

# 人的行爲

[上]

米塞斯 / 著 ◆ 夏道平 / 譯

自由主義名著譯叢 1  
人的行為 (上)

---

原 書 名 / *Human Action*

作 者 / Ludwig von Mises

譯 者 / 夏道平

責任編輯 / 彭春美

---

發 行 人 / 王榮文

出版・發行 /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 184 號 7 樓之 5

郵撥 / 0189456-1 電話 / (02)2365-3707

傳真 / (02)2365-7979

---

著作權顧問 / 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 / 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

排 版 / 正豐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 優文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1991 年 3 月 1 日 初版

1997 年 12 月 16 日 初版二刷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 360 元 (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1078-9(套號)

ISBN 957-32-1079-7(上冊)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tw>

E-mail: [ylib@yuanliou.ylib.com.tw](mailto:ylib@yuanliou.ylib.com.tw)



# 目 錄

修訂版譯者序

校訂者的話

初版譯者序(略有增刪)

原著第三版前言

原著第一版前言

緒 論 .....	39
一、經濟學與人的行爲通論 .....	39
二、人的行爲通論在認識論上的一些問題 .....	42
三、經濟理論與人的行爲之實際 .....	46
四、摘 要 .....	50

## 第一篇 人的行爲

第一章 行爲人 .....	53
一、有目的的行爲與動物的反應 .....	53
二、人的行爲的先決條件 .....	56
論快樂 .....	57
論本能和衝動 .....	58

三、作爲極據(Ultimate given)的人的行爲	60
四、合理性和無理性；行爲學研究的主觀論和客觀論	62
五、作爲行爲條件的因果關係	66
六、另一個我	67
論本能的有用性	72
絕對目的	74
植物人	74
<b>第二章 行爲科學的一些認識論的問題</b>	<b>77</b>
一、行爲學與歷史	77
二、行爲學的形式和演繹的特徵	79
所謂「原始人的邏輯不同」	84
三、先驗和真實	86
四、方法論的個人主義的原理	90
我與我們	92
五、方法論的獨特性原理	94
六、人的行爲的個性和變動性	95
七、歷史的範圍和其特殊方法	97
八、概念化與了解	101
自然史和人類史	109
九、論觀念的類型	110
十、經濟學的程序	116
十一、行爲學概念的一些限制	121
<b>第三章 經濟學以及對理知的反叛</b>	<b>127</b>

---

一、對理知的反叛	127
二、從邏輯學駁斥多邏輯論	130
三、從行為學駁斥多邏輯論	133
四、種族的多邏輯論	141
五、多邏輯論和了解	144
六、主張理知(reason)的理由	147
<b>第四章 行為元範的一個基本分析</b>	<b>151</b>
一、目的和手段	151
二、價值的等級	154
三、需求的等級	156
四、作為交換的行為	157
<b>第五章 時間</b>	<b>159</b>
一、作為行為學的一個因素——時間	159
二、過去、現在和未來	160
三、時間的經濟	162
四、諸行為之間的時序關係	162
<b>第六章 不確定</b>	<b>167</b>
一、不確定與行為	167
二、或然率的意義	169
三、類的或然率	170
四、個案或然率	173
五、個案或然率的數的估值	177
六、打賭、賭博和競技	179

---

七、行爲學的預測 .....	181
<b>第七章 在這個世界裡面的行爲 .....</b>	<b>183</b>
一、邊際效用法則 .....	183
二、報酬律 .....	192
三、作爲手段的人的勞動 .....	196
直接滿足慾望的勞動和間接滿足慾望的勞動 .....	202
有創造力的天才 .....	204
四、生產 .....	206

## **第二篇 在社會架構裡面的行爲**

<b>第八章 人的社會 .....</b>	<b>213</b>
一、人的合作 .....	213
二、對於整體主義的和玄學的社會觀之批評 .....	215
行爲學與自由主義 .....	224
自由主義與宗教 .....	226
三、分工 .....	229
四、李嘉圖的協作法則 .....	230
關於協作法則一些流行的謬見 .....	233
五、分工的一些效果 .....	237
六、在社會裡面的個人 .....	237
神秘交通的神話 .....	239
七、大社會 .....	242
八、侵略與破壞的本能 .....	244

關於現代科學,尤其是關於達爾文學說的一些流行的誤解 248

<b>第九章 觀念的功用</b> .....	253
一、人的理知 .....	253
二、世界觀與意理 .....	254
對謬見的抗爭 .....	261
三、權 力 .....	265
作為一個意理的傳統主義 .....	269
四、改善論與進步觀念 .....	270
<b>第十章 在社會裡面的交換</b> .....	273
一、獨自的交換與人際的交換 .....	273
二、契約的拘束與控制的拘束 .....	274
三、計算的行為 .....	277

## 第三篇 經濟計算

<b>第十一章 不用計算的評值</b> .....	283
一、手段的分級 .....	283
二、價值價格原論中的虛構——直接交換 .....	284
價值理論與社會主義 .....	288
三、經濟計算問題 .....	289
四、經濟計算與市場 .....	293
<b>第十二章 經濟計算的範圍</b> .....	297
一、貨幣記錄的特徵 .....	297
二、經濟計算的限度 .....	300



---

三、價格的可變性 .....	303
四、安 定 .....	305
五、安定觀念的根源 .....	310
<b>第十三章 作爲一個行爲工具的經濟計算 .....</b>	<b>317</b>
一、作爲一個思想方法的經濟計算 .....	317
二、經濟計算與人的行爲科學 .....	319
<b>第四篇 市場社會的交換學或經濟學</b>	
<b>第十四章 交換學的範圍和方法 .....</b>	<b>323</b>
一、交換學的問題之界定 .....	323
經濟學的正視 .....	326
二、想像建構的方法 .....	328
三、純粹的市場經濟 .....	329
最大利潤的追求 .....	332
四、幻想的經濟 .....	336
五、靜止狀態與均勻輪轉的經濟 .....	337
六、靜態經濟 .....	344
七、交換功能的統合 .....	345
靜態經濟裡面企業家的功能 .....	349
<b>第十五章 市 場 .....</b>	<b>353</b>
一、市場經濟的一些特徵 .....	353
二、資本財與資本 .....	355
三、資本主義 .....	360

四、消費者主權	365
政治術語的比喻用法	368
五、競爭	369
六、自由	375
七、財富與所得的不平等	381
八、企業家的利潤與虧損	383
九、在進步經濟中企業家的利潤與虧損	388
從道德的觀點對利潤的譴責	394
對消費不足這個怪論和購買力說的幾點批評	395
十、發起人、經理、技術人員、官僚	398
十一、選擇的過程	406
十二、個人與市場	410
十三、商業宣傳	416
十四、國民經濟	419
<b>第十六章 價格</b>	<b>427</b>
一、定價的過程	427
二、評值和估價	431
三、高級貨財的價格	434
對於生產要素定價的一個限制	439
四、成本計算	440
五、邏輯的交換學對數學的交換學	451
六、獨占價格	459
獨占價格理論的數學處理	481

---

七、商譽	483
八、需求獨占	487
九、受了獨占價格影響的消費	489
十、賣方的價格歧視	492
十一、買方的價格歧視	495
十二、價格的相互關聯	496
十三、價格與所得	497
十四、價格與生產	499
十五、關於非市場價格這個怪想	500
<b>第十七章 間接交換</b>	<b>507</b>
一、交換媒介與貨幣	507
二、對於若干普遍誤解的觀察	507
三、貨幣需求與貨幣供給	510
孟格爾(Marl Menger)的貨幣起源論在認識上的重要性	514
四、貨幣購買力的決定	517
五、休姆(Hume)和穆勒(Mill)的問題以及貨幣的推進力	526
六、現金引起的和貨物引起的購買力的變動	530
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通貨膨脹主義與通貨緊縮主義	533
七、貨幣的計算與購買力的變動	535
八、購買力變動的預期	537
九、貨幣的特殊價值	540
十、貨幣關係的意義	542
十一、貨幣代替品	544

十二、信用媒介發行量的限制 .....	546
關於自由銀行制的討論 .....	557
十三、現金握存的數額和成份 .....	562
十四、收支平衡 .....	565
十五、地域間的匯率 .....	567
十六、利率和貨幣關係 .....	573
十七、次級的交換媒介 .....	577
十八、通貨膨脹主義者的歷史觀 .....	582
十九、金本位 .....	587
國際的貨幣合作 .....	592
<b>第十八章 時間經過中的行爲 .....</b>	<b>599</b>
一、時間評值的透視 .....	599
二、作為行爲之一必要條件的時間偏好 .....	604
論時間偏好理論的演進 .....	609
三、資本財 .....	611
四、生產期，等待的時間以及準備期 .....	615
準備期延長到超過了行爲人的生命期 .....	620
時間偏好理論的一些應用 .....	621
五、資本財的可變性 .....	625
六、過去對於行爲的影響 .....	628
七、資本的累積、保持與消耗 .....	637
八、投資者的流動性 .....	641
九、貨幣與資本；儲蓄與投資 .....	644

<b>第十九章 利率</b> .....	651
一、利息現象 .....	651
二、原始利息 .....	653
三、利率的高度 .....	659
四、變動經濟中的原始利息 .....	661
五、利息的計算 .....	663
<b>第二十章 利息、信用擴張和商業循環</b> .....	667
一、一些問題 .....	667
二、市場毛利率中的企業成份 .....	668
三、作為市場毛利率一個成份的價格貼水 .....	670
四、借貸市場 .....	674
五、貨幣關係的變動對於原始利息的影響 .....	677
六、受了通貨膨脹與信用擴張之影響的市場毛利率 .....	680
所謂「在全盤管制下沒有蕭條」 .....	695
七、受了通貨緊縮與信用收縮之影響的市場毛利率 .....	697
信用擴張與單純的通貨膨脹的區別 .....	701
八、貨幣的或流通信用的商業循環論 .....	702
九、受了商業循環影響的市場經濟 .....	707
失業的生產要素在市面繁榮期第一階段發生的作用 .....	710
對於商業循環給以非貨幣的解釋之謬誤 .....	713
<b>第二十一章 工作與工資</b> .....	723
一、內向的勞動與外向的勞動 .....	723
二、勞動的喜悅與厭惡 .....	725

三、工 資 .....	729
四、交換論上的失業 .....	736
五、毛工資率與淨工資率 .....	739
六、工資與生活費 .....	741
工資率的歷史解釋與回溯定理的比較 .....	747
七、受了勞動負效用之影響的勞動供給 .....	748
關於「工業革命」一般解釋的批評 .....	755
八、受市場變化之影響的工資率 .....	762
九、勞動市場 .....	764
畜牲與奴隸的工作 .....	768
<b>第二十二章 非人的原始的生產要素 .....</b>	<b>779</b>
一、關於地租理論的一般觀察 .....	779
二、土地利用中的時間因素 .....	782
三、邊際以下的土地 .....	784
四、容身之用的土地 .....	786
五、土地價格 .....	787
關於土地的神話 .....	788
<b>第二十三章 市場的基料 .....</b>	<b>793</b>
一、理論與基料 .....	793
二、權力的作用 .....	794
三、戰爭與征服在歷史上發生的作用 .....	796
四、經濟學所處理的實實在在的人 .....	798
五、調整時期 .....	799

六、財產權的限制以及外部成本與外部經濟的一些問題	802
智慧創作的外部經濟	809
特權與準特權	810

## 第二十四章 利益的和諧與衝突 815

一、市場上的利潤與虧損的最後根源	815
二、生育節制	818
三、「正確了解的」利益和諧	824
四、私有財產	834
五、我們這個時代的一些衝突	836

## 第五篇 沒有市場的社會合作

### 第二十五章 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想像結構 845

一、社會主義這個構想的歷史根源	845
二、社會主義的教條	850
三、社會主義在行爲學上的特徵	853

### 第二十六章 社會主義不可能有經濟計算 855

一、問題	855
二、過去沒有認清這個問題	858
三、最近對於社會主義的經濟計算的一些建議	860
四、試試改改的辦法	861
五、準市場	863
六、數理經濟學的一些微分方程式	868

## 第六篇 受束縛的市場經濟

第二十七章 政府與市場 .....	877
一、第三制度的構想 .....	877
二、政府的干涉 .....	878
三、政府職務的界限 .....	881
四、作為個人行為最後標準的正義 .....	884
五、放任的意義 .....	891
六、政府對於消費的直接干涉 .....	893
貪污腐敗 .....	896
第二十八章 用租稅干涉 .....	899
一、中立的稅 .....	899
二、全部課稅 .....	901
三、課稅的財政目的和非財政目的 .....	902
四、租稅干涉的三個類別 .....	903
第二十九章 生產的拘限 .....	905
一、拘限的性質 .....	905
二、拘限的代價 .....	907
三、作為一種特權的拘限 .....	911
四、作為一個經濟制度的拘限 .....	919
第三十章 對於價格結構的干涉 .....	923
一、政府與市場的自律 .....	923
二、市場對於政府干涉的反應 .....	928



對於上古文明衰落的原因之觀察 .....	933
三、最低工資率 .....	935
從行爲學的觀點來看工會政策 .....	944
<b>第三十一章 通貨與信用的操縱</b> .....	949
一、政府與通貨 .....	949
二、法價立法上的干涉主義 .....	952
三、現代通貨操縱法的演進 .....	955
四、通貨貶值的目的 .....	958
五、信用擴張 .....	963
反循環政策這個怪想 .....	968
六、外匯管制與雙邊外匯協定 .....	970
<b>第三十二章 沒收與再分配</b> .....	975
一、沒收哲學 .....	975
二、土地改革 .....	976
三、沒收式的課稅 .....	977
沒收式的課稅與風險承擔 .....	981
<b>第三十三章 工團主義與勞資協作主義</b> .....	985
一、工團主義者的想頭 .....	985
二、工團主團的謬誤 .....	986
三、一些時髦政策中的工團主義的成份 .....	988
四、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勞資協作主義 .....	990
<b>第三十四章 戰爭經濟學</b> .....	997
一、全體戰爭 .....	997

---

二、戰爭與市場經濟 .....	1002
三、戰爭與自給自足 .....	1005
四、戰爭無用 .....	1008
<b>第三十五章 福利原則與市場原則 .....</b>	<b>1011</b>
一、反對市場經濟的理由 .....	1011
二、貧 窮 .....	1013
三、不平等 .....	1019
四、不安全 .....	1031
五、社會正義 .....	1032
<b>第三十六章 干涉主義的危機 .....</b>	<b>1037</b>
一、干涉主義的結果 .....	1037
二、準備金的枯竭 .....	1037
三、干涉主義的終結 .....	1040
<b>第七篇 經濟學在社會的地位</b>	
<b>第三十七章 難以形容的經濟學的特徵 .....</b>	<b>1047</b>
一、經濟學的獨特性 .....	1047
二、經濟學與輿論 .....	1048
三、老輩自由主義者的幻想 .....	1049
<b>第三十八章 經濟學在知識界的地位 .....</b>	<b>1053</b>
一、經濟學的研究 .....	1053
二、作為一門專業的經濟學 .....	1055
三、預 測 .....	1057

四、經濟學和一些大學 .....	1059
五、一般教育與經濟學 .....	1063
六、經濟學與公民 .....	1065
七、經濟學與自由 .....	1066
<b>第三十九章 經濟學與人類生存的一些基本問題 .....</b>	<b>1069</b>
一、科學與人生 .....	1069
二、經濟學與價值判斷 .....	1071
三、經濟的認知與人的行爲 .....	1074

# 修訂版譯者序

不朽的名著，沒有「時效」問題，因而也沒有「過時」的翻譯；有的，只是無常的「時運」。這句話的前半截，是十多年前我在本書初版（台銀經研室出版）譯者序中寫的，後半截是今天我準備寫這篇序的前一剎那想到的。

十多年來的世局——東西兩方的緊張冷戰，台海兩岸的雷霆鬥、日月昏，變到今天這樣——左右兩端的極權暴政相繼轉向政治民主、經濟自由。這確是歷史上罕見的大變局。這一變局顯現出奴役與自由的意理一消一長，也密切關涉到米塞斯《人的行爲》這本書的「時運」轉移！

譯者，一向浸潤於這本不時髦的冷門書的譯者，好像是尋芳於幽谷的人，雖然也常享有獨樂之樂，終不免有點寂寞之感。所幸近年來在中華經濟研究院結識了吳惠林博士。他是年輕輩難得的嚮往自由哲理而不滿足於技術層面的經濟學者之一。尤其在芝加哥大學進修回來以後，他更有興趣追索奧國學派的理論淵源。於是在我們二人的日常談論中每每提到米塞斯、海耶克諸人的著作。於是在他書架上塵封已久的那本《人的行爲》初版，他又拿出翻閱，並進而細讀它的整章或整篇。

本書的初版，我早已知道其中有不少錯誤。我也早想好好把它全盤修訂。但因它的篇幅太多，而我的精力隨年齡的增長而衰退，也就

愈來愈不敢動手了。現在，它之得以全盤修訂以及修訂後得以出版，其過程已經吳惠林先生「校訂者的話」中講到，在這裏我只想對這位志趣相投的吳先生及具有識見的遠流出版公司之朋友表示謝意。以下我將把這次修訂的地方提出幾點報告。

這次的修訂，絕大部份是在單字和標點符號的改錯，以及文句的潤飾上。這種地方幾乎每頁都有。有些太長的複合句子，盡可能地改成中文式的幾個短句。但譯者的翻譯功力畢竟差勁，為避免損及原文的意義，還沒有把所有這樣的長句都改過來。關於名詞的翻譯部份，在初版的譯者序中曾有些說明。現在我又發現有一最不可原恕的錯誤，就是同一名詞前後的譯名不一致，甚至凌亂：米塞斯在本書所用的 *ultimate given* 和 *ultimate datum* (或 *ultimate data*) 兩詞是同義的。都是指行為學上的終極據點，不容再分析，也即不容再追究的據點。本書的初版，是斷斷續續經過四個年頭譯完的，譯者不小心，竟把 *ultimate given* 譯成三個不同的中文名詞，分見於前後的篇章。它們是「極據」、「基據」和「最後的與件」；*ultimate data* 或 *datum* 我又譯作「基料」。現在我已把這幾個凌亂的譯名統統改為「極據」。

此外，還要特別提及的，就是 *category* 這個名詞，我大都譯作「元範」，而沒有完全照慣例譯作「範疇」。這是為的要顯出米塞斯所經常強調的「先驗」觀念。在米塞斯的論著中用到 *category* 這個詞的時候，大都是先驗的；儘管在他的行文中有時用 *a priori category*，有時又省掉了 *a priori*。在省掉了 *a priori* 的時候，大部份仍含有先驗的意思。我遇到這種地方，一概譯作「元範」，而不譯作「範疇」。因為「範疇」一詞的中文通義並不排除「經驗」的成份。但是，米塞斯又在少數幾處把 *category* 與 *type* 二字交換使用，這可從上下文意看出。這

時，我就把 category 譯作「類型」。

嚴謹的翻譯，尤其是理論性的翻譯之求嚴謹，真是一件難事。我相信這個譯本如再修訂一次、兩次，仍不免還有缺失。但是這本大部頭的書，其中的主旨曾經作者反反覆覆申論，已很明白顯出。間或的小小誤譯，想不致使讀者有嚴重的誤解。這是我的一點想法，但決不敢用這句話來自我寬恕。

最後，我想向某些讀者提出一個建議。

大家都知道，今天的讀書人，包括在校的學生和已有某些成就的學者專家，多半是些連散步也要抄捷徑的效率迷。效率迷要找精神食糧，喜歡去的是速簡餐廳，看到大部頭的書，很少不皺眉頭而肯耐心從頭到尾啃下去的。何況這本巨著又是當代經濟學界的冷門書哩！所以我建議：凡是稍有意願接觸這本書的人士，請首先翻翻目錄，找自己有點興趣的章節看一看，想一想，如果覺得有些「實獲我心」之處，我想，就可能逐漸樂於進而追索其理論體系而再從頭細讀全書。

夏道平

一九九〇年一月於台北市



# 校訂者的話

早在七年前，我就踏入「自由經濟」的思路，而漸漸相信，一個活生生的「個人」才是經濟思考的起點和終點。在七年的摸索過程中，我雖摸到了這一思考方式，但對此種思考方式的淵源，以及這派先輩大師們的思想修養卻極度陌生，我只是就自己所接觸過的一般學理反覆思索，再以實際社會所發生的現象相互印證推敲而已。

就在夏道平先生也來到中華經濟研究院之後，於相互言談中得其教誨，才對幾位古典經濟學大師的哲理得知一、二。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這個名字，也是自那時起才知道的。但是，由於俗務纏身，一直無從獲得研讀米塞斯大作的時間，雖經夏先生屢次暗示、甚至明說，也都無所動作。

眼看一年復一年的過去，我對自由經濟理論的精髓沒有下過苦功鑽研，就在快被夏先生視為「朽木不可雕」的當兒，遠流出版公司的詹宏志和蘇拾平兩位先生竟然提議，要將夏先生早年花下心血翻譯的米塞斯三本大作，重新校訂再行出版。校訂工作理當由原譯者來作，將更為美好，然而夏先生卻以年歲已大作藉口，要求由我負責校訂工作。

事情也真巧，就在當時，香港信報財經新聞發行人林行止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的《信報財經月刊》上，發表一篇名為〈中國駐美大使索取米塞斯的《人的行爲》——共產主義的「照妖鏡」〉一文，拜



讀之餘，不禁又對米塞斯興起莫大的興趣。米塞斯是批評社會主義最烈，而為資本主義極力辯護的，而他的代表作《人的行爲》，竟受到社會主義的中國駐美大使的重視，可以想見這本書的影響力了！

在兩方面的配合下，我就接受了夏先生的要求，而開始閱讀米塞斯的三本中文譯作——《反資本主義的心境》、《經濟學的最後基礎》，以及《人的行爲》。第一本屬於較通俗的作品，將反對資本主義者的心態描繪得令當事人血脈憤張，但也對被誤解了的資本主義作了一番別開生面的澄清，這是一本易於閱讀的著作。第二本是將經濟學的根基作深刻的探索，比較艱深，普通的讀者難以領悟，本人建議先讀第三本鉅作之後，再來消化它。

第三本可說是米塞斯全盤思想體系的綜合，在中文本一千多頁的篇幅裡，米塞斯鉅細靡遺的一步步闡釋自由經濟或市場機能的真義，讀歎之餘，不禁沉思這位哲人何來如此博大精深的思維。本書中所陳述的道理，許多已一一在今日印證了。但在鉅作完成當時，米塞斯卻是受到極大的排斥，是否先知們一定是不見容於當代呢？

遺憾的是，由於從事的是校訂工作，又趕時效，個人只負責閱讀譯文，而只在不通順和有質疑處提出疑問和修正，尙未能仔細咀嚼並對照原文，因此，我也僅能摸出個大概，還來不及作深一層的了解和思考。

不過，單只這種稍嫌浮面的校訂，我已覺獲益良多，尤其對我正走上的「自由經濟的思路」更加了一份信心。等到新書問世之後，當再詳讀，相信將有更多、更深的收穫。

所以，對我本人而言，雖說負責校訂，實在是從事一項「學習」的工作。感謝夏先生和遠流出版公司的朋友們給了我這個絕佳機會，

同時，也深盼讀者們和我有同樣的感覺和收穫。

吳惠林

一九九〇年元月二日



## 初版譯者序 (略有增刪)

這個中文譯本《人的行爲——經濟學研論》在原著 *Human Action—A Treatise on Economics* 出版後二十七年才出現。時間的差距，可算是很長了。但是，比起孟格爾 (Carl Menger, 1840~1921)——奧國學派的奠基者——的《經濟學原理》之有英文譯本，還早了五十多年。孟格爾的德文原著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hschaftslehre* 是一八七一年出版的，James Dingwall 和 Bert F. Hoselitz 合譯的英文本 (有芝加哥學派的始祖 Frank H. Knight 寫的一篇長序) 出版於一九五〇年，前後竟相差七十九年！

不朽的名著，沒有時效問題；也就沒有「過時」的翻譯。

本書著者米塞斯 (Ludwig von Mises, 1881~1973) 是奧國學派第三代的大師。這個學派的學術思想，經由第三代的他，和第四代的海耶克 (Friedrich A. Hayek, 1899~) 之發揚光大，其輝煌的貢獻已不限於經濟學範圍，更擴展到一般性的社會哲學。我們也可以換句話說，米塞斯和海耶克這兩位大師的經濟思想，是有其深厚廣博的社會哲學基礎的。所以米塞斯寫了經濟學方面的專書，如《貨幣和信用理論》等等以外，還能寫這本《人的行爲》；海耶克除寫了《價格與生產》、《資本純論》等書以外，還寫了《自由的憲章》 (*Constitution of Liberty*)。可是，當代大多數經濟學者所宗奉的凱因斯 (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除幾本經濟學的專著以外，留給我們的就是一本《機率論》。由此可以看

出：米塞斯和海耶克這個學派的經濟學家，是把經濟學納入社會哲學或行爲通論的架構中來處理；凱因斯則偏於把經濟學寄託於數學或統計學部門。這一差異，關乎他們個人學問造詣之深淺廣狹者，乃至關乎經濟學之是否被確實了解者，其事小；關乎其影響於人類文明演進之分歧者，其事大。面對這個關係重大的分歧路口，我們能不審慎取捨於其間嗎？

由於先天的性向，更由於數十年來關於世局的體驗與思索，我對奧國學派的經濟思想和其相關的社會哲學，竟持有一份濃厚的偏好。由於這份偏好，我先後譯過米塞斯的另一本書——《經濟學的最後基礎》和海耶克的《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那兩本書，當然不能算是他們的代表作；可以代表他們思想體系的，就海耶克講，是他的《自由的憲章》，就米塞斯講，就是這本《人的行爲》。

米塞斯的論著，凡是在一九四〇年以前發表的，大都是用德文寫的。一九四〇年遷居美國以後，他才開始用英文寫書。本書的原著就是其中之一。它的第一版，於一九四九年在美英兩國發行。一九六三年在美國發行修訂版，擴增了若干節。一九六六年的第三版，是一九六三年版的重排，除掉改正前版一些打字的錯落以外，內容沒有什麼變動。我這個譯本，起先是照一九四九年的英國版譯的，後來找到一九六六年的第三版，就拿第三版續譯，並把已譯的部份按第三版增補。所以這個譯本比原著第三版多出了一篇「第一版前言」。

這一本八十多萬字的巨著，我是在四個年頭當中斷斷續續地把它譯完的。譯完後，排版校對又拖延了將近一年。照說，用了這麼多的時間，應該可以做到很滿意了。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下面的話，我是抱著候教或道歉的心情向讀者陳述的。

I. 本書原名 *Human Action*，我譯作「人的行爲」，不譯作「人類行爲」或「人的行動」，其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1) 「人類」是個集體名詞，單數的「人」字，固也可用以泛指所有的人，但究不同於「人類」這個集體名詞之會發生誤導。在奧國學派的思想體系中，是不輕易使用集體名詞的。當他們謹慎地用到某一集體名詞時，他們是用以意指那實實在在的組成這個集體的諸份子在某一特定目的下的集合，而不是意指超越那些份子，或脫離那些份子，而獨立存在的什麼東西。超越或脫離組成份子的集體，對於頭腦清明的人而言，是不可思議的。可是，古今中外竟有各形各色的巫師，常能用某些法術，使某些集體名詞對大眾發揮魔力，因而使我們原可持久而全面分工合作、和平競爭的社會關係，經常受到嚴重破壞，乃至引起曠世浩劫。這當然不是集體名詞本身的罪過，而是濫用集體名詞，或故弄玄虛地運用集體名詞，以及一般大眾盲目接受集體名詞的歪義，而釀成的惡果。本書譯名不輕率使用「人類」一詞，爲的是避免不應有而可能有的誤導。這段話，自明智的讀者看來，或許是多餘的。但在奧國學派的思想體系中，這段話所表達的觀念，是主要成份之一。趁著說明譯例的機會，我順便指出，對於初步接近這個思想體系的讀者，我想該有點幫助。

(2) 「行爲」與「行動」二詞，通常是可以互換使用的。如果要加以區分，我以爲前者是指「有所爲（爲字讀去聲）的」動作，後者是指「無意識的」活動。米塞斯所講的 action，正是有目的、有所爲的行爲，不是無意識的行動。至於有人把現代心理學的一個派別 behaviorism 譯作「行爲主義」，我認爲那是誤譯。正確的譯名應該是「行動主義」。因爲 behaviorism 的特徵，是把「人」和「動物」的學習過程與

認知過程相提並論，作為研究對象：凡是涉及心靈方面或主觀方面的那些概念，一律排斥；而且在其研究的進行中，還要憑藉實驗室的試驗。這樣的 behaviorism，怎可譯作上述定義的「行爲」主義呢？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因為 behaviorism 已被譯為「行爲主義」，為避免與之混淆，而把 Human Action 譯為「人的行動」。這是以自己的誤譯來肯定別人的誤譯，我們不應該這樣作。我們應該作的，是指出 behaviorism 譯作「行爲主義」是個誤譯，而無改於 Human Action 之譯為「人的行爲」。在臺灣暢銷的《最新英華大辭典》是以釋註正確著名的。它也是把 behaviorism 釋作「行動主義」。

II. 米塞斯寫的英文，流利明暢，而且對於某些關鍵性的論點，每每反覆申述，甚至使讀者有時感覺到詞費。所以大體上講，這本書是易懂易譯的。可是有些地方，礙於中英文法結構的不同，譯者也不免有時要搔搔頭或啃啃筆桿。尤其是涵意複雜、包括著兩三個子句的長句子，要譯成流暢可讀的中文，就會把原意割裂得走樣。在這種場合，為著求「信」、求「達」，就難於顧及到「雅」。我的辦法就是把長句中的子句用括號括起來，當作一個詞看。這樣一來，即令是很長的句子，也容易看出它的結構，從而了解它的意義。

關於人名地名的譯例是這樣：凡是已有通用的中文譯名者，沿用那些譯名，僅於第一次出現的地方把原名註在括號裡。至於不常見的人名地名，就用它的原名，不用中文音譯。這也許是個不妥當的譯例。可是這個譯例，事實上還不見得徹頭徹尾地遵守，因為譯稿是斷斷續續地完成的。最後一次的校對，也不是一氣呵成。關於人名地名的處理可能有些不一致的地方，沒有完全校正過來。

在各國的語言文字中，總有些成語或單字具有特殊複雜的含義，

或指稱特殊的事物，不是別國文字所可完全代替的。所以嚴謹不苟的作家，在其著作中有時要選用若干別國的成語或單字，這不是爲的炫耀博學，而是爲要把特殊的事物或觀念盡可能地用最適當的工具表達出來。在《人的行爲》這本英文原著裡面，米塞斯也是如此。他採用了一些拉丁、希臘、法、德，乃至西班牙、意大利、阿拉伯、土耳其、印度、俄羅斯的成語和單字，尤以拉丁的最多。這大都不是一般的讀者所熟識的，一些附有外國字或外國成語的英文大字典也查不到。所幸 Percy L. Greaves Jr. 教授，特爲這本書編了一本辭典，書名叫做 *Mises Made Easier—A Glossary for Ludwig von Mises' Human Action* (1974 出版)。這本書給我不少的便利，如果沒有它，我這個譯本的缺陷一定更多。這裡，我得感謝王撫洲(公簡)先生。因爲這本辭詞是王先生知道我在翻譯這本書，特意從美國買來送我的①。

我應當感謝的還有周德偉(子若)先生。他是海耶克的學生，也是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的中譯本《自由的憲章》的譯者。他對奧國學派思想體系的精研，在臺灣是數一數二的人物。我譯米塞斯這本書，常常受到他的鼓勵和指教。他對於中國古籍，有超過常人的造詣。所以他所創譯的若干名詞，如 ideology 譯作「意理」，egalitarianism 譯作「比同主義」，既典雅、又正確。我都樂於沿用。本書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的標題，是我向他請教後改譯的。比我的原譯要高明得多。至於這本書名「人的行爲」，我沒有接受他的意見譯爲「人的行動」，這點意見的相左，無損於我對他的感佩。

夏道平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於臺北市



## 註 釋

- ①美國有個經濟教育基金(The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Education, Inc.)是承襲米塞斯的精神，闡揚自由主義經濟理論，以期大眾了解為宗旨的財團法人，經常舉辦研討會、辯論會、演講會，並出版有關書籍及定期和不定期刊物。王撫洲先生是這個基金的贊助人之一，經常收到他們的書刊，有時與他們通訊。因而他事先知道這本辭典將出版，及時訂購了一本送給我。這個基金的地址是 IRVINGTON-ON-HUDSON, NEW YORK 10533. U. S. A. 凡是有興趣研究自由主義思想體系的人，可去函該基金聯繫，即可收到他們的一些刊物。

# 原著第三版前言

我很高興看到這本書由一卓越的出版家印出了這第三次修訂版，印刷裝釘都很精美。

這裡有兩點關於名詞的說明：

第一、我用「自由」這個名詞，其意義是十九世紀所用的意義，也是現在歐洲大陸若干國家還在用的意義。這個用法是不得已的，因為簡直沒有一個別的名詞可以用來指稱「以自由企業和市場經濟替代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法；以憲政代議政府替代君主或寡頭專制；以人人自由替代各種奴役制度」這種偉大的政治和文化運動。

第二、最近幾十年來，「心理學」這個名詞所指稱的，愈來愈限之於試驗的心理學，這是用自然科學方法的一門學問。另一方面，把以前叫做心理學的那些研究，貶之為「文學的心理學」，貶之為非科學方法的理論，這已成為現在人云亦云的說法。在經濟學中，凡是提到心理學的時候，我們的心中正是這文學的心理學，所以引進一個特別名詞來代替它，似乎是適當的。我在 *The Theory and History* 那本書裡面 (New Haven, 1957, pp. 264—274) 提出「Thymology」這個名詞，我也把這個名詞用在最近出版的 *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 (Princeton, 1962)。但是，我的意思並不是追溯既往而把以前出版的各書中「心理學」這個名詞改變過來，所以在本書的這個新版裡面，我還是照第一版一樣，繼續用「心理學」這個名詞。

《人的行爲》第一版，已有了兩個譯本：一個是意大利 Univerita Boeconi in Milano 的教授 Tullio Baggiotti 先生的意大利文譯本，書名是 *L' Azione Umana, Trattato di economia*，一九五九年由 The Unione Tipografico-Editrice Torinese 出版。一是西班牙的 Joaquin Reig Albiol 先生用 *La Acciòn Humana (Tratado de Economia)* 這個書名譯的西班牙文譯本。一九六〇年由 Fundaci3n Ignacio Villalonga in Valencia (Spain) 出版。

我感謝許多好朋友對於本書的準備給予幫助和指教。

首先我要提到兩位已去世的學者：Paul Mantoux 和 William E. Rappard，他們給我在瑞士著名的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Geneva 教書的機會，並給我充份的時間和鼓勵，使我得以寫成這個長程計畫的書。

我還要感謝 Arthur Goddard 先生、Perey Greaves 先生、Henry Hazlitt 博士、Israel M. Kirzner 教授、Leonard E. Read 先生、Yoaquin Reig Albiol 先生和 George Reisman 先生所給的寶貴而有益的指教。

我尤其要謝謝吾妻自始至終不斷的鼓勵和幫助。

Ludwig von Mises

一九六六年五月於紐約

# 原著第一版前言

從一九三四年秋天一直到一九四〇年夏季我榮幸地在瑞士日內瓦擔任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的國際經濟關係講座。這個學術研究機構是由兩位卓越的學人，Paul Mantoux 和 William E. Rappard 創立而且繼續指導的。在這個寧靜的學術氣氛中，我著手完成我的一個舊計畫——寫一本經濟學的綜合性論著。這本書 *Nationalökonomie, Theorie des Handelns und Wirtschaftens* 於一九四〇年五月那個慘澹的時期在日內瓦出版。

這本書不是上述那本書的翻譯。儘管這本書的一般結構與前書類似，但各部份都是重寫的。

我要向我的朋友 Henry Hazlitt 表示深深的感謝，承他的好意讀完我的全稿，並給我一些最有價值的指示。我也得感謝 Arthur Goddard 先生在語言學和文體方面給我的指教。還有耶魯大學出版部的編輯 Eugene A. Davidson 先生和經濟教育基金會的理事長 Leonard E. Read 先生的鼓勵和支持，我也深深感謝。

這些先生們對於本書的任何見解不負任何直接的或間接的責任。這是無待贅言的。

Ludwig von Mises

一九四九年三月於紐約



# 緒論

## 一、經濟學與人的行為通論

經濟學是所有科學當中最年輕的。在過去的兩百年，雖然有許多新的科學從古代希臘人所熟習的學問中成長出來，可是，那不過是些在舊學問體系中已有了地位的部份知識，現在成爲獨立的學科而已。研究的領域，劃分得更精細，而且也用些新的方法；在這領域內，有些從來未被注意的地方被發現了，而且人們開始從一些不同於前人的觀點來看事物。領域的本身並沒有擴大。但是經濟學卻給人文科學開闢了一個新的領域，這個領域是以前不能接近的，而且也從未想到的。從市場現象的相互依賴和因果關係中，發現了它們的規律性，這卻超越了傳統學問體系的範圍。經濟學所傳述的知識，不能當作邏輯、數學、心理學、物理學、或生物學來看。

自古以來，哲學家們一直是熱心於探索上帝或自然，想在人類歷史行程中實現些什麼目的。他們尋求人類的歸趨和演化的法則。但是，他們這些努力完全失敗了，甚至那些擺脫了一切神學傾向的思想家也是如此，因爲他們都被一個錯誤的方法所害。他們是把人類當作一個整體來處理，或以其他的整體概念，例如國、民族、或教會，來處理。他們十分武斷地建立了一些目的，以爲這樣的一些整體一定是趨向於這些目的的。但是，他們不能圓滿地解答下面這個問題：是些什麼因

素逼得各種各樣的行爲人，不得不爲達成他們所謂的整體的不可阻撓的演化所要達成的目的而行爲。他們曾經用一些無可奈何的說法來解答這個問題。如：神透過聖靈啓示，或透過代表神的先知，或透過神化的領袖，而作的神秘干涉、預定的和諧、註定的命運、或神秘無稽的「世界精神」或「民族精神」的運作。其他的思想家則說到，在人的衝動中有個「自然的巧妙」(cunning of nature)，驅使他不知不覺地遵照「自然」所指定的途徑走。

另外有些哲學家比較實在。他們不去推測自然或上帝的意旨。他們從政治的觀點來看人事。他們一心一意想建立一些政治行爲的規律，好像是作爲政治的和政治家的一種技術。有些愛用思想的人，擬出一些野心勃勃的大計畫，想把社會來個徹底改革和重建。比較謙虛的人，則滿意於收集歷史經驗的資料而加以系統化。但是所有這些，都是充份相信社會事件發生的過程中，沒有像在我們的推理中所曾斷定的和在自然現象的因果關係中所曾發現的那樣的規律和不變的現象。他們不去尋求社會合作的一些法則，因爲他們以爲，人是可以隨自己的意思來組織社會的。如果社會條件不符合改革者們的願望，如果他們的理想國無法實行，那就歸咎於人的道德不夠。一些社會問題被當作倫理問題來考慮。他們認爲，爲著建造理想的社會，需要的是優秀的君主與善良的公民。有了善良的人，任何理想國都可以實現。

由於市場現象相互依賴這一事實的發現，上述的見解就被拋棄了。人們不免驚惶失措，但他們必須面對這一嶄新的社會觀。他們恍恍惚惚地知道，在善與惡、正與邪、公道與不公道以外，還有另一個看法，可以用來看人的行爲。在社會事件發展的過程中，總有個規律在發生作用，如果你想成功，你就得服從這個規律來調整你的行爲。假若以

檢查官（用些十分武斷的標準和主觀的價值判斷來臧否事物的人）的態度來接近社會事實，那是毫無所得的。我們必須研究人的行為與社會合作的一些法則，如同物理學家之研究自然法則。作為一門研究既定關係的科學之對象來看的人的行為與社會合作，再也不被看作應該如何如何的事情——這是對於知識與哲學，如同對於社會行為方面，發生驚人影響的一次大革命。

可是，在一百多年當中，推理方法的這種激變所應有的效果，大大地受到拘限；因為，人們以為這些方法只涉及人的行為全部領域的一狹小部份，也即，只涉及市場現象這一部份。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在他們的研究進程中遇到了他們所不能撤除的一個障礙，這個障礙就是顯而易見的價值論的矛盾。他們的價值論是有缺陷的，因而使得他們不得不把他們的科學拘限於一個較小的範圍。一直到十九世紀後期，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還是人的行為中「經濟」方面的一門科學，也即關於財富與自利的學理。它所處理的人的行為，只限於由那個被稱為利潤動機所激起的行為，而且它聲明，此外的行為是其他學科所要處理的。古典學派經濟學家所傳授的這一思想的轉變，是由現代主觀學派的經濟學來完成的。主觀學派的經濟學，把市場價格理論變成人的選擇行為的通論。

人們有段很長的時期沒有看出：從古典的價值論轉到主觀的價值論，決不止於是以一個較滿意的市場交易論代替一個較不滿意的。這個選擇通論，遠超出康第隆（Cantillon）、休姆（Hume），以及由亞當斯密（Adam Smith）一直到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這些經濟學家所討論的那些經濟問題的眼界以外。它決不止於討論人們在「經濟方面」的努力——為取得財貨，為改善他的物質福利而作的努力。它是人的全部



行爲的科學。選擇，是人的一切決定之所以決定。在作選擇的時候，他不只是在一些物質的東西和一些勞務之間選擇。所有的人類價值，都在供他選擇。一切目的與一切手段，現實的與理想的，崇高的與低下的，光榮的與卑鄙的，都在一個排列中讓人取捨。人們所想取得的或想避免的，沒有一樣漏在這個排列以外。這個排列，也即獨一無二的等級偏好表。這個現代價值論，擴張了科學的眼界，也擴大了經濟學研究的範圍。從古典學派的政治經濟學裡面掙脫出人的行爲通論——行爲學(praxeology)①。一些經濟的或交換的(catalactis)②問題，都納入一門較概括的科學裡面，再也不會與這個關聯分離。經濟問題本身的處理，決不能避免從選擇行爲開始；經濟學成了一門較普遍的學科——人的行爲通論或行爲學——的一部份，截至現在，這一部份還是行爲學當中最精密的一部份。

## 二、人的行爲通論在認識論上的一些問題

在這門新的科學裡面，每件事似乎都是有問題的。在傳統的知識體系中，它是一位「外來的客人」；人們被它弄糊塗了，不知道如何把它分類而擺在適當地方。但在另一方面，他們又相信把經濟學納入知識的總目中，並不需要把整個體系重新安排或擴大。他們認為他們的總目是夠完全的。如果經濟學不適於擺進去，其咎只在經濟學家處理問題所用的方法不妥當。

把那些關於經濟學的本質、範圍和邏輯特徵的辯論，看作賣弄學問的教授們無聊的爭吵而不予理睬，這是對於這些方面的意義的一個完全誤解。許多人這樣誤想：雖然學究們對於什麼是最適當的程序法講了許多廢話，而經濟學本身，卻不管這些無益的爭辯，照它自己的

途徑發展。在奧國經濟學家與那自命為霍亨佐倫皇室(The House of Hohenzollern)的知識衛隊的普魯士歷史學派之間的方法論之爭,以及在克拉克(John Bates Clark)學派與美國制度主義(American Institutionalism)之間的討論,遠比「何種程序是最有效果的」這個問題更關重要。實質的爭點是人的行為科學認識論的根基及其邏輯的正當。許多著作家,出發於一種對行為學的思維(Praxeological thinking)完全陌生的認識論體系,同時出發於只把(在邏輯與數學以外)經驗的自然科學和歷史看作是科學的這種邏輯,而來否認經濟理論的價值與有用。歷史自足主義(historicism)⑥是要把經濟史來取代經濟理論的地位;實證論(positivism)則推薦應隸屬於牛頓數學的邏輯結構和模型的那種虛構的社會科學來代替。這兩派一致地極力否認經濟思想的一切成就。就經濟學家來講,面對這些攻擊而保持沉默,是不可能的。

對於經濟學一概抹煞的這種激烈主張,不久被一個更概括的虛無主義超過。從太古以來,人們在思想、在說話、在行動的時候,都是把人心的邏輯結構之一致性和不變性看作一個不容懷疑的事實。可是,在討論經濟學認識論的特徵時,有些作家竟把這個命題也否認掉,這是人類有史以來的第一遭。馬克斯主義斷言,一個人的思想是由他所屬的階級決定的。每個社會階級有它自己的一種邏輯。思想的結果,只是思想者自私的階級利益的一個「意理的偽裝」(an “ideological disguise”),決不會是別的。揭開各種哲學和科學理論而顯出它們的「意理的空虛」,這是「知識社會學」(sociology of knowledge)的任務。經濟學是「資產階級」一時的手段,經濟學家是資本家的「諂媚者」。只有社會主義理想國的無階級社會,才會以真理代替「意理的」謊言。

這種「多邏輯說」(polylogism),後來也以種種其他方式講述。歷史

自足主義斷言，人的思想行動之邏輯結構是會跟著歷史演化的過程而變動的。種族的多邏輯說則認為每個種族都有他們自己的邏輯。最後還有「無理性說」(irrationalism)，認為理性本身不適用於說明支配人的行爲的那些非理性的力量。

這樣的一些學說，都大大地超出了經濟學的範圍。它們不僅是懷疑經濟學和行爲學，而且也懷疑所有其他的人類知識和一般的推理。它們對數學和物理學的態度也和對經濟學一樣。所以，對於它們加以反駁，好像不是知識體系中任何某一個單獨部門的責任，而是認識論和哲學的責任。這樣才有顯著的理由讓經濟學家安靜地繼續做他們的研究，而不煩心於認識論的問題以及多邏輯說和無理性說所提出的反調。對物理學家來說，如果有人誣衊他的理論是資產階級的，是西方的，或猶太的，他都不會在意；同樣地，經濟學家好像也該無視誣衊與詆毀。他似乎應記著史賓諾沙(Spinoza)的格言：「的確，正同光明爲它自己及黑暗下界說一樣，真理也爲它自己及謬論下界說。」

但是，經濟學所遭遇的情況，與數學和自然科學所遭遇的，畢竟不完全一樣。多邏輯說和無理性說，是對行爲學和經濟學加以攻擊。儘管它們所作的一般說詞涉及知識的所有部門，可是它們真正的攻擊目標還是人的行爲科學。他們說，相信科學的研究可以爲所有的時代、所有的種族、所有的社會階級的人們獲致有效的成果，這是一個妄想，他們樂於把某些物理學的和生物學的理論誣衊爲資產階級的或西方的。但是，如果有些實際問題之解決要靠這些被誣衊了的理論，他們就忘掉了他們的指責。蘇俄的生產技術，毫不遲疑地利用了資產階級的物理學、化學、和生物學的一切成果，這又是承認了這些學問對於所有階級都有效。納粹黨的工程師和物理學家並不藐視「劣等」種族

和「劣等」國的人民所提出的理論、發現和發明，而要利用之。所有一切種族、國、宗教、語言集團、和社會階級的人們的行爲，都在明明白白地證明，他們對於多邏輯說和無理性說，並不像對於邏輯、數學和自然科學那樣的信任。

但是，就行爲學和經濟學來講，那就完全不一樣。多邏輯說、無理性說、和歷史自足主義之所以發展的主要動力，是在找一個理由，以便在決定經濟政策的時候漠視經濟學。社會主義者、種族主義者，民族主義者、國邦主義者，都沒有辦法反駁經濟學家的一些理論以顯示他們自己所捏造的那些學說的正確性。正是這種受挫折的心情，慫恿了他們來否認人類在日常生活中，以及在科學研究中一切推理所依據的邏輯和認識論的一些原理。

我們不容許僅以他們受了一些政治動機的影響爲理由而抹煞這些反對論。科學家決沒有權利可以預先假定他的批評者受了情感與政黨偏見的影響，因而他的批評、非難一定是無根據的。他應該答覆每一批評或非難，而不管它背後的動機或背景。同樣不容許的，是面對下述的這個常常聽說的見解而保持緘默：「經濟學的一些公理只有在某些假設下才有效，而這些假設在實際生活中永遠不會實現，所以就實際情形的了解來講，它們是無用的。」很奇怪，有些學派似乎承認這種見解，可是他們仍在安安靜靜地繼續畫他們的曲線，列他們的方程式。他們並不心煩於他們的推理有無意義，也不心煩於他們的理論與實際生活以及和實際行爲的關係。

當然，這是一個不足取的態度。每項科學研究的第一件工作，是要把它的種種陳述所賴以有效的一切條件和假設作詳盡的說明和界定。把物理學作爲經濟研究的一個典型與模式，那是錯誤的。但是，

那些犯了這種錯誤的人們，至少應該知道一件事：物理學決不認為，對於物理學的一些公理所依據的某些假設和條件予以澄清，是物理研究範圍以外的事情。經濟學所不得不答覆的主要問題是：經濟學的陳述與人的行爲的實際（對於人的行爲之了解是經濟研究的目標）是怎樣的關係。

所以，徹底駁斥下面這個論調的責任，是落在經濟學家的身上：「經濟學的一些教義，只在那短命的而且已經過去了的西方文明自由時期的資本主義制度下有效」。為著說明人的行爲的一些問題而檢討那些來自各種觀點（反對經濟理論之有用性的各種觀點）的反對論調，這只是經濟學本身的責任，而不能期待於其他部門的知識。經濟思想的體系，必須建構得經得起那些來自無理性說、歷史自足主義、汎物理主義（panphysicalism）、行動主義（behaviorism），以及所有各種變相的多邏輯說的任何批評。如果那些攻擊經濟學為荒唐無用的新奇論調天天提出，而經濟學家卻裝做一點也不知道，這是一種難於忍受的事態。

在傳統的架構以內，再也不足以處理一些經濟問題了。現在，我們必須在人的行爲通論或行爲學的堅實基礎上，建立交換學（catallactics）的理論。這個程序不僅是保護它免於許多荒謬的批評，而且也把許多現在尚未圓滿解決，甚至尚未足夠了解的問題予以澄清。尤其是經濟計算這個基本問題。

### 三、經濟理論與人的行爲之實際

通常有許多人指責經濟學落後了。我們的經濟理論之不完全，本來是很明顯的事實。在人類知識方面，沒有「完全」這樣的東西。在人類其他的任何成就方面，也沒有什麼可叫做完全的。人不是全知的。

即令那似乎可以完全滿足我們求知慾的最精緻的理論，也會有一天要修改或被一個新的理論替代。科學並不給我們絕對的和最後的確定。它只在我們心智能力和科學思想當時造詣的限度以內，給我們某些確信。一個科學體系在尋求知識的無盡進程中，只是一個中途站。它必然要受人類每項努力所固有的缺陷之影響。但是，承認了這些事實並不等於說現在的經濟學是落後的。它只是說，經濟學是個活生生的東西。活生生，就意含既不完全而且是變動的。

以所謂「落後」來指責經濟學，這是從兩個不同的觀點引起的。

一方面有些博物學家和物理學家，他們因為經濟學不是一門自然科學，不採用實驗的方法和程序而非難它。像這樣的一些觀念所犯的謬誤，我們必須揭發，這是本書的任務之一。在這緒論裡面，只要把他們的心理背景簡單地提一提就夠了。凡是心眼窄狹的人，對於別人與他不同的地方都看得不順眼。童話中的駱駝攻訐其他的動物，因為牠們沒有駝峰。清教徒因為拉譜坦島的居民(Laputanian)不是清教徒而挑剔他們。在實驗室裡的研究人員總以為：實驗室是唯一足以做研究工作的場所，微分方程式是唯一可以表達科學思想成果的健全方法。他簡直不能了解人的行為的知識論方面的一些問題。自他看來，經濟學必然也是機械學的一種。

其次，有些人硬是說社會科學一定是有毛病，因為社會情況這麼叫人不滿意。自然科學在過去兩三百年當中有驚人的成就，其成果的實際應用，把一般人的生活水準提高到空前的程度。但是，這些批評者又說，社會科學完全沒有使社會情況較好一點。苦難與貧困，經濟恐慌與失業，戰爭與暴政，都沒有消滅。社會科學是無用的，對於人類福利的增進沒有什麼貢獻。

講這些怨言的人們，沒有想到生產技術驚人的進步，以及財富與福利的因此而增加，只有靠那些依照經濟學的教義而制定的自由政策之運用才會可能。撤除那些古老的法規——關稅、偏見等等對於技術進步的障礙，而把一些天才的改革家、發明家，從那些行會、政府管制，以及各種社會壓力的束縛中解放出來的，是古典經濟家們的那些思想。貶低那些征服者和剝奪者的威望，並論證由工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利益，也是他們。假若資本主義前夕的心理狀態，沒有被那些經濟學家徹底摧毀，那就不會有任何偉大的現代發明讓我們享受。通常所謂「工業革命」，正是這些經濟學家的學說所引起的意理革命的一個結果。這些經濟學家們推翻了下面這些陳舊的格言：「用價廉物美的產品來擊敗競爭者是不公平的」；「違背傳統的生產方法是不應該的」；「機器是個壞東西，因為它帶來了失業」；「防止有效率的商人發財，保護效率低的商人免於效率高者的競爭，是政府的職務之一」；「用政府的權力或其他的社會強制力量來限制企業家的自由，是促進國民福利的適當手段」。其實，英國的政治經濟學和法國重農主義的學說是現代資本主義的帶路人。使那些增進大家福利的自然科學有進步之可能的，是這些經濟理論。

我們這個時代的錯誤，偏偏是普遍地不了解這些經濟自由政策過去兩百年在生產技術的進步方面所完成的任務。人們陷於一個錯誤觀念，以為生產方法的改進與自由政策的運用之在同一時期，不過是偶然的巧合。他們受了馬克斯神說(Marxian Myths)的欺騙，以為現代的工業制度，是一些決不依靠意理因素而存在的神秘的「生產力」運作的結果。他們不相信古典經濟學是資本主義興起的一個因素，而以為是資本主義的結果，是它的「意理的上層結構」(ideological superstructure)，

也即，專為資本主義的剝削者辯護的一種學說。因此，廢棄資本主義而以社會主義的極權主義代替市場經濟和自由企業，將不會有損於生產技術的繼續進步，相反地，由於消除了資本家自私自利的障礙，因而會促進技術進步。

具有毀滅性的戰爭和社會解體之危險的這個時代，其特徵是對於經濟學的反叛。卡萊爾(Thomas Carlyle)把經濟學叫做「悲慘的科學」，馬克斯則詆譏經濟學家為「資產階級的獻媚者」。一些江湖郎中——自誇他們的秘方和進入人間天堂之捷徑的人們——則用「正統的」、「反動的」這類形容詞，來表示對於經濟學的藐視以取樂。政治的煽動家自稱打垮了經濟學而自傲。實行家自吹瞧不起經濟學，也不理睬學院的經濟學家的那一套教義。最近幾十年的一些經濟政策，都是這樣一個心理狀態的產品，即：對於任何健全的經濟理論都加以嘲笑，而推崇誹謗者們的一些偽說。被稱之為「正統的」經濟學，在大多數邦國竟被一些大學排斥於校外，而一些居領導地位的政治家、政客、作者，實際上也不知道它。經濟情況之不如人意，我們不能歸咎於統治者和大眾所藐視、所不理睬的這門科學。

過去兩百年，由白種人發展出來的現代文明，其命運與經濟學的命運有不可分的關聯，這一點是必須強調的。這個文明之所以能產生，就是因為人們都接受經濟學的教義應用到經濟政策的問題上面。如果目前的這個途徑大家還要繼續走下去（目前這個途徑是由於迷上了那些反對經濟思想的學說而走上的），現代文明將會、而且一定會消滅。

的確，經濟學是一門理論科學，因而它不作任何價值判斷，它的任務不在於告訴人們應該追求什麼目的。它是一門手段科學。手段是為達成已經選定的目的而採用的。當然，它不是一門選擇目的的科學。



關於目的的最後決定、評價，和選擇，都超出科學的範圍。科學決不告訴人應該如何行爲；它只指出如果你想達到某一既定目的，你就得如何行爲。

從許多人看來，這似乎是不足道的。一門科學既限之於只觀察「是」什麼，而不能對最高和最後的目的表示一個價值判斷，那麼，對於我們的生活與行爲，就沒有什麼重要性。這也是一個錯誤的想法。可是，剖析這個錯誤，不是這篇緒論所要作的事，而是本書本體的目的之一。

#### 四、摘要

為著解釋為什麼本書要把經濟問題放在人的行爲通論這個大的架構以內來討論，必須預先作一些說明。現階段的經濟思想和政治討論，都涉及社會組織的一些基本問題，再也不能把交換問題的處理孤立起來。這些問題只是一般性的行爲科學的一部份，因而必須照這樣處理。

#### 註釋

- ①「Praxeology」這個字，是一八九〇年 Espinos 第一次使用的。參考他的論文 *Les Origines de la technotogie*, 刊在 *Revue Philosophique*, xvth year, XXX, 114-115 以及一八九七年他在巴黎以相同的題目發表的那本書。
- ②「Catallactics」這個字或「the science of exchange」這個詞是 Whately 第一次使用的。參考他的 *Introductory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31), p.6.
- ③譯者註：這個中文譯名，是張佛泉教授用起的。見張著《自由與人權》（香港·民 48）頁 280 及 289 註①。

## 第一篇

# 人的行為



# 第 1 章

## 行爲人

---

### 一、有目的的行爲與動物的反應

人的行爲是有目的的。我們也可這樣說：行爲是見之於活動而變成一個動作的意志，是爲達成某些目的，是自我對於外界環境的刺激所作的有意義的反應，是一個人對於那個決定其生活的宇宙所作的有意識的調整。這樣改換詞句而重複地講，或許可使這個定義更清楚而免於誤解。這個定義本身是恰當的，是用不著作什麼補充或註釋的。

有意識的、或有目的的行爲，與無意識的行動有個顯明的對比，後者是身體的細胞和神經對於刺激的反射作用和不自覺的反應。人們有時會認爲，有意識的行爲與無意識的反應都是人體內部的一些力的活動，而這兩者之間的界線或多或少是不明確的。這種想法只有在這樣的場合才是對的，即：有時我們不容易把某一具體行爲看作有意的或無意的。但是，無論如何，有意與無意是有顯著的區別而可明白斷定的。

身體的器官和細胞的不自覺的動作，就行爲的自我 (the acting ego) 而言，和外界的其他事件，同樣是資料。行爲人必須把他自己內部的一切活動和其他的一些外在資料統統考慮到，後者例如天氣，或隣居

的態度。當然，在某一個限度以內，有目的的行爲也可消除體內因素的動作。也即是說，在一定的限度內，使身體受到控制是可能的。人，有時經由自己的意志力，很成功地克服了疾病，補償了生理上先天的或後天的缺陷，或抑制了一些反射作用。意識行爲的領域之擴大，只能在這些事有其可能的限度以內。如果一個人，雖然他可以控制細胞和神經中樞的非本意反應，但他卻不去控制，從我們的觀點來看，他的行爲也是有意的。

我們這門科學的領域是人的行爲，而不是形之於行爲的心理事象。這一點正是人的行爲通論或行爲學不同於心理學的地方。心理學的課題是那些形之於或可以形之於行爲的內在事象。行爲學的課題是行爲本身。這也決定了行爲學與下意識的精神分析概念之間的關係。精神分析也是心理學，它不研究行爲，而只研究促使一個人採取具體行爲的那些力量和因素。下意識的精神分析是屬於心理學範疇而不屬於行爲學範疇。一個行爲，或是來自明白的考慮，或是來自遺忘了的記憶和被壓抑的願望，而這些記憶和願望，在一個意識不到的地方指揮意志；儘管行爲之所以形之於外的有這樣的不同，但不影響行爲的性質。一個受下意識衝動(the id)而犯謀殺罪的人，和一個患神經病的變態行爲者(從一個未受訓練的觀察者看來，這種人的行爲簡直是毫無意義)，他們都是在行爲；他們也同任何別人一樣，爲達到某些目的而行爲。精神分析的功績，在於它曾經證明：即使是神經病者和精神病者的行爲也是有意義的，他們都是爲達到目的而行爲，儘管自認爲正常和清醒的我們，把他們那些決定其行爲目的的推理稱之爲荒唐，把他們所選擇的手段稱之爲矛盾。

行爲學所用的「無意識的」一詞與精神分析學所用的「下意識的」

和「無意識的」，屬於兩個不同的思想和研究體系。行爲學得力於精神分析學的地方之多，決不次於其他知識部門。因此，我們更要注意到行爲學與精神分析學的分界線。

行爲不單是表示偏好。人在無可如何或以爲無可如何的情勢下，也會表示偏好。一個人常會喜歡陽光而不喜歡下雨，因而希望太陽驅散陰霾。這種情勢下只懷抱希望的他，並不積極地去干涉事物的進程和他自己的命運造化。但是，行爲人卻是在選擇、決定，和企圖達到一個目的的。對於兩件不能兼而有之的事物，他取其一而捨其他。所以，行爲總是一方面取，一方面捨。

說出自己的希望與說出所計畫的行爲，就它們本身都是想達成某一目的這一點來看，也算是些行爲的方式。但是這些方式決不可與它們所指涉的那些行爲相混。它們本身與它們所說的、所推薦的，或反對的行爲，不是同一件事。行爲是一實在的東西。算數的是一個人的全部行動，而不是關於他計畫中尚未實現的行爲所講的空話。另一方面，行爲必須與使用勞力明白地區分。行爲是爲達成目的而採取手段。在通常情形下，行爲人的勞力是所採的手段之一。但並不總是如此。在特殊情況下，所需要的只是一句話。發命令或發禁令的人，不必消耗勞力。講話或不講，笑一笑或保持嚴肅，也會是行爲。消費和享樂之爲行爲，並不異於節制消費和節制享樂。

所以，行爲學並不區分「積極的」或奮發的人，與「消極的」或懶惰的人。勤勤勉勉努力於改善生活環境的奮發的人，其行爲既不多於，也不少於一切聽自其然的懶惰的人。因爲不作什麼而閒閒散散的，也是行爲，它們也決定事情進展的方向。凡是有「人所可干涉的情況」存在的地方，不管他干涉與否，他都是在行爲。一個人忍耐他所能改

變的而不去改變，其爲行爲並不異於另一個人爲達成另一情況而起來干涉。能夠影響生理與本能因素的作用而不去影響它們的人，也是行爲。行爲不僅是做，而且也包括能做而不做。

我們也可以說，行爲是一個人的意志之表現。但是，這個說法對於我們的知識並不增加什麼。因爲「意志」一詞的意義不是別的，只是指一個人對於不同的情況加以選擇的能力，選擇這，放棄那，以及按照所作的決定以達到所選擇的情況，放棄另一情況。

## 二、人的行爲的先決條件

一個人會處在不至於有何行爲或不會有何行爲的情況，我們把這種情況叫做知足或滿足。行爲人是極想以較滿意的情況代替較不滿意的。他心裡想到一些更適於他的情況，他的行爲是以實現這個想望中的情況爲目的。促動一個人去行爲的誘因，總是某些不安逸<sup>①</sup>。一個充份滿足於現狀的人，不會有改變事物的誘因。他既沒有什麼希望，也沒有什麼慾求；他會充份快樂。他將不行爲；他過著無牽無掛的生活。

但是，要使人行爲，僅僅是不安逸和想像一個較滿意的情況，還不足夠。第三個必要條件：即預料其行爲足以消除或至少足以減輕所感覺的不安逸。不具備這個條件，就不可能有行爲。人，對於必然的事情只好服從。註定的命，莫可如何。

這三者是人的行爲的一般條件。人是在這些條件之下生活的。他不僅是異於其他動物的人(homo sapiens)，他也是作爲行爲人的人(bomo agens)。那些由於先天或後天的缺陷而不適於任何行爲(就「行爲」一詞嚴格的意義而不止於法律的意義來講的)的人，在這個意義下，他不

是人。儘管法律和生物學把他看作人，但從行爲學的觀點看，他缺乏人的本質。初生的嬰兒也不是一個行爲人。它還沒有走完從人性的孕育到人性的充份發展這一長程。但是，在這個演進的終點，他將成爲一個行爲人。

## 論快樂

在口頭語裡面，我們把一個達成了他的目的的人叫做快樂的人。更適當的描述，應該是說他比以前較快樂。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沒有健全的理由來反對把人的行爲界說爲快樂的追求。

但是我們必須避免一些流行的誤解。人的行爲的最後目的總是行爲人的想望之滿足。滿足的程度較大或較小，除掉個人的價值判斷以外，沒有任何標準；而個人的價值判斷是因人而異的，即令是同一個人，也因時而異。使人覺得不安逸和較少不安逸的是什麼，是由他從他自己的願望和判斷來決定的，從他個人的和主觀評價來認定的。誰也不能決定什麼事物會使別人更快樂。

對於這個事實的認定，並不涉及利己與利他、物質主義與理想主義、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無神論與宗教這些對立。有些人只求改善他們自己的生活環境而不顧其他；也有些人把別人的不安逸視同自己的不安逸，甚至有過於自己的不安逸。有些人只求滿足他們的性慾、食慾、和住好房子，以及其他一切物質享受；也有些人更重視普通所謂「較高級的」和「理想的」滿足。有些人極願調整自己的行爲以適應社會合作的要求；也有些人執拗到把社會生活的一些規律不看在眼下。有些人以爲塵世間旅程的最後目的是爲準備天國的至福生活；也有些人不相信任何宗教的教條，不讓自己的生活受到它們的影響。



行爲學不關心行爲的一些最後目的。它的發現，對於所有各種行爲都有效，不管它們所要達成的目的是些什麼。它用「快樂」一詞，是就形式上的意義講的。在行爲學的術語裡面。「人的獨特目的是在謀取快樂」這個命題，是個異詞同義的反覆語(tautology)。它對於「人所希望得到的快樂是來自什麼情形」這個問題，沒有提示任何的說明。

「人的行爲的誘因，總是某些不安逸，而它的目的總是盡可能地消除這些不安逸，也即是說，要使行爲人覺得比較快樂」，這個觀念是幸福主義(eudaemonism)和快樂主義(hedonism)的精髓。伊壁鳩魯的心靈寧靜的境界(Epicurean ἀγαθία)是人的一切活動所想達到而又從未完全達到的那種充份快樂與滿足的情況。不管這個認識是多麼莊嚴，要是這派哲學的許多代表們，沒有看出痛苦與快樂這兩個概念的純形式上的特徵，而給它們物質和肉慾的意義，那就不怎樣有用了。神學的、神秘主義的，以及他律倫理(heteronomous ethic)的其他學派，都沒有動搖伊壁鳩魯主義的核心，因為他們除掉反對它忽視「較高級的」和「較高尚的」快樂以外，提不出任何其他反對理由。在早期的幸福主義、快樂主義、和功效主義的擁護者們的著作中，確有些地方是容易引起誤解的。但是現代哲學家的語言，尤其是現代經濟學家的語言，明確直爽，不可能發生誤解。

### 論本能和衝動

誰也不能靠本能社會學(instinct-sociology)的方法來促進對於人的行爲的基本問題的理解。這一派的社會學把人的行爲的許多具體目的予以分類，每一類有一個特別的誘因，促動這一類的行爲。人，好像是一個被固有的本能和氣質所驅使的東西。他們以爲這個解釋乾乾脆

脆地把經濟學的教義和功效主義的倫理一下子推翻了。可是費爾巴哈(Feuerbach)說得很對，他說，每個本能都是求快樂的本能②。本能心理學(instinct-psychology)和本能社會學的方法，在於對行爲的一些直接目的所作的一個武斷的分類，也在於它們把本質或實在歸因於概念。行爲學是說行爲的目的在於消除某一不安逸，而本能心理學卻說它是個本能衝動的滿足。

本能學派的擁護者，有許多是深信他們已證明了：行爲不是決定於理知，而是發動於一些「深藏於密」的先天力量——衝動、本能、和癖好，這些力量之發生作用，都是沒有什麼理由可講的。他們確信他們已成功地暴露理性主義的膚淺，而且貶損經濟學爲「從一些錯誤的假設而得到一些錯誤結論的構成體」③。可是理性主義、行爲學、和經濟學，並不討論行爲的最後原動力和行爲的目的，而只討論用以達成目的的手段。不管衝動或本能的來源如何深奧莫測，爲著衝動或本能的滿足，人所選擇的一些手段，總是由一個理性的考慮(考慮它的代價和成功的可能)來決定的④。

在感情衝動下行爲的人，也是在行爲。出於感情的行爲與其他的一些行爲之區別，在於對支付和取得的評值之不同。感情激動時的人，與冷靜考慮時比較，每每把目的看得較重而把他所必須支付的代價看得較輕。人們從不懷疑：即令在感情激動時，手段和目的也會被考慮到，只是所考慮的結果，可能是支付的代價太大。刑法上對於感情衝動下的罪犯處罰較輕，這等於鼓勵這樣的放縱。嚴重報復的威脅，並非不能阻止人們之被「似乎不可拒的衝動」所驅使。

我們解釋動物的動作，是假定動物是受當時的衝動的支配。當我們看到動物吃東西、雌雄同棲、相互攻擊或攻擊人類的時候，我們說

這是它的求生本能、生殖本能、和侵略本能。我們是假定這樣的一些本能都是先天的，而且毫不容緩地要滿足。

但是講到人，那就不同了。人究竟不是不能不屈服於衝動的動物。人能夠抑制他的本能、情感、和衝動；他能夠使他的行爲合理化。他會放棄一個熱烈衝動的滿足而滿足其他的一些願望。他不是他情慾的傀儡。一個男人並不傾倒於每一個挑逗他的女人；他並不貪吃每一份叫他垂涎的食物；他也不打擊他所痛恨的每一個人。他把他的一些希望和情慾安排得有度，他會選擇；簡言之，他行爲。人之異於禽獸者，正在於他會著意於調整他的行動。人這個東西，有自制力，能夠操縱他的衝動和情慾，有能力抑制本能的情慾和本能的衝動。

有時會發生這種情形：一個衝動顯得那麼強烈，以致由於它的滿足而所引起的後果無論怎樣壞，也不足以阻止這個人去滿足它。在這種場合也是一個選擇。情願屈服於某一情慾，也是一個決定⑤。

### 三、作為極據(Ultimate Given)的人的行爲

自太古以來，人們就已急於想知道一切存在和一切變動的原因或原動力，也即每一事物所從來而又成爲它本身的原因的最後本體。科學就比較謙虛，它覺得人的心力和人所研求到的知識是有限的。它只追溯每一現象的直接原因。但是，它體會到這些努力終會碰到一些難於超越的壁壘。有些現象，不能加以分析、不能追溯到其他現象。它們是些極據。科學研究的進步也會證明從前認爲是極據的某些事物，可以分析爲若干成份。但是，畢竟總有些不可分析的現象，也就是說，總有些極據。

一元論(monism)告訴我們，最後的本體只有一個；二元論說是兩

個，多元論說是多個。關於這些問題，沒有爭論的必要。這樣的玄學爭辯是永無止境的。我們現有的知識還不能提供一個方法來解決這些爭辯，而使每一個明白道理的人都會滿意。

唯物主義的一元論以爲，人的思想和意志是腦細胞和神經細胞這些肉體的器官發生作用的產品。人的思想、意志、和行動，都是從一些物質程序產生出來的，而這些物質程序總有一天會由物理和化學的研究法來完全解釋。這也是一種玄學的假說，儘管它的支持者認爲這是不可動搖，不可否認的科學真理。

對於心靈與肉體的關係提出解釋的，有種種不同的學說。它們只是些猜測，沒有任何可觀察的事實根據。所可確信的，只是心理與生理的過程有些關係存在。至於這種關係的性質和運作究竟怎樣，要說我們知道，也知道得不多。

一些具體的價值判斷和一些明確的人的行爲，都是不易於進一步分析的。我們很可以假定或相信它們是被它們的一些原因所決定。但是，只要我們還不知道外在的一些事實(物理的和生理的)如何在人心中產生一定的思想和意志，而終於有具體的行爲，我們就得面對這一道無法超越的壁壘：方法論的二元論(methodological dualism)。就我們現有的知識來看，實證論(positivism)、一元論、和泛物理學主義(pan-physicalism)的一些基本陳述，只是些玄學的假定，沒有任何科學基礎。對於科學研究，既無意義也無用處。理智和經驗都告訴我們，有兩個各別的領域：一是物理現象、化學現象、生理現象的外在世界；一是思想、感情、價值取向、和有意行爲的內在世界。就我們今天所知道的，這兩個世界之間還沒有橋樑聯繫起來。同一的外在事件，人的反應有時不同；不同的外在事件，人的反應有時相同。我們不懂得這是

什麼道理。

面對這種事象，我們對於一元論和唯物主義的一些基本陳述不得不保留判斷。我們或相信或不相信，自然科學有一天可能會用那解釋化合物之所以產生的同一方法來解釋某些觀念、價值判斷、和行爲之所以發生，是由於若干元素在某種結合下必然不可避免的結果。可是，在這一天到來之前，我們不得不老老實實地接受方法論的二元論。

人的行爲是引起變動的動力之一。它是宇宙的活動和變動的一個元素。所以它是科學觀察應有的一個對象。由於不能追溯它的原因(至少在現在的情形下是如此)，我們必須把它看作一個極據，而且必須把它當作極據來討論、來研究。

人的行爲所引起的一些變動，如果與一些龐大的宇宙力量運作的後果相比較，確實是渺小得很。從永恒和無限的宇宙觀點來看，人是一個無限小的顆粒。但是就人而言，人的行爲和行爲的變動不居，卻是些真實的事。行爲是他的本性和存在的要素，是他保持生命以及把他自己提昇到高於禽獸和植物水準的手段。不管人類所有的努力如何地不經久，如何地易於消失，但就人來講、就人文科學來講，人的努力總是最關重要的。

#### 四、合理性和無理性：行爲學研究的主觀論和客觀論

人的行爲必然總是合理的。所以「合理的行爲」這個名詞是個贅詞，我們必須拒絕使用它。合理的和不合理的這兩個形容詞，如果用在行爲的最後目的，那是不妥當而且無意義的。行爲的最後目的總是行爲人某些願望的滿足。既然誰也不能夠以他自己的價值判斷來代替行爲人的價值判斷，那麼，對別人的目的和意志下判斷，這是白費的。

誰也沒有資格斷言，什麼事情會使另一人更快樂或較少不滿意。批評者或者告訴我們，如果他處在某人的地位，他相信他會以什麼爲目的；或者，以專斷傲慢的態度抹煞某人的意志和抱負，而宣稱這位某人要如何如何才更適合於他自己（批評者）。

一種行爲如果是犧牲「物質的」和有形的利益，以達成「理想的」或「較高的」滿足，通常是把它叫做不合理的行爲。在這個意義下，人們常說，例如——有時是表示讚賞，有時是表示反對——一個犧牲自己的生命、健康、或財富以成就「較高的」善——像忠於他的宗教的、哲學的、和政治的信念，或邦國的自由和榮耀——的人，是被不合理的考慮所驅使。其實，追求這些較高的目的，既不比追求其他的目的更合理，也不比較更不合理。如果說，求取生活和健康的基本需要比追求其他的財貨或樂事更合理、更自然、或更應當，這是一個錯誤。誠然，求溫飽是人之常情，也是其他哺乳動物的常態；一個缺乏食物和住所的人，通常是傾全力以求這些迫切需要的滿足而不大關心到其他的事情，這也是真的。求生慾、保持自己的生命，並利用一切機會來增強自己的活力，這是生活的基本特徵。但是，就人而言，服從這個慾望，並不是非如此不可的必然。

其他所有的動物都是絕對地被求生慾和生殖慾所驅使，至於人，甚至對於這些衝動也有力量操縱。他既可以控制他的性慾，也可控制他的求生慾。當他的生活環境到了不可忍受的時候，他會犧牲自己的生命。人是能夠爲一個大義而死的，能夠自殺的。就人而言，活著，是一選擇的結果，是價值判斷的結果。

想在富裕的環境中生活，也是一種選擇。由於有禁慾主義者以及那些爲固守其信念或保持其自尊而犧牲物質所得的人們之存在，即可

證明人們之追求有形的樂事，並不是必然的，而是選擇的結果。絕大多數的人是貪生怕死、愛財富、惡貧窮的。

僅僅把生理的需要看作「自然的」，因而「是合理的」，把其他的一切事物都看作「矯揉造作的」，因而「是不合理的」。這種看法是武斷的。人不像其他的動物只是尋求食物、住所、和異性，而且也求其他種類的滿足，這是人性的特徵。人，有專屬於人的願望和需要，我們稱這些願望和需要為「較高的」，比較那些與其他哺乳動物共有的願望和需要為高。⑥

合理的與不合理的這兩個形容詞，當用來形容手段的時候，那就含有判斷的意思，關於所採的程序是否方便與適當的判斷。批評者贊成或不贊成某一方法，是看這個方法是不是最適於達到所要達到的目的。人的理智不是沒有錯的，人常常在選擇方法和應用方法的時候犯錯誤，這是個事實。不適於目的的行爲，是達不到願望的。這種行爲與目的相違，但它是合理的，也即，理智（儘管是錯誤的）考慮的結果，而且是企圖（儘管是無效的）達成一個明確的目的。百年前的醫生們治療癌症的那些處方，是今天的醫生們所拒絕採用的。那時的醫生，從現代病理學的觀點來看，大都知識淺陋或荒謬，所以他們的醫術是無效果的。但是他們並非不合理地行爲。他們是盡力而爲之。在今後百年當中，大概會有更多的醫生用更有效的方法來治療這個病。他們比我們這個世代的醫生更有效，但不是更合理。

相反的行爲，不是不合理的行動，而是身體的官能以及不能由當事人的意志來控制的本能，對於外來刺激的反應。對於同一刺激，人在某種情形下，既會反應，也會行爲。如果一個人吃進了毒物，他的器官會發生抗毒作用的反應，同時他會採取消毒的行爲。

關於合理與不合理這種對立關係的問題，在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間沒有什麼差異。科學總是而且一定是合理的。科學是藉助於對可利用的知識之全體作一有系統的安排，來求得關於宇宙現象的一個理解。可是，像前面曾經指出的，事物的分析，遲早總會分析到不可再分析的一點。人心不可能想像有一種不受限於極據（即不能再分析的）的知識，把我們的理解推進到這一點的科學方法，完全是合理的。至於極據也許可叫做不合理的事實。

今天所流行的，是指責社會科學爲純理性的。經濟學所受到的最普遍的攻擊，是說它忽視了實際生活的無理性，而且企圖把無窮盡的種種現象套在一些枯燥的理性的計畫和一些無生氣的抽象概念。沒有任何責難比這個更荒謬的。如同每一部門的知識，經濟學也是靠合理的方法盡可能地把它向前推展。一直推展到遇著一個極據，也即一個不可能（至少就我們現有的知識講）再分析的現象爲止⑦。

行爲學和經濟學的教義對於人類所有的行爲都是有效的，不管它的動機、原因、和目的是什麼。最後的價值判斷和最後的行爲目的，對於任何種類的科學研究，都是既定的，不受進一步的分析。行爲學只處理爲達成那些最後目的而選擇的手段和方法。它的研究對象是手段，不是目的。

我們說到行爲科學的主觀論，是在這個意義下說的。行爲科學把行爲人所選擇的一些最後目的當作基料(data)看，它對於它們完全中立而不加任何價值判斷。它所持的唯一標準，是看那些被選擇的手段是否適於達成所要達成的目的。如果幸福主義(eudaemonism)說快樂，如果功效主義和經濟學說效用，我們必須以主觀論的方法把這些名詞解釋爲行爲人所企求的，因爲在他的心目中這是可欲的。幸福主義、



快樂主義、和功效主義的現代意義，發展到與較舊的物質意義相反，以及現代的主觀價值論，發展到與古典的政治經濟學所說明的客觀價值論相反，都在於這種形式主義(formalism)。同時，我們這門科學的客觀性也在於這種主觀論。因為它是主觀性的而且把行爲人的價值判斷看作極據不再受任何檢討，它本身是超出所有黨派鬥爭的，它對於所有學派的紛爭都是中立的，它沒有評價，也沒有先入的觀念和判斷，它是普遍有效的，而且是絕對地、明白地合乎人性。

## 五、作爲行爲條件的因果關係

人能夠行爲，因為他有能力發現那些宇宙間事物變化和形成的因果關係。行爲必須先有因果關係的範疇。只有人會就因果關係來觀察世界，所以只有人夠格行爲。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說因果關係是行爲的範疇。手段與目的這個範疇必須先有原因與結果這個範疇。在一個沒有因果關係和現象規則性的世界，也就沒有人的推理和人的行爲。這樣的世界，一定是一大混亂。生活於其間的人，勢將找不著方向和指標而遑遑不知所措。這樣混亂的一個宇宙，甚至不是人所可想像的。

在不知道任何因果關係的場合，人無法行爲。這句話不能反過來說。即令在他知道了其中因果關係的時候，如果他不能影響這個原因，他也無法行爲。

因果關係的探究、其原型是這樣：爲要改變事情的趨勢，使其適合我的願望，我應該從何處以及如何去干涉它？在這個意義下，人提出這個問題：何人或什麼東西是這些事情的主動者或主因？因爲他想干涉，他尋求這裡的規則性和「法則」。這種尋求經形而上學擴展到追

求事物存在的最後原因，這只是後來的事情。須要幾個世紀才把這些過份誇張的想法再帶回到這個比較謙遜的問題：爲要達成這個或那個目的，必須從何處干涉或能否干涉。

在最近幾十年當中，關於因果關係問題的處理，由於某些傑出的物理學家所引起的混淆，頗爲令人失望。我們希望哲學史上這不適意的一章，對於將來的哲學家會成爲一個警告。

有一些變動，其原因是我們所不知道的，至少就現在講是如此。有時我們能夠得到一部份知識，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在所有 *A* 的情事當中有百分之七十會歸結於 *B*，其餘的將歸結於 *C*，或者甚至歸結於 *D*、*E*、*F* 等等。爲要得到比較詳明的知識以代替片斷的知識，那就必須剖析出 *A* 的一些成因。如果這一點作不到，我們只好勉強承認所謂的統計法則。但是，這並不影響因果關係在人的行爲學上的意義。在某些方面的全部無知或局部無知，並不毀損因果關係這個範疇。

因果關係和不完全的歸納法，在哲學方面、認識論方面、和形而上學方面所引起的一些問題，超出了人的行爲學範圍以外。我們只要證實這個事實：人要行爲，必須知道一些有關事情的因果關係。他爲達成所追求的目的而行爲，其可達成的程度，取決於他對其中的因果關係知道到什麼程度。我們充份觀察到這種說法是在兜圈子。因爲要證實我們已經正確地知道了因果關係，那只有靠這個事實：這個知識所指導的行爲得到了所期望的結果。但是我們無法避免這種不好的循環論證，正因爲因果關係是個行爲範疇。而且因爲它是這樣一個範疇，人的行爲學不得不對於哲學的這個基本問題予以相當注意。

## 六、另一個我

如果我們準備把因果關係這個名詞作廣義解釋，那麼，目的論 (teleology) 就可叫作因果研究的一個變形。最後的一些原因是一切原因的開始。一件事情的原因是被認為企圖某個目的的行爲或準行爲 (quasi-action)。原始人和小孩，在一種天真的神人同形同性的想法下 (anthropomorphic attitude)，滿以為每一事情的變動和發生都是一個存在體的行爲結果，而這個存在體像他們一樣地行爲。他們相信動物、植物、山嶽、河流、和泉水，乃至石頭和天體，都像他們自己一樣，有感覺、有意志、有行爲。只是在文化發展的較後階段，人纔放棄這些精靈論的想法 (animistic ideas) 而代之以機械論的世界觀。機械論被認為是極良好的一種行爲原則，以致人們終於相信它能夠解決思想方面和科學研究方面的一切問題。唯物主義和汎物理學主義把機械論當作一切知識的精髓，把自然科學的實驗和數學的方法當作唯一的科學思想模式來宣揚。把一切變動當作受一些機械法則所支配的運動來理解。

機械論的擁護者，對於因果律的「邏輯和認識論」的基礎以及不完全的歸納法這些迄今尚未解決的問題，並不煩心。在他們的心目中，這些法則都是健全的，因為它們有效。他們說，實驗室的實驗得到理論所預期的一些結果，工廠的機器按照技術所預定的情況開動，這個事實證明現代自然科學的方法和發現是健全的。即令科學不會給我們真理——而且誰知道真理究竟是什麼？無論如何，它會指導我們成功，這是確實可靠的。

但是，正在我們接受這個實用的觀點時，汎物理學主義者的教條顯出了它的空虛。前面曾經講過，科學不能解決心靈與身體關係的一些問題。汎物理學主義者決不能說他們所推崇的方法用在人際關係和

社會科學方面已經有效。但是無疑地，一個「我」(ego)與每個人打交道時所遵守的原則，是把別人看作像自己一樣的會思想、會行爲。這個原則，在世俗生活中，在科學研究中，都已證明有用。這是不容否認的。

無疑地，把人類同胞看作自己一樣會思想會行爲的人，其結果確是好的；另一方面，如果希望對那必須把他們當作自然科學的對象來處理的假設，求得同樣實用的證明，這個希望是會落空的。由於對別人的行爲求了解而引起的認識論的一些問題，並不比因果關係和不完全的歸納法所涉及的認識論的問題較為簡單。我的邏輯即是所有其他的人的邏輯，而且必定絕對地只是人類的邏輯；我的行爲範疇即是所有其他的人的行爲範疇，而且必定絕對地是所有人類行爲的範疇。對於這樣的命題，雖然不可能提出明確的證據，可是，實用主義者應該記著，這些命題在實際生活方面和科學研究方面都是有效的；實證論者應該不會忘掉這個事實：在和別人交談的時候，總得預先假定——暗含地——邏輯法則在人人的心靈中是互通的，因而另一個我的思想和行爲有其實在的界域。這是人類顯著的特徵。①

思想和行爲是人類所專有的特徵。所有的人都具有這兩個特徵。人之所以爲人而超越動物學上的人，就因爲有這些特徵。思想與行爲的關係之研究，不屬於行爲學的範圍。行爲學只要確定這個事實：人心所可會通的邏輯只有一種，人的行爲方式而又爲人心所可共同理解的也只有一個。至於是否在什麼地方還有異於我們人的東西——超人或次級人——而其思想和行爲與人類不同，那是我們人心所無法想像的。我們必須把我們的研究限之於人的行爲。

與人的思想連結得解不開的人的行爲，決定於邏輯的必然。人心

不可能想到與我們心靈中的邏輯結構相矛盾的邏輯關係，人心也不可能想到一種行爲方式而其元範是不同於決定我們自己行爲的元範。

人要理解現實，只有兩種原理可以應用：目的論的原理和因果關係的原理。凡是不能納入這兩個元範之一的東西，就為人心所絕對無法理解。一個事象如果不能用這兩個原理之一來解釋，那就是不可思議，就是神秘。凡是變，可以看作：或是機械的因果關係的後果，或是有意行爲的結果；就人心來想，沒有第三個解釋①。前面曾講過，目的論也可看作因果關係的一種，這固然不錯，但是這種講法並不是取消這兩個元範之間的本質上的差異。

汎機械論的世界觀，犯了方法上一元論的錯誤：它只承認機械的因果關係，因為它把任何認識的價值或者至少把一個比目的論較高的認識的價值，歸因於、而且只歸因於機械的因果關係。這是一種玄學的迷信。由於人的理知是有限的，因果關係和目的論這兩種認識原理，都是不完全的，都不會傳達最後知識。因果關係的解釋只是在無限中做一下回歸(*a regressus in infinitum*)，而無限是我們的理知所決不能窮盡的。目的論一遇到問及原動力的動因是什麼，也就顯出它的缺陷。這兩個方法的任何一個，一碰到不能分析、不能解釋的極據，也都無能為力。推理和科學研究，永不能做到叫我們完全心安，永不能得到無可懷疑的確定，永不能做到對一切事物完全認知。想做到這種境界的人，必須寄託於信仰，皈依一種教義或玄學的教條而求心安。

如果我們不超越理知和經驗的範圍，我們就不得不承認我們的人類同胞行爲（「行爲」二字作不及物動詞用——譯者附註）。我們不可由於時髦的偏見和武斷的見解，而無視這個事實。日常的經驗不僅證明研究自然環境唯一的適當方法是因果關係這個元範所提供的，而且也同樣

有力地證明我們人類同胞正如同我們自己一樣都是行爲人。爲要了解行爲，解釋和分析的方法只有一個，就是靠對於我們自己有意的行爲加以認知和分析。

對於別人的行爲之研究和分析，這個問題與「靈魂」存在或「不滅的靈魂」存在的問題決無關係。實用主義、動作主義(behaviorism)⑩、和實證論對於任何種類的靈魂學說都是反對的；儘管如此，它們對於我們的問題完全無益。我們所要處理的問題是：如果我們不把人的行爲當作有意義的、有目的的行動來了解，我們是否可能在心智上把握著人的行爲。動作主義和實證論想把自然科學的方法應用到人的行爲。它們把人的行爲解釋爲對於一些刺激的反應。但是這些刺激的本身不是自然科學的方法所可記述的。要記述這些刺激必須涉及行爲人加在它們上面的意義。我們也可以把一件貨物之提供出賣叫做一個「刺激」。但是，要記述這樣的提供異於其他一些提供的要件，那就不得不涉及有關的行爲人對於這個情況所認爲的意義。人是爲要達到某些目的而行爲的，任何詭辯都不能否認這個事實。我們這門科學的論題就是這有目的的行動——即，行爲。如果我們無視行爲人對於一個情況所賦予的意義以及對於他自己應付這個情況所採取的行動所賦予的意義，我們就無法接近我們的問題。

物理學家不應當去研求最後原因，因爲構成物理學論題的一切事物不可解釋爲人的行爲的結果。反之，行爲學家不應當無視行爲人意志的作用；行爲人的意志是既定的事實。如果行爲學家不管它，他就應該停止研究人的行爲。有些事物，很多時候——但不是經常，既可以從行爲學的觀點，也可以從自然科學的觀點來研究。但是從物理學和化學的觀點來研究鎗砲放射的人，不是行爲學家。他不管行爲科學

所要闡明的那些問題。

### 論本能的有用性

我們做研究工作只有兩個途徑可走：因果關係或目的論；這個事實，由於本能的有用性所涉及的問題得到證明。有些式樣的動作，既不能完全用自然科學因果關係的方法來解釋，也不能看作有目的的人的行爲。爲著了解這樣的動作，我們不得不想一個權宜的辦法。我們用「準行爲」(quasi-action)一詞來指稱這些動作的特點；我們說這是些有用的本能(serviceable instincts)。

我們觀察到兩件事情：第一、一個生物生來就會有規律地對於一個刺激起反應；第二、這種動作的效果就是加強或維持這個生物的生活力。如果我們能夠把這樣的動作解釋爲產生於有目的的意圖，我們就可以把它叫做行爲，而以行爲學目的論的方法來研究它。但是，我們在這類動作的背後看不出有意志作用的跡象，我們只好假定一個未知的因素——我們把它叫做本能——在發生作用。我們說，本能指揮動物的動作，這些動作是「準故意的」(quasi-purposeful)，也指揮人的肌肉和神經的反應。這些反應是下意識的，但是有用的。我們把這類動作的未經解釋的因素看作一個力量，而把它叫做本能。可是僅就這個事實講，對於我們的知識並沒有什麼增進。我們決不可忘記，本能這個名詞不過是一個界限的標誌，我們不能——至少就目前講是不能——超越這個界限去作科學研究。

生物學對於以前被認爲本能作用的許多現象，已經成功地發現了一個「自然的」，也即機械的解釋。可是，還有一些其他的現象不能解釋爲機械的或化學的刺激所引起的機械的或化學的反應。動物所表現

的姿勢，有許多是不能理解的，除非我們假定有一個什麼因素在指揮它。

動作主義是要用動物心理學的方法從外面來研究人的行爲，這是個幻想。動物的動作，一到超越了純生理的過程（像呼吸和新陳代謝），那就只有藉助於行爲學所發展出來的一些意義概念（the meaning concepts）來研究。動作主義者是抱著目的和成功這些人類的概念來從事他的研究的。他很不願意地把「有用」和「有害」這些人類的概念應用到他所研究的主題。他在語言字句中決不提到意識和目的的追求，因而自己欺騙自己。其實他的內心到處都追求目的，而且對於每個態度都用一種「被曲解的有用性」的看法去衡量。人的行爲科學——就其不是生理學來講——不能不涉及意義和目的。它不能從動物心理學以及對初生嬰兒無意識反應的觀察上學到任何東西。相反地，動物心理學和嬰兒心理學卻不能不要行爲科學所提供的幫助。沒有行爲學的範疇，我們就無法想像和了解動物和嬰兒的動作。

對於動物的本能動作加以觀察，會叫我們大爲驚奇，而且會引起一些無人可以圓滿解答的問題。可是，動物甚至植物，會以「準故意的」方式來反應。這個事實的神秘，與人會思想、會行爲的神秘，是一樣的，也與無機的宇宙中物理學所描述的那些功能反應的神秘，以及有機的宇宙中生物過程所顯現的神秘，沒有不同。這些都是同一意義的神秘，在這個意義下，神秘就是一個極據，爲我們的心所不能進一步分析或解釋的。

我們所說的動物本能也是這樣的一個極據。如同運動、力量、生命、意識這些概念一樣，本能這個概念，也只是一個指稱極據的名詞。的確確它既不「解釋」什麼，也不指出一個原因或一個最後原因●。



## 絕對目的

爲著免除對於行爲學範疇的任何誤解，強調一項明明白白的道理，似乎是有益的。

行爲學，同人的行爲的歷史學一樣，是處理有目的的人的行爲。如果它談到「目的」，它所指的就是行爲人所企圖的目的。如果它說到「意義」，它是指的行爲人對其行爲所賦予的意義。

行爲學和歷史都是人心的顯現，因此它們都受限於人類的心智能力。關於絕對的和客觀的心靈的意向，關於在事物的趨勢中和歷史的演化中固有的客觀意義，以及關於上帝或自然或世界精神(weltgeist)或天數(manifest destiny)在宇宙和人事的統制中所想實現的東西，行爲學和歷史並不假裝知道什麼。它們與所謂歷史哲學沒有相同的地方。它們不像黑格爾(Hegel)、孔德(Comte)、馬克斯(Marx)以及其他一些作家的著作那樣，自以爲是啓示生命和歷史的「真正的、客觀的和絕對的」意義●。

## 植物人

有些哲學勸告人們完全放棄一切作爲，以實現人生的最高境界。它們把生活看作一個絕對的禍害，充滿著煩惱、痛苦、和災難；它們明白地否認任何有目的的努力會使生活變得可忍受。要得到快樂，只有靠意識、意願、和生命的完全消滅。走上至福和解放的唯一途徑，就是變得完全消極、不在乎、像植物那樣不動作。至善的境界就是不想、不行爲。

這是印度哲學，尤其是佛教以及叔本華(Schopenhauer)哲學的精

義。行爲學不評論它們。關於一切價值判斷和最後目的的選擇，行爲學是中立的。它的任務不是贊成或反對，而是陳述。

行爲學的主題，是人的行爲。它所研究的是行爲人，而不是變成了一個植物而無所作爲的人。

### 註 釋

- ①參考 Locke, *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ed. Fraser (Oxford, 1894), 1, 331-333; Leibniz, *Nouveaux essais sur l'entendement humain*, ed. Flammarion, p.119.
- ②參考 Feuerbach, *Sammtliche Werke*, ed. Bolin and Jodl (Stuttgart, 1907), X, 231.
- ③參考 William McDougall,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4th ed. Boston, 1921), p.11.
- ④參考 Mises, *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of Economics*, trans. by G. Reisman (New York, 1960), pp. 52 ff.
- ⑤在這樣的場合，發生重大作用的是當時的這種情況，即：有關的兩個滿足不是同時的。一個是屈服於衝動所可預測得到的。一個是避免那不好的後果所可預期得到的。參考第十八章第一至二節。
- ⑥有關於這一段的工資鐵律的錯誤，見第二十一章第六節以下；以及馬爾薩斯學說的誤解，見第二十四章第二節。
- ⑦在第二章第七、八兩節，我們將可看到經驗的社會科學如何處理極據。
- ⑧參考 Alfred Schütz, *Der sinnhafte Aufbau der sozialen Welt* (Vienna, 1932), p.18.

- ⑨參考 Karel Englis, *Begründung der Teleologie als Form des empirischen Erkennens* (Brunn, 1930), pp. 15 ff.
- ⑩譯者註：Behaviorism 通常譯作「行爲主義」。譯者鑒於本書所用的 action、act、acting 是特指有意義、有目的的「行爲」。爲避免混淆，故把 Behaviorism 譯作「動作主義」。
- ⑪「生命，是我們所不懂的一個最初原因，和一切最初原因一樣；而且不是實驗的科學所要處理的。」Claude Beruard, *La Science Experimental* (Paris, 1878), p.137.
- ⑫關於歷史哲學，參考著者的 *Theory and History* (New Haven, 1957), pp. 159 ff.

## 第 2 章

# 行爲科學的一些認識論的問題

### 一、行爲學與歷史

人的行爲科學有兩個主要部門：行爲學與歷史。

歷史是關於人的行爲一切經驗資料的搜集與有系統的安排。它研究人在無限複雜與變化的環境中所作的一切努力，以及含有偶然的、特殊的和個別的意義的一切個人行爲。它檢討對於行爲人發生指導作用的那些觀念以及行爲所引起的後果。它包含人的活動的各方面。既有通史，也有範圍較狹的各種專史。有政治和軍事史，有思想與哲學史，有經濟史、技術史、文學藝術科學史、宗教史、禮儀風俗史，以及人的生活其他許多方面的歷史。人種學和人類文化學就其不是生物學的部份而成爲兩門獨立的學科，心理學就其不是生理學、不是認識論、也不是哲學的這個範圍內而成爲心理學。語言學就其不是邏輯、也不是語言生理學的範圍內而成爲語言學。①

所有歷史學的主題都是過去。歷史學不能告訴我們對於所有的人的行爲都有效的東西；也就是說，不能鑒往以知來。研究歷史固然可使人明智，但歷史本身並不提供可以用在實際事務上的任何知識和技能。

自然科學也是處理過去的經驗。每個經驗都是過去事情的經驗，決沒有發生在將來的經驗。但是自然科學所賴以成功的經驗是試驗出來的，在試驗中各個變動因素可以分隔地來觀察。用這種方法累積起來的一些事實可以用來歸納。歸納法這個推論程序已證明有它的實用性，儘管在認識論方面，還有未圓滿解決的問題。

人的行爲學所必須處理的經驗，總是一些複雜現象的經驗。

人的行爲不能在實驗室裡做試驗。我們決不能做到使其他一切情事保持不變而只觀察一個因素的變動。歷史經驗，也即一些複雜現象的經驗，決不能像自然科學那樣爲我們提供一些經過了隔離的試驗的「事實」。歷史經驗所傳達的消息不能用來作爲理論建構的材料，也不能作爲預測將來的根據。每個歷史經驗都會有種種解釋，而且事實上是以前各種不同的方法去解釋它。

所以實證論以及各派玄學的一些基設(postulates)都是幻想。想以物理學或其他自然科學作楷模來改良人的行爲學，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沒有方法可以建立一套關於人的行爲和社會事象的歸納理論。自然科學靠實驗室的經驗來肯定或否定一個假設，歷史不能像自然科學那樣來證明或反駁任何陳述。在歷史的領域內，對於一般性的命題既不可能用實驗來證明它是對的，也不可能用實驗來證明它是錯的。

在生產過程中，由許多因果關係錯綜交織而形成的一些複雜現象，不能考驗任何理論。相反地，這樣的一些現象只有用一些從其他的出發點預先發展出來的理論來解釋才可了解。就自然現象來講，對於一個事象的解釋，決不可與那些已經由實驗充份證實了的理論不合。就歷史的事象講，就沒有這樣的限制。註釋歷史的人們可以很自由地來些十分武斷的解釋。凡是有些事物需要解釋的場所，人的心靈很容易

特爲這些事物捏造些不合邏輯的理論。

在人類歷史的領域內有一個限制，是由人的行爲學所提供的，這個限制類似那些實驗過的理論對於自然科學者所加的限制：自然科學者不可以解釋或闡釋「個別的」物理的、化學的和生理的事象。人的行爲學是一門理論的和系統的科學，而不是歷史學。它的範圍就是人的行爲本身，至於與實際行爲有關的一切環境，經常的、偶然的、個別的，一概不管。行爲學的知識是純形式的、一般的，而不涉及實質的內容和個別的情況。它所研求的知識，是要在其情況完全符合它的假設和推理的所有場合都可適用的。它的一些陳述和命題不是來自經驗。它們像邏輯和數學的陳述命題一樣，是演繹的。它們不靠經驗和事實的證明，也不受它們的反駁。這些陳述和命題，從邏輯上講，從時間上講，都是先於歷史事實的任何理解。它們是了解歷史事象的先決條件。如果沒有它們，我們就不能在事象的趨勢中了解任何事物，只是看到千變萬化的一團混亂。

## 二、行爲學的形式和演繹的特徵

現代哲學有個時髦的趨勢，就是不承認有先驗的知識。據說，所有的人類知識都是來自經驗。這種態度之形成不難了解，它是對於神學的誇張以及歷史和自然哲學的虛妄之矯枉過正。玄學家急於想靠直覺來發現道德教條、歷史演化的意義、精神與物質的本體、以及統攝物理、化學和生理事象的一些法則。他們的一些胡思亂想，顯得他們一味地無視事實上的知識。他們深信：用不著參考經驗，理智就會解釋所有的事物，解答所有的問題。

現代自然科學的成功，得力於觀察和試驗的方法。無疑地，經驗

主義與實用主義，如果只是用在自然科學的一些程序方面，它們是對的。但是，如果否認任何先驗的知識，而把邏輯、數學、和行爲學視同經驗的和實驗的學科，或視爲不過是些異詞同義反覆語，其爲十分錯誤，也是同樣無疑的。

哲學家們關於行爲學的謬見，是由於他們對經濟學完全無知<sup>②</sup>，而且也常常由於他們的歷史知識貧乏得驚人。在哲學家們的眼光中，哲學問題的處理是一莊嚴崇高的事業，不可以與賺錢的低級職業等量齊觀。大學的教授極不願靠研究哲學來賺取他的所得；他一想到他是和工匠農民一樣地賺錢，就感到恥辱。金錢的事情是卑鄙的，探究真理和永恒價值這類崇高問題的哲學家，不可以分心於經濟問題而弄髒他的心靈。現代哲學家，關於最基本的經濟知識，一點也沒有。

人類的思想有沒有一些先驗的成份(即，思想過程中必要而且必然的一些心智的條件，先於任何實驗的概念或經驗而存在的)，這個問題決不可與「人如何獲得他所特有的人類的心智能力」這個關於創生的問題相混淆。人的祖先是一些不具備這種心智能力的非人(nonhuman ancestors)。他們只具有某些潛能，而這些潛能經過長期的演化，把人類變成理知的動物。這種轉變之完成，是由於不斷變動的大環境積世累代的影響。因此，經驗主義者得到了這一個結論：推理中的一些基本原理是經驗的結果，而且表現人類對於環境的適應。

從這個概念，可以順理成章地導出另一個結論：在我們人前的祖先(our prehuman ancestors)與我們後代人之間，有些不同的中間階段。在那些階段中，我們的祖先儘管還沒有具備人類的智能，卻已懂得一點推理的初步原理。他們所有的還不是邏輯的智慧，而是邏輯前期的(或不完全邏輯的)智慧。他們那些散漫而不完整的邏輯機能，從邏輯前

期的狀況一步一步地演進到邏輯的狀況。理知、智能、和邏輯，都是歷史現象。邏輯之有歷史，正如同技術之有歷史。我們所知道的邏輯，決不是智力演進的最後階段。人類的邏輯是介乎人前的非邏輯(pre-human nonlogic)與超人的邏輯(superhuman logic)之間的一般歷史形象。理知和智慧，人類在生存競爭中這項最有效的裝備，是動物學事象不斷演化中的成份。它們既不是永恆的，也不是不可變的。而是短暫和無常的。

再者，每個人在其人格的發展中所反覆重演的，不僅是生物學的變形——從一個單細胞變到一個高度複雜的哺乳動物，而且也是心智上的變質——從一個純植物的和動物的存在，變到一個理知的心靈。這種變化不在人生前的胎孕期完成，只是在出生以後漸漸地覺悟到人的意識。所以每個人在其幼年總是從黑漆一團的蒙昧，一步步地走完人心邏輯結構的各階段。

其次，就動物來講。我們充份察覺到在我們人類的理知與動物頭腦和神經的反射作用之間，有一條不可逾越的鴻溝。但同時我們也察覺到，在動物的身上有些力量在爲求對事物的理解而掙扎。這些力量如同獄囚一樣急想擺脫長期黑暗的劫數。我們之所以有此察覺，因爲我們的情形也是一樣：想突破我們心智的限制而無效果，想求得對事物的完全認知而終不可能。

但是，先驗的問題是屬於不同的性質。它不涉及意識和理知如何產生出來的問題，它所涉及的是人心邏輯結構的主要特徵。

一些基本的邏輯關係既不會得到實證，也不會受到反證。凡是想證明它們的每一企圖，都須預先假設它們是有效的。因爲我們不可能對一個心裡不具備邏輯關係的人解釋邏輯關係。所以，想遵照下定義



的規則來給邏輯關係下定義，必定是失敗的。它們是在任何名目的或實質的定義之前而存在的一些最初的命題。它們畢竟是些不可分析的元範。人心決不會想得出不符合邏輯元範的邏輯元範。不管超人究竟怎樣，就人而言，一些基本的邏輯關係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絕對必要的。它們是認知、明瞭、和經驗的先決條件。

基本的邏輯關係同樣也是記憶的先決條件。在自然科學裡面有一個趨勢，是把記憶看作一個較普遍的現象。每個生物都會保存早期刺激的後果，無機物的現狀是由過去所受的一切影響的後果而形成的。宇宙的現狀是來自它的過去。所以我們可用一個不太恰切的比喻來說：我們地球的地質結構保存著一切早期的宇宙變化，而一個人的身體是他祖先的和他自己的一切命運和際遇的沉澱。但是記憶則完全不同於宇宙演變在結構上的調和與連續。它是一個意識的現象，因而它是以邏輯的演繹為條件的。心理學家曾經迷惑於為什麼我們不記得胎孕時期和哺乳時期的任何事物。照佛洛伊德(Freud)的解釋，這是由於不愉快的回憶之受壓制。其實那是由於無意識的情況沒有什麼可回憶的。動物性的無意識的行動以及對生理上刺激的自動反應，對於胎兒，對於嬰兒，乃至對於成年人來講，都是不會回憶到的。

人心並不是一張白紙，讓外在的事物在這上面寫它們自己的歷史。人心裝備了一套用以理解現實的工具。人，從阿米巴(amoeba)進化到他的現狀的過程中，獲得這些工具，這些工具就是他心中的邏輯結構。可是這些工具必然是在任何經驗之前的。

人不只是一個完全受環境支配的動物。他也是一個主動的行爲人。而且行爲的元範必然是在任何具體行爲之先而存在的。

人不可能想像到與基本邏輯關係相衝突，以及與因果關係和目的

論的原則相衝突的元範，這個事實使得我們不得不接受可名之曰方法論的先驗論。

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一再地證明思想與行爲的一些範疇之不變性和普遍性。他與別人交談，他想教導和說服別人，他向別人提出問題和答覆別人的問題，他之所以能夠如此，只是靠的大家有個共同的東西——也即人類理知的邏輯結構。「 $A$  同時也即非  $A$ 」或「取  $A$  捨  $B$ ，同時也會是取  $B$  捨  $A$ 」這樣的一些念頭，簡直是人心所不能想像的、荒唐的。我們不能領悟先乎邏輯或後乎邏輯的想法。我們不會想像一個不具有因果關係和行爲意志的世界。

「在人心所可想像的範圍以外，是否還有些其他境界，而在那些境界裡面有點什麼東西在元範上是不同於人類思想和行爲的」這個問題對於人沒有什麼關係。人心決不會有任何知識是來自這樣的境界。如果問：一些事物的本身是不是不同於它們表現在我們眼前的？是否還有些我們所不能想像的世界和我們所不能領悟的想法？問這一類的問題是白問的。因為這些問題超出人的認知範圍以外。人的知識受限於人心的結構。如果它（指人的知識——譯者註）選擇人的行爲作它探究的對象，那麼，它就不會是別的，而只是一些行爲元範，這些行爲元範爲人心所固有的，同時是人心對外在變動世界的投影。行爲學所有的定理只指涉這些行爲元範，也只有在這些行爲元範的運作軌道內才有效。這些定理，對於夢想不到的、不可思議的世界和關係，並不能提供任何知識。

因此，「行爲學是人的行爲學」這句話有雙重意義。它是人的，因為在基本假定下嚴格界定的範圍內，它的一些定理對於所有的人的行爲都是普遍有效的。而且，因為它只處理人的行爲而不想知道關於非

人（次人或超人）的行爲，所以它是人的。

### 所謂「原始人的邏輯不同」

有一個普遍的謬見，認為 Lucien Lévy-Bruhl 的一些著作是支持這樣一個學說的：原始人心中的邏輯結構與我們文明人的絕對不同。相反地，Lévy-Bruhl 對於人種學全部可利用的資料仔細查究之後，關於原始人心智功能的報告，明白地證實了：基本的邏輯和思想行爲元範，在野蠻人的心智活動中與在我們自己的生活中所發生的作用，是相同的。原始人的思想內容與我們的思想內容雖然不同，但形式的與邏輯的結構則是相同的。

不錯，Lévy-Bruhl 本人是堅持原始人的心理狀態在本質上是「神秘的和邏輯的」；原始人的一些共同想像力是受制於「參與律」(the law of participation) 的，因而與矛盾律毫無關係。可是 Lévy-Bruhl 對於邏輯前的思想與邏輯的思想所作的區分，是指思想的內容，並不是指思想的形式和結構。因為他還說到，在像我們這樣的人當中，受制於「參與律」的觀念以及諸觀念之間的關係，是與那些受制於推理律的觀念同時並存的。也即是說，「邏輯前的和神秘的思想與邏輯的思想是並存的」③。

Lévy-Bruhl 把基督教的一些基本教義貶之於邏輯前的心靈境界④。現在，對於基督教的一些教條，以及神學給它們的一些註釋，都可以提出許多反對的理由。但是，從來沒有人敢於說基督教的前輩和其哲學家們——例如其中的奧古斯丁 (Augustine) 和聖托馬斯 (St. Thomas)——所具有的心，其邏輯結構與我們現代人的完全不同。一個相信奇蹟的人和一個不相信奇蹟的人之間的爭論，只涉及思想內容，

並不涉及它的邏輯形式。企圖論證奇蹟的可能性和實在性的人，會是錯誤的。但要揭發他的錯誤——像休姆和穆勒的那些明暢的論著所表現的——的確不比探究任何哲學的或經濟學的謬誤較少邏輯上的複雜問題。

據一些探險家和傳教士的報告，非洲和玻里尼西亞(Polynesia)的原始人，對於一切事物只具有最粗淺的認識，如果他可以避免，他不會去推究⑤。歐洲和美國的教育家，有時也報導他們的學生有這同樣的情形。關於奈遮河(The Giner)的土人(The Mossi)，Lévy-Bruhl引了一位傳教士的觀察報告：「和他們談話，只是講些關於女人、食物，和(在雨季當中)收穫這些事情」⑥。可是許多現代的人以及牛頓的、康德(Kant)的，和Lévy-Bruhl的鄰人們，曾談過一些其他的什麼問題嗎？

要從Lévy-Bruhl的一些研究得到結論，最好是用他自己所說的：「原始的心靈，也和我們一樣，急想找些理由來解釋所發生的事情，但是它尋找理由的方向，不同於我們的心靈所找的方向。」⑦

一個急想有豐富收穫的農夫，可能——依照他的想法——選擇各種不同的方法。他也許舉行某些魔術儀式，他也許來一趟朝山拜香，他也許向他所供奉的神靈貢獻一番香火，或者他使用更多更好的肥料。但是不管他做什麼，那總歸是行爲，也即，爲達到目的而採用手段。魔術，在較廣的意義下，是技術的一種。驅邪趕鬼是一個有意的、有目的的行爲，作爲這種行爲之基礎的那個世界觀，我們現代人大都斥之爲迷信，所以被認爲不適當的。但是，行爲這個概念並不意含行爲是由一個正確的理論和一個可成功的技術所指導，也不意含行爲會達到所追求的目的。它只意涵，行爲者本人相信他所採用的手段將可達成所想達成的結果。

所有的人——任何民族、任何邦國、任何年齡的人——心靈的邏輯結構都是相同的<sup>⑧</sup>。人種學或歷史都找不出與這個斷言相衝突的事實來。

### 三、先驗和真實

先驗的推理，純粹是概念的和演繹的。它只能提出一些同義反覆語和分析的判斷，而別無作用。它所有的含義都是邏輯地從其前提導出，原已蘊涵在那些前提裡面。因此，按照通常的指責，它不能給我們的知識有何增益。

幾何的一切定理(theorem)都已蘊涵在那些公理(axiom)裡面。一個直角三角形的概念已含著畢達哥拉斯定理。這個定理是一句同義反覆語；它的演繹歸結於一個分析的判斷。雖然如此，決沒有人會概括地說，幾何不增加我們的知識，也決沒有人會特指畢達哥拉斯定理不增加我們的知識。從純粹的演繹推理得到的認知，也是創造的，並且為我們的心靈走進以前的禁地開闢著門徑。演繹的推理之有意義，一方面是把那些蘊涵在一些範疇、概念、和前提裡面的一切一切顯現出來，另一方面又使我們知道它們所不蘊涵的是些什麼。它的使命，就是要使那被掩蓋的、以前所不知道的東西，明朗化<sup>⑨</sup>。

在貨幣這個概念裡面，已蘊涵貨幣理論的一切定理。貨幣數量說並沒有把貨幣概念所未蘊涵的任何東西增加在我們的知識中。它是在轉換、發揮、和展開貨幣概念；它只分析，所以它正如同畢達哥拉斯定理與直角三角形這個概念的關係一樣，是同義反覆語。但是，決沒有人會否認貨幣數量說的認知價值。因為一個未受過經濟理論訓練的人，仍然不知道貨幣數量說是怎麼一回事。過去曾有很多很多試圖解

決這些有關問題的努力，都一一失敗。這正可說明我們現有的知識確是得來不易。

先驗的科學，不會傳遞我們關於真實的充份認知，這不是先驗科學這個體系的缺陷。它的一些概念和定理，都是些精神工具，這些工具爲我們開闢途徑，使我們得以接近真實，進而完全理解；當然，並非它們本身已經是關於一切事物的真實知識的全部。真實，是變動不居的。理論與對於真實的理解，相互間不是對立的。關於人的行爲一般的先驗科學，也就是理論。沒有理論，就不會對於人的行爲的真實有所理解。

理知與經驗的關係，很久以來就是哲學的基本問題之一。哲學家們處理這個問題，如同處理關於知識批判的一切其他問題一樣，只涉及自然科學。他們忽視了人的行爲科學。他們的貢獻，對於行爲學而言是無用的。

在處理經濟學認識論問題的時候，採用一種爲自然科學所採用的解決法，這已是常事。有些著作家推薦 Poincaré 的因襲主義 (conventionalism) ⑩。他們把經濟推理的一些前提看作語言的或假設的慣例 ⑪。其他的一些著作家又傾向於默認愛因斯坦 (Einstein) 所提出的觀念。愛因斯坦提出這樣的問題：「數學——不靠任何經驗的人類理知的產物——如何會這麼精密地合乎真實的事物？人的理知，不藉助經驗只憑純粹的推理，就能夠發現真實事物的情狀嗎？」他的答覆是：「就數學定理涉及真實的而言，那些定理是不正確的，就它們是正確的而言，它們不涉及真實。」 ⑫

可是，人的行爲科學與自然科學根本不同。凡是想摹倣自然科學來建立一個行爲科學認識論體系的人，都犯了可悲的錯誤。

作爲行爲學主題的人的行爲，其賴以發生的根源，也即人的推理所由發生的根源。行爲與理知是同原同質的；它們甚至可被視爲同一事情的兩方面。理知之所以能夠(透過純粹的推理)認清行爲的基本特徵，就是因爲行爲是由理知衍生出來的。經由正確的行爲學推理而得到的那些定理，不僅是完全對的、不容爭論的，如同正確的數學定理一樣；而且這些定理是以其充份的正確性來指點見之於現世的和歷史的行爲的真實面。行爲學教給我們關於一些真實情事的正確知識。

行爲學的起點不是對於一些公理的選擇，也不是關於處理方法的決定，而是關於行爲本質的深思熟慮。「行爲學的一些範疇未在其中充份而完全顯現的」行爲，事實上決不會有。「手段與目的，或者成本與收益，不能在其中明白區分的」行爲方式，也決無法可以想像。決不會有什麼事情僅僅是近乎或不完全合乎「交易」這個經濟範疇。要嘛，就是「交易」；要嘛，就是「非交易」。對於任何交易而言，所有關於交易的一般定理，連同它們的一切含義，都是充份有效的。決沒有從交易到非交易或從直接交易到間接交易過渡的情事。我們的經驗決不會與這些論述相衝突。

與這些論述相衝突的經驗之所以不可能有，因爲凡是關於人的行爲的一切經驗，都限之於行爲學的一些範疇，只有經由這些範疇的應用，經驗才成爲可能。如果在我們的心靈中不具備行爲學推理所提供的一些分類表，我們決不能辨識和了解任何行爲。我們只會看到一些活動，但不會了解購買或出售，也不會了解價格、工資、利率等等。我們之所以能夠獲有關於買賣行爲之經驗，而又無關乎我們的感官是否也同時接觸到外在世界這方面的一些活動，這只是由於行爲學分類表的應用。不藉助於行爲學的知識，我們對於交易媒介決不會有任何

了解。假若我們不具備這類先在的知識而看到一些鑄幣，我們只會認為那是一些金屬的圓塊而已。關於貨幣經驗的獲得，必須首先知道「交易媒介」這個行爲學的範疇。

關於人的行爲的經驗之所以不同於關於自然現象的經驗，就是由於前者以行爲學的知識爲必要條件。自然科學的方法之所以不能適用於行爲學、經濟學、和歷史之研究者，原因就在此。

當我們斷言行爲學之先驗性的時候，我們並不是想爲將來計畫一門不同於傳統的行爲科學的新科學。我們並不是說關於人的行爲之理論科學「必須」是先驗的，而是說它「是」如此，而且「總是」如此。凡是考慮到人的行爲所引起的問題的時候，必然地要涉及先驗的推理。不管討論問題的人們是追求純知識的理論家，還是那些想了解周遭的變故，想發現什麼政策或行爲最符合他們自己的利益的政治家、政客、或一般公民，就這一點來講，他們都是如此。人們在開始討論的時候，也許會涉及某些具體經驗的意義，但是這個論辯必然會離開有關事件的那些偶然的和枝節的部份，而轉到一個基本原則的分析，而且不知不覺地會把那些引起辯論的事件完全拋棄了。自然科學的歷史，就是一些被經驗所否定的學說或假設的記錄。試回想被伽利略(Galiles)所駁倒的力學的謬誤和燃素理論(The phlogiston theory)的命運。在經濟學史上沒有這樣的記錄。在邏輯上互不相容的一些理論，其主張者每每把同一事件來證明他們的理論是得到經驗支持的。其實是這樣：在人的行爲領域所呈現的現象，都是複雜現象；凡是關於一個複雜現象的經驗，總可以用各種相反的學說來解釋。至於這個解釋是否叫人滿意，那就要靠對那些預先憑先驗推理而成立的有關學說的鑑定。⑬

歷史不會教我們任何通則、原則、或法則。我們無法從歷史經驗



歸納得到關於人的行爲和政策的任何理論或定理。歷史的資料，如果不能靠有系統的行爲學知識來澄清、來安排、來解釋，那就只是一大堆亂七八糟的事象而已。

#### 四、方法論的個人主義的原理

行爲學是研討各「個」人的一些行爲。至於人類合作的知識之被獲得，以及社會行爲之被當作人的行爲這個更普遍的範疇之一特例，那只是行爲學研究中進一步的課程。

這種方法論的個人主義受到各種玄學派的熱烈攻擊而被污蔑爲唯名論(nominalism)的謬誤。批評的人們這樣講：「個人」這個概念是一個空間的概念。實在的人，必然總是社會整體的一份子。我們甚至於不可能想像，有一個脫離別人而不與社會發生關聯的個人會存在。人之爲人，是社會進化的產物。人的最大特點——理知，只有在社會關聯的架構中才會產生。人的思想沒有不會依賴語言所表達的一些概念和觀念。語言很明顯地是一社會現象。人，總是一個集體的份子。從邏輯上講，從時間上講，整體都是先於部份或份子的，因而對於個人的研究必須後於對社會的研究。對於人類問題作科學的研究，唯一適當的方法，就是全體主義(universalism)或集體主義。

究竟是整體先於部份呢，還是部份先於整體，這種爭論是白費的。從邏輯上講，整體和其部份這兩個概念是互相關聯的。作爲邏輯的概念，它們都與時序無關。

實在論(realism)與唯名論，就中古煩瑣哲學所賦與它們的意義來講，兩者間的對立，也與我們所討論的問題無關。在人的行爲方面，社會的存在是真實的，這是不容爭辯的。誰也不敢否認國、邦、城市、

政黨、宗教團體，是些決定人事歷程的事實因素。方法論的個人主義，決不爭論這些整體的意義，而是把這些整體的形成、消滅、變遷、和運用加以描述，加以分析。這種描述和分析是方法論的個人主義的主要任務；而這種工作要做得滿意，也只有個人主義的方法，才是適當的方法。

首先，我們必須了解：一切行爲都是由一些個人作出來的。一個集體之有所作爲，總是經由一個人或多個人作些有關於這個集體的行爲而表現出來的。一個行爲的性質，決定於行爲的個人和受此行爲影響的多個人對於這一行爲所賦與的意義。某一行爲之爲個人行爲，另一行爲之爲國的行爲或市的行爲，是靠這個意義來識別的。死刑的執行者是做劊子手的那個人，不是國。至於把劊子手的行爲認爲是國的行爲，那是一些有關的人們所賦與的意義。一羣武裝的人們占領一個地區，而不說這個占領是現場的那些軍官和士兵幹的，而歸咎於他們的國，這也是一些有關的人們所賦與的意義。如果我們仔細追究個人們各種行爲的意義，我們總會知道關於集體作爲的種種。因爲在各個成員的行爲以外，決沒有一個集體存在。集體生活是生活在組成這個集體的一些個人的行爲中。我們想像不出不靠某些個人的行爲而有所作爲的集體。所以要認識整個的集體，就得從個人行爲的分析著手。

人，從他的「人前階段」(his prehuman existence)演化出來的時候，已經是一個社會的動物，會思想、會行爲。理知、語言、和合作，其發展是同一過程的結果；它們一定是相互關聯而不可分開的。但是，這個過程是發生於人與人之間。個人們的行爲之變動不居，就是這個過程的進展。除掉了一些個人，就沒有這樣的過程。除掉了個人們的一些行爲，就沒有任何社會基礎。

國邦、民族、教會，以及在分工下的社會合作，只有在某些個人的一些行爲當中才可看得出來。如果沒有可以看得見的國民，就沒有可以看得見的國。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就可以說一個集體是經由個人們的一些行爲而存在的。這並不意含在時間上個人是先於社會的，這只是意指個人們的一些確定行爲構成了這個集體。

我們無須乎辯論：一個集體是不是它的一些份子相加的總和，還是加上了更多的什麼，它是不是屬於它自身的一個特殊存在，以及說到它的意志、計畫、目的和行爲，乃至認爲它有一特殊「精神」，這是不是合理，像這種學究式的嘮叨，是無用的。一個集體只是許多個人的行爲之某一面，因而它可以決定某些情事的發展。

可是，如果你以爲集體是可以具體化的，那就是妄想。集體決不是看得見的；集體之被認知，總是由於了解那些行爲人賦與它的意義。我們會看見許多人在一塊。至於這許多人究是烏合之衆，還是一個組織的社會團體，這個問題的答覆，只有靠對這些人對於他們自己的到場所賦與的意義求了解。而這個意義總是個人們的意義。使我們認知一些社會團體之存在的，不是我們的感官，而是我們的了解；了解是一心理過程。

凡是想從集體來著手研究個人行爲的人們，都要碰到一個不可克服的障礙。那就是，事實上每個人同時會屬於而且(除最原始部落的份子)確屬於幾個不同的集體。由於同時並有的社會團體的衆多，和它們之間的利害衝突而引起的一些問題，只有方法上的個人主義，<sup>14</sup>才能解決。

「我」(the ego)，是行爲者的單元。它當然是既定的，不能用任何推理或詭辯來分解或消除。

「我們」(the we)則是把兩個以上的「我」加在一起的總稱。如果某人說到「我」，其意義已足夠明瞭，無須進一步追究。同樣地，關於「你」(the thou)或「他」(the he)，如果所意指的人是確定的，也無須進一步追究。但是，如果一個人說到「我們」，那就需要更多的信息才可知道這個「我們」包括著誰。說「我們」的，總是一個一個的人；即令他們齊聲說出，那仍然是些各個人的發音。

「我們」的行爲，不過是其中的每一個人爲著自己而行爲；除此之外，「我們」不能有所行爲。這些人或者全體一致行動，或者其中一人爲全體而行爲。在第二種情形下，其餘的一些人之合作在於他們所形成的一個情勢，這個情勢使一人的行爲對於他們也有效。只有在這一意義下，一個社會團體的職員是爲全體而行爲的；這個人的行爲之所以關係到集體的諸份子，或者是他們所使然，或者是他們所允許。

心理學想把「我」拿來分解，並且想把「我」說成一個幻覺，這些努力是白費的。行爲學裡面的「我」決無疑問。不管是什麼人，也不管他會變成什麼人，只要他有選擇，有行動，他就是一個「我」。

我們必須把「邏輯的多數」(the pluralis logicus)與「光榮的多數」(the pluralis glorious)分辨清楚。如果有一位從未滑過冰的加拿大人誇口說：「我們是世界上第一流的冰上曲棍球的打手」，或者有一位意大利的文盲驕傲地說：「我們是世界上最傑出的畫家」，決沒有人會被愚弄。但是，關涉到政治經濟問題的時候，「光榮的多數」就發展到邦國主權，因而在國際經濟政策的理論方面發生了重要作用。

## 五、方法論的獨特性原理

行爲學從個人的行爲來開始它的研究，也就是不外乎從個人的行爲來開始。它決不籠統含糊地研討一般人的行爲，而是研討一個確定的人在一確定的時間，一確定的地點所作的具體的行爲。當然，它並不研討這個行爲的偶然的和局部的一些特點，也不研討這個行爲異於其他所有行爲的地方，它只研討行爲之爲行爲而普遍必要的因素。

全體主義的哲學，自古以來就堵塞了理解行爲問題的途徑，而現代的全體主義者對於行爲問題簡直不得其門而入。全體主義、集體主義，以及概念的實在論 (conceptual realism) 只知道一些整體和一般概念。他們所涉想的是人類、民族、邦國、階級、善與惡、對與錯、以及慾望和財貨完整的類別。他們所問的，例如：何以「金」價比「鐵」價高？所以他們除了一些矛盾謬論以外，永久得不到解決。最著名的例子，是那個使古典經濟學家的著作爲之減色的價值說。

行爲學是問：行爲中發生什麼？如果說「在那時那地、此時此地、或任何時地，有一個人正在行爲」，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如果他選擇某一事物，捨棄另一事物，其結果是什麼？

選擇行爲總是在當前幾種不同的情況中作一決定。人，決不會在善與惡之間選擇，他只在我們基於一個適用的觀點而名之曰善的或惡的兩種行爲方式之間，加以選擇而已。一個人決不會在「金」與「鐵」之間選擇，而只是在一定量的金與一定量的鐵之間選擇。每一個行爲，嚴格地被它的一些直接後果所限。如果我們想達到正確的結論，最要緊的是注意這些限制。

人生是由一個一個單獨的行爲不斷地連續起來。但是，各個行爲

決不是孤立的。多個行爲連結起來成爲一個較高層次的行爲，以之達成一個較遠的目標。每個行爲都有兩方面，一方面是一個遠大行爲當中的部份行爲，是在完成那個遠大行爲所預期的目標之一部份。另一方面，就它自己這部份所要完成的行爲來講，它本身就是全部，而非部份。

至於明白顯現出來的，是那個較遠大的行爲，還是只在於達成直接目標的一部份行爲，那就決定於行爲人當時所要完成的那個設計的範圍。行爲學不必提出形態心理學(gestaltpsychologic)所提出的那樣的一些問題。大事業的完成，總得從部份工作做起。一個大教堂當然不同於許多石塊連結在一起。但是，建築一個大教堂的唯一程序，卻是一個石塊砌上一個石塊。就這位工程師講，他的全部計畫是這個大教堂；就泥水匠講，是那一面牆；就砌石的工人講，只是那些石塊。完成大事業的唯一方法，但從基本上一步一步、一點一點地做起，這是行爲學所重視的一個事實。

## 六、人的行爲的個性和變動性

人的行爲的內容，也即，所要達成的一些目的以及爲達成這些目的而採用的一些手段，是決定於每一行爲人的品質。個人是動物學上一長串演化過程的產物，在這演化過程中，他承襲了生理上的遺傳。他，生而爲其祖先的後裔，祖先們所有的經驗，是他所繼承的生物學上的遺產。當他出生的時候，他並沒有進到這個廣大的世界，而只是投入一個有限的環境。先天遺傳的品質以及後天生活的影響，使一個人成爲他那樣而終生如此。這就是他的命運。就「自由」一詞在玄學上的意義來講，他的意志是不「自由」的。他的意志決定於他的背景

以及他自己和其祖先們所受到的一切外來影響。

遺傳與環境，支配一個人的行爲。它們爲他提示目的與手段。他不單是作爲一個抽象觀念的人而生活；而是作爲他的家庭、他的種族、他的民族、以及他的同輩中的一個人而生活；作爲他的國邦之一公民；作爲某一社團的一個會員；作爲某一職業的一個從業員；作爲某一宗教的、玄學的、哲學的、以及政治的思想的一個信仰者；作爲許多黨爭和論戰的一個參與者。他自己並不創造他的思想和價值標準，而是從別人方面借來。他的意理(ideology)是他的環境所教的。只有極少數人具有創造力，能夠提出嶄新的、原始的思想，能夠向傳統的信念和教條挑戰。

平凡的人不會思考大的問題。關於大的問題，他只信賴他人的權威，他按照老好人的榜樣好好做人，他像羊羣中的一頭羊。正是這種心智上的惰性使一個人成爲平凡的人。但是平凡人也是要作選擇的。他選擇了傳統的模式或別人所用的模式，因爲他深信這樣做是最適於達成他自己的福利。而且他也會改變他的意理，因而改變他的行爲方式，當他深信這樣做會更有利於自己的時候。

一個人的日常行爲，大部份是些簡單的慣行。他做這些事情，用不著特別注意。他之這樣做，是因爲他從小就被訓練得如此，因爲別人也同樣地做，因爲這樣做是他生活環境的習俗。他養成了這些習慣，他會自動地反應。但是，他之耽於這些習慣，只是因爲他喜歡這些習慣的效果。一旦他發現遵守老辦法會有妨害，他就會變更態度。一個在水源清潔的區域生長出來的人，習慣於毫不注意地吃水、用水洗衣服、以及洗澡。可是當他到了一個水源被病菌污染了的地方，他就得特別注意到從來沒有煩心的問題。他得時時刻刻提醒自己，不要像以

前那樣毫不思索地吃水、用水，以免受害。一種行爲在正常情形下好像是自發自動的，這個事實並非表示這種行爲不是有意選擇的。耽於一種可能改變的慣行，也是一個行爲。

行爲學不處理變動的行爲「內容」，它只處理它的純形式和它的範疇結構。關於人的行爲中的偶然性和環境特徵，則是歷史所要處理的問題。

## 七、歷史的範圍和其特殊方法

歷史的範圍包括對於人的行爲經驗之全部資料的研究。歷史家搜集並批判地挑選所有可得到的文件。基於這樣的證據，歷史家進入他純正的本行工作。

有人說，歷史的任務是要陳述一些事件實際上是如何發生的，不要有所假想，也不容有價值判斷（即，對於一切價值判斷保持中立）。歷史家的報告必須儼如一件逼真的過去影像，一件心智的攝影，對於所有的事實給以完全不偏的描述。它必須把過去再現於我們的眼前而毫不遺漏。

過去的真正再現，是人力所做不到的。歷史不是一件心智的複製品，而是把過去作一凝縮的概念化。歷史家並不是讓過去的事件自然明白，而是按照他已有的理念來安排這些事件。他所報告的並不是所有發生過的事實，而只是一些相干的事實。他並不是不要前提假定而去接近一些文件，而是以他那個時代的全部科學知識作裝備的，也即以當代的邏輯、數學、行爲學、和自然科學作裝備的。

不待言，歷史家不可以存有偏見。凡是把歷史事實作為論戰之武器的作者，不算是歷史家，而只是宣傳家和辯護者。他們並不熱



心於求知識，而是爲他們黨派的主張作辯護。他們是在爲一個玄學的、宗教的、民族的、政治的或社會的「獨格碼」(dogma)而鬥爭。他們竊取歷史的名，以掩飾他們的作品來欺人欺世。一位歷史家最要緊的是力求認知。他必須把自己保持得不偏不倚。在這個意義下，對任何價值判斷，他一定是中立的。

這種「不涉及價值」(wertfreiheit)的主張，在演繹的科學——邏輯、數學、和行爲學與實驗的自然科學的領域裡，容易實現。從論理上講，在「科學的、無偏見的論述」與「迷信，成見和情感所歪曲的論述」之間劃一明確的界線，並不困難。可是在歷史的論述中要遵守價值中立這個規律，卻困難得多。因爲歷史的題材，是人的行爲的內容，具體而偶然的、環境使然的，這都是些價值判斷和這些判斷投射在變動中的現實。歷史家在他活動中的每一步驟，都關係價值判斷。他所要陳述的是人們的行爲，而這些人的價值判斷就是他所要研究的基本資料。

有人說，歷史家自己免不了價值判斷。沒有一位歷史家會把一切事實描寫得像它們所發生的那樣，即令是天真的新聞記者或編年史的編者，也做不到。他一定要辨明，他一定要選擇他所認爲值得記述的事件，而把其餘的略而不提。有人說，這番選擇的本身就是一種價值判斷。它必然要受限於這位歷史家的世界觀，因而不會公正不偏，而只是一些成見的結果。歷史除掉事實的歪曲以外，沒有其他的東西；它決不會是真正科學的。真正的科學，不涉及價值判斷而只求發現真理。

當然，由於事實的選擇，歷史家所享有的自由裁量，無疑地會被濫用。歷史家的選擇囿於黨派偏見，這種事情會發生、而且確已發生

過。但是，這裡所牽涉的一些問題，比上述流行的說法叫我們相信的，要複雜得多，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必須從歷史方法的更徹底研究來著手。

在處理歷史問題的時候，歷史家要利用邏輯、數學、自然科學，尤其是行爲學所提供的一切知識。但是，這些非歷史學科的心智工具，對於他的工作，並不是足夠的。它們是些不可少的輔助物，但它們本身並不能解答他所要處理的一些問題。

歷史過程，決定於個人們的行爲和這些行爲的後果。行爲則決定於行爲的人們之價值判斷，也即，他們所急於想達到的目的，以及他們爲達到目的而採用的手段。手段的選擇，是行爲的個人們所具有的全部技術知識的應用。在許多情形下，從行爲學或自然科學的觀點對那些手段所引起的結果加以評價，那是可能的。但是，還有許許多多的事情有待於說明，而沒有現成的東西可用來幫助。

歷史的特殊工作，是用一特殊方法，來研究那些不能靠所有其他學科來分析的價值判斷和行爲後果。歷史家的純正問題在於把事情解釋得恰如其份。但是，他不能僅靠所有其他學科所提供的定理來解決這個問題。在他所要處理的每一問題的底層，總有些東西不是其他科學所可分析的。那就是每一事件所具有的一些個別的和獨特的性質，而這些特性要靠「了解」(the understanding)來研究。

留在每一歷史事實底層的那個獨特性或個性，到了邏輯、數學、行爲學、以及自然科學所提供的解釋方法統統用盡了的時候，就成爲一個極據。但是，一些自然科學對於它們的極據，除掉作爲最後資料以外，不能再說什麼，歷史卻可以使它的一些極據成爲可理解的。儘管不可能把這些極處分解出它們的原因——如果可能，它們就不是最

後資料了——歷史家卻會了解它們，因為他自己是一個人。在柏格遜(Bergson)的哲學中，這種了解叫做直覺(intuition)，也就是「爲著鑑定某一事物的獨特性，因而是不可形容的，一個人所藉以進入這一事物內部的那種感應」<sup>10</sup>。德國的認識論把這叫做「精神科學的特殊了解」(das spezifische Verstehen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或簡單地叫做「了解」(Verstehen)。這是所有歷史家和所有其他的人在評論往事和預測未來的時候所常用的方法。「了解」的發現和其界限，是現代認識論最重要的貢獻之一。當然，它既不是爲一門新的科學(現在還不存在而有待建立的)的一個設計，也不是爲任何現存的科學推薦一個新的處理法。

「了解」決不可與「承認」混淆，即令那只是有限制的和偶然的。歷史家、人種學家、和心理學家，有時記述一些他們所厭惡的行爲；他們只是把它們當作行爲來了解，也即，從其所含的目的與所用的手段來了解。對於某一行爲求了解，並不就是贊成這一行爲，也不是爲這一行爲辯護。

「了解」也不可以與美的享受相混淆。投情(empathy)與了解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態度。從歷史的觀點來了解一件藝術品，斷定它的地位、它的意義，以及在世事滄桑中它的重要性，與從情感上把它當作一件藝術品來欣賞，完全是兩回事。一個人可以用歷史家的眼光來看一座教堂。但是一個人既可以熱情的欣賞者的態度，也可以無動於衷的觀光客的態度來看同一座教堂。同一個人的反應方式，既可以是美的欣賞，也可以是科學的理解。

「了解」確認了這個事實：一個人或一羣人出發於一些明確的價值判斷和選擇，從事於一明確的行爲，以達成明確的目的，而且他們爲達成目的，採用了一些明確的手段，這些手段是由一些技術的、治

療學的、和行爲學的教義所提示的。「了解」還進一步對於一個行爲所引起的後果以及這些後果的強度試圖評估；它也試圖找出每一行爲在其過程中與之相關的因素。

凡是邏輯、數學、行爲學、和自然科學所不能完全說明的現象，就其不能說明的部份求了解，這就是了解的範圍。了解不能與這些部門的知識不相容<sup>⑤</sup>。魔鬼現形於人世間，見於無數的歷史文獻的記載，這些文獻關於其他事項的記載都是相當可靠的。許多法庭在合法的程序中，根據見證人的證詞和被告人的口供，曾確定有魔鬼姦淫女巫的事實。但是，如果有一位歷史家要想堅持魔鬼並非神經失常者的幻覺，而係真正存在、且干預人世間的事情，這種想法，不能憑「了解」而認為是對的。

關於自然科學，這固然是公認的，可是關於經濟理論卻有些歷史家採取不同的態度。他們認為，某些文獻證明了一些事情是與經濟定理不相容的，然後再用這些文獻來反對經濟定理。他們沒有了解到，一些複雜現象既不能證明、也不能反證任何理由，因而不能用來作為反對任何理論的證據。經濟史之所以可能成為經濟史，只是因為有經濟理論可以說明經濟行爲。如果沒有經濟理論，那麼，關於經濟事實的一些報告，只不過是堆積一些不相關聯的資料而可以任意解釋。

## 八、概念化與了解

人的行爲科學，是要對人的行爲之意義和關聯求理解。為這個目的，認識論上有兩個不同的程序：概念化與了解。概念化是行爲學的心智工具；了解是歷史所獨有的心智工具。

行爲學的認知是概念的認知。它涉及在人的行爲中什麼是必要的。

它是屬於全稱命題的認知，屬於範疇的認知。

歷史的認知則涉及每一事件或每類事件中什麼是獨一無二的。首先，它要藉助於所有其他科學所提供的心智工具，來分析它所要研究的每個對象。完成了這個準備工作以後，它就面臨它本份內的特殊問題，即：憑了解來說明事件的獨特性。

前面曾提過，有人說，歷史決不會是科學的，因為歷史的了解是憑歷史家主觀的價值判斷。他們說，了解不過是武斷的一個委婉說法。歷史家的記述總是偏於一面的、不公平的；他們並不報告事實；他們歪曲事實。

我們有許多從各種觀點寫成的歷史書籍，這自然是個事實。關於宗教改革的歷史，有些是從舊教的觀點寫的，有些是從新教的觀點寫的。還有「普羅的」歷史和「布爾喬亞的」歷史，保守黨的歷史家和自由黨的歷史家；每個國邦，每個政黨，每個語系集團，都有它自己的歷史家和它自己的歷史觀念。

但是，由於這些解釋的差異而引起的問題，與那些自稱歷史家的宣傳家和辯護者的故意歪曲事實，不可相提並論。那些基於可用的資料以無可懷疑的方法而確定的事實，只能當作歷史家的準備工作而確定。這不是靠了解的地方。這是要用歷史以外的所有學科所提供的工具來完成的工作。事象的收集要小心求證的態度去觀察那些可用的記錄，只要歷史家用以批判資料的那些非歷史的所有理論是合理可靠的，那麼，在這個範圍以內，關於事象的這樣確定，就不會有何任意的爭執發生。歷史家所斷言的，或者對、或者與事實相反、或者被有效的文獻證實、或者被它們證妄、或者因為所用的資料不夠報導性而曖昧含糊。專家們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意見的不同，只在於證據的如何合

理解釋這方面。討論的內容不容許有何任意的陳述。

可是，歷史家們對於一些非歷史的科學指導，也常常意見不一致。因此，關於記錄的研考以及研考以後的結論，也就會意見紛歧。於是，就有一個不可調協的衝突發生。但是，這個衝突的原因不是關於具體的歷史現象的武斷，而是來自非歷史的科學裡面一個未決定的問題。

古代中國的歷史家常會報導皇帝犯罪帶來旱災，皇帝悔過，才會下雨。現代的歷史家都不會接受這樣的報導。因為它是與現代自然科學基本信念相衝突的。但是，在許多神學的、生物學的、和經濟學的問題上面，卻缺乏這樣的一致。因而歷史家的意見就紛歧了。

凡有種族優越感的人，一聽到關於其他「劣等」種族智能或道德方面的造詣，就會視為荒唐無稽之談。他對於這種報導所持的態度，正如同現代歷史家對於上述古代中國歷史家的報導一樣。關於基督教歷史上的任何現象，不會有一致的看法，因為有的人把《福音書》奉為聖經，有的人認為它們都是人寫的。天主教的歷史家與新教徒的歷史家，對於許多事實問題不能同意，因為是從不同的神學觀念出發。一位重商主義者或新的重商主義者與一位經濟學家，必然是意見相左。一篇關於一九一四～一九二三德國貨幣史的說明，當然要受作者的貨幣理論的限制。法國大革命的事實，由君權神授說的信仰者來寫，與由別人來寫，就完全不同。

歷史家們在這樣的一些問題上之意見不同，並不是以歷史家的資格而引起的，而是由於他們把非歷史的知識應用到歷史主題上而引起的。他們之間的意見不一致，正如同「不可知論者」的醫生們對於 Lourdes ① 的奇蹟所持的見解，與那個為搜集奇蹟的證據而成立的醫療委員會的會員們所持的見解之不一致。只有那些相信「事實把它自

己的故事寫在白紙似的人心中」的人們，才會責怪歷史家這樣的意見差異。他們不知道歷史的研究決不能免於預設，關於預設（也即非歷史的全部知識）的意見不同，必然地決定了歷史事實的確立。

這些預設也決定歷史家對於歷史事實的取捨。一位現代的獸醫在研究母牛不授乳的原因時，將會完全不理睬那些關於巫婆兇眼的報導；他的見解與三百年前的當然不同。歷史家的選擇事實，也是如此；他從那無數的事實中，挑選出他認為與他所要處理的問題有關的，而捨棄他所認為無關的。他的這種「認為」，是基於他所具有的非歷史的知識。

非歷史的科學知識如果有所改變，其結果必然要使歷史重寫。對於同樣的歷史問題，每個世代都會重新處理，因為每個世代有其不同的看法。古代的神學世界觀導向一種與現代自然科學的定理不相容的歷史論述。基於主觀經濟學而寫出的歷史著作與那些基於重商主義而寫出的迥然不同。就歷史著作中，由於這些差異而發生的分歧來講，這些分歧並不是所謂歷史研究中的曖昧和不確定的結果。相反地，這些分歧是由於在一些其他科學的領域內缺乏一致的意見。

為避免可能的誤解，最好是再強調幾點。以上講到的那些分歧，決不可和下面幾種情形相混淆：

(1)惡意的曲解事實。

(2)從法律或道德的觀點，想對任何行為給以辯護或加以譴責。

(3)從事態作客觀的陳述中，偶爾夾入價值判斷的字句。一位細菌學家，如果他基於人的觀點，認為人的生命之保持是一最後目的，而把這個標準應用到他所寫的一本論著，因而把有效的抗菌法叫做好的方法，無效的叫做壞的。這並不失掉他這篇論文的客觀性。如果寫這

本書是一個「細菌」而不是「人」，它將會把這種判斷顛倒過來。但是，這本書的實質內容與細菌學家所寫的不會不同。同樣地，一位歐洲的歷史家寫到十三世紀蒙古人侵略的時候，因為他基於西方文明的保護者立場，他會講到一些「有利的」和「不利的」事件。但是，這種偏於一方面的價值標準並不一定妨害他所研究的實質內容。它可能——從當代知識的觀點來看——是絕對客觀的。一位蒙古的歷史家，除對於那些偶有的詞句以外，可能完全同意。

(4)在外交的或軍事的敵對中，某一方面的說詞。在羣體之間的衝突中，任何一方都是被某些觀念、動機和目的促動的，而這個衝突，可從這方面或那方面的觀點來看。爲要充份了解已經發生的事情，那就必須考察雙方面所做過的事情。其結局決定於雙方行爲的相互激盪。但是，爲要了解他們的一些行爲，歷史家也得盡可能地就當時的情況、就當時的當事人著想，而不可僅就我們現在知識的觀點來看往事。在南北戰爭爆發前幾個星期和幾個月以內的林肯政策史，當然是不完全的。但是，歷史的研究都沒有完全的。不管這位歷史家是同情聯邦主義者、或同情南方的同盟主義者，或者是絕對中立的，他總可以用個客觀的方法來寫一八六一年春季林肯所採的政策。這樣一個研究是爲解答南北戰爭如何爆發的這個較廣泛的問題所必須的準備。

最後，這些問題已經解決了，才可觸及真正的問題：在歷史的了解中，是否有何客觀的成份，如果有的話，這個成份又如何決定一些歷史研究的成果呢？

所謂了解，也就是要承認「人們的行爲是被某些確定的價值判斷所激動，而要達成某些確定的目標」這些事實。就這一點講，在真正的歷史家當中不會有何異議。（這裡所說的真正的歷史家，是指那些想對往事



求得認知的人們)由於可用的資料所提供的消息不夠多,可能有些不確定,可是這無害於了解。了解是指,這個歷史家所要完成的準備工作。

但是,了解還有第二個工作要完成。那就是,對於一個行爲所引起的一些後果,以及對這些後果的強度要加以評價;也要對每一個動機和每一種行爲的相干(relevance)加以說明。

講到這裡,我們就接觸到物理、化學與人的行爲科學之間的一些重要差異之一。在物理學和化學所處理的那些事件當中,存在著一些不變的量的關係(至少是通常假設有這種關係存在),我們人能夠藉助於實驗室的試驗相當正確地發現這些不變的關係。但是,在出乎物理學的和化學與治療學範圍以外的人的行爲方面,卻沒有這樣不變的關係存在。有個時期,經濟學家們以為他們已經發現貨幣量的變動對於物價的影響有這樣的不變關係,他們說貨幣流通量的增加或減少必定引起物價的比例變動。現代經濟學對於這種說法的謬誤已經明白而正確地指出<sup>⑧</sup>。那些想把「量的經濟學」來代替他們所謂的「質的經濟學」的經濟學者完全錯了。在經濟學領域內沒有不變的關係,因而沒有衡量的可能。如果統計家斷言,在某一時期 Atlantis 的馬鈴薯供給量增加了百分之十,它的價格就接著跌落了百分之八,這位統計家並沒有對另一個地區或另一個時期的馬鈴薯供給量變動所引起或將引起的結果有何陳述。他未曾「衡量」馬鈴薯的需求彈性。他所講的只是一件特殊的、個別的歷史事實。人們關於馬鈴薯和任何其他貨物的行爲總是變動無常的。凡是有理知的人,誰也不會懷疑這一點。不同的人對於相同的事物每每有不同的評價,而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情況下對於同一事物的評價也每每發生變動。<sup>⑨</sup>

在經濟史這方面以外,沒有人敢主張在人的歷史當中有些不變的

關係。過去，在歐洲人與落後民族的武力戰鬥中，一個歐洲兵可以敵得過幾個土著兵，這是一個事實。但是，決沒有人愚蠢到要「衡量」歐洲人的優越「量」。

這種衡量之不可能，並非由於技術上欠缺衡量的方法，而是由於沒有不變的關係可以衡量。假若只由於技術上的欠缺，至少在某些情形下還可做一近似的估計。但是，主要的問題是，沒有不變的關係存在。一些關於經濟事象的統計數字，都是歷史資料。這些數字只告訴我們，在不會重演的歷史事件中發生過的情形。物理學的一些事象可以靠我們在試驗中得到的知識（關於不變的關係的知識）來解釋。歷史事件不宜這樣解釋。

歷史家可以把那些合力促成某一已知的後果的一切因素列舉出來，也可以把那些具有相反作用的一切因素列舉出來。但是，他不能用計量的方法——指出這些因素對於這個後果所發生的作用各有多大，除非是靠了解。在歷史這個領域中，「了解」相當於物理學的定量分析。

工藝學會告訴我們：為要使 Winchester 式的機關鎗從三百碼的距離射來不致射穿一面鋼板，這面鋼板應該有多厚。因而工藝學會解答一個躲在一面鋼板後面的人（鋼板的厚度已經知道）何以被一射擊殺傷或未受傷。但是，歷史對於下面這類的問題卻無法給以確切的解答：為什麼牛乳的價格上漲了百分之十，為什麼一九四四年的大選，羅斯福總統擊敗了杜威州長，為什麼法國在一八七〇～一九四〇年間是共和政體。像這樣的一些問題，除靠了解以外，不容任何其他的方法來處理。

了解對於每個歷史因素都會予以關聯。在了解的運作中，沒有武

斷和任意可以存在的餘地。歷史家的自由，受了他自己爲對真實有滿意的解釋而努力的限制。指導他的方針是在尋求真相。但是，在了解中必然滲入主觀的成份。歷史家的了解總要染上他個性的色彩。也即反映他的心靈。

一些演繹的科學——邏輯、數學，與行爲學——在於探求一種無條件地普遍有效的知識，對於所有具邏輯結構之心靈的人們，都是有效的。自然科學所尋求的認知，對於那些不僅具有人的理知，而且具有人的感官的人們，統統有效。人心的邏輯結構和人的感覺之一致性，使得這些部門的知識具有普遍有效的特徵。那至少是些物理學家作研究時的指導原則。只是，近年來他們已開始看出，他們的努力有了缺陷，放棄老輩物理學家的過份自負，發現了「不確定原則」。現在他們認識到，有些視察不到的東西，它們之不可視察，是一個認識論上的原則問題<sup>20</sup>。

歷史的了解所得到的結論，決不是所有的人一定承認的。兩位歷史家，對於非歷史的科學所教的東西完全同意，對於那種在不靠相關的了解而可認定的範圍以內所作的事實認定，也完全同意，但他們對於這些事實之間的相干性，可能有不同的了解。他們可能完全相同地認定  $a$ 、 $b$  和  $c$  這些因素合力促成一個後果  $p$ ；但是，對於  $a$ 、 $b$  和  $c$  的個別貢獻各有多大，就會不能同意了。關於這方面的了解，就得受主觀判斷的影響。自然，這些判斷不是價值判斷，不是表示歷史家的偏好。這些判斷是相干判斷(judgment of relevance)。<sup>21</sup>

歷史家們由於各種原因會意見紛歧。他們對於非歷史的科學所教的東西，會有不同的意見；他們對於那些作爲推理根據的記錄，有的精通，有的不很精通；他們對於一些行爲人的動機和目的，以及所用

的方法，也會有不同的了解。所有這些紛歧都可用「客觀」的推理來解決；也就是說，在這些方面得到一致的同意，是可能的。但是，歷史家們在相干判斷方面所不同意的，卻無法尋求一個解決而為所有頭腦清楚的人所接受。

科學方面用心的方法與普通人在世俗生活中的用心，並非種類的不同。科學家所用的思想工具與普通人的一樣：他只是用得更技巧、更謹慎而已。了解並不是歷史家所獨有的，每個人都會了解。每個人在觀察他周遭的環境時，他就是一個歷史家。每個人都是用了解來對付未來的不確定，他必須為未來而調整他自己的行為。投機者的推理，也即對於那些決定未來情事的各種因素的一番了解。這裡，讓我提前強調一點，即：行為的目的必然是在將來，因而是在不確定下的情事，所以行為總是投機(speculation)。行為人好像是用歷史家的眼光來看未來。

### 自然史和人類史

宇宙起源論、地質學、以及生物演變史，都是屬於歷史方面的學科，它們所處理的是一些特殊的往事。可是，它們所用的方法只是自然科學的一些方法，無須乎了解。它們有時要依賴一些近似的計量。但是，這樣的估計並不同於相干的判斷。它們對於量的關係所作的估計，遠不及「精確」的衡量。我們不要把它們與人的行為領域所發生的事情相混淆，後者的特徵在於沒有不變的關係。

如果我們說到歷史，我們心目中就只有人的行為史，而它的特殊心智工具就是了解。

「現代自然科學的一切成就，都得力於試驗方法」這種說法，有

時可用天文學爲例加以駁斥。現代的天文學，實質上是把物理學的一些法則應用到諸天體，而物理學的那些法則是在地球上靠試驗發現的。可是，早期的天文學大都基於一個假定，即假定諸天體的運行並不改變它們的路線。哥白尼(Copernicus)和柯卜勒(Kepler)只是猜測地球繞太陽的路線是怎樣一個形狀。由於圓形被認爲是「最完美的」曲線，所以，在哥白尼的學說中，就以圓形作爲地球運行的軌跡。後來，在柯卜勒的學說中，以橢圓形代替圓形，同樣也是猜測。一直等到有了牛頓的一些發現以後，天文學才成爲一門自然科學——嚴格意義的「科學」。

## 九、論觀念的類型

歷史所處理的，是一些特殊的而不會重演的事件，是個一去不復返的人事流(the irreversible flux of human affairs)。一個歷史事件的描述，不能不涉及有關的一些人，和其發生的地點與時間。如果可以不涉及這些而被描述的話，那就不是歷史事件，而是自然科學裡面的一個事實。X 教授在一九四五年二月二十日，在他的實驗室所完成的一篇試驗報告，是一個歷史事件的敘述。這位物理學家在他的報告中不提到做試驗的人和時間地點，他認爲這是對的。他只提到與這個試驗的結果有關的一些情況(當然是他自己認爲有關的)，等到再在同樣的情況下重做的時候，也可得到同樣的結果。這樣，他是把一個歷史事件轉變成自然科學的一個事實。他把試驗者的一些動作置之不理，並且把他想像成一個漠不關心的旁觀者和陳述者，只是消極地觀察和陳述純粹的真實。對於這個哲學的認識論問題之處理，不是行爲學的任務。物理學家們終於在自己慣於藉以自傲的信心中發現了瑕疵。

一切歷史事件，儘管都是獨特的、不可重演的，但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它們都是人的行爲。歷史是把它們當作人的行爲來了解；歷史利用行爲學的知識這一工具來想像它們的意義，同時也由觀察它們的個別性和獨特性，來了解它們的意義。值得寫成歷史的，總是一些有關的人所賦與的意義：他們對於他們所想變動的那些事情賦與的意義，他們對於他們自己的行動賦與的意義，以及他們對於他們的行動所引起的後果賦與的意義。

歷史對於無窮而複雜的事件之安排與分類，是按照它們的意義來作的。歷史要把它所處理的那些對象——人物、觀念、法制、社會組織、以及人爲的一切——處理得有條不紊，應遵守的唯一原則就是意義的類同(meaning affinity)。按照意義的類同，歷史才可把那些繁雜的要素納之於一些觀念的類型(idea types)。

觀念的類型是些特殊概念，用之於歷史的研究和研究結果的陳述中。它們是一些了解的概念。因此，它們完全不同於行爲學的一些範疇和概念，也不同於自然科學的一些概念。一個觀念的類型並不是一個等級的概念，因為它的記述不是品題等級的高低。觀念的類型，無法加以界說；它的特徵，必須靠列舉的方式來表達，那些特徵的呈現，在具體的事例中，大體上可決定我們是否屬於這個觀念的類型。一個觀念的類型的諸特徵，不必要在每一個事例中全部呈現出來，這是很特別的。至於某些特徵的缺少，是否會妨礙把一個具體的模範納之於這個觀念的類型，那就決定於來自了解的相干判斷。觀念類型的本身是了解——對於行爲人的動機、觀念、目的，以及所採的手段之了解——的結果。

一個觀念的類型與統計學的「中位數」和「平均數」毫不相干。

它的特徵大部份與數字無關，僅憑這一點就不容作平均數的計算。但是，主要的理由還可從別的方面看出來。統計學的平均數是概述一個類（這個類型是已經藉助於界說或特徵的記述而確立的）的份子的行爲，而這種概述所涉及的不是界說以內的特徵。在統計學者開始觀察某些特徵，而以觀察的結果來確定一個平均數以前，這個類的份子必須是已知的。我們可確定美國參議員的平均年齡，我們也可以從某一年齡的人羣對於某一特殊問題的行爲反應，求得一個平均數。但是，如果要使一個類的份子的資格決定於一個平均數，那是不合邏輯的。

歷史的問題，沒有不藉助於觀念的類型而可以處理的。即令歷史家在處理一個單獨的人，或一件單獨的事時，他也免不了有一些觀念的類型。如果他說到拿破崙，他必然涉及總司令、獨裁者、革命領袖這些觀念的類型；如果他處理法國大革命這個事件，他必然涉及革命、原來的政體崩潰、無政府狀態這些觀念的類型。涉及一個觀念的類型，其作用可能不是要把這個類型應用在當時的事件。但是，所有的歷史事件都是用觀念的類型來描述和解釋的。普通人應付過去和未來的事情，也總是利用一些觀念的類型，而且總是不知不覺地這樣作。

利用一個確定的觀念類型是否有利於把握諸現象，這只能取決於了解。觀念的類型是用一切非歷史的知識部門所發展出來的一些觀念和概念構成的。每一項歷史的認知，自然是受限於其他科學的發現，同時也依賴這些發現，而且也決不可與這些發現相衝突。但是，歷史知識還有一個這些其他科學以外的題材和方法，而它們也無須乎了解。因此，觀念的類型決不可與那些非歷史的科學概念相混淆。這句話也適用於行爲學的一些範疇和概念。它們確實提供了一些研究歷史所必須的心智工具。可是，它們並不借助於獨特的、個別的事件之了解，

而獨特的、個別的事件是歷史的題材。所以，一個觀念的類型決不會是行爲學的一個概念之應用。

在許多事例中發生這種情事：行爲學用來表達行爲學的一個概念的名詞，也可爲歷史家表達一個觀念的類型。於是，歷史家使用「一個」字來表達兩個不同的東西。他有時用這個名詞來表達行爲學的概念，但是，更多的時候是用來表達一個觀念的類型。在後一情形下，這位歷史家把一個不同於行爲學上的意義之意義，加在這個字上面；他這樣作，是把這個字變換到一個不同的研究部門。兩個名詞表達不同的事物；它們是同音的。「企業家」(entrepreneur)這個字的經濟概念是屬於一個社會階層；經濟史和記述經濟學(descriptive economics)所用的「企業家」這個名詞，是表達一個觀念的類型，兩者的意義截然不同。經濟學裡面「企業家」一詞是一確定的概念，在市場經濟的理論架構中，這個名詞是指一項統合的功能(integrated function)<sup>②</sup>。歷史的觀念類型的「企業家」所包括的份子與經濟學裡面的「企業家」不同。使用「企業家」這個名詞的時候，誰也不會想到擦皮鞋的孩子、出租汽車的司機、小商人、和小農。經濟學所指的企業家，包括這個階層的全部份子，至於時間、地域和行業的部門則一概不管。在經濟史裡面，企業家一詞所代表的一些觀念類型，就會隨年齡、地區、行業、和許多其他特殊情況之不同而有差別。一般性的觀念類型對於歷史沒有什麼用處。歷史所更要用的類型是像下面這樣的：傑佛遜時代的美國企業家、威廉二世時代的德國重工業、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幾十年的新英格蘭的紡織工業等等。

一個確定的觀念類型，應不應該推薦利用，這就要完全取決於如何了解。目前最風行的是利用兩個觀念類型：左翼政黨（進步黨人）和



右翼政黨(法西斯蒂)。前者包括西方的民主黨、拉丁美洲某些獨裁政權、俄國的布爾雪維克；後者包括意大利的法西斯和德國的納粹。這種分類是產生於一個確定的了解方式。另一個了解方式就是把民主與獨裁視作正反的對立。於是俄國的布爾雪維克、意大利的法西斯、和德國的納粹屬於獨裁政治這個觀念類型，西方的制度則屬於民主政治這個觀念類型。

把經濟學解釋為一個觀念類型——「經濟人」的性格記述，這是德國歷史學派和美國制度學派的一個基本錯誤。按照這種解釋，傳統或正統的經濟學所處理的，不是人之所以為人的一些行爲，而是一個虛擬的或假設的影像。它描繪出這樣一個東西，完全被「經濟的」動機驅使，也即一心一意謀取最大可能的物質或金錢利益。像這樣的一個東西，在現實界是沒有的，而且也從來沒有過；這是冒牌的哲學家幻想出來的一個怪物。世界上決沒有一個人只是追求財富而不計其他；事實上有許多人對於財富滿不在乎。在處理人的生活 and 歷史的時候，用這樣一個怪物作代表，這毫無用處。

古典的經濟學家對於物質的形成，力求解釋。他們充份知道：物價不是某一羣人的活動結果，而是市場社會全部份子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但是，古典經濟學家卻沒有提出一個叫人滿意的價值理論。他們對於一個表面上似乎矛盾的價值現象茫然不知如何尋求解答。儘管鐵比金更「有用」，但金的價值比鐵的「更高」，他們被這個矛盾迷惑住了。因而他們不能建立一個價值通論，不能從市場交換現象和生產現象追溯到這些現象的最後根源——消費者的行爲。這個缺陷使他們不得不放棄他們的更大的計畫——建立一個人類行爲通論的計畫。他們不得不自滿於「只解釋生意人的行爲，而不回溯到最後的決定因素

——每個人的選擇」這樣的一個理論。他們只研討生意人賤買貴賣的行爲，而把消費者置之不顧。後來的追隨者不僅不知道是古典經濟學的缺陷，反而把這個缺陷說成是前輩的精心結構，而且在方法上是必要的。他們說，這是經濟學家們故意這樣設計，使他們自己的研究限之於人的行爲之一方面，即「經濟的」一面。他們故意用一個虛擬的「人」，只受「經濟」動機的驅使而不計其他，儘管這些經濟學家們充分知道，真正的人是受許多「非經濟」動機驅使的。這些解釋者，其中有一派人還這樣說，對於非經濟的動機之處理，不是經濟學的任務，而是其他知識部門的任務。另一派人雖然承認處理非經濟的動機，以及這些動機對於物價形成的影響，也是經濟的任務，可是他們認爲這得留給後代人去作。在本書的後面將要說明，把人的行爲分做「經濟的」動機和「非經濟的」動機，這是站不住的<sup>23</sup>。在這裡，只要指出所謂人的行爲之「經濟的」方面這個說法，完全誤述了古典經濟學家的教義。他們決不是像這些人所說的有意如何如何。他們是想理解實在的物價如何形成，而不是追求在虛幻的假設下虛擬的物價如何決定。他們所想解釋而且確已解釋的物價，是實際市場的物價，儘管他們沒有把物價追溯到消費者的選擇。他們所說的需求和供給，是實實在在的因素，而這些因素是被那些促動人們買或賣的一切動機所決定的。他們的理論之錯誤，是他們沒有把需求追溯到消費者的選擇；他們缺乏一個叫人滿意的需求理論。至於說需求完全決定於「經濟的」動機，那不是他們的想法。由於他們的理論局限於生意人的行爲，所以他們沒有處理最後消費者的動機。可是，他們的價格理論是要對真實的價格求得解釋。

現代的主觀經濟學一開始就從事於解決價值論表面的矛盾。它既

不把它理論局限於生意人的行爲，也不處理虛擬的經濟人。它是研討那些不易變動的每個人的行爲元範。它的那些定律——關於物價的、工資率的，以及利率的——涉及這些所有的現象，而不管那些促使人們買賣或不買賣的一些動機。到了現在，我們再也不要經由「經濟人」這個幻影爲古典經濟家的缺陷文過飾非。這種作爲是枉費心機的。

## 十、經濟學的程序

行爲學的範圍，限之於對人的行爲元範之說明。關於行爲學一切定理的推演所需要的，只是關於人的行爲之本質的知識。這種知識是我們自己的知識，因爲我們是人；人，除非他因病理的關係，變成了植物性的存在，決不會缺少這種知識。爲要了解這些定理，無須特別經驗；對於一個不會先驗地知道什麼是人的行爲的「人」，經驗也不能叫他了解這些定理，不管經驗如何豐富。認知這些定理的唯一途徑，是我們對於行爲元範的固有知識之邏輯分析。我們必須反省，並想到人的行爲之結構。行爲學的知識，同邏輯和數學一樣，是我們所固有的，而不是外來的。

行爲學的一切概念和定理，都蘊含在人的行爲的元範中。我們的第一個任務，是要把它們抽繹出來而加以推演，說明它們的含義，並界定行爲之所以爲行爲的一般條件。在說明了任何行爲所必具備的一些條件以後，還得進一步來界定特殊行爲所必須具備的較不普遍的條件。列舉所有可想到的條件，並從這些條件推演出合乎邏輯的一切結論，藉以完成第二個任務，這當然是可能的。這樣一個概括的系統所提供的理論，不僅涉及實際世界中的人的行爲。它也同樣適用於在想像世界中所假設的行爲。

但是，科學的目的是要知道真實。科學不是精神鍛鍊或邏輯的遊戲。所以行為學的研究限之於在現實界的那些條件和前提下的行為。它雖也研究在未實現或不能實現的條件下之行為，但這種研究只是從兩個觀點出發。它研究那些在現在和過去雖不是實在的，而將來可能成爲實在的事象。第二、爲著充份了解在現實界的事態如何發展，如果有必要去研究未實現的和不能實現的條件時，也就作這樣的研究。

但是，這樣講到經驗，並不妨害行為學和經濟學的先驗性。經驗只是指使我們的好奇心從某些問題轉向到另一些問題上面去。經驗告訴我們應該探究什麼，但它並不告訴我們如何可以進行求知的研究。而且，在某些情況下，如要想像現實界所將發生的事情，必得研究那些不合實況的假設。告訴我們這一點的，不是經驗，而只是思想。

勞動的負效用，不是屬於元範的和先驗的。我們可以毫無矛盾地想到一個不以勞動爲苦的世界，而且我們也可描繪出在這樣的世界裡面的一些事象<sup>(4)</sup>。但是，實際的世界是受勞動負效用之影響的。可以用來了解這個世界事象的定理，只是那些基於「勞動爲不愉快的根源」這個假定上的定理。

經驗使我們知道勞動的負效用。但是經驗並不直接教我們。我們所接觸的任何現象，決沒有會自我介紹爲勞動負效用的。只有若干經驗的資料，基於先驗的知識，被解釋爲：人們總是把閒暇看作比勞動更愜意的。我們知道：從較多的勞動所得到的利益是人們所不大願意的，換句話說，這時他們寧可犧牲這個利益來換取閒暇。從這個事實，我們就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閒暇被看作一個利益，勞動被視爲一個負擔。假若沒有以前的行為學的透視，我們決不會得到這個結論。

間接交換的理論以及基於這個理論的一切理論——例如流信用

理論——只能用來解釋實行間接交換的社會裡面的事象。在一個直接交換的世界，那僅是心智方面的遊戲。在這樣的世界裡面的經濟學家（如果這樣的世界裡也有經濟學的話）不會想到間接交換、貨幣等等問題，可是在我們的實際世界中，這是經濟學的主要部份。

以了解真實情況爲目的的行爲學，著重於研究有益於這個目的的一些問題，這個事實並不影響行爲學理論的先驗性。但是，它指出了一個途徑，經濟學循著這個途徑已表示了它所獲致的成果。到現在，經濟學是行爲學當中唯一的部份佳構。

經濟學不是按照邏輯和數學的程序而展開的。它不是一個脫離現實的純粹演繹推理的完整體系。在把一些假設引進它的推理的時候，它只求由這些假設而得到的論斷能夠有益於真實情形的了解。經濟學的論著並不把純理論嚴格地分離於對歷史的政治的具體問題的研討。爲著有系統地呈現其研究的結果，經濟學的結構是先驗的理論以及對歷史現象的解釋交織起來的。

很明顯的，經濟學的這種程式，是它的題材的那種性質所使然的。這種程式已經證明是方便的。但是，我們不能忽視一個事實，即：這種獨特的而且在邏輯上有點奇怪的程式之操作，必須特別小心謹慎，膚淺而沒有鑑定力的人，曾經在這方面一再地被引入歧途。

所謂經濟學的歷史方法或制度經濟學，根本沒有這樣東西。我們有經濟學，也有經濟史。這兩者決不可混淆。經濟學的一切定理是普遍性的，凡在合乎其假設條件的場合都是有效的。自然，在那些條件不具備的情形下，經濟學的定理就沒有實際意義。例如關於間接交換的定律不適用於沒有間接交換的地方。但這並不妨害經濟學定理的有效性。②

這個問題，由於政府和有力的壓力團體之輕視經濟學和損毀經濟學人而弄得叫人迷惑。君主們和民主的大眾都醉心於權力。他們雖不得不勉強承認他們是受自然法支配的，但是，他們卻拒絕經濟法則這個觀念。他們不是最高的立法者嗎？他們不是有權力擊潰每個反對者嗎？沒有一個軍閥肯承認，除掉更厲害的武力給他的限制以外，還有其他的限制。奴隸性根的人總會找些合適的說詞以自慰。有些人把他們的一些斷章取義的推測叫做「歷史的經濟學」。事實上，經濟史是一部政策失敗的記錄，政策之所以失敗，因為它們違反了經濟法則。

經濟學對於有權力的人的妄自尊大是一個挑戰。如果你沒有注意到這個事實的話，你就不可能懂得經濟思想史。一位經濟學家決不是獨裁者和政治煽動家所喜歡的人物。對於他們而言，經濟學家總是損害的製造者，他們在內心裡愈是相信經濟學家的反對是有根據的，他們就愈恨他。

面對所有這些狂亂的激動，最好是確認一個事實，即：所有行爲學的和經濟學的推理的出發點，也即人的行爲的元範，經得起任何批評和反對。人總是有意地要達成所選擇的某些目的；任何歷史的或經驗的考究，都不能發現這個命題有何毛病。

關於「無理性」、「人的心靈深不可測」、「生活現象的自生自發」、「自動」、「反射」、以及「向性」(tropisms)等等說詞，都不能使下面這個命題失效，即：人總是為實現他的願望而利用他的理智的。從人的行爲的元範這個不可動搖的基礎，行爲學和經濟學一步一步地靠推理的方法而展開。確定了一些假設和條件以後，它們（指行爲學和經濟學——譯者附註）建立一個概念系統，並導出一切邏輯推理的結論。對於這樣的結論，只能有兩種態度：揭發這個結論的邏輯錯誤，或者承認

它們的正確和有效。

如以「生活和現實是不合邏輯的」爲理由來反對這些結論，那是枉然的。生活與現實既非邏輯的，也非不邏輯的；它們只是那樣。但是爲了解生活與現實，我們人只有邏輯這個工具可利用。如以「生活和歷史是不可解的，是說不出的」爲理由，或以「人的理智決不能洞察它們的核心」爲理由來反對這些結論，也是枉然的。批評者一方面說「那是說不出的」，一方面又說些關於那不可測知的理論（這自然是些捏造的理論），這是他們的矛盾。我們相信：有許多事情是我們的心靈所接觸不到的。但是，就人之能獲得知識（儘管是有限的）的限度而言，他只能利用唯一的途徑來接近它們，這就是理智爲我們開闢的途徑。

同樣虛妄的，是把了解與經濟學的定理對立起來，使其互不相容。歷史了解只限之於說明那些非歷史的科學所不能完全解釋的問題。了解一定不會與非歷史的科學所展開的理論相衝突。了解，除掉確認「人們是被某些觀念促動，爲要達成某些目的而去選擇某些手段」這個事實以外，別無作爲，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了解指出各種歷史因素的相關性，而爲非歷史的科學所做不到的。了解並不使現代歷史家可以宣稱：符咒是治療病牛的良方。了解也不容許現代歷史家認爲：一項經濟法則在古代羅馬或印加(Incas)帝國是無效的。

人，不是沒有錯誤的。他尋求真理——也即，盡其心靈與理智之可能，尋求對於真實的適當了解。人決不會成爲無所不知的。他決不能絕對地確信：他的探究不會導向歧途，而他所認爲的某項真理不是錯誤。人所能夠做的，只是把他的一切理論一再地加以最嚴格的檢討。就經濟學家來講，這就是把所有的定理回溯到它們的最後基礎——人的行爲的元範，並且對那些導源於這個基礎而得到定理的一切假設和

論斷，加以最謹慎的考驗。我們固然不能說這種程序可以保證無錯誤，但是，這確實是避免錯誤的一個最有效的方法。

行爲學——因而經濟學也如此——是一演繹的體系。它之所以堅強，係由於它的推論之出發點，由於行爲元範。經濟學定理如果不是確確實實地建立在這個基礎上面，而用一種不容反駁的推理程序得出的，這種定理就不能認爲是健全的。不具備這樣一個聯關的說明就是武斷，就是半空中的浮言。如果你想處理經濟學的一個特別部門，而又不把它納之於完整的行爲系統中，那就沒有處理的可能。

一些經驗的科學出發於一些獨特的事象，從個別的進展到較普遍的。它們的處理易於專門化。它們能夠處理局部問題而不注意全面。至於經濟學家，決不會是一位專家。在處理任何問題的時候，他總要注意到整個制度。

歷史家們在這方面常常犯錯。他們每每爲某一目的而發明定理。歷史家們有時不承認從複雜的現象中不可能找出因果關係。他們以爲：不涉及他們所蔑視的所謂先入之見，而可研究真實情況，這種想法是過於自負。事實上，他們不知不覺地在應用那些久已被揭發爲謬誤和矛盾的學說。

## 十一、行爲學概念的一些限制

行爲學的一些範疇和概念是爲了解人的行爲而設計的。如果把它們用來處理那些不同於人的生活的情事，它們就變成自相矛盾和荒謬的。天真的原始宗教的「神人同形同性論」是不合哲學家的口味的。可是，哲學家們想用行爲學的概念，爲一個不具備人類一切缺陷和弱點的絕對東西的屬性作一明確的描述，同樣的是不可置信的。



煩瑣的哲學家、神學家、一神論者，以及理性時代(The Age of Reason)的自然神教者，同樣地認為，有一個絕對的、完全的存在，永恆不變的，無所不能的，無所不知的，然而有計畫，有行爲，要達成一些目的，而且爲達成目的也採用手段。但是，行爲只有不滿足的「人」才會有，只有無能力把不愉快的事情一舉而徹底消除的「人」才會一而再地有行爲。行爲者是不滿足的，所以不是全能的。如果他是滿足的，他就不會有行爲；如果他是全能的，他就會早已把他的不滿足一掃而光。就一個全能者來講，不會有何壓力使他不得不在各種不愉快的情形之間加以選擇；他要怎樣就可怎樣，不必有任何忍受。全能就是指，可以達成所有的目的，得到充份滿足而不受任何限制的能力。但是，這正與行爲的概念不相容。就一個全能者來講，目的與手段的範疇，根本不存在。他是超乎人的了解、人的概念、人的領悟以上的。就全能者而言，每個「手段」都會提供無限的功用，他可用每個「手段」來達成任何目的，他也可不用任何手段達成任何目的。全能這個概念，不是人的心靈所可想像的，也即人心的邏輯結構所不能容的。這是個不能解決的問題：全能者有沒有能力造就一個不接受他的干涉的東西呢？如果他有此能力，那麼，他們的能力就由於這個東西之不受干涉而有限制了，既有限制就不是全能了；如果他沒有此能力，那麼，僅憑這個事實他就不是全能了。

全能與全知是相容的嗎？全知必須有個前提，即：將來所發生的一切事情都是已經確定了的，不再變更的。因此，如果有了全知，則全能就無法想像。預先確定了的事情既不能變更，也就無所謂全能了。

行爲是有限的潛能與控制力之展現。人，受制於有限的智力和體力，也受制於環境的變遷和他的幸福所依賴的外在因素的稀少，所以

人不得不有行為。行為是人的表現。如果能把某東西形容為至善至美 (absolute perfection)，那麼，訴說人生的缺陷就毫無益處了。至善至美這個概念，從任何觀點來看，都是自相矛盾的。至善至美的情況，必須想像為完全的、最後的，而且是不容任何變動的。一經變動就破壞了它的「至」善「至」美，而變到「次」善「次」美的情況；只要有變動的可能，就與至善至美這個概念發生衝突。但是，沒有變動——也即：完全不變、完全固著、完全不動——就等於沒有生命與生活。生命生活與至善至美是不相容的，可是死亡與至善至美也不相容。

生活不是至善至美，因為生活是在變動的；而死亡不是至善至美的，因為死亡已不生活。

在我們活生生而行動的人所用的語言中，有一些比較級和最高級的形容詞。但是「絕對」一詞，沒有「程度」的意含；它是一個極限概念。絕對是不能決定的、不可想像的、不可名狀的。它是一個虛幻的構想。像所謂「至福」(perfect happiness)，「完人」(perfect man)，「永恆的極樂」(eternal bliss)等等，根本沒有這回事。凡是想描述安樂鄉的情況，或天使生活的嘗試，其結果總是陷於矛盾。凡是有所需要的地方，就是有缺陷、而非至善至美的地方；凡是有障礙要克服的地方，就是有挫折和失望的地方。

在哲學家已經丟掉了「絕對」(the absolute)這個概念以後，烏托邦的改革家們又把它撿起來。他們編織一些至善至美的夢境。他們不了解國邦這個強迫和鎮壓性的社會建構，是為對付人性的缺陷而存在的，因而他們也不了解，國邦的基本功用是為保護大多數人免於少數人某些行為的傷害而懲罰那少數人。如果人都是「完善」的，那就用不著任何強迫和鎮壓。但是，烏托邦的改革家們沒有注意到人性及人生的

一些不可變的條件。葛德文(Godwin)以為在私有財產廢除以後，人就可成爲不腐朽的<sup>26</sup>。傅立業(Charles Fourier)更是胡說八道地說到充溢著檸檬汁而非鹽水的海洋<sup>27</sup>。馬克斯的經濟制度則輕易地無視物質的生產要素之稀少這個事實，托洛斯基則宣稱，在無產階段的天國裡面，「一般人的性格將會昇華到亞里斯多德、哥德或馬克斯的水準。在這個水準以上，還有新的高峰突起」<sup>28</sup>。

現在，最流行的幻想是安定與安全。後面我們將要檢討這些時髦口號。

## 註 釋

①經濟史、記述經濟學、和經濟統計，當然都是歷史。「社會學」一詞有兩個意義的用法。記述社會學所研究的是記述經濟學所不檢討的人的行爲的歷史現象；它和人種學及人類文化學的領域有點重疊。另一方面，社會學通論是用較歷史其他部門更爲普遍的觀點來處理歷史的經驗。例如，純歷史所處理的是一個市鎮或某一特定時期的一些市鎮或一個人或某一特定地區。韋伯(Max Wabb)在他的名著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übingen, 1922), pp. 513-600 中所處理的是一般的市鎮，也即處理關於市鎮的全部歷史經驗而不受歷史時期、地域或人物、民族、種族、和文明的限制。

②對於現代各部門的知識具有普遍了解的哲學家，難得有比得上 Bergson 的。可是 Bergson 之完全不懂現代價值與交易理論的基本定理，已由他最近一本著作中的一句信口開河的話得到證明。關於交易，他說：「一個人如果沒有問問自己這兩件交換的財貨是否價值相同，也即，是否可換到同樣價值的第三種東西，他是不會去交易的。(Les Deux Sources de la morale et de la religion (Paris, 1932), p.

68)。

- ③ Lévy-Bruhl, *How Natives Think*, trans. by L. A. Clare (New York, 1932), p. 386.
- ④同書, p.377.
- ⑤ Lévy-Bruhl, *Primitive Mentality*, trans. by L. A. Clare (New York, 1923), pp.27-29.
- ⑥同書, p.27.
- ⑦同書, p.437.
- ⑧參考Ernst Cassirer, *Philosophie der symbolischen Formen* 裡面明暢的陳述(Berlin, 1925), II, 78.
- ⑨Meyerson 說: 科學是「把我們帶回到我們原先看來似乎不如此的那些事物」。  
(*De L'Explication dans les sciences* (Paris, 1927) , p. 154)同時參考 Morris R. Cohen, *A Preface to Logic* (New York, 1944), pp. 11-14.
- ⑩Henri Poincare, *La Science et l'hypothese* (Paris, 1918), p. 69.
- ⑪Felix Kaufmann,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1944), pp. 46-47.
- ⑫Albert Einstein, *Geometric und Erfahrung* (Berlin, 1923), p. 3.
- ⑬參考E.P. Cheyney, *Law in Histor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1927), p. 27.
- ⑭見第二篇第八章第二節。
- ⑮Henri Bergson, *La Pensee et le mouvant* (4th ed. Paris, 1934), p. 205.
- ⑯參考Ch. V. Langlois and Ch. Seignobo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trans. by G. G. Berry (London, 1925), pp.205-208.
- ⑰譯者註: Lourdes 是法國西南部 Pyrenees 山腳的一個村子, 天主教的朝聖地。據傳說, 1858 年聖母瑪利亞曾在這裡顯現。這裡有大理石的巖穴, 其中泉水以

治病的奇蹟聞名。因此這裡有一常設的醫療機構，從事這些奇蹟的搜集與檢討。

⑱ 見第十七章第四節。

⑲ 參考第十六章第五節。

⑳ 參閱 A. Eddington, *The Philosophy of Physical Science* (New York, 1939), pp. 28-48.

㉑ 因為這不是關於一般認識論的論著，而是一部經濟學論著所不可缺少的基礎，所以這裡無須強調歷史關聯的了解與一位醫生所要完成的工作之間的類似處。生物學的認識論不在我們研究的範圍以內。

㉒ 見第十四章第七節。

㉓ 見第十四章第一節及第三節。

㉔ 見第七章第三節。

㉕ 參考 F. H. Knight, *The Ethics of Competition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1935), p. 139.

㉖ William Godwin,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 (Dublin, 1793), II, 393-403.

㉗ Charles Fourier, *The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Oeuvres Complètes, 3d ed. Paris, 1846), J. 43.

㉘ Leon Trotsky, *Literature and Revolution*, trans. by R. Strunsky (London, 1925), p. 256.

# 第 3 章

## 經濟學以及對理知的反叛

### 一、對理知的反叛

有些哲學家每每把人的理知力過份高估。他們以為：人可以靠推理來發現宇宙事象的最後原因，發現原始動力在創造宇宙和決定宇宙的演化過程時所想達成的目的。他們叨叨地解釋「絕對」(the absolute)，好像「絕對」是他們口袋中的掛錶。他們敢於宣稱永恆的絕對價值，敢於確立一些無條件地約束所有的人的道德律。

向來有許多的烏托邦的著作家。他們為人間世設計一個天國，在這個天國裡面只有純理知在作主宰。他們不了解，他們所謂的絕對理知和明顯的真理只是他們自己內心的幻想。他們輕率地自以為是無錯的，常常提倡排除異己而不寬容。他們是志在獨裁，或者自己獨裁，或者擁護那將實行他們的計畫的人獨裁。照他們看來，對於受苦受難的人，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解救。

這樣的哲學家，我們首先講到黑格爾。他是一位深沉的思想家，他的著作充滿了刺激性的觀念。但是，他是在一個幻想中做工作，即幻想所謂「精神」(geist)或「絕對」(the absolute)，透過他的語言文字而表現出來。宇宙間沒有黑格爾所不了解的事象。所可惜者，他的語

言是那麼模糊不清，以致可作多種不同的解釋。右翼的信徒們用它來擁護普魯士的君主專制政體和普魯士教會的「獨格碼」(dogma)。左翼的信徒們則把它看成無神論、不妥協的革命的急進主義、以及無政府主義。

其次是孔德(Auguste Comte)。他以爲他完全知道未來的一切。他自視爲最高的立法者。例如，他認爲天文學的一些研究都是無用的，而想禁止它們。他計畫用一個新的宗教來代替基督教，並且選拔這個教會的一個女人來代替聖母瑪利亞。孔德可以得到原諒，因爲他是病理學所謂的瘋人。但是，他的信徒們又怎麼樣呢？

這一類的事實還可以舉出許多。但是，它們決沒有反理知、反唯理主義，反合理性的議論。理知是不是獲得充份知識的唯一正確的工具，上述的那些美夢，全然不觸及這個問題。至於誠實而謹慎的「真理追求者」，從來不以爲理知與科學研究可以解答一切問題。他們知道，人的心靈是有限的。所以他們不會像 Haeckel 和各種唯物學派那樣，提出一些粗疏、簡陋的哲學。

唯理主義的哲學家們，總是專心於指示先驗的理論與經驗的研究這兩者間的分界<sup>①</sup>。英國政治經濟學的第一位代表人休姆(David Hume)、功效主義們、以及美國的實用主義者們，對於「人的獲得真理的能力」並未過份地誇張。如果我們說，過去兩百年的哲學過份偏於不可知論(agnosticism)和懷疑論，而非過份相信人心所可獲致的東西，這應該是比較公平的說法。

對理知的反叛，我們這個時代特有的心理狀態，不是由於哲學家們的缺乏謙虛、謹慎、和自我檢討而引起的。也不是由於現代自然科學之不進步。現代工藝學和醫療學一些驚人的成就，誰也不能否認。

不管是從直觀論(intuitionism)或神秘主義的角度，或從其他的觀點來攻擊現代科學，都是無效的。對理知的反叛是針對另一個目標。這個目標不是自然科學，而是經濟學。對自然科學的攻擊，只是攻擊經濟學的時候邏輯上必然的後果。因為只把理知從知識的某一部門中排除而在其他諸部門中不懷疑它，這是不可以的。所以連帶地攻擊到自然科學。

大劇變發生於十九世紀中葉。那時經濟學家已完全摧毀了社會主義者的幻想。古典經濟學體系固然妨礙了當時的經濟學家，使他們無法了解社會主義的計畫之所以不能實現；但是，他們知道把當時所有的社會主義計畫的無用指出來。社會主義者對於一些致命的批評，已不能提出任何反駁來辯護。社會主義似乎就這樣死亡了。

只有一個途徑可把社會主義者從這條死巷子引出來。他們攻擊邏輯和理知，而以神秘的直觀代替推理。這個方法的提出，是馬克斯的歷史任務。他以黑格爾辯證法的神秘論作基礎，自以為能夠預知將來。黑格爾妄稱他知道「精神」在創造宇宙的時候，就已決定了普魯士威廉第三的專制。但是，馬克斯對於「精神」的計畫知道的更詳細。他知道歷史演化的最後目標是要建立社會主義的太平盛世。社會主義的社會，一定是要實現的，這是「自然法所決定，絕對必然的」。照黑格爾的說法，在歷史的進化程序中，一個階段高於一個階段，所以最後一個階段的社會主義社會，從任何觀點來看，都盡善盡美，這是不容懷疑的。因此，關於社會主義社會的詳情如何，無須乎討論。到了那個時候，歷史自會把一切安排得最好，用不著凡人操心。

可是，還有一個主要的障礙要克服，即：經濟學家厲害的批評。馬克斯有個現成的解答。他說，人的理知本來就不適於發現真理。人



心的邏輯結構隨社會階級之不同而不同。決沒有一種普遍有效的邏輯這麼回事。心靈所能產生的只是意理(ideology)而已，所謂「意理」，在馬克斯的語彙中，是指一套掩飾著思想者本人階級利益的觀念。因此，經濟學家所具有的「資產階級的」心，除為資本主義辯護以外，決想不到其他的。「資產階級的」科學——「資產階級的」邏輯的一個分支——的一些教義，對於無產階級毫無用處。無產階級這個新興的階級，一定會消除一切階級，而把人間世變成伊甸園。

但是，無產階級的邏輯自然不僅是一個階級邏輯。「無產階級邏輯的一些觀念不是黨派的一些偏見，而是從單純的邏輯衍生出來的。」<sup>②</sup>而且，由於一項特權，某些被選定的資產階級者，其邏輯未染上資產階級的原罪，馬克斯，是一個富有的律師的兒子，和普魯士貴族的女兒結婚，他的合作者恩格斯是一位富有的紡織業者，可是，馬克斯和恩格斯卻認為他們自己是超乎他們所說的法則，儘管他們有資產階級的背景，而他們卻認為自己具有發現絕對真理的能力。

指出這個粗劣的學說之所以風行的歷史環境，這是歷史的任務。經濟學有另一個任務：它必須分析馬克斯的多邏輯論以及依樣畫葫蘆的其他牌頭的多邏輯論，並揭發它們的謬誤和矛盾。

## 二、從邏輯學駁斥多邏輯論

馬克斯的多邏輯論宣稱：人心的邏輯結構隨著社會階級之不同而不同。種族多邏輯論與馬克斯的多邏輯論的差別，只在於認為每個種族各有一個特殊的人心邏輯結構，某一種族的全體份子，不管他們所屬的階級，都具有同一的特殊邏輯結構。

這些學說所使用的「社會階級」和「種族」，其概念究竟是什麼，

在這裡無須追究。這裡也無須質問馬克斯，如果一個無產階級者成功地昇到資產階級，那麼，他將在什麼時候，以及如何把他的無產階級的心變成資產階級的心。這裡也無須要求種族主義者來說明，如果某些人不屬於純粹的種族，而是雜種的混血兒，他們的邏輯將是怎樣。關於這些方面，有更多的嚴肅的問難可提出。

馬克斯主義者、種族主義者，以及任何其他牌頭的多邏輯論者，只是宣稱人心的邏輯結構隨著階級或種族或國邦之不同而不同，而沒有更進一步講什麼。他們從未確切地說明，無產階級的邏輯與資產階級的邏輯有何不同，或者 Aryan 種族的邏輯與非 Aryan 種族的邏輯有何不同，或者德國人的邏輯與法國人或英國人的邏輯有何不同。在馬克斯信徒們的心目中，李嘉圖的相對成本理論是假的，因為李嘉圖是個資產階級者。德國的種族主義者罵這個理論，因為李嘉圖是一個猶太人；德國國家主義者罵這個理論，因為李嘉圖是一個英國人。有些德國的教授們則合併這三個理由來反對李嘉圖的理論。但是，以指摘立論者的背景來反對其理論，這是沒有足夠的說服力的。首先必要的是，有系統地說明那種不同於被批評者所採用的邏輯體系。接著，就是一點一點地來檢視這個有爭論的理論，並指出在它的推理中是循怎樣的程序——儘管從立論者的邏輯觀點來看是對的，但從無產階級、Aryan 族、或德國人的邏輯觀點來看是無效的。最後，應當解釋憑批評者自己的邏輯的正確推理代替立論者的錯誤推理所導致的結論是怎樣的結論。人人都知道，這不是任何人所曾做到，也不是任何人所能做到的。

因而事實是這樣：在同一階級、同一種族，或同一國邦的人們當中，關於某些重要問題會有不同的意見。據納粹黨人說，所不幸的是：

有些不以正確的德國思想方法來思想的德國人。但是，如果一個德國人不總是必然地以他應該用來思想的方法來思想，而有時會以非德國人的邏輯來思想，那麼，誰來決定那些德國人的觀念是真正德國的，哪些是非德國的呢？已故的 Franz Oppenheimer 教授說：「個人在尋求他的利益時，常常犯錯，一個階級究竟是不犯錯的。」<sup>③</sup>這是說，大多數的投票是不錯的。可是，納粹黨人曾經把大多數的投票當作非德國人的決定而加以拒絕，馬克斯的信徒們也說是尊重多數投票的民主原則<sup>④</sup>。但是，到了他們所說的面臨考驗時，假若少數的決定符合他們黨的利益，他們就支持少數的決定。讓我們回想列寧是如何用武力解散制憲會議的，那個制憲會議是他的政府所主辦的，以普選選出來的代表組成的，因為只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是布爾雪維克黨人，所以被迫解散。

多邏輯論的主張者，如果他貫徹他的主張，他就應該堅持，某些觀念之所以正確，是因為抱持這個觀念的人是屬於正當的階級、正當的邦國，或正當的種族。但是，他們並沒有貫徹主張的美德。馬克斯主義者常把「無產階級的思想家」這個稱謂送給任何人，只要這個人的學說是他們所贊成的。除此以外的所有的人，他們都罵為階級敵人或社會叛逆。希特勒甚至更坦白地承認，他從混血兒或異族人當中篩選德國人的唯一方法，是宣佈一個純正的德國綱領，再來看誰支持它，他就是德國人<sup>⑤</sup>。一個黑頭髮的人，其體型絕不符合金髮 Aryan 族人的標準，卻自以為有天賦的才能，能夠發現適合於德國人的唯一學說，而且能夠把所有不接受這個學說的人都排斥為非德國人，不管他們的體型是怎樣。講到這裡，對於他們的主張之不一貫，再也不必有更多的求證了。

### 三、從行為學駁斥多邏輯論

馬克斯用「意理」(ideology)這個名詞來指一個學說，這個學說，即令從正確的無產階級邏輯的觀點來看是錯的，但有利於形成這個意理的階級。一個意理，客觀地講是邪惡的；可是，它之所以有利於形成它的那個階級，正因為它的邪惡。許多馬克斯的信徒們以為，他們已經證實了這個說法，證實的辦法是強調「人們並不是只為知識本身而渴求知識」這一點。科學家的目的在於為成功的行為鋪路。理論總是為實際應用而發展出來的。所謂「純科學」和「客觀的求真理」，根本沒有這麼回事。

為著討論方便起見，我們也可承認，凡是尋求真理的動機，就是為達到某些目的而作的實用的考慮。但是，這並沒有解答這個問題：為什麼一個意理的（也即邪惡的）理論會比一個正確的理论更有用。一個理論的實用性，在於靠這個理論所預測的結果是應驗的。這是大家所接受的事實。如果說，一個邪惡的理論從任何觀點來看，都比一個正確理論更有用，那就是荒謬的說法。

人們使用各種武器。為著改進這些武器，他們發展了彈道學。當然，這正是因為他們要打獵，要殺別人，而發展一種正確的彈道學。至於只是「意理的」彈道學當不會有何用處。

就馬克斯的信徒們認為：「科學家只是為知識而努力」這個見解，不過是科學家用以自傲的一個掩飾的說法。於是他們宣告：Maxwell是為無線電報的業務而去研究電磁波的理論<sup>⑥</sup>。這個說法或對或錯，都與意理問題不相干。問題是在：推動 Maxwell 去研究電磁波，因而形成正確理論的，究竟是十九世紀的工業化把無線電報看作「仙術」

和「仙丹」這個所謂的事實⑦呢，還是資產階級自私自利的意理的上層結構？無疑地，細菌學的研究不僅是爲的防治傳染病，而且也爲的改進製酒和製乳酪。但是研究所得的結果，則確不是馬克斯所說的「意理的」結果。

馬克斯發明他的意理學說是想用以打擊經濟學的聲望。他完全知道，他沒有能力可以反駁經濟學家對於社會主義實行的可能性所提出的異議。事實上，他是傾倒於英國古典經濟學理論體系而深信其顛撲不破的。他既不知道古典的價值理論在聰明的學者心中引起的懷疑，即令他聽見過，他也不會了解這些懷疑的重要性。他自己的那些經濟觀點，不過是李嘉圖理論的一個斷章取義的翻版。當傑逢斯(Jevons)和孟格爾(Menger)在經濟思想方面開創一個新紀元的時候，《資本論》(*Das Kapital*)第一卷已在前幾年出版，可是他一生的事業(作爲一位經濟學著作家的事業)也就完蛋了。馬克斯對於邊際價值理論的唯一反應是，拖延《資本論》後半部的出版。它們的出版是在他死了以後的事。

馬克斯發展他的意理學說，是專爲攻擊經濟學和功效主義的社會哲學。他唯一的意圖是在破壞經濟學的聲譽，因爲他不能靠邏輯的推理來達到這個目的。他把他的學說弄成普遍法則的形式，對於古往今來的一些社會階級都是有效的，因爲只適用於一個單獨歷史事件的陳述，不能認爲是一個法則，同樣理由，他不把這個法則的有效性限之於經濟思想，而是包括知識的一切部門。

在馬克斯的心目中，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對於資產階級的功用是雙重的。它幫助他們對抗封建制度和君主專制，然後又幫助他們對抗新興的無產階級。它把資本主義的剝削說成合理，說成合乎道德。如果我們願意使用馬克斯死後發展出來的一個概念，那就可以說，這種經

濟學是使資本家的一些權利主張合理化<sup>⑧</sup>。資本家們，在他們下意識裡面，對於自己的卑鄙貪婪的行為感到慚愧而急想避免社會的指責，因而鼓勵那些向他們獻媚的經濟學家，宣佈一些可使他們在輿論面前抬起頭來的學說。

一個人或一羣人想出一個理論或一整套理論體系，其動機可以用「合理化」這個概念作一心理的描述。但是，這個概念並不涉及這個想出的理論是有效或無效。如果這個理論被證明是不能成立的，則合理化這個概念就是對於使立論者犯錯誤的那些原因所加的一個心理解釋。但是，如果我們在這個被想出的理論中找不出任何錯誤，則我們就不能用合理化這個概念來推翻它的有效性。假若經濟學在他們的下意識裡面真的只是為資本家的不當行為作辯護，而他們的一些理論也會是完全正確的。為要揭發一個錯誤的理論，除掉用推理來反駁它，而代之以較好的理論之外，別無他法。當我們討論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定理或相對成本理論的時候，我們不過問促動畢達哥拉斯和李嘉圖建立這些定理的心理因素，儘管這些因素對於歷史家和傳記家也許是重要的。從科學的觀點看，這些理論經不經得起合理的考驗，這才是唯一的、相干的問題。至於立論者本人的社會背景或種族背景，都是題外的事情。

人們在尋求他們私利的時候，總想利用一些或多或少被輿論所接受的學說，這是一個事實。而且，他們也極想發明，並宣傳那些可以用以增進他們私利的學說。但是，這並未說明為什麼這樣的一些理論，有利於少數人而與其餘的人的利益相反的理論，會被輿論支持。不管這樣的「意理的」理論是不是「錯誤的下意識」的產品——叫人不得不在不知不覺中為自己的階級利益著想，也不管它們是不是有意地歪

曲真理，總之，它們必然會碰上其他階級的一些意理，而想把它們排擠掉。於是，對抗的意理就發生衝突。馬克斯及其信徒們，把這種衝突的勝敗解釋為歷史註定的。「精神」(geist)這個神秘的最後動力，按照一個確定了的計畫在操作。他(指 geist)引導人類通過一些預備階段，走向最後的社會主義制度的極樂世界。每一階段是某一生產技術的產品；至於它的一切其他特徵，必然是這一生產技術的意理的上層建築。

「精神」叫人在適當時期興起一些適於他所生活的階段的技術觀念，並求這些觀念實現。其餘的一切都是生產技術所孳生出來的。手推的磨子造就了封建社會；蒸汽機發動的磨子，帶來資本主義社會。⑨人的意志與理知只是這些變動的一個副產品。堅定不移的歷史發展法則，使人們不得不依照相應於他們那個時代的物質基礎的模型而思想、而行爲。人們常自以為在不同的觀念之間自由選擇，在他們所謂的真理與錯誤之間自由選擇，這都是自己在愚弄自己。他們自己並不思想，而是歷史的意志(historical providence)在人們的思想中表現出來。

這是一個純粹的神秘學說。它只有靠黑格爾的辯證法來支持。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是個人私有財產的第一否定。由於一個自然法則的堅定不移，它又孕育了對本身的否定，即生產手段的公有<sup>⑩</sup>。可是，一個基於直觀的神秘學說，並不因其藉助於另一個較少神秘的學說而去其神秘性。這種把戲決不能解答，為什麼一位思想家一定會按照他的階級利益而發展一種意理。為著討論方便起見，我們姑且承認，人的思想一定是歸結於有利於他的那些學說。但是，一個人的利益一定是和他的整個階級的利益相一致麼？馬克斯本人也得承認：無產者的階級組織以及他們的政黨組織，不斷地因工人們本身的競爭而被破壞

⑩。按照工會工資率，被僱用的工人們和那些因為這種工資率的強制推

行而失業的工人們，其間有不可否認的衝突。工會工資率防止了勞動的供需達成平衡的適當價格。還有，人口較多國的工人和人口較少國的工人，在移民問題上，彼此的利益也是衝突的。至於說，所有無產階級的利益都是一致地要求用社會主義代替資本主義，這種說法是馬克斯和其他社會主義者武斷的假說。這個假說不能僅憑「社會主義觀念是從無產階級的思想發放出來的，所以必然有利於無產階級」這一斷言而得到證實。

用西思蒙第(Sismondi)、李斯特(Frederick List)、馬克斯和德國歷史學派的觀點，對英國國外貿易政策的變動所作的一個著名的解釋，是這樣講的：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及十九世紀的大部份，英國資產階級的利益是要自由貿易政策。所以，英國的政治經濟學者想出一套自由貿易學說，而英國製造業者發起一個運動，終於成功地撤除了保護關稅。後來情況變更了。英國的資產階級再也經不起外國製造業的競爭而急需關稅的保護，於是經濟學家又以保護理論來代替過時的自由貿易的意理，英國又回轉到保護制度。

這個解釋的第一個錯誤是，它把「資產階級」看作利害一致的成員所組成的一個階級。一個生意人不得不隨時調整他的業務，以適應他本國的法制環境。經長期看，作為企業家或資本家的他，既不因關稅的存廢而受惠，也不因它的存廢而受害。他總要找些在既定情況下，他最能有利地生產出來的商品來生產。至於可以損害或增進他的短期利益，只是法制方面的一些變動。但是，這方面的變動並非同樣地或同等程度地影響到生產事業的各個部門和各種企業。有利於某一部門或企業的措施，對於另一部門或企業可能有害。就一個生意人來講，關稅與他有關的只是為數有限的幾個稅目。這幾個稅目對於不同部門



和行號的利害關係，大都是相反的。

「在自由貿易思想占優勢的時期，英國製造業的所有部門利害是一致的，他們一致地受惠於保護關稅的撤消」，這種說法不符合事實。英國當時的工廠，在生產技術上遠優於世界其他地方，因而不怕外國的競爭。這個說法也非事實。今天，美國的工廠也享有技術上的優勢。可是，大部份的美國製造業急切需要保護，以抗拒別國落後工業的競爭。

每個部門或行號都可因政府給以各種特權而得到利益。但是，如果對於其他的部門和行號，也給以同樣程度的特權，則每個商人——不僅在其作為消費者的身份，而且也在其作為原料、半製品、機器和其他設備的購買者的身份——在這方面所受的損失，將等於在另一方面所受到的利益。自私團體的利益會使某一個人去要求對他自己的那一部門或行號給以保護。但是，這種利益決不會推動他去要求對所有的部門或所有的行號都給以保護，除非他有把握他自己所受的保護大於別人。

從他們的階級利益的觀點來看，英國的工業家並不比英國其他的公民更關心穀物法的廢除。地主們之反對廢除這些法律，是因為農產品的價格低落將使地租降低。工業家的階級利益這個特殊觀念，是與那個久已被丟棄的「工資鐵則」和「利潤是剝削工人的結果」這個同樣站不住的學說相關聯的。

在一個分工的世界裡面，每一變動必定會影響到許多集團的利益。所以，把每一個主張變動的學說說成某一集團的私利的一個「意理的」掩飾，這總是容易的事體。許多現在的著作家就是以這樣的揭發為主要工作。這並不是馬克斯所發明的。在他以前，大家早已知道。稀奇

的是，十八世紀的一些著作家，把宗教的教義解釋為牧師、神父們的大欺騙，藉此為他們自己和他們同夥的剝削者詐取權力和財富。馬克斯學派接受這種說法而稱宗教為「大眾的鴉片」<sup>⑩</sup>。支持這種說法的人，從來不會想到，凡是有私利所贊成的，必然也有私利所反對的。只是說這事有利於某一階級，這決不是一個叫人滿意的解釋。應該解答的問題是，為什麼那些會受害的人不能夠挫敗那些會受益者的企圖。

每個行號和每個商業部門，在短期當中都以增銷它的產品為有利。可是，在長期當中，各種不同的生產部門，其報酬有傾向於平均的趨勢。如果某一部門的產品需求增加了，因而利潤增加，則有更多的資本流進這一部門，由於新加入者的競爭，利潤為之減少。從社會的觀點來看，有害的商品，其銷售利潤決不會高於有利的商品的銷售利潤。如果某一行業是犯法的，從事這種行業的人們承擔了死刑、罰款和坐牢的危險，則其毛利潤必須高到足以抵償所冒的危險。但是，這種事實並不干擾純利潤的高度。

富人，已在營業的工廠老闆，並沒有什麼特別的階級利益在於自由競爭的維持。他們反對財富的沒收，但他們的既得利益是贊成採取一些方法來防止新來者對他們之地位的挑戰。至於那些為自由企業、自由競爭而奮鬥的人們，不是在保護今天的富人的利益。他們是想讓那些可成為明天企業家的和那些有天才而可以使後代的生活過得更舒適的無名人物，得以自由發展其才智。他們是想為經濟的更為改善留一途徑。他們是進步的發言人。

十九世紀自由貿易思想之所以成功，得力於古典經濟學的一些理論。這些思想的聲望是崇高的，崇高到足以使那些階級私利受害的人們，不能夠阻止輿論對它們的支持，不能夠阻止這些思想表現於立法

措施。觀念造成歷史，不是歷史造成觀念。

與神秘主義者和空想家辯論，是無用的。他們用直觀來支持他們的論斷，而不訴之於合理的檢討。馬克斯主義者謊言他們內在之音 (their inner voice) 所宣告的是歷史的自我啓示 (history's selfrevelation)。如果有些人沒有聽到這種聲音，那就證明他們不是被選的。如果在暗中摸索的人們敢於反抗通了神意的人，那就是大不敬。前者必須安分守己，爬在角落裡保守沉默。

但是，科學不會不思考，即令科學決不能說服那些不承認理知的人。科學必須強調：訴之於直觀並不能解決「在一些相反的學說中，那一個是對的，那一些是錯的」這個問題。馬克斯主義不是我們這個時代被提倡的唯一學說。除了馬克斯主義以外，還有許多其他的「意理」。馬克斯主義者斷言，實行這些其他的學說，將傷害許多人的利益。但是，這些學說的支持者也可同樣說馬克斯主義的實行將會如此。

照馬克斯主義者的判斷，如果某一學說的主張者不是無產階級的背景，這個學說就是邪惡的。但是，誰是無產階級者？馬克斯博士，工業家兼「剝削者」的恩格斯，俄國上流社會後裔的列寧，都不是無產階級的背景。但是，希特勒和墨索里尼 (Mussolini) 倒是真正地屬於無產階級，他們的青年時期過的是貧窮生活。布爾雪維克 (Bolsheviks) 與孟雪維克 (Mensheviks) 之間的鬥爭，以及史達林與托洛斯基之間的鬥爭，都不能代替階級鬥爭，這都是些狂熱之徒的派系鬥爭，他們彼此都罵對方為叛徒。

馬克斯哲學的精髓是這樣：我們是對的，因為我們是新興的無產階級的發言人。紛歧的推理無損於我們教義的有效性，因為這些教義是來自那個決定人類命運的超越力量。我們的敵人是錯的，因為他們

缺少那種指導他們心靈的直觀。這當然不是他們的過失，只是因為他們所屬的階級不同，所以不具備純正的無產階級的邏輯，而被一些「意理」蒙蔽。深奧而不可測的歷史，勒令選擇了我們，譴責了他們。將來是我們的。

#### 四、種族的多邏輯論

馬克斯的多邏輯論救不了站不住的社會主義。它想以直觀代替推理，這是訴之於普通迷信。但是正是這種態度，使得馬克斯的多邏輯論和它的支派——所謂「知識社會學」(sociology of knowledge)，與科學和理知立於不可妥協的敵對地位。

它與種族主義者的多邏輯論不同。這個牌號的多邏輯論與今天的經驗主義的時髦趨勢是符合的，儘管這個趨勢是錯誤的。世界上的人類分做不同的種族，這是一個既成的事實。種族之不同，表顯於身體上的特徵。唯物主義的哲學家斷言：思想是腦髓的分泌物，如同膽汁是膽囊的分泌物。對他們而言，如果預先否定「不同種族的思想分泌，在本質上會不同」這個假設，那就是自相矛盾。人體解剖術到現在還沒有發現不同種族的腦細胞有何不同；這個事實並不能使「人心的邏輯結構隨種族之不同而不同」這個學說失效。因為解剖術的研究，也許將來會發現腦細胞也有些種族性的特徵。

有些種族學家告訴我們：把文明說成較高的和較低的，把外族說成落後的，這都是錯誤的。別個種族的文明不同於白種人的西方文明，但是它們並不是低級的。每個種族有它特殊的心境。如果以某一種族的成就作標準，來衡量任何種族的文明，這是錯的。西方人把中國文明叫做滯塞的文明，把新幾內亞人的文明叫做原始的野蠻。但是，中

國人和新幾內亞人輕蔑我們的文明，並不遜於我們之輕蔑他們的文明。像這一類的評價都是價值判斷，因而都是武斷的。那些其他的種族有一不同的心靈結構。他們的文明適於他們的心，正如同我們的文明之適於我們的心。我們不能了解，我們所說的落後對於他們並不是落後。就他們的邏輯觀點來看，他們的文明比我們的進步主義更好，因為在他們的生活環境中，要如此才是滿意的安排。

這些種族學家，在其強調「價值判斷的表示，不是一位歷史家的事情(種族學家也是歷史家)」的時候，他們是對的。至於他們認為，其他種族的行爲動機不同於白種人，那就完全錯誤了。亞洲人、非洲人之爲生存奮鬥，以及利用理知作爲最主要的奮鬥手段，並不遜於歐洲人。他們曾努力於解除野獸和疾病的侵襲、防止饑荒、提高勞動生產力。在這些努力中，他們不及白種人成功，這是事實。這可從他們之汲汲於從西方的成就中以謀利得到證明。假若被疾病所折磨的蒙古人或非洲人，因爲他們的心態或人生觀，使他們相信吃苦優於痛苦的解除，因而拒絕歐洲醫生的診治，那麼，這些種族學家所說的才是對的。印度的甘地(Mahatma Gandhi)在接受現代醫術割治盲腸的時候，他就放棄了他的整套哲學。

北美印第安人缺乏發明輪子的聰明。阿爾卑斯山的居民不會做雪橇以改善他們的生活。像這樣的缺陷，並非由於一種異於那些早已利用輪子和雪橇的種族的心態。這些缺陷，即令從印第安人和阿爾卑斯山居民的觀點來看，也是缺陷。

可是，這些考慮只涉及那些決定具體行爲的動機，並未涉及「不同的種族之間，究竟有沒有不同的人心結構」這個唯一相干的問題。這正是種族主義者所肯定、斷言的。⑬

我們可回想，在前面幾章關於人心邏輯結構的基本問題和思想行為的那些原則所講的話。再加上若干得自觀察的結論，就足夠一舉而完全摧毀種族的多邏輯論和其他牌號的多邏輯論。

人的思想和行為的諸範疇，既不是人心武斷的結果，也不是一些習慣，它們不在宇宙之外，也不在宇宙事象的過程之外。它們是生物學上的事實，在生活與現實中有一定的功用。人爲生存而奮鬥，它們是這種奮鬥的工具。人靠它們來調整自己，使自己盡可能地適應周遭的實際情況，盡可能地把不愉快的事情消除。所以，它們對於外在世界的結構是適合的，而且反映這個世界和這個現實的特性。它們工作，而且在這個意義下他們是真實的、有效的。

因此，如果斷言先驗的悟力和純粹的推理對於現實和宇宙結構不會傳達任何情況，這種說法是不對的。一些基本的邏輯關係和思想行為的諸範疇，是一切人類知識的最後根源。它們是符合現實結構的，它們把這種結構顯現於人心，而且，在這種意義下，對於人而言，它們是些基本的本體論的事實。❶我們不知道一個超人的智力會怎樣想、怎樣領悟。就人來講，每一認知都受限於他內心的邏輯結構，而蘊含在這個結構裡面。證明這個真理的，就是那些經驗科學的良好結果和其實際的應用。在人的行為所可達成其目的的軌道裡面，不容「不可知論」(agnosticism)存在。

如果真有一些種族發展出一種不同的心靈邏輯結構，他們就不能在生存競爭中利用理知。於是，保護他們免於滅亡的唯一工具，只是他們的本能反應。在物競天擇下，這樣的種族——心靈的邏輯結構不同的種族——如要以推理來指導行為，那就一定會被消滅。只有那些專靠本能的個體才能生存。這就是說，只有那些沒有超越一般動物的

心態水準者，才會有生存的機會。

西方的學者們曾經聚積了關於中國、印度高度文明和亞洲、美洲、澳洲和非洲土著原始文明的大量資料。可靠的說法是，關於這些種族的值得知道的東西，已經全部知道。但是，從來沒有一個多邏輯論的支持者想利用這些資料來記述這些種族和文明的所謂不同的邏輯。

## 五、多邏輯論和了解

有些馬克斯主義和種族主義的擁護者，都給他們自己的認識論的教義解釋得很特別。他們樂於承認，就所有的種族、民族、階級而言，人心的邏輯結構是一致的。他們聲言，馬克斯主義或種族主義，決不想否認這個不可否認的事實。他們真正想說的是：歷史的了解、美的感受、以及價值判斷都受限於一個人的背景。這種說法，當然不能靠多邏輯論者的論著來支持。可是，把它作為一個獨立的學說來看，也須加以分析。

一個人的價值判斷和他的目的選擇，反映他天生的特徵和他的生活的變動，關於這一點，這裡無須再加強調。<sup>①</sup>但是，對於這個事實的承認與相信「種族遺傳或階級關係是價值判斷和目的選擇的最後決定因素」，這兩者之間有很遠很遠的距離。人生觀與行為方式的基本差異，並不相當於種族、民族、或階級關係的差異。

價值判斷的差異，沒有比禁慾主義者與縱慾主義者之間來得更大的。虔誠的和尚、尼姑與人類其他的人，其間有一條不可逾越的鴻溝。但是在所有的種族、民族、階級當中，都有些人是獻身於修道院的理想的。其中有些人是國王和貴族的兒女，有些人是乞丐。St. Francis, Santa Clara 和他們虔誠的信徒們是意大利人，可是，我們不能把其

他的意大利人說成是厭棄世俗事物的。清教是 Anglo-Saxon 民族的，但是在 The Tudors、The Stuarts 和 The Hanoverians 王朝時代的荒淫無度，也是 Anglo-Saxon 民族的。十九世紀禁慾主義的傑出代表者是托爾斯泰(Count Leo Tolstoy)，他是窮奢縱慾的俄國貴族之一員。托爾斯泰發現，他所攻擊的那種哲學精神體現在貝多芬(Beethoven)的 Kreutzer Sonata，而這部奏鳴曲的作者正是極端貧窮的父母的兒子。

在美的價值方面也是如此。所有的種族和民族，都有古典的和浪漫的藝術。馬克斯主義者雖有那麼多的熱烈宣傳，他們並沒有完成一種獨特的無產階級藝術或文學。「無產階級的」作家、畫家、音樂家，沒有創造新的風格，也沒有建立新的審美價值。他們的特徵只是把他們所不喜歡的一切都叫做「資產階級的」，把他們所喜歡的叫做「無產階級的」。

歷史家與行為人的歷史了解，總是了解者的人格反映。⑯但是，如果歷史家和政治家具有尋求真理的熱望，他們就不會自囿於派系的偏見，假若他們有本領而不愚昧。至於一位歷史家或一位政治家，是把某一因素的干擾看作有利或有害，這倒是不重要的。不管他對那些發生作用的因素，低估其中之一，或高估其中之一，都得不到任何好處。只有笨拙而自以為是歷史家的人們，才會相信他們可以用歪曲歷史的手段來達到他們的目的。拿破崙第一和第三、俾斯麥(Bismarck)、馬克斯、格蘭斯頓(Gladstone)、迪士累利(Disraeli)這些在上世紀最引起爭論的人物的傳記，關於價值判斷方面有很大的紛爭，但在對於這些人所扮演的角色的了解上，則幾乎沒有異議。

政治家的了解也是如此。一位新教的擁護者誤解天主教的權力和



特權，會得到什麼好處；一位自由主義者誤解社會主義，又會得到什麼好處？一個政治家如要成功，就必須認清事實的真象，誰慣於一廂情願的想法，誰就一定失敗。事實關係的判斷之不同於價值判斷，在於不靠武斷來評量事態。這種判斷自不免於染上判斷者人格的色彩，所以不會是所有的人都可一致同意的。但是，在這裡我們又要提出這個問題：一個種族或一個階級，從一「意理的」歪曲了解，又能得到什麼好處？

如已指出的，在歷史研究中有待發現的一些嚴重矛盾，都是「非歷史的」科學部門裡面的一些爭論的結果，而不是由於了解的方法之不同。

現在，許多歷史家和作者受了馬克斯的「獨格瑪」(dogma)的感染，以為社會主義制度的實現是必然的，也是至善的，而勞工運動是要以暴力推翻資本主義實現社會主義，以完成這個歷史使命。從這個教條出發，他們就把「左翼」黨派的屠殺政策視為當然。革命是不能靠和平手段完成的。像殺害沙皇的四個女兒、殺害托洛斯基，乃至殺害幾十萬俄國的資產階級者等等，這些「小事」是值得計較的。「不打破雞蛋就做不成蛋捲」；為什麼要明白地提出那些已打破的雞蛋呢？但是，如果被侵害的人們當中，有敢於自衛，甚至敢於反擊者，情形就當然不同了。事實上，只有少數人僅僅提到怠工、破壞、以及罷工者的暴行。但是，所有的作者都詳細陳述鐵路公司如何地想保護他們的財產、保護他們的員工和顧客的生命，以免於這些襲擊。

像這樣的紛歧既不是由於價值判斷，也不是由於了解的不同，而是由於關於經濟與歷史演化的一些相敵對的理論。如果社會主義的到來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只有靠革命手段來達成的話，「進步份子」所犯

的暴行，只是一些沒有什麼重要性的小事。但是，那些會妨害社會主義最後勝利的「反革命份子」的自衛和反擊，卻是最大的重要事。事實上，他們的屠殺是異常的事件，而所謂反革命者的行為，只是當然的常態。

## 六、主張理知(reason)的理由

明智的理性主義者(rationalist)，並不以為人的理知可以使人成為全知。他們充份知道這個事實，即：知識雖然可以增進，但總有些東西永遠是最後的假定(也即極據)而不容解析清楚的。但是，他們又說，人，就其能夠得到認知的這限度以內來講，他必須依賴理知。最後的假定是個非理性的。知識，就我們已知的而言，必然是理性的。我們既沒有非理性的認知模式，也沒有一門非理性的科學。

關於一些未解決的問題，可容許各種不同的假說，只要它們不抵觸邏輯和一致公認的經驗的資料。但是，它們只是一些假說。

我們還不知道什麼東西使人的智能有先天的差異。為什麼牛頓和莫扎特(Mozart)富有創造才，而其餘的大多數人都沒有？科學對於這個問題茫然不得其解。科學盡其所能只能提供這樣一個叫人不能滿意的答覆：天才是得之於他的祖先或他的種族。這個問題正在於：為什麼這一個人不同於他的兄弟，不同於他本族的其他份子。

至於把白種人的偉大成就歸因於種族的優越性，其為錯誤，不過稍遜而已。可是，這仍然是一個同樣含糊的假設，而與「現代文明的一些基礎，是由其他種族的人們所安排的」這一事實不相符。我們不會知道，將來是不是會有其他的種族取代西方文明。

可是，像這樣的一個假設，必須就它本身的真實性來評價。我們

不可以因為種族主義者把他們的主張建立在這個假設上，因而就說這個假設不對。種族主義者的主張是：在不同的種族之間有一不能和解的衝突，而優等種族一定要奴役劣等種族。李嘉圖的協作法則(Ricardo's law of association)，<sup>①</sup>早已把這種關於人間不平等的錯誤解釋廢棄。可是，為對付種族主義者的假設而否定明顯的事實，也是荒謬的。直到現在，有些種族對於文明的發展毫無貢獻，或極少貢獻，因而在這個意義下，可說是劣等種族，這個事實是不容我們否認的。

如果有人一定要從馬克斯的教義中找出一點真理，那麼，他可以這樣說：情感很影響一個人的推理。這個明顯的事實，誰也不敢否認，這個發現不能歸功於馬克斯主義。但是，它對於認識論毫無意義。成功與錯誤的原因都有許多。把它們列舉出來而予以分類，那是心理學所要作的事情。

嫉妒是一個普遍的弱點。確確實實有些知識份子嫉妒那些發財的生意人收入多，因而傾向社會主義。他們以為，社會主義的政府給他們的薪金將會高於資本主義社會所賺得的。但是，對於這種嫉妒心理的證明，並不解除科學對於社會主義教條作最小心、最充份檢討的責任。科學家研究每個學說，必須把該學說的擁護者看作只被求知慾所驅使。各種不同牌號的多邏輯論，對於它們所反對的那些學說的處理，只是揭發那些學說的主張者的背景和動機，而不從事純粹的理論檢討。這樣一個程序，不合乎推理的基本原則。

研究一個理論而歸因於它的歷史背景，歸因於它的時代「精神」，歸因於它的發源地的物質環境，歸因於該理論的主張者的人格，這都是拙劣的手段。一個理論只受理知的評判。評判的尺度永遠是理智尺度。一個理論既可對，也可錯。有的時候，憑我們現有的知識，不能

判斷它的對或錯。但是，一個理論，如果對於無產階級或中國人是無效的，則決不會對於有產階級或美國人是有效的。

假若馬克斯主義者和種族主義者是對的，那就無法解釋為什麼他們一有了政權就壓制異端學說、迫害異端的主張者。有了「不容忍的政府和政黨，總想壓制或消滅反對者」這個事實，就是理知優越的一個證明。一個學說的正確性，固不能因為敵對者利用警察、利用劊子手、利用暴民來鬥爭而得到證明，但是那些人們之利用暴力來壓制別人的學說，正證明他們的潛意識已承認，他們自己的學說是站不住的。

我們無法論證邏輯和行為學的一些先驗基礎之有效性而不涉及這些基礎的本身。理知是一個極據，不能用它本身來分析、來問難的。人之有理知，是一非理性的事實。關於理知，我們只可以說：它是使之所以異於禽獸的特徵，它使那些專屬於人的事物得以實現。

有些人以為：如果人拋棄了理知，專憑直覺和本能來生活，他將更快樂些。對於作這種主張的人，我們只好用一社會結構的分析作為給他們的答覆。經濟學在記述社會合作的起源和進行的時候，對於合理與不合理之間的最後決定，提供了所需要的一切信息。假若人還想擺脫理知支配的話，他應當知道他必須放棄些什麼。

## 註釋

- ①參考 Louis Rougier, *Les Paralogismes du rationalisme* (Paris, 1920).
- ②參考 Eugen Dietzgen, *Briefe über Logik, speziell demokratisch-proletarische Logik* (2d ed. Stuttgart, 1903), p.112.
- ③參考 Franz Oppenheimer, *System der Soziologie* (Jena, 1926), II, 559.

- ④這裡必須強調的，贊成民主的理由，並不是基於「大多數經常是對的」這個假定，更不是假定大多數是不錯的。參考第八章第二節。
- ⑤參考一九三三年九月三日他在 Nuremberg 召開的納粹黨會議上的演說 (*Frankfurter Zeitung*, September 4, 1933, p.2)。
- ⑥參考:Lancelot Hogben, *Science for the Citizen* (New York, 1938), pp.726-728.
- ⑦同上: p.726.
- ⑧僅管「合理化」一詞是新鮮的，但這種事象的本身在很早以前就已知。參考 Benjamin Franklin 的話:「作爲一個 reasonable creature 是極其方便的，因爲這使得你能夠找出或造出一個理由爲你想做的每件事情辯護。」(*Autobiography*, ed. New York, 1944, p.41.)。
- ⑨「手推的磨子給你的社會，是封建地主的社會；蒸汽機發動的磨子給你的社會，是工業資本家的社會。」馬克斯 *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 (英文譯本)，p.105.
- ⑩ Marx, *Das Kapital* (7th ed. Hamburg, 1914), pp. 728-729.
- ⑪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I.
- ⑫現代馬克斯主義加給這個片語的意義——宗教的麻醉是有意地施之於人們的——可能也是馬克斯的意義。但是在一八四三年馬克斯創造這個片語的文句中並不蘊含這個意義。參考 R.P. Casey, *Religion in Russia* (New York, 1946), pp. 67-69.
- ⑬參考:L.G. Tirala, *Rasse Geist and Seele* (Munich, 1935), pp. 190 ff.
- ⑭參考: R. Cohen, *Reason and Nature* (New York, 1931), pp.202-206; *A Preface to Logic* (New York, 1944), pp. 42-44, 54-56, 92, 180-187.
- ⑮參考前面第二章第六節。
- ⑯參考前面第二章第八節的最後幾段。
- ⑰見第八章第三節。

# 第 4 章

## 行爲元範的一個基本分析

---

### 一、目的和手段

一個行爲所尋求的結果，叫做它的目的或目標。我們在日常談話中使用這些名詞，也指稱一些中間的目的或目標；行爲人之所以想達到這些中間目的或目標，只是因爲他相信，通過它們就可以達到他的最後目的或目標。嚴格地講，任何行爲的目的或目標，總是某一不舒適的感覺之解除。

手段是爲達成任何目的或目標而服務的。手段不在既定的宇宙中；在既定的宇宙中的，只是許多東西。一件東西之成爲手段，是在人的理知計畫利用它以達成某一目的，而人的行爲實際上在利用它以達成此目的的時候。人在思想的時候，察知了一些東西的用處，即：它們有達成他的目的的能力；人在行爲的時候，就使它們成爲手段。最主要的是要知道：外在世界的東西之成爲手段，只有通過人的心靈和心靈所衍生的人的行爲之運作。外在的東西只是自然界的一些現象而爲自然科學的主題。把它們變成手段的是人的意思和人的行爲。行爲學並不處理外在世界，它所處理的是關於它們的人的行爲。行爲學的實在，不是外在的世界，而是人對於外在世界的既定情況有意識的反應。

經濟學無關於有形的物質的東西；它是研究人、人的意思和行爲。貨物、商品、與財富以及有關行爲的其他所有概念都非自然的要素；它們是人的意思和行爲的要素。想研究它們的人，不應該向外在世界去觀察；他必須在行爲人的意思中去探索它們。

假若所有的人都接受一種絕對正當的哲學，同時也具備技術上的完全知識，那麼，人的意思和行爲應該、或者將會怎樣？行爲學和經濟學不是像這樣去研究人的意思和行爲的。在以「有錯的人」作主題的科學裡面，不容有絕對正當和全知這一類的概念存在。目的，是人們想要達成的任何事物。手段，是行爲人認爲它是手段的任何事物。

科學的技術學和治療學的任務，是在探究它們各自部門的錯誤。經濟學的任務是在揭發社會行爲部門的錯誤學說。但是，如果人們不遵從科學的忠告，而固執他們錯誤的偏見，那麼這些謬見是實在的，必須就其實在來處理。經濟學家認爲，外匯管制不適用於達到採行此政策的人們所想達到的目的。可是，如果輿論不放棄它的誤想，而政府終於採用了外匯管制，則事態的發展就如此決定了。現代的醫藥學認爲曼陀羅華(Mandrake 或 Mandragora)這種植物的治療效果是捏造的謊言。但是，只要人們把這個謊言當作真理，曼陀羅華就是一種經濟財，爲要獲得它就必須支付代價。在處理價格問題時，經濟學並不過問在別人的心目中是些什麼東西，而只問，在那些想取得的人們的意念中，它們是些什麼。經濟學所處理的是實在的價格，在實在的交易中一付一收的實在價格，而不是「假若有關的實在的人們是另外一些人，價格又將如何」的價格。

手段必然是有限的，也即相對於人們想利用它們的用處而言，它們是稀少的。否則就不會有關於手段的任何行爲。在取之不盡、用之

不竭的地方，也就沒有任何行為。

在習慣上，常把目的叫做最後財貨(the ultimate good)，把手段叫做財貨(goods)。經濟學者在使用這種詞彙的時候，主要地是以技術學者的地位在思想，而不是以行為學者的地位在思想。他們把財貨區分為自由財與經濟財。凡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而無須經濟使用的東西，它們叫做自由財。可是，這樣的財貨不是任何行為的目標。它們是人類福利的一般條件；它們是人們生活和行為於其中的自然環境的部份。只有經濟財才是行為的基礎。也只有它們才是經濟學所處理的對象。

在經濟財富中，其本身就可以直接滿足人的慾望而無須其他經濟財的合作者，叫做消費財或第一級的財貨。手段，在其與其他財貨合作時，始能間接滿足慾望，這叫做生產財或生產要素，或者叫做較遠級的或較高級的財貨。生產財所提供的服務，在於與其他輔助的生產財合作，而生產一種產品。其產品或者是消費財，或者是另一種生產財，這種生產財再與其他生產財結合而生產消費財。生產財可按其與消費財之生產距離的遠近來分級。最接近於消費財之生產的，排在第二級(第一級是消費財)，生產第二級生產財的排在第三級。以此類推。

這樣分級的目的，在於為生產要素的價值與價格理論提供一個基礎。以下將要說明，較高級財貨的價值與價格如何決定於它們所生產出來的較低級財貨的價值與價格。關於外在東西的評值，最後的依據只是消費財。所有其他財貨，都按照它們對於消費財的生產所貢獻的大小來評價。

所以，實際上沒有必要把生產財照上述的辦法分級。至於對「一件具體的財貨，究竟應該叫做最低級的財貨或叫做較高級的」這個問題



題作學究式的討論，也同樣是不必要的。比方以咖啡爲例來講，應該叫做消費財的，究竟是未加工的咖啡子，還是烤過的咖啡子、或者是碾成粉末的咖啡、或者只是已經混合了乳油白糖的咖啡，這是不重要的問題。因爲關於評價問題，我們對於消費財所講的一切，都可適用於任何較高級的財貨（除掉那些最高級的），如果我把它看作是產品的話。

經濟財貨不一定是一種具體的東西。非物質的經濟財就叫做「勞務」。

## 二、價值的等級

行爲人是在一些可供選擇的各種機會中加以選擇。他擇其一而捨其餘。

行爲人，當他安排他的行爲時，在他內心中有一個慾望等級或價值等級。靠這個等級，他使那有較高價值的，也即他所較迫切需要的，得到滿足，而讓那較低價值的，也即他不太迫切需要的不滿足。這是通常的說法。這個說法是一事態的陳述，不容反對。可是，我們不能忘記，這個價值等級或慾望等級只是在行爲的實現中表現出來。離開了各個人的實際行爲，就沒有獨立存在的價值等級或慾望等級。關於這種等級的知識，其唯一的來源是對於人的行爲之觀察。每一種行爲總是完全符合價值等級或慾望等級的，因爲這些等級不過是解釋人的行爲的一個工具而已。

倫理的一些教義，在於建立人們應該遵行、但不必總是遵行的一些價值標準。它們自負有叫人遷惡就善的使命。它們是些規範性的紀律，目的在於叫人認知「應該如何如何」。它們對於一些事實，不是中立的；它們有些自由決定的標準，從這些標準的觀點來評判事實。

這不是行為學和經濟學的態度。它們完全知道：人的行為的最後目標，不容以任何絕對標準來檢討。最後的目標是些極據(ultimately given)，純粹是主觀的，各人不同，而且在同一個人的一生中，也隨時期的不同而有變動。行為學和經濟學只研討行為人爲達成他所選的目的而採取的手段。它們對於像「奢侈放縱與克苦節儉究竟是哪一種行為好呢」這一類的問題，不表示任何意見。它們只研討行為人所採的手段，是否適於達成他們所要達成的目標。

所以「變態」(abnormality)和「乖僻」(perversity)等概念，在經濟學裡面沒有存在的地位。經濟學決不說某人是乖僻的，因為他寧可要不舒適的、有損的、乃至痛苦的，而不要舒適的、有利的、乃至快樂的。它只說：這個人與別人不同；他喜歡別人所不喜歡的；他把別人所要避免的視爲有用；他把別人所要避免的痛苦視爲樂事而接受。「正常」與「變態」這兩個極端的概念，可以用在人類學的意義上，以區別那些依大多數人的行為而行為的人與那些不合定型的人；也可以用在生物學的意義上，以區別那些善於保持健康的人與那些自我斲傷的人；也可用在倫理意義上，以區別那些行為正當的人與那些行為不正當的人。但是，在一門關於人的行為的理論科學的架構中，不容有這樣的區別。對於最後目標的檢討，總歸是純主觀的，因而是武斷的。

價值是行為人賦與最後目的的重要性。主要的或原始的價值只賦與最後的目的。至於手段的價值，則看它對於最後目的的達成有多大的貢獻。所以，手段的價值是從其可達成的目的的價值引伸出來的。手段對於人之所以重要，只因它有使人們達成某些目的的可能。

價值不是本來就有的，它不在事物的本身。它是在我們的心裡；它是人們對於生活環境所採的反應。

價值也不在語言文字和學說中，而是反映於人的行爲。它不是一個人或一羣人所說的值得什麼，而是他們如何行爲。道德家誇張的講演和政黨的自吹自擂，好像煞有意思的。但是，它們只就其真正決定人之行爲的程度而對於人事發生影響。

### 三、需求的等級

儘管有許多是相反的說法，絕大多數的人總是以物質生活的改善爲第一目的。他們需求更多、更好的食物、更好的房屋和衣著，以及其他許許多多的舒適。他們力求富有與健康。應用生理學把這些目的當作既定的，進而斷定那些手段最適於達成滿意的結果。從這個觀點出發，應用生理學把人的「真正」需求與想像中的假慾望明白區分。它教人們應該如何作爲，應該把什麼作爲手段以達成目的。

這種學說的重要性是很明白的。從這個觀點看，生理學家把人的行爲區分爲明智的行爲與違反目的的行爲，這是對的。他指出適宜的營養方法與愚蠢的方法顯然不同，這是對的。他會譴責某些行爲方式是荒謬的，是違反「真正」需要的。但是，這樣的判斷不是一門處理人的行爲的科學所應有的。行爲學和經濟學所處理的不是一個人「應該」做什麼，而是他做什麼。衛生學把酒精和尼古丁叫做毒物，也許對，也許錯。但是，經濟學只就事論事，解釋菸草和酒類的價格，而不講在不同的情形下，它們的價格會怎樣。

在經濟學領域以內，沒有異乎價值等級的需要等級，價值反映在人的實際行爲。經濟學處理實實在在的人、脆弱而會犯錯的人，並不處理只有像神那樣的全知而完善的理想中的存在。

## 四、作為交換的行為

行為的目的是想以較滿足的事態來代替較不滿足的事態。我們把這樣一個意願的代替叫做交換(exchange)。以不大喜歡的情況交換較喜歡的情況。放棄前者取得後者。前者之被放棄，是為取得後者所付的代價。所付的代價也叫做成本(cost)。成本等於附著在那份必須放棄的滿足值上。

代價的價值(所付的成本)與達成的目的的價值，其間的差叫做利得(gain)、或利潤(profit)、或淨收益(net yield)。利潤，在這個原始的意義下是純主觀的，它是行為人的幸福之增加，它是既不能量也不能衡的一個心理現象。不愉快的感覺有時消除得較多，有時消除得較少；但是，一個滿足超過另一個滿足究竟超過多少，那只有憑感覺，沒有客觀的方法來判定，價值判斷無關乎計量，它只是程度的排列、分等級。它只能以序數，不能以基數來表示。

說到價值的計算，等於白說。計算，只有利用基數才可能。兩種事態的評價，其間之差異完全是心理的、個人的。它不能投射到外界。它只能由當事人感覺到，不能傳遞給別人。它是心理方面的一種強度。

生理學和心理學已發展了各種方法，它們以為，這些方法可用以代替那個無法實行的衡量法。在經濟學領域內，無須檢討這些有問題的方法。它們的支持者也體會到，這些方法不能用之於價值判斷。但是，即令它們能用之於價值判斷，它們對於經濟問題也毫無關係。因為經濟學是處理行為的本身，並不處理促成某些行為的那些心理狀態。

行為也常常達不到目的。如果行為的結果，雖然不及所希求的目的，但比事前的情況較佳，那麼，這還是有利(profit)，儘管不及所希

望的利。但是，行爲的結果，有時也會比行爲所要變更的情況更壞。這時，對於結果的評值與所已支付的成本的評值，兩者之間的差就叫做損失。

# 第 5 章

## 時 間

運動是絕對的，靜止是相對的！



### 一、作為行為學的一個因素——時間

「變」，這個概念意含著「時序」概念。固定的、永久不變的世界，是脫離了時間的世界，是死的世界。變與時間這兩個概念是不可分的。行為的目的在於變，所以行為是在時間的程序中。人的理知無法想像無時間的情況和無時間的行為。

行為的人，會辨識行為以前的時間，行為所花掉的時間和行為以後的時間。關於時間的經過，他是不能中立的。

邏輯與數學所處理的，是一套理想的思想體系。它們之間的關係和蘊含，是共存的而且互相依賴的。我們也可以說：它們是同時發生的，或者說，它們是超越時間的。一個完全的心靈或可以一下子領悟它們。人卻不能如此。因而思想本身也成為一個行為，一步一步地從不足夠的認知，進到較滿意的認知。但是，知識所賴以獲得的時間程序，決不可混同於這個演繹體系各部份的邏輯同時性。在這個體系裡面，「原先」與「後果」的概念只是比喻的。它們並不是指的這個體系，而是指的我們把握這個體系的行為。這個體系本身既不蘊含時間元範，也不蘊含因果元範。在一些元素之間，具有功能的一致性，但是既沒

有因，也沒有果。

在認識論上，行爲學體系不同於邏輯體系，因爲它既蘊含時間元範，也蘊含因果元範。行爲學體系也是先驗的和演繹的。作爲一個體系看，它是超越時間的。但是，「變」是它的諸元素之一。「較快」和「較緩」，「原因」和「結果」這些概念，是它的構成份。原先與後果是行爲學推理的基本概念。事情的結局之不可改變，也是它的基本概念。在行爲學體系的架構中，凡涉及功能一致性者，其爲比喻的、其爲易於引起誤解，並不遜於在邏輯體系的架構中之涉及「原先」與「後果」之爲比喻的，之易於引起誤解。①

## 二、過去、現在和未來

行爲，使人具有時間觀念，使他覺得時光的流逝。時間觀點是一個行爲學的元範。

行爲總是趨向將來的；它本質上必然是爲一個較好的將來而計畫、而行爲。它的目的在於，使將來的一些情況比沒有行爲的干預而形成的情況更好些。促動一個人去行爲的那種「不安逸」之所以發生，是由於想到如果不以行爲去改變的話，則將來的情況是叫人苦惱的。無論如何，行爲只能影響將來，決不影響現在，現在只是無限小的一剎那，一下子就沉沒在過去。一個人當他計畫把一個較不滿意的現狀，變到較滿意的將來情況的時候，就察覺到時間。

就深思冥想來講，時間只是綿延，「純粹的綿延，其間之流是繼續的，以小得看不出的程度，從這一情況進到另一情況：繼續，實即生活（或經驗）」。<sup>②</sup>現在的「現在」不斷地轉變爲過去，而只留在記憶中。哲學家們說，人在回憶中才覺察到時間。<sup>③</sup>但是，把「變」的元範和

時間元範傳達給人的，不是回憶，而是想改善生活情況的那種意願。

時間，當我們用各種機械的設計來衡量它的時候，它每每已經過去；時間，當哲學家們用這個概念的時候，它或者是過去，或者是未來。從這些觀點來講，現在，不過是觀念上區分過去與未來的一絲界線而已。但從行為學的觀點來講，在過去與未來之間，有一實在的擴面的「現在」在。行為之為行為，是在這個實在的現在中，因為它利用瞬息間因而體現出它的實在④。後來的回憶辨識出，在那已過去的時刻當中，首先有行為，以及那個時刻給行為所提供的一些條件。凡是由於機會已去，而不能再做或再用的，那就是使過去與現在相對照。凡是由於條件未具備，或時機未成熟，而還不能做或不能用的，那就是使未來與過去相對照。給行為提供一些條件和任務的，是現在；前此則太早，今後則太遲。

作為綿延的現在，是給行為提供的那些條件和機會的連續。每一類的行為，必須有些特殊條件是它在尋求某些目的的過程中所要調整以適應的。所以，現在這個概念，因行為的方面不同而不同。至於以什麼標準來衡量空間化的時間經過，那是沒有關係的。它所包含的時間經過有多久，那是隨行為的重要性而伸縮的。與現在相對照的，就看我們心中所想的是中古時期、是十九世紀、是去年、是上月，或昨天，但這些與剛剛過去的一時、一分或一秒，也同是現在的對照。假若一個人這樣說「現在宙斯神(Zeus)已不再受崇拜了」，他說這句話時心中的現在，與一位汽車司機說「現在回去未免太早了」這句話的時候心中的現在，完全不同。

由於未來是不確定的，我們無法知道我們所說的現在能夠持續多久。比方說，一個人在一九一三年這樣說：「現在，歐洲思想自由是大



家公認的。」當他說這句話的時候，他不能預知他所說的「現在」會不會很快就成爲過去。

### 三、時間的經濟

歲月不饒人(Man is subject to the passing of time.)。他出生、成長、老而死。他的時間是有限的。他必須像利用其他有限資源一樣經濟地利用它。

時間的經濟有一特徵，這是由於時序的獨特性和不可倒退性。這些事實的重要性，出現於行爲理論的每一部份。

這裡只要強調一個事實。時間的經濟，與經濟財貨和勞務的經濟是兩回事。即令生活在萬事俱備的安樂鄉的人，只要他不是長生不老的，他也不得不節用時間。即令他所有的慾望，都可毫不費力地得到滿足，他也不得不好好地安排他的時間表，因爲這些滿足的情況是互不相容而不能同時達成的。所以，對於人而言，時間也是有限的，也有或遲或早的光景。

### 四、諸行爲之間的時序關係

一個人的兩個行爲決不會是同時的，它們的時序關係是較早和較晚的關係。不同的個人們的一些行爲，可以視爲同時的，但這也只能就物理學上的時間度量法來講。同時性(synchronism)只有在涉及不同的行爲人們相互協作的場合，才是行爲學的一個觀念。⑤

一個人的一些個別行爲是一個連續的另一行爲。它們決不能同時發生；它們是或快或慢地彼此連接。有些行爲是可以一舉而達成幾個目的的。但如果把這些目的的達成，看作多個行爲的同時發生，那就

會使人誤解。

人們往往看不出「價值等級」(scale of value)這個名詞的意義，因而漠視了一個人的各種行為之所以不能同時發生的原因。他們把一個人的各種行為解釋為一個價值等級的結果；而這個價值等級是獨立於而且先於這些行為的。他們也把它們解釋為一個預先計畫的結果，而這個計畫是那些行為所要實現的。在某一個時期以內，使行為得以持續不變的那個價值等級和那個計畫，被視為各種行為的原因和動機；於是那個不能就各種行為而言的「同時性」(synchronism)，就輕易地在這價值等級和計畫中發現。但是，這忽略了一個事實，即：價值等級不過是一個思想工具，它只在實際行為中表現出來；它只能從實際行為的觀察中被看出。所以，我們不可以拿它和實際行為對比，而用它作為評論實際行為的尺度。

我們也同樣不可以把實際行為和那些為將來的行為而事先擬定的計畫作一比較，來區分合理的行為與所謂不合理的行為。有趣的是，昨天的目標，是為今天的行為而非為今天真想達成的那些目標而定的。但是，昨天的計畫，並不為我們提供比任何其他的觀念和規範更客觀的和非武斷的標準用以評判今日的實際行為。

有人曾想靠下面這個推理，來求得一個非理性的行為這個觀念：如果  $a$  優於  $b$ ， $b$  優於  $c$ ，那麼就邏輯講， $a$  當然優於  $c$ 。但是，如果實際上有人偏好  $c$  而捨棄  $a$ ，我們就碰到一個行為方式而為我們所不能說是一貫和合理的。⑥ 這個推理忽略了這個事實：一個人的兩個行為決不會是同時的。如果在一個行為中， $a$  被選擇， $b$  被捨棄，在另一個行為中， $b$  被選擇， $a$  被捨棄，不管這兩個行為之間的時間距離是多麼短，決不可以構想一個始終如一的價值等級以示  $a$  優於  $b$ ， $b$  優於  $c$ 。

也不可以料想，一個後來的第三行爲和以前的兩個行爲是一致的。這些例子所證明的不過是：價值判斷不是不變的，所以從一個人的各個行爲，必然非同時發生的各個行爲，抽繹出一個價值標準，是會自相矛盾的。⑦

我們不要把邏輯的一貫概念（即沒有矛盾）與行爲學的一貫概念（堅貞 constancy，或固執於某些不變的原則）相混淆。邏輯的一貫只在思想中有它的地位，堅貞只有在行爲中有它的地位。

堅貞與合理，是完全不同的觀念。如果一個人，對事物的評價已經改變了，而還繼續忠於以前曾經擁護過的那些行爲原則（只是爲的堅貞），這不算是合理的，這簡直是頑固。行爲只有在一方面會是堅貞的：選擇那價值較大的，捨棄那價值較小的。如果評價改變了，行爲也一定改變。在改變了的環境下，忠於一個舊的計畫是毫無意義的。一個邏輯系統必須是一貫而沒有矛盾的，因為它要包容它所有的部份和它所有的定理，使它們可以共存。至於行爲，必然發生於一個時序中，在行爲方面不會有這樣的一貫問題。行爲一定要適合目的，而目的是要隨改變的環境而調整的。

沉著鎮靜（presence of mind），被認爲是行爲人的美德。如果一個人有能力思考，而且能夠敏捷地調整他的行爲，以適應環境的變動而不落後，他就是沉著鎮靜。如果把堅貞看作對於原有計畫的繼續遵守而不管環境的改變，那麼，沉著鎮靜和敏捷反應，恰好是與堅貞正相反的。

當一個投機者進到證券交易所的時候，他會有個大概如何做法的確定計畫。就那些急於想把行爲分爲合理的與不合理的人們所給予「合理」的意義而言，不管他是否堅持他的計畫，他的行爲都是合理的。

這位投機者在這一天當中所做的買賣，從一個不明瞭市況變化的旁觀者看來，不能解釋為行為的一貫。但是，這位投機者是堅持他的意圖的，意圖利得，避免損失。因而他必須調整他的行為以適應市況的變化，並適應他自己對於價格前途所作的判斷之改變。<sup>①</sup>

「不合理的」行為這個觀念中所謂的「不合理」，總是基於一個任意的價值判斷。任何人，不管他如何曲解事實，他總不能在這個基礎以外，再形成另一個不合理的行為觀念。讓我們假想：某一個人專為反駁行為學上所講的「沒有什麼不合理的行為」這句斷言，故意地做些顛三倒四的事情。這種情形是這個人想達成一個確定的目的，即：為反駁行為學的定理，他做些否則他不會做的一些事情。他為反駁行為學而選擇了一個不適當的手段，如此而已矣。

## 註釋

- ① 在一本經濟學的論著中，無須討論這樣的一種公理體系的如何建構，即在這種體系裡面，功能的觀念取代了因果概念。本書的後面就要說明：公理體系不能作為討論經濟制度的一個模式。參考第十六章第五節。
- ② Henri Bergson, *Matière et mémoire* (7th ed. Paris, 1911), p. 205.
- ③ Edmund Husserl, *Vorles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des inneren Zeitbewusstseins, Jahrbuch für Philosoph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 Forschung*, IX (1928), pp. 391 ff.; A Schütz loc. cit., pp. 45 ff.
- ④ 「我所叫做我的現在，是我對於即刻的將來所持的心理狀態，也即我的當前行為。」 Bergson, *op. cit.*, p. 152.
- ⑤ 為避免任何可能的誤解，我們不妨強調：這個定理完全與愛因斯坦 (Einstein) 的

關於時空的定理無關。

- ⑥參考 Felix Kaufmann, *On the Subject-Matter of Economic Science, Economica*, X III,390.
- ⑦參考 Ph.Wicksteed, *The Common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 ed.Robbins (London,1933),I. 32 ff; L Robbins,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2d ed. London,1935), pp. 91 ff.
- ⑧自然，諸計畫也會自相矛盾的。它們的矛盾有時是錯誤判斷的結果。但是，這樣的矛盾有時會是故意的，爲的是某一個目的。例如，一個政府或一個政黨所公佈的政策，一方面向生產者承諾高的價格，同時向消費者承諾低的價格，把兩個不相容的目標擺在一起，其目的是在做政治的鼓動。這個公佈的政策或計畫是自相矛盾的；但是，制定這個政策或計畫的人，是想透過這個自相矛盾的政策或計畫，以達成一個確定的目的，在這個意義下，沒有任何矛盾。

# 第 6 章

## 不確定

---

### 一、不確定與行爲

未來的不確定，已蘊含在行爲這個觀念中。「人行爲」與「未來是不確定的」決不是兩件獨立的事情。它們只是一件事的兩個不同的說法。

我們可以假設：一切事象和變動的結果，是決定於一些支配整個宇宙的形成與發展而永恆不變的法則。我們也可以把一切現象的必然關聯和相互依賴——也即它們的因果關係的連續——看作根本的和終極的事實。我們可以完全放棄「未定的機會」這個觀念。但是，不管從一個全知的心靈看來究竟是怎樣，從行爲人看來，未來總是一個謎。如果人知道未來，他就無須選擇，也不要行爲。他就像一具自動機，只對刺激起反應，而沒有他自己的任何意志。

有些哲學家準備推翻「個人的意志」這個觀念，認為這是個幻想、是自欺，因為人必須遵照一些必然的因果法則不知不覺地行爲。從原動力(prime mover)或原因本身的觀點來看，這些哲學家也許對、也許錯。但從人的觀點來看，行爲是終極的事情。我們並不斷言：人在選擇和行爲方面是「自由」的。我們只是證實這個事實：他選擇、他行

爲：我們不知道如何用自然科學的一些方法來解答「爲什麼他要這樣行爲，而不那樣行爲」這個問題。

自然科學並不使將來成爲可測知的。它只可預言某些確定的行爲所會引起的結果。但它對於以下的兩方面畢竟是無法預知的：不足夠了解的自然現象方面和人的選擇行爲方面。我們對於這兩方面是無知的。這個無知，把人的一切行爲都弄得不確定。不容置疑的確定，只存在於演繹理論的體系當中，關於現實界，我們所能得到的，至多是個大概。

行爲學的任務，不在於研究可否把經驗的自然科學的某些定理視爲確定的。這個問題，就行爲學而言，沒有什麼實際的重要性。無論如何，物理學與化學的一些定理，具有很高度的概然性，爲著一切實際的目的，我們可以把它們看作確定的。一部按照科技法則而製造的機器，我們實際上可以預料它將如何運作。但是，一部機器的製造，只是一個較大計畫的一部份，這個較大的計畫，是要把這部機器的產品供給消費者。這個計畫是不是最適當的，就要看將來情況的發展，這個發展在實行此計畫的時候，是不能準確地預知的。所以，關於機器製造的技術結果的確定程度，不管它怎樣，畢竟不能消除全部行爲所固有的不確定性。未來的需要和評值、人們對於環境變動的反應，未來的科學和技術知識、未來的一些意理和政策，都不能正確地預言，至多只能說到某種程度的或然率。每一行爲都涉及一個未知的將來。在這個意義下，行爲總歸是危險的投機。

真實與確定是關於一般的知識論問題。相反地，或然率的問題是行爲學的一個主要問題。

## 二、或然率的意義

或然率的處理，已經被一些數學家弄混淆了。從開始處理或然率的計算時，就有了曖昧。當美和男爵(the Chevalier de Méré)向巴斯可爾(Pascal)請教關於擲骰賭博的一些問題的時候，這位偉大的數學家應該坦白地把真實告訴他的朋友，即是說，數學對於純靠機會的賭博，毫無用處。可是，他偏要把他的答覆隱藏在數學的符號語言中。幾句通俗的話就很容易解釋的道理，偏要用大眾陌生的術語來表達，因而引起敬畏。人們總覺得，這種叫人迷惑的公式蘊含著一些重要的天機，是未入門的人所無法知曉的；他們的印象是：有一種科學的賭博方法存在，而數學的一些秘密教義為賭博提供勝利的保證。神秘主義者巴斯可爾無意地變成了賭博的守護神。一些或然率的教科書為賭博做了義務宣傳，正因為它們是外行人的一些天書。

計算或然率的那些遁詞，用之於科學研究的領域，流弊也不小。每一知識部門的歷史都有誤用或然率的記錄。這種情形，像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所說的，使它成為「數學的真正恥辱」❶。在我們這個時代，有些最壞的錯誤發生於物理學方法的解釋中。

大概的推理這個問題，比起構成或然率計算領域的那些問題重要得多。只是對於數學的處理有成見，因而產生了「或然率就是頻率」這個偏見。

還有一個錯誤，是把或然率的問題與自然科學所使用的歸納法的問題相混淆。想用一個普遍有效的或然率理論來代替因果元範這個企圖，正是前幾年最風行的無效的推理方式的特徵。

如果我們對於某一事物的內容沒有充份的知識，則關於它的陳述



就是或許的。我們不知道決定某一陳述真或非真所必要的一切事項。但是，我們確實知道關於它的某些事項；我們能夠比一個完全無知的人多講一點。

關於或然率有兩個完全不同的例子；我們可以把它們分別叫做類的或然率(class probability——或頻繁或然率)和個案或然率(case probability——或人的行爲科學的特殊了解)。前者應用的領域是自然科學，完全受因果關係的支配；後者應用的領域是人的行爲科學，完全受目的論的支配。

### 三、類的或然率

類的或然率，意思是：我們知道或自以為知道關於某些事象全類活動的一切情形；但關於個別事象的實際情形，我們除知道它們是這一類的份子以外，毫無所知。

例如，我們知道在一次摸彩遊戲中有九十張彩票，其中五張將會抽中。就是說，我們對於這全部彩票的動態完全知道。但是，關於個別的彩票，我們除了知道它們是這一類彩票的構成份以外，什麼也不知道。

在某一時期某一地區以內，我們可製出一個完全的死亡率表。如果我們假定死亡率不發生變動的話，我們就可以說，關於這個地區全部人口死亡率的動態我們都知道。但是，關於各個人的生命期，我們除知道它們是構成全部人口死亡率的因素以外，毫無所知。

或然率的計算，就是對於這缺陷的知識，用數學的專門符號來陳述。它既不擴張，也不加深，更不補足我們的知識。它只是把我們的知識變成數學語言。它的計算是在我們早已熟知的一些代數式中反覆

重演。其結果並沒有告訴我們關於個別事象的任何情形。自然，這些計算不會增加我們關於全類動態的知識，因為這方面的知識，在一開始考慮這個事象的時候，已經是完全的，或認為完全的。

如果相信或然率的計算會為賭徒提供任何情報，藉以消除或減輕輸錢的危險，那是一個嚴重的錯誤。正與通常的錯誤相反，或然率計算，對於賭徒是毫無用處的，這與任何其他的邏輯或數學推理對於他毫無用處是一樣的。賭博的特徵是在對未知的事情打賭，對純粹的機會打賭。賭徒的成功希望，不是靠健全的考慮。不迷信的賭徒會這樣想：「我贏的機會是有一點（或，換句話說，「那不是不可能的」）；我願意下這筆賭注。我很知道，我下這筆賭注，是做傻事。但是，最大的傻子，才會有最大的幸運。管它的！」

冷靜的推理就會使賭徒明白：買兩張彩票並不比買一張的機會更好，因為彩票的全部彩金比它的全部銷售收入要小得多。如果他把全部彩票都買來，他一定要大大賠本。可是，每個買彩票的人總堅決相信，多買比少買好。他們不想想這個事實：因為開賭的莊家相對於賭徒而言，總是操勝算的，你賭得愈多愈長，你損失的機會愈是確定。賭博之所以迷人，正由於它的不可預知和它的風險變化。

我們假想，有十張籤條，每張上面各寫一個不同的姓名，放進一隻箱子裡面。從中抽出一張，其姓名出現在這一張上面的那個人就得付出 100 元。如果有一個保險人能夠給這每張籤條保險，每張各收保險費 10 元，這時他就可給這位損失者充份的賠償。他收到 100 元，也得支付 100 元給這十人中之一人。但是，如他只給這十張籤條當中的一張保險，按或然率計算出的費率收保險費 10 元，這樣他就不是做保險而是賭博。他拿自己來代替被保險人。他收到 10 元也得到這樣一個

機會，即：或者淨得這 10 元，或者失掉這十元再賠上 90 元。

如果某甲承諾在某乙死亡時給付一定的金額，為提供這個承諾，某甲在某乙的生前收取一個適當的金額，此金額按或然率計算。某甲這種作法不是保險而是賭博。保險，不管是按照商業原則來作或按照互助原則來作，必須是屬於全類的保險，或可以視作全類的保險。它的基本觀點是湊份子(pooling)，是危險分攤，而不是或然率的計算。它所需要的數學是四則的算術。或然率的計算不過是插曲戲。

湊份子來消除危險(即危險的分攤)這種事情，用不著什麼保險統計。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都會這樣作。每個做生意的人都會把業務中通常發生的損失計入他的正常成本中。這裡所說的「通常」，其意義是：這些損失的數額，就個別項組成全類來講，是可知的。例如，水果商會知道在這批進貨中每五十枚蘋果有一枚將會壞掉；但他不知究竟哪一枚會壞。他處理這種損失，如同處理成本帳中任何其他項目一樣。

上述的類的或然率的界說，只是邏輯上良好的界說。凡是涉及兩可情況的一切界說，都不免是粗疏的循環論法，上述的界說避免了這個毛病。它是說，關於各個事項的實際情形，我們一無所知，除掉知道它是那個全體動態的構成份以外；全體動態是我們充份知道的。在這種說法下，有缺陷的循環論法就被解決了。

保險的特徵是處理「全類的」事項。因為我們以為，關於全類的動態我們都知道，所以在保險業務上似乎沒有什麼特殊風險。

開賭場的莊家，或發行彩票的行業，也是沒有任何特殊風險的。從彩票行業的觀點來看，只要全部彩票都賣掉了，其結果是可以預知的。如果有些彩票未賣掉，則這個行業的主人，就其保留的那些彩票而言，與每個買彩票的人，就其買到的那張彩票而言，是處在同樣的

地位。

#### 四、個案或然率

個案或然率的意思是：關於某一事項，我們知道決定其結果的某些因素，但還有一些其他的決定因素我們不知道。

個案或然率與類的或然率，除掉都是不完全的知識這一點以外，沒有共同點。在其他任何方面，這兩種或然率完全不同。

自然，有許多人是想憑他們關於類的動態的知識來預測某一特殊的未來事項。一位醫生，如果他知道某類病人的康復機會是 70%，他就會對於他的那位害同類病的病人作一個判斷。如果他要把他的判斷說得正確的話，他只能說康復的機會是 0.7，也就是說，十個病人平均只有三個會死亡。關於外在事象，也即自然科學領域的事象的一切預測，都是屬於這種性質。事實上，它們不是對於有關個案的預測，而是講的關於各種可能結果的頻率。它們或者是憑統計資料，或者僅憑非統計的經驗而作的大略估計。

這種方式的預測，與個案或然率無關。事實上我們對於有關的個案毫無所知，除掉知道它是某一類動態的一個例證以外，這一類的動態是我們知道的，或我們認為是我們知道的。

一位病人準備請一位外科醫生給他動手術，醫生告訴他，像這樣的病動手術，一百人當中平均三十人會死。如果這位病人要問到這個死亡數是否已經屆滿，那他就是誤解了醫生的話。他就是陷入了所謂「賭徒的錯誤」。賭輪盤的賭徒看到一連串有十次「紅」出現，於是認為下一次出現「黑」的機會就更大了。這是他把個案或然率與類的或然率弄混淆了。

凡是醫生，僅憑生理學的知識而作的預測，就是使用類的或然率。一位醫生，聽說一位他所不知道的病人患了某一明確的病症，他憑一般的治療經驗，於是說：這位病人的康復機會是7對3。如果這位醫生親身診斷這位病人，他也許有不同的看法。這位病人是年壯力強的；在患這種病以前的健康情形很好。在這些情況下，這位醫生會想到，死亡率要低些；這位病人的康復機會不是7：3而是9：1。儘管這不是憑統計資料只是憑他的臨床經驗，可是邏輯方法是一樣的。醫生所知道的往往只是一些類的動態。就我們這個例子來看，這個「類」就是患這種病的年壯力強的人這個類。

個案或然率是我們處理人的行爲問題的一個特殊點。這裡一講到頻率就不適當，因為我們所講的總是些獨特無二的事象，不是任何一類的份子。我們可把「美國總統選舉」作為一個「類」。這個類的概念可能有用，或者為著某種推理甚至是必要的，例如，從憲法的觀點來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這個概念是必要的。但是，如果討論一九四四年的總統選舉——或者在選舉前討論未來的結果，或者在選舉以後作因果關係的分析——我們就是在處理個別、獨特、而不會重演的個案。這個個案的特徵是它的獨一無二性，它本身就是一個類。凡是允許把它納入任何一類的那些跡象，都與這裡的問題不相干。

兩個足球隊，藍隊與黃隊，明天就要比賽。過去，藍隊總是打敗黃隊。這個知識不是關於「類」的知識。如果我們要把它當作類的知識，我們必然會作這樣的結論：藍隊總是勝，黃隊總是敗。關於這場比賽的結果，我們將確定地知道藍隊會再勝。但是，事實上我們把關於明天比賽的預測，只看作可能，這一事實就表示我們並不這樣講。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藍隊過去常勝，對於明天的比賽結果並不是

不重要的。它有利於藍隊再勝的預測。假若我們要按照適於類的或然率的推理而正確地講，我們就不會看重這個事實。假若我們不提防陷入「賭徒的錯誤」的話，那就會相反地要說：明天的比賽將是黃隊勝利。

如果我們對某隊的勝利的預測，冒著若干金錢的危險，懂得法律的人就會把我們的行為叫做打賭。所以，如果涉及類的或然率的行為，那就叫做賭博。

在類的或然率範圍以外，而又可以統稱之為或然率的每件事情，都是指一個特殊的推理方式，這個推理方式是用來處理歷史的獨一無二的、或個別的事象，也即歷史學的特殊了解。

了解，總是基於不完全的知識。我們可能知道行為人的一些動機，他們所想達成的一些目的，以及他們為達成這些目的而計畫採用的一些手段。對於這些因素所形成的後果，我們有一確定的見解。但是，這種知識是有缺陷的。我們不能預先否定我們有錯誤的可能性；我們可能把那些因素的影響估量錯誤，我們也可能沒有考慮到某些因素，這些因素的參與是我們完全沒有預料到的，或者預料得不對。

賭博、工程、與投機，是處理「未來」的三個不同的方式。

賭徒對於他所賭的結果所賴以發生的事情，毫無所知。他所知道的不過是他所希望的那些事象發生的頻率而已，對於他的賭博，這是無用的知識。他信賴幸運，這是他唯一的計畫。

人生本身冒著許多危險。隨時隨地會遇到不可控制或不能充份控制的意外災禍。每個人都要靠好運。他指望不要觸電，不要被毒蛇咬著。人生總有個賭博因素。人可用保險的辦法消除或減輕若干災禍的結果。要他這樣作的時候，他是依賴相反的機會。在被保險人這方面，

保險是賭博。如果所保的災禍不發生，他的保險費就是白花的②。關於不可控制的自然事變，人總是處於賭徒的地位。

另一方面，工程師對於解決他的問題（比方說，一部機器的結構）所需要的一切技術知識他都具備。至於有些他不能控制的不確定的邊緣，他就留著安全的餘地來避免危險。他只知道可以解決的問題，以及那些現代知識尚不能解決的問題。有時，他會從不愉快的經驗中發現，他自己的知識並沒有他原來所想像的那麼完全。也發現他沒有認識到某些結果的不確定性，而這是他原來以為他能夠控制的。於是他就努力增進他的知識。自然，他決不能完全消除人生當中的賭博因素，但是，他的原則是只在確定的軌道上活動，他的目的是要充份控制他的行爲因素。

現在常常聽到「社會工程」這個名詞。和「計畫」一樣，這個名詞是獨裁或極權暴政的一個同義詞。是要用工程師在建造橋樑、道路、和機器時處理材料的方法來對付人。社會工程師計畫用人來建造他的烏托邦，因而各階層、各行業的人的意志都以工程師的意志來代替。人被分作兩類：一方面是全能的獨裁者，他方面都是些被降到奉行他的計畫的一些小卒，和他的機器中的螺絲釘。假若這是行得通的，那麼，社會工程師當然不煩心來了解別人的行爲。他可以自由地對付他們，如同工程師之處理木材和鋼鐵一樣。

在這個實際世界中，行爲人所面對的，是一些像自己一樣爲著他們自己的利益而行爲的人羣。所以，一個行爲人必須隨時對著別人的行爲來調整自己的行爲，這個必要就使得他成爲一個投機者（非惡意的——譯者附註）；他的成功或失敗就看他了解未來的能力或大或小。每一筆投資是一投機方式。在人生過程中沒有安定，因而也沒有安全。

## 五、個案或然率的數的估值

個案或然率不受任何種類的數的估值。通常認為是數的估值的場合，經過仔細檢討以後，就會顯出一個不同的特徵。

在一九四四年美國總統選舉的前夕，美國人可能這樣說：

(a)我願意用三塊錢對一塊錢來打賭羅斯福會當選。

(b)我測想在全體選舉人中將有四千五百萬人將參加投票，其中將有二千五百萬人投羅斯福。

(c)我估計羅斯福當選的機會是 9 對 1。

(d)我確信羅斯福會當選。

(d)的說法，明顯地是不精確的。如果要他在發誓臺上答覆：確信羅斯福將要當選是否和確信一個冰塊暴露在 150 度的溫度下將要溶化那樣地有把握，他將會答「不」。他會修正他的說法而說：就我個人講，我充份相信羅斯福連任。這是我的意見。但是，這自然不是確定的，只是我這樣想而已。

(a)的說法是同樣的。這個人當他打這個賭的時候，他相信是冒很小的險。3: 1 的關係對於候選人是否當選，並未作斷言。那是兩個因素互相影響的結果：「羅斯福將會當選」這個意見和這個人好賭的傾向。

(b)的說法，是對於這個未決事件的結果作一數的估值。這裡的數字不是指或然率的或大或小，而是指預期的投票結果。這樣的說法，也許是憑一種有系統的觀察，像蓋洛普(Gallup)民意調查那樣，也許僅憑一些估計。

它與(c)的說法不同。(c)是一個關於預期結果的命題用算術名詞來表示。它決不是真正地意指十個同樣的個案中有九個是利於羅斯福，



有一個是對他不利的。它不會涉及個案或然率。那麼，它的意思是其他的什麼呢？

它是一個比喻的表現法。在日常語言中的大多數比喻，總是用一個可以直接由感官察知的東西來比同一個抽象的東西。可是，這並不是比喻語言的必要特徵，而只是「具體的東西通常比抽象的東西更習見」這個事實的結果。比喻的目的，是在於用大家所熟知的事情來說明較不熟知的事情。所以，大多數的比喻是以大家熟知的具體事物來比同抽象的事物。就我們這裡的事例來講，其特徵是藉助數學部門的或然率計算這個類比，來說明這一個複雜事態。因為這個數學部門，比起關於領悟的認識論分析，要容易懂些。

我們用不著拿邏輯的尺度來批評比喻的語言。類比和比喻總是有缺陷的，從邏輯的觀點來看，總是叫人不滿意的。但是，關於我們所處理的這個比喻，甚至也是不可以允許的。因為這個比較所根據的一個概念，其本身在或然率計算的架構中就是錯誤的，也即「賭徒的謬誤」。在斷言羅斯福的機會是 9：1 的時候，意思就是：羅斯福在這次選舉中所處的地位，等於一位買了全部彩票 90% 的人關於中頭彩所處的地位。這是意含：這個 9：1 的比率告訴我們，關於那個獨特案件的結果的某些實質的東西。這是一個錯誤的想法。

在自然科學的領域中，也同樣不可以靠或然率的計算來處理假設。假設是自覺地憑些邏輯上不充足的議論而作的嘗試性的解釋。關於假設，我們所可說的只是：假設可能與邏輯原理衝突，也可能不衝突；可能與經驗的和被認為的事實衝突，也可能不衝突。凡是與它們衝突的場合，它就站不住，凡是與它們不衝突的場合——在我們的經驗知識的現況下——不是站不住的。（個人信服的強度大小則純然是主觀的）或

然率也好，歷史的了解也好，都與這個問題無關。

「假設」這個名詞，如果用在了解歷史事件的一些確定方式上，那就是一誤用。假若一位歷史家斷言，「Romanoff 王朝崩潰這件事，與這個皇室屬於日耳曼人的背景有關係」，他這種說法，並非提出一個假設。他的了解所憑藉的那些事實，都是確切無疑的。在俄國，對於日耳曼人有普遍的怨恨，二百年當中，僅和日耳曼貴族通過婚的 Romanoffs 這一統治階級，就被許多俄國人看作日耳曼化的家族，這些俄國人當中，甚至有的人認為 Paul 沙皇不是 Peter III 的兒子。但是，這些事實與那些促成這個王朝廢位的一連串事故有什麼相干，仍然是個問題。像這一類的問題，除了我們的了解以外，沒有任何方法可以說明。

## 六、打賭、賭博和競技

打賭，是僅憑自己了解的程度對於某一事件的結果作一預測，而與另一個作不同的或相反的預測的人賭金錢或其他東西。即將到來的選舉或網球比賽，都可作為打賭的對象。

賭博是僅憑關於這個全類動態的知識對於某一事件的結果作一預測，而與另一個人賭金錢或其他東西的勝負。

有時候，打賭與賭博是結合在一起的。賽馬的結果，既憑人的行為——馬的主人、馬的訓練者、和賽馬師——也憑非人的因素——馬的品質。賽馬場裡面冒金錢風險的那些人，大部份只是賭徒。但是專家們認為，憑著對於有關人等的了解，他們會知道某些事情；就這種因素影響他們的決定的程度以內來講，他們是打賭者。而且他們也許自以為懂得這些馬；他們是憑自己關於這些類別的馬各種動態的知識

來作決定的。就這一點講，他們又是賭徒。

本書後面的幾章，將討論工商業者應付未來不確定問題的諸方法。在這裡只要多作一點觀察。

競技，會是目的，也會是手段。對於那些極想從競技中找刺激的人們而言，或者對於那些想從表演中以滿足虛榮心的人們而言，它是目的。對於那些靠此賺錢的職業競技者而言，它是手段。

所以競技可叫做行爲。但是，我們不可以倒過來講，把所有的行爲都叫做競技，或把所有的行爲當作競技來處理。競技的直接目的是遵照這項競技的規則把對方打敗。這是行爲的一個特例。大多數的行爲並不以打敗任何人或使任何人受損爲目的。它們的目的是在改善生活情況。這種改善也會偶爾是損人而利己的。但這決不總是如此。平實地講，在一個分工的社會制度下，凡是正規的行爲決不是損人利己的。

競技與市場社會中的商業的行爲，這兩者沒有一點類似的。玩紙牌的人是要使對手上當才可贏錢。做生意的人要供給顧客們所需要的東西才能賺錢。玩牌者與欺騙者的策略可能相類似。這裡不必討論這個問題。凡是把商業行爲解釋爲騙子的人，是在思路走錯了方向。

競技的特徵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個人或團體的敵對<sup>①</sup>。在一個分工社會中的商業行爲，是要和這個社會的份子合作的。一旦他們之間彼此敵對，這個社會就會趨向於解體。

在一個市場經濟的架構裡面，競爭並不是競技中的那種敵對。不錯，競爭有時候或甚至常激起競爭者的怨恨和惡意，想加害於別人。所以，心理學家易於把戰鬥和競爭混爲一談。但是，行爲學必須明察

這種引起誤解的混淆。從行為學的觀點看，競爭與戰鬥有基本的不同。競爭者的目的是要在合作的制度裡面有卓越優異的成就。競爭的功用是使社會的每一份子能夠為全社會或社會所有其他份子提供最好的服務。競爭是為各行各業挑選幹才的方法。凡是有社會合作的地方，必定有各種不同的選擇。只有在獨裁者指派各人的各種工作，而那些被指派工作的人們並非憑自己的才德和利益來幫助這個獨裁者的地方，才沒有競爭。

我們必須在以後再討論競爭的功用①。在這裡只要強調：把「互相撲滅」的用語用之於「互相合作」的問題上，這是誤導。軍事的名詞不適用於拿來描述商業活動。把市場比作戰場是個壞的比喻。事實上，一個公司行號提供較美、較廉的貨色與同行競爭，不能說是征服。只有在比喻的意義下，商場中才有所謂「戰略」。

## 七、行為學的預測

行為學的知識會使我們可能預測某些行為方式的結果。但是，這樣的預測自然不會涉及量的方面。人的行為所引起的量的問題，除靠了解以外，沒有任何其他方法可用來說明。

後面將要講到，我們可以預言：在其他事情不變的條件下，某物的需求下降，其價格將會跌落。但是，我們不能預言價格跌落的程度。這個問題只能憑了解來答覆。

對於經濟問題作量的研究，其基本缺點在於忽視了這個事實：在所謂經濟計量之間，沒有固定的關係。對於各種貨物的評價以及它們之間交換率的形成，既非一成不變的，也非連續不斷的。每個新的事實都會使整個價格結構重新調整。了解，可以接近未來情況的預測這

個問題，因為了解是靠試圖把握有關的人們內心中所想的是什麼。我們可以說，這個方法是不能叫人滿意的，實證論者也會輕蔑它。但是這樣任意的判斷，不應該、也不會掩蔽這個事實：了解是處理未來情況之不確定的唯一可能的方法。

### 註 釋

- ① John Stuart Mill,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new impression, London, 1936), p. 353.
- ② 在人壽保險的場合，被保險者所白花的保險費，只是所收的金額與他所可儲積的金額兩者之差。
- ③ 有一種叫做 Patience 或 Solitaire 的一個人玩的紙牌遊戲，不是競技，而是一種消遣的方法。像 John von Neumann 和 Oscar Morgenstern 所說的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Princeton, 1944), p. 86) 這種消遣方法，不是共產主義的社會會有的。
- ④ 見第十五章第五節。

# 第 7 章

## 在這個世界裡面的行爲

---

### 一、邊際效用法則

行爲分類，也分級：最初，只知道序數(ordinal number)，而不知道基數(cardinal number)。但是，行爲人必須調整其行爲以求適應的這個外在世界，是一個屬於量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裡面，原因與結果之間有量的關係存在。如果不是如此，如果一些確定的東西會提供無限的服務，則這樣的一些東西決不是稀少的，而且也不能把它們當作手段來處理。

行爲人對於事物的評值，是把它們看作消除他的不適之感的手段。從自然科學的觀點來看，那些可以滿足人們需要的各種事物，像是非常不同的。但從行爲人的觀點來看，差不多是同類的。人，對於非常不同的滿足狀態以及得到這些滿足的手段，加以評值的時候，總是把所有的事物安排在「一個」等級表，而且在這些事物裡面，只看出它們對於他自己的滿足的相關聯。從食物得到的滿足，與從藝術品的欣賞後得到滿足，在行爲人的判斷中，是一個較迫切的或較不迫切的需要；評值與行爲把它們擺在一個等級表，這個等級表現出較強烈和較不強烈的需求。對於行爲人而言，他所評值的，只是這些事物與他自

己的福利相關聯的程度，而不涉及其他。

量與質是外在世界的元範。對於行爲而言，它們只間接地有其重要性與意義。因爲每一事物只能發生有限的效果，有些事物被認爲稀少的而當作手段。因爲事物所能發生的效果是彼此不同的，行爲人把它們區分爲各類。因爲同量同質的手段常常會發生同量的同質效果，行爲就對同質手段的一些具體而確定的量不加以區分。但是這並不意含：行爲對於同質手段的不同部份同樣重視。每一部份是各別評值的。每一部份在價值等級表上被安排在它自己的等級。但是，這些等級可以隨意地在同量的各部份之間相互交換。

如果行爲人必須在不同類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手段之間作一決定，他就把它們每一個的個別部份加以分級，使各歸於自己的那一級。他這樣作的時候，並不必要把同一手段的各部份，一個接一個地連續排起來。

靠評值來分等級，只有在行爲中而經由行爲才做得到。可以分作同一級的那些部份究有多大，這要看人在行爲時的個別情況。行爲不涉及抽象的學術研究中所重視的自然科學的或玄學的那些單位；行爲總是面對一些不同的選擇。必須在某些量的手段中加以選擇。我們可以把那作爲選擇對象的最小量叫做一個單位。但是，我們切不要犯了一個錯誤的想法，以爲這些單位的總值是來自這些單位的評值，或以爲它是代表對於這些單位評值的總和。

假設一個人有五個單位的貨物 *A*，有三個單位的貨物 *B*。他賦與五個單位 *A* 的等級爲 1、2、4、7 和 8。賦與三個單位 *B* 的等級爲 3、5 和 6。這個意思是：如果他必須在兩個單位的 *A* 和兩個單位的 *B* 之間加以選擇，他就寧可損失兩個單位的 *A* 而不願損失兩個單位的

B。但是如果他必須在三個單位的 A 與兩個單位的 B 之間加以選擇，他就寧可損失兩個單位的 B 而不願損失三個單位的 A。對於幾個單位的混合體予以估值所要計及的，是這整個混合體的效用：也即，福利因它而增加，或換言之，福利因它之失去而受損。這裡不涉及算術程序，既不加，也不乘；而是對於取得這有關的部份——混合體、或供給量——的效用予以估值。

這裡的「效用」一詞，只是指：使不適之感爲之消除的因素 (causal relevance for the removal of felt uneasiness)。行爲人以爲：一物所能提供的服務有益於他自己的福利，因而把這種服務叫做該物的效用。就行爲學來講，效用一詞是當事人認爲一物會消除他的不適之感，因而賦與該物的重要性。行爲學的效用觀念(在早期奧國學派經濟學家的用語中爲「主觀的使用價值」)，必須與工藝學的效用觀念(在上述經濟學家的用語中爲「客觀的使用價值」)嚴格區分。客觀意義的使用價值，是指一物與它能使發生的效果之間的關係。例如，人們說到煤的「熱值」或「熱力」的時候，所指的就是客觀的使用價值。主觀的使用價值往往與真正的客觀使用價值無關。有些事物之有主觀的使用價值，是因爲人們誤信它們有發生他所想望的效果的能力。相反地，有些事物確能發生所想望的效果，但人們不認爲它們有使用價值，這是因爲他們不知道這個事實。

讓我們來看看在孟格爾(Carl Menger)、傑達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和瓦拉斯(Léon Walras)提出現代價值論前夕的經濟思想的情況。凡是想建立一種價值與價格基本理論的人，一定會首先想到效用。「事物是按照它們的效用而被估值的」，這個說法是最能叫人信服的。但在當時，卻有一個困難爲老輩的經濟學家所未曾解決。他們看到一



些「效用」較大的東西，比「效用」較小的東西反而估值較低。「鐵」比「金」較不重視。這種事實似乎不符合基於效用與使用價值兩概念的價值與價格理論。於是經濟學家認為，他們不得不放棄這樣的理論，試圖用其他理論來解釋和市場交換那些現象。

到後來，經濟學家們才發現，這個表面上的矛盾是由於把問題講錯了。表現於市場交換率的估值和選擇，並不在「金」和「鐵」之間抉擇其一。行爲人不能夠在「所有的」金與「所有的」鐵之間作選擇。他是在一定時間、一定地點，在確定數量的金和確定數量的鐵之間作選擇。他在100盎司的金和100噸的鐵之間所作的選擇決定，與他在一個絕對不可能的假設下，在所有的金與所有的鐵之間所作的選擇決定，完全不相干。與他實際上的決定有關的，只是在實際情況下，他要考慮100盎司金所能給他的滿足（直接的和間接的）是大於或小於100噸鐵所能給他的滿足。他並不對於金和鐵的「絕對」價值作一學究式的或哲學式的判斷；他也不決定對於人類更重要的是金還是鐵；他不會像歷史哲學家或倫理學家著書立說時那樣下結論。他只是在兩個不能兼而有之的滿足之間作選擇。

取捨、選擇以及決定，都不是衡量的行爲。行爲並不衡量效用或價值；它只在不可兼得的事物之間作選擇。沒有什麼總效用或總價值（total utility or total value）這樣的抽象問題①。我們不能從一定數量的事物的估值推論到較多或較少數量事物的價值。如果只知道部份存量的價值，我們沒有方法可以計算總存量的價值。在價值和估值的領域內沒有算術的運算；沒有價值計算這樣的事情。對於兩物的全部存量估值，會不同於部份存量的估值。例如一位孤立的人，有七條牛和七匹馬，他對一匹馬的估值可能高於對一條牛的估值，因而當他必須選

擇其一的時候，他寧可放棄一條牛而不放棄一匹馬。但在同時同一個人，如果他必須在馬的全部存量和牛的全部存量之間作一選擇，他也許願意保有那些牛而放棄那些馬。總效用與總價值這種概念，如果不是用在人們必須在幾種總存量之間選擇其一的場合，是沒有意義的。金的本身與鐵的本身究竟那個更 useful、更有價值這個問題的提出，只有在一種場合是合理的，即：人類或孤立的那部份人類，必須在「所有的」金與「所有的」鐵之間來選擇其一的場合。

價值判斷總是僅僅涉及與選擇行為有關的存量。一種存量總是由同質的部份組成，而每一部份都能提供與另些部份相同的服務，因而各部份可以互相代替。所以就選擇行為講，任何部份作選擇的對象都是一樣。如果遇到必須放棄其中一部份這個問題發生時，所有的部份（單位）都被認為同樣有用、同樣有價值的。假若這個存量由於失去一單位而減少了，行為人必須重新決定如何利用其餘的各單位。當然，較小的存量不能提供較大存量所能提供的那麼多的服務。在這新的安排下，已不再僱用的那個單位，在行為人的心目中，是在以前存量較大時最不迫切的僱用。因而他所放棄的滿足，是在以前存量較大時，那些單位所提供的滿足中最小的滿足。假若在總存量中要放棄一個單位，他所必須考慮到的只是這個邊際滿足的價值。假若要對同質存量中一個單位予以估值，他就以全部存量中那個用途最不重要的單位的價值估之；也即憑邊際效用來估值。

如果一個人必須抉擇，或者放棄存量  $a$  中的一個單位，或者放棄存量  $b$  中的一個單位，這時，他並不要把全部存量  $a$  的總價值與全部存量  $b$  的價值作比較。他要比較  $a$  和  $b$  的邊際價值。儘管他可能把全部存量  $a$  的價值看得比全部存量  $b$  的價值較高，可是  $b$  的邊際價值可

能高於  $a$  的邊際價值。

同樣的推理也可適用於任何財貨存量的增加。

爲著陳述這些事實，經濟學無須使用心理學的術語。也用不著訴之於心理學的推理來證明。如果我們說，選擇行爲並不依靠附著於整個類的慾望的價值，而依靠附著於有關的實在慾望的價值，不管這些慾望可歸於哪一類，那麼，這並不增加我們的任何知識，也不把它追溯到更熟知的或更一般的知識。以慾望的類別來講的這個說法，只有我們回憶到所謂「價值的謬論」在經濟思想史所扮演的角色時才可了解。孟格爾和龐巴衛克曾經利用「慾望種類」這個名詞來反駁一些人所提到的反對論，那些人認爲「麵包」比「絲」更有價值，因爲「營養這一類慾望」比「華麗衣著這一類慾望」更重要<sup>②</sup>。今天，「慾望種類」這個概念完全是多餘的。對於行爲毫無意義。因而對於價值論也毫無意義。而且它還容易引起錯誤和混淆。概念與類別是心智的工具；它們只在利用它們的那些理論脈絡中才具有意義<sup>③</sup>。爲著確認這樣的分類對於價值毫無用處，而又把不同的慾望安排於「慾望種類」，這是荒謬的。

「邊際效用和邊際價值遞減律」與高森的慾望飽和律(Gossen's law of the saturation of wants——也即高森第一法則)無關。在討論邊際效用的時候，我們既不講到感官的享受，也不講到飽和與滿足。爲建立下述的定義，我們並不超越行爲學推理的範圍：假設一個人具有某同質的存量是  $n$  個單位，他就使用一個單位，如果存量只有  $n-1$  個單位，他就不使用，我們就把這個使用叫做最不迫切的使用或邊際使用，從這邊際使用得到的效用叫做邊際效用。爲得到這個知識，我們並不需要任何生理的或心理的經驗、知識、或推理。這是從我們的假設必然得

到的結論，我們的假設是：人是有行爲的(有選擇的)，在第一場合，他有  $n$  個單位的同質的存量，在第二場合，他只有  $n-1$  個單位。在這些條件下，我們想不出會有其他結果。我們的這個陳述是形式的、是先驗的，不憑藉任何經驗。

促使人們行爲的不適之感，這是一種情況；另一種情形是，再也沒有任何行爲（或因為到達了完全滿足的情況，或因為這個人不能再改善他的生活環境）。在這兩種情況之間或者有些中間階段，或者沒有。非此即彼，不會有第三種情形。在第二種情形下，只會有一個行爲，這個行爲一經完成，即到了再也不能有所行爲的境界。這顯然與我們的預設——有行爲——不相容；所以它不蘊含行爲元範的一般條件。剩下的只有第一種情形。但是，這種情形與第二種情形的距離又有各種不同的程度。所以邊際效用法則已經蘊含在行爲元範中。它不過是「滿足較多的東西優先於滿足較少的東西」這個說法的反面。如果可供使用的存量從  $n-1$  個單位增加到  $n$  個單位，這個增加部份之被使用，只是為的滿足那個比存量為  $n-1$  個單位時所能滿足的慾望中最不迫切的慾望還要不迫切的慾望。

邊際效用法則不是指的客觀使用價值，而是指的主觀使用價值。它不涉及某些東西引起一定效果的物理的或化學的性能，而只涉及那些東西與一個人自己所認為的福利的相關性。它不涉及某些東西的價值，而只涉及一個人認為從這些東西上面可得到的服務。

假若我們要相信邊際效用是關於事物和事物的客觀使用價值，我們就不得不以為，隨著可使用的單位數量的增加，邊際效用不僅是會遞減，而且也會遞增。財貨  $a$  某一最少量—— $n$  個單位——的使用所提供的滿足，被認為比財貨  $b$  一個單位所可提供的服務更有價值，這

種情形會發生。但是，如果財貨  $a$  的存量小於  $n$ ，它只能用之於被認為比財貨  $b$  的用途較少價值的用途。這時， $a$  的數量如果從  $n-1$  個單位增加到  $n$  個單位，其結果就是附著於  $a$  的一個單位的價值之增加。有 100 根木頭的人，可能建造一間小屋以避雨，比一件雨衣要有用得多。但是，如果他可使用的木頭還不到 30 根，他就只能做一張床以避地面的潮濕。如果他有 95 根木頭，他就會放棄雨衣以換取更多的 5 根木頭。如果他只有 10 根木頭，他將不會放棄雨衣，即令可換約 10 根木頭。一個人如果只有 200 元的儲蓄，他可能不願意去做某種可賺約 200 元報酬的工作。但是，如果他的儲蓄到了 2,000 元，而他急於想買到非 2,100 元買不到手的一件東西，這時，他就很樂於接受這項工作，而且，即令它的報酬不是 200 元而是 100 元，他也樂於接受。所有這些例子，完全符合正確陳述的邊際效用法則。依照這個法則，價值是靠期望中的服務的效用。至於效用遞增律，確也有這回事。

邊際效用法則決不可與 Bernoulli 的學說和 Weber—Fecher 法則相混淆。Bernoulli 的基本貢獻是大家所熟知而不容爭辯的事實，即人們在滿足其次要的慾望以前，急於滿足更迫切的慾望，一個富人比一個窮人更能滿足他的慾望。但是，Bernoulli 從這些明明白白的的事情推論出來的結論都是錯誤的。他發展一套數學理論，認為滿足的增加量隨著一個人的全部財富的增多而遞減。他的說法是對於一個有 5,000 金幣 (ducats) 收入的人而言，一枚金幣極可能不會比半枚金幣對於一個只有 2,500 金幣收入的人更為重要，這個說法簡直是奇想。各人對於事物的估值，千差百異，彼此之間除用武斷的方法以外，沒有任何其他的方法可作比較。即令我們把這一層置而不論，Bernoulli 的方法即就同一個人對不同額的收入估值來講，也是不適當的。他不了解在這個

問題上面我們所能夠講的只是：隨著所得增加，每個新增額是用來滿足較所得增加前已經滿足的最不迫切的慾望更不迫切的慾望。他不了解在估值、選擇、和行爲中決沒有什麼可衡量、可相等的，只有等級之差，也即取和捨<sup>④</sup>。所以，Bernoulli 也好，那些採用 Bernoulli 推理方式的數學家和經濟學者也好，都不能解決價值這一難題。

把主觀的價值理論和 Weber—Fechner 的精神物理學法則相混淆所引起的錯誤，曾經被 Max Weber 攻擊過。Max Weber 對於經濟學固然不夠嫻熟，而且過份地受了歷史自足主義(historicism)的支配，以致看不清經濟思想的一些基本原理；但是，他的天才使得他在這個問題上得到了正確的結論。他斷言，邊際效用理論「不是心理學所可證明的，而是——如果用一個認識論的名詞來講——建立於實效主義，也即基於目的與手段這兩個範疇的發展」。<sup>⑤</sup>

如果一個人想解除某種病況而服用一定量的藥劑。這一劑藥沒有使病況轉好。再加重分量，其結果或者是恰到好處，或者是把病弄得更壞。所有各種滿足，也是如此，儘管恰好的那一點要用大份量才可達到，而引起負效果的那一點通常是很遙遠。這是因為我們的世界是屬於一個因果關係，而其因果又是屬於量的關係之世界。例如，一個人住在華氏 35 度氣溫的房子而感到不舒服，他就想把這間房子的氣溫升高到 65 或 70 度。他決不會把氣溫昇到 180 度或 200 度。這個事實與 Weber—Fechner 的法則無關，也與心理學無關。心理學對於這個事實的解釋至多是提出一個極據式的說法：人，照例是喜歡保持生命與健康，而不願意死亡和疾病。從行爲學的觀點來看，重要的只是「行爲人在交替的事物之間加以選擇」這個事實。人，被放在十字路口，他必須、而且也的確選擇，這是——且不提其他情形——由於他生活

在一個量的世界，而非一個無量的世界，無量的世界，甚至不是我們的心靈所可想像的。

邊際效用與 Weber—Fechner 的法則之混淆，是源於錯在只看到達成滿足的手段，而沒有注意到滿足的本身。如果滿足的本身，曾經被想到，則不會荒謬到用「感覺的強度隨外來刺激的強度之遞增而遞減」來解釋關於氣溫的慾望。一般人不會想把臥室的氣溫提昇到 120 度這一事實，無論如何是與對氣溫的感覺強度毫無關係的。如果某人既不更想買一套新衣服，也不更想聽一次貝多芬交響曲演奏，而他又不把他室內的溫度調整到其他正常人所調整到的、也是他自己所可以調整到的溫度，這不能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來解釋。只有客觀的使用價值，才是客觀的，可以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來處理；至於行爲人對於客觀使用價值的估值則是另一回事。

## 二、報酬律

經濟財在後果方面引起的量的確定，關於第一級財貨（消費財）的則是：一個  $a$  量的原因引起一個  $\alpha$  量的後果。關於較高級財貨（生產財）的則是：一個  $b$  量的原因引起一個  $\beta$  量的後果，假使那補助的原因  $c$  助成了  $\nu$  量的後果；只有互助協作的  $\beta$  和  $\nu$  後果引起第一級財貨  $D$  的  $p$  量。在這種情形下有三個量： $B$  和  $C$  兩個補助財貨的  $b$  和  $c$ ，以及  $D$  產品的  $p$ 。

在  $b$  不變的場合，我們把那個歸結於  $p/c$  最高值的  $c$  值叫做最適值。如果有幾個  $c$  值歸結於  $p/c$  最高值，我們就把那也歸結於  $p$  這個最高值的，叫做最適值。如果兩個補助財貨在最適的比率下被使用，它們兩者都提供最高的產出；它們的生產力，它們的客觀使用價值，

已被充份利用，沒有一點浪費。如果我們違背了這最適的組合，增加  $C$  量而不變動  $B$  量，報酬大概是會再增加的，但不比例於  $C$  的增加而增加。如果我們可能靠增加補助要素之一，也即靠把  $cx$  代替  $c$ ，而  $x$  大於 1，因而報酬從  $p$  增加到  $p_1$ ，那麼就有： $p_1 > p$  而  $p_1 c < p c x$ 。因為如果為抵補  $b$  的減少，使  $c$  在  $p$  不變的情況下相應增加是可能的話，則屬於  $B$  的物質生產力就是無限的， $B$  就不算是稀少，也即不算是經濟財。於是  $B$  的可利用的供給或多或少對於行為人就不關重要了。甚至極少極少的  $B$  量也足夠生產任何數量的  $D$ ，假使  $C$  的供給量夠大的話。相反地，如果  $C$  的供給不增加，增加  $B$  的使用量也不能使  $D$  的產量增加。報酬的全部過程，應歸因於  $C$ ； $B$  不會是經濟財。提供無限服務的東西是，例如，關於因果關係的知識，教給我們如何調製咖啡的那種處方，假使被知道的話，就會提供無限的服務。這種知識的性能不會在生產過程中有任何損耗，不管被使用得如何頻繁；它的生產力是用之不竭的；所以它不是經濟財。行為人決不會要在已知的處方的使用價值與任何其他有用的東西之間加以選擇。

報酬律是這樣講的：就較高級經濟財（生產財）的組合而言，有一最適的境況。如果我們遠離這個最適的境況，只將要素之一增加，其結果或者是產出量根本不增加，或者是不和那個要素同比率地增加。這個法則，如上所述，隱含在這個事實中：任何經濟財所引起的後果在量的方面的確定，是它之所以為經濟財的必要條件。

報酬律（通常叫做報酬遞減律）教給我們的，也只是這樣的一個最適的組合。還有一些其他問題是報酬律所未解答的，那只能憑經驗來解決。

如果補助要素之一所引起的後果是不可分的，則最適的境況就是



那個足以達成目標的唯一組合。爲要把一疋呢料染色到某種程度，必須一定量的染料。較多或較少的染料不能達成所要達成的目標。有較多染料的人，必須把多餘的部份保留不用。有較少染料的人，則只能染一疋的一部份。在這個事例中，報酬遞減的結果是增加量的完全無用。

在其他的事例中，最小後果的生產必須有最小限度的投入。在這最小後果與最適後果之間有一餘地，在這餘地當中增加投入的份量，其結果或是產出的比例增加或是超比例增加。爲使一部機器開動，必須用最低限度的潤滑油。至於超過這最低限度而增加潤滑油的使用量，是使這部機器的工作量比例增加還是超比例增加，這只能靠技術上的經驗解答。

報酬律不能解答下列問題：(1)最適的份量是不是可產生所追求的後果的唯一的份量。(2)是否有一嚴格的限度，超過此限度以後的任何數量的要素增加都是完全無用的。(3)由於漸漸遠離最適境況而引起的產出減少，以及由於漸漸接近最適境況而引起的產出增加，其結果就各個要素每單位的產出來講，是比例的變動還是非比例的變動？所有這些問題都要經驗來解答。但是報酬律的本身，也即：一定有個這樣最適的組合，是先驗地有效的。

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以及過度人口、低度人口和適度人口這些從它推演出來的絕對概念，都是報酬律之應用於特殊問題。它們都是其他要素不變的假定下，研討人力供給的變動。因爲人們基於政治的考慮，想反對馬爾薩斯法則，他們憑情感來爭論，而其論調是錯誤的——他們只了解資本與勞力用在土地上的報酬遞減律。現在我們再也不必注意這些無謂的異議了。報酬律不限之於補助的生產要素用之於

土地。想以農業生產的歷史和經驗來駁斥報酬律的有效性，大可不必，因為這是白費的。想駁倒這個報酬律的人，必須解釋為什麼人們願意支付代價來買土地。如果報酬律不是有效的，一個農夫決不會去考慮要擴大他的耕地。他將會在任何一塊土地上倍增他的資本與勞力的投入，即可無限地倍增其報酬。

人們有時候認為，報酬遞減律在農業方面有效的，至於加工的工業則是報酬遞增律有效。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期，他們才認識到報酬律對於所有的生產都同樣地有效。在這一點上把農業與工業對立，是錯誤的。所謂報酬遞增律（這是個不適當，甚至會引起誤解的名詞）不過是報酬遞減律的反面，而報酬遞減律也是「報酬律」的一個不滿意的說法。如果我們只增加一個要素的數量，其他的要素不變，而漸進於最適的組合，則各要素的每單位報酬或者比例增加或者超比例增加。一部機器，當兩個工人運作的時候，生產  $p$ ；三個工人運作時，生產  $3p$ ；四個工人運作時，生產  $6p$ ；五個工人運作時，生產  $7p$ ；六個工人運作時，也不多於  $7p$ 。於是可知，僱用四個工人時每個工人的報酬是最適的，即  $6/4p$ ，在其他的組合下，則分別為  $1/2p$ ， $p$ ， $7/5$  和  $7/6p$ 。如果我們不僱用兩個工人，而僱用三個或四個，則其報酬的增加超過工人數目增加的比率；它們不是按  $2:3:4$  的比例而增加，而是按  $1:3:6$  的比例增加。這時我們所面對的是每個工人的報酬遞增，也即報酬遞減的反面。

如果一個工場或企業違背了生產要素的最適組合，則它比另一個違背此最適組合較小的工場或企業更少效率。在農業與工業方面都有些生產要素不是完全可分的。尤其是在工業方面，擴大工場或企業的規模，比較限制它更容易達到最適的組合。如果某種生產要素的最小

單位，對於一個中小規模的工場或企業還是太大了，不能夠用以達到最適的組合，這時，要達到最適組合的目的，唯一的辦法是擴大規模。這是大規模的生產事業所以占優勢的原因。關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將在以後討論成本會計時再講。

### 三、作為手段的人的勞動

把人生的生理功能和表現當作手段來僱用，就叫做勞動。至於人的潛能與生命過程的開展而非用以達成外在的目的，只是本人生理上的活動，那就不是勞動；而只是生活。人之工作，是在使用他的力量和智能，作為消除不適之感的手段，是在以有目的地利用他的生命力，來取代自然的無所憂慮的消遣。勞動是手段，其本身不是目的。

每個人只有有限的精力可消耗，每一單位的勞動只能產生一有限的後果。否則人的勞動將可無限使用；它將不是稀少的東西而不被認為是消除不適之感的手段，而且也不必經濟地利用。

勞動之所以要經濟地利用，只因為它的量是有限的，不足以用來達成它所可達成的所有目的。在這個世界裡面，可使用的勞動供給量將等於所有的人所能消耗的全部勞動量。如果在這樣的一個世界裡面，每個人都熱心工作，直到他把當時的工作能力消耗完了為止。工作勞累以後，繼之以消遣與恢復，恢復以後又把時間完全用在工作。工作能力之未充份利用就認為是一損失。經由較多的工作而獲致成就，你就可增益你的福利。可以利用而未利用的那部份潛能，可以說是毫無補償的福利喪失。誰也不會這樣想：我可以做這件事或那件事；但是不值得做；我寧可賦閒。每個人會把他的全部工作能力看作他所極想全部利用的一項生產要素的供給。在沒有更好的機會時，即令是一點

點福利增加，也會成爲工作的誘因。

在我們的真實世界裡面，事情不是如此。工作被認爲是痛苦的，不工作比工作被認爲是較滿意的情況。在其他條件不變的假定下，閒暇比工作好。人們之所以工作，只是在他們認爲工作的報酬高於閒暇所產生的滿足。工作招致負效用。

心理學和生理學都想解釋這個事實。它們在這方面的努力能否成功，行爲學沒有必要去檢討它。人們之想享受閒暇，因而對於他們自己工作能力的看法不同於對那些物質的生產要素的看法。這個事實，對於行爲學而言是一論據。人，在考慮他自己的勞動支付時，他不僅要問是否沒有更好的目的來使用這勞動量，而且也要問，如果不再支付勞動不是更好嗎。我們也可把這個事實表達於把閒暇的取得叫做有意活動的一個目的，或第一級的經濟財。用這個比較牽強的名詞，爲的是我們必須把閒暇和任何其他經濟財一樣地從邊際效用方面來看。我們的結論必須是：第一個單位的閒暇所滿足的慾望比第二個單位所滿足的更迫切，第二個單位的閒暇所滿足的慾望比第三個單位所滿足的更迫切，以後以此類推。反過來說，工人所感覺到的勞動負效用，隨著勞動量之增加而超比例地增加。

但是，勞動的負效用是否比例於勞動量之增加而增加，或者增加得更多，這不是行爲學所必須研究的。（這個問題對於生理學與心理學是否重要，以及這些科學能否說明它，這可存疑不管。）無論如何，工人工作到某種程度，他會覺得再繼續工作所可享有的效用不足以補償勞動的負效用，這時他就會停止工作。在作這個判斷的時候，他是把每段工作時間的同量產品與以前各段時間的作比較（這裡我們且不管因爲疲勞的增加而產量減少）。但是收益的單位效用隨勞動量的增加而減少，而收益的總

量則是增加的。以前的那些工時單位的產品比起後來的會滿足較重要的慾望。後來的較不重要的慾望滿足，不能認為足以補償工作的持續，儘管它們的物質產品數量不變。

所以勞動的負效用是否比例於勞動支付的總量，或是否比消耗於工作的時間增加得更多，這是與行爲學不相干的。無論如何，在其他事物不變的假設下，把尚未使用的那部份潛能用之於工作的這個傾向，是隨已用的部份之增加而降低的。這個傾向的降低是加速的還是減速的，這是個經濟資料問題，不是個元範性的原則問題。

勞動的負效用可以解釋：爲什麼在人類歷史中，隨著技能進步、資本豐富、勞動生產力增加，而縮短工作時間的趨勢愈來愈加強。在文明人所能比他的祖先享受得更多的一些快樂的事物當中，還有更多的閒暇享受。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答覆哲學家 and 慈善家所常提出的一個問題：經濟進步是否使人們更快樂。如果勞動生產力比現在資本主義社會的較低的話，人們就不得不更辛勞，或不得不放棄許多快樂的事物。在確認這個事實的時候，經濟學家們並不斷言，獲得快樂的唯一方法是享受更多的物質舒適，過奢侈的生活，或有更多的閒暇。他們只是承認這個事實：人是能夠供給自己所認為需要的東西，而使生活過得更好些。

人都樂於較大的滿足，而對事物的估值都是基於那些事物的效用。這是基本的行爲學的深入觀察。這兩個命題用不著再以勞動負效用的說法來修正或補充。它們已蘊含著：人們之願意勞動，只有在它的收益比閒暇的享受更迫切的時候。

在我們這個世界裡面，勞動這個生產要素所處的地位之獨特，是由於它的非特殊性。所有自然界的生產要素——即自然界的一切東西

和力量，而人可以用來改善他的生活情況的——各有其特殊的力量和性能。有些目的是它們較適於達成的，有些目的是它們較不適於達成的，有些目的是它們完全不能達成的。但是，人的勞動對於所有可想得到的生產程序和方式，既能適合而且也不可少。

當然，我們不可一概而論。人，和人的工作能力是不同的，如果不認清這個區別，那就是一個基本錯誤。某一個人所能做的工作，較適於某些目的，較不適於另些目的，還有些目的是它完全不適合的。古典經濟學的缺點之一是它沒有充份注意到這個事實，而在價值、價格、工資率的理論建構中沒有考慮到它。人，所要經濟使用的是，某些種類的勞動，並非概括講的勞動。工資不是為消耗了的勞動而給付，而是為勞動的成就而給付，勞動的成就在質和量方面有很多的差異。每一特殊物品的生產，必須僱用能夠提供這種有關的特殊勞動的工人。有些人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反而自我辯護說：勞動的主要供需是關係每個健康的人所能提供的非熟練的普通勞動，至於技術勞動，即賦有先天智能或後天訓練的人所提供的勞動，無論從何觀點來看，是一個例外。這種說法是荒謬的。在遠古時代，情形是否如此，或者甚至在原始的部落社會裡面，先天和後天的智能之不平等是不是要經濟使用勞動的主要因素，這都無須考究。在討論文明人的情況時，我們不可以無視勞動的質的差異。各個人所能做的工作是不同的，因為人是生而不一樣的，又因為他們在生活過程中所得到的技巧和經驗，使他們的能力更加差異化。

說到人的勞動非特殊性的時候，我們並不是斷言所有的人力都是同質的。我們所要確認的無寧是：生產各種財貨所必須的勞動種類的差異，比人們天賦的才能差異還要大。（在強調這一點的時候，我們不涉及

天才的創作；天才的作品是超越一般人的行爲常軌的⑥。而且，我們也不涉及那些防阻某些人羣進入某些行業和某些必須訓練的制度上的障礙。) 各個人的天賦儘管不是相等的，可是，人類在動物學上是一致和同質的，天賦的差異不會差異到要把勞動的供給區分爲一些不相連續的部份。所以，每類工作的潛在勞動供給都超過這類勞動的需求。每類專業化的勞動供給，不能靠其他部門退出的工人來增加。但是，任何生產部門所必須的勞動，不會永久受限於做這類工作的人之稀少。只有在短期當中才會有專門人材缺乏的現象。在長期當中，這個現象會隨天賦的這類才幹的人們之受訓練而消失。

勞動是所有基本的生產手段當中最稀少的，因爲在這個限定的意義下，它是不特殊的，也因爲各種各類的生產都需要勞動。因而其他的基本生產手段——即自然界非人的生產手段——對於行爲人而言的稀少性，就成爲那些只需要最少勞動就可使用的生產手段的稀少性⑦。自然界的各種生產要素能夠爲滿足人類慾望而被利用到什麼程度，這就決定於勞動的供給。

如果人們所能夠而又願意提供的勞動量增加了，生產也就增加。勞動，不會因爲它無助於慾望的更加滿足而留著不用。孤立而自足的個人常有機會靠多勞動以改善生活情況。在一個市場社會的勞動市場中，每一勞動都有些購買者。只有在市場的某些部門才會有過多的勞動供給；其結果，這些過多的勞動不得不轉移到其他部門，因而這些部門的生產爲之擴展。他方面，可利用的土地增加了——其他情形不變——只有在這增加的土地是比原已耕種的邊際土地更肥沃些的條件下，才會使生產增加⑧。物質設備的累積對於增產的關係也是這樣。資本財的有用也要靠可利用的勞動供給。如果所要用的勞動可用以滿

足其他更迫切的慾望，則現存設備的使用就是浪費。

互相補足的生產要素所能使用的程度，受限於它們當中最稀少的那個要素。例如生產一個單位的  $p$ ，需要 7 個單位的要素  $a$  和 3 個單位的要素  $b$ ，而且  $a$  和  $b$  都不能用在其他的生產。假若有 49 個單位  $a$  和 2,000 個單位  $b$  可供使用， $p$  的產量不會多於 7 個單位。因為  $a$  的供給量決定了  $b$  的使用量。只有  $a$  被認為是經濟財；人們只願意對  $a$  付代價； $p$  的價格大都是由 7 個單位的  $a$  決定的。他方面， $b$  不是經濟財，因而也沒有價格。沒有使用的  $b$ ，數量有很多。

我們可試想一個世界裡面所有物質的生產要素已經充份利用了，因而沒有機會僱用所有願意工作的工人。在這樣的一個世界當中，勞動是豐富的；勞動供給量的再增加不會使生產總量有任何增加。如果我們假定所有的人有同樣的工作能力和志願，如果我們不管勞動的負效用，那麼在這樣的世界裡，勞動就不是經濟財。如果這個社會是社會主義國，人口增加必然是無事可作的消費者的人數增加。如果它是個市場社會，工資將不足夠免於飢餓。但是，那些尋找工作的人們將願意接受任何工資而工作，即令工資不足以維持生命，總可以延緩餓死。

這裡用不著詳細討論這樣世界的這些問題。我們的世界不是這樣的，勞動比物質的生產要素更稀少。我們在這一點並不討論適度的人口問題。我們只討論這個事實：這裡有些物質的生產要素還沒有使用，因為所需要的勞動被更迫切的慾望滿足吸收去。在我們這個世界，人力不是豐富，而是不足，因而還有些未被利用的物質的生產要素，如土地、鑛藏，甚至工場和設備。

這種情況，會因人口的大量增加，生產糧食（維持生命所必須的）的



一切物質要素都已充份利用而改變。但只要這種情形不發生，它不會被生產技術的任何進步所改變。效率較高的生產方法代替效率較低的，不會使勞動豐富，假使還有些物質的要素可用以增進人們福利的話。相反地，它會增加生產，因而增加消費財的數量。「節省勞動」的生產方法可以減輕貧困，不會引起所謂「技術的失業」(technological unemployment)。

每項產物是勞動與物質的要素就業的結果。人既節用勞動，也節用物質的要素。

### 直接滿足慾望的勞動和間接滿足慾望的勞動

在通常的情形下，勞動只間接地滿足勞動者，也即，經由目的的達成所導致的不適之感的消除。工作者放棄閒暇而享受勞動的效用，或者是爲享受某種產物，或者爲享受別人所願意爲他提供的產物。勞動，對於他而言，是爲某些目的而採取的一個手段，而支付的一個代價，而承受的一項成本。

但是也有些直接滿足的事例。勞動者從勞動支付得到的直接滿足，會是雙重的。一方面是勞動的結果給他的滿足，一方面是勞動的本身給他的滿足。

有些人曾經把這個事實誤解得很奇怪，同時又把一些狂熱的社會改革計畫放在這些誤解的基礎上面。社會主義的主要獨格碼(dogma)之一是說，勞動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才有負效用，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則是純粹的快樂。我們可以不管那位可憐的精神病者 Charles Fourier 的一些說法。但是，馬克斯的「科學」社會主義在這一點上也與烏托邦沒有兩樣。它的第一流的擁護人之一 Karl Kautsky 曾明白地宣

稱，無產階級政權的主要任務是要把勞動從痛苦變到快樂⑨。

那些引起直接滿足的活動因而是快樂和享受的直接根源，這些活動本質上與勞動和工作不同。這個事實常被忽視。對於這些有關的事實僅作一點膚淺的討論，是不會明瞭其區別的。星期天在公園的湖上駕一隻獨木舟遊玩，只有從流體力學的觀點來看，才可與船夫和划船奴(galley slaves)的划船相比。當你把它作為一個可達成目的的手段來判斷的時候，它就像一個散步的人，口哼抒情曲與一個歌星在劇場上唱同一抒情曲的差別。那些閒情逸致的在星期天盪船人，與散步哼歌的人，從他們自己的行爲直接得到滿足，而不是間接滿足。所以，他們所做的不是勞動，不是使用他們生理的機能以達成其他的目的，只是那些機能本身的運動。它只是娛樂。它本身是一目的；它是為本身而作的，而不提供任何其他功用。因為它不是勞動，我們不可以把它叫做直接滿足的勞動。⑩

有時，一個膚淺的觀察者會以為別人的勞動會引起直接滿足，因為他自己喜歡與這類勞動表面上相似的那種遊戲。像小孩子喜歡玩鐵路、當兵等等，成年人也會喜歡玩這玩那。他們會以為鐵路的技師在開動機車的時候，是和他在玩火車玩具時一樣地快樂。一位簿記員在上班的路上看到巡邏的兵士就有點羨妒，他以為這個巡邏兵在游游蕩蕩的享樂中領受薪金。但是，這個巡邏兵也會羨妒這個簿記員，以為他在溫度調節的屋子內坐在舒服的椅子上，寫寫畫畫就可賺得薪金。這些都是誤解別人的工作而認為那只是消遣。這些人的想法不值得我們重視。

但是，也有些事例，是真正的直接滿足的勞動。在特殊的情形下，有幾種勞動的小量可以提供直接的滿足。但是，這些數量微末到不足

以在複雜的人的行爲和滿足慾望的生產中發生任何作用。我們這個世界的特徵是，勞動是負的效用。人們把這帶有負效用的勞動換來勞動的產品；勞動，對於他們而言，是間接滿足的一個來源。

如果一種特別的勞動提供快樂而非痛苦，直接滿足而非勞動的負效用，則這種勞動用不著付工資。而且相反地，這個「工作者」必須購買這個快樂，也即為作這種勞動反而要自己付出代價。打獵，對於許多人而言，是一種發生負效用的勞動，但有些人是以打獵為樂。在歐洲，有些業餘的好獵者，向獵場的主人購買打獵權，得以一定的方式和一定的次數在那裡打獵。這種權利的購買與他將可獵獲的代價是不相干的。如果把這兩個價格對照起來看，購買打獵權所支付的代價遠超過獵獲物在市場上所可賣得的代價。為什麼他們會這樣作呢？這是因為一隻還在懸岩上遨遊的活生生的羚羊，比一隻殺死了的羚羊，包括它的肉、它的皮、它的角……更有價值些，儘管獵者為射死這隻羚羊還要大費氣力爬到岩上，還要用一些必要的物質，可是我們可以說，一隻活的羚羊對於好獵者所提供的，是殺射的快樂。

### 有創造力的天才

在千千萬萬人之上有些傑出的倡導人物，這種人的觀念和事業為人類開闢些新的途徑。對於這種倡導性的天才<sup>①</sup>而言，創造是生命的本質，生活就是創造。

這種非常人物的一些活動，不能完全納之於行爲學的勞動這個概念。那些活動不是勞動，因為對於天才而言，它們不是手段，它們本身就是目的。他生活在創造與發明中。就他而言，沒有什麼閒暇，只有暫時失望的間歇期。他的動機不是想得到一個結果，而是產生結果

的這個行爲。成功給他的滿足既不是間接的也不是直接的。之所以不是間接的，因為只要他的同胞不關心這個工作也就很好了，通常他們是譏笑、輕蔑、甚至迫害他。許多天才，本可以用他的天賦使自己的生活的改善些，過得快樂些；但是，他們甚至不考慮這個可能，而毫不猶疑地選擇這荆棘叢叢的途徑，天才是想完成他所認爲的他的使命，即令他知道這是走向多災多難的前途。

天才也沒有從他的創造活動中得到直接的滿足。創造對於他，是一種極度的苦惱，是一種無休止的對內在和外在障礙的艱苦搏鬥，折磨他、消耗他。奧國詩人 Grillparzer 曾經在一首感人的詩篇 Farewell to Gastein 中描述這種情形<sup>⑫</sup>。我們可想像，在寫這篇詩的時候，他所想到的，不僅是他自己的悲哀和苦難，而且也想到一個更偉大的人物——貝多芬(Beethoven)——更大的悲痛；貝多芬的命運與他的相類似，他對貝多芬的了解也最深。尼采(Nietzsche)把自己比著火焰，不休不止地消耗它自己，毀滅它自己<sup>⑬</sup>。像這樣的一些苦惱，與一般的工作和勞動、生產和功能、謀生與生活享受等概念的內涵，沒有一點是共同的。

天才的成就，他的思想和學說，他的詩、畫、文章、作曲，不能歸之於行爲學所講的「勞動」的產品。它們不是那些可用來生產其他東西的勞動的產品。「生產」哲學、藝術、和文學巨著的，不是一般的勞動。思想家、詩人、藝術家，有時不適於完成任何其他工作。無論如何，他們用在創造活動的時間與精力，決不是從其他有目的用途中扣留下來的。一位有能力可以發明新事物的人，環境也許註定他要受苦受難，使得他非餓死不可，或者使得他非把他的全部精力用於爭取僅夠餬口的生存。但是，如果這位天才完成了他的理想，除了他自

己以外，誰也沒有支付這項成功的「成本」。歌德(Goethe)在任職Weimar 法院的時候，或者是受他職務的限制而不能有所表現。但是，如果他不寫他的劇本、詩歌、和小說的話，即令他做中央政府的部長、劇場經理、或鑛場管理員，他也決不會有較好的成就。

而且，我們也不可能用別人的工作去代替創造者的工作。如果沒有丹提(Dante)和貝多芬這兩個人，誰也不能寫出或指派別人寫出《神曲》和第九交響曲。社會或個人，都不能真正地促成天才和天才的作品。最強度的「需求」和最強制的政府命令也無效。人們不能改善產生天才和其創作的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我們不可能靠優生學來作育天才，靠學校來訓練天才，也不可能組織天才們的活動。但是，相反地，你可以組織一個社會，而在這個社會裡面沒有創作者活動的餘地。

天才所完成的創作，就行爲學講，是一最後事實。它是像命運的賜予，出現於人類史上。它不是「生產」——這個名詞在經濟學裡面的意義——的結果。

#### 四、生產

行爲，如果成功了，達到它所追求的目標。它產生了結果。

生產不是一個創造的行爲；它不產生未曾有的東西。它是把某些既存的元素經過安排和組合的一個轉變。生產者不是創造者。人，只在思想方面和想像方面會有創造性的。在外在現象的世界中，他只是一個轉變者。他所能完成的，不過是把可用的手段，用適當的方法組合起來。所謂適當方法，即按照自然法則去作，於是所想達成的結果一定可以出現。

過去曾有過時期把有形財貨的生產與個人勞務的提供加以區分。

製造桌椅的木匠，是生產的；但是，一位診好了木匠的病，使他能夠再製造桌椅的醫生，卻不是生產的。在醫生、木匠的關係與木匠、成衣匠的關係之間，居然定下區別。他們說，醫生自己是不生產的；他從別人所生產的以謀生，他要靠木匠或成衣匠過活。在更早的時期，法國重農學派的學者認為，除掉從土地上得出某些東西的勞動以外，其他所有的勞動都是不生產的。只有耕種、漁、獵、採礦、採石是生產的。加工的製造業所增加的價值僅夠抵補工作者所消費的東西的價值，此外，對此所使用的材料，並不增加任何價值。

今天的經濟學者，嘲笑他們的前輩作了這樣不合理的區別。但是，他們自己也應該反省反省。現代的一些經濟學家，在討論某些問題時——例如，廣告和市場問題——明顯地又回復到老早就應該不存在的粗疏的錯誤。

另一個大家相信的見解，是認為勞動的僱用與物質的生產要素的僱用，其間也有區別。他們說，自然是慷慨施捨的；但是，勞動則由於它的負效用而必須付以代價，人在辛苦工作、克服勞動負效用的時候，給這個宇宙增加一些未曾有的東西。在這個意義下，勞動是創造的。這也是錯誤的見解。人的工作能力，和土地以及動物資產的生產力，在宇宙中同樣是所與的(given)。勞動潛能的一部份可以留下不用這一事實，也不使勞動有異於非人的生產要素；後者也會留下不用。人們之願意克服勞動的負效用，是由於他們寧可犧牲較多的閒暇來換取勞動的成果。

只有那指揮行爲和生產的人心才是創造的。人心也屬於這個宇宙和自然；它是這個既有的世界之一部份。把人心稱為創造的，並非耽迷於任何形而上的玄想。我們之所以把它稱為創造的，因為我們只能

把人的行爲所引起的變動，追溯到「理知指導人的活動」這一點上，過此我們就茫然無所知。生產不是物質的、自然的、和外在的什麼；它是個精神的和心智的現象。它必要的基本條件不是人的勞動與外在的、自然的力量和事物，而是「用這些要素作手段，來達成某些目的」的這個心的決定。產生生產物的，不是辛苦工作的本身，而是辛苦工作者受理知的指導這個事實。只有人心有消除不適的能力。

馬克斯的信徒們以及唯物主義的玄學，把這些事情完全曲解。「生產力」不是物質的。生產是一精神的、心智的、和意理的現象。它是那受理知指導的人，為著盡可能消除不適而採用的方法。使得我們的生活環境優於千年或二萬年以前我們祖先們的生活環境的，不是什麼物質的東西，而是精神的東西。物質的改變，是精神改變的結果。

生產是把既有的東西按照理知的設計而改變。這些設計——處方、公式、意理——是基本的東西；它們把那些原始要素——人的和非人的——改變成手段。人，憑他的理知來生產；他選擇目的並利用手段來達成。經濟學處理人生物質條件時所用的通常說法，完全是錯誤的。人的行爲是心的表現。在這個意義下，行爲學可稱為精神科學(moral science, —geisteswissenschaft)。

當然，我們不知心是什麼，正如同不知道動、生命、電是什麼一樣。心只是一個字，用以指稱那個未知的因素，那個因素使人們得以完成他們曾經完成的東西：理論與詩歌，大教堂與交響曲，汽車與飛機。

- ①要緊的是注意本章所討論的不是價值或市場價值問題，而是主觀的使用價值。  
價格是由客觀的使用價值導出的。參考下面的第十六章。
- ②參考 Carl 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Vienna, 1871), pp. 88 ff.; Böhm-Bawerk,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3d ed. Innsbruck, 1909), Pt. II, pp. 237 ff.
- ③世界上沒有什麼類別。為著組織我們的知識而把一切現象分類的，是我們的心。  
「把現象作某種分類是否有助於這個目的」，與「它是否為邏輯所許可」，它們是兩個不同的問題。
- ④參考 Daniel Bernoulli, *Versuch einer neuen Theorie Zur Bestimmung Von Glücksfällen*, trans. by Pringsheim (Leipzig, 1896), pp. 27 ff.
- ⑤參考 Max Weber,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Tübingen, 1922), p. 372. 及 p. 149. Weber 所用的「實用主義」一詞，自然易於發生混淆。  
如果 Weber 知道「行爲學」這個名詞，他或者會採用它。
- ⑥見下面「有創造力的天才」節。
- ⑦當然，有些自然資源稀少到已經完全被利用。
- ⑧在勞動可以自由流動的環境下，如果開墾的土地其收穫不足夠以抵補開墾的全部成本，則對這種礮瘠地的改良就是浪費。
- ⑨ Karl Kautsky, *Die sozial Revolution* (3d ed. Berlin, 1911), II, 16 ff.
- ⑩作為一個運動項目而認真地練習搖船，以及業餘的歌星認真地練習歌唱，這是內向勞動(introversive labor)見第二十一章第一節。
- ⑪領袖(Führers)不是倡導者，他們只是帶領人們循著倡導者開闢的途徑走。倡導者是斬棘披荆的開荒者，他也許不關心有沒有別人想走他所開的新路。至於領袖，則是指揮人們照他所想達成的目標前進。
- ⑫這篇詩似乎還沒有英譯。Douglas Yates 的著作(*Franz Grillparzer, A Critical*



*Biography*, Oxford, 1946), I, 57.有一英譯的摘要。

- ④ Nietzsche 這篇詩的英譯，見 M. A. Mügge, *Friedrich Nietzsche* (New York, 1911), p. 275.

## 第二篇

在社會架構裡面的行為



## 第 8 章

# 人的社會

---

### 一、人的合作

社會，是協力一致的行爲，是合作。

社會是有意的、有目的的行爲之結果，這句話並不意指人們曾經締結一些契約以建立人的社會。產生社會合作，以及時時使社會更新的那些行爲，除掉爲的與別人合作以達成某些獨特的目的以外，別無所爲。由這樣協力一致的行爲而形成的複雜的相互關係的總稱，就是社會。它以個人們的合作生活來代替他們的孤立生活。社會是分工，也是合作；人，以其行爲動物的資格，成爲社會動物。

個人，一生下來就進入一個社會組織的環境。只有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接受「社會是一個邏輯地或歷史地——先於個人」這一說法。在其他任何意義下，這個說法或者是言之無物，或者是胡說八道。個人在社會裡面生活和行爲。但是，社會不過是許多個人爲合作而形成的結合。社會只存在於個人們的行爲之間，此外無所謂社會。在個人們的行爲之外去尋找社會，那是個妄想。說到一個社會自主的和獨立的存在，說到社會的生命、社會的靈魂、和社會的行爲，這都是容易引起徹底錯誤的比喻說法。

應該視為最後目的的，是社會還是個人；個人利益應該高於社會利益，還是社會利益應該高於個人利益，這些問題都是沒有意義的。行爲，總歸是個人的行爲。社會成份是些個人行爲的某一取向。「目的」這個範疇，只在用於行爲的時候有意義。神學和歷史的形而上學，在討論社會的目的和上帝關於理想社會的設計時，所用的方法也許和討論這個宇宙其他所有部份的目的所用的是一樣。從科學的觀點來講——科學與理知不可分，科學顯然不是一個適於討論這樣一些問題的工具——關於這些事情的思考，毫無用處。

在社會合作的架構裡面，社會成員之間就會顯現出同情、友愛、和同屬感(sense of belonging together)。這些感情是我們人最愉快、最崇高的經驗的根源。它們是人生最珍貴的飾物；它們把動物屬的人抬昇到真正的人。但是，這些感情，並不是像有些人所說的，是形成社會關係的動因。它們是社會合作的成果，它們只在社會合作的架構裡面發揚光大，它們不是在社會關係建立以前就存在的，它們不是社會關係所由發生的種籽。

形成合作、社會、與文明，而把動物人轉變成「人」的這些基本事實，也即是「在分工下所完成的工作，比孤立工作更生產些」，而且人的理知能夠認知這個真理。如果不是如此，人們將永久停留在相互敵對的狀態，為爭取自然界稀少的生活資源而成為不解的仇敵。每個人不得不把其他所有的人看作敵人，為求得自己的慾望滿足，必然與所有的鄰人發生不可解的衝突。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可能發展出同情。

有些社會學家曾經斷言，社會原始的和基本的主觀事實是一「種屬的自覺」(consciousness of kind)①。另一些社會學家則以為，如果沒有「社會意識或同屬感」，就不會有社會制度②。這些含義模糊的名詞，

假若予以適當解釋，我們也可同意。我們可以將「種屬的自識」、「社會意識」或「同屬感」，解釋為對於一個事實的承認，即承認：所有其他的人都是生存競爭中可能的合作者，因為他們有能力認知合作的利益，至於禽獸則缺乏這種認知的能力。但是，我們決不可忘記引起這樣自覺或這樣感情的，還是上面提到的兩個基本事實。如果我假想一個世界，在那裡，分工並不增進生產力，則這個世界就不會有什麼社會，也不會有什麼仁愛和友善的感情。

分工原理是宇宙的形成和演化的大原理之一。生物學家從社會哲學方面借來分工的概念而用之於他們的研究領域，這是對的。任何生物內部結構的各部份之間，是分工的。而且，還有些有機體是由一些合作的動物組成的；習慣上，我們將蟻羣和蜂羣比喻為「動物社會」。但是，我們決不可忘記：人的社會之特徵，是有意的合作；社會是人的行為之結果，也即，有意地要達成某些目的，因而有了社會。植物的機能結構和動物的身體，以及蟻蜂「社會」的活動，就我們所確知，都不是有意合作的結果。人的社會是心智的和精神的現象。它是有意地利用一個決定宇宙形成的普遍法則——「分工能提高生產力」這一法則——的結果。

## 二、對於整體主義的和玄學的社會觀之批評

按照全體主義(universalism)、概念實在論(conceptual realism)、整體主義(holism)、集體主義(collectivism)、以及格式心理學(gestaltpsychology)某些代表者的那些教條，社會是一個有自己生命的存在體，獨立於各個人的生命而分離，為它本身的目的而行為，而它本身的目的不同於個人們所追求的目的。照這種說法，社會目的與社會份子的個

人目的之間，當然會有衝突發生。爲保障社會的繁榮與發展，控制個人們的自私，強使他們犧牲自利的計畫以利於社會，就成爲必要的了。在這一點上，所有整體主義的教條，必然是放棄人的科學和邏輯推理的一般方法，而轉到神學的或玄學的一些信條。他們一定假定：神，經由祂的先知們、使徒們、和受命的領袖們，強迫那本質上就是邪惡的人們，也即慣於追求他們自己的目的的人們，走上上帝或「世界精神」(weltgeist)或歷史想他們行走的正途。

這是表現太古時代原始部落的特徵的哲學。它是一切宗教教義的一個元素。人，必須遵守一個超人的力量所發佈的法律，必須服從這個力量所付託的執行這種法律的權威。因此，這個法律所創造的秩序——人的社會——是神的作品，而不是人的行爲結果。如果神未曾干預，未曾給有罪的人類以啓示，則社會不會出現。不錯，社會合作是於人有益的；不錯，人只有在社會架構裡面才能從野蠻原始的狀態中走出來。但是，如果讓他去，不管他，他決不會看出自我解救的途徑。因爲，就社會合作的要求而調整，以及對道德律的服從，是給他沉重的束縛。以他淺陋的心智來看，他會認爲放棄某些眼前的利益是有害的。他不知道放棄現在可見的利益可以獲得較大的、但是較遲的利益。如果沒有神秘的啓示，他決不會了解天使要他爲自己的利益和他子孫的利益所做的事。

像十八世紀理性主義的社會哲學和現代經濟學所發展出來的科學理論，並不憑藉什麼超人力量的神秘干預。個人以協力一致的行爲來代替孤立的行爲的過程中，每走一步，他的生活情況也就每有一次直接而可見的改善。來自和平合作和分工的那些利益，是普遍性的。它們直接有利於每個世代，而不限於近代的子孫。因爲個人爲社會所必

作的犧牲，他得到較大利益的充足補償。他的犧牲只是形式的、暫時的；他放棄較小的利益換得稍遲的較大利益。沒有一個明白道理的人不知道這個明顯的事實。當社會合作，由於分工部門的擴大而加強的時候，或法律制度對於和平的保障更有力的時候，其動機是那些有關的所有的人們要改善他們自己的情況。在爭取他自己的——正確地了解了的——利益時，個人的工作趨向於加強社會合作和和平交往。社會是人的行為之一結果，也即盡可能地消除不適之感的那種願望的結果。為著解釋社會的形成與演化，用不著憑藉那個確實觸犯了真正宗教精神的教條，照這個教條，原始的創造是那麼有缺陷，以致不斷地需要超人的干預，以免歸於失敗。

從休姆到李嘉圖，英國經濟學者所發展出來的分工理論，在思想史上完成的任務，是把關於社會的起源和運作的一切玄學教條，完全拋棄。它完成了享樂主義哲學(philosophy of epicureanism)所提倡的精神、道德、和心智的大解放。它以自主自發的理性道德代替了古代他律的直觀的倫理。法律、道德律、和社會制度，再也不被當作神秘的天意而被尊重。它們都是人為的，衡量它們的尺度，只是看是否便於增進人的福利。功效主義的經濟學家並不說：如果照正義作，一切都完了(Fiat justitia, pereat mundus)。他是說：如果照正義作，一切不會完(Fiat justitia, ne pereat mundus)。他不要求一個人因為社會利益而放棄他自己的福利。他勸人認清自己所正確了解的利益是什麼。在他的心目中，上帝的莊嚴不顯現於對事事的忙碌干預，而顯現於把理知和追求幸福的動力，賦與他的創造物③。

所有各形各色的全體主義的、集體主義的和整體主義的社會哲學的基本問題是：靠什麼符號我可認知真法、上帝使徒的語言、和正統



的權威。因為有許多人認爲是神遣派他們的，這些先知的每一個都向別人佈講福音。對於虔誠的信徒而言，沒有什麼可懷疑的；他充份自信他擁護唯一的真理。但是，正是這信仰的堅定以致形成不可和解的敵對。每一黨派都要使它自己的教義風行，但是，因為各種不同的信念，不是邏輯的論證所可決定是非的，所以，對於這樣的爭執，除訴之於武力鬥爭，別無解決的方法。凡是非理性主義的、非功效主義的、非自由主義的教條，必然醞釀國際戰爭或國內戰爭，直到敵對者之一方被消滅或降服爲止。世界上一些大宗教的歷史，是一部鬥爭和戰爭的記錄。正如同現代的一些假宗教——社會主義、國家主義和民族主義——的歷史一樣。

不容忍和靠暴力宣傳，是任何他律的(heteronomous)倫理制度所固然的。上帝或命運的法則是普遍有效的，它們所宣稱的合法權威是所有的人必須服從的。只要他律的道德項目和它們的哲學結論——概念實在論——的威望維持不墜，就不會有何容忍或持久和平。當鬥爭停止的時候，那只是爲下一次的鬥爭而準備新力量。對於別人不同的意見予以容忍的這個觀念，只有在自由的教義戳穿了全體主義的符號的時候，才會生根。照功效主義的哲學講，社會與國邦再也不是爲維持神所喜歡的世界秩序而存在的建構。相反地，社會與國邦是爲所有的人達成他們自己的目的的主要手段。它們是由人的努力而建立的，它們的維持與最適當的組織，本質上與人的行爲所產生的其他所有的建構的維持與組織，沒有什麼不同。他律的道德與集體主義教條的擁護者，不能憑推理來說明他們的那些特殊倫理的正確性，也不能憑推理來說明他們的特殊社會理想的優越性和唯一的合理性。他們不得不要人門盲目地接受他們的意理系統，並服從他們所認爲正義的權威；

他們是要制止反對者說話，或逼迫他們屈從。

當然，經常會有些個人或團體，其心智狹窄到不能了解社會合作對於他們的益處。另外還有些人，其道德力量和意志力微弱到不足以抗拒一時利益的誘惑，而做出有害社會制度順利運作的勾當。個人為適應社會合作的要求而作的調整，是會有所犧牲的。誠然，這只是一些暫時的、形式的犧牲，將會因生活在合作的社會裡面而得到無可比的更大利益的抵償。但是，在那當時，就放棄一個眼前利益這一行為來講，他們是痛苦的；有遠見而會看出稍後更大利益因而依此行為的，究竟不是每個人所能的。無政府主義者相信，教育可以使所有的人了解他們自己的利益需要他們做什麼；經過正確地教導，他們將會自願地遵守那些為維持社會生活所必須的行為規律。無政府主義者以為：沒有任何人會犧牲別人而享受特權的這樣社會秩序，其存在不必靠任何強制力量來防止危害社會的行為。這樣的一個社會，不要國、不要政府，也即不要警察力量，不要強制的社會法制，也行。

無政府主義者忽視了這個不容否認的事實：有些人或者是心境太窄狹，或者是軟弱，不能夠自發地調整自己以適應社會生活的條件。即令我們承認，每個頭腦清楚的成年人都具有能力認知社會合作的好處，因而也認知自己與別人合作的好處，可是我們還有老、幼、和精神病人的問題。我們也可同意，那些做出反社會行為的人應該視為精神病者而需要予以照顧。但是，只要所有的精神病者還沒有都治好，只要還有老小孱弱，那就必須為他們作些設施，否則他們會使社會癱瘓。無政府的社會將會受到每個人的擺佈。如果多數人不準備以嚴厲的手段阻嚇少數人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則社會不會存在。這個阻嚇的權力，就得委之於政府。

國或政府是個強制性的社會建構。它有暴力行爲的獨占權。任何人不能自由使用暴力或以暴力來威脅，如果政府沒有給他這種權力。政府，本質上是一維持和平的人際關係的一個機構。但是，爲著維持和平，它必須準備打擊那些和平的破壞者。

自由主義的社會哲學，基於功效主義的倫理和經濟學，從不用於全體主義和集體主義的角度，來看政府與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自由主義者了解：統治者總歸是少數，如果他們得不到多數被統治者的同意，是不會長久在位的。不管是什麼制度的政府，它之所以建立和維持，總是基於那些被統治者的這個想法：服從和忠於這個政府，比推翻它另組一個政府更有利於自己。大多數人是有力量推翻一個失民心的政府的，一旦大多數人認爲這是他們自己的福利所要求，他們就會使用這個力量。在長期當中，不會有失民心的政府這回事。內戰和革命是不滿的大多數打倒統治者的手段。爲求得民主的和平，自由主義的目的在於建立民主的政府。所以民主政治不是一個革命的設施。相反地，它正是防止革命和內戰的手段。它提一個方法，使政府得以適應大多數的意志而和平調整。當執政的人們和其政策不爲大多數所喜的時候，他們將會——在下次選舉中——被攆走，而代之以主張其他政策的別人。

自由主義所推薦的多數之治(majority rule)或民治(government by the people)原則，並不是企圖建立平凡人的主權。它確實不是像某些批評者所指責的，主張平凡人、下流人、土包子(domestic barbarians)之治。自由主義者也相信，治國必須要找適於治國的人。但是，他們更相信：要證明一個人的統治能力，靠說服他的國人比靠鎮壓他們更合適。當然，我們不能保證投票者將選出最適任的候選人。但是，其他的任何

制度也不能保證。如果大多數誤信了不健全的政策，選出了不足取的官吏，我們只好向他們解說較合理的政策，推薦較好的人，試圖轉變他們的心；除此以外別無他法。少數決不會用其他的手段得到持久的成功。

全體主義者和集體主義者不會接受這個政治問題的民主解決法。他們以為：個人在遵行倫理規律的時候，不會直接促進他自己的利益，而是相反地，要放棄他自己的目的以實現神所計畫的利益或整個集體的利益。而且，僅靠理知並不能想到神聖法律的絕對價值和其他無條件的有效性之至高無上，也不能正確地解釋那些規範和戒律。所以在他們的心目中，想用和藹的勸告來說服大多數，引導他們走上正軌，這是徒勞無功的工作。那些受了神靈啓示的人，有責任向一般大眾宣傳福音，而對那些不聽話的則以暴力打擊之。神權的領袖們是上帝的使者，是整個集體的受託人，是歷史的工具。他永久是對的，不會有錯。他的命令是至高無上的規律。

全體主義與集體主義，必然是神權的政治制度。這類主義的共同特徵，是它們都認為有一超人的東西為個人們所不得不服從的。它們之間不同之點只是它們給這個東西的名稱不一樣，以及它們用這個名稱所宣佈的法規戒條之內容不一樣。少數人專斷的統治，除掉假託於一個超人絕對權威的授命以外，無法作其他的辯護。至於這個絕對的統治者是行使「神權」的神化了的君主，或者是履行「歷史使命」的普羅階級的先鋒，或者是黑格爾(Hegel)所叫做的「精神」(geist)，或孔德(Auguste Comte)所叫做的人道(humanité)，都沒有關係。現代鼓吹社會主義、經濟計畫、社會控制的人們所使用的「社會」和「國」這類名詞，都是象徵一個神，這個新教條的佈道者把神學家形容上帝的

那些形容詞，統統拿來形容他們的偶像——全能的、全知的、至善的，等等。

如果有人假設：在個人行爲之上、之外，還有一個永久不滅的存在體，它有自己的目的，和我們終歸要死的個人的目的不同，作這個假設的人已經構成了一個超人的概念。這樣一來，這個人就逃避不掉一個問題，即：在目的上發生衝突時，那一個優先——國或社會的目的，還是個人的目的？這個問題的答案，已經蘊含在集體主義者和全體主義者所具有的「國」或「社會」這類概念中，如果某個人主張有一個存在體，在定義上比個人較崇高、較高貴、較善良。於是，就不容置疑地，這個超越物的目的必然高出卑微的個人的目的。（不錯，有些怪論的愛好者，——例如 Max Stirner ④——樂於把事情倒轉過來而說個人的優先。）如果社會或國是一個有意志、有目的、有集體主義賦與它的一切其他性能的話，那麼，拿卑微瑣屑的個人目的與社會或國家的崇高計畫相對，自然是荒唐的。

一切集體主義的準神學的特徵，表現在它們的相互衝突中。所有的集體主義並不是用抽象的說法斷言一整個集體的優越性；它們總是宣稱，某一確定的集體偶像之卓越絕羣，而直率地否認其他的這樣偶像之存在，或者把它們貶到低級的附屬地位。崇拜國的人們總是宣稱一個確定的國——也即，他們自己的國——的優越性；民族主義者們，宣揚他們自己民族的優越。如果有反對者向他們挑戰，而說另一個集體偶像的優越，他們就只好一再地用這句話來抵擋：「我們是對的，因為一個內在之音(inner voice)告訴我們，我們對，你們錯。」對立的集體主義的教條和教派之間的衝突，不能靠講理來解決，必須訴之於武力。自由民主的多數決治的原則之替換物，就是武裝衝突和獨裁侵略的軍

事原則。

各形各色的集體主義對於自由制度的一些基本的政治設施，如多數決、容忍異議、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一致地敵視的。它們在企圖毀滅自由這方面的一致，引起了一個錯誤的信念，以為今天政治上的敵對問題是個人主義對集體主義。其實是：個人主義這方面與集體主義那方面之間的鬥爭，而集體主義那方面內部的相互仇視，並不遜於它們之恨自由制度。攻擊資本主義的馬克斯並不是統一的，而是一些不同的馬克斯的派系。例如，史大林派(Stalinists)、托洛斯基派(Trotskyists)、孟雪維克派(Mensheviks)、第二國際派等等，它們相互間進行最殘酷的鬥爭。此外，還有些非馬克斯派，它們之間也一樣用殘暴方式相互鬥爭。所以，集體主義如果替代了自由主義，其結果是無休止的流血戰鬥。

習慣的用語，把這些事情完全搞顛倒了。通常叫做個人主義的哲學是社會合作的哲學，是社會關係不斷強化的哲學。相反地，集體主義的基本觀念之應用，其結果不是別的，只是社會解體和不斷的武裝衝突。不錯，每種集體主義總要承諾：從它得到決定性勝利，終於推翻和消滅所有別的意理和其支持者之日起，就會有永久的和平。可是，這些計畫的實現是要靠人類的激烈大轉變。人，必須分成兩個階級：一方面是像神一樣的全能的獨裁者，另一方面，是一些為成為獨裁者計畫中的棋子，而交出自己的意志和理知的大眾。為著要把一個人抬舉成大眾的像神般的主宰，所以必須把大眾貶成非人(dehumanized)。思想與行為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基本特徵，將只有「一個」人有此特權。我們不必說明這樣的設計是不能實現的。獨裁者千年至福的帝國(the chiliastic empires of dictators)註定要失敗；它們決不會持續多年。我們

已經親眼看到幾個這樣的「千年至福」的秩序之崩潰。剩下來的，將也不會更好。

集體主義觀念在現代的復活——我們這個時代一切苦難的主要根源——已經把自由的社會哲學之精義徹底埋沒了。今天，甚至許多愛好民主制度的人們，也不了解這些精義。他們用以讚賞自由與民主的那些議論，也染上了集體主義的錯誤色彩；他們的持論是對真正自由主義的曲解，而不是對它的確證。在他們的心目中，多數，僅因為他們有力量打垮任何的反對，所以總是對的；多數決就是黨員最多的黨的專斷之治，因而，在運力量處理政務時，不必限制自己。一個黨一旦得到多數國民的支持，因而掌握政權的時候，它就可自由抹煞少數人所有的民主的權利，而這些民主的權利正是該黨人士以前用以取得政權的手段。

當然，這種假的自由主義，正是自由教義的反面。自由主義者並不主張多數是像神一樣的無過失；他們並不認為：一個政策得到多數的支持這個事實本身，就可證明它是有利於大眾的。他們並不贊成多數的專斷以及對反對的少數予以暴力的壓迫。自由主義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保障社會合作順利運行和社會關係不斷強化的制度。它的主要目標是要避免武力衝突、避免使社會解體，把人民拋回到原始野蠻狀態的戰爭與革命。因為分工必須靠無騷亂的和平，自由主義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易於保持和平，也即民主的政治制度。

### 行爲學與自由主義

自由主義是一政治原則。它不是一個學說，而是由行爲學，尤其是由經濟學所發展出來的一些學說，之應用於人的行爲的某些確定問

題。

因為是一個政治原則，自由主義關於價值問題和行爲所追求的最後目的，不是中立的。它是假定所有的人，至少是大多數人有意於達成某些目的的。它供給他們一些關於實現他們計畫的適當手段之信息。自由原則的擁護者充份知道這個事實：自由主義的教義只是對那些致志於這些價值原則的人們有效。

行爲學使用「幸福」和「不適的消除」這些名詞，是用的純粹形式的意義，經濟學是行爲學的一部門，當然也如此。但是，自由主義則在這些名詞上面加上一個具體的意義。它預設人們是樂生惡死；樂於健康，厭惡疾病；樂於營養溫飽，厭惡饑餓；樂於富有，厭惡貧窮。它教導人們如何照這些價值來行爲。

第一：自由主義者們並不斷言，人們「應該」努力於上述的那些目標，他們所堅稱的只是：絕大多數人樂於健康與富有，厭惡貧困與死亡。這種說法的正確性是顛撲不破的，可用這個事實證明：所有反自由的主義——各種宗教的神學規範、國家主義的、民族主義的、社會主義的政黨——關於這些問題採取同一態度，他們都許諾他們的徒衆豐足的生活。他們決不敢宣稱，如果實現了他們的計畫，大眾的福利會受到損害。相反地，他們是堅持，如果敵對黨派的計畫實行了，其結果將是大多數人的災害。基督教的政黨對於一般大眾急於承諾較高的生活標準，並不遜於民族主義的與社會主義的政黨。今天的教會講到提高工資和農民所得的時候，比講到基督教義的時候還要多。

第二：自由主義者們並不輕視人們精神方面的活動。相反地，他們熱烈地推崇心智的道德的美術的成就。但是，他們對於這些高貴東西的見解，遠非他們的反對者所持的見解可比。他們不存天真的想法，



以爲任何社會制度都可直接有效地鼓勵哲學的或科學的思想，產生藝術和文學的傑作，並使大眾更開明。他們認知：在這些方面，社會所能夠做到的只是提供一個適當環境，在這個環境下，天才的發展不受到阻礙，一般人都可免於柴米之憂而從事自己有興趣的精神活動。在他們的見解中，使人的生活過得更有人味的社會方法，最主要的是克服貧窮。智慧、科學、藝術，在一個豐富的社會比在貧困的人羣中，當然要興旺得多。

把自由主義的時代斥之爲唯物主義，這是有意的歪曲事實。十九世紀不僅是生產技術和大眾物質生活空前進步的一個世紀。它的成就也遠多於延長人們的平均壽命。它的科學和藝術造詣是千古不朽的。它是名傳千古的音樂家們、作家們、詩人們、畫家們、雕刻家們的一個時代；它使哲學、經濟學、數學、物理學、化學、和生物學都徹底革新與進步。而且，它使一些偉大的作品和偉大的思想與一般人接近，這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

### 自由主義與宗教

自由主義是以純理的、科學的社會合作理論作基礎。它所推薦的一些政策，是一個知識體系的應用，而這一知識體系絕不涉及情感，不涉及那些邏輯所不能作證的直覺信念，不涉及神秘的經驗、和個人所察覺的超人現象。在這個意義下，「無神論的」和「不可知論的」這些常被誤解的形容詞，可以加在自由主義上。但是，如果說人的行爲諸科學以及依它們的教義——自由主義——制定的政策是無神論的、是敵視宗教的，那就犯了嚴重的錯誤。它們確是激烈反對一切神權政制(theocracy)；但是，它們對於那些不想干預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

行為的宗教信仰，是完全中立的。

神權政制是一個以超人的頭銜（如中國的所謂「天子」——譯者附註）來維護的社會制度。一個神權政體的基本大法是頓悟(an insight)，頓悟是不受理知檢討，也不能用邏輯方法說明的。它的終極標準是直覺，直覺對於一些不能由理知和推理而得知的事情，提供主觀的確信。如果這種直覺是涉及神秘的創造者和宇宙統治者這一類教義的傳統體系，我們就把它叫做宗教信仰。如果它涉及其他的體系，我們就把它叫作形而上的信仰。因此，一種神權的政治制度無須建立在一個偉大的世界宗教上。它可能是些形而上的教條的產品，而這些教條否認所有的傳統教會和宗派，而且，強調它們是無神論的、反形而上學的，並以之自傲。在我們這個時代，一些勢力最大的神權政黨都反對基督教和其他淵源於猶太一神教的一切宗教。他們之為神權的，其特徵是他們急於要按照那些不能從推理證明其有效的觀念，來安排人類的世俗事務。他們認為，他們的領袖們具有一般人所不能通曉的知識。受有神權的領袖們，是受一個神秘的、更高的權力信托，來管理犯錯的人類事務。只有這些領袖們是開明的，所有其他的人既盲且聾，或者是壞人。

歷史上許多形色的大宗教，受了神權政治趨勢的影響，這是事實，它們的使徒們受神意而追求權力，以壓迫乃至消滅反對的人羣。但是，我們決不可把宗教與神權政體混為一談。

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把「個人們在獨處時的感情、行動和經驗，就他們所領悟到的他們自己與其所想到的神發生關聯的這個範圍而言」叫做宗教的①。他列舉以下的這些情感，認為是宗教生活的特徵：這個可見的世界是一個精神宇宙的一部份，它從這個精神宇宙得

到主要意義；與這個較高的宇宙結合或保持和諧關係，是我們的真正目的；祈禱或與這個精神——「上帝」或「法律」的精神——交往，是一個過程；經由這個過程，在現象世界內部的工作才是真正地做了。於是精神的活力流進來，而且產生一些心理的或物質的後果。詹姆斯還接著說，宗教也包含以下的一些心理特徵：像贈品一樣「加在」生命的一股新情趣，所取的形式，或者是抒情的調兒、或者是英雄的氣概，還有安全與和平的保證；在與別人的關係上，則是一股隆摯的友愛<sup>⑥</sup>。

人類的宗教經驗和情感的特徵，與社會合作的安排毫不相干。照詹姆斯的見解，宗教是神人之間純粹的個人關係。它責成個人實踐某一行爲方式。但它不斷言關於社會組織的任何問題。St. Francis d' Assisi，西方最偉大的天才宗教家，從不涉及政治學與經濟學。他只想教導他的門徒如何過度誠信神的生活；他沒有草擬過生產組織的計畫，也沒有鼓勵過他的門徒以暴力對付異端。他所建立的教會對於他的教義所作的解釋，他是沒有責任的。

自由主義對於一個依宗教信仰調整他的個人行爲和處理他個人的私事的人，不加任何阻礙。但是，凡是企圖憑宗教的直覺和啓示來抑制社會福利問題的合理討論，自由主義卻要激烈反對。它不責備任何人離婚或實行節制生育。但是，凡是想阻止別人自由討論這些事情的人，它就予以攻擊。

在自由主義者的見解中，道德律的目標是在於促使個人們把他們的行爲調整到適於社會生活，凡是有害於和平的社會合作之保持與人際關係之改善的行爲都不做。自由主義者歡迎宗教教義對於這種道德律給予的支持，但是，他們反對那必然會引起社會解體的一切規範，

不管它們的來源是宗教的或非宗教的。

在許多神權政制的擁護者常說，自由主義是攻擊宗教的，這種說法，是歪曲事實。凡是教會的教義干涉到世俗問題的地方，各別的教會、宗派，每每互相攻擊。自由主義把政教分離，因而在各個教派之間建立起和平的關係，使得它們之中，每一教派有機會平平安安地各傳各的福音。

自由主義是各乎理性的。它堅持：說服大多數人相信，在社會架構裡面，和平合作比互相戰鬥更可增進他們正確了解的利益，這是可能的。自由主義充份信賴人的理知。這種樂觀也許是沒有根據的，自由主義者也許是錯了；可是，人類前途再沒有其他的希望。

### 三、分 工

基本的社會現象是分工以及它的對稱現象，合作。

經驗教給我們：合作的行為比一個自足的個人單獨的行為更有效率，更可多生產的。決定人的生活和努力的自然條件是這樣：分工會增加每一單位勞動的生產量。自然的事實是：

第一、人們做各類工作的能力，先天就不相等。第二、自然賜予的生產機會，分配得也不相等。我們無妨把這兩件事情看作一件相同的事，即，使這個宇宙複雜化的自然，其本身是多樣性的。如果地球表面上的情形是這樣：生產的物質條件在任何地方都是一樣，又如果一個人與其他所有的人之相等，正如同歐氏幾何的一個圓與其他同一直徑的圓之相等，分工就沒有任何好處。

此外，還有第三個事實，即，有許多工作不是一個人的力量所可完成，需要若干人聯合起來做。其中，有兩種不同的情形：一是因為

單獨一個人的能力不足夠做這個工作。二是單獨一個人雖然可以作，但所需要的時間很長，以致要很遲才可得到結果，而不能補償所費掉的勞動。在這兩種情形下，只有聯合作才可達到所追求的目的。

如果只有這第三種情況，人與人之間暫時的合作，必定是會出現的。但是，這種臨時性的對於某一特定工作之聯合努力，不會引起持久的社會合作。只有用持久的合作方式才可完成的工作，在文明的早期不是很多的。而且，所有有關的人們也不會常常同意於合力完成的工作比單獨可以完成的更有用、更迫切。包括所有的人、所有活動的這個人類大社會，不是起源於這樣偶爾的聯合。社會之為社會，決不僅是為一特定目標而作的一時結合，目標一達成，結合即行終止。

凡是在每一個人或每一塊土地至少在一點上優於其他的人們或其他的一些土地的時候，分工所引起的生產力增加，就是很明顯的。如果  $A$  在一個單位時間可以生產 6 個單位的  $p$  或 4 個單位的  $q$ ， $B$  只生產 2 個單位的  $p$ ，但可生產 8 個單位的  $q$ ，當他們二人單獨工作，每人用半個單位時間生產  $p$ ，半個單位時間生產  $q$  的時候，他們二人將共同生產 4 個單位的  $p$  加上 6 個單位的  $q$ ；在分工的時候，他們每人只就他比較有效率的生產一種貨財，那麼他們將可生產 6 個單位的  $p$  加上 8 單位的  $q$ 。但是，如果  $A$  不僅是在生產  $p$  比  $B$  較有效率，即在生產  $q$  也比  $B$  較有效率，那將怎麼辦呢？

這是李嘉圖提出的問題，而他馬上就解答了。

#### 四、李嘉圖的協作法則

為著說明當一個人或一羣人，在每方面都比另一個人或另一羣人更有效率的時候，雙方合作的結果將是怎樣，李嘉圖於是解釋了協作

法則。他就兩個地區的貿易結果加以檢討，這兩個地區的自然資源不相等，並假定生產品可以自由地從每個地區移動到其他地區，但工人與資本財則不能如此。照李嘉圖的法則所示，這樣兩個地區之間的分工，可以增加勞動的生產，因而有利於雙方面，即令某一地區生產任何財貨的物質條件都比另一地區優越。這某一地區擇其優越程度較大的，集中全力來生產，而把優越程度較小的讓另一地區去生產，其結果是更有利的。這個說法似乎有點奇怪，為什麼放棄自己較優越的生產條件不用而去換取另一地區以其較劣的生產條件生產出來的財貨，而是有利的呢？這是由於勞動與資本不能自由流動的結果，它們難得進到生產條件較優的地區。

李嘉圖充份知道這個事實：他的比較成本法則——主要是為討論國際貿易的一個特殊問題而提出的——是個更一般性的協作法則的一個特例。

如果 A 是這樣地比 B 更有效率：他生產 1 個單位的  $p$ ，需要 3 小時，而 B 則需要 5 小時；他生產 1 個單位的  $q$ ，需要 2 小時，而 B 則需要 4 小時，於是如果 A 只生產  $q$ ，讓 B 去生產  $p$ ，則雙方都有利。如果他們每個人各有 60 小時生產  $p$ ，60 小時生產  $q$ ，則 A 的勞動結果就是  $20p + 30q$ ；B 的勞動結果就是  $12p + 15q$ ；兩人的合計就是  $32p + 45q$ 。但是，如果 A 只生產  $q$ ，他就可在 120 小時當中生產 60  $q$ ，如果 B 只生產  $p$ ，則可在 120 小時當中生產 24  $p$ 。他們活動的結果就是  $24p + 60q$ ，因為  $p$  對於 A 而言有一代替率  $3/2q$ ，對於 B 而言，有一代替率  $5/4$ ，所以  $24p + 60q$  的產出大於  $32p + 45q$ 。這就表明，分工有利於參與分工的各方。較有才智的、較能幹的、較勤勉的人和才智較差的、能幹較差的、勤勉較差的人合作，結果雙方都有利。從

分工得來的利益總是相互的利益。

協作法則使我們了解，人的合作之所以有日益加強的趨勢。我們想到，使得人們不把他們自己只看作互相爭取有限的生活資源的敵手的誘因，是自然形成的。我們知道什麼東西促使人們、而且永久促使人們都趨向合作。分工的程度每向前發展一步，都對所有的參與者有益。爲要了解，爲什麼人不停留於孤立狀態，像禽獸一般，只爲自己，或至多兼爲他的配偶和幼兒，覓取食物和住所，我們不必求之於神秘的神的干預，或求之於空洞的假說，說是有一先天的衝動促使協作。我們也不必假想孤立的個人或原始的人羣，曾經有一天他們發誓結約以建立社會關係。促使原始社會和日常工作趨向於進步加強的因素，是人的行爲；而人的行爲之所以生氣蓬勃，是由於人們察覺到在分工下勞動的生產力較大。

歷史、人種學、或任何知識部門，對於考古學家在發掘中所發見的，遠古歷史文獻所記載的，以及那些曾經遇到過野蠻部落的探險家和旅行者所提出的，那些關於我們人類演化的信息，從非人的祖先演化到已經高度差異化的原始人這一演化的信息，不能提供一個說明。在社會起源這方面，科學所面對的工作，只能說明那些能夠、而且一定歸結於協作和協作之進步加強的因素。行爲學解決了這個問題。如果分工下的勞動，比孤立的勞動生產力更大，如果人能夠認知這個事實，則人的行爲就因之趨向合作與結合；人之成爲社會動物，並不在於他爲了一個神秘的「以人身作祭品」(Moloch)的社會而犧牲自己的利益，是在於力求增進他自己的福利。經驗告訴我們：這個條件——分工下的勞動生產力較大——之存在，是因爲它的原因——人們生而不相等，以及地域間自然的生產資源的分配不一樣——是真實的。所以，

我們能夠了解社會演化的進程。

### 關於協作法則一些流行的謬見

有些人挑剔李嘉圖的協作法則(也即較著名的比較成本法則)，其理由是明顯的。因為主張保護經濟和國家經濟孤立的人所講的道理，有的是從生產者的自私和備戰的觀點以外的觀點來講的；這個法則觸犯了所有的這些人。

李嘉圖說明這個法則的第一個目的，是要駁斥對國際自由貿易提出的反對。保護主義者問：在自由貿易下，任何生產條件都比其他各國差的國，命運將怎樣？在一個不只是產品可自由流動，而資本財與勞動也同樣可以自由流動的世界，凡是不適於生產的國，在任何生產方面都沒有地位。如果這裡的居民可以自由移動到別處去的話，他們就不會住在這個地方，而這個地方就會像無人居住的兩極、苔原和沙漠一樣。但是，在李嘉圖所討論的這個世界裡面，資本財和勞動受某些制度的限制不是可以自由流動的。在這樣的環境中，自由貿易，即只有貨物的自由流動，不會使資本財與勞動按照自然界給予勞動生產力的機會之較優或較劣而分配於地球表面。在這樣的世界裡，比較成本法則就發生作用。每個國從事於它的環境所提供的比較(儘管不是絕對的)最有利條件的生產部門。就一國的居民而言，放棄某些較有利的(絕對地和技術地)機會之利用，而輸入在別國在較劣的(絕對地和技術地)條件下所生產的貨物，是更有利的。這種情形，類似一位外科醫生為著清潔手術室和器具，僱一個做這種工作還不如他自己的人來作，而他自己完全專心於他更優越的外科。這樣對於他還是有利的。

比較成本這個定理，與古典經濟學的價值理論決無關係。它不處



理價值或價格問題。它是一個分析性的判斷；其結論隱含在兩個命題中：就技術上講，可流動的生產要素，其生產力因地而異，而它們的流動性是受制度上限制的。這個定理，可以不管價值問題，因為它可以自由地訴之於一套簡單的假設。這些假設是：只有兩種產品是要生產的；這兩種產品可以自由流動；為著生產它們當中的任何一種，都需要兩種要素；這兩種要素之一（或勞動或資本財）在這兩種產品的生產過程中完全是一樣，其他要素（土壤的特殊性質）則不同；在兩種生產中稀少性都是較大的那個，決定了其他要素的使用程度。在這些假設的架構中，這個定理就解答了所提出的問題，因為有了這些假設，則在共同的要素與產出之間，就可以建立一個代替率。

比較成本法則的推理與報酬律是相類似的，報酬律也是與古典的價值論無關。在這兩個場合，我們只要比較物質的投入和物質的產出就可滿足了。在報酬率的場合，我們比較同一產品的產出。在比較成本法則的場合，我們比較兩種不同產品的產出。這樣的比較，是可能的，因為我們假定為生產每種產品，除掉一種特殊要素，只需要一些同類的非特殊的要素。

在些批評者指摘比較成本法則的這些假設過於簡單。他們認為，現代的價值論需要把這法則就主觀價值原理加以重新講解。可是，他們又不想用貨幣來計算主觀價值。他們寧可訴之於那些效用分析法，而他們認為那些方法是以效用來作價值計算的一個手段。在後面將要講到，想在經濟計算中完全不用貨幣，這是一個幻想。他們的基本假設是站不住的，而且是矛盾的；從這些假設得出的一切公式，都是錯誤的。經濟計算，除掉用市場所決定的貨幣價格作基礎的方法以外，另無他法①。

構成比較成本法則之基礎的那些簡單假設的意義，對於現代經濟學家與對於古典的經濟學家，不是完全一樣的。有些古典學派的信徒們認為，那些假設是國際貿易中價值論的出發點。我們現在知道，他們的這個想法是錯誤的。而且，我們還確認關於價值與價格的決定，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之間沒有什麼不同的。使人們把國內市場與國外市場加以區分的，只是論據的不同，也即，限制生產要素流動性的與限制產品流動性的各別的制度。

如果我們不想在李嘉圖所提出的那些簡單的假設下討論比較成本法則，我們就必須坦白地使用貨幣計算。我們不要陷於幻想，以為各種生產要素的費用與各種產品的產出費用之比較，可以不靠貨幣計算即可做到。如果我們就上述的外科醫生和他的雜工(handyman)這個例子來講，我們必須說：假若這位外科醫生把他有限的時間用在為病人施手術上，他可得到每小時 50 元的報酬，再假定他僱用一個雜工來清理他的用具，每小時付工資 2 元，即令這位雜工要花費三個小時才能做完這位醫生只要一個小時就可做完的工作，就這位醫生講，還是有利的。在比較兩國的情形時，我們必須說，如果情形是這樣：在英國  $a$  和  $b$  兩種貨物，無論生產那一種，一個單位都需要一個工作日，在印度，資本的投資與英國的相同，但生產一個單位的  $a$  需要兩個工作日，一個單位的  $b$ ，則需要三個工作日，如果資本財以及  $a$  和  $b$  可以自由地在英國與印度之間流動，而勞動則不能自由流動，在這個假設下，印度生產  $a$  的工資率一定趨向於英國工資率的 50%，印度生產  $b$  的工資率一定趨向於英國工資率的  $33\frac{1}{3}\%$ 。如果英國的工資率是 6 先令，則在印度生產  $a$  的工資率將等於 3 先令，生產  $b$  的工資率將等於 2 先令。如果印度的勞動在國內的勞動市場上可以自由流動，則同類勞務

的報酬差異不會持久。工人們將會從  $b$  的生產轉到  $a$  的生產；他們的移轉將會壓低生產  $a$  的報酬，提高生產  $b$  的報酬。最後，這兩個生產部門的工資率將調整到相等為止。 $a$  的生產將趨向於擴張，而且排擠英國的競爭。他方面， $b$  的生產在印度變成不利的，因而不得不中斷，但在英國則將擴張。如果我們假定生產情形的差異，也在於或只在於所需要的投資量，也可適用同樣的推理。

有人這樣講：李嘉圖的法則只適用於他那個時代，不適於我們這個時代，我們這個時代的情況不同了。李嘉圖是在資本與勞動的流動性之不同，看出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之間的差異。如果我們假定資本、勞動與產品都是可以自由流動的，則在區域內與區域間的貿易之不同，只發生於運輸費用上。果真如此，那就無須有異於國內貿易的國際貿易理論了。資本與勞動是按照各地區所提供的生產條件之優劣而分配於地球表面的。有些地區人口較密集、資本設備較優良，有些地區則人口較稀少、資本供給較貧乏。在整個地球上，同類勞動的工資率有趨向於相等之勢。

可是，李嘉圖是從這樣的假定出發的：資本與勞動只在每國的內部可以流動，不是在國與國之間可以流動的。他提出這個問題：在這種情況下，產品自由流動的結果一定是怎樣？（如果產品也不能自由流動，則每國是經濟孤立的、自給自足的，根本就沒有國際貿易。）比較成本法則解答了這個問題。從任何一點來看，李嘉圖的一些假定，在那個時代是站得穩的。後來，在十九世紀的過程中，情形變動了。資本與勞動不再是不可自由流動的；國際間的資本與勞動之移轉愈來愈尋常了。接著，又來一個反動。今天，資本與勞動的流動又受到了限制。實際的情形又與李嘉圖的一些假定相合了。

但是，古典國際貿易理論的一些教義，是超乎制度上的任何變動的。它們使我們能夠在任何假想的預設下研究有關的諸問題。

## 五、分工的一些效果

分工是人對自然環境的多樣性有意識的反應。同時，分工本身又是引起差異化的一個因素。在複雜的生產過程中，它把各別的任务分派於各個地區。它使某些地區成為都市，其他地區成為鄉村；它安置工業、鑛業和農業各部門於不同的地區。更重要的，是它加強了人們天生的不相等。特定工作的熟練把人們調整得更適於他們的業務的要求；人們天生的性能，有些發展出來，有些受到阻礙。熟練於某一職業以後，人們變成了專家。

分工把一些生產過程分裂成許多小的工作，其中又有許多小的工作可以用機械來做。正因為如此，機械的利用，才成為可能；也正因為如此，生產技術才會有驚人之改進。機械化是分工的結果，是分工的最大成就，而不是分工的動機和源泉。專業化的機械只有在分工的環境下才能使用。趨向於更專門化、更精緻、更有生產力的機械之使用的每一步，都要以工作的更進一步分工為要件。

## 六、在社會裡面的個人

如果行為學說到孤立的個人（只為自己的利益而行為，毫不關心別人），那是為的便於了解一些社會合作問題。我們並不是說真有這樣孤立的自給自足的人會生活在世間，我們也不是說在人類史進到有社會的階段以前，還有一個像覓食的野獸那樣漫遊於地球上的獨立的個人時代。人的非人祖先，在生物方面的人化(biological humanization)和原始的社

會結合之開始，是發生於同一過程。人一出現於世界舞臺，就是屬於社會性的。孤立的社會人，是一虛幻的構想。

從個人的觀點來看，社會是達成他的一切目的的一個大手段。一個人，不管他想用什麼行爲來實現什麼計畫，社會的保持是一個基本要件。即令是一個不馴良的人，不能把他的行爲調整到適於社會合作的要求的人，也不想失掉來自分工的任何利益。他不至於有意地毀壞社會。只是想在大家聯合生產出來的財富當中，奪取比社會秩序分派給他的那一份更多的一份。如果反社會的行爲成爲普遍現象，而其必然的結果——回復到原始的窮困——發生了的話，他也會感到悲慘。

有的人這樣說：在自然狀態中，人們是幸福的，進入社會就放棄了這種幸福，所以，他們有權要求補償他們所失掉的。這是無稽之談。荒謬的想法以爲任何人在一個無社會的情況下，會生活得好些，一有了社會反而變壞了。謝謝社會合作帶來的較大生產力，人類得以繁殖，而且過著比野蠻的祖先所過的較高水準的生活。人的自然狀態是極端的窮困和不安。緬懷原始野蠻的黃金時代，只是浪漫荒唐的念頭。如果盧梭(J. J. Rousseau)和恩格爾斯(Frederick Engels)真的生活在他們以思古之幽情來描述的那種原始狀況，他們決不會有那麼閒暇來從事研究和著作。

社會給與個人的特惠之一，是不管有沒有疾病或殘廢，都可生活下去。禽獸一有疾病，就是劫數。衰弱阻礙它們覓食，也使它們不能抵抗侵略。聾的、瞎的、跛的野獸一定滅亡。但是，這些缺陷並不剝奪一個人調整他自己適應社會生活的機會。我們現代的人，大多數都不免有身體上的某些缺陷爲生物學視爲病態的。可是，我們的文明大部份是這些人的成就。自然選擇的消滅力量，在社會情況下大大地減

低。因而有些人說，文明趨向於降低社會份子的遺傳品質。

如果你用飼育者（一心一意想把人類撫養成具有某種性質的飼育者）的眼光來看人類，則這樣的判斷是合理的。但是，社會不是一個種馬農場（stud-farm），不是為著產生某一特定類型人而活動的。在人的生物演化上，沒有一個「自然的」標準來確定怎樣是好的、怎樣是不好的。任何選擇標準，都是武斷的、純主觀的。簡言之，是個價值判斷。所謂「種族進步」和「種族墮落」這些名詞，如果不是對人類前途的某些特定計畫而言，都是無意義的。

的確，文明人是調整得適於在社會生活，而不是適於在處女森林中打獵。

### 神秘交通的神話

行為學的社會理論受到神秘交通（the mystic communion）的神話之攻擊。

這個神話的支持者說，社會不是人的有意行為的結果；它不是合作與分工。它是發生於深不可測的奧秘，發生於嵌在人的本性中的一種衝動。另一派人說，社會是神所體現的精神（the Spirit which is Divine Reality），其中有上帝的力和愛。另一派人把社會看作一生物現象：它是血的呼聲的工作（the work of the voice of the blood），它是把共同祖先的後裔與其祖先及其後裔相互間聯結起來的紐帶，它也是耕耘者與其所耕的土地之間神秘的調和。

這樣的心理現象確實是有的。有些人經驗到神秘的結合，而把這個經驗看作高於一切；有些人自信他們聽到血的呼聲，以他們的心靈嗅到他們所珍愛的鄉土氣息。這種神秘的經驗和叫人心醉神迷的快樂，

像其他的任何心理現象一樣，都是心理學所必須視作實在的事實。神交論的錯誤不在於他們斷言這些現象的確實發現，而在於深信這些現象是些不靠任何合理考慮的基本事實。

使父親接近他的小孩的那個血的呼聲，是那些不懂得同居與懷孕之間因果關係的野蠻人所聽不到的。現在，因為每個人都知道這種關係，一個深信妻的貞操的人也許會聽到它。但是，對於妻的貞操有些懷疑，則血的呼聲就沒有用。誰也不敢斷言關於血親關係的懷疑可以靠血的呼聲來解決。自從嬰兒出生一直是看守著的母親，會聽到血的呼聲。如果她在很早就和嬰兒不接觸，她後來就得憑身體上的特徵，例如黑痣與疤痕，來認識他。但是，如果這樣的一些觀察和得自這些觀察的結論無法辨識他，血也是啞巴。日耳曼的種族主義者斷言：血的呼聲把日耳曼族的全體份子神秘地結合起來。但是，人類學揭發了這個事實：日耳曼民族是一些不同民族的後裔之大混合，並不是從一系共同的祖先傳下來的純種。近年歸化日耳曼的斯拉夫人，放棄父系的姓，改用德文拼音的名字，只是不久以前的事情。但是，他認為自己和所有的日耳曼人一樣，沒有體驗到什麼內在的衝動使得他和那些還是捷克人或波蘭人的兄弟姊妹們結合在一起。

血的呼聲不是一個原始的基本現象。它是一些合理的考慮所激起的。因為，一個人認為他和別人是出自同系的祖先而有血統關係，於是，他就發生一些詩意描述的所謂血的呼聲之情感。

關於鄉土的宗教情操和神秘感，也是如此。虔誠的神秘主義者的神秘結合，是以熟習他的宗教的基本教義為條件的。只有已經知道上帝的偉大和榮耀的人，才會體驗到和祂的直接交通。鄉土的神秘是與特定的地緣政治觀念的發展有關。所以，住在平原或海邊的居民們，

會把某些生疏的，也是他們所不能適應的山嶽地區，納入他們熱情結合的鄉土影像中，只是因為這些山嶽地區屬於他們的政治領域。相反地，鄰近的地區，其地形地勢與他們自己家鄉的非常相像，如果這個地區是屬於外國的領土，他們也就不把它納入「其呼聲他們可以聽到的」鄉土影像中。

一個民族或語言集團以及他們所形成的組合，其中各個份子並不是經常友好團結的。每個民族史都是內部互相厭惡，乃至互相仇恨的記錄。試想英格蘭人與蘇格蘭人、美國北方佬(Yankees)與南方人，普魯士人與巴伐利亞人(Bavarians)。克服這樣的仇恨而使一個民族或語言集團具有同屬感而結合起來的，是一些意理；可是，現在的民族主義者則認為是一自然的和原始的現象！

男女兩性間的互相吸引是人的獸性中所固有的，與任何思想和理論無關。我們無妨把它叫做原始的、機能的、本能的、或神秘的；也無妨用比喻的說法，說它把二做成一。我們可把它叫做兩人的神秘交通。但是，同居也好，同居前和以後也好，都不會形成社會合作和社會的生活方式。禽獸在交尾的時候也結合在一起，但是，它們未曾發展出社會關係。家庭關係不只是性行為的結果。父母子女在一起過家庭式的生活，決不是自然的和必要的。配偶關係不一定要有家庭組織。人類的家庭是思想、計畫、和行為的結果。正是這個事實，使人類家庭特別明顯地不同於禽獸的「家」。

神秘的交通或神秘的結合，其經驗不是社會關係的根源，而是社會關係的後果。

和這神秘交通的神話相對稱的還有一個神話，是說在民族或國之間，有一自然的和原始的排斥性。他們說，本能教給我們區分「自家



人」與「外人」，而憎惡「外人」。貴族的子孫厭惡與低族的人有任何接觸。爲駁斥這個說法，我們只要提到種族混合這個事實就夠了。今天的歐洲，沒有一個純種的民族，我們就可知道，不同世系的份子一旦定居在這個大陸，彼此間就發生男女兩性的吸引而非排斥。幾百萬的黑白混血兒和其他的混種，正是「在不同的民族間有自然的排斥性」這一說法的活生生反證。

像神秘的交通感一樣，種族仇恨不是與生俱來的自然現象。它是一些意理的產物。但是，即令種族之間真有自然的、天生的仇恨，也不致使社會合作成爲無用，也不會使李嘉圖的協作理論歸於無效。社會合作無關乎個人的愛或相愛的訓律。人們並不因爲互愛或應當互愛而分工合作。他們之合作，因爲合作對於他們自己最有利。使人不得不調整他自己的行爲以適應社會要求的、不得不尊重別人的權利和自由的、不得不以和平的協作來代替敵對與衝突的，不是愛、不是仁慈，也不是任何其他的同情心，而是正確地懂得自私。

## 七、大社會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不都是社會關係。在大規模戰爭或人羣打鬥的時候，雙方相互衝擊，這其間是有交互的影響和相互關係，但這不是社會。社會是聯合行動與合作，其間每個參與的人都把其他夥伴的成功看作成就自己的手段。

原始的游牧民族和部落，爲爭奪有水的地區、獵漁的地區、草原和戰利品而發生的戰鬥，是些殘酷的消滅戰，是些總體戰。十九世紀歐洲人在新闢地域與當地土著的戰爭，也是如此。但是，在原始時代，也即在有歷史記載以前的很早時期，另一個行動方式已開始了。人們

即令在戰爭中，也還保存先前所建立的社會關係的某些基礎；當他們和那些從未有何接觸的人們戰鬥的時候，他們開始想到：人與人間即令現在是敵人，以後的合作是可能的。戰爭是在傷害敵人；但是，敵對行爲再也不那麼極端殘酷了。交戰國開始遵守某些限制。這些限制，在對付「人」的戰爭——不同於對付野獸——中，是不許超過的。在不解的仇恨和毀滅的狂暴之下，有個社會的因素開始抬頭。每個敵人應該被看作在將來的合作中可能的夥伴，這個事實在軍事戰鬥中也不應忽視。這樣的觀念在人們的腦子裡開始浮現了。戰爭再也不被視爲人際關係的常態。人們認識到：和平合作是生物性的生存競爭最好的手段。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人們一旦認識到，把打敗了的敵人拿來做奴隸，比殺死他們更有利，這時，他們雖然還在戰鬥，但已想到了戰後的和平。奴役，就大體上講，可以說是走向合作的預備步驟。

即令在戰爭中，也不是任何行爲都被允許的；有些是合法的戰爭行爲，有些則是非法的，也即，在所有的國之上，甚至在那戰爭的目的之上，還有一種社會關係。由於這類的觀念得勢，其結果建立了包括所有的人和所有的大社會。各個區域的社會合併到一個全人類的社會。

遵守人道主義和戰爭的社會規律，而不以消滅猛獸的野蠻方式從事戰爭的交戰國，再也不使用某些毀滅性的方法，藉以換取敵人方面的同樣約束。這些規律被遵守到什麼程度，戰鬥團體之間的社會關係就到什麼程度。敵對行爲的本身不僅是「非」社會的，而且是「反」社會的。如果對「社會關係」一詞下定義，而把那些想消滅別人和打擊別人的行爲也包括進去<sup>⑧</sup>，那就是錯誤的。凡是在人與人之間只有以相互傷害爲目的的這種關係的地方，既沒有社會，也沒有社會關係。

社會不只是相互作用或相互影響。在宇宙的一切部份之間都有相互影響：狼和它所吞噬的綿羊之間，病菌和它所殺死的病人之間，墜石和它所碰上的東西之間，都有相互影響。他方面，社會所涉及的相互影響，是指人們爲要達到各人的目的而彼此採取的合作行爲。

## 八、侵略與破壞的本能

有些人說：人是掠食的動物，天生的本能驅使他戰鬥、殺伐、破壞。創導非自然的人道主義使人脫離原始獸性的文明，曾經試圖鎮壓這些衝動和慾望。它使文明人成爲頹廢柔弱的人，以自己的動物性爲恥，而把自己的墮落叫做真正人性以爲榮。爲防止人類的更頹廢，必須把他從文明的惡果中解救出來。因爲文明只是劣等人的一個狡猾的設計。這些劣等人過於軟弱，不能做勇敢英雄們的夥伴；他們也過於怯懦，不敢承當應該被消滅的懲罰；而且，他們也過於懶惰和驕傲，不肯做別人的奴隸。於是，他們就訴之於詭計。他們把永恆的價值標準顛倒過來，這些標準是由宇宙的一些不變的法則所確定的；他們曾經宣傳一種道德，把他們自己的卑劣叫做善，把那些英雄們的卓傑叫做惡。這些奴隸們的道德造反必須撲滅，把一切價值轉變過來以撲滅它。這些奴隸們的倫理、可恥的弱者怨恨的產品，必須完全拋棄；強者的倫理必須用來代替它，所謂強者的倫理，適當地講，就是把一切倫理的約束完全取消。人必須無愧於原始的祖先，也即，過去時代的一些高尚的野獸。

通常是把這樣的一些調論叫做社會的或社會學的達爾文主義。這裡，我們不必斷定這個名詞是否妥當。無論如何，把「演化的」和「生物的」這兩個形容詞（達爾文主義是關於演化的、生物的，所以著者這樣說

——譯者附註) 加在這些誣蔑全部人類史的教義，總是一個錯誤。這裡所說的全部人類史，是指從人類開始把自己超脫了非人的祖先們純動物的生活的那個時期，一直到現在。誣蔑這部歷史的人們，把它說成是不斷地趨向於頹廢墮落。生物學只關心生物內部的變化是否使個體調整到適於他們的環境，因而改善他們生存競爭的機會。除此以外，生物學不提供用以評判那些變化的任何標準。從這個觀點來判斷的時候，我們應該認為，文明不是壞事，而是好事。這是確定的事實。它曾經使人能夠在和其他所有的生物——包括龐大的野獸和更危險的微生物——鬥爭中保存自己；它曾經增殖人的生活資料；它曾經使一般人長得更高、更精明、更多才多藝，而且，延長了一般人的生命期；它曾經給人對這個地球的控制力；它繁殖了人口，並把人們的生活水準提高到史前穴居的祖先所夢想不到的程度。誠然，這種演化妨害了某些技巧和天賦的發展，而那些技巧和天賦，在生存競爭中曾經是有用的，但在變動了的環境下，它們已沒有用了。另一方面，它發展了其他的一些才能和技巧，是社會構架中的生活所不可少的。但是，生物學的和演化論的觀點，決不會指責這樣的一些變化。拳擊對於原始人的有用，正和精明的運算與正確的拼音對於現代人的有用。如果只把對於原始人有用的那些特徵叫做自然的、適於人性的，而把那些對現代人特別有用的才能和技巧，譴責為頹廢墮落和生物退化的標誌，這是十分武斷，而且也違背了任何生物學的判斷標準。勸人回復到史前祖先們的那種體格和智能，其不合理無異於要他放棄直立的姿態而再長尾巴。

值得注意的是，那些極力讚美我們野蠻祖先們的那股蠻勁的人們，其身體脆弱到不能適應「危險生活」的要求，尼采(Nietzsche)甚至在他

的精神崩潰以前，已經是病到只適於在 Engadin 盆地和意大利幾個地區的氣候下過活。假若不是文明社會保護他那衰弱的神經，他不可能完成他的著作。暴力的宣揚者是在他們所嘲弄污蔑的「布爾喬亞安全」的屋頂下從事著作。他們很自由地發表煽動性的教條，因為他們所譏諷的自由主義，保障了出版自由。如果他不得不放棄他們的哲學所嘲笑這個文明的賜予（指出版自由——譯者附註），他們會懊喪得不可忍耐。試想那位膽小怯弱的作者 George Sorel，他在頌揚暴力的時候，甚至譴責時代的教育制度在弱化人們天生的暴力傾向，這是一幅怎樣的情景④！

我們或可承認，原始人殘暴嗜殺的傾向是天性。我們也可假設，在早期的環境下，侵略殺伐的傾向是保存生命所必須的。人曾經一度是殘酷的野獸（這裡無須考究史前人是吃肉的還是吃草的）。但是，我們決不可忘記，在生理上，人是一個弱的動物；如果他沒有具備一項特殊武器——理知——的話，他決不是那些龐大的掠食的野獸的對手。人是理知的動物，所以他會自制而不受每一衝動的誘惑，他會按照理知的考慮來調整他的行爲。這個事實，我們決不可從動物學的觀點說它是不自然的。理知的行爲是指：人，知道他不能滿足他所有的衝動、慾望和嗜好，於是放棄那些他認為較不迫切的滿足。爲著不妨害社會合作的進行，人不得不抑制那些會阻礙社會制度之建立的慾望。當然，慾望的抑制，是痛苦的。但是，人有他的選擇。他放棄了某些與社會生活不相容的滿足，而優先滿足那些只能在分工制度下所能滿足的，或在分工制度下更可得到較大滿足的慾望。他已經開始走向文明、社會合作、和財富之路。

這個決定，不是不能改變的、不是最後的。父親們的選擇並不妨

害兒女們的選擇自由。他們可以轉變這個決定。他們可以贊成野蠻、反對文明，或者像某些作者所說的，主張靈魂、反對智慧，主張神秘、反對理知，主張暴力、反對和平。但是，他們必須選擇。因為，互不相容的事物是不可能兼而有之的。

科學，從它對於價值問題是中立的這一觀點來講，並不譴責暴力的宣揚者而讚美屠殺和瘋子的虐待狂。價值判斷是主觀的，自由社會承認，每個人有權自由表達他的情緒。文明未曾根絕原始人殘暴嗜殺的特徵。這些特徵潛伏在許多文明人的身上，一旦文明所發展的一些約束失效了，它們就會爆發出來。試回想納粹(Nazi)集中營那種不堪言狀的恐怖。報紙上不斷地報導可惡的罪行，也說明殘暴的獸性還潛在。許多暢銷小說和有名的電影，大都是描述血淋淋的暴行。鬥牛和鬥雞吸引很多的觀衆。

如果一位作家這樣說：暴民急於想流血，而我也和他們一樣。他這樣說並不比說「原始人過於嗜殺」較不對。但是，如果他忽略了「這種虐待的慾望之滿足，會損害社會生存」這個事實，或者，如果他斷言：「真正的」文明和「好的」社會，是那些明目張膽地放縱於暴力殘殺的人們的成就；對於殘暴的衝動加以壓制，將會危害人類的進化；以野蠻主義代替人道主義就可救人免於墮落。那麼，他就錯了。正如 Heraclitus 所說的，一切社會關係的根源，決不是戰爭，而是和平。就人而言，與生俱來的慾望不是殘殺。如果他想滿足其他的一切慾望，他必須拋棄殺人的念頭。凡是想盡可能地保持生命與健康的人，一定要知道，尊重別人的生命與健康，比相反的行爲更可達成自己的願望。一個人(暗指暴力主義者——譯者附註)可能惋惜事情竟是這樣。但是，這樣的歎惜究不能改變這個堅牢的事實。

譴責這種說法荒唐無稽，是沒有用的。所有本身的衝動都是不受理知檢討的，因為理知只管達成目的的手段，而不管最後的目的。但是，人之所以異於其他動物的，是由於他不會不經意地屈從一個本能的衝動。爲著在一些不能兼得的慾望滿足之間加以選擇，人利用理知。

你不可以這樣向大眾講：去滿足你殺人的衝動吧，那是真正人性的，而且最有益於你的福利。你應當告訴他們：如果你滿足你殺人的衝動，你就必得放棄許多其他的慾望。你想吃、想喝、想住好的房子、想穿著、以及其他許許多多只有社會才能供給的事物。你不能得到你所想的一切，你必須選擇。危險的生活和虐待狂的發洩也許叫你快樂，但是，它們與你也不想失掉的安全和富有是不相容的。

作爲一門科學的行爲學，不能侵入個人的選擇和行爲權。最後的決定是在行爲人，不在理論家。科學對於生活和行爲的貢獻，不在於建立價值判斷，而在於說明人們所賴以行爲的諸條件，在於說明不同的行爲所將引起的後果。它供給行爲所需要的一切信息，讓他在充份了解一切後果以後自作選擇。它好像計算到成本與收益。如果它漏落了一項有關於作選擇、作決定的信息，那就是它失職。

### 關於現代科學，尤其是關於達爾文學說的一些流行的誤解

今天有些反自由主義者，右翼的和左翼的，把他們的教義放在對現代生物學的成就所作的一些誤解上。

**1. 人是不平等的** 十八世紀的自由主義和現代的比同主義(egalitarianism)同樣地是出發於這個「自明之理」的「人皆生而平等，他們都由他們的創造主賦與某些不可出讓的權利」。但是，一門叫做「生物的社會哲學」(a biological philosophy of society)的提倡者們說，自然科

學已經用一個不能辯駁的方法證明人是有差異的。在自然現象實驗觀察的架構中，容不著像自然權利這樣的概念。自然對於任何生物的生活和幸福，是沒有感情、沒有感覺的。自然是生硬的必然，和規律。把「拿不穩的」模糊的自由概念與不可變的宇宙秩序的絕對法則連在一起，這是玄學的無稽之談。因而，自由的基本觀念被他們當作謬見揭發。

確實，十八和十九世紀自由民主運動的興起，大都得力於自然法和個人固有的絕對權利這個教條。這些觀念，首先發展於古代哲學和猶太神學，後來滲進基督教義。有些反天主教的教派，把這些觀念作為他們政治宣傳的焦點。許許多多傑出的哲學家，充實了這些觀念的內容。於是它們更為流行，成為民主政治發展中的主要動力。今天，這些觀念還存在。它們的主張者完全不管這個不容爭辯的事實：上帝或自然並沒有創造平等的人，因為有些人人生而強壯，有的人生而孱弱或畸型。除了這些先天的不平等以外，還有由於教育、機會、和社會制度造成的人與人之間的許多差異。

但是，功效哲學的教義和古典經濟學，則完全不涉及自然權利這個教條。與它們有關的要點只是社會效用。它們之推薦民主政府、私有財產權、寬容和自由，不是因為這些東西是自然的和正當的，而是因為它們是有利的。李嘉圖哲學的核心，是在說明社會合作與分工的好處。在任何方面都較優越、都較有效率的人，和那些在任何方面都較低劣、都較欠缺效率的人分工，也是對雙方有利的。邊沁，這位急進份子，曾叫喊：「自然權利簡直是胡說：自然的和絕對的權利，是荒謬的修辭。」<sup>⑩</sup>照他的意思「政治的唯一目的，應該是社會最大可能的多數人的最大幸福。」<sup>⑪</sup>因此，在檢討什麼應該是對的時候，他不注意



那些關於上帝的或自然的計畫和意圖的成見；他一心一意地要發現最有助於人類福利之增進的是什麼。馬爾薩斯講過，自然沒有給任何生物的生存權，生活資料是有限的，他並且說，人們如果漫不經心地縱慾於生殖，將永久不能超出飢餓的邊緣。他斷言，人類文明與幸福所能發展的程度，決定於人以道德節制性慾的程度。功效主義者之反抗武斷的統治和特權，並不是因為它們違反自然法，而是因為它們有害於大家的福利。他們之主張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不是因為人是平等的，而是因為這樣的政策有利於大家的福利。在反對自然法和人皆平等這個虛妄觀念這一點上，現代生物學只是複述好久以前功效主義的自由民主的鬥士們所講過的一些話。而且，他們講得更透徹服人。很明顯地，功效主義對於民主政治、私有財產權、自由、法律之前的平等這些事情的社會效用所講的話，決不是生物學的教義所可動搖的。

現在盛行的贊成社會分裂和暴力衝突的那些教條，不是所謂生物的社會哲學的結果，而是由於大家不接受功效主義和經濟理論。人們已經把不可和解的階級衝突和國際衝突這個意理，代替了「正統的」社會和諧的意理。所謂社會和諧，即所有的個人、所有的社會團體、和所有的國，長期利益的和諧。人們之所以互相爭鬥，因為他們深信消滅敵人是增進自己福利的唯一手段。

**2. 達爾文主義的一些社會涵義** 有一派社會的達爾文主義這樣說：道爾文所倡導的進化論，曾經明白地說明，自然界沒有什麼和平和尊重別人的生命與幸福這樣的事情。自然界總是鬥爭和無情地消滅弱者。自由主義的永久和平計畫——國內的和國際的——是理性主義的幻想物，違背自然秩序。

但是，達爾文借自馬爾薩斯而用之於自己的學說的生存競爭這個

觀念，要就比喻的意思來了解。它的意義是：一個生物對於危害它生命的那些力量，積極抵抗。這種抵抗，如果要成功的話，那就一定要適於這個生物所賴以生活的那個環境。這並不一定總是毀滅性的戰爭，像人與病菌之間的那種關係。理知曾經指示我們，就人而言，改善生活情況最適當的方法是社會合作和分工。它們是人在生存競爭中最重要工具。但是，這種工具只有在和平的情況下才能操作。戰爭、內戰和革命，都妨害人們生存競爭的成功，因為這些事情使社會合作的機構解體。

**3. 理知和理性的行為是不自然的** 基督教義求免人體的獸性機能，而把「靈魂」描述成在一切生物現象以外的東西。對這個哲學的極端反動，就是有些現代人傾向於蔑視人有異於其他動物的任何情事。在他們的心目中，人的理知不及禽獸的本能和衝動；理知是不自然的，所以是壞的。理性主義與理性行為這類名詞，有一卑鄙的內涵。完全的人、真正的人，服從自己的原始本能，更甚於服從自己的理知。

顯明的真理是這樣：理知——人的最大特徵，也是一個生物現象。理知之為自然的，既不多於、也不少於人類的其他一些特徵，比方說，直立的姿勢和無毛的皮膚。

## 註 釋

① F. H. Giddings, *The principles of Society* (New York, 1926), p.17.

② R. M. Maclver, *Society* (New York, 1935), pp. 607 ff.

③ 有些經濟學家，包括亞當斯密和 Bastiat，是信神的。因而他們在他們所發現的那些事實中讚美「偉大的自然主宰」(the great Director of Nature)的神寵。無神

論的批評者指責他們這種態度。但是，這些批評者卻沒有想到，嘲笑那「看不見的手」並不能使理性主義與功效主義的社會哲學的基本教義失效。我們必須了解，我們只有這個解釋：或者是人爲程序的結合，因爲它最能達成有關的個人們的目的，而個人們自己有能力實現他們社會合作的利益。或者是一個超人的東西，命令這些不情願的人們服從法律和社會權威。至於把這個超人的東西叫做上帝、世界精神、命運、歷史、或生產力，以及我們用什麼名稱來稱呼這些東西的使徒——獨裁者，這是不關重要的。

- ④ 參考 Max Stirner (Johann Kaspar Schmidt), *The Ego and His Own*, trans. by S. T. Byington (New York, 1907)。
- ⑤ W. James, *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35th impression, New York, 1925), p.31.
- ⑥ 同上, pp.485-486.
- ⑦ 詳見第十一章第二及第三節。
- ⑧ 這是 Leopold von Wiese 使用的名詞 (*Allgemeine Soziologie* (Munich, 1924), I, pp. 10 ff.)。
- ⑨ George Sorel, *Réflexions sur la violence* (3d ed., Paris, 1912), p. 269.
- ⑩ Bentham, *Anarchical Fallacies; be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f Rights issued during the French Revolution*, in *Works* (ed. by Bowring), II, 501.
- ⑪ Bentham,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 in *Works*, I, 301.

# 第 9 章

## 觀念的功用

---

### 一、人的理知

理知是人的特徵。至於理知是不是認知最後和絕對真理的一個適當工具，行為學不必提出這個問題。行為學之處理理知，只就其「能夠使人行為」這一點上來處理。

所有一切成爲人的感覺、知覺和觀察之對象的東西，也都呈現於動物感官之前。但是，只有人能夠把一些感官的刺激變成知識和經驗。因而，也只有人能夠把他的各個知識和經驗安排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中。

行為之前是思想。思想是預籌將來的行為，並回顧過後的行為。思想與行為是不可分的。每一行為總是基於一個關於因果關係的特定觀念。思考一個因果關係的人，是在思考一個理論。沒有思想的行為，不要理論的實施，是不可想像的。推理可能錯誤，理論可能不正確；但思考與推理在任何行為中都是有的。另一方面，思想總是想到一個可能的行為。甚至一位思考一種純理論的人，他會假定其理論是對的，也即，假定按照這個理論的行為，其結果將是這個理論所預料的。至於這個行為是否行得通，那就與邏輯無關。

思想的，總歸是個人。社會不思想，正如同它不食、不飲。人的理知作用，從原始人的天真想法，演進到現代科學的精密思想，是發生於社會裡面。可是，思想本身則是個人的成就。我們有聯合的行爲，沒有聯合的思想。我們只有「保存思想，並把思想傳遞給別人，以刺激他們思想」的傳統。可是，人沒有其他的方法占有前輩的思想，除掉一再地去思想它們。自然，他可以根據前人的思想再向前想。傳統的主要工具，是語言。思想與語言相聯，語言也與思想相聯。概念體現於名詞。語言之為思想的工具，正如同它之為社會行爲的工具。

思想與觀念史是在世代與世代間的談話。後代的思想產生於前代的思想。如果沒有這種刺激，知識的進步就不可能。為後人播種而在前人耕耘的土地上收穫，這種不斷的演進，也表現於科學和觀念史的上。我們承襲於祖先的，不僅是一些構成我們物質福利的財貨；我們也同樣地承襲了一些觀念、思想、理論和技術，我們的思想因此而益豐富。

但是，思想總是個人的顯現。

## 二、世界觀與意理

指導行爲的理論，往往是不完全的、不如意的。它們可能是衝突的，不適用於納入一個周全而一貫的體系。

如果把那些指導某些個人和集團的行爲的一切命題和理論，看作一貫的複合體，而盡可能地把它們納入一個體系，也即一個周全的知識體系，那麼，我們就把它叫做一個世界觀。一個世界觀，如同一個理論，是對一切事物的一個解釋；如同一個行爲規律，是關於消除憂慮的最好方法的一個意見。所以，一個世界觀一方面是一切現象的解

釋，另一方面是一種技術。「解釋」與「技術」這兩個名詞，都是廣義的。宗教、形而上學和哲學，其目的都是要提供一個世界觀。它們解釋宇宙，它們教人們如何行爲。

意理這個概念比世界觀的概念較狹。當我們說到「意理」的時候，我們只想到人的行爲和社會合作，而不管形而上學的問題、宗教的「獨格碼」(dogma)、自然科學、以及來自它們的技術。意理是關於個人行爲和社會關係的那些原則的總稱。世界觀和意理，都超出了加在純中立的學術的研究之限制。它們不僅是科學的理論，而且也是關於「應該」的一些原則，也即，關於人在世間所應追求的一些終極目的。

禁慾主義告訴我們：人能夠用以消除痛苦、獲取完全平安、滿足、和幸福的唯一方法，是擺脫俗慮而不煩心於富貴榮華。要求解脫，只有排棄物質福利的追求，忍受人生旅途的苦難，終身致力於爲享受永恆至福作準備。可是，堅決遵守禁慾主義的人畢竟太少。禁慾主義所提倡的那種完全忍耐，似乎是反自然的。生活的誘惑終於勝利。禁慾的原則已不純粹。即令是最聖潔的苦行者，也不得不向那些與嚴格原則不相容的生活和俗務讓步。但是，一個人一旦考慮到任何俗務，一旦把世俗的觀念代替純然植物性的理想，他就和那些追求世俗目的的人們沒有性質上的區別。於是，他與其他的每個人就有了一些相同的地方了。

有些東西，推理和經驗都不能提供它們的任何知識，人們關於這些東西的想法，會差異到永不能達到同意。在這方面，也即在自由的幻想——既不受邏輯思考的限制，也不受感官經驗的限制——的方面，人可以充份地發洩他的個性和主觀。關於「超越物質界的超絕物」(transcendent)的一些觀念和影像，是最具「個人性的(personal)」。語言文字

不能夠傳達關於超絕物所說的是什麼；誰也不能確定聽的人所想的是否和說的人所想的一樣。關於超越的東西，永久不會有同意。宗教戰爭之所以最殘酷，是因為沒有任何調和的希望而作戰的。

但是，在涉及世俗事務的地方，人與人的自然相親以及保持生命的生理條件之一致，就會發生功用。分工合作的較高生產力，使社會成爲每個人達成他自己的目的的主要手段，不管他們的目的是些什麼。社會合作的維持及加強，成爲每個人所關切的事。任何世界觀和意理，凡不是屬於完全無條件的禁慾主義，凡不是完全屬於隱居生活的，就必須注意到「社會是達成世俗目的的大手段」這個事實。但是，另一方面，關於某些較小的社會問題和社會組織的瑣事，也有個共同點藉以獲致同意。各種意理不管怎樣相互衝突，它們在一點上是和諧的，即在社會生活的承認這一點上。

人們有時看不清這個事實，因爲他們遇到哲學和意理的時候，總是多注意它們關於「超絕物」和不可知道的東西所講的一些話，而少注意它們關於現實界的行爲所說的一些話。在一個意理的各部份之間，也常有不可填補的鴻溝。對於行爲人而言，實際重要的，只是那些歸結於行爲規範的教義，而不是那些純學術性而不適用於社會合作架構中的行爲的學說。我們可以不管那種絕對一貫的禁慾主義的哲學，因爲那樣嚴格的禁慾主義，最後一定使它的支持者歸於毀滅。其他所有的意理，在認可生活必需品的尋求下，或多或少不得不考慮到這個事實：分工比孤立的工作較有更大的生產力。因而它們承認社會合作的必要。

行爲學和經濟學不適於處理任何教義的「超絕物」和形而上的方面。但是，另一方面，任何宗教的或形而上學的獨格碼和教條，也不

能使那些「從正確的行爲學推理發展出來的關於社會合作的定理和理論」失效。如果一種哲學已經承認，人與人之間的社會聯繫有其必要，那麼，就社會行爲問題的發生來說，這種哲學的立場就不容再轉到那些經不起科學方法檢驗的個人信念上面去。

這個基本事實常常被忽視。人們以爲，世界觀的一些差異，產生了一些不可和解的衝突。由於世界觀的差異而形成的各黨派，其間的基本敵對，是不能靠妥協來解決的。它們導源於人的心靈最深處，而是表現一個人天生的與一些神秘而永恆的力量之交通。被不同的世界觀分開的人們，其間決不會有任何的合作。

但是，如果我們檢查一下所有各黨派的綱領——精巧設計而又公佈了的綱領，以及那些黨派當權時實際上固執的綱領——我們會容易地發現，上面的說法是錯誤的。現在，所有的政黨都是爭取世俗的福利，以及他們的支持者的利益。他們的諾言是說，要給他們的追隨者更如意的經濟情況。關於這一點，羅馬天主教與各派新教之間，就其干預到政治的社會的問題時而言，沒有區別；基督教義與基督教以外的宗教之間，經濟自由鼓吹者與各牌馬克斯的唯物主義者之間，國家主義者與國際主義者之間，種族主義者與種族間和平主義者之間，都沒有區別。不錯，這些黨派有許多是相信，要犧牲其他的人羣才可達成他們自己的幸福，甚至於以爲，完全消滅或奴役其他的人羣，是達到他們自己福利的必要條件。可是，消滅或奴役別人，並不是他們的終極目的，而是達成他們所想達成的最後目的——自己集團的福利——的一個手段。如果他們知道，他們自己的計畫是被錯誤的、捏造的學說所指導，並不能達成所希望的目的，他們將會改變他們的綱領。

關於不可知的和超乎心力的東西，人們所作的那些自以爲了不起



的陳述，包括他們的宇宙觀、世界觀、宗教、神秘主義、形而上學，以及概念的一切幻想，彼此間有很大的差異。但是，他們意理的實際要義，也即，關於世俗生活中所追求的目的，和達成這些目的的手段教義，則顯得很一致。在目的與手段方面，誠然有些差異和敵對。可是，關於目的的一些差異不是不可協調的；它們不妨害在社會行爲方面的合作與和善的安排。僅就手段與方法來講，那是純屬技術性的問題，因而可以用合理的方法來檢討。當黨派衝突到了火熱的時候，某一方面會這樣聲張：「我們不能與你進行和談，因為我們所面對的問題觸及我們的世界觀；在這一點上，不管結果如何，我們必須堅持我們的原則。」我們聽到這種話，只要仔細查究就可看出，這種宣告所描述的敵對，比實際的情形要尖銳些。事實上，就所有顧及人民的世俗福利，因而承認社會合作的一切政黨而言，關於社會組織和社會行爲之處理的問題，不是最後原則和世界觀的問題，而是意理的問題。那都是些可以解決的技術問題。沒有一個政黨願意社會解體，陷於無政府狀態，乃至回復到原始的野蠻階段，而不肯犧牲意理的某些觀點以期解決。

在政黨綱領中，這些技術問題自然是最重要的。一個政黨總會主張某種手段。推薦某些政治方法，而排斥所有的其他方法與政策。一個政黨是一些急於想用同一方法，以達成共同目的的人們的結合體。使人們有分別、使黨派得以結合的，是手段的選擇。因此就政黨之為政黨而言，選擇的手段是它的基本要素。如果其手段已證明無效，則這個政黨也就註定完蛋了。政黨的領袖們，如果他們的威望和政治業績是繫於黨的政綱，他們會有很多理由不許對它的原則作無限制的討論；他們也許把那些原則看作不容置疑的最後目標，因為它們是基於

一個世界觀。但是，從人民(黨魁們自以為是受他們的委託而行動的)看來、從投票者(黨魁所想拉攏的)看來，事情還有另一方面。他們不反對就黨政綱的每一點加以檢討。他們只把黨政綱看作達成他們自己的目標——即世俗的福利——的手段之推薦。

今天，有些叫做世界觀的黨派，即涉及最後目的的基本哲學決定的黨派，分裂這些黨派的，只是關於最後目的的表面上的不一致。他們的敵對或者是發生於宗教的規律，或者是發生於國際關係的問題，或者是發生於生產手段所有權的問題，或者是發生於政治組織的問題。所有這些爭執，我們可以看出，都是關於手段而非關於最後目的。

讓我們從一國的政治組織問題講起。民主政制、世襲君主制、貴族統治、沙皇式的獨裁<sup>①</sup>，都有許多擁護者。誠然，這些政綱之被推薦，其理由常常是說到：神聖的制度、宇宙的永恆法則、自然秩序、歷史演化不可避免的趨勢、以及其他一些神秘的東西。但是，這樣的一些說法只是附帶的點綴。到了向選民說話的時候，這些政黨又拿出其他的一些說法。他們急於表示，他們所支持的制度將比其他政黨所鼓吹的制度更可成功地實現人們所追求的目的。他們列舉過去、或在他國已經達成的有利的結果；他們指出其他政黨的失敗，以詆毀其政綱。他們既用純粹的推理，也用歷史經驗的解釋，以期說明他們自己的建議的優越，以及敵對政黨的建議之無效。他們主要的論旨總是：「我們所主張的政治制度將使你們更幸福，更滿意。」

在社會的經濟組織方面，自由主義者維護生產手段的私有權，干涉主義者則鼓吹第三種制度。他們認為，這種制度既非社會主義，也非資本主義。在這些派別的衝突中，也有很多關於基本哲學問題的議論。人們常說到真正的自由、平等、社會正義、個人權利、社會、聯

立關係、和人道主義。但是，每個黨派都想用推理方法和歷史經驗，來證明只有它所推薦的制度才會使人民幸福和滿足。他們告訴人民：實現他們的方案將可提高大家的生活水準，而提高的程度不是其他黨派的方案所可趕得上的。他們堅決宣稱他們的計畫是便利的、有效的。很明顯地，各黨派之間的區別，不在目的方面，而在手段方面。他們都自以為是在企求大多數人的最高物質福利。

國家主義者特別強調：國與國之間的利害關係是不可調和的，而一國內部各份子的正當利益，彼此是和諧的。一國的繁榮只有犧牲別國才可獲致；一國的各個份子，也只有在一國的繁榮中才可生活得舒適。自由主義者有一不同的見解。他們相信各國之間的利益和諧，並不遜於一國之內各集團、各階級之間的利益和諧。他們相信和平的國際合作比國與國之間的衝突，更適於達成他們和國家主義者都想達成的目的——他們自己的國家福利。他們之主張和平與自由貿易，亦不是像國家主義所指責的違反本國的利益而有利於別國。恰相反地，他們認為，和平與自由貿易是使本國富裕的最好手段。使得自由貿易主義者與國家主義者分離的，不是目的，而是達到他們雙方所企求的共同目的的手段。

至於宗教教條的衝突是不能靠推理的方法來解決的。宗教衝突，本質上是不能調和的。可是，一個宗教團體一旦進到政治行動方面，而試圖處理社會組織問題時，它就不得不考慮到一些世俗問題，不管這種考慮如何與它的「獨格碼」和信條是如何衝突的。在一切教外活動中，從來沒有一個宗教敢於坦白地告訴大家：實現我們所計畫的社會組織，將會使你們窮困而有害於你們的世俗福利。那些始終堅守窮困生活的教徒們，退出了政治舞臺，逃遁於隱居。但是，那些以傳教

爲目的，以影響教徒們政治社會活動爲目的的教會和宗教團體，則採納了世俗的行爲原則。在處理人們的世俗生活中，他們與任何其他政黨，沒有什麼區別。在遊說宣傳中，他們對於物質的福利比對於天堂的至福更強調些。

社會合作是達到人類一切目的的大手段。這是理知的考慮所明示的。對於這個事實能夠置之不理的，只有一種世界觀，即這個世界觀的抱持者，否認一切一切世俗活動。因爲人是社會動物，他只能在社會裡面生活得好。所有的意理不得不承認社會合作的特殊重要性。它們必須企求最滿意的社會組織，必須贊成人們促進物質福利。所以，它們是站在同一的立場。使得它們彼此分離的，不是什麼世界觀和不可合理討論的超絕的問題，而是手段與方法的問題。這樣的一些意理的對立，是可以行爲學和經濟學的科學方法來徹底檢討的。

### 對謬見的抗爭

對於大思想家們所建構的哲學體系加以批評，常常會揭發隱藏在那些似乎條理一貫的思想體系中的罅隙和缺陷。提出一個世界觀的人，即使是天才，有時也不免有矛盾和錯誤的推論。

一般輿論所接受的那些意理，更是受人心缺陷的影響。它們大都是些彼此絕不相容的觀念的雜陳，經不起邏輯的檢驗。它們的矛盾是不能消除的，也無法把它們的各部份併成一個互相協調的觀念體系。

有些著作家指出：從邏輯的觀點來講，妥協或調和，儘管是不能叫人滿意的，但爲保持人際關係的和諧，倒有好處。他們用這個說詞來辯解一般人接受的那些意理的矛盾。他們犯了「生命與現實是不合邏輯的」這個常見的錯誤想法；他們以爲，一個矛盾的體系也許由於

運作得滿意，而證明了它的便利、乃至它的真理，而合乎邏輯的體系反而有害。這種謬見，沒有再加駁斥的必要。邏輯思考與現實生活不是兩個各別的軌道。對於人而言，邏輯是處理現實問題的唯一工具。凡是在理論上衝突的，在現實界同樣是衝突的。邏輯的不一貫，決不能給現實問題提供一個滿意的、可行的解決。一些矛盾意理的唯一效果，是把真實的問題掩蓋著，因而妨害了人們及時尋求適當的解決法。不一貫的意理，有時會延緩衝突的明朗化。但是，它們確實是使它們所掩蓋的那些壞處更甚，而使最後的解決更爲困難。它們使痛苦加倍、使仇恨加深、使和平解決成爲不可能。如果認爲意理的衝突是無害的，或甚至是有益的，這是個嚴重的大錯。

行爲學和經濟學的主要目的，是要拿一貫的、正確的意理，來代替常見的衝突教條的調和折衷。除掉理知提供的方法以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防止社會解體，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保證人的情況之不斷的改善。人們必須就其心智所及盡可能地想透一切有關問題，決不要輕易地接受前輩人傳下來的任何方法，必須經常對每個理論、每個定理加以懷疑，決不要懈於掃除謬見，以尋求最正確的認知。我們必須揭發假冒學說，展示真理，以對抗謬見。

這裡涉及的一些問題都是純知識方面的，因而要以知識問題來處理。如果把它們看作道德問題，而把那些持相反意理的人罵之爲壞人，那是很不幸的。如果堅持我們所追求的目的是好的，我們的反對者所追求的是壞的，那也是無益。宗教集團和馬克斯主義所特有的、僵硬的「獨格碼」，終歸於不可和解的衝突。它總是先發制人把所有的反對者罵成作惡者，它懷疑他們的誠實，它要他們無條件投降。凡是有這種態度流行的地方，社會合作就不可能了。

現在的傾向並不較好，時髦的風氣是把不同意理的支持者誣讒為精神病人。神經健全與神經錯亂之間的界線，在精神病理學上是模糊不清的。外行的人們干涉到精神病理學上的這種基本問題，這自然是荒謬的。顯然地，如果一個人有了錯誤的見解，而照他的錯誤見解來行爲，這個人就可叫做精神病人，那麼，我們就很難發現可稱爲正常的人了。這樣一來，我們不得不把前輩的人稱爲精神病人，因爲他們對於自然科學問題的觀念及其相隨的技術，都與我們這個時代的不同。因爲同一理由，後輩的人們也將把我們叫做精神病人。如果犯錯誤是精神病態的特徵，那麼，每個人都可叫做精神病患者。

一個人的見解不同於同時代大多數人所持的見解，僅憑這個事實決不能說他是個精神病人。哥白尼(Copernicus)、伽利略(Galileo)，和 Lavoisier 是精神病人嗎？一個人抱持新的觀念，與別人的觀念衝突，這是歷史的常態。有些新觀念，後來被當作真理而納入大家接受的知識體系中。「神經健全」這個形容詞，只可用之於毫無己意的庸碌之輩，而不可以用之於所有的創新者嗎？

有些現代精神病的醫生們是荒謬絕倫的。他們完全不懂行爲學和經濟學的理論。他們所熟知的那些現代意理，是膚淺的、未經批判的。可是，他們卻爽爽快快地把某些意理的支持者叫做妄想的狂人。

有些人，常被稱爲「貨幣的幻想者」。這種「貨幣的幻想者」主張用貨幣措施爲每個人謀福利。他的計畫是虛妄的。可是，那些計畫卻是現代輿論所完全贊成，也是幾乎所有的政府所採納的貨幣意理的徹底應用。經濟學家對於這些意理的錯誤所提出的反對，得不到政府、政黨、和輿論的考慮。

那些不了解經濟理論的人們，大概都相信：信用擴張和增加貨幣

流通量，是把利率降低到永久低於自由的金融市場所維持的高度以下的有效方法。這個學說完全是幻想<sup>②</sup>。但是，它對於幾乎每個現代政府的貨幣信用政策發生指導作用。現在，在這邪惡意理的基礎上，沒有有效的反對可以提出來抗拒 Pierre Joseph Proudhon, Ernest Solvay, Clifford Hugh Douglas 和一些其他所謂的改革家們所提倡的計畫。他們只是比別人更貫徹些。他們想把利率降低到零，因而徹底消除「資本」的稀少性。凡是想駁斥他們的人，必須對一些大國的貨幣信用政策所依據的那些學說，加以攻擊。

精神病的醫生們也許不同意，精神病人的特徵確是在於不溫和而走極端。正常的人，有自我節制之明，瘋狂的人則越出一切範圍。這完全是個不滿意的辯解。凡是認為靠擴充信用即可以把利率從 5% 或 4% 減低到 3% 或 2% 的那些議論，也同樣有效地可用來認為利率可減低到零。從一般輿論所支持的那些貨幣謬見的觀點來看，「貨幣幻想者」確實是對的。

有些精神病醫生把那些擁護納粹主義的人叫做精神病人，而想用治療學的程序來醫治他們。這裡我們又遇到同樣的問題。納粹的一些教條是邪惡的，但它們在本質上並無異於別族輿論所贊成的社會主義和民族主義的那些意理。納粹的特徵只是把那些意理，貫徹地應用於德國的特殊情況而已。像所有的現代國一樣，納粹黨要政府控制生產事業，要求本國經濟自足。他們政策的明顯標誌是他們決不承認、也不默認，如果別國也採用同樣政策，勢將使他們不利。照他們的說法，他們不準備永久「被困於」人口過多的領域，在這個領域內，物質環境使得勞動生產力低於別國。他們相信他們的人口多、戰略上的地理優勢，以及武裝部隊的活力勇敢，足使他們有機會用侵略的方法來補

救他們所悲傷的缺憾。

凡是接受民族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意理，而把這個意理視為真理、視為國策標準的人，不可能拒絕納粹黨從這兩種主義導出的那些結論。接受這兩種主義的外國，若要抗拒納粹，那只有一個方法，即用戰爭來打敗它。只要社會主義和民族主義在世界輿論上占上風，德國人或其他國人，一有機會就會一再地嘗試靠侵略征服來達成目的。如果我們不探究侵略心理之所從出的那些意理的謬誤，就沒有希望根除那侵略心理。這不是精神病醫生的事情，而是經濟學家的任務④。

德國人的錯處不是他們不遵守福音教義。沒有一個民族是遵守的。除掉那個小而無影響力的教友派(The Friends)以外，實際上所有的基督教會和宗教都讚美戰士們的武功。在老輩的德國征服者當中，最殘酷的是那些藉基督教義作戰的日耳曼的武士們(the teutonic knights)。今日德國的侵略，其根源是由於德國人拋棄了自由哲學，而以民族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意理代替了自由貿易與和平的自由原則。假若人類不回復到時下所毀之為「正統」的「Manchester 哲學」的、和「自由放任」的那些觀念，那麼，要防止新的侵略，唯一的方法就是剝奪掉德國人從事戰爭的手段，使他們成為無害的民族。

人，只有一個工具可以戰勝錯誤：理知。

### 三、權 力

社會是人的行為之一產物。人的行為是受某些意理指導的。所以社會和任何社會情事的具體秩序，都是一些意理的結果；意理不是像馬克斯教條所說的，是某些社會情事的結果。當然，人的思想和觀念不是孤立的個人的成就。思想也只有經由思想家們的合作才有進展。



如果一個人在推理方面必須從頭開始，他將不會有何進展。一個人在思想上的進步，只是由於他的努力得助於前輩人的努力，前輩人提供了一些思想工具、一些概念、一些術語，以及提出了一些問題。

任何已有的社會秩序，都是在它實現以前被想出、被設計的。意理因素在時序上和邏輯上的這種領先，並不意涵人們像空想家所作的，擬定一個完全的社會制度的計畫。預先想出的，而且必須預先想出的，不是協調各個人的行爲，納入一個統合的社會組織中，而是有關於別人的各個人的行爲，以及有關於其他集團的集團行爲。在一個人幫助別人砍伐一棵樹木以前，這樣的合作一定是已被想出。在物物交換制發生以前，一定是已經有了互相交換貨物和勞務的觀念。有關的人們不一定會想到，這樣的合作終於形成社會約束，終於建立社會制度。個人並不計畫和實行一些打算建立社會的行爲。他的行爲和別人的相適應的行爲，產生了一些社會團體。

任何存在的社會事象都是事先想出的一些意理的產物。在社會內部，新的意理也許發生、也許代替舊的意理，因而改變社會制度。可是，社會總是意理的產物，意理在時序上和邏輯上總是領先的，行爲總是受一些觀念的指導；它實現思想所預定的事情。

如果我們把意理這個觀念實體化、或人格化，我們也可這樣說：意理對於人有支配的權力。它指揮人的行爲。通常，我們是說，一個人、或人的集團是有權力的。於是，權力的定義就是：權力是指揮別人行爲的力量。有權力的人，其權力是來自意理。只有意理才能賦與一個人得以影響別人選擇和行爲的力量。一個人只有在一種情形下才可成爲領袖，即有一種使別人馴服的意理在支持他。所以，權力不是物質的有形的東西，而是一道德和精神現象。一個皇帝的權力靠的是

他的臣民接受君主政制的意理。

當然，用暴力鎮壓以建立一個政府，是可能的。有些國和政府的特徵是如此。可是，這樣的暴力壓制也一樣地是基於意理的權力。想使用暴力的人，也需要有些人的自願合作。完全只靠自己一個人的人，決不能僅憑物質的暴力來統治<sup>④</sup>。為壓服其他的人羣，他需要一羣人的意理支持。暴君必須有些自願服從他的侍衛人員。他們的自願服從，使他擁有壓服其他人們的工具。他能否長久地維持他的統治，那就決定於兩羣人——一羣自願支持他和一羣被他壓服的人——的人數多少。儘管一個暴君可以靠少數的武裝力量暫時壓制無武裝的多數人民，但從長期看，少數畢竟不能壓服多數。被壓迫者終會起來反抗，從而擺脫暴君的奴役。

一個持久的政治制度，一定要建立在大多數人所接受的意理上。成為政府的基礎而賦與統治者使用暴力，以壓迫少數反對者的「實在」因素、「實在」力量，本質上是意理的、道德的和精神的。統治者如果不懂得這個基本原理，而自恃武裝軍隊為不可抗拒的力量，而蔑視精神與觀念，最後將會被反對者打倒。把權力解釋為一種不依賴意理的「實在」因素，這是政治書籍和歷史書籍極普通的錯誤。「現實政治」(realpolitik)這個名詞，只在一種情形下有意義，即：把它用來指稱一個政策，而這個政策是考慮到一般人所接受的意理的政策，而不是指稱基於無足夠的承認因而不適於支持一個長久的政治制度的那些意理的政策。

把權力解釋為物質的或「實在的」力量，而把暴行看作統治基礎的人，是從狹隘的軍警界低級官員的觀點來看的。指派給這些低級官員的任務，是在統治意理架構內部的一項確定任務。他們上司們委之

於他們的隊伍，不僅是已有物質武器裝備，而且也經過訓練具有服從命令的精神。低級的指揮官視這種精神因素爲當然，因爲他們自己也具有這同樣的精神，甚至不會想像到不同的意理。意理的力量正在於人們心甘情願而又毫無遲疑地接受它的擺佈。

可是，就政府的頭兒來講，事情就不是這樣。他必須以保持軍隊士氣和人民忠貞爲目的。因爲，這些精神因素是他的統治力所賴以繼續保持的唯一的「實在的」的因素。如果支持他的統治力的意理消失了，他的權力也就衰落。

有時，少數人也可憑優越的軍事技巧取得控制力，因而建立少數之治。但是，這種局面不會長久。假若這勝利的征服者不接著把暴力統治轉變爲意理從同之治，他們就會在新的鬥爭中被打垮。凡是曾經建立過持久政制的少數征服者，都靠一種意理的優勢，使他們的統治得以持續。他們使人民甘心承認其霸權的手段，或者是屈從被征服者的意理（蒙古人的元朝，滿州人的清朝之統治中國，就是用的這個手段——譯者附註），或者是改變他們的意理。如果這兩個手段都沒有採取。則被壓迫者或公開叛亂，或默默而不斷地運用意理的力量來攆走壓迫者。⑤

歷史上有許多大的征服之所以能維持長久，是因爲侵略者與被侵略民族內部那些得到一般意理的支持因而被認爲正當的統治者聯合起來。這種辦法，韃靼人用之於俄國，土耳其人用之於多瑙河的一些公國、匈牙利和德蘭斯斐尼亞(Transylvania)，英國人與荷蘭人用之於東印度羣島。極少數的不列顛人能夠統治幾倍印度人，因爲印度的王公和貴族地主把不列顛人的統治看作他們的特權的保障，因而支持它。英國的印度王國只要輿論支持這個傳統的社會秩序，就可穩定不致動搖。英國統治下的和平(Pax Britannica)保障了王公和地主的特權，也保

護了大眾免受王公之間的戰爭和他們內部繼承戰爭之苦。今天，從外滲透的顛覆觀念，已經動搖了英國的統治，同時威脅到這個古老的社會秩序的維持。

勝利的少數，有時是得力於他們的技術優越。這並不改變這種情形。在長期中不可能壓制住多數份子更精銳的武裝。保障在印度的英國人的，不是他們的武裝，而是意理因素。⑥

一國的輿論，在意理上可能分裂到沒有一個集團堅強到足以建立一個長期政府。這時，就陷於無政府狀態。經常有革命與內戰發生。

### 作為一個意理的傳統主義

傳統主義 (traditionalism) 是一個意理，這個意理是認為，尊重既定的價值系統、習俗，以及祖先傳下來的或當作祖先傳下的一些行為方式，是應該的，也是便利的。傳統主義所必有的特徵，並不限於這些祖先是生物學意義的祖先，所謂祖先，有時只是指這個地方以前的居民，或同一教條以前的信仰者，或某一特別工作以前的作者。誰被當作祖先，以及傳下來的傳統其內容是些什麼，這是決定於各種傳統主義的具體教義。傳統主義這個意理，把某些祖先抬舉起來，把其他的淹沒下去；它有時也會把一些與所謂後裔毫無關係的人們稱之為祖先。它也常建構一個屬於新近來源的「傳統」學說，而不同於祖先們真正信持的那些意理。

傳統主義每每提到它的教義在過去如何成功，用以證明這些教義是對的。至於這種說法是不是符合事實，那是另一問題。有時，一個傳統信念的歷史陳述中的錯誤，會因人們的研究而被揭發。但是，這並不經常推翻傳統的學說。因為傳統主義的核心不是實在的歷史事實，

而是關於歷史事實的意見（不管這個意見是否錯誤），以及對於具有權威的事物樂於相信的那種意願。

#### 四、改善論與進步觀念

進步與退步的觀念，只有在目的論的思想體系裡才有意義。在這樣的一個架構內，把那趨向於所追求的目標的動態叫做進步，相反的趨向叫做退步，這是切實的。如不涉及某一主動者的行爲和一確定的目標，則這兩個觀念是空洞的，無任何意義。

十九世紀的一些哲學，誤解了宇宙變化的意義，而且把進步觀念偷偷地用在生物變化的理論中，這是它們的缺點之一。從任何已有的情況來回顧過去的情況，我們很可以使用「發展」與「演化」這些名詞於中立的意義。於是，演化是指從過去到現在的過程。但是我們必須小心，不要把變化與改善相混淆，不要把演化與趨向較高級生活方式的進化相混淆，如果這樣混淆，那就是極關重要的錯誤。至於以假科學的人類中心說，代替宗教的人類中心說和較古老的玄學，也是不可以的。

可是，就行爲學來講，不必進一步對這種哲學加以批評。行爲學的任務是要暴露現行的一些意理裡面的那些錯誤。

十八世紀的社會哲學確信，人類終於到了理知時代。過去是神學和玄學的謬見占優勢，今後將是理知作主宰。世人將從傳統和迷信的鎖鍊下，一天一天地解放出來而傾全力於社會制度的不斷改善。每個新的世代都會貢獻於這番光榮事業。隨著時間的進展，我們的社會愈來愈成爲自由人的社會，而以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爲目標。當然，暫時的退步不是不可能的。但是，最後總是進步的多，因爲這是理知的

目的。人們認為自己是幸福的，因為他們是一個開朗時代的人民，這個時代由於發現了理性行為的法則，鋪就了走向人類事象不斷改善的途徑。他們所唯一惋惜的事情，是他們自己的年紀太大了，不能親身看見這個新哲學一切有利的效果。邊沁對 Philarète Chasles 說過：「我希望在我死後的幾百年，還像現在活著的時候一樣，能夠看到我的著作的一些效果」。<sup>⑦</sup>

所有這些希望是基於一個堅定的信念，即：芸芸衆生都是善良而理智的。這是屬於那個時代的信念。上階層靠土地享受生活的特權貴族，被認為將會衰落。平民們，尤其是農民和工人，被讚美成高尚而無過失。於是這些哲學家深信：民主民治的政府，將產生完善的社會。

這種成見是些人道主義者、哲學家和自由主義者的大錯誤。人不是無過失的；他們常常犯錯。芸芸衆生總是正直的，總會知道選擇手段以達成所追求的目的，這種想法是不對的。「信賴普通人」並不比信賴帝王僧侶貴族的神奇天賦更有根據。民主所保證的是一個依照大多數人的願望和計畫的政治制度。但它不能預防大多數人陷於錯誤觀念而採取不當的政策——不僅不能達到目的，而且有惡果的政策。大多數人也會犯錯，以致破壞我們的文明。好事不只靠它的合理和有利就可成功。只有世人終於贊助那些合理而又可以達成目標的政策，文明才會增進，社會邦國才會叫人更加滿意，儘管就形而上的意義講，不是快樂的。這種情況會不會有，只有未知的將來可以揭曉。

在行為學體系裡面，不容有改善論和樂觀的宿命論。人，每天都在兩種政策之間選擇：一是導致成功的政策，一是導致災難、社會解體和野蠻狀態的政策。在這個意義下，人是自由的。

進步這個名詞，當其用之於宇宙事象或廣泛的世界觀的時候，是

荒唐無稽的。關於原動力 (prime mover) 的一些計畫，我們一無所知。但是，這不同於用之於一個意理學說的架構中。極大多數的人是在爭取較多較好的食物、衣著、房屋，和其他的物質享受。經濟學家把大眾生活水準的提昇，叫做進步，他們並不是贊成卑鄙的唯物主義。他們只是確定一個事實：改善生活的物質條件這個慾望，是刺激世人的一個動力。他們是從世人想達成的目的這個觀點來判斷政策。蔑視嬰兒死亡率的降低和饑荒時疫之逐漸消滅的人，也許會首先攻擊經濟學家的唯物主義。

評論人的行爲的標準只有一個：看它是否適於達成行爲人所想達成的目標。

## 註 釋

- ① 沙皇式的統治，在今天可用布爾雪維克、法西斯和納粹的獨裁為例。
- ② 參考第二十章。
- ③ 參考 Mises, *Omnipotent Government* (New Haven, 1944), p.221-228, 129-131, 135-140.
- ④ 一個匪徒會壓服一個弱者或無武裝的人。但是這無關於社會的生活。這是一個孤立的反社會的現象。
- ⑤ 參閱第十三章第三節。
- ⑥ 我們在這裡所講的是歐洲人在歐洲以外地區維持的少數之治，關於亞洲人之侵略西方，參閱第二十四章第二節。
- ⑦ Philarète Chasles, *Études sur les hommes et les Moers du XIXe siècle* (Paris, 1849), p.89.

# 第 10 章

## 在社會裡面的交換

---

### 一、獨自的交換與人際的交換

行爲，在本質上總是某一種情況換另一種情況。如果一個人的行爲不涉及別人的合作，我們就叫這種行爲是獨自的交換(*autistic exchange*)。例如：爲著自己消費而射殺一隻動物的孤單的獵人；他是把閒暇和彈藥換得食物。

在社會裡面，合作是把人際的或社會的交換代替幻覺的交換。人，爲著有所取於別人，因而對他們就有所與。於是產生相互關係。人，爲著利己，因而利人。

交換關係是基本的社會關係。人與人之間交換貨物與勞務，於是織成了把人們結合爲社會的紐帶。社會的公式是：爲取而與(*do ut des*)。凡是無故意互助的地方，就沒有人際的交換，只有獨自的交換。

敵對的侵略，是人的非人祖先們(*nonhuman forebears*)的故常。有意的合作，是個長期演化的結果。人種學和歷史給我們提供了關於人際交換原始形態的有趣報導。有人認爲，禮物的贈予和報答是人際交換的雛形<sup>①</sup>。有人認爲，默契的實物交換(*dumb barter*)是貿易的原始方式。但是，爲得到接受者的報答而贈予，或爲著結好於人而贈予，已



等於人際交換。默契的實物交換，也是如此。它之不同於其他方式的實物交換和貿易，只是不經過口頭討價還價而已。

人的行爲的一些範疇，是明確的、絕對的，不容任何等差的。這是它們的基本特徵。行爲、或非行爲，交換、或非交換，其間的界限明明白白。獨自的交換與人際的交換，其間的界限也如此。不希冀接受者，或第三人有何報酬的單方面贈予，不是交換。接受者的情況得到改善，贈予即得到滿足。接受者之得到贈予，好像是神之賜。但是，如果贈予的目的是在影響某人的行爲，則這種贈予就不是單方面的，而是贈予者和那個其行爲受到贈予影響的人之間的一種變相的人際交換。儘管人際交換的出現是一長期演進的結果，但在獨自交換和人際交換之間，並沒有逐漸演變的痕跡可尋，也即是說，在它們之間沒有中間型的交換。從獨自的交換到人際的交換，是一個跳躍的步驟，跳躍到完全嶄新的、本質上不同的情事，正如同細胞和神經的自動反應，跳躍到有意識的、有目的的行爲一樣。

## 二、契約的拘束與控制的拘束

社會合作，有兩種不同的形態：一是靠平等契約的合作，一是靠服從命令的合作。

在合作基於契約的場合，合作人之間的邏輯關係是對稱的。他們同是人際交換契約的當事人。張三和李四的關係同於李四和張三的關係。在合作基於命令的場合，就有一個命令者和一些服從命令的人。在這兩種人之間，邏輯關係是不對稱的。這裡有一位主宰者，有一些在他保護下的人。只有主宰者能單獨選擇和指揮；其他的人——被保護人——只是他的行爲中的一些小卒。

任何社會團體之所以生氣蓬勃，總歸是意理的力量使然，一個人之所以成爲任何團體之一員，總歸是他自己的行爲使然。即就一個控制性的社會關係而言，也是如此。誠然，人們總是生而受到一些控制性拘束的，家、國，以及古代奴隸制度、農奴制度下的控制拘束都是。但是，決沒有什麼有形的暴力，會強迫一個人違反他自己的意願而長久留在控制秩序下被保護者的地位。暴力或暴力威脅所引起的情況，是使人認爲服從比反抗較滿意。要在服從的後果與反抗的後果之間加以選擇，被保護者寧願選擇前者，因而把他自己投入控制的拘束中。每次新的命令又把這種選擇放在他的面前。在一再的服從中，他自己也有助於這個控制性的社會團體之繼續存在。甚至像這種情形下的被保護者，也是一個行爲人，即：他不是盲目衝動，而是利用他的理知在彼此之間作選擇。

控制的拘束與契約的拘束之不同，在於人們選擇所決定的範圍。一個人一經決定服從於控制性的制度，他就在這個制度的活動範圍以內，在他服從的時期以內，成爲指揮者的行爲的小卒。在這個控制的社會團體內部，只有指揮者行爲。被保護者只在選擇服從的時候是行爲，一經決定了服從，就再不是爲自己而行爲。

在一個契約社會的組織內，各個成員交換確定數量、確定品質的財貨與勞務。一個人如果選擇了控制團體的服從，他就既不給予確定的東西，也不接受確定的東西。他委身於這樣一個制度：在這個制度中，他必須提供無限的勞務，而所接受的，則是指揮者所願意給他的。他完全受指揮者的擺佈。只有指揮者是自由選擇。至於指揮者是一個人、或是一個人羣組織，指揮者是個自私瘋狂的暴君、或是一個仁慈爲懷的家長型的專制君主，對於這整個制度的結構沒有關係。

這兩種社會合作之不同，是所有的社會學說所公認的。Ferguson 把這種不同說成好戰國與商業國的對比②；Saint Simon 則把它說成好鬥國與和平或工業國的對比；Herbert Spencer 則說成個人自由的社會與軍事組織的社會的對比③；Sombart 則說成英雄與小販的對比④。馬克斯主義者則區分為，一方面是原始社會和永恒極樂的社會主義的社會，另一方面是不可言狀地墮落的資本主義的社會⑤。納粹的哲學家，則區分為虛偽的布爾喬亞安全制度與獨裁元首的英雄制度。各派社會學者對兩種相對的制度，各有不同的評價。但是，他們完全同意於這種類比之設立，而也一致承認，沒有第三原則可想像、可實行。

西方文明和較進步的東方民族的文明一樣，是人們按照契約關係的合作而獲致的成就。這些文明，固然在某些方面也採行了強制結構的拘束。國，就必然是一個強制的體制。家庭和其家屬關係也是如此。但是，這些文明的特徵，畢竟是基於個別家庭之合作的契約結構。過去曾有一個時期，幾乎完全是自足而孤立的各個家庭單位。當家庭之間的財貨與勞務交換，代替了家庭經濟自足的時候，那就是基於契約的合作。人類文明，為我們迄今所經驗到的，主要的是契約關係的產品。

任何種類的人間合作和社會相關，本質上就是一個和平秩序，用調和的辦法來解決爭端。在國內任何社會單位的關係上，不管它是契約的拘束或強制的拘束，總歸是和平的。在有暴力衝突的地方，既沒有合作，也沒有社會拘束。那些急於想以控制的制度來代替契約制度的政黨，攻擊和平與布爾喬亞的安全，認為那是腐敗的，讚美暴力流血的革命和戰爭，他們是自相矛盾的。因此，他們自己所設計的理想

國是和平的。納粹的國與馬克斯的國，都是為安寧和平的社會而設計的。可是，事實上他們的國是靠鎮壓而建立的，也即對那些不服從的人們用暴力降服。在一個契約的世界裡面，各國可以和平共存。在一個霸權的世界裡面，只能有一個帝國、一個獨裁者。社會主義必須在下述二者之間選擇其一：或者否認包括全球與全人類的分工制度的利益，或者建立一個包括全世界的霸權秩序。使得俄國的布爾雪維克、德國的納粹、義大利的法西斯成為侵略的，就是這個事實。在契約條件下，大帝國的內部，分為關係鬆懈的一些自治的分子國。霸權制度一定是要把所有的獨立國合併為一。

契約的社會秩序，是個權利與法律的秩序。它是一個法治之下的政治(rechtsstaat)，不同於福利國(wohlfahrtsstaat)或父權國(paternal state)。權利或法律，是一些規定人們得以自由行動的軌道的規律的集合體。在控制的社會裡面，被保護者沒有這樣的軌道，也即，既沒有權利、也沒有法律，只有主宰者的命令和管制；而這些命令和管制，主宰者可以隨時變更，可以隨他的喜怒來差別使用，被保護者必須服從。被保護者只有一個自由：服從而不質問。

### 三、計算的行爲

所有的行爲學範疇，都是永恆的、不可改變的，因為它們是獨特地被人心的邏輯結構以及人的存在之自然條件所決定的。人，在行爲中以及在關於行爲的理論化中，既不能擺脫這些範疇，也不能超出它們。絕對不同於這些範疇所決定的行爲，既不可能，也無法想像。人決不能想像既非行爲也非不行爲的事象。我們沒有行爲的歷史；沒有從不行爲進到行爲的演進；沒有行爲與不行爲之間的過渡階段。只有

行爲與不行爲。凡是關於一般行爲的範疇，對於每個具體行爲都是嚴格有效的。

每個行爲可以利用序數(ordinal numbers)。至於基數(cardinal numbers)的應用，以及基於基數的算術計算，則需要些特別條件。這些條件出現於契約社會的歷史演進中。因此，在計畫將來的行爲和確定過去行爲的後果上，我們有方法計算。基數和它們在算術上的運用，也是人心中永恆的和不變的範疇。但是，它們的適用性，對於行爲的預謀和記錄，就靠那些在人事的初期形態中未曾有的條件，這些條件只在稍後才出現，而且可能再消失。

引導人們苦心鑽研行爲學和經濟學的，是由於人們認識到，在一個行爲可以計算的世界裡面，是些什麼在繼續進步。人的一部份行爲，如果具備了某些條件，是要計算的或可以計算的，經濟學本質上就是關於這部份行爲的一套理論。可計算的行爲與不可計算的行爲之區分，是最重要的，就人的生活 and 人的行爲之研究來講，沒有比這個區分更重要的。現代文明尤其是由於這個事實而顯出它的特徵：即它已經發展出一個方法，使算術可以應用到較廣的活動領域。當人們把現代文明形容爲「理性的」（這個形容詞不很好，有時且引起誤解）時候，心中就想到這個事實。

對於出現在計算的市場制度的一些問題之理解和分析，是經濟思考的起點，而經濟思考終於導致一般的行爲學的認知。用市場經濟的分析來展開一個完整的經濟學體系，而且把經濟計算問題的檢討置之於這個分析之前，這是必要的。但是，使這成爲必要的並不是上面這句話所說的那個歷史事實。這樣的過程既不是歷史的方法教給我們的，也不是啓發的方法教會的，而是邏輯的嚴格規律所導致出來的。這些

有關的問題只在計算的市場經濟的範圍以內，是顯而易見的、是實際的。至於社會經濟組織之不容許任何計算的其他制度，則不能這樣考察。經濟計算是理解所有通常叫做經濟問題的基本。

### 註 釋

- ① Gustav Cassel, *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trans. by S. L. Banon, (new ed. London, 1932), p. 371.
- ② 參考 Adam Ferguson,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new ed. Basel, 1789), p. 208.
- ③ 參考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1914), III, 575-611.
- ④ 參考 Werner Sombart, *Haendler und Helden* (Munich, 1915).
- ⑤ 參考 Frederick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1942), p. 144.



## 第三篇

# 經濟計算





# 第 11 章

## 不用計算的評值

### 一、手段的分級

行爲人總是把他所追求的目的之評值轉移到手段。在其他事物不變的假定下，他對於幾個手段的總評值等於他對這些手段所可達成的目的之評值。這裡，我們可以暫時不管達成目的所需要的時間，以及時間對於目的價值和手段價值之間的關係所發生的影響。

手段的分級像目的的分級一樣，是一個甲優於乙的過程，涉及取與捨。也即斷定甲比乙更可貴。是應用序數的場合，而不適用基數以及基於基數的算術運算。如果有人拿三個戲劇——Aida、Falstaff、和 Traviata——的入場券給我選擇，如果只讓我選一張的話，我就選 Aida，如果我可再選一張的話，我就拿 Falstaff，這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下，我是把 Aida 看得優於 Falstaff，Falstaff 優於 Traviata。

行爲的直接目的，常常是爲獲得可數可量的有形的東西。因而行爲人必須在一些可以計算的數量之間來選擇。例如，他願意取得  $15r$  而不要  $7p$ ；但是，如果他必須在  $15r$  與  $8p$  之間選擇其一，他也許願意取得  $8p$ ，而不要  $15r$ 。於是我們可以這樣說：他對於  $15r$  的評值低於對  $8p$  的評值，但高於對  $7p$  的評值。這等於說，他喜歡  $a$  甚

於 b, b 甚於 c。用  $8p$  代替 a,  $15r$  代替 b,  $7p$  代替 c, 既不改變這句話的意思, 也不改變這句話所陳述的事實。這並不使「基數的計算」成爲可能。這也沒有爲經濟計算以及基於經濟計算的心智運用, 開闢一個領域。

## 二、價值價格原論中的虛構——直接交換

經濟理論的精心構製之依賴計算的邏輯程序, 竟到了這樣一個程度: 經濟學者們昧於經濟計算法中的基本問題。他們慣於把經濟計算看作當然之事; 他們不知道那不是一個極據(ultimate given), 而只是一個要還原到一些更基本現象的衍生物(derivative)。他們誤解了經濟計算。他們把它看作人的一切行爲的一個元範, 而不知道它只是特殊情況下的行爲之一元範。他們充份知道: 使用貨幣因而有價格的人與人之間的交換, 以及因此而形成的市場交換, 是原始文化所沒有的那種社會經濟組織的特殊情況, 而且, 在歷史演變的未來也可能消滅。

❶ 但是, 他們卻不了解表現於貨幣價格是經濟計算唯一的工具。因而他們的學問大都是無用的。甚至有些最卓越的經濟學家的著作, 在某種程度以內也受了他們關於經濟計算的謬見之害。

現代的價值和價格理論是在解釋: 個人們的選擇(他們的取捨), 在人際交換的領域中, 如何歸結於市場價格的出現❷。這種解釋, 在細節方面是不夠的, 而且也表達得不妥當。但是在本質上是不能反駁的。就其所要修正的來講, 那就是, 要糾正他們的基本思想, 倒不是要駁斥他們的推理。

爲著把市場現象追溯到「取甲捨乙」這個一般性的元範, 價值和價格原論必須利用某些想像的結構。想像的結構是思想的必要工具。

沒有其他的方法有助於現實的解釋。但是，科學的最重要問題之一，是要避免那些由於誤用這樣的結構而引起的謬見。

且不說下面將要討論的其他的一些想像結構④，價值價格原論是利用一個想像的市場結構，在這個結構裡面，所有的交換都是直接的。這裡沒有貨幣；貨物與勞務直接交換其他的貨物與勞務。這種想像的結構是必要的。為著認清最後的交換終歸是把一些第一級的經濟財交換其他第一級的經濟財，我們不要管貨幣所擔任的媒介任務。貨幣只是一種交換媒介。但是我們要提防自己，不要陷於這個直接交換的市場結構所易於產生的幻想。

由於對這個想像結構的誤解而產生的一個嚴重大錯，是以為交易媒介只是一個中立的因素。照這個想法，直接交換與間接交換唯一的差別，只是在後一場合使用了交易媒介而已。據說，貨幣之參進交換並不影響交易的一些主要特徵。持這種見解的人，並不是不知道在歷史上發生過貨幣購買力的大變動，而這些變動常常動搖了整個交換制度。但是，他們認為這種事情是錯誤政策所引起的例外事象。只有「壞的」貨幣會引起這種混亂。加之，人們也誤解了這種混亂的原因與後果。他們隱隱約約地假定，購買力的變動之發生，是同時同程度涉及一切財貨和勞務的。這當然是貨幣中立這個神話所意涵的。他們以為，全部的交換理論可以在「只有直接交換」這個假定下製作出來。如果這個理論一經完成，則要再作的唯一事情，就是「簡簡單單地」把貨幣的說法插進關於直接交換的一些定理當中。但是，交換制度的這個最後成就，被認為只是次要的。他們不認為這對於經濟學有什麼本質上的改變。經濟學的主要任務是研究直接交換。除此以外所需要做的，至多只是對於「壞」貨幣的問題加以檢討而已。

照這種見解，經濟學者就不重視間接交換的一些問題。他們對於貨幣的討論是膚淺的；其討論只是與市場程序之檢討發生點鬆弛的關聯而已。約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之交，間接交換的問題還被貶於從屬的地位。那時的一些關於交換問題的論著，只是偶爾草率地討論到貨幣，有些討論通貨和銀行的書，甚至於不把這兩個主題納之於交換理論的體系中。在 Anglo-Saxon 諸國的大學中，經濟學與貨幣銀行學分設講座，德國的大學大多數幾乎完全不講貨幣問題<sup>④</sup>。只是，後來的經濟學家才認識到：交換理論中最重要、最複雜的問題，有些是發生在間接交換的部門，如果經濟理論不充份注意到間接交換，則是嚴重的缺陷。關於「自然利率」與「貨幣利率」之間的關係之研究成爲風尚，商業循環的貨幣理論之占優勢，以及貨幣購買力同時而一致的變動這一學說的完全放棄，是經濟思想新趨勢的一些標誌。自然，這些新觀念，在本質上是從休姆、英國通貨學派、約翰穆勒以及 Cairnes 等人所光榮開始的心智努力而繼續發展出來的。

更有害的是第二個錯誤，這個錯誤是由於粗心使用直接交換市場的想像結構而產生的。

一個由來已久的謬見是說：被交換的財貨和勞務是屬於等價的。價值被視爲客觀的，被視爲固著於這些東西本身的一種性能，而不只是表達各個人想取得它們的那股渴望。據說，人們首先衡量出屬於財貨和勞務的價值量，然後再與價值量相同的其他財貨量和勞務量相交換。這個謬見破壞了亞里斯多德處理經濟問題的方法，而且也破壞了服從亞里斯多德意見的那些人的推理，幾乎有了二千年。它嚴重地損害了古典經濟學家們輝煌的成就，也使他們的低級的後繼者——尤其是馬克斯和其學派——的著作完全無用。現代經濟學的基礎是在於認

知：正因為附在交換物的價值之不相等，所以就引起它們的交換。人們之所以買賣，只是因為他們對於放棄的東西的評值，低於換到的東西的評值。所以價值衡量的觀念是無用的。一個交換行為，事先和事後都沒有可叫做價值衡量的程序。一個人可能把兩物看作價值相同，但是這時就不會有交換。但是，如果評值有所差異，我們也只可以說：一個  $a$  的價值較高，所以願意放棄一個  $b$  來取得它。價值與評值是些強弱的量(intensive quantities)，而不是些多少的量(extensive quantities)。我們不能用基數(cardinal number)來想它們。

可是，「價值是可以衡量的，而且在交易行為中實在是衡量的」這個錯誤觀念已根深柢固，甚至一些優越的經濟學家也陷於這個謬見。Friedrich von Wieser 和 Irving Fisher 也認為，像價值衡量這樣的事情當然是有的，而且經濟學一定能夠說明這種衡量的方法⑤。至於次級的一些經濟學者，則簡簡單單地以為貨幣可以作為「價值的一個尺度」。

現在，我們必須認清：評值的意思是取此捨彼。就邏輯的意義講、就認識論的意義講、就心理學的意義講，以及就行為學的意義講，都只有一個取捨型。至於是一個男孩捨棄其他的一些女孩而追求某一女孩，或者是某一個人不交別人而選擇某人作朋友，或者是一位業餘的藝術家欣賞某一幅畫而不欣賞其他的幾幅，或者是一個消費者購買一條麵包而不買一塊糖，這都沒有關係。取捨，總歸是喜歡  $a$  或想  $a$  更甚於喜歡  $b$  或想  $b$ 。貨物價值之沒有衡量的尺度，正如同性愛、友誼、同情、美感之沒有標準，沒有尺度。如果一個人拿兩磅牛油換得一件襯衣，對於這筆交換，我們所可以說的只是：他——在這交換的時刻和當時的情況下——願意放棄兩磅牛油取得一件襯衣。的的確確，每

一取捨行爲必含有一定的心理感覺的強度。渴望取得某一目的物，其強度是有等級的，這個強度決定了成功的行爲帶給行爲人的心理利潤 (psychic profit)。但是，心理的量只能感覺到，那完全是屬於個人的。它的強度不是語言文字所可表達出來，因而沒有方法可以叫別人知道。

我們沒有方法可以建構一個價值單位。讓我們記著：同質的兩個單位供給，必然是受到不同的評值。賦與  $n$  次單位的價值低於賦與  $n-1$  次單位的價值。

在市場經濟裡面，有些表現於貨幣的價格。經濟計算是用貨幣價格來計算的。貨物和勞務在市場上買賣或買賣的預期，都是以貨幣量來計算的。如果說一個獨立的、自足的個人，或社會主義制度下(即：沒有市場作為生產方法的制度下)的總經理，能夠作經濟計算，那是一個虛妄的臆說。沒有任何途徑可以引導我們，從一個市場經濟的貨幣計算走到一種非市場制度的計算。

### 價值理論與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者、制度學派、和歷史學派，曾經指責經濟學家採用了孤立的個人思想和行爲這種構想。他們說：用魯賓遜型的思想與行爲來研究市場經濟的情況，是決無結果的。這個指責多少有點道理。一個孤立的個人的構想，或者一個沒有市場交換的計畫經濟的構想，只有在下面那樣的虛幻的假定下才會成為可採用的構想。這個假定是：在一個沒有市場作為生產方法的制度下，經濟計算也是可能的。這個假定，在思想上是自相矛盾的，在實際上是相反的。

經濟學家沒有察覺到市場經濟與非市場經濟之間的不同，這確是嚴重的大錯。可是社會主義沒有理由批評這個錯誤。因為這個過錯正

在於經濟學家默認了「社會主義的社會秩序也可靠經濟計算」這個假定，因而他們認為社會主義的計畫之實現是可能的。

古典的經濟學家和他們的低級後繼者，當然不會認識這裡所涉及的一些問題。假若物品的價值真的是決定於它們的生產或再生產所需要的勞動量，那就沒有進一步的經濟計算問題了。我們不能指責勞動價值說的支持者誤解了社會主義制度的一些問題。他們致命的失敗是敗在那種站不住腳的價值學說。他們當中有些人每每認為，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構想是一個可用來徹底改良社會組織的模型，這種想法與他們的理論分析的基本內容並不衝突。但是，它與主觀的交換論是不同的。現代的經濟學家沒有認清這裡所涉及的問題，這是不可原諒的。

Wieser 有過一次說到：有許多經濟學者不知不覺地與共產主義的價值論發生關係，因而疏於研究社會現狀的價值學說<sup>⑥</sup>。Wieser 講這句話的時候，是對的。可是他自己也不免於這個失敗，這真是個悲劇。

「在一個奠基於生產手段歸公的社會，經濟管理的合理秩序是可能的」這個幻想，其淵源是古典經濟學家的價值論；其所以持久不滅，是由於許多現代經濟學家沒有把主觀主義者的理論徹底一貫地思考到最後結論，所以社會主義的一些烏托邦就因為這些思想派別的缺陷而興起、而保持，這些思想是馬克斯門徒們斥之為「資產階級自私自利的階級利益的一個意理的煙幕」。其實，社會主義之得以滋長的，是這些思想的錯誤所促成。這個事實，明白地表現出馬克斯的關於「意理」的教條，以及它的現代支流——知識社會學——之空虛。

### 三、經濟計算問題



行爲人利用自然科學所提供的知識以促進工藝學——對外在事象的應用科學。如果我們想達成什麼目的，工藝學將告訴我們，這個目的可否達成，以及如何達成。隨著自然科學的進步，工藝學也進步；有些人喜歡這樣講：改良工藝的那種願望促動了自然科學進步。自然科學的定量(quantification)使工藝學，也成爲定量的。現代的工藝學本質上是對一些可能行爲的結果作定量預測的應用技術。我們計算一些計畫行爲的後果，計算得相當精確，我們也爲要把行爲安排得可以達成確定的結果而作計算。

但是，如果僅僅靠工藝學所提供的信息就足以完成計算，那只有在一種情形下才可能，即，所有的生產手段——物質的和人力的——能夠按照一定的比率彼此完全替代，或者它們都是絕對特殊的。在前一情形下，所有的生產手段都會適於達成所有的生產目的；事情好像是只有一種手段——只有一種較高級的經濟財。在後一情形下，每一手段可以用來達成僅有的一個目的；我們將要把那賦與第一級各個財貨的價值，賦與每組互相輔助的生產要素。（這裡，我們又要暫時不管時間因素所引起的一些限制。）這兩種情形都不是我們生活的宇宙的實情。生產手段只能在狹窄的範圍以內可以彼此代替；它們或多或少是特別有利於達成某些不同目的的。但是，另一方面，大多數的手段不是絕對特殊的；它們的大多數適於用來達成各種不同的目的。事實是這樣：我們有許多不同等級的生產手段；手段的大多數較適於實現某些目的，較不適於實現另一些目的，至於對第三組目的則絕對無用；所以，不同的手段有不同的適當用途，這些事實使我們不得不把不同的手段配置在不同的用途，使它們提供最優良的服務。這裡，工藝學所應用的實物計算(computation in kind)，完全無用。工藝學所運用的是些可計

數可衡量的外在事物的一些量；工藝學知道這些量之間的因果關係，但是，它不知道它們與人的慾望的關聯。工藝學的領域只是客觀使用價值的領域。它是以物理學的、化學的，或生物學的中立觀察者冷靜的觀點，來判斷一切問題。在工藝學的教義裡面，不涉及主觀價值這個觀念，不涉及特殊差異的人的觀點，不涉及行爲人的一些兩難的境況。工藝學不過問經濟問題。經濟問題是要把可用的手段這樣使用：那就是，使那些較迫切的慾望不致因為這些手段用在（浪費在）較不迫切的慾望滿足而得不到滿足。要解決這樣的一些問題，工藝學和它的一些計數衡量方法都是不適合的。工藝學告訴我們，如何可以使用各種手段——這些手段是可以在不同的組合下使用的——來達成一個既定的目的，或者告訴我們，為著達成某些目的，各種可用的手段如何可以使用。但是，它不能告訴我們，從無限可能的生產方法中應該選擇哪一種。行爲人所想知道的，是他應該怎樣使用那些可用的手段，最可能或最經濟地消除不適之感。但是，工藝學供給他的不過是些關於外在事物之間的因果關係的說明。例如，它會告訴他： $7a + 3b + 5c + \dots + xn$  會產生  $8P$ 。但是，即令它知道行爲人賦與第一級各種財貨的價值，它也不能斷定這個程式或其他程式（在無限多的同樣建構起來的程式中的任何一個其他程式）是否最有助於行爲人所追求的目的之達成。為著在某地點建造一座橋，使其有一定的載重能力，工程技術可以確定這座橋應該如何建造。但是，建造這座橋是不是會把物資的和人力的生產要素，從那個能夠滿足更迫切慾望的用途拉過來呢？對於這個問題，工程技術不能答覆。它不能告訴我們這座橋究竟應不應該建造，應該在什麼地方建造，應該有多大的負荷能力，以及在許多可能的建造中應該選擇哪一個。對於各級手段間的關係之確定，工藝學的計算

只能在一定的限度以內做得到，也即在它們爲達成一定的目的而可以彼此代替的限度以內。但是，行爲必須發現所有的手段（不管它們怎樣的不同）之間的關係，至於它們能不能互相代替以完成同樣的服務，則可不管。

工藝學以及來自工藝學的一些考慮，如果不能把財貨與勞務的貨幣價格納入其中，對於行爲人就沒有什麼用處。工程師的設計如果不能在一共同的基礎上比較投入與產出，則那些設計就是純粹學院式的。崇高的理論家在他的研究室裡面閉門思索，厭煩於這類屑瑣的事情；他所探索的是宇宙間各種元素之間的因果關係。但是，注重實際的人，則想盡可能地消除不安逸，以改善生活情況，所以，他必須知道，在某些條件下他所計畫的是不是使人們減少不適的最好方法。他必須知道，他所能達成的情況與現在的情況比較，是不是一個改進。他也要知道：如果他內心的設計會把那些可用之於其他計畫的手段吸引過來，以致其他計畫不能實施，則其他計畫所可實現的利益，與他心中的設計所可實現的利益互相比較，孰大孰小。這樣的比較，只能用貨幣價格來作。

因此，貨幣成爲經濟計算的工具。這不是貨幣的個別功能。貨幣不是別的，只是普遍使用的交易媒介，只因爲貨幣是大家接受的交易媒介，因爲大多數財貨與勞務可以在市場對貨幣買賣，而且，僅僅因爲如此，人們能夠用貨幣價格來計算。貨幣對各種財貨和勞務的交換比率——過去的市場所確立的以及預期中未來的市場所將確立的——是經濟計畫的心智工具。在沒有貨幣價格的地方，決不會有經濟數量這樣的東西。在外在的世界中，只有各種因果之間的各種數量關係。這裡，我們沒有方法可以找出怎樣的行爲最有助於消除不適之感。

我們不必詳述自給自足的農民家庭經濟的原始情況。這些人只實行極簡單的生產程序。他們不必要計算，因為他們可以直接比較投入和產出。如果他們需要襯衣，他們就種苧麻，他們就紡織和裁縫。他們不用計算就可決定值不值得這樣作。但文明的人類絕不可能回復到這樣的生活。

#### 四、經濟計算與市場

經濟問題之「量的處理」，不可與「用之於處理物理的和化學的問題的定量方法」相混淆。經濟計算的特點是：它既不基於、也不涉及任何以計量為特徵的東西。

計量的程序，在於一物與另一物之間數的關係之確立，所謂另一物，即計量的單位。計量的最後根源，也就是空間容積的最後根源。藉助於單位（其定義涉及廣袤的單位），我們可以衡量能量(energy)與潛力(potentiality)，可以衡量一物使其他事物和關係發生變動的力量，可以衡量時間的經過。一個指標針的表記，是空間關係的直接表示，只是間接地表示其他的一些量。計量的基本假定是單位的不變性。長度的單位是一切計量的堅固基礎。我們假定：人不得不認為它是不變的。

過去幾十年，物理學、化學和數學的傳統認識論的體系發生了一次革命。我們是在一些革新的前夕，這些革新的範圍不能預測。後幾代的物理學家，也許要面臨類似行為學所要處理的一些問題。或者他們不得不放棄「有些不受宇宙變化之影響的東西，觀察者可用作計量的標準」這個觀念。但是，無論將來的情形怎樣，對世間一些實體的計量，肉眼可見的或物理實驗室所觀察的實體的計量，其邏輯結構是不變的。在微視物理學(microscopic physics)裡面的軌跡的計量，也是用

米突尺、測微器、分光圖來作的，最後還是要靠人的一些遲鈍的感官來觀察、來試驗<sup>①</sup>。計量離不開歐氏幾何，離不開「不可變的標準」這個觀念。

在各種經濟財和許多（不是所有的）勞務的買賣中，有些貨幣單位，也有些物質的單位。但是，我們所要討論的一些交換率是經常變動的。在交換率裡面，沒有恆久不變的東西。它們使任何計量的企圖無法實現。物理學家把一塊銅的重量叫做事實，交換率並不是這個意義的事實。它們是些歷史事象，是表現在某一確定的時間、某些確定的環境下，曾經發生過的事情。在數字上，同樣的比率可能再出現，但是，我們不能確定它是否會真的再出現。如果真的再出現了，我們還是不能確信，這個相同的結果一定是由於原來的環境還存在，或由於回復到原來的環境，而不是由於一些物價決定因素發生了和以前完全不同的互激互盪的作用。行爲人在經濟計算中所使用的一些「數」，不涉及被衡量的量，只涉及預期中的未來市場上會發生的一些交換率。只有這些交換率，是一切行爲的目標，只有這些交換率對於行爲人是重要的。

在我們研討的這一點，我們不擬處理「經濟計量學」這個問題，但要分析行爲人在計畫行爲時，利用定量概念的那種心理過程。凡是行爲總是想影響未來的情況，經濟計算總是對著未來的。行爲當然也會考慮到過去的事情和過去的交換率，可是，它之所以如此，是為將來的行爲作安排。

行爲人作經濟計算所想完成的工作，是靠投入與產出的比較，以確定行爲的結果。經濟計算或者是估計未來行爲的可能結果，或者是認清過去行爲已然的結果。但是，後者並不只是為歷史的目的和說教

的目的而作的。它的實際意義是要顯示，一個人如何可以自由消費而不損害未來的生產能力。經濟計算的一些基本觀念——資本與所得、利潤與虧損、消費與儲蓄、成本與收益——的發展，都是在這個問題上。這些觀念以及來自這些觀念的所有觀念之實際應用，都與市場運作有不可分的關聯；在市場裡面，一切等級的財貨與勞務，是和一種普遍使用的交換媒介——即貨幣——相交換的。這些觀念，如果對實際的行為無任何關係，那就只是空論。

## 註 釋

- ①德國歷史學派就是這樣講的，他們說，生產手段私有制、市場交換、以及貨幣，都是「歷史的元範」。
- ②尤其要參考 Eugen von Böhm-Bawerk,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Pt. II. BK.III.
- ③見第十四章第二節至第七節。
- ④對於間接交換問題的忽視，確是受了政治偏見的影響。人們並不想放棄這個命題，依照這個命題，經濟蕭條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固有的壞處，決不是由於為擴張信用降低利率而引起的。時髦的經濟學教師們認為：把經濟蕭條解釋為只是貨幣與信用方面發生的現象，那是「不科學」的。在商業循環學說史裡面，甚至有些論著完全不提到貨幣問題。例如，Ernst von Bergman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schen Krisentheorien* (Stuttgart, 1895).
- ⑤關於 Fisher 這一議論的批駁，參考 Mises, *The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 H. E. Batson 譯本 (London, 1934), pp. 42-44；關於 Wieser 的，參考 Mises, *Nationalökonomie* (Geneva, 1940), pp. 192-194.

- ⑥參考 Friderich von Wieser, *Der naturliche Wert* (Vienna, 1889), p.60, n. 3.
- ⑦參考 A. Eddington, *The philosophy of physical Science*, pp. 70-79, 168-169.

# 第 12 章

## 經濟計算的範圍

---

### 一、貨幣記錄的特徵

經濟計算可以包括一切與貨幣交換的事物。財貨與勞務的價格，或者是過去事象的歷史資料，或者是可能的將來事象的預測。已往的價格情報，使我們知道一項或數項人際交換曾經按照這個比率進行。它並且直接教給我們關於未來價格的一切知識。我們也許常常假定那些決定最近價格的市場情況不會發生變動，或至少不會馬上發生大的變動，因而價格也將持續不變或只小小地變動。這樣的希望，是合理的，假使有關的價格是許多人在交換率似乎對他們有利的時候願意買進和賣出而形成的結果，假使市場情況沒有受到那些被認為偶然的、非常的、不會再發生的情形的影響。但是，經濟計算的主要任務不是處理那些在不變的、或只小小變動的市場情況和價格下的問題，而是處理變動。行為人或者是預測那些將會發生的變動，因而想調整他自己的行為，以適應那些預期的情況；或者是想著手一個改變情況的計畫，即令沒有其他的因素引起變動。過去的一些價格，對於他只是些預測將來價格的出發點。

歷史學家與統計學家有了過去的一些價格也就夠了。重實際的人



所注意的是未來的價格，即使僅是最近的將來——後一小時、第二天、或下一個月的價格。至於過去的價格，對於他只是一個幫助，幫助他預測未來的價格。他特別關切未來的價格，不只是在於對於計畫行爲的可能結果作預計，也同樣地在於想確定過去的一些交易的成果。

在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上面，可以看出過去行爲的結果，那就是這個期初保有的資金（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與期末保有的資金之差額，也即成本的貨幣額與毛收益之差額。在這樣的兩個報表中，必須把那些現金以外的一切資產與負債以估計的貨幣額表現出來。這些項目的估值，必須按照它們在將來大概可以賣得的價格，或者參照由於它們的幫助而製造出來的商品所可賣得的價格，如果這些項目是生產設備的話，則尤其如此。可是，老的商業習慣以及商事法和稅法的規定，已經遠離了那些但求正確的健全的會計原則。這些習慣和法律並不那麼注重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的正確性，而是注重其他的目的。商事法所注重的是用以間接保障債權人免於受損的會計方法。它或多或少是趨向低估資產價值，使淨利潤和保有的資金總額表現得比實際的較少些。這樣就有了安全的餘地以減輕危險；否則公司行號會提出過多的資金作為利潤分掉，而那已經沒有償付債務能力的公司行號還可繼續經營，一直到耗盡了可用以償債的資金為止，這是對債權人不利的。相反地，稅法所常採用的計算方法，是要使公司行號所賺得的錢表現得比實際賺得的較多些。這為的是要提高實際稅率，而又不讓這種提高見之於名義的稅率表。所以，我們必須把工商業者為計畫將來而作的經濟計算和為其他目的而作的計算，分別清楚。應納的稅額之決定，與經濟計算是兩件不同的事體。如果稅法規定，僱用一個男佣人所應納的稅額等於僱用兩個女佣人的應納額，這種規定，誰也知道，只是

確定稅額的一個方法。同樣地，如果遺產稅法規定，有價證券必須按照死亡者死亡的那一天的證券市場的價格來估價，這也只是一個確定稅額的方法而已。

在正確的會計制度下所記的帳目是精細到幾角幾分的，使我們看起來非常精確而不容置疑。其實，其中最重要的數字是來自對於未來市場的預測。如果把商業帳上的項目拿來與純技術的計算項目（例如為設計製造一部機器而作的計算）相提並論，那就是大錯。工程師在技術設計方面，只是應用自然科學的方法所確立的那些數的關係；至於商人們所用的數字，則免不掉是來自對未來的預測。在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上面的主要事情，是對那些非現金的資產和負債加以估值。所有這些估值都是暫時性的。它們是盡可能地記述一個任意選擇的時刻所發生的事象，而人的生活 and 行為卻是繼續不停的。把個別營業單位予以解散，這是可能的，但全部的生產體系永不停頓。依存於現金的資產和負債，也不免於一切商業會計項目所固有的不確定。它們之隨將來市場的情形而變動，正同存貨或設備等項目一樣。商業帳目上和其他計算上的精確數字，不應防止我們認識到它們的不確定性和猜測性。

可是，這些事實損傷經濟計算的效率。經濟計算是盡其可能地做到有效率。沒有任何改良的方法可以增加它的效率。它對於行為人提供他所可從數字計算得到的一切便利。當然，它不是正確察知未來情況的一個手段，它也不使行為人的行為失去它的猜測性。但是這種情形之被人們視為一個缺陷，那只是由於那些人不了解「生活不是膠著的」，「一切事情永遠是在變動的」，「人們對於將來不會有明確的預知」這些事實。

把人的知識推展到未來的情況，這不是經濟計算的任務。它的任

務是要盡可能地調整人的行爲，使其適應他現在的關於將來慾望滿足的意見。爲著這個目的，行爲人需要一個計算方法，而計算必須有一個共同標準來統馭所有的項目。這個經濟計算的共同標準就是貨幣。

## 二、經濟計算的限度

經濟計算不能包括那些不用貨幣來買賣的東西。

有些東西不是可以出賣的，取得這些東西所要犧牲的不是貨幣或貨幣的價值。想把自己訓練成有大作爲的人物的人，必須用許多方法，其中有些是要花費金錢的。但是，也有些絕不可少的東西不是金錢所可購買的。氣節、德行、榮譽心，以及精力、健康，乃至生活本身，在作爲手段和作爲目的的行爲中，都有其重要的作用；但是，這些東西都不在經濟計算之列。

有些東西，畢竟是不能用金錢來估價的，另外有些能用金錢估價的東西，只能就附著於它們上面的價值之一部份來估。對於一座古老的建築估價，必須撇開那藝術的和歷史的價值，因爲這些品質不是金錢收入的來源，也不是可以出賣的東西。凡是只能感動一個人的心而不誘發別人爲取得而有所犧牲的東西，始終是在經濟計算的範圍之外。

但是，這一切一切絲毫也不損害經濟計算的有用性。那些不列入會計項目或計算範圍的東西，或者是些目的，或者是些第一級的財貨。爲充份認識它們，不需要有何計算。行爲人在作他的選擇時所要做的事情，只是把那些選擇的事物與取得或保持它們的總成本加以比較。例如一個市議會對於兩個給水方案要作抉擇。其中之一必須拆除一件歷史名蹟，而另一方案雖可保存此名蹟，但經費卻要增加。對於名蹟的眷愛而樂於保存的這份感情，是無法以貨幣數額估計的，可是這個

事實並不妨害市議員們的抉擇。相反的，凡是不能反映於金錢交換率的價值，正因此而特別能夠使抉擇更容易作。市場的計算方法不包括不能買賣的東西，對於這個事實而生感歎是毫無道理的。道德價值和美的價值並不因為這個事實而有何損傷。

金錢、金錢價格、市場計算、以及基於它們的經濟計算，是些被批評的主要目標。言多語雜的說教者，把西方文明看作喬販的卑賤制度。自以為「了不起」的偽君子，嘲笑我們這個時代的「拜金主義」(dollar-philosophy)。精神病的改革家、心理失衡的文學家，以及野心的政治煽動家，都喜歡指摘「合理」而宣揚「不合理」的福音。在這些愛說瞎話者的眼光中，金錢和計算是罪惡之源。但是，人們在經濟生活方面發展了一個有利於行為的檢定方法這一事實，並不妨礙任何人按照自以為是的標準去行為。股票交易所和公司行號的會計人員的「唯物主義」，並不妨礙誰去追隨 Thomas à Kempis(德國的一位牧師和著作家，1379~1471)的生活方式，也不妨礙誰為一崇高的理想而以身殉。衆人喜看偵探小說而不好讀詩，因此，寫小說比寫詩更合算，這個事實並不是由於我們使用金錢和金錢計數才存在。社會上之有竊盜、殺人犯、賣淫者、貪污受賄的行政官吏和法官，並不是金錢之過，「誠實不值得」這句話是不對的。有些人寧願守誠而不願用不誠實的方法得到別人所謂的利益，對於這些人，誠實是值得的。

另有些經濟計算的批評者，不了解經濟計算只在以生產手段私有為基礎的社會秩序中，對於那些分工的行為人纔是有用的方法。它只有助於個人們或各個團體行動於這種社會秩序中的一些考慮。因此，經濟計算是一個私利的計算，而不是什麼「社會福利」的計算。這是說，市場的一些價格為經濟計算的終極事實(ultimate fact)。這個事實

不適用於統制全國或全世界的獨裁政體，這種政體的權力者所考慮的標準，不是顯現於市場的那些消費者的需求，而是他本人所假想的「社會價值」。這種人是從一種假託的「社會價值」的觀點，也即所謂「全社會」的觀點來判斷行爲，並且用想像的社會主義制度中所會發生的事情來比較，以批評行爲，而在他所想像的社會主義制度下，他自己的意志是至高無上的。對於這種人，經濟計算毫無用處。用金錢價格來作的經濟計算，是那爲市場社會的消費者而從事生產的企業計算。對於其他的工作，經濟計算完全無用。

凡是想利用經濟計算的人，決不可以用獨裁者的心情來看事物。價格可以被資本主義社會裡面的企業家、資本家、地主、和工資賺取者用來作計算。除此之外，經濟計算是不適宜的。對於那些不是市場買賣的事物給以金錢的估價，用那些不涉及實際的妄斷的項目來作計算，那是毫無意義的。法律規定了致人於死者應該賠償的金錢數額。但是，這種賠償金的規定並不意涵人命有價。只有奴隸的社會，奴隸纔有市場價格。奴隸制不存在的社會，人、生命、和健康，都是商業交換以外的東西。在自由人的社會裡面，生命與健康的保持是目的，而非手段，不是計算程序所考慮的問題。

用金錢價格來確定一些人的所得或財富總額，這是可能的。但是，要計算國民所得或國民財富，那就毫無意義。只要我們一觸及異於在市場社會行爲的人的理知的考慮，我們就不能藉助於金錢的計算方法。想用金錢來確定一國或全人類的財富的企圖，正同想從埃及金字塔的容積來解決宇宙之謎的企圖一樣的幼稚。如果一個商業的計算把一批馬鈴薯估值一百元，這就是說，這批馬鈴薯可以換得這個金額。如果一個企業單位被估值爲一百萬元，這是說，我們預料這個單位可以在

這個金額下賣掉。但是，一國總財富的報表中的那些項目，是什麼意思？計算的最後結果是什麼意思？應包括些什麼？應排出些什麼？一國的氣候和人民的先天的和後天的才能，這些價值應不應當列入，做生意的人可以把他的財產換成金錢；但是，一個國卻不能如此。

用在行爲和經濟計算的金錢等值，就是金錢價格，也即金錢與其他財貨和勞務的交換率。價格在於金錢，而不是用金錢衡量的。價格或者是過去的價格，或者是未來的預期的價格。一個價格必然是過去的或未來的一個歷史性的事實。在價格裡面，決沒有像理化方面的衡量那樣的東西。

### 三、價格的可變性

交換率總是不斷地變動的，因為形成交換率的那些情況總是變動的。一個人賦與金錢和各種財貨勞務的價值，都是一時選擇的結果。一時過去，又會有新的情事發生，因而有新的考慮和新的評值。我們所要解釋的問題，與其說是「價格是在變動中」，不如說是「價格變動得再快也沒有了」。

日常的經驗告訴大家，市場的交換率是不斷地變動的。我們可以假設，人們關於價格的想法當會充份考慮到這個事實。可是，所有關於生產和消費、市場和價格的流行觀念，或多或少都污染了一些含糊而矛盾的物價觀。外行人每每認為，維持昨天的物價結構於不變，既是正常的，也是公平的，而把交換率的變動斥之為違犯自然法則和正義法則。

把這些流行的想法解釋為早期生產和市場比較安定時的一個老想法的殘餘，這是錯誤的。在那早期，物價是否較少波動，也是問題。

相反地，我們毋寧這樣說：使物價變動得較少、較緩和的，是一些地方市場併入了較大的全國市場，最後有一個包羅世界市場的世界出現，以及商業的大發展。在前資本主義時代，生產技術比較安定，但在各個地方市場的供給，以及供給方面對於變動的需求所作的調整，都很不規律。但是，即令在遙遠的過去，物價真的比較安定，那也無關乎我們這個時代。現在流行的關於貨幣和貨幣價格的那些觀念，並不是來自過去所形成的舊觀念。把它們解釋為老觀念的殘餘，是錯誤的。在現代的環境下，每個人每天要面對那麼多的買賣問題，以致我們有理由假設，人們對於這些事情的想法，決不只是不假思索地對傳統想法的接受。

有些人，他們的短期利益因物價變動而受損害，因而抱怨物價的變動，強調原先的物價不僅是比較公平的，而且也比較正常，並認為物價的安定是符合自然法和道德的。這種人之所以如此，是很容易了解的。但是，物價的每一次波動，總要影響到某些人的短期利益。至於那些受益的人，則決不會強調物價固定不變是公平的、正常的。

舊想法的殘餘或自私自利心，都不能解釋物價安定這個流行的觀念。它的根源是在這個事實：關於社會關係的那些觀念，已依照自然科學的模型而建構。那些志在把社會科學依照物理學或生理學的模型而建立的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已慣於用那些久已流行的錯誤想法來想社會問題。

即就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來講，他們是慢慢地免於這種錯誤的。由他們看來，價值是客觀的東西，也即外在世界的一種現象，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一種品質，因而是可以衡量的。他們完全不了解價值判斷的純主觀性。就我們現在所能知道的，第一個發現「交換過程中發生

了什麼」的人是 Samuel Bailey ①。但是，他的書竟同主觀價值說的其他先驅們的著作一樣，沒有受到注意。

拋棄那些關於行爲領域裡面的可量測性的謬見，不僅是經濟科學的義務，經濟政策也同樣有此義務。因爲當今許多經濟政策的失敗，在某程度內是由於可悲的觀念上的混淆，而這種混淆的根源，是誤認人際關係中有固定的、因而可以衡量的東西。

#### 四、安 定

所有這些謬見的總結果是「安定」這個想頭。

政府處理貨幣有許多缺失，爲著促進工商活動而降低利率、擴張信用，這些政策招致了許多惡果。於是，這些缺失和惡果終於引起了「安定」的口號。你可以解釋這個口號之所以發生和受人歡迎，你可以把它看作過去一百五十年貨幣銀行史演進的結果，你可以找些口實以掩飾那些缺失。但是，謬見仍然是謬見，任何同情的辯解不能使它站得住腳。

安定計畫所要達成的安定，是一個空虛而又矛盾的想法。行爲的動力，也即改善生活情況的衝動，是人的天性。人的本身時時刻刻都在變，他的評值、意志、和行爲，也隨著他在變。在行爲的範圍內，沒有什麼永久不變的事情。在這不停的變動中，除掉行爲的一些先驗元範是永恆的以外，沒有任何固定的要點。如果想把「評值和行爲」與「人的易變性和其行爲的可變性」分開，並進而主張宇宙間有所謂永恆的價值超脫於人的價值判斷以外，而可以作爲評判實際行爲的標準，這種想法或說法，白費心機，一無是處②。

爲衡量貨幣單位的購買力而提出的一切方法，或多或少都是不知



不覺地基於一個虛幻的影像——永恒而不變的人，這個人用一個不變的標準來確定一個單位貨幣對他所提供的滿足量。有人爲這個不健全的想法辯護，說它只是想衡量貨幣購買力的變動而已。這種辯護是無效的。安定想法的難題，正好是購買力這個概念。囿於物理學的一些觀念的門外漢，曾經把貨幣看作價格的尺度。他以爲交換率的波動只會發生於各種財貨和勞務之間，而不會也發生於貨幣與「財貨和勞務的『全部』」之間。後來，人們反過來講。價值的不變性再也不歸之於貨幣，而歸之於可以買賣的東西之「全部」。人們開始建議一些方法，使複雜的貨物單位得以與貨幣單位比較。爲急於求得衡量購買力的指數而把一切的顧慮都排斥掉。所使用的物價記錄之可疑性和不可比較性，以及計算平均數的程序的武斷性，都一概不理。

傑出的經濟學家 Irving Fisher，是美國經濟安定運動的推行者，他把主婦在市場上買到的各形各色的一籃子的貨物與美元相對比。美元的購買力，比例於購買這一籃的貨物所必須支付的貨幣量之變動而變動。安定政策的目標是要維持這筆金錢支出量於不變<sup>③</sup>。如果這位主婦和她想像的籃子是不變的要素，如果這個籃子總是裝著同類的貨物，而且每類的數量也總是一樣，如果在這個家庭生活中，貨物購買的種類和數量，總是像這一樣的分配，那麼，安定政策的目標完全是對的。但是，在我們所生活的這個世界中，上述的那些條件一個也不存在。

第一、事實是：生產的和消費的貨物，其性質是不斷變動的。把這粒小麥視同那粒小麥，是個錯誤，更不必說鞋子、帽子、和其他的製造品。有些貨物照通俗的說法是屬於同類的，統計的安排也屬於同類，但其間的價格有很大的參差，這就是個證明。俗語說：兩粒豆子

是相同的；但是買者和賣者會區別豆子的品質和等級。把那些技術方面或統計方面叫做同一名稱的貨物，在不同的地方或不同的時間買賣的價格拿來比較，那是毫無用處的，除非我們能確定它們的品質——如果沒有地域的差異——完全一樣。在這裡所說的「品質」是指：購買者和可能的購買者所注意到的一切一切。所有第一級的財貨和勞務，都是易於變動的。僅僅這個事實，就推翻了所有指數方法的基本假定之一。至於高級財貨——尤其是金屬品和那些可以由特殊方程式決定的化學物品——的一個有限的數量會完全符合所列的類別，這是不相干的。購買力的衡量要靠第一級財貨與勞務的價格，尤其是要靠它們的全部。採用生產財的價格是無效的，因為這不免把同一消費財的幾個生產階段重複計算，以致結果是錯誤的。限之於選擇的一組財貨，那又會是武斷的。

但是，即令撇開這些不可克服的障礙不談，這個工作仍然是作不通的。因為不僅是一切貨物的技術面在變，而且有許多舊的貨物隨時消滅，新種類的貨物隨時產生。人們的評值也在變，這又引起需求與生產的變。衡量購買力這一妄斷，必須假定人的慾望和評值是固定不移的。只有人們對於同樣的東西總是給以同樣的評值，我們才可把物價的變動看作貨幣購買力的變動。

由於不可能確定某一時期以內用在消費財的金錢總額，統計人員必須依賴對個別貨物所支付的價格。這又引起兩個沒有明確解答的問題。第一、對於個別的貨物必須分別賦與「重要性係數」(coefficients of importance)。如果不考慮各種貨物在個人家計的全部活動中所充當的各別任務之不同，而貿然拿它們的價格來計算，這顯然是錯誤的。但是，如果考慮到這個問題而以加權的辦法來顯示其不同，則這種加權

又必然是武斷的。第二、必須收集到而又經過調整的資料求出一些平均數。但是，求平均數有幾個不同的方法，有算術平均，有幾何平均，有調和平均(harmonic average)，還有叫做中位數(median)的近似平均(quasi-average)。方法不同，所求得的結果也不一樣。而且，每個方法都有它的缺點，任何一個都不能視為唯一可以得到完善結果的方法，所以不管你決定用那個方法，這種決定總是武斷的。

假若所有的人，其情況都是不變的，假若所有的人，總是重複他們同樣的行爲，或者，如果我們能夠假定某些個人或某些人羣在這些因素方面發生的變動，總是被另些個人或另些人羣相反的變動所抵銷，因而不影響到總需求和總供給，我們就會生活在一個安定的世界中。但是「在這樣一個世界中，貨幣的購買力會發生變動」這個想法，則又是矛盾的。後面將要講到，貨幣購買力的變動一定在不同的時間，以不同的程度影響到各種貨物的價格；它們終於會引起需求與供給的變動、生產與消費的變動④。隱含在「物價水準」(level of prices)這個不妥的名詞裡面的那個想法——其他事物不變，所有的貨物會上昇或下降——是站不住的。如果貨幣購買力變動，則其他事物不會依然如故。

在行爲學和經濟學的範圍內，「衡量」這個觀念毫無意義。如果假定一切情況是固定的，那就是沒有任何變動需要衡量。在這個有變動的實際世界中，則又沒有可作為衡量標準的固定的點、固定的面、或固定的關係。貨幣單位的購買力，決不會隨著所有可買賣的貨物齊一地變動。如果「安定」或「安定化」的觀念，不是指的固定狀態或此種狀態的保持，則這個觀念就是空虛的。如果是指的固定狀態，則在邏輯上又是矛盾的，想都不能想，更談不上實現⑤。有行爲就有變動。

行爲是變動的槓桿。

統計人員和統計官署，在編製貨幣購買力指數和生活費指數時所誇示的莊嚴，是虛矯的。這些指數至多是給那些已經發生的變動，粗疏而不精確的說明。當貨幣的供求關係發生輕微變動的時期，指數根本不提示什麼信息。在通貨膨脹因而貨價劇烈變動的時期，它們所提示的事象，正是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所體驗到的。聰明的主婦由於物價與其家計密切相關，因而關於物價的變動，她所知道的比統計的平均數教給她的要多得多。統計的平均數既沒有顧到她所能買的那些貨物的質的變動，也沒顧到它們的量的變動，所以對於她沒有什麼用處。如果她只拿兩三種貨物的價格當作一個尺度，依她個人的偏好來「衡量」變動，那麼，她與那些選擇自己的方法來運用市場資料的統計人員相比，既不更少「科學的」，也不更多「武斷的」。

在實際生活方面，誰也不會受指數的愚弄。誰也不會同意，指數可當作衡量的標準。凡是有「量」要衡量的場合，關於容積的一切疑問和異議都不存在。這些問題都解決了。誰也不敢和氣象學家們爭論關於氣溫、濕度、氣壓、和其他氣象資料的衡量。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人們不想從輿論之承認指數而得到個人的利益，誰也不會默認一個指數。有了指數並沒有解決爭端；它只是把爭端轉移到對立的意見無法和解的方面。

人的行爲，引發變動。凡是有人的行爲的場合，就沒有安定，而只有不斷的變動。歷史過程是一些變動的連續。人力不能停止它，不能造就一個安定時期，而在這個時期當中，一切歷史都變成靜止的狀態。人的天性，是努力於改善，是提出新的想法，是按照新的想法來重新安排他的生活。

市場價格是些歷史事實。這些事實所表現的，是在一往不復的歷史過程中，某一段時期以內所呈現的事象。在行爲學方面，「衡量」這個概念毫無意義。在想像中的——當然是不能實現的——固定和安定狀態下，沒有什麼需要衡量的變動。在永恆變動的實際世界中，則沒有任何可用以衡量變動的固定的點、固定的物、固定的質、或固定的關係。

## 五、安定觀念的根源

經濟計算並不以貨幣安定爲必要條件。這裡所說的「貨幣安定」，是就安定運動的提倡者用這個名詞時的意義而言的。貨幣單位的購買力之固定，是不可想像的，也是不會實現的，這個事實無害於經濟計算的方法。經濟計算所必要的條件，是一個其功能不受政府干擾的貨幣制度。爲增加政府的支付能力，或爲暫時降低利率，而增加貨幣流動量的那些作爲，都是對於幣制的騷擾而破壞經濟計算的。貨幣政策的第一目標，應該是防止政府從事通貨膨脹，防止它鼓勵銀行擴張信用。但是，這個目標與那曖昧的、矛盾的安定購買力的目標，絕不一樣。

爲著經濟計算，我們所需要的，只是要避免貨幣供給量大幅的、突然的波動。黃金以及十九世紀中期以前的白銀，都很有利於經濟計算。這兩種貴金屬的供求關係的變動，以及因此而引起的購買力的變動，都很緩慢，以致企業家在作經濟計算時可以不理睬它們而不至於誤計。在經濟計算上，精確是做不到的，何況還有因爲未適當地注意到貨幣的變動而引起的缺陷<sup>①</sup>。有計畫的工商業者不得不採用關於未知的、將來的資料；他要考慮將來的價格和將來的生產成本。記錄過

去行為之成果的會計和簿記，在他需要計算固定設備、存貨、和應收款項時，也有同樣的重要性。儘管有這些的不確定，經濟計算仍可完成它的任務，因為這些不確定不是由於這個計算制度的缺陷。它們與行為是分不開的，行為總是涉及不確定的將來。

使購買力穩定這一想法，不是由於想使經濟計算更正確。它的根源是想從不停的人事流變中，創立一個不受歷史過程之影響的領域。捐贈給一個宗教團體、一個慈善機關，或一個家庭的永久基金，向來是用地產或支付農產品的方式。後來才有用金錢支付的年金制度。捐贈人和受益者都希望，那筆定量的貴金屬年金不受經濟情況變動的影響。但是，這種希望是虛幻的。後輩的人知道，他們祖先的計畫沒有實現，由於這個經驗，他們就開始研究如何才可達成這個目的。於是，他們就企圖衡量購買力的變動，並進而消除這些變動。

到了政府開始採用發行長期不還本的公債這個政策的時候，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大大增加了。這個邦國崇拜(statolatry)時代黎明期的新神，這個永恒而超人的建構，給它的公民提供了一個機會，得以保全他們的財富、享受穩定的收入而不愁任何不測之變。它開闢了一個途徑，讓人們不必在資本主義的市場中承擔風險以賺取財富和所得。凡是把資金投之於政府所發行的債票的人，就可不受市場法則和消費者的支配。他再也不必把資金投在最能滿足消費者慾望的途徑。在競爭的市場中，損失是給無效率者的懲罰，他再也不遭受這種危險了；永恒的國庇護了他，保證他來自資金的享受安穩可靠。此後，他的所得再也不是來自消費者的慾望得以滿足的過程，而是來自國的強制機構所徵收的稅款。他再不是他的國人的服務者，不受制於國人消費者的主權；他是統治人民而向人民徵課的這個政府的合夥人。政府作為利

息而支付的，比市場所提供的較少。但是，這個差額被這個債務人(國)可靠的償付能力抵銷而有餘，國的收入靠的不是滿足大家，而是靠強制徵稅。

儘管早期的公債有這些不愉快的經驗，人們還是樂於信賴十九世紀現代化的國。那時，大家認為這種新的國將會認真履行它自願的契約義務。資本家和企業家都充份知道這個事實：在市場社會中，要保持既得的財富，除掉與每個人、與已經存在的和新興的公司行號從事競爭，以期財富日增月累以外，別無他法。至於那年老力衰的企業家，和那懶惰而又自知無能的富人子弟，則寧願投資於公債，因為他們想免於市場法則的支配。

永不償還的公債，須以購買力的穩定為條件。即令邦國和它的強制力是永恆的，公債的利息只有在一個價值不變的標準上才會是永恆的。於是，那個為安全的理由而逃避市場、不作自由企業的投資而寧願購買公債的投資人，又面對著「一切人事都是變動的」這個問題。他發現，在一個市場社會的架構內，「不依存於市場的財富」沒有存在的餘地。他努力尋找不枯竭的所得來源，可是，這番努力是白費的。

在這個世界裡面，沒有安定和安全這樣的事情，而人類的力量也沒有大到足以實現這樣的事情。在市場社會的社會制度中，要取得財富和保全財富，只有好好地為消費者服務，除此以外別無他法。當然，國，是能夠向它的國民課稅和借債的。但是，從長期看，即令最暴虐的政府，也不能抗拒決定人生和行爲的那些法則。如果政府把借來的資金，投之於最能滿足消費者慾望的途徑，如果政府在這方面的投資，是和所有民營企業立於自由競爭的地位而成功的，那麼，它就和任何其他工商業者處於同樣的地位；因為它贏得盈利，它可以支付利息。

但是，如果這個政府的投資不成功，沒有盈餘，或者它把錢用在經常開支，借來的資本虧蝕了，或完全用光了，那就沒有還本付息的財源了。這時，只有用課稅這個方法才可以履行契約的償付義務。這種作法，是政府要人民對它過去所浪費的錢負起償付的責任。人民所納的稅是沒有補償的，政府機關對人民沒有提供任何現在的服務。政府支付利息，是對那筆已消耗、而不存在的資本付息。國庫由於過去政策的不幸結果而有些負擔。

在特殊情形下，短期公債的發行是有理由的。當然，通常對於戰債的辯護是無意義的。作戰所需要的一切物質，必然要靠非軍事方面的消費節約，要靠部份資本的消耗，要靠工作的更加勤勉。戰爭的全部負擔，是落在生活在戰時的這個時代。後來的世代，只因為戰時的消耗而繼承比較少的財產。他們所受的損失只限於這方面。用借債的方法籌戰費，並沒有把負擔轉移到子孫<sup>⑦</sup>。那只是負擔分配於民間的一個方法。如果全部經費都要靠課稅，那就只有保有流動資金的人才會被課到。其餘的人不會有適當的貢獻。短期公債可用來消除這種不平等，因為，短期公債對於固定資本的保有人，會予以公平的評估。

至於長期的公債與準公債(semipublic credit)，是市場社會的架構裡面一個陌生的干擾因素。它的設立是一個想超越人力的限制而終歸無效的企圖，企圖創立一個免於人世的變化不測而永恆安定的軌道。永遠借貸、永恆契約，為所有未來的時間預先約定，這是多麼一個妄誕的想法！在這方面，債在形式上是否規定永不償還，倒沒有什麼關係；有意地，而且實際上它們照例是被當作永不償還的債處理的。在自由主義全盛時代，西方邦國曾經實實在在地把它們的長期公債償還了一些。但是大部份是借新債來還舊債的。最近百年來的金融史，顯



示出公債數額的續漲增高。誰也不相信政府會永久背著支付利息的擔子。很明顯地，所有這些公債遲早會用什麼方法消滅掉的，但是，消滅的方法確不是按照契約的還本付息。有一大羣老於世故的著作家，現正忙於爲這最後清算日捏造道德上的理由<sup>⑧</sup>。

用貨幣來作的經濟計算，不同於上述的那些爲求永恒安定而作的那些工作。這個事實不能說是一個缺陷。世界上沒有什麼永恒、絕對、和不變的價值這樣的情事。追求這樣的一個價值標準，畢竟是徒勞的。至於經濟計算，則不是有缺點的，因爲，它與那些嚮往安定所得（不依賴生產過程的）的人們的那些混淆的想法不相干。

## 註 釋

- ①參考 Samuel Bailey, *A Critical Dissertation on the Nature, Measures and Causes of Value*, London, 1825. No. 7 in *Series of Reprints of Scarce Tracts in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London, 1931)。
- ②關於人們傾向於把固定不變看作常態，把變和動看作偶然，參考 Bergson, *La Pensée et le Mouvant*, pp. 85 ff.
- ③參考 Irving Fisher, *The Money Illusion* (New York, 1928), pp. 19-20.
- ④見第十八章第四節。
- ⑤見第十四章第五節。
- ⑥附帶地講，實際的計算，決不會是精確的。關於計算程序的公式，也許是精密的：計算的本身，靠的是數量的約計，所以必然是不正確的。我們曾經講過（參考第二章第三節），經濟學是一門實情實事的精密科學。但是，一到把物價資料引

進思索中，精密性就被放棄，而經濟史就代替了經濟理論。

- ⑦這裡所講的借債，是指從那些有錢、可放債人那裡借到的資金。這裡不涉及銀行的信用擴張。今日美國信用擴張的主要途徑，是向商業銀行借債。
- ⑧這些理由中，最流行的可以濃縮成一句話：「公債決不是負債，因為，是我們欠我們自己的」。如果這句話是真的，那麼，把所有的公債一筆勾銷是無害的作法，只是會計員的一個動作而已。其實，公債所代表的是，過去把資金交給政府的那些人的要求權，這種要求權的對方，是每天在生產新財富的那些人。由此可知，公債是給生產階層的負擔，但卻有利於另一部份人。要想解除那些生產者的這種負擔，也有可能，那就是把還本付息所需要的那筆錢，用課稅的方式全部課在債票持有人的身上。但是，這種作法就是毫無掩飾地賴債。



# 第 13 章

## 作為一個行為工具的經濟計算

### 一、作為一個思想方法的經濟計算

在分工的社會裡面，金錢的計算是行為的導星(guiding star)。它是生產者的羅盤。他計算，為的是要辨別有利的和無利的生產途徑，為的是要辨別消費者喜歡的是哪些人、不喜歡的是哪些人。企業活動的每一個步驟都要受金錢的計算之檢查。行為的預謀，成為商業上成本與收益的預計。對於過去行為結果的回顧，成為會計上盈虧的處理。

以金錢來作的經濟計算制度，是以一些確定的社會建構為條件的。它只能在分工、而生產手段私有制的條件下運作，在這樣的社會裡面，各級的財貨與勞務都以通用的交易媒介，即金錢，來買賣。

金錢的計算，是那些生產活動由私人支配的社會裡面的人們的計算方法。它是「行為的個人」的一個方法：它是一個計算方式，用以稽考那些為著自己的利益而活動於自由企業社會的個人們的私有財產和所得、私有的利潤和損失<sup>①</sup>。經濟計算的一切結果，都只是一些「個人的」行為結果。當統計人員綜合這些結果的時候，其結果是表示許許多多獨立的個人自發的行為所造成的總和，而不是一個集體或一個整體的行為結果。凡是不從個人的觀點出發而作的任何考慮，金錢的

計算完全不適用，而且無用。它只可用以計算「個人的」利潤，不能計算想像的「社會的」價值和「社會的」福利。

自由企業是受制於市場和市場價格的，在自由企業的社會裡面，金錢的計算是計畫和行爲的主要手段。它在這種社會架構中發展出來，而漸漸地隨著市場機能的改善和市場交易的擴張而完成。在我們這個講究「量」和「計算」的文明裡面，度量、數目、和運算之所以有它們的作用，這都是由於經濟計算。物理學和化學的度量，對於實際行爲之所以有意義，只是因為有經濟計算。使數學成爲改善生活的工具之一，是金錢的計算。它使我們得以利用試驗室的成就，來消除我們的不安逸。

金錢的計算用在資本帳上，完滿到了極點。它可以確定可用資本的金錢價格，而把這個總額與那些由於其他要素的活動而引起的變動相對照。這種對照，顯示出發生於行爲人方面的變動和那些變動的幅度；它使成功與失敗、利潤與虧損成爲可確定的。自由企業制度曾經被人叫做資本主義，取這個譯名的人，主要爲的是反對它、糟蹋它。可是，我們也可認爲這個名詞非常的恰當。它指出了這個制度最主要的特徵、主要的優越點，也即，資本概念在這個制度運作中所發生的作用。

有些人會討厭金錢的計算。他們不願意「批判的理知之音」把他們的白日夢喚醒。現實使他們頭痛，他們嚮往一種無限希望的境界。他們覺得，凡事都要錙銖計較的社會秩序是鄙俗的、討厭的。他們把他們的發牢騷叫做高尚的行爲，可與真善美相提並論，而且是與現代工商業者那種卑陋庸俗的作風相反的。但是，美和善的崇拜，智慧和追求真理，並不因計算的心靈而受阻。至於經不起嚴肅批評的東西，

只是浪漫的遐想。頭腦冷靜的計算者，是夢想家的嚴厲懲罰人。

我們的文明和我們的經濟計算法是不可分的。如果我們放棄這個最寶貴的心智工具，我們的文明就會消滅。Goethe 讚美複式簿記，稱之爲「人類心靈最好的發明之一」，這是對的②。

## 二、經濟計算與人的行爲科學

資本主義的經濟計算之演進，是建立一門有體系而合乎邏輯的人的行爲科學的必要條件。行爲學與經濟學在人類史的發展中，以及在科學研究的過程中，行爲學與經濟學有一確定的地位。這兩門學問只有在行爲人已經成功地創造了一種思想方法得以計算他的行爲的時候，才能出現。在開始的時候，人的行爲科學只是處理那些可受金錢計算之檢驗的行爲。它所處理的完全限之於我們叫做狹義經濟學的內容，也即，處理那些在市場社會裡面，靠金錢作媒介的交換行爲。在最初的階段，都是些關於通貨、放債、和個別物價這類問題的零星研究。葛來欣法則(Gresham's Law, 也即 Bodin 和 Davanzati 的貨幣數量說最早的模樣)和金氏法則(Law of Gregory King)所傳授的知識，使我們開始了解在行爲領域中一些現象的規律性和必然性。

最早的經濟理論的綜合體系，也即古典學派經濟學家輝煌的成就，其主要部份是關於計算的行爲的理論。這個理論體系隱隱約約地把人的行爲，分爲叫做「經濟的」和經濟以外的，也即分爲用金錢來計算的行爲和其他的行爲。從這個基礎出發，經濟學家就一步一步地擴大他們研究的範圍，最後擴展到把人的一切選擇都當作處理的對象而形成一個理論體系——行爲通論。

註 釋

- ❶ 在合夥事業和公司組織中，從事活動的畢竟還是個人，儘管不只是一個人。
- ❷ 參考 Goethe, *Wilhelm Meister's Apprenticeship*, BK. I, Chap. X.

## 第四篇

市場社會的交換學或經濟學





## 第 14 章

# 交換學的範圍和方法

### 一、交換學的問題之界定

關於經濟學的範圍，從來沒有任何疑問和不確定之點。自從人們渴望有一系統完整的經濟學或政治經濟學以來，大家都同意：這是研究市場現象這個知識部門的工作，也即，測定在市場上商討的財貨與勞務的相互交換率、交換率在人的行為中的根源，以及它們對後繼行為的影響。經濟學範圍的一個精確定義之複雜性，不是發生於所要研究的現象軌道之不確定。而是由於：說明有關現象的那些嘗試，必然越出市場和市場交易的範圍。為要充份了解市場，我們不得不同時作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研究假設的孤立狀態的個人行為，一方面把市場制度與一假想的社會主義國相比較。在研究人際交換的時候，我們不免要涉及變態心理下的交換。這時，我們就不可能在兩類行為之間劃出一條明確的界線，把那屬於經濟科學範圍的行為與其他的行為分開。經濟學在擴展它的視域，而成為處理人的一切行為的一門科學，成為行為學。現在的問題是：在一般行為學這個較廣泛的範圍以內，我們如何正確地顯出較狹窄的經濟行為的特徵。

解決這個問題的一些無效的企圖，有的是把促起行為的那些動機

作為判別的標準，有的是把行爲所想達成的那些目的當作標準。但是，促起行爲的那些動機的差異性和多樣性，對於行爲的綜合研究是不相干的。每一行爲都是由於想消除不適之感而發動的。至於怎樣才是「不適之感」，是從生理學、心理學，還是從倫理的觀點來說的呢？這個問題對於行爲科學沒有關係。經濟學的任务，是處理市場交易中實際上叫出的和照付的所有的貨物價格。它不可把它的研究限之於某些價格。依照行爲的動機來把行爲分類，在心理學上也許是重要的，在道德的評值上也許可提供一個準繩；但在經濟學方面那就沒有一致的理論。從根本上講，凡是想把經濟學的範圍限之於研究「目的在供給有形財貨的行爲」的企圖，也同樣是理論的不一致。嚴格地說，人們並不希求有形財貨的本身，而是希求這些財貨所能提供的服務。他們所要的是，這些服務所能帶來的福利之增加。但是，如果是如此，我們就不可以把那些不藉助於有形的財貨而可直接消除不適之感的行爲，排之於「經濟的」行爲以外。一位醫生的囑咐、一位教師的訓話、一位藝術家的演奏，以及其他人身的服務之為經濟研究的對象，不異於建築師設計的藍圖、科學家發明的方程式、著作家的出版物。

交換學的主題是一切市場現象，包括它們的一切根源、一切分枝、和一切後果。在市場上做買賣的人們，不只是想取得衣、食、住和性慾的享樂，而且也有多樣「理想的」動機，這是個事實。行爲人總是既關心「物質的」東西，也關心「理想的」東西。他在種種替換物之間作選擇，不管這些替換物是屬於物質類或理想類。在他內心的價値表上，物質的和理想的東西混雜在一起。即令我們可能劃一明確界線，分別物質的和理想的事物，我們也得了解：每一具體行爲，或者是為實現物質的和理想的目的，或者是在某一物質的東西和某一理想的東

西之間選擇的結果。

滿足生理需要的行爲與滿足「較高」需要的行爲能否截然劃分這個問題，可以置之不理。但是，我們決不可忽視一個事實，即：在實際上沒有一樣食物只是就它的營養來評價的，也沒有一件衣服或一幢房子，只是就它禦寒或防風雨的效用來評價的，我們不能否認影響財貨需求的有形而上的、宗教的、和倫理的考慮，有審美觀念、風俗習慣、偏見、傳統、經常在變的時髦、和其他等等。對於一位想把他的研究只限之於「物質」方面的經濟學家，研究的主題，一到他想把握它的時候，就馬上消逝了。

我們所可主張的不過是：經濟學主要地是在於分析「市場上交換的財貨和勞務的」貨幣價格之決定。爲完成這個工作，那就必須從人的行爲概括理論開始。而且，不只是一要研究市場現象，還要同樣地研究假設的一個孤立的人的行爲和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行爲。最後，它不可以拘限於那些通俗稱之爲「經濟的」行爲研究，也要研究那些所謂「非經濟的」行爲。「非經濟的」這個形容詞是很不謹嚴的。

行爲學，也即「人的行爲通論」，其範圍可以精密地界定。特別明確的經濟問題，狹義的經濟行爲的問題，只能從行爲學的綜合體系中分出來。自古以來有許多人想給「真正的」經濟學確定一個範圍，在他們的這些努力中，科學史上的偶然事件和社會的積習每每發生作用。

我們說，交換學，或狹義經濟學的範圍，是對市場現象的分析。使我們這樣說的，不是邏輯的或認識論的嚴密，而是權宜和傳統習慣的考慮。這等於這樣說：交換學是分析那些基於金錢計算的行爲。市場交換與金錢計算是連在一起不可分的。一個只有直接交換的市場，只是個想像的結構。另一方面，金錢與金錢的計算必須市場的存在爲

條件。

對一個假定的社會主義的生產制度加以分析，確是經濟學的任務之一。但是，要接觸這方面的研究，也只有藉助於交換學；交換學是對那種有金錢價格和經濟計算的制度的解釋。

### 經濟學的否認

有些教條直截了當地否認經濟學這門學科的存在。目前在大多數大學裡面，以「經濟學」這個科目來講授的東西，實際是對經濟學的否定。

對經濟學的存在持反對論的人，實際上就是否認人的幸福因外在因素的稀少而受干擾。他有這樣的意思：假若有一種改革把不適當的人為建構所形成的某些障礙成功地克服掉，任何人都可以享受他的一切慾望之完全滿足。「自然」是慷慨的，它毫不吝惜地給人類豐富的賜予。生活環境對於無限的人口，也可以成為天堂。物資的稀少是人為不減的結果。把那些人為的建制都廢除掉，就會大家富裕。

在馬克斯和其門徒們的教條中，「稀少」只是一個歷史的範疇。它是人類史原始期的特徵。這一特徵將隨私有財產制的廢除而永歸消滅。人類一旦從艱困的境界躍進「自由的」境界①，因而達到「較高層面的共產社會」，那就實現了富裕，而可以實行「各取所需」②了。在多得如洪水般的馬克斯主義著作中，從來沒有說到，在較高層面的共產社會可能遇到自然資源稀少的問題，不僅沒有這樣說到，連一點這樣的暗示也沒有。至於勞動的負效用(disutility)則用下面的說詞欺騙掉：工作，在共產制度下，再也不是痛苦，而是快樂，是「人生的基本需要」③。俄國「試驗」的苦痛經驗被解釋為：由於資本主義的敵對，由

於社會主義不能只在一國圓滿實行，所以還不能進到「較高層面」，到了最近，則又說由於戰爭。

於是，就有了一些急進的膨脹主義者，例如 Proudhon. Ernest Solvay，以及現代美國的「功能財政」的教條，都可代表。在這些人們的見解中，「稀少」是由於人爲的對信用擴張，以及其他增加貨幣流通量的方法所加的那些限制造成的，是由於銀行家和其他的剝削者，基於自私的階級利益而加害於可欺的大眾。這些人們把無限制的政府支出當作萬靈藥來推薦。

以富裕的經濟來代替所謂人爲的稀少經濟，在美國作這種主張的人，以曾任副總統的 Henry A. Wallacc 爲最激烈。他有過空前的、最龐大的計畫，要用政府命令來統制主要食物和原料的供給。他將因此在歷史上留名——這種龐大計畫的創作者。可是，這樣的歷史記錄，無論如何不會損傷他那種主張的通俗性。

這都是神話，「可能的富裕」神話。這樣一廂情願的想法和自我陶醉的白日夢，爲什麼如此受人歡迎？對於這個問題，經濟學可以不管，讓歷史家和心理學家去解釋。經濟學所不得不講的只是：因爲人的生活受限於自然因素，所以他必定遇著一些問題，經濟學就是處理這些問題的。它處理人的行爲，也即，處理那些盡可能的消除不適之感的自覺的努力。關於那些不可實現的事象，甚至爲人的理知所不能想像的無限機會的宇宙，在經濟學裡面沒有什麼可說的。如果真有這樣一個世界，那裡就沒有什麼價值法則、沒有稀少，也就沒有經濟問題。這些事情都沒有，因爲那裡沒有什麼選擇要作、沒有行爲，也沒有要用理知來解決的事情。繁殖在這樣一個世界的東西，決不會發展出理知和思考。如果我們能爲我們的子孫造就這樣一個世界，那些受賜的

子孫將會體驗他們的思考力之退化而漸漸變得不成其爲人。因爲理知的基本任務是要對抗自然加給人類的限制，是要和「稀少」抗爭。行爲和思想的人，是「稀少」世界的產物。在這個世界裡面，凡是可得到的福利，都是辛勞和困苦的獎品，都是通常所說的「經濟」行爲的獎品。

## 二、想像建構的方法

經濟學特有的方法，是想像建構的方法。

這個方法是行爲學的方法。它在狹義的經濟研究範圍內，已經是很精巧周到了，這是由於經濟學已經是行爲學最發展的一部份，至少就現在講，是如此。任何人，只要他想表示關於通常所說的經濟問題，就得求助於這個方法。這些想像的建構之利用，誠然不是這些問題的科學分析所特有的程序。外行人處理這些問題，也用同樣的方法。但是，外行人的建構或多或少是混亂含糊的，經濟學則是以最審慎、最認真、最謹嚴的態度來精心製作它們，並以批評的眼光來檢視它們的一些條件和假設。

一個想像的建構，是事件連續關係的概念典型，而這些事件是從行爲的一些元素必然發展出來的。它是演繹的結果，最後溯源於行爲的基本元範——取和捨的行爲。經濟學家在設計這樣一個想像建構的時候，他並不關心它是不是描述他所想分析的那些實際情況。他也不煩心於他的想像建構所佈置的這個制度能否視爲實際存在而又運作。即令他的想像的建構是難於置信的、自相矛盾的，或不能實現的，只要經濟學家知道如何適當地使用它們，它們對於實際的了解也能提供有用的、甚至不可少的幫助。

想像建構的方法，因其成功而得到嘉許。行爲學不能像自然科學一樣，把它的教義置基於實驗室的試驗上面，也不能置基於對外界事物的感覺上面。它必須發展一些完全不同於物理學和生物學的方法。如果在自然科學的領域去找想像建構的類比，那就犯了嚴重的大錯。行爲學的想像建構，決不會碰上外界事物的任何經驗，也決不可從這些經驗的觀點予以評價。想像建構的功用，是幫助我們做那些不能靠我們的感官來做的查究。當我們把想像建構和實際情況比照的時候，我們不能提出這樣的問題：它們是否與經驗符合，是否適當地描述經驗資料。我們必須問：建構的一些假設是否與我們所要陳述的那些行爲的條件相一致。

設計想像建構的主要公式，是從實際行爲中某些情況的運作加以抽象化。於是，我們就能夠領悟這些情況不存在時的假想後果，也能夠領悟它們存在時的後果。所以，我們構想一個沒有行爲景況（或者因爲個人的一切慾望已經充份滿足而沒有任何不適之感，或者因爲他不知道他的福利〔滿足的情況〕有何改善的程序），藉此想出行爲的元範。

想像建構這個方法，是行爲學所不可少的；它是行爲學和經濟研究唯一的方法。誠然，它是個極難運用的方法，因爲它容易流於錯誤的推理。稍一不慎就陷入荒謬。只有嚴厲的自我批判才可防止這樣的情形發生。

### 三、純粹的市場經濟

一個純粹的或未受妨礙的市場經濟的想像建構，是假設分工和生產手段的私有，因而有財貨和勞務的市場交換。它假設市場的運作不受制度方面的妨礙。它假設政府這個有強制力的機構，只專心於市場



運作的維持，而不妨害它的功能，並且還要保護它，不許別人侵害。市場是自由的：沒有市場以外的因素干擾到物價、工資率，和利率。從這些假設出發，經濟學就進而解說純粹市場經濟的運作。把這個想像建構的每件事情都徹底了解以後，稍後的階段再去研究，由於政府和其他運用強制力的機構之干涉市場，而引起的那些問題。

叫人驚奇的是：像這樣合理而不容爭辯的程序，唯一適於解決有關問題的程序，竟遇到激烈的反對。有人認為，這是袒護自由經濟政策的偏見，而罵它是反動的經濟保皇主義、曼徹斯特主義(Manchesterism)、消極主義等等。他們否認從這種想像建構可以得到一切實際知識。可是，這些橫蠻的批評者，當他們用同樣的方法申述他們的論斷時，卻又自相矛盾。在要求最低工資率的時候，他們描述自由勞動市場所謂不好的情況，在要求保護關稅的時候，他們形容自由貿易帶來的所謂禍害。當然，除掉首先研究在經濟自由下的情況以外，我們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把限制那些活動於自由市場的要素的措施加以說明。

不錯，經濟學家從他們的研究中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大多數人，實際上甚至是所有的人，靠勤勞、工作、和經濟方法而想達到的目標，最能夠在不受政府干擾的自由市場裡面實現。這並不是一個缺乏充份根據的判斷；相反地，是從各方面仔細而公平地檢討政府干涉而獲致的結論。

不錯，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和他們的追隨者，慣於把未受妨礙的市場經濟叫做「自然的」，把政府之干涉市場叫做「人爲的」和「擾亂的」。但是，這種用語也是他們對於干涉的問題經過仔細研究的產物。他們把那不可喜的社會事象叫做「反自然的」，這是他們那個時代的語

言習慣。

啓蒙時代的有神論和自然神教，把自然現象的規律性看作神命所使然。當啓蒙時代的哲學家們發現，在人的行爲和社會的演化中，也有規律性的時候，他們也就同樣地把它解釋爲宇宙創造者「父愛」(paternal care)的明證。這是某些經濟學家所反覆說明的預定和諧說(the doctrine of the predetermined harming)的真義<sup>④</sup>。主張父權主義的社會哲學，特別強調受命於天來統治人民的專制君主之神聖使命。自由主義者則反過來講：自由市場的運作所形成的情況，比神化了的統治者的命令所規定的更叫人滿意。在自由市場裡面，消費者——也即每個公民——是主權。他們說：遵守市場制度的功能，你將可發現神力(the finger of God)。

古典學派經濟學家，除掉純粹市場經濟的想像建構以外，還有一個相對的社會主義國的想像建構。爲引導人們發現市場經濟的運作，社會主義秩序的構想有先講之必要。經濟學家首先被困擾的問題是：假若沒有政府下命令強迫烘麵包的人和做鞋的人供給裁縫工人的麵包和鞋子，裁縫工人能不能得到麵包和鞋子。這一想，首先想到：權威的干涉是必要的，由權威機構規定，每個專業者爲他的同胞服務。可是，經濟學家們在發現這樣的強迫沒有必要的時候，他們嚇了一大跳。在把生產與利潤、私利與公益、自私與利他，彼此對照的時候，經濟學家所參證的是社會主義制度這個影像。可是，他們對於市場制度的運作好像是「自動地」在那裡調整而感到驚異。這種驚異正是由於他們領悟到一個「無政府的」生產狀態，竟然比一個權力集中、靠命令來作的萬能政府更好。社會主義——完全由一個計畫機構來控制、來管理的分工制度——這個想頭不是發源於烏托邦改革家的頭腦。烏托

邦的改革家所提倡的，是小規模的自給自足的團體，彼此享有獨立主權而又和平共存，例如 Fourier 所鼓吹的那種社會 Phalange。但是，那些嚮往一國政府、或一世界性的權力機構所統制的經濟制度，而轉向到社會主義的改革家所抱持的急進主義，竟隱藏於經濟學家們的理論中，被視作他們的新秩序之一模型。

### 最大利潤的追求

大家都以為：經濟學家在處理市場問題是很不切實際地假定所有的人總是在追求最大利益。據說，經濟學家構想一個完全自私而合理的人，對於他，除利潤以外，沒有值得計較的東西。這樣的一種「經濟人」(homo economicus)類似股票市場的投機者。但是，絕大多數的人並不如此。所以，有人說，研習經濟學家所構想的這個幻境，對於實際不會有何認知。

對於這種說法所有的混淆、錯誤、和曲解，我們再也沒有必要加以辯駁。本書的頭兩篇已經揭發那些謬見。這裡只要討論「最大利潤的追求」這個問題就夠了。

行爲的原動力，不是別的，是想消除不適之感。這是行爲學通論和經濟學的共同假定。在討論到市場這種特定的情況時，行爲就是指買與賣。經濟學所講的關於需求和供給的每件事情，是指需求和供給的一切情況，而不只是指在某些特定環境（需要加以特別描述或界說的環境）下發生的需求和供給。我們說：一個人在出賣他的貨物時，可得到的價格有高低不同的選擇，如果其他情形都一樣，他將選擇高的價格。我們這一說法，並不需要更進一層的假定。對於賣者而言，較高的價格就是他的慾望之更大滿足。這句話加以必要的變更，就可同樣地應

用到買者。在購買貨物時所省下的金額使買者能夠在滿足其他慾望方面有較多的錢可花。假若其他情況都一樣，在價格最低的市場買進，在最高的市場賣出，這種行為不需要在動機方面和道德方面有何特殊預設的行為。它不過是在市場交換的環境下必然衍生的。

一個人，當其為商人的身份時，他是消費者的僕人，不得不遵從他們的意願。他不能縱容或耽迷於自己的興趣和幻想。但是，他的顧客們的興趣和幻想對於他卻是最高的律令，假使這些顧客準備對他支付代價的話。他必得調整他的行為以適應消費者的需求。如果消費者不喜歡美的而喜歡醜惡和粗陋的東西，他就要一反自己的信念，把醜陋的東西供給他們<sup>⑤</sup>。如果消費者不想對本國貨支付比外國貨較高的價格，他就得買進外國貨來供給他們，如果外國貨較便宜的話。一個僱主不能犧牲他顧客的利益而施惠。他所支付的工資不能高於市場所決定的，只有在購買者對他的產品願意支付較高的價格時，他才可以比例地提高他所付的工資。

人，當其以所得花費者的身份出現的時候，情形就不同了。他自由地做他所最喜歡做的事情。他可以把錢捐贈出去。他會受各種不同的教條和偏見的支配，歧視某些來源的貨物，而寧可買那價格較高而在技術觀點上品質較差的貨物。人在購買的時候，通常不是對賣者贈送，可是，有時也發生例外。購買必需的財貨和勞務與片面的施捨，這兩者之間，有時難得看出劃分的界線。購買慈善活動義賣品的人，通常是購買與捐贈的混合。拿一角錢給那街頭吹簫的盲人，大概不是報償他的那點演奏，而只是一種施捨。

在行為中的人，是一個單元。獨資經營的商行老闆，有時忘掉了做生意與做善事之間的界線。如果他想援助一位窮困的朋友，體貼的

情感會促使他解除這位朋友依賴救濟過活的窘愧心情，而在他的商行裡面爲他安排一個職位，儘管他並不需要這位朋友的幫助、或者可以用較低的待遇僱用同等的助手。在這種情形下，支付的這筆薪金，在形式上是營業費用的一部份，事實上是這位老闆的所得的一部份開支。從正確的觀點看，這是消費，而不是用來增加商行收入的經費⑥。

麻煩的錯誤是由於人們有這樣的一個傾向：只看到有形的、可見的，和可以計量的東西，其餘的一切，都忽略掉了。消費者所購買的不僅是食物或熱量，他不是像狼那樣的想吃，而是以一個「人」的樣子想吃。食物烹調得愈合口味、餐桌佈置得愈雅潔、用餐的環境愈舒適，則愈是叫人滿意。像這樣的一些東西，如果專就消化食物的化學過程來考慮，可視爲毫無意義的⑦。但是，這些東西對於吃的價格的決定，發生重大的作用。這個事實完全符合這一句話：假若其他情形都一樣，人們願意在價格最低的市場購買。如果有兩件貨物，化學家和技術人員認爲是完全相同的，而購買者願意買那件價錢較貴的，這時他有他的理由。假若他不錯的話，他是對化學家和技術人員用他們的專業研究法所不能理解的那些服務支付代價。如果一個人樂於去昂貴的場所，而不去較便宜的地方，爲的是喜歡在一位公爵的鄰近呷雞尾酒，我們可以批評他可笑的虛榮心。但是，我們決不可以說這個人的行爲不是爲的增進他自己的滿足。

一個人所作的事，總歸是爲的增進他自己的滿足。在這個意義下，我們使用「自私自利」(selfish)這個名詞，而強調行爲總是自私自利的。即令某一行爲，其直接目的在於改善別人的生活情況，也是自私自利的行爲。因爲這個行爲者覺得使別人吃比自己吃更舒服些。他的不適之感是由於看見別人飢餓而引起的。

也有許多人的行為不如此，他們只圖自己飽暖不管別人飢寒。這也是事實。但是，這些與經濟學無關；這是歷史經驗的資料。無論如何，經濟學涉及每類的行為，不管它的動機是為的自己吃或者使別人吃。

如果「最大利潤的追求」是說：一個人在所有的市場交易中都為的是盡力增加利益，這是個冗長而又轉彎抹角的遁辭。那不過是說出，蘊含在每一行為元範裡面的東西。如果它指的是別的，那就是個錯誤觀念的陳述。

有的經濟學家認為：經濟學的任務是要確定全社會所有的人，或最大多數的人的最大可能滿足如何可以獲致。他們不了解我們決沒有方法可以衡量各個人得到的滿足狀態。他們誤解了基於人際幸福之比較的那些判斷。他們一方面提示武斷的價值判斷，一方面相信他們自己在確定事實。你可以把劫富濟貧叫做正義。可是，把某事叫做公平或不公平，總是一個主觀的價值判斷，因此，那是純粹個人的事情，既無法證其為是，也無法證其為非。經濟學不涉及價值判斷。它的目的在於認知某些方式的行為所獲致的一些後果。

有人說，生理方面的需要，所有的人都是一樣的，這個一樣，為衡量他們的滿足程度提供了一個標準。表示這種意見而提議用這個標準來指導政府政策的人，等於提議以畜牲的豢養者對付畜牲的態度來對付人。但是，這種改革家們卻不了解我們沒有什麼普遍有效的營養法則可以適用於所有的人。一個人在不同的法則中選擇哪一個，完全決定於這個人的目的是什麼。畜牲的豢養者不是為的使母牛的幸福而豢養它，而是為的達成他自己的目的——他所以計畫豢養母牛的目的。他所希望的，也許是較多的牛乳，也許是較肥的牛肉，或者其他的什

麼。人的豢養者想把人養成怎樣的人——運動員呢？還是數學家？軍人呢，還是工廠的職工？那個想把人當作一個有目的的養育制度的材料的人，他自己就會擅攬專制的權力而把國人作為手段，以達成他自己的目的。這些目的不是國人自己所要達成的。

什麼事物使人更快樂，什麼事物使人較少快樂，這其間的價值判斷，人各不同。一個人對於別人的滿足所作的價值判斷，其內容與這位別人的滿足毫不相干。實質上，這種價值判斷不過是說：這位別人要如何如何才可使這位作價值判斷的人更滿足。那些為全社會尋求最大福利的改革家們告訴我們的，實質上只是說：一般別人的情況要怎樣怎樣才最使他們適意。

#### 四、幻想的經濟

沒有其他的想像建構比「完全孤立的經濟行為人」這個想像建構更多流弊的。但是，經濟學卻少不了它。為研究人際的交換，經濟學必須把人際交換和沒有人際交換的情況作一比較。它建構兩種形態的幻想經濟，一個孤立的個人經濟與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在利用這個想像建構時，經濟學家並不擔心「這樣的制度實際是否可行」的問題<sup>⑧</sup>。他們充份知道，他們的想像建構本來就是虛構的。魯賓遜 (Robinson Crusoe, 即今也許有這樣的人) 和完全孤立的社會主義社會的總經理 (事實上決不會有這樣的社會) 不能夠像一般人那樣只要藉助於經濟計算，就可計畫和行為。可是，在我們的想像建構中，我們無妨認為他們能夠如此。

一般人通常是把生產性 (productivity) 與利潤性 (profitability) 加以區分，而用這個區分作為價值判斷的尺度。幻想經濟這個想像建構，

本質上是屬於這種區分。用這種區分的人們是把這個幻想經濟——尤其是那個社會主義的——看作最可欲、最完善的經濟管理制。市場經濟的每一現象，都要用社會主義的觀點來判斷它是不是許可的。只有在這樣制度的經理的計畫中的有意義行為，他們才認為有正面的價值，而加以「生產的」這個形容詞。至於在市場經濟的一切活動都叫做「非生產的」，儘管那些活動對於作這些活動的人可能有利。比方說，推銷、廣告、和銀行業務都看作是有利的活動，但不是生產的。

當然，經濟學對於這樣武斷的價值判斷沒有什麼可說的。

## 五、靜止狀態與均勻輪轉的經濟

處理行為問題的唯一方法，是想像行為的最後目的在於實現一種再也無須行為的情況，這種情況的實現，或者是因為所有的不適之感都已消除了，或者是因為再進一步消除它已不可能了。所以，行為是趨向於靜止，趨向於沒有行為。

因此，價格理論就從這方面來分析人際的交換。人們在市場上繼續交換，直到沒有一方可以希望從再交換中再改善自己的情況，因而再也沒有交換的可能時為止。潛在的買者不滿意潛在的賣者所要的價，潛在的賣者不滿意潛在的買者所出的價。於是再也沒有交換發生。一個靜止的狀態為之出現。這種靜止狀態（我們可把它叫做平常的靜止狀態）不僅是一個想像的建構。它是一再地來來去去的。當股票市場關閉的時候，經紀人已經把所有願在市場價格之下買賣的委託都完成了。只有那些認為市場價格太低的潛在賣者和那些認為它太高的潛在買者沒有賣出或買進①，這個道理同樣地適用於所有的交易。整個市場經濟好像是一個大的交易所或大的市場。在任何時候，凡是雙方都願意在



可實現的價格下參與進來，那些交易就發生。新的買賣，只有在雙方的評價發生變動的時候才會再出現。

有人說，平常的靜止狀態這個觀念不能叫人滿意。他們說，那只是指，那已經有了一定供給量的貨物的價格之決定，至於這些價格在生產方面所發生的影響，則完全沒有講到。這個說法是沒有道理的。蘊含在「平常的靜止狀態」這個觀念裡面的定理，對於所有交易都是有效的，沒有例外。不錯，生產要素的買者將會馬上著手生產而很快地再進入市場以期賣掉產品，買進所要消費和用以繼續生產的東西。但是這種情形並不使這個觀念無效。這個觀念，確實並不意含靜止狀態會永久繼續下去。它一定隨著促成它的那些暫時情況之變動而馬上消失。

平常的靜止狀態這個觀念，不是一個想像建構，而是一再發生在每個市場的狀態之適當的描述。在這一點上，它根本不同於「最後的靜止狀態」那個想像的建構。

在討論「平常的靜止狀態」的時候，我們只注意目前連續發生的事情。我們把注意力限之於瞬間發生的事情而不管稍後（後一小時，明天，或更後）將會發生什麼。我們只處理買賣方面實際收付的價格，也即剛剛過去的價格。我們不問將來的價格是否與這些價格相等。

現在，我們再進一步。我們注意到那些必然引起物價變動的因素。我們試圖找出這個變動趨勢在其推進力耗竭，而新的靜止狀態出現以前，將會走向什麼目標。那些適應未來靜止狀態的物質，老一輩的經濟學家稱之為「自然價格」；現在則常用「靜態價格」這個名詞。最後靜止狀態是一個想像建構，不是實情的描述。因為，最後的靜止狀態永久不會達成。在它將要實現以前，新的干擾因素已發生作用。我們

之所以要藉助於這個想像建構，是由於我們的市場時時刻刻是在趨向這個最後的靜止狀態。每一稍後的時刻都會有改變最後靜止狀態的新事件發生。但是，這個市場總是受那些尋求最後靜止狀態的力量之騷擾。

市場價格是實在的現象；它是商業交易中實際的交換率。至於最後價格則是一個假設的價格。市場價格是些歷史事實，所以，我們能夠確切地說出它是幾元幾角。至於最後價格，則只能說出它出現的必要條件。我們不能用金錢數值或其他財貨的數量來說出。最後價格永不會出現於市場。但是，交換學如果不討論最後價格，則對於價格決定的問題之分析一定失敗。因為，在市場價格所出現的市場情況中，已有些潛在的動力會不斷地引起物價變動，假若沒有新的事件出現，這個趨勢會一直趨向於最後價格與最後靜止狀態形成時為止。如果我們只注意表現於貨幣數額的市場價格和平常的靜止狀態，而不管「這個市場已經受到那些必然引起物價變動和一個傾向於另一靜止狀態的趨勢之因素的干擾」這個事實，那麼，我們就是不適當地拘限了價格決定的研究。

我們必須妥善處理的是這個事實：那些影響價格的因素變動，並非一下子發生它們所有的後果。它們所有的後果之全部發生，必須跨過相當的時間。在「新的事件發生」與「市場對它的完全調整」必須經過一個時期。（而且，當這個時期漸漸消逝的時候，其他的新事件又發生）。在處理影響市場因素任何變動的後果時，我們決不可忘掉我們是在處理連續發生的事件，在處理一個接一個的一連串後果。我們不能預先知道這其間需要多長的時間經過。但是，我們確實知道一定要有時間經過，儘管有時它會很短，短到在實際生活方面不發生任何影響。

經濟學家常常錯在忽視時間因素。關於貨幣量變動引起的後果之爭論，就是一個例子。有些人只注意它的長期後果，也即，只注意最後價格和最後靜止狀態。另一些人則只看到短期後果，也即緊接因素變動後的價格。這雙方都是錯誤的，因而他們的結論都無效。像這樣的嚴重錯誤還可列舉許多。

最後靜止狀態這個想像建構，其特徵在於充份注意到瞬息間事象連續的變動。在這一點上，它不同於「均勻輪轉的經濟」這個想像建構，後者的特徵，是事象和時間因素的變動都被抹煞。（通常是把這種想像建構叫做靜態經濟或靜態均衡，這是不妥當而且使人誤解的，尤其是把它與靜態經濟的想像建構相混淆，是個有害的錯誤）<sup>⑩</sup>。均勻輪轉的經濟是一虛構的制度，在這個制度下，一切財貨和勞務的市場價格與最後價格相一致。在它的架構裡，沒有任何價格變動；那裡的物價是完全安定的。同樣的市場交易一再地重複發生。較高級的財貨以同樣的數量、經過同樣的加工過程，一直到最後產出的消費財到了消費者的手中被消費掉為止。市場事象沒有變動發生。今天與昨天沒有什麼不同，明天也和今天一樣。這個制度是在永恆的川流中運作，但總是留在同一方位。它繞著一個固定中心，均勻地輪轉。平常的靜止狀態一再地被擾亂，但它馬上就回復到原來的水準。一切因素，包括那些一再擾亂平常狀態的因素，都是不變的。所以，價格——通常叫做靜態價格或均衡價格——也仍然不變。

這個想像建構的基本要點是抹煞了時間的經過和市場現象的永恆變動。任何關於供需變動的觀念都會是與這個建構不相容的。只有那些對於價格決定因素的結構不發生影響的變動，可以在這個架構中考慮到。在均勻輪轉的經濟這個想像的世界裡面，我們不必假想其居民

都是不死的、沒有年齡的、也不繁殖的。我們可以自由假設那裡有出生、成長、和死亡，但是，人口的總數以及按年齡分組的每組人數，都是保持不變的。於是，那些專屬於某組消費的貨物，其需求量也就不變，儘管組成各組的個人不是原來的人。

在實際上，決不會有這樣的一個均勻輪轉的經濟制度。可是，為分析市場事象的變動，以及不均勻、不規律的運動所引起的一些問題，我們必得把它們和一個沒有這些問題的虛構情況相對照。所以，如果說，均勻輪轉的經濟這個建構，沒有說明在變化的宇宙中的情況，因而要求經濟學家以「動態學」的研究來代替他們所說的「靜態學」的專業，這是荒謬的說法。這種所謂靜態方法正是檢視變動的適當工具。要研究複雜的行為現象，除掉「首先抽去一切變動，然後引進一個惹起變動的孤立因素，最後分析這個因素在其他情形不變的假設下所發生的後果」以外，再也沒有其他的辦法。如果認為我們所研究的對象——也即，實際行為的領域，在沒有變動這一點上，愈是符合均勻輪轉的經濟這個建構，則這個建構的功用愈有價值。這個想法更是荒謬。靜態方法，利用均勻輪轉的經濟這個想像建構的方法，是分析有關變動唯一妥當的方法，至於那些變動是大、是小，是突然、還是緩慢，都沒關係。

以上對於均勻輪轉的經濟這個建構所提出的一些反對論，完全沒有看出這個建構的特徵。提出這些反對論的人們，不了解這個建構在哪一點上有問題，以及為什麼它易於引起誤想和混淆。

行為就是變動，變動是在時間的連續中。但在均勻輪轉的經濟裡面，變動和事象的連續，都被抹煞。行為就是選擇，是應付不確定的未來。但在均勻輪轉的經濟裡面，沒有選擇，未來並不是不確定的，

因爲它並不同於現在所已知的情況。這樣一個僵硬的制度，不是由一些有生命的、作選擇的、而且易犯錯誤的人組成的，那是一個無靈魂、不思想的機器人的世界；那不是人的社會，而是一個蟻塚。

可是，這些無法解決的矛盾並不妨害這個想像建構的功用，因爲對於下述的這個問題的處理，只有它是既適當的、也是不可少的。這個問題是：產品的價格與其必要的生產要素的價格之間的關係問題，以及一切內涵的企業精神和利潤與損失的問題。爲了解企業精神的功能和利潤與損失的意義，我們構想一個沒有這些東西的制度。這個構想只是我們思想的一個工具。它不是一個可能實現的情況之描述。甚至於想把這個想像建構推論到它最後的邏輯結論，也做不到。因爲我們不可能從一個市場經濟的寫實中抹煞企業精神。種種互相輔助的生產要素不會自動地一起到來，而需要有目的的努力來組合它們，這種努力就是來自企業精神。抹煞企業精神，也即抹煞整個市場制度的原動力。

講到這裡，又有了第二個缺陷。在一個均勻輪轉的經濟這個想像建構中，是有間接交換和貨幣使用的。但是，那裡的貨幣是什麼樣子的貨幣呢？在一個沒有變動的制度下，關於未來既沒有什麼不確定，就沒有人需要保有現金。每個人都可正確地知道，在任何未來的日期他所需要的金額。所以，他能夠把他所收到的全部資金用這個方法貸放出去：即，哪一天需要它們，就在哪一天收回它們。讓我們假設，這裡只有黃金做貨幣，只有一個中央銀行。隨著這個經濟之進到均勻輪轉的經濟情況，所有的人和商號，一步一步地縮減他們的現金保有量。因此而解放出來的黃金量就流到非貨幣的——工業的——用途。當這個均勻輪轉的經濟最後達到均衡的時候，那裡就不會再有更多的

現金保有量，不會有更多的黃金用作貨幣。個人和商號對中央銀行握有要求權，每部份要求權按照他們需要清償債務的日子分別到期，而其數量也符合他們屆時所需要的數量。中央銀行用不著有現金準備，因為它的顧客們每天存進的金額恰好等於提出的金額。所有的交易，事實上都經由銀行的轉帳來結算，用不著現金。於是這個制度的「貨幣」就不是一種交易媒介；它根本不是貨幣；它只是一個數目，是一個模糊而不確定的計帳單位。這種在買賣之間的數字表現法，對於銷售或購買的本身不發生任何影響；就其對人們的經濟活動而言，它是中立的。但是，「一個中立的貨幣」這個觀念是不切實際的，是不可想像的❶。如果我們想用在許多現代經濟學論著中所用的這個不妥當語法，我們就必須這樣說：貨幣必然是個「動態的」因素；在一個「靜態的」制度下，沒有貨幣存在的餘地。但是，「一個沒有貨幣的市場經濟」這個觀念的本身是自相矛盾的。

均勻輪轉制度這個想像建構是一限制的觀念。在它的架構中沒有任何行爲。自動的反應代替了有思想的人有意識地消除不適之感的努力。我們只能在一個條件下應用這個有問題的想像建構，那個條件就是決不可忘掉這個建構的特殊功用。首先，我們想分析那個見之於每個行爲的趨勢，即走向一個均勻輪轉的經濟這個趨勢；在作這個分析的時候，我們必須時時刻刻想到：這個趨勢在一個非完全僵硬不變的世界裡面，決不能達到它的目的。第二、我們必須了解：一個有行爲的活生生的世界，在那些方面並不同於一個僵硬的世界。這，我們只能靠一個僵硬經濟的構想所提供的矛盾論來發現。這樣，我們就可看透：每一種行爲都是對付將來那些不確定的情況，而利益和損失，是行爲所必有之特徵，不能靠一廂情願的想法來消滅它們。充份具備這

些基本認知的經濟學家所採取的程序，可叫做經濟學的邏輯方法，與數學方法的技術相對。

數理經濟學家們對於我們所假想的形成均勻輪轉經濟的那些行爲的討論，不予理睬。他們不注意那些志不在於達成均勻輪轉的經濟，而在於從行爲中得到利益的個別投機者。他們一味地強調那個假想的均衡狀態，也即，在沒有新的變動發生時，所有這樣的行爲（指投機行爲——譯者附註）的全體總合所達成的均衡狀態。他們用多組聯立方程式來表現這個假想的均衡。他們不知道他們所討論的那些事象，其中不會再有行爲，而只是一個神祕的原動力所推動的一些事象的連續。他們全神貫注在用數學符號來申述種種「均衡」，也即，種種靜止而無行爲的狀態。他們把均衡當作實有其物在處理，而不是作為一個限制的觀念、一個心智的工具。他們所作的是數學符號的遊戲，不適於傳遞任何知識的一種玩意兒。⑫

## 六、靜態經濟

靜態經濟這個想像建構，有時與均勻輪轉的經濟那個建構相混淆。但事實上，這兩個建構是不同的。

在靜態經濟裡面，個人的財富與所得仍然不變。有些與均勻輪轉的經濟那個建構不相容的變動，可以與這個建構相容。人口可以增多或減少，假若財富與所得的總額也有相適應的增減。某些貨物的需求也可變動；但是這些變動必須很慢，慢到資本移轉（由於需求變動，有的生產部門相應地收縮，有的生產部門相應地擴張，資本乃從前者移轉到後者）所受的影響不是來自緊縮部門的資本換置，而是來自擴張部門的投資。

靜態經濟這個想像建構，又導向兩個進一層在建構：進步的（擴張

的)經濟和退步的(收縮的)經濟。在進步的經濟裡面，國民財富與所得的每人平均分配額和人口數是趨向於較高的數值，在退步的經濟裡面，則趨向於較低的數值。

在靜態經濟裡面，全部利潤和全部損失的總和等於零。在進步的經濟中，利潤的總額超過損失的總額。在退步的經濟中，利潤的總額小於損失的總額。

這三個想像建構的不可靠，可從它們暗含有計量財富和所得的可能性這個事實看出。因為這種衡量是做不到的，甚至是無法想像的，所以絕不可能用它們來把實際情況作嚴格的分類。經濟史如想按照靜態的、進步的、或退步的類型，對某一時期以內的經濟演化來分類，這在事實上是憑藉歷史的了解而非「計量」。

## 七、交換功能的統合

當人們在處理他們自己的行為問題時，以及經濟史、敘述的經濟學和經濟統計在報告別人的行為時，常用「企業家」、「資本家」、「地主」、「工人」，和「消費者」這些名詞，這時他們所說的是些觀念上的類型。當經濟學用這些相同的名詞時，它所說的是屬於交換學的類型。經濟理論裡面的企業家、資本家、地主、工人、和消費者，不是我們在實際生活中所遇見的有生命的人，而是在市場運作中一些特殊功能的化身。行為人和歷史科學，在推理的時候都應用經濟學的結論，他們也依據行為學理論的一些類型，來建構他們觀念上的類型，這是事實，這個事實並不影響「觀念的類型」與「經濟的類型」兩者間基本的邏輯上的差異。與我們有關的「經濟的類型」指涉純粹的統合功能，觀念的典型則指涉歷史的事件。有生命、有行為的人，必然兼有種種



功能。他決不只是一個消費者。他同時是一個企業家、地主、資本家、或工人，或者是這樣的一些人所撫養的一個人，而且，企業家、地主、資本家、和工人的功能，常常為同一個人所兼備。歷史是按照人們所追求的目的，和他們為達到目的而採用的手段來把人分類。經濟學；探究市場社會的行爲結構，不管人們追求的目的和所採的手段；經濟學，則要辨識類型與功能。這是兩個不同的任務。這個不同，在討論企業家的交換概念時會有最好的說明。

在均勻輪轉的經濟這個想像建構中，沒有企業家活動的餘地，因為這個建構抹煞了影響物價的任何變動。只要你一放棄這個僵固的假設，你馬上就可想到，行爲一定會受每一有關變動的影響。因為行爲必然是為的要影響一個未來的情況（即今只瞬息間的最近未來），所以它的結果如何將決定於對於未來的預測是否正確<sup>①</sup>。所以，行爲的後果總是不確定的。行爲總是投機。這句話不僅是對一個市場經濟有效，也同樣適用於小說中孤立的行爲者魯賓遜以及社會主義的經濟。在一個均勻輪轉制度的想像建構中，誰也不是一個企業家或投機者。在任何實際的生動的經濟裡面，每個行爲者總是一個企業家和投機者；被行爲者照顧的人們——市場經濟裡面家庭的小孩子和社會主義社會的大眾——儘管他們自己不是行爲者，因而不是投機者，他們是要受行爲人投機的結果之影響的。

經濟學，在說到企業家的時候，並不是想到一些人，而是想到一個確定的功能。這個功能不是某一組人或某階層的人所具有的特質，而是每一個行爲所固有的，每個行爲人所承擔的。把這個功能體現於一個假想的人物，這是我們在方法上的權宜之計。用在交換學的「企業家」一詞是指：專從每一行爲的不確定性這方面來看的行爲人。用

這個名詞的時候，決不可忘記：每個行為都嵌在時間的流變中，所以必然是一投機。資本家、地主、和勞工，必定是投機者。在考慮預測的將來需要時，消費者也是投機者。可是，天下事往往事敗垂成。

讓我們試想一個純企業家的想像建構，其最後的一些邏輯結果是怎樣。這種企業家沒有資本所有權。他的企業活動所需要的資本，是資本家用借款的方式借給他的。他用這借來的錢購買了種種生產工具。法律誠然是把他看作是這些生產工具的所有人。可是，他仍然是個無財產的人，因為他的資產總額被他的負債總額抵銷。如果他成功，淨利潤是他的。如果他失敗，這項損失必落在曾經借錢給他的資本家身上。像這樣的企業家事實上是資本家的僱員，他是為自己而投機，拿走百分之百的淨利潤而不承擔損失。但是，即令這位企業家能夠自籌一部份資本，只有其餘部份靠借款，基本上情形還是一樣。就其發生的損失不能由企業家自己的錢負擔這個程度內來講，它們仍然是落在借錢的資本家身上，不管契約的條件是怎樣。一個資本家實質上也常常是一個企業家和投機者。他總在承擔賠掉資金的危險。我們沒有絕對安全的投資這麼一回事。

耕種自己的地產而只供養自己家庭的自足地主，他的土地生產力，乃至他所需要的對象，會受許多變動的影響，所有這些變動也就影響到他本人。在一個市場經濟裡面，一個農夫經營的結果，要受到所有關於他那份土地在農業市場上的重要性的一切變動的影響。這個農夫，即令就世俗的用語來講，也明顯地是個企業家。任何生產手段——不管是有形的財貨或金錢——的所有者，都不能安然免於未來的不確定所帶來的襲擊。把任何有形的財貨或金錢用之於生產，也即為將來準備，其本身就是一個企業活動。

從基本上看，勞工也是如此。他生而具有某些才幹；他那作為生產手段的天賦才幹，最適於某類工作，次適於另些類的工作，完全不適於他類的工作①。如果他學得做某類工作的技能，那麼，就學習所花的時間和物質來講，他是處於投資者的地位。他希望得到適當產出的補償而作了投入。就他的工資決定於市場對於他所做的那類工作所願付的價格而言，這位勞工又是一位企業家。這個價格也和其他生產手段的價格一樣，是隨市場情況的變動而變動的。

在經濟學教科書裡面，這些名詞的意義是這樣：企業家是關於市場上一些變動的行為人。資本家和地主是關於只因時間的經過（即令市場情況仍舊，而發生價值和價格變動）因而現在財與未來財的價值不同的行為人。勞工是關於勞動這個生產要素之就業的人。於是，每一功能就嚴密地統合起來：企業家賺得利潤或承擔損失；生產手段（資本或土地）的所有人賺得原始的利息；工人賺得工資。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弄出「功能的分配」這個想像建構，以示別於實際的歷史上的分配②。

可是，經濟學使用「企業家」這個名詞時，不是用功能分配這個想像建構來賦與它的意義，過去如此，現在還是如此。經濟學把下列的這些人都叫做企業家：特別熱中於調整生產適應預期的變化，以謀取利潤的人；比一般人有更多的原創力、更多的冒險精神、更敏銳的眼光的人；推動經濟進步的拓荒者。這個概念比功能分配那個建構中所用的企業家一詞的概念要狹窄些；後者所包含的事例，有許多它沒有納入。同一名詞用來指兩個不同的概念，這是很麻煩的。假若用另一名詞——比方說，用「促進者」（promoter）來表示那個較狹義的概念，那就更方便些。

我們必得承認：企業家——促進者這個概念，在行為學裡面無法

給以嚴密的定義。(在這一點，它和「貨幣」這個概念一樣，貨幣在行為學裡面也是不能嚴格定義的。) ⑮可是，經濟學卻不能沒有促進者這個概念。因為它所指涉的是人性的特徵，在一切市場交易中表現出來。各個人對於一個情況變動所起的反應不是同樣快，也不是以同樣的方式，這個事實就是人性的特徵。人之不平等，由於先天的品質差異，也由於後天的生活環境之不同，在這方面也顯現出來。在市場裡面，有一些走在前面的帶步人，也有一些只會仿效別人敏捷行動的跟隨者。領袖現象在市場裡面和在其他的人類活動部門是一樣地真實。市場的推動力，也即，促起不停的革新和改進的因素，是產生促進者自強不息精神以及盡可能追求最大利潤的那股勁。

可是，這個名詞的雙關用法在交換制度的解說中不會引起曖昧的危險。在有疑惑發生的地方，我們可用「促進者」這個名詞來替代「企業家」，就可使疑惑消除。

### 靜態經濟裡面企業家的功能

期貨市場會把一位企業家的企業家功能解除一部份。一位企業家可以經由合宜的期貨交易來防止可能的虧損，這是他給自己保險的辦法，在這個保險的範圍以內，他就失其為企業家，而企業家的功能移轉到期貨交易的對手方了。棉紗業者當他買進原棉的時候就預先把產品賣掉，這樣作他就放棄了企業家功能的一部份。在這個期間如果棉價有波動，他既不受益也不會受損。當然，他並非完全失去企業家的功能。因為那些不是由於原棉價格的變動而引起的一般的紗價或他所生產的那種紗價之變動，也會影響他，即令他只是一個依照契約收取報酬的紡紗者，就他投在工具方面的資金來講，他仍然是個企業家。

我們也可假想一個經濟制度，在那裡，所有各種財貨和勞務都做期貨。在這樣一個想像的建構裡面，企業家的功能與其他所有的功能完全分離。於是，就有了一個純粹的企業家階級出現。期貨市場所決定的價格，指導全部的生產裝備。只有做期貨交易的商人賺利潤、蒙虧損。其他所有的人，好像都保了險，可免於未來的不確定所可帶來的損失。在這方面，他們享有安全。各個行業單位的頭兒們，好像是受僱的人員，領取定額的薪金。

假若我們進一步假設這個經濟是一靜態經濟，而且全部期貨交易都集中在一個公司，這樣一來，很明顯地，損失總額恰好等於利潤總額。為實現一個無利潤和損失的社會主義國，我們只要把這個公司國有化就行了。但是，這所以如此者，只因為我們給靜態經濟所下的定義，意含損失和利潤的總額相等。但在一個變動的經濟裡面，盈虧不會恰好相等的，不是利潤超過損失，就是損失超過利潤。

對於這些過份造作而無益於經濟問題之分析的假想，若再論下去，那是時間的浪費。我們之所以講到它們的唯一理由，是因為它們所反映的觀念，實際上是在批評資本主義經濟而建議某些虛妄的社會主義統制計畫。一個社會主義制度，在邏輯上確是和均勻輪轉的經濟及靜態經濟這兩個想像建構相容的。數理經濟學家幾乎是專一地討論這些想像建構及蘊含於這些建構的「均衡」，而不管其他。這種偏見使得人們忘卻了這個事實：這些建構不是別的，只是一些不實在的、自相矛盾的、作為思考上的權宜之計的東西。它們決不是行為人所生活的實際社會的妥當模式。

## 註釋

- ①參考 Engles,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The ed. Stuttgart, 1910), p. 306.
- ②參考 Karl Marx, *Zur Kritik des sozialdemokratischen Parteiprogramms von Gotha*, ed. Kreibich (Reichenberg, 1920), p. 17.
- ③參考上書。
- ④自由市場運作的預定和諧說，與「市場制度裡面正確了解的利益彼此和諧定理」雖然有點類似的，但不可混淆。參考第二十四章第三節。
- ⑤一個畫家，如果他志在賣得高價而作畫，他就是一個商人。如果他不迎合大眾的好尚，不顧一切不好的後果而我行我素，他就是一位藝術家，一位有原創力的天才。參考第七章第三節。
- ⑥像這樣的營業費用與消費支出的混淆不清，常常是由於制度方面的情況促成的。記在營業費用帳上的一筆開支，將使利潤淨額減少，因而減少了應納的稅額。假若租稅會課掉利潤的 50%，則商人在慈善方面所花的錢只有 50% 是出自自己的腰包，其餘的一半是稅務局的損失。
- ⑦當然，從營養生理學的觀點來考慮，這些事情不致於被忽視。
- ⑧這裡，我們是討論理論，不是討論歷史。所以，我們不必提出自足的家族經濟在歷史上扮演過的角色來反駁對於孤立行為人這一概念的反對。
- ⑨為求簡單起見，我們不管物價的逐日波動。
- ⑩見本章第六節。
- ⑪見第十七章第五節。
- ⑫關於數理經濟學的進一步批評，見第十六章第五節。
- ⑬見第十八章第一節。
- ⑭關於把勞動看作非特殊化的生產要素，見前面第七章第三節。

⑮讓我再來強調：每個人，包括外行人，在討論關於所得決定的一些問題時，總會用到這個想像的建構。經濟學家並未發明它；他們只是把那些屬於通俗想法的一些缺陷加以澄清而已。關於功能分配的認識論上的討論，參考 John Bates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New York, 1908), p. 5, 和 Eugen von Böhm-Bawerk, *Gesammelte Schriften*, ed. F. X. Weiss (Vienna, 1924), p. 299. 分配(distribution)這個名詞，不可用以欺騙人；用在這裡，是要以社會主義國這個想像建構在經濟思想史上所扮演的角色來解釋的（參考前面第十四章第三節）。在市場經濟的運作中，沒有什麼事情可以適當地叫做「分配」的。財貨並不是像在社會主義國那樣先生產然後再分配的。「分配」這個字用在「功能的分配」這個名詞中，是依照一百五十年前賦與它的意義來使用的。在現在英國的用語中，「分配」是指財貨經由商業活動而分散於消費者之間。

⑯見第十七章第一節。

# 第 15 章

## 市 場

---

### 一、市場經濟的一些特徵

市場經濟是一個生產手段私有而行分工的社會制度。每個人為他自己的利益而行爲；但每人的行爲在於滿足自己的需要也同時滿足別人的需要。在行爲中的每個人都是在為別人服務，從另一方面看，每個人都在接受別人的服務。每個人本身既是一個手段，也是一個目的；就他自己說，每個人是一最後的目的，對於別人而言，在別人為達成他們的目的而作的努力中，他是一個手段。

這個制度的運作是市場在掌舵。市場指導人們的活動，使他們的活動最能滿足別人的需要。在市場運作中沒有任何強迫和壓制。國，這個強制的社會機制，不干預市場和市場所指導的國民活動。它使用權力使人民服從，只是為的懲罰和防止那些破壞市場運作的行爲。它保護人民的生命、健康、和財產，使人民免於國內暴徒和國外敵人的侵襲。於是，國就創立、並保持一個市場經濟可以順利運作的環境。馬克斯主義者所喊的「無政府生產」這個口號，很恰當地描寫出這個社會結構的特徵。作為一個經濟制度的這個社會結構，其中沒有一個獨裁者在指派每個人一份工作而強迫他完成。每個人都是自由的；誰



也不服從一個暴君。每個人自願地與別人合作。市場指揮他，告訴他如何才會最利於自己、也最有利於別人。市場是至高無上的。僅僅這個市場，把整個社會制度安排得有秩序、有意義。

市場不是一個地方、一件東西，或一個集體的存在。市場是一個過程，是由形形色色的個人，在分工合作下的行爲之相激相盪而發動的。決定這個——不停地變動的——市場情況的力量，是這些人的價值判斷，以及這些價值判斷所指導的行爲。每一時刻的市場情況就是那時的價格結構，也即是，那些想買進和想賣出的人們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全部交換率。市場現象中沒有什麼神秘的、非人的東西。市場過程完全是人的行爲結果。每一市場現象都可溯源於這個市場社會成員們的某些確定行爲。

市場過程是市場社會各形各色的成員們，對於相互合作所必要的行爲調整。市場價格告訴生產者生產什麼、如何生產、生產多少。市場是一些個人活動的轉合點，也是一些個人活動的輻射點。

市場經濟必須嚴格地區別於第二種可想到的——儘管不是可實現的——分工合作制：生產手段公有（社會或政府）制。這種制度，通常叫做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計畫經濟，或國家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或如通常所稱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經濟是不相容的。兩者的混合是不可以的或不堪想像的；沒有所謂混合經濟——部份是資本主義的，部份是社會主義——這麼一回事。生產或者是受市場的指導，或是由一個獨裁者，或一個委員會用命令統治的。

如果在一個以生產手段私有為基礎的社會裡面，有些生產手段是公有公營——也即，由政府或它的一個代理機構所有和經營——這並不構成一個兼併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的混合經濟。州或市政府保有、

且經營某些工廠，這種事情並不改變市場經濟的一些特徵。這些公有公營的企業還是受市場指導的。它們在購買原料和設備、僱用勞工、以及出賣它們的產品或勞務時，必須把它自己的作為調整得適合市場情況。它們受制於市場法則，因而必須依賴消費者，消費者會照顧它們，也會不照顧它們。它必得謀取利潤，至少要力避虧損。政府可能提取公款來彌縫它的工廠或商店的虧損。但這種作法既不是消除，也不是減輕市場的支配力；那只是把它移轉到另一個部門。因為彌縫虧損的這筆錢必須從課稅得來。但是，這種課稅會影響到市場和遵照市場法則的經濟結構。決定這種稅的負擔落在誰的身上，以及如何影響生產和消費的，是市場運作，而不是徵稅的政府。所以決定這些公營企業之作為的，是市場，而不是政府。

在行為學或經濟學的意義上，無論如何，凡與市場運作相關聯的事情，決不可叫做社會主義。照所有社會主義所想的、所界說的，社會主義這個概念意涵沒有生產要素的市場和它們的價格。私人工廠、商店、農場的社會化——也即由私有轉為公有——是逐漸實現社會主義的一個方法。它是走向社會主義的一個步驟，其本身不是社會主義。

（馬克斯和正統的馬克斯派明白否認由漸進而達成社會主義的可能性。照他們的教條，資本主義會演進到那麼一天，一下子由資本主義突變到社會主義。）

政府經營的企業和蘇俄的經濟，僅憑其在市場上買賣這個事實來看，是與資本主義制度相關聯的。關於這一點，他們都用貨幣來作計算，就是他們給自己作證。他們仍在利用他們所激烈攻擊的資本主義制度的心智上的方法。

用貨幣的經濟計算是市場經濟在心智上的基礎。在任何分工制度裡面所要做的事情，如果沒有經濟計算就做不成功。市場經濟是用貨

幣價格來作計算的。它能作這樣的計算，這有助於它的演進，並改善它的現在運作。市場經濟是真實的，因為它能計算。

## 二、資本財與資本

市場經濟的心智工具是經濟計算。經濟計算的基本觀念是「資本」和它的相關物「所得」觀念。

資本和所得這兩個概念，用在會計上和用在通俗的談話中，是手段與目的的相對稱謂。行爲人的內心計算劃出了資本與所得的界線。這一邊是他想用來直接滿足慾望的消費財，那一邊是他想用來滿足未來慾望的各級財貨——包括第一級的經濟財<sup>①</sup>。於是手段與目的的區別變成賺取與消費的區別、營業與家計的區別、商業財貨與家用財貨的區別。用之於賺取的那些複雜財貨的全部，以貨幣來估值，而這一總額——資本——就是經濟計算的起點。賺取行爲的直接目的在於增加、至少保持這項資本。在一確定期間可用以消費，而無損於資本的那個金額，就叫做所得。如果消費超過了所得，那差額就叫做資本消耗。如果所得大於消費額，這個差額就叫做儲蓄。計算所得額、儲蓄額、和資本消耗額，是經濟計算的主要工作。

每個行爲人在其計畫或預謀某一行爲時，總會想到資本與所得的關係。即使最原始時代的農夫也會模模糊糊地意識到現代會計人員所說的「資本消耗」那種行爲所會招致的結果。獵夫不願殺射一條懷孕的母鹿，最殘忍的軍人在砍倒一棵果樹時也覺得心有不安，這都是受了資本與所得這種考慮之影響的心理狀態。這種考慮在古老的法制中曾表現於「受益權」和其類似習慣。但是，只有那能夠藉助於貨幣計算的人們，才會明明白白看出資產與來自資產的利益之間的區別，而

且把這個概念應用到各類各級的財貨和勞務。

從現代會計所提供的知識，回顧人類野蠻祖先們的情況，我們比喻地說，他們也使用「資本」。一位現代會計員可把他專業的一切方法應用到他們原始的漁獵工具，應用到他們畜牧和他們的耕種，如果他知道這些有關項目是些什麼價格的話。從這個想法下來，有的經濟學家就得到這個結論：「資本」是人的一切生產的一個範疇，它呈現於任何可想得到的生產制度中——也即，在魯賓遜的世界和社會主義的社會都一樣——它並不依賴貨幣計算的實行<sup>②</sup>。但是，這種說法是觀念的混淆。資本這個概念不能離開貨幣計算和市場經濟的社會結構，只有在這樣的社會結構，貨幣計算才可能。這個概念，只有在生產手段私有制下，人們為著自利而行為時的計畫和記錄上，才有它的作用，它隨著用貨幣來作的經濟計算之推廣而發展<sup>③</sup>。

現代會計是一長期的歷史演進的產物。今天，在工商業者和會計人員之間，關於資本的意義已有一致的意見。資本是一個確定營業單位在一個確定的日期，用之於業務的全部資產金額減掉全部負債金額。至於這些資產是些什麼東西，那是沒有關係的。它可能是一些土地、建築物、裝備、工具、任何種類和等級的財貨、要求權、應收帳款、現金、或其他的東西。

在會計術的初期，小商人，也即走向經濟計算的帶步人，大都不把他們的房地產的金錢等價包括在資本概念裡面。這是個歷史事實。農夫們慢慢地把資本概念應用到他們的土地，這是另一個歷史事實。即令在現在的先進國，也只有部份的農民熟習健全的會計制度。許多農民在他們的簿記裡面沒有注意到土地和土地對於生產的貢獻。他們的帳戶不包括土地的金錢等值，因而也不管這個等值的變動。這樣的

帳冊是有缺陷的，因為它沒有提供現代會計制度中資本帳所要提供的信息。它沒有指出，在農業經營中是否引起土地生產力，也即土地的客觀使用價值的減退。如果土壤變壞了而帳上不管它，那麼，帳上所表現的所得（淨收益）就大於完善的簿記制度所會表現的。

提一提這些歷史上的事實是有必要的，因為它們影響到經濟學家們建立「實質資本」（real capital）這個概念的努力。

有些人認為：增加貨幣流通量和擴張信用，可以完全、至少可以相當地消除生產要素的稀少性，這是個迷信。經濟學家過去、乃至現在，還要克服這個迷信。為著適當地處理這個基本經濟政策問題，他們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個「實質資本」的概念，來與商人的資本概念相對立，商人的計算涉及他全部賺錢活動的總集合。當經濟學家作這種努力的時候，土地的金錢價值在資本概念中的地位還是有問題的。所以，經濟學家們認為，在建立「實質資本」這個概念的時候，不考慮土地是合理的。他們把「實質資本」定義為，可以利用的、人造的生產要素的全部。吹毛求疵的討論是從「商業單位保有的消費財存貨是或不是實質資本」這個問題開始的。但是，現金不是實質資本，這幾乎是大家一致同意的。

人造的生產要素的全部這個概念是個空洞的概念。一個商業單位所保有的各種生產要素的金錢價值，是確定可以總計的。但是，如果我們把這種金錢的估值抽離掉，則人造生產要素的全部只是成千成萬種種財貨的物質數量的列舉。這樣的一張清單，對於行為是沒有用處的。它是用工藝學和局部解剖學描述萬物的一部份，對於改善人類幸福的努力所引起的一些問題沒有關係。我們固可同意，把人造的生產要素叫做「資本財」，但是，這個術語並未賦與實質資本這個概念更多

的意義。

實質資本這個神話的概念之使用，所引起的更壞結果是：經濟學家開始思索一個叫做(實質的)「資本生產力」的虛偽問題。生產要素的定義是一件能夠在生產過程中有貢獻的東西。它的市場價格完全反映人們對於這個貢獻所賦與的價值。從一件生產要素的僱用而希望得到的服務(也即它對於生產的貢獻)，在市場交易中是按照人們賦與它們的全部價值而償付的。這些要素之被認為有價值，只因為能產生這些服務。這些服務是對它們支付代價的唯一理由。這些代價一經支付，就沒有什麼可以引起作為報償這些要素的額外生產服務而再支付。把利息解釋為來自資本生產力的一項所得，那是大錯特錯①。

來自實質資本概念的第二個混淆，也同樣有害。人們開始妄想異於「私人資本」的「社會資本」這個概念。從社會主義經濟這個現象建構出發，他們想界定一個適於這種制度裡面，總經理經濟活動的資本概念。他們假設，這位總經理是急於要知道他的行為是否成功(也即從他自己的一些評價，以及依據這些評價所要達成的目的的觀點來看)，而且要知道，為著他的被保護者們的消費，而又不要損及生產要素的現存量以致減損將來生產的收益，他可以花費多少。經濟學家們的這個假設是對的。一個社會主義的政府，特別需要資本與所得概念作為運作的指標。但是，在一個生產手段非私有、沒有市場、也沒有物價的經濟制度裡面，資本與所得概念只是些學術討論上的假定，沒有實際的適用性。在一個社會主義的經濟裡面，有資本財，但是沒有資本。

資本這個概念，只在市場經濟裡面才有意義。它是為那些在市場經濟裡面基於自己的利益而行為的個人或個人集體而服務的。它是一些想賺取利潤，避免虧損的資本家、企業家和農民們的設計。它不是

一切行爲的範疇。它是在市場經濟裡面的一個行爲範疇。

### 三、資本主義

直到現在，一切文明都是基於生產手段的私有。在過去，文明與私有財產是連在一起的。有些人認為，經濟學是一門實驗科學、而又主張由政府控制生產手段，這種人很可憐地犯了自相矛盾而不知覺。如果歷史經驗可以告訴我們什麼事情的話，那麼，私有財產與文明之不可分，就是它所告訴的。我們沒有經驗，說是社會主義可以提供像資本主義所可提供的那麼一樣的高的生活水準<sup>⑥</sup>。

市場經濟制度從來沒有充份而純粹地試行過。但是，自中世紀以來，在西方文明的軌道上，大體上有一個總趨勢，那就是，趨向於廢除那些妨礙市場運作的法制。隨著這一趨勢繼續進步，人口大大增加，而大眾的生活標準提高到以前夢想不到的水準。一個普通的美國工人所享受的生活之舒適，連古代的富豪、將軍，乃至國王如 Craesus, Crassus, the Medici, 和 Louis XIV 也會嫉妒他。

社會主義者和干涉主義者對市場經濟的批評所提出的一些問題是純經濟的，我們可以只用本書所用的方法來討論它們：即，對人的行爲和一切可想得到的社會合作制度加以貫徹的分析。至於人們爲什麼要嘲笑和污衊資本主義，而把他們所不喜歡的一切事情都叫做「資本主義的」，把所欣賞的一切事情都叫做「社會主義的」，這個心理上的問題，是與歷史有關的，必須讓歷史學家去處理。但是，還有幾個其他的問題，我們應該在這裡特別提出討論。

極權主義的鼓吹者把「資本主義」看作人類的惡魔，可怕的禍害。在馬克斯的眼光中，它是人類演化中不可避免的一個階段 但是即令

如此，也是最壞的禍害；所幸解放就要到來，將使人們永遠脫離苦難。在其他人的見解中則以為：只要人們在作經濟政策的選擇時，更道德一點、更技巧一點，資本主義的避免是可能的。所有這些看法，有一點是共同的。他們都把資本主義看作是一個偶然的現象，既是偶然的現象，就可消滅它而不要改變那些在文明人的行為與思想中的基本要件。因為他們忽視經濟計算這個問題，他們也就不知道消滅了金錢的計算所必然引起的那些後果。他們也不了解：不用算術的社會主義人 (socialistmen)，在心境上和思想方式上，將會完全不同於我們這個時代的人。討論社會主義，我們不可以忽略這個心境的轉變，即令我們把它所帶來人們物質生活的那些悲慘後果置之不聞不問。

市場經濟是在分工下的一種人為的行為方式。這並不意涵，它是偶然的，或矯揉造作的，而可用別的方式來代替。市場經濟是一長期演進過程的產物。它是人們努力調整自己的行為，以適應他們所不能改變的既定環境的結果。它好像是個戰略，人們已經很成功地運用它從野蠻進到文明。

下面這個說法在今天的著作家當中是常見的：資本主義這個制度，在過去二百年曾經有驚人的成就。現在不行，因為過去有利的事情，對於我們以及對於將來，不會是有利的。這樣的推理與經驗的認知法則顯然是相衝突的。在這裡，我們沒有必要再提出「人的行為科學能否採用自然科學的實驗方法」這個問題，即令對於這個問題可給以肯定的答覆，像這樣的實驗主義者所作的推理，確是可笑的。實驗科學是說：因為  $a$  在過去是有效的，它在將來也會有效。決不可以反過來說，因為  $a$  在過去有效，所以在將來沒有效。

責罵經濟學家不管歷史，這也是常常聽到的。據說，經濟學家把



市場看作理想的永恆的社會合作模式。他們專注於研究市場經濟的情況，而不管其他。他們不知道資本主義只出現在過去的二百年當中，即使現在，也只限於地球上相當小的地區，和少數的人口。過去和現在，都有些其他的文明，在處理經濟事件上，有不同的心境和不同的方式。資本主義是一種過渡現象，是歷史演化過程中的一個短暫階段，從資本主義以前的時代，轉到資本主義以後的未來的一個過渡而已。

所有這些批評都是不真實的。當然，經濟學不是歷史或任何其他歷史科學的一個部門。它是人的一切行爲的理論，人的行爲有一些不變的範疇，這些範疇在所有可想得到的特殊情況下都會運作，經濟學是陳述這些範疇和其運作的一般理論。因而它對於歷史的和人種學的問題之研究，也提供了不可少的心智的工具。一位歷史學家或人種學家，如果在他的工作中，不知道充份利用經濟學的成果，他的工作一定是很粗劣的。事實上，他並不是不受他所鄙棄為理論的東西的影響，而接近他所研究的主題。他在收集事實（他所謂的未攪雜的事實）的每一步驟中，在安排這些事實，以及從而得出結論的時候，都是接受經濟學成為科學以前的那些粗疏的經濟理論，和那些已被推翻了的經濟理論的指導。其中有的是觀點混淆，有的是斷章取義。

市場社會是在其中可以應用計算的人的行爲的唯一模式，關於市場社會的問題之分析，開闢了一條通路，通向一切可想得到的行爲方式和一切經濟問題的分析，而這些問題是歷史學家和人種學家所遇到的。一切非資本主義的經濟管理的方法，只能在這樣的假設下研究，即假設在這些方法中也可用些基數(cardinal numbers)來記錄過去的行爲和計畫未來的行爲。這就是為什麼經濟學家要把純粹市場經濟之研究放在他們研究的中心的道理。

缺乏「歷史感」(historical sense)，且忽視演化因素的，不是經濟學家，倒是他們的批評者。經濟學家完全知道，市場經濟是個長期的歷史過程的產物，這個過程在人類從其他靈長類動物中演化而來的時候開始。「歷史自足主義」(historicism——這是個錯誤的名稱)的鼓吹者是想消除演變的後果。在他們的心目中，凡是存在不能回溯到遠古，或不能在原始部落的習俗中發現的東西，都是造作的，甚至是頹廢的。他們認為：如果某一制度為野蠻時代所沒有的，這就證明這個制度是無用的、腐敗的。馬克斯和恩格斯，以及普魯士的歷史學派的教授們，知道了私有財產「只」是個歷史現象的時候，他們高興極了。自他們看來，這就證明他們的社會主義計畫是可實現的⑥。

有原創力的天才是不同於別人的。作為一個新事物或前所未聞的事物的創導者，他和別人所接受的傳統標準和價值是格格不入的。在他的心目中，一般循規蹈矩的普通人的例行工作，簡直是糊塗。照他看來，「布爾喬亞」是「愚蠢低能」的同義詞⑦。那些為忘掉和掩蓋他們自己的無能，而做效天才的作風以自娛的倒霉的藝術家們，也使用這個名詞。這些放浪不羈的人們，把他們所不喜歡的一切一切，都叫做「布爾喬亞的」。自從馬克斯把「資本家」這個名詞弄成和「布爾喬亞」同義以來，他們就把這兩個字互換地使用。在各種文字的字彙中，「資本主義的」和「布爾喬亞的」這兩個字的意思是指，一切可恥的、墮落的、不名譽的東西⑧。相反地，人們把所認為善良的、值得稱讚的，都叫做「社會主義的」。通常的說法是這樣：一個人任意地把他所不喜歡的每件事物都叫做「資本主義的」，然後再從這個稱謂推斷出這件事物是壞的。

資本主義這個名詞，在自由、民主、和市場經濟的敵人的字彙中，

是意指大商人和萬萬富翁們所主張的那些經濟政策。現代富有的企業家和資本家，有一些——但決不是全體——是主張限制自由貿易和競爭的，其結果是形成獨占。他們看到這個事實於是乎說：現代資本主義是代表保護主義、卡特爾，以及競爭的廢除。他們還說：不錯，在過去有個時期，英國的資本主義是主張自由貿易的，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都主張自由。這是因為這樣的政策最有益於那時的英國布爾喬亞的階級利益。但是，情況變了，今天的資本主義，也即剝削者所主張的，目的在於另一政策。

我曾經指出，這種武斷嚴重地曲解了經濟理論和歷史事實<sup>①</sup>。有些人基於私利而要求保護既得的利益，希望有限制競爭的政策而從中得利。這種人過去有的是，現在也總是有的。年老退休的企業家和過去成功者的不肖子孫，討厭那些向他們的財富和社會地位挑戰的敏捷能幹的暴發戶。想把經濟情況弄成僵固以阻礙改進的，是他們。但是，他們的這個願望能否實現，就要看輿論的氣候。在十九世紀當中，由於自由主義經濟學家的言論塑成的意理結構，使這種願望無法實現。當自由主義時代技術的進步，推翻了生產、交通、交易的一些傳統方法，可是，那時一些既得利益受了損害的人們並未要求保護，這是因為那種要求是無希望的妄想。但在今天，阻止效率高的人與效率較低的人競爭，卻被認為是政府應做的事。輿論同情壓力團體阻止進步的要求。牛油的生產者很成功地鬥勝了人造奶油。樂師戰勝了留聲音樂片。工會是新機器的勁敵。在這樣的環境中，效率低的工商業者要求保護，以對抗有效率者的競爭，這是不足為怪的。

這種情況，我們可以這樣陳述：今天，有許多、或有一些工商業團體不再是自由的；他們不主張純粹的市場經濟和自由企業，相反地，

而是要求種種干涉政策。但是，如果我們說資本主義這個概念的意義已經變了，「成熟的資本主義」（這是美國人用的名詞）或「後期的資本主義」（這是馬克斯主義者的說法）的特徵是保護工人、農民、店主、技工，乃至有時也保護資本家和企業家的既得利益。這種說法是完全使人誤解的。作為一個經濟概念講，資本主義這個概念是不變的；如果它有何意指，那就指的是市場經濟。如果你默認一個不同的術語，你就是剝奪了你自己用以適當處理現代歷史和經濟政策問題的語意工具（the semantic tool）。這種錯誤的命名法，只有在我們了解了「那些用這個名詞的假經濟學家和政客們的企圖是想不讓人們知道市場經濟是什麼」的時候，才成為可懂的。他們想使人們相信，所有叫人討厭的政府干涉政策都是由「資本主義」搞出來的。

#### 四、消費者主權

在市場社會裡面，一切經濟事情的定向是企業家們的任務。他們控制生產，他們是這條船的掌舵者、駕駛人。膚淺的觀察者以為，他們是至高無上的。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他們必須無條件地服從船主的命令。這位船主是消費者。決定生產什麼的，既不是企業家，也不是農民，更不是資本家。而是消費者在作這個決定。如果一個企業家不嚴格地服從消費者經由市場價格結構傳遞出來的命令，他就要虧損、要破產，因而要從掌舵的高位退下來。另一位能夠使消費者的需求更滿足的人取代了他的地位。

消費者羣照顧那些他們能夠以最便宜的價格買到他們所想買的商店。他們的購買或不購買，決定了誰會保有，和經營這些工廠和農場。他們會使窮人富有，富人貧窮。他們精密地規定應該生產什麼、怎樣

的品質，以及多大的數量。他們是些無情而自私的頭兒，富有變幻莫測的興致和奇想。對於他們，沒有什麼事情比他們自己的滿足更值得計較。他們毫不關心過去的功績和既得利益。如果你能夠提供他們所更喜歡的或更便宜的東西，他們馬上背棄以前所照顧的商店而來買你的。人們在以購買者和消費者的身份出現時，心腸是硬的，不會考慮到別人。

只有第一級的財貨和勞務的出賣者，才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直接接受消費者命令的。但是，他們會把所接受的命令，轉到較高級的財貨和勞務的生產者。因為消費財的生產者、零售商，以及提供勞務的職業，都不得不向那些定價最廉的供給者去取得他們業務上需要的東西。如果他不能在最便宜的市場購買，不能把生產要素以最經濟、最適合消費者需求的方法來利用，他們就會被迫退出他們的行業，而由那些能善於購買和利用生產要素的能手來接替他們。消費者是能夠從心所欲的。企業家、資本家、和農民讓他們的手被束住；他們不得不遵照大眾購買者的命令來做事。如果遠離了消費者的需求所規定的路線，就會賠本。稍稍遠離——或者是由於故意，或者由於差誤，或者由於壞的判斷，或者由於缺乏效率——就可減低利潤或造成虧損。較嚴重的遠離，就會陷於破產或賠掉全部財富。資本家、企業家、地主，只有好好地遵照消費者的命令，才可保存和增加自己的財富。消費者向他們買產品所付的錢，不會多於自己所願意支付的，他們收到這筆錢也不會自由地花掉它。在生意的行爲中，他們一定是無情的，因為消費者——他們的發號施令者，也是無情的。

消費者不僅決定消費財的價格，而且也決定一切生產要素的價格。他們決定市場經濟裡面每個份子的所得。最後支付工人的工資、電影

明星的薪水的，不是企業家，而是消費者。消費者每花一文錢，對於一切生產程序的方向和生產活動的組織，都會發生影響。這種情況曾經被稱為市場民主，在這種民主裡面，每一文錢就代表一次投票權<sup>①</sup>。我們還可更正確地說：一部民主的憲法，是給每個公民在政治行為中的主權的一個設計，市場經濟則是給他們作為消費者的時候的主權。但是，這個類比是有缺點的。在政治的民主中所投的票，只有投給多數人所支持的候選人或多數人所贊成的方案的那些票才有效。其餘的票不發生直接影響。但在市場裡面，沒有票是白投的。消費者所花的每一文錢都影響到生產。出版商不僅是迎合大多數消費者的好尚而出版偵探小說，同時也迎合少數的人的情趣而出版抒情詩和哲學論著。麵包店不僅是供應一般健康的人所吃的麵包，也供應為病人而特製的麵包，消費者的決定之發生效果，是隨他願花的金額所發生的力量而俱來的。

誠然，在市場裡面，不同的消費者不是享有同等的投票權。富人的投票比窮人的多。但是，這種不平等的本身是以前投票的結果。在純粹市場經濟裡面，要成為富人，必須好好地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一個富人要想繼續保有他的財富，也只有靠繼續以最有效的方法為消費者服務。

所以，生產要素的所有人和企業家，實際上是消費者的受託者，而這受託者每天都有被撤消或繼續當選的可能，因為消費者每天在繼續投票。

在市場經濟的運作中，只有在一種情形下，業主階級可以完全不受消費者主權的支配。那就是獨占。獨占價格是對消費者主權的侵犯。

## 政治術語的比喻用法

商人在業務方面所發的命令，可以聽到或見到。誰也不會不知道。卽令是聽差的小孩，也會知道他的老闆是總管店務的人。但是，如果要知道企業家之服從市場，那就多需要一點頭腦來想。消費者所發的命令不是有形的，不是感官所可察覺的。許多人缺乏這種認識力。他們陷於一種幻想，以爲企業家和資本家是些無責任的獨裁者，沒有任何人責備他們檢點其行爲①。

這種心態發展的結果是把政治統治和軍事行動的名詞用之於工商業。成功的商人被稱爲大王或公爵，他們的企業被稱爲帝國、王國，或公國。如果這種稱呼只是一種無害的比喻，我們就沒有必要去批評它。但是，它卻是一些嚴重謬見的來源，而這些謬見在當代的一些學說中發生惡劣的作用。

政府是一強制機構。它有權用武力取得人民的服從，政治的主權，是一位君主也好，是代議制下的人民也好，只要他的意理權力維持得住，就有權削平叛亂。

至於企業家和資本家，在市場經濟裡面所處的地位是屬於不同性質的。一位「巧克力大王」無權支配他的顧客——消費者。他以價廉物美的巧克力供應他們。他不統治他們，而是爲他們服務。消費者不受他的束縛。他們很自由地可以隨時不再照顧他的商店。如果消費者寧願把他們的錢花在別處，他就要失掉他的「王國」。他也不「統治」他的工人。他僱用他們的勞務而償付他們的代價，代價的金額決定於消費者購買他的產品所願支付的代價。資本家和企業家更是不運用政治控制的。歐美的一些文明國久已被那不大妨礙市場運作的政府統治。

今天，這些國也受那些敵視資本主義的政黨的支配，而認為凡是傷害資本家和企業家的事情，都是最有利於人民的。

在一個未受妨礙的市場經濟裡面，資本家和企業家不會希望靠賄賂官吏得到利益。另一方面，官吏們也不能夠向工商業者敲詐。但在一個干涉主義的國邦，有力的壓力團體，每每企圖取得本團體份子的特權而損害較弱的團體和個人。於是，工商業者就認為要免於自己之被歧視，賄賂行政官吏或立法人員是最方便的辦法；一旦用過這種方法，他們就會進一步用這個方法來謀取特權。無論如何，工商業者向官吏納賄或者受那般人的敲詐，這個事實並不說明他們是至高無上的，是統治這個國邦的。納賄的、奉獻的，是被統治者，不是統治者。

大多數的工商業者受自己的良心或恐懼心的抑制，不致於靠納賄來圖利。他們想以合法的民主方法，來維護自由企業制度，以保障他們自己不受歧視。他們組成同業公會，且想影響輿論。這些努力的結果頗為可憐，這可由反資本主義的政策之大行其道得到證明。他們所能達成的，至多是把某些特別可惡的措施延緩一時而已。

這個事象被煽動家們用極粗魯的方法來誤傳。他們告訴我們：銀行家和製造業的那些同業公會是他們的國的真正統治者，所謂的「財閥」(plutodemocratic)政治，是由他們支配的。這樣的傳說，只要列舉最近幾十年任何國的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也就足以推翻它。

## 五、競爭

在自然狀態下，不能和解的利益衝突，到處都是。維持生存的資料是稀少的。生殖率趨向於超過食物的產出率。只有那些最適於環境的植物和動物才能維持生存。飢餓與掠奪之間的敵對，難解難分。



在分工下的社會合作，消除了這種敵對。它以協力相關替代彼此敵對。社會的組成份子在一個共同的目標下聯合起來。

「競爭」這個名詞，當它用在動物生活的時候，是指那些尋找食料的動物之間的生死鬥爭。我們無妨把這個現象叫做「生物學上的競爭」。「生物學上的競爭」不可與「社會競爭」相混淆，後者是指，在社會合作的制度下，個人們為爭取最有利的地位而作的努力。因為，總歸有些地位是人們視為比其他地位更有價值的，於是他們就去爭取，以期勝過對方。社會競爭終於表現在各型的社會組織。如果我們要想像一個沒有社會競爭的情況，我們必須構想一個社會主義制度，那個制度裡面的頭兒，在指派每個人的社會地位和工作的時候，沒有任何人會幫助他，因為任何人都沒有奢望，他們不希望什麼特別的指派，對一切都不在乎。他們像一羣種馬似地生活著，當主人挑出其中的種馬使牠們交配的時候，種馬羣並不自動爭取。可是像這樣的人們，那就不再是行爲人了。

在極權的制度下，社會競爭表現於人們之向權力者爭寵，在市場經濟裡面，競爭表現於下述的事情，即：賣者必須提供價廉質美的貨物和勞務來打敗別人，買者必須支付較高的價格來打敗別人。在討論這種型態的社會競爭——我們可稱之為「交換的競爭」(catallactic competition)——的時候，我們要慎防各種通常的謬見。

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們，主張取消一切限制市場競爭的障礙。照他們的解釋，這類限制性的法律，是把生產事業從天然條件較有利的地方移轉到它們較不利的地方，是保障效率低的人來對抗效率高的對手，是使落後的生產技術得以不被淘汰。總而言之，這樣的法律是減削生產，因而降低生活標準。為著使大家生活過得更舒服，這派經濟

學家們強調：競爭必須人人自由。他們使用「自由競爭」這個名詞，是用在這個意義下，沒有什麼玄妙不可解的意味。他們主張，凡是妨礙人們自由參加某些行業和市場的那些限制都要取消。由此可知，所有對「自由競爭」的「自由」這個形容詞的著意挑剔，都是虛妄的；它們對競爭的交換問題沒有任何相干。

就自然狀態發生作用的範圍以內講，競爭，只有關於那些非稀少的生產要素，方可以是自由的，可是，這樣的生產要素就不是人的行為之對象了。在交換行為中，競爭總是受限於經濟財貨和勞務的稀少性。即令沒有那些用以限制競爭人數的法律制度存在，情形也不會變到每個人能在市場的一切部門從事競爭。在每個部門裡面，只有相當小的人羣可以競爭。

交換的競爭——市場經濟的特徵之一——是一社會現象。它不是政府和法律所保障，而使每個人得以隨意分工的結構中選擇他所最喜歡的地位的一種權利。指派每個人在社會上適當的地位，這是消費者的事情。消費者指派每個人的社會地位所用的手段，是購買和不購買。他們的主權不受到生產者任何特權的侵害。新來的生產者之得以自由加入某一生產部門，只有在消費者批准這一部門可以擴張的時候才行，或者在新來的人能夠以價更廉、質更美的貨物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因而把原來占據這一部門的人排擠出去的時候才行。另增的投資只有在這個範圍以內才是合理的，即，這項投資是滿足消費者尚未滿足的需要當中的最迫切的需要。如果既存的工廠已經足夠，而再增加投資於這個部門，那就是浪費。市場價格結構會把新的投資者推到其他部門。

關於這一點，有特別強調的必要，因為許多人訴說自由競爭的不

可能，都是由於他們不了解這一點。大約在五十年以前，人們常常這樣說：你不能與鐵路公司競爭；在陸地運輸的業務上再也沒有競爭了。事實是這樣：在那個時候已在經營的鐵路線，大體上已經足夠了。對於另外的投資而言，更有希望的投資途徑是在改善原有路線的便利性和其他運輸部門而不是修築新鐵路。但是，這並不妨礙到運輸方面的技術進步。鐵路公司的「大」和其經濟力量，沒有阻礙汽車和飛機的出現。

今天人們持同樣的論調而指涉到各種大規模的生產部門。他們說：你不能向它們的地位挑戰，它們太大、太有力量。但是，競爭的意思並不是說，任何人可以僅靠摹仿別人所作的事情就可致富。它的意思是：以提供質較美或價較廉的東西為消費者服務的機會，不因爲既得利益者享有的特權（免於創新的傷害的特權）而受限制。凡是想向老的公司行號的既得利益挑戰的人所最需要的東西，是頭腦和觀念。如果他的設計能滿足消費者最迫切的需求，或者能以較廉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別的提供者所提供的同樣東西，他就會成功，儘管老的公司行號規模大、力量大，也不能阻礙他的成功。

競爭這個名詞，主要地是作為「獨占」的反面來使用的。在這個語式裡面，「獨占」這個名詞有些不同的意義，這些不同的意義必須明白分辨。

獨占的第一個涵義，也即最常用的，是指這種狀態：獨占者，或者是個人或者是一組人，絕對控制人們生存的基本要件之一。這樣的獨占者有權力使不服從他的人飢餓至死。他是發號施令者，其他的人，只有服從或死，沒有其他的選擇。講到這樣的獨占，市場是不存在的，也沒有任何其他的交換競爭。獨占者是主人，其餘的人都是奴隸，完

全依靠他的恩惠而生存。這類的獨占我們沒有詳細討論的必要，它和一個市場經濟沒有任何關係。我們只要舉一個例就夠了。一個包括全世界的社會主義國或會行使這樣絕對的全體的獨占；它有權力把所有的反對者餓死①。

獨占的第二個涵意和第一個涵意之不同在於：它所描述的情況是與市場經濟相容的。在這個意義下的獨占者是一個人或一組完全聯合行動的人們，對於某一貨物的供給握有絕對的控制力。如果我們對獨占一詞這樣下定義，則獨占的領域顯得很大。加工業的一些產品，彼此間或多或少總有些差異。每個工廠產出的貨物和其他工廠產出的總有些不同。每一個旅館在服務方面或在地區方面有它的獨占。一位醫生或一位律師所提供的勞務決不和其他醫生或律師所提供的完全相同。除掉某些原料、糧食、和其他大宗產品以外，市場上到處有獨占。

但是，僅僅是獨占的「現象」，對於市場運作和價格決定，沒有什麼意義和相干。它不會給獨占者在出賣他的產品時占到什麼利益。在版權法的保障下，每個寫打油詩的詩人也享有他那詩篇的獨占銷售權。但這並不影響市場。他那貨色可能賣不出任何價格，也許只能當作廢紙賣掉。

這第二個意義的獨占之成為價格的決定因素，只有它的產品的需求曲線是一特殊形狀的時候才會。如果情形是這樣：獨占者可以把他的產品賣出較少的數量，索取較高的價格，而其淨收入比賣出較多的數量、索取較低的價格更多些。這時就出現比沒有獨占時可能的市場價格要高些的「獨占價格」。獨占價格是個重要的市場現象，獨占之為獨占只有在它能夠形成獨占價格的場合才是重要的。

習慣上是把沒有獨占的價格叫做「競爭價格」。這個稱謂是否便利

固然是個問題，可是它已被大家採用，將難於改變了。但是，我們必須小心不要誤解。如果從獨占價格競爭價格的對立，因而推論說，獨占價格是沒有競爭的結果，那就大錯特錯。在市場裡面，總是有交換競爭的。交換的競爭是競爭價格的決定因素，同樣也是獨占價格的決定因素。使獨占價格的出現成爲可能，並且指導獨占者的行爲的需求曲線的形狀，是決定於爭取購買者的金錢的其他所有的貨物的競爭。獨占者的售價定得愈高，潛在的買者把他們的金錢轉到其他貨物的賣者則愈多。在市場裡面，每樣貨物都在和其他所有的貨物競爭。

有許多人認爲，交換的價格論對於實際問題的研究毫無用處，因爲「自由的」競爭是絕對沒有的事情，或者至少在今天，再也沒有這樣的事情。所有這些說法都是錯的<sup>⑬</sup>。他們誤解這個現象，簡直不知道競爭真正是什麼。過去幾十年的歷史，記錄了許許多多限制競爭的政策，這是事實。這些政策的明顯意圖，是給某些生產集團的特權，保護他們免於更有效率的對手者的競爭。在許多情形下，這些政策曾經完成了獨占價格所必要的條件。在其他的許多情形下，不是這樣，其結果只是阻止了許多資本家、企業家、農民、工人進到那些應該會爲國人提供最有價值服務的生產部門。交換的競爭是被嚴重地限制，但市場經濟仍然在運作，儘管因政府和工會的干擾而受妨礙。

這些反競爭政策的最後目的是要以計畫的社會主義制度來替代資本主義，在社會主義制度裡面，根本沒有交換的競爭。計畫者一方面對競爭的衰退假惺惺地表示惋惜，一方面想徹底消除這種「瘋狂的」競爭制度。他們的目的，在某些國已經達到。但在世界其餘的地區，他們只做到某些生產部門的競爭被限制，而其他部門的競爭人數爲之增多。

我們這個時代，以限制競爭為目的的那些力量，正在扮演重大的角色。處理這些力量是我們這個時代的歷史的重大任務。經濟理論沒有特別討論它們之必要。現在，我們有貿易壁壘、有特權、有產業聯營、有政府獨占、有工會。這些事實，只是經濟史的資料，不需要特別的定理來解釋。

## 六、自由

自由這個名詞，就人類最傑出的人物看來，是指一個最寶貴、最可欲的東西。現在流行的風氣是輕視它、嘲笑它，時髦的哲人在大聲叫喊：自由是「狡猾的」觀念和「布爾喬亞」的偏見。

在自然狀態下沒有所謂自由。自由這個名詞不能有意義地用在自然狀態下的任何現象。無論人做什麼，他決不能擺脫自然界給他的限制。如果他想在行為上成功，他必須無條件服務一些自然法則，否則他的行為就得失敗。

自由總是指的人際關係。一個人如果能夠不受別人的任意支配而好好地活下去，他就是自由的。在這個社會架構裡面，人人互賴。社會人(social man)不能放棄社會合作的一切利益而成為獨立的人。自足自給的人是獨立的，但他不是自由的。因為他是在每個強過他的人的支配下。較強的人可以任意殺害他而無所畏懼。所謂「自然的」和「天賦的」自由，是說人們在社會約束出現以前的遠古時代，已經享有的自由，這簡直是無稽之談。人不是生而自由的；他所可享有的自由是社會給他的。只有一些社會條件能造就一個軌道，讓他在這個軌道的範圍以內享有自由。

在一個契約的社會裡面，自由是做人的條件。生產手段私有制下

的社會合作，就是在市場的範圍以內，個人不必服從和服侍一個主子。他給予別人和爲別人服務，他是自願地爲著取得報償和得到對方的服務。他交換財貨和勞務，他不作被強迫的工作，他也不貢獻。他確是不獨立的。他依賴社會的其他份子。但是，這種依賴是相互的。買者依賴賣者，賣者依賴買者。

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有許多著作家曲解了這個明顯的事實。他們說，工人們是受他們僱主擺佈的。不錯，僱主有權解僱工人。但是，如果他濫用這個權力以逞一時之快，他就會傷害自己的利益。如果他爲僱用一個效率低的工人而解僱一個較好工人，那是對他自己不利。市場並不直接制止任何人任意加害別人；它只是對這種行爲加以懲罰。店主有自由對他的顧客不禮貌，假若他甘心接受後果。消費者有自由杯葛一個賣主，假若他願意支付代價。在市場裡面推動每個人盡力爲別人服務，同時遏制那些任性作惡的天賦傾向的，不是憲兵、不是絞刑吏、不是刑事法庭，而是每個人自己的利害關係。契約社會的份子自由的，因爲他只是爲服務自己而服務別人。限制他的只是那無可如何的自然現象——稀少。除此以外，他在市場的範圍內是自由的。

除掉市場經濟帶來的這類自由，再也沒有別類的自由。在一個極權統治的社會裡面，留給個人的唯一自由，是那無法剝奪的自殺的自由。

國，這個強制性的社會機構，必然是個強力的束縛。如果政府能夠隨便擴張它的權力，它就可以徹底消除市場經濟而代之以萬能的、極權的社會主義。爲著預防這種事情發生，削減政府的權力是必要的。這是所有的憲法、人權表(bills of rights)，和法律的任務。這是人們爲

爭取自由而作的一切鬥爭的意義。

在這個意義下，誹謗自由的人所說的是對的。他們把自由叫做「布爾喬亞的」收穫物，而且責怪那些保證自由的權利是消極的，就政治的意義講，自由是指對警察的權力所加的限制。

自由這個名詞是用來描述市場社會各個份子的社會地位，在這市場社會裡面，國，這個不可少的強力束縛，其權力是要削減的，否則市場運作就要受害。在一個極權制度下，沒有任何事情可以用得上「自由」這個形容詞，那裡只有獨裁者無限的任意專斷。

如果那些主張廢棄自由的宣傳者，未曾有意地在字義上故弄混淆，我們也就不必對這個明顯的事實多費筆墨。他知道：如果公開而坦白地鼓吹限制和奴役，那是得不到附和的。自由這個觀念已有了任何宣傳所不能動搖的聲望。在西方文明中，很久很久以來，自由已被認為是最可貴的。西方文明的優越，是得之於對自由的關切，這是東方人生疏的一個社會理想。西方的社會哲學，本質上是自由哲學。歐洲以及歐洲移民和其子孫在世界別處所建立的社會，其歷史的主要內容是爭取自由的一些鬥爭。「粗野的」個人主義是我們這個文明的記號。對個人自由的公開攻擊，決不會有成功的希望。

因此，極權主義的擁護者選擇了別的策略。他們顛倒文字的意義。他們把那只有服從、沒有其他權利的制度下的個人處境叫做真的或真正的自由。他們把他們自己叫做真的自由主義者，因為他們是為實現這樣的社會秩序而奮鬥。他們把俄國獨裁政府的一些方法叫做民主。他們把工會所用的暴力叫做「產業民主」。他們把那只有政府可以自由印行書刊報紙的情況叫做出版自由。他們把自由定義為做「正當」事情的機會，而所謂正當或不正當，當然只能由他們自己作判斷。在他



們的心目中，政府萬能就是充份自由。使警察的權力不受任何限制，是他們爲自由而奮鬥的真正意義。

這些自命爲自由主義者的人們這樣說：市場經濟只是給剝削者布爾喬亞這一寄生階級的自由。這些惡棍享有奴役大眾的自由。賺取工資的人是不自由的；他必須爲他的主人——僱主——的利益而辛苦工作。資本家把應該屬於工人的據爲自有。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工人享有自由和尊嚴，因爲他再不必爲資本家做奴隸。社會主義卽是一般人的解放，卽是大家自由。而且，也是大家都富有的。

這些教條也能叫人相信，因爲它們沒有遇到過有力的批駁。有許多經濟學家曾經揭發他們的嚴重謬見和矛盾。但是，一般大眾注意不到經濟學的教義。這些教義對於那些小報和其他低級刊物的讀者，過於繁重而吃不消。至於平庸的政客和作家提出的反社會主義的議論，或者是愚蠢的，或者是不中肯的。如果別人說最「自然的」的權利是所得平等的權利，而你還訴之於個人保有財產的所謂「自然」權利，那是無用的。對於社會主義的那些枝節而非要害加以批評，是不中用的。社會主義對於宗教、婚姻、生育節制和藝術，自有它的立場。我們不要靠攻擊它的這些立場來駁斥社會主義。而且，在這些問題的討論上，批評社會主義的人常在錯的方面。舉例來講，他們愚昧到把那「對布爾雪維克迫害俄國教會的反對」變成「一個對那卑鄙的、難忍受的教會和它的一些迷信的作爲的辯護」。

儘管經濟自由的辯護者有這些嚴重的缺點，但要想把社會主義的基本特徵永久瞞過所有的人，那是不可能的。最狂熱的計畫者不得不承認，他們的方案是要廢除人們在資本主義和「富豪的民主」下所享有的許多自由。如果逼緊了，他們就訴之於一個新的遁辭。他們強調

說：要廢除的自由只是虛偽的「經濟」自由。「經濟範圍」以外的自由不僅是全部保留，而且大大地擴張。「為自由而計畫」成為近來最流行的口號，喊出這個口號的，是些極權政治的擁護者。

這個議論的錯誤，源於誤把人的生活與行為，區分為完全分離的兩個界域，即「經濟」界域和「非經濟」界域。關於這個問題，除掉本書前面幾篇講過的話以外，沒有必要再講什麼。但是，有一點我們要特別強調的。

像過去自由主義得勢的時期，西方民主國的人民所享受的那種自由，並不是憲法、人權表、法律、規章的產物。那些文件的目的，只在於保障自由以防官吏們的侵犯，而市場經濟的運作則是堅實地確立了自由。沒有一個政府或一部民法，可以不維護市場經濟的基本功用而能保障自由的。政府總是個強制性的機構，它必然是自由的反對物。政府之成為自由的保障者而與自由相容，只有在一種情形下才可能，即它的活動範圍適當地限於經濟自由的維護。凡是沒有市場經濟的地方，宗旨最好的憲法條文和一般法規，都成為具文。

資本主義下的個人自由是競爭的效果。工人不靠僱主的恩惠。如果他的僱主解僱他，他就另找僱主<sup>①</sup>。消費者不受店主的擺佈。如果他不喜歡，他可自由地照顧另一個商店。誰也不要去吻別人的手或怕失掉別人的寵愛。人際關係簡單明瞭。貨物和勞務的交換是相互的；買或賣不是一種恩惠，而是由雙方的自私自利所指揮的交易。

不錯，每個人當他是生產者的時候，他將直接(當他是企業家的時候)或間接(當他是工人的時候)依賴消費者的需求。但是，這種對於消費者的依賴不是無限的。如果一個人有重大的理由不管消費者的主權，他可試試看。在市場範圍內，有個非常實在而有效的抗拒壓迫的權利。

誰也不會被逼進到製酒業或鎔礮工業，如果他的良心反對的話。他也許要爲他的信念支付代價；在這個世界裡面，沒有不要代價而可達成的目的。但是，在「物質利益」與「他認爲的他的天職」之間的選擇，還是由他自己決定。在市場經濟裡面，關於個人滿足的事情，他本人就是最高的裁決者。⑮

資本主義社會除掉以較高的報償來獎賞那些善於滿足消費者慾望的人以外，決不強迫一個人改變他的行業、他的居住地，或他的工作。正因爲這種情形，有些人覺得忍受不了而希望看到在社會主義下消除這種情形。他們竟愚昧到看不出要如此則只有給政府充份的權力，讓它來決定每個人應該在那個部門、那個地方工作。

一個人，當他是消費者的時候，是同樣的自由。他憑他自己一個人來判定什麼東西對於他最重要，什麼次重要。他按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怎樣花費他的錢。

以經濟計畫替代市場經濟，那就是消除一切自由，而留給個人的只是一個服從的權利。指揮經濟事務的那個權威，控制每個人的生活 and 活動的各方面。它是唯一的僱主。所有的勞動都成爲強迫勞動，因爲被僱者必須接受這個頭兒指派他的工作。這個經濟的獨裁者決定每個消費者可以消費什麼、消費多少。在人生的任何方面，都沒有讓各個人按他的價值判斷來作決定的餘地。這個權威指派他一定的工作，訓練他適合這個工作，然後按照它所認爲方便的地區和方式，來僱用他。

市場經濟給人們的經濟自由一經廢除，所有的政治自由和人權表都成爲欺騙。如果在經濟的權宜之計這個藉口下，權威者有充份的權力把它不喜歡的人放逐到北極去、沙漠地帶去，並且指派他終身的勞

役。那麼，人身保護狀(habeas corpus)和陪審制度就一個裝飾品。如果這個權威控制住所有的印刷廠和造紙廠，則出版自由不過是一句空話。其他的人權也是如此。

一個人按照自己的計畫安排他的生活，能夠這樣做到什麼程度，他在這個程度內就是自由的。一個人，如其命運是決定於上級權威的計畫，則他就不是自由的。這裡所用的自由一詞，其意義是大家所用的、所了解的，而不是前面提到的我們這個時代的語義革命所弄成的那種歪義。

## 七、財富與所得的不平等

關於財富和所得的個人間之不平等，是市場經濟的一個基本特徵。自由不能和財富所得的平等相容，這一事實曾經被許多著作家強調過。這裡沒有必要再進而檢討那些作品中激於情感的議論。也沒有必要提出這樣的問題：放棄了自由是不是可以保證財富與所得就會平等，以及以這樣的平等作基礎的社會能不能長期存在。我們在這裡所要做的工作，只是描述，在市場社會的架構中「不平等」所扮演的角色。

在市場社會裡面，直接的強迫只是為制止那些危害社會合作的行為而使用的。除此以外，個人不會受到警察權力的折磨。守法的公民無虞牢獄之災。逼著你不得不貢獻你的一份於生產合作的，是市場的價格結構所發生的作用。這個壓力是間接的。它對每個人的貢獻給以獎金，金額多少是按照消費者對這個貢獻的評價。在這個過程中，每個人可以自由決定把自己的能力利用到什麼程度。當然，這個方法不能消除某些人因天生缺陷而受到的不利。但是，它卻給每個人一種鼓勵，鼓勵他盡力運用他的智慧和能力。

唯一可替代這種市場間接壓力的，是警察權力的直接強制。這是讓政府機構來決定每個人應該作的工作量和質。由於各個人的才能不是相等的，政府機構必須個別檢查，才好指派不同的工作。指派了工作以後，他就像勞動營裡面被關的人一樣，如果他不能完成被指定的工作，就要受懲罰。

爲防止犯罪而使用的直接壓力與爲責成工作而使用的壓力，其間有重要的區別，這一點必須認識清楚。在前一情形下，個人所要遵守的，不過是避免作某一行爲而已，而此行爲是由法律明確規定的。對於這個禁法是不是違犯了，通常很容易判定。在後一情形下，個人要負責完成某一工作；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他應作的行爲，他究竟應作什麼，則留給行政當局決定。不管這個決定是怎樣，個人必須服從。行政當局給他的命令是否適合他的能力才智，以及他是否盡了最大努力遵行這個命令，這是極難確定的。每個公民，關於他的人格各方面以及關於他行爲的一切表現，都要由行政當局來判斷。在市場經濟裡面，在刑事法庭審判以前，起訴人有責任提出被告犯罪的充份證據。但在強迫勞動的場合，則是被告方面要負責提出證據，證明派給他的那份工作超出了他的能力範圍，或者證明他已完成了派給他的全部工作。在這種場合，行政當局兼有幾種身份：立法者、法律執行人、檢察官、和審判官。被告完全受他們的擺佈。這是我們說到缺乏自由的時候，浮現在心頭的情境。

如果沒有一個方法使各個人對於聯合生產的努力負起責任，社會分工制就無法實行。如果這個責任不靠市場價格結構和它所引起的財富與所得的不平等的激勵，那就必須用警察的力量來直接強制。

## 八、企業家的利潤與虧損

利潤，就它的廣義講，是來自行爲的利得；它是滿足的增加（不愉快之減少）；它是那附著於得到的結果上面的較高價值，與那附著於爲獲得此結果而作的犧牲上面的較低價值之差額；換句話說，它是收益減去成本。謀取利潤，一定是任何行爲所追求的目的。如果一個行爲沒有達到它的目的，則收益或者沒有超過成本或者不夠成本。如果是後者，那就是虧損，也即滿足之減少。

利潤與虧損，在這原始的意義下，是些心理現象，因而無法計量，而且不能精確地把它強度說給別人知曉。一個人可以向別人說  $a$  比  $b$  更合他的意；但是他無法使別人知道（除用模糊不清的詞句）從  $a$  得到的滿足與  $b$  的相比究竟超過多少。

在市場經濟裡面，凡是用金錢買賣的東西都以金錢來標價。在金錢的計算上，利潤是收到的金額超過支出的金額，虧損是支出的金額超過收到的金額。利潤與虧損可用一定的金額表示。所以，用金錢來確定一個人的利潤與虧損，這是可能的。但是，這並不代表這個人的心理上的利潤與虧損，而是關於一個社會現象的陳述，也即，關於社會其他份子對於個人在社會生產中的貢獻所作的評價這一現象的陳述。它沒有告訴我們關於個人的滿意或幸福之或增或減，它只反映別人如何鑑定他在社會合作中的貢獻。這種鑑定或評價，最後決定於社會的每個份子爲取得最高可能的心理利潤而作的努力。它是所有這些人在市場行爲中表現出的個人主觀的價值判斷的混合後果。但是，我們決不可以把「利潤與虧損」和這些價值判斷的本身相混淆。

我們甚至於不能想像有這種事情：人們行爲而不是爲獲得心理的

利潤，行爲的結果既沒有心理的利潤也沒有心理的虧損<sup>①</sup>。在一個均勻輪轉的經濟這個想像建構裡面，沒有金錢的利潤，也沒有金錢的虧損。但是，每個人從他的行爲方面得到一種心理的利潤，否則他將不會有所行爲。農人飼養母牛，擠牠的奶來賣，因為他對這賺得的錢所買到的東西的評價，高於他所花的成本。在這樣的均勻輪轉制裡面，之所以沒有金錢的利潤與虧損，是由於這個事實：如果我們不管現在財的評價高於未來財的評價之間的差額，則生產過程中一切要素價格的總和將恰好等於產品的價格。

在實際的變動的世界中，一切生產要素的價格之總和，與產品價格之間的差額，總是經常出現的。金錢的利潤與金錢的虧損是這一差額引起的。關於這些變動影響勞動、自然資源和資本這些方面，將在下面討論。這裡，我們是討論企業家的利潤和虧損。當人們在日常談話中使用利潤和虧損這兩個名詞的時候，心中想到的就是這個問題。

企業家，像每個行爲人一樣，經常是一個投機者。他應付未來的一些不確定的情況。他的成功或失敗，決定於他對這些不確定的事情預測得正確與否。如果他不能領悟將來的事情，他就倒霉。企業家利潤的唯一來源，是他對消費者將來的需求預料得比別人更正確些的這個能力。如果每個人都正確地預料到某一貨物將來的市場情況，那麼，它的價格以及一切有關的生產要素價格，就會在今天為適應這將來的情況都預先調整好了。這樣一來，則從事這一行業的人既無利潤也無虧損。

特殊的企業家功能在於決定生產要素的僱用。企業家是把生產要素奉獻於一些特別目的的人。在這樣作的時候，他只受賺取利潤和獲得財富的自利心所驅使。但是，他不能逃避市場法則。他的成功只能

靠好好地為消費者服務。他的利潤決定於消費者對他的行為之讚賞。

我們決不可把企業家的「利潤與虧損」與影響企業家收入的其他因素相混淆。

某企業家的技術能力不影響他的利潤或虧損。就他自己的技術活動對賺得報酬和增加淨所得這一點來講，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一個對於工作的補償問題。它是補償這位企業家的勞動而支付的工資。生產的過程並不是每一次在技術上都可生產出預期的產品的，這個事實也不影響某一企業家的利潤或虧損。這方面的失敗，或者是可以避免的，或者是不可以避免的。可避免的失敗是由於技術上的缺乏效率的行為。這時所遭受的虧損，應歸咎於這位企業家個人的能力不夠，或者是他的技術能力不夠，或者是他沒有能力僱用適當的助手。至於不可避免的失敗，則由於現在的技術知識不能讓我們充份控制那些成功所依賴的情況。這些缺陷可能是對於成功或失敗的情況沒有完全的知識而引起的，也可能是對於充份控制某些已知的情況之無知而引起的。生產要素的價格對於我們的知識和技術能力這樣不完全的情況是顧到了。例如耕地的價格，當它被決定於預期的平均收穫時，已充份考慮到歉收的可能性。酒罈爆破，減少了香檳的產量，這個事實不影響企業家的利潤和虧損。它只是決定生產費和香檳價格的一個因素①。

對於生產程序、生產手段、或尚在企業家手中的產品有影響的那些意外事件，都是生產成本的一個項目。經驗，給工商業者傳遞一切其他技術知識的經驗，也給他提供那種意外事件所會引起的生產平均減少量的知識。他可在帳戶上開一個意外損失準備金戶，把它們的後果轉入經常的生產成本。至於這種方法所不能應付的不常見、而又不規律的意外事件，則由夠多的公司行號大家協力來預防。這就是在保



險辦法下的保火險、水險、或其意外損失的險，這是以保險費的繳付來替代準備金的撥付。這樣作，則意外事件的風險無論如何不致把「不確定」引到技術程序的行爲上<sup>⑩</sup>。如果一個企業家疏於適當處理它們，那就證明他的技術效率不夠。這樣引起的虧損，應歸咎於技術不良，而不能歸咎於他的企業家功能。

那些在技術上的缺乏效率或無知的企業家，不能作正確的成本計算，因而被市場淘汰掉，這正和那些不能完成某種特殊企業家功能的企業家之被市場淘汰是一樣的。一個企業家在他特殊的企業家功能方面，成功到足以補償由於技術的缺乏效率而引起的虧損，這是可能發生的事情。另一方面，一個企業家由於企業家功能的失敗而遭受的虧損，被來自他的優越技術或他所僱用的生產要素所產生的差別租的利益所抵銷，這也是可能發生的事情。但是，我們決不可把那些結合在一個營業單位的經營中的各種功能弄得混淆不清。技術方面效率愈高的企業家所賺得的工資率或準工資率比低效率者高，這正如同效率較高的工人比低效率者賺得更多。效率較高的機器和土壤較肥的土地，產生的實質報酬率也較高；它們與效率較低的機器和土壤較瘠土地比較，產生了差別租。其他情形假若不變，較高的工資率和較高的租額，是較高的實質產量的必然結果。但是，特殊企業家的利潤和虧損，並不是從實質的產量引起的，而是決定於能否把產量調整到適應消費者的迫切需求。換言之，決定利潤和虧損的，是企業家對於將來市場情況的預測成功或失敗的程度。將來的市場情況必然是不確定的。

企業家也常受到政治的危險。政府的政策、革命、和戰爭都會危害或消滅他的企業。這種事情不止於影響他；它會影響市場經濟的本身和所有的人，儘管影響的程度不一樣。就個別的企業家而言，這都

是他所不能改變的外在情勢。如果他是有效率的，他會在適當的時候預料到它們。但是，他不可能每次都把他的行為調整到避免了這些危險。如果這些預見的危險只會發生在他的企業活動所可到達的地區之一部份，他就會離開這危險的地區，而遷到較安全的國邦去。但是，如果他不能遷往別國，他就必須在原地留下。假若所有的企業家都充份相信布爾雪維克的全面勝利很快會實現，他們仍然不致放棄他們的企業活動。資本家們預料到他們的財產將被沒收，這種預料促使他們消費他們的資本。企業家將不得不調整他們的計畫，以適應由於這樣的資本消耗和產業國有化的威脅而造成的市場情況。但是，他們並不停止經營。如果某些企業家退出了，別人將進來補上——新來的或原有的企業家擴張他們的企業規模。在市場經濟裡面，總是有企業家的。和資本主義作對的那些政策，剝奪了消費者在充份自由的企業活動下所可獲得的利益的大部份。但是，那些政策如果沒有完全毀滅市場經濟，它們就不會消滅企業家。

企業家的利潤與虧損的最後來源是將來的供需情況之不確定。

如果所有的企業家都很正確地預料到市場的未來情況，那就既沒有利潤，也沒有虧損。所有生產要素今天的價格，已經適應明天的產品價格而調整好了。企業家在購買生產要素的時候所支付的金額，不會少於將來他的產品的購買者所付給他的金額（適當地扣掉現在財與將來貨之間的值差）。一個企業家之能夠賺得利潤，只是因為他預料將來的情况比其他企業家料得更正確。於是，他購買各種生產要素所支付的代價總額少於他出賣產品時所付出的。

假若我們要想像一個既沒有利潤也沒有虧損而又是變動的經濟情況，我們必得靠一個不能實現的假設：所有的人對於未來的一切事情

完全預先知道。假若那些原始的獵者和漁人（通常認為他們是最先把人爲的生產要素累積起來的）已經預先知道一切未來的人事變遷，又假若他們和他們世世代代（至審判的末日爲止）的子孫，有同樣全知的子孫，已經根據所知，對所有的生產要素作過評價，那麼，企業家的利潤和虧損也就不會出現。企業家的利潤與虧損的發生，是由於預期的價格與將來市場上實在的價格之不一致。某人得到的利潤被沒收而轉移於別人，這是可能的。但在一個變動的世界而其人民不都是全知的，則利潤和虧損都不會消失。

## 九、在進步經濟中企業家的利潤與虧損

在一個靜態經濟的想像建構裡面，所有企業家的利潤總額等於所有企業家的虧損總額。一個企業家的利潤，在整個經濟制度裡面，被另一個企業家的虧損所抵銷。全體消費者爲取得某一商品而花費的超過額，被他們爲取得另外一些商品而花費的折減額所抵銷。<sup>19</sup>

在一個進步的經濟裡，那就不同了。一個經濟裡面，以人口來平均的投資額是在增加，這種經濟我們叫做進步的經濟。我們用「進步」這個名詞，不意涵價值判斷。我們既不採「唯物的」觀點，認爲進步是好的；也不採「理想的」觀點，認爲它是壞的，或者至少是和「較高的觀點」無關的。當然，絕大多數的人是把這個意義的「進步」的後果看作最可喜的情況，而他們所嚮往的生活境界，也只有在一個進步的經濟裡面，才可實現。這是大家熟知的事實。

在靜態經濟裡面，企業家們在發揮他們的功能的時候，只能把一些生產要素從這一生產部門轉移到另一生產部門（假定它們是可以轉換的<sup>20</sup>），或者讓某一部門在生產過程中所消耗的資本財不復補置，而把它

的等值用來擴充其他部門的資本財。在進步的經濟裡面則不然，企業家的活動包括僱用那些新儲蓄所形成的新資本財。有了這些新的資本財投入生產過程，必然會增加所得總額，也即，不減損生產中的資本設備，而可增加消費財的消費，因而不妨害將來的生產。所得的增加，或者是由於擴張生產而不改變技術方面的方法，或者是由於把以前的技術方法加以改善。這種改善，在資本財的供給不足的時候，是做不到的。

企業家的利潤總額超過企業家的虧損總額的這個差額，是來自這新添的財富。但是，我們很容易說明：這個超過額並不是經濟進步帶來的財富增加額的全部。市場法則把這新增的財富分給企業家、勞動供給者、以及某些物質的生產要素的供給，其中的絕大部份是分給非企業家的。

最重要的我們必須了解：企業家利潤不是一個持久的現象，而是暫時的現象。利潤與虧損總是趨向於消失的。市場總是趨向於最終價格和最後的靜止階段的出現。如果新的變動不干擾這個趨勢，不引起生產上新的調整之必要，則一切生產要素的價格終會等於產品的價格（對於時間偏好予以適當考慮），沒有什麼東西可成為利潤或虧損的。在長期裡面，生產力的每一增高完全是有利於工人和某些土地與資本財的所有主。

在資本財所有者當中，有利於：

1. 其儲蓄曾經加了資本財數量的人。他們有這新增的財富，這筆財富是他們節制消費的後果。

2. 原已存在的那些資本財的所有主。這些資本財，由於生產技術的改善，現在比從前利用得更好些。當然，這樣的利得只是暫時的。

因爲它們會促使這類資本財的產量（供給量）增加，所以它們必然趨向於消失。

另一方面，可用的資本財數量增加，使資本的邊際生產力降低；因而引起資本財的價格下降，這樣一來，凡是沒有（或不足夠）從事儲蓄以累積新的資本財的那些資本家，都要吃虧。

在地主羣中，凡是其農場、森林、漁場、礦區等等的生產力，由於新的情況而提高的那些地主，都會受益。另一方面，因爲那些受益者所有的土地產生了較高的報酬，於是，就有些地主的財產會變成邊際以下的財產，凡是這樣的地主都要吃虧。

在工人羣中，都會因勞動邊際生產力的增高而得到持久的利益。但是，另一方面，在短期中有些工人會吃虧。這些人是因爲他們那種特殊化的工作由於技術改進而變成無用，或者是因爲他們只適於做那些比以前賺錢更少的行業，儘管一般的工資率是上昇了。

生產要素價格的這一些變動，都是在企業家爲適應新的情勢而開始調整其行爲的那個時候緊接著發生的。討論這個問題也和討論關於市場資料變動的其他問題一樣，我們必須小心，不要犯了通常的錯誤，把短期和長期的效果劃出一明顯的界線。短期發生的事情正是趨向於形成長期效果的那一連鎖變動的第一階段。就我們的立場講，長期效果是企業家的利潤和虧損的消失。短期效果是這消失過程的預備階段；如果沒有其他的變動發生干擾的話，這個消失的過程最後歸結於均勻輪轉的經濟。

企業家的利潤總額超過他們的虧損總額這一現象的發生，靠的是這個事實：上述的企業家的利潤和虧損的消失過程，是與企業家爲適應變動了的情況而開始調整生產活動的時候同時開始的。這一點是必

要的。在事情的全部連續中，那來自資本量之增加和技術之改進的利益，決不會只歸企業家享有。假若其他階層的財富和所得仍然照舊不受影響，則這些人要想購買額外的產品，那只有減少其他產品的購買才能辦到。於是，某一羣企業家的利潤就恰好等於另些羣的企業家所受的虧損。

發生的事情是這樣的：那些從事於利用新累積的資本財和改善了的生產技術的企業家，是急於需要一些輔助的生產要素。他們對那些要素的需求是一新生的額外需求，必然會提高它們的價格。只有在這價格和工資率上昇的情形下，消費者才能夠買此新的產品而不致削減其他貨物的購買，只有這樣，所有企業家的利潤總額超過所有企業家的虧損這一現象才會發生。

促動經濟進步的工具，是來自儲蓄的新資本財之累積，以及生產技術的改善；改善了的技術總要有新添的資本來利用它。經濟進步的推動者是些企業家，他們志在謀取利潤，而其手段則是調整自己的營業行爲，以期最可滿足消費者。在實行他們的計畫以實現經濟進步的過程中，他們當然也和工人和一部份資本家與地主一樣，分享一份來自經濟進步的利益，他們把「分給這些人的部份」一步一步地擴增，一直到他們自己所分到的那一份完全消失爲止。

因此，我們就可明白所謂「利潤率」或「正常的利潤率」或「平均的利潤率」都是荒唐的說法。利潤與企業家運用的資本量沒有關係，也非靠的資本量。資本不「孳生」利潤。利潤與虧損完全決定於企業家爲適應消費者的需求而調整生產這一行爲的成功或失敗。利潤無所謂「正常的」，也決不會有所謂「均衡」。相反地，利潤與虧損，總是個非常的現象，是大多數人所未料到的一些變動所引起的現象，是個

「不均衡」的現象。它們在假想的正常與均衡的情況下無存在的餘地。在一個變動的經濟裡面，有一個固著的趨勢，就是利潤與虧損傾向於消失。它們之所以一再地復活，那只因為一些新的變動繼續在出現。在靜態的情況下，利潤的「平均率」是零。如果利潤總額超過虧損總額，這就是證明經濟在進步，而大家的生活標準也在提高。這個超額愈大，一般的繁榮也愈增加。

許多人蔽於嫉妒心而不了解企業家的利潤。在他們的心目中，利潤的來源是對工資所得者和消費者的剝削，也即，不公平地削減工資率，不公平地提高了產品的價格。就正義講，根本不許有任何利潤。

經濟學對於這樣武斷的價值判斷是置之不理的。我們知道，有所謂自然法則，有所謂永恆不變的道德律，關於這種道德的認知，被認為是由於人的直覺或神的啓示。從這樣的自然法則和道德律的觀點來看，利潤是應該被讚賞，還是應該被譴責，這個問題是經濟學所不關心的。經濟學只說明這個事實：企業家的利潤與虧損為市場經濟不可少的基本現象。沒有它們就不成其為市場經濟。用警察來沒收一切利潤，這確是可能的。但是，這樣的政策勢必把市場經濟弄成一團糟。無疑問地，人有力量破壞許多事情，在歷史的過程中，他已經做了許許多多這樣的錯誤。他也能破壞市場經濟。

如果那些自以為是的道德家們不受嫉妒心所蔽，他們想到利潤的同時，也應該想到利潤的相關物——虧損。經濟進步的前提條件是要有些人從事儲蓄，而其儲蓄使額外的資本得以形成，也要有些人是創新者，而且還要有企業家來利用這些條件以實現經濟進步。這是個事實。那些道德家們對於這個事實不應該視若無睹。其餘的人對於經濟進步沒有貢獻，可是，他們卻分享別人努力的成果。

關於進步經濟所講的那些話，加以必要變更以後，就可適用於退步的經濟，退步經濟是以人口來平均的投資額在減少中的經濟。在這樣的經濟裡面，企業家的虧損總額超過利潤總額。那些誤以集體概念來想問題的人們可能提出下面這個問題：在這樣的退步經濟裡面，怎麼還有企業家在活動呢？如果企業家預先知道從數學上講他賺得利潤的機會比虧損的機會要小些，為什麼他還要作企業活動呢？可是提出這樣的問題，是犯了思路不清的毛病。企業家和別人一樣，其行為不是作為一個階級的份子而行為的，而是以他個人的身份而行為。沒有一位企業家對於企業家整體的命運稍為傾心的。發生於在理論上屬於同一階級其他份子的事情，對於個別的企業家是不相干的。理論上的區分階級是按照某一特徵而分的。在生動而永久在變的市場社會裡面，總有些利潤是由那些效率高的企業家賺得。在退步的社會裡面，虧損的總額超過利潤的總額這個事實，並不妨礙一個對自己的優越效率具有信心的人從事企業活動。有先見的企業家不依靠或然率的計算。或然率的計算在靠「領悟」的場合毫無用處，他所信賴的是他自己具有的比別人更優越的對於將來的市場情況領悟的能力。

企業家的追求利潤是市場經濟的推動力。利潤與虧損是消費者在市場上行使其主權的手段。消費者的行為使利潤與虧損出現，因而把生產手段的所有權從效率低的企業家轉移到效率高的企業家。它使那愈善於服侍消費者的人成為企業界愈有影響力的人物。在沒有利潤和虧損的場合，企業家將無從知道消費者最迫切的需要是什麼。

營利的事業是服從消費者主權的，非營利的機構則自己是握有主權的，因而不向大眾負責任。為利潤而生產，必然是為使用而生產，因為利潤之賺得，只能靠為消費者提供他們所最想使用的那些東西。



批評利潤的道德家和說教者，不懂得這一點。消費者——也即一般大眾——喜歡吃酒而不讀聖經，喜歡看偵探小說而不讀嚴肅的書刊，以及政府喜歡大礮而不重視牛油，這不是企業家的過錯。企業家不是靠出賣「壞的」東西來賺取更大的利潤。他愈是能夠供給消費者所迫切需要的東西，他的利潤就愈大。酒徒不是爲造酒者的利益而去買醉，兵士不是爲軍火商人的利潤而走上戰場。軍火製造業的存在，是黷武精神的結果，而不是它的原因。

至於使人們以健全的意理替代不健全的，這不是企業家的事情。改變人們的觀念和理想，這是哲學家的責任。企業家只是對今天這樣的消費者服務，不管他們如何邪惡和無知。

也許有些人原可靠生產武器或烈酒賺錢，而他們不這樣作，我們對於這種人當然敬佩。但是，他們這種有所不爲的精神，沒有什麼實際效果。即令所有的企業家和資本家都以他們爲楷模，戰爭與酗酒仍然不會絕跡。像在資本主義以前的時代，政府會在自己的兵工廠裡製造軍火，酒徒會在自己家裡釀造。

### 從道德的觀點對利潤的譴責

利潤是由於調整生產要素（人力的和物質的）的利用，以適應情況的變動而賺得的。使利潤得以產生的，是受到調整的那些人，他們搶購這有關的產品，把它們的價格搶高了，高到超過了出賣者的成本。企業家的利潤不是消費者賞給那個比較更善於服侍他的供給者的一項獎金；它是由於有些買者急於要買，因而把有限供給的產品價格大大叫高了。

公司的股利，通常是叫做利潤。實際上，它是資本的利息再加上

一些未留用於企業的利潤。如果這個企業經營得不成功，那就沒有股利可分，或者是股利只包含全部或部份的資本利息。

社會主義者和干涉主義者把利潤和利息叫做「不勞而獲的所得」，認為那是從工人努力的成果中剝削來的。照他們的想法，我們之所以有產品，只是經由勞工得來而沒有別的事物，因此，只有勞動者才有權享有產品。

可是，如果不藉助原先儲蓄的結果和資本累積，徒有勞動所可生產的非常有限。產品是勞動與資本合作的結果，而這種合作是由精明的企業家設計安排的。儲蓄者和企業家在生產過程中，與勞動者是同樣重要，同樣不可或缺的。儲蓄者的儲蓄使資本得以形成、得以保持。企業家把資本引到最有利於消費者的用途。把全部產品歸功於勞動的提供者，而把資本和企業理想的提供者對於生產的貢獻置之不聞不問，這是荒唐的。生產「有用的」財貨的，不是體力的勞動本身，而是由智力予以適當指導的體力，智力的運用是有一定目標的。資本的任務愈大，資本的利用在生產要素的合作中效率愈高，則愈顯得「只是讚頌體力勞動對生產的貢獻」是荒唐的。最近兩百年來驚人的經濟進步，是那些使必需的資本財得以供應的資本家和一些傑出的企業家，以及技術人員的成就。至於體力勞動的大眾，則是坐享一些變動的利益，而這些變動，他們不僅沒有予以促成，而且，他們每每想打斷它們。

### 對消費不足這個怪論和購買力說的幾點批評

說到消費不足，人們所指的是這種情況：已生產的財貨有一部份不能消費，因為那些應該消費它們的人，由於窮而不能購買它們。於是這些財貨賣不掉，或者只能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賣掉。因此，就

發生種種混亂，這種種混亂的綜合就叫做經濟蕭條。

企業家預測未來的市場情況一再地犯錯誤。他們沒有生產那些消費者最迫切需要的財貨，而生產了他們次要的東西，因而不能全部賣掉。這些效率低的企業家遭受虧損，同時那些猜準了消費者需求的效率高的競爭者，賺到利潤。前者所受的虧損不是由於大眾的購買一般的減縮；而是由於他們想買其他的財貨。

消費不足這個神話有這樣一個涵意：工人們太窮了，買不起這些產品，因為企業家和資本家不公平地把工人應得的那部份也剝削去了。如果這是真的，事情仍然不變。這些「剝削者」該不是沒有目的地剝削。他們是想增加自己的消費或自己的投資而犧牲那些被剝削者。他們沒有把他們「剝削來的」東西丟到這個宇宙以外去。他們或者為他們自己和家人購買了一些奢侈品，或者為擴張他們的企業而購買些生產財。當然，他們所需要的貨物不是工人們沒收了這些利潤時所會購買的。由此可知，經由這樣的「剝削」而產生的企業家，在各類貨物的市場供應方面的錯誤，和企業家的其他錯誤沒有什麼區別。這些錯誤也不過是使某些行業倒霉，另一些行業興旺。它們不致引起一般的經濟蕭條。

消費不足這個神話，是毫無根據的自相矛盾的胡說。它的那套推理，一經我們檢討，馬上就粉碎。即令我們接受所謂「剝削」是真的（這是為的申論起見），它也是站不住的。

購買力說的內容稍微不同。它說工資率的上昇是擴大生產的必要條件。如果工資率不上昇，則貨物的產量增加和品質改良就毫無用處。因為這新增的產品找不著買主，或者只找著幾個減少其他貨物的購買的買主，為著實現經濟進步，最要緊的是不斷地提高工資率。政府或

工會強迫工資率提高，是促成經濟進步的主動力。

前面我們曾經講到，企業家的利潤總額超過企業家的虧損總額的時候，也即是來自資本財供給量之增加，和生產技術之改良的利益，有一部份分配到非企業家的手中的時候。這兩件事是關聯得分不開的。輔助的生產要素的價格之上漲，其中尤其是工資的上漲，既不是企業家對別人必須作的讓步，也不是企業家為賺取利潤而採取的聰明手段。而是企業家為賺得利潤，以調整消費財的供給來適應新的情況這種努力所引起的一連串事象中，所必然發生的一個現象。企業家的利潤總額超過虧損總額這個過程，首先（在這種總額出現以前）引起工資率和許多物質的生產要素的價格走向上漲的趨勢。這同一過程更進而使利潤對虧損的超額趨向於消滅，假使沒有其他的變動使資本財的供給量再增加的話。利潤的超過虧損，不是生產要素的價格上漲的結果。這兩個現象——生產要素的價格上漲和利潤超過虧損——是在企業家為適應新情況而調整生產的過程中的兩個步驟，利潤對虧損的超額，只有在別人也因這個調整而得利的範圍以內，才可暫時存在。

購買力說的根本錯誤在於誤解這個因果關係。當它把工資率的上漲看作促成經濟進步的動力的時候，把事情弄顛倒了。

在本書的後面會討論到政府和勞工組織強迫地把工資率提高到自由市場所決定的水準以上的那些企圖<sup>①</sup>。這裡，我們只要再加一點解釋。

當我們說到利潤和虧損、價格和工資率的時候，我們所想到的總是實質的利潤和虧損，實質的價格和實質的工資率。許多人之所以常常走入迷途，是因為把貨幣意義的名詞和實質意義的名詞隨便交換使用。這個問題也將在後面幾章詳盡地討論。這裡，讓我們附帶地提一

提：實質工資率的上昇與名義工資率的下降是可相容的。

## 十、發起人、經理、技術人員、官僚

企業家僱用技術人員，技術人員是具有做某種工作技能的人。技術人員這個階層包括偉大的創新者、應用科學部門的優秀份子、建築師、設計員、以及一些最簡單工作的工匠。企業家本人在參與其企業計畫技術上的施工時，他也加入他們的行列。技術人員只是盡他自己的辛勞；而企業家以企業家的資格，則要指揮他的勞動以完成確定的目標。而且，企業家本人的行爲可說是以消費者的受託人的地位來作的。

企業家不是無所不在的。他們自己不能照料到他們份內五花八門的工作。要做到爲消費者提供他們所最需要的貨物，而來調整生產，這不僅是要決定資源利用的一般計畫。當然，發起人和投機者的主要功能是在這方面，但是，除掉大的調整以外，許許多多小的調整也是必要的。每個小的調整對於總的結果似乎不關重要。但是，許許多多小毛病累積起來的後果，可能使正確的大決定歸於失敗。無論如何，對於小問題的處理每失敗一次，其直接的結果就是，有限生產資源的一次浪費，因而減損了消費者最大可能的滿足，這是確確實實的。

企業家的問題不同於技術人員的問題是在什麼地方，關於這一點的知曉是很重要的。企業家對於一般計畫決定時所著手的每個設計的執行，都要有許多細微的決定。而這些細微決定的每一個之達成，必須是因爲它可以使這個問題的解決成爲最經濟的解決。它必須和一般的計畫一樣，避免不必要的成本。技術人員從他的純技術觀點來看，對於這類細節的解決所提出的幾個可替代的方法，或者是看不出有何

區別，或者是因為其中的某一個可得到的較大的「物質的」數量而選擇那一個。但是企業家就不如此，他是被利潤的動機驅使的。因而他不得不選擇其中最經濟的那一個解決法，這個解決法是在避免僱用某些生產要素，因為這些要素的僱用就會損害消費者最迫切的慾望之滿足。他所選擇的方法，是技術人員無可無不可的方法，這個方法即成本最低的方法。技術人員向他建議，選擇那個可得到較多物質產量的方法，如果他計算出這個方法所增加的產量，不能抵償所要增加的成本，他就會拒絕技術人員的建議。企業家的這種作法不限之於大的決定，而且也用之於日常小問題的決定，因為他必須這樣完成他的任務，他的任務是照市場價格反映出來的消費者的需求來調整生產。

在市場經濟裡面所做的經濟計算，尤其是複式簿記制度，使企業家得以免於陷入過多的瑣屑事務。他可以專心於大的事情，而把次級的、技術上的職務委之於助手們，而那些助手也可按照同樣的原則把更小範圍的職務委之於他們的助手。於是，就建立了整個經理部門的分層負責制。

經理是企業家的一個低級夥計，不管僱用他的契約條件和金錢待遇是怎樣。唯一有關的事情是他們自己的金錢利益逼得他盡最大的能力來做他份內的事，也即完成一定範圍以內的企業家的功能。

使經理制得以發生作用的，是複式簿記。幸虧有它，企業家才能夠把他全部企業每個部門的計算分開來作，藉以斷定每個部門在整個企業裡面所擔的任務。於是，他可以把每個部門看作一個分立的單位，而按照它對於整個企業的成功所貢獻的大小而給它評價。在這種計算制度裡面，一個商號的每個部門代表一個整體，一個假想的獨立營業單位。這是假定這個部門「保有」這個企業所使用的全部資本額的一

定部份，它從別個部門買進，也向別個部門賣出，它有它自己的開支和自己的收入，它經營的結果或盈或虧，是它自己的功過，與其他部門無關。這樣，企業家就可給每個部門的經理很多的獨立行事權。他給他所信任的各部門的經理唯一的指示是，盡可能地賺取最大利潤。經理們對於這種指示的執行是成功或失敗，只要一查營業帳冊即可知道。每個經理和次級經理，各就他的部門或次級部門的工作負責任。如果帳冊上表現出盈餘，那就是他的成績；如果表現出虧損，就是他的敗績。他自己的利害關係逼得他不得不盡心盡力做好他那一部門的工作。如果他弄得虧損了，企業家將會僱用一個有成功希望的人來替代他，或者撤銷這一部門。無論如何，這位經理是要失掉這個職位的。如果他賺得利潤，他的薪資將會增加，至少也沒有失掉職位的危險。至於一個經理能否分享他那個部門所賺得的利潤，這是不重要的。無論如何，他的福利與他那個部門的福利是密切相關的。他的工作與技術人員的不一樣，技術人員是按照一定的格式完成一份確定的工作，經理的工作是在他受託的一定範圍以內，按照自己的意思來調整本部門的經營方法以適應市場情況。一個企業家有時會把企業家的功能和技術人員的功能兼之於一身，一個經理有時也會如此。

經理的功能總是幫助企業家功能的。它可使企業家解脫一部份輕微的責任；但它決不能做到取代企業家的地位。和這相反的謬見，是由於誤把「功能分配的想像」結構中，企業家的身份這個範疇，與「實際運作的市場經濟裡面的企業家」相混淆了。企業家的功能與指揮生產要素之僱用是不可分的。企業家控制生產要素：使他賺得利潤或遭受虧損的，正是這種控制。

對於某一部門的經理，按照他那個部門在整個企業賺得的利潤中

所貢獻的比例給予報酬，這是可能的。但是，這完全無用。前面曾講過，在任何情形下，經理所關心的是，委之於他的那個部門業務的成功。但是，我們不能使經理賠償他那個部門的虧損。這種虧損是資本主所承擔的，不能移轉到經理。

社會可以爽爽快快地讓資本主自己去善為運用他的資本財而不加干預。資本主在從事某一計畫時，他自己的財產、財富，乃至他的社會地位都繫於這個計畫的成敗。他們關切自己的企業活動之成敗，比整個社會對它的關切為尤甚。因為從整個社會來講，投之於某一計畫的資本如果浪費了，那不過是社會全部資金的一小部份；就資本主來講，那就是他個人全部財產的大部份。但是，如果授權一個經理，讓他完全自由經營，事情就不同了。他是以別人的金錢來冒險投機。他是從一個不同於自承虧損的投資人的角度來預測不確定的將來。因為他不分擔虧損，所以，當他分享利潤的時候，正是他勇於蠻幹的時候。

把經理業務看作企業活動的全部，認為經理可以完全替代企業家，這種幻覺是源於誤解了公司組織，公司組織是現代工商業的標準方式。他們說，公司是由賺薪金的經理經營，股東不過是消極的旁觀者。所有的權力都集中在被僱的職員手上。股東不發生作用；他們只收穫經理們耕耘的成果。

這種說法完全忽略了資本和金融市場——也即股票和債券交易所——在公司業務上所發生的功用。這個市場的交易，被反資本主義的偏見視為純粹賭博。事實上，公司的普通股、優先股、和公司債券的價格波動，正是資本家用以控制資本流的工具。在資本和金融市場，以及大規模的商品市場裡面，由投機決定的價格結構，不僅是決定每個公司可以用到多少資本；它也創造一種情勢，使經理們必須在細節



上調整他們的經營，以求適應。

公司業務的一般指揮，是由股東和他們的委託人——董事們來作的。董事們任免經理。在小規模的公司，董事常常兼任經理，甚至較大的公司也有時如此。一個成功的公司，最後的控制權決不是在被僱的經理手上。萬能的經理階級的出現，不是自由市場經濟的一個現象。相反地，它是那些爲要消除股東的影響力而做到實際沒收的干涉政策所引起的結果。在德國、意大利、和奧國，萬能的經理階級的出現，是走向以管制經濟替代自由企業的一個預備步驟，在英國曾經由這個步驟做到英倫銀行和鐵路的國營。同樣的趨向，在美國的公用事業方面也已開始。公司行業的一些驚人成就，不是幾個拿薪水的經理們的活動所造成的；而是那些靠握有大量股權而與公司發生關係的人們，和那些被污蔑爲奸商的人們所完成的。

對於在什麼行業投下資本，投下多少資本這類問題作決定的，只是企業家個人，他不要經理部門的任何干預。他決定整個業務或主要業務的擴張或緊縮。他決定這個企業的財務結構。這些都是全盤業務所賴以進行的基本決定。這些決定總是要靠企業家來作，公司組織如此，其他方式的營業組織也如此。在這方面給予企業家的任何幫助只是屬於輔助性的；企業家會從法律方面、統計方面、和技術方面的專家們，取得關於過去情況的知識；但是，涉及將來市場情況的預測而作的最後判斷，只落在企業家個人的身上，與別人無關。有了這個最後判斷以後，計畫的執行則可委之於經理們。

優越的經理人才所發揮的社會功能，對於市場經濟的運作，和優越的發明者、技術人員、工程師、設計員、科學家、試驗者所發揮的功能，是同樣不可缺乏的。在經理階層當中，有許多傑出的人物有助

於經濟進步。成功的經理得到高額薪金的報酬，也常分享這個企業的毛利。他們當中，有些人在其事業的過程中，自己也成了資本家與企業家。可是，經理的功能與企業家的功能是不同的。

通常是把「經理」與「勞工」看作是對立的，在這一對立中，又把企業家的功能與經理的功能視為一事，這是個嚴重的錯誤。當然，這種混淆是故意弄成的。其目的在於蒙蔽事實，使世人不明白企業家的功能與那些照料細務的經理們的功能完全不同。業務結構、資本在各個生產部門之間的配置、每個工場或商店的規模和作業，都被認為是既定的事實，也即意謂：關於這些事情，不會再有變動發生，唯一要作的都是些例行的工作。當然，在這樣的一個靜態的世界，無須創新者和發起人；利潤的總額與虧損的總損相抵銷。要揭發這個說法的謬誤，只要拿一九四五年美國的工商業結構與一九一五年的作一比較也就那夠了。

但是，即令在一個靜態的世界，像流行的口號所要求的，讓「勞工」參與經理這一主張，也是荒唐的。這個主張如果實現，一定成為工團主義(syndicalism)②。

除此之外，還有把經理與官僚相混的企圖。

「官僚管理」，不同於追求利潤的經理，它是用之於行政方面的方法，它的結果沒有市場上的金錢價值。警察部門的職務做得很成功，對於社會合作的維持是最重要的，且有利於社會的每一份子。但是，它沒有市場價格，它不能被買或被賣；所以不需要直接花費金錢來取得它。它的結果是些利益，但是，這些利益不是由金錢表示的利潤反映出來的。經濟計算法，尤其是複式簿記計算法，對它們不適用。警察活動的成功或失敗，不能照營利事業的算術程式來稽考。沒有一位

會計員可以確定，一個警察部門的活動是否成功。

用在營利事業每個部門的金錢數量，是由消費者的行爲決定的。如果汽車業要把資本增加三倍，那一定會改善它對大眾的服務。因為可用的車輛更多了。但是，汽車業的這一擴張，將要從其他可以滿足消費者更迫切需要的生產部門挪出資本。這個事實將會使汽車業的擴張無利可得，且增加其他生產部門的利潤。企業家為追求可能最高的利潤，他不得不把配置在每個部門的資本量，調整到不損害消費者更迫切的慾望之滿足。因此，企業家的活動儼然是自動地受消費者的意願之指揮，消費意願反映在消費財的價格結構上。

政府各部門的經費配置卻沒有這樣的限制。紐約市警察局所提供的勞務，可以經由預算的三倍增加而大大改善，這是無疑問的。但是，問題就在這種改善是否大到足以應該使其他部門的服務——例如衛生部門——因此而受限制，或者是否大到足以應該使納稅人在私人財貨的消費上因此而受限制。這個問題不能在警察局的帳上得到答覆。警察局的帳只記載經費的支出，至於支出的結果是怎樣，那些帳不能提供任何情報，因為那些結果不能用金額表示出來。市民們必須直接決定他們所想取得的服務的份量，和準備對那些服務支付的代價，而不能間接地反映於市場價格。他們選舉市議員和市政官吏，委託他們來作這些決定。

因此，市長和市政府各部門的首長，是受預算限制的。他們對於市民所面臨的問題不能自由地照他們自己所認為最有利的方法去解決。他們必須按照預算的規定把經費用在一定的用途。他們不能隨便挪動。政府的審計完全不同於營利事業的審計。它的目的在於稽考經費支出是否嚴格遵照預算的規定執行。

營利事業的經理和其下級經理們的行動，是受盈虧考慮的限制。謀取利潤的動機是使得他們服侍消費者願望的唯一必要的指導原則，用不著瑣瑣屑屑的命令和規章來限制他們的行動。如果他們是有效率的；則瑣瑣屑屑的干涉即令不是有害的束縛，也是多餘的；如果他們缺乏效率，那也不會使他們的活動更成功，而只是給他們一個脫卸失敗責任的藉口。唯一必要的指導原則無須特別提明。那就是追求利潤。

在公共行政方面，在政府事務方面，情形就不同了。官署的首長和他們的部門在作判斷時，不受盈虧的限制。如果他們的上司——這個上司或者是主權的人民，或者是一個主權的專制君主，都無關係——要讓他們自由行動，他將放棄他自己的主權以便利他們。於是，這些官吏將會變得不負責任，而他們的權力就替代了人民或那個專制君主的權力。他們將做他們自己所喜歡做的事情，而不是做他們的上司想他們做的事情。為著防止這樣的結果，而使他們服從他們上司的意旨，那就必須在每一細節上詳細規定他們應做的事情。這樣一來，他們就要嚴格遵守這些法令，這是他們的職責。對於某一具體問題，自他們看來似乎是最適當的解決法，但他們調整他們的行為，以適應這個辦法的自由，卻受到這些法令的限制。這就叫做官僚。官僚就是事事要遵守一套呆板法令的人們。

官僚行為是必須遵照一個上級權力機關所規定的詳細規則的行為。它是利潤管理制唯一的替代法。利潤管理制不適用於那些沒有市場金錢價值的事務，也不適用於那些不以營利為目的的事務。前者是指強制性的社會機構的行政；後者是指非營利社團的行為，如學校、醫院、或郵政。凡是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制度，必須用官僚的法則來指導其作為。

官僚制度的本身並不是一件壞事，它是處理政府事務唯一的適當辦法。由於政府是必要的，官僚制度也同樣必要。凡是經濟計算不可行的地方，官僚方法就不可缺少。一個社會主義的政府必須用官僚方法來處理一切事情。

工商業，不管它的規模多大，也不管它是什麼行業，只要它完全是以利潤爲目的，它決不會變成官僚。但是，一旦到了它放棄謀利的目的，而代之以所謂服務原則——即在提供服務時，不問是否得不償失——它就必須採用官僚制度來替代企業管理。②

## 十一、選擇的過程

市場的選擇過程是由市場經濟所有份子的努力合成的。每個人都有消除不適之感的衝動，被這個衝動驅使，他一方面致力於使自己能夠提供最可滿足別人的貢獻，一方面致力於取得別人勞務所提供的利益。這即是他想在最貴的市場賣出，在最便宜的市場買進。這些作爲的總結果，不僅是有了價格結構，而且也有了社會結構，指派了各個人各別的工作。市場使人富有或貧窮，決定誰去經營大規模的工廠，誰去爲人擦地板，確定多少人開採銅鑛，多少人組織交響樂團。這些決定都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每天都可取消的。這個選擇過程永不停止。它在繼續調整社會的生產機構以適應供需的變動。它一再地複核以前所作的決定，而使每個人不得不接受更新的考驗。大家無所謂安全，過去取得的任何地位沒有什麼權利可以永久保持。誰也不能逃避市場法則，這個法則就是消費者至上。

生產手段的保有不是一個特權，而是一個社會責任。資本家和地主不得不把他們的財產利用到使消費者得到最大可能的滿足。如果他

們遲緩、愚鈍，以致不能完成他們的責任，他們就受到虧損的懲罰。如果他們不接受這種懲罰的教訓，他們就要喪失他們的財富。投資沒有永久是安全的。凡是不能把他的財產最有效地為消費者服務的人，註定要失敗。貪享受而不用腦力、體力的人，沒有生存的餘地。財產所有人必須把他的資產利用得至少不讓它的本值和孳息受到虧損。

在階級特權和工商業受限制的時代，有些不經過市場的收入。國王和地主靠奴隸和農奴的勞役來過活。土地所有權只能靠征服或征服者的賞賜而取得，也只有被賞賜者收回或被其他的征服者強奪而喪失。後來，地主們和他們的部下，開始在市場上出賣他們的剩餘物，即令在這個時代，他們也不會被有效率的競爭淘汰。競爭只有很狹窄的範圍內是自由的。莊園的領地只有貴族才能取得，鎮市的地產只有市民可以取得，農地只有農民可以取得。技藝方面的競爭受行會的限制。消費者不能以最便宜的方法來滿足他們的慾望，因為價格的控制使賣者不能削價競爭。購買者只好聽供給者的擺佈。如果特權的生產者不使用最好的原料，不採用最有效率的生產方法，消費者也就不得不忍受這種頑固保守的後果。

靠自己的農產物而過完全自足生活的地主，是獨立於市場的。但是，現代的農民要購買農具、肥料、種籽、勞力，和其他生產要素，也要出賣他的產品，所以，他是受市場法則支配的。他的所得，靠的是消費者，他必須調整他的行為以適應他們的願望。

市場選擇功能也發生於勞動方面。工人被那能夠賺得最多工資的工作部門吸收去。勞動這個生產要素，也和物質的生產要素一樣，配置在最有利於消費者的用途。如果消費者有更迫切的需求尚未滿足，則不會把勞動浪費於次要的滿足，這是個必然的趨勢。工人也和所有

的社會階層一樣，是受消費者的主權支配。如果他不服從，他就受到收入減少的懲罰。

市場選擇並不建立馬克斯所說的那種意義的社會階級。企業家和發起人也不形成一個完整的社會階級。任何人如果預測未來市場情況的能力比別人高明，如果他自甘冒險、自負責任，而其行爲被消費者嘉許，他就可成爲一個事業的發起人而不受任何阻礙。一個人以其進取的精神和接受市場考驗的意願，而躋身於發起人階級。這種市場考驗是不論人的，不是因人而異的，凡是想成爲一個發起人，或想繼續保持這個地位，就得接受它的考驗。每個人都有這種機會。新來的人不必等待別人的邀請或鼓勵。他必須靠自己的手算，必須靠自己知道如何準備資金而踴躍行動。

常常有人這樣講：在「後期的」或「成熟的」資本主義社會裡面，一文莫名的人爬上富有的企業家地位，再也不可能了。可是，對於這個論調，從來沒有人求證。自從有了這個說法以後，企業家和資本家羣體的構成，已經有了大大的變化。以前的企業家和他們的繼承人，大部份已經消滅，新來的人已取代了他們的地位。過去若干年當中，建立了一些制度，那些制度，如果不是很快地被取消，那將會使市場運作在任何方面都不可能。

消費者所憑以選擇工商界巨頭的觀點，完全是在他們有沒有適應消費者的需要而從事調整的能力。至於其他的特徵和優點，消費者是一概不管的。例如就鞋子的需要來講，消費者只想要一個製造很精美，而價錢又便宜的鞋匠。他們不會把製鞋的工作委之於年輕漂亮的男孩，委之於文質彬彬的紳士，委之於藝術天才，委之於學者或具有其他特徵和優點的人。一位熟練的工商人士，每每缺乏其他許多方面成功的

條件。

對資本家和企業家予以輕視，這是現在極普通的事情。人，總喜歡嘲笑比自己的境遇更好的人。他會這樣說：這些人之所以比我更富，只是因為他們不像他這樣循規蹈矩。如果他也不講道德的話，他不會比他們差。於是，他就在自我陶醉、自以為是的心境中感到光榮。

確確實實在現在干涉主義所弄成的情況下，許多人可以靠賄賂而取得財富。有些國的干涉主義，把市場法則破壞到驚人的程度，以致工商業者與其用心於滿足消費者的需要，不如收買官吏的援助更有利。但是，這種情形卻不是上述的對別人的財富加以指摘的人們所想到的。他們認為，在純粹市場社會裡用以取得財富的那些方法，從倫理的觀點看，是應該反對的。

為駁斥這些說法，我們必須強調：如果市場運作沒有受到政府和其他強制因素的妨害，工商業的成功是對消費者服務的證明。窮人在其他方面，不必在富有的商人之前感到自卑；他有時會在科學、文學、藝術，或政治方面有卓越的成就。但在社會的生產體系中，他不如人。有天才的人瞧不起商業的成功，也許是對的；因為如果他不選擇其他的事情來作，他在商業方面一定有成就。至於那些自吹自己有道德的店員和工人們，則是自欺以自慰。他們不承認他們曾經被國人——消費者——考驗過而發現他們不行。

我們也常常聽到這種說法：在市場競爭中，窮人的失敗是由於缺乏教育。他們說，只有所有的人都可受到各級教育，才可做到機會平等。今天有一個趨勢，即把人與人之間的一切差異都歸之於他們的教育，而否認天生的才智、意志力，和性格的不相等。教育不過是灌輸已有的學說或觀念，這一點未被普遍認識。教育，不管它有何好處，



它總是傳遞傳統的教條和價值觀念；它必然是保守的。它所造就的是模仿、而不是進步。天才的創新者不是學校裡面培養出來的。學校教給他們的那一套，正是他們所蔑視、所反抗的。

一個人爲要在工商界有成就，不必要在工商管理學院得到學位。這些學院只訓練例行工作的低級人員，決訓練不出企業家。一個企業家不是訓練出來的。一個人之成爲企業家，在於把握時機、填補空隙。這需要敏銳的判斷力、遠見、和氣魄。這些都不是什麼特種教育可以造就的。工商界最成功的人們，如果以學術教育水準來衡量，常常是低級的。但是，他們能勝任他們的社會功能——調整生產以適應最迫切的需求。就因爲這個優點，消費者選他們成爲工商界領袖。

## 十二、個人與市場

我們說，一些自動的、無名的力量，發動市場「機構」，這是習慣上的比喻說法。我們用這樣的比喻，是準備不觸及這個事實，即：指揮市場並且決定價格的，只是人們的一些有意的行爲。市場裡面沒有什麼自動；只有有意追求其所選擇的目的的人們。沒有什麼神秘的機械力量；只有人的意志——消除不適之感的意志。沒有什麼無名氏；有的是我，是你，是張三、李四，和所有的他人。我們每一個人既是生產者，也是消費者。

市場是一個社會體，是一個最主要的社會體。市場現象是些社會現象。它們是每個人的行動所貢獻的總結果。但是，它們又不同於個別的貢獻。它們對於個人，好像是不能改變的既定的事情。他總看不出他自己也是決定市場現象的那些複雜因素的一部份，儘管是很小很小的一部份。因爲他看不清這個事實，他在批評市場現象的時候，每

每指責個人，而認為自己是對的，其實，別人的和他自己的行為模式是一樣的。他罵市場冷酷，不講人道，因而要求政府控制市場，使市場「人道化」。一方面他要求設法保護消費者，以對抗生產者。但在另一方面，他甚至更堅決地要求保護他自己這樣的生產者，以對抗消費者。由於這些互相衝突的要求，就產生了許多政府干涉的現代方法，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德意志帝國的「社會政策」(Sozialpolitik)和美國的新政(New Deal)。

明智的政府應該保護效率較差的生產者，以對抗效率高的競爭者。這是一個古老的謬見。這是要求一個不同於「消費者的」政策的「生產者的」政策。生產的唯一目的，是在為消費者提供充裕的供給，這是自明之理，有些人一方面一再地宣揚這個自明之理，同時也同樣強調「勤勉的」生產者應該得到保護，以對抗「閒散的」消費者。

但是，生產者與消費者是同一個人。生產與消費是行為的兩個不同階段。交換學為表現這兩個行為階段之不同而有「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說法。但在事實上他們是同一個人。當然，保護效率較差的生產者以對抗效率高者的競爭，這是可能的，這樣的做法，是把自由市場給那些善於滿足消費者慾望的生產者的利益拿來給這些被保護者。這一定要損害消費者的滿足。如果被保護者只有一個生產者或一小羣生產者，則受益者所享受的利益是來自其餘的人之受損。但是，如果所有的生產者享有同樣程度的特權，則每個人以其生產者的身份所受的利益，將等於他以消費者的身份所受的損失。而且，所有的人都被傷害，因為最有效率的人如果不能把他們的技能用在最能服務於消費者的途徑，則物產的供給勢必減少。

如果一個消費者認為，以高於外國農產品的價格來購買本國的農

產品是對的，或者認爲，以高於其他來源的產品的價格來購買小廠所生產的產品，或購買那些僱用工會工人的工廠所生產的產品是對的，這是他的個人自由，他可以自由地這樣作。他只要使他自己覺得：那出賣的貨物滿足了他願出較高價格的那些條件。禁止冒牌偽造的那些法律，可以用關稅、勞工立法、以及特惠小規模的工商業等辦法來達到目的。但是，消費者不願意這樣作，則是無疑的。一種貨物標明它是外來的，這並不妨害它的銷路，如果它比本國的更好或更便宜，或者既好且便宜。購買者總是想盡可能買最便宜的，而不管貨物的來源或生產者的某些特徵。

現在世界的大部份所實行的那種「生產者的政策」，其心理的病根見之於一些偽造的經濟理論。這些理論直截了當地否認，給予效率差的生產者的特權會增加消費者的負擔。這些理論的主張者認爲，那樣的一些措施只是對於它們所正要歧視的那些人不利。如果我們再進逼一步，他們就不得不承認消費者也會受害，可是，他們又說消費者的損失會因爲他們的貨幣所得之增加而得到補償而有餘，他們貨幣所得之所以增加是因爲那些措施而引起的。

因此，歐洲那些工業國的保護主義者，首先急於宣稱對農產品所課的關稅，只是傷害農業國的農民的，和穀物商人的利益。輸出國的這兩種人的利益之受損害，是確實的。但是，採取保護關稅的國，其消費者之受損害也是同樣確實的。因爲，他們必須以較高的價格來買糧食。保護主義者又強辯：這不是一種負擔；因爲本國消費者所多付的價錢增加了農民的收入和他們的購買力；農民將花費這全部的增加額來購買更多的非農業部門所生產的貨物。這種謬論與一個有名的傳說是一樣的荒唐。傳說：一個旅行者住進客棧，要求客棧老闆送他十

塊錢。這不會叫這位老闆吃虧，因為這個乞求者要把這十塊錢全部花在他的客棧裡面。但是，保護主義的謬論儘管是如此明顯，仍能得到輿論的支持。這是因為，許許多多的人簡直不懂得保護的唯一後果是生產資源的錯誤配置。從效率高的生產轉變到效率低的生產。這是使大家更窮，而不是更富。

現代的保護主義和各國追求自給自足的經濟主權，其最後的基礎在於這個錯誤的信念。即誤信這是使每個國民，或至少是使絕大多數人更富的最好手段。「更富」這個詞，用在這裡是指個人的實質所得的增加和生活標準改善。誠然，對外經濟隔離政策是國內經濟干涉所招致的必然後果，它是引起好戰傾向的因素之一，也是好戰傾向所會帶來的結果。但是，事實仍然是這樣：如果你不能叫人民相信，保護不僅是不損害他們的生活標準而且會把它大大提高，則保護主義是不會被接受的。

強調這個事實，是很重要的。因為這可徹底戳穿許多有名的著作所宣傳的一個神話。照這些神話所說，現代的人再也不被改善物質幸福和提高生活標準的慾望所激動。經濟學家相反的說法是錯誤的。現代人的優先選擇是「非經濟的」或「不合理的」東西，一旦到了物質生活的改善會妨害那些「理想的」事情，他就願意放棄前者。經濟學家和工商界人士每每從「經濟的」觀念來解釋我們這個時代的事情，這是一個嚴重的大錯。人們所嚮往的是好生活以外的事情。

對於我們這個時代的歷史，誤解得比這更愚蠢的，恐怕是不會有的。我們這個時代的人狂熱地追求生活的享受。我們今天的社會現象，以壓力團體的活動為其特徵。壓力團體是一些追求物質福利的人之一結合，他們用各種方法，合法的或非法的，和平的或暴力的。就壓力

團體而言，除了爲它的會員增加實質所得以外，沒有什麼事情是要緊的。它不關心生活的其他方面。至於它的計畫之達成是否會傷害到別人、傷害到他們自己的國邦，以及傷害到全人類，它一概不管。但是，每個壓力團體總要把它的要求說成對一般大眾的福利，而罵它的批評者爲無賴、白癡、和叛徒。在實行它的計畫時，它表現出類似宗教的熱情。

所有的政黨都對他們的支持者許諾較高的實質所得，這幾乎沒有例外。國家主義的政黨也好，國際主義的也好，維護市場經濟的也好，主張社會主義或干涉主義的也好，在這一點上面，彼此沒有區別。如果一個政黨要求它的支持者爲它的目的而作犧牲，它總是把這犧牲說成必要的、暫時的手段，而最後的目的是改善它的黨員們的物質福利。如果有人敢於懷疑它的方案所標榜的目標，這個人就被這個政黨當作破壞黨譽的陰謀者。凡是做這樣批評的經濟學家，每個政黨都痛恨。

各形各色的「生產者的」政策之被鼓吹，都是基於所謂能夠提高黨員們的生活標準。保護主義和經濟自足、工會的壓迫與強制、勞工立法、最低工資率、公共支出、信用擴張、補貼，以及其他的手段，都是被它們的主張者用來作爲增加他們所遊說的人們的實質所得的最適當或唯一的辦法。每一個現代的政治家或政客，總是向他的選民說：我的方案將會使你盡可能地富裕和安逸，我的反對者所提出的方案將爲你帶來貧困和苦難。

誠然，有些隱士們在他們的圈子裡說不同的話。他們宣揚他們所謂的永恆的、絕對的價值，而在口頭上——非在行爲上——鄙棄世俗的、暫時的事物。但是，他們的這種說法，大眾是不會理睬的。今天，政治行動的主要目的，是在爲各自壓力團體的份子謀取物質的福利。

一個領袖得以成功的唯一方法，是要叫人們相信，他的方案最能達成這個目的。

「生產者的」政策之所以錯誤，是由於它所憑藉的經濟理論是錯誤的。

如果有人樂於追隨時髦的趨勢，用精神病理學的術語來解釋人的行為，那麼他就可以說，現代人在把「生產者的政策」與「消費者的政策」對稱的時候，那是害了一種癡呆症。他不知道：他是一個未分割而且不可分割的一整個的人，其為一個消費者並不少於其為一個生產者。他的意識單元被分成兩部份；他的心靈在反抗他自己。但是，我們是否用這個方式來描述「這種政策所依據的經濟理論是錯誤的」這個事實，這倒沒有什麼關係。我們並不關心一個錯誤所因以發生的精神狀態，而關心錯誤的本身和它的邏輯基礎。用推理的方法來揭發錯誤，是主要的事情。如果一個陳述並不顯出邏輯的錯誤，精神病理學就不能把這個陳述所從出的心理狀態看作是病態的。如果一個人想像 he 自己是泰國的國王，精神病的醫生必須首先確定，這個人是否真的是他自己所相信的那樣。只有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時候，這個人才可被視為瘋狂的人。

我們這個時代的人，大都誤解了生產者—消費者的關係。在購買的時候，他們好像只是以買者的行為與市場發生關係，在出賣的時候，他們好像只是以賣者的行為與市場發生關係。作為買者的時候，他們主張用嚴厲的辦法保護他們以對抗賣者，作為賣者的時候，又作相反的主張。但是，這種動搖社會合作之基礎的反社會行為，並不是由於心理病態，而是由於窄心眼不能了解市場經濟的運作，不能預知自己的行為所引起的最後效果。

我們也可以這樣講：現代的絕大多數人，在心靈上和知識上，都沒有調整到適於市場社會的生活，儘管他們自己和他們的祖先，不知不覺地以他們的行爲造就了這樣的社會。但是，這種失調不在於別的，而在於沒有認清錯誤理論之爲錯誤。

### 十三、商業宣傳

消費者不是無所不知的。他不知道在什麼地方他可付最低的價格買到他所想要的東西。他甚至於常常不知道，怎麼樣的財貨或勞務最有效地解除他所想解除的那種不適之感。他至多只熟習那些剛剛過去的市場情況，而以這點知識作基礎來安排他的計畫。向他提供關於市場實際情形之信息的，是商業宣傳的任務。

商業宣傳必然是吵吵鬧鬧的。它的目的是在引起遲鈍的人注意，是在激發潛在的慾望，是在慫恿人們捨舊從新。爲著達到目的，廣告一定要適應它所要引發的那些人的心情而調整。它必須投合他們的胃口，使用他們的特殊語言。廣告是喧擾的、刺耳的、粗俗的、誇張的，因爲一般大眾對於高尚而含蓄的東西是不會有反應的。使得廣告流於低級趣味的，是大眾的低級趣味。廣告術已發展到成爲應用心理學的一個部門，成爲教育學的一門姊妹學科。

凡是投合一般大眾趣味的東西，具有優雅情操的人總是討厭的，廣告當然也如此。這種厭惡，影響到商業宣傳的評價。廣告和其他商業宣傳的方法，被罵爲自由競爭的最荒唐的後果之一。它必須被禁止。消費者應該由公正的專家指導；公立的學校，無偏見的報紙，以及合作社，應該做這種工作。

對商人作廣告的權利加以限制，也即對消費者按照他自己的意願

而花錢的自由加以限制。這使消費者不可能儘量知道，他所想知道的關於他所想買或想不買的那些貨物的市場情況。他們再也不能憑他們自己的見解，來判斷出賣者對他的產品所作的宣傳；他們將不得不憑別人的推薦來決定購買。當然，指導的人也可能使他們免於錯誤。但是，這樣一來，消費者是在導師保護之下。如果廣告未受限制，則消費者是處在陪審團的地位，一方面聽取見證人的證詞以了解案情，一方面直接審查所有其他的證據。如果廣告受到限制，則他們所處的地位就不同了。如果還可說是陪審團的地位，這個陪審團只是聽取一個法官報告他自己審查證據的結果。

有人說，技巧的廣告會說動每個人購買做廣告的人希望他們購買的那些東西，這是個很普遍的謬見。照這個說法，消費者對於廣告的「高壓」簡直是無防禦的。如果這話是真的，那麼工商業的成敗完全決定於廣告。但是，誰也不會相信有何廣告會使蠟燭的製造者能夠抵制電燈泡，馬車夫能夠抵制汽車，鵝毛筆能夠抵制鋼筆和後來的自來水筆。凡是承認這種情形的人，也就是承認：使廣告成功的終究是貨物本身的品質。既然如此，我們就沒有理由說，廣告是欺騙大眾的一個方法。

做廣告的人引誘一個人試買一件貨物，如果這個人事先不知道這件貨物的品質，他是不會去買的。這種情形確有可能。但是，只要所有的競爭商號都有做廣告的自由，則從消費者的觀點看來，是較好的那種貨物，終歸要勝過較差的貨物，不管是用什麼方法做廣告。至於劣質貨物的出賣者利用廣告的詭計來騙人，優質貨物的出賣者也同樣可以利用。但是，只有後者享受到來自優質產品的利益。

事實上，購買者對於所買的貨物之有用性，總會有正確的判斷，



廣告的一些效果決定於這個事實。曾經試過某個牌子的肥皂或罐頭食品的主婦，她就憑此經驗而知道，將來要不要再買這種肥皂或食品。所以做廣告的人只有在這一種情形下才值得作，即第一次樣品的嘗試不致叫消費者拒絕再買，只有品質好的東西才值得作廣告。這是工商界公認的事實。

在經驗不能告訴我們任何東西的地方，情形完全不一樣。宗教的、形而上的、以及政治的宣傳，既不能靠經驗來證實，也不能靠經驗來證妄。關於來生和神的事情，是生活在這個世界的人們不能經驗的。政治方面的經驗總是些可引起不同解釋的複雜現象的經驗；可用以判斷政治教條的唯一標準是先驗的推理。所以，政治宣傳與商業宣傳，根本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儘管它們常常是同樣的方法。

我們有許多現代的醫藥還無法治療的疾病。可悲的是，有些江湖郎中利用病人的困境兜售他們的萬靈藥。這樣的江湖郎中當然不能叫人返老還童，也不能把醜人變美。他們只給人一些希望。如果政府要禁止這一類的廣告——它所宣傳的「事實」是不能用自然科學的實驗法證明的——對於市場的運作倒也無害。但是，如果你準備給政府這個權力，而你又反對政府同樣地來審查宗教的宣傳，那你就是不一致。自由是不可分割的。當你一開始限制它的時候，你就走上了下坡路而難於停止了。如果你指派政府證明香水牙膏的廣告是忠實的，你就不能反對它干預一些更重要的宗教的、哲學的、和社會意理的事情。

商業宣傳會強迫消費者順從做廣告的人的意思，這個想法是不對的。廣告決不會搶去質美或價廉的貨物的銷路。

從做廣告的人的觀點來看，廣告費是生產成本總帳中的一部份。商人如果認為花費做廣告可以增加他的淨收入，他才做廣告。在這一

點上，廣告費和其他的生產成本沒有什麼不同。有人曾把生產成本和銷售成本加以區分。據他們說，生產成本的增加，將增加供給，銷售成本（廣告費包括在內）的增加，將增加需求<sup>④</sup>。這是錯誤的。所有的生產成本都是為增加需求而花的。如果罐頭食品的生產者用了更好的原料，這和他在包裝方面、店鋪方面更美化更吸引人一樣，在廣告方面花更多的錢，同樣為的是增加供給。增加每個單位產品的生產成本，總是為的增加供給。一個商人如果想要增加供給，他就必須增加總成本，總成本增加了，單位成本常常減少。

#### 十四、國民經濟

市場經濟之為市場經濟是不管政治疆界的；它的領域是世界。

國民經濟(Vopkswirtschaft)這個詞早已被德國的國家萬能說的倡導者使用。到很久的後來，英國人和法國人才開始說「英國經濟」和「法國經濟」以示別於他國經濟。但是，英國的文字和法國的文字都沒有等於德文 Volkswirtschaft 這個詞的單字。隨著國家計畫和國家自足的現代趨勢，蘊含在這個德國字的主義到處流行。但是，只有德國文字才能用一個單字表達它的一切涵意。

國民經濟是由政府統制的一個主權國的一切經濟活動的總體。它是在國的政治領域內實現的社會主義。使用這個名詞的人們，充份知道那些實際情形與他們所認為唯一適當的可貴的情形不一樣。但是，他們是從他們的理想的觀點來判斷市場經濟所發生的每一件事情。他們以為，國民經濟的利益與自私的追求利潤的個人的經濟利益之間，有一不可調協的衝突。他們毫不猶疑地認定，國民經濟利益比個人的經濟利益優先。公正的公民應當把國民經濟利益放在他自己個人利益

之上。他應該自願地把自己看作執行政府命令的一個官吏而行爲。納粹(Nazi)經濟統制的基本原則就是，國的福利先於個人的自私。但是，當人民「太愚鈍」、「太邪惡」，以致不遵守這個原則的時候，政府就要強迫他們遵守。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德爾曼的君主們，尤其是 Brandenburg 的 Hohengollern 諸侯們和普魯士王，充份勝任這個工作。到了十九世紀，從西方輸入的自由思想，甚至在德國也壓倒了久經試驗的國家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政策。可是俾斯麥(Bismarck)和他的後繼者的社會政策(Sozialpolitik)和最後的納粹主義又把它們恢復了。

國民經濟不僅被看作與個人的經濟利益衝突，而且也同樣地與別國的國民經濟利益勢不相容。最理想的國民經濟是完全的經濟自足。一個有任何國外輸入的國就是缺乏經濟獨立，它的主權只是假的。所以一個國如果不能生產本國所需要的東西，那就必須對外征服可以滿足這些需要的領土。要真正成爲主權的獨立的國，它就必須有極龐大的領土和極豐富的資源足以使它在自給自足的情況下過著不低於任何別國的生活水準。

所以，國民經濟這個觀念是對市場經濟的一切法則作極激烈的否認。過去幾十年所有的國的經濟政策或多或少是被這觀念指導。引起這個世紀兩次世界大戰，以及會燃起未來戰火的，是這個觀念的見諸實行。

從人類史的早期開始，市場經濟和國民經濟這兩個相對的原則就互相戰鬥。政府，也即強制性的社會機構，是維持和平合作所必要的東西。市場經濟不能不要警察的武力來對抗和平的破壞者，以保障它順利運作。但是，這些必要的行政官吏和他們武裝的部屬，總不免受權力的引誘而利用它來建立自己的極權統制。對於野心的國王和將軍

來講，未納入團隊組織的個人生活圈的存在，對他們是一挑釁。國王、總督、將軍，決不會同時也是自由主義者。他們之成為自由主義者，只有人民逼得他們不得不如此的時候。

社會主義和干涉主義的那些計畫，所引起的一些問題，將在本書以後的幾篇討論。這裡，我們只要解答一個問題，即：國民經濟的任何基本特徵，可否與市場經濟相容。國民經濟這個觀念的擁護者，不把他們的方案僅僅看作未來社會的建築藍圖。他們強調地宣稱，即令在市場經濟制度（市場經濟在他們的心目中自然是違反人性的那些政策的惡果）下，各國的國民經濟各成統合的單位，而彼此的利益是相互衝突無法調和的。把一個國民經濟與所有別的國民經濟隔離起來的，不是像經濟學家叫我們相信的，僅為政治制度。使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發生差異的，不是由於政府對工商業的干涉和法院對個人的差別保護而建立的貿易障礙和移民阻礙。相反的，這種差異是許多事情的必然結果，是無法解決的一個因素；它不會被任何意理消除，而且也不管法律、行政官吏、和法官是不是注意到它，它一樣地發生它的結果。國民經濟是一個自然存在的事實，至於包容全球人類社會的世界經濟，只是一個邪說的妄想，為毀滅文明而設計的一個計畫。

事實是這樣：個人們在他們的行為中，在他們作為生產者和消費者，作為賣者和買者的時候，並不使國內市場與國外市場有何差別。本地貿易與距離較遠的貿易是有差別的，這是因為交通運輸的成本關係。如果政府干涉，比方說用關稅吧，使國際交易的費用加重，他們對於這個事實的考慮，和對於運輸成本的考慮是一樣的。對魚子醬課關稅的後果，只是交易成本的增加。如果嚴格禁止魚子醬進口，其後果也無異於魚子醬經不起運輸，因其品質易於腐壞。

在西方的歷史上，從來沒有區域自足或國家自足這麼樣的東西。我們可以承認，那裡曾有一個時期，分工的範圍沒有超過一個家族，這是人與人之間沒有交換的家家自足和部落自足。但是，一到人與人之間有了交換的時候，交換就超越了政治社會的疆界。距離較遠的區域之間的物物交換，不同的部落、村莊，和政治社會之間的物物交換，領先了近鄰的物物交換。人們最想交換到的東西，是他們用自己的資源所不能生產出來的東西。地球上的儲藏量分佈得不均勻的食鹽、其他的礦物和金屬品、國內的土壤所不能成長的穀物，以及只有某些地區的居民才會製造的產品，是貿易的第一目標。貿易一開始就是對外貿易。國內貿易發展到近鄰之間只是後來的事情。給封閉的經濟打開第一個洞口而有人際交換的，是遠距離區域的產品。消費者，為自己的利益打算，誰也不關心他所買到的食鹽和金屬品是國內生產的還是外國供給的。如果事情不是如此的話，則政府就沒有任何理由要用關稅和其他的方法來限制對外貿易了。

但是，即令一個政府能夠使一些隔離國內外市場的障礙成為不可克服的障礙，因而建立完全的一國自足，它也沒有創立一個國民經濟。不管怎樣講，一個完全自足的市場經濟仍然是個市場經濟；它形成一個封閉的孤立的交換制度。至於它的公民得不到國際分工所發生的利益這件事，僅是他們的一些經濟條件的一個既定事實。只有這樣的一個孤立的國，徹底走上社會主義的時候，它才會把它的市場經濟變為一個國民經濟。

被新重商主義(neo-mercantilism)的宣傳迷住了的人們，每每使用一些與他們視為生活的指導原則相反的，以及與他們生活的社會秩序的一切特徵相反的語言。在好久以前，不列顛人已開始把所有設在大

不列顛的工廠、農場，乃至設在自治領、東印度，以及各殖民地的工廠、農場，統統叫做「我們的」。但是，如果一個人不是爲的把愛國熱情表現給別人看，他不會用較高的價錢來買他所說的「我們的」工廠的產品，而不以較低的價錢來買他所說的「外國的」產品。即令他這樣作，而把那些設在本國政治領域以內的工廠都叫做「我們的」，也是不適當的。一個倫敦人，在煤鑛業國有化以前，把那些不是他所有，但位置是在倫敦區的煤鑛叫做「我們的」煤鑛，而把那些在魯爾(Ruhr)的煤鑛叫做「外國的」煤鑛，這是什麼意思？他買「英國」煤也好，「德國」煤也好，他都要十足地支付市場價格。買香檳酒的，不是美國向法國買，而是一個一個的美國人，向一個一個的法國人買。

只要個人的活動還有一些餘地，只要財產私有權和個人之間的財貨與勞務的貿易還存在，那就沒有國民經濟。只有全面的政府統制，替代了個人的選擇的時候，國民經濟才真正出現。

## 註 釋

- ①對於這個有計算心的人而言，這些財貨不是第一級貨財，而是較高級的財貨，用以再生產的生產要素。
- ②參考，例如 R. v. Strigl, *Kapital und Produktion* (Vienna, 1934)p.3.
- ③參考 Frank A. Fetter in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II,190.
- ④參考第十九章第一、二、三節。
- ⑤關於俄國的「經驗」，參看 Mises, *Planned Chaos* (Irvington-on-Hudson, 1947); pp. 80-87.
- ⑥這個普遍的思想方法所形成的最叫人吃驚的結果是一位普魯士的教授 Bern-

hard Lanm 寫的那本書(*Die geschlossene Wirtschaft* [Tubingen, 1933]), Lanm 從人種學的論著中,引用了很多資料。那些資料都證明,許多原始部落把經濟的自給自足看作自然的、必要的,而且善良的。因此,他得到的結論是:自給自足是自然的、最便利的經濟狀態;回復到自給自足——他所鼓吹為「一個生物的必要程序!」(p.491)。

- ⑦ Guy de Maupassant 在 *Etude sur Gustave Flaubert* (再刊在 *Oeuvres Complètes de Gustave Flaubert* [Paris, 1885], Val. VII) 一文裡面,分析過 Flaubert (法國小說家) 所寫的對布爾喬亞的憎惡。Maupassant 說: Flaubert "aimait le monde" (p. 67); 這是說,他喜歡在巴黎社交圈子裡面走動,這個圈子的組成員包括貴族、富有的布爾喬亞,乃至傑出的藝術家、作者、哲學家、政治家、和企業家(促進者)。他把布爾喬亞這個名詞作為「愚蠢低能」的同義詞來使用,而對之下這樣的定義:「凡是有卑劣思想(Pense basement)的人,我叫他布爾喬亞。」因此,我們可以明白地知道, Flaubert 在使用「布爾喬亞」這個名詞時,他的心中並不把布爾喬亞看作一個社會階級,而是在這個階級裡面,他所常常遇見的那種愚蠢低能者。他也同樣地輕蔑平凡的人(le bon peuple)。但是,由於他接觸世俗的人比接觸作家們要頻繁得多,前者的愚蠢低能使他煩惱的機會也就比後者的多(p.59)。Maupassant 的這番觀察分析,不僅對於 Flaubert 而言是對的,而且適用於一切藝術家「反布爾喬亞」的情緒。附帶地,我還要特別指出:從馬克斯的觀點來看, Flaubert 是一位布爾喬亞的作者,而他的小說是「資本主義的或布爾喬亞的生產方式」的「上層意理」。

- ⑧ 納粹黨人把「猶太人的」這個形容詞當作「資本主義的」和「布爾喬亞的」同義詞來使用。

- ⑨ 參考第十三章第三節最後的十段。

- ⑩ 參考 Frank A. Fetter, *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d ed. New York, 1913),

pp. 394, 410.

- ① Beatrice Webb, Lady Passfield,她本人是一位富商的女兒。我們可引她作為這種心態的一個顯例。參考 *My Apprenticeship* (New York, 1926), p.42.
- ② 參考 Hayek 在 *The Road to Serfdom* (London, 1944), p.89 所引的 Trotsky 所說的話(1937)。
- ③ 關於不完全的競爭和獨占性的競爭這些時髦理論的駁斥，參考 F. A. Hayek,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Chicago, 1948), pp.92-118.
- ④ 見第二十一章第四節。
- ⑤ 在政治界域內，對政府所加的壓迫之抗拒，是被壓迫者最後所使用的武力(ultima ratio)。不管這壓迫如何非法、如何難受，不管這反叛的動機如何崇高，而其結果如何有利，革命總是一個非法的行爲，使社會秩序和政府陷於瓦解。政府在其領域以內是唯一能夠使用暴力的機構，也是可以宣佈其他機構所用的暴力是正當的唯一機構(意指承認外國的革命政府？——譯者附註)。這是文明政府的一個基本特徵。革命是公民之間的戰鬥，它推翻法統，至多它只受關於交戰團體的國際慣例不大有力的限制。如果勝利了，它就會接著建立一個新的法律秩序和一個新政府。但是，它決不會制定一個合法的「反抗壓迫的權利」。允許人民以武裝力量來反抗政府的武裝力量，那就等於無政府，而是與任何政治體制不相容的。第一次法國革命的國民議會，曾經愚蠢到宣告人民有這種權利；但是它卻沒有愚蠢到把這個宣告當真的。
- ⑥ 如果一個行爲既不改善也不減損滿足的狀況，它還是有一種心理損失的，因為這一行爲是白費了。如果這個人靜靜地享受他的生活，他就過得更好些。
- ⑦ 參考 Mangoldt, *Die Lehre vom Unternehmerngewinn* (Leipzig, 1855), p.82, 從一百公升粗製的葡萄酒，釀不出一百公升的香檳，只能釀出較小的量，這個事實與一百公斤的甜菜製不出一百公斤的糖，是同樣的意義。



- ① 參考 Knight, *Risk, Uncertainty and Profit* (Boston, 1921), pp.211-213.
- ② 如果我們想用通常使用的「國民所得」這個錯誤的概念，我們就可以說國民所得裡面沒有利潤這個部份。
- ③ 關於資本財轉換的問題，將在第十八章第五節討論。
- ④ 參考第三十章第三節最低工資率。
- ⑤ 參考第三十三章第一節。
- ⑥ 關於這裡所涉及的一些問題之詳細討論，參考 Mises, *Bureaucracy* (New Haven, 1944).
- ⑦ 參考 Chamberlin, *The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ss., 1935), pp. 123 ff.

# 第 16 章

## 價 格

---

### 一、定價的過程

在一個偶然的物物交換的行為當中(這裡所說的偶然的物物交換,是指那些經常不與別人交易的人,也偶爾來一次物物交換,在這種交換中,通常是不會怎樣叫價還價的),交換率是在一個很寬的界限以內決定的。至於事實上的交換率,究竟會決定在這個界限以內的那一點,交換學——交換率和價格理論——不能解答這個問題。它對於這種交換率所能講的,只是說只有在交換的雙方都覺得收進的比付出的較多的時候,交換率就決定了。

個人的交換行為繼續發生,於是在財產私有的社會裡面,一步一步地隨著分工的發展而產生了市場。到了「為別人的消費而生產」成為常態的時候,社會份子就必須從事買賣了。交換行為的增加和買賣相同貨物的人數增多,使得買賣雙方評價的界限縮小。由於貨幣可以無限分割,於是,交換率的決定可以定得很精密。它們定在極端狹窄的界限之間,一方面是那個邊際買者和那個不願賣的邊際供給者的評價,另一方面是那位邊際賣者和那個不願買的邊際需求者的評價。

市場現象的連續,是企業家、發起人、投機者、買賣期貨做套利

生意的人們的一些活動的總結果。有些人這樣講：交換學的基本假定，是各方面都具備關於市場情況的完全知識，因而能夠利用最有利的機會在買賣中得到最大的利益。這個假定是不合實際的。誠然，有些經濟學家真正相信這樣的假定蘊含在價格理論中。他們不僅不了解，如果世界上所有的人具備相等的知識和遠見，這樣的一個世界與經濟學家在他們的理論中所要解釋的這個真實世界，在那些方面是不同的；而且，他們也錯在沒有發覺他們自己在討論價格的時候，並不是基於這樣的假定。

在一個經濟制度裡面，如果每個行爲者具有同程度的洞察力，能夠正確地看到市場情況，則物價適應每一變動的調整，將會一舉達成。但是像這樣的一致，是不可想像的事情。交換學所討論的市場，其中的人們對於一切變化的了解是彼此不同的，而且，即令他們有了同樣的信息，彼此的評價也不一樣。市場運作反映出這個事實：首先察覺到變化的只有少數人，而這些變化所將引起的結果如何，各人的結論也不一樣。活潑能幹而企業心較強的人領先；其他的人慢慢跟上。較聰明的人比智力差的人，料事比較正確，所以他的行爲比較成功。經濟學家在推理的時候決不可忽略這個事實：人們因天賦的和後習的不平等，因而他們對於環境的適應也各人不同。

市場過程的推動力，既不是來自消費者，也不是來自生產手段——土地、資本財、和勞動——的所有者，而是來自一些企業家。他們志在利用價格的差異以謀取利潤。他們用敏捷的理解力和遠大的眼光向四處尋找利潤的源泉。他們在他們認為價格夠低的地方和時機買進，在他們認為價格夠高的地方和時機賣出。他們接近那些生產要素的所有者，而他們的競爭把這些要素的價格抬高到相當於他們對產品

的未來價格所預期的限度。他們接近消費者，而他們的競爭把消費財的價格壓低到全部供給量可以銷售掉的那一點。追求利潤的投機，是市場的推動力，正如同它是生產的推動力。

市場上，動盪永不停止。想像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在實際上沒有這回事。所有生產要素的價格總和，加以時間偏好的斟酌損益，等於產品的價格而又不至於再有變動，這種情況，實際上是決不會出現的。市場上總會有利潤可被某些人賺取。投機者總是受預期中的利潤之慫恿。

想像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是用以領悟企業家盈虧的一個心智上工具。它當然不是用來理解定價過程的。相應於這個假想結構的最後價格，決不與市場價格一致。企業家的活動，或經濟舞台上任何角色的活動，不是受像均衡價格和均勻輪轉的經濟這些東西的考慮之指引。企業家所考慮的是，預期中之未來價格，而不是最後價格或均衡價格。他們在生產要素的價格與預期的未來的產品價格之間發現差額，他們就利用這樣的差額來謀取利潤。企業家努力的最後結果，如果沒有變動發生的話，將是均勻輪轉的經濟之出現。

企業家的經營引起一個物價走向相等的趨勢，詳言之，運輸成本和時間因素都考慮到，在市場的任何部份，同樣貨物的價格有走向相等的趨勢。價格的差異不僅是暫時的，而且必然要被企業家的行為消滅，這樣的價格差異總是某些特殊障礙所形成的結果。某些限制防止了營利事業參與。對於實際的商情不夠熟習的觀察者，常常看不清阻止這種趨勢的一些制度上的障礙。但是，有關的商人們總歸知道：使他們不能利用那些差異以謀利的，是些什麼。

統計學家處理這個問題，處理得太輕率。當他們發現兩個城市或

國家之間，某一貨物的批發價格有了差異，而這差異不完全由於運輸成本、關稅、和內地稅的時候，他們就說「貨幣購買力與物價『水準』不同」而默認這個事實<sup>①</sup>。基於這樣的說法，人們就草擬計畫用貨幣方法來消除這些差異。但是，這種差異的根本原因不會在貨幣方面。如果兩國的物價是用相同的貨幣標出的，那麼，我們就必須解答，是什麼東西在阻止商人們，使他們不能做那些可以消滅價格差異的生意。如果價格是用不同的貨幣標出的，事情在本質上還是一樣的。因為不同類的貨幣匯率，趨向於再也沒有可利用物價差異以謀利的餘地那一點上面。凡是兩個地方的物價差異持續存在的時候，找出是什麼障礙在阻止那些必然使價格趨於一致的交易，這是經濟史和敘述經濟學的任務。

我們所知道的一切價格，都是過去的價格。它們是經濟史的事實。在說到「現在價格」的時候，我們是意指，最近將來的價格不會不同於最近過去的價格。但是，關於未來價格所說的一切，不過是對未來事情的領悟之一種結果而已。

經濟史的經驗不過告訴我們：在某一特定的時間、某一特定地點，張三與李四用了若干數量的某貨物交換了一種貨幣的若干單位，除此以外，它不會告訴我什麼。在說到按照市場價格而作這樣買賣行爲的時候，我們是受一個溯源於先驗的出發點的理論洞察力的指導。我們洞察到：如果沒有什麼特殊因素使價格發生差異，在同時、同地，對同量、同質的貨物所支付的價格，是趨向於相等的，也即最後價格。但是，實際的市場價格永不會達到這個最後情況。我們所能知道的各個市場的價格，是在不同的情形之下決定的。我們不可把計算出來的平均價格與最後價格相混。

只有關於在有組織的股票交易所或貨物交易所裡面買賣的那些可替代的商品，才可以在比較價格的時候，假定它們所涉及的商品是同質的。除掉交易所裡面這樣決定的價格，和技術分析所能精密確定其同質貨物的價格以外，如果在討論價格時，不顧到有關貨物的品質上差異，那就犯了嚴重的大錯誤。即令在紡織品原料的躉售中，也是品目繁多的。消費財的品質更是千差萬異，把一些消費財的價格作一比較，當然是引起誤解的。一次交易的成交量，對於單位價格的決定也是有關係的。一次大量出賣的公司股份所賣到的單位價格，不同於分做數次小量出賣所賣的單位價格。

一再地強調這些事實，是有必要的。因為把物價的統計資料拿來反對價格理論，是現在的慣例。但是，物價統計完全是靠不住的。它的一些基礎都是不確定的，因為事實的情況大都不容許把各種資料拿來作比較，不容許把各種資料聯結在一起，不容許計算出平均數。過份熱心於數學運算的統計學家，受到誘惑而不管那些資料之不可比較。某一商號在某一天賣出了某一式樣的鞋子一雙，售價六元。這個信息，是關於經濟史的事實。對於一九二三年到一九三九年的鞋價研究，無論所用的方法如何周到，終歸是推測的。

交換學告訴我們：企業家的活動使那非因運輸成本和貿易障礙而發生的價格差異趨向於消滅。經驗與這個定理從來沒有抵觸過。至於把一些不同的事情任意視為相同，而得出的那些結果，是毫不相干的。

## 二、評值和估價

決定物價的最後原因，是消費者的價值判斷。物價是人們對各物所作的評值不同而形成的結果。價格是個社會現象，是所有參與市場

活動的人對各物評值而起的相互作用所產生的。每一個人，在購買或不購買，出賣或不出賣的時候，對於市場價格的形成都發生他那一份的影響。但是，市場愈大則他的那份影響就愈小。所以，市場價格結構，自個人看來，似乎是一既定的事實，而他必須調整自己的行爲以適應。

歸結於確定的價格之形成的一些評值，是彼此不同的。每個當事人對他收到的財貨所給的評值，總高於對他付出的財貨所給的評值。交換率，也即價格，不是評值相等的結果。相反地，而是評值參差的結果。

估價必須與評值明白區分。估價決不依賴估價者的主觀評值。他並不注意於有關貨物的主觀的使用價值，而注意於預測市場所將決定的那些價格。評值是一價值判斷，以不同的值表示之。估價是對將要到來的事實所作的預測。估價的目的，在於確定某一特定的貨物在市場上將賣什麼價錢，或者說，將要多少錢才可買到這一特定貨物。

但是，評值與估價是密切關聯的。一個自給自足的農夫，是把他賦與各種「解除不適之感的手段」的重要性直接加以比較，這是他的評值。一個在市場上做買賣的人的評值就不同了，他不得不注意市場價格的結構；市場價格靠的是估價。爲要知道一個價格的意義，我們必須知道那項有關金額的購買力。總而言之，我們必須熟習我們所想取得的那些財貨的價格，並且要靠這個知識來形成對於它們未來價格的看法。如果一個人在說到那已經買到的某些貨物的購買成本，或說到那將要計畫購買的某些貨物的購買成本的時候，他是以金額來表示這些成本的。但是，這項金額在他的心目中是代表他能夠用它而取得其他財貨，因而享有的滿足程度。評值是個迂迴的過程，它要經過對

市場價格結構的估定；但是，它的目的終歸是把幾個可以彼此替代的解除不適之感的方法加以比較。

決定價格之形成，最後總是個人的主觀價值判斷。交換學在想到定價過程的時候，必然要回溯到行為的基本元範，即寧可取  $A$  捨  $B$ 。鑒於一些流行的謬見，我們可強調：交換學是討論在確實的交易中實際支付的價格，而不是討論想像的價格。最後價格這個概念，只是為理解特殊問題而準備的一個心智上的工具。這裡所說的特殊問題，即企業家的盈虧問題。所謂「公平的」或「合理的」價格這種概念，沒有任何科學意義；那只是一些希望的偽裝，希望達到一種與實況不同的情境。市場價格完全是由那些實際在行為的人們的價值判斷所決定。

如果我們說價格趨向於總需求等於總供給的那一點，那是同樣的現象連續之另一表示方法。需求與供給是些買者和賣者的行為結果。如果，其他情形不變，供給增加，價格必下跌。在原先的價格下那些準備支付那個價格的人們，可以購買他們所想購買的數量。如果供給增加，他們必買較多的數量，或者原先未買的那些人現在有購買的興趣了。這種情形只有在較低的價格下才出現。

劃出兩條曲線——需求曲線和供給曲線來表現這種相互作用，這是可能的。兩條曲線的相交點表示價格。我們也同樣可能用數學符號來表現它。但是，我們必須了解，這樣的曲線圖形或數學符號，並不影響我們的解釋之本質，它們對於我們的洞察力也沒有絲毫的補益。而且，更重要的是要了解：關於這些曲線的形狀，我們沒有任何知識或經驗。我們所知道的，總歸只是些市場價格——不是曲線，而只是我們解釋為兩條假定的曲線相交的那一點。為一般大學生講解這個問題而劃出這樣的曲線，也許是方便的辦法。就交換學的真正任務講，



那不過是插曲。

### 三、高級財貨的價格

市場程序是連續一貫的，不可分割的，它是行爲與反應不可分解的大糾結。但是，由於我們的智能不夠，我們不得把它分成幾部份，而各別地來分析每一部份。在採用這種牽強的方法時，我們決不可忘記：這些部份的似乎自主的存在，不過是我們心中一個假想的計策。事實上，它們只是些部份，也即是說，它們甚至不能被想爲存在於它們之爲部份的那個結構之外。

較高級財貨的價格，最後是決定於第一級或最低級財貨——消費財——的價格。因爲這種依賴的關係，它們最後決定於市場社會所有份子的主觀評值。但是，重要的是我們要了解：我們面對的是些價格的關聯，而不是些評值的關聯。生產要素的價格受限於消費財的價格。生產要素是參照產品的價格估價的，它們的價格從這種估價上面出現。從第一級財貨推轉到較高級財貨的不是評值，而是估價。消費財的價格引起那些終於決定生產要素價格的行爲。生產要素的價格主要地只與消費財的價格相關聯。至於與個人們的評值，它們只間接地發生關聯，也即經由消費財（利用它們而生產出來的產品）的價格而發生關聯。

生產要素的價格理論所要做的工作，要用消費財的價格理論所用的同樣方法來達成。我們從兩方面來想消費財的市場運作。一方面，我們想到一種引起交換行爲的情況；這種情況是各個人的不適之感可以消除到某種程度，因爲各人對於同樣財貨作不同的評值。另一方面，我們想到一種再也不會有交換行爲發生的情況，因爲誰也不認爲再行交換會更增加他的滿足。我們用這同樣的想法，來了解生產要素價格

的形成。這個市場的運作是由企業家的努力而發動的，企業家是想從生產要素的市場價格與預期中的產品價格之間的差異而謀取利潤。如果生產要素的價格總和等於產品的價格，而且無人認為價格會再發生變動，在這種假想的情形下，這種市場的運作就會停止。講到這裡，我們已經適當地、充份地從正面指出了發動市場運作的是什麼，也從反面指出了停止它的是什麼。最主要的，還是正面的申述。基於最後價格和均勻輪轉經濟這種假想結構的反面申述，不過是輔助的。因為生產要素的價格理論所要做的工作，不是討論一些假想的概念（這些假想的概念，在我們的生活和行爲中，是決不會出現的），而是討論高級財貨在實際買賣中的市場價格。

我們之有這種方法，得感謝 Gossen, Carl Menger, 和 Böhm-Bawerk。這個方法的優點在於認識到我們面對著一個與市場程序糾結得不可分的價格現象。它把下列二事明白區別：(a)把產品價值連繫於各種互補的生產要素全部集合體的對生產要素的直接評值。(The direct valuation of the factors of production which attaches the value of the product to the total complex of the complementary factors of production) (b)由於市場上的競爭而形成的個別的生產要素的價格。一個孤立的行爲者（魯賓遜或社會主義的生產管理局）所作的評值，決不會成爲「價值比額」(quotas of value)這樣事情的決定。評值只能把財貨按偏好的程度來安排。它決不會把什麼可叫做價值量的東西與一件財貨相連。價值總額的說法是荒唐的。我們說，賦與產品的價值，等於互補的生產要素全部集合體的價值（關於時間偏好這一因素暫置不理），這是可以的；但是如果說，賦與產品的價值等於賦與各種互補的生產要素的價值之「總額」，那就荒謬了。價值或評值是不可相加的。用貨幣表示的價格可以

相加，偏好的程度不能相加。價值判斷不是別的，只是指涉某事物優於其他事物。

價值推轉的過程，不會歸結到各個生產因素的價值從它們聯合產品的價值中導出。此過程對於經濟計算毫無幫助。只有市場運作提供經濟計算的必要條件，因而確立了每種生產要素的價格。經濟計算，總是價格的計算，決不涉及價值。

市場決定消費財的價格，它也以同樣的方法決定生產要素的價格。市場程序是一些有意努力於解除不適之感的人們的行爲之相互作爲。我們不可能想到市場程序而不涉及發動市場運作的人。我們不能討論消費財的市場而不管消費者的行爲。我們也不能討論高級財貨的市場而不管企業家的行爲和「貨幣使用是他們交易中不可少的」這一事實。在市場運作中，沒有什麼是自動的，或機械的。志在利潤的企業家，像拍賣中的叫價者，在那裡，生產要素的所有者把他們的土地、資本財、和勞動拿來出賣。企業家相互間爲要勝過別人，一步一步地把價格叫高。他的叫價，最高方面受限於他們預期中的未來的產品價格，最低方面受限於足以把生產要素從競爭對方的手中搶來。

生產的情況有時不能讓消費者以最低的代價得到最大的滿足，企業家可以防止這種情況繼續保持下去。所有的人都想讓自己的慾望得到最大滿足，在這個意義下，他們盡可能地追求利得。發起人、投機者、和企業家和其他的人沒有什麼不同。他們僅僅是在智力和活力方面比一般人優越。在物質進步的路程上，他們是領導者。他們首先懂得在「做了的」與「可做的」之間有差異。他們猜測消費者將會喜歡什麼而爲之供應。因此，他們把某些生產要素的價格叫高了，而把另一些要素的價格壓低了（由於他們減少這些要素的需求）。在他們以那些能

賺得最高利潤的消費財供給市場的時候，它們的價格就趨向於跌落，這個趨勢是他們的這一行爲創造出來的。他們減少那些不能賺得理想利潤的消費財的產量的時候，那些消費財的價格就趨向於上昇，這一趨勢也是他們創造出來的。所有這些轉變，不停地發生，只有在那想像的均勻輪轉的經濟和靜態均衡的情況下才會停止。

在草擬計畫的時候，企業家首先要看看那些剛剛過去的價格（也即大家誤稱爲「現在的」價格）。當然，企業家決不會不考慮到預料的變動而逕把這些價格納入他們的計算中。這些剛剛過去的價格對於他們只是用以預測將來價格的一個起點。過去的價格不影響將來價格的決定。相反地，決定生產要素現在價格的，倒是對產品的將來價格的預期。價格的決定，就有關各物之間的相互交換率而言<sup>②</sup>，與過去的價格沒有什麼直接的因果關係。不能互換的生產要素，在各種生產部門之間的配置<sup>③</sup>和那用之於將來生產的資本財數量，都是歷史性的；在這一點上，「過去」有助於形成將來的生產方向，因而影響將來的價格。但是，就直接關係講，生產要素的價格完全是決定於對產品的將來價格的預期。至於說昨天人們對一些貨物的評值和估值與今天不同，這一事實與這裡所討論的問題不相干。消費者不會關心那些參照過去市場情況而作的投資，也不會擔心企業家、資本家、地主和工人們的既得利益，這些人的利益可能因價格結構的變動而受到損害。像這樣的一些情緒，在價格的形成中不起作用。（有了既得利益的人之所以要求政府干預經濟活動，正是因爲市場是不尊重既得利益的。）對於企業家——將來生產的形成者——而言，過去的價格只是一個心智上的工具。企業家並非每天重新構想一個嶄新的價格結構，或重新把生產要素配置於各種部門。他們只是改變過去已做的事情，以期更能適應變動了的情況。原

先的，他們保存多少、改變多少，這就看那已經改變了的情況改變到什麼程度。

經濟過程是生產與消費的相互作用。今天的活動，經由已有的技術知識、可用的資本財之量與質、以及這些財貨在個人之間的分配，而與過去的活動連結起來。它們之與將來發生關聯，則是經由人的行爲之本質；行爲總是爲的改善將來的情況，爲著在未知的不確定將來有所作爲。人，在其力量達得到的範圍，只有靠兩個幫助：往事的經驗和他的領悟力。關於過去的價格知識是這種經驗的一部份，同時也是領悟將來的起點。

如果過去的一切價格的記憶都忘掉了，定價過程自然會變得更麻煩，但就有關的各貨物間的相互交換率來講，定價過程並非不可能。企業家自然更難於調整生產以適應大眾，但是那仍然是可以作的。他們將必須重新收集他們賴以操作的全部資料。他們將不免於那些可藉經驗來避免的錯誤，物價的波動在開始時將會更劇烈，生產要素會被浪費，慾望滿足會受到損害。但是到了最後，支付了很高的代價以後，人們又再度獲得市場程序所賴以順利運作的那些經驗。

實在的事情是這樣的：生產要素「錯誤的」價格之所以不能繼續存在，是由於那些追求利潤的企業家們之間的競爭。企業家們的活動是那將可引起均勻輪轉的經濟情況的元素，如果再沒有變動發生的話。在這個包括全世界的拍賣市場中，他們是生產要素的競買者。在叫價的時候，他們可說是消費者的委託人。消費者的慾望是多方面的，每個企業家代表一個不同的方面，或者是不同的貨物，或者是相同的貨物、不同的生產方法。人們在其可取得的消費財的限度以內，有各種消除其不適之感的「可能」，企業家們的競爭，最後是這些「可能」之

間的競爭。消費者決定購買這件貨物而緩買那件貨物，這一行爲也就決定了生產這件貨物的生產要素的價格。企業家的競爭，在生產要素的價格形成中，反映消費財的價格。生產要素是稀少的；由於這稀少，每個人的心中都有些衝突，企業家的競爭把這衝突反映到外在世界。生產要素，有的是不特殊的，可用之於各種用途；有的是特殊的，只能用之於特定的用途。前者應該配置在哪些用途，後者應該使用多少，這是消費者所要決定的，企業家的競爭使這決定有效。

定價過程是一社會過程。它是由社會所有份子的相互行爲達成的。在分工的架構內，每個人就其所選擇的崗位大家通力合作。大家在合作中競爭，在競爭中合作，因而有助於完成這個結果，即：市場的價格結構，生產要素配置於各種慾望滿足的途徑，以及每個人分配額的決定。這三件事情不是三件不同的事情，它們是一個不可分的現象的三個不同面。在我們的分析過程中，這個不可分的現象被分爲三部份。在市場程序中，它們是由一個行爲完成的。只有那些拘於社會主義者的方法而具有社會主義成見的人們，在討論市場現象時才說到三個不同的程序：價格的決定，生產努力的趨向，和分配。

### 對於生產要素定價的一個限制

使生產要素的價格發生於產品價格的這個過程，只有在下述的情形下可完成它的效果。即：在那不可替代的生產要素中，只有一個是屬於絕對特殊性的，也即只有一個是不適於其他任何用途的。如果生產一件產品，需要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絕對特殊的要素，那就只有累加的價格可歸因於它們。如果所有的生產要素都是絕對特殊的，則定價過程所會完成的，不過是這樣的累加價格。那不過是像這樣說：把 3

個  $a$  和 5 個  $b$  結合起來生產一個單位的  $p$ ，3 個  $a$  和 5 個  $b$  等於 1 個  $p$ ， $3a+5b$  的最後價格等於 1  $p$  的最後價格（時間的偏好當然要顧到）。因為那些不是為生產  $p$  而想使用  $a$  和  $b$  的企業家們不競買它們，更詳細的價格決定是不可能的。只有那些想把  $a$ （或  $b$ ）用在其他用途的企業家們對  $a$  發生需求的時候，在他們與那些計畫生產  $p$  的企業家們之間的競爭就產生，而且  $a$ （或  $b$ ）的價格就出現，這個價格的高度，也決定  $b$ （或  $a$ ）的價格。

一個世界，如果其中的一切生產要素都是絕對特殊的，那麼，這個世界就可用這樣的累加價格來處理它的事務。在這樣的世界裡面，將不會有「為何把生產手段配置於各種滿足慾望的生產部門」這樣的問題。在我們實際的世界裡面，事情不是如此。我們有許多種可以用在不同部門的稀少資源。我們的經濟問題是在把這些要素用來滿足最迫切的慾望，而不浪費一個單位滿足次要的慾望而妨害最重要的慾望之滿足。就在生產要素價格的決定中，我們的市場解決了這個問題。這個解決所提供的社會利益，一點也不受害於這個事實：對於那些只能累加使用的要素，只有累加的價格被決定。

有些生產要素可在同比率的結合下用來生產各種貨物，但沒有任何其他的用途，這種要素被視為絕對特殊的要素。關於一個可用在各種用途的中間產品的生產，它們是絕對特殊的。這個中間產品的價格只可累加地歸因於它們。至於這個中間產品是否可以由我們的感官直接察覺，或是否僅為它們的聯合使用所引起的無形的、看不見的結果，這都沒有關係。

#### 四、成本計算

在企業家的計算中，成本是購買生產要素所必要的金額。企業家專心於從事那些收益可望超過成本的事業，而放棄那些他認為利潤較少，甚至可能虧損的計畫。他這樣做，正是他為著最能滿足消費者的需要而調整他的努力。一個營業計畫之所以沒有利潤，是因為成本高於收益，這是由於這個計畫所需要使用的生產要素還有個更有用的用途。有些其他的產品，消費者準備償付用以生產它的那些生產要素的代價。但是，消費者不願意償付這些代價以購買那些無益的產品。

下列兩個條件不是經常有的，成本的計算受這個事實的影響：

第一、用來生產消費財的要素，其數量的每一增加，即是它的消除不適之感的力量增加。

第二、消費財的數量每一增加，生產要素的消耗必須同比例增加，或甚至超比例增加。

如果這兩個條件經常而無例外地滿足，則用以增產  $m$  量商品的  $g$  的每個  $z$  增份，將被用來滿足一個被視為比已被前一個  $m$  量所滿足的那個最不迫切的需要更不迫切的需要。同時，這個  $z$  增份將要從其他需要的滿足拉來一些生產要素使用，而這些其他需要被認為比那些其滿足已被放棄了的需要更為迫切，而那些需要的滿足之所以被放棄，為的是要生產這個  $m$  邊際單位。一方面，由於  $g$  的增加而產生的滿足，其邊際價值將降低，另一方面，生產  $g$  的增加份所必要的成本將經邊際反效用而增高；生產要素要從那些可滿足更迫切需要的用途拉來。生產必定停止在「增加份的邊際效用再也不能補償成本負效用的邊際增加」那一點上。

這兩個條件常常具備，但不是沒有例外。在各級商品當中，都有許多商品的物質結構不是相同的，所以不是完全可分的。



當然，我們也可用一種俏皮話的說法，把上述第一個條件的偏差消除掉。我們可以這樣說：半部汽車不是汽車。如果你給半部汽車再加上四分之一的汽車，你並沒有增加有用的「量」；只有產出一部完全的車子的生產程序之完成，才是生產了一個單位，而有用的「量」才是增加。但是，這樣的解釋沒有觸及微妙處。我們面對的問題是：費用的增加並非每次都比例地增加客觀的使用價值（一物提供一定利益的物質力）。費用增加所引起的結果，每次不一樣。有時費用增加了，仍然無用，假若沒有一定量的再增加。

另一方面——這是第二條件的偏差——物質產量的增加，並不總是要把費用同比例增加，甚至完全不要增加費用。成本根本不增加，或者成本增加而產出量超比例地增加，這種事情是會發生的。因為有許多生產手段不是同質的，也不能完全分割。這是工商界所熟知的大規模生產的優點。也即，經濟學家所說的報酬遞增律或成本遞減律。

我們考慮這樣一種情況（作為 A 例）；在這裡，所有的生產要素不是完全可分的，其不完全可分的情形是這樣的：若要充份利用每個要素所有不可再分的成份所提供的生產功能，那就要充份利用所有其他補助要素不可再分的成份。於是，在生產要素的所有聚合體中每個組成份——每部機器，每個工人，每件原料——的充份利用，只在其他所有成份的生產功能也被充份利用了的時候才有可能。在這些限制以內，生產那可得到的最大產量的一部份，並不需要一筆高於生產最高可能產量的費用。我們也可這樣說：最小規模的聚合體，經常產出同量的產品；即令它的一部份沒有用，也不可能產出較少的產品。

我們再考慮另一種情形（作為 B 例）；在這裡，一組生產要素（P），在一切實際的用途上是完全可分的。另一方面，那些不完全可分的要

素可以這樣分割：即，若要充份利用一個要素的不可再分的部份所提供的功能，就必須充份利用其他不完全可分的補助要素的不可再分的部份。於是，從部份地利用它的生產力，進到較完全地利用以增加那些不可再分的要素的聚合體的生產，只要增加  $P$  (完全可分的要素) 就行了。但是，我們必須當心，不要誤以為這一定會減低平均生產成本。不錯，在不完全可分的要素這個聚合體以內，它們的每一個，現在利用得更好了，所以，生產成本就其受這些要素合作的影響而言，仍然不變，而分攤於一個產量單位的分攤額，則減低了。但是，另一方面，那完全可分的生產要素的增加僱用，只有從其他用途拉來才有可能。如果其他情形不變，這些其他用途隨著它們的減縮而價值增加；這些完全可分的要素，其價格趨向於上昇，因為有較多的這種要素要用來改善那些不可再分的要素的聚合體的生產能力之利用。我們決不可把我們的問題考慮侷限於這樣的情形：即， $P$  的增加量是從其他企業拉來的，而那些其他企業是以較低效率生產相同產品的，因而它們不得不減縮產量了。在這種情形下——即，一個效率高和一個效率低，而生產同樣產品的企業，為著相同的原料而競爭——很顯然的，平均生產成本在擴大工場的過程中，是遞減的。對於這個問題更廣泛的徹究，將導致一個不同的結論。如果  $P$  所從拉來的那些企業，原是把它用來生產不同產品的，則這些單位價格就趨向於增高。這個趨向可能被一些偶然發生的相反趨勢抵銷；有時也會很微弱，以致其後果小到微不足道。但在經常的情形下，它是存在的，而且很能影響成本結構。

最後我們考慮一種情形(作為  $C$  例)；在這裡，各種非完全可分的生產要素只能作這樣的分割：即，在既定的市場情況下，任何可選擇的生產規模，都不容許這樣一個結合，即，一個要素的生產力之充分利

用，使其他非完全可分的要素生產力之充份利用成爲可能。只有這個 C 例是實際上有意義的。A 和 B 例在實際上不發生作用。C 例的特徵是生產成本的結構變化得不均勻，如果所有的非完全可分的要素都未利用到充份，則生產的擴張就會使平均生產成本減低，除非那必須支付的完全可分的要素的價格上漲，抵銷了這個結果。但是，一旦到了那些非完全可分的要素之一的生產力充份利用了，則生產的再擴張就會使成本突然激烈上漲。然後平均生產成本跌落的趨勢又開始，這個趨勢繼續發展，一直到那些非完全可分的要素之一重新達到充份利用的時候爲止。

在其他情形不變的假定下，某一物品的產量增加得愈多，則生產要素從其他用途拉到這個用途的就愈多。因此——假定其他情形不變——平均成本隨產量之增加而增加。但是，這個一般性的法則被下述的現象取消了：生產要素不都是完全可分的；而且，就其可分的來講，也不是其中之一的充份利用，結果是其他非完全可分的要素也充份利用。

作計畫的企業家經常遇到這個問題：預期中的產品價格超過預期中的成本將會超過多少？如果企業家由於未曾做任何不可改變的投資，而尚可自由考慮有關的計畫，則他所要注意的是平均成本。但是，如果他已經在某一行業有了既定的利益，則他就要從「有待增加的成本」這個角度來考慮事情。凡是已經有了未充份利用的生產要素的人，所考慮的不是平均成本，而是邊際成本。已經花在不可改變的投資的金額，他是不管的，他只注意，增加的產量所賣得的收益，是否會超過增加的成本這個問題。即令投在不可改變的生產設備上的全部金額必須作爲損失銷掉，只要他還可希望有個合理的收益超過成本<sup>①</sup>，他

還是要繼續生產的。

關於一些流行的謬見，這裡有必要特別強調一點：如果獨占價格沒有具備實現的條件，一個企業家不可能靠減少產量把他的淨報酬提高到超過消費者需求所許可的數額。但是，這個問題將在本章第六節討論。

一個生產要素不是完全可分的這個事實，並不總是意謂，它只能在一個規模下建造和使用。當然，在有些情況下會如此。但是，變動這些要素的體積，照例是可能的。如果在一個要素——比方說一部機器——的幾種可能的容積中，有一種容積是特別會使其產品的單位成本低於其他容積所生產的，這是常有的事情。因此可知：大規模的工場之所以占優勢，並不是由於它把一部機器的性能充份利用，而小規模的工場只把一部同樣大小的機器利用到它的性能的一部份，而是由於大規模的工場所用的機器比小規模工場所用的較大，因而在它的建造和操作方面所需要的那些生產要素得以更善利用。

許多生產要素不是完全可分的這個事實，在一切生產部門所發生的作用非常大。在工業生產的過程尤為重要。但是，關於它的重要性有許多誤解，我們必須小心提防。

誤解之一是說：在加工的工業方面，是報酬遞增律發生作用，而在農礦業方面，是報酬遞減律發生作用。這一說法的錯誤已於前面揭發<sup>⑤</sup>。在這一點上，農業的條件與工業的條件之有差異，是那些極據上的差異所形成的。土地不能移動以及許多農業活動之有季節性，這都使農民們不能把一些可動的生產要素的性能，利用到工業方面大都可以利用到的程度。農業的生產裝備，其適度的規模照例是比工業方面的小得多。農業的集中化，決不能推進到工業方面所可做到的程

度，其理由很明顯，用不著再加解釋。

可是，自然資源在地球上分配得不均勻（這是使分工有利於生產的兩個因素之一），也給工業集中化一個限制。少數統合工業累進的專業化和集中化的趨勢，受阻於自然資源的地域散佈。原料和糧食的生產不能集中，因而使地球的居民不得不分散各地。這個事實也使工業不得不保持某種程度的分散。這使它必須把運輸問題當作生產成本的一個特殊因素來考慮。運輸成本要和更徹底專業化所可獲致的經濟，權衡輕重。在某些工業部門，極端的集中化是減低成本的最好方法，但在另一些工業部門，某種程度的分散是更有利的。在服務業方面，集中是得不償失的。

其次，我們要講到歷史因素發生的作用。在過去，有些資本財固定在現在這個世代的人們所不會安置的地點。對於那個世代而言，把資本財固定在那個地點是不是最經濟的辦法，這是不關重要的問題。無論如何，現在這個世代是面對一個既成事實。他們必須對它調整他們的行爲，在處理工業位置問題的時候，必須考慮到這個事實⑥。

最後，還有制度方面的一些因素，那就是一些行業的和移民的障礙。在國與國之間，政治組織和行政方法有很多的差異。有些廣闊地區，不管自然條件如何有利於投資，但其政治作風竟不許我們選擇該地區作為投資的場所。

企業的成本計算必須處理這些地域的、歷史的、和制度的因素。但是，即令撇開它們不談，還有些純技術性因素也會限制商號和工場的適度規模。較大的商號或工場也許需要較小的商號或工場所可避免的一些設備和程序。在有些情形下，這些設備和程序所引起的開支可被成本的降低抵銷，因為有了這些設備和程序，就可使某些不完全可

分的要素的性能利用得更充份。但在其他的情形下事情不是這樣。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面，成本計算所需要的算術運算，以及成本與收益的比較是容易做到的，因為在這樣的社會裡面有些可用的經濟計算的方法。可是在考慮中的業務計畫，其成本計算和經濟意義的預測，則不只是一個所有熟習四則運算的人們都會滿意解決的數學問題。主要的問題是，那些要進入計算中的項目的金錢等值之如何決定。有許多經濟學家以為，這些等值是些既定的數量，唯一地決定於經濟情況。這是一個錯誤的假定。其實，那些等值都是對於不確定的未來情況的推測，因此，靠的是企業家對於將來市場的領悟。「固定成本」這個名詞，在這一點上是有點叫人誤解的。

每一行為都為的是盡可能好好供給未來的需要。為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善於利用那些可用的生產要素。但是，那些促成可用的生產要素之現狀的歷史過程，與這一點無關。成為問題而影響關於未來行為之決定的，只是這個歷史過程的後果，也即，今天可用的這些要素的量和質。對於這些要素的估價，只是就它們提供效用以消除未來的不舒服的能力而作的。至於過去為生產它們和取得它們所花的金錢數額有多少，這是不關重要的事情。

我們曾經講過，在要作新決定的時候，已經為某一特定計畫的實施而花了一筆錢的企業家所處的地位，與一位從新開始的企業家所處的地位，是不同的。前者保有一個可以用在某些目的的不可改變的生產要素的聚合體。他對於未來行為的決定，將要受到這個事實的影響。但是，他對於這個聚合體的估價，不是按照過去為取得它們所花的金額多少，而只是從「它對未來的行為有何用處」這個觀點來作的。至於他曾經為取得它們而花錢多少這個事實，則是不關重要的。這個事

實只是確定過去盈虧數額的一個因素。它是促成現在生產要素的供給情形的一個歷史因素，由於這一點，它對未來的行爲是重要的。但是，對於將來這個行爲的計畫和關於將來行爲的計算，它都不關事。這個商號帳簿上所記的，與這些不可改變的生產要素的實際價格不相符，這是不相干的事情。

當然，這樣作成的盈虧，對於一個商店的營業所發生的影響，也許與不是這樣作成的盈虧所發生的影響，不一樣。過去的虧損，可使一個商號財務地位不穩定，假若這些虧損使這個商號負債，因而有付息和分期還本的負擔，則尤其如此。但是，如果說這些支付是固定成本的一部份，那就錯了。它們與現在的營業無任何關係。它們不是生產過程引起的，而是過去的企業家爲取得必須的資本和資本財而採用的那些方法所引起的。就現在營業中的商號而言，它們只是偶然的的不幸事件。但是，它們也許會迫使這個商號採取一個在財務狀況更健全時所不採取的行動。爲著應付到期債務對於現金的迫切需要，並不影響它的成本計算，但會影響它對於現金與日後才可收到的金錢之間的相對估價。這個迫切需要會迫使這個商號在不合算的時候賣掉存貨，而且把它的耐久性生產設備用得過度，以致犧牲了將來的用場。

一個商號是否保有那筆投在它的企業中的資本，或是否曾經借入那筆資本的大部份或小部份，因而不得不遵守借債契約按一定的利率一定的期間付息還本，這對於成本計算的一些問題是不關重要的。生產成本只包括對那筆還在企業中運用的資本所付的利息。它不包括對過去錯誤的投資或現在無效率的經營所浪費的資本所付的利息。商人的任務，總是在盡可能善於利用「現有的」資本財的供給，以滿足未來的需要。爲著這個目的，他決不可受那些其後果無法刷清的過去的

錯誤和失敗的誤導。在過去已經建立的某一個工廠，如果當事人對現在的情況有先見之明的話，就不會建立了。悲歎這個歷史事實，毫無用處。要緊的事情是，要明瞭這個工廠還能否提供什麼服務，如果這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就要再進一步明瞭如何把它作最善的利用。就企業家個人而言，他沒有免於錯誤，確是可悲的。招來的虧損，傷害他的財務狀況。但是，這些虧損影響在計畫將來的行為時所應考慮的成本。

我們強調這一點，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時下對各種措施的解釋和辯護都把它曲解了。你把某些商號和公司的債務負擔減輕了，這不是「降低成本」。消除債務或其利息的全部或局部的政策，並不降低成本。它是把財富從債權人轉移到債務人；它是把過去引起的虧損從這一個人轉移到另一組人，也即，從普通股的持有人轉移到優先股和公司債的持有人。這個成本降低的議論常被用來辯護通貨貶值。在這個事例中，它的謬誤並不遜於為此目的而提出的一切別的議論。

普通叫做「固定成本」的，也是由於利用那些已有的絕對不可改變用途或可改變用途，但必須蒙受很大損失的生產要素而引起的成本。這些要素比其他的必須要素更富耐久性。但是，它們不是永久不滅的。在生產過程中它們會漸漸用完。隨著每個單位產品的產出，機器生產力的一部份為之消耗。這種消耗的程度可以靠工藝學精密地確定，而且也可以用金額來表現。

但是，企業家的計算所要考慮的不只是機器損耗的金錢等值。工商業者不僅是關心機器的生命長短。他必須考慮到未來的市場情況。儘管一部機器在技術上還是完全可用的，市場情況可能使它陳舊而無價值。如果它的產品需求大大降低或完全消滅，或者如果這些產品的



供給有了更有效率的方法出現，於是這部機器在經濟上就成爲一堆廢鐵。所以，在計畫他們的營業行爲時，企業家必得充份注意未來的市場情況。進入他的計算中的「固定」成本額，決定於他對未來情況的領悟。這不是單憑技術的推理可以確定的。

技術人員可能爲一個生產要素聚合體的利用確定一個最適度。但是這個技術上的最適度，有異於企業家基於他對未來市場情況的判斷而考慮的那個最適度。讓我們假設，有個工廠裝置了幾部可以用十年的機器。每年提出它們原始成本的十分之一作爲折舊準備。在第三年，市場情況使這位企業家面臨左右兩難之局。他可以在這一年加倍生產，而把它在一個「超過本年度折舊額和最後折舊額的現值」的價格下賣掉（這裡且不管抵補變動成本的增加）。但是，產量的加倍使機器設備耗損了三倍，而那筆從銷售加倍產量得來的超額收益不足以把第九年折舊額的現值，也抵補上。如果這位企業家要把每年的折舊額看作他計算中的一個固定份子，他一定認爲，加倍生產是不合算的。因爲額外收益落後於額外成本。他不會把生產擴大到超過技術的適度。但是，這位企業家不是這樣計算的，儘管在他的會計處理上，他可每年提出同額的折舊準備。這位企業家是不是寧取第九年折舊額現值的一部份而捨去那些機器在第九年所可提供的技術的服務，這就決定於他對未來市場情況的見解。

輿論、政府、立法者，以及一些稅法都把工商業的裝備看作一個永久收益的來源。他們以爲：那些爲其資本的維持每年提了折舊準備額的企業家，將會永久從其投在耐久性生產財的資本中收穫合理的報酬。實際的情形並不如此。一個生產要素聚合體像一個工場，其設備之是否有用，是要看在變動中的市場情況，以及企業家依照那些情況

的變動而運用這個聚合體的技术。

在經濟計算的範圍內沒有確定的東西，這裡所用的「確定」一詞，是用它在工藝方面的意義。經濟計算的基本成份是一些對未來情況的推測。商業的慣例和商事法，曾經為會計和審計確立了一些規則。在帳簿的記載上是精確的。但這些精確只是依照那些規則而言。帳面上的價值並不正確地反映實在的情況。耐久性生產財聚合體的市場價值與帳面上的數字是不同的。股票市場對於股票的叫價，與這種數字毫無關係，就是一個證明。

所以，成本會計不是一個中立的公斷人所可確立和審定的算術過程。它不是用些靠客觀的方法找出來的數量來運算的。它的一些基本項目是，對於未來情況領悟的結果，必然總是染上企業家主觀的色彩。

想把成本會計建立在一個「不偏不倚」基礎上的努力，註定是要失敗的。計算成本是行為的一個心智工具，是為的善用那些可以用的手段以改進未來的情況。它必然是意志的，而不是事實的。一到中立的公斷人的手中，它就完全改變了它的性質。公斷人並不展望將來。他回顧已不存在的過去及那些對於實際生活和行為無用的嚴格規則。他不預測變化。他不知不覺地囿於偏見，以為均勻輪轉的經濟是正常的、最可喜的人事情況。利潤與他的想法不調和。他有一個關於「公平的」利潤率或「公平的」投資報酬的混淆觀念。可是事實上沒有這樣的東西。在均勻輪轉的經濟裡面，是沒有利潤的。在變動的經濟裡面，利潤不是按照任何可用以把它區分公平或不公平的規則而決定的。利潤無所謂正常的。有正常的地方，也即沒有變化，利潤就決不會產生。

## 五、邏輯的交換學對數學的交換學

價格和成本問題也有用數學方法來處理的。甚至於有些經濟學家以爲，處理經濟問題的唯一適當方法是數學方法，他們把邏輯的經濟學家嘲笑爲「文學的」經濟學家。

如果邏輯的經濟學家與數學的經濟學家之間的對立，只是一個關於研究經濟學的最適當的程序之爭，那麼我們可不必去管它。較好的方法總會帶來較好的結果，以證明它的優越。而且，不同的程序對於不同的問題之解決，也許是必要的；對於某些問題，這個方法也許比那個方法更有用。

但是，這不是一個關於方法效果的問題之爭，而是關於經濟學的基礎之爭。數學方法之必須反對，不僅是因爲它的無效。它完全是一個錯誤的方法，從一些錯誤假定開始，導致一些錯誤的結論。它的推論式不僅是白費的；它們使我們的心智離開實際問題的研究，而且曲解各種現象之間的關係。

數學經濟學家們的一些想法和程序不是一致的。有三派主要的思潮，我們必須分列討論。

第一派是一些統計學家所代表的，他們想從經濟經驗的研究來發現經濟法則。他們的目的是要把經濟學變成一門「計量的」科學。他們的計畫濃縮在「經濟計量學會」(the Econometric Society)的標語：科學是測量(science is measurement)。

包含在這個理論裡面的錯誤，已在前面講過⑦。經濟史的經驗總是一些複雜現象的經驗。它決不能提供像做試驗的人在實驗室裡面抽繹出的那一類的知識。統計是一個表現歷史事實的方法。它表現關於物價和其他有關人的行爲資料的歷史事實。它不是經濟學，不能導出經濟定理和理論。物價統計是經濟歷史。「其他情形不變，需求增加，

價格必定上漲」這個法則，不是從經驗得來的。誰也不能看到其他情形不變，只有一個市場現象在變。所謂經濟計量學，根本不會有這樣的東西。我們所知道的一切經濟數量，都是經濟歷史。凡是懂理的人，誰也不會主張價格與供給的關係是不變的，一般地說也好，就某些特定的貨物說也好。相反地，我們知道：外在現象對於不同的人發生不同的影響；同一個人對於同一的外在事象的反應也會前後不一樣；我們不可能按其反應的相同，而把人歸屬於同類。我們的這種洞察力是得自演繹法。經驗主義者是反對它的；他們說他們只向歷史的經驗學習，但是，當他們超越實在的個別物價而開始構想價格的「序列」和「平均」的時候，他們就抵觸了他們自己的原則。一項經驗資料和一件統計事實只是在一定的時間、一定的地點，對某一貨物的一定量所支付的價格。至於各種物價資料分組安排，而計算出平均數，那是受一些先驗理論的指導。把有關的物價資料的某些附帶特徵和偶然性納入考慮或不納入考慮的程度，決定於同樣的推理。誰也不敢這樣講：任何貨物的供給增加了百分之  $a$ ，無論在何時何地，其結果是價格一定跌落百分之  $b$ 。但是，因為沒有一個經濟計量學家膽敢靠統計經驗，精確地斷定某些特別情況會使  $a:b$  的比率發生一定的偏差，他的努力之無用，也就可知了。而且，貨幣不是衡量物價的一個標準；它是一個媒介，而其交換率的變動和那些能賣的貨物與勞務的相互交換率的變動是同樣的，儘管在正常情形下，其變動的速度與幅度不一樣。

這裡無須乎對經濟計量學的主張再多討論。儘管它的鼓吹者叫得震天價響，就其目的而言是一事無成。已故的 Henry Schultz 曾盡力於研究幾種貨物的需求彈性的衡量。Paul H. Douglas 教授讚賞 Schultz 的研究結果，認為是「一項使經濟學成為具有幾分精密性的科

學的必要工作，其必要，正同原子量的確定對於化學的發展」。④其實，Schultz 並沒有對任何貨物本身的需求彈性作一確定；他所依賴的資料限於某些地區和某些歷史時期。他對特定貨物的研究結果，例如馬鈴薯，不涉及一般的馬鈴薯，只涉及一八七五到一九二九年美國的馬鈴薯⑤。那些研究結果，至多是對經濟史的某幾章有點不能叫人滿意的貢獻。它們確不是實現經濟計量學的那個混淆而矛盾的綱領的一些步驟。這裡，我們必須特別指出：其他兩派數學經濟學倒是充份知道經濟計量學的無用。因為，他們從來不敢把經濟計量學者所建立的一些量列入他們的公式和方程式，而用來解決特殊問題。在人的行爲領域內，處理未來事情的方法沒有別的，只有領悟所提供的。

數學經濟學家所處理的第二方面，是物價與成本的關係。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他們不理睬市場程序的操作，而且妄想撇開一切經濟計算所固有的貨幣的用處。可是，當他們說到物價和成本的時候，他們又默認貨幣的存在和其用處。價格總歸是貨幣價格，成本如果不以貨幣表示，就不能納入經濟計算。如果我們不憑藉貨幣的名目，則成本就要以取得一件產品所必須花掉的種種財貨與勞務的綜合量來表示。另一方面，價格——如果這個名詞可用來指稱由物物交換所決定的交換率——就是「賣者」以其一定的供給所能換得的各種財貨數量的列舉。這樣以實物表示的「價格」和這樣以實物表示的「成本」，是無法比較的。賣者對於他所放棄的財貨的評值低於他所換得的財貨的評值；賣者和買者對於他們交換的兩種財貨的主觀評值不一樣；一個企業家只有在他預期從產品換得的財貨之價值高於生產中花掉的財貨的時候，才去實行一個生產計畫。對於所有的這些情形，我們基於交換學的了解，已經知道。使得我們能夠預知一位會作經濟計算的企業

家之行爲的，就是這種先驗的知識。但是，數學經濟學家當他妄想不藉助貨幣名目，而在一個更一般性的方法下來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他是在欺騙自己。要研究有關非完全可分的生產要素的事情，而不藉助於用貨幣來作的經濟計算，那是徒勞無功的。這樣的一個研究法決不會超出已有的知識；也即，每個企業家所想生產的東西，是那些爲他帶來的收益，在他的評值中高於生產中花掉的全部財貨的評值之東西。但是，如果沒有間接交換，如果沒有通用的交易媒介，一個企業家的成功，也即，他正確地預測到未來的市場情況，只有他具有一種超人的智慧才可能。他必須一望就可看出市場上決定的一切一切交換率，而正確地按照這些交換率把每件財貨安排在適當的地方。

所有關於價格與成本關係的研究，得先有貨幣的使用和市場程序，這是不容否認的。但是，數學經濟學者對於這個明顯的事實閉目不視。他們列出一些方程式，劃出一些曲線圖，以爲那就是實情的陳述。其實，他們所陳述的只是一個虛擬的、不能實現的情況，決不同於交換學所處理的有關問題。他們拿代數符號替代確定的貨幣名目用在經濟計算，而且以爲這樣處置可使他們的理論更科學。容易欺騙的門外漢很相信他們的那一套。事實上，他們只是把商業算術和會計學的教科書裡面講得很清楚的一些東西弄混淆了、弄糟了。

有些這樣的數學家甚至於宣稱，經濟計算可以建立在效用單位的基礎上。他們把他們的方法叫做效用分析，他們的謬見也爲第三派的數學經濟學者所共有。

這個第三派的特徵是，他們公開地、故意地不管市場程序，而想解決交換學的問題。他們的理想是，按照力學的模型來建立一套經濟理論。他們一再地把經濟學類比於古典的力學，在他們的見解中，力

學是科學研究唯一的絕對模式。這裡，不必再解釋爲什麼這個類比是淺薄的、誤導的、以及人的行爲在那些方面絕對不同於力學所研究的主題——運動。這裡，只要強調一點就夠了，這一點就是，微積方程在這兩個領域的實際意義。

由於深思熟慮而列出一個方程式，這樣的深思熟慮必然是屬於非數學性的。方程式的列出是我們的知識的完成；它不直接擴增我們的知識。可是，在力學裡面，方程式有非常重要的用處。因爲，在力學領域內，各種機械的因素之間存有不變的關係，而這些關係可用實驗來查究，所以，利用方程式來解決一定的技術問題就成爲可能。我們現代的工業文明，大都是微分方程用在物理學的成就。但是，在經濟的因素之間，卻沒有這樣不變的關係存在。數學經濟學所列出的那些方程式，終歸是些無用的心智遊戲的工具，即令它們所要表示的遠比它們實際做到的多得多，仍然是無用的。

健全的經濟考慮，決不可忘掉價值論的兩個基本原則：第一、引起行爲的評值，總歸是取和捨；它決不是等值。第二、我們沒有任何方法可用以比較不同的人的評值，或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時候的評值，我們只能觀察，他們是不是把那些有關的選擇安排在相同的偏好等級中，再憑此觀察以確定他們之間的評值之不同。

在一個均勻輪轉的經濟這種假想的結構裡面，所有的生產要素都用在提供最有價值的服務的途徑。我們再也想不出，有什麼可再促進滿足的變動可能發生；沒有一個要素用來滿足某種需求而妨礙到另一種被認爲更有價值的需求之滿足。當然，把這種假想的資源配置情況，用微分方程來陳述，並用曲線圖形來表現，這是可能的。但是，這樣的作法對於市場程序並沒有講到什麼，而只是劃出一個市場程序停止

了操作的假想狀態。數學經濟學家們不理睬整個市場程序的理論闡釋，而躲躲閃閃地拿一個用在理論闡釋的輔助觀念（離開理論闡釋就沒有任何意義的輔助觀念）以自娛。

在物理學裡面，我們遇到一些發生在感覺現象的變動。我們在這些變動的連續中發現一個規律性，而這些觀察就引導我們建立起一門物理科學。關於發動這些變動的最後力量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一點也不知道。我們從觀察中知道的，是種種可看到的有規律和連續的實體和特徵。物理學家在微分方程裡面記述的，就是這些資料相互間的依賴。

在行為學裡面，我們首先知道的事實是：人是故意地要引起某些變動。這個知識使我們能夠統合行為學題材而區別於自然科學的題材。我們知道引起變動的力量是什麼，而這個先驗的知識導致我們走向行為學的程序之認識。物理學家不知道電「是」什麼。他只知道，屬於叫做電的那些現象。但是，經濟學家卻知道發動市場程序的是什麼。他之能夠辨識市場現象不同於其他現象，而且能夠陳述市場程序，完全是靠的這個知識。

數學經濟學家對於市場程序的說明毫無貢獻。他只對邏輯的經濟學家當作界限用的輔助性的權宜辦法加以申述而已，這個權宜辦法——均衡觀念，就是對「再也沒有任何行為，而市場程序已完全停頓」這一情況所下的定義。這就是他所能講的一切一切。邏輯的經濟學家在界定最後休止狀態和均勻輪轉經濟這些假想的建構時，用語言文字表示出來的東西，以及數學經濟學家本人在著手數學工作以前所必須用語言文字陳述的東西，都被他變成代數符號。一個膚淺的類推弄得長而又長，一切一切不過如此。



邏輯的經濟學家和數學的經濟學家都是說：人的行爲畢竟是要建立這樣一個均衡情況，如果資料方面再也沒有任何變動的話，這樣的均衡情況是可以達到的。但是，邏輯的經濟學家知道的比這更多。他說明那些要從價格結構的不調和而謀利的企業家、發起人、投機者的活動如何趨向於消滅這樣的矛盾，因而也趨向於消滅企業盈虧的來源。他說明這個程序最後如何歸結於均勻輪轉的經濟之建立。這是經濟理論的任務。各種均衡情況的數學記述只是一種遊戲。問題是在市場程序的分析。

這雙方的經濟分析方法的比較，使我們了解常被提出的「建立動態理論而不拘限於靜態問題，以擴大經濟學的範圍」這個要求的意思。就邏輯的經濟學來講，這個要求是沒有意義的。邏輯經濟學本來就是程序和變動的理論。它之利用無變動的假想建構，只是爲的便於說明變動的現象。但是它與數學的經濟學不同。它的一些方程式和公式是限之於記述均衡與非動的情況。它（這個「它」應該是「它們」，用以指稱上句的一些方程式和公式——譯者附註）不能斷言，關於這樣的一些情況之形成和它們轉到其他情況的任何事情，只要它（應該是「它們」，如上——譯者附註）還在數學程序的部門以內。爲反對數學的經濟學而要求一個動態的理論，這是很有理由的。但是，我們無法爲贊成數學的經濟學而又答應這個要求。關於程序分析的一些問題（也即唯一要緊的經濟問題）不能用數學方法來處理。時間變數決沒有方法引進方程式裡面。這還不是數學方法的基本缺點。「每個變動必然涉及時間」，「變動總是在時序中發生的」，這些說法也即是說「固定不變就是沒有時間」。數學經濟學的主要缺陷不是它不管時間，而是它不管市場程序的操作。

數學的方法難於說明，那些趨向於建立均衡行爲如何從一個非均

衡的情況發生。當然，把一個非均衡狀況的數學記述轉變到均衡狀況的數學記述所需要的數學運算指示出來，這是可能的。但是，這種數學運算決不能描述由於價格結構的不調和而引起的市場程序。力學的一些微分方程對於時間經過中任何時點的有關運動，被認為描述得精確。經濟的方程式對於非均衡狀態與均衡狀況之間的時間經過中，每一時點的實際情形毫不涉及。只有那些完全蔽於「經濟學一定是力學複製品」這個偏見的人們，才低估這個缺陷的重要性。一個非常有缺陷而又膚淺的隱喻，不能替代邏輯的經濟學所提供的功用。

經濟學用數學處理所引起的破壞後果，在交換學的每一章中都可檢驗到。我們只要舉兩個例子就夠了。一個是所謂「交換方程式」的例子，這是數學的經濟學家處理貨幣購買力變動的一個無效而又引起誤解的企圖<sup>⑩</sup>。第二個例子最好用熊彼得(Schumpeter)教授的一句話作代表，據他說，消費者對消費財評值的時候「事實上也是對那些生產這些消費財的生產手段評值。」<sup>⑪</sup>市場程序的構想中沒有比這更錯誤的。

經濟學所處理的不是財貨和勞務，而是活生生的人們的行為。它的目的不在冗長地討論假想的建構如均衡狀態。這種建構只是些推理的工具。經濟學的唯一任務是人的行為之分析，是程序的分析。

## 六、獨占價格

競爭價格是賣者為適應消費者的需求而作的完全調整的結果。在競爭價格下，全部的有效供給都會賣掉，而那些特殊的生產要素被利用到那些非特殊的要素的價格所可容許的程度。有效的供給不會有一部份永久撤出市場，而那被利用的特殊生產要素的邊際單位不產生淨

的收益。這全部經濟程序的活動是有利於消費者的。買者與賣者之間，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都沒有利害衝突。各種貨物的所有人不能夠使消費和生產轉向；消費和生產是由各級的財貨和勞務的供給情形，以及技術知識所決定的。

每一單獨的賣者，如果他的競爭者的供給之減少，會使他自己所能銷售的價格提高，則他自己的收益就可望增加。但在競爭市場裡面，他不能造成這個結果。除非他在政府的干涉政策下享有特權，否則他必須受市場情況之支配。

企業家在其爲企業家的時候，總是要受消費者全權支配的。可賣的貨物和生產要素的所有者則不如此；自然，企業家在其爲這樣的貨物和要素的所有者的時候，也不如此。在某些情形下，他們會減少供給以提高每單位的價格，因而得利。這樣決定的價格，也即獨占價格，是對消費者的最高權力和市場民主的一個侵犯。

獨占價格之得以出現的必要條件和這種價格的特徵如下：

1. 必須有一個供給方面的獨占。獨占商品的全部供給被單獨一個賣者或行動一致的一羣賣者所控制。獨占者——或者是單獨一個人，或者是一羣人——能夠把那用以銷售或用以生產的供給量加以限制，以提高每單位的售價，而不怕其他的出賣者以同樣商品來破壞他的計畫。

2. 或者是這個獨占者不能夠在買者之中差別待遇，或者是他自願不這樣作。<sup>⑫</sup>

3. 購買的大眾對於這價格之漲到超過可能的競爭價格所採的反應——需求的降低——不致使獨占者的總收益小於競爭價格下的總收益。因此，過份深究應該把什麼看作一種商品相同的特徵，這是多餘

的。我們不必提出這樣的問題：所有的領帶都可叫做「同一的」商品呢，還是應該按照質地、顏色、圖案來區分。一種學究式的劃分是無用的。唯一值得重視的一點是，購買者對於價格上漲如何反應。至於說領帶的每個製造者生產不同的商品，因而把他們每個人都叫做一個獨占者，這，就獨占價格的理論來說是不相干的。交換學不討論像這樣的獨占，而是討論獨占價格。有獨特之點的領帶的賣者之能夠把持獨占價格，只有在一種情形下才可能，那就是，買者對於價格上漲的反應不致於使這種上漲對賣者不利。

獨占是獨占價格得以出現的必要條件，但不是唯一的必要條件。還有一個必要的條件，即需求曲線的一定形態。僅僅是獨占，沒有任何意思。享有版權的著作物的出版者是一獨占者。但是，他也許賣不掉一本，不管它價格如何低廉。一個獨占者出賣獨占商品的價格不見得都是獨占價格。獨占價格，只是獨占者限制其銷售量比擴張銷售量到競爭市場所可許可的程度更為有利的價格。這種價格是故意限制交易量的結果。

把獨占者的這一行為叫做故意的，這並不是說他把他所要求的價格與一個假想的非獨占市場所決定的競爭價格相比較。把獨占價格和可能的競爭價格相比較的，只是經濟學家。在那已經得到獨占地位的獨占者的考慮中，競爭價格沒有任何作用。像其他的賣者一樣，他是想實現可能得到的最高價格。使獨占價格得以形成的。一方面是他的獨占地位所決定的市場情形，另一方面是購買者的行為。

4. 有人以為，除獨占價格和競爭價格以外，還有第三類的價格，這是一個基本錯誤。如果我們不管後面將要討論的價格歧視問題、確定的價格，或是競爭價格或是獨占價格。相反的說法是由於一個錯誤

的信念，即誤信競爭不是自由或完全的，除非每個人能夠以確定的商品購買者的身份出現。

每種商品的有效供給都是有限的，如果對於大眾的需求而言，它不是稀少的，則這個東西就不被認為是經濟財，因而對它無須支付代價。所以，把獨占概念用來概括全部的經濟財，這是錯誤的。供給的有限，是經濟價值的來源，因而是一切價格的來源；這不足以形成獨占價格●。

「獨占性的競爭或不完全的競爭」這個名詞，現在用以指稱這種情況：在不同的生產者和銷售者所產銷的產品中有某些差異。這無異於把幾乎所有的消費財都納入獨占商品的範圍。但是，與價格歧視的研究唯一有關的問題，是要看這些差異能否被銷售者用以故意減少供給而達成增加他淨收益的目的。只有如果這是可能的、而且實際上做到了的時候，不同於競爭價格的獨占價格才會出現。不錯，每個賣者有些一定的顧客喜歡他的牌頭，因而寧願付較高的價格來買他的，而不在較低的價格下向他的競爭者去買。但是，就這個賣者來講，問題是在這種顧客的人數是否多到足以除補償因為別人來購買以致總銷售額減少而受的損失以外，還有多餘的。只有答案是肯定的時候，他才認為獨占價格比競爭價格有利。

導致「不完全的競爭或獨占性的競爭」這個觀念的，是由於對「供給控制」這個名詞的誤解。每種產品的每個生產者，在所有提供銷售的商品供給，都有他那一份的控制作用。如果他生產了較多的  $a$ ，他就是增加了供給，因而引起一個趨向跌價的趨勢。但是，問題是在，為什麼他沒有生產較多的  $a$ 。他把  $a$  的生產限之於  $p$  量，是想盡可能地符合消費者願望嗎？或者是不顧消費者在市場價格上表現出來的命令

而謀自己的利益呢？在第一種情況下，他不生產較多的  $a$ ，因為  $a$  的數量如果增加到  $p$  以上，就會把稀少的生產資源從那些可用以滿足消費者更迫切需求的其他部門拉過來。他不生產  $p+r$  量，而僅生產  $p$  量，因為  $r$  這個增加量會使他的營業得不到利潤或得到較少的利潤，同時，還有其他更有利的途徑可以投資。在第二種情況下，他不生產  $r$ ，是因為將那獨占的特殊生產要素  $m$  的有效供給保留一部份不利用，對於他更有利。如果  $m$  未被他獨占，他就不可能從限制  $a$  的生產以謀取任何利益。他的競爭者將會填補這個空隙，因而他不能要求較高的價格。

在討論獨占價格時，我們總要探求這個獨占要素  $m$ 。如果沒有這樣的要素，就沒有獨占價格會出現。獨占價格的第一個必要條件是獨占商品的存在。如果  $m$  這樣的要素沒有任何數量的保留，則企業家也沒有機會以獨占價格替代競爭價格。

企業利潤與獨占是毫不相干的。如果一個企業家能夠用獨占價格出賣他的產品，他的利益是來自對於生產要素  $m$  的獨占。他是從他之保有  $m$  而賺得特別獨占利潤，不是從他的特別企業活動而賺得的。

讓我們假設，一個偶然事故把一個城市的電力供給停頓了幾天，市民不得不只靠蠟燭來照明。蠟燭的價格漲到  $s$ ；在這個價格下，全部有效的供給量都賣完了。這些賣蠟燭的商店在  $s$  價格下賣掉他們的全部供給量而賺得厚利。但是，這些商店的老闆也可能聯合起來減少一部份對市場的供給量而將其餘的部份在  $s+t$  的價格下出賣。這時  $s$  是競爭價格， $s+t$  是獨占價格。這些商店老闆在  $s+t$  價格下所賺到的那份超過在  $s$  價格下所可賺到的收益額，只是他們的特別獨占利得。

這些商店的老闆們用什麼方法來限制供給量，那是不關重要的問

題。把有效的供給量在實體方面毀壞一部份，這是正統的獨占行爲。不久以前，巴西政府毀掉大量的咖啡就是一例。但是，用其他方法減少供給量也可達成同樣的效果。

使利潤歸於消滅，這是個不變的趨勢，但是，特別的獨占利得又是一個永久的現象，只隨市場的變化而消費。利潤與均勻輪轉的經濟這個假想建構是不相容的，但是，獨占價格和特別獨占利得則不如此。

5. 競爭價格是決定於市場情況。在一個競爭市場裡面，價格的參差，趨向於消滅；價格的一致，趨向於形成。獨占價格就不如此。如果銷售者可能靠限制銷售量提高單位價格以增加他的淨收益，則滿足這種條件的獨占價格通常會有幾個。通常這些價格中的一個是賺得最高淨收益的。但是，也可能有幾個獨占價格對獨占者同樣有利。我們可把這個或這些最有利於獨占的價格叫做最適度的獨占價格。

6. 獨占者事先不知道消費者對於價格上漲將如何反應。他必須靠試猜的辦法來尋求獨占商品能否在競爭價格以上的任何價格對他有利，如果能的話，那麼，其中哪些或哪一個價格是最適度的獨占價格。在實際上這是難於做到的。比經濟學家在畫需求曲線時所假設的要困難得多，經濟學家在這時是假設獨占者有先見之明。所以，我們必須把獨占者對於這些價格的發現能力列為獨占價格之出現的一個必要的條件。

7. 一個特别的例子是不完全獨占所提供的。全部有效供給的較大部份被獨占者保有；其餘的部份被一個或幾個人保有，他或他們不準備與那個獨占者合作參與限制銷售量以實現獨占價格的計畫。但是，這些人之不願合作並不防止獨占價格的建立，如果把獨占者所控制的那部份  $p_1$  拿來和局外人所控制的那部份  $p_2$  比較是夠大的話。我們假設

這全部供給 ( $p = p_1 + p_2$ ) 可在單位價格  $c$  之下賣掉，而  $p - z$  的供給量可在獨占價格  $d$  之下賣掉。如果  $d(p_1 - z)$  高於  $cp_1$ ，則獨占者限制他的銷售量是對他有利的，不管局外人的行為是怎樣。他們也許在價格  $c$  之下出賣，也許把價格提高到最高點  $d$ 。唯一值得注意之點，是這些局外人不願意忍住把他們所要出賣的數量減低。這全部的減少額必須由  $p_1$  的所有主承擔。這就影響他的計畫，其結果總是有一個不同於在完全獨占下所出現的獨占價格出現<sup>①</sup>。

8. 雙占與寡占不是獨占價格的變例，而只是用以建立獨占價格的方法之變例。兩個人或少數幾人保有全部的供給量。他們都準備在獨占價格下出賣，因而都準備限制他們的全部供給量。但是，因為某些理由他們不願一致行動。他們之中的每一個人皆各行其是，彼此沒有任何正式的協議或非正式的默契。但是他們之中的每一個人也皆知道他的那些對手都想限制他們的銷售量以期在較高的價格下賺得特別的獨占利得。他們之中的每一個人皆小心翼翼地觀望他的對手們的行為，以便調整自己的計畫以適應之。動和相反的動，連續發生，形成相互瞞騙的局面，其結果如何，取決於對方個人的技巧。雙占者和寡占者內心中有兩個目的，一方面是要尋求最有利出賣的獨占價格，一方面想儘量把限制銷售量的負擔移轉到對方。正因為他們對於銷售量的減少額如何分攤於各方面這個問題得不到同意的解決，所以，他們不像一個卡特爾的組成份子那樣地一致行動。

我們決不可把雙占、寡占與不完全的獨占或志在建立獨占價格的競爭相混淆。在不完全獨占的場合，只有獨占的那一羣人準備限制他們的銷售量以期建立獨占價格；其他的銷售者不願限制他們的銷售量。但是，雙占者和寡占者隨時都可把他們的供給扣留一部份不提供



市場。在價格跌落的情形下，A 羣的人計畫把所有的或大多數的 B 羣競爭者的人逼走，以謀充份獨占或不完全獨占。他們把價格減削到使那些較弱的競爭者受不了的程度。A 羣的人在這個低價下也會虧損，但是，他們比別人能夠忍受較長的時間，而且，他們相信，這種虧損將可從後來的獨占利得彌補上。這個過程與獨占價格無關。這是謀取獨占地位的一個計策。

我們也許不知道雙占和寡占是不是有實際意義。在通常情形下，有關各方對於銷售量減少的分配額至少會達成默契。

9. 靠扣留一部份不提供市場因而使獨占得以形成的那獨占物，也許是最低級的財貨，也許是高級財貨——生產要素。也許是生產方面技術知識的控制，例如製藥的處方。對一個處方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任何價格都是獨占價格。至於一個處方的使用之受限制是由於制度使然——例如專利法和版權法，還是由於其內容秘密別人猜測不到，這是不關重要的。

由於獨占而終於建立獨占價格的那種輔助生產要素，也許在於一個人之有機會使他自己的產品為消費者特別重視。這種機會或者是那有關的貨物或勞務的性質給與的，或者是制度給與的，例如商標的保護。消費者為什麼那樣特別重視一個人或一個商號的貢獻，這有種種理由。它們可能是：基於過去的經驗，對於有關的個人或商號特別信任<sup>①</sup>；毫無理由的偏見或謬見；趨炎附勢；較有理智的人所嘲笑的那些荒唐無稽的偏愛。某一商標的藥物在化學結構上和生理效應上也許和其他非這個商標的藥物完全相同，但是，如果購買者對於這個商標的藥物特別信任而願意支付較高的價錢來買，則它的賣者也就可賺得獨占利潤。

使獨占者能夠限制供給量而不致引起別人抵抗的那種獨占，會存於他所處分的那個要素的較大的生產力。這裡所說的較大的生產力，是指比他的潛在競爭者所可處分的相當要素的生產力較大。如果這兩個生產力之間的差距大到足以出現獨占價格，則有一個我們可叫做邊際獨占的情況發生<sup>⑤</sup>。

讓我們用一個現在最常見的情形——保護關稅在特別環境下產生獨占價格的力量——來說明邊際獨占。假設 Atlantis 島對那世界價格為  $s$  的商品  $p$  每單位課一進口稅  $t$ 。如果在  $s+t$  的價格下，Atlantis 島內該商品的消費量為  $a$ ，島內的生產量為  $b$ ，而  $b$  小於  $a$ ，這時，邊際商人的成本就是  $s+t$ 。島內的生產者能夠在  $s+t$  的價格下把他們的全部產量都賣掉。這個關稅是有效的，它刺激島內的生產者把  $p$  的產量從  $b$  擴大到稍稍小於  $a$  的程度。但是如果  $b$  大於  $a$ ，事情就不同了。如果我們假設  $b$  大到即令價格等於  $s$  而島內的消費量仍趕不上它，多餘的必須輸出到島外銷售，那麼，關稅就不影響  $p$  的價格。 $p$  在島內市場和世界市場的價格仍舊不變。但是，對島內生產的  $p$  與島外生產的  $p$  加以差別待遇的關稅，就給了島內生產者一種特權，可用以組成獨占結合的特權，如果那些必要條件具備的話。假若在  $s+t$  與  $s$  之間的這個差距以內可能有個獨占價格，則島內的企業組成一個卡特爾就成為有利的。因為這個卡特爾在島內市場以獨占價格出售，在島外則以世界市場的價格出售那剩餘的部份。當然，提供於世界市場的數量因島內銷售量的受限制而增加，世界市場的價格從  $s$  跌到  $s_1$ 。所以島內獨占價格所賴以出現的又一個必要條件，就是因世界市場的價格跌落而引起的收入的減少，沒有大到抵銷島內卡特爾的全部獨占利得。

如果新起者可以自由參加這個生產部門，則這樣的一個全國性的卡特爾不能長久維持它的獨占地位。卡特爾爲著獨占價格而限制其功用(就島內市場而言)的那個獨占要素是一個地域條件，而這個條件很容易被每個新投資者在 Atlantis 境內設置一個新工廠而也同樣享有。現代工業的特徵是技術的不斷進步，在這種情形下，最新的工廠照例是比舊工廠的效率高，而在較低的平均成本下生產。所以對新來投資的誘因是雙重的。它不僅在於卡特爾組成員的獨占利得，而且還有可能靠較低的生產成本來超越原來的組成員。

講到這裡，又是一些法律幫助了組成卡特爾的那些老的組成員。專利權給了他們一種法律上的獨占。他們的生產方法，當然只有某些而非所有的受到專利權的保護，但是，一個潛在的競爭者，當他不能使用某些方法來生產那有關的貨物時，他也就不考慮參加這個卡特爾化的行業了。

保有專利權的人享受一種法律上的獨占，這種獨占，在順利的環境下，可被用來形成獨占價格。一個專利權，在其本身所保護的範圍以外，還會有助於一種邊際獨占的建立與維持，在這種邊際獨占下，又會出現法律獨占所賴以成立的一些重要法制。

許多獨占的結合是由於政府的干涉而成立的，我們也可假設，即令沒有政府的這種干涉，某些世界性的卡特爾也會存在。例如鑽石與水銀這類的貨物，其天然來源是有限的。保有這種資源的人很容易聯合起來採取一致行動。但是，這樣的卡特爾在世界生產的舞臺上只扮演一個不重要的角色。它們的經濟意義頗爲渺小。我們這個時代，卡特爾所占的重要地位，是各國政府所採的干涉政策所引起的結果。今天，我們面臨的大獨占問題不是市場經濟運作的後果，而是政府方面

有意造成的產物。它不是像那些污衊資本主義的人所說的，是資本主義的固有的禍害之一。相反地，它是那些敵視資本主義的政策所招致的結果，而目的在於破壞資本主義的運作。

卡特爾的正統國是德國。在十九世紀的後幾十年，德意志帝國實行大規模的社會政策。其目的是要提高工人的所得和生活水準，所採的方法，有所謂勞工立法，有俾斯麥的社會安全方案，有工會所強迫要索的較高工資率。這種政策的主張者不理睬經濟學家的警告。他們敢於說沒有經濟法則這樣的東西。打敗了奧國和法國皇帝，而使世界的其他國家也為之發抖的 Hobenzollern 氏的帝國，是在任何法律之上的。它的意旨就是最高的規範。

在實際上，這種社會政策把德國國內的生產成本提高了。所謂勞工立法的每一進展和每次成功的罷工，都是把生產方面的情形擾亂，而有害於德國企業的。它使德國企業更難於對付外國的競爭者，因為後者的生產成本並不因為德國國內的事故而提高。如果德國人果能放棄工業製造品的輸出只為國內市場生產，則關稅就會保護德國的工業免於外國的激烈競爭而能賺得較高的價格。工資收入者從立法和工會的成就而得到的利益，將被他購買時所必須支付的較高價格吸收了。實質工資率之提高，只限之於企業家在技術上的改進，因而增加勞動生產力的限度以內。在這種假設下，關稅倒無害於社會政策之防止失業擴增。

但是，德國是一個優越的工業國，而且在俾斯麥實行社會政策的時候，已經是這樣的一個國家。它的工業輸出是他們總生產的大部份。這些輸出使德國人能夠輸入他們在本國所不能生產的食物和原料。他們的本國，在相對的意義下，人口過多而資源過少。上面曾經講過，

像這樣的一種過剩生產將使保護關稅失效。只有卡特爾才可解救德國，使其免於「進步的」勞工政策所造成的災難。卡特爾在國內以獨占出賣，在國外以較低價格出賣。所謂「進步的」勞工政策——影響到輸出工業，卡特爾就是這個政策必然的附隨物和必然的結果。當然，這些卡特爾並不為工資收入者保障勞工政客和工會領袖們向他們承諾的那些騙人的社會利益。沒有方法把所有急於賺得工資者的實質工資率提高到每種勞動生產力所決定的高度以上。卡特爾所成就的，只是以國內物價的相應增高，來抵銷名目工資率的提昇。但是，最低工資率的最壞後果，也即持久的大量失業，在最初是避免了的。

最先用偏袒勞工的立法讓工會得以自由要索最低工資率的國家，並不是德國。有些其他的國還在德國之前採行這些政策。但是，在那些國，由於經濟學家們和有理知的政治家們與工商界人士的反對發生作用，這些破壞性的政策多年來沒有什麼進展。這些政策所謂的利益，大都未超過過工資收入者由於技術改進（在資本主義下技術改進永久不會停止）而政府無任何干預的時候已經得到的利益。在有些事例中，當政府稍稍多干預一點的時候，工商界的作為在非常短暫的時間以內就把事情弄平了。但到了後來，尤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所有其他的國也都採用德國徹頭徹尾的方法了。而且，卡特爾必須補助這些偏袒勞工的政策，以掩蓋它們的無用，並延遲他們的失敗之暴露。

在政府干涉工商業的時代，縱然有些生產事業不自滿於國內市場，而想把他們產品的一部份銷售於國外，可是一有了關稅，則國內的獨占價格就可以形成。不管過去的關稅之目的和後果是什麼，一旦輸出國用關稅來提高工人或農民的工資於市場工資率之上，它就必然促成那些有關商品的國內獨占價格。一國政府的權力限之於它的主權所及

的領域以內。它有權提高國內的生產成本。它沒有權力強制外國人以較高的價格來買這些產品。生產成本增高了，如果還想輸出不致中斷，則必須對輸出予以津貼，這種津貼可以公開地由國庫支付，也可把這個負擔經由卡特爾的獨占價格攤派在消費者身上。

主張政府干涉工商業的人們，認為政府有權用一紙命令，使某些人羣在市場架構以內得到特別利益。事實上，這種權力就是政府促成獨占結合的權力。這種獨占利得是「社會利益」所賴以融資的。這種獨占利得如不足夠，則又用種種干涉的辦法，而這些辦法直接癱瘓市場的運作；大量失業，經濟蕭條，以及資本消耗都隨之發生。這可以用解釋，為什麼所有現代的政府都急於要在那些與國外貿易有關的市場部門獎勵獨占。

一個政府如果沒有或不能間接達到它的獨占目的，它就採取直接行動。德意志帝國政府在煤和鉀碱方面建立了強制的卡特爾。美國的「新政」，由於工商界的反對，還沒有進而把美國的大產業組成卡特爾。在某些重要的農業部門，美國政府為著維持獨占價格而採取的那些限制產量的辦法是相當成功的。在國際上，許多大國的政府為計畫建立各種原料和食品的世界獨占價格，相互間簽訂了一連串的協定<sup>①</sup>。這些計畫的繼續推行，是聯合國明白宣告的目標。

為著認識現代的一些政府之所以採取偏袒獨占政策的原因何在，我們把這種政策看作現代政府的一致的現象，這是必要的。但從交換學的觀點來看，這些獨占不是一致的。企業家利用保護關稅的鼓勵，而結合的契約性的卡特爾，是一些邊際獨占的例子。在政府直接促成的獨占價格地方，我們所面對的獨占則是特許獨占的例子。獨占價格之所以形成，靠的是限制生產要素的使用，而生產要素之限制使用，

是法律所特許，特許是一必要條件。

這樣的一些特許是以不同的方法給予：

(a)對於每個申請人都給予的一種無限制的特許。這等於不要特許。

(b)只給予某些申請人的特許。競爭是受限制的。但是獨占價格之出現，只有在這些被特許人聯合起來一致行動，而需求又非常大的時候才可能。

(c)只有一個被特許人。例如享有專利權或版權的被特許人，也即一個獨占者。如果需要非常大，而被特許的人又想賺取獨占利得，則他就可索取獨占價格。

(d)有限的特許，這種特許只給被特許的人生產或銷售一定數量的權利，這為的是不讓被特許的人擾亂政府的計畫。政府本身指導獨占價格的決定。

最後還有一種特許，在這種特許下，政府為財政的目的而建立一個獨占。獨占利得歸於國庫。在歐洲，許多國的菸草是由政府獨占產銷的。其他的一些國，食鹽、火柴、電報、電話、廣播等等，是由政府獨占經營的。郵政，則毫無例外地，都是由政府獨占的。

10.邊際獨占的出現，不一定是由於法制因素，如關稅。它也會由於某些生產要素在生產力方面的充份差異而產生。

我們曾經講過，在解釋農產品的價格和地租的時候，說是土地獨占而認為是獨占價格和獨占利得，這是嚴重的大錯。歷史上所有農業產品獨占價格的事例，都是政府命令所支持的特許獨占。但是，這個事實的承認並不等於說土壤肥瘠的差異決不會引起獨占價格。如果那還在耕種中的最劣土地和那最優的尚未開墾，而可以用來增產的土地，它們之間肥瘠的差異，大到足以使那些已耕地的地主們能夠在這個差

距以內得到有利的獨占價格，則他們就可靠一致行動限制生產而賺得獨占價格。但是，事實是這樣的：農業的自然條件不符合這些要求，因為如此，那些追求獨占價格的農民們不訴之於一致行動，而是請求政府干涉。

在鑛業方面，有些部門常常是更適於邊際獨占的獨占價格出現的。

11. 大規模生產的經濟曾經引起一個走向獨占價格的趨勢，這是一再地被講到的。這樣的獨占，在我們的術語中叫做邊際獨占。

在進而討論這個問題以前，我們必須明白：單位平均生產成本的上漲或下跌，在一個以謀取最有利的獨占價格為目的的獨占者的考慮中所發生的作用。我們考慮一個事例，在這個事例中，一個獨占的輔助生產要素，比方說，一種專利權的所有者，同時是產品  $p$  的生產者。如果一個單位  $p$  的平均生產成本——不管這個專利權——隨著產量之增加而減輕，這個獨占者一定把這種情形和限制產量所可希望得到的利益兩相權衡。如果相反地，單位生產成本隨著總產量之受限制而減輕，則可以說獨占者限制產量是有利的。但是，大規模生產照例是趨向於減輕平均生產成本的，僅僅這個事實的本身，顯然不是促成獨占價格的一個因素。無寧說它是一個妨礙獨占價格的因素。

那些把獨占價格的蔓延歸咎於大規模生產經濟的人們，所要說的是：大規模生產的較高效率使得小規模的工廠難於與之競爭，甚至不可能與之競爭。他們認為，因為小規模的工廠不能向大規模者的獨占挑戰，所以後者得毫無顧慮地索取獨占價格。在加工業的許多部門中，以小規模高成本來經營，這確是愚蠢的行為。一個現代化的紗廠不必怕舊式捲線桿的競爭；它的勁敵是那些有適當設備的紗廠。但是，這並不是說它享有索取獨占價格的機會。在大規模的工商業之間，也有



競爭。如果獨占價格風行於大規模工商業的產品，其原因或者是在於專利權，或者是在於保有礦權或其他原料的來源，或者是靠關稅保護的卡特爾。

獨占和獨占價格這兩個概念決不可混淆。僅僅是獨占本身，如果它不引起獨占價格，則在交換學上沒有什麼重要性。一些獨占價格之所以隨獨占而發生，只是因為，有一商業行爲抹煞了消費者主權，而以獨占者的私利代替大眾的利益。獨占價格是這樣一個市場運作的僅有事例，在這個市場中，如果我們不管「獨占利得與利潤無關」這個事實，則「為利潤而生產與為使用而生產之間的區別」在某個程度以內，是可以分辨的。它們不是交換學可以稱之為利潤的一部份；它們是來自某些生產要素所提供的勞務之出賣而賺得的價格之增加，這些要素，有的是物質要素，有的僅是法制的要素。如果企業家和資本家在設有獨占價格的時候不擴充某一部門的生產，是因為其他部門給他們的機會更有利，這時，他們的行爲不是無視消費者的慾望。相反地，他們正是按照市場上表現的需求所指示的途徑行事。

使獨占問題的討論陷於困擾的那種政治偏見，忽略了其中一些基本要點。在討論獨占價格的每一事例時，我們必須首先提出這個問題：阻礙人們向獨占者挑戰的是什麼。在答覆這個問題的時候，就可發現，法制的因素對於獨占價格的出現所發生的作用。關於美國的公司行號和德國卡特爾之間的交易而說是陰謀，這是荒唐無稽的。如果一個美國人想製造德國人享有專利權保護的商品，他在美國的法律下，不得不去和德國人打交道。

12. 一種特殊的事例，可以叫做失敗獨占。

起先資本家為生產商品  $p$  投資設廠。後來，事實證明這項投資是

失敗的。 $p$  所可賣得的一些價格，低到使那筆投在不能改變用途的設備上之資本沒有得到報酬。這是虧損，但是，就那筆用在生產  $p$  的變動資本而言，這些價格則高到足以產生合理的報酬。如果把那筆投在不可改變用途的設備上之資本所受的無法補救的損失從帳面勾銷，而把所有的相應變更都記在帳上，則那減少了的營運資本是利潤的，這時，如果要完全停止經營，則又是一個錯誤。茲假設這個工廠盡量生產  $q$  量的  $p$ ，而以單位價格  $s$  出賣。

但是，情形可能是這樣：這個企業把產量限制在  $q/z$ ，因而把價格提高到了  $s$ ，這樣就賺得一種獨占利潤。這時，那筆投在不可改變用途的設備上之資本，就不顯得完全損失了。它產生一個適中的報酬，即：獨占利得。

這個企業於是獨占價格出賣，而賺到獨占利得，儘管全部投資的收益是有限限的，這裡所說的有限限，是說如果投資者投在其他的生產途徑，他會賺得更多的收益；這樣比較，顯得有限限。這個企業把那些耐久性設備未使用的生產力所可生產的勞務扣留住而不提供市場，因而比充份生產更有利些。這是不管大眾的命令。如果投資者在生產  $p$  的時候不把他的資本凍結一部份，則大眾的經濟情況就更好些。他們自然不會得到任何  $p$ 。但是，他們將可得到那些現在不能得到的一些東西；這些東西現在之所以不能得到，是因為生產這些東西所需要的資本，已浪費於為生產  $p$  而裝置的設備。但是，不可補救的錯誤既已如此，現在，大家只想多得到一點  $p$ ，而且準備支付可能的競爭市場的價格——即： $s$ 。他們的願望沒有達到，在現在的情形下，這個企業扣留了一些可變資本不用來生產  $p$ 。這筆數額當然不是擺著不用。它被用於其他途徑而生產其他的東西，我們假設它是  $m$ 。但是，在現在

的情形下，消費者希望  $p$  的可得量增加而不希望增加  $m$  的可得量。因為如果生產  $P$  的能力沒有因獨占而受限制的話，則生產  $q$  量並以  $s$  價格出賣，其利潤會比  $m$  的生產量之增加所獲致的更多些。這就可以證明消費者的願望。

這個事例有兩點特徵。第一、購買者所支付的獨占價格，其總額尚低於  $p$  的總成本，如果把投資者的全部投入都計算在內的話。第二、這個商號獨占利得小到不足以使這整個經營顯得是優良的投資。它仍然是錯誤的投資。構成這個企業之獨占地位的，正是這個事實。因為生產  $p$  是要虧損的，所以誰也不想參加這個部門的企業活動。

失敗獨占，決不僅是一個學術性的概念。今天，有些鐵路公司就是實際的事例。但是，我們必須小心，不要以為凡是有未使用的生產力之企業都是失敗獨占。即令在沒有獨占的場合，把可變資本用在其他用途，而不用以發揮固定資本的全部生產力以擴增產量，也會有利；這時，產量的限制正符合競爭市場的情況和大眾的願望。

13. 地域獨占，照例是發源於法制。但也有些地域獨占是發生於未受限制的市場情況。在政府對於市場不加任何干涉的情況下，也會有獨占存在，法制的獨占常常是對於這種獨占的處理。

交換學上對於地域獨占的分類必須區分為三組：邊際獨占、有限的空間獨占、和特許獨占。

地域邊際獨占的特徵在於：使局外人之所以不能到這個地方市場來競爭，從而打破地方獨占的，是由於那個相當高的運輸成本發生障礙作用。如果一個製磚廠擁有鄰近的生產磚的全部自然資源，那就不怕遠距離的製磚者的競爭，因而用不著關稅保護。運輸成本給他們一個界限，在這個界限裡面，如果需求的情況是適合的，則有利的獨占

價格就可成立。

從交換學的觀點來看，這樣的一些地域邊際獨占，無異於其他的邊際獨占。表現它們的特色，而必須用特別方法來處理它們的原因，一方面是它們與都市地租的關係，一方面是它們與城市發展的關係。

我們假設一個地區 A，其環境適於遽增的都市人口的聚合，但易受制於建築材料的獨占價格。因為建材的獨占價格，建築成本就比較高些。A 地區住家和開工廠，有贊成的理由，也有反對的理由。但是，就那些權衡於贊成論和反對論之間的人們而言，沒有理由可以認為，他們會付較高的價格在 A 地區購買或租進住宅和工場。這些價格一方面決定於其他地區的相對價格，另一方面決定於定居或設廠於 A 地區，而不在定居或設廠於其他地區所可得到的更多利益。至於建築方面需要的較高費用，並不影響這些價格；它的歸宿是在土地的收益上面。建築材料的賣主所賺的獨占利得，是由都市土地的地主們負擔的。因為這些利得是來自這些地主們的收入之減少。即令在(事實上不大會)住宅和工場的需求，高到使地主們可以在出賣和出租的時候賺到獨占價格的情形下，建築材料的獨占價格只會影響地主的收入，不會影響買主或租賃者所支付的價格。

獨占利得的負擔轉到土地利用的價格上這個事實，並非表示它不妨礙都市的成長。它延遲了城市外圍土地用以擴展市場的利用。市郊土地的地主，把土地從農業的，或非都市的用途收回，而用之於發展都市的用途成為有利的作法這個時刻，推延到以後了。

那麼，阻止一個城市發展是一個雙刃的行爲。它對於獨占者的用處是含糊不清的。他不會知道將來的情形是不是會吸引更多的人口來到 A 地區——他的產品之唯一市場。一個都市對於人口的吸引力之

一，是它的「大」，人口複雜。工商業是傾向於集中的。如果獨占者的行爲延遲了都市社會的發展，這個傾向就會轉到別處去發生。再也不會到來的一個機會被錯過了。將來的更大收益會被短期較小的利得犧牲掉。

由此可知，享有地域邊際獨占的人，以獨占價格出賣他的產品，就長期看，究竟是不是對他自己最有利，至少是可疑的。對不同的買者予以不同的待遇，常常是對他有利的。對於市中心區的建築計畫，他可以按較高的價格出賣他的建築材料，對於市郊的，則以較低的價格出賣。地域邊際獨占的範圍，比通常所假想的要窄小些。

有限空間獨占的產生，是由於自然條件限定了只有一個或兩三個企業能夠進到這個地區。當只有一個的時候，或者少數企業聯合一致的時候，獨占就發生。

在一個城市的同一街道上，兩個電車公司在營業，這有時是可能的。有時有兩個或更多的公司，對一個地區的居民分別供給煤氣、電、和電話服務。但在這種例外的情形下，實際上沒有什麼競爭。它們彼此之間至少是默契的聯合。空間的狹小終歸要形成獨占。

在實際上，有限空間的獨占與特許獨占密切關聯。如果沒有這個統治本區的地方政府的諒解，事實上就不能參與這個行業。即令法律上沒有規定公用事業的經營必須申請特許狀，但這個企業之得到市政府同意，卻是必要的。至於這種同意是不是法律上所說的特許，則是不關重要的。

當然，獨占不一定索取獨占價格。一個獨占的公用事業公司能不能索取獨占價格，這要看個別事例的特殊極據來決定。但確有些能夠索取獨占價格的事例。這個公司可能輕率地採取了獨占價格政策，而

它的長期利益應該是採取較低價格政策的。但是，我們無法保證一個獨占者會發現怎樣才是對於他自己最有利。

我們必須了解有限空間獨占常常形成獨占價格。這時，我們所遭遇的情況是市場程序不完成其國內功能的情況<sup>10</sup>。

私人企業是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所極不歡迎的。生產手段的私有權，尤其是在有限空間的獨占會出現的場合的私有權，是大家所厭惡的，即令一個公司不索取獨占價格，即令它的營業只賺得很小的利潤或虧損，也是會遭厭惡的。一個私營的「公用事業」公司，在干涉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政客們心目中，是個公敵。如果是政府經營，則其造成任何罪惡，投票人一概認可。一般人是以為，這些企業必須國有化或市有化。他們說，獨占利得決不可歸於私人，必須完全納入公庫。

過去幾十年，市有化和國有化政策的結果，幾乎沒有例外地是財政上的失敗、服務方面惡劣、以及政治的腐化。一般人們蔽於反資本主義的偏見，對於惡劣的服務的腐化都予以原諒，而且久已不過問那財政上的失敗。但是，這方面的失敗是促成今天干涉主義的危機之出現的因素之一<sup>11</sup>。

14.把傳統的工會政策描寫為獨占的企圖——企圖以獨占工資率替代競爭工資率——這是向來的慣例。但是，在通常情形下，工會並不以獨占工資率為目的。工會是想要在勞動市場中它自己的那個部門裡面限制競爭以期提高工資率。但是，競爭的限制與獨占價格政策決不可混淆。獨占價格的特徵是這樣的：出售全部供給量  $P$  的一部份  $p$ ，比出售  $P$  更可賺得較多的收益。獨占者從市場上撤回  $P-p$  因而賺得獨占利得。獨占價格之成為獨占價格，並不是由於這個利得的高度，而是由於獨占者促成這個價格的那個有意的行為。獨占者關切那全部

存貨的利用。他也同樣關切這批存貨的每一部份。如果有一部份未被利用到，那是他的損失。可是，他終於決定讓一部份不利用，這是因為在當時的需求情況下，這樣做對他更有利。這是市場的特殊情況促成他的決定。獨占價格所賴以出現的兩個必要條件之一的獨占，會是一——而通常是——法制方面對市場干涉的結果。但，這些外來的力量不直接產生獨占價格。只有在第二個條件具備的時候，獨占行爲的機會才到來。

在單純的限制供給的事例中，那就不同了。這時，發動限制的人們，並不關心對他們所不許提供市場的那一部份供給量所會發生的後果。保有這部份供給量的人之命運與他們無關。他們只注意留在市場裡面的那一部份供給。獨占行爲只有在一種情形下對獨占者有利，即：在獨占價格下的全部淨收入超過了在可能的競爭價格下的全部淨收入。限制的行爲總是有利於那些享有特權的人羣，不利於那些被此行爲排出市場的人們。它總會提高單位價格，因而提高那些享有特權的人的全部淨收入。至於被排斥者的損失則不在考慮中。

享有特權者由於限制競爭而得到的利益，可能比任何可想像的獨占政策所能賺得的要大得多。但是，這是另一個問題。這並不抹煞這兩個行爲方式之間的差異。

現在的工會政策是一些限制政策而不是獨占價格政策。工會的目的是在限制他們那個部門的勞動供給量而不管被排斥者的命運。在人口比較少的每一個國，工會在限制移民入境這件事上是成功的。所以，他們維持住他們的相當高的工資率。那些被排斥的外國工人不得不留在他們本國，在他們本國裡面，勞工的邊際生產力較低，因而其工資率也較低。如果勞工在國與國之間能夠自由活動，則工資率趨向於平

等，現在這一趨勢是被癱瘓了。在國內市場，工會不容許未入會的工人們競爭，而且只許有限的工人加入工會，那些未加入工會的工人必須去找報酬較低的工作，或者失業。工會對於這些人的命運是不關心的。

即令一個工會對於失業會員負起責任，以就業會員的捐款給他們的失業津貼，而其數額不低於就業會員工資收入，這種行為不是一種獨占價格的政策。因為在工會政策——以較高的工資率替代可能的較低的市場工資率——下，受害者不只是工會內部那些失業的會員。而那些被排斥於工會以外的工人們的利益，未被考慮到。

### 獨占價格理論的數學處理

數學經濟學家對於獨占價格理論曾經特別注意。好像獨占價格是交換學中較適於數學處理的一章。但是，數學在這方面的用處，也是頗為貧乏的。

對於競爭價格，只能做到把各種均衡情況和假想的均勻輪轉經濟的一些情況，給以數學的描述而已。對於那些如果沒有再變動發生就會終於建立這些均衡和這種均勻輪轉經濟的一些行為，它不能有何說明。

在獨占價格的理論方面，數學稍微接近於行為的實際。它說明獨占者如何會找出最適的獨占價格，假若他有了一切必要資料的話。但是，獨占者不知道需求曲線的形狀。他所知道的只是過去需求與供給曲線交叉的一些點。所以他不能利用數學公式來發現他的獨占品是不是有何獨占價格，以及，如果有，那一個獨占價格是最適度的。所以，數學和圖解的研究法，在行為的這方面之無用，與在行為的其他任何



方面是一樣的。但是，它們至少會扼要地表現出獨占者內心的打算，而不是像在競爭價格的場合，只自滿於描述一個在實際行爲毫無用處的理論分析。

現代的數學經濟學家把獨占價格的研究弄混淆了。他們不把獨占者看作一種獨占物的出賣者，而看作一個企業家和生產者。但是，獨占利得與企業家的利潤是必須區分得清清楚楚的。獨占利得只能由一件貨物或勞務的出售賺得。一個企業家之賺得它們，只是以獨占品的出售者的身份，不是以企業家的身份而賺得的。由於單位生產成本隨總產量之增加而下降或上昇的那種利益或不利，會增加或減少獨占者全部淨收入，因而影響他的行爲。但是，交換學之討論獨占價格，決不可忘記個別的獨占利得只來自一件貨物或勞務的獨占。只是，這一點使獨占者得以限制供給，而不怕別人增加供給來打擊他。如果想從生產費方面來界定獨占價格出現的必要條件，那是白費的企圖。

「個別的生產者也可按市場價格賣出比他實際賣出的數量更大的數量」，用這個說法來描述那種歸結於競爭價格的市場情況，是會引起誤解的。這個說法，只有在兩個特別條件都具備的時候才是真的：(1)有關的生產者 A，不是邊際生產者；(2)擴展的生產，無須一些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這時，A 的增產逼得邊際生產者中止生產；拿出來賣的供給量仍然不變。競爭價格不同於獨占價格的特點是：前者是各級財貨與勞務所有人不得不盡量滿足消費者的願望這一情況的結果。在一個競爭市場裡面，根本沒有出賣者的價格政策這麼一回事。他們只可以在較高的價格下盡量多賣，而別無其他的選擇。但是，獨占者則不然，為著賺取獨占利得，他可以從市場上撤回一部份供給以達成目的。

## 七、商譽

在市場上活動的人們不是無所不知的，他們對於現況只具有不完全的知識。這一點必須再加強調。

買者總要信賴賣者的誠實。即令是生產財的購買，買者雖然常是這方面的專家，也得相當地信任賣者。消費財的市場尤其是如此。就技術的和商業的知識方面講，賣者大都是超過買者的。推銷員的任務不單是銷售消費者所要求的東西。他必須常常告訴消費者如何選擇那最能滿足他所需求的貨物。零售商不僅是一個出賣者；他也是一個善意的幫助者。一般大眾不會輕率地光顧每個商店。如果可能的話，一個人總是按照他自己或他親信的朋友過去的經驗去選擇一個商店或一個品牌。

商譽是一個營利事業由於過去的業績而獲得的聲望。它意涵，這個商譽的保有者將來的行為也會遵守過去的標準。商譽不僅是商業關係上的一個現象。它也出現於所有的社會關係上。它決定一個人的擇偶、擇友、和他的政治投票。當然，交換學所討論的只是商業上的商譽。

商譽是否基於實在的業績，或是不是想像的和錯覺的結果，這不關重要。在人的行為中，值得計較的不是什麼全知者所認為的真理，而是我們這樣易犯錯誤的人的一些意見。我們常看到這種情形：顧客們願意以較高的價錢來買某一牌頭的商品，儘管這種商品在物質和化學成份上和那價錢較便宜的同類商品是一樣的。專家們也許認為這種行為不合理。但是，沒有一個人有在有關他選擇的一切方面都具備完全的知識。他不能完全免於以對人的信任來替代真情實況的認識。經常

的顧客能選擇的不是貨物或勞務，是他所相信的賣主。他對他們所認為可靠的賣主，給點價格以外的貼水。

商譽在市場上所起的作用並不妨礙或限制競爭。每個人可以自由獲得商譽，每個享有商譽的人也會失掉既有的商譽。有許多改革家，由於他們父權主義的政治偏見，主張政府確定商品的等級以代替商標。如果管制者和官僚們是天賦的全知者，而又絕對公正的話，這種主張是對的。但是，官吏們不能免於人類的弱點，這種主張的實現，僅僅是以政府官吏的缺陷來替代個別人民的缺陷。不許一個人按照他自己的好惡來選擇某一品牌的香烟或罐頭食品，這不會使他更快樂。

商譽的獲得，不僅是需要忠實而誠懇地服務顧客，而且也需要金錢的開支。一個商號之保有一羣常來的顧客，是經過了相當時間的。在這個當兒，他們必須在金錢上受些損失，這些損失可被預料中後來的利潤所抵銷。

從賣者的觀點來看，商譽好像是一必要的生產要素。因此，可以當作生產要素來處理。通常，商譽的金錢等值，不表現在帳簿上和資產負債平衡表上，這是無關重要的。在出賣一個企業的時候，假若商譽也可能移轉到買者，這時，商譽就可取得一個賣價。

因此，研究這個叫做商譽的特別東西的性質，是交換學的一個問題。在這個研究中，我們必須區分三種不同的事例：

事例1. 商譽給賣者以獨占價格出賣的機會，或者給他歧視不同的買者的機會。這無異於別的獨占價格或差別價格的事例。

事例2. 商譽僅僅只給賣者以競爭價格出賣的機會。如果他沒有商譽，他就根本賣不掉或只能削價出賣。商譽對於他，正和營業的房屋、各色俱全的貨物、能幹的助手，同樣必要。由於取得商譽而支付

的成本，與其他的營業費用發生同樣作用。這些費用，都是同樣地用總收入對總成本的超額來支付。

事例3. 賣者在一有限的老顧客的圈子以內，有很好的信譽，因而他能夠以較高於那些名譽較差的競爭者所賣的價格賣給他們。但是，這些價格不是獨占價格。它們不是為提高全部淨收入而故意限制銷售量的結果。可能是賣者沒有任何機會出賣較多的數量，例如一位名醫，儘管他所收的治療費比名氣較差的醫生所收的要高些，而他還是忙到了他的能力範圍的極限。也可能是擴大銷售量將要額外的投資，而這位賣者或者是缺乏這筆資本，或者是認為這筆資本還有更有利的用途。總而言之，使產量和銷售量不能擴大的，不是賣方的有意作為，而是市場情況。

因為對於這些事實的誤解引起了一套「非完全競爭」和「獨占性競爭」的神話，所以必須更仔細地追查一個企業家在權衡是否擴張營業的得失時所考慮的是些什麼。

生產總額的擴增必須增加額外的投資，這筆額外投資，只有在沒有更有利的其他投資途徑時才是合理的<sup>②</sup>。這位投資者是不是富到足以投下自己的資金，或是必須借用別人的資金，這是不關重要的。企業家的資本沒有用在他自己商號的那部份，不是「賦閒的」，它已用在別處。為著要用以擴張所說的營業，這些資金必須從現用的用場撤回<sup>③</sup>。這位企業家只有在他認為這樣作有增加收入淨額之希望時才肯這樣做。此外還有一些其他的顧慮，即令市場情況似乎有利，也會妨礙擴張的傾向。例如這個企業家也許不敢相信自己的能力可以經營一個規模較大的事業。他也可能被別人失敗的例子嚇住而不敢作擴張的嘗試。

一位享有優良商譽，因而能比名氣較差的競爭者賣得較高價格的商人，當然也可自動放棄他的利益，而把他的價格減到與他的競爭者所賣的價格相等。他和每個出賣貨物或勞務的人一樣，可以不充份地沾市場情況的利益，而以需求超過供給的那個價格出賣。他這樣做，等於對某些人贈送。受贈的人是那些能夠以這較低價格來買的人。其餘的人，儘管也願意在相同的價格下購買，但不得不空手回去，因為在這個價格下，供給不夠應付需求。

對於每件商品的生產量和銷售量加以限制，這總是企業家故意決定的結果，他故意這樣作，爲的是賺取可能賺得的最高利潤和避免虧損。企業家們不生產較多的有關貨物，因而不使它的價格降落，在這個事實中，看不出獨占價格的特徵。一些補助性的生產要素留著不用，如果較充份地利用它們，產品的價格將會降低，在這個事實中，也看不出獨占價格的特徵。唯一有關的問題是：生產的限制是不是獨占的行爲後果。獨占者的行爲是把他的供給量扣留一部份不提供給市場，因而抬高單位價格。獨占價格的特點是獨占者蔑視消費者的願望。銅的競爭價格，是指：銅的最後價格趨向於一點，在這一點上面，銅的鑛藏開採到那些必要的、非特殊的補助生產要素的價格所可容許的程度；邊際的銅鑛不產生鑛租。消費者們所購得的銅，其數量由他們自己在銅的價格和其他一切貨物的價格上斟酌決定。銅的獨占價格，是指：銅的鑛藏只利用到較少的程度，因為這樣對鑛主更有利；資本與勞力——如果消費者的主權未遭侵犯的話，將會用來生產更多的銅——被用以生產消費者所不急於需要的東西。銅鑛主人的利益比消費者的利益優先。銅這項可用的資源不是遵照大眾的願望和計畫利用的。

當然，利潤也是由於消費者的願望與企業家的行爲這兩者之間的

不一致而產生的。如果企業家們對於今天的市場情況都早有先見之明，則利潤與虧損都不會發生；他們的競爭早已把那些生產要素的價格按照現在的產品價格調整了（時間的偏好當然也考慮到）。但是，這個說法並沒有消除利潤與獨占利得之間的基本差異。企業家之賺得利益，其數量決定於他對消費者的服務比別人的服務更好得多少。獨占者之取得獨占利得，則是由於損害消費者的滿足。

## 八、需求獨占

獨占價格只能因供給之獨占而產生。需求的獨占並不引起一個異於無獨占需求的市場情況。獨占的買者——或者是一個人，或者是行動一致的一羣人——不能取得相當於獨占賣者所賺得的獨占利得那樣的特別利得。如果他限制需求，他將可在較低價格下購買。但是，這時買到的數量也隨之減少。

政府既可為著有利於某些特權的賣者而限制競爭，同樣地，他們也可以為著有利於某些特權的買者而限制競爭。有些政府曾經一再地禁止某些貨物輸出。這樣排斥外國的買者，他們達到了壓低國內物價的目的。但是，這樣的低價並不是獨占價格的相對物。

通常作為需求獨占來討論的，是些關於特殊生產要素價格決定的現象。

商品  $m$  一個單位的生產，除掉使用各種非特殊的要素以外，還要使用  $a$  和  $b$  這兩個絕對特殊的要素各一單位。 $a$  和  $b$  都不能用任何別的要素替代；另一方面， $a$  不和  $b$  結合起來的時候，它毫無用處， $b$  不和  $a$  結合起來的時候，也是如此。現在， $a$  的供給大大超過了  $b$  的供給。所以  $a$  的所有者不可能把  $a$  賣得任何價格。對於  $a$  的需求總是落

在供給之後； $a$ 不是一項經濟財。如果 $a$ 是一種鑛藏，它的開採必須使用資本和勞力，鑛藏的所有權不產生收益。這裡沒有鑛租。

但是如果 $a$ 的所有主們組成一個卡特爾，他們就可轉變這一情勢。他們可以把 $a$ 的供給量限制到使 $b$ 的供給量超過它。現在 $a$ 變成了經濟財，對它必須支付代價，而 $b$ 的價格則減縮到零。如果這時 $b$ 的所有主們也組成一個卡特爾來反擊，於是，在這兩個獨占組織之間的價格鬥爭爲之展開，其結果如何，交換學無法說明。以前曾經講過，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必要要素是屬於絕對特殊的性質，則定價過程不引起獨特無二地確定的後果。

市場的情況是不是 $a$ 和 $b$ 可以一起在獨占價格下出賣，這是無關重要的。包括一個單位 $a$ 和一個單位 $b$ 的一個組合所賣得的價格，是獨占價格或競爭價格，這是沒有什麼關係的。

由此可知，那個有時被看作需求獨占的，實即特殊情況下形成的一種供給獨占。 $a$ 和 $b$ 的賣者一心一意地想以獨占價格出賣，不管 $m$ 的價格是不是會成爲獨占價格這個問題。他們唯一關心的事情，是盡可能地在買者對 $a$ 和 $b$ 一起所預備給付的聯合價格中取得最多的一份。這種情形並不顯出任何可讓我們使用「需求獨占」這個名詞的特徵。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那些表現兩組間之爭奪的附帶特徵，則這個方式的說法就變成可以了解的。如果 $a$ （或 $b$ ）的所有主們，同時也是製造 $m$ 的企業家，他們的卡特爾就顯出需求獨占的外貌。但是，這種把交換學上兩個不同的功能聯合起來的人身結合，不影響基本問題；有關重要的問題是，兩組獨占賣者之間的爭執之解決。

我們所講的這個事例，加以必要的變更以後，也可適用於「 $a$ 和 $b$ 也可用來生產 $m$ 以外的商品」的場合，假若那些用途只產生較少的報

酬的話。

## 九、受了獨占價格影響的消費

個別的消費者對於獨占價格可能有幾種不同的行為反應：

1. 儘管價格上漲，個別的消費者仍然不限制對於獨占物的購買。他寧可限制其他貨物的購買。(如果所有的消費者都是這樣的話，競爭價格一定已經漲到獨占價格的高度了。)

2. 消費者對於獨占物的購買，限制到不多於在競爭價格下購買它所花的金錢數額。(如果所有的消費者都是這樣的話，則賣者在獨占價格下的收入並不多於在競爭價格下的收入。)

3. 消費者對於獨占物的購買，限制到少於在競爭價格下購買它所花的金錢額；他把這省下來的錢用來買他原來不買的東西。(如果所有的人都這樣作，則這個賣者以較高的價格替代競爭價格反而損害了自己的利益；獨占價格不會出現。在這種情形下，把價格提高到競爭價格以上的，只有善意的保護人想使他的同胞不沉溺於有毒的麻醉品之消費，才會這樣作。)

4. 消費者比在競爭價格下花更多的錢來購買這個獨占物，而購得的數量比在競爭價格下所購買得的還少些。

不管消費者如何反應，從他自己評值的觀點來看，他的滿足好像是受了損害。在獨占價格下，他所享受的沒有在競爭價格下的那麼好。賣者的獨占利得是來自買者的損失。即令有些消費者(像第3例所講的)購得在沒有獨占價格時所不購買的貨物，可是，他們的滿足仍低於在不同的價格情況下所可得到的滿足。獨占物產量的減少，固然騰出資本和勞力可用來生產原來不生產的其他貨物，但是，消費者對於這些其他貨物的評值是較低的。



獨占價格通常總是有利於賣者，有害於買者，而且違背消費者的利益至上，但是，也有一個例外。如果在競爭市場上，補助的生產要素之一，即  $f$ ，是製造消費財  $g$  所必要的，儘管生產  $f$  也需要各種費用，而且消費者也願意用一個使它可以有利地在競爭市場上製造的價格來買消費財  $g$ ，可是這個要素  $f$  竟然賣不出價錢。在這種場合， $f$  的獨占價格，倒成爲生產  $g$  的必要條件了。這就是大家所以贊成專利和版權立法的理由。如果發明家和著作者不能從發明和寫作方面賺得金錢報酬，他們將不願把他們的時間和精力用在這方面，也不會願意支付這方面的費用。社會大眾也不能從  $f$  的獨占價格之不存在而得到任何利益。相反地，他們失去了可以從  $g$  的購買而得到的滿足②。

有許多人憂慮那些不能恢復的礦物和石油的無節制使用。他們說，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浪費那些會枯竭的資源而不顧後代。我們不僅是在消耗我們所繼承的遺產，而且也在耗消後代人所應繼承的遺產。這些控訴是沒有什麼意義的。我們不知道後代的人是不是還要依賴我們今天所依賴的同樣的一些原料。誠然，石油的鑛藏，乃至煤的鑛藏是在加速地消耗。但是，在一百年或五百年以後，大家用其他的方法來產生熱和力是很可能的。假若我們少消耗點這些鑛藏，我們是不是苦了我們自己而無益於二十一世紀或二十四世紀的人呢？誰也不知道。遙遠後代的技術能力將進步到什麼境界，我們是無法想像的，因而，爲那後代的需要而作準備，一無是處。

但是，如果同一個人既憂慮某些自然資源的枯竭，而又同樣熱烈地控訴這些資源開發之受獨占限制，這是自相矛盾的。水銀的獨占價格，確有使水銀鑛藏之消耗率趨於減低的效果。那些擔憂將來水銀稀少的人們，應該認爲這個效果是非常好的現象。

經濟學在揭發這樣的一些矛盾時，並不是認為石油、煤礦等等的獨占價格是正當的。經濟學的任務既非稱讚、也非譴責。它只要查究人的行為之後果。它不參與獨占價格的敵友之爭。

這個熱烈爭辯中的雙方，都是搬弄些錯誤的議論。反對獨占的一方，錯在認為，所有的獨占都是靠限制供給，形成獨占價格以損害購買者。他們也同等地錯在認為，在一個未受到政府干擾的市場經濟裡面，有個一般趨勢，趨向於獨占的形成。他們每每說「獨占的資本主義」而不說「獨占的干涉主義」，每每說「民營的卡特爾」，而不說「政府做成的卡特爾」。如果政府不有意地獎勵它們，獨占價格將會限於某些只在少數地區可以開採的礦物，和那些地方性的有限空間的獨占。

贊成獨占的一方，錯在把大規模生產經濟歸功於卡特爾。他們說，獨占性的集中生產，照例是會減低平均成本，因而增加資本和勞力的可用量，用之於額外的生產。但是，為著消滅那些生產成本較高的工場，用不著卡特爾。自由市場裡面的競爭，在沒有任何獨占和獨占價格的環境下，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生產成本太高的工廠和農場，自由市場是會壓迫它們停止經營的。維持這種工廠和農場存在的，倒是政府支持的卡特爾組織。例如自由市場會消滅邊際以下的農場，而僅維持那些在現行的市場價格下值得生產的。但是，美國的新政則作了不同的安排。它強迫所有的農民按一個比例來限制產量。它用獨占政策把農產品的價格提高到使邊際以下的土地之生產又成為合理的那個程度。

把產品標準化的經濟與獨占相混淆而得出一些結論，也是同樣的錯誤。如果人們只要求一個標準格式的一定貨物，則生產自可在一個更經濟的程序中進行，因而成本也就可以降低。但是，如果人們真的

是這樣作爲，標準化和相因的成本降低，也可在沒有獨占的環境下出現。另一方面，如果你「強迫」消費者們只用一個標準格式的東西，你就不是增加他們的滿足；而是損害它。一個獨裁者也許認爲，消費者們的行爲是愚蠢的。婦女們爲什麼不像士兵一樣都穿制服呢？她們爲什麼要那樣狂喜於形形色色的時髦服裝？從獨裁者自己的價值判斷來看，他也許是對的。但是，麻煩的是：價值是個人的、主觀的、任意的。市場的民主，在於人們自己作他們的選擇，沒有獨裁者有權強迫他們服從他的價值判斷。

## 十、賣方的價格歧視

競爭價格也好，獨占價格也好，對所有的買者是一律的。在市場裡面有一個持久的趨勢，即趨向於消滅相同的貨物或相同的勞務之間的價格差異。儘管買者們的評值和他們在市場上有效需求的強度彼此不同，他們所付的價格是一致的。富人買麵包並不比窮人付的錢多，儘管他如果不能照這個價格買到，他也願意付較高的價格。一位熱愛音樂的人，寧願少吃幾片麵包而不願失掉聽貝多芬交響曲演奏的機會，但是，他不需要比別的聽衆花更多的錢買門票，即令別的聽衆是把音樂當作消遣，如果他必須放棄某些瑣屑的慾望不滿足才能買門票的話，他就不會來聽這場演奏。買一件東西實際上支付的價格與買者內心中願意支付的最高價，這兩者之間的差額有時叫做「消費者剩餘」。<sup>23</sup>

但是，在市場上也會發生這種情形，就是賣者可以歧視買者，對不同的買者索價不同。他所定的價格有時可高到使一個買者的「消費者剩餘」完全消失。要使歧視的價格有利於賣方，有兩個條件必須符合：

第一個條件是：以較低價格購買的人，不能把他買進的東西轉賣給那些只能在較高價格下購買的人。如果這樣的轉賣不能防止，則賣者對買者差別待遇的意圖就會落空。第二個條件是：大眾的反應不致使賣者的全部淨收入比他採用一律定價政策所可賺得的全部淨收入要少得多。凡是在賣者以獨占價格替代競爭價格而對他有利的場合，第二個條件就具備了。但是在一個不會產生獨占利得的市場情況下也會出現這種情形。因為價格的歧視並不要賣者一定限制銷售量。他不至於失掉所有的買者；他只要考慮到有些買者會限制他們的購買。但是，在通常情形下他有機會賣掉剩下的部份，因為在一致的競爭價格下，有些人根本不會購買，或者只會購買少量。現在這剩下的部份就是賣給這些人。

因此，生產成本的結構在差別定價的賣者的考慮中不起作用。當全部生產量和銷售量維持不變的時候，生產成本不受任何影響。

價格歧視最普通的事例是醫生的收費。假設一位醫生每週可看 80 次病，每次收費 3 元；所看的病人有 30 人，他每週的收入是 240 元。假使他差別收費，對那最富的 10 個病人每次收費不是 3 元而是 4 元。他們就從每週看病 50 次減到 40 次。這位醫生就剩下 10 次看病的時間，於是把這 10 次的時間減價收費 2 元，於是有些花不起 3 元看一次病的病人也就可以來看病了。這時，這位醫生每週的收入是 270 元。

賣方之採用歧視的價格，只有在比採用一律定價對他更有利的場合他才採用。這是清楚地說明：歧視價格引起消費變動，因而也引起生產要素在用途上的轉變。歧視的結果，總歸是購買這種貨物的金錢總額為之增加。買者們為抵銷他們這份增加的支出，必須減少其他的購買。至於那些因為歧視價格而得到利益的人們，把這份利得用之於

購買別人所少買的那種貨物，而且購買量也與他們所少買的数量相等，這是極不可能的。於是市場情況和生產情形之發生變動是必不可免的。

在上舉的例子中，那 10 位最富的病人是受到損失的，他們向來只付 3 元看一次病，現在要付 4 元。但是因歧視價格而得利的，不只是這位醫生；那些付 2 元看一次病的病人也得到利益。誠然，他們必須放棄其他的滿足來支付這筆看病費。但是，他們對那放棄的其他的滿足之評值低於醫生看病給他們的滿足。他們得到的滿足程度是增加了。

爲著充份理解價格歧視，最好是記住：在分工的秩序下，在那些極想得到相同產品的人們當中的競爭，並不必然損害各個競爭者的地位。競爭者的利益是衝突，這只是從「自然資源是有限的」這一觀點來看的。這個不可避免的敵對被來自分工的利益抵銷了。平均生產成本會因大規模生產而降低，在那些極想得到相同產品的人們當中的競爭，會隨平均成本之降低而改善各個競爭者的地位。「不只是少數人，而是許多許多人極想得到商品  $c$ 」這個事實，使得  $c$  的製造可以在節省成本的程序中進行；於是即令資產不多的人也買得起。同樣地，價格歧視有時也會使一個歧視價格不存在時不能得到滿足的需要得到滿足。

假設某一城市有  $p$  個愛好音樂的人，他們每個人都願意花 2 元來欣賞某一音樂名家的獨奏。但是，這個演奏會的必要經費大於  $2p$  元，因此無法舉行。但是，如果門票可以差別定價，而  $p$  個音樂之友當中，有  $n$  個是願意花 4 元的，同時假定  $2(n+p)$  元這個數額是足夠的，則這個演奏會就可以舉行了。這時  $n$  個聽衆每人花 4 元， $(p-n)$  個聽衆每人花 2 元來買門票，而放棄那較不迫切的需要之滿足。於是，聽衆中每個人都比在這個演奏會不能舉行的情況下過得愉快。就主辦這個演奏會的人的利益來講，最好是把衆聽擴增到「再增加一批聽衆則成

本會高於取自他們的門票收入」那個程度。

技藝表演的入場券和鐵路的乘車票，通常有不同的價格。但這不是交換學裡面所說的價格歧視。因為支付較高價格的人有某種較好的享受。例如他的座位比較舒適，受到較好的招待等等。真正的價格歧視是醫生收費的例子，醫生儘管是同樣小心地看病人，但對較富的病人收費較高。鐵路的貨運，也有價格歧視的辦法，即對那些因轉運而其價值增加得較多的貨物，收較高的運費，儘管鐵路方面所負擔的運輸成本是一樣的。醫生和鐵路局之採用歧視價格，當然只能在一定的界限以內，這個界限是由「那病人和運貨者用其他方法解決他們的問題更對他們有利」的機會所決定。這就是指上述的價格歧視出現的兩個必要條件之一。

我們不必指出，在某個情況下，各種各類貨物的每個賣者都可採用歧視價格，這是沒有用的。更重要的是，要使大家認定這個事實：在一個未受政府干擾的市場經濟裡面，採用歧視價格的必要條件是極難具備的，因此，我們很可以把它叫做例外的現象。

## 十一、買方的價格歧視

賣方的獨占價格和獨占利得固然不會實現於買者的獨占而有利於他，但講到歧視價格，情形就不同了。在一個自由市場裡面，獨占的買方採用歧視價格必要的條件只有一個，即賣者們對於市場情況毫無所知。因為這樣的無知是不會持續很久的，所以歧視價格的實行只有靠政府干涉。

瑞士的穀物貿易是由政府獨占經營的。瑞士政府用世界市場的價格向國外市場買穀物，用較高的價格向國內農民購買。國內購買的價

格又有高低之分。在山區岩石地帶耕種的農民所花的成本較高，政府以較高的價格來買他們的穀物，在平原肥沃地種植的穀物成本低價，政府以較低的價格收買，但仍比世界市場的價格較高。

## 十二、價格的相互關聯

如果一個確定的生產過程會同時產出  $p$  和  $q$  這兩種產品，這個企業家的一些決定和行爲就受預期中的  $p$  和  $q$  的價格之影響。 $p$  和  $q$  的價格彼此間有特別關聯，因為  $p$  (或  $q$ ) 的需求一有變動，即引起  $q$  (或  $p$ ) 的供給變動。 $p$  和  $q$  的價格這樣的相互關係可以叫做生產的關聯。工商界的人士把  $p$  (或  $q$ ) 叫做  $q$  (或  $p$ ) 的副產品。

消費財  $z$  的生產，必須使用  $p$  和  $q$  這兩個要素， $p$  的生產，要使用  $a$  和  $b$  這兩個要素， $q$  的生產要使用  $c$  和  $d$  這兩個要素。於是  $p$  (或  $q$ ) 的供給變動引起  $q$  (或  $p$ ) 的需求變動。至於從  $p$  和  $q$  製成  $z$  的這個生產過程是由誰完成的——是由那些從  $a$  或  $b$  製成  $p$ ，從  $c$  和  $d$  製成  $q$  的企業完成的，或者是由一些在財務上彼此獨立的企業家完成的，或者是由消費者自己完成——這是不關重要的。 $p$  和  $q$  的價格，彼此有特殊的關聯，因為沒有  $q$  和  $p$  無用，或只有較小的效用；反過來講也是一樣。 $p$  和  $q$  的價格這樣的相互關係，可以叫做消費的關聯。

如果一種貨物  $b$  所提供的利益可以替代另一種貨物  $a$  所提供的 (即令替代得不完全滿意)，則它們的價格息息相關：這一個發生變動，那一個也隨之發生變動。 $a$  和  $b$  的價格這樣的相互關係，可以叫做替代的關聯。

生產的關聯、消費的關聯、和替代的關聯，是少數有限貨物的價格間之特殊關聯。此外還有一般的價格關聯，即所有的貨物和勞務的

價格相互的關聯。這兩種不同的關聯我們必須區分清楚。一般的關聯之發生是由於：所有的慾望滿足，除掉需要各種有點特殊化的要素以外，還需要一種稀少要素，這種要素，儘管其生產力不一樣，但在上述的④嚴格界定的範圍以內，可叫做非特殊的要素——也即勞動。

在所有的生產要素都是絕對特殊的這樣一個假設的世界裡面，人的行為就要涉及多樣的、彼此不相依賴的部門，以滿足慾望。在我們實際的世界裡面，把種種滿足慾望的部門連結在一起的，是那許許多多非特殊的要素，這些要素適於用以達成種種目的，而在某種限度以內可以彼此替代。「一個」要素，即勞動，一方面是所有的生產所必要的，另一方面在嚴格界定的範圍以內是非特殊的，這個事實就產生了人的一切活動之一般關聯。它把價格形成的過程統合在一個整體中，在這個整體裡面，所有的齒輪相互影響。它使這個市場成為千千萬萬相互依賴的現象的一個連續。

把某一個價格看作一個孤立的東西，這是荒唐的。價格是表現行為人在為解除不適之感而努力的現狀下賦與一個東西的重要性。它不是給什麼不變動的東西指出關係，而只是在瞬息間千變萬化的萬象中指出那短暫時間的態勢。在這些被行為人的價值判斷認為重要的東西當中，每樣東西的重要性與其他所有東西的重要性是相互關聯的。凡是叫做價格的，總是在一個更完整的體系裡面的一種關係，而這完整的體系是大家的評值聚合的後果。

### 十三、價格與所得

一個市場價格是一個實在的歷史現象，是在一定的地方，一定的時間，兩個人交換兩種東西的量的比率。它指涉那具體的交換行為的



一些特別情況。它最後決定於相關的人們的價值判斷。它不是從一般的價格結構或某一類貨物或勞務的價格結構導出的。所謂價格結構，是從許許多多各個具體的價格導出的一個抽象概念。市場並不產生一般的土地價格或汽車價格，也不產生一般的工資率，只產生某一塊土地、某一部汽車的價格，以及某一類工作的工資率。就價格形成的過程來講，市場對於商品的類別——不管從什麼觀點分類——沒有任何關係。儘管從其他方面，看商品如何差異，但在交換這個行爲中，商品只是商品，這是說，是按照它們解除不適之感的功效而評值的東西。

市場不創造或決定所得。它不是所得形成的過程。如果一塊土地的地主（也即工人）耕種這份自然資源，這塊土地和這個人的生產力是可以恢復保存的；農地和都市土地可以無限期的利用，人也要活上數十年。如果市場情況，對於這些生產要素而言，不變壞，它們在未來的歲月中仍可被僱用而得到報酬。這也就是說，如果它們的生產力不是毫無節制地過早用光的話，土地和勞力可看作所得的源頭。使生產要素得以變為相當持久的所得源頭的，不是它們的本質，而是節省使用。決沒有所謂「所得流」這樣的東西。所得是一個行爲範疇；它是對於稀少的資源小心節用的結果。這在資本財方面更為明顯。人爲的生產要素不是永久不滅的。儘管它們當中有些有好幾年的壽命，但它們都會經由損耗，最後成為無用的東西，有時甚至一瞬間就完了。它們之成為所得的永久源頭，只是因為它們的所有者把它們當作所得的永久源頭。在市場情況不變的假定下，如果我們對於資本的產品之消費，不消費到妨害了資本消耗的補償，資本就可當作所得的源頭而維持住。

市場情況的變動可以使維持所得源頭的一切努力歸於失敗。某些

工業的設備，在需求發生變動，或有什麼更好的東西超過它時，就要報廢。某些農地，在發現更肥沃的土地而又足夠耕種的時候，它就成爲廢物。某種工作的專門智識和技術，在有新的生產方法奪去了它們原有的用途的時候，它們的報酬也就失掉了。爲著不確定的未來而作的任何準備，其成功都要靠指導這個準備的預測之正確。沒有任何所得可以得到保證不受未料到的變動之影響而永保安全的。

價格形成的過程也不是一個分配的方式。我們曾經講過，在市場經濟裡面，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用得上分配這個觀念的。

#### 十四、價格與生產

價格形成的過程，把生產導向那些最能爲消費者的願望服務的途徑；消費者的願望是在市場上表現出來的。只有在獨占價格下，獨占者們在有限的範圍內有力量把生產扭轉到其他途徑以謀他們自己的利益。

價格決定那些生產要素應該使用，那些應該不使用。特殊的生產要素，只有在那些補助的非特殊要素沒有更有利的用途時才被使用。有些技術方面秘訣，土地、以及一些不能改變用途的資本財，它們的生產力之所以未被使用，是因爲如果使用它們就等於浪費了所有的生產要素中最稀少的一種要素，勞動。在我們這個世界的情況下，自由的勞動市場裡面固然不會有長期的勞工失業，但土地的未被使用的生產力和不能改變用途的工業設備的未被使用的生產力，卻是經常的現象。

對未被使用的生產力發生感歎，這是無意義的。由於技術改進而落伍的工業設備之不被使用，是一個進步的路標。如果由於永久和平

的確保使得兵工廠無用，或者如果由於防治肺結核的有效方法之發明使得肺病療養院無用，這應該是一件好事。至於悲歎過去疏於準備，以致有錯誤的投資，這倒是在情理中的。可是，人不是無錯的。某種數量的錯誤投資總是免不掉的。我們所應當做的是，極力避免那些人爲方法勵獎錯誤投資的信用擴張政策。

現代的技術要在北極或北極附近的地區用溫室來種植橘柑和葡萄，是件容易的事情。可是，每個人會把這種事情叫做瘋人的行爲。用保護關稅或其他的保護方法來維持岩石山地的穀物種植，而讓別處許多肥沃的土地休閒，實質上和北極地帶種橘柑和葡萄是一樣的傻事，不過是程度的不同而已。

瑞士 Jura 地方的住民寧願製造鐘錶而不種植小麥。對於他們而言，製造鐘錶是取得小麥最便宜的方法。就加拿大的農民來講，種小麥是取得鐘錶最便宜的方法。Jura 的居民不種小麥和加拿大農民不製造鐘錶，這和成衣匠不做他們自己的鞋子，製鞋匠不做他們自己的衣服是一樣的道理。

## 十五、關於非市場價格這個怪想

價格是個市場現象。它們是由市場程序產生出來的，是市場經濟的節奏。市場以外，沒有價格這樣的東西。價格是市場社會的成員一些行爲和反應的結果。至於說，如果價格的決定因素有些是不同的，價格將會怎麼樣，這樣的想法毫無用處。這正同假想「如果拿破崙在 Arcole 之戰陣亡的話，或者如果林肯命令 Anderson 將軍從 Sumter 堡撤退的話，歷史將會怎麼」一樣的無意義。

「價格應該怎樣」，這種考慮也是同樣無用的。每個人都喜歡他所

想買的東西價格下跌，他所想賣的東西價格上漲。如果他承認這是他「個人」的觀點，這表示他是誠實的。至於他是否從他個人的觀點，去慫恿政府運用強制力量來干涉市場價格結構，這是另一個問題。在本書第六篇將要說明，這樣的干涉政策所不可避免的後果是些什麼。

但是，如果一個人把這樣的一些願意和任意的價值判斷叫做客觀的真理，那就是自欺或欺人。在人的行為中，值得計較的沒有別的，只有各個人的種種願望，達成種種目的的願望。關於那些目的的選擇，沒有什麼真理問題；都是價值判斷在發生作用。價值判斷必然是主觀的，不管是一個人或一羣人所下的判斷，或者是一個白癡、一個教授、或一個政治家，所下的判斷，都是如此。

凡是一個市場決定的價格，是一些活動力量相互作用的必然後果，即需求與供給的必然後果。不管形成價格的市場情況是怎樣，就這一點來講，價格總是合適的、真正的、實在的。假若沒有競買者準備以較高價格買進，價格不會更高，假若沒有競賣者準備以較低價格賣出，價格不會更低。只有這樣的一些人出現於市場，價格才會變動。

經濟學是對那產生物價、工資率、和利率的市場程序加以分析。它並不發展一些公式可使任何人用以計算異於市場程序所決定的所謂「正確的」價格。

許多想規定非市場價格的努力，在根本上有個混淆而矛盾的實在成本觀念。如果成本真是實在的，也即是說，如果成本是一個獨立於價值判斷的量，而可以客觀地辨識和衡量的，那麼，讓一位公正無私的仲裁者來規定「正確」價格的高低，那是可能的。這種想法是荒謬的，在這裡，沒有詳加剖析的必要。成本是一評值現象。詳言之，成本是賦與那尚未滿足的、最有價值的慾望滿足的價值，那種慾望之所

以尚未滿足，是因為它的滿足所需要的生產要素，已用在其成本是我們正在討論的慾望滿足。超乎成本的產品價值——利潤——的取得，是所有生產努力的目標。利潤是成功行爲的報酬。它不能不涉及評值而下定義。它是個評值現象，與物質或其他外在世界的現象沒有直接關係。

經濟分析不得不把所有各項成本還原到價值判斷。社會主義者和干涉主義者把企業的利潤、資本的利息、地租，叫做「不勞而獲」，因為他們認為，只有工人的辛勞才是實在的，才是值得給以報酬的。但是，客觀的現實並不報酬辛勞。如果辛勞是花在好的計畫上，它的結果就會增加可用於滿足慾望的資財。不管人們認為公平是怎麼一回事，唯一有關的問題總是一樣的。那就是：哪一種社會組織更適於達成人們願意支付辛勞而去追求的那些目標。這個問題也就是：市場經濟呢，還是社會主義？沒有第三種解決法。具有非市場價格的市場經濟這個觀念，是荒誕不經的。「成本價格」這個想法，是不能實現的。即令成本價格的公式只用在企業的利潤，它也會癱瘓市場。如果貨物和勞務一定要在市場所決定的價格以下出賣，供給總要落在需求之後，這時，市場既不能決定什麼東西應該或不應該生產，也不能決定誰可享有這些貨物與勞務。結果是一團糟。

這也涉及獨占價格。凡是促成獨占價格的政策，一概避免採取，這是合理的。但是，不管獨占價格是不是由政府政策促成的，決沒有所謂「求實」的精神或憑空的想像，會發現供需相等的另一種價格。為公用事業有限空間的獨占，尋求一滿意解決的一切試驗之失敗，明白地證明這個真理。

價格是一些個人和人羣，為著他們自己的利益而行爲的結果，這

是價格之所以為價格。交換率和價格在交換學裡面的意義不包括中央權力機構的行為後果，不包括那些假藉社會或國家名義的人們暴力威脅的行為結果，也不包括武裝壓力團體的行為結果。當我們宣稱「規定價格不是政府應做的事情」的時候，我們並未越出邏輯思考的範圍。一個政府之不能規定價格，正如同一隻雌鵝之不能生雞蛋。

我們可以想到一個根本沒有價格的社會制度，我們也可想到一些要把價格規定得不同於市場所決定的政府命令。研究這樣的制度和命令所引起的一些問題，是經濟學的任務之一。但是，正因為我們想檢討這些問題，所以必須明白區分價格與政府命令之別。價格，就它的定義講，就是人們的買和賣，或不買和不賣所決定的。價格決不可混淆於政府、或其他運用強迫力的機構所發佈的命令<sup>①</sup>。

## 註 釋

- ①有時，物價統計所確定的價格差異只是表面的。價格表所列的，可能涉及各種品質的同類貨物。或者依照當地的商業習慣，涉及不同的貨物。例如，它們可能包括或不包括包裝費：它們可能涉及付現或除帳等等。
- ②這是不同於貨幣與有銷路的貨物和勞務之間的相互交換率。參考第十七章第四節。
- ③不能互換的資本財的問題，將在第十八章第五、六兩節討論。
- ④這裡所說的合理，意思是：用以繼續生產的不變資本的預期報酬，至少不低於它用於其他計畫的預期報酬。
- ⑤參考第七章第二節。
- ⑥關於這方面的徹底討論，見第十八章第五、六兩節。

- ⑦ 參考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八節。
- ⑧ 見 Paul H. Douglas 在 *Econometrica*, VII, 105. 所講的。
- ⑨ Henry Schultz, *The 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Dem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pp. 405-427.
- ⑩ 參考第十七章第二節。
- ⑪ 參考 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1942), p. 175. 關於這個說法的批評, 參考 Hayek,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刊於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XXXV, 529-530 (此文已收入 *Indicidnalism and Economic Order*——譯者附註)。
- ⑫ 關於價格的歧視, 在本章第十節討論。
- ⑬ 參考 Richard T. Ely 在他的 *Monopolies and Trusts* (New York, 1906), pp. 1-36 對於誤把獨占概念擴張應用的駁斥。
- ⑭ 如果這些局外人變成能夠擴大他們的銷售量, 則不完全的獨占計畫勢必失敗, 這是很顯然的。
- ⑮ 參考下面「商譽」那一節。
- ⑯ 「邊際獨占」這個名詞的使用, 像任何其他名詞的使用一樣, 完全是隨意的。至於說凡是引起獨占價格的其他獨占也可以叫做邊際獨占, 這不是有效的反對理由。
- ⑰ 這些協定已由國際勞工局 (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收集成冊, 於一九四三年出版。書名 *Intergovernmental Commodity Control Agreements*。
- ⑱ 關於這個事實的意義, 見第二十四章三節。
- ⑲ 見第三十六章第一及第二節。
- ⑳ 額外增加的廣告費也是投資的增加。
- ㉑ 現金的握存, 即令它超過了習慣的數量因而叫做「窖藏」, 也是利用資金的方式

之一。在市場的現況下，營業者認為，握存現金是一部份資產最適當的運用法。

⑳見第二十四章第三節。

㉑參考 Alfred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 London, 1930), pp. 124-127.

㉒參考第七章第三節。

㉓為避免把讀者弄糊塗，我們不必使用太多的新名詞，而將這些命令規定的價格叫做「政府或其他強力機構（即工會）強制的物價、利率、和工資率。」但是，我們決不可忽略了市場現象的物價、工資、利率與破壞市場功能的法定的最高或最低的物價、工資、利率之間的區別。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人的行為/Ludwig von Mises著; 夏道平譯. 一初版.

—臺北市: 遠流, 民80

冊; 公分. —(自由主義名著譯叢; 1-2)

譯自: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ISBN 957-32-1078-9(一套:平裝). --ISBN 957-32-1079-7(上冊:平裝). ISBN 957-32-1080-0(下冊:平裝)

1.米塞斯(Mises, Ludwig Edler von, 1881-1973)

—學識—經濟 2.經濟  
550.1872

80000247

# 人的行爲

[下]

米塞斯 / 著◆夏道平 / 譯

自由主義名著譯叢②

## 人的行爲(下)

---

原書名 / *Human Action*

作者 / Ludwig von Mises

譯者 / 夏道平

責任編輯 / 彭春美

---

發行人 / 王榮文

出版者 /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714 汀州路 782 號 7 樓之 5

郵撥 / 0189456-1 電話 / (02) 392-3707

傳真號碼 / 341-0760

---

發行代理 / 信報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 (02) 396-5912 傳真號碼 / 397-1913

印刷 / 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排版 / 正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 1991(民 80)年 3 月 1 日 初版一刷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 400 元(缺頁或破損的書，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32-1078-9(套號)

ISBN 957-32-1080-0(下冊)



# 目 錄

修訂版譯者序

校訂者的話

初版譯者序(略有增刪)

原著第三版前言

原著第一版前言

緒 論 .....	39
一、經濟學與人的行爲通論 .....	39
二、人的行爲通論在認識論上的一些問題 .....	42
三、經濟理論與人的行爲之實際 .....	46
四、摘 要 .....	50

## 第一篇 人的行爲

第一章 行爲人 .....	53
一、有目的的行爲與動物的反應 .....	53
二、人的行爲的先決條件 .....	56
論快樂 .....	57
論本能和衝動 .....	58

三、作爲極據(Ultimate given)的人的行爲	60
四、合理性和無理性；行爲學研究的主觀論和客觀論	62
五、作爲行爲條件的因果關係	66
六、另一個我	67
論本能的有用性	72
絕對目的	74
植物人	74
<b>第二章 行爲科學的一些認識論的問題</b>	<b>77</b>
一、行爲學與歷史	77
二、行爲學的形式和演繹的特徵	79
所謂「原始人的邏輯不同」	84
三、先驗和真實	86
四、方法論的個人主義的原理	90
我與我們	92
五、方法論的獨特性原理	94
六、人的行爲的個性和變動性	95
七、歷史的範圍和其特殊方法	97
八、概念化與了解	101
自然史和人類史	109
九、論觀念的類型	110
十、經濟學的程序	116
十一、行爲學概念的一些限制	121
<b>第三章 經濟學以及對理知的反叛</b>	<b>127</b>

---

一、對理知的反叛	127
二、從邏輯學駁斥多邏輯論	130
三、從行為學駁斥多邏輯論	133
四、種族的多邏輯論	141
五、多邏輯論和了解	144
六、主張理知(reason)的理由	147
<b>第四章 行為元範的一個基本分析</b>	<b>151</b>
一、目的和手段	151
二、價值的等級	154
三、需求的等級	156
四、作為交換的行為	157
<b>第五章 時間</b>	<b>159</b>
一、作為行為學的一個因素——時間	159
二、過去、現在和未來	160
三、時間的經濟	162
四、諸行為之間的時序關係	162
<b>第六章 不確定</b>	<b>167</b>
一、不確定與行為	167
二、或然率的意義	169
三、類的或然率	170
四、個案或然率	173
五、個案或然率的數的估值	177
六、打賭、賭博和競技	179

七、行爲學的預測 .....	181
<b>第七章 在這個世界裡面的行爲 .....</b>	<b>183</b>
一、邊際效用法則 .....	183
二、報酬律 .....	192
三、作為手段的人的勞動 .....	196
直接滿足慾望的勞動和間接滿足慾望的勞動 .....	202
有創造力的天才 .....	204
四、生產 .....	206

## **第二篇 在社會架構裡面的行爲**

<b>第八章 人的社會 .....</b>	<b>213</b>
一、人的合作 .....	213
二、對於整體主義的和玄學的社會觀之批評 .....	215
行爲學與自由主義 .....	224
自由主義與宗教 .....	226
三、分工 .....	229
四、李嘉圖的協作法則 .....	230
關於協作法則一些流行的謬見 .....	233
五、分工的一些效果 .....	237
六、在社會裡面的個人 .....	237
神秘交通的神話 .....	239
七、大社會 .....	242
八、侵略與破壞的本能 .....	244



關於現代科學,尤其是關於達爾文學說的一些流行的誤解	248
<b>第九章 觀念的功用</b>	253
一、人的理知	253
二、世界觀與意理	254
對謬見的抗爭	261
三、權 力	265
作為一個意理的傳統主義	269
四、改善論與進步觀念	270
<b>第十章 在社會裡面的交換</b>	273
一、獨自的交換與人際的交換	273
二、契約的拘束與控制的拘束	274
三、計算的行爲	277
<b>第三篇 經濟計算</b>	
<b>第十一章 不用計算的評值</b>	283
一、手段的分級	283
二、價值價格原論中的虛構——直接交換	284
價值理論與社會主義	288
三、經濟計算問題	289
四、經濟計算與市場	293
<b>第十二章 經濟計算的範圍</b>	297
一、貨幣記錄的特徵	297
二、經濟計算的限度	300

---

三、價格的可變性 .....	303
四、安 定 .....	305
五、安定觀念的根源 .....	310
<b>第十三章 作為一個行爲工具的經濟計算 .....</b>	<b>317</b>
一、作為一個思想方法的經濟計算 .....	317
二、經濟計算與人的行爲科學 .....	319
<b>第四篇 市場社會的交換學或經濟學</b>	
<b>第十四章 交換學的範圍和方法 .....</b>	<b>323</b>
一、交換學的問題之界定 .....	323
經濟學的否認 .....	326
二、想像建構的方法 .....	328
三、純粹的市場經濟 .....	329
最大利潤的追求 .....	332
四、幻想的經濟 .....	336
五、靜止狀態與均勻輪轉的經濟 .....	337
六、靜態經濟 .....	344
七、交換功能的統合 .....	345
靜態經濟裡面企業家的功能 .....	349
<b>第十五章 市 場 .....</b>	<b>353</b>
一、市場經濟的一些特徵 .....	353
二、資本財與資本 .....	356
三、資本主義 .....	360

四、消費者主權 .....	365
政治術語的比喻用法 .....	368
五、競 爭 .....	369
六、自 由 .....	375
七、財富與所得的不平等 .....	381
八、企業家的利潤與虧損 .....	383
九、在進步經濟中企業家的利潤與虧損 .....	388
從道德的觀點對利潤的譴責 .....	394
對消費不足這個怪論和購買力說的幾點批評 .....	395
十、發起人、經理、技術人員、官僚 .....	398
十一、選擇的過程 .....	406
十二、個人與市場 .....	410
十三、商業宣傳 .....	416
十四、國民經濟 .....	419
<b>第十六章 價 格</b> .....	427
一、定價的過程 .....	427
二、評值和估價 .....	431
三、高級貨財的價格 .....	434
對於生產要素定價的一個限制 .....	439
四、成本計算 .....	440
五、邏輯的交換學對數學的交換學 .....	451
六、獨占價格 .....	459
獨占價格理論的數學處理 .....	481

七、商譽	483
八、需求獨占	487
九、受了獨占價格影響的消費	489
十、賣方的價格歧視	492
十一、買方的價格歧視	495
十二、價格的相互關聯	496
十三、價格與所得	497
十四、價格與生產	499
十五、關於非市場價格這個怪想	500
<b>第十七章 間接交換</b>	<b>507</b>
一、交換媒介與貨幣	507
二、對於若干普遍誤解的觀察	507
三、貨幣需求與貨幣供給	510
孟格爾(Marl Menger)的貨幣起源論在認識上的重要性	514
四、貨幣購買力的決定	517
五、休姆(Hume)和穆勒(Mill)的問題以及貨幣的推進力	526
六、現金引起的和貨物引起的購買力的變動	530
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通貨膨脹主義與通貨緊縮主義	533
七、貨幣的計算與購買力的變動	535
八、購買力變動的預期	537
九、貨幣的特殊價值	540
十、貨幣關係的意義	542
十一、貨幣代替品	544

十二、信用媒介發行量的限制 .....	546
關於自由銀行制的討論 .....	557
十三、現金握存的數額和成份 .....	562
十四、收支平衡 .....	565
十五、地域間的匯率 .....	567
十六、利率和貨幣關係 .....	573
十七、次級的交換媒介 .....	577
十八、通貨膨脹主義者的歷史觀 .....	582
十九、金本位 .....	587
國際的貨幣合作 .....	592
<b>第十八章 時間經過中的行爲</b> .....	<b>599</b>
一、時間評值的透視 .....	599
二、作為行爲之一必要條件的時間偏好 .....	604
論時間偏好理論的演進 .....	609
三、資本財 .....	611
四、生產期，等待的時間以及準備期 .....	615
準備期延長到超過了行爲人的生命期 .....	620
時間偏好理論的一些應用 .....	621
五、資本財的可變性 .....	625
六、過去對於行爲的影響 .....	628
七、資本的累積、保持與消耗 .....	637
八、投資者的流動性 .....	641
九、貨幣與資本；儲蓄與投資 .....	644

<b>第十九章 利率</b> .....	651
一、利息現象 .....	651
二、原始利息 .....	653
三、利率的高度 .....	659
四、變動經濟中的原始利息 .....	661
五、利息的計算 .....	663
<b>第二十章 利息、信用擴張和商業循環</b> .....	667
一、一些問題 .....	667
二、市場毛利率中的企業成份 .....	668
三、作為市場毛利率一個成份的價格貼水 .....	670
四、借貸市場 .....	674
五、貨幣關係的變動對於原始利息的影響 .....	677
六、受了通貨膨脹與信用擴張之影響的市場毛利率 .....	680
所謂「在全盤管制下沒有蕭條」 .....	695
七、受了通貨緊縮與信用收縮之影響的市場毛利率 .....	697
信用擴張與單純的通貨膨脹的區別 .....	701
八、貨幣的或流通信用的商業循環論 .....	702
九、受了商業循環影響的市場經濟 .....	707
失業的生產要素在市面繁榮期第一階段發生的作用 .....	710
對於商業循環給以非貨幣的解釋之謬誤 .....	713
<b>第二十一章 工作與工資</b> .....	723
一、內向的勞動與外向的勞動 .....	723
二、勞動的喜悅與厭惡 .....	725

---

三、工 資 .....	729
四、交換論上的失業 .....	736
五、毛工資率與淨工資率 .....	739
六、工資與生活費 .....	741
工資率的歷史解釋與回溯定理的比較 .....	747
七、受了勞動負效用之影響的勞動供給 .....	748
關於「工業革命」一般解釋的批評 .....	755
八、受市場變化之影響的工資率 .....	762
九、勞動市場 .....	764
畜牲與奴隸的工作 .....	768
<b>第二十二章 非人的原始的生產要素 .....</b>	<b>779</b>
一、關於地租理論的一般觀察 .....	779
二、土地利用中的時間因素 .....	782
三、邊際以下的土地 .....	784
四、容身之用的土地 .....	786
五、土地價格 .....	787
關於土地的神話 .....	788
<b>第二十三章 市場的基料 .....</b>	<b>793</b>
一、理論與基料 .....	793
二、權力的作用 .....	794
三、戰爭與征服在歷史上發生的作用 .....	796
四、經濟學所處理的實實在在的人 .....	798
五、調整時期 .....	799

六、財產權的限制以及外部成本與外部經濟的一些問題	802
智慧創作的外部經濟	809
特權與準特權	810
<b>第二十四章 利益的和諧與衝突</b>	815
一、市場上的利潤與虧損的最後根源	815
二、生育節制	818
三、「正確了解的」利益和諧	824
四、私有財產	834
五、我們這個時代的一些衝突	836
<b>第五篇 沒有市場的社會合作</b>	
<b>第二十五章 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想像結構</b>	845
一、社會主義這個構想的歷史根源	845
二、社會主義的教條	850
三、社會主義在行爲學上的特徵	853
<b>第二十六章 社會主義不可能有經濟計算</b>	855
一、問題	855
二、過去沒有認清這個問題	858
三、最近對於社會主義的經濟計算的一些建議	860
四、試試改改的辦法	861
五、準市場	863
六、數理經濟學的一些微分方程式	868



## 第六篇 受束縛的市場經濟

第二十七章 政府與市場 .....	877
一、第三制度的構想 .....	877
二、政府的干涉 .....	878
三、政府職務的界限 .....	881
四、作為個人行為最後標準的正義 .....	884
五、放任的意義 .....	891
六、政府對於消費的直接干涉 .....	893
貪污腐敗 .....	896
第二十八章 用租稅干涉 .....	899
一、中立的稅 .....	899
二、全部課稅 .....	901
三、課稅的財政目的和非財政目的 .....	902
四、租稅干涉的三個類別 .....	903
第二十九章 生產的拘限 .....	905
一、拘限的性質 .....	905
二、拘限的代價 .....	907
三、作為一種特權的拘限 .....	911
四、作為一個經濟制度的拘限 .....	919
第三十章 對於價格結構的干涉 .....	923
一、政府與市場的自律 .....	923
二、市場對於政府干涉的反應 .....	928

對於上古文明衰落的原因之觀察 .....	933
三、最低工資率 .....	935
從行爲學的觀點來看工會政策 .....	944
<b>第三十一章 通貨與信用的操縱</b> .....	949
一、政府與通貨 .....	949
二、法償立法上的干涉主義 .....	952
三、現代通貨操縱法的演進 .....	955
四、通貨貶值的目的是 .....	958
五、信用擴張 .....	963
反循環政策這個怪想 .....	968
六、外匯管制與雙邊外匯協定 .....	970
<b>第三十二章 沒收與再分配</b> .....	975
一、沒收哲學 .....	975
二、土地改革 .....	976
三、沒收式的課稅 .....	977
沒收式的課稅與風險承擔 .....	981
<b>第三十三章 工團主義與勞資協作主義</b> .....	985
一、工團主義者的想頭 .....	985
二、工團主團的謬誤 .....	986
三、一些時髦政策中的工團主義的成份 .....	988
四、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勞資協作主義 .....	990
<b>第三十四章 戰爭經濟學</b> .....	997
一、全體戰爭 .....	997

---

二、戰爭與市場經濟 .....	1002
三、戰爭與自給自足 .....	1005
四、戰爭無用 .....	1008
<b>第三十五章 福利原則與市場原則 .....</b>	<b>1011</b>
一、反對市場經濟的理由 .....	1011
二、貧 窮 .....	1013
三、不平等 .....	1019
四、不安全 .....	1031
五、社會正義 .....	1032
<b>第三十六章 干涉主義的危機 .....</b>	<b>1037</b>
一、干涉主義的結果 .....	1037
二、準備金的枯竭 .....	1037
三、干涉主義的終結 .....	1040
<b>第七篇 經濟學在社會的地位</b>	
<b>第三十七章 難以形容的經濟學的特徵 .....</b>	<b>1047</b>
一、經濟學的獨特性 .....	1047
二、經濟學與輿論 .....	1048
三、老輩自由主義者的幻想 .....	1049
<b>第三十八章 經濟學在知識界的地位 .....</b>	<b>1053</b>
一、經濟學的研究 .....	1053
二、作為一門專業的經濟學 .....	1055
三、預 測 .....	1057

四、經濟學和一些大學 .....	1059
五、一般教育與經濟學 .....	1063
六、經濟學與公民 .....	1065
七、經濟學與自由 .....	1066
<b>第三十九章 經濟學與人類生存的一些基本問題 .....</b>	<b>1069</b>
一、科學與人生 .....	1069
二、經濟學與價值判斷 .....	1071
三、經濟的認知與人的行爲 .....	1074

# 第 17 章

## 間接交換

---

### 一、交換媒介與貨幣

在人與人之間交換貨物或勞務，如果中間插進了一種或幾種交換媒介，那就叫做間接交換。間接交換論的主題，是研究這個交換媒介與各級貨物勞務之間的交換率。間接交換論所陳述的，涉及間接交換的一切事情，以及作為交換媒介的一切東西。

當作交換媒介而普遍使用的，叫做貨幣(或金錢)。貨幣這個觀念是含糊的，因為它的定義涉及一個含糊的字句「普遍使用」。有的時候，我們不能決定一種交換媒介是或不是「普遍使用」而應叫做貨幣。但是，這種含糊決不影響行為理論所要求的精密性。因為關於貨幣所要敘述的一切，對於每種交換媒介都是有效的。所以我們或者保存「貨幣論」這個傳統的名詞，或者用另一種名詞來代替，這沒有什麼關係。貨幣論，過去和現在都是間接交換論，都是交換媒介論①。

### 二、對於若干普遍誤解的觀察

如果若干經濟學家在討論貨幣問題時，自己沒有犯些重大的錯誤，沒有那麼固執於那些錯誤，則那些把各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導向旁門左

道的有名的貨幣理論中的致命錯誤就不致於發生。

其中尤其重要的，是所謂「貨幣的中立性」這個妄想<sup>②</sup>。從這個妄想中產生出來的，是比例於貨幣流通量的增減而昇降的物價「水準」這個觀念。貨幣量的變動決不會同時、同程度地影響所有貨物和勞務的價格，這一點他們沒有認識到。貨幣單位購買力的變動必然與那些買賣之間相互關係的變動相關聯，這一點也未被認識到。爲著證明貨幣量與物價比例地昇降，在處理貨幣論的時候，他們曾經藉助於一個完全不同於現代經濟學處理其他一切問題時所用的程序。他們不從個人的行爲開始（交換學決無例外地是這樣作），而建立一些想用以了解市場經濟全體的公式。這些公式的成份包括：國民經濟中貨幣總供給量；貿易量——也即國民經濟中貨物和勞動全部交易的金額；貨幣單位的平均流通速率；物價水準。這些公式似乎給「物價水準論」的正確性提供了證據。事實上，這整個推理方式是一典型的循環論法。因爲，在這個交換方程式裡面已經包含著它所要證明的一些水準論。它的精髓沒有別的，只是用數學來表示這個站不住的論斷——在貨幣量與物價變動之間有個比例關係。

分析交換方程式的人，總是假定它的一些成份——貨幣總供給量、貿易量、流通速率——之一發生變動，而不問這樣的變動是如何發生的。他沒有看出，這些方面的變動不是出現於作爲國民經濟之國民經濟，而是出現於各個行爲人的情境；他也沒有看出，價格結構之發生變動，是這些行爲人的行爲相互作用的結果。數學經濟學者的研究程序不從各個人對貨幣的需求和供給開始，而依照力學的一些模式引進「流通速率」這個妄誕的觀念。

數學經濟學者認爲，貨幣的用處完全在於或根本在於它的週轉、

它的流通。我們在這裡無須討論他們的這個想法是不是對。即令這是對的，也不能靠它的用處來解釋貨幣的購買力——物價。水、威士忌、咖啡的用處，並不能解釋對這些東西所支付的價格。這些用處所解釋的，只是爲什麼人們，在其看出這些用處的時候，在某些其他的條件下，需要這些東西的一定量。影響價格結構的總是需求，不是用途的客觀價值。

不錯，交換學的任務關於貨幣面的，比關於可賣的貨物面的，要廣泛些。解釋人們爲什麼想獲得種種可賣的貨物所能提供的功用，這不是交換學的任務，而是心理學和生理學的任務。但是，討論關於貨幣面的這個問題，卻是交換學的任務。只有交換學能夠告訴我們：一個人從握有貨幣可望得到的一些利益是什麼。但是，決定貨幣購買力的不是這些想望中的利益。想獲得這種利益的那種渴望，只是引起貨幣需求的因素之一。對於市場的交換率之形成發生作用的，是需求，其強度完全決定於價值判斷的一個主觀因素，而不是任何客觀事實、任何可引起某一後果的力量。

交換方程式和其基本因子的缺陷，是他們（指創立這個方程式的人們）從一個整體的觀點來看市場現象。他們誤於「國民經濟」這個觀念的偏執。但是，凡是有「國民經濟」——用這個名詞的嚴格意義——的地方，就沒有市場，也沒有價格和貨幣。在市場裡面，只有一些個人和一些人羣在合作中行爲。促動這些行爲人的，是他們自己的利害關係，而不是整個市場經濟的利害關係。如果「貿易量」和「流通速率」這樣的觀念有何意義的話，那是指個人們的行爲所引起的結果。決不可用這些觀念來解釋個人們的行爲。關於市場制度中貨幣供給量的變動，交換學必須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這些變動如何影響各個人的行

爲。現代經濟學不問「鐵」或「麵包」值得什麼，而是問一定大小的鐵塊或麵包，在一定的時間、一定的地點，對於一個行爲人值得什麼。關於貨幣問題，也得用這樣的方法著手研究。交換方程式與經濟思考的基本原則不相容。它是回復到早期的思想方式，那時的人們不懂得行爲學的現象，因爲他們誤於整體觀念。交換方程式之毫無用處，正同早期的思想方式籠籠統統地來想「鐵」和「麵包」的價值一樣。

貨幣論是交換學的基本部份，這部份的處理必須採用處理其他所有交換學問題的同樣態度。

### 三、貨幣需求與貨幣供給

各種貨物和勞務，在銷路方面有很大的差異。有些貨物不難於在高的價格下銷售掉，有些貨物即使在低的價格下也不易很快地賣掉。引起了間接交換的，正是貨物和勞務在銷路上的差異。一個人，當他不能立刻得到他所想消費或用以生產的東西的時候，或者還不知道在不確定的將來，他將需要什麼東西的時候，如果他把一項銷路差的財貨換成銷路好的財貨，這算是向他的最後目的走近了一些。也可能有這種情形：他所想放棄的那項財貨的物質特性（例如容易腐壞、或保管費太大等等）逼得他不得不急於賣掉。有時，他之所以急於要賣掉某項貨物，是因爲他怕它的市場價格會跌落。在所有這些情況下，如果他能夠取得銷路較好的財貨，他就改善了他的處境，即令這項財貨不能直接滿足他自己的任何需要。

交換媒介是這樣的一種財貨，人們取得它既不是爲的自己消費，也不是爲的用之於生產，而是爲的將來拿它交換那些可用以消費或用以生產的財貨。



貨幣是交換媒介。它是銷路最好的財貨，人們之所以取得它，因為他們想在今後的人際交換中使用它。貨幣是大家接受當作交換媒介用的東西。這是它的唯一功能。至於其他的一切功能，只是這個基本功能——交換媒介——的一些特殊面<sup>③</sup>。

交換媒介是經濟財貨。它們是稀少的；對於它們有需求。在市場上，有人要取得它們而願意以貨物和勞務來換取。交換媒介有交換價值。人們為取得它們而支付代價。這種代價的特徵是不能用貨幣表示的。關於貨物和勞務的，我們是說「價格」或「金錢價格」。關於貨幣的，我們是說它的購買力，而不說它的價格，更不能說它的金錢價格。

交換媒介之所以有需求，因為人們想把它們儲存若干。市場社會的每一份子都想有一定額的貨幣存在手頭，也即一筆確定量的現金握存或現金餘額。有時他要較多的現金握存，有時要較少的，在例外的情形下，他甚至完全不要現金握存。無論如何，絕大多數的人，不僅是要保有種種可賣的財貨，也要保有若干貨幣。他們的現金握存不是一項剩餘——他們的財富沒有用掉的餘額。詳言之，不是在一切有意的買賣行為結束以後無意地贖下的餘額。現金握存的數額是決定於現金的有意需求。貨幣與可賣的財貨之間的交換比率之發生變動，是貨幣的需求與供給之間的關係發生變動而引起的。

每一塊錢都有一個人（市場經濟的份子之一）保有。一塊錢從這個行為人的控制下轉到另一行為人的控制下，是一剎那間的事體，這其間沒有一點時間可以說這塊錢既不是一個人的，也不是一個商號的現金握存之一部份，而是在「流通中」<sup>④</sup>。把貨幣區分為「流通中的」與「呆存的」，這是不正確的。區分流通的貨幣與窖藏的貨幣，也同樣不正確。通常所說的窖藏（hoarding），是按照一個觀察者的個人見解，認為現金

的握存量超過他認為正常的或適當的量。但是，窖藏是現金握存。窖藏的貨幣仍然是貨幣，而且它在窖藏的功用與它在所謂正常的現金握存中的功用是一樣的。窖藏貨幣的人，認為便於應付某些特殊情況的可能發生，有累積一筆現金握存的必要，這筆現金握存的數量，超過了自己在不同的情況下所要握存的數量，或超過那些批評他的行爲的人們所認為的適當數量。他這樣的行爲對於貨幣需求的結構所發生的影響，與每一「正常的」需求所發生的影響是一樣的。

許多經濟學家避免把需求和供給這兩名詞用在貨幣方面，因為他們怕引起與銀行家使用的名詞相混淆。銀行的習慣是把貨幣需求叫做短期貸放的需求，貨幣供給叫做短期貸放的供給。因此，大家把短期貸放市場叫做貨幣市場。如果短期貸放的利率趨向於上昇，大家就說貨幣短缺；如果這種利率趨向於下降，就說貨幣充裕。這種習慣的說法已牢不可破。但它助長了一些嚴重錯誤的蔓延。它使人們把貨幣觀念與資本觀念混淆，而以為貨幣數量的增加可使利率持續地下降。但是，正由於這些錯誤的粗疏，以致上述的名詞尚不會引起任何誤解。我們難於想像經濟學家在這樣的基本問題上會犯錯誤。

其他的人們之所以主張不要說貨幣的需求與供給，因為他們以為，需求貨幣者的目的與需求貨物者的目的不同。他們說，貨物是為的消費而被需求，貨幣是為的在將來的交換行爲中拿出去而被需求。這個說法同樣是無效的。交換媒介的用處，固然是在於放棄它。但是，人們熱心於累積某一數量的貨幣，是為將來的購買作準備。正因為人們在市場上提供他們的貨物和勞務的那個時候，不想滿足他們自己的直接需要，正因為他們想等待或不得不等待直到有利的情形下再購買，所以，他們不直接物物交換而使用交換媒介來間接交換。貨幣不因爲

有人使用過而損耗，而會無限期地提供它的功用，這個事實是它的供給結構中一個主要因素。但是，貨幣的評價與其他一切貨物的評價，仍然要用同樣方法來解釋：即用那些想獲得一定數量貨幣的人們的需求來解釋。

經濟學家們曾經把那些在經濟制度裡面會增加或減少貨幣需求的因素列舉出來。那些因素是：人口；個人家庭自給生產的程度以及為別人的需求而生產，在市場上出賣產品，買進自己的消費財的程度；商業活動的分配以及一年當中結付帳款的季節；清算制度。所有這些因素固然都會影響貨幣需求以及各個人和各商號現金握存量，但是，它們的這種影響只是間接的，因為人們在考慮保存多少現金餘額才是適當的時候，那些因素會發生作用，於是間接地影響到貨幣需求以及各個人和各商號的現金握存量。決定現金餘額的總是當事人的價值判斷。各個行為人照自己的價值判斷認為應當保持多少現金餘額才是適當。他們為實現他們的決定，於是放棄一些貨物、有價證券、生利權 (interest-bearing claims) 而賣出這類的資產，或者相反地增加它們的購買。關於貨幣的這些事情，並非不同於關於所有其他貨物和勞務的事情。貨幣的需求決定於那些想獲得它作為他們現金握存的人們的行為。

另一個反對貨幣需求這個觀念的理由是這樣：貨幣單位的邊際效用之遞減，比其他貨物的邊際效用之遞減要慢得多；事實上它的遞減之慢，慢到可以不必理的程度。關於貨幣，誰也不會說他的需求滿足了，誰也不會放棄取得更多貨幣的機會，如果為取得它而必要的犧牲不太大的話。所以，不能認為貨幣的需求是有限的。這個有名的理論，完全是錯誤的。它把現金握存這種貨幣需求和以貨幣名義表示的對更多財富的慾望弄混淆了。一個人，當他說到他想獲得更多錢的這個慾

望永遠不能滿足的時候，他的意思並不是說，他的現金握存永遠不會太多，他真正的意思是說他永遠不會富夠了。如果有更多的錢到他的手裡，他不會用來增加他的現金餘額，或者只用一部份來增加現金餘額。他將把多餘的部份用在當時的消費，也可用來投資。誰也不會使手頭的現金超過他所認爲的適當的現金握存。

一方面是貨幣，另一方面是可賣的貨物和勞務，這兩者之間的交換率，和各種可賣的貨物相互間之交換率一樣，是決定於需求與供給。這個透徹的觀察是「貨幣數量說」的本質。這個理論，本質上是把一般的供需理論應用到貨幣特例上。它的優點是，拿那用以解釋所有其他交換率的同樣理論，來解釋貨幣購買力的決定。它的缺點是，它訴之於一種全體主義的說明。它考慮國民的貨幣總供給，而不考慮各個人和各個商號的行爲。這個錯誤觀點所引起的後果，是貨幣的「總」量的變動與貨幣價格的變動之間有個比例這個想法。但是，那些較古老的批評家，沒有探究到數量說固有的錯誤而以較滿意的理論替代它。他們沒有擊中數量說的錯誤；相反地，他們攻擊到它的真理核心。他們想否認物價變動與貨幣量變動之間有一因果關係。這個否認使他們擺不脫種種錯誤、矛盾、荒誕的糾葛。現代貨幣理論一開始就認識到：要研究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必須應用那些應用於所有其他市場現象的原則，而貨幣供需的變動與其購買力的變動之間，有一種關係存在，這個認識是接著傳統的數量說而講下來的。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把現代的貨幣論叫做數量說的一個修正。

### 孟格爾(Carl Menger)的貨幣起源論在認識上的重要性

孟格爾不僅是提供了一個顛撲不破的行爲學的貨幣起源論，而且

他也認識到，他的理論對於說明行為學的一些基本原則和其研究方法的重要性⑤。

有些著作家曾以命令或契約來解釋貨幣的起源。他們認為，有意建立起間接交換制度和貨幣的，是一個權威——國，或人民相互間的契約。這個說法的主要缺點，還不在於如下的假設：尚未見過間接交換和貨幣的那個時代的人們能夠設計一個新的秩序，完全不合於他們那個時代的實際情形的秩序，而且懂得這樣的設計之重要；也不在於如下的事實：歷史上找不出一點線索可以支持這樣的說法。它的主要缺點是在更基本的地方，我們有些更實在的理由可用來反對它。

如果我們假定：有關各方的生活情況，隨著直接交換進到間接交換的每一步驟而改善，最後大家樂於採用某些特別具有高度銷路的貨物當作交換媒介，那麼，我們就難於了解，為什麼要多此一舉，要用命令或契約的權威來解釋間接交換的起源。一個人當他發現了在直接的物物交換中難於獲得他所想要的東西，他就會知道，如果首先換取更有銷路的貨物，等到後來再用它交換屆時所要的東西，那就方便多了。在這種情形下，用不著政府干預，也用不著成立什麼契約。最精明的人首先實行，等而下之的人們跟著這樣做。我們把「間接交換的利益為行為人所知曉」這一點視為當然，比假定「一位天才憑空想像到貨幣社會的好處，再經由命令或契約來實現這個社會」更可叫人相信些。

但是，如果我們不假定「各個人發現了間接交換比等候直接交換的機會更方便些」，而且，為著討論起見，如果我們承認貨幣是由命令或契約創立的，那麼，又有些別的問題發生了。我們必須問：用什麼方法可以使人們採用一種為他們所不了解其功用的程序，而且在技術

上比直接交換更爲複雜的程序。我們姑且假定用強迫方法。但是他們又要再問：在什麼時候，有些什麼事情使人們覺得間接交換和貨幣使用不再是麻煩的，或至少是無可無不可的程序，而變成對他們是有利的。

行爲學的方法把一切現象追溯到各個人的行爲。如果人與人之間的交換情形是這樣：間接交換使交易更爲便利，再加上如果人們又認識這些利益，間接交換和貨幣就會出現。歷史的經驗顯示出，這些情形過去和現在都有。假若這些情形不存在，人們如何能夠採取間接交換、使用貨幣，並且固執這個交換方法，那就無法想像了。

關於間接交換和貨幣的起源這個歷史問題，畢竟是與行爲學無關的。唯一相干的事情是：間接交換和貨幣之所以存在，是因爲促成它們存在的那些條件，在過去和現在都具備。如果這是如此，行爲學無須要靠這個假設：命令或契約創制這些交換方法。國家主義者們，如果他們願意的話，他們還會繼續地把貨幣的「發明」歸功於國家，不管這是多麼不可能。要緊的是，一個人不是爲的消費它或用它來生產而謀取一件財貨，而是爲的在日後的交換行爲中放棄它。這樣的行爲使這件財貨成爲交換媒介，如果這樣的行爲總是涉及某一種財貨，則這種財貨就成爲貨幣。行爲學裡面關係交換媒介和貨幣的一切定理，都涉及一種財貨以其交換媒介的資格所提供的那些功用。即令間接交換和貨幣，真的是由命令或契約提供發動力而引出的，下面這句話仍然是顛撲不破的，即：只是那些從事交換的人的行爲，能夠創造間接交換和貨幣。

歷史也許會告訴我們，交換媒介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第一次出現，後來那些作爲交換媒介的貨物種類又如何愈來愈減少。由於交換

媒介這個較廣的觀念，與貨幣這個較狹的觀念之區別，不是截然劃分的，而是漸漸的差異，所以，關於從簡單的交換媒介進到貨幣這個歷史過程，也沒有一致的看法。這是屬於歷史領悟的事情。但是，前面曾經提到，直接交換和間接交換的區別是截然劃分的；交換學關於交換媒介所確定的一切事情，在範疇上都涉及所有當作這種媒介而被需求、被獲得的財貨。

間接交換和貨幣是由命令或契約創制的這個說法，就其意義在於說明歷史事實的程度以內來講，揭發它的錯誤，是歷史家的任務。就其只是作為一個歷史的陳述而提出來講，那就不會影響交換學的貨幣論，以及關於間接交換的解釋。但是，如果它是當作關於人的行為和社會事象的一個陳述而提出的，它就毫無用處，因為，它對於行為完全沒有講到。至於說，有一天統治者們，或集會在一起的公民們突然靈機一動，想到間接交換和使用交換媒介的好處，這不是關於人的行為的一個陳述。那只是把有關的問題推開。

我們必須了解：如果有人說「國，或者一個超人的領袖，或者一個降落在全體人民的神靈啓示，創造了某些社會現象」，這種說法對於人的行為和社會現象的科學概念沒有任何貢獻。它也不能駁倒下面這個學說，即：說明這些社會現象如何可以看作「無意的結果，即不是社會的份子們故意設計而努力達成的結果」<sup>⑥</sup>的那個學說。

#### 四、貨幣購買力的決定

一種經濟財貨，一旦到了不僅是那些想用它消費或用它生產的人們需要它，還有些人想把它作為交換媒介來保存，以便在日後的交易行為中放棄它，這時，它的需求就增加了。這種財貨的一個新用途出

現了，因而對它發生一額外的需求。和其他的每種財貨一樣，額外需求就會使它的交換價值提昇，這裡所說的交換價值，即為取得它而提供的其他財貨的數量，放棄一個交換媒介而可取得的其他財貨的數量，也即以各種財貨和勞務的名目來表示的它的「價格」；這個「價格」部份地決定於那些想把它當作交換媒介而取得的人們的需求。如果人們不再把這個財貨當作交換媒介來使用，則這額外的特殊需求就為之消失，而其「價格」也就隨之下降。

所以交換媒介的需求是兩部份需求合成的：一部份是想用它消費和生產的需求，一部份是想用它作為交換媒介的需求<sup>⑦</sup>。就現代的金屬貨幣講，我們說有工業上的需求，有貨幣方面的需求。一個交換媒介的交換價值（購買力）是這兩部份需求相加的結果。

作為交換媒介的那部份需求的程度，決定於它的交換價值。這個事實引起了一些困難，許多經濟學家認為，這些困難是無法解決的，所以，他們不再循著這個理論路線進一步研討。他們說，用貨幣需求來解釋貨幣購買力，而又用它的購買力來解釋貨幣需求，這是不合邏輯的。

但是，這個困難只是表面的。我們以那特別需求的程度來解釋的那個購買力，不同於其強度會決定這種特別需求的另一個購買力。問題是在想像即刻的將來購買力的決定。為著這個問題的解決，我們藉助於剛剛過去的購買力。這是兩個不同的數量。反對我們這個理論（我們這個理論可以叫做「回歸定理」，the regression theorem）的理論，說它是在循環論法中兜圈子，這個說法是一個謬見<sup>⑧</sup>。

但是，批評的人們這樣說：這等於是把問題推回去。因為，你還要解釋昨天的購買力的決定。如果你用前天的購買力來解釋昨天的，



你還要用大前天的來解釋前天的，這樣下去，你就陷入無窮的回歸。他們說，這樣的推理，確實不是對這個問題的圓滿解決。這些批評者所未了解的，是我們的回歸定理並非無窮盡地向後追溯。它會到達某一點，到了這一點的時候，解釋就完全了，再也沒有問題未解答。如果我們一步一步地向後追溯貨幣的購買力，我們最後會追到這種有關的財貨作為交換媒介的那個功用剛剛開始的那一時點。這一時點，昨天的購買力，完全決定於非貨幣的——工業的——需求，這種需求完全來自那些想用這種財貨於貨幣以外的用途的人們。

但是，批評的人們繼續說：這等於以工業目的的用途來解釋，由於交換媒介的功用而發生的那部份購買力。真正的問題——對於它的交換價值中貨幣成份的解釋——仍然未解決。這裡，批評的人們也是誤解的。貨幣價值中來自交換媒介這個功用的成份，完全用這特殊的貨幣功用和它所創造的需求解釋了。有兩個事實是任何人所不否認、也不應當否認的：第一、交換媒介的需要決定於它的交換價值的考慮，而它的交換價值是它所提供的貨幣功用和工業功用的結果。第二、未曾作為交換媒介而被需要的那種財貨的交換價值，只決定於那些想把它用於工業目的——也即為著消費或生產的目的——的人們的需求。我們所說的回歸定理，目的在於說明：原先僅為工業目的而需要的那種財貨的貨幣需求之第一次出現，是受當時僅由它的非貨幣功用而具有交換價值之影響的。這並不意涵，以它在工業上的交換價值為理由來解釋交換媒介在貨幣功能方面的特殊交換價值。

最後，還有一個反對回歸定理的說法，是說它的接近法是歷史的，而不是理論的。這個說法也同樣錯誤。對於一個事象作歷史上的解釋，是在說明，它如何在一定的時間、一定的地點，受那些運作中的力量

和因素的影響而產生。這些個別的力量和因素，在這個解釋中是些最後的極據。因爲是最後的極據，所以不容再加分析和演繹。至於從理論上來解釋一個現象，則是把它的出現追溯到一些通則的運作，而這些通則是已經包含在這個理論體系中的。我們的回歸定理符合這個要求。它把交換媒介的這個特殊交換價值追溯到它作爲媒介的功能，並追溯到一般交換理論所發展出來的關於評值估價程序的那些定理。它從一個更普遍的理論體系中的一些法則抽繹出一個特殊的個案。它說明這個特殊現象如何必然地出現於那些對一切現象都有效的法則之運作。它不說：這發生於那個時候、那個地點，它說：這總是發生於這些條件具備的時候；原先沒有作爲交換媒介而被需要的財貨，一旦開始爲這個用途而被需要，則同樣的後果一定再發生；決沒有一種可用作交換媒介的財貨，在其開始在這個用途上被需要的時候，不具有因其他用途而具有的交換價值，所有這些包含在回歸定理的陳述和那包含在行爲學先驗原理中的，同樣地說得明明白白。它「一定」是這樣發生的。誰也不能成功地提出一個假定的事例，在那個事例中事情不是這樣發生的。

貨幣購買力，如同一切貨物和勞務，是由需求和供給決定的。因爲行爲總是爲的把將來的境況作更滿意的安排，一個人在考慮取得或放棄貨幣的時候，他首先要注意的，自然是將來的貨幣購買力和將來的物價結構。但是，他除掉從貨幣購買力剛剛過去的情況來考慮以外，他不能對將來的貨幣購買力作何判斷。正是這個事實，使貨幣購買力的決定與各種財貨勞務之間的相互交換率的決定顯出差別。關於後者，行爲者所考慮的沒有別的，只是它們對於將來的慾望滿足之重要性。如果一項前所未聞的新貨物拿到市場出賣，例如一、二十年以前的收

音機，唯一值得計較的問題是：這個新玩意所將提供的滿足，是否大於為購買這個新東西而必須放棄的其他東西所可提供的滿足。關於過去的價格之知識，對於買者而言，只是為獲取消費者剩餘的一個手段。如果他不在乎消費者剩餘的獲取，他就可以（假若必須的話）不管剛剛過去的市場價格（也即通常叫做現在價格的）而來安排他的購買。他可以不比價而作價值判斷。我們曾經提過，把過去的一切物價都忘掉，並不妨礙各物之間的新交換率之形成。但是，如果關於貨幣購買力的知識漸漸淡忘，則間接交換和交換媒介的發展程序勢必從新開始。那就必須再開始使用某種財貨——比別種財貨有更好銷路的財貨——作為交換媒介。於是，這種財貨的需求增加，因而在它原有的交換價值（用在工業用途的交換價值）以外，又增加了一項用在貨幣用途的交換價值。就貨幣來講，價值判斷只有在它可以估價的條件下才可能。一種新的貨幣之被接受，前提條件是，這種東西本來已有直接消費或生產的用處而有了交換價值。買者也好，賣者也好，如果他對剛剛過去的貨幣的交換價值（它的購買力）一無所知，他就不能對一個貨幣單位的價值作判斷。

貨幣需求與貨幣供給的關係（也可叫做貨幣關係）決定購買力的強度。今天的貨幣關係，根據昨天的購買力而形成的，決定今天的購買力。凡是想增加現金握存的人，減少他的購買，增加他的出售，因而引起物價下跌的趨勢。凡是想減少現金握存的人，增加他的購買——或為消費或為生產——減少他的出售，因而引起物價上漲的趨勢。

貨幣供給的變動必然使各個人和各商號變更對他們所保有的貨物的處分。整個市場體系裡面的貨幣供給量之增加或減少，必須首先由某些個人或商號，增加或減少他們的現金握存。否則整個市場體系的

貨幣供給量不可能增減。如果我們願意的話，我們可以假設，正當貨幣流量注入這個體系的時候，每個份子取得一份額外的貨幣，或者當貨幣量減少的時候，他們也分別減少。但是，不管我們作不作這個假設，我們所陳述的這個最後結果，總是一樣的。這個結果是：經濟體系裡面，貨幣供給量所引起的物價結構的變動，決不以同樣的程度、在同一時間，影響各種財貨和勞務的價格。

我們假定政府增發一批紙幣。這個政府或者想用以購買財貨和勞務，或者是想用來償還公債或支付公債利息。不管怎樣，這時國庫使這個市場對於貨物和勞務發生了額外的需求；而那有關的物價爲之上漲。如果政府在購買中花掉稅收的錢，則納稅人減少了他們的購買，一方面，政府所買的東西價格上漲，另一方面，其他東西的價格下跌。但是，如果政府增加它所支出的貨幣量，而不減低大眾手中的貨幣量，則納稅人所慣於購買的那些貨物的價格就不會下跌。有些貨物——即政府購買的——的價格馬上上漲，而其他貨物的價格暫時維持不變。但是，這個過程是要向前發展的。那些賣貨物給政府的人們，現在也能夠比以前購買得更多。因而他們買得更多的那些貨物，價格也就上漲了。由這一組貨物和勞務的價格上漲，影響到其他許多價格，這樣一波一波地推展，直到所有的價格和工資都已上漲。所以，物價的上漲總是參差不齊的。

在貨幣量的繼續增加過程中，到了最後，一切物價都上漲了，這種上漲不是以同樣程度影響到各種貨物和勞務。在這個過程當中，有些人，因爲他們賣出的那些財貨或勞務的價格，上漲得較高，而他們買進的那些財貨或勞務，或者沒有漲價，或者漲得較少，他們就得到利益。相反地，有些人賣出的那些貨物和勞務沒有漲價或者上漲得少，

而他們必須買進的那些貨物和勞務漲價較高，他們就受害。對於前者，物價的不斷上漲是一福利；對於後者，是一災難。此外，債務人是以債權人作犧牲而得利的。當這個過程到了終結的時候，各個人的財富受到不同方向、不同程度的影響。有些人富有了，有些人貧窮了，都和以前的情形不一樣。這個新的秩序終於使各種貨物需求的強度發生變化。各種貨物與勞務相互間的價格比率再也不像以前那樣了。除掉一切物價都已上漲以外，物價結構也有變動。在貨幣量增加的後果已經充份達成的時候，市場的趨勢所建立的一些最後價格，並不等於以前的那些最後價格乘以同一倍數。

古老的貨幣數量說和數理經濟學家的交換方程式一樣，其主要錯誤是，他們忽略了這個基本問題。貨幣供給的變動一定引起其他有關方面的變動。在貨幣流量注入或流出以前和以後的市場體系的變動，不僅是表示於各個人的現金握存和物價的上昇或下降，而且，各種財貨與勞務相互間的交換率也發生變動。這種變動，如果我們想用比喻的說法，無妨說它是物價革命，而不說是物價水準的上升或下降，以免引起誤解。

在這一點，我們可以不管像契約規定的一切延期償付所引起的一些後果。這些後果我們將在下面討論，並且還要討論到貨幣事象在消費和生產方面、資本財的投資方面、資本的累積和消耗方面所發生的一些作用。但是，即令把所有這些事情擺在一旁，我們決不可忘掉，貨幣量的變動對於物價的影響是參差不齊的。這要看各種財貨和勞務的價格，在什麼時候受到影響以及影響到什麼樣的程度，而不能一概而論。在貨幣擴增（通貨膨脹）的過程中，最初的反應不僅是某些物價較其他物價漲得更快更陡，而且也會有些物價在開始時是下跌的，這

是由於有些人在這個過程中是受害的，他們以前所需求的那些貨物和勞務，現在因為這些人受傷害，於是這些東西的需求減少了，所以這些物價下跌。

貨幣關係的變動不只是政府增發紙幣引起的。用作貨幣的那種金屬的產量增加，也有同樣的後果，儘管受益或受害的是另一些人。如果貨幣的需求因為現金握存一般地趨向於降低而減少，同時，貨幣量沒有相應的減少，則物價也同樣地上漲。由於「反握存」而額外支出的貨幣，與來自金鑛或來自印刷機的貨幣，同樣地促成物價上漲。相反地，當著貨幣供給降低（例如經由紙幣的收回）或貨幣需求增加（例如，經由握存的趨勢增強、保持較多的現金餘額），則物價下跌。這個過程總是不平坦的、非比例的、不對稱的。

有人反對這個說法，而認為投入市場的正常的金產量固然增加貨幣量，但並不增加金鑛主人們的所得，更不增加他們的財富。這些人只賺得他們「正常的」收入，因而他們的支用所得不會擾亂市場情況，也不會擾亂建立最後價格的趨勢，以及均勻輪轉的經濟之均衡。對於他們而言，金鑛的年產量並不是財富的一筆增加，所以，不會促使他們把物價叫高，他們仍然照向來的標準過活。他們在這個範圍以內的支用，不會引起市場革命。所以，正常的金產量不會發動貶值的過程，儘管貨幣量確實增加，它對於物價是中立的。

在反對這個理論的時候，我們首先要注意：在一個人口正在增加、而分工和專業化也已完成的進步經濟裡面，貨幣需求自會有增加的趨勢。增加的人口也要保有他們的現金握存。經濟自足的程度，也即為自己家庭的需要而生產的程度，萎縮了，人們愈來愈要依賴市場；這種情形使他們不得不增加他們的現金握存。因此，那個來自所謂「正

常的」金生產的提昇物價的趨勢，碰著那個來自現金握存增加的削減物價的趨勢。但是，這兩個相反的趨勢並不彼此抵銷。這兩個過程各有自己的路線，兩者都把既存的社會情況擾亂，使某些人更富，某些人更窮。兩者在不同的時日，以不同的程度影響各種貨物的價格。誠然，有些貨物的價格由於這兩個過程之一而引起的上漲，最後會被另一個過程引起的下跌而抵銷。其結果，某些物價，或許多物價，回復到原來的高度，這種情形是可能發生的。但是，這樣的最後結果，並不是因為沒有貨幣關係之變動所引起的騷擾。而是兩個獨立的過程偶合的聯合後果，這兩個過程的每一個，都引起市場情況變化和各個人的物質情況的變化。這個新的物價結構，也許和以前的沒有什麼很大的差異。但這是兩個系列的變化的結果，而這兩個系列的變化，已經達成了一切應有的社會變遷。

「金鑛的所有人依賴每年產金的穩定收入」這個事實，並不抵銷新產出的黃金對物價的影響。金鑛的所有人，在市場上把生產的黃金換得開鑛所要用的一些財貨和勞務，以及他們在消費方面和在其他投資方面所需要的一些財貨。如果他們沒有生產這個數量的黃金，物價就不會受到它的影響。至於說，他們已經預期金鑛的將來收益，把它換算成資本，而且，他們已經把他們的生活標準按照這個預期的穩定收益而調整，這是搞錯了的。新產出的黃金對於他們的支出所發生的影響，只是在這批黃金到了他們手中的時候才開始；新產出的黃金漸漸進到許多人的現金握存中，這些人的支出之受到影響，也只是在那個時候開始。如果他們預期將來的收益，提早花掉了金錢，而所預期的收益終於幻滅，則其情況就無異於靠一些沒有實現的預期來借債消費。

各人現金握存的數額之變動，只有在它們有規律地一再出現，而又相互關聯的程度以內彼此相消。薪資收入者不是每天收到薪資的，而是在一個或幾個星期的期間領收的。他們在這個期間以內所握存的現金，不是每天一致的；他們手頭的現金數額隨著下次發薪日的到來而逐漸減少。另一方面，那些為他們供給生活必需品的商人們，則在這個期間逐漸增加他們的現金握存。這兩個變動互為條件；其間有一因果的相互關係，在時間上和數量上，彼此協調。商人和他的顧客，都不讓自己受這週期變動的影響。他們的現金握存計畫，和他們的業務經營與消費支出，各有其整個週期的打算。

正是這個現象，使得經濟學家們以為，有一個規律的貨幣流通額，而忽視各個人的現金握存之變動。但是，我們是面對一個限之於狹小範圍的連繫。只是就「一組人的現金握存之增加，在時間與數量方面與另一組人的現金握存之減少相關聯」以及「這些變動，在這兩組人計畫他們的現金握存時，視為整個的那個時間過程當中，是自行消失的」來講，彼此抵消的現象才會發生。在這個範圍以外，沒有這樣的相消。

## 五、休姆(Hume)和穆勒(Mill)的問題以及貨幣的推進力

貨幣購買力，對於所有的貨物和勞務，同時、同程度地發生變動，而且比例於貨幣的需求面或供給面的變動而變動，這種情況是可能想像的嗎？換句話說，我們可能想像在一個不同於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的經濟體系裡面，會有中立的貨幣嗎？我們可以把這個問題叫做休姆和穆勒的問題。

休姆也好，穆勒也好，對於這個問題都沒有找出一個肯定的答案



⑨。直截了當地給以否定的答案，是可能的嗎？

我們想像兩個均勻輪轉的經濟制度  $A$  和  $B$ 。這兩個制度是獨立的；彼此沒有關聯。它們之間的不同，只是：在相對於  $A$  裡面的每一貨幣量  $m$ ， $B$  裡面就有一個  $nm$  的貨幣量， $n$  大於或小於 1；我們再假定，在這兩個制度裡面，都沒有延期支付，而所使用的貨幣只有貨幣的用途，沒有貨幣以外的任何用途。因此，這兩個制度裡面的一般物價的比率是 1： $n$ 。我們可能想像把  $A$  的情形一下子變到完全和  $B$  的一樣嗎？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必然是否定的。凡是想對這個問題予以肯定答覆的人，必須假定，有一個神力同時降臨到各個人的身上，使他的現金握存按  $n$  的乘數增加或減少，而且告訴他：今後在他的計算中一切價格都要乘以  $n$ 。這種情境，沒有奇蹟是不會發生的。

前面曾經講過，在一個均勻輪轉的經濟這種假想的結構裡面，貨幣這個概念，消失在一種空虛的計算程序中，自相矛盾而無任何實際意義<sup>⑩</sup>。均勻輪轉的經濟特徵是一切情況固定不變，在這樣一個假想的結構裡面，我們不可能給間接交換、交易媒介和貨幣指派任何功能。

如果關於將來不是不確定的，則現金握存就沒有任何必要。既沒有現金握存，也就沒有貨幣了。交易媒介的使用和現金握存的保持，是由於經濟事象之不斷變動。貨幣本身就是變動的一個因素；貨幣的存在與「均勻輪轉的經濟裡面，一切事象都是有規律的流轉」這個想法，是不相容的。

貨幣關係的每一變動——除掉對延期支付的影響以外——使社會各個份子的情況隨之轉變。有些人變得更富，有些人變得更窮。貨幣的需求與供給的一種變動，其後果恰好碰到同時、同程度的相反變動

的後果，因而互相抵消，所以，在物價結構沒有什麼明顯變動下，這種情形是可能發生的。但是，即令如此，各個人的情況並不是不受影響的。貨幣關係的每次變動，是循著它自己的路向，產生它自己的特殊後果。如果一個通貨膨脹的動向和一個通貨緊縮的動向同時出現，或者如果一個通貨膨脹接著一個通貨緊縮，以致一般物價終於沒有多大的變動，這兩個動向的每一個的社會後果並不互相抵消，而是在通貨膨脹的社會後果上面，再加上通貨緊縮的社會後果。我們沒有理由可以認為：所有或大多數受到某一動向之益的那些人們，將受到另一動向之害，而受害者將受益。

貨幣既不是抽象的數，也不是價值或價格的標準。它必然是一種經濟財貨，因為它是經濟財，所以要按照它本身的功用來評值估價，它本身的功用是指，一個人希望從握存現金而得到的利益。在市場裡面總是有變動的。只是因為有波動，才有貨幣。貨幣之所以是變動的一個因素，不是因為它「流通」，而是因為它以現金握存的方式保持。只是因為人們對於將來有何變動，以及變動到什麼程度，都不能確知，所以他們要保存貨幣。

一方面，我們可以把貨幣看作只在變動的經濟裡面才有的東西，同時，貨幣本身也是引起變動的一個因素。經濟事象的每一變動都會推動它，而使它成為一些新變動的動力。在貨物買賣過程中發生的事情，沒有不影響到貨幣方面的；貨幣方面發生的一切一切，也影響到貨物的買賣。

「中立的貨幣」這個觀念的矛盾，不遜於「購買力穩定的貨幣」這個觀念。沒有它本身的推動力的貨幣，不算是完全的貨幣；也可說根本不是貨幣。

完全的貨幣應該是中立，應該是具有不變的購買力，而且，貨幣政策的目標應該是實現這樣完全的貨幣，這種見解是個很普遍的謬見。我們很可以把這個謬見看作通貨膨脹主義者們一些普遍的說法的一個反動。但是，這是過份的反動，它本身是混淆的、矛盾的，而且，因為它被一個固著於一些哲學家 and 經濟學家思想中的另一個謬見的推波助瀾而引起大的破壞。

這些思想家被一個普遍的信念所誤導，這個信念是以為靜態比動態更完善些。他們心中的完善是「一個再好不過的」情況，因而一有變動就損害了它。最好的動，就是趨向於完善的動，一到了完善就是一個靜態，因為這時如果再動，那就是導向一個不完善的境況。動，被視為均衡和充份滿足的沒有達到，被視為苦惱和缺乏的表現。這些想法如果只是意涵「行動或行爲的目的在於解除不適之感而最後在於達成充份滿足」，那就是很有根據的想法。但是，我們決不可忘記：靜止和均衡不僅是出現在人們充份滿足的時候，當人們有許多慾望未滿足，而又毫無辦法改善他們的情況時，靜止和均衡也會出現。不行爲不僅是充份滿足的結果，也是不能把事情做得更滿意的必然結果。它既可表示滿足，也可表示絕望。

實在的世界是不斷變動的，經濟制度不會是固定的，貨幣的中立和貨幣購買力的決定，與這樣的世界、這樣的經濟制度，是不相容的。一個世界，如果必須有中立而安定的貨幣，那將是一個沒有行爲的世界。

所以，在一個變動的世界裡面，貨幣既不是中立的，而其購買力也不是安全的，這既不奇怪，也不是壞事。凡是想把貨幣弄成中立的、安定的一切計畫，都是矛盾的。貨幣是一個行爲因素，因而是一變動

因素。貨幣關係的變動——也即貨幣供需關係的變動——影響貨幣與貨物之間的交換率。這些變動並不同時、同程度影響各種貨物與勞務的價格。它們必然對社會各個份子的財富發生不同的影響。

## 六、現金引起的和貨物引起的購買力的變動

貨幣購買力的變動，也即貨幣與貨物之間的交換率的變動，既會從貨幣方面引起，也會從貨物方面引起。那些引起這些變動的變動，既可發生於貨幣的供需，也會發生於財貨和勞務的供需。因此我們可以區分現金引起與貨物引起的購買力變動。

貨物引起的購買力變動，會由貨物和勞務的供給或個別貨物和勞務的需求之變動而引起。至於全部或大部份貨物和勞動的需求之一般的上昇或下降，則只會由貨幣方面引起。

現在讓我在下列三個假設下仔細檢討貨幣購買力變動所造成的社會的和經濟的一些後果。三個假設是：第一，貨幣只能作為貨幣用，也即只能作交換媒介，不能有別的用處；第二，只有現貨交易，沒有現貨對期貨的交易；第三，我們不管購買力變動對於貨幣流通額的一些影響。

在這些假設下，現金引起的購買力變動所造成的一切後果，就是財富在一些個人之間發生轉移。有些人更富有，有些人更貧窮；有些人得到較好的供應，有的人相反；某些人所得到的，就是另些人所失掉的。但是，我們不可以把這個事實解釋為總滿足仍然不變，也不可以解釋為，總供給固然沒有變動，但總滿足或幸福總額則因財富分配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總滿足或總幸福這些觀念是空洞的。我們不可能發現一個標準用以比較各個人獲得的滿足或幸福的不同的程度。

現金引起的購買力變動，會有利於累積更多的資本，或有利於消費現有的資本，經由這種影響又會間接引起一些變動。至於這些第二層次的變動是不是真會引起，以及變動的方向怎樣，那就要隨個別的情況來決定。關於這些重要問題，我們將在後面討論。①

貨物引起的購買力變動，有時不是別的，只是對某些貨物的需求轉變成對另些貨物的需求的一些結果。如果這些變動是由貨物供給的增加或減少而引起的，那就不僅是從某些人到另一些人的財富移轉。這並不意味張三得到李四所失的。有些人會變得更富有，但沒有別人受到損害，或者有些人會變得更窮，但沒有別人更富有。

我們可把這個事實描述如下：假定  $A$  和  $B$  是兩個彼此沒有關係的獨立的制度。在這兩個制度裡面，使用相同的貨幣，這種貨幣不能用在貨幣以外的任何用途上。現在我們假定第一個事例： $A$  和  $B$  彼此間只有一點不同，即  $B$  的貨幣供給總額是  $nm$ ， $A$  的貨幣供給總額是  $m$ ，同時相對於  $A$  的每一現金握存  $c$ ， $B$  就有一筆現金握存  $nc$ ，相對於  $A$  的每一個貨幣要求權  $d$ ， $B$  就有一個貨幣要求權  $nd$ 。在其他各方面， $A$  和  $B$  都是一樣。我們再假定第二個事例： $A$  與  $B$  的不同只是  $B$  的某一貨物  $r$  的供給總額是  $np$ ， $A$  的這種貨物的供給總額是  $p$ ，同時，相對於  $A$  的這種貨物  $r$  的每一存量  $v$ ， $B$  就有一個存量  $nv$ 。在這個兩個事例中， $n$  都大於 1。如果我們問  $A$  的每一個人是否願意以最小的犧牲而把他的地位交換  $B$  的相對地位，其答覆在第一個事例中一定是一致地否定。但在第二事例中， $r$  的全部所有者和那些沒有任何  $r$  而想得到一點它的那些人，將會肯定答覆。

貨幣的功用受限於它的購買力。誰也不想在他的握存中保有一定數目或一定重量的貨幣；他想保有的是，具有一定量購買力的現金握

存。由於市場運作趨向於把貨幣購買力的最後情況決定在貨幣供需達到一致時的高度，所以貨幣決不會過多或不夠，每個人和所有的人都充份享受從間接交換和使用貨幣的利益，至於貨幣總量的或大或小，都沒有關係。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引起社會各份子間財富分配的變動。從那些想靠這樣的變動而變得更富的人們的觀點來看，貨幣的供給可以說是不夠或過多，而這種貪得之心可能導致一些為實現現金引起的購買力變動而設計的政策。但是，貨幣的功用既不會因貨幣供給的變動而改良，也不會因之而受損。在二個人的現金握存中，倒會顯出貨幣過多或不夠的現象。但是，這樣的情形可以靠增減消費或投資來補救。（「為現金握存而引起的貨幣需求」與「為更多的財富而貪得無厭」，這兩者間是有區別的，我們決不可陷於這個常見的混淆。）在整個經濟裡面，可利用的貨幣量總是足夠使每個人取得貨幣所得和所可取得的一切一切。

從這個透徹的觀點來看，我們可以把那些為增加貨幣量而發生的一切支出都叫做浪費。把一些別有用途的東西拿來當作貨幣，因而把它們從別的使用途拉過來，這個事實，看起來好像是不必要地使滿足慾望的有限機會又為之減少。正是這個念頭，使亞當斯密和李嘉圖想到印刷紙幣有減低成本的利益。但是，從貨幣史上來看，事情還有另一面。如果你注意到紙幣膨脹的結果為害之大，你就一定會承認，黃金生產費的昂貴是件小事。至於說通貨膨脹之為害，是由於握有紙幣發行權的政府誤用這個權力，較為明智的政府會採行較健全的政策，這種說法毫無實際意義。因為貨幣決不會是中立的，而它的購買力也決不會是安定的，一個政府關於決定貨幣量的那些計畫，決不會對社會的所有份子都是公平的。政府為影響貨幣購買力而作的事情，不管是什麼，必然是靠的統治者個人的價值判斷。那總是增進某些人羣利益，

而使另一些人羣受損。決不會有所謂大眾的福利。在貨幣政策方面也沒有了一個科學的「應該」這種情事。

選擇什麼東西作為交換媒介、作為貨幣，這個選擇不是不關重要的。它決定著現金引起的購買力變動的過程。問題只是，誰應作這個選擇：市場上從事買賣的人們呢？還是政府？在長久以來的一個選擇過程中，最後選定了貴金屬、黃金、白銀作為貨幣的，是市場。兩百多年來，政府干涉市場的貨幣選擇，屢見不鮮。但是，即令是最頑固的國家主義者，也不敢斷言這種干涉被證明是有利的。

### 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通貨膨脹主義與通貨緊縮主義

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這兩個觀念不是行為學的概念，它們不是經濟學家創造的，而是出自一般人和政客們通俗的語言。這兩個名詞隱含著一個通常的謬見：以為有一中立的貨幣或購買力穩定的貨幣這樣的東西，而且以為健全的貨幣必須是中立的，其購買力必須是穩定的。從這樣的觀點來看，通貨膨脹這個名詞是用來指稱，那些歸結於購買力下降的現金引起的變動，通貨緊縮這個名詞是用來指稱，那些歸結於購買力上昇的現金引起的變動。

但是，這樣使用這兩個名詞的人們，卻不知道購買力決不會保持不變，因而總是或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他們在這些永恆的變動輕微而不顯著的時候，不注意到它們，而把這兩個名詞留到購買力發生大變動的時候來使用。由於購買力的變動到了什麼程度才可叫做大的變動這個問題，是憑個人的判斷，所以，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這兩個名詞就缺乏行為學的、經濟學的、和交換科學的概念所應具備的精密性。在歷史和政治學方面，這兩個名詞是可以適用的。交換科學只有在用

它的一般命題來解釋經濟史和政治綱領的時候，才可藉助它們。此外，在不致引起誤解，而又不必那麼學究氣的時候，即在嚴肅的交換科學的論文中使用這兩個名詞，倒是非常方便的。但不要忘記：交換科學關於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也即現金引起的購買力的大變動）所講的一切一切，也適用於購買力輕微的變動，儘管小變動的後果比大變動的較不顯著。

通貨膨脹主義和通貨緊縮主義、通貨膨脹主義者和通貨緊縮主義者這些名詞的意思，涉及那些以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現金引起的購買力大變動）為目的的政治綱領。

成為我們這個時代特徵之一的語意的革命（the semantic revolution），也把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這兩個名詞的傳統涵義改變了。今天，許多人所說的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再也不是指貨幣供給量的大增或大減，而是指其必然的後果——物價和工資率一般地趨向於上昇或下降。這個涵義決不是無害的。通貨膨脹主義這一趨勢的形成，發生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現在再也沒有一個名詞可用來指稱通貨膨脹所慣於指稱的事情。你無以名之的政策，你就不可能攻擊它。政治家和著作家在想追問，大量增加貨幣發行是否便利的時候，他們再也沒有機會藉助於大家所接受的、所了解的名詞了。當他們想談這個政策的時候，他們必須瑣瑣細細分析它、描述它，而在討論這個主題的每一句話裡面，他們都要重複這個累贅的作法。因為這個政策沒有名稱，它就變成自我了解的，變成一個事實。於是它就大行其道。

第二個害處，是攻擊通貨膨脹的後果——物價的上漲——而徒勞無功的那些人們，把他們的努力說成對通貨膨脹的攻擊。他們所攻擊



的只是表象，而他們卻以為是攻擊禍根。因為他們不懂得貨幣量增加與物價上漲之間的因果關係，他們實際上把事情弄得更糟。最好的例子就是美國、加拿大、英國的政府對農民們所發的補助金。限價政策使該貨物的供給減少，因為生產該貨物的邊際生產者將受虧損。為防止這種結果，政府給那些在最高成本下生產的農民以補助金。這些補助金是來自貨幣量的增加。假若消費者們不得不支付較高的價格來買該產品（意指假若不限價——譯者附註），則進一步的通貨膨脹的後果不至於發生。所以通貨膨脹與其後果的相混淆，事實上會直接引起更大的通貨膨脹。

這兩個名詞（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的這種新奇的涵義，顯然是混亂的、誤導的，我們必須不留餘地地摒棄它。

## 七、貨幣的計算與購買力的變動

貨幣的計算是考慮那些在市場上已被決定的，或會被決定的，或將被決定的貨物和勞務的價格。它是要發現價格的一些差異，再從這個發現來做結論。

現金引起的購買力變動，不能在這樣的計算中考慮。用一個基於另一種貨幣  $B$  的計算方式來代替基於貨幣  $A$  的計算，這是可能的。這樣，計算的結果可以不因  $A$  的購買力發生變動而受影響；但是，仍要受到  $B$  的購買力變動之影響。我們無法使任何方式的經濟計算免於所據以計算的那種貨幣的購買力之變動的影響。

一切經濟計算的結果以及從經濟計算推出的一切結論，都決定於現金引起的購買力變動。按照購買力的上昇或下降，在那些反映早期物價的項目，與反映以後物價的項目之間就有差額發生；這些計算所

表現的利潤或虧損，只是現金引起的貨幣購買力變動所惹出的。如果我們把這樣的利潤或虧損，與那用一種購買力變動較小的貨幣而作的計算結果相比較，我們就可把這樣的盈虧叫做假想的或表面的而已。但是，我們決不可忘記，這些說法只可視為，以不同的貨幣所作的計算之比較結果。由於沒有一種貨幣是購買力穩定的，所以，一切的方式的經濟計算都會出現這種表面的盈虧，不管它所據以計算的是那種貨幣。要精密地區別真正的盈虧與表面的盈虧，這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們可以說，經濟計算不是分毫不差的。但是，誰也不能提出一個使經濟計算免於這些缺陷的方法，誰也不能設計一種完全消除這種誤差之根源的貨幣制度。

自由市場已經成功地發展出一種可以滿足間接交換和經濟計算的一切要求的通貨制度，這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貨幣計算的目的，是要使它們不因來自購買力輕微變動的不精確而被破壞。過去兩個世紀當中，現金引起的金屬貨幣、尤其是金幣的購買力變動的那種程度，不會大大地影響到商人們的經濟計算而使其無用。歷史的經驗顯示出：為著營業的一切實際目的，誰都會好好運用這些計算方法。理論的考慮顯示出：要想設計一個更好的方法，那是不可能的；要想實現一個更好的方法，更是不可能。因此，我們大可不必說貨幣計算是不圓滿的。人，沒有能力把人的行爲的一些範疇予以改變。他必須依照這些範疇來調整自己的行爲。

商人們決不認為，使金本位的經濟計算免於受到購買力波動的影響是必要的。就交易和經濟計算來講，用物價指數表作本位或其他方法的貨物本位，以改良通貨制度的建議，沒有任何益處。這些建議的目的，是想為長期的借貸契約提供一個較少波動的標準。商人們甚至

不認為，修改他們的計算方法使其減縮因購買力波動而引起的錯誤是有利的。例如，耐久的生產設備，按照它的購置成本每年折舊一個固定的百分數，漸漸地勾銷它，這是通常採用的方法；放棄這個方法不用，應該是可能的。為替代這個方法，你可以在需要換置這項設備的時候，再撥出一筆足夠的資金來購置。但是，工商業者並不想用這種方法。

這一切一切只就那購買力不因現金方面的變動而引起激烈的巨幅變動的貨幣而言，是有效的。至於購買力發生這種激烈的巨幅變動的貨幣，那就完全喪失了作為交換媒介的性能。

## 八、購買力變動的預期

個人們當其決定與貨幣有關的行為時，他們的考慮是根據他們關於剛剛過去的一些物價的知識。如果他們缺乏這些知識，他們就不能決定應當握存多少現金才適當，也不能決定應當花多少錢來買各種財貨。沒有過去經歷的交換媒介，是不可想像的。凡原先不是經濟財的東西不會具有交換媒介的功能，在它作為交換媒介而被需求以前，人們已經對它賦與交換價值。

但是，從剛剛過去傳下來的購買力，受今日貨幣供需的影響而改變。人的行為總是為將來作準備的，即令有時只是即刻的將來。購買的人是為將來的消費和生產而購買。就他認為將來會不同於現在和過去，他改正他的評值和估價。就一切可買賣的財貨講是如此，就貨幣講也是如此。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說：今天貨幣的交換價值是明天的交換價值的預期。關於貨幣的一切判斷，是以它的剛剛過去的購買力作基礎。但就現金引起的購買力變動來講，第二個因素就出現了，

這就是對這些變動的預測。

凡是認爲他有興趣的貨物將要漲價的人，他將對這種貨物買得更多；因此他就減少了他的現金握存。凡是認爲物價將跌的人，他將減少購買，因而增加他的現金握存，只要這些預測是限之於某幾種貨物，那就不會引起現金握存一般的變動趨勢。但是，如果人們相信現金引起的購買力大幅變動將要到來，事情就不同了。當他們認爲一切貨物的貨幣價格將要上漲或下跌的時候，他們就擴大或縮減他們的購買。這種態度更大大地加強和加速這個預期的趨勢。這種情形一直繼續到大家認爲貨幣購買力不會再有變動的時候爲止。只有到這個時候，賣出或買進的傾向才停止，人們才再開始增加或縮減他們的現金握存。

但是，如果一旦大家相信貨幣量的增加將會繼續下去而不致終止，因而一切貨物和勞務的價格將不停止上漲，那麼，每個人就盡可能地多購買，而把他的現金握存減縮到最少的數量，因爲在這種情況下，握存現金所蒙受的損失，是隨貨幣購買力的加速下降而增加的。握存現金的利益所必須支付的代價，是大家所認爲不合理的犧牲。這種現象，在二十年代歐洲通貨大膨脹時期，叫做「逃到實質財貨」(Flucht in die Sachwerte)或脹破了的繁榮(katastrophenhausse)。數理經濟學家們不了解貨幣量增加與他們所說的「流通速度」之間的因果關係。

這個現象的特徵是：貨幣量增加引起貨幣需求的減少。由於貨幣量增加而引起的購買力跌落這個趨勢，又因購買力跌落所引起的現金握存一般地趨向於減少而更加強。最後凡是想出賣實物的人們不得不考慮到貨幣購買力的不斷跌落，因而他們所要的代價，可以高到誰也沒有足夠買得起的現金。於是貨幣制度崩潰；凡是用貨幣計算的交易都停止；這種經濟恐慌使貨幣購買力完全消失。人們或者回復到物物

交換，或者使用另一種貨幣。

遞增的通貨膨脹，其過程是這樣的：開始的時候，貨幣增加額的流入，使某些貨物和勞務的價格上漲；其他的價格稍後上漲。各種貨物和勞務的價格上漲，時間既不一致，程度也不一樣。

通貨膨脹的這個第一階段，可能持續好幾年。在這個階段當中，有許多貨物和勞務的價格還沒有和已經改變了的貨幣關係相適應。這時還有些人們沒有察覺到他們所遭遇的一個物價革命，這個革命最後是要引起一切物價都大大上漲的，儘管上漲的程度不會一致。這些人們還以為，物價總有一天會下跌。為著等待這一天，他們減少購買，增加現金握存。只要大家還有這種想法，政府放棄它的膨脹政策，還不算太遲。

但是到了最後，大家都覺悟了。他們霍然知道了通貨膨脹是一個故意的政策，而且將會無止境地繼續下去。崩潰的危機到來了，病態的繁榮出現了。每個人都急於把他的貨幣換成實物，不管這實物是不是自己需要的，也不管要付多少錢。在一個很短的時期以內，在一兩個星期，甚至一兩天以內，原來當作貨幣使用的東西再也不作為交換媒介使用了。它們變成了廢紙。誰也不願把任何東西換來這些廢紙。

這種情形曾經發生於一七八一年美國的大陸通貨(the Continental Currency)，一七九六年法國革命政府所發行的紙幣(mandats territoriaux)，一九二三年德國的馬克(Mark)。只要有同樣的環境，這種情形將會再發生。如果一種東西要用作交換媒介，一般輿論必須相信這種東西的數量不會無限制地增加。通貨膨脹是一個不能永久持續下去的政策。

## 九、貨幣的特殊價值

作為貨幣用的一種財貨，就其在非貨幣方面所提供的功用，而被評值和估價而言，沒有什麼必須特別處理的問題發生。貨幣理論的任務，只在於討論作為交換媒介這一功用所決定的貨幣價值中的那個構成成份。

在歷史過程中，有多種貨物曾經當作交換媒介使用。這些貨物的大部份，經由長期的演進已失掉了貨幣的功能。其中只有兩種，金和銀，仍作貨幣用。到了十九世紀後期，有意放棄白銀作幣材的政府愈來愈多。

在這所有的史實中，凡是當作貨幣用的東西，也有貨幣以外的用途。在金本位制下，黃金就是貨幣，貨幣就是黃金。至於法律是否只許政府所鑄的金幣有法償資格，那是不關重要的問題。值得計較的是，這些鑄幣實際上含有定量的黃金，而且，任何數量的金塊也可以自由改鑄成金幣。在金本位制下，美元和英鎊只是定量黃金的兩個名稱，法律只規定一點點差額而已。我們可以把這一類的貨幣叫做「商品貨幣」(commodity money)。

第二種貨幣是「信用貨幣」(credit money)。信用貨幣是從貨幣替代品(money-substitutes)的使用而演化出來的。不是使用貨幣的本身而是使用其要求權——代表要求權的東西，一經提出，立即兌現，而且安全可靠——是原有的習慣。(我們將在下節討論貨幣替代品的一些性質和問題)當某一天，這種要求權的立即償付被停止了，因而它們的安全和債務人的償付能力發生問題了，市場並不停止使用這種要求權。只要這種要求權天天都可向一個償付能力沒有問題的債務人提出，用不

著事前通知，也不花任何費用就可立即兌現，則這種要求權的交換價值就和它們的票面價值相等；正由於這完全的等值，它們就具有了「貨幣替代品」的性質。現在，因為停止了立即償付，而償付期無定期地展延了，於是，關於債務人的償付能力，至少關於他償付的意願，發生了疑問，這些要求權就失掉了原先的價值之一部份。現在，它們只是一些對一個有問題的債務人，而償付期又是不定的要求權（且不生息的）。但是，由於它們被當作交換媒介使用，它們的交換價值並未跌落到假使它們只是要求權的時候所應跌落的程度。

你也可以這樣說：這樣的信用貨幣仍然可當作交換媒介使用，即令它失去了作為對一個銀行或一個國庫的要求權的資格，因而成為「法令貨幣」（fiat money）。法令貨幣是一種僅由一些標誌構成的貨幣，既不能用之於任何工業的用途，也不是對任何人的一個要求權。

過去是否有過「法令貨幣」的實例，或者凡不是商品貨幣的各種貨幣是否都是信用貨幣，對於這類問題的研究，不是交換科學的任務，而是經濟史的任務。交換科學所要確定的唯一的事情是：法令貨幣存在的可能性必須被承認。

我們必須記住的一個重要事實是：無論那種貨幣，當它不再當作貨幣用的時候，它的交換價值一定是大大跌落。過去八十年當中，把白銀當作商品貨幣使用的愈來愈少，已表明這個事實。

用金屬鑄成的信用貨幣和法令貨幣，這樣的實例是有的。這樣的貨幣是用銀、鎳、或銅鑄成的。假若這樣的一枚法令貨幣不再當作貨幣使用了，它仍然保有作為一塊金屬的交換價值。但是，這對於所有人只是一點很小的補償。沒有實際的重要性。

現金握存是必須有所犧牲的。握存現金的人，視其口袋裡保有的

貨幣額或銀行裡存款餘額的多少，而放棄了他所可消費或用以生產的現在財貨之取得。在市場經濟裡面，這些犧牲可以精密地計算出來。它們等於把這筆錢用之於投資所可賺得的利息額。這個人考慮到這筆損失，這就證明他重視現金握存的利益，輕視利息的損失。

把握存定額現金所可得到的一些利益一一列舉出來，這是可能的。但是，如果認為對這些動機加以分析就可給我提供一個購買力決定的理論而無須再用現金握存和貨幣供需等概念，這是個妄想<sup>①</sup>。從現金握存得到的利益和損失，都不是可以直接影響現金握存額的客觀因素，而是基於每個人內心的衡量。其結果是個主觀的價值判斷，富有個人的色彩。不同的人，和不同時間的同一個人，對於同一客觀事實有不同的價值判斷。知道了某一個人的財富和他的體格，我們並不因此就可知道他將會在富有某種營養的食物上花多少錢，同樣地，知道了某一個人的經濟情況，我們並不因此就可確定他的現金握存額。

## 十、貨幣關係的意義

貨幣關係，也即貨幣的供需。凡涉及貨幣與貨物、勞務之間的相互交換率，這種關係就決定了價格結構。

如果貨幣關係維持不變，則膨脹的（擴張狀態的）壓力，或緊縮的（收縮狀態的）壓力，都不會在貿易、生產、消費和就業方面出現。相反的說法，則是反映那些不願意調整自己的行爲以適應大眾表現於市場上的需求的人們的牢騷。但是，「農產品價格過低，低到不足以使邊際以下的農民得到他們所想賺得的收入」這種說法，不是所謂貨幣稀少的理由。這些農民們貧困的原因是其他的農民在較低的成本下生產。英國製造業的毛病不是價格「水準」太低，而是他們沒有做到把投下



的資本和僱用的工人的生產力提昇到足以供給英國人所想消費的全部財貨的高度。

產品的數量一有增加，如果其他事物仍舊的話，必然會使人們的生活情況有所改善。其結果是，這些產量增加了的財貨的價格下跌。但是，這樣的價格下跌一點也不損傷那些來自財富增產的利益。你可以認為，這額外財富的增加全歸債權人所有是不公平的，儘管這樣的非難，就「購買力的上昇已經被正確地預料到，而且已經用減價的方式照顧到」而言，是有問題的。<sup>⑬</sup>但是，你決不可說：由於產量增加而引起的價格下跌是某種不均衡的證明，而這種不均衡，只有靠增加貨幣量才能消除。當然，某些貨物或所有貨物的每次增產，照例是要使生產要素重新配置於各部門。如果貨幣量不變，則這樣一次重配置的必要性就會顯現在價格結構中。有些生產行業賺得更多的利潤，而另些行業的利潤減少或虧損。於是，市場運作傾向於消除這些常被討論的不均衡。靠增加貨幣量來延遲或中止這種調整過程，是可能的。至於想使它成爲不必要的，或使它對於當事人較少痛苦，那是不可能的。

持續的緊縮政策所必然導致的一些後果，沒有一一指出的必要。誰也不會主張這種政策。一般大眾和那些喜歡喝采的作家與政客們，都是支持通貨膨脹的。關於這些作爲，我們必得強調三點：第一、膨脹的或擴張的政策，其結果一定是過度消費和錯誤投資。這就是浪費資本而損害將來的慾望滿足<sup>⑭</sup>。第二、通貨膨脹過程並不消除生產調整和資源重配置的必要，而只是延緩它，因而使這調整和重配置更爲困難。第三、通貨膨脹不能作爲一個永久的政策來運用，因爲繼續運用這個政策，最後的結果是貨幣制度的崩潰。

一個零售商人或客棧老闆很容易陷於一個錯覺：即以爲要使他和他的同事們更發財，就是要大家多花錢。在他的心目中，主要的事情是推動人們花更多的錢。但是，叫人驚奇的是，這種信念居然能夠成爲一種新的社會哲學而呈現於世界。凱因斯爵士和他的門徒把他們所認爲的經濟情況不良歸咎於消費傾向的不夠。在他們的心目中，爲使人們更幸福，必要作的事情不是增加生產，而是增加消費。要使人們能夠更多消費，於是推薦一個「擴張的」政策。

這個學說既陳舊也惡劣。對它的分析和駁斥，將在討論商業循環的那一節提出①。

## 十一、貨幣代替品

一定數額的貨幣要求權，如果是隨時可以兌現，而其債務人的償付能力和償付意願都毫無疑問的，而且，凡是與這位債務人可能發生交易關係的人們，都完全知道這個要求權具備上述的各點，則這個要求權就可具有貨幣的一切功能。我們可把這樣的要求權叫做「貨幣代替品」，在個人或商號的現金握存中，它可以完全代替貨幣。貨幣代替品在技術上和法律的特徵，與交換科學無關，貨幣代替品可以是銀行鈔票，也可以是支票存款，如果這個銀行準備隨時兌付本位幣而不收取費用的話。低值鑄幣(taken coin)也是貨幣代替品，如果持有人可以隨時換得貨幣而不須支付費用。爲達到這個目的，並不需要用法律限定政府兌換它們。要緊的是，這些低值鑄幣可以立即而不須費用就能換成本位幣。如果低值鑄幣的發行量保持在合理的限度以內，政府方面無須用特別規定來維持它們的交換價值，使其與它們票面價值相等。大眾對於小額的零錢有需要，因此，每個人都有機會把鑄幣換成本位

幣。重要的事情是，貨幣代替品的每個持有者都確信，這代替品可以隨時隨地而無費用地換成貨幣。

如果債務人——政府或銀行——對其所發行的貨幣代替品保有等於其總額的現金（本位幣）準備，我們就把這種貨幣代替品叫做貨幣證券（money—certificate）。一張貨幣證券是（不一定在法律的意義下，但總在交換科學的意義下）代表一筆保存在準備中的相對金額。貨幣證券的發行並不增加「可用以滿足為現金握存而發生的貨幣需求的」那些東西的數量。所以，貨幣證券的數量變動並不改變貨幣供給和貨幣關係。它們在貨幣購買力的決定上不發生任何作用。

如果債務人對他所發行的貨幣證券所保存的現金準備少於這項證券的總額，我們就把那超過準備的證券額叫做信用媒介（fiduciary media）。通常我們不可能確定某一張貨幣代替品究竟是一張貨幣證券，還是一張信用媒介。發行了的貨幣代替品總額，通常只有一部分有現金準備的。所以其中的一部份是貨幣證券，其餘的是信用媒介。但是，這個事實只有那些熟悉銀行的資產負債平衡表的人們才會看出。一張銀行鈔票、一筆存錢，或一枚低值鑄幣，並不表示它在交換科學中的性質。

貨幣證券的發行並不增加銀行可用以貸放的資金。不發行信用媒介的銀行，只能授予「商品信用」（commodity credit），也即，只能貸出它自己的資金和它的顧客們信託它的金額。信用媒介的發行，使銀行可用以貸放的資金超過上述的限制而增加。於是，它不僅可以授予商品信用，而且也可授予「流通信用」（circulation credit），也即，授予來自信用媒介之發行的信用。

貨幣證券的數量大小，對於市場毫無關係，至於信用媒介的數量，

則不然。信用媒介對於市場的影響和貨幣的影響一樣。它們的數量發生變動，影響到貨幣購買力，物價以及——暫時地——利率的決定。

早期的經濟學家們使用了一個不同的名詞。許多人把貨幣證券就叫做貨幣，因為它們提供了貨幣所提供的功用。但是，這個名詞是不適當的。科學名詞的主要目的是要便於有關問題的分析。交換科學中的貨幣理論，其任務不同於法律理論和銀行管理及會計的技術學科，它是要研究物價和利率決定這些問題。這個任務的達成，必須首先把貨幣證券與信用媒介之間的區分弄得明明白白。

「信用擴張」(credit expansion)這個名詞，常常被誤解。商品信用是不能擴張的，這個認識很重要。唯一可引起信用擴張的是流通信用。但是，流通信用的授予並不總是信用擴張。如果原先發行的一筆信用媒介，在市場上已經發生了它的一切後果，如果物價、工資率、以及利率，已經適應本位貨幣加上信用媒介的總供給(廣義的貨幣供給)而調整，則不再增加信用媒介數量的流通信用之授予，就不會引起信用擴張。信用擴張只出現於增發信用媒介來作信用授予的時候，如果銀行把收回的信用媒介再貸放出去，就不會發生信用擴張。

## 十二、信用媒介發行量的限制

一般人把貨幣代替品看作貨幣，因為他們充份相信，它們是可隨時立即兌換而不要任何費用。我們把具有這種信念因而視貨幣代替品如同貨幣的人們，叫做這個發行銀行或政府機構的「顧客」。至於這個發行機關是否按照銀行業務的慣例行事，這是不關重要的。一個國的財政部所發行的低值鑄幣，也是貨幣代替品，儘管財政部照例不把這發行的數量列入債務帳而視為國債的一部份。一個貨幣代替品的持有

人是否享有要求兌換的權利，也是同樣不關重要的。值得計較的，倒是這種貨幣代替品是否真的可以立即兌換貨幣而又不花任何費用④。

發行貨幣證券是一件很費神的事情。銀行券必須印製，低值硬幣必須鑄造；記錄存款而內容繁複的會計制度必須創立；準備金必須保存得安全；而且，銀行券和支票還有被偽造以致受欺騙的危險。抵補這些費用的，只有發行的鈔票或有若干損毀的小小機會以及某些存款人忘記了他們的存款這個更小的機會。所以，貨幣證券的發行如果不和信用媒介的發行發生關聯，那就是一項招致破產的業務。在早期的銀行史中，有些銀行是以貨幣證券的發行爲唯一的業務。但是，這些銀行的費用是由他們的顧客補償的。無論如何，交換科學對於不發行信用媒介的銀行所面對的那些純技術問題，是不關心的。交換科學對於貨幣證券所關心的唯一問題，是發行貨幣證券與發行信用媒介之間的關聯。

一方面貨幣證券的數量在交換科學上不關重要，另一方面，信用媒介的數量或增或減，就會影響貨幣購買力的決定，這種影響和貨幣數量的變動之發生影響，是相同的。因此，對於信用媒介的數量有沒有限制這個問題，具有基本的重要性。

如果銀行的顧客包括這個市場經濟的全體人員，則信用媒介發行量的限制，就同於爲限制貨幣量增加而規定的限制。在一個孤立的國裡面或在全世界裡面，唯一發行信用媒介而其顧客包括所有的個人和商號的一個銀行，其業務必須遵照兩個規律：

第一、它必須避免會引起顧客——也即大家——懷疑的任何行爲。一到顧客對它開始失去信心的時候，他們就會馬上拿銀行券來要求兌現，並提取他們的存款。至於這個銀行能夠發行多少信用媒介而不致

引起顧客們的不信任，這就要看心理因素。

第二、信用媒介的增加發行，其速率決不可大到使顧客們認為，物價的上漲將會繼續不斷地加速。因為，如果大眾這樣認為的話，他們將減少現金握存，趨向於「實」值的保持，因而引起瘋狂的購買。這個災難的到臨，起初是由於信任心的漸漸消失。大眾都要把信用媒介換成貨幣，用以購買有實值的東西，也即，對於各種貨物不加選擇地搶購。這時銀行一定破產。如果這時政府出來干涉，解除銀行兌換其銀行貨幣的義務，並解除其遵照契約退還存款的義務，則這些信用媒介就變成了信用貨幣或法定貨幣。停止兌現這一措施，把情勢完全改變了。於是再也沒有信用媒介的，貨幣證券的和貨幣代替品的任何問題了。政府帶著它所製定的一些法償法規(legal tender laws)登場了。銀行失去了它的獨立性；它變成了政府政策的一個工具，財政部的一個附屬機關。

從交換科學觀點看，唯一的一個銀行或共同行動的多數銀行(也即其顧客包括所有的個人和商號)發行信用媒介最重要的問題，不是對其發引量加些限制的問題。我們將在第二十章討論它們，那一章是用以討論貨幣數量與利率的關係。

在這裡，我們必須檢討多數獨立銀行共存的問題。獨立的意思，是指每個銀行在發行信用媒介這個業務上各行其是，而不與其他銀行合作。共存的意思，是指每個銀行的顧客都不包括這個市場經濟的全體成員。為著說明簡便起見，我們假定沒有一個人或一個商號是一個銀行以上的顧客。這個假定所獲致的結論，並不因為我們假定「也有人是一個銀行以上的顧客，也有人不是任何銀行的顧客」而受影響。

我們所要提出的問題，不是對這些獨立共存的銀行發行信用媒介

有沒有限制。因為，對於一個其顧客包括所有的人的唯一銀行之發行信用媒介尚有限制，對於多數獨立共存的銀行，當然也有這樣的限制。我們所要說明的，是對於這樣獨立共存的一些銀行所加的限制，比對於其顧客包括所有的人的唯一銀行所加的限制較為狹小。

我們假定，在一個市場體系中已經有了幾個獨立的銀行。原先雖然只有貨幣是在使用中，這些銀行現在採用了貨幣代替品，其中的一部份是信用媒介。每個銀行有一些顧客，而且發行了某一數量的信用媒介，在顧客們的現金握存中作為貨幣代替品保存。這些銀行所發行、而被顧客們握存的信用媒介的總量，改變了物價結構和貨幣單位的購買力。但是，這些後果已經完全實現，現在市場上再也沒有過去信用擴張所引起的任何騷動了。

但是，我們現在再假定，某一個銀行單獨發動增加信用媒介的發行，其他諸銀行不這樣作。這個擴張中的銀行的顧客們——或者是原有的老顧客，或者是得到貸款的新顧客——收到增發的信用，他們就擴大他們的業務活動，他們帶著更多的需求（對貨物和勞務）出現於市場，他們把物價叫高。至於那些不是這個擴張銀行的顧客的人們，吃不消這些較高的價格；他們就不得不減縮他們的購買。於是，市場上的一些貨物就發生移轉；從不是這個擴張銀行的顧客們轉到它的顧客們。那些顧客們從那些非顧客方面買來的，多於他們賣給那些非顧客們的；他們付給那些非顧客的，多於他們取自他們的。但是，擴張銀行所發行的貨幣代替品不適用於付給那些非顧客，因為，這些人不承認它們有貨幣代替品的資格。為償付非顧客們的債務，那些顧客們必須首先把他們自己的銀行（也即擴張中的銀行）所發行的貨幣代替品換成貨幣。這個擴張就得把它的銀行鈔票兌現並付出它的存款。它的準備金——我

們假定它所發行的貨幣代替品只有一部份有信用媒介的性質——就爲之減少。這個銀行——在它的準備金用完了以後——就臨到了再也不能把那些尚未兌現的貨幣代替品兌現的時候了。爲避免破產，它必須儘快地加強它的準備金。它必須放棄它的擴張政策。

市場對於一個顧客有限的銀行所採行的擴張政策之反應，曾被通貨學派(The Currency School)描述得清清楚楚。通貨學派所討論的特例，是指涉一國享有特權的中央銀行，或一國的所有銀行所採行的擴張政策，與其他一些國的銀行所採行的非擴張政策之同時遇合。我們所說明的，則涉及較通常的事例，即擁有不同的顧客們的多數銀行，也涉及最通常的事例，即在一個經濟體系中，有一個銀行擁有有限的顧客，其餘的人們不光顧任何銀行，也不把任何要求權看作貨幣代替品。當然，你是否假定，一個銀行的顧客們與其他銀行的顧客們分別生活在不同的地區或國，或者生活在一塊，這是不關重要的。這些差異對於相關的交換學科上的一些問題沒有影響。

一個銀行所發行的貨幣代替品，決不能多於它的顧客們在他們的現金握存中所可保存的數量。單獨的一個顧客，在其現金握存中用貨幣代替品保存的比例，決不能大於他和他的銀行的別的顧客們之間交易週轉額(turnover)在其全部週轉額中之比例。爲著方便起見，他照例是遠在這最高限的比例之下保持貨幣代替品。因此，對於信用媒介的發行就有了一個限制。我們承認，每個人在日常交易中對於任何銀行發行的銀行鈔票以及對任何銀行開出的支票，都會不分青紅皂白地一律接受。但是，他會馬上把這些鈔票及支票存入他自己的銀行。他的銀行再與那些有關的銀行清算，於是，上述的過程就開始發動。

關於一般大眾對於他們所不知曉的銀行所發行的鈔票那種癖好，



有許多荒唐的記述。真相是這樣的：除掉少數能夠辨別好壞銀行的商人以外，銀行鈔票總是不被信任的。使得這種不信任的心理漸漸消滅的，是政府給予某些特權銀行的特許狀。常常有人說，少數的銀行鈔票流到那些不能辨別好壞銀行的貧窮而無知的人們手中，這種說法不能當真。銀行鈔票的收受者愈是窮、愈是不熟悉銀行的事情，支用他手中的鈔票愈是快，因而，這鈔票回到它的發行銀行或流到那些精通銀行情況的人們手中愈是快。

一個銀行當它採行信用擴張政策，而以貨幣代替品的要求權來貸放，這時它要增加那願意接受這種貸款的人數，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任何銀行要增加它的顧客們的人數，卻是非常困難的。這裡所說的顧客，是指那願意把這些要求權看作貨幣代替品，而保持在他們的現金握存中的人，要增加這種顧客的人數，如同要獲得一種商譽，是件麻煩的事情，而且是個緩慢的過程。另一方面，一個銀行會很快地失掉它的顧客。如果它想保有它的顧客，它決不可讓他們對於它依照契約履行債務的能力和誠意，稍有懷疑。必須保存一筆大到足以應付要求兌現者所提出的全部鈔票的準備金。所以，沒有一個銀行可以自滿於僅僅發行信用媒介；它必須對它所發行的貨幣代替品總額保有一筆準備金，因此，信用媒介和貨幣證券必須合併發行。

有些人以為準備金的任務，是為的應付對這個銀行失掉信心的人拿鈔票來要求兌現的。這是個嚴重誤解。一個銀行享有的信任，和它所發行的貨幣代替品所享有的信任，是不可分的，對銀行的信任心或者是所有的顧客都具有，或者是完全失掉。如果有些顧客失掉了信任心，其餘的顧客也會失掉。發行信用媒介而授予「流通信用」的銀行，如果遇到它所有的顧客對它失掉信任心而想把他們手中的鈔票拿來兌

現，並提取他們的存款，這個銀行就不能履行它發行貨幣代替品所負起的義務。這是發行信用媒介和授予「流通信用」這種業務的基本特徵或基本弱點。沒有任何準備政策，也沒有任何法律所規定的準備條件，能夠補救它。準備金所能做到的，只是使這個銀行可能從市場上把發行的信用媒介過多的部份收回。如果這個銀行所發行的鈔票多於它的顧客們與別家銀行的顧客們交易時所可使用的數量，它就必須把那超過額收回。

有些法律規定，各銀行必須在存款和其發行的鈔票總額中保存一筆確定比率的準備金，這種法律就其限制信用媒介和「流通信用」量的增加而言，是有效的。至於在銀行喪失信用的時候，想靠這些法律來保證銀行鈔票的立即兌現和存款的立即退還，則是無效的。

銀行學派(The Banking School)對於這些問題的處理完全失敗，他們被一個捏造的觀念混亂了思想，依照這個觀念，銀行業務的一些必要條件嚴格地限制住一個銀行所可發行的可兌換的鈔票的最高額。他們沒有想到，大眾對於信用的需求是一個由銀行貸放的意願而決定的量，而那些不關心自己償付能力的銀行，能夠把利率減低到市場利率以下，以擴張「流通信用」。至於說一個銀行，如果它把它的貸放，限之於來自原料和半製品的買賣的短期滙票的貼現，則它所能貸放的最高額，就是一個只決定於工商業情況的數量，而與這個銀行的政策無關。這個說法不符事實。事實上，這個數量是隨貼現率的降低或升高而擴增或縮減的。降低利率等於增加他們所誤認為的工商業正常需要的數量。

通貨學派對於十九世紀三十幾年和四十幾年屢屢發生，而困擾英國工商業的一些危機，給了一個正確的解釋。在英國，英倫銀行和其

他的一些英國銀行採取信用擴張政策，而與英國有貿易關係的那些國沒有信用擴張，至少沒有同程度的信用擴張。這種情勢的必然後果，就是黃金外流。銀行學派為駁斥這個理論而提出的一切一切，都是白費的。不幸，通貨學派也有兩點是錯誤的。他們從未認識到，他們所提議的補救方法——也即，用法律嚴格限制現金準備以上的鈔票發行業量——不是唯一的方法。他們從未接觸自由的銀行業務這個觀念。通貨學派的第二點錯誤是，他們沒有認清支票存款即是貨幣代替品，如果它們的量超過了保有的準備金，則成為信用媒介，其結果有助於信用擴張並不遜於銀行鈔票。銀行學派認清了所謂存款通貨 (deposit currency) 與銀行鈔票同樣是貨幣代替品。這是銀行學派唯一的優點。但是除這一點以外，銀行學派所有的學說都是捏造的，他們被一些關於貨幣中立性的矛盾觀點所指導；他們常常講到窖藏（在信用擴張時而有窖藏，無異是個奇蹟），用以反對貨幣數量說，他們完全誤解了關於利率的一些問題。

我們必須強調：對信用媒介的發行加以法律限制這個問題之會發生，只因為政府已給一個或數個銀行的特權，因而阻止了銀行業務的自由演進。如果政府從未為某些特殊銀行的利益而採干涉行動，如果政府從未解除某些銀行遵照契約清償債務的義務（在市場經濟裡面，這是所有的個人和所有的商號所應履行的義務），則不會有什麼銀行問題發生。對於信用擴張所定的限制自會有效。每個銀行，對於自己的償付能力之考慮，就可使它不得不小心謹慎而不敢過份發行信用媒介。否則就要破產。

歐洲的一些政府對於銀行業務的態度自始就是偽善的，不誠實的。所謂關切邦國的福利、關切一般大眾，尤其是貧而無知的大眾福利，

只是一種藉口。政府所要的是通貨膨脹，是信用擴張；它們所要的是市面的繁榮，是來得容易的錢。那些曾經兩度成功地廢棄中央銀行的美國人，察覺了這種制度的危險性；可是，最糟糕的是，他們不知道他們所攻擊的那些弊病，也可發生於政府對銀行業務的任何干涉。現在，即令最頑固的國家主義者也不能否認：所謂自由銀行制的一切弊病，與那些有特權而受政府控制的銀行所引起的通貨膨脹的惡果，比較起來也就不值得計較了。

政府爲限制信用媒介的發行，爲防止信用擴張，而干涉銀行業務，這是一種神話。相反地，指導政府行爲的觀念，是貪求通貨膨脹和信用擴張。它們給某些銀行的特權，因爲它們要把自由市場對於信用擴張所加的限制放寬，或者因爲它們是急於要爲國庫開闢一個財源。在大多數情形下，這兩個考慮都促使政府如此作爲。它們以爲信用媒介是降低利率的一個有效手段，因而爲工商界的利益和國庫的利益，要求銀行擴張信用。只有到了信用擴張的惡果已彰明較著的時候，才制定法律來限制銀行鈔票的發行——有時也限制銀行放款。自由銀行制從未被認真考慮過，正因爲自由制對於限制信用擴張太有效。統治者、著作家和一般大眾一致地認爲，工商界有權要求一個「正常的」或「必要的」「流通信用」量，而這個量的流通信用，他們認爲在自由銀行制下不會得到①。

許多政府從來沒有從財政觀點以外的觀點來看信用媒介的發行。在他們的心目中，銀行的主要任務是借錢給國庫。貨幣代替品對政府發行的紙幣發生了帶頭作用。可兌換的銀行鈔票只是走向不兌換的銀行鈔票的第一步。隨著這個趨勢和干涉主義的政策，這些觀念已成爲普遍的，再也沒有人懷疑了。現在，沒有一個政府願意對自由銀行制

稍加考慮，因為沒有一個政府想放棄它所認為的方便財源，今天，所謂的財政方面的戰爭準備，不過是指，靠那些有特權而受政府控制的銀行，以取得戰時所需要的全部金錢的這種能力。激烈的通貨膨脹主義，是我們這個時代經濟意理(economic ideology)的主要特徵。

但是，即令在自由主義享有它最高聲望，而一些政府也更熱心於維持安寧而不煽動戰爭的時代，一般人在銀行問題的討論中也存有偏見。除安格魯薩克遜諸國(The Anglo-Saxon Countries)以外，一般的輿論總以為，降低利率是善良政府的主要任務之一，而信用擴張是達成這個目的的適當手段。

英國在一八四四年改訂銀行法的時候，消除了這些謬見，但是，通貨學派的兩個缺點卻損害了這著名的法律。一方面，政府干涉銀行業務這個制度被保存了。另一方面，限制只是加在沒有現金準備的銀行鈔票的發行。信用媒介之被抑制，只是以銀行鈔票的形式出現的那部份。至於以存款通貨的形式而出現的信用媒介，則讓它擴增。

把隱含在通貨學派理論中的觀念推演出它的邏輯結論，我們就可主張，所有的銀行都要在法律的強制下，對貨幣代替品的總額(銀行鈔票加上即期存款)保持百分之百的準備金。這是 Irving Fisher 教授「百分之百計畫」的中心思想。但是，Fisher 教授把他的這個計畫與他的那些採行指數本位的建議合併在一起。我們曾經說明，何以這樣的設計是妄想，也是等於公開承認，政府可以依照壓力團體的希求運用權力來操縱貨幣購買力。但是，即令百分之百的準備計畫，在真正的金本位基礎上施行，它也不會完全免除政府干涉銀行業務(不管什麼方式的干涉)所必然的弊病。為防止任何幅度的信用擴張所要做的事情，是要使銀行業務受一般商事法規和民法的管制，這些法規是強制每個人

和每個商號完全遵照契約條件充份履行義務的。如果把銀行當作特權機構而受一些特殊法令的管制，則銀行仍然是政府可用以達成財政目的的工具。於是，對於信用媒介的發行所加的每一限制，都要靠政府和國會的好意。在所謂正常時期，他們可能限制它的發行。一旦政府認為，緊急的情勢有理由可採非常措施的時候，這種限制就會撤銷。如果一個政權和背後的政黨想增加經費而又顧卹民意，不敢徵課較高租稅，這時，他們每每把這種難局叫做緊急情勢。政府所做的事情，有些不是納稅人所願意的，政府如果急於要作這些事情，其經費不取之於較高的租稅，於是藉助於印刷機(印鈔票)，藉助於那些願意奉承政府官吏的銀行經理，就成爲政府的主要手段。

自由銀行制是防止信用擴張固有危險的唯一有效方法。不錯，它不會妨礙那些經常公開其財務狀況的穩健銀行在很狹的限度內緩慢的信用擴張。但是，在自由銀行制下，信用擴張連同它的一切必然後果，不會發展到成爲經濟制度的常態。只有自由銀行制才會使市場經濟安全，免於恐慌和蕭條。

回顧過去幾百年的歷史，我們不得不切實指出，自由主義在銀行問題的處理上所犯的大錯是對市場經濟的一個致命傷。我們沒有任何理由要在銀行業這個部門放棄自由企業的原則。大多數自由主義的政客們簡直是在一般人敵視放債取息的氣氛下投降了，他們沒有認清，利率是一個不可由政府或其他任何機構操縱的市場現象。他們有個迷信：降低利率是有益的，信用擴張是降低利率的正確手段。傷害自由主義這個大義的，莫過於暴起暴落的商業循環。輿論已變到相信這種循環是自由的市場經濟不可避免的。一般人沒有了解，他們所悲歎的現象，實在是那些藉信用擴張來降低利率的政策必然結果。他們固

執地維護這種政策，同時又要以愈來愈多的政府干涉來和這些政策所招致的惡果格鬥，這當然是徒勞無效果的。

## 關於自由銀行制的討論

銀行學派教給我們：如果銀行把它的業務限之於短期放款，則銀行鈔票就不可能過份發行。當那放款到期收回的時候，那鈔票就回到銀行而在市場上消滅。但是，這種情形只有銀行限制其信用放款的數量時才會發生。（但是，即令在這種時候，它也不會消除以前的信用擴張的後果。它只會給它加上後來信用收縮的後果。）通常的情形是這樣的：銀行一方面收回到期的放款，一方面作新的貸放。於是，相對於從市場上收回的鈔票額（即早期放款的收回）而有一筆新發行的鈔票額。

在自由銀行制下，對於信用擴張給以限制的那種連續事象，是以另一個不同的方式發生作用。這與所謂 Fullarton 原則所緊記的程序毫無關聯，而是由於「信用擴張本身並不增加一個銀行的顧客人數」這個事實引起的。因為，一個銀行之過份發行信用媒介，增加了這個銀行的顧客對別人所應支付的數額，這就隨著增加了它的貨幣代替品兌現的需求。因而這個擴張的銀行不得不回到緊縮<sup>⑩</sup>。

就支票存款來講，這個事實，無人置疑。一個擴張的銀行很快就會發現，難於與其他銀行清算。但是，人們有時以為，如果不就支票存款而就銀行鈔票來講，事情就不一樣。

在討論貨幣代替品問題的時候，交換科學是說：這種要求是被許多人當作貨幣來處理的，像貨幣一樣，在交易中有付出、有收入；而且，保留在現金握存中。交換科學凡是講到關於貨幣代替品的事情，都是預先假定這種情況的。但是，如果以為任何銀行所發行的每一張

鈔票都成了貨幣代替品，那就是荒謬的。使一張鈔票成爲貨幣代替品的，是這個發行銀行的一種特別商譽。對這個銀行無條件立即兌現的能力和意願如果稍有懷疑，這個特別商譽即受到傷害。因而它發行的鈔票就失去貨幣代替品的資格。我們可以假定，每個人不僅是在借款時準備接受這種可成問題的鈔票，而且，在買賣時也願接受它而不願意多等待，但是，如果關於它的要件有何疑問發生的話，人們將會儘快地把它脫手。他們在現金握存中將保存貨幣和他們認爲完全可靠的貨幣代替品，而把可疑的鈔票處分掉。這種鈔票可以打折扣賣掉，而打折扣這個事實，將會把它帶回到原發行銀行，只有這個銀行不得不按它的面值兌現。

這個問題還可從歐陸的銀行情況之檢討而更加澄清。在這裡，商業銀行關於支票存款的數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他們應當能夠採用 Anglo-Saxon 諸國的銀行所用的方法授予「流通信用」因而擴張信用。但是，一般大眾卻不慣於把這樣的銀行存款當作貨幣代替品。通常收到一張支票的人，立即就去那個銀行提現。除掉很小的數額以外，一個商業銀行不可能用設立（爲債務人設立）支票存款帳戶來放款。當債務人開出一張支票，這筆金額馬上就會從這個銀行提出。只有少數大規模的工商業者，把那存在中央發行銀行的存款（不是存在商業銀行的）當作貨幣代替品。儘管這些中央銀行在它們的存款業務方面，大都不受任何法律限制，它們也不會利用存款業務來大規模地擴張信用，因爲它們的顧客們要求存款通貨的太少。銀行鈔票實際上是唯一的流通信用和信用擴張的工具。同樣的情形，在 Anglo-Saxon 銀行制度範圍以外的諸國曾經普遍化，現在還是常見的情形。

在十九世紀的八十年代，奧國政府實施一個計畫，就是在郵局儲



蓄部設立一個支票存款部門，使支票的使用普遍化。這個計畫相當成功。存在郵局這個部門的金額是被顧客們看作貨幣代替品的，而這一批顧客們的人數，比中央發行銀行支票存款部的顧客多。這個制度，後來也被一九一八年繼承 Habsburg 帝國的新國保存下來，而且也被一些其他的歐洲諸國，例如德國，採行。這種存款通貨純粹是政府的冒險，而這個制度下的流通信用只限之於借給政府。對於這一點的認識是很重要的。其特徵就是，奧國郵局儲蓄部的名稱，連同別國模仿它的那些機構的名稱，不叫做儲蓄「銀行」，而叫做儲蓄「局」。

在大多數非 Anglo-Saxon 的國家裡，除掉存在政府郵政系統的這些即期存款以外，銀行鈔票——也由少數存在政府控制的中央發行銀行的存款——是流通信用的唯一工具。講到這些國的信用擴張，那就完全指的是銀行鈔票。

在美國，許多僱主是靠開支票來支付薪水乃至工資的。如果被僱的員工們馬上把所收的支票拿到銀行去全部兌現，那麼這個方法只是把點數硬幣和鈔票的麻煩工作，從僱主的出納員移轉到銀行的出納員。這在交換科學上沒有什麼意義。如果全國的人收到支票的時候都是這樣作，則這些存款就不是貨幣代替品，不能當作流通信用的工具用。使得這些存款成為通常叫做存款通貨或「支票本貨幣」的，只是由於大多數人把這些存款看作貨幣代替品這個事實。

每個人可以自由發行鈔票，可以自由欺騙大眾，這種想像的情況，與自由銀行制毫不相干。如果把自由銀行制與這種想像的情況聯想在一起，那就是個大錯。人們常常提到 Tooke 引用過的一個不詳姓名的美國人留下的一句話「銀行業務的自由就是行使詐欺的自由」。可是，發行鈔票的自由，其結果如果不是完全撲滅鈔票的使用，也會大大減

縮它的使用。一八六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Cernuschi 在法國銀行業審查會的聽證中提出過這樣一個想法：「我相信，所謂銀行業務的自由，其結果就是法國銀行鈔票的一個總撲滅。我想給每個人發行銀行鈔票的權利，於是誰也不再願意持有任何銀行鈔票。」<sup>19</sup>

銀行鈔票比硬幣更便於攜帶，由於這個便利，所以大家樂於使用。這個意見可能是一般人所支持的。就這一點來講，大家會願意為免於在口袋裡裝著沉重硬幣的不便利而支付一點代價——貼水。所以，在早期那些償付能力沒有問題的銀行所發行的鈔票，在兌換金屬通貨時有點貼水。因此，旅行支票頗受人歡迎，儘管發行它們的銀行要收取一點發行的手續費。但是，所有這些事實對於這裡討論的問題毫無關係。這並不為那些鼓勵大眾使用銀行鈔票的政策提供辯護。一些政府不是為婦女們逛商店的方便起見而提倡使用銀行鈔票。他們的想法是在降低利息並為他們的金庫開闢一個便宜的財源。在他們的心目中，信用媒介的數量增加是增進福利的一個手段。

銀行鈔票不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從來沒有銀行鈔票，資本主義的一切經濟成就也會完成。而且，存款通貨可以做到銀行鈔票所能做的一切事情。至於「貧窮而無知的工人和農民必須加以保護使其免於受那些邪惡的銀行家的欺騙」這個偽善的說詞，不能用來為政府干涉商業銀行作辯護。

但是，有的人也許會這樣問：一些商業銀行聯合成一個卡特爾，那又怎麼樣呢？這些銀行不會為著濫發信用媒介而共同詐欺嗎？這個想法是荒謬的。只要一般大眾提取存款的權利未被政府的干涉而喪失，沒有一個銀行會把自己的商譽拿來冒險而與那些商譽不及它的銀行聯合起來。我們決不可忘記：凡是發行信用媒介的銀行總是處在一個不

穩定的地位。它所最珍貴的資產是它自己的信譽。一旦對它的誠實和償付能力發生了懷疑，它就要走上破產的境界。就一個信譽良好的銀行而言，把它自己的招牌與那些信譽差的銀行的招牌結合在一起，那等於自殺。在自由銀行制下，銀行的卡特爾將會摧毀一國的整個銀行制度，對於任何銀行，都沒有利益。

一些信譽好的銀行，大都被譴責為保守而不願擴張信用。在那些不應受到信任的人們的心目中，這樣的保守是一罪惡。但是，這卻是自由銀行制下經營銀行業務的最高原則。

我們這個時代的人們極難於想像自由銀行制的一些情形，因為他們把政府的干涉銀行視為當然，視為必要。但是，我們必須記住：政府的這種干涉是基於一個錯誤的假定：信用擴張是降低利率的適當手段；除掉無情的資本家以外，對任何人沒有傷害。政府之干涉銀行，正因為政府裡的人知道，自由銀行制把信用擴張限之於狹小的範圍以內。

經濟學家講，現在這樣的銀行業情況使政府的干涉成為應當的。這個講法可說是對的。但是，銀行業現在的這樣情況，並非自由市場經濟所引起的後果，而是政府為更大規模擴張信用而搞成這樣的一個結果。如果政府從來未加干涉，則銀行鈔票和存款通貨的使用，將會限之於那些熟悉銀行業的情形，知道哪些銀行有償付能力，哪些銀行沒有償付能力的人們。這樣，大規模的信用擴張就不可能發生。現在政府的財政部和它所控制的機構，在其所發行的每一張紙幣上印著「清償」這種魔術式的字樣，而一般人對它產生迷信的敬畏，這種迷信的敬畏之傳播，只有政府是要負責的。

政府對於現在的銀行業情況加以干涉，如果其目的是在消除這些

不好的情況，因而防止或至少是嚴格限制信用的再擴張，則這種干涉是有理由的。可是，事實上現在政府干涉的主要目的是在加強信用擴張。這個政策註定要失敗。或遲或早，它一定歸結於一個大崩潰。

### 十三、現金握存的數額和成份

貨幣和貨幣代替品的總額保存在各個人和各商號的現金握存中。每個人或每個商號所保存的那份數額是決定於邊際效用。每個人都要在他的全部財富中用現金的方式保持一部份。他把過多的現金用來購買別的東西，在現金不夠的時候，則賣出別的東西來彌補。爲現金握存而發生的貨幣需求，與那爲財富和可賣出的貨物而發生的貨幣需求是兩回事，混淆這兩種需求的通俗用語，矇騙不了經濟學家。

凡是對各個人和各個商號而言，是有效的話，對於許多人和商號的現金握存的每個數額，也同樣有效。我們從什麼觀點出發，把許多這樣的個人和商號當作一個全體而總計他們的現金握存，這是不關重要的。一市一省，或一國的現金握存，是它的全體居民的現金握存的總額。

讓我們假定這個市場經濟只使用一種貨幣，貨幣代替品或者是未被知道，或者是在整個領域內任何人都使用而無任何差別。例如，一個世界銀行發行的金幣，和可以兌現而每個人都當作貨幣代替品的銀行鈔票。在這些假定下，那些妨礙貨物和勞務交易的措施不致影響貨幣方面的事象和現金握存的數額。關稅、海禁和移民限制，對於物價、工資、利率趨向於相等的那些趨勢是有影響的。它們不致直接反應到現金握存方面。

如果一個政府想提高人民的現金握存額，它就必須命令他們，把

某一定額的現金存進一個官署而留在那裡不動用。這個作法會使每個人不得不多賣少買；國內物價將會跌落；輸出會增加，輸入會減少；因而有一個數額的現金會輸入。但是，如果這個政府只想阻礙貨物的輸入和貨幣的輸出，那就不會達到它的目的。如果輸入減少了，其他情形不變，輸出自會同時減少。

貨幣在國際貿易方面發生的作用，與在國內貿易所發生的，沒有什麼不同。貨幣在國際貿易方面之為交易媒介，無異於在國內貿易之為交易媒介。在國內貿易和在國外貿易，如果買賣的結果不只是一人和一些商號的現金握存之流動，那只是因為，那些人們有意增加或減少他們的現金握存。只有當一國的居民們比外國人更急於要增加現金握存的時候，才會有貨幣餘額流進這個國家。只有當一國的居民比外國人更急於要減少現金握存的時候，才會有貨幣餘額流出。國與國之間的貨幣移轉而沒有被反方面的移轉抵銷的那部份，決不是國際貿易上非故意的結果。那總是某一國的居民有意變動其現金握存的結果。小麥的輸出只在一國的居民想把多餘的小麥輸出的時候，同樣地，貨幣的輸出也只在一國的居民想把他們認為剩餘的貨幣輸出的時候。

如果某一個國轉而使用國外所未使用的貨幣代替品，則這樣的剩餘就會發生。這些貨幣代替品的出現等於這個國的廣義的貨幣供給之增加，也即貨幣加上信用媒介的供給量增加；這就在廣義的貨幣供給中產生剩餘。這國的居民們就想把他們那一份的剩餘脫手，因而對本國的或外國的貨物增加購買。如果是增加本國貨的購買，則輸出減少；如果是增加外國貨的購買，則輸入增加。在這兩種情形下，剩餘的貨幣都是外流。因為，照我們的假定，貨幣代替品不能輸出，只有貨幣本身流出去。其結果是：在國內的廣義貨幣供給（貨幣加信用媒介）裡面，

貨幣部份降低，信用媒介部份升高。這時，國內的狹義貨幣存量比以前較小。

現在我們再假定：國內的貨幣代替品變成不是貨幣代替品了。發行它們的銀行不再接受兌現。以前的那些貨幣代替品，現在是一些對一個不履行其義務的銀行的要求權，這個銀行償還債務的能力和意願成了問題。誰也不知道，原先的那些貨幣代替品有沒有兌現的一天。但是，這些要求權可能被大家當作信用貨幣使用。作為貨幣代替品看，它們被認為等於一個隨時應付的要求權的金額。作為信用貨幣看，它們現在要打折扣交換。

到了這個時候，政府會出來干涉了。它用法令規定，這一張張的信用貨幣按照它們的面值有法償的資格<sup>④</sup>。每個債權人不得不按照它們的面值接受債務的償付。交易中誰也沒有歧視它們的自由。這個法令是強迫大家把一些交換價值不同的東西當作有相同的交換價值。它干擾到市場所決定的物價結構。它給信用貨幣定下最低的價格，給物品貨幣（黃金）和外匯定下最高的價格。其結果不是政府所想達成的結果。信用貨幣與黃金之間的匯價之差並不消滅。因為硬幣是禁止按照它們的市場價格來使用的，人們再也不在買賣中和還債中使用它們。他們收藏它們或輸出它們。物品貨幣在國內市場絕跡了。像 Gresham 法則所指出的，劣幣驅逐良幣出國了。我們可以更正確地說，其價值被政府法令抑抵的貨幣，絕跡於市場。其價值被政府法令抬高的貨幣，繼續存在。

所以，物品貨幣的外流不是因為收支平衡的逆差，而是政府干擾物價結構的結果。

## 十四、收支平衡

一個人或一羣人，在任何特定的時期以內，全部收入和全部支付的貨幣等值之對照，這就叫做收支平衡。

如果我們想知道，一個人在市場經濟架構內的地位，我們必須注意他的收支平衡。它會告訴我們，關於這個社會分工的制度下，他所扮演的角色的一切一切。它表現出，他在人羣中拿出一些什麼，收進一些什麼。它表現出，他是不是一個自立的正派人，或是一個盜賊，或是一個靠接受施捨過活的人。它表現出，他是否消費他的全部收入，還是把收入儲蓄一部份。在收支帳冊上，自然表現不出許多的人事現象；美德與功業、邪惡與罪行，在帳冊上留不下記錄。但是，就一個人摻合在社會生活和社會活動而言，就他貢獻於社會的協作，而他的貢獻之受別人欣賞而言，以及就他消費市場上所買賣或所可買賣的東西而言，收支平衡所提供的情況也就夠了。

如果我們把若干個人的收支平衡合併起來，去掉那些有關這羣人彼此間的交易項目，我們就可編製這一羣人的收支平衡。這個收支平衡告訴我們：這羣人的這些份子如何與這市場經濟的其餘部份發生關係。我們可編製紐約律師團的會員們的、比利時農民的、巴黎住民的或瑞士百倫州(Bern)居民的收入平衡。統計家最有興趣於編製獨立國的收支平衡。

個人的收支平衡對於他的社會地位提供了詳盡的情報，一個團體的收支平衡所提供的情報卻少得多。它對於這個團體內部各份子間的相互關係完全不涉及。這個團體愈大，它的份子愈複雜、愈差異，則由收支平衡所顯示的情報，愈不完全。拉脫維亞(Latvia)的收支平衡所

顯示的關於拉脫維亞人的情形，比美國收支平衡所顯示的關於美國人的情形要多些。如果你想陳述一國的社會經濟狀況，你就不必涉及每個居民個人的收支平衡。要緊的一點是，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其收支平衡時，這個團體的份子必須在他們的社會經濟活動方面大體上是相同的，否則決不可作為一個團體來處理。

所以閱讀收支平衡是很有教益的。但是，你必須知道如何解釋它們，以免犯上通常的錯誤。

習慣上是把一國的收支平衡分列為貨幣項目和非貨幣項目。如果貨幣和金銀塊的輸入超過了它們的輸出，就叫做順差。如果貨幣和金銀塊的輸出超過了它們的輸入，就叫做逆差。這兩個名詞是源於重商主義者的謬見。所不幸的，這兩個代表謬見的名詞，積重難返，錯到現在還在使用，儘管有些經濟學家嚴厲地批評過。貨幣與金銀塊的輸入、輸出，被認為是收支平衡中那些非貨幣項目的結構所引起的結果，而不是故意造成的。這個見解完全錯誤。貨幣和金銀塊的出超，並不是壞的遭遇之結果，而是由於這一國的居民有意要減少他們所保有的貨幣量，以致購買較多的貨物。這正說明：為什麼產金國的收支平衡通常總是「逆差」；這也說明：為什麼一個以信用媒介來代替一部份貨幣的國家，在其這樣作的時期中，這個國家也是「逆差」。

用不著政府採取什麼謹慎的措施來避免逆差所引起的貨幣外流。就這方面講，在個人收支平衡與團體收支平衡之間的一些事情，沒有不同的。在一市或一區收支平衡，與一國收支平衡之間，它們也不是不同的。政府不必干涉紐約州的居民，以防止他們把他們所有的錢都花在購買其他各州的貨物。只要有美國人對於握存現金還肯重視，他就會對這件事負起責任。於是，他那一份的現金握存就有助於維持一



個適當的美國的貨幣供給量。但是，如果沒有一個美國人有興趣任何數量的現金握存，則有關對外貿易和國際支付清算的政府機關，就無法防阻美國的全部貨幣存量的外流。這時，就要對貨幣和金銀塊的輸出，採取嚴厲的、強迫的禁運措施了。

## 十五、地域間的匯率

首先，讓我們假定只有一種貨幣。於是各地的貨幣購買力是相同的，各地的物價也是相同的。英國 Liverpool 的棉花最後價格與美國 Houston 的差額不會超過兩地之間的運輸成本。一旦 Liverpool 的價格上漲得較高，商人們就會把棉花運到 Liverpool，於是引起一個回到那最後價格的趨勢。在 Amsterdam 一張金額荷幣的滙票價格，在紐約不會高出由各項成本所決定的那個數額，這裡的各項成本包括硬幣的改鑄、運費、保險費、以及這些一切操作所必要的那段期間的利息。一旦價格的差額超過了這個一點（我們把它叫做「輸金點」）——則把黃金從紐約運到 Amsterdam 就有利可圖。這些運輸就把紐約的荷幣匯率壓低到輸金點以下。地域間貨物交換率的結構，與貨幣匯率的結構之所以有差異，是由於在通常情形下，貨物總是單方向流動的，也即，從生產多的地方流到消費多的地方。棉花從 Houston 運到 Liverpool，並不從 Liverpool 運到 Houston。它在 Houston 的價格低於 Liverpool 的價格。但是，黃金則會一時從甲地運到乙地，一時從乙地運到甲地。

有些人想把地域間的匯率波動和地域間貨幣運輸的波動，解釋為收支平衡中那些非貨幣項目的結構所決定。這些人的錯誤，在於他們對貨幣有個特殊的看法。他們不了解關於地域間的交換率：貨幣與貨

物之間是沒有區別的。如果 Houston 與 Liverpool 兩地的棉花貿易是可能的，則棉花在這兩個地方的價格不會差到大於全部運輸成本之總和。美國南部各州的棉花是怎樣運輸到歐洲的，產金國，像南非的黃金，也就怎樣運輸到歐洲。這其間沒有區別。

讓我們擺開產金國的事例不談，我們假定，一些個人和商號用金本位彼此貿易，他們都無意於變更他們現金握存的數額。由於他的買和賣，一些要求權就產生了，這些要求權是要在地域間支付的。但照我們的假定，這些地域間的支付是等額的。A 地的居民應該付給 B 地居民的數額等於 B 地居民應該付給 A 地居民的數額。所以，可以省掉把黃金從 A 地運到 B 地，又從 B 地運到 A 地。要求權和債務可以用一種地域清算的辦法了結。至於這種彼此沖銷，是否受到一個地域間的票據清算所組織或一個特別的外匯市場所影響，那只是一個技術問題。無論如何，A (或 B) 地一個居民應該在 B (或 A) 地支付的那個價格，是保持在運輸成本所決定的那些差額以內。它不會高出這個平價而高於運輸成本 (輸出金點)，也不會低於運輸成本 (輸入金點)。

也許發生這種情形——所有其他的假定都不變——A 地應付 B 地的數額與 B 地應付 A 地的，其間有個暫時的差異。這時，要避免地域間的黃金運輸，那只有靠信用交易。如果今天必須從 A 地付錢給 B 地的一個輸入商人，能夠在外匯市場買到的，只有九十天到期的對 B 地居民的要求權，他就可在 B 地借入這個數額的錢 (為期九十天)，因而省下運輸黃金的費用。如果 B 地的借債成本與 A 地的比較，沒有高過運金費用的一倍，則外匯商人就會用這個手段。如果運金費用是 1/8%，他們在 B 地為三個月期的借款所願付的利息，可以高過在下述那種貨幣市場情況下的利率 1% (每年)，即：沒有這樣的地域間收支之必

要條件時，*A* 地與 *B* 地之間信用交易將會受到影響的那種利率。

這些事實可以用這樣的說法來表達：*A* 地與 *B* 地之間每天的收支平衡，在輸出金點與輸入金點的差距以內，決定外匯率所依以規定的那一點。但是，我們決不可忘掉再說一句：這種情形只有在 *A* 地和 *B* 地的居民不想變動他們的現金握存額的時候才會發生。只因為情形是如此，所以，完全不運輸黃金，而把匯率保持在兩個輸金點所限定的範圍以內，是可能的。如果 *A* 地居民想減少他們的現金握存，*B* 地居民想增加他們的，則黃金必須從 *A* 地運輸到 *B* 地，而 *A* 地的匯率就漲到黃金輸出點。這時黃金從 *A* 地送到 *B* 地，正同棉花之經常從美國運到歐洲。匯率之達到黃金輸出點，是因為 *A* 地居民願意把黃金賣給 *B* 地居民，不是因為他們的收支平衡出現了逆差。

這一切一切都適用於不同的地域間任何償付。有關的城市屬於同一個主權國或不同的主權國，都是一樣。但是，政府的干涉就大大改變了這種情況。所有的政府都已設立了一些機構，使本國居民在國內各地域間的收支可以按票面價值。至於把通貨從這個地方運送到別個地方的費用，或者由國庫負擔，或者由中央銀行體系負擔，或者由其他的政府金融機構，如歐洲一些國家的郵政儲蓄銀行負擔。因此，再也沒有國內地域間的外匯市場。一般人如有地域間的收支，也和當地的收支一樣，沒有較多的負擔，如果有點小小的差額，那也不涉及地域間通貨流動率或流動方向的變動。使國內地域間的收支與國際收支發生差異的是政府的干涉。國內地域間的收支都按票面價值，而國際收支則在兩個輸金點之間的範圍內波動。

如果有一種以上的貨幣用作交易媒介，它們之間的相互交換率決定於它們的購買力。各種貨物的最後價格，當其表現於每種貨幣上，

是彼此成比例的。各種貨幣之間的最後交換率反映它們對於貨物的購買力。如果有何差距發生的話，也就是有利於掉換的機會出現了，於是，有些商人利用這個機會來做買賣，其結果使這個差距又消失。外匯的購買力平價理論，不過是把關於價格決定的一般理論應用到各種貨幣並存的特殊情況。

各種貨幣是不是在同一領域內並存，或者說，它們的使用是不是限之於不同的區域，這是不關重要的。無論如何，它們之間的相互交換率是趨向於一個最後的情況。所謂最後的情況者，是在這個情況下，對這種貨幣或那種貨幣買和賣，再也沒有任何差異了。如果地域間運輸成本發生作用，這些成本必須加上或減掉。

購買力的變動不是對所有的貨物和勞務同時發生。讓我們再就只有一國的通貨膨脹這個事例（這是個非常重要的事例）來討論。本國信用貨幣或命令貨幣的數量增加，首先只影響某些貨物和勞務的價格。其他貨物的價格在某一時期以內維持不變。本國通貨與外國通貨之間的匯率，是在交易所決定的。這個特殊市場的商人，在預期將來的變動這方面比別人更敏捷。因此，外匯市場價格結構反映新的貨幣關係，比許多貨物和勞務的價格來得更快。一旦國內通貨膨脹開始影響到某些貨物的價格時，外匯價格馬上就會上漲到相當於國內物價和工資上漲的最後階段，無論如何，外匯價格的上漲總在大部份物價上漲以前。

這個事實完全被誤解了，人們不知道外匯的上漲只是國內物價波動的先聲。他們把外匯市場的興旺解釋為由於收支平衡的逆差。他們說，外匯需求之所以增加，是因為貿易平衡或收支平衡中其他項目的減退，或者只是由於一些不愛國的投機者的搗鬼。外匯價格上漲，使得輸入品在國內市場的價格也上漲，於是國內生產的一些貨物一定也

跟著漲價，因為如果不上漲，它們的低價將促使商人把它們運到國外出賣，國內市場就沒有這些貨物供應。

這個流行的說法所包含的一些謬見很容易指出。如果國內大眾的名目所得沒有因通貨膨脹而增加，他們就不得不減少進口貨物或本國產品的消費。減少進口貨物的消費，則輸入就會降低；減少本國產品的消費，則輸出就會增加。於是，貿易平衡又會再回到重商主義者所說的有利的境況。

這裡的推理，重商主義者不得不承認是對的。但是，他們又說，這個理論只適用於正常的貿易情況，沒有考慮到有些國一定要輸入一些必需品如糧食和基本原料。這些貨物的輸入不能減少到一個最低限以下。不管它們的價格怎樣，他們都得輸入，如果輸入這些貨物所需要的外匯不能靠適當的輸出量而取得，則貿易平衡就變成逆差，而匯率一定上漲再上漲。

這個想法之荒謬，不遜於其他所有的重商主義者的想法。一個人或一羣人，對於某一貨物的需求，無論怎樣迫切、怎樣緊要，他們只能按照市場價格去買它才能得到。假若一個奧國人想買加拿大的小麥，他就必須用加拿大的貨幣按市場價格去買。他必須直接向加拿大輸出貨物或向其他國家輸出貨物，以取得加拿大的貨幣。他不是用奧國貨幣表示出來的較高的價格（也即較高的匯率）來增加他所要的加拿大貨幣。而且，如果他的所得（就奧國錢來講）不變，他也買不起這樣高價（就奧國錢來講）的進口小麥。只有奧國政府採取通貨膨脹政策，因而增加奧國人民口袋中的奧國錢，奧國人才能夠照向來的購買量，來繼續買加拿大的小麥而不必減少其他的消費。如果沒有國內的通貨膨脹，輸入品的價格上漲，其結果不是這種物品的消費減縮，就是其他物品的

消費減縮。於是，上述的再調整過程就會發動。

如果一個人沒有錢向他隔壁的麵包店買麵包，其原因不是在於通常所說的金錢稀少。真正的原因，是這個人未能靠出賣人們願意購買的貨物或未能提供人們願意僱用的勞務而賺得他所需要的金錢數量。就國際貿易來講，也是如此。一個國也會因為它不能向國外賣出足夠貨物以買進國人所需要的食糧而感到困窘。但是，這並不是外匯短缺。這是表示，這個國的人民貧乏。國內的通貨膨脹決不是消除這種貧乏的適當方法。

投機對於匯率的決定也沒有任何關係。投機者只是預測未來的變動。如果他們錯了，如果他們認為通貨膨脹是在進展中這個想法是不對的，則物價結構和匯率就不會符合他們的預期，他們就得因為這種錯誤而受損失。

匯率決定於收支平衡這個理論，是基於一個不健全的概論，即把一個特別情況概括化的結論。如果有兩個地方 *A* 和 *B*，使用同樣的貨幣，如果這兩地的居民不想變動他們的現金握存額，則在這個時期當中，*A* 地居民付給 *B* 地居民的貨幣量就會等於 *B* 地居民付給 *A* 地居民的數量，於是所有的支付互相抵銷，用不著把貨幣從 *A* 地運輸到 *B* 地，或從 *B* 地運輸到 *A* 地。這時，*A* 地向 *B* 地的匯率不會高於那稍低於黃金輸出點的那一點，也不能低於那稍富於黃金輸入點的那一點，反過來講也一樣。在這個差距以內，收支平衡的每天情況決定每天的匯率。這只是因 *A* 地居民和 *B* 地居民都不想變動他們的現金握存額才會如此。如果 *A* 地居民想減少他們的現金握存額，而 *B* 地居民想增加他們的現金握存額，則貨幣就要從 *A* 地運輸到 *B* 地，而 *A* 地的匯率就要高到黃金輸出點。但是貨幣並不因 *A* 地的收支平衡變成逆差而

要運輸。重商主義者所說的收支平衡的逆差，是 A 地居民現金握存的故意減縮和 B 地居民現金握存的故意增加所引起的結果。如果 A 地居民誰也不預備減少他的現金握存額，則貨幣之從 A 地流出就決不會發生。

貨幣貿易與貨物貿易之間的不同是這樣的：通常，貨物總是在單行線上流動的，也即，從過多生產的地方流向過多消費的地方。因此，某種貨物在過多生產地的價格，低於過多消費地的價格，而其所低的數額通常是決定於運輸成本。就貨幣來講，如果我們不涉及產金國和那些其居民故意要變動其現金握存額的國，則事情就不同了。貨幣一時從這個方向流去，一時又從那個方向流回。一個國有時輸出貨幣，有時輸入貨幣。每個輸出國，正因為它先前的輸出很快地變成一個輸入國。僅僅因為這個理由，才可能藉外匯市場的相互作用而省掉運輸貨幣的成本。

## 十六、利率和貨幣關係

貨幣在信用交易所發生的作用，和它在所有其他的交易所發生的作用，是相同的。通常，放款是用貨幣放的，付息和還本也是用貨幣支付的。從這樣的一些交易而引起的支付，只是暫時影響到現金握存額。接受放款、利息、以及本金的人們，把他們所收到的款項或用之於消費，或用之於投資。至於他們之增加他們的現金握存，那只是由於某些與其收入的貨幣毫無關係的考慮。

市場利率的最後情況對於所有同樣性質的放款是一樣的。利率之有差異，或者是由於債務人的可靠性有差異，或者是由於契約條件之不同<sup>①</sup>。凡不是由於這些原因而引起的利率差異，是趨向於消失的。

申請放款的人總是去找那些所索的利率較低的貸放者。貸放者總是迎合那些準備支付較高利率的借款人，貨幣市場的事情與所有其他市場的事情是相同的。

關於地域間的信用交易，地域間的匯率也和貨幣本位的差異一樣，都要考慮到，如果兩地的貨幣本位是有差異的。讓我們設想 *A*、*B* 兩國的情形。*A* 採用金本位，*B* 採用銀本位。那個想把貨幣從 *A* 貸放給 *B* 的放款者必須首先賣出黃金換得白銀，後來在放款收回時賣出白銀換得黃金。如果在這個後期，銀價對金價而言跌落了，則債務人所償還的本金（用白銀）所可買到的黃金量，將少於債權人原先放款時所支出的數量。所以，如果 *A* 和 *B* 之間的市場利率之差，大到足以抵補預期的銀價對黃金的跌落，那麼，他在 *B* 國的放款將只是僥倖的行爲。如果 *A*、*B* 採用相同的貨幣本位，則短期放款的市場利率就有相等的趨勢，這種趨勢，在不同的本位下嚴重地被損害了。

如果 *A* 和 *B* 採用相同的本位，則 *A* 的諸銀行就不可能擴張信用，除非 *B* 的諸銀行也採同樣的政策。*A* 的信用擴張使物價上漲，於是 *A* 的短期利率下降，而 *B* 的物價和利率仍然不變。因而 *A* 的輸出跌落，輸入增漲。而且，*A* 的貨幣貸放者變得急於想在 *B* 的短期貸放市場放款。其結果是資金外流，使 *A* 國銀行的貨幣準備為之減少。如果 *A* 國的銀行不放棄它們的擴張政策，它們將會破產。

這個過程已經完全被誤解了。他們說，保持匯率的安定以及保護本國的金準備免受於外國的投機者和本國的幫助者的侵害，這是中央銀行的神聖職責。其實是這樣：一個中央銀行為怕它的金準備消散而要做的一切事情，是為著保持它自己的償付能力而做的。它已經由於擴張信用而癱瘓了自己的財力，現在為著避免悲慘的結果，必須解脫



以前的行爲。它的擴張政府已碰到那些限制信用媒介之發行的障礙了。

在討論貨幣事情的時候，使用戰鬥這類的名詞，是不適當的，正如同在討論交換科學的其他所有問題時之不適宜於使用這類名詞。在各國中央銀行之間，沒有像「戰爭」的那種事情。沒有什麼兇惡的力量在「侵襲」一個銀行的地位、在威脅匯率的安定。不需要什麼「防禦者」，來保護一國的通貨制度。而且，下面這個說法是不對的，即：防止一國的中央銀行或它的一些私人銀行降低國內市場利率的，是關於保護金本位、關於匯率安定，以及關於打擊資本主義放債者國際陰謀的這些考慮。市場利率，除短期以外，不能靠擴張信用來降低，而且，甚至在那時候，它也會引起商業循環論所描述的一切後果。

英倫銀行在按照契約的條件，兌換一張已發行的銀行鈔票的時候，它並不是對英國人民無私地提供一項重要的功能。它只是做每個主婦在支付雜貨店帳款時所做的事情。至於說，一個中央銀行完成其自願承擔的一些責任，就算有特殊功績，這種想法之所以發生，只是因為政府一再地允許這些銀行有特權可以拒絕支付顧客們有權要求的支付。事實上，中央銀行愈來愈成爲財政部的附屬機關，只是信用擴張與通貨膨脹的工具。至於中央銀行是不是政府所有、是不是由政府的官吏直接經營，實際上沒有什麼區別。總之，現在各國可授予流通信用的銀行，都是些國庫的分支機構。

要永久維持一個地區的或一國的通貨與黃金和外匯的平價，只有一個辦法：無條件兌現。中央銀行必須按照平價買進或賣出任何數量的黃金或外匯。這是金本位制下中央銀行的政策。這也是那些採行大家所熟知的金匯兌本位制的政府和中央銀行的政策。從十九世紀二十幾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在英國和其他國家實行過的正宗的或

古典的金本位制，與後來的金滙兌本位制，這兩者間的區別，只是國內市場是否使用金幣之別。在古典金本位制下，人民的現金握存有一部份是金幣，其餘的是貨幣代替品。在金滙兌本位制下，現金握存全部是貨幣代替品。

外匯率的釘住，等於按照這個釘住的比率兌現。

一個外匯平準帳在運用上的成功，也只有靠堅持這同一方法。

歐洲的一些政府，近年來爲什麼樂於採用外匯平準帳以代替中央銀行的運作，其理由很明顯。關於中央銀行的法制，是一些自由政府的一大功績，這裡所說的自由政府，是指那些不敢公開向自由國家的民意挑戰——至少在金融政策方面——的政府。所以，中央銀行的一些運作是適應經濟自由而調整的。因爲這個理由，這些運作在這個極權主義抬頭的時代，就不滿人意了。外匯平準帳的運作與中央銀行政策不同的主要特徵是：

1. 外匯平準帳是保密的。中央銀行在法律規定下必須按期（通常是每週）公佈它的實況。但是，外匯平準帳的情形只有內行人才知道。官方給大家的報告只是些過時的數字，這些數字只有歷史家才關心，對於工商業者沒有任何用處。

2. 這種秘密性使差別待遇成爲可能。在歐洲大陸的許多國，這個制度釀成可恥的貪污腐化。其他的政府利用這個歧視的權力來傷害那些語言不同或宗教不同的少數裔人或那些支持反對黨的裔人。

3. 平價再也不是由國會公佈的大家周知的法律所規定的。平價的決定只是官僚們的任意作爲。報紙上常常有這樣的報導：某國的通貨軟弱了。更正確的報導應該是：某國政府已決定提高外匯價格②。

外匯平準帳不是可以驅除通貨膨脹的諸惡果的一根魔杖。它不能

在正宗的中央銀行所用的那些方法以外，採用任何其他方法。如果國內有通貨膨脹和信用擴張，它也和中央銀行一樣，一定不能維持外匯平價。

有人這樣說：靠提高貼現率以抵抗資金外流的這個「正宗的」方法再也不行了，因為一些國再也不遵守「這些競技的規則」了。金本位並不是一種競技，而是一個社會建制。它的運作，不靠任何人之願意遵守某些任意制定的規則。它是被冷酷的經濟法則所控制的。

這些評論家舉出下述的事實作為論據，即在戰爭間貼現率的提高不能阻止資金的外流——黃金和存款之轉移到外國。但是，這種現象是政府「反對黃金而贊成通貨膨脹」的一些政策所引起的。如果一個人眼見他的存款將會因貨幣貶值而損失 40%，他當然要設法把它移轉到別國；如果這個將要貶價的國，其銀行利率提高 1% 或 2%，這個人也不會改變主意。因為這提昇的貼現率，很明顯地不足以抵補那個大上十倍、二十倍、甚至四十倍的損失。如果政府熱心於破壞金本位，金本位就當然不行了。

## 十七、次級的交換媒介

各種非貨幣的貨物，其銷路有大小的差異，貨幣的使用並不消除這些差異。在貨幣經濟裡面，貨幣的銷路與貨物的銷路，兩者間有很大的差異。但在各種各類的貨物之間，仍然存有許多差異。它們當中有的容易找到願意出最高價來買的買主，有的則較為困難。一張第一級的債券比一棟房子更有銷路，一件獺皮外衣比一位十八世紀政治家的墨蹟更有銷路。誰也不會把各種貨物的銷路拿來和貨幣的完全銷路相比。人們只把各種貨物銷路的大小程度拿來相比。我們無妨說貨物

的銷路是次級的。

保有著一些高度次級銷路的貨物的人，就可以減縮他的現金握存，因為他有把握在需要增加現金握存的時候，他就可很快地把那些有高度次級銷路的貨物，在市場上賣到最高價格而得到現金。所以，一個人或一個商號的現金存額的或大或小，要看他是否保有一些高度次級銷路的貨物。如果有些高度次級銷路的貨物在手頭，則現金握存額以及保存它的費用都可減少些。

因此，那些為減低現金握存的費用，而保有這種貨物的人們，對這種貨物就產生了一種特別需求。這些貨物的價格一部份決定於這個特別需求；如果沒有這個特別需求，它們的價格將會低些。這些貨物就是次級的交換媒介，因而它們的交換價值是兩種需求合成的結果：一是對於次級交換媒介這個功能而發生的需求，一是對於它們所提供的其他功能而發生的需求。

因握存現金而受的損失，等於這筆金額用在投資方面所會賺到的利息額。因握存一批次級的交換媒介而受的損失，則等於握存中的這些證券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證券（與握存中的證券之不同，僅在它們的銷路較小，因而不適於作為次級的交換媒介來使用）的最高收益之間的差額。

從不知何時開始的時期起，珠寶被用作次級的交換媒介。現在通常用作次級交換媒介的，是：

1. 對一般銀行或儲蓄銀行的要求權。這些要求權——雖然不是貨幣代替品<sup>②</sup>——是每天到期的，或者是通知後一兩天就可提取的。

2. 發行量很大而且發行得很普遍，因而即令賣出相當數量，也不會使市場價格下跌的那種債券。

3. 最後，有時候甚至某些特別有銷路的股票或甚至貨物。

自然，從降低握存現金的成本而可得到的利益，一定要碰到某些想不到的損失而與之對銷。出賣有價證券，尤其出賣貨物，有時只有賠本才可賣掉。如果保持銀行存款就沒有這種危險，銀行倒閉的危險，通常是少到不值得考慮的。所以，有利息的對銀行的要求權，可以在通知後一兩天提取的，是最受歡迎的次級交換媒介。

我們決不可把次級的交換媒介與貨幣代用品相混淆。貨幣代用品在給付的時候就被放棄，而對方就把它當作貨幣接受。至於次級的交換媒介，則要首先換成貨幣或貨幣代用品，再把這換得的貨幣或貨幣代用品來支付或用來增加現金握存，這是一個迂迴的方法。

用作次級交換媒介的要求權，因為這個用途，就有了較大的銷路和較高的價格。因而它們所產生的收益就低於那些不適於作次級交換媒介的同類要求權所產生的收益。可以用作次級交換媒介的政府公債和國庫券的發行條件，可以比那些不適於這個用途的債券（例如私人債券）的發生條件，更有利於債務人。所以，有關的債務人總是熱心於組織一個可使他們的債券具有吸引力的市場，以博得那些尋求次級交換媒介的人們的需求。他們是想使這些債券的每個持有人都可在最合理的條件下賣出或用以作借款的抵押品。他們在發行債券而向大眾作廣告的時候，特別強調這個有利的機會。

一些銀行也同樣地專心於誘發次級交換媒介的需求。他們為他們的顧客提供一些便利的條件。他們縮短通知存款的期間而在他們之間相互競爭。有時他們甚至對活期存款也給利息。在這種劇烈的競爭中有的銀行做得太過，因而傷害了自己的償付能力。

最近幾十年的政治情況，給那些可用作次級交換媒介的銀行存款一個更大的重要性。幾乎每國的政府都在和資本家作對。它們都想用

租稅和金融措施來沒收他們的財產。那些資本家爲著保護財產而把其中的一部份以動產的形式保存，以期便於逃避沒收。他們把資金存之於那些目前不會有沒收或通貨貶值之危險的國的銀行。一旦情勢有了變化，他們馬上就把存款移轉到那些暫時似乎比較安全的國。當人們說到「熱錢」時，他們的心中所想的就是這些資金。

「熱錢」對於貨幣事象的意義是「唯一準備」制(the one — reserve system)的結果。爲著中央銀行更易於從事信用擴張，在很久以前，歐洲的一些政府就把全國的準備金集中在它們的中央銀行。其他的銀行（私人銀行，也即沒有賦與特權，不能發行銀行鈔票的一些銀行）則把它們的現金握存限之於應付逐日交易的需要。它們再不對它們逐日到期的債務保持準備。它們不必靠自己庫存的現金來履行債務的償付。它們依賴中央銀行。當債權人想提取一筆超乎「正常」數額的款項時，這些私人銀行就向中央銀行借這筆款了。一個私人銀行，如果它保有足夠的抵押品可向中央銀行借款，或有足夠的滙票可向中央銀行貼現的話<sup>24</sup>，它就自視是靈活的。

當「熱錢」開始流入的時候，那些國的私人銀行把這些暫時存入的資金照通常的辦法來處理，不見得有什麼錯。它們用這些信託給它們的資金來增加對商人的放款。它們不擔心這種作法的一些後果，儘管它們知道，一到該國的財政或金融政策引起任何懷疑的時候，這些資金馬上就會被提取。這些銀行不靈活的情況很明顯地是這樣：一方面有一筆巨額存款是顧客們有權忽然提取的，另一方面對商人們的一批放款只能在較遲的時日收回。處理「熱錢」的唯一謹慎辦法，應該是保持一筆足夠的黃金和外匯準備，以防萬一全部金額的忽然提取。當然，採用這個方法的銀行，必得向顧客們收取一筆手續費，這是爲

他們的資金保持安全的報酬。

一九三六年九月法國的佛朗貶值，瑞士的銀行面臨危機。熱錢的存款人恐懼了：他們害怕瑞士也會步法國的後塵。可以想見的是，他們都想把他們的資金移轉到倫敦或紐約，甚至移轉到巴黎，因為就最近將來的幾個星期來看，巴黎的通貨再貶值的可能性似乎較小。但是，瑞士的商業銀行不能不依賴政府銀行的幫助而付還那些資金。它們已經把那些資金借給工商業——其中大部份的工商業是在一些實行外匯管制的國裡面，它們的銀行存款已被凍結。因此，這些商業銀行的唯一出路就是向國家銀行借款。這時，商業銀行算是維持住它們自己的償付能力。但是，那些被償付的債權人，卻會馬上去要求國家銀行用黃金或外匯兌付他們所收到的那些銀行鈔票。如果國家銀行不接受這個要求，它就是實際上放棄了金本位而將瑞士佛朗貶值。相反地，如果國家銀行兌換了這些鈔票，它就要喪失大部份的準備。這會引起一個經濟大恐慌。瑞士人自己將要盡可能取得大量的黃金與外匯。該國的整個貨幣制度就會崩潰。

瑞士國家銀行唯一的其他辦法，就是完全不幫助私人銀行，但是，這就等於該國的一些最重要的信用機構之破產。

所以就瑞士政府來講，沒有什麼可選擇的。它只有一個防止經濟災難的方法，立刻效尤把瑞士佛朗貶值。

大體上講，英國在一九三九年九月戰爭爆發的時候，就遇到這同樣的情況。倫敦市曾經是世界的金融中心。它久已失去了這種功能。但是，在戰爭的前夕，一些外國人和自治領的公民們，在英國的一些銀行裡面仍然有很多的短期存款。此外，還有巨額的存款是「英鎊區」的一些中央銀行所存的。如果英國政府不用外匯管制的辦法凍結這些

存款，則英國的一些銀行勢必破產。外匯管制是偽裝的延期償付。一些銀行免了公開承認無能爲力償還債務。

## 十八、通貨膨脹主義者的歷史觀

一個非常流行的學說以爲，貨幣購買力的不斷下降，在歷史的演進中發生了決定性的作用。它說，如果貨幣的供給不是超過貨幣的需求而增加，則人類不會達到現在這樣的福利水準。貨幣購買力的下降是經濟進步的一個必要條件。分工的日益細密和資本累積的繼續成長，只有在物價不斷上漲的世界裡面才有可能，而這兩者已使勞動的生產力千百倍地提昇。通貨膨脹創造繁榮和財富；通貨緊縮帶來貧困和經濟蕭條<sup>④</sup>。我們把幾百年來指導各國貨幣和信用政策的一些政治文獻及觀念加以檢討，即可發現，上述的這個見解幾乎是被普遍接受的。儘管經濟學家提出了許多警告，到今天，這個見解仍然是外行的經濟思想的核心，也是凱因斯和其東西兩半球的門徒們的一些教條的精髓。

通貨膨脹主義之受人歡迎，大部份是由於對債權人有個根深柢固的仇恨。通貨膨脹之被認爲正當，因爲它是犧牲債權人而有利於債務人。但是，我們在這裡所要討論的通貨膨脹主義的歷史觀，只是鬆鬆地與這個反債權人的論點有關。他們所說的「擴張主義」是經濟進步的推動力，「緊縮主義」是一切禍害中的最大禍害，主要是基於其他的論點。

很明顯的，通貨膨脹主義學說所引起的一些問題，不能靠歷史經驗的教義來解決。物價的歷史大體上顯示出一個繼續（雖然有短時期的中斷）向上的趨勢，這是無疑的。要認定這個事實，除非靠歷史的了解，否則是不可能的。交換科學的謹嚴，不能用之於歷史的問題。有些歷



史家和統計家想追溯幾百年來金屬貨幣購買力的一些變動，想衡量這些變動，這種努力是白費的。我們曾經說過，凡是衡量經濟數值的一切企圖，都是基於一些完全錯誤的假定，而顯出對於經濟學和歷史的一些基本法則之無知。但是，歷史靠它的一些特殊方法在這方面所能告訴我們的，足以支持這個論斷：幾百年來，貨幣購買力已顯示出一個下降趨勢。關於這一點，所有的人都是同意的。

但是，這不是一個要解釋的問題。問題是，購買力的下跌是不是由長久的貧窮演進到現代西化資本主義這個較滿足的情境所必要的一個因素。這個問題的答覆決不可涉及歷史經驗；歷史經驗可以有，而且常常有不同的解釋；每種學說和每種歷史解釋的主張者和反對者，都可舉出歷史經驗來證明他們之間矛盾而不相容的陳述。我們所要作的，是要闡明購買力變動對於分工、對於資本累積、對於技術進步的一些影響。

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不能以駁斥通貨膨脹主義者所提出的論點而滿足。那些論點的荒謬，是明顯得易於駁斥、易於揭露的。經濟學自始就一再斷言「錢多是幸福，錢少是窮困」的說法是推理錯誤的結果。通貨膨脹主義和擴張主義的信徒們反駁經濟學家的教義之正確性，這些努力已經完全失敗了。

唯一有關的問題是：以信用擴張作手段，使利率永久下降是可能或不可能？這個問題將在討論貨幣關係與利率兩者的關聯那一章再詳盡地研討。在那裡，將會指出信用擴張引起的市面興旺的必然後果是些什麼。

但是，在這裡我們必須問問自己：是不是不可能還有一些其他的理由可用來支持通貨膨脹的歷史觀。通貨膨脹主義者不可忽略了某些

可以支持他們立場的健全的論點嗎？從每個途徑來接近這個問題，確是必要的。

讓我們假想這樣的一個世界：在這個世界裡面，貨幣數量是固定不變的。在歷史的前期，這個世界的居民已經生產了可能生產出的當作貨幣用的那種貨物的全部數量。貨幣數量的再增加是絕對做不到的。他們不知道用什麼信用媒介。所有的貨幣代替品——包括輔幣在內——都是貨幣證券(money—certificates)。

在這些假設下，分工之日益細密，從家庭的、村落的、區域的、和國家的經濟自足，到十九世紀世界性的市場制度這樣的歷史演變，資本的繼續累積，以及生產技術的改進，將會促成物價下跌的長期趨勢。貨幣購買力這樣的上昇會使資本主義的進展停止嗎？

平凡的商人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會是肯定的。因為他的生活環境是把貨幣購買力的慢慢而持續下降看作正常的、必要的、而且有利的，他簡直不能領悟一種不同的事象：一方面把上漲的物價和利潤這兩個觀念聯在一起，一方面把下跌的物價和虧損混為一談。其實，市場上也有些看跌的人賺得大量的利潤，可是，這個事實並不能動搖上述的武斷想法。他會這樣說：有些專做投機的人們，想從一些已經生產出來的貨物之價格下跌而謀利。創意的革新、新的投資、改善的技術之應用，都要有物價上漲的希望來刺激。經濟進步只有在物價上漲的世界才有可能。

這種見解是站不住的。在一個貨幣購買力上昇的世界裡面，每個人的思想方式會對這種事象而自動調整，正如同在我們這個實際世界裡面，對貨幣購買力的下跌而自動調整。今天，每個人都把他的名目所得或貨幣所得之增加看作物質幸福的改善。人們對名目工資率和財

富的貨幣等值的增加，比對貨物供給的增加更為注意。在一個貨幣購買力上漲的世界，他們就會更關心生活費用的下跌。這就將使大家看到經濟進步主要的在於生活的安逸更易於得到而感到安慰。

在工商業行爲中，關於長期物價趨勢的考慮並不發生什麼作用。企業家和投資者不爲長期的趨勢煩心。指導他們行爲的，是他們對於將來的幾個星期、幾個月，至多是幾年的物價趨勢的看法。他們不會注意所有物價的一般趨勢。對於他們有關係的，是生產要素的價格與其產品的預期價格之間的差距。決沒有一個商人因爲他料想所有的貨物和勞務的價格將要上漲而著手某一生產計畫的。如果他相信他能夠從各級財貨的價格之差異間得到利潤，他就會著手去做。在一個物價長期趨向下跌的世界裡面，這樣謀取利潤的機會，與在一個物價長期上漲的世界裡面同樣地會出現。「所有的」物價「一般的」繼續上漲這個預期，並不引起細密的分工和福利的增進。它的結果是「逃避到真實的價值」，是瘋狂的購買，是貨幣制度的崩潰。

如果「所有的物價將會下跌」這個意見成爲一般的想法，則短期的市場利率就會按「負價格貼水」(the negative price premium)<sup>26</sup>的數額而減低。使用借來的資金之企業家，在物價這樣跌落時，經由負價格貼水而得到的安全保障，和在物價上漲的情況下，放款人爲了免於貨幣購買力下降而受損，經由價格貼水(the price premium)而得到的安全保障，是相等的。

在貨幣購買力上漲的長期趨勢下，商人們和投資者所用的經驗法則，當然不同於在貨幣購買力下跌的長期趨勢下所發展出來的那些法則。但是，這卻不會從本質上影響到經濟事象的過程。人們有一種衝動，是盡可能地好好生產以期改善他們的物質福利，這個衝動不是可

以消除的。經濟體系中有些促成物質改善的因素，即一些有企業心的發起人追求利潤的熱忱，和一般大眾對於那些可用最低代價達到最大滿足的貨物的購買慾，這些因素不是可以消滅的。

對於這些事象的一些說明，並不是要主張通貨緊縮政策。這些說明只是對那根深柢固的通貨膨脹主義者所講的神話加以駁斥。也即揭發凱因斯學說的荒誕，凱因斯是說貧困的根源、商業蕭條的根源，以及失業的根源都在於「緊縮主義者的壓力」(contractionist pressure)。「通貨緊縮的壓力……會妨礙現代工業的發展」的說法，不是真的。信用擴張會帶來「變石頭為麵包的……奇蹟」<sup>⑦</sup>的說法，不是真的。

經濟學既不推薦通貨膨脹政策，也不推薦通貨緊縮政策。它不促動政府去干涉交易媒介的市場選擇。它只證明以下的一些真理：

1. 一個政府採取通貨膨脹政策或通貨緊縮政策，都不會促進大眾福利或全國的利益。它只是有利於一羣人或幾羣人，而使其他的人羣受害。

2. 採取通貨膨脹政策或緊縮政策對於那些人羣有利以及有利到什麼程度，都不可能事先知道。這些後果如何，決定於錯綜複雜的全部市場情況。也大部份決定於通貨膨脹或緊縮的快慢程度。

3. 無論如何，擴張政策的結果總是資本的誤投和過份的消費。它使一個國（就全部看）更窮，而非更富。這些問題將在第二十章討論。

4. 繼續的通貨膨脹，最後一定要歸結於瘋狂的購買，通貨制度的全盤崩潰。

5. 通貨緊縮政策是不利於國庫的，而且也不為一般人歡迎。通貨膨脹政策是有利於國庫的，而且一般無知的大眾非常歡迎。實際上，通貨緊縮的危險只是很小的，通貨膨脹的危險，卻是大得可怕的。

## 十九、金本位

人們因為金銀這兩種貴金屬具有礦物學的、物理學的和化學的一些特點而選擇了它們作為貨幣。在市場經濟裡面，貨幣的使用是一個必要的事實。至於用黃金——而不用別的東西——當作貨幣，這只是一個歷史事實，因而不是交換科學所可陳述的。在貨幣史裡面，也和歷史的其他部門裡面一樣，我們必須依賴歷史了解。如果有人喜歡把金本位叫做「野蠻的遺跡」<sup>28</sup>，他就不能反對把這個名詞用之於歷史上已定了的每個制度或慣例。於是，英國人說英語——而不說丹麥語、德語、或法語——這個事實也是一野蠻的遺蹟，因而凡是反對用世界語(Esperanto)代替英語的英國人之為頑固，也不下於那些不喜歡管理通貨的人們。

白銀的喪失貨幣資格和黃金單一本位制的成立，是政府對於貨幣事情著意干涉的結果。至於問，如果政府不加干涉那又會怎樣，這個問題的提出毫無意義。但是，我們決不可忘記金本位的建立不是那些政府的意思。那些政府的目的是在複本位制。他們應用一個由官方硬性規定的金銀比價，來代替獨立並存的金幣與銀幣之間的波動的市場交換率。這些作為所根據的貨幣學說，對於市場現象的誤解，只有官僚們才會如此誤解的。建立金銀複本位制的企圖，悲慘地失敗了。由於這個失敗，金本位就接著產生。金本位的出現，是顯示那些政府和其採取的學說之完全失敗。

十七世紀，英國政府把金幣(the guinea)對銀幣的比價規定得太高，因而銀幣銷跡了。留在市場上流通的銀幣只有那些用久了損壞的，或者因為其他原因重量減低的；這樣的銀幣不值得輸出，也不值得向金

塊市場出賣。因此英國就採用了金本位。這不是英國政府的意圖。一直到很久以後，政府才把這事實上的金本位，變成法律上的金本位。這其間，英國政府曾企圖使銀本位幣在市場上流通，因為無效而又放棄這種企圖，結果只把白銀鑄成有限法償的輔幣。這些輔幣不是貨幣，只是貨幣代替品。它們的交換價值不是靠它們的含銀量，而是靠隨時可按面值兌換黃金而不受損失。它們是對定額黃金的一些要求權。

後來，在十九世紀當中，法國的複本位制也是同樣的結果，而其他屬於拉丁貨幣同盟的一些國，則有事實上的黃金單一本位制的出現。在七十年代後期銀價跌落，本應自動地引起事實上的銀本位代替事實上的金本位的時候，那些政府為保持金本位而停止了銀幣的鑄造。在美國金塊市場的價格結構，在內戰爆發以前已經把法制上的複本位制變成事實上的黃金單一本位制。在綠背鈔票時期以後，金本位的贊成者與銀本位的贊成者之間發生了爭鬥。其結果是，贊成金本位者的勝利。一到在經濟方面最進步的一些國採行了金本位，其他所有的國也就跟著採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通貨膨脹以後，大多數國很快地回到金本位或金滙兌本位。

金本位是資本主義時代的世界本位，它增進了福利、自由、和政治的、經濟的民主。在自由貿易者的心目中，它的主要優點，在於它是一個國際本位，而國際本位是國際貿易和貨幣與資本在國際間移轉所必要的<sup>①</sup>。西方的工業制度和西方的資本，靠金本位這個交易媒介把西方文明傳播到遙遠的地方，到處破除年代久遠的偏見和迷信，播下新生活、新幸福的種籽，解放人們的心靈，創造前所未聞的財富。同時，西方自由主義空前的進展，幾乎把所有的國聯合成一個自由國際社會，彼此和平合作。

人們爲什麼把金本位看作這個最大、最有利的歷史變動的象徵，這是容易了解的。凡是想阻撓那趨向於福利、和平、自由、民主之趨勢的人們，總是討厭金本位的，而且，他們的討厭不僅是基於經濟的理由。在他們的心目中，金本位是他們所想摧毀的一切學說和政策的旗號或象徵。在對金本位的鬥爭中，比在物價和外匯率的鬥爭中表現得更爲劇烈。

國家主義者反對金本位，因爲他們想把他們的國與世界市場隔離，而盡可能地做到一國的自給自足。干涉主義的政府和壓力團體反對金本位，因爲他們認爲，金本位對於他們的操縱物價和工資是個大障礙。但是，反對金本位最激烈的，卻是那些意圖擴張信用的人們。照他們的看法，信用擴張是醫治一切經濟毛病的萬靈藥。它可以降低，甚至完全消滅利率；可以提高工資、物價而有利於所有的人，只有寄生的資本家和剝削的僱主除外；可以使預算不必維持平衡。總而言之，可以使所有的好人幸福快樂。只有金本位，邪惡而愚蠢的「正統的」經濟學家想出的詭計，是妨害人類獲致永久繁榮的。

金本位確不是一個完全的或理想的本位。在人間事物中，決沒有什麼完全的東西。但是，誰也不能告訴我們，如何可以把更好的東西來替代金本位。黃金購買力是不安定的。但是，購買力安定不變這個觀念就是荒謬的。在一個生動的世界裡面，不會有購買力安定這樣一回事。在一個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裡面，用不著交換媒介。購買力的變動，正是貨幣的本質。事實上，金本位的反對者不要貨幣購買力的安定。他們是要使政府有操縱購買力的權力，而這種權力不受「外在」因素——即金本位的貨幣關係——的限制。

反對金本位的主要理由，是說金本位使一個不是政府所能控制的

因素——即黃金產量的變動——在物價的決定中發生影響。因此，一個「外在的」或「自動的」力量限制住一國政府爲人民謀福利的權力。一些國際資本家在發號施令，國家主權成爲虛偽的東西。

但是，干涉政策之無用與貨幣的事情畢竟無關。以後將要說明，爲什麼政府干涉市場現象的一切措施決不能達到所追求的目的。如果干涉主義的政府想補救第一次干涉的缺陷而繼續再加干涉，最後就會把本國的經濟制度變成德國型的社會主義。那時，它就完全廢除了國內市場，而且貨幣和所有的貨幣問題也隨之消滅，儘管它還保留市場經濟的某些名詞和標誌<sup>⑩</sup>。在這種情形下，辜負了仁慈當局之善意的，不是金本位。

金本位使黃金供給的增加要靠產金之有利潤，這個事實的意義，就是：它限制了政府採取通貨膨脹政策的權力。金本位使貨幣購買力的決定得以脫離一些政黨和壓力團體常常變動的野心和理論。這不是金本位的缺點，而是它主要的優點。操縱購買力的每個方法必然是任意武斷的。爲想發現所謂客觀的和「科學的」標準來管理貨幣的一切建議，都是基於「購買力的變動可以衡量」這個妄想。金本位使「現金引起的購買力變動」之決定，從政治舞台上移出來。金本位的普遍接受，必須大家認識到「任何人不能靠印刷鈔票使所有的人更富有」這個真理。「萬能的政府可以用幾張紙頭創造財富」這個迷信，鼓勵了對金本位的厭惡。

他們說，金本位也是一個被操縱的本位。政府也可以藉信用擴張來影響黃金購買力的高低，即令這信用擴張要保持在限度以內（這限度是來自貨幣代替品必須隨時兌現這種考慮，或者直接來自引起人們減少現金握存額的那些進一步措施）。這是真的。一八九六年與一九一四年之間的物價



上漲，大部份是政府的信用擴張政策引起的。這個事實是不能否認的。但是，主要的事情，是金本位把所有像降低利率這樣的作為，限之於狹窄的範圍以內。通貨膨脹者反對金本位，正因為他們認為這些限制對於他們的計畫之實現是個重大的阻礙。

通貨膨脹主義者所說的金本位的一些缺陷，卻正是金本位最優越、最有用的功能。黃金是國際貿易的貨幣，是超國邦的人類經濟社會的貨幣。它不會受到某些國的那些政府之措施的影響。只要在經濟方面不是嚴格意義的自給自足的國，只要國家主義者用以隔絕外界的那些圍牆還有些漏洞存在，黃金仍然要當作貨幣使用的。即使政府沒收它所查獲的金幣和金塊，並把保有黃金當作罪人來懲罰，也是不關事的。有些政府想在國際貿易上消除黃金，因而彼此簽訂雙邊清算協定，而這些協定的文字避免涉及黃金。但是，基於那些協定而完成的交易，是以黃金的價格來計算的。在外匯市場買進或賣出的人，是用黃金來計算買賣的得失。儘管一國的通貨已經與黃金斷絕所有的關係，它的國內物價結構依然與黃金和世界市場的黃金價格密切關聯。如果一個政府想把本國的價格結構與世界市場的價格結構隔離，它就必須用其他的一些辦法，例如限制進出口的關稅和禁運。國際貿易的國營，不管是公開地或直接地靠外匯管制來達成的，並不廢除黃金。以貿易者的資格而從事貿易的政府，仍然在用黃金作交易媒介。

所有現代的政府都反對金本位。我們決不可認為這是個孤立的現象。這只是我們這個破壞時代的一連串大破壞的一個項目而已。人們之反對金本位，因為他們要以國家的自足代替自由貿易，以戰爭代替和平，以極權的政府萬能代替自由。

也許有這麼一天，工藝學發現一種方法把黃金產量擴增到使其價

值低落得不堪作為貨幣了。那時，人們將會用其他的本位來代替金本位。今天，我們用不著煩心這個問題如何解決。關於在什麼情形之下，將會作這個決定，我們一點也不知道。

### 國際的貨幣合作

國際金本位，無須政府方面的任何作為而會自行運作。這是全世界市場經濟中所有成員的有效而真實的合作。不需要任何政府為著使金本位成為國際本位而加以干涉。

一些政府所說的國際貨幣合作，是為著信用擴張而採取的一致行動。他們知道：信用擴張只限於一國的時候，其結果是這一國的資金外流。他們認為：使他們降低利率因而創造持久繁榮的計畫歸於失敗的，只是資金外流。如果所有的政府合作起來，採取擴張政策，他們想，他們就可消除這個障礙。所需要的是一個發行信用媒介的國際銀行，而這些信用媒介被各國的人民當作貨幣代替品使用。

靠信用擴張以降低利率是不可能的，使其不可能的，不只是資金外流，關於這一點，在這裡沒有再強調的必要。這個基本問題將在其他的章節詳細討論<sup>①</sup>。

但是，另一個重要問題要在這裡提出。

讓我們假設有一個發行信用媒介的國際銀行，它的顧客是世界全部的人口。至於這些貨幣代替品是直接流進個人和公司行號的現金握存，或只是被各國中央銀行作為本國貨幣代替品的發行準備金，這是不關重要的事情。要緊的是有個統一的世界通貨。各國的銀行鈔票和支票貨幣可兌換這個國際銀行發行的貨幣代替品。維持本國通貨與國際通貨的平價這個必要，限制住每國中央銀行擴張信用的能力。但是，

這個世界銀行只受限於對一個在孤立的經濟體系或在全世界營業的單一銀行的信用擴張發生限制作用的那些因素。

我們也可假設，這個國際銀行不是一個發行貨幣代替品（其中一部分是信用媒介）的銀行，而是一個發行國際性命令貨幣的世界當局。使用中的唯一貨幣是這個世界當局創立的。這個世界當局可以自由增加這種貨幣的數量，倘若它不做得過份以致引起瘋狂的購買而陷幣制於崩潰的話。

於是，凱因斯門徒們的想法實現了。於是，有了一個可以對世界貿易運用「通貨膨脹主義者的壓力」的機構。這個機構可以使全世界富饒到用之不盡，取之不竭。

可是，這些計畫的鼓吹者卻忽略了一個基本的問題，即，這種信用貨幣或紙幣的增加量如何分配的問題。

讓我們假設，這個國際當局把它的發行量增加一個定額，這增加額的全部都用之於一個國——烏有國。這個通貨膨脹行為的最後結果，將是全世界的貨物與勞務的價格上漲。但在這個過程當中，各國人民的生活情況所受到的影響不一樣。烏有國的人民是首先受惠的集團。他們的口袋裡有了更多的錢，別國的人民還沒有分到新發行的貨幣。烏有國的人民能夠出較高的價格買東西，別國的人民不能如此。所以，烏有國的人民從世界市場取回的財貨比以前的多。別國的人民就不得不減少他們的消費，因為，他們不能與烏有國的人民競爭，後者能夠出較高的價格購買。當價格調整的過程還在進行的時候，烏有國的人民是處在有利的地位。當這個過程終止的時候，烏有國的人民已經是犧牲了別國人民的利益而富有了。

這裡的主要問題，是增發的貨幣按什麼比例分攤給各國的問題。

每個國都會主張本國可以得到最大配額的分配方式。例如工業落後的東方國大概要主張按照人口平等分配，這個主張明顯地有利於他們而犧牲工業進步的國。不管採用怎樣的分配方式，所有的國不會都滿意，而要申訴不平的。於是，嚴重的衝突隨之發生，整個計畫爲之瓦解。

如果說，這個問題在建立國際貨幣基金以前的那些商議中並未成爲重要的爭端，而且關於這個基金的利用，很容易地達成了協議。用這種說法來反對我們所作的分析，這是不相干的，布萊頓森林會議(Bretton Woods Conference)是在特殊環境下舉行的。當時參加的國大多數完全依賴美國的仁慈。如果美國停止爲他們的自由而戰，停止以租借的辦法大規模地援助他們，他們勢將慘敗。另一方面，美國政府是把貨幣協定看作休戰以後爲一個偽裝的租借辦法的繼續而作的一個設計。一方面，美國願意給與，另一方面，其他的參加國——尤其是歐洲的一些國家，其中的大多數當時尚被德軍完全占領，以及亞洲的一些國家——樂於接受任何被給與的東西。這裡涉及的一些問題，一到美國對金融貿易事件的戰時態度被一個更現實的情緒所代替的時候，馬上就會顯現出來。

國際貨幣基金並未達成它的發起人所希望達到的目的。在該基金的歷屆年會中，有很多的討論，也有些關於各國政府和中央銀行的貨幣信用政策的檢討與批評。該基金本身與各國政府和中央銀行做借貸交易。它認爲，幫助各國政府爲它們的過份擴增的本國通貨維持住一個不切實的匯率，是它的主要功用。在這些努力中，它所採用的方法，本質上並不異於爲此目的而經常採用的那些方法。世界的貨幣事情的發展，和沒有布萊頓協定、沒有國際貨幣基金，是一樣的。

世界政治經濟情勢的湊合，使得美國政府能夠遵守它的諾言，讓

外國政府和中央銀行得以三十五元美金買得一盎司黃金。但是，美國「擴張主義者」的政策之繼續和加強，已經大大地加速了黃金的提取，並引起人們的憂慮將來的貨幣情況。他們恐懼黃金的需求會再增加，美國的存金將會枯竭，因而逼得美國不得不放棄現在維持美元於三十五盎司黃金的辦法。

關於這些問題的公開討論有一個特徵，那就是小心翼翼地避免提到黃金需求之所以增加的一些真正原因。他們不涉及赤字支出和信用擴張政策。而只是埋怨所謂「不足的流動性」和「準備」不足。他們所建議的治療法是更多的流動性，是靠「創造」新增的「準備」來達成。這即是建議，以更大的通貨膨脹來醫治通貨膨脹的後果。

我們必須記住，美國政府與英倫銀行在倫敦黃金市場維持三十五元美金一盎司黃金的政策，是今天防止西方一些國無限通貨膨脹的唯一措施。這些政策不會馬上受到各國「準備」額的影響。所以，那些新「準備」計畫似乎不直接關乎黃金對美元之關係的問題。它們是間接地與它有關，因為，它們是要把大眾的注意力轉移到真正問題——通貨膨脹——以外。就其餘的講，官方理論靠的是那個老早被放棄了的收支平衡說——用以解釋貨幣風潮的收支平衡說。

## 註釋

- ①貨幣計算的理論不屬於間接交換論。它是一般的行為理論之一部份。
- ②參考第十一章第二節。Hayek 的 *Price and Production* (rev. ed. London, 1935), pp. 1 ff., 129 ff. 對於這個妄想歷史和用語提供了重要的貢獻。
- ③參考 Mises, *The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 H. E. Batson 譯 (London

and New York, 1934), pp. 34-37.

- ④貨幣會在運輸過程中，它會在火車上、輪船上、或飛機上，從這個地方運輸到那個地方。但是，在這種情形下，它也是在某一個人的控制下，屬於某一人所有，而不是所謂的在「流通中」。
- ⑤參考 Carl Menger 的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Vienna, 1871), pp. 250 ff. ; *ibid*, (2d ed. Vienna, 1923), pp. 241 ff. ;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Leipzig, 1883), pp. 171 ff.
- ⑥參考 Menger, *Untersuchungen*, I.C, p. 178.
- ⑦只能當作交換媒介而不適於其他任何用途的那種貨幣的需求問題將在本章第九節討論。
- ⑧著者在一九一二年出版的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 (英文譯本的 pp. 97-123) 第一次提出這個購買力回歸定理。這個定理曾受到各種觀點的批評。有些批評，尤其是 B.M. Anderson 在他那本思想豐富的著作 *The Value of Money* (1917 年初版。參考 1936 年版的 pp. 100 ff.) 裡面的批評，值得仔細檢討。由於涉及的一些問題之重要，我們也必須重視 H. Ellis 所提出的那些反對 (見之於 *German Monetary Theory 1905-1933* [Cambridge, 1934], pp. 77 ff.)。在上面的正文裡面，所有的批評都詳細列舉並加以檢討。
- ⑨參考 Mises,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 pp. 140-142.
- ⑩參考第十四章第五節。
- ⑪見後面第二十章。
- ⑫ Greidanus, 在他的 *The Value of Money* (London, 1932), pp. 197 ff, 這樣作過。
- ⑬關於市場利率與購買力變動的關係，參考第二十章。
- ⑭參考第二十章節六節。

- 15 參考第二十章第五節、第六節。
- 16 法律是否賦與貨幣代替品以法償資格，也是不關重要的。如果這些東西，真的被一般人看作貨幣代替品因而就是貨幣代替品，而其購買力等於貨幣，則法償資格的唯一效果，只是防止壞人專為困擾別人而實行狡賴。但是，如果這種東西不是貨幣代替品，因而在交易中是按它們的票面價值打一個折扣，則法償資格的賦與，等於用政治力量來限價，即對黃金和外匯規定一個最高價，對那些再也不是貨幣代替品而是信用貨幣或法定貨幣的東西規定一個最低價。這時 Gresham 法則的效果就會發生。
- 17 「正常的」信用擴張這個想法是荒謬的。信用媒介的增加發行，不管它的數量大小，總要引起商業循環理論所要討論的那種物價結構的變動。當然，如果增加發行的數量不大，也不致有擴張的後果。
- 18 Vera C. Smith 在她那本有價值的著作 *The Rationale of Central Banking* (London, 1936), pp. 157 ff 當中，對於這個基本事實沒有注意到。
- 19 參考 Cernuschi, *Contre le billet de banque* (Paris, 1866), p. 55.
- 20 在這些銀行鈔票還是貨幣代替品的時候，政府也常常給它們的法償資格，因此，在交換價值上，它們等於貨幣。那時，這個法令沒有交換科學上的重要性。現在它變成重要了，是因為這個市場再也不把它們當作貨幣代替品了。
- 21 關於更詳細的分析見第二十章第二、三、四節。
- 22 見第二十六章第三節。
- 23 例如，不能用支票的活期存款。
- 24 這一切是就歐洲的情形而言的。美國的情形只在技術上不同，而非經濟上的不同。可是，「熱錢」這個問題不是一個美國問題，因為在現在情況下，沒有一個國會被資本家認為是比美國更安全的資金避難所。
- 25 參考 Marianne von Herzfeld, *Die Geschichte als*.

26 參考第二十章第三節。

27 括號內的詞句，見之於 International Clearing Union, *Text of a Paper Containing Proposals by British Experts for an Inter-clearing Union*, April & 1943 (Published by British Information Services, an Agency of the British Government), p. 12.

28 見之於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凱因斯在上議院的演講詞。

29 T. E. Gregory, *The Gold Standard and Its Future* (3d ed. London 1934), pp. 22 ff.

30 參第二十七至三十一章。

31 參考前面的第十七章第十二節和後面的第二十章第六節至第九節。



# 第 18 章

## 時間經過中的行爲

---

### 一、時間評值的透視

行爲人會區別兩個時間，一是慾望得到滿足以前的時間，一是滿足在繼續的時間。

行爲的目的，總是爲的消除將來的憂慮，即使這個將來只是立刻到來的時刻。在行爲開始與目的達成的中間，總有一段時間經過，也即，行爲所播的種籽長到成熟的那個成長期。最明顯的例子是農業提供的。從土地耕作到成果收穫，其間有段相當長的時間。其他的例子是酒的品質因年代久遠而益醇美。可是，在某些場合其完成期非常短，短到通常的說法是說馬上成功。

行爲是要使用勞動的。就這一點講，行爲與工作時間有關。每種勞動都要消耗時間。在某些場合，工作時間非常短，短到一般人把它說成不需要時間。

只有在稀少的場合，一個簡單的、不可分割的、不重複的行爲就足以達成目的。在通常的情形下，行爲者達到他所追求的目的，總不只一個步驟。他必須經過許多步驟。而且每進一步就要重新引起這個問題：要不要向那個曾經選定的目的繼續前進。很多目的是非常遙遠

的，只有靠堅定的毅力來達成。必要的全部時間，也即工作期加上完成期，可以叫做生產時期。生產時期，有的場合長，有的場合短；有時短到可以完全無視它。

由於目的達成而得到的慾望滿足之增加，在時間上是有限的。生產的結果，只在我們可叫做「功用持續」(the duration of serviceableness)的時期當中提供功用。有些產品的功用持續較短，有些較長，較長的通常叫做耐久財。因此，行爲人總要考慮到生產期和產品的功用持續期。在估計一個計畫的反效用的時候，他不只是計算對那些必要的物質要素和勞動的支出，也要計及生產期。在估計那件預期中的產品的效用時，他要想到這件產品的功用持續期。當然，一件產品愈是耐久，則它所提供的功用量就愈大。但是，如果這些功用不能累積在同一天，而是擴散在一個時期當中，則時間因素在它們的評值中就要發生特別作用。 $n$  個單位功用或是在同一天中提供出來，或是擴散在  $n$  天當中，每天只有一個單位，這個不同，是相當重要的。

生產期和功用持續期一樣，都屬於人的行爲元範，而不是哲學家、經濟學家、和歷史家構想出來作為心智工具的概念。對於這一點的認識是很重要的。凡是先於行爲而且指導行爲的每一推理都以這兩個元範為其基本要素。這一點是必須強調的，因為龐巴衛克(Böhm-Bawerk)沒有了解這個區別，儘管他發現生產期所發生的作用，對於經濟學是一大貢獻。

行爲人不是用歷史家的眼光來看他的情況。他不關切現在的情況是怎樣開端的。他所關心的只是善於利用今天可以利用的手段盡可能地消除將來的憂慮。過去的事情對於他不成問題。他有定量的物質的生產要素可以自由處分。他不過問這些要素是自然的賜予還是過去生

產過程的產物。在它們的生產中用了多大一個數量的自然賜予，也即，原始的物質的生產要素和勞動，以及這些生產過程耗費了多少時間，對於他都無所謂。他對那些可用的手段之評值，完全是看它們在他改善將來情況的努力中所能提供的幫助。生產期和功用持續期，對於他而言，是計畫將來行爲的兩個元範，不是學術思考和歷史研究的概念。行爲人必須對長短不同的生產期加以選擇，對程度不同的耐久財的生產加以選擇，在這些選擇的範圍內，這兩個元範發生作用。

行爲不是關於一般的將來，而是關於一個確定的、有限的一段將來。這段將來，一端是決定於這個行爲所佔的時間，另一端的所在就憑行爲者的決定和選擇。有些人只關心眼前，有些人遠慮到他們的生後。我們可把行爲者在某一特定行爲中所想用以準備的那段將來的時間叫做「準備期」。行爲人對那些在同一段將來時間以內的各種慾望滿足要加以選擇；同樣地，在較近的將來之慾望滿足，與較遠的將來之慾望的滿足之間，他也要加以選擇。每個選擇也包含着準備期的選擇。人在決定如何使用各種可用的手段以消除憂慮的時候，他也無形地決定了這個準備期。在市場經濟裡面，消費者的需求也決定準備期的長短。

有種種方法可用以延長準備期：

1. 派定將來消費的消費財之大量的累積。
2. 較耐久的財貨之生產。
3. 需要較長生產期的財貨之生產。
4. 選擇一些更費時的生產方法來生產那些也可在較短的生產期生產出來的財貨。

前兩個方法用不着再加解釋。第三和第四個方法必須仔細檢討。

最短的生產過程，也即，生產期最短的過程，不會完全消除不適之感，這是人的生活 and 行爲的極據之一。如果這些最短的過程所可提供的一切財貨都生產了，未滿足的慾望仍然有，再行爲的誘因還存在。因爲行爲人在其他事物不變的條件下，喜歡那些最短的生產過程①，所以，只有那些消耗更多時間的過程留下來再行爲。人們之所以用這些消耗更多時間的過程，因爲他們把「那預期中的滿足之增加」看得比「因爲等待而受到的不利」更重。龐巴衛克說到費時的迂迴生產有較高的生產力。更適當的說法應該是說較高的物質生產力的生產過程是需要較多時間的。這些較高生產力的生產過程不總是在於它們生產出——用同量的生產要素——較大量的產品。常常是在於它們生產些較短的生產期根本不能生產的產品。這些過程不是迂迴的過程。它們是達成那個被選定目的的最捷徑。如果一個人想捕獲更多的魚，除掉用魚網、漁船來代替徒手捕魚法以外，別無他法。阿司匹靈 (aspirin) 的生產除掉用已知的化學工廠所用的方法以外，沒有更好的、更敏捷的、更便宜的方法。如果一個人把錯誤與無知置之不理，則不會懷疑他所選擇的一些過程是生產力最高的和最大便利的。如果人們不把它們看作最直接的過程——也即走向所選擇的目標的最捷徑——他們就不會採取它們。

經由消費財的累積的準備期延長，是由一個想爲較長時期而預先準備的願望所引起的結果。就那些耐久性在比例上大於所必要的生產要素的較大消耗額的財貨之生產而言，這也是有效的②。但是，如果時間上較遠的目的指定了，則生產期的延長就是一個必然的結果。這個目的不能在較短的生產期達成。

一個消費行爲的延緩，即是這個當事人寧願用後來的消費所提供

的滿足來代替目前的消費所可提供的滿足。一個較長的生產期之選擇，即是這個行爲者對較長的生產過程所生產的財貨的評值，比對較短的生產過程所生產的評值要高些。在這樣的深思熟慮後所決定的選擇下，這個生產期就顯得像等待期(waiting time)。這是傑達斯和龐巴衛克曾指出的等待期所發生的作用，這是他們兩人的偉大貢獻。

如果行爲人沒有注意到等待期的長短，他就不會說一個目標在時間上是這麼遙遠以致誰也不會想達成它。面對兩個生產過程，投入相等，產出不同，他總會選擇那個可產出同樣產品而數量較多的，或者選擇那個可產生同量產品而品質較佳的過程，即令這個結果的達成只有靠生產期的延長。如果投入的增加使得產品的「功用持續期」超比例地增加，這應該是無條件地被認為有利的。人們不這樣作，這就證明，他們對一段同樣長的時期所作的評值，是就其與行爲者作決定的時刻距離的遠近而分輕重的。在其他事物不變的條件下，較近將來的滿足比較遠時期的滿足更受歡迎；負效用發生於等待中。

這個事實已隱含在本章開始的那句話中。那句話是說行爲人會區別兩個時期，一是慾望得到滿足以前的時期，一是滿足在繼續的時期。如果在人的生活中，時間沒有任何作用的話，對較近和較遠的同樣長的時期予以同等評值，那就不會有何問題。這樣的同等評值也即表示，人們並不關心成功的或遲或早，那就等於時間因素完全從評值過程中排除掉。

功用持續期較長的財貨比功用持續期較短的財貨得到更高的評值，這是事實；但僅僅這個事實，其本身並不意涵時間的考慮，一個可以防禦風雨達十年之久的屋頂，比一個只能防禦風雨五年的屋頂更有價值。這兩個屋頂的功能，量不一樣。但是，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

是：一個在作選擇的行爲人，是否把一個在較遠的將來才可得到的一個功用，和一個在較近時期即可得到的功用給以相等評值。

## 二、作爲行爲之一必要條件的時間偏好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行爲人不是僅就時期的長度來給時期評值。他爲消除未來的憂慮而作的選擇是受「較早」和「較遲」這個範疇指導的。時間對於人，不是一個只有長度可計的同質的東西。它不是長度方面的「較多」或「較少」，它是一股不能倒流的流，其中的一些片斷，按照它們距評值和決定的時刻之或近或遠而顯現於不同的展望中，在較近將來的一個慾望之滿足，在其他事物不變的條件下，比一個在較遠將來的滿足更受重視。現在的財貨，比將來的財貨更有價值。

時間偏好是人的行爲的一個絕對必要因素。我們不能想像一種行爲不是把近期的滿足看得比遠期的更重要。慾望滿足這件事的本身，即意涵目前的滿足重於後來的滿足。如果一個人不是把近期的滿足看得比遠期的更重要，他就永遠不爲滿足慾望而消費。他永遠是累積而不消費享受。今天他不消費，明天也不消費，因爲到了明天，他又同樣地作了。

受時間偏好支配的，不僅是走向慾望滿足的第一個步驟，接著的每一步驟也要受它的支配。在價值等級上，列在第一級的慾望  $a$  一經得到滿足，一個人就要在第二級的慾望  $b$  和那個屬於明天的慾望  $c$  之間加以選擇，這個慾望  $c$  如果沒有時間偏好的話，它會列在第一級。假若取  $b$  捨  $c$ ，很明顯地這個選擇就涉及時間偏好，著意尋求慾望的滿足，一定是要受時間偏好所支配的，時間較近的滿足優於時間較遠的

滿足。

現代資本主義的西方人所處的環境，與他的原始祖先所處的環境大大不同。我們托祖先之福有了豐富的中間產品（資本財或製造的生產要素）和消費財可以由我們處分。我們的活動是就一個較長的準備期而設計的，因為我們的祖先已經一步一步地把準備期延長，給我們遺留下可用以伸展等待期的生活資料。在行爲中，我們關心較長的時期，而要在那個選作準備期的時期以內，所有的部份時間求得均勻的滿足。我們能夠信賴消費財的繼續產出，而且可由我們處分的，不僅是大量的消費財，也有大量的生產財可供我們繼續生產新的消費財。膚淺的觀察者說，在我們這種遞增的「所得流」的討論中，沒有注意到關於現在財和未來財不同評值的任何考慮。他說，我們不分時間的先後，因而時間因素對於事情的處理沒有任何重要性。他接著說，所以，用時間偏好來解釋現代環境，這是不中肯的。

這種說法的基本錯誤，和其他的許多錯誤一樣，是由於對那個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建構的一個可悲的誤會。在那個假想的建構裡面，是沒有變動的；一切事情都有一定的過程。因而為近期和遠期的慾望之滿足而配置財貨，也不會有什麼變動。誰也不打算什麼變動，因為——按照我們的假設——現行的配置是最好的，因為他不相信有何可能的再安排會改善他的環境。誰也不想增加近期的消費而犧牲遠期的消費，或增加遠期的消費而犧牲近期的消費，因為現在的配置方式比任何其他可想得到的可實行的配置方式更好。

資本與所得在行爲通論上的區別是一個思想範疇，這個範疇是以對將來不同時期慾望滿足的不同評值作基礎的。在那均勻輪轉經濟的假想建構裡面，消費掉的是全部所得而不多於所得，所以，其資本仍

然不變。爲著將來不同時期的慾望滿足而作的財貨配置，達到了一個均衡。我們可以把這種情況說成：誰也不想在今天消費明天的所得。我們之設計這個假想的建構，正是要使它適合這種情形。但是，我們也可以同樣確定地說，在均勻輪轉的經濟裡面，誰也不想保有比他實際保有的更多財貨，這是必要的一個認識。這些陳述就那均勻輪轉的經濟而言，都是真的，因爲它們已經包含在這個假想建構的定義中。如果就實際的變動的經濟而言，那就是荒謬的。變動一經發生，各個人馬上就要重新作選擇，一方面要在各種滿足同一時期慾望的方法之間選擇，一方面要在各種滿足不同時期慾望的方法之間選擇。增加的東西可用之於立刻的消費，也可用之於投資。不管行爲人如何利用它，他們的選擇一定是決定於對那些不同時期慾望滿足所可得到的利益所作的權衡。在實際的世界中，也即，在生動變化的環境中，每個人在他的行爲中，不得不在各種時期的慾望之間加以選擇。有些人把他們所賺得的一切一切全部消費掉，有些人把他們的資本消費一部份，有些人把他們的所得儲蓄一部份。

對於時間偏好的一般有效性持反對論的人們，未能解釋爲什麼一個人不總是把今天可用的一百元的總額拿去投資，即令這一百元在一年以內會增加到一百零四元。很明顯地，今天消費這筆錢的這個人之所以作此決定，是由於一個價值判斷，即他對現在一百元的評值高於一年後一百零四元的評值。但是，即令他選擇投資這一百元，其意義並不是他寧可捨今天的滿足換得以後的滿足，而是他對今天一百元的評值低於一年以後一百零四元的評值。在資本主義經濟裡面，由於金融機構的完備，即令極小的金額也可用以投資，在這種情形下，今天花費的一文錢就是當前的滿足比後來的滿足有較高評值的明證。



時間偏好這個公理必須從兩個途徑來說明。第一，就單純的儲蓄來講，在這個場合，人們是在「即刻消費某一數量的財貨」與「以後消費這相同的數量的財貨」之間選擇。第二，就資本主義的儲蓄來講，在這個場合，人們是在「即刻消費某一數量的財貨」與「今後消費較大量的財貨，或今後消費那些適於提供評值較高的滿足的財貨」之間作選擇。關於這兩種情形的證據，我們已經提出。再沒有別的情形可以想像到。

關於時間偏好問題，要從心理學上尋求了解，這是可能的。焦躁以及等待引起的苦痛，確是一些心理現象。這些現象，可就人生的時間有限來說明，人生從出生而成長，最後必然衰老而死亡。在人生的這個過程中，每件事物有其適當的時日，也有其過早和過遲的時日。可是，行爲通論上的問題與心理學上的問題決無關係。我們必須想像，不僅是了解。我們必須想像一個不願捨遠期滿足以換近期滿足的人，將永久不會消費和享受。

我們也不可把行爲通論上的問題與心理學上的問題相混淆。凡是想活得更久一點的人，最重要的，是在中間時期特別注意生活的保健。爲著較遠將來任何慾望的滿足，有關生命的一些需要必須得到照顧。這使我們了解，爲什麼凡在餬口的生活都有問題的場合，寧可捨以後的滿足換得最近的滿足。但是，我們在這裡所講的是行爲的本身，而非指導行爲的一些動機。以經濟學家的資格，我們不問爲什麼人需要蛋白質、醣和脂肪，同樣地，我們也不問爲什麼有關生命的需要刻不容緩地要滿足。我們必須想到：任何種類的消費和享受，都意涵當前的滿足優於後來的滿足。這個透徹的見識，遠勝於用生理學上那些有關的事實來提供解釋。它涉及各種各類的慾望滿足，不僅涉及維持生

命的最低需要的滿足。

強調這一點是必要的，因為龐巴衛克所使用的「生活必需品的供給」(supply of subsistence, available for advances of subsistence)這個詞，很容易被誤解。為生活上基本需要之滿足而準備，使生命得以延續，這確是這個供給量的功用之一。但是，除掉滿足等待期的生活必需以外，它必須大到足以滿足那些「被認為比那更費時的生產過程所可得到的豐富收穫更為迫切的一切慾望」。

龐巴衛克宣稱，生產期的每一延長都要靠這個條件：「要有一批在數量上足夠的現在財，可用以渡過從準備工作的開始，到它的產品收穫這段延長了的中間時期」<sup>⑥</sup>。「足夠的數量」這個說法，要加以說明。它不是指一個足夠維持最低生活的數量。這裡所說的數量，必須大到足以使下述的慾望全部得到滿足，即：在等待期當中，其滿足被認為比那更長的生產期所將提供的利益更為重要的那些慾望。如果這個數量不夠這樣的話，則把生產期縮短就顯得有利；希望從較長的生產期所可做到的產品數量的增加或其品質的改良，就不被認為足以補償等待期必要的消費節省。生活必需品的供給是足夠或不足夠，不是憑任何生理學上的因素，或其他可由工藝學和生理學的方法作客觀決定的那些事實。「渡過」(overbridge)這個比喻詞，是會引起誤解的，因為這個詞的意義，含有被「渡過的」這條河的寬度給築橋者提出一個客觀決定了的工作。其實，這裡所說的數量，是由人們評值的，他們的主觀判斷斷定它足夠或不夠。

即令我們假想一個世界，在那裡面，自然界供給每個人維持生物生存的必要物資，在那裡面，最重要的食糧不是稀少的，人的行爲不關心到最低生活的維持，即令如此，時間偏好這個現象還是存在的，

還是指導一切行爲的④。

### 論時間偏好理論的演進

利息隨時期的延長而增加。僅憑這個事實，就可叫那些想發展一套利息理論的經濟學家注意時間所發生的作用。這個想法似乎是有理的。可是古典的經濟學家，由於他們的價值理論和成本概念的錯誤，沒有認清時間因素的重要性。

時間偏好理論是傑達斯對經濟學的一大貢獻，而這個理論的完成尤其得力於龐巴衛克。龐巴衛克是精確地講解這個問題的第一人，是揭發生產力學說的一些謬誤的第一人，是強調生產期所起的作用的第一人。但在利息問題上，他沒有完全避開陷阱。他對於時間偏好的一般有效性所提的論證，是不適當的，因為，那是基於一些心理學的考慮。但是，心理學決不能說明行爲通論中的一個公理的有效性。它可以說明，有些人或許多人讓他們自己受某些動機的影響。它決不能說明，人的一切行爲必定是受一個確定的絕對因素的支配，這個因素，無例外地，在每個行爲中發生作用⑤。

龐巴衛克理論的第二個缺點是，他誤解了生產期這個概念。他沒有充份知道生產期是行爲通論的一個元範，而它在行爲中所起的作用，完全在於行爲人在長短不同的生產期之間所作的選擇。過去為生產今天使用的資本財而花的時間之長短，畢竟不值得計較。這些資本財只能就它們對將來的慾望之滿足有無用處來評值。「平均生產期」是個空洞的概念。決定行爲的，是這個事實：在各種可以消除未來憂慮的方法當中加以選擇的時候，每個方法的等待期的長短，是個必須考慮到的因素。

由於這兩點錯誤，龐巴衛克在他的理論中沒有完全避免生產力研究法，這個方法是他自己駁斥過的。

這些論述絲毫不貶損龐巴衛克的那些不朽的貢獻，後來的一些經濟學家——其中最著名的如威克塞爾(Knut Wicksell)，Frank Albert Fetter 和 Irving Fisher——在時間偏好理論上的成就，都是在龐巴衛克所奠定的基礎上面完成的。

習慣上講到時間偏好理論的精髓時總是這樣說：現在的財貨優於未來的財貨。在討論這種說法的時候，有些經濟學家被例外的事實弄糊塗了，有的場合，現在的用處不及將來的用處那麼值得。但是，這些似乎是例外的場合所引起的問題，只是由於對真實情況之不了解。

有些享受是不能同時兼有的。一個人不能在同一晚上去兩個劇場看戲。在買入場券的時候，他必須在兩者之間作選擇。如果有人把同一晚上的兩個劇場的入場券當禮物送給他，他也同樣要在兩者之間作選擇。對於他拒收的那張入場券，他也許這樣想：「此刻我不想要」或「假若是以後的就好了」<sup>⑥</sup>。但是，這並不是說將來財比現在財好。他不是要在將來財和現在財之間作選擇。他是要在兩個不能同時兼有的享受之間作選擇。這是每個選擇中的兩難。在現在的情況下，他也許捨甲劇場而取乙劇場。在後來不同的情況下，他可能作相反的決定。

第二個類似的例外，見之於一些不經久的財貨。這些不經久的財貨會在一年的某一季節中很豐富，在其他季節中卻稀少。但是，冬季的冰與夏季的冰之間的區別，不是現在財與將來財之間的區別。它是「一種即令不消費它，它的特殊效用也會失掉的財貨」與「那需要一個不同的生產過程的另一種財貨」之間的區別。冬季結的冰要留到夏季用，必須經過一個特別的保存過程。如果僅僅是節省冬季的用冰量，

那就不可能增加夏季可用的冰。就一切實際的目的而言，它們是兩種不同的財貨。

守財奴的例子也不與時間偏好的一般有效性衝突。在支用少許的錢以維持餬口生活的時候，守財虜也是把當前的滿足看得比將來的滿足更重要。至於守財虜連最低限度的食物費用都捨不得支付，這種極端的例子是代表一種病態，生命力枯竭的病態。這正如同怕把細菌吃進去而絕食的人一樣，正如同怕遇到危險的事情而自殺的人一樣，正如同怕睡著了有不測之禍而失眠的人一樣。

### 三、資本財

現在的慾望之滿足被認為比將來的更迫切，當現在的慾望一滿足，人們馬上就開始把那可利用的消費財儲蓄一部份，以備後來的消費。這種延遲消費，使一些為期較遠的目的可能達成。以前由於那必要的生產期太長而不堪設想的一些目標，現在也可能達成了。而且，所選擇的生產方法，也可能是那些每個單位投入的產出量比那生產期較短的其他方法的產出量為多的生產方法。延長生產期的必要條件是儲蓄，也即，現在的生產超過現在的消費。儲蓄是增進物質福利以及促其繼續不斷增進的第一個步驟。

消費的延緩以及為後來消費而作的消費財存量的累積，即令沒有較長生產期技術優越性這個誘因，也會有人實行的。較長時期生產過程的較高生產力，更大大地加強了儲蓄傾向。減縮當前的消費而引起的犧牲，到後來不僅是因消費那些儲蓄下來的財貨而得到彌補，而且它也開闢了一條途徑，經由這條途徑，將來有更豐富的供應，而且還可得到「假若沒有這種犧牲就根本不會得到的」一些財貨。如果行爲

人，在其他情形不變的假定下，不是把當前的消費看得比將來的消費更重要，他就會總是儲蓄，決不消費。限制儲蓄額和投資額的，是時間偏好。

想採用生產期較長的生產方法的人們，必須首先儲蓄一些消費財，這些消費財是在等待期用以滿足那些他們認為比那可從較長期的生產過程得來的福利增加更為迫切的慾望。資本累積是以消費財的儲蓄開始的，消費財的儲蓄即是把它的消費延展到日後。如果這些剩餘(儲蓄)只是儲藏起來留著日後消費，則它們僅僅是財富而已，或更正確地說，僅僅是為不時之需作準備。這樣，它們是留在生產的軌道以外。它們之成為生產活動的一部份(經濟意義的，不是物理意義的)，只有在用來作為那些在較長期生產過程中工作的工人們生活之資的時候。這個時候，就物理意義講，它們是被消費了，但就經濟意義講，它們沒有消滅。首先，它們被那些生產期較長的過程所產出的中間產品所接替，後來又被這些過程所產出的最後產品所接替。

所有這些活動和過程，在心智上都是受制於資本計算，資本計算是用貨幣來作的經濟計算的極致。如果不靠貨幣計算，人們甚至不能知道一個確定的生產過程是不是——且不管生產期的長短——比另一個過程的生產力較高。沒有貨幣計算的幫助，各種生產過程所需要的費用也不能相互對比。資本計算隨那些可用以促進生產的資本財的市場價格開始，其總額就叫做資本。它記錄著來自這個基金的每項支出，以及這些支出所導出的一切收入項的價格。最後，它把所有的這些轉變，在資本結構中的最後結果表達出來，而且也藉此顯出整個過程的成功或失敗。它不僅指出這最後的結果，而且也把那些中間階段——反映出來。它製出一些暫時的平衡表，這種平衡表是每天都需要的；

它也爲每一生產部門或階段製出一些損益表。它是市場經濟所不可少的生產指針。

在市場經濟裡面，生產是一個分爲無數部門而繼續不斷的一個過程。無數的生產程序以不同的生產期同時進行。它們互相補充，同時又相互競爭那些稀少的生產要素。或者是新的資本經由儲蓄而繼續累積，或者是以前累積的資本被過份的消費而耗損。生產是由許許多多個別的工廠、農場和其他一切工作場所分別進行，它們的每個單位只要達成某些限定的目標。一些中間產品或資本財，在生產過程中轉手；它們從這個工廠轉到另一個工廠，直到最後製成的消費財到了那些使用它們、享受它們的人們的手上爲止。生產的社會過程永不停止。每一時刻都有無數的生產程序在進行，其中，有一些較接近於它們的特定目標之達成，有一些距離較遠。

在這不斷的財富生產的過程中，每一成就都是基於前輩人的儲蓄和其準備工作。我們是我們祖先的幸運後嗣，他們的儲蓄曾經累積了一些資本財，我們今天靠這些資本財的幫助而工作。我們，這個電力時代的寵兒，還在享受從上古捕魚的祖先們的原始儲蓄所衍生的福利，他們，在製造最初的魚網和獨木舟的時候，把他們的工作時間用了一部份爲較遠的將來作準備。假若這些捕魚的祖先的兒孫們，把那些中間產品——魚網和獨木舟——用壞了而不做新的來接替，他們就是消耗了資本。果如此，則儲蓄過程和資本累積又不得不從頭開始。我們比前輩的人更富足，這是因爲，我們有了他們爲我們累積的一些資本財⑦。

工商業者，也即行爲人，全副精神貫注在一件事上：盡可能地利用一切可用的手段以改善未來的情況。他不以分析和了解的目的來注

視現在的事象。在把生產手段分類而估量它們的重要性的時候，他所用的是些膚淺的經驗法則。他把生產要素分做三類：自然賜予的物質要素、人的要素——勞動，和資本財——過去生產的中間要素。他不分析資本財的性質。在他的心目中，資本財是給勞動增加生產力的手段。他不把它們的工具性追溯到自然和勞動。他不過問資本財是怎樣產生的。資本財只就其對他的努力成功有所貢獻而有價值。

就工商業者來講，這種理論方式是對的。但是，就經濟學家來講，同意工商業者的這種膚淺見解，那就是嚴重的錯誤。他們錯在把「資本」當作一個與自然賜予的物質資源以及勞動三者並立的獨立要素來分類。資本財——過去生產出來的再生產要素——不是一個獨立要素。它們是過去消耗掉的兩個原始要素——自然與勞動——的聯合產品。資本財沒有自己的生產力。

把資本財說成儲藏起來的勞動和自然，這也不對。倒不如說它們是儲藏起來的勞動、自然、和時間。不靠資本財幫助的生產與利用資本財的生產，其間的區別在於時間。資本財是從生產的開端走到它最後目標（產生消費財）的過程中的一些中途站。利用資本財生產的人，比那不使用資本財的人享有一大利益；他在時間上更接近於他所努力的最後目標。

沒有所謂資本財的生產力這樣的問題。資本財（例如一部機器）的價格與這個資本財的再生產所必要的那些相互補足的原始的生產要素的價格總和，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完全是由於時間的差異。使用這部機器的人更接近於生產的目標。他所用的生產期較短於一個必須從頭開始的競爭者所用的生產期。在購買一部機器的時候，他買到這部機器再生產時所要消耗的兩個原始的生產要素，再加上時間，也即，他的



生產期縮短了的那個時間。

時間的價值，也即，時間偏好，或者說，對當前的慾望滿足之評值較高於對遠期的慾望滿足之評值，這是人的行爲的一個核心元素。它決定每個選擇和每個行爲。決沒有這樣一個人對於時間的遲早不加計較的。時間元素是形成一切貨物和勞務價格的工具。

#### 四、生產期，等待的時間以及準備期

如果一個人想估量這些現在可利用的各種財貨的生產期的長短，他就必須追溯它們的歷史，一直追溯到第一次花費原始的生產要素那一剎那為止。他必須確定，自然資源和勞動在什麼時候第一次用在這種生產過程——除掉有助於其他財貨的生產以外，最後也有助於這裡所說的財貨之生產的過程。這個問題的解決，以物質的轉變和歸宿 (physical imputation) 這個問題的解決為必要條件。用數量的說法來確定那些直接或間接被用來生產這有關財貨的工具、原料、和勞動，對於這個結果的貢獻究竟貢獻到什麼程度，這是必要的。在這些探究中，人們必得追溯到資本累積的那個起點，也即，那些原來是僅夠餬口的人們之開始儲蓄。妨礙這樣歷史研究的，不僅是些實際困難。物質的轉變和歸宿這個問題的不能解決，更使我們無從著手。

今天可利用的這些財貨，在過去生產的過程中花費了多少時間，關於這個問題，行爲人本身也好，經濟學也好，都沒有知道的必要。即令他們知道，也沒有什麼用處。行爲人所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善於利用那些可利用的財貨。他在利用這些財貨的每一部份時所作的選擇，是要滿足那些尚未滿足的慾望當中最迫切的慾望。為達成這個目的，他必須知道等待的時間有多長，這個等待時間使他和「他在其中所要

選擇的各種目標之達成」彼此隔離。以上曾經指出、而這裡要再強調的，行爲人沒有必要去追溯那些可利用的各種資本財的歷史。他總是從今天起去計較等待的時間和生產期。現在可利用的產品在其生產過程中花費了多少勞動和物質要素，既沒有必要知道，同樣地，也沒有必要知道它們在生產過程中花費了多少時間。物品的評價，完全要看它們對於未來的慾望之滿足所能提供的功用。至於在它們的生產過程中所作的犧牲和花費的時間都是不相干的，這些事情屬於死一樣的過去。

所有的經濟範疇都是關乎人的行爲，完全沒有什麼是直接與物品的物質有關的。這一點是必要認清的。經濟學不從事財貨和勞務的研討，它所研討的是人的選擇和行爲。行爲通論中的時間概念不是物理學或生物學上的概念。它指涉，在行爲人的價值判斷中起作用的「遲」或「早」。資本財與消費財的區別，不是那基於有關財貨的物理學和生物學的性質而作的嚴格區別。它是憑行爲人所處的地位和他們所要作的選擇而定的。同一財貨可以看作資本財，也可看作消費財。有些可以直接享受的財貨從若干人的觀點看來竟是資本財，如果這些人是把它當作等待期當中維持他自己和他僱用的工人的生活之資的話。

增加可利用的資本財的數量，是採取「生產期較長，因而等待的時間也較長的」生產過程的必要條件。如果你想達成在時間上頗遠的目標，你就必須靠一個較長的生產期，因為，在一個較短的生產期就不可能達到所追求的目標。如果你所想採用的生產方法是每單位投入的產量較多的方法，你就必須把生產期延長。因為，每單位投入的產量較少的那些程序之被採用，只是這些程序需要較短的生產期。但在另一方面，爲利用那些因另外的儲蓄而累積了的資本財而選擇的生產

程序，其生產期從今天起，算到產品的成熟，不一定要長於以前已曾採用的一切程序。那可能是這樣的：已經滿足了較迫切需要的人們，現在想要些不能在比較短的時期以內生產出的財貨。這些財貨爲什麼以前沒有生產呢？原因不是生產這些財貨所需要的生產期被認爲太長，而是那些必須的生產要素在當時有個更迫切的用場。

假若你一定要這樣說：可利用的資本財供給量之每一增加，其結果就是生產期和等待時間的延長，那麼，你就要這樣來推理：如果  $a$  是以前已經生產的財貨， $b$  是在新的程序下生產出來的財貨，而這個新的程序是得力於資本財的增加而發動的，於是，很顯然地，人們對  $a$  和  $b$  的等待期一定要長於單單對  $a$  的等待期。爲著生產  $a$  和  $b$ ，不僅是需要獲得生產  $a$  的資本財，而且也需要獲得生產  $b$  的資本財。假若你爲著增加當前的消費，已經把那批儲蓄起來以備工人們在生產  $b$  的時期的生活之資都消耗掉，那麼，你就是寧可早點得到某些慾望的滿足。

那些反對所謂「奧地利的」觀點的經濟學家，對於資本問題的論述總以爲：用在生產上的技術總是一成不變地決定於工藝知識的現狀。另一方面，「奧地利的」經濟學家指出：在許多已知的生產技術當中，決定採用那些技術的，是每個時期可以利用的資本財供給量。<sup>⑧</sup>「奧地利的」觀點之正確性，很容易從資本財稀少這個問題的探究得到證明。

讓我們來看一個苦於資本財稀少的國家，其情形是怎樣。就以一八六〇年羅馬尼亞(Rumania)的情況來講吧。當時他們所缺乏的，確不是技術知識。關於西方進步國家所用的那些工藝上的方法，根本沒有什麼秘密。在許多書籍裡面都有記載，有許多學校已講授。羅馬尼亞的優秀青年在奧地利、瑞士和法國的一些工藝大學裡面已經充份地接

受了這些知識。還有成百成千的外國專家，準備把他們的知識和技能用在羅馬尼亞。羅馬尼亞當時所缺乏的，是一些可用以依照西方的典型來改變羅馬尼亞落後的生產設備和交通運輸設備的資本財。如果進步國家給羅馬尼亞的援助只是供給他們的技術知識，那麼，羅馬尼亞還得有個很長的時期來趕上西方。他們要作的第一件事就是儲蓄，有儲蓄才可使工人和物質的生產要素可用在時期較長的生產程序。只有在這個時候，他們才可成功地生產那些建立初級工廠所必要的工具，而這些初級工廠再生產那些用以建立和經營現代工廠、農場、鐵路、電報、和建築物的設備。直到他們補回了落後的時間，幾十年的光陰已經過去了。要加速這個過程，除掉就生理上的可能盡量減縮當前的消費以外，別無他法。

但是，事情的發展不是這樣。資本主義的西方國家把一些資本財借給落後國家，這些資本財是改變他們的生產方法所必要的。這一來節省了他們的時間，使他們可以很快地增加他們的勞動生產力。其結果，對羅馬尼亞人而言，是他們可以很快地享受到現代技術程序帶來的利益。將像是他們在很早以前就已開始儲蓄、就已開始累積資本。

一個人如果沒有在以前累積資本，他就與他所追求的目標之獲得，距離得較遠。資本不足就是這個意思。因為他過去不作這件事，中間產品就不夠，儘管中間產品所從而產生的自然資源是有的。資本缺乏是時間不夠。這是由於資本累積開始得太遲了。如果不憑時間因素的「遲」、「早」，那就不可能記述資本財所提供的一些利益和資本財貧乏的一些不利<sup>⑨</sup>。

有資本財可以使用，就等於更接近所追求的目標。資本財的增加，使我們無須減縮消費而可以達成在時間上較遠的目的。相反地，資本

財的損失使我們不得不放棄原可達成的某些目標之追求，或者減縮消費。在其他事物不變的假設下●，有了資本財也即時間的占優勢。資本家，與那些缺乏資本財的人相反，在既定的技術知識之下，他可以減縮消費、可以不增加勞動和自然賜予的物質生產要素的投入，而較快地達成一個確定的目標。資本財較少的競爭者只能靠減縮消費來趕上。

西方人的累積資本比別國人發動在先，這是因為他們很早就在政治和法制方面創立了一些有利於大規模儲蓄、有利於資本累積和投資的環境。因此，到了十九世紀中期，他們所享受的福利，已經大大超過那些較窮的民族和國家，這些民族和國家未能以謀利的資本主義觀念完全代替掠奪的贖武主義觀念。這些落後地區的人們，如果沒有外國資本的幫助，讓他們自作自受，他們將需要很多很多的時間來改善他們的生產、運輸和交通方法。

如果你不了解這種大規模的資本輸送的重要性，你就不可能懂得最近幾百年當中，世界情勢和東西關係的發展。西方給予東方的，不僅是工藝的和醫學的知識，也給予一些可以直接應用這些知識的資本財。東歐、亞洲和非洲的這些國家，由於外國資本的輸入，也就能夠提早收穫現代工業的成果。為著累積足夠的資本財，他們已不必那麼減縮他們的消費了。這是他們的國家主義者和馬克斯門徒們所責罵的所謂西方帝國主義剝削落後國的真情實況。這是進步國家的財富在經濟落後國家發生受胎作用。

得到的利益是相互的，逼得西方的資本家不得不向外投資的，是消費者需求。消費者要求那些在國內根本不能生產的財貨，他們也要求那些在國內只能以高成本生產而在國外生產則較便宜的財貨。如果

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不是這樣，或者那些阻止資本輸出的法制上的障礙如果終於不可克服，則資本輸出的事情就不會發生。那就只有國內生產更多的縱的發展，不會有國外橫的擴張。

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它的運作，以及由於接受國採用了沒收政策而最後歸之於解體，關於這個事件的後果之研討，不是行爲學而是歷史的任務。行爲學只要研究，資本財供給或豐或畜所引起的一些後果。

我們比較兩個孤立的市場制度 *A* 和 *B* 的情況。這兩個市場的面積和人口、技術知識、以及自然資源都相等。它們之間的不同只在資本財的供給，*A* 比 *B* 多。於是，在 *A* 市場所採用的生產程序，有許多是每單位投入的產量大於 *B* 市場所採用的程序所產生的。*B* 市場的人們不能考慮採用那些程序，因為其資本財相對稀少。如果他們想採用那些程序，就得減縮消費。在 *B* 市場有許多事情是徒手作的，在 *A* 市場，這些事情都由省力的機器作。*A* 市場生產的財貨有許多是更耐久的；在 *B* 市場的人們，必須放棄耐久財的生產，儘管耐久性的延長並不要同比例地增加投入。在 *A* 市場，勞動的生產力比 *B* 市場的高，因而工資率和工人的生活水準也比 *B* 市場的高①。

### 準備期延長到超過了行爲人的生命期

決定當前的滿足和將來的滿足兩者間之選擇的那些價值判斷，是表現現在的評值而非表現將來的評值。這些判斷是把今天對當前滿足所賦與的意義，與今天對將來滿足所賦與的意義兩相比較。

行爲人所想盡可能消除的憂慮，總是現在的憂慮，也即，在行爲的當時所感覺到的不舒適，而且它總是涉及將來的情況。行爲人在今天，對於預想中的某些將來情況感到不滿，於是想以有意的行爲來改

變它。

假若某一行爲，主要是爲的改善別人的情況，因而通常叫做利他的行爲，這種場合，行爲人所想消除的不舒適，是他自己對於預想中的別人在未來時期的情況而感到的不滿。他的照顧別人，爲的是消除他自己的不舒服。所以，行爲人常常想把準備期延長到超過他自己的生命期，這是不足爲怪的。

### 時間偏好理論的一些應用

經濟學的每一部份，都曾受到那些想爲他們自己的政黨政綱掩過飾非的人們有意的誤述和曲解。爲盡可能地防止這種情形，對時間偏好理論再加些說明，似乎是值得的。

有幾派的思想家斷然否認在先天遺傳的特徵上，人們不同於他們的祖先<sup>⑫</sup>。在這些人的見解中，西方文明的白種人與愛斯基摩人(Eskimos)之間唯一的不同，是後者在趨向現代工業文明的進步中落後了。這不過是時間上幾百年的差異而已，人類從人猿的祖先演化到今天的人，經過了幾十萬年。在幾十萬年當中的幾百年，不算一回事。這不足以支持種族差異的假說。

行爲通論和經濟學與這個爭論所引起的一些問題無關。但是這兩門學科必須有所警戒，以免那些敵對觀念的衝突中所顯出的偏見的糾纏。假若那些盲目反對現代遺傳學的人們不完全不懂經濟學，他們當會爲他們的方便來利用時間偏好理論。他們當會說西方國家的優越只因他們開始儲蓄和累積資本財的時間較早而已。他們當會把這時間的差距解釋爲偶然的因素，環境造成的幸運。

要駁斥像這樣的曲解，我們必須強調這個事實：西方國家的開始

儲蓄和累積資本之所以能夠佔先，這是由於有些不能一味地委之於環境作用的意理因素(ideological factors)。叫做「人類文明」的，是從統治權約束下的合作，走到契約約束下的合作這個發展。但是，有許多種族和民族在這個發展的早期就停住了，其他的種族和民族繼續前進。西方國家的優越，在於他們更成功地抑制住黷武主義的掠奪精神，因而他們創建了一些有利於大規模儲蓄和投資的社會制度。甚至馬克斯也不否認這個事實；個人的原創力和生產手段的私有制，是從原始人的貧窮境況進到十九世紀西歐和北美那種較富裕的情境所必不可少的階梯。東印度、中國、日本以及一些回教國家所缺乏的，是保障個人權利的一些法制。巴夏們(pashas)、軍閥們(kadis)、酋長們(rajahs)、滿大人們(mandarins)、以及大名們(daimios)的武斷統治，是不利於大規模資本累積的。法律上有效地保障個人以免徵用和沒收，是西方空前的經濟進步所賴以興旺的基礎。這些法律不是一個什麼機會、歷史的偶然，或地理環境的結果。它們是理知的一些結晶(the product of reason)。

假若讓亞洲和非洲的民族自作自受，我們不知道亞非的歷史究竟會是怎樣。實際發生的，是這些民族當中，有許多隸屬於歐洲的統治，其他的——像中國和日本——是在海軍力量逼迫之下才開放他們的門戶。西方工業化的成就從外面進入。他們利用借到的外國資本而在本國境內投資。但是，他們對於現代工業化所從而產生的那些意理，卻是緩慢地接受。他們對於西方生活方式的模仿是膚淺的。

我們是在一個革命過程的中間，這個過程將會很快地把所有各類的殖民政策一掃而光，這個革命不限於隸屬英國、法國和荷蘭的那些國家。甚至那些從未受到任何政治侵略、而且從外國資本得到利益的國家，也想擺脫他們所說的外國資本家的羈絆。他們用各種手段沒收



外國人的財產——歧視的課稅、賴債、變相的沒收、外匯限制等等。現在，我們是在國際資本市場完全崩潰的前夕。這件事的經濟後果是明顯的；但是，它的政治反響就不可預知了。

爲著估量國際資本市場崩潰的政治後果，我們必須記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功效。在十九世紀後期的情況下，一個國家爲了好好利用本國的自然資源，它自己是不是準備了資本，或者說有沒有資本供應，這是無關緊要的。因爲，那時任何人都可自由接近每個地區的自然財富。資本家和創業者爲尋找最有利的投資機會，他們的活動不受國界的限制。從這方面來講，地球表面的大部份可看作統合在一個世界市場的體系中。誠然，在某些地區，像英國與荷屬東印度與馬來西亞，這種結果只是靠殖民制度達成的，而這些地區的土著政府，大概不會自動地創立資本輸入所必須的那些法制。但是，東南歐和西半球曾經自動地參加這個國際資本市場的社會。

馬克斯的信徒們一心一意地控訴外國借款和投資爲的是戰爭、征服、和殖民地的擴張。事實上，資本市場的國際化，連同自由貿易和自由遷居，有助於消除戰爭和征服的經濟誘因。對於個人而言，本國的政治疆界劃在什麼地方，再也不關重要了。企業家和投資者不受這些疆界的限制。正是那些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對外貸款、對外投資最多的國家受累於愛好和平的「墮落的」資本主義的一些觀念。最有侵略性的國家俄國、意大利、和日本，都不是資本的輸出國；他們自己還需要外國資本來開發本國的自然資源。德國帝國主義者的冒險，不是企業界、金融界的鉅子所支持的❶。

國際資本市場的消滅把情勢完全改變了。接近自然資源的自由，消失了。如果一個經濟落後國家的社會主義的政府缺乏開發其自然資

源所必要的資本，就沒有任何補救的方法。如果這個制度在一百年以前被採用，則墨西哥、委內瑞拉(Venezuela)和伊朗的油田不可能勘探，馬來西亞的橡園不可能興起，中美的香蕉生產也不可能發展到今天的地步。如果認為，進步的國家在這種情勢下將會默然而息，這是虛妄的假想。他們將要採用那個使他們可以取得迫切需要的原料的唯一方法；他們將要用征服的手段。戰爭，是國際資本市場所提供的對外投資自由的代替品。沒有對外投資的自由，只好訴之於戰爭。

外國資本的流入，並不傷害接受的國家。美國和英國的一些自治領，經濟進步之所以突飛猛進，得力於歐洲的資本。拉丁美洲和亞洲的一些國家，如果沒有接受外國資本的幫助，他們就不得不要有很長的時間享受不到今天這些生產的和運輸的設備，而其實質的工資率和農業方面的收穫，也不會像今天這樣的高。現在，幾乎所有的國家都在熱烈地要求美國借款，單憑這個事實，就可以推翻馬克斯主義者和國家主義者的一些無稽之談。

但是，僅僅是尋求資本財的輸入，不會使國際資本市場復活，國際投資和借款只有在下述情形下才有可能，即接受投資和借債的那些國家，無條件地、誠心誠意地尊重私有財產權；而不在後來沒收外國資本家的財產，破壞國際資本市場的，是這種沒收行爲。

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借貸，不能代替國際資本市場的功能。如果這種借貸是以商業的條件成立的，那就與私人之間的借貸無異，必須充份承認財產權。如果像通常的情形一樣，是一種不計較還本付息的贈與性的所謂借款，那就對於債務國的主權會有一些限制。事實上，這樣的所謂「借款」，大都是為換得未來戰爭中的援助所支付的代價。這樣的一些考慮，在我們這個時代，歐洲列強準備幾次世界大戰的年份

當中，曾經發生過重大作用。最顯著的例子，是法國資本家在第三共和的政府壓迫之下，借給帝俄的大量外債。沙皇用這借到的資金擴充他的軍備，而不是用它來改善生產設備，不是用來投資，而是用來消費。

## 五、資本財的可變性

資本財是走向一定目標的過程中的一些中途站。如果在生產期當中，這個目標改變了，那些原先使用的中間產品，不是都可以用來達成新目標的。其中有些變成完全無用的，因而生產它們的一切費用，現在都成了浪費。有些還可在新目標下使用，但必須經過一番調整；如果當事人一開始就是朝向這個新目標的話，就可省掉這筆調整的費用。其中還有第三種情形的資本財，即無須調整就可用在新目標下使用的，但是如果在生產它們的時候，已經知道將要把它們用來達成新目標的話，那時就可能以較低成本製造出可以同樣在新目標下使用的別樣的資本財。最後，其中也有些在新目標下使用和舊目標下使用完全沒有差異的資本財。

如果不是特別有關於一些通常的誤想之辯駁，則對這些明顯的事實，幾乎沒有提到的必要。離開了具體的資本財，就沒有抽象的資本這樣的東西。假使我們不管現金握存在資本構成中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將在以下的一節中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必須了解：資本總是體現在一定的資本財上面，而且凡是有關資本財的事情發生，它就受到影響。一個資本量的價值，是它所體現的那個資本財的價值的一個衍生物。一個資本量的金錢等值，即是人們說到抽象資本時所指的那些資本財的金錢等值的總額。我們沒有可以叫做「自由」資本的東西。資本總是一

定形式的資本財。這些資本財在某些用途上最有用，在某些用途上次之，而在其餘的用途上絕對無用。所以資本的每個單位，總會在某個用途上是固定資本，也即，專用在一定的生產程序上。工商業者所區分的固定資本和流動資本，是程度上的差異，而不是種類的區別。凡是對於固定資本有效的時候，對於流動資本也是有效的，儘管在程度上較小。一切資本財或多或少總有它的特徵。其中當然有許多是不會因慾望和計畫的改變而歸於完全無用的。

一定的生產程序愈是接近它的最後目標，它的中間產品和其目標之間的關聯，就變得愈密切。鐵比鐵管較不特殊，鐵管比鐵製的機器零件較不特殊。生產程序走得愈遠，愈是接近它的終極目標——消費財的產出，則其轉變照例是愈形困難。

如果人們從資本累積的開始來看資本累積的過程，那就很容易了解，不會有自由資本這樣的一種東西，只有體現於一些較特殊的財貨或較不特殊的財貨的資本。當慾望或關於慾望滿足的意見，有了變動的時候，資本財的價值也隨著變動。額外資本財之出現，只有使消費落在當期生產之後才會可能。這筆額外資本，在它出現的那個時候，就已體現在具體的資本財。這些財貨必須在它們能夠——由於生產超過消費——成為資本財以前生產出來。關於貨幣滲入這些事情當中所起的作用，將在以後討論。在這裡，我們只要了解：即令有的資本家，其全部資本都是貨幣和貨幣要求權，也不是保有自由資本，他的資金是與貨幣聯結起來的。它們要受貨幣購買力變動的影響，而且——就其投資於一定數額的貨幣要求權而言——也要受債務人償付能力的變動之影響。

把資本財可變性這個觀念代替固定資本和自由或流動資本的區

別，是有其便利的。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區別是會引起誤解的。資本財的可變性是給它得以適應生產情形以調整用途的機會。可變是漸漸變的。它決不是完全的，也即，決不是隨生產情形的一切可能的變動而變。絕對特殊的一些生產要素完全沒有可變性。當資本財從原來計畫的用途轉變到其他用途，因不測的變化而成爲必要的時候，如不指涉那些已經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變化，而概括地說到可變性，這是不可能的。重大變化，會使原先認爲易於轉變的資本財，或者成爲完全不可改變的，或者成爲很難於改變的。

有些財貨，可以在一個時期當中提供一連串的功用，有些資本財只能在生產過程中提供一個功用就完了。可變性這個問題對於前者所起的作用，比後者來得大。工廠、運輸設備，以及那些爲較久的用途而設計的裝置之擱置不用和廢棄，比丟掉過時的衣著和容易腐敗的東西更關重要。可變性這個問題，只在資本會計使它在資本財方面特別顯著的範圍內，成爲資本和資本財的一個問題。本質上，它是一個在消費財方面也有的現象，這裡所說的消費財，是專指消費者爲他自己的使用和消費而已經取得了的。如果引起他們取得的那些情況發生變動，可變性這個問題，在消費財方面也就發生了。

資本家和企業家，就他們的身份——資本保有者的身份——來講，決不是完全自由的；他們總有些羈絆。他們的資金不是放在社會生產過程以外，而是投資在一些確定的管道。如果他們保有現金，按照市場情況，這或者是健全的投資，或者是不健全的投資；但是，這總是一種投資。他們或者把那個應當購買的適當時機放過了，或者是應當購買的適當時機還未到來。在第一個情形下，他們之握存現金，是不健全的投資；他們失掉了好機會。在第二個情形下，他們的選擇是正

確的。

資本家和企業家，花錢購買具體生產要素的時候，完全是從預期的未來市場情況的觀點來估值的。他們所付的價格，是就他們在今天對於將來情況的看法而調整的。今天可以使用的這些資本財，在過去生產它們時所犯的錯誤，並不給買者的負擔；它們的歸宿完全落在賣者的身上。在這個意義下，為將來的生產而購買資本財的企業家把過去勾銷了。他的企業活動，不因那些過去發生於他所得到的那些生產要素的評值和價格的變動而受影響。只有在這個意義下，我們才可說保有現金的人是握有流動資金，因而是自由的。

## 六、過去對於行爲的影響

資本財的累積愈多，可變性這個問題愈大。早期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原始方法，比現代資本主義下的生產方法更容易適應新的工作而調整。但是，面對環境迅速變動的，正是現代的資本主義。技術知識和消費者的需求，在我們這個時代，天天都在變動，這些變動使許多在實施中的生產計畫變得不合時宜，因而引起這個問題：我們應不應當照那實施中的計畫做下去。

掃蕩式的創新風氣，可能迷人、可能克服懶惰、可能刺激循規蹈矩的惰性變成對傳統價值的反抗、可能促動人們走上新的途徑，趨向新的目標。空論家雖然可力圖忘掉我們在一切的努力中總是我們祖先的後裔，而我們的文明是長期演變的結果，不是一舉就可改變的。但是，不管創新的傾向如何強烈，它畢竟要受限於一個因素，這就是使人們不能離開祖先們所選擇的途徑太遠的那個因素。所有的物質財富，都是過去活動的遺物，體現在一些屬於有限的、可變性的具體資本財。

這些累積下來的資本財指導活著的人們的行爲路線，如果不是受制於祖先們所作的約束，他們不會選擇這些路線。目標的選擇，以及達成這些目標的手段的选择，都受過去的影響。資本財是個保守的因素。它們強迫我們調整我們的行爲，以適應我們自己以前的行爲和歷代祖先們的思想、選擇、以及行爲所造成的那些情境。

假若用我們現在的一些知識——關於自然資源、地理、生產技術、和衛生學的知識——我們把所有的生產程序重新安排，並製造一切資本財出來，那會是怎樣的一個世界。我們也可以爲我們自己描繪出這個想像的情境：我們當已把這些生產中心擺在其他的一些地方。我們當已把人口在地球上作不同的分佈。今天，這些人口集中，而工廠、農場密集的地方，當已相當地疏散。所有的生產機構當已裝置著更有效率的機器和工具，而其規模的大小，當已做到可使它的生產能力作最經濟的作用。在我們這個完全的計畫世界裡面，當已沒有技術上的落後，沒有未使用的生產能力，沒有不必要的人和物的運輸。人的生產力當已大大地超過在我們這個不完全的實際世界中所呈現的生產力。

社會主義者的一些著作，充滿了這樣的一些幻想。不管他們自命是馬克斯主義者或非馬克斯的社會主義者，技術主義者(technocrats)或單純的計畫者，他們都是要告訴我們，實際的事情安排得如何愚蠢，如果人們賦與改革家一些獨斷獨行的權力，他們當會生活得如何愉快。人類之所以不能享受現代的技術知識水準所可提供的一切舒適快樂，只是因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不對。

這種唯理的空想，其根本錯誤在於誤解了可以利用的資本財和其稀少性的特徵。今天，可以利用的一些中間產品，是我們的祖先和我

們自己在過去生產出來的。引導這些資本財生產的一些計畫，是從當時流行的關於目標和技術程序的一些觀念產生出來的。如果我們在不同的目標和不同的生產方法之間考慮，我們就是面對一個選擇。我們不是讓那可利用的資本財大部份置之不用，而重新製造現代化的設備，那就必須盡可能地調整我們的生產程序，以適應可利用的資本財的特徵。這種選擇，在市場經濟裡面總是繫於消費者。他們的行爲——購買或不購買，解決了這個問題。在老式的房屋與具有一切新式舒適設備的房屋之間的選擇中，在火車與汽車之間的選擇中，在煤氣燈與電燈之間的選擇中，在棉織品與人造絲製品之間的選擇中，在絲襪與尼龍襪之間的選擇中，他們所選擇的，實際上是繼續利用原先累積下的資本財呢，還是把它們作廢？如果因為房客們不準備付較高的房租來換租新式更舒服的房子，而寧可把錢用來滿足其他慾望，所以那幢還有幾年可以住的老房子沒有提早拆掉改建新的，這就可明顯地看出現在的消費如何受過去的情形之影響。

當市場上有較好的車子出現，或有新式的衣著流行起來的時候，並不是每個人都馬上丟掉他的舊車或舊衣服，這個事實是很明顯的。生產技術的改進，並不是每次都會馬上應用到有關的整個部門，這個事實卻不比前一個事實更明顯。在所有這樣的事情上面，人們的行爲是由那些可用的財貨之稀少性使然的。

一部新機器——比原先使用的效率更高——製造出來了。那些使用老式而效率較低的機器的工廠，會不會在這些機器還可使用的時候就把它們作廢而換上新式的，這就要看新的機器優越到什麼程度；只有在其優越的程度大到足以抵補改換時的額外費用的時候，舊的機器之作廢才合算。假設  $p$  是新機器的價格， $q$  是把舊機器當作廢鐵賣所可



賣得的價格。 $a$  是舊機器生產一個單位產品的成本， $b$  是新機器生產一個單位產品的成本，但不計及這部機器的購置成本。倘若我們再假定，這部新機器的優點只在於把原料和勞動利用得更好，而不在於製出更多的產品，因而年產量  $z$  仍然不變。於是，新機器換掉舊機器只有在利益  $z(a-b)$  大到足以補償  $p-q$  這筆支出的時候才有利。我們假定對新機器每筆折舊的比額不大於對舊機器的比額，在這個假定下，我們可以不管折舊的勾銷。同樣的一些考慮也可適用於已經存在的一個工廠，從一個生產情況較差的地方轉換到較好的地方。

技術的落後與經濟的劣勢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決不可相混。單從技術的觀點來看，一個顯得優越的生產組合，也可能在競爭中勝過那些有更好的設備或處在更好位置的生產組合。更好的設備或更好的位置所提供的優勢與遷廠的費用相對照所顯出的優越程度，決定了這個問題。這種關係繫乎有關的資本財的可變性。

技術的完善與經濟的便利之間的區別，不是像怪誕的工程師們要我們相信的資本主義的一個特徵。經濟計算僅在市場經濟才有可能；為著認知有關的事實而作的一切計算，也只有經濟計算可提供機會。社會主義的管制不能夠用數學方法來確定事象。所以，它不知道它所計畫的和實施的，是不是為滿足它所認為的人民的更迫切慾望而採用最適當程序。假若它真能計算的話，它就不會採用異於善作計算的商人們所用的方法。它就不會浪費那有限的生產資源，去滿足那些較不迫切的慾望，如果這方面的滿足會妨害更迫切的慾望滿足。它就不會忙於拋棄那些尚可利用的生產設備，如果換置新設備所需要的投資會妨害更迫切的生產之擴張。

如果你把可變性這個問題加以適當的考慮，你會很容易地打破許

多流行的謬見。就拿幼稚工業的保護關稅論來講吧。它的主張者這樣說：有些地方，其自然環境更有利於某些加工業之經營，或者至少不劣於這些工業早已建立起來了的那些地方。爲使這些工業能夠在前些地方發展起來，暫時的保護是必要的。那些較老的工業是得利於建立得早。它們只是由於一個歷史的偶然而顯然「不合理的」因素發達起來。它們所享的利益妨害了一些潛在的競爭工廠，在那些環境更有利的地區設立；如果它們在那些地區設立的話，則它們就能夠比那些舊廠更便宜地生產。幼稚工業的保護，誠然有一時的犧牲，但是，後來的收穫將會抵償它而有餘。

真實的情形是這樣：從經濟的觀點看，在一新地區扶植某種幼稚工業，只在於新地區的好處大到可以抵償因爲放棄那些已裝置在舊工廠的不能改變的、不能遷移的資本財所受的損失而有餘的時候才有利。如果情形是如此，則新的工廠就用不著政府保護而可在競爭中勝過舊的工廠。如果不是如此，保護就是浪費，即令只是暫時的保護，即令這個保護使新的工業能夠在後期站得住，也是浪費。保護關稅，實際上等於消費者被迫付出的一筆津貼；因爲保護關稅把那些尚可使用的資本財提早報廢，而用一些稀少的生產要素製造同類的資本財來代替，而這些稀少的資源又是從一些可製造消費者評值較高的生產部門拉來的，所以，這筆津貼是使用這些稀少的生產要素的報酬。消費者滿足某些慾望的機會被剝奪了，因爲，滿足那些慾望所需要的資源，被用來製造在沒有保護關稅的時候原已有了的那些財貨。

所有的行業都有個普遍的趨勢，就是向那些最有利於發揮生產潛力的地區遷徙。在未受阻礙的市場經濟裡面，由於不得不考慮到稀少的資本財之不能改換，這個趨勢隨之緩和下來。這個歷史因素並沒有

使那古老的行業佔有長久的優勢。它只是一方面防止來自那些尚可使用的生產設備歸於無用的一些投資所引起的浪費，另一方面也防止對那些可用以滿足一些尚未滿足的慾望的資本財所加的限制。在沒有關稅的場合，工業的遷徙會延遲到老廠的資本財損耗得不能再用，或因技術上的特別改進必須換置新設備而報廢的時候。美國的工業史提供了許多這樣的事例，在美國的境界以內，一些工業中心沒有任何保護的措施，工業的遷徙就是如此。幼稚工業保護論之爲虛偽，並不遜於其他所有的主張保護關稅的理論。

另一個流行的謬見涉及所謂專利權的抑制。專利是給發明人或新的設計者在限定的年份內一種法律上的獨占。在這裡，我們不管專利權這個政策是好是壞的問題<sup>①</sup>。我們所要討論的只是「大企業」濫用專利權，使大眾享受不到技術改進的利益這個說法。

在給予發明人專利權的時候，政府當局並不審查這項發明在經濟方面的重要性如何。他們只注意觀念是否新鮮，而把他們的審查限之於一些技術問題，他們以同樣公平、同樣謹慎的態度，來審查所有的發明，不管它是全部工業界革命化的發明，還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小玩意的發明。因此，有許許多多無價值的東西之發明，也得到專利權的保護。這些東西的發明人每每高估自己對於技術知識的貢獻，而過份希望這些東西所可帶來的物質利益。到了失望的時候，他們就抱怨經濟制度的不合理——使大家享受不到技術進步的利益。

在什麼條件下用新的改良設備來替換尚可使用的舊工具才是經濟的，這在上文已經指出。如果這些條件不存在而立刻採用新的技術程序，就市場經濟的民營企業來講也好，就極權制度的社會主義的管理部門來講也好，都是不值得的。爲新設的工廠，爲原已存在的工廠之

擴張，以及爲損耗了的舊設備之替換而要製造的新機器，要照新的設計來完成，但那尚可使用的設備將不丟掉。新的程序只是一步一步地實行。那些設備陳舊的工廠，在相當時期以內，還可以和那些新設備的工廠競爭。對於這個說法的正確性有所懷疑的人們，無妨問問自己，是不是一看到有較好的吸塵器或收音機出售，馬上就把原有的吸塵器或收音機丟掉。

在這一點上，新的發明或不是有專利權的保護，都是一樣的。一個取得了專利權的商號，已經爲這個新發明花了金錢。如果它仍然不採用這個新方法，其理由就是不值得採用。專利權所提供的法律獨佔不許競爭者採用，完全是落空的。值得計較的只是新發明比舊方法優越的程度。優越的意思是指，單位生產成本的降低，或指產品的品質改良，使大家願意出較高的價錢來買。消費者有時寧願購買其他的貨物而不願享受新的發明，這個事實就證明，新發明的優越程度不夠。最後的決定，仍繫於消費者。

膚淺的觀察者看不清這些事實，因爲他們惑於許多大企業在它們的行業中謀取專利權，而不管它有沒有用。這種情形是由於種種不同的理由：

1. 創新的經濟意義還沒有明顯到叫大家認清。
2. 這個創新顯然是無用的，但是這個廠商卻相信它能夠把它變成有用的。
3. 立刻採用這個發明是不值得的。但是這個廠商準備等到換置耗損的舊設備時再採用它。
4. 這個廠商想鼓勵這個發明者繼續他的研究，儘管截至目前，他的努力還沒有做到實際上有用的創新。

5. 這個廠商想撫慰那愛訴訟的發明者，以期節省時間、金錢、以及訴訟事件引起的神經緊張。

6. 這個廠商因取得一些完全無用的專利權，而對某些有勢力的官吏、工程師、或其他有影響力的人物償付代價的時候，使用掩飾的賄賂手段或屈服於隱蔽的敲詐。這裡所說的其他影響力的人物，包括這個商號的一些顧主廠商或顧主機構中的人物。

如果一個發明比舊的程序優越，優越到使舊的設備成爲廢物而需要馬上用新機器來替換，這時，不管專利權是在舊設備的廠主們的手中，或是在一個獨立的廠主手中，新設備替換舊設備的事情是會發生的。相反的說法，則是基於下面這個假定：即假定對於這個發明的重要性完全不了解的，不僅是這個發明者和其代理人，而且，凡是已經在這個有關的生產部門工作的人，或者準備一有機會就參加這個生產部門的人，都不了解它的重要性。發明者把他的權利賣給老的廠商，只收小的報酬，因爲沒有別人想取得這個權利。在這個老廠商方面，也看不出這個發明的應用所可產生的利益。

不錯，生產技術的改進所帶來的利益如果沒有被人了解，這個改進是不會被採用的。在社會主義的管理下，有關部門的官吏們，其無能或頑固就足以妨礙更經濟的生產方法之採用。就有關於政府所控制的部門的發明來講，情形也是如此。最著名的例子是，一些傑出軍事家不懂得新發明的重要性。拿破崙大帝不了解汽船有助於進攻英國；法國的 Foch 將軍和德國的參謀本部，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都低估了航空的重要性，後來，傑出的空軍創辦人 Billy Mitchell 將軍有些非常不愉快的經驗。但是，在自由的市場經濟——未受到官僚們窄心眼妨害的市場經濟裡面，情形就完全不同。那裡的趨勢則是對於創新

的潛力偏於高估而非低估。現代資本主義的歷史記載著許許多多在創新方面加以鼓勵而結果卻是勞而無功的事例。許多發起人因爲無根據的樂觀，支付了很大的代價。如果指責資本主義傾向於高估一些無用的發明，而不指責它抑制有用的創新，反而更切實際些。在資本主義下，龐大的金額浪費在完全無用的專利權之購買，浪費在應用新發明而無結果。這確是事實。

如果說現代的大企業對於技術改進存有反對的偏見，那簡直是胡說。一些大公司在研究新程序、新方法方面，花了很多很多金錢。

有些人指責自由企業抑制發明，這些人決不可以爲「許多專利或者根本沒有使用，或者延遲了很久才使用」這個事實證明了他們的指責。很明顯地，許多專利權，或許是大多數的專利權，完全是無用的。那些說「有利的創新被抑制了」的人們，並沒有舉出這樣一個事例：在用專利權保護創新的國家所未應用的創新，在蘇聯已經應用了——蘇聯是沒有專利權的。

資本財的可變性之有限，在人文地理上發生了重大的作用。現在地球上的人口和工業中心的分佈，被一些歷史因素作了相當的決定。有些地區是很久以前選擇的，現在還是有效。不錯，人們有個普遍的趨勢，即喜歡遷徙到最有利於生產的地方。但是，這個趨勢不僅是受制於一些法制上的因素，例如移民的限制，一個歷史因素也發生重大作用。可變性有限的資本財，用我們現代知識的觀點來看，已經投放在比較不利的地區。它們的固著性阻礙了這個趨勢——依照我們現代一切有關的知識來選擇地區建工廠、設農場、築住宅的趨勢。遷徙到更適於生產的地區是有利的，但是，讓那些可變性有限而又難於移動的資本財廢而不用則是有損失。人們必須在這利弊之間加以權衡。

因此，資本財可變性的大小，影響到關於生產與消費的一切決定。可變性愈小，則技術改進的應用愈是延緩。可是，如果說這種延緩是不合理的、是反進步的，那就荒唐了。在計畫行爲的時候，把所有可想得到的利弊都加以權衡，這才是合理的。頭腦清醒而善於計算的商人，不會對實際情形迷糊不了解；迷糊不了解的是，那些浪漫氣息的技術主義者。使技術進步緩慢下來的，不是資本財的不完全的可變性，而是它們的稀少性。我們還沒有富足到可以拋棄那些尚可利用的資本財。資本財之尚可利用並不妨礙進步，相反地，那是任何改進所免不了的情形。體現於資本財的先人遺產，是我們的財富和促進福利的主要手段。如果我們的祖先和我們自己，在過去的行爲中能夠把今天的情況預測得更正確的話，我們現在當然會過得更好些。這些事實的認識可以解釋我們這個時代的許多現象。但是，這既不是對過去有何責難，也不是表現市場經濟的任何缺陷。

## 七、資本的累積、保持與消耗

資本財是些中間產品，在生產活動的過程中變化成消費財。所有的資本財(包括那些耐久的)都是要消失的，或者是在生產過程中漸漸耗竭，或者是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化而報廢。我們決不能把資本財保持不變。

「資本不變」這個觀念，是著意計畫和行爲的一個結果。它所指的，是應用在資本帳的那個資本概念，而不是指的資本財本身。資本這個觀念，在物質世界裡面沒有相對的具體事物。它只存在於計畫者的內心。它是經濟計算中的一個要素。資本帳只為的一個目的。它是被用以告訴我們，如何安排我們的生產和消費，以滿足未來的慾望。

它所答覆的問題，是某一行爲過程對於我們將來工作的生產力是增加還是減少。

充份保持或增加資本財的供給量這個意圖，也會指導那些沒有經濟計算這個心智工具的人們的行爲。原始的漁人或獵者，確已知道「好好地保持他們的工具」和「消耗它們而不予以適當補充」這兩者間的區別。一位拘於傳統習慣而不懂得會計的老式農夫，很知道保持他們的農具和耕牛免於損耗的重要性。在一個靜態的、或進步緩慢的、簡單的經濟情形下，即令沒有資本會計，也可經營得成功。在那裡，要維持一個大體上不變的資本財供給量，既可以靠當時生產些新的資本財來補充那些損耗的，也可靠累積些消費財以備將來專心於生產資本財以補充損耗的時候，不致於必須減少消費。但是，一個變動的工業經濟，則不能沒有經濟計算以及經濟計算所憑藉的資本與所得這些基本概念。

概念的現實主義混淆了對資本概念的了解。它引起了一個資本神話<sup>⑤</sup>。這個神話是說，離開資本所體現的資本財而有「資本」存在。據說，資本再產生資本，因而它自己維持自己。馬克斯說，資本孵化出利潤。這都是胡說。

資本是行爲學的一個概念。如果我們訴之於傳統哲學的名詞(傳統哲學的特徵，是不管行爲學的一切問題)，我們可把它叫做自由意志的一個概念。它是推理的一個結果，它的地位是在人心裡面。它是觀察一些行爲問題的一個方式，是從一定的計畫的觀點，來評判那些問題的一個辦法。它決定人的行爲途徑，在這個意義下，它是一個實在的因素。它與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是必然相連的。在那些沒有市場交易而各級財貨都沒有貨幣價格的經濟制度裡面，它只是一個影子。



就人們在其行爲中，讓他們自己受資本會計的指導而言，資本這個概念是有作用的。如果企業家僱用生產要素是如下這樣僱用的：產品的貨幣等值至少等於僱用的生產要素的貨幣等值，他就能夠用新的資本財來補充那些用掉的資本財，而新資本財的貨幣等值等於那些用掉的資本財的貨幣等值。但是，那些毛收入的使用，也即，這些毛收入分配於資本的維持、消費、以及新資本的累積，總是企業家和資本家方面有意作爲的結果。它不是「自動的」；它必然是計畫的結果。如果它所依據的那個計算，因疏忽、誤差、或對未來情況的判斷錯誤而無效，那麼它就會失敗。

更額外的資本累積只有靠儲蓄，也即超過消費的生產額，儲蓄可來自消費的節省，但是它也可來自生產淨額的增加，而不必在消費方面再節省、不必在資本財的投入方面有所變動。這樣的增加，會在下述各種情形下出現：

1. 自然環境變得更有利，收穫更豐富。人們有了耕種更肥沃土地的機會，而且，發現了可以提供更高報酬的鑛區。過去一再發生，而使人們的努力歸於無效的那些天災地變，已經大大減少。人和牲畜的傳染病，已經可以控制。

2. 人們已能夠使某些生產程序獲致更豐富的成果，而無須投下更多的資本財，無須延長生產期。

3. 法制方面，對生產活動的一些干擾已經少見。因為戰爭、革命、罷工、怠工、和其他的一些罪惡行爲所引起的損失已經減少。

如果把這樣形成的一些超額生產，用之於額外投資，它們就更進一步增加將來的淨收入。於是，就可以擴大消費而無損於資本財的供給，無損於勞動生產力。

資本總是由一些個人或協作的人羣累積起來的，決不是國民經濟或社會所累積的<sup>①</sup>。一方面，有些行爲者在累積額外的資本，另一方面，有些行爲者在消費以前累積下來的資本，這種情形是可能發生的。如果這兩方面的數量相等，則這個市場制度裡面可用的資本仍然不變，好像是資本財的總量沒有發生變動。來自某些人的額外資本的累積，只是消除了縮短某些生產時期的那個必要。但是，若想進而採取更長生產期的程序，那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說，資本的轉移已發生了。但是你得當心，不要把這個資本轉移的觀念，與財產之從一個人或一人羣轉移到另一個人或另一人羣相混淆。

資本財的買賣以及對工商業的放款，其本身並不是資本轉移，而是一些交易。這些交易在把具體的資本財交給那些想用以完成一定的生產計畫的人們手中的時候是些手段。它們只是一連貫的行爲過程中的一些補助步驟。它們的混合後果決定這整個計畫的成敗。但是，利得或損失都不直接引起資本累積或資本消耗。使資本數量發生變動的，是財富有了增減的那些人，對於他們的消費所作的安排。

資本的轉移，可能有，也可能沒有資本財所有權的轉讓。後者是在某一個人消耗資本，而另一個人累積同量資本的時候發生。前者是在資本財的出賣者把賣得的錢消費掉，而買進者是用那超過消費的淨收入的儲蓄額來支付代價。

資本消耗與資本財的實體消滅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所有的資本財或遲或早要摻進到一些最後產品，並經由使用、消耗、損壞而歸於消滅。至於可以靠妥適的消費安排而維持住的，只是資本基金的價值，決不是具體的資本財。天災或人爲的破壞，有時會大到被毀滅的資本財無法在短期內經由消費的節省而補充到原來的水準。但是，引起資

本財這樣損耗的，通常總是由於當期生產的淨收益用之於維持資本的那部份不夠多。

## 八、投資者的流動性

資本財的有限可變性並不束縛它們的所有者。投資者很自由地變動他的投資。如果他能夠比別人更正確地預料到市場的遠景，他就會選擇價格將要上漲的投資，而避免那價格將會下跌的投資。

企業的利潤和虧損，是來自一些生產要素之奉獻於某些明確的生產計畫。股票市場的投機和證券市場以外的一些類似交易，決定這些利潤和虧損將落在誰的身上。現在有個趨勢，是要在這樣的純粹投機與真正穩健的投資之間，劃出明顯的界線。其實，這兩者的區別只是程度上的問題，決沒有非投機的投資這麼一回事。在一個變動的經濟裡面，行爲總涉及投機。投資可能是好的，也可能是壞的，但是，它們總是投機。情況的劇烈變動，會使壞的投資變成通常認為的安全投資。

股票投機不能取消過去的行爲，也不能在既存的資本財有限可變性方面有何改變。它所能做的，是妨礙對那些投機者認為無利可圖的部門和企業增加投資。它加強了流行於市場經濟的那個趨勢，即擴張那些有利的生產而減縮不利的。在這個意義下，股票交易所簡直成爲市場經濟的焦點，也即是使預期中的消費者的需求在商業行爲上成爲主權的終極手段。

投資者的流動性表現於所謂「資本逃避」這個現象。一些個人投資者能夠脫離他們所認為不安全的投資，倘若他們準備接受已由市場反映出來的損失。於是，他們就可免於進一步的損失，而把那損失轉

移到對於將來的有關價格預測得較不準確的那些人身上。資本逃避並不是把不可改變的資本財從它們的投資部門撤回，它只是所有權的改換。

在這一點上面，資本的「逃避」是逃到本國的其他投資部門，還是逃到外國的投資部門，都是一樣的。外匯管制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防止資本逃到外國。但是，外匯管制只能做到：不讓國內投資的所有人，為減輕損失把他們認為不安全的國內投資換成他們認為較安全的國外投資。

如果所有的或某些種類的國內投資，有被部份或全部沒收的危險時，市場就會經由價格的變動，而把這個政策的不利結果打個折扣。當這種情形發生的時候，為免於受害而想逃避，已為時過晚。有的投資者比大多數人敏銳，他們能夠在適當的時機預料到這種災難將要臨臨，而大多數人還茫然無知。只有這些投資者才能夠少受損失。不管資本家和企業家們會做些什麼，他們決不能使不可移動的資本財變成可移動的。關於這一點，就固定資本講，至少大體上得到承認，但就流動資本講，則被否認。他們說，一個商人能夠輸出產品而不輸進他的銷貨收入。他們沒有想到，一個企業當它沒有了流動資本的時候，就無法繼續經營。如果一個商人把他自己經常用以僱用工人、購買原料和其他必要設備的資金輸出到國外，他就必須向別人借來資金作補充。「流動資本的可動性」是個神話，在這個神話中如果有點真理，那就是：一個投資者單單避免對他的流動資本構成威脅的那些損失，而無關乎對他的固定資本構成威脅的損失，這是可能的。但是，資本逃避的程序在這兩種場合是一樣的。它是投資者人身的轉變。投資本身不受影響；有關的資本並未移動。

資本逃到外國必須先有外國人願意把他們的投資拿來交換在資本逃出國的投資。一位英國的資本家，如果沒有外國人願意買他的投資，他就不能把他的投資從英國逃出。因此，資本逃避決不會歸結於經常所說的收支平衡惡化。它也不會使外匯率上昇。如果有許多資本家——不管是英國的或外國的——想把一些英國的有價證券賣掉，這些證券的價格就會隨之跌落。但是，這並不影響英鎊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這句話對於投在現金的資本，也是有效的。預料到法國政府所採行的通貨膨脹政策所將引起的後果的那些保有法國佛郎的人們，既可經由貨物的購買而逃避於「實物」，也可逃避於外匯。但是，他必須找到願意取得佛郎的人。他只有在還有別人對佛郎的前途看好的場合才能逃避。使物價和外匯率上漲的，不是那些要拋出佛郎的人們的行爲。而是那些除掉在低的匯率下就拒絕接受佛郎的人們的行爲。

政府每每以爲：用外匯管制以防止資本逃避，是基於國家重要利益的考慮。事實上恰相反，外匯管制所引起的結果，有害於許多公民，而對於任何公民或「國民經濟」這個幻影，沒有絲毫利益。如果法國是在通貨膨脹中，則所有的惡果只落在法國人的身上，這對於整個法國或對於任何一個法國公民，都不是有利的。如果有些法國人把法國的銀行鈔票或可兌換這種鈔票的證券賣給外國人，因而使外國人負擔這些損失，那麼，這些損失的一部份就落在外國人身上。對於這種交易加以禁止，明顯的結果，就是使某些法國人更窮，而沒有使任何法國人更富。從國家主義的觀點來看，這也不像是可取的。

流行的見解總以爲，股票市場的交易都是不好的。如果價格上漲，就說投機者是侵佔別人的不當利得者。如果是價格跌落，就說投機者浪費國家財富。投機的利潤被罵爲盜竊的贓物。這暗示，那是大家貧

窮的原因。在習慣上，人們每每要區分股票經紀人所得的不正當報酬與那不專門賭博而是供應消費者的製造業所得的利潤。甚至有些金融問題的著作家，也不能辨識，股票市場的交易既不產生利潤，也不產生虧損，而只是來自貿易和製造的利潤和虧損之完成。這些利潤和虧損——市場的購買者對於過去的投資贊成或不贊成所引起的結果——是由股票市場顯現出來。股票市場交易額不影響大眾。相反地，決定證券市場之價格結構的，倒是大眾對於投資者據以安排生產活動的方式所發生的反應。使得某些股票漲價、某些跌價的，最後還是消費者的態度。凡是不從事儲蓄投資的人們，既不因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而受益，也不因之而受損。證券市場的交易只決定那些投資者應當賺錢，那些投資者應該賠本①。

## 九、貨幣與資本；儲蓄與投資

資本是用貨幣的名義來計算，而且，在這樣的計算下，代表一定的貨幣額。但是，資本也可由貨幣額組成。因為資本財也是可被交換的，而且，這種交換和所有其他財貨發生交換的情形一樣，也是間接交換，貨幣的使用成爲必要的。在市場經濟裡面，誰也不能放棄現金握存所提供的便利。人們，不僅以消費者的資格，而且以資本家和企業家的資格，都要有若干現金握存。

凡是對這個事實覺得有些迷惑與矛盾的人，是由於誤解了貨幣計算和資本會計。他們想使資本會計承擔一些它決不能達成的任務。資本會計是適於在市場經濟裡面活動的個人或人羣用以計算的一個心智工具。只有在貨幣計算的架構中，資本才會成爲可計算的。資本會計所可完成的唯一任務，是爲那些在市場經濟裡面活動的人們指出：他

們用在取得活動的那筆資金，其貨幣等價是否發生變動以及變動到什麼程度。至於就其他的一切目的而言，資本會計完全無用。

如果有人想確定一個叫做「國民經濟的」資本量或社會的資本量，一方面示別於各個人用以賺錢的資本，另一方面示別於那個無意義的「各個人用以賺錢的資本總額」概念，那麼，這個人自然要受一個偽造的問題所困擾。有人問，在社會資本這樣一個概念中，貨幣的任務是什麼？從個人的觀點來看的資本，與從社會的觀念來看的資本，有人發現這兩者之間一個重大的區別。但是，這全部推理完全是錯誤的。在計算一個不能用貨幣以外的東西來計算的數量，而想不涉及貨幣，這顯然是矛盾的。想用貨幣計算來確定「在一個不會有任何貨幣，而生產要素沒有貨幣價格的經濟制度裡面毫無意義的一個數量」，這是荒唐的。我們的推理一超過市場社會這個架構，它就要立即不涉及貨幣和貨幣價格。社會資本這個概念只能想作種種財貨的一個集合。要比較這樣的兩個集合，而不靠陳述其中一個集合在消除整個社會的不適之感方面，比另一個集合更有用，那是不可能的。（至於像這樣的一個廣泛的判斷，是不是我們人類可以做到的，那是另一個問題。）對於這樣的集合不能用貨幣表示。如果一個社會制度裡面沒有生產要素的市場，則在討論這個社會的資本問題時，不能用貨幣來講；用貨幣來講，沒有任何意義。

近年來，有些經濟學家對於現金握存在儲蓄與資本累積的過程中所起的作用特別注意。他們在這方面做了許多錯誤的結論。

如果有一個人把他的一筆錢不用之於消費，而用之於購買生產要素，儲蓄就直接變成了資本累積。如果這位儲蓄者把他的額外儲蓄用以增加他的現金握存——因為在他的心目中這是最有利的使用它們的

方式——那麼，他就引起一個物價下跌而貨幣單位的購買力上漲的趨勢。如果我們假定市場的貨幣供給量不變，這位儲蓄者的行爲將不直接影響資本累積，也不影響生產的擴張<sup>18</sup>。這位儲蓄者的儲蓄後果——也即，生產出來的財貨超過消費的財貨——不因爲他的握存而消失。資本財的價格不漲到沒有這樣的握存時所會漲到的程度。但是，更多的資本財可以利用這個事實，並不因許多人努力增加他們的現金握存而受到影響，假若沒有人把這些財貨——財貨的不消費使儲蓄增加——用以增加他的消費支出，那麼，這些財貨仍然是可用的資本財的一個增加量，不管它們的價格是怎樣。這兩個過程——增加現金握存和增加資本累積——同時發生。

其他的事物不變，物價一跌落，各個人的資本的貨幣等值也因之跌落。但這不等於資本財供給量的減少，因而生產活動無須對所謂「匱乏」而來個調整。那只是把那些用在貨幣計算上的貨幣項目變動一下。

現在讓我們假定：信用貨幣或不兌換紙幣的數量增加或信用擴張產生了個人的現金握存所需要的額外貨幣。於是，有三個過程個別地各循它們的途徑：一個趨勢傾向於物價跌落，這是由於可利用的資本財的數量增加而生產活動隨之擴張而引起的，另一個趨勢也是傾向於物價下跌，但這是由於爲現金握存的貨幣需求之增加而引起的，最後一個趨勢使物價上昇，這是由於貨幣（廣義的）供給的增加而引起的。這三個過程有點兒是同時的，每個過程引起的後果，隨著當時的環境，有的被另一過程所引起的後果加強，有的被另一個過程所引起的後果減弱。但是，主要的事情是：來自額外儲蓄的資本財，沒有被那些同時發生的貨幣變動——貨幣（廣義的）供需的變動——破壞。無論什麼時候，如果有人把一筆錢儲蓄起來而不用於消費，這個儲蓄過程，與



資本累積和投資的過程完全一致。至於這位儲蓄者增加或不增加他的現金握存，那是不關緊要的。儲蓄這種行爲，總有它的相對事情隨之發生，即在財貨的供給方面，有了一些已產出而未消費的財貨，這些財貨可用在進一步的生產活動上。一個人的儲蓄，總是體現在具體的資本財。

窖藏的貨幣是財富總量中不生利的一部份，這部份的增加，使那部份用以生產的財富減縮。這個想法只有在這個程度以內是對的：即，貨幣單位購買力的上昇，其結果爲開採金礦而僱用了一些額外的生產要素，而且黃金從工業的用途轉到貨幣的用途。但是，這是由於努力增加現金握存所引起的，而不是儲蓄引起的。在市場經濟裡面，儲蓄要靠節省消費。儲蓄者把他的儲蓄窖藏起來，影響到貨幣購買力，因而可能降低名目的資本量，也即資本的貨幣等值；但是，這並不使那已累積的資本有何損傷。

## 註 釋

- ①爲什麼一定要這樣，將在以下幾頁說明。
- ②如果耐久性的延長至少不比例於所需要的費用之增加，則增加耐久性較短的那些單位的數量就是更有利的。
- ③參考 Böhm-Bawerk, *Kleinere Abhandlungen über Kapital und Zins*, vol. II in *Gesammelte Schriften*, ed. F. X. Weiss (Vienna, 1926), p. 169.
- ④時間偏好不是人類所專有的。它是一切動物行爲的一個先天的特徵。人之異於其他動物，在於時間偏好對於他不是一成不變的，準備期的延長不全是本能的（有些動物之儲蓄食物是出自本能），也是一個評值過程的結果。

- ⑤關於龐巴衛克這部份的理論之詳細分析和批評，讀者請參考 Mises, *Nationalökonomie*, pp. 439-443.
- ⑥參考 F. A. Fetter, *Economic Principles* (New York, 1923), I, 239。
- ⑦ Frank H. Knight 在他那篇 *Capital, Time and The Interest* (載在 *Economica*, n. s. I., 257-286) 的時間偏好理論，有些人提出反對的議論。我們在這裡所講的足以推翻那些反對論。
- ⑧參考 F. A. Hayek, *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 (London, 1941), p. 48. 對某些思想方法加上國名的標記，這確是不妥當的。Hayek 說得好(p.47,n.1)自 Ricardo 以後的古典的英國經濟學家，尤其是 J. S. Mill (可能部份地受到 J. Rae 的影響) 在某些方面比他們 Anglo-Saxon 的現代後繼者更是「奧地利的」。
- ⑨參考 W. S. J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4th ed. London, 1924), pp. 224-229.
- ⑩這裡也意涵自然資源的品質相等。
- ⑪參考 John Clark,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1907), pp. 133 ff.
- ⑫關於馬克斯主義者之攻擊遺傳學，參考 T. D. Lysenko, *Heredity and Variability* (New York, 1945)。關於這個爭論的評判參考 J. R. Baker, *Science and the planned State* (New York, 1945) pp. 71-76.
- ⑬參考 Mises, *Omnipotent Government* (New Haven, 1944), p. 99. 以及那裡所引的書籍。
- ⑭參考第十六章第九節及第二十四章第三節。
- ⑮參考 Hayek, *The Mythology of Capital*,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L(1936), pp. 223 ff.
- ⑯在市場經濟裡面，國家和一些自治區，也不過是些代表某些確定人羣的具體行

爲的行爲者。

- ⑬流行的說法，是說股票市場「吸收」資本和貨幣，這個說法曾被 F. Machlup 分析駁斥。見之於 *The Stock Market, Credit and Capital Formation*, trans. by V. Smith(London, 1940), pp. 6-153.
- ⑭現金引起的(cash-induced)貨幣購買力變動所帶來的財富與所得的變動，會間接影響到資本累積。



# 第 19 章

## 利 率

---

### 一、利息現象

我們曾經指出：時間偏好是人的行爲中固有的一個元範。時間偏好出現於原始的利息現象，也即，未來財相對於現在財的那個折扣。

利息不僅是資本的利息。利息不是來自資本財之利用的特定所得。古典經濟學家所教的三個生產要素（勞動、資本和土地）與三類所得（工資、利潤和租金）之間的對稱，是站不住的。租金不是來自土地的特定收益。租金是個一般的交換現象；它在勞動和資本財方面與在土地方面發生同樣的作用。而且，古典經濟學家所說的那種利潤，也不是同樣來源的所得。利潤（企業利潤的意義）和利息所具有的特徵，資本的並不比土地的更多。

消費財的價格，經由市場上各種力量的相互作用，分派給在它們的生產過程中合作的各種補助要素。因為消費財是現在財，而生產要素是生產未來財的手段，又因為現在財的評值較高於同類、同量的未來財，因而被分派的數額落在有關的消費財的現在價格之後。即令在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裡面也如此。這個差額就是原始的利息。它與古典經濟學家所區分的那三類生產要素的任何一類，都沒有特殊

的關係。企業家的利潤和虧損是發生於一些有關的變動，以及由這些變動所引起，而在生產期中出現的價格變動。

天真的推理看不出那種來自漁獵畜牧農林等的經常收入中的任何問題。自然產生些鹿、魚、家畜，並且使它們成長，使母牛給乳、母雞生蛋，使樹木成林結果，使種籽發芽。有權把這種循環發生的財富據爲己有的人，享受著一項穩定的所得。正像一條滔滔不絕的河流一樣，這個「所得流」不斷地流，一而再地帶來新的財富。這全部過程，明明白白地是個自然現象。但從經濟學家的觀點來看，卻出現了一個問題，那就是關於土地、家畜、和其他等等價格決定的問題。假若未來財不是相對於現在財的價值打個折扣來買賣的話，則購買土地的人所支付的價格，就要等於全部未來淨收益的總額，因而就沒有留下什麼可孳生一而再的所得了。

土地和家畜的所有者每年發生的收入，與那些來自在生產過程中遲早會消耗掉的生產要素的收入，在交換科學上沒有什麼不同的特徵。對一塊土地的處分權，也就是對這塊地在生產中與其他要素的合作加以控制；對一個鑛區的處分權，也就是對它在開採中的合作加以控制。同樣地，一部機器或一網棉花的所有權，也是對它在製造中的合作加以控制。凡是以生產力(productivity)和用處(use)來研討利息問題者的基本錯誤，是他們把利息現象追溯到一些生產要素在生產中的用處(productive services)。但是，生產要素的用處只決定要素本身的價格，並不決定利息。這些價格，把那有某一要素合作的程序所提供的生產力，與那沒有這種合作的程序所提供的生產力，兩者之間的全部差額統統支付了。補助的生產要素的價格總額與產品價格的總額兩者間的差額，是現在財比未來財有較高評值的結果。這種差額即令有關的一

些市場情況沒有變動，也是會發生的。隨著生產的進行，生產要素變化到或成熟到較高價值的現在財裡面。這個增加量就是流到生產要素所有者手中的特殊收入的來源，也即原始利息的來源。

物質的生產要素(示別於企業精神)的所有者們，得到交換科學上兩個不同項目的收入：一是對他們所控制的要素間的生產合作所給的報酬，一是利息。這兩個項目決不可混淆。在解釋利息的時候，不容涉及生產要素在生產過程中提供的用處。

利息是個同原的現象(homogeneous phenomenon)。利息沒有不同的來源。耐久財的利息和消費信用的利息，與其他利息一樣，都是現在財的評值高於未來財的結果。

## 二、原始利息

人們對立即的慾望滿足所給的價值，與對將來的慾望滿足所給的價值，是不同的。利息是這兩個價值的比率。在市場經濟裡面，利息表現於未來財相對於現在財打個折扣。利息是些物價的比率，而其本身不是物價。在所有的貨物當中，這個比率有個傾向於一致的趨勢。在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裡面，原始的利率對於所有的貨物都是一致的。

原始利息不是「對資本的用處所付的代價」<sup>①</sup>。龐巴衛克和後來的若干經濟學家，在解釋利息時所說到的迂迴生產方法的較高生產力，沒有解釋這個現象。相反地，解釋「為什麼迂迴的生產方法雖可產出較多的產量，但花時較少的生產方法卻還有人採用」這個問題的，倒是原始利息這個現象。而且，原始利息這個現象還解釋一塊可利用的土地會在有限的價格下買賣。假若對一塊土地所提供的未來的功用，

也和對它所提供的現在的功用一樣評值，則有限的價格無論如何無法高到足以使它的所有者願意出賣它。在這個假設下，土地既無法用有限的金錢數量來買賣，也無法與那些只提供有限功用的財貨直接交換。一塊土地只能與另一塊土地直接交換。一幢在十年期間每年可產生一百元收益的建築物，在這期間的開始時估價一千元（不管它的地基），在第二年的開始則為九百元，以此類推。

原始利息不是在市場上由資本或資本財的供需相互作用而決定的價格。它的高低不繫乎這種供需的程度。倒是原始的利率決定資本和資本財的供需。它決定把多少財貨用於立即的消費，多少用於較遠的將來。

人們不是因為有利息而儲蓄、而累積資本。利息既不是儲蓄的促動力，也不是對於不立即消費這個行爲的報酬或補償。它是現在財與未來財彼此評價間的比率。

貸放市場不決定利率。它是把放款的利率調整到與那個表現於未來財的折扣的原始利率相適應。

原始利息是人的行爲的一個元範。任何對外在事物的評價，都有它在發生作用，原始利息永不消滅。假若有一天大家都相信世界的末日就要到來了，大家就不為未來的慾望滿足打算。生產要素在他們的心目中成為無用、無價值的東西。這時，未來財相對於現在財的折扣不僅是不消失的，而且這種折扣還要大大地提高。另一方面，原始利息的消滅就是意謂人們完全不重視立即的慾望滿足。這是意謂，他們願意放棄今天、明天、一年或十年當中可得到的一個蘋果，換那一千年或二千年後可得到的兩個蘋果。

我們甚至於無法涉想一個沒有利息的世界是怎樣的情況。不管有



沒有分工和社會合作，也不管社會組織是基於生產手段的私有或公有，原始利息總是存在的。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原始利息所發生的作用，無異於在市場經濟裡面的作用。

龐巴衛克曾經斷然揭發生產力說的一些錯誤，也即，「利息是生產要素的生產力之表現」這個想法的一些錯誤。可是龐巴衛克自己的論據也有點生產力的說法。在講到迂迴生產在技術上的優越性時，他避免了天真的生產力的謬見所表現的那種粗疏。但是，事實上他轉到生產力的說法上去了，儘管他說得微妙。後來那些忽略了時間偏好的經濟學家，只重視龐巴衛克理論中所含的生產力觀念，因而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如果有一天生產期的延長再也不能使生產力增高，那時原始利息就會沒有了<sup>②</sup>。這個結論完全是錯的。只要滿足慾望的東西是有限、只要人們有行爲，原始利息就不會消失。

只要這個世界不變成一個無所不有的安樂鄉，人們總是要面對「稀少」這個問題，而必須行爲，必須講求經濟；他們不得不在立即的滿足和較遠將來的滿足之間作選擇，因為：前者也好，後者也好，都是不能充份得到的。把生產要素從那滿足立即慾望的用途撤走，轉而用之於較遠將來的慾望滿足，這一變動必然是有損於現在，有利於將來。如果我們假定情形不是如此，我們就陷入一些無法解決的矛盾混亂中。我們最好是想像這種情況：技術知識和技巧已經達到了再也不能進步的那一點，以後再也不會發明使每單位投入的產出得以增加的新的生產程序了。但是，如果我們假定有些生產要素是稀少的，我們就不可假想所有那些最生產的程序（不管它們所用的時間）都充份利用了，而且，為每單位投入提供較少產生的那種程序也沒有被採用的，只因為它比那些較生產的程序更快地產生它最後的結果。生產要素的稀少，意謂

我們有些福利因爲可用的手段不足夠而不能實現，我們可以設法改善。正是這樣可欲的改善之不能實現，構成了稀少。生產力說的現代支持者，其推理被龐巴衛克的「迂迴的生產方法」這個名詞的一些內涵，以及它所暗示的技術改進這個觀點所誤導。但是，如果有「稀少」，那就總有一個未用的技術機會，靠延長某些生產部門的生產期以促進福利，不管技術知識是不是有了改變。如果手段是稀少的，如果目的與手段在行爲學上的關係還存在，那麼必然有些未滿足的慾望，這些慾望既有屬於立即的，也有屬於將來的。總有些財貨是我們必須放棄的，因爲走向生產它們的那條路太長了，因而妨礙了我們滿足更迫切的需要。「我們不爲將來準備得更豐富」這個事實，就是我們在立即的滿足與將來的滿足之間，權衡輕重的結果。經過權衡而得到的比率，就是原始利息。

在這樣一個具有完全技術知識的世界裡面，有一位發起人擬定一項計畫 A，要在風景優美、但交通不便的山區建築一座旅館，同時，要築一條對外交通的馬路。在檢討這個計畫的可行性時，他發現，可用的資力不足夠執行這個計畫。估計這項投資所可獲致的利潤，他得到這樣一個結論：預期中的收益不會大到足以抵補材料費、工資、和利息這些成本。於是他放棄了計畫 A 而實行另一個計畫 B。按照計畫 B，這個旅館建築在交通較便利的地區，但沒有計畫 A 所選擇的那樣優美的風景。可是，在這裡建築旅館，或者是建築費較低，或者是在較短的時期內完成。如果不計較投資利息的話，就會發生這樣一個幻想：以爲市場情況——資本的供給和大衆的評值——容許計畫 A 的執行。但是計畫 A 的執行，就要把稀少的生產要素從那些可以滿足消費者所認爲更迫切的慾望的用途拉過來。這就顯出是一項錯誤的投資，

也即資源的浪費。

生產期的延長會增加每單位投入的產出量，或者會生產在較短生產期裡面根本不能生產的財貨。但是，如果說這增加的財富所具有的價值，轉嫁到那些為延長生產期而必要的資本財裡面，因而產生了利息，這就不對了。如果有人這樣說的話，他又是回到龐巴衛克所已推翻的生產力說極粗魯的錯誤了。一些補助的生產要素對於生產的結果有貢獻，這是它們之所以被認為有價值的理由；這解釋了對它們支付的價格，而且，在這些價格的決定中充份地顧及到它們的這種貢獻。此外，再也沒有什麼未經說明而可用以解釋利息的東西了。

有人說，在一個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裡面，不會出現利息<sup>④</sup>。但是，這個說法顯然是與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所依據的那些假設不相容的。

首先，我們把儲蓄區分為兩類：單純的儲蓄與資本家的儲蓄。單純的儲蓄只是為著後來的消費而堆積的消費財。資本家的儲蓄是那些將用以改進生產程序的財貨之累積。單純儲蓄的目的是後來的消費；它只是消費的延緩。所累積的財貨遲早是要消費掉的，沒有什麼東西遺留下來。資本家儲蓄的目的首先是生產力的改進。它是累積那些用在將來生產的，而不單是為後來消費的資本財。來自單純儲蓄的利益，是些當時未立即消費而累積下來的儲藏品的稍後消費。來自資本家儲蓄的利益，是資本財的數量增加，或者是沒有這種儲蓄的幫助就根本不會生產的那種財貨的生產。在構想一個均勻輪轉的（靜態的）經濟結構時，經濟學家不考慮資本累積的程序；資本財是既定的，而且根據那些基本假定，也沒有變動發生。既不經由儲蓄而累積新的資本，也不由於消費超過所得（也即，當期生產減去保持資本的必要的資金），而消費

到可用的資本。現在，我們的工作就是要說明：這些假定與沒有利息這個想法是不相容的。

在這裡，我們用不著從長討論單純的儲蓄。單純儲蓄的目的是儲蓄者為將來準備，在將來他可能比現在收入較少。可是，使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有其特徵的那些基本假定之一，就是未來與現在沒有任何的不同，行爲者完全知道這種情形，並根據這個情形而行爲。因此，在這個結構裡面，單純儲蓄這個現象無遺留之餘地。

至於講到資本家儲蓄的成果、資本財累積的存量，那就不同了。在均勻輪轉的經濟裡面，既沒有儲蓄和額外資本財的累積，也不會消耗原有的資本財。這兩個現象等於情況的變動，因而騷擾了均勻輪轉的假想結構。再說，過去的——也即在這個均勻輪轉的經濟建立以前的時期的——儲蓄和資本累積的數量，已適應利率的高度而調整。如果——隨著均勻輪轉經濟的條件之建立——資本財的所有者不再收到任何利息，則那些在為滿足不同的未來期之慾望而作的財貨配置中發生作用的條件就被攪亂了。改變了的情況需要一番新的配置。而且在均勻輪轉的經濟裡面，對於不同的未來期慾望滿足的評值之差異，是不會消滅的。在這種假想的經濟結構中，人們給今天的一個蘋果的評值，也是高於十年或幾百年以後的一個蘋果的評值。如果資本家不接受利息，則近期與遠期慾望滿足的平衡就被擾亂。一個資本家把他的資本保持在剛好十萬元，這是因為現在的十萬元等於十二個月以後的十萬伍千元。這個伍千元在他的心目中足以勝過當時立即消費掉這個金額的一部份所可提供的利益。如果利息消滅了，資本的消費就跟著發生。

這是熊彼得所描繪的那種靜態制度的基本缺陷。只假定這樣的制

度裡面的資本設備已經累積，現在是就這已累積的數量來利用，嗣後保持這個水準不變，這個假定是不夠的。我們也要在這個假想的制度中認定，那些使這個水準得以保持不變的力量所起的作用。假若有人消除掉作為利息接受者的資本家的任務，他就是用一個作為資本消費者的資本家任務來替代它。這就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釋，為什麼資本財的所有者不把資本財用之於消費。在假想的靜態情況（均勻輪轉的經濟）的那些假定下，沒有為準備意外事故而保存它們的必要。但是，即令假使（這是極不一貫的假定）我們這樣假定：它們的一部份是用之於這個目的，所以不立即消費，可是，至少相當於資本家的儲蓄超過單純的儲蓄那個數量的資本會消費掉。④

如果真的沒有原始利息，資本財不會用在立即的消費，資本不會消耗。正相反，在這樣的一個不可想像的情況下，根本沒有任何消費，只有儲蓄、資本累積、和投資。歸結於資本消耗的，不是原始利息的消滅，原始利息的消滅是不可能的；而是對資本所有者的利息支付之被廢除。資本家之消費他們的資本財和他們的資本，正是因為有原始利息，而現在的慾望滿足優於稍後的滿足。

所以廢除利息這個問題是不會發生的。任何制度、法律，以及銀行政策都不能廢除利息。凡是想「廢除」利息的人，必須使人們對於一百年以後的一個蘋果的評值不低於對今天的一個蘋果的評值。法律和命令所能廢除的，只是資本家接受利息的權利。但是，這樣的法律將會引起資本消費，而且將會很快地把人類推回到原始的窮困境界。

### 三、利率的高度

在孤立的經濟行為人的單純儲蓄和資本家儲蓄當中，對於不同的

未來期慾望滿足的評值之差異，表現於人們爲較近的未來，準備得比較遠的未來更豐富的那個程度。在市場經濟的條件下，如果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所依據的那些假設都具備的話，原始利率等於今天的一定金額與以後某一時日的被視爲等值的一定金額之間的比率。

原始利率指導企業家的投資活動。它決定等待期，以及每一生產部門的生產期的長短。

人們常常提出這樣一個問題：怎麼樣的利率，高的或低的，更能刺激儲蓄和資本累積。這個問題毫無意義。對於未來財的折扣愈小，原始利率就愈低。人們並不因爲原始利率上昇而多儲蓄，原始利率也不因爲儲蓄額的增加而下降。原始利率的變動和儲蓄額的變動——假定其他情形不變，尤其是法制方面的情形——是同一現象的兩方面。原始利率的消滅，等於消費的消滅。原始利率過度地上昇，等於儲蓄的消滅，也即對於未來不作任何準備。

資本財的現實供給量，既不影響原始利率，也不影響繼續的儲蓄額。即令最豐富的資本供給，既不一定使原始利率降低，也不一定使儲蓄傾向下落。資本累積和那作爲經濟進步國家之特徵的平均每人投資額的增加，既不一定降低原始利率，也不減弱個人們儲蓄的傾向。人們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大都只拿那些由借貸市場所決定的市場利率來比較，因而被誤導。但是，這些毛利率不只是表現原始利率的高度。它們還包含有其他的因素（以下將要講到），這些因素的影響，可以說明爲什麼在較窮國家的這種毛利率，通常總比在較富國家的高些。

一般的說法是這樣：在其他情形不變的假定下，人們爲最近的將來所作的準備愈好，則他們爲較遠的將來的慾望準備得就愈好；因而一個經濟制度裡面，儲蓄和資本累積的總額，繫乎這個經濟的人口如

何安排在不同的所得階層。在一個所得接近平等的社會，據說，比一個所得較不平等的社會，儲蓄得少些。這樣的一些說法當中有一點真理。但是，它們是關於一些心理事實的陳述，因而缺乏行為學陳述中固有的一般有效性和必然性。而且，這些說法所假定的「其他的情形不變」的「其他情形」包括各個人的評值，也即，各個人對於立即消費和延緩消費的贊成和反對所作的主觀價值判斷。當然，有許多人的行為是這些說法所描述的，但也有些人的行為不是這樣的。法國的農夫們，儘管大部份有中等收入和財富，在十九世紀當中是以節儉習慣著稱的，而那些貴族的富有份子和工商業富有的子弟則以揮霍著名。

所以，關於一方面全國或個人可以利用的資本量，與另一方面儲蓄量或資本消費以及原始利率的高度之間的關係，我們不可列出行為學的任何公式。稀少的資源配置於不同的未來期慾望之滿足，是決定於價值判斷，而且，間接地決定於所有的構成行為人之個性的因素。

#### 四、變動經濟中的原始利息

到這裡為止，我們已經把原始利息這個問題放在一些假定之下討論：財貨的周轉受到中立的貨幣之使用的影響；儲蓄、資本累積，和利率的決定，不受制度上的障礙；以及整個經濟程序在均勻輪轉的經濟架構中進行。在下一章裡面，我們將要取消前兩個假定。現在我們想討論變動經濟中的原始利息。

凡是想為未來的需要滿足而作準備的人，必須正確地預料到那些需要：如果他不能做到這一點，則他的準備就會欠周或完全無用。我們不會有一種抽象的儲蓄可以為所有各類的慾望滿足作準備，而不受情況和評值方面發生變動的影響。所以，原始利息在變動經濟裡面不

會以純粹而不夾雜的形式出現。只有在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裡面，單憑時間的經過就可產生原始利息；在時間的經過和隨著生產程序的進行，發生於那些補助的生產要素之價值愈來愈多；隨著生產程序的終止，時間的經過在產品的價格中產生了原始利息全額。在變動經濟裡面，生產期當中，也會同時發生評值方面的其他變動。有些財貨比以前的評值高，有些則較低。這些變動是企業家的利潤和虧損的來源。只有那些在生產計畫中已經正確地預料到市場的將來情況的企業家們，在出售產品的時候，能夠享有超過生產成本(包括原始利息)的收益。至於不能預料將來的企業家，如果他還能出售其產品的話，他的收入就不能包括原始利息在內的全部成本。

像企業家的利潤和虧損一樣，利息不是價格，而是用一特殊的計算方式，從成功的營業所出賣的產品價格中分解出來的一個數量。一件貨物賣得的價格和在生產中花掉的成本(包括投下資本的利息)，兩者間毛差額在英國古典經濟學的術語中叫做利潤<sup>⑤</sup>。現代經濟學則把這個數量看作交換學上一些不同項目的一個綜合。古典經濟學家叫做利潤的那份超過費用的毛收入，包括企業家用在生產過程中自己勞動的工資、投下資本的利息、以及最後的企業利潤本身。如果在產品的銷售中沒有收到這份超過額，則這位企業家不僅沒有得到利潤本身，他也沒有收到他所貢獻的勞動的市場價值的等值，也沒有收到所投下的資本的利息。

把毛利潤(古典的意義)分解為經理的工資、利息、和企業的利潤，這不僅是經濟理論的一個設計。它是隨著商業會計的趨向於周密，而在商業慣例中發展出來的，商業上的慣例與經濟學家的推理無關。精明的商人不重視古典經濟學家所使用的那個混亂的利潤觀點。他的成



本觀念包括他自己貢獻的勞務的可能市場價格，付給借入的資本的利息、以及他自己投下的資本如果是供給別人，按照市場情況他所能賺得的利息。只有收入抵補了這樣計算的成本以後還有剩餘，在他的心目中，才是企業利潤⑥。

把企業家的工資從那些包括在古典經濟學家的利潤概念中的一切其他項目的綜合裡面分解出來，不引起什麼特殊問題。至於要從原始利息中分解出企業利潤則較為困難。在變動的經濟裡面，借貸契約上所載的利息總是一個毛值；從這個毛值當中，必須用一特殊的計算程序和分析，算出純粹的原始利率。我們曾經指出，在每一借貸行為中，即令貨幣單位的購買力不發生變動，都有企業風險的因素。信用的授予必然是一可能歸於失敗的企業投機，貸出的金額可能一部份或全部損失。借貸中約定的和支付的每一筆利息，不僅是包括原始利息，也包括企業利潤。

好久以來，這個事實誤導了一些想建立滿意的利息理論的企圖。使正確地區分原始利息與企業的利潤和虧損成為可能的，那只有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那樣的精心構想。

## 五、利息的計算

原始利息是一些不斷搖動的評值之結果。它也隨著它們而動搖。以一年作時間單位來計算利息，只是商業上的慣例，一個便於計算的規律而已。它不影響市場所決定的利率之高低。

企業家的活動，趨向於在整個市場經濟裡面建立一致的原始利率。如果在市場的某一部門現在財的價格與未來財的價格之間的差距不同於其他部門的差距，則會出現一個傾向於一致的趨勢；這種趨勢是由

於商人們大家擠進差距較大的那些部門，退出差距較小的部門而引起的。在均勻輪轉的經濟裡面，最後的原始利率在市場的一切部門都是一致的。

歸結於原始利息之出現的那些評值，把較近未來的滿足，看得比較遠未來同類、同程度的滿足更重要些。但是，我們沒有理由可以假定，這種對較遠未來的滿足打折扣會繼續地、均勻地推進。如果我們這樣假定，我們就是意涵準備期是無限的。但是，人們對未來所作的準備，彼此是不同的，即令就最謹慎的行爲人看來，超過了一定時期的準備也是不必要的。單憑這個事實，我們就不應想到無限期的準備。

借貸市場的慣例不應誤導我們。慣例是爲借貸契約的全期規定一個一致的利率，<sup>⑦</sup>並用一致的利率來計算複利。利率的真正決定是獨立於這些和其他的算術方法。如果利率被契約規定在某一時期中固定不變，市場利率在這期中發生的變動，就反映在本金價格的相對變動上，這是考慮到到期時要償還的本金數額是規定不變的。至於我們是用不變的利率和變動本金來計算，或用變動的利率和不變的本金來計算，或用變動的利率和本金來計算，都不影響其結果。

借貸契約的一些條件，不是與規定的借貸期無關的。借貸契約按照所規定的借貸時期之長短，而有不同的評值和估價，這不僅是因為，「使市場利息遠離原始利率的那些組成市場利息毛率的因素」受到了借貸時期長短不同的影響，而且也由於那些引起原始利率變動的因素發生作用。

- ①這是流行的利息定義，例如 Ely Adams, Lorcuiz, and Young, *Outlines of Economics* (3d ed. New York, 1920), p. 493. 上面所寫的。
- ②參考 Hayek, The Mythology of Capital 載在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L(1936), pp. 223 ff. 可是 Hayek 教授已經部份地改變了他的觀點，(參考他的論文: Time-Preference and Productivity, a Reconsideration 載在 *Economica*, XI (1945), pp. 22-25.) 但是本文所批評的那個觀點還有許多經濟學家接受。
- ③參考 J. Schumpeter,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rans. by R. Opie (Cambridge, 1934), pp. 34-46, 54。
- ④參考 Robbins, On a Certain Ambiguity in the Conception of Stationary Equilibrium, *The Economic Journal*, XL (1930), pp. 211 ff.。
- ⑤參考 R. Whateley, *Elements of Logic* (9th ed. London, 1848), pp. 354 ff. ; E. Canna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 (3d ed. London, 1924), pp. 189 ff.
- ⑥但是，現在有些人把經濟學的一切概念故意弄得混淆，這有助於蒙蔽這種區別。所以，在美國，大家把公司所發的股利(dividends)叫做「利潤」。
- ⑦當然，也有些不同於這個慣例的作法。



## 第 20 章

# 利息、信用擴張和商業循環

---

### 一、一些問題

在市場經濟裡面，一切人際的交換行爲都是靠貨幣這個媒介來完成的；在這種經濟當中，原始利息的元範主要地表現於貨幣借貸的利息上。

我們曾經講過，在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裡面，原始利率是一致的。在整個體系當中，只有一個利率。放款利率與那表現於現在財和未來財價格間的比率是相符的。我們可以把它叫做中立的利率。

均勻輪轉的經濟以中立的貨幣爲前提條件。由於貨幣之不會中立，於是有些特別問題發生。

如果貨幣關係——也即關於現金握存的貨幣供需之間的比率一有了變動，所有的財貨和勞務的價格都要受影響。但是，這些變動對於各種財貨和勞務的價格的影響，並不是同時發生的，也不是同程度的。各個人的財富和所得所受到的影響，又會影響到那些決定原始利息的因素。在貨幣關係方面出現了這些變動以後，這個體系所趨向於建立的原始利息的最後情況，再也不是這個體系以前所趨向於建立的那個最後情況。因此，貨幣的推動力足以在原始利息和中立利息的最後比

率方面，引起一些持續的變動。

於是就有了第二個，甚至更重大的問題。這個問題自然也可看作同一問題的另一面。貨幣關係的變動，在某些環境下可能首先影響到由供需左右其利率的放款市場，那種利率我們可叫做貨幣毛利率（或市場毛利率）。貨幣毛利率這樣的一些變動，會使其中的淨利率永久脫離那個相當於原始利率（即現在財與未來財評值的差額）的高度嗎？放款市場的一些情況會部份地或全部地消滅原始利率嗎？沒有一位經濟學家對於這些問題不是斷然否定的。但是，接著又有一個問題發生了：市場因素的相互作用如何重新調整毛利率，使其相當於原始利率所限定的高度？

這都是些大問題；是經濟學家在討論銀行、信用媒介、信用的流通與擴張、商業循環以及一切關於間接交換的其他問題時，所試圖解決的問題。

## 二、市場毛利率中的企業成份

放款的市場利率不是純利率。在有助於市場利率之決定的那些成份當中，也有些非利率的因素。貨幣的貸放者總是個企業家。每一筆放款都是一項投機性的冒險，成功或失敗是不確定的。放款者總冒著全部或部份喪失其本金的危險。他對於這個危險的估量，決定他簽訂借貸契約的一些條件。

在放款或其他的信用交易和延期支付的場合，決沒有絕對的安全。債務人、保證人、以及擔保者都會變成破產者，保證品或抵押權會變成無價值的東西。債權人總歸是債務人的實際合夥人，或者是那項抵押品的實際所有者。他是會因它們的市場情況之變動而受影響的。他

的命運與債務人的命運是相關聯的，或者是與那些抵押品價格變動相關聯的。資本的本身並不產生利息；資本必須好好地被利用，這不僅是為的生利，也為的免於完全消失。「錢不能生錢」(pecunia pecuniam parere non potest)這句成語，在這個意義下是適切的。這自然與上古和中古的一些哲學家所想的完全不同。毛利息只有那些在放債方面已經成功的債權人才能收穫。如果他們終於賺得一點淨利息，則毛利息就包括在比淨利息較多的一項收入中。淨利息是從債權人的毛收入中，用分析的思考抽繹出來的一個量。

在各種各類的放款中，都有企業成份。通常是把借貸區別為消費借貸或個人借貸，與生產借貸或營利事業借貸。前一類借貸的特徵是它使借款人能夠把預期中的將來收入提前消費。放款人在取得那些將來收入的一份要求權的時候，他成爲一個企業家，正同在取得一個營利事業的將來收入的一份要求權一樣。他這筆放款的結果之特別不確定，在於這些將來收入之不確定。

還有一個通常的區分是私債和公債，公債是指，借給政府和政府附屬機構的那些債。這種債之不安全，是在於政府權力之不可靠。帝國會崩潰而政府會被革命者推翻，而那些革命者每每不承認被推翻的政府所借的債。除此之外，在各類長期的公債中還有一些基本的壞處我們已經指出過<sup>①</sup>。

各種各類的延期支付，隨時有被政府干涉的危險。輿論總是不利於債權人的。它認爲債權人就是懶閒的富人，債務人就是辛勞的窮人。它把前者視爲無情的剝削者而憎惡之，把後者視爲無辜的受壓迫者而憐憫之。它把政府爲削減債權人的權利而採取的一切措施，認爲有利於大眾而只有損於少數重利盤剝者。輿論完全昧於十九世紀的資本主

義的創革已完全改變了債權人與債務人的組成份。在雅典索倫時代、在已往羅馬實行土地法的時代，以及在中世紀，債權人大都是富人，債務人大都是窮人。但是到了有股票、債票、抵押銀行、儲蓄銀行、人壽保險公司、以及一些社會安全福利的這個時代，有了相當收入的大眾倒成爲債權人了。另一方面，富人們，以股東的資格，以工廠、農場和不動產所有主的資格，成爲債務人的時候比成爲債權人的時候更多些。一般大眾在要求削減債權人利益的時候，不知不覺地是在攻擊他們自己的利益。

有了這樣的輿論，對債權人不利的機會，大於對他有利的機會而不平衡。這種不平衡將引起一個片面的趨勢，趨向於包含在毛利率裡面的企業成份之增加，如果政治的危險限之於借貸市場的話，而不會同樣地影響到所有各類的私有財產權。就我們這個時代的事情來看，沒有一種投資是安全可靠而免於政治沒收之危險的。一個資本家不能把他的財富用之於直接投資，而不用之於貸給私人的營利事業或政府以減少風險。

涉及放款的一些政治危險，不影響原始利率的高度；包含在市場毛利率裡面的企業成份，卻受到這些危險的影響。如果一切有關延期支付的契約，一般人認爲有立即被廢棄的可能，則毛利率的企業成份就會因之而增加到無法計量②。

### 三、作爲市場毛利率一個成份的價格貼水

如果現金引起的貨幣單位購買力的變動，同時而且同程度影響到一切貨物和勞務的價格，則貨幣是中立的。有了中立的貨幣，則中立的利率就會可能，假若沒有延期支付的話。如果有延期支付，如果我



們不管債權人的企業地位和因而產生的毛利率中的企業成份，我們就要進而假定購買力將來的變動莫測，在契約條件的規定中已考慮到。借貸的本金就要週期地用物價指數來乘，因而隨著貨幣購買力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隨著本金的調整，利率所從而算出的數額也為之變動。所以這個利率是個中立的利率。

有了中立的貨幣，利率的中立化也可用另一個約定做到，假若有關方面能夠正確地預料到購買力的將來變動。他們可以約定一個毛利率，而這個利率已考慮到那些變動，就原始利率加上百分之幾，或減去百分之幾。我們可以把這種辦法叫做價格貼水——正的或負的價格貼水。在加速通貨緊縮的情形下，負的價格貼水不僅能夠吞沒全部原始利率，甚至把毛利率倒轉為一個負數，也即付給債務人的一個利率。如果這價格貼水計算得正確的話，則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境況都不受貨幣購買力變動的影響。利率是中立的。

但是，所有的這些假定不僅是虛構的，甚至也無法擺脫一些矛盾而設想。在變動的經濟裡面，利率決不會是中立的。在變動的經濟裡面，沒有一致的原始利率；有的只是傾向於這種一致的一個趨勢。在原始利率的最後情況達成以前，有些新的變動發生，而這些變動又促使利率的重新趨向於一個新的最後情況。在一切一切都在流變中的環境下，不會有什麼中立的利率。

在現實的世界上，所有的價格都是波動的，行為人不得不充份考慮到這些波動。企業家之從事冒險，和資本家之變更他們的投資，只是因為他們預料到這樣的一些變動而想從中謀利。市場經濟這個社會制度的主要特徵，是在這裡有個不斷的促進改善的刺激。最精明而有企業精神的人們，被謀利心的驅使一再地調整他們的生產活動，用可

能最好的方法來滿足消費者的需要——包括消費者自己已經知道的那些需要，和他們自己尚未察覺到的那些潛在的需要。這些發起人(promoters)的這些投機活動，使物價結構天天在更新，因而市場毛利率的高度也天天在變動。

預料某些物價上漲的人，將進到借貸市場去借款，而他所準備支付的毛利率，將高於如果他預料物價上漲得較低或全完不上漲的時候所準備支付的。另一方面，就貸款人來講，如果他自己也預料物價將上漲，這時如要他願意放款，那只有毛利率高於在預料中的物價上漲得較緩或完全不上漲的情況下的毛利率。如果借款人的計畫似乎有這麼樣的成功希望，足以承擔較高的成本，他就不會因較高的利率而不借款。就貸款人來講，如果毛利率不足以補償他自己進到市場購買貨物和勞務所可預料賺到的利潤，他就不會把款貸出而將留給自己這樣運用。所以物價上漲的預期，趨向於使毛利率上昇；而物價下跌的預期，趨向於使利率下降。如果預期中物價結構的變動，只關於有限的幾種貨物和勞務，而且其中有些相反的變動，在貨幣關係沒有變動的情形下，則這兩個相反的趨勢大體上會抵消。但是，如果貨幣關係很敏感地發生了變動，而所有的貨物和勞務的價格在預期中將有一般的上漲或下跌，於是就有個趨勢發生。也即，在所有關於延期支付的交易中就發生正的或負的物價貼水④。

在變動的經濟裡面，價格貼水的作用，異於我們在上面所講述的那個假設的（不能實現的）情況下價格貼水的作用。它決不能完全消除——即令僅就信用運作而言——貨幣關係變動的影響；它決不能使利率成爲中立的。它決不能變更「貨幣本質上有它自己的推動力」這個事實。即令所有的行爲者可能正確地且完全地知道：關於整個經濟制

度中貨幣供給（廣義的）變動的一些數量的資料、這些變動將會發生的時日、以及那些人將會首先受到這些變動的影響，他們也不能事先知道來自現金握存的貨幣需求是不是會有變動、變動到什麼程度、接著的結果怎樣、以及各種貨物的價格變動到什麼程度。價格貼水只有在因貨幣關係的變更而引起的那種價格變動發生之前就已出現，才能使貨幣關係變動的的重大影響和信用緊縮的經濟後果保持平衡。這必須是個推理的結果。行為者用這推理，試圖估計一切直接或間接有關他的滿足的貨物與勞務的價格變動將會發生的時日和其程度。但是，這樣的估計是無法確定的，因為這需要對未來的情況完全知道。

價格貼水，不是產生於一個可以提供可靠的知識和消除關於未來的不確定的算術運作。它是產生於發起人對未來的領悟以及基於這樣的領悟而作的計算。它是一步一步地出現的，首先只有少數行為者，漸漸地有更多的行為者知道了「市場上有了現金引起的貨幣關係的變動，因而有了傾向於某一方向的趨勢」這個事實。只有在人們開始利用這個趨勢而從事買進或賣出的時候，價格貼水才出現。

價格貼水是由於預料到貨幣關係將有變動而發生的，對於這一點的認識是必要的。當大家認為通貨膨脹的趨向將會繼續進展的時候，誘發價格貼水的，已經是那後來叫做「逃避到有實值的東西」(flight into real values)這個現象的初期跡象，最後將產生病態的市面繁榮和有關於貨幣制度的崩潰。關於未來的發展之領悟，投機者可能錯誤，通貨膨脹或緊縮的動向可能停頓或緩和，價格也可能不同於預料中的。

引起價格貼水的買進或賣出的那種增強了的傾向，對於短期借貸的影響，常總比對於長期借貸的影響來得快、而且程度也較大。就這種情形講，價格貼水首先影響到短期借貸市場，只是到後來由於市場

各方面的連續作用，也就影響到長期借貸市場。但是，長期借貸中的價格貼水，與短期借貸中所進行的無關而獨立出現的事例，也是有的。這種事例特別見之於一個生動的國際資本市場還存在的時代的國際借貸中。偶爾也發生這種情形：放款人對於一個外國的國幣具有信心；用這種貨幣規定的短期借貸，其中就沒有價格貼水或只有一點輕微的價格貼水。但是，關於這種貨幣的長期估價，就不是那麼良好了，因而在長期借貸契約中就會考慮到一個相當的價格貼水。其結果是這樣：用這種貨幣規定的長期債券之能發行，只有其利率高於同一個債務人用黃金或外匯規定的借款利率。

我們曾經指出一個理由說明，爲什麼價格貼水至多只能緩和而決不能完全消除「現金引起的貨幣關係的變動對於信用收縮所給的反擊」。(第二個理由將在下節指出)價格貼水總是落在購買力發生變動之後，因爲引起它的，不是貨幣供給(廣義的)的變動，而是這些變動對於物價結構的影響——這必然是較遲發生的。只有在一個不停的通貨膨脹的最後階段，事情才變得不一樣。幣制崩潰的恐慌、過度的繁榮，其特徵不僅是表現於物價異常上漲的趨勢，而且也表現於超過了正的價格貼水而上漲。不管毛利率有多高，在精明的放債者心目中，總是沒有高到足以抵補預料中的來自貨幣購買力繼續下降的損失。他不願放款，寧可自己購買「實在的」東西。借貸市場到了這個時候就陷於停頓了。

#### 四、借貸市場

借貸市場所決定的毛利率是不一致的。毛利率裡面所包含的企業成份，因各個借貸各有其特點而不同。所有對於利率動向所作的歷史

研究和統計研究，都忽略了這個事實，這是它們最嚴重的缺陷。把那些關於公開市場的利率資料或中央銀行貼現率的資料安排在時間的序列中，這是無用的。可以用來這樣作的各種資料，是不能相互比較的。同一中央銀行的貼現率所意謂的，是不同時期的不同事情。影響各國中央銀行活動、私營銀行活動，以及有組織的借貸市場活動的那些制度上的情形，有很多的差異。如果比較那些名目上的利率，而不充份注意這些差異，那就要使人完全誤解。我們憑先驗知道，在其他情形不變的條件下，放款人願意在較高的利率下貸出，借款人願意在較低的利率下借入。但是，其他情形決不會是不變的。有些放款，決定其中企業成份之高度的那些因素和價格貼水是一樣的，在這種情形下的毛利率就有個趨向於相等的趨勢。這個知識提供了一個心智的工具，可用以解釋關於利率史的那些事實。如果沒有這個知識的幫助，則那大量的歷史和統計材料，只是些無意義的數字的一個累積。在安排某些重要商品價格的時間序列的時候，經驗主義至少有一個明顯的辯護理由在於「所處理的價格資料涉及相同的物質體」這個事實。那誠然是個假造的口實，因為價格不是與一些東西的不變的物理性質有關，而是與行為人賦與它們的變動價值有關。但是，在利率的研究中，甚至這種不中用的辯解也不能提出。一些毛利率當其實實際上出現的時候，除掉交換理論在它們當中所看出的一些特徵以外，沒有其他的共同點。它們是些複雜現象，決不能用來建構一個經驗的利率理論。它們對於經濟學在那些有關問題方面所講的，既不能證實，也不能證妄。如果我們利用經濟學的一切知識來仔細分析，它們可成為非常珍貴的經濟史資料；對於經濟理論，它們毫無用處。

習慣上是把借貸市場區分為短期借貸市場（貨幣市場）和長期借貸

市場(資本市場)。較透徹的分析甚至要更進而按照它們的持續期來把放款分類。此外，還有些關於契約上法律特徵的差異。簡言之，借貸市場不是同質的。但是，最明顯的一些差異是發生於毛利率所包含的企業成份。當人們說到「信用是基於信賴或信心」的時候，所指的就是這回事。

借貸市場的所有部份和那些部份所決定的一些毛利率之間的關聯，是由「這些毛利率中，淨利率的那個趨向於原始利率的固有趨勢」而引起的。關於這個趨勢，交換理論可以把市場利率當作一個一致的現象來處理，也可把它從那必然包括在毛利率中的企業成份和那偶爾包括著的價格貼水分開。

一切貨物和勞務的價格，任何時候都是趨向於一個最後情況的。如果這個最後情況真的達到了，那就會在現在財和未來財之間的比率上，顯現在原始利率這個最後情況。但是，變動的經濟永久不會達到這種想像的最後情況。新的情況一再地發生，使物價的趨勢轉變方向，從原先的目標轉到一個不同的最後情況，相應這個新的最後情況的，是個不同的原始利率。原始利率並不比物價和工資率更能持久不變。

有些人的精明行爲，是想調整生產要素的僱用，以適應那些出現於極端方面的變動(也即企業家和發起人方面的變動)，這些人是以市場所決定的物價、工資率以及利率作基礎來作計算的。他們發現，在一些輔助的生產要素的現在價格與那些減去了利率以後的產品的預期價格之間，有些差額，於是他們就想從中取利。在這樣有計畫的商人的一些深謀遠慮中，利率所扮演的角色是很明顯的。利率告訴他：可以把生產要素從滿足較近期慾望的用途中抽出多少，用以滿足較遠期的慾望。利率告訴他：在每一實際情況下，生產期要多久才是適應大眾在

現在財和未來財之間所作的評值之差。利率使他不至於著手大眾的儲蓄所提供的資本財之有限的數量所不可容許的那些計畫的實行。

貨幣的推動力之能以某一特殊方式成為有效力的，是在影響利率的這種基本功用上面。現金引起的貨幣關係的變動，在某些情況下，會首先影響借貸市場，然後才影響到物價和工資。貨幣供給（廣義的）增加或減少，會使借貸市場所提出的貨幣供給增加或減少，因而降低或提高市場的毛利息，儘管原始利率沒有發生變動。如果這種情形發生，市場利率就脫離了原始利率和可用之於生產的資本財供給所要求的高度。於是，市場利率就不能完成其指導企業作決定的那個功能。這就使企業家的計算失效，而使他的行為轉向，從那些原可以最好的方法滿足消費者最迫切慾望的行徑，轉向到不如此的行徑。

講到這裡，有第二個重要的事實我們要認識。假若其他的一些事情不變，貨幣供給（廣義的）增加或減少，因而引起一般的物價趨向於上漲或下跌，正的或負的價格貼水就會出現，而且提昇或降低市場利息的毛率。但是，如果貨幣關係這樣的變動首先影響借貸市場，則這些變動就只引起市場毛利率結構相反的變動。一方面必須要有正的或負的價格貼水來調整市場利率使其適應貨幣關係的變動，可是事實上毛利率是在下降或上昇。這是以解釋「為什麼價格貼水這個工具不能完全消除現金引起的貨幣關係的變動對於延期支付的契約所發生的影響」的第二個理由。價格貼水這個工具的運作，開始得太遲，像上面所講的，它落在購買力變動之後。現在我們知道在某些情況下，那些往相反方向推動的力量之出現於市場，比價格貼水來得早些。

## 五、貨幣關係的變動對於原始利息的影響

貨幣關係的一些變動，像市場資料的每一變動一樣，可能影響到原始利率。依照通貨膨脹主義者的歷史觀，通貨膨脹大都有助於企業的收入之增加。物價比工資率上漲的較快、較劇烈。一方面，靠工資、薪水過活的人們——也即收入的大部份用在消費，而很少儲蓄的階級——受到不利的影響而必須限制支出。另一方面，有產階級——也即儲蓄傾向較大的人們——得到利益；他們並不比例地增加他們的消費，而也增加他們的儲蓄。因此，就整個社會看，新的資本將有加緊累積的趨勢。由於那些消費每年產品的絕大部份的人們之不得限制消費，額外的投資是其必然的結果。這種強迫的儲蓄降低了原始利率。它加速經濟進步和技術改進的進度。

重要的是要認識這樣的強迫儲蓄，會從通貨膨脹的過程中發生，實際上過去也常如此。在討論貨幣關係的一些變動對於利率高度所發生的影響的時候，我們不可忽略一個事實，即這樣的一些變動，在某些情況下會真正改變原始利率。但是，還有一些其他的事實也要考慮到。

第一，我們必須了解，強迫儲蓄會因通貨膨脹而發生，但不必然如此。這要看通貨膨脹的情形是不是工資率的上漲落在物價上漲之後。實質工資率下跌的趨勢，不是貨幣單位購買力低落的一個不可避免的結果。名目工資率的上漲比物價上漲得更多更早，也是可能發生的④。

而且，富有階級之有較大的儲蓄和累積資本的傾向，只是個心理學上的，而非行爲學上的事實，這一點是必要記住的。在通貨膨脹過程中，得到額外收益的那些人，不把這份收益用之於儲蓄和投資，而用之於消費的增加，這也是可能的。我們不可能正確地預言，從通貨膨脹中得到利益的那些人，將如何行爲，這是經濟學的一切命題所共



有的特徵。歷史會告訴我過去發生的事情。但不能斷言將來一定會發生什麼事情。

通貨膨脹也產生一些促成資本消耗的力量，如果忽略這個事實，那就是個嚴重的大錯。其結果之一是，使經濟計算和會計歸於無效。它產生假想的或表面的利潤現象。如果每年折舊額的決定沒有充份注意到再製成本將高於過去的購買成本這個事實，則折舊額顯然是不夠的。如果在出售存貨和產品的時候，把那售得的價款和前此取得這些存貨和產品的價格之全部差額，當作盈餘記在帳上，其錯誤是一樣的。如果把存貨和不動產的價格上漲看作是一項利得，也是同樣的幻覺。使得人們相信通貨膨脹的結果是普遍繁榮的，正是一些這樣的虛幻利得。有了這樣的虛幻利得，人們就覺得運氣好，因而慷慨花錢、享受生活、裝飾他們的家、添建新的寓所、資助遊樂事業。在花費那些表面利得（錯誤計算的虛幻結果）的時候，他們是在消耗資本。至於這些浪費者是誰，這是不關重要的。他們也許是商人或證券經紀商。他們也許是工資勞動者，他們增加工資的要求被慷慨的僱主允許了，而那些僱主們覺得他們自己是一天比一天更富有。他們也許是些靠政府的稅收過活的人，這時的稅收課去了表面利得的大部份。

最後，隨著通貨膨脹的進展，領會到貨幣購買力在跌落的人愈來愈多。對於那些非親身從事工商業而又不熟悉證券市場的人們，主要的儲蓄方式是增加儲蓄存款、購買債券和人壽保險。所有這些儲蓄都要被通貨膨脹傷害。因而儲蓄的意念受到挫折，奢侈浪費似乎成為當然。大眾最後的反應——「逃避到有實值的東西」——是想從大破壞的廢墟上救去一點斷瓦殘垣而作的拚命努力。從資本保存的觀點來看，這不是一種補救，而只是一種可憐的緊急措施。至多，這只能把儲蓄

者的資金救出一個零頭而已。

由此可知，通貨膨脹主義和擴張主義的擁護者所持的主要論旨，是相當脆弱的。在過去，通貨膨脹的結果常常——但不總是——有強迫儲蓄而使可用的資本爲之增加。可是，這並不是說，在將來也一定會產生同樣的結果。相反地，我們必須了解，在現代情況下，傾向於資本消耗的那些推動力，在通貨膨脹的過程中，比那些傾向於資本累積的推動力更易於形成。無論如何，這樣的一些變動，對於儲蓄、資本、和原始利率的最後影響，因每次特殊的情況而定。

這個結論，加以必要的變更以後，也適用於通貨緊縮主義或收縮主義的運動所帶來的後果。

## 六、受了通貨膨脹與信用擴張之影響的市場毛利率

不管通貨膨脹動向或通貨緊縮動向如何影響原始利率，在「這些影響」和「那些由於現金引起的貨幣關係的變動所能帶來的市場毛利率的臨時變更」之間，沒有對應的關係。如果貨幣和貨幣代用品之流入或流出市場系統，首先影響到借貸市場，那就要使市場毛利率和原始利率之間的調和陷於一時的混亂。市場利率的上昇或下降，是因爲拿出來貸放的貨幣量之減少或上昇，與那在稍後階段可能因貨幣關係的變動而發生的原始利率的一些變動，沒有對應的關係。市場利率離開了原始利率的高度所決定的那個高度，然後有些力量發生作用，而這些力量傾向於重新調整市場利率，使其適應原始利率的變動。在調整過程所需要的時期當中，原始利率的高度也可能發生變動，這種變動也會是那個使市場利率與原始利率相違的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過程所促動的。於是，那個決定最後市場利率的最後原始利率，就不是

混亂前夕的同樣利率。這種事件的發生，可能影響調整過程的一些資料，但不影響它的本質。

我們所要討論的現象是：原始利率是決定於未來財對現在財的折扣。在本質上，它與貨幣和貨幣代用品的供給無關，儘管貨幣和貨幣代用品的供給發生變動，會間接影響到它的高度。但是，市場毛利率會受到貨幣關係之變動的影響。重新的調整一定發生。引起重新調整的過程是怎樣的性質呢？

在這一節，我們只涉及通貨膨脹和信用擴張。為簡單起見，我們假定貨幣和貨幣代用品的全部增加量都流入借貸市場，至於流到市場的其他部份的，則只是經由已貸的貸款。這正符合流通信用之擴張的條件<sup>⑤</sup>。所以，我們的探究等於對信用擴張所引起的過程加以分析。

在作這個分析的時候，我們又要提到價格貼水。前面已經說過，在信用擴張剛開始的時候，不發生正面的價格貼水。在貨幣（廣義的）供給的增加額已經開始影響到貨物和勞務的價格以前，價格貼水不會出現。但是，只要信用擴張繼續進展，而信用媒介的增加量在借貸市場上被圍堵住，則對市場毛利率會有一個持續的壓力。市場毛利率將因正的價格貼水而上漲，而這正的價格貼水，隨著擴張的過程而繼續上昇。但是，當信用擴張繼續進展的時候，市場利率的高度總趕不上原始利率加上正的價格貼水。

這一點有強調之必要，因為它推翻了一般人用以區分他們所認為低利率和高利率的那些通常的方法。通常只考慮利率的算術高度或其趨勢。一般人關於「正常」利率有個定見，大概是在3%或4%之間。當市場利率漲到超過了這個高度的時候，或者當市場的一些利率——不管它們的算術上的比率——在超過它們以前的水準而上漲的時

候，一般人就以爲這應該說是高的利率或上漲的利率。針對這些謬見，我們必須強調：在物價普遍上漲（貨幣單位購買力的下降）的這些情況下，這個市場毛利率可以看作是未變動的。在這個意義下，德國國家銀行在一九二三年秋季的九〇%的貼現率是一個低的利率——確是一個低得荒唐的利率——因爲它遠落在價格貼水而沒有爲市場毛利率的其他組成份留下甚麼。原來這同樣的現象出現在每次長期的信用擴張中。市場毛利率在每次擴張的過程中上漲，但是因爲上漲得趕不上預期中一般物價上漲的高度，所以它還是低的。

在分析信用擴張過程的時候，我們假定：這個經濟適應市場情況而調整以及趨向於建立最後價格和利率的那個過程，被一個新的事件——即在借貸市場上提出的一項信用媒介增加量——擾亂。在流行於這個擾亂之前夕的市場毛利率下，所有準備在這個利率下借錢的人們，在考慮到每次的企業成份以後，他們想借多少就可借到多少。另外的放款只有在一個更低的市場毛利率下才可貸出。至於市場毛利率的這個下降，是否出現在借貸契約所定的百分數，這是不關重要的。名目上的一些利率仍然不變，而在這些利率下，以前因爲所包括的企業成份之高而不會貸放的款，現在也可貸放了，信用擴張就出現在這裡。這種情形是可能發生的。這也等於市場毛利率的下降，因而帶來同樣的後果。

市場毛利率的下降，影響到企業家關於計畫中的利潤機會的計算。利率，連同物質的生產要素的價格、工資、以及預期中產品的未來價格，都是作計畫的企業家所要計算的項目。這種計算的結果，告訴企業家某一計畫值不值得實行。它告訴他在大眾對未來財相對於現在財的某一估值比率下，怎樣的投資才可以作。它使他的行爲符合這個估

值。它教他不要實行那些與大眾的那個估值不相符的計畫。它強迫他以最能滿足消費者最迫切慾望的方法來僱用資本財。

但是，現在利率降低使企業家的計算歸於無效。儘管可用的資本財的數量沒有增加，計算所用的數字是些只有在發生這種增加的時候才可使用的數字。所以，這樣的一些計算，其結果是會引起誤解的。有些計畫，如果用一個正確的計算——根據一個沒有受信用擴張之影響的利率而作的計算——將可知其不可實行，如用上述的計算，則使這些計畫顯得有利而可實行。於是，企業家就去實行那樣的計畫。商業活動被鼓勵起來。市面繁榮就因而開始。

擴張的企業之新增的需求把生產財的價格和工資率提高。隨著工資率的上漲，消費財的價格也上漲。此外，企業家因為被帳上表現出來的利得所迷惑，而提高消費水準，這也有助於消費財價格的上漲。物價的一般上漲，擴展了樂觀情緒。如果只有生產財的價格上漲，而消費財的價格不受影響，企業家就會陷於困窘，於是將會懷疑他們的計畫是否健全，因為生產成本的上漲推翻了他們的計算。但是由於消費財的需求加強了，儘管物價在上漲，銷售量的擴增，已成為可能。這個事實又使企業家們安心。於是，他們相信生產是值得的，雖然成本較高。他們就這樣繼續前進。

自然，為著繼續由信用擴張而引起的大規模生產，所有的企業家都因生產成本現在較高而需要額外資金。如果信用擴張只是單獨一次的定量信用媒介流入借貸市場，而且一次以後就完全停止，不是一再流入的話，則市面繁榮就會很快終止。企業家不能得到為進一步擴張活動而需要的資金。市場的毛利率因為借貸市場的供不應求而上昇。物價則因為有些企業脫售存貨和其他的一些企業家停止購買而下跌。

商業活動的規模再度萎縮。繁榮之結束，因為引起它的那些力量已不發生作用。那份增加的流通信用量，在物價和工資上面發生的影響已經告罄。物價、工資率、以及各個人的現金握存，已就新的貨幣關係而調整；它們趨向於與這種貨幣關係相適應的最後情況，而不再受到額外的信用媒介再流入的騷擾。適合這新的市場結構的原始利率，大大地影響到市場毛利率。市場毛利率再也不受因現金引起的貨幣（廣義的）供給的騷擾。

凡是想解釋繁榮（即擴張生產和所有物價都上漲的一般趨勢），而又不涉及貨幣或信用媒介的供給變動的一切企圖，其主要缺陷見之於這些企圖忽視了這個環境。物價的普遍上漲只有在兩種情形下發生，或者是所有的貨物供給都減少，或者是貨幣（廣義的）供給的增加。為著便於討論，讓我們暫時承認，關於繁榮和商業循環的一些非貨幣的解釋是對的。儘管貨幣供給沒有增加，物價在上漲，商業活動在擴增。接著很快地就一定有物價跌落的趨勢發生，貸款的需求一定增加，市場毛利率一定上昇，於是，短期的繁榮就告結束。事實上，凡每個非貨幣的商業循環論都暗中假定——或者說在邏輯上也應該假定——信用擴張是繁榮的一個附隨現象<sup>⑥</sup>。它不得不承認：在沒有這樣的信用擴張的時候，繁榮就不會發生，而且，貨幣（廣義的）供給的增加，是物價普遍上漲的一個必要條件。所以在仔細檢查以後，我們可以看出：關於循環波動的一些非貨幣的解釋，可以濃縮地說，信用擴張固然是繁榮的必要條件，但僅是它的本身尚不足以引起繁榮，還需要一些其他的條件，繁榮才會出現。

可是，即令在這個限定的意義下，非貨幣論的一些教義也是無用的。很明顯地，信用的每一擴張一定引起上述的繁榮。信用擴張創造

繁榮的這個趨勢，只有其他因素對它同時發生反作用的場合才會不出現。例如，當銀行擴張信用的時候，預見政府將要把商人們的「過份」利潤課掉，或者預見政府一到了幫浦發動了物價上漲，馬上就停止信用的再擴張，繁榮也就不能發展了。企業家將不會藉助於銀行的廉價信用來擴大他們的企業，因為他們不能指望靠此增加他們的利得了。我們之所以要講到這個事實，因為它可以解釋「新政」的幫浦政策和三〇年代的一些其他措施之所以失敗。

繁榮之能永久持續，必須信用繼續而且加速地擴張。當借貸市場再也沒有信用媒介的增加量投入的時候，繁榮就馬上停止。但是，即令通貨膨脹和信用膨脹不停地繼續下去，繁榮不會是永久持續的。它終會碰到一些防止信用無限擴張的障壁。它會走到瘋狂式的繁榮，而整個貨幣制度將隨之崩潰。

貨幣理論的精髓，在於認清了現金引起的貨幣關係的變動對於各種物價、工資率，和利率之影響，既不是同時的，也不是同程度的。如果沒有這樣的不一致，貨幣就是中立的；貨幣關係的變動，對於商業結構、工業各部門的生產規模和方向、消費、各階層的財富與所得，也就沒有影響。於是，市場毛利率也不受貨幣和流通信用方面的變動之影響（暫時的或持久的）了。這些變動能夠變更原始利率，這是個事實。這個事實之所以發生，是由於上述的不一致，在各個人的財富與所得中，引起了一些變動。除原始利率的這些變動以外，市場毛利率臨時受到影響，這個事實的本身，就是這個不一致的一個表現。假若貨幣的增加量之流入經濟體系是這樣流入的：即，只在它已經使得物價和工資率上漲的日子，才達到借貸市場，那麼，對市場毛利率的這些立即的、暫時的影響或者輕微，或者完全沒有。貨幣或信用媒介流進的

增加量到達借貸市場愈快，則市場毛利率所受的影響愈是劇烈。

當信用擴張而貨幣代用品的全部增加量都供給商人們的時候，生產就隨之擴增，企業家或者從事橫的生產擴充（即在其行業中不延長生產期的生產擴充），或者從事縱的生產擴充（即延長生產期的生產擴充）。無論那一種生產擴充，都需要新增的生產要素的投資。但是，可用以投資的資本財數量未曾增加。信用擴張也沒有引起消費節約的趨勢。誠然，在前面討論強迫儲蓄的時候曾經指出，當信用擴張再進展的時候，有一部份人會被迫節約消費。但是，這種來自某些人羣的強迫儲蓄，是否足以超過其他人羣消費的增加，而在整個市場經濟中總儲蓄量有淨增加額，這就要看每次信用擴張的一些特殊情形是怎樣。無論如何，信用擴張的立即結果，是有些工資所得者的消費增加，這是因為企業家的擴充生產，因而對工資所得者的勞動有了更大的需求，於是，他們的工資率提高，消費也就隨之增加。為著討論方便起見，我們假定：那些受到通貨膨脹之利的工資所得者的消費增加額，與那些受到通貨膨脹之害的人們的強迫儲蓄額恰好相等，因而消費總額沒有變動。於是，情形就是這樣：生產方面有了變動，其變動是等待期的延長。但是，消費財的需求並未降到使其有效的供給維持一個較長的時期。自然，這個事實的結果是消費財的價格上漲，因而引起強迫儲蓄的趨勢。可是，消費財的價格這樣上漲，加強了商業擴展的趨勢。企業家從需求和物價上漲這個事實而推斷更多的投資和生產是值得的。於是他們前進，而他們的加緊活動促使生產財的價格和工資又進一步上漲，接著消費財又再上漲。只要銀行願意一再地擴張信用，商業就隨之繁榮。

在信用擴張的前夕，所有的那些生產程序，在既定的市場情況下，都是註定有利的在運作。這個經濟正走向一個境界，即，凡是想賺取



工資的人都會被僱用，而那些不可變的生產要素，會僱用到消費者的需求和非特殊化的物質要素與勞動的有效供給所可容許的程度。再進一步的擴張，只有在資本財的數量因儲蓄的增加而增加，才有可能。儲蓄的增加就是生產超過消費。信用擴張的繁榮，其特徵在於資本財沒有這樣的增加。商業活動之擴張所需要的資本財，必須從其他生產部門拉過來。

我們把信用擴張前夕的資本財總供給叫做  $p$ ，把「這些  $p$  在一定的時期可以生產出來，而又不會妨礙進一步生產的消費財總量」叫做  $g$ 。企業家們，誘於信用擴張，生事生產他們原已生產的同類貨物的一個增加量，我們把這個增加量叫做  $g_3$ ，同時也生產他們以前沒有生產過的一種貨物，我們把這種貨物的生產量叫做  $g_4$ 。為著生產  $g_3$ ，就需要一個資本財  $p_3$  的供給量，為著生產  $g_4$ ，就需要一個資本財  $p_4$  的供給量。但是，照我們的假定，可用的資本財其數量仍然不變， $p_3$  和  $p_4$  就是缺乏的。正是這個事實，區別了信用擴張引起的「虛假的」繁榮和「正常的」生產擴張。後者只有  $p_3$  和  $p_4$  加在  $p$  上才會引起的。

經過一定的時期，必須在生產毛額當中，有某一數量的資本財是用以換置在這個時期中消耗掉的那些  $p$ ；我們把這個數量的資本財叫做  $r$ 。如果  $r$  是用作這樣的換置，你就可以在下個時期再生產出  $g$  來；如果  $r$  不用在這個用途， $p$  將會因  $r$  而減少，而  $p - r$  在下個時期就只生產  $g - a$ 。我們還可進而假定，受信用擴張之影響的經濟制度，是個進步中的制度。這個制度，在信用擴張的前期可以說是「正常地」生產了一批超額的資本財  $p_1 + p_2$ 。如果沒有信用擴張的發生干擾， $p_1$  將會用來生產原已生產過的那種財貨的一個增加額  $g_1$ ， $p_2$  將會用來生產以前沒有生產過的那種財貨的一個供給量  $g_2$ 。企業家所可自由支配，而

用來制定計畫的資本財總量是  $r + p_1 + p_2$ 。但是，企業家受了低利貸款的騙，因而他們的行爲好像是有了  $r + p_1 + p_2 + p_3 + p_4$  可以利用，好像他們所能生產的不只是  $g + g_1 + g_2$ ，且會超過而生產出  $g_3 + g_4$ 。於是他們相互競買那批不足以實現他們太大野心的計畫之資本財，而把資本財的價格叫高。

接著，發生於資本財價格的上漲，在開始時，也許會超過消費財價格的上漲。因此它會引起原始利率低落的趨勢。但是隨著信用擴張的繼續進展，消費財價格的上漲將會超過生產財價格的上漲。工資、薪水的上漲，資本家、企業家和農民的額外利得，儘管其中的大部份是表面上的，卻加強了消費財的需求。這裡，不必要進而檢討信用擴張的主張者所說的，這個繁榮藉強迫儲蓄而實在增加的消費財的總供給。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確信：加強了的消費財需求，在額外投資尚未生產出它們的產品時，是要影響市場的。現在財價格與未來財價格之間的差距再度擴大。在擴張初期所會出現的原始利率下降趨勢，就被一個相反的趨勢來代替了。

原始利率上漲這個趨勢，以及正的價格貼水之出現，對於這個繁榮的某些特徵，可以提供解釋。銀行面對著工商界對貸款和墊款更大的需求。企業家準備以較高的毛利率來借款。儘管銀行收取較多的利息，他們繼續照借。就算術上講，一些毛利率超過了擴張前夕的高度而上漲。可是，就交換學的意義講，它們落在原始利率加上企業成份和價格貼水所應有的高度後面。那些銀行都認為：當他們以較苛的條件放款，以停止「不健全的」投機的時候，已經做到他們所應做的一切。他們以為，那些指責他們在市場狂熱的時候火上加油的批評者是錯誤的。他們不知道，把更多的信用媒介一再地投入市場，事實上就

是給虛假的繁榮加油。產生、促進、和加速這虛假繁榮的，正是信用媒介的供給量之繼續增加。市場毛利率的情況只是信用媒介增加的結果。如果你想知道信用是否擴張，你必須注意信用媒介的供給量，而不要注意利率的高低。

習慣上是把虛假的繁榮說成投資過剩。但是，額外的投資所可達到的程度，受限於可用資本財的供給增加額，除了強迫儲蓄，虛假繁榮的本身並不使消費減縮，而是使它增加，所以，虛假繁榮不會得到較多的資本財用之於新投資。信用擴張引起的繁榮，其本質不是過多的投資，而是錯誤了的行業投資。企業家們使用  $r + p_1 + p_2$  的有效供給量，好像他們能夠使用  $r + p_1 + p_2 + p_3 + p_4$  的有效供給量。於是，他們把投資擴張到可用的資本財不足以適應的規模。他們的計畫因為資本財的供給之不足，而不能實現。那些計畫遲早終歸失敗。信用擴張不可避免的結果，使所犯的一些錯誤明顯地表現出來。有些廠房之所以不能使用，是因為生產它們所需要的輔助生產要素的廠房之缺乏；有些工廠的產品賣不掉，是因為消費者更想購買別的貨物，而那些別的貨物，其產量又不足夠；有些工廠，其建設工程不能繼續到完成，是因為那些工程已明顯地看出是不合算的。

「虛假的繁榮，其本質是過分投資而不是投資錯誤」這個謬見，是由於只就有形的、可看得出的東西來作判斷的習慣。觀察者所注意到的錯誤投資，只是一些顯而易見的，他不知道這些投資之所以錯誤，只因為其他的一些工廠——生產那些輔助的生產要素所必要的工廠，以及生產大眾更迫切需要的那些消費財所必要的工廠——之缺乏。由於技術條件的關係，必須把生產遠離最後消費財的那些等級的財貨的工廠首先擴充。為著擴充鞋子、衣著、汽車、家具、房子的生產，你

必須先開始增加鐵、鋼、銅等等財貨的生產。在使用僅夠生產  $a + g_1 + g_2$  的  $r + p_1 + p_2$  這個供給量，而好像是在使用  $r + p_1 + p_2 + p_3 + p_4$  而足以生產  $a + g_1 + g_2 + g_3 + g_4$ ，那麼，你就要首先去增加那些在技術上必要的產品和必要的建構。把全部企業家看作一個營造師，他的任務是要用有限的建材供給量造出一座建築物。如果這個人高估了這個有效供給量，則他所擬的計畫就是一個沒有足夠資料來實現的計畫。他把基礎打得太大，直到後來，在建造的過程中才發現，他完成這個建築所必要的材料不夠。很明顯地，這位營造師的錯誤不是過份投資，而是資源使用得不適當。

同樣的錯誤，是認為形成這個危機的一些事情，等於把「流動」資本不適當地變成「固定」資本。企業家在遇到信用緊縮的時候，他後悔在擴充工廠和購買耐久性設備方面花的錢太多；如果用在那些方面的錢還留在手頭運用，他現在的處境就會好些。這個後悔是對的。但是，原料、農產品、半製品、食品等在商業循環開始向下轉的當兒，並不缺乏。相反地，危機的特徵正是這些財貨的供給量多到使它們的價格劇烈下降。

以上的陳述，可以解釋為什麼生產設備和重工業的生產，以及耐久性消費財的生產之擴充，是繁榮的最顯著標誌。一百多年以來，金融商業刊物的編者們，把這些工業和建築業的生產數字看作商業波動的指數，這是對的。他們只錯在說到所謂過份投資的時候。

自然，繁榮也影響一些消費財的生產事業。它們也會作更多的投資以擴充生產能力。但是，那些新建的工廠以及對原有工廠的一些添建，總不是其產品為大眾最迫切需要的工廠和添建。它們大概適合於以生產  $r + g_1 + g_2 + g_3 + g_4$  為目的的那整個計畫。這個過大的計畫之失

敗，顯露了它們的不適當。

物價的劇烈上漲並不總是繁榮的附隨現象。倒是信用媒介數量的增加，確有使物價上漲的影響力。但是，有時也會有相反的力量同時發生，而其強度足夠使物價上漲限之於狹隘的範圍，甚至完全消除了物價上漲。市場經濟的順利運作一再地因擴張活動而中斷的歷史時期，是一個經濟繼續進步的時期。新資本的漸漸累積，使技術的改進成爲可能。每單位投入的產出增加了，市場上充滿了更多、更廉的財貨。如果同時的貨幣（廣義的）供給之增加比實際上的少些，則一般物價就會出現一個下跌的趨勢，歷史的事實則是：信用擴張出現的環境，每每是一些有力的因素在抵觸它提高物價的趨勢。相反力量抵觸的結果，通常總是那些引起物價上漲的因素占優勢。但是，也有些例外，即物價只些微上漲。一九二六～二九年，美國的繁榮就是最顯著的一個例子。

信用擴張的一些本質不受這樣的一簇市場情況之影響。促使企業家從事一定計畫的，既不是高的物價也不是低的物價，而是一些生產成本（包括資本的利息）和那預期中的產品價格之間的差距。由於信用擴張而引起的市場毛利率的下降，總會使某些計畫顯得比以前更爲有利。這鼓勵了工商界僱用  $r + p_1 + p_2$  好像它是  $r + p_1 + p_2 + p_3 + p_4$ 。這必然引起一個投資結構和一些生產活動，而與資本財的實際供給不相容，因而終於失敗。有時候，那些有關物價的變動是與購買力上漲的一般趨勢相反的，但是，它們並未把這個趨勢扭轉到相反的方向，只是做到通常所說的物價安定，這種情形僅僅變更了過程中的某些不關重要的事情。

不管情形怎樣，銀行的任何操作決不能爲經濟制度提供資本財，

這是確定的。健全的生產擴張所需要的，是增加資本財，而不是增加貨幣或信用媒介。虛假的繁榮是建立在銀行鈔票和存款的沙灘上。那一定是要崩潰的。

一到諸銀行凍於這種繁榮的加速進展而停止信用再度擴張的時候，崩潰就馬上出現。這種繁榮只能在諸銀行對所有為實行過份擴張計畫所需要的借款都願意慷慨貸放的時候，才能繼續下去；可是，銀行的這種作為完全不符合生產要素供給的真實情況和消費者的評值。低利的貨幣政策助成營業計算的錯誤，而營業計算的錯誤又助成這些虛妄的計畫，這些虛妄的計畫，只有新的信用按很低的市場毛利率（不自然地低到自由市場所應達到的高度以下）就可以得到的時候才可進行。使得這些計畫似乎有利的，就是這個差額。銀行操作的變動並不創造這個危機。它只是使工商界在這種繁榮期犯了的錯誤所擴大的破壞明朗化而已。

假若諸銀行真的把他們的擴張政策固執地推行下去，這種繁榮也不會永久延續。凡是想把額外的信用媒介用來替代不存在的資本財（也即， $p_3$ 和 $p_4$ 的數量）的企圖，註定是要失敗的。如果信用擴張不及時停止，這個繁榮就要變成崩潰的繁榮；逃進實值的現象於是開始，而整個貨幣制度隨之倒塌。但是，諸銀行在過去並沒有把事情弄壞到這麼極端。他們在距離最後大崩潰還遠的日子已有警覺了⑦。

信用媒介一旦停止增加，空中樓閣的繁榮馬上隨著消滅。企業家必須縮減他們的活動，因為他們缺乏資金以繼續那些規模過大的營業計畫。物價突然下跌，因為這些窘困的公司行號為取得現金不得不向市場賤價拋售他們的存貨。工廠關門，在建築中的一些工程也中途停頓，工人多被解僱。一方面，許多公司行號急於需要現金以免陷於破

產，另一方面，沒有一個公司行號還可享有信賴，市場毛利率當中的企業成份，一躍而昇到非常的高度。

制度上和心理上的偶然事件，常常把一個危機促發成一個大恐慌。關於這些悲慘情況的描述可以留給歷史家去做。詳細記述恐慌時日的那些災難和偶有的奇怪情形，並不是交換理論所要涉及的。經濟學與偶然事件和一些個別的歷史環境所限定的事象無關。相反地，它的目的是在把那本質必然的，與那僅屬偶然的加以區分。它不涉及恐慌的心理方面，而只涉及「信用擴張的繁榮一定要走上大家所常說的經濟蕭條這條路上去」這個事實。我們必須認識：經濟蕭條事實上是個重新調整的過程，重新調整生產活動，使其適應市場的一些既定情況：生產要素方面可用的供給，消費者的評值，以及尤其是表現於大家評值中的原始利率的情形。

但是，這些情況已經不同於擴張前夕的那些情況。有許多事情已經變了。強迫的儲蓄，以及正常的意願儲蓄，可能提供一些新的資本財，而這些新的資本財是那繁榮期的錯誤投資和過份消費所未完全浪費掉的。各個人和不同的人羣間的財富與所得發生了變動，這是每次通貨膨脹不一致的波動所必然引起的，且莫說與信用擴張的任何因果關係，人口的數字可能有了變動，而個人的特質也會改變；技術知識可能進步，對某些財貨的需求也會有變動。市場所趨向於建立的最後情況，再也不是在信用擴張所引起的動亂以前，所趨向於建立的同樣情況。

在這種繁榮時期的投資，如果就再調整期的清醒判斷來品評（在再調整期間就不會受物價上漲的一些幻覺所迷惑），其中有些投資顯得絕無希望，而註定要失敗。這些投資計畫必須乾脆地放棄，因為推行這些計

畫所需要的資金不能從其產品的銷售收回；這種「周轉的」資本在其他滿足慾望的生產部門，需要得更為迫切；其證據是：它可以在其他部門以更有利的方式來使用。其他的一些錯誤投資，多少會提供一些較好的機會。自然，如果你曾經正確地計算過，你就不會把資本投到這些錯誤的途徑，這一點是不錯的。在這些途徑所作的不可轉變的投資，的確是浪費。但是，因為它們是不可轉變的——這是個既成事實——它們就給進一步的行爲帶來一個新問題。如果產品銷售所可得到的收入有超過營運成本的希望，則繼續經營是有利的。即使購買的人們對這些產品所願意支付的一些價格，沒有高到足以使這整個不可轉變的投資成為有利，它們卻足以使這投資的一部份（儘管是小部份）成為有利。其餘的投資就得視為沒有補償的支出，視為浪費和損失掉的資本。

如果你從消費者的觀點來看，其結果當然是一樣的。假若那些由放鬆銀根政策而引起的幻覺，未曾誘導企業家們把稀少的資本財浪費於較不迫切的需要之滿足，因而使它們不能用於生產更迫切需要的產品，則消費者的境況當更好些。但是，現在的事情既是這樣，他們也只好忍受了。如果這繁榮沒有走向錯誤的投資，消費者當可有些更好的享受，現在，他們不得不犧牲那些享受。但是，另一方面，他們會得到部份的補償，因為，如果經濟活動的順利進展沒有受虛假的繁榮之干擾，則消費者現在的某些享受也就享受不到了。這只是點輕微的補償而已，因為，資本財的使用不當，而他們所沒有得到的那些東西，是他們需要得更迫切的東西。但是，現在他們只能得到這些「代替品」而別無選擇。

信用擴張的最後結果是普遍的窮困。有的人也許增加了他們的財



富；他們沒有讓他們的理知迷惑於羣衆的歇斯底里(hysteria)而及時利用了有利的機會。另外還有些人或人羣，不是因爲他們自己的主動，而僅是由於他們所賣出的貨物之價格上漲，與所買進的貨物之價格上漲，其間有個時間距離，他們就因這個時差而得到利益。但是，絕大多數的人必定要爲這種繁榮期的錯誤投資和過份消費而支付代價的。

我們切不可誤解「窮困」這個名詞。如果與擴張前夕的情況比較，那不算是窮困。這種意義的窮困是否發生，這要看各別的情形如何，我們不能憑交換學明確地斷定。交換學在說到「信用擴張的必然後果是窮困」的時候，其所說的「貧困」，是與那沒有信用擴張、沒有市面繁榮時的情況相比較而言的。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經濟史的特徵是不停的經濟進步，是資本財的數量穩妥地增加，是一般人的生活標準不斷地趨向改善。這種進步的速度是很快的，以致在市面繁榮期中，它會超越錯誤投資和過度消費所引起的一些損失。於是，就整個經濟體系來看，在市面繁榮結束的時候，比在剛開始的時候更繁榮些；只有與那些更好的潛在可能性比較時，才顯得是窮困的。

### 所謂「在全盤管制下沒有蕭條」

許多社會主義的著作者，強調經濟恐慌和商業蕭條的一再出現，是資本主義生產制度的一個必然現象。社會主義制度就可免於這種禍患。

商業的循環波動，不是發源於自由市場的一個現象，而是由於政府要把利率壓低到自由市場所應有的利率水準以下，因而干擾商業所引起的結果。關於這一點，前面已經說明，以後還要講到⑧。這裡，我們只要討論所謂社會主義計畫所獲致的安定。

使經濟恐慌出現的，是市場的民主過程，這是必須認清的一個事實。消費者對於企業家所作的生產要素的僱用不贊成。他們的不贊成，表現於他們的行爲——購買和不購買。企業家，受到壓低了的市場毛利率這個幻覺的誤導，因而沒有投資在大眾最迫切需要的生產部門。一到信用擴張停止的時候，這些錯誤就顯露出來了。消費者的態度逼得企業家重新調整他們的活動，以滿足消費者的慾望。通常所謂的蕭條，就是這個清算的過程——清算市面繁榮期所犯的錯誤，而就消費者的願望重新調整。

但是，在一個社會主義的制度下，只有政府的價值判斷是算數的，人民不容許用任何方法使自己的價值判斷有效。獨裁者並不煩心於大眾是否贊成他所作的決定，把生產要素投多少於消費財的生產，投多少於資本財的生產，他獨斷獨行，毫無顧慮。如果這個獨裁者投資過多，因而削減了目前的消費財貨，人民必得餓著肚子、閉著嘴。這當然不會有恐慌發生，因為社會主義制度所統治的人民，沒有機會宣洩他們的不滿。在完全沒有商業的地方，商業既不會是好的，也不會是壞的。這種地方有的是饑荒，但沒有用在市場經濟問題的那種意義的蕭條。在個人沒有選擇自由的地方，他們不能反對那些指揮生產活動的人們所採的一些方法。

如果說資本主義國的輿論是贊成低利政策的，這不是對這個問題的答覆。大眾是受了一些假專家的說詞之誤導，以為低利政策可使他們不付任何代價而享受繁榮。他們不了解，投資的擴張只能做到儲蓄所積的資本增加的程度。他們被一些貨幣方面荒誕的神話所欺騙。在實際上算數的不是神話，而是人們的行爲。如果人們不準備減削他們目前的消費而多儲蓄一點，則擴張投資的資金就缺乏。這種資金不能

靠印刷鈔票，也不能由銀行的信用放款來供給。

作爲一個在政治上投票者的個人，事實上是在反對他自己在市場上的行爲，這是一個通常的現象。例如，他會投票贊成勢將提高某一貨物價格或所有貨物價格的那些措施，可是，作爲一購買者，他是希望這些價格低落的。像這樣的一些矛盾之所以發生，是由於無知和謬見。人性如此，這些矛盾自會發生。但在個人既非政治上的投票者，也非市場上的購買者的那種社會制度下，或者說在投票和購買只是一個幌子的社會制度下，這些矛盾當然不會有。

## 七、受了通貨緊縮與信用收縮之影響的市場毛利率

我們假定在通貨緊縮的過程中，貨幣（廣義的）供給減少的全部數量，是從借貸市場取出的。這時，借貸市場和市場毛利率在這個過程一開始的時候，就受到影響，這時，貨物與勞務的價格還沒有因貨幣關係方面的發生變動而變動。例如，我們可以假想，一個力求通貨緊縮的政府，借一筆公債，然後把借到的紙幣都銷毀掉。這種辦法在過去兩百年當中曾經一再使用過。其目的是要在一個長期的膨脹政策以後，把貨幣單位價值提高到以前的金屬平價。自然，在大多數情形下，緊縮計畫一遇到反對，尤其是一遇到國庫的負擔沉重地增加，就馬上放棄了。我們或可假想：諸銀行在信用擴張所引起的危機中，有了痛苦的經驗，力求增加它們的準備以策安全，因而限制流通信用量。第三個可能，就是那些授信的銀行終於宣告破產，而它們所發行的信用媒介之毀滅，減低了借貸市場的信用供給量。

在所有這些情形下，市場毛利率暫時傾向於上昇的趨勢隨之發生。以前顯得有利的那些計畫，再也不然了。生產要素的價格趨向於跌落，

接著，消費財的價格也如此。商業變得冷淡。這種冷淡的情形只有在物價和工資率大體上適應新的貨幣關係而重新調整的時候才終止。這時，借貸市場也適應新情勢而調整，市場毛利率再也不因貸款的短缺而受干擾。由此可知，現金方面引起的市場毛利率的上昇，會產生暫時的商業停滯。通貨緊縮與信用收縮之擾亂經濟運作而為動亂的根源，並不次於通貨膨脹與信用擴張。但是，如果把通貨緊縮與信用收縮看作僅僅是通貨膨脹與信用擴張的相對現象，那就是一大錯誤。

擴張，一開始就會產生繁榮的幻覺。它是特別受歡迎的，因為它似乎使大多數人，甚至會使每個人更為富有，它具有誘惑性。要阻止它，必須有一種特別的精神力量。另一方面，緊縮將會立即產生每個人都要咒罵為禍患的一些情況。它的不受歡迎更甚於擴張之受歡迎。它引起激烈的反對。那些反對的政治力量，很快地就變成不可抗拒的勢力。

信用貨幣的膨脹與對政府的低利放款，是給國庫更多的資金；緊縮則是使國庫空虛。信用擴張則銀行受惠，緊縮則銀行的利益喪失。通貨膨脹與信用擴張有誘惑力，通貨緊縮與信用收縮有排拒力。

但是，在貨幣與信用方面，這兩個相反的操作方式之間的不同，不僅是在於「一是受歡迎的，一是叫人討厭的」這個事實。通貨緊縮與信用收縮不像通貨膨脹與信用擴張那樣會造成大破壞，這不僅是因為緊縮與收縮的政策很少採用。它們的壞處較小，也由於它們的一些固有的效果。擴張則因錯誤投資和過份消費而浪費有限的生產要素。如果它一旦停止，則需要一個沉悶的過程來消除它遺留下來的病毒。但是，緊縮既不引起錯誤投資，也不引發過份消費。它所引起的商業活動之一時的緊束，大體上會因那些失業工人和銷售額跌落了物質

的生產要素所有者的消費減少而對消。決沒有後患遺留下來。當緊縮結束的時候，重新調整的過程無須補償資本消耗所引起的一些損失。

通貨緊縮與信用收縮從未在經濟史上扮演一個引人注目的角色。顯著的事例是，英國在拿破崙戰爭時期通貨膨脹以後和第二次世界大戰通貨膨脹以後，把幣值回復到戰前金本位的平價。在這兩次事例當中，國會與內閣採取緊縮政策，以恢復金本位，對於膨脹與緊縮這兩個方法的一些贊成論與反對論並未加以重視。在十九世紀的第二個十年當中，那是可以原諒的，因為那時的貨幣理論，還沒有弄清那些有關的問題。到了一百多年以後，那簡直是表現對於經濟學和經濟史的無知，這是不可原諒的⑨。

無知也表現於把緊縮、收縮與那擴張性繁榮所引起的重新調整的過程弄得混淆不清。緊急的關頭是否引起信用媒介量的收縮，那要看產生市面繁榮的那個信用制度的結構是怎樣。當這個危機終於使那些授信的銀行宣告破產，而其餘的銀行沒有相對的信用擴張來抵補的時候，信用媒介量的收縮就會發生。但是，這不一定是經濟蕭條的一個附隨的現象：在歐洲，最近八十年來它未曾發生過，美國在一九一三年的聯邦準備法之下，它雖然發生過，但其程度被人們大大地誇張了。顯出經濟蕭條的那種信用枯竭，不是因為收縮而引起的，而是由於信用的不再擴張。信用的不再擴張，傷害到所有的企業——不限於那些註定要失敗的企業，就是那些本身很健全，如有適當的信用授與就可興旺的企業，也同樣受到傷害。因為放出的款子收不回，銀行對於那些最健全的企業也缺乏資金貸放了。於是，蕭條成為普遍的現象，使所有營業部門和所有公司行號不得不縮小它們的活動範圍。但是，我們沒有任何方法可以避免前期市面繁榮所引起的這些後果。這些是不

可避免的。

蕭條的局面一旦出現，到處瀰漫著悲歎之聲，人們對緊縮抱怨而要求擴張政策的延續。這時，即令貨幣本身和信用媒介的供給量沒有收縮，蕭條也會帶來貨幣購買力傾向於上昇的趨勢。每個公司行號都力求增加它們的現金握存，而這些努力影響到貨幣供給（廣義的）和爲握存的貨幣需求（廣義的）之間的比率。這種現象宜於叫做通貨緊縮。但是，如果認爲物價的下跌是由於這種力求較多的現金握存而引起的，那就是個嚴重的大錯誤。其因果關係不是這樣的。生產要素——物質的和人力的——的價格，在市面繁榮時期已經過份高漲。這些價格必須在商業能夠再成爲有利可圖的事業以前跌下來。企業家們增加他們的現金握存，因爲在物價與工資結構還沒有適應市場的真實情況而調整的時候，他們停止購買貨物、停止僱用工人，因而政府或工會想防止或延緩這種調整的任何企圖，只是把這個停頓的局面予以延長而已。

甚至經濟學家們也常常不了解這個聯繫。因而他們講：市面繁榮期形成的物價結構，是擴張壓力的一個產物。如果信用媒介的再增加終於停止，則物價與工資的上漲也一定停止。但是，如果不是通貨緊縮，則物價與工資不會下跌。

如果通貨膨脹的壓力在盡其對物價的直接影響以前未曾影響到借貸市場，則這個推理是對的。讓我們假定一個孤立國的政府，爲著對低所得的公民給予津貼而增發更多的紙幣。這樣引起的物價上漲，將會干擾到生產；它趨向於使那些未受津貼的公民們通常購買的消費財之生產，轉到那些受津貼的公民們所需求的消費財之生產。如果用這種方法來津貼某些人羣的政策，後來放棄了，則以前受津貼的那些人所需求的貨物價格將會下跌，而未受津貼的那些人所需求的貨物價格

將會上漲得更厲害。但是，貨幣單位的購買力不會回復到通貨膨脹以前的那種情況。如果政府不把它那些以津貼的方式用出的額外紙幣，從市場上收回，則物價結構將要永遠地受通貨膨脹的影響。

如果信用擴張首先影響到借貸市場，情形就不同了。在這種情形下，通貨膨脹的影響將受錯誤投資和過份消費的影響而產生乘數效果。企業家們對於有限的資本財和勞工的競爭僱用，把它們的價格和工資抬高到只有信用擴張加速進展才可維持的那個高度。一到信用媒介不再加速增加的時候，所有貨物和勞務的價格都劇烈下降，這是不可避免的。

當市面繁榮在進展中的時候，一般的趨勢，是大家盡可能地多買，因為他們預料物價還要上漲。另一方面，在經濟蕭條的時候，大家都不購買，因為他們預料物價還要下跌。「正常狀態」的回復，只能開始於物價和工資已低到有足夠的人數認為不會再跌落的時候。所以，縮短蕭條時期的唯一方法，是不要限制物價和工資的下跌。

只有在恢復開始實現的時候，貨幣關係的變動——因為信用媒介的增加而引起的——才開始在價格結構中顯現出來。

### 信用擴張與單純的通貨膨脹的區別

在討論信用擴張的一些後果時，我們是假定信用媒介的全部增加額都經由借貸市場對商業的貸款而進入市場體系。所有關於信用擴張的一些後果的陳述，都是指涉這種情形。

但是，在有些情況下，信用擴張的法律手續和技術方法，是用在一個完全不同於真正信用擴張的程序。政治的和制度上的考慮，有時利用銀行機構來替代政府發行法幣更為方便。財政部向銀行借債，銀

行發行額外的銀行鈔票或讓政府開立支票存款帳，以提供政府所需要的資金。從法律上講，銀行成爲財政部的債權人。事實上，這全部交易等於法幣的膨脹。這筆額外的信用媒介經由財政部供應政府各項支出而流入市場。引起工商業擴張活動的，是這份額外的政府需求。不管政府支付銀行的利率是怎樣，這些新創造的法幣數額的發行，並不直接干涉到市場毛利率。除掉價格貼水之出現以外，它們之影響借貸市場和市場毛利率，只有在一種情形才可能，即：這些新創造的法幣的一部份進到借貸市場的時候，它們對於物價和工資率的影響還沒有完成。

例如，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情形就是這樣。除掉信用擴張政策以外(這個政策在大戰爆發以前行政當局已經採用)，政府向商業銀行大量借貸。這是技術上的信用擴張；本質上它是替代綠背紙幣的發行。在許多國家還有些更複雜的技術被採用過。例如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向大眾賣出公債。德意志帝國銀行向購買公債的人貸款，那些人可以用公債作抵押，借到購買公債所需要的大部份款項。除掉購買者從自己的口袋拿出的那一小部份資金以外，在這全部交易中，帝國銀行和大眾所扮演的角色只是形式上的。實質上，這額外增加的銀行鈔票也就是不兌現的紙幣。

爲要不把信用擴張本身的一些後果與政府所幹的法幣膨脹的一些後果相混淆，必須留心這些事實。

## 八、貨幣的或流通信用的商業循環論

英國通貨學派所提出的商業循環理論，有兩點是不能叫人滿意的。第一，它沒有看出，流通信用的授與不僅是可以經由銀行鈔票超



過銀行所握存的現金而發行，而且也可以靠創造超過現金準備的支票存款來授與。因而它沒有了解見票即付的存款也可用來作信用擴張的工具。這個錯誤不很重要，因為它易於修正。這裡只要強調一點就夠了，即：凡是涉及信用擴張的討論，對於各形各色的信用擴張都有效，不管所增加的信用媒介是銀行鈔票或支票存款。但是，通貨學派的教義激發了英國以法律防止信用擴張的市面繁榮和其必然的結果——經濟蕭條——的再出現，那時，這個基本的缺點還沒有被揭開。一八四四年的 Peel 條例和其他一些國家所制定一些類似條例，並未達成所追求的目的。這個失敗，動搖了通貨學派的聲望。於是，銀行學派不應該地勝利了。

通貨學派的第二個缺點是更重大的。它把它的推理限之於黃金外流的問題。它只討論一個特例，即只有一國有信用擴張，而其他的一些地區，或者根本沒有信用擴張，或者只有小規模的信用擴張。這種討論，大體上足以解釋十九世紀前期英國的經濟危機。但是，它只觸及問題的表面，基本問題完全沒有提到。對於一般性的信用擴張（不限之於一些銀行對於有限顧客的信用擴張）沒有作任何解說。貨幣供給（廣義的）與利率之間的相互關係沒有分析到。想靠銀行制度的改良來降低利率或完全廢除利率的各形各色的計畫，只是受到嘲笑，卻沒有受到嚴肅的剖析和駁斥。貨幣的中立這個天真的假定是被默認的。於是，就出現了一切用直接交換的理論來解釋經濟危機和商業波動的徒勞無功的企圖。這個迷惑在經過十年之後才被打破。

貨幣理論或流動信用理論所必須克服的障礙，不僅是理論上的錯誤，還有政治上的偏見。一般人心目中的利息，不是別的，只是妨害生產擴張的一個制度上的障礙。他們不了解未來財相對於現在財必須

打折扣，是人的行爲的一個必要的、永恆的元範，而不能靠銀行的操作來廢除的。在幻想家和野心家的心目中，利息是由於剝削者的邪惡陰謀而產生的。古老的利息反對論，經由現代的干涉主義者而復活。它堅持：盡可能地降低利息或根本廢除利息，是善良政府的基本職責之一。所有現代的政府都狂熱的推行低利政策。前面曾經提到，英國政府說過：信用擴張曾經完成「把石頭變成麵包……的奇蹟。」<sup>⑩</sup>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的一位總經理宣告過：「每個主權國家要免於國內貨幣市場的約束，就要靠一個以現代中央銀行的那種方式來發生作用的制度，而其通貨是不能兌換黃金或其他貨物的」<sup>⑪</sup>許多政府、大學、以及經濟研究機構，對那些「以讚揚無限制的信用擴張和詆毀反對者為重利盤剝者的發言人為主要目的」的刊物，不惜予以慷慨的金錢補助。

影響經濟制度的這種波浪似的動態，導致經濟蕭條的市面繁榮期之一再出現，是那些一再發生的、藉信用擴張來降低市場毛利率的企圖所必然引起的後果。我們沒有任何方法可用以避免信用擴張所引起的市面繁榮的最後崩潰。只是，危機的到來或遲或早而已；而前者是有意放棄信用再擴張的結果，後者是貨幣制度最後而全部的崩潰。

對於流通信用理論曾經提出的這個唯一的反對論，的確是不完全的。據說，市場毛利率低落到在自由的借貸市場所將達到的那個高度以下，可能不是銀行或貨幣當局方面有意的政策所造成的結果，而是他們保守作風無意形成的後果。這一種情況，如果讓它去的話，就會引起市場利率的上昇，諸銀行遇著這種情況而不變動它們的放款利息，因而不自主地走上擴張<sup>⑫</sup>。這些說法是不能承認的。但是，如果我們為著辯論起見，姑且承認它們是對的，它們也毫不影響商業循環的貨幣解釋之要點。至於是些什麼特殊情形引誘一些銀行擴張信用，而把

自由市場所決定的市場毛利率壓低，那是沒有關係的事情。成爲問題的只是：銀行和金融當局受下面這個觀念的指導：自由借貸市場所決定的那個利率高度，是個罪過，善良的經濟政策是要把這個利率降低，信用擴張是達成這個目的的適當手段，而這個手段除對那些放債的寄生蟲以外，對於任何人沒有傷害。使銀行和金融當局做那些最後必然引起經濟蕭條的事情的，就是這種迷惑。

如果你考慮到這些事實，你就會不想對純粹市場經濟這個理論架構所涉及的一些問題作任何討論，而去分析政府對於市場現象的干涉。信用擴張，無疑地是干涉主義的一些主要問題之一。但是，分析這些有關問題的適當處所，不是在干涉主義的理論中，而是在純粹市場經濟的理論中。因爲，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基本上是貨幣供給與利率之間的關係。信用擴張的一些後果只是這個問題的特殊實例。

關於信用擴張方面所講過的每一句話，對於貨幣本身的供給量增加，都是有效的，只要這增加的供給量是在流進市場體系的早期就到達了借貸市場。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法幣增加量是在物價和工資還沒有適應貨幣關係的變動，而完全調整的時候就增加了貸放的貨幣數量，則其後果與信用擴張的後果沒有差異。在分析信用擴張問題的時候，交換學完成了貨幣與利息的理論結構。它暗中推翻了關於利息的一些古老的謬見，也摧毀了想用貨幣或信用改革的手段來「廢除」利息的那些狂熱企圖。

信用擴張，與一個只使用商品貨幣而完全沒有信用媒介的經濟所可能出現的貨幣供給量之增加，是不同的。這個不同之所以發生，是由於這種貨幣供給量之增加，與其對市場各部份之發生影響，在時間上有差距。即令貴金屬的生產很快地增加，也不會有信用擴張所可增

加的那個幅度。金本位對於信用擴張是一有效的限制，因為它使銀行不能超過某一限到來擴張放款<sup>⑬</sup>。金本位本身的通貨膨脹潛力，受到金鑛開採量的變動之限制。而且，這增產的黃金只有一部份是立即流入借貸市場的。其中，大部份是首先影響物價與工資，只在通貨膨脹的後期才影響到借貸市場。

但是，商品貨幣數量的繼續增加，對於借貸市場也會發生擴張的壓力。在過去幾百年當中，市場毛利率連續地受到貨幣增加量流入借貸市場的影響。當然，這種壓力，在過去一百五十年的安格魯薩克遜國家和過去一百年的歐陸國家，被當時銀行授予的流通信用的後果大大地超過。此外，那些銀行還直截了當地擴張信用，以降低市場毛利率。所以，有三個壓低市場毛利率的趨勢同時發生作用，而且彼此間相互加強。一是商品貨幣數量繼續增加的結果，第二是信用媒介同時發展的結果，第三是官方和輿論所支持的那些反利息政策的結果。想以定量的方法來確定它們連合運作的後果，以及它們當中每一個後果，那當然是不可能的；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只能由歷史的了解來提供。

交換學的推理所能告訴我們的只是：黃金產量的繼續增加，以及信用媒介量的微微增加（不是在有意的低利政策下的那種大量增加）所引起的對市場毛利率的一個輕微而繼續的壓力，會被市場經濟固有的重新調整和適應的力量平衡。沒有受到市場以外的力量破壞的工商業的適應性，有足夠的力量可以抵銷借貸市場這樣的輕微騷動所能引起的一些後果。

統計人員想用統計方法來觀察商業波動的一些長期趨勢。這些企圖是落空的。現代資本主義史是一部穩健的經濟進步記錄，在進步過程中一再地有熱烘烘的市面繁榮和其後果——蕭條出現，從這個投資

數量和產品數量趨向於增加的一般趨勢中，用統計方法來觀察這些一再出現的波動，這大概是可能的。至於想在這一般趨勢的本身發現什麼規律性的波動，那是不可能的。

## 九、受了商業循環影響的市場經濟

通貨膨脹和信用擴張之受歡迎，想以信用擴張使人們富足這種企圖的最後根源，以及商業循環波動的原因，出現在習慣的用語上。人們慣於把市面的忽然興旺叫做生意好、繁榮、向上。把那不可避免的後果——適應市場的實際情況而重新調整——叫做危機、消沉、生意壞、蕭條。人們拒絕了解：市面興旺期的錯誤投資和過份消費，是促成波動的因素，而這樣人爲的市面興旺，終歸是要崩潰的。他們卻想用仙術使它永久持續下去。

關於這一點，我們在直率地把產品的質量改進和數量增加叫做經濟進步的時候曾經指出。如果我們把這個碼尺用於商業循環的各個階段，我們應該把市面的忽然興旺叫做退步，把蕭條叫做進步。市面興旺是經由錯誤投資而浪費稀少的生產要素，同時，也經由過度消費而減少了物資的存量；它的所謂利益是以窮困作代價的。相反地，蕭條是個回頭走的路，走向所有的生產要素都用在使消費者最迫切的慾望得到最大滿足的境界。

有人竭力想從市面興旺當中，找出它對經濟進步的積極貢獻。他們曾強調，強迫儲蓄有促進資本累積的功用。這個議論是白費的。我們曾經說過，強迫儲蓄能否補償市面興旺所引起的資本消耗之一部份，是很可疑的。如果那些推崇強迫儲蓄的所謂有利後果的人們保持一貫的想法，他們就應當提倡一種對中級所得者課稅，而用這稅款來津貼

富人的財政制度。用這種方法所做到的強迫儲蓄，將會使可用的資本量淨額增加，而又不同時引起更大規模的資本消耗。

信用擴張的主張者又強調：市面興旺期的錯誤投資，有些到後來變成了有利的投資。他們說，這些投資投得太早，也即是說，投在資本財的供給情形和消費者的評值還沒有容許這些投資的時候。但是，所引起的破壞並不太大，因為這些計畫無論如何在稍後的時期是要實施的。這個說法，就市面興旺所引起的錯誤投資的某些事例來講，我們可以承認是對的。但是，誰也不敢斷言，凡是受低利政策形成的幻覺的鼓勵而付諸實行的一切計畫，都適用這個說法。不管怎樣，這個說法毫不影響市面興旺的一些後果，也不能取消接著來的經濟蕭條。錯誤投資的後果之出現，無關乎這些錯誤投資在後來的不同環境下是否變成健全的投資。當一八四五年，鐵路在英國建築的時候——如果不是信用擴張是不會建築的——隨後幾年的情況並沒有受到「在一八七〇或一八八〇年這項建築所需求的資本財將可供應無缺」這個展望的影響。後來，從「這條鐵路並未靠資本和勞力的新耗費而建築起來的」這個事實，而得到的利益，在一八四七年，對於過早建築所惹起的損失沒有補償。

市面興旺產生貧乏。更壞的是招致精神頹喪。它使人們心灰意冷。在市面興旺的虛幻繁榮下，愈是樂觀的人，他們的沮喪心情和受了委屈的感覺愈大。人，總是喜歡把他的好運歸之於他自己的效率，而把它看作他的才幹和品德所應有的報酬。但是，到了運氣轉壞了時，就總是責怪別人，大多數是責怪社會和政治制度的荒謬。他從不指責原先促成市面興旺的那些當局。在輿論方面，通貨的更膨脹和信用的更擴張，是補救通貨膨脹和信用擴張所惹出的禍患。

他們說，這裡有些工廠農場，而其生產能力或者完全沒有利用，或者利用得不夠充份。這裡有堆積如山的貨物賣不掉，有許許多多的工人失業。但是，這裡也有許多人應該是幸運的，如果他們的慾望有較多的滿足。所缺乏的只是信用。更多的信用就會使企業家們能恢復生產或擴大生產。失業的工人會找到職業而能購買一些產品。這個理論似乎很有理。然而，它是完全錯誤的。

如果貨物賣不掉，工人找不著職業，其理由只是他們要求的物價和工資太高。凡是想賣掉他的存貨或賣出他的勞力的人，必須降低他的要求，直到找到一個買主為止。這是市場法則。靠這個法則，市場指揮每個人的活動，使其活動的途徑對於消費者的慾望之滿足最有貢獻。市面興旺期的錯誤投資，把一些不可轉換的生產要素放錯了地方，以致犧牲了消費者更迫切需要的生產。那些不可轉換的生產要素，在各種生產部門間配置得不勻稱。這種不勻稱之糾正，只有靠新資本的累積，以及把它用之於最迫切需要的那些部門。這是一個緩慢的進步。這是在進步中，但是，我們卻不可能充份利用那些缺乏補助性的生產設備的工廠之生產能力。

有些工廠的生產品，其特徵是很少的，這種工廠的生產力也有的未被利用。有人說，這些產品的賣不掉，不能用「資本設備在各部門間配置得不勻稱」這個理由來解釋。這個說法也是一個錯誤。如果鋼鐵廠、銅鑛廠、鋸木廠不能充份運用它們的生產力，其理由只能是：在市場上沒有足夠的買者願意在足敷成本的價格下購買它們的全部產品。因為變動成本只能依存於其他產品的價格和工具，而且因為這些其他產品的價格也如此，所以上面那句話的涵義也包括工資太高，以致不能讓所有急於找工作的人都有職業，也不能把那些不可轉換的生

產設備充份利用，這裡所說的「充份」，其限度是，那些「與不可轉換的生產設備相配合的非特殊的資本財和勞動」不至於從更需要的用途轉移出來。

要想從市面繁榮的崩潰回復到「資本的繼續累積保證了物質福利穩健改進」的那種情況，只有一個方法：新的儲蓄必須足以構成一些資本財，以適應所有生產部門的適當需要。那些在市面繁榮期被忽視，因而缺乏資本財的生產部門必須供給它們。工資率必須降低，人們必須暫時削減他們的消費，等到那些因錯誤投資而浪費掉的資本恢復的時候為止。凡是不喜歡重新調整期的這些困苦的人們，應該及時停止信用擴張。

至於想用新的信用擴張來重新調整，那是沒有用的。這種辦法如果不是引起一個新的市面繁榮而帶來所有的必然後果，那就是對蕭條的矯枉過程加以干擾，使它中斷，使它延緩而已。

即令沒有新的信用擴張，重新調整的過程也會受失望和沮喪的心理影響而延緩。人們不會輕易地從虛幻繁榮的自欺中清醒過來。工商界的人士還想繼續那些沒有實質利益的營業計畫；他們對於不樂意的事實閉目不看。工人們不願意及時降低他們的工資要求，以符市場所決定的水準；如果可能的話，他們還想避免降低他們的生活水準，避免改變行業和遷移地址。在市面繁榮期愈是樂觀的人，沮喪的心情愈重，他們失掉了自信心和企業精神，以致即令有好的機會，他們也不能利用了。過了幾年以後，他們又開始信用擴張，老故事又重演。

### 失業的生產要素在市面繁榮期第一階段發生的作用

在變動中的經濟總是有些未賣掉的存貨（超出因為技術的理由所必須



保持的存量)、有些失業的工人，以及未使用的、不能轉換的生產設備。這個經濟制度是趨向於既無失業工人，也無過剩存貨那種境界的●。但是，由於一些發生牽制作用的新情況之出現，均勻輪轉的經濟境界永久不會實現。

不可轉換的投資，其生產力之未被利用，是由於過去所犯的錯誤。投資者所作的假定，經後來的事實證明，是不對的；市場更急於需要的東西，不是這些工廠所生產的。過剩的存貨堆積和工人們在這種情形下的失業，都是投機性的。存貨的所有者拒絕在市場價格下出賣，因為他希望回復可賣較高的價格。失業的工人拒絕改變他的行業或住址，或者寧可接受較低的工資，因為他希望日後在他所住的地方和他最喜歡的部門找到工資較高的職業。存貨的所有者和工人，雙方都不及時調整他們的行為，以適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因為他們要等待情況轉變，變得有利於他們。他們的猶疑，是這個制度未曾達到均勻輪轉經濟的一些理由之一。

信用擴張的主張者辯稱：我們所需要的是更多的信用媒介。有了更多的信用媒介，工廠就可充份發揮生產力，存貨就可在它的主人認為滿意的價格下賣掉，失業的工人就可找到他們認為工資滿意的職業。這個非常有名的議論意涵：由於增加了的信用媒介而引起的價格上漲，將會同時、而且同程度影響到所有其他的貨物和勞動，同時，過剩存貨的所有者和失業工人們，將會滿足於他們所要求的名義上的價格和工資——這自然是妄想。因為如果真的出現這種情況的話，則這些未賣掉的存貨的主人們和失業的工人們，所取得的實質價格和實質工資率就會降低(比例於其他貨物和勞動的價格)到為找到買主和僱主所必須降低的那種程度。

在市面繁榮的前夕，有些未利用的生產力，有些未賣掉的過剩存貨，有些失業工人，這個事實對於市面繁榮的過程沒有什麼重要的影響。我們假設：銅鑛的生產設備有些未利用的，銅的存貨有些未賣掉，銅鑛工人有些是失業的。銅的價格低到有些銅鑛不值得開採的水準；它們的工人被解僱了；有些投機者不出賣他們的存貨。爲使這些銅鑛再有利可圖，爲使失業者有職業，以及爲了賣掉那些堆積的存貨而不至於把價格壓低到不夠成本的程度，所必要作的事情，是增加資本財供給量  $p$ ，使投資方面以及生產和消費方面可能增加到引起對於銅的需求之相當上昇。但是，如果  $p$  的這種增加沒有實現，而企業家在信用擴張的幻覺下所作所爲儼如  $p$  已經真的實現了，則銅市場的一些情況，在市場繁榮持續的時期當中，就好像  $p$  已經真的增加在可使用的資本財的數量中。但是，凡是關於信用擴張的那些必然後果所已經講過的一切一切，也都適合這種情形。唯一不同的是：就銅來講，不適當的生產擴張不一定要靠把資本和勞力從那些能滿足消費者更迫切需要的部門拉過來。就銅的事例來講，新的市面繁榮，遭遇著以前的市面繁榮所已引起的資本的誤投和勞力的錯誤僱用，而這些錯誤還沒有在重新調整的過程中調整過來。

由此可知：想以未利用的生產力，未賣掉的——或者用一般人不正確的說法「賣不掉的」——存貨，和失業的工人爲理由，認爲應該有個新的信用擴張，這很明顯的是個妄想。新的信用擴張開始時遇到一些在重新調整的過程中尚未消除掉的以前的錯誤投資和錯誤僱用遺留下來的事象，在表面上，新的信用擴張似乎會補救這些有關的過失。但是，事實上這只是重新調整的過程和回復到健全情況的過程之中斷

⑥。未利用的生產力和失業工人，不是一個作爲反對流通信用說的正確

性的有效理由。信用擴張和通貨膨脹的主張者，認為如不再度信用擴張和通貨膨脹，就會使經濟蕭條長期持續下來。這個信念是完全錯誤的。這些著作者所建議的補救方法，不會使市面繁榮長期維持住。它們只是攪亂了恢復的過程。

### 對於商業循環給以非貨幣的解釋之謬誤

凡想用非貨幣的理論來解釋景氣的循環波動，都是些無益的企圖。在討論這些企圖的時候，首先要特別強調一點，這一點從未得到應有的注意：

有些思想派別，認為利息只是取得某一數量的貨幣或貨幣代替品使用權的代價。從這個信念，他們就邏輯地得到這樣一個結論：把貨幣和貨幣代替品的稀少性消滅掉，也就消滅了利息，其結果就是信用的無償授與。但是，如果你不贊成這個意見，並且了解原始利息的性質，那就出現了一個你所不能不處理的問題。由於貨幣或信用媒介的數量之增加而引起的信用供給量的增加，確有降低市場毛利率的力量。如果利息不僅是一個貨幣現象，因而不能因貨幣和信用媒介的供給量之增加（無論增加得多麼大）而永久降低或歸於消滅，那麼，「適應市場上非貨幣的情況的那個利率高度，將如何自動地建立起來」這個問題的說明，其責任就落在經濟學方面。經濟學必須解釋，怎樣的過程會使現金引起市場利率不至於遠離人們對於現在財與未來財評值的比率。如果經濟學對於這個問題不能解答，它就無異於承認利息是一貨幣現象，在貨幣關係的變動過程中，甚至會完全消失。

對於商業循環的那些非貨幣解釋來講，「經濟蕭條一再發生」這個經驗是主要的事情。那些解釋的主張者，首先沒有在他們的經濟事象

關係圖型裡面看出可以對這些謎似的混亂提供一個滿意解答的任何線索來。他們爲著把這個經驗在他們的教義下彌縫起來，作爲一個所謂確實的循環理論，而拚命地尋求權宜的辦法。

貨幣的或流通信用的理論，就不同了。現代貨幣理論終於清除了所謂貨幣中立的一切想法。它已確切證明，在市場裡面有些發生作用的經濟要素；一個忽略貨幣推動力的學說，關於這些要素就沒有什麼可說的了。包含著貨幣非中立而有它的推動力這個知識的交換論體系，特別強調「貨幣關係的一些變動，如何首先影響短期利率，後來又影響長期利率」這一些問題。這個理論體系如不能解答這些問題，它就是有缺陷的。如果它所能提供的解答沒有同時解釋商業的循環波動，它是矛盾的。即令沒有信用媒介和流通信用這類東西，現代交換理論也不得不提出「關於貨幣關係的變動與利率之間的一些關係」這個問題。

凡是對於循環的非貨幣解釋，都要承認貨幣或信用媒介的數量增加，是市面繁榮的一個必要條件。這一點在前面已經提到。很明顯的，凡不是由於生產和貨物供給量的普遍跌落而引起的物價上漲的一般趨勢，如果貨幣（廣義的）供給量未曾增加，就不會出現。現在我們會看到，那些反對貨幣解釋的人們，因爲一個其他的理由，也不得不求助於他們所詆毀的理論。因爲只有這個理論會解答「額外的貨幣和信用媒介的流入如何影響借貸市場和市場利率」這個問題。只有那些認爲利息僅是貨幣稀少性的結果的人們，才會不要承認商業循環的流通信用論。這可以解釋爲什麼從來沒有一個批評者對於這個理論提出任何站得住的反對。

所有這些非貨幣論的支持者，拒絕承認他們的錯誤時所表現的那

股狂熱，自然是政治偏見的一個展示。馬克斯主義的信徒們有把商業危機解釋為資本主義固有的罪惡，解釋為資本主義「無政府狀態的」生產之必然結果⑩。非馬克斯的社會主義者和干涉主義者，也同樣地急於論證市場經濟不能避免經濟蕭條之一再出現。因為，今天通貨和信用的操縱，是一些反資本主義的政府為建立萬能的統治權而採用的主要手段，所以他們更熱心於攻擊貨幣理論⑪。

想把經濟蕭條和宇宙的影響聯繫起來的一些企圖，已經完全失敗了，其中最著名的是傑達斯的太陽黑子說。市場經濟以頗為滿意的方法調整生產和推銷，以適應人生的一切自然環境和遭遇，已經相當成功。如果認為市場經濟所不知道如何對付的只有一個自然界的事實——也即所謂的週期性的收穫變動，那完全是武斷的。為什麼企業家們看不出收穫波動這個事實而把營業活動調整到使它們的損害減輕呢？

受了馬克斯的「無政府狀態的生產」這個口號的指導，現在的一些貨幣的循環理論，用「趨勢」的說法來解釋商業的循環波動，認為資本主義的經濟有個固有的趨勢，即各生產部門的投資額趨向於不平衡的發展。這些不平衡的學說，並不否認每個商人都想避免這樣的錯誤，這樣的錯誤是要使他受到嚴重的金錢損失的。企業家們和資本家們的活動，最要緊的是，不從事那些他們認為無利可圖的營業計畫。如果你假想商人們在這些努力中有個趨勢是趨向於失敗的，你就是意涵所有的商人都是短視的。他們也笨到不能避免某些陷阱，因而一再地在事業上失敗。整個社會要為這些笨拙的投機者、發起人、和企業家的過失而承受損害。

人，是會犯錯的，商人們必然也不免於這個人性的缺陷。但是，

我們不可忘記，在市面裡面，有個選擇過程是在繼續發生作用，效率較差的企業家們不斷地被淘汰，所謂效率較差的企業家，是指那些在營業活動中，未能正確地預料到消費者未來需求的人們。如果有一組企業家，生產貨物超過了消費者的需求，因而不能在有利的價格下把這些貨物都賣掉以致蒙受損失，其他各組企業家生產的貨物為大眾所搶購，因而他們賺大錢。某些營業部門受窘，同時，其他一些部門卻興旺，決沒有一般的商業蕭條會出現。

但是，我們所要討論的那些學說的提倡者，不是這樣講的。他們認為：受了盲目的損害的，不僅是整個企業家的階級，而且是所有的人。因為，企業家階級不是一個不讓外人加入的封閉式的社會階層，因為，每個有企業心的人，實際上是那些已經屬於企業家階級的人們的挑戰者，因為，資本主義的歷史記載著許許多多一文沒名的窮人，憑他們自己的判斷，從事於可以滿足消費者最迫切需要的貨物之生產，因而有顯赫的成功，因為這些事實，如果假定所有的企業家一律地要因某些錯誤而受犧牲，那無異於暗示：所有注重實行的人物都缺乏智慧，那也暗示：從事工商業的人們，以及考慮從事工商業的人們，沒有一個精明到足以懂得市場的真實情況。但是，另一方面，那些不親身從事實際的事務活動，而專門把別人的行為理論化的理論家，把他們自己看成聰明得足以發現那些導致工商界人士失敗的一些錯誤。這些全知的教授們，從不被那些混淆其他每個人之判斷的謬見所迷惑。他們正確地知道，私營企業的錯誤是什麼。所以他們所主張的對工商業的專斷管制，有了充份的理由。

關於這些學說，最叫人驚訝的事情，是它們還進而暗示：工商業者在他們偏狹的心中，固執於他們錯誤的作法，而不管「學者們早已

揭發了他們的謬見」這個事實。儘管每本教科書都駁斥這些謬見，而工商業界還在不斷地重犯。這很明白，除了把最高權力授與哲學家——這是依照柏拉圖的空想——以外，別無他法可以防止經濟蕭條的一再出現。

這裡，讓我們簡單地檢討這些不平衡的學說當中最著名的兩個變例。

第一個是耐久性財貨的學說。這些財貨可以把它們的功用保持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只要它們的生命期還在繼續，已經有了一件的購買者就不會買一件新的來替換它。所以，一旦所有的人都已購買了，新產品的需求就要萎縮。工商業的行情就要變壞。好景的恢復只有等到相當時期以後，舊的房子、舊的汽車、舊的冰箱等等不能再用了，於是，它們的主人就必須買新的。

但是，工商業者通常是比這個學說所假想的更精明些。他們是一心一意地要把他們的產量調整和他們所預料的消費者的需求量相配合。麵包店的老闆要考慮到每天一個家庭主婦需要一塊麵包，棺材店的老闆要想到棺材的銷售量不會超過在這個期間死亡的人數。機器工業之計算其產品的平均「生命」，並不遜於成衣匠、製鞋匠、汽車、收音機、冰箱的製造者，以及建築商。誠然，經常有些過份樂觀的發起人，傾向於過份擴張他們的企業。在實行這樣的營業計畫時，他們從同業中其他廠商或其他行業部門，搶購到一些生產要素。由於他們的過份擴張，使得其他方面相當萎縮。某一部門走向擴張，同時，其他部門則趨於萎縮，直到前者的賠本和後者的賺錢重新把情況調整過來為止。這先前的市面繁榮與後來的市面蕭條，只關乎一部份的工商業。

這些不平衡學說的第二個變例，是有名的加速原理。對於某一貨

物需求的暫時上昇，其結果是該貨物增加生產。於是，如果這個需求後來又下降，則這個為擴大生產而作的投資，就顯得是些錯誤的投資。這種情形在耐久性的生產財方面，更是有害的。如果消費財的需求  $a$  增加了一〇%，生產這種消費財的設備  $p$  也要增加一〇%。這樣引起的  $p$  的需求之增加，比例於前者對  $p$  的需求而言愈是大，則一件  $p$  的功用耐久性愈是長，因而前者對用壞了的  $p$  的換置需求愈小。如果一件  $p$  的生命期是十年，則為換置而每年對  $p$  的需求就是這個產業原已使用的  $p$  的存量的一〇%。所以對  $a$  的需求有一〇%的增加，就要加倍對  $p$  的需求，其結果，生產設備的  $r$  的擴張就是一〇〇%了。如果對  $a$  的需求停止增加了，則  $r$  的五〇%的生產力賦閒了。如果每年對  $a$  的需求增加率從一〇%降到五%，則  $r$  的生產力就有二五%的閒置。

這個學說的基本錯誤是，它把企業家的一些活動看成一時的需求情況所引起的盲目地自動反應。當需求增加使一個營業部門更為有利的時候，就認為生產設備就會馬上比例地擴充。這個見解是站不住的。企業家們常常犯錯誤。他們因為錯誤而受到很大的損失。但是，一個人如果是按照加速原理所描述的那種方式而行爲，則他就不是一個企業家，而是一部沒有靈魂的自動機器。可是，實在的企業者是一個投機者<sup>⑧</sup>；所謂投機者，就是一個要利用自己的關於市場未來情況的見解，以從事營利活動的人。這種對不確定的未來情況預先的領悟，是不管什麼規律和體系化的。那既不是可以教的，也不是可以學的。否則每個人都可從事企業活動而有同樣的成功希望。成功的企業家和發起人，與別人不同的地方，正是因為他不讓他自己受「曾經是什麼，現在又是什麼」這一類的指導，而是按照他自己關於未來情況的意見而處理他的業務。他之看過去和現在，與別人一樣；但他對於未來的



判斷，則與別人的方法不同。在他的行為中，他是受一個關於未來的意見的指導的，這個意見與一般大眾所持有的不一樣。他的行為推動力是來自他對於一些生產要素和這些要素所可生產出來的貨物的未來價格所作的估價與別人不同。如果現在的價格結構使那些現在正在出售有關貨物的工商業非常有利，他們的生產擴充只會擴充到一定的程度，即企業家們認為，這有利的市場情況將會持續到足以使新的投資值得投的程度。如果企業家不存這樣的指望，即令這個已經在經營的企業有很高的利潤，也不會引起擴充。資本家和企業家們不願意在他們認為無利可圖的行業投下資本，這正是那些不了解市場經濟運作情形的人們所劇烈批評的。囿於技術觀點的工程人員，每每責怪「利潤動機的至上」妨礙了消費者得不到技術知識所可能提供的那麼豐富的物質享受，政治煽動家大聲疾呼，攻擊資本家的貪婪有意地要維持物資稀少的局面。

對於商業循環的滿意解釋，決不可基於「個別的廠商或幾組廠商，對於市場的未來情況判斷錯誤，所以作了不利的投資」這個事實。商業循環理論的目標，是商業活動「一般的」上昇，所有產業部門都傾向於擴張生產，以及接著而來的「一般的」經濟蕭條。這些現象不會因為「某些營業部門的利潤上昇，結果它們擴張生產，為適應這種擴張，於是製造資本財的產業就超比例地投資」這個事實而引起。

大家都知道：市面繁榮愈是向前發展，機器和其他生產設備的購買愈是增多。生產這些東西的工廠收到的定單也就堆積起來。他們的顧客必須等待一個相當長的時期才可收到訂購的機器。這很明白地說明：生產財的製造業，擴充它們自己的生產設備，並不像加速原理所假定的那麼快。

但是，爲著便於討論，即令我們承認資本家和企業家是像不平衡學說所描述的那樣行爲，可是，在沒有信用擴張的時候，他們如何能繼續進行呢？這仍然是不可解的。這樣拚命地增加投資，提高了那些輔助的生產要素的價格和借貸市場的利率。這些後果，如果沒有信用擴張，就會馬上限制了擴張的趨勢。

不平衡學說的支持者，引用農業方面的某些事象，來證實他們關於私營企業必然缺乏供應的說法。但是，用中型或小型的農業生產來論證在市場經濟裡面活動的自由競爭企業的一些特徵，這是不可以的。在許多國家當中，農業在市場上，以及在消費者中，已失去最高的地位。政府的干涉是要保護農民使其免於市場變化的損害。這些農民們不是在一個自由市場上活動；他們享有特權而受種種特別優待。他們的生產活動，靠的是權益的保留，於是，技術的落後、小心眼的固執、企業精神的缺乏，統統被保留下來，農業以外的人們，也因此而受損害。如果他們在業務的處理上犯了大錯，政府就強迫消費者、納稅人，以及抵押權人來補償。

不錯，在這裡，也有「玉米—豬循環」(corn-hog cycle)這樣的事情，以及其他農產品的生產中，也有類似的事象。但是，這樣的循環是由於「市場給那些低效率而笨拙的企業家們的懲罰不影響大部份的農民」這個事實。這些農民對於他們的行爲不負責任，因爲，他們是一些政府和政客們的寵兒。如果不是這樣的話，他們老早走向破產，而他們的那些農田，早已由一些更明智的人們來利用了。

- ① 參考前面的第十二章第五節。
- ② 這種情形(事例 b)與第十九章第二節所討論的情形(事例 a)不同的地方在於：在事例 a 中，原始利率之增加到無法計量，是因為未來財完全變成了無價值的；在事例 b 中，儘管企業成份增加到無法計量，而原始利率並不變動。
- ③ 參考 Irving Fisher, *The Rate of Interest* (New York, 1907), pp. 77 ff.
- ④ 在這裡，我們所討論的，是個自由的勞動市場的一些情況。關於凱因斯爵士提出的議論，見第三十章第三節及第三十一章第四節。
- ⑤ 關於「長波」的動盪，見第二十章第九節。
- ⑥ 參考 G. V. Haberler, *Prosperity and Depression* (New ed. League of Nations' Report, Geneva, 1939), p. 7.
- ⑦ 你不可陷於這個幻覺：以為諸銀行在信用政策上的這些轉變，是由於銀行家和貨幣當局察覺到繼續的信用擴張之必然後果。其實，促成諸銀行行為轉變的，是我們在下面還要進一步討論的(第三十一章第六節)那些制度上的東西。在經濟學者當中，有些民間的銀行家是傑出的；尤其是早期的商業循環論——通貨理論(The Currency Theory)——是英國銀行家深思熟慮的一項大成就。但是，一些中央銀行的經營和各國政府貨幣政策的操作，通常是付託於那些不知道無限的信用擴張有何不對，而又不接受對他們的擴張政策提出的批評的那般人。
- ⑧ 參考第三十一第五節。
- ⑨ 見第二十一章第二節。
- ⑩ 見前面第十七章第十八節。
- ⑪ Beardsley Rumf, *Taxes for Revenue Are Obsolete, American Affairs*, VIII(1946), 35-36.
- ⑫ Machlup (*The Stock Market, Credit and Capital Formation*, p. 248)把銀行的這種行為叫做「消極的通貨膨脹主義」(passive inflationism)。

- ⑬ 參考第十八章第二節。
- ⑭ 在均勻輪轉的經濟裡面，也會有未使用的不可轉換的生產設備。這正同邊際以下的土地之未被使用，對於均衡並不發生干擾。
- ⑮ Hayek (*Prices and Production* (2d ed., London, 1935), pp. 96 ff) 用一個稍微不同的推理得到相同的結論。
- ⑯ 關於馬克斯的和所有其他的消費不足理論，參考前面的第十五章第九節。
- ⑰ 關於這些通貨和信用操縱，參考第三十一章第一至九節。
- ⑱ 值得注意的，是這同一名詞(speculation)用來指稱營利事業發起人和企業家的事前考慮和接著的一些行爲，也用來指稱理論家們純學術上的推理，這種推理並不直接引起任何行爲。

# 第 21 章

## 工作與工資

### 一、內向的勞動與外向的勞動

一個人可能為種種理由去克服勞動的負效用(也即放棄閒暇的享受)。

一、他可能為使他的身心健康活潑而工作。勞動的負效用不是為這些目的的獲得而付的代價；克服勞動的負效用與所追求的滿足是不可分的。最明顯的例子是真正的運動，不以取得獎品和成功的聲譽為目的的運動；真理和知識的追求，目的在其本身，而不是為的改進當事人自己的效率和技能以完成其他目的。①

二、他可能為侍奉神而甘受勞動的負效用。他犧牲閒暇來崇拜神，以求另一個世界的永福，以及在朝聖的過程中，求得宗教上祭務執行所提供的至樂。(但是，如果他之侍奉神是為的達到一些世俗的目的——他每天的麵包和俗務上的成功——則他的行為，本質上無異於用勞動來換得世俗利益的其他行為②。)

三、他可能為著避免更大的禍患而作苦工。他甘受勞動的負效用，為的是忘掉或逃避一些沮喪的想頭，為的是排遣一些煩惱的情緒；為他自己而工作，好像是遊戲的完全改進。這種改進了遊戲決不可與小孩們的單純遊戲相混淆，後者僅僅是發生快樂(但是，也有些其他的小

孩遊戲。小孩也會懂得排遣於改進的遊戲中。)

四、他之工作，可能是因爲他寧可工作賺錢取收入，而不享受閒暇的快樂。

第一第二和第三類的勞動，是因爲勞動負效用的本身——不是它的產品——提供滿足。辛勤勞苦不是爲的達到在過程終點的一個目的，而是爲的這個過程的本身。爬山的人不僅是想爬到山頂，他是想靠「爬」來達到山頂。上山的高架鐵路會把他更快地送上山頂而無麻煩，甚至車費還比爬山的費用(例如導遊的收費)便宜些，但爬山的人不願意乘這種火車。爬山的那種辛苦不會直接使他快樂；它有勞動負效用。但是，正由於克服了勞動的負效用，所以他得到滿足。較不費力的下山，並不給他較大的快樂，而是給他較小的快樂。

我們可以把第一第二和第三類的勞動叫做內向的勞動(introverted labor)，以示別於第四類的外向的勞動。在某些情形下，內向的勞動可能得到——好像是一種副產品——一些結果，由於這些結果的成就，其他的一些人會甘受勞動的負效用。虔誠的教徒會爲天國的報酬而去看護病人；真理的追求者，只爲知識的尋求而努力的人，可能發現一個實際上有用的東西。就這個程度以內，內向的勞動可能影響市場上的供給。但是，交換學通常只討論外向的勞動。

內向勞動引起的那些心理學上的問題，在交換學上是些不相干的問題。從經濟學的觀點看，內向的勞動應該叫做消費。它的完成，照例不僅是需要當事人本人的努力，而且也需要一些物質的生產要素和別人外向勞動的產品。宗教儀式的舉行，需要作禮拜的場所和其中的設備；運動，需要種種器具和裝置、訓練員和教練師。所有這些都應歸入消費類。

## 二、勞動的喜悅與厭惡

只有外向勞動才是交換學討論的題目，直接叫人滿足的勞動不包括在內。外向勞動的特徵是它所要達成的目的，是在這種勞動的完成和其涉及的負效用以外。勞動本身引起負效用。但是，除掉這負效用——負效用是令人厭煩的，而且，即令他的工作能力是無限的，他能夠完成無限的工作，這負效用也會教他節省勞動——以外，有時還有些感情的現象發生，隨著某種勞動的進行，喜悅或厭惡的情緒油然而生。

勞動的喜悅與厭惡，都屬於勞動負效用以外的領域。所以，勞動的喜悅既不能減輕，也不能消除勞動的負效用。勞動的喜悅也不可與某種工作所提供的直接滿足相混淆。那是一個附隨的現象，或發生於勞動的間接滿足——產品或報酬，或發生於某些附帶的環境。

人們不會爲了附隨勞動的那份喜悅而甘受勞動的負效用，而是爲了它的間接滿足。事實上，勞動的喜悅大都是以該勞動的負效用爲先決條件。

勞動的喜悅來自下面幾個源頭：

一、對於勞動的間接滿足之期待，預先想到成功和收穫而喜悅。辛苦工作的人，把他的工作看作達成所追求的目的的一個手段，他的工作進展，正是向這個目的愈來愈接近，因而他高興。他的喜悅是預先體會到那個將要到來的滿足。在社會合作的體制中，這種喜悅顯現於「能夠保持自己的社會地位和能夠提供同胞們所欣賞的勞務（同胞們的欣賞，表現於購買他的產品或對他的勞動給予報酬）這個滿足上。工作者對工作喜悅，因爲他享有自尊，他供養他自己和他的家庭，而不依賴別

人的恩惠。

二、在做工作的時候，工人對於自己的技能和其產品會產生一種美的欣賞而喜悅。這不只是鑑賞別人成就的東西所感到的那種喜悅。這是一個能講下面這句話的人所感到的驕傲：「我知道如何做這樣的一些事情，這是我的工作」。

三、在完成一件工作以後，工作者因想到已經成功地克服了所有的辛苦和煩難而喜悅。困難的、不愉快的，乃至痛苦的事情，已做完了，在一個相當的時間以內，已解脫了勞動的負效用，因而他喜悅。他覺得「我已經做好了」。

四、有些種類的工作可滿足某些特殊的願望。例如，有些職業是在滿足色情慾望——意識的或下意識的。這種慾望或者是正常的，或者是變態的。拜物教的教徒們、同性戀者、虐待狂者，以及其他變態人物，有時會在他們的工作中，得到滿足他們怪癖的機會。有些職業對於這樣的一些人，特別有吸引力。殘酷屠殺的工作，在種種堂堂皇皇的職業掩飾下，到處盛行。

種種不同的工作，為勞動的快樂提供一些不同的情況。這些情況的上述的第一和第三類比第二類更為同質。就第四類講，它們較少有。

勞動的喜悅會完全沒有。精神因素可能完全把它消除。另一方面，你可以有意地以增加工作的喜悅為目的。

對於人的心靈深處有敏銳觀察的人，常常有意地提高勞動的喜悅。傭兵的組織者和軍頭們的一些成就，大部份是在這方面。他們的工作就其提供第四類的滿足這方面來講，是容易的。但是，這些滿足並不靠當兵的忠誠。在危急的時候開小差，後來又投到新的軍頭名下的士兵，也可得到這些滿足。所以傭兵的僱主的特殊工作是要加強團體精



神和忠誠的訓練；有了團體精神和忠誠，才可使那些被僱的傭兵不致被引誘而叛離。當然也有些軍頭們不耐煩做這些微妙的事情。在十八世紀的陸海軍中，確保忠誠和防止叛離的唯一方法，是些野蠻殘暴的懲罰。

現代的工業制度並不專心於增加勞動的喜悅，它靠物質方面的改進。有了物質方面的改進，對於它的僱工們作為工資收入者也好，作為消費者和產品的購買者也好，都得到利益。找工作的人這麼多，用不著特殊的方法來維繫工人。大眾從資本主義制度得到的利益是很明顯的，沒有一個企業家認為有向工人們做資本主義以前那種宣傳之必要。現代資本主義制度，本質上是為大眾的需要而大規模生產的制度。產品的購買者也就是在生產過程中合作生產的工資收入者。續漲增高的銷售量，給僱主提供了可靠的關於大眾生活標準提高了的情報。他並不煩心於他的工人們作為工人的感覺怎樣。他只專心於把他們當作消費者而為他們服務。甚至在今天，面對那最頑固、最狂熱的反資本主義的宣傳而反擊的宣傳，卻不多見。

這種反資本主義的宣傳，是一個組織的計謀，其目的是要以勞動的厭惡代替勞動的喜悅。上述第一和第二類勞動的喜悅，在某種程度以內，是憑一些意理因素的。工人在社會上有他的地位，在社會的生產過程中，他是積極合作的份子，因而他感受到勞動的快樂。如果你蔑視這個意理，而代之以「把工資收入者看作殘忍剝削者手下的犧牲品」這個意理，那就會把勞動的喜悅變成厭惡勞動的心情。

意理，不管怎樣被強調、被教導，決不會影響勞動的負效用。想用勸說或催眠術來消除或減輕它，那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用語言或教條來增加它。勞動負效用是一個絕對既定的現象。精

力和生活機能的自然而輕鬆地發洩，比嚴厲督促下的努力對於任何人都更適合些。勞動的負效用，也會使一個全心全意、甚至以自我克制的精神專注於工作的人感受痛苦。如果無損於他所期待的間接滿足，他也想減輕他的勞動量，而且，他會享受第三類的勞動快樂。

但是，第一類和第二類勞動的喜悅，會受意理的影響而消滅，並且被勞動的厭惡代替。第三類勞動的喜悅，有時也如此。一個工人，如果他自己覺得：「使他們甘受勞動負效用的，不是他自己對那約定的報酬有較高的評值，而只是不公平的社會制度」，那麼，他就開始恨他的工作了。他受了社會主義宣傳的口號之騙，因而不了解勞動負效用是不能用任何社會組織方法來消除的一個既定事實。他迷惑於馬克斯主義的謬見，以為在一個社主義的社會裡面，工作不會帶來痛苦，帶來的卻是快樂③。

以勞動的厭惡代替勞動的喜悅這件事，既不影響勞動負效用的評值，也不影響勞動產品的評值。勞動的需求也好，勞動的供給也好，仍然沒有變動，因為人們工作不是為的勞動的快樂，而是為的間接滿足。變動了的，只是工人的心情。他的工作，他在這個社會分工的複雜制度中的地位，他和社會的其他份子，以及社會全體的關係，自他看來，都換成新的了。他把自己看作一個荒謬不公平的社會的犧牲者而自憐。他變成一個落落寡歡、成天發牢騷的人，人格不平衡，而且易於相信各形各色的謊言妄語。克服了勞動負效用，完成了自己的工作而感到的愉快，使人興致蓬勃、精力充沛。工作中感到的厭煩，使人脾氣乖張，甚至成為精神患者。一個社會如果瀰漫著勞動的厭惡，這個社會就是一些懷恨的、爭吵的、憤怒的不滿份子的大會合。但是，關於克服勞動負效用的那種意志的活力，勞動的喜悅和厭惡所扮演的

角色，只是偶然附隨的、份外的。想使人們只為勞動的快樂而工作，那是不可能的。勞動的喜悅決不能代替勞動的間接報酬。要使人做更多、更好的工作，唯一的方法是給他更高的報酬。若以勞動的快樂來誘惑他，那是無效的。當蘇俄、納粹德國，和法西斯意大利的獨裁者們，想在他們的生產制度中給勞動的快樂派上確定任務時，他們的希望落空了。

勞動的喜悅也好，勞動的厭惡也好，都不能影響提供到市場的勞動量。就這些心情在各種各類的工作中是相同的強度而言，這種情形是顯而易見的。但是，就那受了工作的特徵或工人的特性之影響的喜悅和厭惡而言，情形也是一樣。例如，讓我看看第四類的勞動喜悅吧。有些職業是會提供一個機會得以享受這些特殊滿足的，謀取這些職業的某些人們的那般渴望，傾向於降低這方面的工資率。但是，正是這個後果，使得那些謀取這些職業的渴望比較低些的人們，寧可到他們能夠賺得較多的勞動市場的其他部門去找工作。於是，就有一個相反的趨勢發生，把第一個趨勢抵銷了。

勞動的喜悅和厭惡是心理現象，它們既不影響各個人對勞動的負效用和勞動的間接滿足的主觀評值，也不影響市場上對勞動所付的價格。

### 三、工 資

勞動是種稀少的生產要素。因此，它能在市場上賣出和買進。如果工作的人同時也是其產品或勞務的出售者，勞動的價格就包括在這產品或這勞務的價格裡面，如果僅是勞動本身的買賣，而勞動的產品是由購買勞動的企業家出賣，或者勞動所提供的服務是由一個消費者

自己享受，則勞動的價格就叫做工資。

就行爲人而言，他自己的勞動不僅是一種生產要素，而且也是負效用的來源；他不僅是就期待中的間接滿足，而且也要就它引起的負效用來對它評值。但是，凡是在市場上出賣的別人的勞動，自他看來（任何人看來也是一樣）不過是一項生產要素。一個人處理別人的勞動，與他處理所有稀少性的物質生產要素完全一樣。他對它的評價是按照他用之於其他所有財貨的一些評價法則。工資率和一切貨物的價格，是經由同樣的過程，在市場上決定的。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說，勞動是一種貨物。受了馬克斯教條影響的人們，對這個名詞的感情方面的聯想，是不相干的。這裡，我們只要附帶地提一提下面這句話就夠了：僱主們處理勞動之所以和他們處理貨物一樣，因為消費者的行爲逼得他們不得不如此。

如果籠統地說到勞動和工資，而不加以某些界限，這是不可以的，一律的勞動或一般的工資率，實際上是不存在的。勞動在質的方面有很大的差異，每類勞動都提供特殊服務。每類勞動都要看作產出消費財和勞務的一種輔助要素而予以評價。對於一位外科醫生的工作，與對於一位碼頭工人的工作所作的評價，其間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就間接方面看，勞動市場的每一部門與其他所有部門都有關聯。外科醫生的需求增加了，無論增加到什麼程度，不會使碼頭工人成羣地轉到外科醫生這個行業。可是，勞動市場各部門之間的一些界線不是劃得那麼嚴謹明朗的。勞動市場有個持續的趨勢，就是工人們經常從他們的工作部門轉到條件較優的其他相類似或相接近的部門。因此，一個部門的勞動需求或供給發生變動，最後會間接地影響到其他所有的部門。所有的組合直接地彼此競爭。如果有較多的人加入醫生的行業，

必定有些人是從接近或類似的行業退出來；而這些類似或接近醫生行業的行業，又會有與其類似或接近的行業的人退出來補充。這樣可以例推到勞動市場的所有部門。在這個意義下，所有的行業之間都有一個關聯，不管每個行業對工作者要求的必備條件，彼此間有多大的差異。這裡，我們又想到這個事實：為滿足慾望而要求的工作品質的差異，大於人們先天的工作能力的參差④。

不僅是各型勞動與它們的價格之間有關聯，勞動與物質的生產要素之間也有關聯。在某些限度以內，勞動可用物質的生產要素來替代，而後者也可用前者來替代。替代的程度或大或小，決定於工資率和物質要素的價格之高低。

工資率的決定——與物質要素的價格之決定一樣——只有在市場上可以達成。沒有所謂「非市場的工資率」這回事，正如同沒有所謂非市場的價格。就市場上之有工資來講，勞動的交易是和任何物質的生產要素一樣，是在市場上賣出和買進。通常是把僱用勞動的那一部門的生產財市場叫做勞動市場。勞動市場，連同市場的其他所有部門，都是因企業家要謀取利潤而開動的。每個企業家都想以最低的價格來買他為實現他的計畫而需要的各種勞動。但是，他所叫出的工資必須高到足以從競爭的行業拉出他所要僱的工人。其最高限是決定於他預期中的從這個工人的僱用而增加的銷售所可得到的收益。其最低限決定於競爭的企業家們叫出的工資，而那些企業家也在一些類似的考慮下作決定。這就是經濟學家說到「每種勞動的工資率高低決定於它的邊際生產力」這句話時，心中所想的情況。這個真理的另一個表達方式就是說：工資率決定於勞動和物質的生產要素之供給與預期中的消費財將來的價格。

這種從交換論上對工資率的決定所作的解釋，已成為感情上的攻擊目標，但這完全是錯誤的攻擊。有人說：勞動的需求有獨占的勢力在。支持這個說法的大多數人，總以為拿出亞當斯密偶然說到的僱主之間為壓低工資而有「一種默契的，但是永恆的、一致的聯合」這句話<sup>①</sup>就足以證實他們的看法。其他的一些人則含含糊糊地指出，工商各行都有些同業組合。所有這些說法，顯然都是空洞的。但是，這些零零碎碎的想法，是工會組織和所有現代政府的勞工政策的主要意理基礎，因此，我們有必要對這些想法加以徹底的分析。

企業家們對於勞動出賣者所採取的立場，完全同於對物質要素的出賣者所採取的立場。他們必須以最低的價格來取得所有的生產要素。但是，如果為著這個目的，某些企業家，某幾組企業家，或所有的企業家所提出的價格或工資率太低——也即不符自由市場所決定的——則他們只有在一種情形下才可得到他們所想得到的，這種情形，即加入企業家這一階層的途徑，藉制度的障礙封閉起來了。如果對於新的企業家之出現，或已經在營業的企業家的活動之擴張沒有防止，則生產要素的價格不符市場結構而跌落，勢必為利潤的賺取提供了新機會。於是，將會有些想利用現行工資率與勞動邊際生產力之間的差距而謀利的人出來活動。他們對勞動的需求將使工資率達到由勞動邊際力所限定的高度。亞當斯密所說的僱主之間的默契聯合，即令存在，也不能把工資壓到競爭市場的工資率之下，除非進到企業家這個階層的必要條件不只是頭腦和資本，而且也要具有為特權階級保留的頭銜、專利、或特許。

有人說：一個求職者必須在任何價格下出賣他的勞動，不管這價格如何低，因為他完全要靠他的工作能力謀生，別無其他的所得來源。

他不能等待，他不得不接受僱主所提出的任何報酬。工人方面的這個固有的弱點使得僱主們容易壓低工資率。僱主們，如果必要的話，可以等待較長的時間，因為他們對於勞動的需求不像工人對於生活之資的需求那麼迫切。這種說法是有瑕疵的。它把「僱主們將邊際生產力的工資率與較低的獨占工資率之間的差額當作額外的獨占利得掠為私有，不經由產品價格的減低而轉到消費者」視為當然。因為如果他們按照生產成本的降低而減低產品價格，他們以企業家和產品出賣者的身份，就不能從工資的削減而得到利益了。這全部的利得將轉到消費者，因而也轉到工資收入者（因為他們同時也是產品的消費者）；企業家本身只能以消費者的身份分享這份利得。但是，僱主們如要能夠扣留來自「剝削」工人的那份額外利潤的話，他們在出賣其產品的時候，必須相互結合，把所有的各種生產活動都統一起來，形成一個普遍獨占，可是，這種局面的形成，只有靠在制度上把進到企業家階層的途徑嚴密地封閉起來。

問題的要點是在：亞當斯密和大部份輿論所說到的所謂僱主們的獨占結合，必然是一種需求的獨占。但是，我們已經知道，這樣的所謂需求的獨占，事實上是一特殊性質的供給獨占。僱主們之能夠靠結合的行動來壓低工資，只有在一種情形下才有可能，即他們獨占了每種生產所不可少的那種要素，而又以獨占的方式來限制這種要素的供給。因為，事實上決沒有某一物質要素是每種生產所不可少的，他們就得獨占所有的物質要素了。這種情形只有在一個社會主義的社會才會出現，在那裡，既沒有市場，也沒有物價和工資。

就物質要素的所有主來講，就資本家來講，以及就地主來講，他們就不可能組成一個與工人利益衝突的普遍性的卡特爾。生產活動的

特徵，在過去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都是：勞動的稀少性大過自然賦與的物質的生產要素的稀少性。因而勞動的稀少性決定了比較豐富的自然要素被利用的程度。我們有些未耕種的土地，有些未開採的鑛藏等等，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勞動來利用它們，如果現在在耕種的那些土地的地主們，為著謀取獨占利得而組成一個卡特爾，他們的計畫將會被邊際下的土地所有主們的競爭而歸於失敗。同樣的道理，人造的生產要素的所有主們，如果沒有自然要素的所有主們的合作，也不能組成一個普遍性的、有效的卡特爾。

對於「僱主們為剝削勞工而默契地或明示地組成獨占」這個說法的反對理由，除上述的以外，還有些別的理由。我們曾經論證：在自由市場經濟裡面的任何地方、任何時期，絕不會發現這樣的卡特爾存在。我們已經說明，「找工作的人不能等待，所以必須接受僱主們所提出的工資率，不管它是如何低」這不是真的。每個失業的工人都面對餓死的威脅的說法，也不是真的，工人們也有儲蓄而且能等待；事實證明他們能等待。另一方面，等待也會給企業家和資本家財務方面的傷害。如果他們不能利用他們的資本，他們將受損失。所以，關於在議價中的所謂「僱主們的利益」和「工人們的不利」的一切論著，都是沒有什麼內容的。⑥

但是，這都是些次要的和附帶的考慮。中心的事實是：凡是對勞動的需求獨占，在一個自由市場經濟裡面不能存在，而且事實上也不存在。它的出現，只是由於制度上堵塞了進到企業家階層的途徑。

還有一點我們必須特別指出的。「僱主們獨占地操縱工資率」這個教條，一說到勞動的時候，好像勞動是一個同質的實體。它討論像對「一般勞動」的需求，和「一般勞動」的供給這樣的一些概念。但是，



這樣的觀念沒有實際上相符的東西。在勞動市場買賣的不是「一般的勞動」，而是提供某些特定勞務的特定勞動。每個企業家是在尋找適於完成他計畫中的特定工作的那些工人。他必須把這樣的專門人才從他們當時的工作部門拉出來。要達成這個目的，唯一的方法是給他們較高的工資。一個企業家所計畫的每個創新（一種新物品的生產，一種新的生產程序之採用，為一個分支機構選擇一個新的地點，或者只是把自己的或別人的原有的企業加以擴充）都要僱用當時已在別處受僱了的工人。企業家們不是單純地面對著「一般的勞動」之缺乏，而是面對著他們所需要的那些特殊勞動的缺乏。企業家們之間為取得最適當的職工而發生的競爭，其劇烈程度並不低於為取得必要的原料、工具、機器、以及在資本借貸市場上為取得他的資本而發生的競爭。個別廠商的活動之擴張，也如同整個社會的活動之擴張一樣，不僅是受限於可以使用的資本財的數量和「一般勞動」的供給量。

在每個生產部門，活動的擴張也受限於專門人才的供給量。這當然只是一個暫時的障礙，在長期當中，有較多的工人，因為那些缺乏專門人才的部門對專門人才給以較高的工資而受到鼓勵，將會把他們自己訓練到適於那些有關的專門工作。但是，在變動的經濟理論裡面，這專門人才之缺乏這個現象，每天都會重新出現，因而決定了僱主們經常在尋求工人。

每個僱主一定要力求以最便宜的代價買到他所需要的各種生產要素，包括勞動在內。一位僱主，如果對他的傭工所提的勞動給以較高於市場所決定的價格，這位僱主就會馬上保不住他的企業地位。另一方面，一位僱主如果能把工資率壓低到相當於勞動邊際力的那個高度以下，這位僱主就不會僱到他的生產設備所賴以充份利用的那些工人。

工資率有個必然的趨勢，即趨向於與那種勞動的邊際產品的價格相等。如果工資率跌到這一點以下，則來自增僱工人的利益就會提高勞動的需求，因而工資率又再上昇。如果工資率高於這一點，則來自僱用工人的損失就會使僱主不得不解僱工人。失業者求職的競爭，將形成工資率下降的趨勢。

#### 四、交換論上的失業

一個找職業的人，如果找不到他所希望的位置，他就必得去找其他的職業。如果他找不到能賺得他所希望的那個報酬的職業，他就必得降低他的要求。如果他不如此，他就找不到任何職業。他只好繼續失業。

引起失業的，是那些想賺得工資的人們能夠等待，而且是在等待。這個事實正與上面提到的「工人不能等待」的說法相反。一個找職業的人，如果不想等待的話，他在自由市場的經濟理論裡面，總可找到一個職業，因為，在市場經濟裡面，經常有些自然資源未被利用，而且，也常常有些人為的生產要素未被利用。只要他肯降低他所希望的報酬，或變更他所希望的職位或工作地點就行了。

有些人，只是在某些時候工作，在其他時期，他們就靠工作時累積的儲蓄來過活，在一些大眾的文化水準很低的國家，要發動那些準備休息的工人繼續工作，常常是件難事。一般人只知道賺錢為的是買得閒暇。他之所以工作只是為的將來不做事。

在文明國家，情形就不一樣了。這裡的工人是把失業看作一種壞事。為著避免失業，他寧可忍受一點別的犧牲，如果犧牲不太大的話，他在就業與失業之間作選擇，也和在其他的一些行爲之間的選擇一樣；

他權衡其間的利害得失。如果他選擇失業，這種失業就是一種市場現象，這種現象的性質和那些在一個變動的市場經濟裡面所出現的其他市場現象沒有什麼不同。我們可以把這種失業叫做市場形成的失業或交換論上的失業。

有幾種考慮會使一個人作「寧可失業」的決定。這些考慮可以分類如下：

一、這個人相信他不久會在他的居住地，或在他所更喜歡的和受過訓練的職業中，找到一個合意的工作。他是要免得從一個職業轉到另一個職業，從一個地區轉到另一個地區的費用和其他的不利。這種費用有時因某些特殊情形而增加。一位有自己住宅的工人比那些租房子住的工人，更不願遷離他的居住地。已婚的婦女比未婚的婦女更少流動性。還有一種情形，就是某些職業會傷害工人日後回到原來職業的工作能力。例如製鐘錶的工人如果轉到伐木業去做一個時期的工作，他就可能把製鐘錶的那種技巧失掉了。在所有這些情形下，個人之選擇暫時的失業，是因為他相信這個選擇從長期看是合算的。

二、有些職業，其需求是受季節變動之影響的。在一年當中的某些月份，對它的需求非常強烈，在其他的一些月份，就變得很弱，或完全消失。工資率的結構減低這些季節性的波動。受這種季節變動之影響的行業，要想在勞動市場上僱用到工人，必須在好的季節所付的工資，高到足以補償他們因不規律的季節需要而受的損失。於是，有些工人已經把興旺季節所賺的高工資之一部份，積蓄起來，到了壞的季節就可以不就業了。

三、有些人之所以選擇暫時失業，是由於通常所說的一些非經濟的考慮，或甚至不合理的考慮。他不接受與他的宗教、道德、和政治

信念不相容的那些工作。有損他的社會聲望的職業，他也是要拒絕的。他受「所謂紳士應當作的和不應當作的那種傳統的行為標準」的影響。他不願意丟面子或身份。

在自由市場上，失業總是自願的。在失業者的心目中，失業是兩害相權取其輕。市場結構有時會使工資率下降。但是，一個未受限制的市場上，對於每樣勞動，總有一個凡是想工作的人都可得到工作的工資率。最後的工資率，是那些找工作的人都得到工作的工資率，而且是所有的僱主想僱用多少工人就可僱用多少的工資率。這種工資率的高度，決定於工人在每樣工作的邊際生產力。

工資率的一些波動，是消費者的主權所賴以在市場上表現的手段，有了這些波動，勞動才會適當地配置在各種生產部門。在工人過多的生產部門，工資率下降，在工人過少的生產部門，工資率上漲。於是給個人一種嚴厲的社會壓力。很明顯地，它們直接限制了個人選擇職業的自由。但是，這個強制性不是嚴密的。它還為人留有餘地，讓他能夠選擇他所認為較適合的。在這個範圍以內，他可照自己的意願自由行為。這是個人在社會分工的架構裡所可享有的最大量的自由，而這個強制，是為保持社會合作制度所不可少的最低度的強制。如果說由工資制度發揮出來的這種壓力不好，那只有一個代替的辦法：即由一個絕對的權威——計畫一切生產活動的一個中央統制機構——用命令來為每個人分配工作。這就等於消滅所有的自由。

不錯，在工資制度下，個人沒有選擇永久失業的自由。但是，也沒有其他可以想像的社會制度，可以容許一個人享有無限休閒的權利。人之不能免於勞動的負效用，並不是什麼社會制度的結果。它是人生和人的行為不可避免的一種自然情況。

從力學借來一個形容詞，把交換論上的失業叫做「摩擦的」(frictional)失業，這是不妥當的。在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裡面，沒有失業，因為我們把這種結構建立在這樣的一個假定上。失業是變動經濟中的一個現象。因為在生產過程的安排中，發生變動而被解僱的工人，沒有馬上利用到每個機會取得另一個工作，而要等待較有利的機會。這種事情，不是對情況變動而作的調整之遲緩的結果，而是延遲了調整步驟的那些因素的結果。那不是對那些已發生的變動的一個自動反應，不是與找工作的人們的意願和選擇無關的，而是他們有意的行為結果。那是經過考慮的，不是什麼「摩擦的」。

交換論上的失業不可與制度上的失業相混淆。制度上的失業不是各個找工作的人有意決定的結果。那是用強制力把工資率規定得高於自由市場所決定的工資率的結果。制度上失業的討論，屬於干涉主義的諸問題之分析，這裡將不涉及。

## 五、毛工資率與淨工資率

僱主在勞動市場所買的以及他以工資所換得的，總是一項確定工作的成就。勞動市場各部門的習慣並不影響對那些特殊成就的確定數量所支付的價格。毛工資率所趨向的一點總是等於來自僱用邊際工人而增加的生產在市場上所可賣到的價格（這當然要考慮到那些必要原料的價格，以及那必要的資本的原始利息）。

僱主在考慮要不要僱用工人的時候，他並不問工人拿回家的工資是多少。僱主關心的問題只是：為著得到這個工人的一些勞務，我必須支付的全部代價是多少？交換論在講到工資率之決定的時候，總是指的僱主為取得某種勞動的一個確定工作量，所必須支付的全部代價，

也即，指的是毛工資率。如果法律或習慣規定僱主除付僱工的工資以外，必須還有其他的支出，這時，工人拿回家的工資就要因之而減少。這種附帶的一些支出，不影響毛工資率。這些支出完全歸於工資收入者。它們的總額使淨工資率減低。

了解這種情況所引起的下列一些後果，這是必要的。

1. 工資是就時間計算的，或就件數計算的，都沒有關係。同樣地，在以時間計算工資的地方，僱主只考慮一件事情，那就是，他希望從所僱的每個工人身上得到的平均工作量。他會把在論時計算工資的制度下，給那些偷懶和不誠實的工人們的一切作為都考慮到。他開革不完成最低工作量的工人。另一方面，想賺得較多工資的工人必定轉到論件計算工資的職業，或者去找一個最低工作量規定得較高因而工資也較高的職業。

在一個自由的勞動市場上，論時計算的工資是每天支付，每週支付，或每月支付，都沒有關係。解僱前的通知期限是長是短，契約是就一定的期限訂立的，還是就工人終生訂立的，僱工是否有權利退休，而他自己、他的遺孀，他的孤兒是否享有年金，休假日是否還有工資，生病或殘廢時是否有救濟金或其他的利得，這都沒有關係。僱主面對的問題總是一樣的：訂立這樣的一個契約，值不值得呢？就我所可得到的報酬來講，我不是支付太多嗎？

2. 所以，一切所謂的社會負擔和利得的歸宿，最後都著落在工人的淨工資率上。至於僱主是否有權從他付給工人的工資中扣繳各種各類的社會安全捐，這是不相干的問題。無論如何，這些稅捐是僱工的負擔，不是僱主的負擔。

3. 在工資上面課稅，也是如此。至於僱主是否有權從工人拿回家

的淨工資中扣掉這些稅，這也是不相干的問題。

4. 工作時間的縮短，也不是對工人的免費贈與。如果他不增加他的產出量以抵補工作時間的縮短，則論時計算的工資就會降低。如果法律規定工作時間必須縮短而工資率不許降低，其結果就是政府命令工資率提高所必然引起的那些結果一齊出現。同樣的結果，也發生於所有其他的所謂社會利得，例如不扣工資的假期等等。

5. 如果政府對於僱用某類工人的雇主給以補助金，則這類工人拿回家的淨工資就增加了這個補助金的數額。

6. 如果政府對於工資不夠某一最低標準的每個工人給以津貼，使他的收入提高到這個最低標準，工資率的高度沒有直接受到影響。可是，間接地由於這個制度會誘發原來未工作的人們出來找工作，因而使勞動的供給增加。以致工資率可能降低⑦。

## 六、工資與生活費

原始人的生活是個不停止的爭取，對那自然賦與的、稀少的生活資料的爭取。在這種拚命的鬥爭中，許許多多的人和整個家族、部落、乃至種族歸於滅亡。原始人總是在餓死的威脅下。文明曾經使我們解脫了這些危險。人的生命時時刻刻有危險發生；它會隨時被那些不可控制的，或至少是我們現有的知識和潛力所不可控制的自然力量毀滅，但是，餓死的恐怖再也不會威脅我們這些生活在資本主義社會的人們了。凡是能工作的人，一定會賺到多於基本生活所必需的所得。

當然，社會上也有些不能工作的殘廢人。還有些只能作少量工作的病弱者，他們不能賺到正常工人所賺到的那麼多；有時他們所能賺到的工資率低到無法維持生存。這些人只能靠別人的幫助才可過活。

親戚、朋友、慈善家、救貧機構照顧這些貧窮人。受救濟的人們不是在社會生產過程中合作生產；就其滿足慾望的資料之得以供應而言，他們沒有行爲；他們之得以生活，是因為得到別人的照顧。關於救貧的一些問題，是屬於消費安排的問題，不屬於生產活動的問題。人的行爲理論只涉及消費之資的供應，不涉及消費的方式，因而關於救貧的一些問題是人的行爲理論這個架構以外的問題，交換理論之討論救貧方法，只就其可能影響勞動供給這個範圍以內討論。救貧政策有時會促使一些身體健康的成年人懶於工作。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每人平均投資額有個穩定增加的趨勢。資本累積超過人口增加而增加。因而勞動的邊際生產力、工資率、以及工人的生活水準，趨向於繼續上昇。但是，這種福利的增進，並不是一個必然的人類演進法則的作用之表現；而是那些只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才能自由發生作用的力量相激相盪的結果。一方面資本耗損，一方面人口增加或減少得不夠，那是可能把事情弄得逆轉的，如果我們考慮當前的一些政策的取向，那甚至是必會如此的。於是，人們又要再來領會餓死是怎麼一回事，可利用的資本財數量與人口數字之間的關係將變得那麼不利，以致有些工人賺不到足以維持最低生活的工資。只要這些情況一接近，一定會在社會內部引起一些不可和解的衝突，這些衝突的劇烈可使一切社會紐帶完全崩解。如果社會的合作份子有一部份註定賺不夠他們的基本生活費用，社會分工就不能維持下去。

「工資鐵則」所指的和政治煽動家們所一再提倡的生理上最低生活這個觀念，在交換理論的工資理論中沒有用處。社會合作所賴以建立起的一個基礎是這個事實：依照分工原則而合作的勞動，比個人單獨努力更能生產得多，因而身體健康的人們再也不擔心飢餓的威脅了。



在資本主義社會裡面，「最低生活」這個觀念，沒有交換論上的地位了。

而且，「生理上最低生活」這個觀念，缺乏人們賦與它的那種精密性和科學的嚴格性。原始人的生活環境，是那些受了資本主義的縱容，而慣於享受的後裔所絕不能忍受的，可是原始人卻能適應。可見沒有所謂生理的最低生活這麼一回事。為維持一個人的健康和其生殖力，需要一定量的卡路里，為補充在工作上消耗的體力，需要更多的、一定量的卡路里。這個想法，同樣是站不住的。這些關於豢養牲畜和解剖試鼠的觀念，無助於經濟學家對於有目的的人的行為之了解。「工資鐵則」以及本質上相同的馬克斯教條中所謂的決定於「為它的生產，因而也為它的生產所必要的工作時間」的「勞動力價值」<sup>④</sup>，是交換論所講的，一切站不住的觀念中最站不住的。

可是，對於工資鐵則所隱含的一些觀念加以某種意義，這是可能的。如果你把工資收入者僅看作一種動產——奴隸，而認為他在社會上沒有其他作用，如果你假定除掉食色的滿足以外，他沒有其他的追求，而且除掉為滿足這些獸慾以外，他也不知道為賺取收入而就任何職業，那麼，你就可以把工資鐵則看作工資率所依以決定的一個理論。事實上，古典的經濟學家們——受挫於錯誤的價值論——對於這裡所涉及的問題想不出任何其他的答案。就 Torrens 和李嘉圖來講，「勞動的自然價格，是使工資收入者得以維持他們自己的生存和延續他們後代的那個價格，不會有任何的增多或減少」這個定理，從邏輯上講，是他們不健全的價值論必然推演出來的結論。但是，當他們的門徒們發現，這種明明白白的荒謬法則再也不能叫他們自己滿意的時候，他們就來修正這個法則，這一修正等於完全放棄對工資率的決定作一經濟解釋的任何企圖。他們想用一個「社會的」最低限的觀念，代替生理

的最低限的觀念，以保持他們所珍愛的最低生活費的想法。他們不再說「爲維持工人必要的生活和保持不減少的勞動供給所必需的最低限」。他們換個方式來說：爲維持歷史傳統和風俗習慣所承認的生活標準所必需的最低限。儘管日常的經驗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實質工資和工資收入者的生活水準是穩定地上昇，儘管由於產業工人社會地位的改善，推翻了社會等級和社會尊嚴的那些既有的觀念，而那些把人們分隔成各種階層的傳統藩籬，已顯得再也不能維持，可是，這些空想家們卻宣稱，古老的風俗習慣決定工資率的高度！我們現在這個時代，是工業生產爲大眾的消費一再提供前所未有的新奇產品，這些新產品是過去的帝王們所夢想不到的，現在的一般工人卻可享受，在這樣的一個時代，只有那些蔽於先入的偏見和黨派偏見的人們，才會用上述的那種解釋來解釋工資率。

普魯士的所謂政治經濟學的歷史學派，把工資率看作和物價及利率一樣，都是「歷史的題目」；在討論工資率的時候，它藉助於「適合個人社會地位的所得」這個概念。這不是特別可驚異的事情。這個學派的要旨是在否認經濟學而代之以歷史。但是，我們覺得驚奇的，倒是馬克斯和馬克斯門徒們，竟不知道他們對這個學派的贊成正是粉碎所謂馬克斯的經濟學體系。當十九世紀六十幾年，英國出版的那些論著使馬克斯相信，再也不容堅持古典經濟學家的工資理論的時候，他就修正了他的勞動力價值說。他宣稱「所謂自然慾望的廣狹和其滿足的方式，其本身是歷史演進的結果」，而且「大體上決定於那個國家所達到的文明程度，尤其是決定於自由勞動階級所賴以形成的那種生活水準的一些條件和習俗。因此，「歷史的和道德的因素進到勞動力價值的決定」。但是，當再說到「就某一定的時間、某一定的國家而言，最

低生活所必需的平均量，是一個既定的事實」<sup>①</sup>的時候，他是自相矛盾而且給讀者的誤導。在他的心中，再也沒有「不可少的必需品」了，若有，也是從傳統的觀點，而認為不可少的一些東西，也即，為維持那種適合工人們在傳統社會階層中的地位，而必需的那些東西。藉助於這樣的解釋，那就等於放棄了任何經濟學的或交換論的關於工資率決定的說明。工資率被解釋為歷史事實，不再被看作市場現象，而被看作來自市場以外的東西。

但是，認為實際上工資率的高度是在市場以外決定而強使市場遵照的那些人，不能免於推演出一種理論，而把工資率的決定解釋為消費者們評值和抉擇的結果。如果沒有這樣的交換論的工資說，則市場的經濟分析就不會是完全的，在邏輯上不會是圓滿的。把交換論所研究的對象，限之於物價和利率的決定問題，把工資看作歷史事實而接受，那簡直是荒謬的。經濟理論值得稱之為經濟理論的，必須能夠對於工資率所講的，不只是說決定於一個「歷史的和道德的因素」。經濟學的特徵，是它把那些市場交易上表現出來的交換率，解釋為市場現象，而其決定是受一些事象連續的規律性之影響的這一點，正是經濟概念與歷史了解不同的地方，也是理論與歷史不同的地方。

我們很可以想像一種歷史情況，在這種情況下，工資率的高度是由市場以外的干涉力量強使市場遵照的。這樣用法令來規定的工資率，是我們這個干涉政策盛行的時代最主要的特色之一。但是，關於這樣的事情，這就要靠經濟學來查究它的後果了——查究兩個工資率之不一致所引起的一些後果，一個是由勞動的供給和需求的相互作用，應該在自由市場上出現的工資率，一個是市場以外的強制力，命令市場交易的雙方必須遵行的工資率。

不錯，工資收入者確有這個想法——工資至少要高到足以使他能夠維持一個符合他的社會地位的生活標準。每一個工人關於他應有的社會地位，各有其特殊的想法，正如同他關於他自己的效率和自己的成就各有其特殊的想法是一樣的。但是，這樣的「自以爲」和自我陶醉的想法，對於工資率的決定毫不相干。既不影響工資率的上昇，也不影響工資率的下降。有時工資收入者所樂意接受的工資率比那依照他自己的想法，符合他的地位和效率的工資率要低得多。假若僱主給他的工資高於他所希望的，他是受之無愧的。在工資鐵則和馬克斯的「工資率決定於歷史」的說法暢行的那個自由放任的時代當中，實質工資率有個逐漸上昇的趨勢，儘管這個趨勢有時短暫地中斷。工資收入者的生活標準上昇到史無前例的高度，也是以前所夢想不到的高度。

工會要求：名目的工資率至少要適應貨幣購買力的變動而經常提高，使工人可以保持原先的生活標準而不致降低享受。他們的這些要求，在戰時也一樣提出。他們認爲，即令在戰時，通貨膨脹也好，所得稅的扣繳也好，都不可影響實質工資的淨額。這個主張隱含著共產黨宣言所說的「工人無祖國」和「所失掉的只有鎖鍊」的意旨；因此，他們在資產階級剝削者之間的戰爭中，是中立的，國家的勝利或滅亡，他們都不關心。對於這些說法的檢討，不是經濟學的事情。經濟學只要確認一個事實，即：無論對於把工資率提高到高於自由的勞動市場所會決定的那個工資率以上這件事，提出怎樣的贊成理由，都是不相干的。如果由於上述的那些要求，實質工資率真的提高到有關的勞動邊際生產力所決定的高度以上，則那些不可避免的後果一定會出現，至於這些工資率所賴以提高的理論是什麼，與這些後果之是否出現毫無關聯。

上面所說的，同樣適用於「工人有權取得來自工會主持人所說的勞動生產力的改進的全部利益」這個曖昧的教條。在自由的勞動市場上，工資率總是趨向於勞動邊際生產力相一致的那一點。籠統地說勞動生產力，正和籠統地說鐵的價值或金的價值一樣，都是空洞的概念。說到勞動生產力而不是指的邊際的生產力，那就毫無意義。工會主持人所想的，是要為他們的政策加以道德上的辯護。但是，這些政策的後果並不因為辯護的理由而有所改變。

工資率最後決定於工資收入者的國人對於他的勞務和成就所給的評值。勞動之所以和貨物一樣論價，不是因為企業家和資本家的狠心和無情，而是因為他們是無條件地受到無情的消費者的支配。消費者不會讓任何人的自我陶醉得以滿足。他們是要得到最便宜的服務。

### 工資率的歷史解釋與回溯定理的比較

照馬克斯主義和普魯士歷史學派的教條之說法，工資率是個歷史事實而不是個交換論上的現象。我們把這種說法與貨幣購買力回溯定理<sup>⑩</sup>作一比較，也許是有用的。

回溯定理確認一個事實，即：凡是可以用來作為交換媒介的東西，在開始作為交換媒介的時候，總會因為其他用途而有交換價值。這個事實並不嚴重地影響貨幣購買力的逐日決定；貨幣購買力的逐日決定，是貨幣的供給和那些想保持現金的人們，對貨幣的需求相互作用的結果。回溯定理並沒有說貨幣與貨物、勞動之間的任何實際交換率是個歷史事象，而與今天的市場情況無關。它只解釋，一種新的交換媒介如何能夠開始被使用和繼續使用。在這個意義下，它說在貨幣購買力當中，有個歷史的成份。

這與馬克斯和普魯士的定理完全不同。照它們的說法，出現於市場的工資率的高度是個歷史事象。消費者(勞動的間接買者)和工資收入者(勞動的賣者)的評值是完全不關事的。工資率是過去的歷史事件所決定。既不會高於，也不會低於歷史所決定的高度。今天，瑞士的工資率比中國的較高這個事實，只能用歷史來解釋，正如同只有歷史才可解釋，為什麼拿破崙第一成爲法國人而不成爲意大利人，成爲一位皇帝而不成爲科西嘉的一名律師。在解釋這兩國的牧人或泥水匠的工資率之差異的時候，藉助於在每個市場上運作的那些因素，是不可以的。解釋，只能由這兩國的歷史資料來提供。

## 七、受了勞動負效用之影響的勞動供給

影響勞動供給的一些基本事實是：

1. 每個人只能支付有限的勞動量。
2. 這個一定量的勞動不能在任何想用的時候使用。休息和消遣的時期是不可少的。
3. 不是每個人都可提供任何種類的勞動。先天的秉賦和後天的學習有很大的不同，因而各人所能做的工作也不一樣。有些種類的工作所必要的先天秉賦，不是任何訓練和教育所可成就的。
4. 如果工作能力沒有減退或完全消失，它必須有適當的照顧。一個人在精力必然減退的時期，爲與維持他先天秉賦的和後天學習的那些能力，尤其需要特別的照顧。
5. 當工作接近於一個人在當時所能作的全部工作量的頂點，而休閒的時間成爲必要的時候，疲勞會傷害工作的量和質<sup>①</sup>。
6. 人們樂於不勞動，也即樂於休閒。用經濟學家的說法，人們認

爲勞動有負效用。

僅爲自己的需要而求直接滿足，工作於經濟孤立狀態自給自足的人，在他開始感覺到閒暇的價值比從工作得到的滿足之增加更大的時候，就停止他的工作。滿足了最迫切的需要以後，他就認爲，那些尚未滿足的需要比閒暇次要了。

就一個孤立的自給自足的工人而言是如此，就工資收入者們而言，也是一樣。到了他們已經把他們所能用的全部工作能力用完的時候，他們也就不想工作了。這時，從增加工作所可得到的直接滿足，再也不能補償增加工作所帶來的負效用，於是他們也要停止工作。

一般的見解，囿於隔代遺傳和馬克斯的口號，對於這個事實的了解非常遲鈍。它固執，甚至今天還在固執著一個習慣，即慣於把工資收入者看作奴隸，把工資看作資本家給工人維持生命的生活費，等於奴隸和畜牲的主人們給他們的奴隸和畜牲的生活資料。一般的見解總以爲：資本階級法律家的形式主義把這種隸屬關係叫做自願的，解釋爲僱主和受僱者雙方平等的契約關係，其實，工人是不自由的；他是在被迫下行爲；他不得受制於實際上是奴隸的枷鎖，因爲被社會遺棄的人是沒有其他選擇的。甚至那些表面上的選擇主人的權利也是假的。僱主們之間公開的或默契的結合，把僱傭條件規定得一致，以致這種表面上的自由成爲虛幻。

如果你以爲工資只是對於工人爲保持勞動力和生殖勞動力的費用所作的補償，或以爲工資的高度是決定於傳統，那麼，你把勞動契約課於工人方面的那些職責的每一減輕，視作工人方面的片面利益，這是很一貫的。如果工資的高度不隨工作的量和質轉移，如果僱主給工人的工資不是按照市場對這工人的成就所決定的價格，如果僱主不是

購買一個確定的量和質的勞動，而是購買一個奴隸，如果工資率低到基於自然或歷史的理由，而不能再低的程度，那麼，你就可以用強迫方式，縮短工作日的時間，以改善工資收入者的命運。於是就可以把限制工時的法律看作等於十七世紀、十八世紀、以及十九世紀初期，歐洲各國用以逐步減輕而終於完全廢除地主對農奴徭役之徵的那些法令，或看作等於減輕囚徒們工作的那些勒令。於是，由於資本主義工業化而引起的工作日的時間縮短，被認為受剝削的工資奴隸們爭來的勝利。凡是責成僱主為工人們謀福利的一切法律，都被稱為「社會利得」，被稱為「工人無須任何犧牲而得到的施捨」。

一般人認為，這個說法的正確性可由一個事實充份證明，即工資收入者個人，對於勞動契約條件的決定，只有一點微不足道的影響。關於工作日的時間長短，星期天和其他假期的工作，以及對於用餐和其他許多事情所規定的時間等等所作的決定，都是沒有問過工人們的。工資收入者只有屈服於這些規定，否則就要餓死。

這樣的推理所犯的基本錯誤，在前面幾節中已經指出。僱主們要的不是一般勞動，要的是適於完成他們所需要的那種工作的那些人。正如同一個企業家必須為他的工廠選擇最適當的位置、設備、和原料一樣，他必須僱用最有效率的工人。他必須把工作條件安排得可以吸引他所想僱用的那些類別的工人。不錯，單獨一個工人對於工作條件的安排，沒有什麼影響。工作條件，像工資率本身的高度、像物價、像那些為大眾消費而產生的產品樣式一樣，是無數的人們在市場活動中相激相盪的結果。它們都是些大量現象，因而不大受到單獨一個人的影響。但是，如果你說個人的投票是沒有影響的，因為決定這個問題必須有幾千甚至幾百萬的票；或者說，不屬於任何黨派的人的投票



實際上是沒有關係的，這種說法是扭曲事實。即令你爲了爭辯而準備承認這個說法，也不能據以推論出：用極權主義替代民主程序的選舉，更能使政府官吏真正代表民意。在市場的經濟民主方面與這極權的神話相對稱的，是說：個別的消費者無力對付供給者們，個別的被僱者無力對付僱主們。當然，爲大眾消費而大量生產的那些貨物的品質，不是決定於一個人的嗜好，而是決定於大多數人的願望和喜好。某些地區或某些工業部門勞動契約的一些條件，不是決定於單獨一個找工作者的行爲，而是決定於大多數找工作者的行爲。如果午飯的時間習慣上是排在中午和一點鐘之間，一個想在下午二時至三時之間用餐的工人，就沒有滿足他的希望的機會。但是，在這個事例中，這個工人所不得不服從的社會壓力，不是來自僱主，而是來自這個工人的大多數夥伴。

僱主們在物色適當工人的時候，如果無法在其他的條件下找到，他們也不得不適應環境來牽就諸多的不便。在許多國家裡面，僱主們必須滿足工人們基於宗教、階級、身份等的考慮而表示的願望，這樣的僱主們，有的被一些反資本主義的鬥士污蔑爲社會的落伍份子。這些僱主必須把工作時間、假期、以及許多技術上的問題，按照工人們這樣的一些願望來安排，不管這樣的安排是如此的麻煩或不便。一個僱主所要尋找的工人，如果其工作是人所厭惡的，他必須用額外的報酬來補償。

勞動契約所規定的，涉及一切工作條件，不僅涉及工資率的高低。工廠裡面的協同工作以及各種企業的相互依存，使勞動契約的內容不可能遠離這個國家或這個有關行業習慣上的安排，因而形成了一致的標準。但是，這種情形既不減弱、也不消除工人們在這些安排上所發

生的作用。對於各個工人來講，這些安排正如同鐵路的行車時間表對於各個旅客那樣地不可變。但是，誰也不能講：鐵路公司在決定行車表的時候，不考慮到潛在的顧客們的願望。鐵路公司是要盡可能使更多的旅客滿意。

關於現代工業化的演進之解釋，已被反資本主義的一些偏見弄糟了。這些偏見包括政府方面的、大眾方面的，以及所謂親勞工的作家們和歷史家們。照他們的說法，實質工資率的上昇、工作時間的縮短、童工的消滅、已婚女工的限制，都是政府和工會的干涉，以及人道主義的作家所激發的輿論的壓迫之結果。如果沒有這些干涉和壓迫，企業家和資本家就會把那些來自投資增加和技術改良的利益，全部據為己有。所以，工資收入者生活水準的提高是要犧牲資本主、企業家、和地主們不勞而獲的利益的。這些干涉政策之繼續推行是特別可取的。因為，有利於多數人而只犧牲少數自私自利的剝削者，而且使那些有產階級不公平的利得日漸減少。

這種解釋的不正確，是很明顯的。凡是限制勞動供給的一切措施，在其增加的勞動的邊際生產力和減低物質生產要素的邊際生產力的程度以內，直接或間接加重資本家們的負擔。因為這些措施限制勞動的供給而不減少資本的供給，它們增加了那來自生產努力的淨生產總額而用以分配給工資收入者的那部份。但是，這淨生產總額將也降低。至於一個較小的餅的相對較大的配額是大於或小於一個較大的餅的相對較小的配額，那就決定於各個場合的特殊情況。利率和利潤不受勞動總供給減縮的直接影響。物質生產要素的價格下跌，各個工人完成的工作每個單位的工資率（不一定也是被僱工人的每人的工資率）上漲。產品的價格也上漲。至於所有這些變動的結果是平均收入者的所得改善

或變壞，那就是個別情況下的一個事實問題。

但是，我們的這個假定——這樣的一些措施不影響物質的生產要素的供給——是不可以的。工作時間的縮短、夜間工作的限制，以及對某類工人的僱用所加的限制，都有損於一部份資本設備的利用，也即等於資本供給的降低。資本財的稀少性因之加甚，這會完全消除勞動邊際生產力相對於資本財邊際生產力的可能上漲。

如果政府或工會在強迫縮短工作時間的同時，又禁止市場情況所必需的工資率下降，或者，如果原有一些制度防止這樣的下降，則其結果必然是「制度的失業」。

過去兩百年，在西方文明中留下的資本主義史，是工資收入者的生活水準續漲增高的記錄。資本主義固有的特徵，是為大眾消費而大規模的生產。它的推動力是利潤動機；藉助於利潤動機，工商業者經常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更好、更廉價的一些享受。超過損失的利潤只能在進展的經濟中才會出現，而且，其程度也以大眾生活水準改善的程度為限<sup>①</sup>。所以，資本主義是促使一些最敏捷的人盡他們的能力為遲鈍的大眾增進福利的制度。

在歷史的經驗方面，是不能依靠衡量的，貨幣決不是價值和慾望滿足的碼尺，因而不能用它來比較不同時期的人們的生活標準。但是，凡未被一些離奇的偏見弄混了對事物的判斷的歷史家們，一致地認為：資本主義的演進曾經使資本財大大地超過同時期的人口增加而倍增。今天的資本設備，就全部人口的每個人來講也好，或就能夠工作的每個人來講也好，都比五十年以前，一百年以前，或二百年以前多得多。同時，工資收入者從產出的貨物總額中得到的配額也已大大地增加，而這個總額本身也比過去的大得多。接著來的大眾生活水準的上昇，

與已往的情形比較，真是像奇蹟一樣。在快樂的往昔，甚至最富有的人們所過的生活與今天美國工人或澳洲工人的平均生活水準比起來，只能說是平凡。不假思索地一再稱頌中古時期的馬克斯曾說，資本主義有個必然的趨勢，就是把工人們弄得愈來愈窮。其實，資本主義已使工資收入者的生活過得日益豐富，儘管工人們經常反對採用那些使他們的生活過得更好的發明創新。請試想想，如果一個美國工人被迫生活在中古地主的莊園中，沒有鉛管類的設備和其他一些被視為當然的新玩意兒，他將如何地苦惱！

物質福利的改善，改變了工人對閒暇的評值。當他的生活過得較舒服，他就會把增額勞動帶來的負效用看作一個再也不能被它帶來的直接滿足所勝過的苦痛。於是，他就急於想縮短每天的工作時間，而且也急想不讓他的妻子兒女為賺錢而就辛勞的職業。由此可知，使工作時間得以縮短，使已婚婦女和兒童得以脫離工廠的，不是勞工立法和工廠的壓力，而是資本主義。資本主義使工資收入者能夠有力量為他自己和他家屬購買較多的閒暇時間。十九世紀的勞工立法，大體上不過是把當時市場力量相激相盪所已促成的一些變動，給以法律的承認而已。勞工立法有時候走在工業演進的前面，可是，財富的迅速增加馬上又使立法與實況相適應了。如果那些所謂利於勞工的法律所規定的內容，不只是對那些已發生的變動予以承認，或者不只是對於那些即將發生的變動預作準備，這些立法就要損害工人們的物質利益。

「社會利得」這個名詞，是個完全叫人誤解的名詞。願意每星期工作四十八小時的工人，如果法律強迫他不得工作四十小時以上，或者強迫僱主們為僱工們的利益而承擔某些費用，這樣的法律並不損僱主而利工人。不管社會安全法的內容是些什麼，它們的負擔最後還是

落在被僱者的身上，而不是落在僱主的身上。它們影響那些拿回家去的工資數量；如果它們把工人看一次戲所必須付的價格提高了，它們就製造了制度上的失業。社會安全法沒有責成僱主們多花些錢購買勞動，而是對工資收入者花費他們的總所得加以限制。限制了工人照自己的決定來安排自己家務的自由。

這樣的一種社會安全制度是好的政策或是壞的政策，本質上是政治問題。也許有人會說，工人的見識和自制力不足以自動地為自己的將來作準備，所以社會安全制度是對的。但是，另一方面卻不易於平息像下面這樣的一些質問：把國民福利委之於投票人決定，而這些投票人正是法律本身所認為沒有能力管理他們自己事務的人們，這不是矛盾嗎？明明是些需要一個監護人來防止把他們自己的所得胡亂花掉的人們，而又使他們在政治行為中居高位，這不是荒謬嗎？把選擇監護人的權力委之於被監護人，這是合理的嗎？德國，創立社會安全制度的這個國家，是現代兩種反民主的制度——馬克斯主義的和非馬克斯主義的——的搖籃，這決不是偶然的。

### 關於「工業革命」一般解釋的批評

一般的說法，以為現代工業制度史，尤其是英國「工業革命」史，對於「現實的」或「制度上的」教義，提供了實證的說明，而且完全推翻了經濟學家們的「抽象的」教條④。

經濟學家直率地否定工會和政府的勞工立法能夠永久為所有工資收入者謀取利益，而提高他們的生活水準。但是，那些非經濟學家卻說：事實已經駁斥了這些謬論；努力於工廠立法的那些政治家和立法者，對於實際問題比經濟學家看得更透徹；自由放任的哲學，毫無憐

惜地宣稱，勞苦大眾的遭殃受罪是不可避免的，倒是一些外行人的常識終於抑制了工商業者過份的利潤之追求；工人們生活情況的改善，完全是政府和工會的一種成就。

目前對於現代工業化演進史的研究，大部份被這樣的見解滲透。那方面的一些歷史作家，一開始就用詩情畫意來描寫「工業革命」前夕的境況。同時告訴我們，一切事情都是叫人滿意的。農民是快樂的，家庭工業的工人也如此。他們在自己房子裡面工作而享有經濟獨立，因為他們保有一塊場地和一些工具。但是，「工業革命的災害像戰爭或時疫一樣落在這些人的身上。」❶ 工廠制度把自由工人變成實際的奴隸；把他們的生活降低到僅夠生存的水準；把婦女和兒童塞進工廠，因而摧毀家庭生活，動搖社會、道德以及公共健康的基礎，至於少數無情的剝削者，則靈巧地奴役大多數人以達成他們的利益。

事實是這樣：「工業革命」前夕的經濟情況是很壞的。傳統的社會制度沒有足夠的彈性可以適應劇增的人口。農業或行會對於增加的人手都不能容納。工商業大都具有某種特權和獨占力量；它的法制基礎是些特許狀和專利權；它的哲學是束縛性的，是限制國內外競爭的。在這種僵硬的家長制和政府指導的工商界裡面，無地可容的人數迅速增加。他們實際上是些被遺棄的份子。他們當中的大多數是靠那些既得階級的殘羹冷炙過生活。在豐收的季節，他們可在農場上做點零工賺得些許生活費用；其餘的季節則依賴私人的慈善事業和社會救貧組織過活。這些階層中，精力最旺盛的青年，成千上萬地被迫當兵；其中，有許多是在作戰中被殺掉或傷殘；有更多的是沒沒無聞死亡於野蠻的訓練與懲罰，死亡於時疫或梅毒❷。其他成千上萬的青年，最強悍最殘忍的，則成為流氓、盜匪和娼妓，政府當局對於這些人無可奈

何。大家對於一些新的發明和節省勞力的機械羣起反對，而政府卻支持這種反對。這，使得事情完全無改善的希望。

工廠制度是在不斷的克服無數障礙而發展起來的。它必須克服大眾的偏見、古老的習俗、法制方面的規律、各方權威的憎惡、特權集團的既得利益、行會的嫉妒。各個廠商的資本設備是不夠的，信用的提供極端困難、而且昂貴。技術的和商業的經驗都缺乏。許多工廠的老闆失敗了；只有少數是成功的。利潤有時很大，但是，損失也有時很大。這種情形持續了幾十年，直到大家有了經驗，知道把賺得的利潤之大部份用之於再投資，以擴大生產規模為止。

儘管有這些障礙，但工廠制度終於能夠發展起來，這是由於兩個理由：第一，有些新的社會哲學的教義被一些經濟學家說明。這些教義推翻了重商主義、家長主義、和限制主義的威望。它們打破了「節省勞力的機器和程序造成失業而使大家趨於貧困」這個迷信。有了這些不干涉主義的經濟學家，才會有近二百年來技術的空前成就。

其次，還有另一個因素，也是使創新的反對力量為之減弱的。工廠使各級政府和當權的地主階級解脫了一個重大的、不堪困擾的問題。工廠為貧民大眾提供了生計。工廠使救貧院、貧民習藝所、和監獄騰空了。工廠把飢餓的乞丐變成了自力贍養家屬的人。

工廠的老闆沒有力量強迫任何人來做工。他們只能僱用那些願意在現行工資率下作工的人們。這些工資率雖然是低的，可是比這些貧民在任何其他途徑所可賺得的要多得多。如果說工廠把主婦們從育兒室和廚房裡拉出來，把兒童從他們的遊戲中拉出來，那簡直是歪曲的說法。這些婦人事實上沒有什麼東西可烹調，也沒有什麼東西可餵養他們的小孩。這些小孩是在飢餓狀態下生存。他們唯一的避難所是工

廠。嚴格地講，工廠解救了他們，工廠使他們免於餓死。

這種情況，確是悲慘的。但是，如果你想責備那負責的人，你決不可責備工廠的老闆；工廠的老闆——自然是受自利心而非「利他心」的驅使——盡了他們的一切能力來消除這些悲慘事。引起這些悲慘的是，資本主義以前的經濟秩序，也即所謂「好的舊時代」的秩序。

在「工業革命」頭幾十年的工廠工人的生活標準，如和現代高階層以及工業界大眾的生活情況相比，是壞得驚人的。工作時間很長，工場的衛生環境惡劣。個人的工作能量很快地被用完。但是，事實仍然是：對於那些因圈地運動陷於困境，而在當時生產制度下無地容身的過剩人口而言，工廠的工作是一種解脫。那些擠進工廠的人們不是爲的別的，而是爲的改善他們的生活。

自由放任的意理和其衍生物——工業革命，摧毀了那些意理上和法制上進步與福利的障礙。它們推翻了那個不斷增加窮民人數的社會制度。早期的加工業幾乎完全是迎合富人們的慾望。這些工業的擴張受限於富有階級所能購買的奢侈品的數量。凡是未從事農產品生產的人們，謀生之道只有靠富有階層樂於利用他們的技能和服務。但是，現在的情形就不同了。工廠制度開始了一個嶄新的生產方式，同時也開始了一個嶄新的推銷方式。它的特徵是：產品的製造不是爲那少數富人的消費而設計，而是爲那些向來在市場上是無足輕重的消費者而設計的。爲多數人製造便宜東西，是工廠制度的目的。工業革命初期的典型工廠，是棉織品工廠。當時的棉織品不是富人們所要的東西。富人們所要的是絲織品和麻紗製品。一到用機器的動力從事大規模生產的工廠侵入一個新的生產部門，它就開始爲大眾生產便宜的貨物。只有到後來，大眾的生活水準因爲工業革命而空前地提高了，工廠才



把大規模的生產方法也用來製造一些較精良、較昂貴的貨物，因為要到這個時候，工廠才能這樣作而有利。例如，工廠製造的鞋子有很久的時間只由「普羅階級」購買，較富的消費者繼續找個別的鞋匠定做。那些甚遭物議的「汗衫工廠」，並不為富人，而只為一般平民製造衣服。紳士淑女們總是喜歡定做的服裝。

關於工業革命的顯著事實是，它為適應大眾的需求開啓了一個大規模生產的時代。工資收入者不再是只為別人的福利而辛苦工作的人，他們自己是工廠生產產品的主要消費者。大的企業，靠的是大眾消費。在今天的美國，大規模企業內沒有一個部門不是迎合大眾的需要的，資本主義企業的經營原則就是為一般大眾服務。做為消費者身份的一般大眾，其購買或不購買，對於企業的命運有決定的力量。就這一點講，他們是握有主權的。在市場經濟裡面，財富的取得和保持，只有靠以價廉質美的東西來滿足大眾的需要，此外別無他法。

許多歷史家和著作人，蔽於他們的偏見，對於這個基本事實完全不了解。照他們看來，工資收入者是為別人辛勞的。他們從不提出這些「別」人究竟是誰的問題。

Hammond 夫婦告訴我們：一七六〇年的工人比一八三〇年快樂<sup>①</sup>。這是個任意的價值判斷。我們沒有任何方法可用以比較和衡量不同的人或同一個人不同時間的快樂。為著論辨起見，我們無妨同意一七四〇年出生的人，在一七六〇年比在一八三〇年更快樂些。但是我們不可忘記：一七七〇年英國的居民只有八百五十萬人（依照 Arthur Young 的估計），到了一八三一年，就有一千六百萬（依照人口調查）<sup>②</sup>。這種顯著的人口增加，主要地是決定於工業革命。若干傑出的歷史家關於這些增加的人口的陳述，只有那些欣賞 Sophocles 的悲慘詩句的

人們才能同意。Sophocles 的詩句：

生，的確不是最好的事情，一個人一經誕生，最好是快快地回到他所從來之處。

早期的工業家，大多數是和他們所僱用的工人來自相同的社會階層。他們的生活過得非常簡樸，他們所賺得的金錢，只一小部份用在他們的生計，其餘的都用在事業上面。但是，當企業家愈來愈富的時候，他們的兒子就開始擠進統治階級的圈子。那些生長名門的紳士，嫉妒這些暴發戶的財富，並怨恨他們對改革運動的同情。他們就以研究工廠員工的物質精神狀況並促成工廠立法來打擊。

英國的一部資本主義史也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一樣，是一部不斷地改良工人生活水準的記錄。這個演進，一方面是與勞動立法和工會組織的發展相一致，另一方面是與勞動邊際生產力的增加相一致。經濟學家說，工人物質生活的改善，是由於按每人計算的投資額的增加，以及這份增加的資本之利用所引起的技術成就。勞動立法和工會的壓力所提高的工資，如果未超過工人們在生產力的標準下所應得的，那就無害於事。如果超過了，則有害於大眾利益，因為資本的累積延緩了，因而勞動邊際生產力和工資率的上漲趨勢也為之遲緩了。這是對某些工資收入者賦與特權而以其他一些工資收入者作犧牲。這是製造大量失業並減少工人們以消費者的身份所可得到的產品數量。

為政府的干涉政策辯護的人們，以及為工會辯護的人們，每每把工人生活的一切改善，歸功於政府和工會的作為。他們說，如果沒有政府和工會，今天的工人生活水準就不會比工廠制度初期的更高。

這種爭辯，當然不能靠歷史經驗來解決。關於這些事實的存在，

爭辯的雙方是沒有異議的。他們之間的對立，在於對這些事實的解釋，而其解釋一定是受他們所選擇的理論之指導的。那些決定一個理論之正確與否的認識論的和邏輯的考慮，在邏輯上和時間上都是先於有關的歷史問題的闡釋。歷史事實之為歷史事實，既不證明任何理論為真，也不證明任何理論為偽。歷史事實必須藉理論的洞察力來解釋。

有很多寫資本主義下工人生活史的歷史家，不僅對經濟無知，而且誇耀此無知。可是，對於健全的經濟理論的蔑視，並不意味他們著手他們的研究時，沒有任何理論的成見或偏見。他們是受了政府萬能和工會神聖這一類流行的謬見的支配。的確確，韋伯夫婦和 Lujó Brentano 以及一些二、三流的作家一樣，在他們的學問方面，一開始就感染了一個偏見，即對市場結構極端厭惡，對社會主義和干涉主義熱烈贊成。他們確實是忠於他們的信念而力求實現。把他們作為「個人」來看，因為他們的坦白和誠實，我們可以寬恕他們；把他們作為歷史家來看，我們就不能因為他們的坦白和誠實而寬恕。一位歷史家的意旨不管怎樣純潔，決不能因此純潔而寬恕他採用荒謬的學說。歷史家的第一個職責，是要對他自己所用以處理問題的一切學說加以仔細的檢查。如果他忽略這一點而不這樣作，輕率地接受時論中一些歪曲和混淆的想法，那麼，他就不是一位歷史家，而是一個辯護者和宣傳家。

這兩個相反的觀點之敵對，不僅是個歷史問題。它也一樣地涉及今天一些最熱門的問題。這是關於現在美國所謂的工業關係問題的爭辯。

讓我們只強調這個問題的一方面。廣大的地區——東亞、東印度羣島、南歐和東南歐、拉丁美洲——只是表面上受到現代資本主義的

影響。這些地區的情況，大體上無異於「工業革命」前夕的英國情況。那裡有千千萬萬的人在傳統的經濟環境中無以為生，這些可憐的大眾只有靠工業化才能改善他們的命運。他們所迫切需要的是企業家和資本家。因為他們自己的愚蠢政策使這些國家不能大大地享受外國資本給他們的幫助，他們必須力求本國的資本累積。他們必須經歷西方工業化所已經歷的那些階段。他們必須從較低的工資率、較長的工作時間來開始。但是，誤於西歐和北美今天流行的一些學說，他們的政治家們以為，他們能夠走一條不同的路。他們鼓勵工會的壓力和所謂有利於勞工的立法。他們那種狂熱的干涉主義，把國內工業所賴以創造的一切企圖，在萌芽中都摧毀了。這些人們不了解，工業化決不可以國際勞工局(The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和美國產業組織的工會(American Congress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s)的那些信條來開始。他們所固執的這些教條，為印度和中國的苦力(coolies)、墨西哥的匹鞍(peons——以勞力代替還債的工人)，以及其他千千萬萬在飢餓邊緣拚命掙扎的人們，帶來這悲慘的命運。

## 八、受市場變化之影響的工資率

勞動是種生產要素。勞動出賣者在市場上所可得到的價格，隨市場的情況而變動。

一個人所適於提供的勞動量和勞動質，決定於他的先天稟賦和後天學習的那些特徵。天賦的才能不會因任何有意的作為而改變，那是他的祖先遺傳給他的。他可以珍惜這些稟賦而培養他的才能，他可以保持這些稟賦不讓它們過早地衰退；但是，他決不能超越自然給他的才能所劃定的界限。他可以在他的努力中表現幾分技巧，以期在市場

現況下所可賺得的最高價格來出賣他的工作能力；但是，他不能改變他的性質使它更適於市場情況。

如果市場情況使他所能提供的那種勞動得到很高的報酬，這是他的好運；如果他的先天稟賦被他同時的人們特別欣賞，這是機會，而不是他自己的功勞。Greta Garbo 小姐（電影明星）如果生在一百年以前，她所能賺到的錢一定比她在電影時代所賺到的要少得多。就她天賦的才能來講，正如同一個農夫保有一塊土地，因為鄰近城市的發展由耕地變成了都市土地，可以很高的價格出售了。這都是幸運。

在天賦才能的限度以內，一個人的工作能力靠訓練來加強，使其最適於某些特定工作。這個人——或他的父母——負擔訓練的費用，而其收穫，就是學到做某種工作的能力。這樣的教育和訓練，增加了一個人的專長，使他成為專家。每種特別訓練都是使一個人的工作技能特殊化的。為著學習這些特殊技能，一個人所受到的辛苦和麻煩，訓練期間損失掉賺錢的機會，以及支付的一些必要費用，都是基於一個希望，希望提高將來賺錢的能力以補償。所以，這些損失的忍受可說是一種投資，因其為投資，所以也可說是一種投機。這種投資值不值得，要看將來的市場情況。一個工人在訓練他自己的時候，可說是一個投機者，是個企業家。將來的市場情況會決定他的投資是獲利或是虧損。

所以一個工資收入者每每有雙重意義的身份：一為具有天賦的特定才能的人，一為具有後天學得的特定技能的人。

工資收入者就當時市場所允許的價格出賣他的勞動。在一個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裡面，企業家所必須支付的一切生產要素的價格的總和，一定等於（對於時間偏好加以適當考慮以後）產品的價格。在一

個變動的經濟裡面，市場結構的變動會引起這兩者間的差額。如果後者大於前者則有利潤，前者大於後者則有虧損。利潤或虧損不影響工資收入者，盈虧都只落在僱主的身上。至於未來的不確定影響到僱工的，只限於下列幾項：

1. 因為訓練而蒙受的時間犧牲、金錢犧牲，以及辛苦和麻煩。
2. 為轉到某一特定的工作地點而花的費用。
3. 在勞動契約訂明了一個確定時期的場合，在這個時期裡面，這種特定勞動的價格發生變化，以及僱主的資力發生變化。

## 九、勞動市場

工資是付給生產要素——人力——的價格。正如同所有其他生產要素的價格一樣，工資的高度最後決定於勞動買賣的時候對於該勞動所將生產的產品所預期的價格。至於勞動者，是把他的勞動賣給一個僱主，由這位僱主把他的勞動和別人的勞動，以及和一些物質的生產要素結合起來，或者是他自己獨立從事生產而把這些結合的行為自己承擔起來，這是與本問題無關的事情。同質勞動的最後價格在整個市場體系中無論如何是一致的。工資率總是等於勞動的全部產品的價格。「工人有權取得勞動的全部產品」這個流行的口號，是主張消費財應該全部分配給工人們，一點也不該留給企業家和物質生產要素的所有者。這是個荒謬的主張。不管從那個觀點來看，凡是人為的東西決不能看作完全是勞動的產品。它們都是勞動和一些物質生產要素經由有意地結合而製造出來的。

在變動的經濟裡面，市場的工資率有個自動調整的趨勢，即調整到最後工資率的那種情況。這種調整是個費時間的過程。調整期的長

短，決定於新工作訓練所需要的時間和工人們遷居到新地址所需要的時間。而且還決定於若干主觀因素，例如工人們對於勞動市場的現狀和其前途的展望是否熟習。這種調整，就新工作的訓練和住址的遷移所引起的費用來講，是一種投機行爲，因為這些費用的支出只是由於當事人相信勞動市場的未來情況會使這些支出得到補償而有餘。

關於所有這些事情，並沒有什麼東西是勞動、工資、和勞動市場所特有的。形成勞動市場之特徵的，是工人不僅是勞動這個生產要素的提供者，而且也是一個人；一個人和他的行爲是不能分離的。這個事實常被用來批評工資理論，這種批評是不適當的、荒謬的。但是，這些荒謬決不可以妨礙經濟學對於這個基本事實予以適當的注意。

對於工人而言，在他所可做的各種勞動當中，他究竟做那種勞動、在什麼地方以及在些什麼特殊條件與環境下做這種勞動，這都是很重要的事情。有一些想法和一些情感，使一個工人寧可就某些工作，不願就其他的一些工作；寧可往某些地區工作，不願到其他的一些地區工作；寧可接受某些條件而工作，不願接受其他的一些條件。一個天真的觀察者也許認爲，這些想法和感情是沒意義的，甚至是荒唐可笑的偏見。但是這樣天真的學究式的判斷，畢竟是無用的。關於這些問題的經濟處理，在下述的那個事實當中，沒有什麼特別值得注意的，這個事實是：工人不僅是從勞動負效用的觀點來看他在勞動中所受的辛苦和煩惱，而且也考慮到那些工作的特殊條件和環境是否干擾他的生活享受以及干擾到什麼程度。一個工人寧可留在他的本鄉本土，不願遷居到他所不喜歡的地方，因而放棄增加貨幣所得的機會。這個事實並不比下述的事實更值得注意：一個富有而沒有職業的紳士，寧可在繁華的都市過昂貴的生活，而不願遷居到小的村鎮過便宜的生活。

工人與消費者是同一個人；經濟理論把工人與消費者的功能統合起來而又把這個單元分裂爲二，這只是推理過程所不得不然。人們所作的決定，有關於他們的工作能力之使用者，有關於他們賺得的錢之享受者，可是，他們不能把前者與後者分離。

世系、語言、教育、宗教、心境、家庭的牽絆，以及社會環境，都把工人束縛得不能僅憑工資的高度來選擇工作地點和工作部門。

如果工人們對於不同的一些工作地點一律看待，在工資率相等的情形下，他們不會捨此就彼或捨彼就此。在此假定下，市場上某些特定種類的勞動當會有些通行的工資率，我們可以把這些工資率叫做標準工資率( $s$ )。但是，如果工人們基於上述的考慮，對於不同地點的工作作不同的評值，則市場工資率( $M$ )的高度會經常與標準工資率差異。在市場工資率與標準工資率之間，有一個尚不致引起工人們從市場工資率較低的地點轉移到市場工資率較高的地點去的最高差額，我們可以把這個最高差額叫做附著成份( $A$ )。某一特定地區的附著成份可以是正的，也可以是負的。

我們還要進一步考慮到：個別地區因為運輸成本(廣義的)的關係，關於消費財的供應也有所不同。這些成本有的地區較低，有些地區較高。因此，同量的物質滿足所需要的物質投入也就不同了。在某些地區，一個人爲著得到同程度的慾望滿足，必須花更多的錢，而這種程度的慾望滿足(且不說那些決定附著成份的環境)，他可以在別處較便宜地得到。另一方面，一個人在某些地區可以省掉某些費用而無損於他的慾望滿足，但在其他地區，如果省掉這些費用就會減少他的滿足。我們可以把一個工人在某些地區爲得到這種意義的同等程度的慾望滿足而必須支付的那筆費用，或者他可以省掉而不致減少他的慾望滿足的



那筆費用，叫做成本成份( $C$ )。某一地區的成本成份可以是正的，也可以是負的。

如果我們假定沒有任何法制上的障礙阻止資本財、工人，以及貨物從甲地轉到乙地，而工人們對於他們的住址和工作地，無論在何處都一律看待，那麼，地球的人口分佈，將會趨向於按照基本的自然的生產要素之物質生產力以及過去所形成的那些不可轉變的生產要素之不動性來分佈。如果我不管成本成份，則全球同類勞動的工資率將趨向於一致。

如果在某個地區，市場工資率加上（正的或負的）成本成份還低於標準工資率，我們就可把這個地區看作一個人口比較稠密的地區；如果在某個地區、市場工資率加上（或正或負）成本成份，高於標準工資率，我們就可把它看作人口比較稀少的地區。但是，這樣說法是很不方便的。它不能幫助我們檢討工資率的形成和工人們的行為之一些真實情況。選擇另一種說法就比較方便。如果一個地區的市場工資率低於標準工資率加上（正或負的）附著成份和（正或負的）成本成份，也即  $M < (S + A + C)$ ，我們就可把它看作人口比較稠密的地區。因此，在一個  $M > (S + A + C)$  的地區，則這個地區就應看作人口比較稀少的地區。如果沒有法制上的障礙，則工人們會從人口比較稠密的地區遷移到人口比較稀少的地區，這種遷移一直要繼續到每個地區的  $M = S + A + C$  為止。

上面這個結論，加以必要的修改以後，同樣適用於自力勞作或提供個人服務的那些人們的遷徙。

附著成份和成本成份這些概念，同樣地適用於從某一行業轉移到另一行業。

這裡所描述的一些遷徙，只在沒有法制上的障礙防止資本、勞工、和貨物流通的情形下才發生的，這幾乎是不必說的。我們這個時代是在瓦解國際的分工而力求每個主權國的經濟自足。在這樣的一個時代，上面所描述的那些趨勢只有在每個國界以內出現。

### 畜牲與奴隸的工作

對於人而言，畜牲是一種物質的生產要素。也許有一天，人類的道德情操有個改變，因而人給畜牲待遇變得更友善點。可是，只要人們不放任畜牲自由過它們自己的生活，他們總是把畜牲當作他們自己行爲的標的來處理的。社會合作關係只會存在於人與人之間，因為只有人纔能洞察分工與和平合作的意義和利益。

人把畜牲當作一件物質的東西而納入他的行爲計畫。在馴養、訓練畜牲的時候，人也常常對這動物的心理特徵表現欣賞；這好像是和它的心靈發生共鳴。但是，即令在這個時候，人與畜牲之間的鴻溝仍然是不可搭橋的。一個畜牲除掉可以得到食慾、性慾的滿足，以及免於環境傷害的適當保護以外，再也不能得到更多的東西。畜牲畢竟是獸類而非人類，正因為它們像工資鐵則所想像的工人那樣。如果人類只致力於飲食和交配，此外無所事事，人類文明就決不會產生。畜牲之既不能結合成一個社會，也不能參加人類社會，就是因為它們只求食慾、性慾的滿足而不知其他。

有些人也曾以看待畜牲的態度來看待他們的同類，而把同類當作畜牲來對付。他們用過鞭子強迫船奴們像起錨的馬那樣地工作。但是，經驗曾經指出：這些放縱的野蠻辦法，其結果是很壞的。即令最笨拙的人，當他自由工作的時候，其成就總比在鞭子威脅下的工作要好得

多。

原始人把婦、孺和奴隸當作他的財產，正如同把畜牲和無生物當作財產，其間是沒有區別的。但是，一旦他開始想從奴隸的身上得到一點不同於牛馬所能提供的勞務的時候，他就不得不放鬆奴隸們的鎖鏈了。他必須以自利的刺激來代替單純的威脅；他必須以人際的情感來維繫奴隸和自己的關係。如果不再專靠鎖鏈和鞭子來防止奴隸逃亡和強迫奴隸工作，則主人與奴隸的關係就變成一種社會關係。這個奴隸也許悲歎他的不幸而力求解脫，尤其是較快樂的自由日子如果記憶猶新的話，更是如此。但是，儘管如此，他還可忍受那些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事態而自作排遣。於是奴隸變得靠勤勉、靠完成那些派給他的工作來滿足他的主人；而主人也變得靠合理待遇來激發奴隸的熱心與忠忱。於是，在主人與役工之間，發展出一些可稱之為友誼的親密關係。

奴隸制度的頌揚者，當他們說「許多奴隸安於他們的地位而並不想變更它」的時候，或許不是完全錯的。事實上，可能有些人、有些人羣，甚至有些民族或種族，是樂於在奴役之下享受安全保障的；他們不感覺到什麼羞辱，而樂於提供適度的勞動，以分享寄人籬下的舒適生活，在他們的心目中，偶爾忍受一下主人的壞脾氣，不過是一點小小的痛苦，或根本不算是什麼痛苦。

當然，在大規模的農場、鑛區、工場，以及古代希臘羅馬的軍艦中辛苦工作的奴工們所處的環境，與家庭僕人、旅館侍女、廚司、和保母們的輕快生活大不相同，而且也不同於小農場的那些不自由的勞工們，擠牛奶的女工、牧人們的生活環境。為奴隸制度辯護的人，誰也不敢讚美羅馬農奴或者美國棉田蔗園黑奴的命運。⑬

奴隸和農奴制度的廢除，既不能歸功於神學家與道德家的教義，也不能歸因於奴隸主的衰弱或仁慈。在宗教和倫理的教師中，贊成奴隸的人數和反對的人數同樣地多<sup>⑩</sup>。奴工的消滅，是因為在自由勞動的競爭下站不住；在市場經濟裡面，再也不會有奴工了。

購買一個奴隸所支付的價格，決定於從利用他(包括他本人和他的子孫)所可能得到的淨收益，這和購買一條牛所支付的價格決定於利用這條條件所可能得到的淨收益是一樣的。奴隸的所有者並沒有把什麼特別收益據為己有，對於他，並沒有在下述的事實中有所謂的「剝削」：奴隸的工作沒有報酬，而他對於奴隸的勞務所支付的市場價格，可能大於蓄奴所花的衣食住等的費用。購買奴隸的人，必須以他後來所收到的價格來抵償他已整付的價格，這裡，也要考慮到時間偏好這個因素。不管奴隸的所有者是在他自己的家庭中或企業中使用奴隸，或者是把奴隸的勞務租給別人，他都沒有因奴隸制度的存在而享受到任何特殊利益。特殊利益完全歸於奴隸的販賣者，即虜掠自由人而去販賣的人。但是，販賣奴隸這一行業的利得，當然是取決於購買奴隸的人出價的高低。如果這個價格跌到低於奴隸販賣業的成本，則這個行業也就不值得做而歸於消滅了。

在市場經濟裡面，利用奴工的企業決不可能與僱用自由勞工的企業競爭。奴工，只能在沒有遇到自由競爭勞工的處所才會被利用。

如果你把人當作畜牲來對付，你從他身上所能榨出的東西，就不會比畜牲所能提供的更多。但是，這時有一個事實更顯得重要，那就是就生理上講，人比牛和馬軟弱，而且，對於一個奴隸的養育和保護所必要的費用，比例於所可收穫的結果而言，比養育和保護一匹牛或馬的費用，要昂貴得多。如果你想從一個非自由的勞工得到自由人所

做的成就，你就必須對他給以特屬於人的鼓勵。假若這個僱主所想得到的產品，其質與量均勝過在鞭子威脅下所逼出來的產品的質和量，他就必須讓辛苦工作的人也分享他的努力成果。不要對懶惰、疏忽加以懲罰，而要對勤勉、熟練、熱忱加以獎賞。但是，不管他在這方面怎樣做，他決不會從一個受束縛的工人（也即，不能享受他所作的貢獻的全部市場價格的人）得到一份等於自由人（也即在自由的勞動市場上被僱用的人）所做的成就。奴隸和農奴所產生的產品和提供的勞務，其質和量所不能超越的最高限，遠比自由勞工的標準要低得多。在產物的品質特別精緻的行業中，那些僱用廉價而非自由的勞工的廠商，決不能和那些僱用自由勞工的廠商競爭。正是這個事實，使得一切的強迫工作歸於消滅。

有些社會制度曾經把整個生產界或某些生產部門完全為非自由的勞工而保留，不讓僱用自由勞工的企業來競爭。於是奴隸和農奴就成為一個森嚴的階級制度的基本特徵：既不能因某些個人的行為來廢除，也不能加以改變。至於情形不是這樣的地方，奴隸主本身的所作所為終於一步一步地廢除了這全部奴工制度。使得古代羅馬那些冷漠無情的奴隸主放鬆奴隸們的束縛的，不是人道主義的情操和仁慈心，而是想從他們的財產上面得到最大收益的這個動機。他們放棄了大規模集中管理的領地制，而把奴隸變成實際上的佃農，讓他們基於自己的利益來耕種他們的佃田，對於地主只就產品的一部份繳納地租。在加工業和商業方面，奴隸變成了企業家，而他們得自主人所給的資金變成他們的合法準財產。奴隸之大量釋放，是因為自由人對於以前的主人所提供的勞務比一個奴隸所可提供的更可貴。奴隸解放，不是奴隸主這方面的恩賜。那是一次信用運作，好像是用分期付款的辦法買

自由。自由人有義務在許多年當中，乃至終身對那以前的主人報答定額的金錢和勞務。這個自由人以前的主人，在自由人死亡的時候，對於後者的土地還有特別世襲權④。

隨著那些使用非自由勞工的莊園之消滅，奴役就再也不是一種生產制度而變成貴族階級制的一種政治特權。一些君主們有權要他們的屬下貢獻定量的實物或金錢以及定量的勞務；而且，他們的奴隸的子孫也有義務為他們服定期的勞役，或當家事的奴僕，或當軍事的侍從。但是，那些非特權階級的農人和工人，則為他們自己的利益打算而經營他們的農田和工場。僅僅是在他們的生產過程完成的時候，君主才來要索他們的生產成果之一部份。

後來，在十六世紀以後，人們也開始在農業方面使用非自由的工人，有時甚至在工業的大規模生產中也如此。在美洲的一些殖民，使用黑奴成為農場的標準生產方法。在東歐——德國的西北部，Bohemia 及其屬地 Moravia 和 Silesia、波蘭、波羅的海的諸國、俄國、匈牙利及其屬地——大規模的農業經營靠的是奴隸的勞動。美洲和東歐的這兩個非自由的勞工制，是受政治制度保障而免於那些僱用自由工人的企業的競爭。在那些殖民地裡面，有許多因素妨阻了自由勞動的充份供給和獨立農民這個階級的成長：例如人口遷入的費用高，保護個人使免於政府官吏和地主貴族的任意虐待的法制之缺乏。在東歐，階級制度使外面人無法進到農業生產部門。大規模農業為上流社會的份子所佔據。小規模的，為非自由的農奴保留。可是，「使用非自由的勞工的企業不能夠與僱用自由勞工的企業競爭」這個事實，誰也沒有對它發生爭論。在這一點上面，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初期，論農業管理的作家們的意見之一致，不下於古代羅馬論農業問題的作家們。但

是，奴隸和農奴制不會受市場自由活動的影響而廢除，因為，這個時候的政治制度已經破壞了市場作用。奴隸和農奴制的廢除是靠自由放任的意理所支配的政治行動。

今天，人類又面對著「以強迫勞動代替自由，人把他的工作能力當作『商品』在市場上出賣的那種勞動」的搞法。當然，有些人認為，社會主義國家的同志們所應做的工作與奴隸或農奴所應做的工作，其間有本質的不同。他們說：奴隸和農奴的血汗是為一個剝削的地主的利益而流的。但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的產物是歸之於社會，而辛苦工作者是社會的一份子；這裡，工作者是為自己而工作。這個理論所忽視的是：把各個同志與那據有一切工作成果的全體同志的集體，視為相同。這只是不符事實的虛構。政府官吏所追求的目的與各個同志的願望或希求是否相同，這還是一次要問題。重要的是，個人對這集體財富所作的貢獻，不是以市場決定的工資形式來報酬的。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缺乏任何經濟計算方法；它不能分別決定在產品總量中各種補助的生產要素所應有的配額。因為它不能確定社會得自各個人所貢獻的量，所以它不能按照各人的成就來給報酬。

為著區分自由勞動與強迫勞動，不必涉及關於自由與強迫的本質那些玄學上的微妙問題。我們可以叫做自由勞動的，是指一個人或者為著他自己的慾望直接滿足而提供的勞動，或者先把它出賣於市場，再把賣得的錢用來滿足自己慾望的勞動。強迫勞動是指，在其他的一些誘因的壓迫下，所提供的勞動。如果有人不滿意這樣的說法，因為像自由和強迫這些字眼的使用，會惹起一些足以傷害問題之冷靜處理的聯想，那麼，就無妨選用其他名詞。我們可用 F 來代替自由勞動，用 C 來代替強迫勞動。最基本的問題並不受名詞選擇的影響。要緊的

事情只是：如果一個人自己的慾望滿足，既不直接、也不間接繫於他的工作量和 work 質，那麼，什麼誘因可以激發他甘心忍受勞動的負效用呢？

爲著辯解起見，讓我假定：有許多工人，甚至大多數工人，忠誠地以最大努力來完成上司派給他們的工作。（我們且不提社會主義國家在分派工作的時候所將遭遇的一些無法解決的問題。）但是，對於那些在指派的工作上偷懶和不經心的人怎樣處分？除掉懲罰別無他法。他們的一些上司必須具有提出主觀的理由，作爲判罪、定刑的權威。這是以統治的束縛代替契約的束縛。工人動不動就受上司們任意權力的支配，他是以身隸屬於他主子的任意權力。

在市場經濟裡面，工人之出賣他們的勞務，正如同別人之出賣他們的貨物一樣。僱用者不是被僱者的主人。他只是勞務的購買者，而且，他必須按市場價格來購買那些勞務。當然，勞動的僱用者像其他的購買者一樣，也會任意作爲的。但是，如果他在僱用或解僱工人的時候，任意作爲，他就要承受其後果。一個僱主或僱員擔任了一個企業部門的經理，就可自由決定僱用工人，也可自由開除他們或削減他們的工資。但是，如果他過於任意行動，他就是損害他的企業或其部門的利益，因而損害他自己的所得以及在這個經濟制度中的地位。也就是說，在市場經濟裡面的任意作爲，將招致對自己的懲罰。市場經濟唯一真實而有效的工資收入者的保障，那些決定價格形成的因素的相互作用。市場使工人得以免於僱主和其助手的胡作妄爲。工人們和他們的僱主們一樣，只受制於消費者的最高權力。靠購買或不購買而決定產品價格和生產要素的僱用時，消費者就給每種勞動確定了它的市場價格。



使得工人成爲自由人的是這個事實：僱主在市場價格結構的壓力下，把勞動看作一種商品、一種謀利的工具。在僱主謀利的心目中，僱工只是一個幫助他賺錢的一個人。僱主對僱工所提供的勞務支付工資，僱工爲賺得工資而提供勞務。在他們之間的這種關係裡面，沒有什麼恩惠或刻薄的問題。被僱用的人不感激僱用者的恩寵；他只對他提供定量的某種性質的勞動。

這就是爲什麼在市場經濟裡面，僱主用不著對僱工有懲罰權的道理。至於非市場經濟的生產，管理人員必須握有對工人的懲罰權，以促使遲鈍懶惰的工人加緊工作。因爲監禁的懲罰會使工人不能工作，或至少是大大減低他的工作量，所以體罰曾經是促使奴隸和農奴工作的典型手段。隨著非自由勞動的廢除，我們不用鞭子作驅策的工具也行。鞭打曾經是奴工的象徵。市場社會的份子，把體罰看作不人道的、羞辱的，以致在學校裡面、刑法裡面，和軍隊的訓練裡面，也都廢除了。

如果有人相信：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對付疏懶的工人不用強迫手段也行，因爲每個人將會自願地盡他的義務，這人就是陷於無政府主義者同樣的幻想。

## 註釋

- ①認知不是爲的達到「知，這一行爲」以外的目的。使思想家得到滿足的是思想本身，而不是在獲得完全的知識，完全的知識是我們人類所不可及的。
- ②把渴求知識和虔誠的宗教行爲與運動和遊戲相提並論，並不意涵對前者或後者有何輕蔑之意。

- ③ Engles,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7th ed. Stuttgart, 1910), p. 317.
- ④ 參考前面第七章第三節。
- ⑤ 參考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Basle, 1791), Vol. I, BR. I, Chap. Viii, p. 100. Adam Smith 自己似乎已無意地放棄了這個想法。參考 W. H. Hutt, *The Theory of Collective Bargaining* (London, 1930), pp. 24-25.
- ⑥ 所有這些以及許多其他論點，在上列的 Hutt 的書中 (pp. 35-72) 都有仔細的分析。
- ⑦ 十八世紀末年，英國由於對法國的長期戰爭以及用通貨膨脹辦法籌取戰費而陷於貧困；在這貧困中採用了這種權宜的手段 (the Speenhamland system)。這個手段的真正目的，是防止農業方面的工人離開他們的農場到工廠去工作，因為，在工廠裡面可賺得較高的工資。所以這個制度實際上的給地主的津貼，使地主免於支付較高的工資。
- ⑧ 參考 Marx, *Das Kapital* (7th ed. Hamburg, 1914), I, 133. 在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第二節) 裡面，馬克斯和恩格斯把他們的教條寫成這樣一個公式：「工資勞動的平均價格是最低工資，也即，為維持一個工人作為工人而生存的絕對必需的最低生活費。」這種平均工資「只夠延長工人的生命而讓他生殖」。
- ⑨ 參考 Marx, *Das Kapital*, p. 134. 文中所說的「生活所必需的」這個詞是馬克斯原著的「Lebensmittel」這個詞的翻譯。
- ⑩ 參考第十七章第四節。
- ⑪ 每個單位時間的工作量和質的其他一些波動——也即，緊接著休閒之後的再工作時間的較低效率——就市場的勞動供給而言不是很重要的。
- ⑫ 見第十五章第九節。

- ⑬把「工業革命」一詞形容英國 Hanover 王室兩個 George 的朝代，是由於有人故意要把經濟史弄成通俗的戲劇化，以期使它適合那些強求平等的馬克斯策略 (the Procrustean Marxian schemes)。從中古的生產方法轉變到自由企業制度的生產方法是一七六〇年以前的一個長遠過程。即令就英國來講，直到一八三〇年尚未完成。可是，英國的工業在十八世紀後半期已大大加速地發展，這卻是真的。所以我們無妨把「工業革命」一詞用在對費邊主義 (Fabianism)、馬克斯主義、歷史學派、以及制度學派賦與它的情感意義的檢討上。
- ⑭ J. L. Hammond 和 Barbara Hammond. *The Skilled Labourer 1760-1832* (2d ed. London, 1920), p.4.
- ⑮在七年戰爭當中，有 1,512 名英國水兵在作戰中死亡，同時有 133,708 名病死或失蹤。參考 W. L. Dorn, *Competition for Empire 1740-1743* (New York, 1940), p. 114.
- ⑯ J. L. Hammond 和 Barbara Hammond, 同⑭所引之上書。
- ⑰ F. C. Dietz,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New York, 1942), pp. 279, 392.
- ⑱ Margaret Mitchell 在她的那部名著《飄》 (*Gone With the Wind*) 裡頌揚南方的奴隸制度，可是，她足夠小心地不涉及農場奴隸的生活細節，而只描述家庭奴僕的生活情形。在她的故事中，家庭奴僕顯得像是奴隸羣中的「貴族」。
- ⑲關於讚美奴隸制度的文獻，可參考 Charles 和 Mary Beard,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1944), I, 703-710; 以及 C. E. Merriam, *A History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eories* (New York, 1924), pp. 227-251.
- ⑳參考 Cicotti, *Le Dèclin de lesclavage antique* (Paris, 1910), pp. 292 ff.; Savioli, *Le Capitalisme dans le monde antique* (Paris, 1906), pp. 141 ff.; Cairnes, *The Slave Power* (London, 1862), p. 234.



## 第 22 章

# 非人的原始的生產要素

### 一、關於地租理論的一般觀察

在李嘉圖的經濟學架構裡面，地租這個觀念是用來處理現代經濟學用邊際效用分析<sup>①</sup>來處理的那些問題。李嘉圖的理論，從今天透徹的觀點來判斷，顯得不能叫人滿意；無疑地，主觀價值論的方法是優越得多。但是，這個地租論之享盛名仍然是應該的；其創意產生了一些好的結果。就經濟思想史來講，我們沒有理由以這個地租論為差<sup>②</sup>。

品質和肥沃度不同的土地（也即每一投入單位所收穫的報酬不同的土地）其評價也不一樣。這個事實對於現代經濟學並不提出任何特殊問題。就李嘉圖理論所說的土地分級評價，完全容納在現代的生產要素價格論中。這不是客觀的地租論的要旨，而是在這個複雜的經濟體系中，派給它的特別地位。差別租是一個普遍現象，而不限於土地價格的決定。「租」和「準租」這種強詞奪理的區分是杜撰的。土地和它的功用與其他的一些生產要素和它們的功用，是要以相同的方法討論的。在生產中，控制一個較好的工具與控制一個較差的（因為較好的工具供給量不夠，不得不利用較差的）比較，前者就有「租」的收穫。較能幹、較熱忱的工人所賺的工資，與那笨拙而懶惰的工人所賺的工資比較，前

者就有「租」的成份。

靠地租概念來解決的那些問題，絕大部份是由於使用一些不妥當的名詞而引起的。日常用語中，那些概括的概念和通俗的想法，不是就行爲學和經濟學的需要而形成的。早期的經濟學家毫不遲疑地誤用了它們。只有天真地執著於像「土地」或「勞動」這樣概括的名詞的人，才會對「爲什麼『土地』和『勞動』有不同的評價」這個問題感到迷惘。至於不受語言的欺騙，而能看到生產要素與人的慾望滿足之關聯的人，就會把「不同的勞務而有不同的評價」看作當然的事情。

現代的價值價格論，不是基於生產要素之分類爲土地、資本、和勞動。它的基本區別是在高級財貨與低級財貨，生產財與消費財。當它在生產要素這一類裡面區分原始的（自然賦與的）要素與產出的要素（中間產品），以及進一步在原始的要素這一類裡面再區分非人的（外在的）要素與人的要素（勞動）的時候，它並沒有破壞它的理論——關於生產要素價格決定的理論——的一致性。決定生產要素價格的法則，對於各種各類的生產要素都是同樣有效的。生產要素的功用不一樣，人們對它的評值、估價、和處理的方法也不一樣。這個事實只會使那些沒有注意到這些功用不同的人們感到迷惑。不懂得繪畫的人看到收藏家願意出較高的價錢來買梵谷的作品而不買天資較差的畫家的作品而覺得奇怪；可是，就藝術鑑賞家看來，這是自明之理。買土地或租土地的人，對比較肥沃的土地出較高的價錢或較高的租金，這不會使農人驚奇。老輩經濟學家對於這種事情覺得奇怪的唯一理由，是他們用了「土地」這個概括的名詞來想問題，而忽略了生產力的差異。

李嘉圖的地租論的最大優點是，認識了「邊際土地不產生地租」這個事實。從這個知識，只要再進一步就可發現主觀價值論的原理。

可是，古典的經濟學家和他們的門徒，都蔽於「實質的成本」觀念而不能再進到這一步。

差別租這個觀念，大體上尚可容納於主觀價值論，但是，從李嘉圖的經濟學派生出來的第二個地租概念，也即「剩餘租」這個概念，必須完全拋棄。這個概念是基於「實質的」或「有形的」成本觀念，這種成本觀念在現代的生產要素價格論的架構中，毫無意義。法國 Burgundy (Burgundy 這個地方生產的紅葡萄酒——譯者附註) 的價格之所以高於 Chianti (意大利 Tuscany 這個地方生產的紅葡萄酒——譯者附註) 的價格的理由，不是 Burgundy 的葡萄園的價格高於 Tuscany 的葡萄園的價格，其因果關係是顛倒的。因為人們願意支付比 Chianti 的價格較高的價格來買 Burgundy，所以種葡萄的人們願意支付比 Tuscany 的葡萄園的價格較高的價格來買或租 Burgundy 的葡萄園。

利潤不是一切生產成本都支付了的時候的一份剩餘。在均勻輪轉的經濟裡面，產品的價格永久不會有超過成本的剩餘。在變動的經濟裡面，產品的價格與「企業家為購買各種補助的生產要素，所已支付的代價再加上資本的利息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是可正可負的，也即，其差額或為利潤或為虧損。這些差額之所以發生，是因為產品的價格在時間的間隔中有了變動。凡是能夠預測這些變動而據以採取行動的人，就可賺到利潤。凡是不能預測將來的市場情況而據以調整他的企業經營的人，就會受到虧損的懲罰。

李嘉圖的經濟學的主要缺點，在於它是一個一國的聯合努力的總產品的分配論。像其他的古典經濟學家一樣，李嘉圖沒有把他自己從重商主義的那個「國家經濟」的影像下擺脫出來。在他的思想中，價格決定這個問題是附屬於財富分配問題。一般的說法是說，他的經濟

哲學的特徵是代表當時英國中層階級工業家的哲學<sup>③</sup>。這個說法離了譜。十九世紀早期，英國工商業人士並不關心總生產和其分配。他們是受「謀取利潤避免虧損的動機」所驅使。

古典經濟學當它在它的理論結構中給土地以特殊地位的時候，就犯了錯誤。就經濟的意義講，土地是個生產要素；決定土地價格的那些法則，也同樣地決定其他生產要素的價格。關於土地的經濟教義的一切特點，都涉及有關資料的某些特點。

## 二、土地利用中的時間因素

關於土地的經濟教義，其出發點是把原始的生產要素分作兩類，即人的與非人的要素。因為非人的要素之利用，通常總要關聯到地球的一片斷，所以當我說到非人的要素時，我們所指的就是土地<sup>④</sup>。

在討論土地（也即非人的原始生產要素）的經濟問題時，我們必須清清爽爽把行爲學的觀點與宇宙論的觀點分開。宇宙論在研究宇宙事象時，常說到質量和能量的不滅，這種說法是很有意義的。如果我們把「人的行爲能夠在其中影響生活之自然環境的那個軌道」和「自然的實體之運作」加以比較的時候，我們無妨說，自然的力量是永久存在而不毀滅的——或更精確地講——不是人的行爲所可毀滅的。就宇宙論所指涉的那些悠長的時期來講，由於人爲的影響而引起的土壤蝕損是微不足道的。今天，誰也不知道宇宙的變化在幾百萬年當中是不是會把沙漠變成良田，把良田變成沙漠。正因為沒有人能預測這樣的變動，也沒有人敢於干擾那些會引起變化的宇宙事象，因此，如果在討論人的行爲問題時去預測它們，那就是不安份<sup>⑤</sup>。

自然科學可以這樣講：土壤利於植林、畜牧、農田、水利的那些



能力是會周期更生的。人類即令故意以最大的努力來破壞地殼的生產力，至多也只能破壞它的幾個小部份。但是嚴格地說，這些事實無關於人的行爲。土壤能力的周期更生，並不是怎麼規律的。土地的利用，情形不一樣：有的會使這種更生減弱和遲緩，或者土壤的能力在某個時期當中完全消失，或者要靠很大的資本和勞力投入才能恢復它。人在利用土地的時候，必須在一些不同的方法中選擇某一方法，而這些方法對於地力的保持和更生，各有不同的影響。和在其他的生產部門一樣，在漁、獵、畜牧、農、林、水利的活動中，也有時間因素發生作用。在這裡，人也要在即時的滿足與較遠將來的滿足之間加以選擇。在這裡，表現在人的一切行爲中的原始利息這個現象，也發生它的重要作用。

有些制度上的情況使得人們只顧眼前的最大滿足，完全或幾乎完全忽視較遠將來的滿足。如果土地不歸某些人所有，同時所有的人或某些人們因爲特權或實際情勢的關係，可以按照自己的利益暫時自由利用它，這些人對於將來就不會加以注意。當土地有地主的時候，如果這些地主知道他們的土地所有權不久將會被沒收，情形也會如此。在上述的兩種情況下，當事人會專心於盡可能地榨出眼前的利益，至於他們所用的那些方法，在較遠的將來有什麼後果，他們就一概不管。伐林、打獵和捕魚的歷史，對於這種情形提供了充份的證據；但在其他部門的土地利用方面，也可看到許多這樣的事例。

從自然科學的觀點來看，資本財的維持與土壤力的維護，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類目。製造出來的生產要素或遲或早要在生產過程中完全消掉，也即一點一點地轉化成終被消費的消費財。如果我們不想讓過去的儲蓄和資本累積消滅，我們除去生產消費財以外，也要生產一

些資本財，而其數量要足以抵補消耗掉的資本財。如果我們忽視這一點，我們最後就要「消費」資本財。這就是爲現在而犧牲將來；今天的享受奢侈，日後就要陷於貧困。

但是，我們常常聽說，地力不是如此。地力是不會「消耗掉的」。這種說法只有從地質學的觀點講才有意義。但是，從地質學的觀點，我們也可以或應該同樣否認，工廠的設備或一條鐵路會被「吃光」。鐵路路基的砂礫石頭和路軌的鋼鐵，以及橋樑、車廂、機車等等，在宇宙的意義下是不會消滅的。只有就行爲學的觀點才可以說：一個工具、一條鐵路或一個紡織廠被消費掉、被吃光了。我們說土地的生產力被消費了，是在這同樣的經濟意義下說的。在農林和水利方面，土地的這些生產能力之被處理，是和處理其他生產要素一樣的。關於地力的利用，行爲人也必須在不同的生產過程中加以選擇，有的生產過程是犧牲後來的生產力以求眼前較高的收穫，有的不傷害將來的生產力。把地力榨取到使將來的利用只提供較小的報酬（就所投下的資本和勞動量的每單位而言）或實際完全沒有報酬，這是可能的。

不錯，人的這種破壞力是有些外界限制的。（這些限制在伐林、打獵、捕魚方面，比在耕地方面更快地達到。）但是，這個事實在資本消蝕與地力浸蝕之間所造成的差異，只是在量的方面而非在質的方面。

李嘉圖把這種地力叫做「原始的不會毀滅的」<sup>⑥</sup>。但是，現在經濟學必須強調：在原始的生產要素與製造出來的生產要素之間，評值與估價沒有差別；宇宙論的物質和能量的不滅，不管它的意指是什麼，並不是土地利用特異於其他生產部門的特徵。

### 三、邊際以下的土地

一塊土地的功用在一定的時期當中總是有限的。如果是無限的話，人們就不會把土地看作一種生產要素和一種經濟財。可是，可用的土地，其量是那麼大，自然是那麼慷慨，以致到現在，土地還是豐富的。所以，只有那最有生產力的土地才被利用。有些土地，人們認為——或就它的生產力來看，或就它的位置來看——太差，不值得利用。因而李嘉圖認為，邊際土地（也即在耕種中的最差的土地）不產生地租⑦。邊際以下的土地，如果沒有人預料在不久的將來會被利用的話，那就被視為毫無價值。⑧

市場經濟沒有更豐富的農產品供給這個事實，是由於資本和勞力的稀少而引起的，並非因為可耕地的稀少。在其他事物不變的條件下，可用的土地面積之增加，引起穀類、肉類的供給增加，只有在一種情形下才可能，即，那增加的土地，其肥沃度超過已在耕種中的邊際土地的肥沃度。另一方面，農產品的供給會因可用的勞動和資本的數量之增加而增加，假使消費者不認為這些新增的資本和勞動還有其他的用途更能滿足他們最迫切的慾望⑨。

地下的有用鑛藏，其量是有限的。不錯，它們有些是自然演化過程中的產品，而這些過程還在繼續中，因而還在增加既有的鑛藏量。但是，這些過程的進度遲緩和悠長，使得它們對於人的行為而言，沒有什麼意義。人必須考慮到可用的鑛藏是有限的。每一個鑛藏或油源總會枯竭的；其中有些已經枯竭了。我們希望有新的鑛藏會被發現，我們也希望技術進步將使今天所完全不能開採或只能在不合理的成本下開採的鑛藏也可開採。我們也可假想，技術知識的更進步，會使後代的人們能夠利用今天所不利用的那些物質。但是，所有這些希望和假想，對於我們今天開鑛和鑽油井的行為毫無關係。就交換論來講，

農業用地與鑛業用地的區分，只是一種資料的區分。

儘管這些鑛藏的可採量是有限的，儘管在理論上講，我們認為這些鑛藏總有一天會枯竭，可是行爲人卻不把它們看作毫無彈性地有限。他們的活動固然會考慮到某些特定的鑛藏和油井將會枯竭這個事實，但是，他們並不關心某些鑛物的全部蘊藏在一個未知的來日也會完結。因爲，就今天的行爲來講，這些鑛藏的供給量豐富到誰也不會就想把它們開採到現在技術知識所可做到的充份程度。鑛藏的開採，只做到開採時所必須僱用的那些勞動和資本沒有更迫切的用途爲止。所以，有些邊際以下的鑛藏完全沒有利用。每個已開採的鑛，其生產程度決定於產品價格與那些必須的非特殊的生產要素的價格之間的關係。

#### 四、容身之用的土地

用在住宅、工廠、和道路方面的土地如果增加，則在其他用途的土地勢必減少。

古老的經濟學認爲，都市土地之所以產生地租的那種特殊地位，我們不必在這裡討論。人們對於可做住宅基地的土地評值較高，因而支付的價格比他們評值較低的爲高，這是當然的事情，不值得特別注意。爲著做工廠、倉庫、和鐵路的堆置場，人們要選擇那些位於可減低運輸費地點的土地，因而對這些工地願意支付較高價格。這也是當然的事情。

土地也可用來作娛樂場所、花園、公園以及其他美化環境之用。隨著對自然界愛好「布爾喬亞」所特有的心情，這一類享受的需求大大增高了。以前僅視爲荒蕪淒涼的懸崖深谷和冰河，今日卻成爲高尚的遊樂地帶而受到高度的欣賞。

自古以來，任何人都是可以免費進到這些地帶的。即令這帶土地是私人所有，地主們也無權禁止遊人和登山客前來觀光或向他們收費。誰有機會來遊覽這些地方，誰就有權享受這個地方的美景，好像是他自己所有的。名義上的主人並不因為他的財產給了遊客的滿足而從遊客方面得到任何利益。但是，「這個地方為人提供福利因而被人欣賞」這個事實並不因此而改變。私有土地是要讓別人可以通過的，這使得任何人有權在風景地帶遊覽或露營。這種地區或冰河，除供遊覽以外，不可能有其他用途。而供遊覽這一特殊功用，是不會損耗、不會竭盡、不需要投入資本和勞動來維持的。這與伐林、打獵、捕魚的地區完全不同。

如果這些風景地區的鄰近可用以建築旅館和交通工具（例如高架鐵路）的土地是有限的，這些土地的地主們就可在更有利的條件下出賣或出租他們的土地，因而把觀光客免費享受的利益轉移一部份到他們自己了。否則這些觀光客就是無代價地享受這些利益的全部。

## 五、土地價格

在那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裡面，買賣某些特定地皮的功用與買賣其他生產要素的功用沒有什麼不同。所有一切生產要素都是按照它們在未來時期所將提供的功用而估價的。這裡，當然要考慮到時間偏好。對於邊際土地（邊際以下的土地當然也包括在內）完全不付地租。有地租的土地（與邊際土地比較，每單位資本和勞動有較高產品的土地）是按照它的優越程度來估價的。它的價格是它將來的全部地租的總額，那些將來的地租每一筆都要以原始利率來折算<sup>①</sup>。

在變動的經濟裡面，買賣土地的人們對於這塊土地的功用的市場

價格之可能變動，要加以相當考慮。他們所考慮的或預測的，當然也會錯誤，但這是另一回事。他們盡他們的能力來預測那些會影響市場情況的未來的事情，並按照這些預測來決定他們的行爲。如果他們認為這塊土地的年收益淨額將會增加，則地價就會比沒有這種預測時爲高。例如，那些人口增加的城市的近郊土地，就是如此。另一方面，如果土地的淨收益有全部或局部被沒收的可能時，則地價趨向於下跌。在日常的商業用語中，人們常講到地租的「資本化」，常看到資本化的比率隨土地的等級不同而不同，而且即令在同一等級以內，每塊土地的資本化比率也不一定相同。這個名詞是頗不方便的，因爲它把它所要表現的這個過程表現得不對。

買賣土地的人對於租稅的考慮，正如同對於那些將會降低土地淨報酬的未來事件的考慮一樣。課在土地的稅將降低它的市場價格，降低的程度按照將來的負擔量來折算。這種不容易取消的新稅一經採行，其直接影響就是有關的那塊土地的市場價格馬上下跌。這就是租稅理論裡面所說的「租稅折入資本」的現象。

在許多國家裡面，地主或某些不動產的所有人享有政治上的一些特權或社會特權。這樣的制度對於地價的決定，也會發生作用。

### 關於土地的神話

浪漫主義者指責那些關於土地的經濟理論，以爲那都是些功利主義的狹隘想法。他們說，經濟學家是從冷漠無情的投機者的觀點來看土地，投機者只知道金錢和利潤，除此以外沒有什麼永恆的價值。但是，土地不僅是一種生產要素，它是人的活力和人的生命永不枯竭的來源。農業不只是許多生產部門中的一個部門，它是人的活動中唯一

的自然而受敬重的活動，也即唯一的高尚的生活境界。如果僅憑從土地榨取出來的淨收益來衡量農業，那是不正當的。土地不僅產生營養我們身體的食物；最重要的，它也產生道德的和精神的文明力量。城市、製造業、和商業，是些墮落的腐敗現象；它們的存在是寄生的；它們所毀壞的就是農夫所要繼續創造的。

幾千年以前，當漁獵的部落開始耕種土地的時候，不會有什麼浪漫的幻想。但是，如果在那些時代已有浪漫主義者，他們也會讚美打獵的道德價值，而把土地耕種說成邪惡現象。他們會指責農夫把神給人作為打獵場所的土地褻瀆了，把土地貶抑為生產工具了。

在浪漫時代以前，誰也不會在行為中，把土地看作人的福利來源（促進福利的手段）以外的東西。施之於土地方面的魔術儀式和典禮，無非是想改善土壤的品質，提高它的生產量。這些人們並非尋求藏在土地裡面的什麼神秘。他們的目的只是較多較好的收穫。他們之所以訴之於魔術的儀式和懇求，因為在他們的見解中，這是達成目的的最有效手段。後人從「理想主義的」觀點來解釋這些儀式，這是錯誤的。一個實際的農夫，不會迷惑於關於土地的胡言亂語而相信它有什麼神秘力量。對於他而言，土地是一種生產要素，不是情感的標的。他之所以貪得土地，因為他想增加他的所得以提高他的生活水準。農民們買、賣或抵押土地；他們出賣土地的產物，如果產物的價格沒有高到他們所想的程度，他們就非常憤怒。

自然的愛好和美麗風景的欣賞，不是鄉下人的事情，是城市的居民帶到鄉下去的。只有在城市的居民開始把土地當作「自然」來欣賞的時候，鄉下人纔就一個不「限於從農林畜牧的生產力觀點」來給土地評值。阿爾卑士山脈的巖石和冰河，好久以來在山地人看來只是廢

地。到了城市的人來冒險爬登山峰而帶來了一些金錢來花的時候，山地人纔改變他們的想法，最初前來爬山和滑冰的那些人，是被當地的土著嘲笑的，那時，他們尚未發現他們可從這種奇怪的行爲得到利益。

田園詩歌的寫作者，不是牧童農夫，而是貴族和城市中人。Daphnis 和 Chloe 是遠離俗念的雅品創作家。現代的關於土地的政治神話，其遠離實際的程度不下於前者。但它不是從森林原野的泥淖中開出來的花，而是從城市的鋪路和沙龍的地毯開出來的花。農民之所以利用它，因為他們知道了那是取得政治特權的一個實際手段，而那些特權會使他們的產品和他們農田的價格爲之提高。

## 註 釋

- ① Fetter 在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XIII, 291 說，這是「一個斷章取義的邊際理論」。
- ② 參考 Amonn, *Ricardo als Begründer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Jena, 1924), pp. 54 ff.
- ③ 例如，參考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rev. ed. New York, 1927), p. 275.
- ④ 法律條文把漁、獵、和採鑛權從地主的其他權利分開，這與行爲學沒有關係。
- ⑤ 因而關於熵(entropy)的問題是在行爲學的思考範圍以外。
- ⑥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p. 34.
- ⑦ 有些地區幾乎每個角落的土地都被耕種或作其他的利用。但是，這種情形是制度所形成的結果，制度限制了這些地區的居民接近那些較優良而未被利用的土地。



- ⑧對於一塊土地的評價，不可以和對於土地改良的評價相混淆。所謂土地改良，是指為裨益土地的利用和提高將來收穫率而投下的資本和勞動所引起的那些不能取消、不能轉換的效果。
- ⑨當然，這些說法僅就那些對於資本和勞動的流動沒有制度上任何障礙的情況而言。
- ⑩這裡必須記著：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不能一貫地講到它的終極的邏輯結論（見第十四章第五節）。關於土地問題，我們必須強調兩點：第一、在這種假想的結構裡面，沒有土地買賣行為發生的餘地。第二、為著把開鑛和鑽油井這類的活動納入這個假想的結構裡面，我們必須把鑛藏和油井看作永久不變的，至於開採中的鑛和油井之可能枯竭，其產生量或投入量之可能變動，都要一概不管。



# 第 23 章

## 市場的基料

---

### 一、理論與基料

交換論，也即市場經濟理論，不是一種純屬理想而不可實行的理論體系。交換學的全部定理，只要其所假定的一些特殊條件是具備的，對於市場經濟的一切現象都是一定有效而毫無例外的。例如，直接的或間接的交換之有無，這是一個單純的事實問題。但是，在有間接交換的地方，則間接交換理論的一切通則，對於交換行為和交換媒介就是有效的。像已指出的①，行為學的知識是關於現實的正確知識。凡涉及自然科學認識論問題的一切引證，以及把這兩個極端差異的現實和認知領域相比較而得來的類比，都是誤導的。撇開形式邏輯不談，決沒有「既可用之於靠因果的認知，也可用之於靠最後元範的認知」的那一套「方法論的」規律。

行為學是用概括的方法就人的行為來處理人的行為。它既不涉及行為於其中的那些特殊環境，也不涉及促起行為的那些價值的具體內容。因此，行為學的基料是：行為人身心方面的一些特徵，他們的願望和價值判斷，以及他們為適應環境而調整自己，以達成他們所追求的目的而發展出來的那些理論、學說、和意理。這些基料，即使在它

們的結構中是持久的，是全然決定於那些控制宇宙秩序的法則，可是它們是不斷地在變動；時時刻刻變動。②

真實究竟是怎樣，只有靠行爲學的概念和歷史的了解才可以心領神會；後者必須具有運用自然科學的能力。認知和預測是知識的全體所提供的。科學的各個部門所提供的，總是片斷的知識；它必須以所有其他部門研究的成果來補充。從行爲人的觀點來看，知識的專門化，分作各種科學，這只是一個分工的設計。同樣地，消費者在利用各個生產部門的產品的時候，他必須根據各種思想部門和研究部門所形成的知識來作決定。

在處理「真實」這個問題的時候，決不可不理睬這些部門的任何一個。歷史學派和制度學派想拋棄行爲學和經濟學的研究，專注於基料——或者照他們現在所說的，專注於制度——的記錄。但是，關於這些基料的陳述，決不可能不涉及一套確定的經濟法則而作成。一個制度學派的人，當他說某一事象由於某一原因的時候（例如他說大眾失業是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缺陷的時候），他總要憑藉一項經濟定理。在反對進一步檢討隱含在他的結論中的那個定理的時候，他只是想避免把他的論議中的錯誤暴露出來。不涉及任何理論的純粹事實的記錄，是不會有的。把兩件事記錄在一起或合爲一類的時候，也即一種理論的運作。至於它們之間有沒有任何關係的問題，只可靠理論來答覆。如果是屬於人的行爲，則靠行爲學來答覆。如果我們不預先從一個必須的理論的見識出發，而想尋求相關的係數，那是徒勞無功的。這個係數也許有高的數字值，但不指示兩組之間的任何意義和相關性。③

## 二、權力的作用

歷史學派和制度學派指責經濟學不理睬權力在實際生活中所發生的作用。他們說，經濟學的基本概念，也即有選擇而行爲的個人，是一個不切現實的概念。真實的人是不能自由選擇、自由行爲的。他受制於社會壓力，受制於不可抗的權力分配。決定市場現象的，不是個人的價值判斷，而是權力的一些力量相互影響。

這些反對論之不切實，並不遜於所有其他對經濟學的批評。

概括地說，行爲學，詳細地說，經濟學和交換學，並不就「自由」一詞的玄學意義而認爲人是自由的。人是絕對地受制於他所生活的環境中的自然條件。在行爲中，他必須把他自己調整得適於自然現象；自然現象的規律性是不會遷就他的。人之所以不得不行爲者，正是因爲自然對於他的生活福利之賜與是稀少的。④

在行爲中，人是受意理指導的。他在一些意理的影響下選擇目的和手段。一個意理的威力或是直接的或是間接的。行爲人有時確信某個意理的內涵是對的。因而遵照這個意理而行爲，以達成他自己的利益。這個時候，意理的威力是直接的。行爲人有時認爲某個意理是荒謬的因而拒絕它，但是，這個意理是別人所肯定的，他又不得不調整自己以遷就這個事實。這時，意理的威力就是間接的。社會的風俗習慣是人們不得不重視的一種力量。看出了大眾接受的見解和習俗是錯誤的那些人，必須作這樣的選擇：或者隨波逐流以求行爲的順利，或者甘犯大眾的偏見、迷信和傳統，而蒙不利。

關於強暴的場合也是如此。人在選擇中必須考慮到「有一個運用暴力的因素在壓迫他」這個事實。

行爲學所有的定理，也適用於接受這樣的社會壓力或自然壓力之影響的行爲。一個意理的直接威力或間接威力，以及自然界的壓力，

只是市場情況的一些基料。至於何種考慮促使一個人不出更高的價格來買到他出了較低的價格而未能買到的貨物，那是無關緊要的問題。就市場價格的決定來講，一個人是否自願地把他的金錢用在其他的目的，或者是否怕別人把他看成一個暴發戶、或一個敗家子，或者是否怕犯了政府限價的命令，或是否怕一個競爭者的暴力報復，這些都是不關重要的。在任何情形下，他之不出較高的價格，對於市場價格的出現是發生同程度的影響。⑤

把財產所有者在市場上所占的地位說成一種經濟力量，這是今天的慣例。這種說法是大有問題的。無論如何，這個名詞是不適當的，因為它意涵，在這種經濟力量的影響下，市場現象是受一些非交換論所處理的法則所支配。

### 三、戰爭與征服在歷史上發生的作用

許多作家讚美戰爭和革命，流血和征服。卡萊爾(Carlyle)和拉斯金(Ruskin)、尼采、喬治斯·索里爾(Georges Sorel)和史賓格勒(Spengler)都是列寧和史達林、希特勒和墨索里尼所付諸實行的那些觀念的先鋒人物。

這些哲學家是說：歷史的行程不是決定於孜孜求利的行商坐賈們那些卑賤的活動，而是決定於鬥士和征服者的英雄事業。他們認為：經濟學家錯在從短暫的自由時期的經驗，抽繹出他們認為普遍有效的一套理論，這個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的時代，民主的、寬容的、自由的時代，把一切「真正的」、「永恆的」價值置之不理的時代，庶民最高的時代，現在是在消失中，而且永不再來了。大丈夫氣概的黎明時期，需要一套新的人的行爲理論。

但是，經濟學家從來沒有否認，戰爭與征服在過去的重要性，從來沒有否認匈奴(Huns)和韃靼(Tartars)、凡達爾人(Vandals)和威京人(Vikings, 第八世紀至十世紀侵掠歐西海岸的海賊)、諾爾曼民族(Normans)和拉丁美洲的征服者(conquistadors)在歷史上扮演的主要角色。決定人類現狀的因素之一，是過去有幾千年的武裝衝突。但是，現在仍遺存而為人類文明之精髓的，不是從鬥士們繼承下來的。文明是「布爾喬亞」精神的成就，不是征服精神的成就。那些不以工作代替掠奪的野蠻民族，已從歷史的舞台上消失了。如果他們的存在還留有遺跡可尋的話，那就是在那些被征服的民族文明的影響下，他們所完成的事蹟。拉丁文明遺留於意大利、法國、和西班牙半島。假使 Clive 爵士和 Warren Hastings 在印度的統治沒有資本主義的企業家繼承，則英國在印度的統治，會有一天變成像土耳其在匈牙利一百五十年的統治那樣的無意義的歷史陳跡。

經濟學的任務，不在於檢討那些想復活威京人精神的圖謀。它只是不得不駁斥「武裝衝突總是有的，這個事實把經濟學的教義化為烏有」的這些說法。關於這個問題，在這裡必須再強調下列各點：

第一、交換學的教義並不涉及歷史的一個特定時期，而是關於以生產手段私有和分工制這兩個條件為特徵的一切行為。在生產手段是私有的社會裡面，任何時候、任何地方，人們不僅為直接滿足他們自己的慾望而生產，同時也消費別人生產的貨物，交換學的一些定理的確是有效的。

第二、如果撇開市場而在市場以外有盜竊劫掠的事情，這些事實也是市場運作的一種基料。市場中的行為者必須考慮到謀殺者和劫掠者的威脅。如果殺人劫掠風行到任何生產行為都顯得無用的程度，則

生產性的工作完全停止，而人類則陷於每個人對每個人戰鬥的局面。

第三、爲要獲得戰利品，必須先有某些東西可被掠奪。英雄們必須靠有足夠的「布爾喬亞」可被剝削才能生活。生產者的生存，是征服者還可生存的一個條件。但是，生產者用不著有掠奪者才可生存。

第四、當然，在生產手段私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以外，還可想出基於分工的其他社會制度。黷武主義的鬥士們要實現社會主義，這是一貫的主張。整個國家必須組成一個鬥士的社會，在這裡，凡屬非戰鬥人員，除了供應戰鬥部隊所需要的一切東西以外，別無他事可做。（社會主義的問題，在本書第五篇裡面已討論到。）

#### 四、經濟學所處理的實實在在的人

經濟學所處理的，是實在的人的一些實在的行爲。它的一些定理既不涉及理想的或完全的人，也不涉及荒唐無稽的「經濟人」這個妖怪，也不涉及統計觀念的「平均人」。具有他的一切弱點和限度的人，像他所生活、所行爲的每個人，是交換學的題材。人的每項行爲是行爲學的一個論題。

行爲學的題材不只是社會、社會關係、和大量現象的研究，也包括所有人的行爲之研究。「社會科學」這個名詞和它的一切內涵，在這方面是引起誤解的。

除掉行爲人從事某一行爲時所想實現的那些最後目的可作爲衡量人的行爲的碼尺以外，再也沒有科學研究所可用的碼尺了。那些最後目的本身，是超出任何批評而在任何批評以外的。誰也不能確定使別人快樂的是什麼。一位冷靜的觀察者所可問的問題只是：爲達成那些最後目的而採取的手段，是否適於達成行爲者所希望的結果。僅僅



在答覆這個問題的時候，經濟學才可對個人的行爲、團體內個人們的行爲、或政黨的政策、壓力團體的政策、政府的政策，自由地表示意見。

對別人的價值判斷有所攻擊，而把這些攻擊變換爲對資本主義或對企業家的批評，以掩飾這些攻擊的武斷，這是通常的作法。經濟學關於所有這樣的陳述是保持中立的。

「在資本主義社會，各種財貨生產間的平衡明明是錯誤的」⑥。經濟學家對於這個武斷的陳述並不提出反對。經濟學家所說的是：在不受束縛的市場經濟裡面，這種平衡是與消費者的行爲（從支用他們的所得表現出來的）符合的。⑦至於指責他的同胞，而說他們的行爲結果是錯的，這不是經濟學家的任務。

在市場經濟生產過程的行爲中，個人的價值判斷是至高無上的，如果不要這個制度，替代的就只有獨裁。在獨裁制下，只有獨裁者的價值判斷決定一切，儘管獨裁者價值判斷的武斷性並不下於別人的價值判斷。

人，的確不是一個完善的東西。人性的弱點，污染到所有的人類制度，因而也污染到市場經濟。

## 五、調整時期

市場基料的每一變動，對於市場都發生一定的影響。在所有這些影響完全結束以前，也即，這個市場完全調整到新的情況以前，要經過一個一定長的時期。

交換學必須處理所有各個人對這基料的變動有意採取的反應，而不只是處理在市場結構中這些反應相互作用所引起的最後結果。基料

的某一個變動的後果，被另一個同時、同程度的變動後果完全抵銷，這種情形是可能發生的。這時，市場價格最後就沒有多大的變動。統計人員只注意大量現象和市場交易總額表現於市場價格的結果，因而他們忽略了「價格高度方面的變動之不凸顯，只是偶然的，並非基料方面的連續而沒有一些特殊調整活動」。統計人員看不出這些動靜和這些動靜的社會後果。可是基料方面的每個變動，都有它自己的過程，在有關的人們方面引起某些反應，而且會攪動市場活動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即令到了最後各種貨物的價格沒有多大變動，而且在整個市場裡面關於資本總額的數字也仍然不變<sup>③</sup>。

經濟史會在事後對於調整期的長短提出含糊的情報。取得這樣情報的方法，自然不是測量，而是歷史了解。

不同的調整過程，實際上不是孤立的。數目無限的調整同時發生，它們所循的途徑常常交叉，彼此相互影響。要解開這種錯綜複雜的現象，而觀察其中的主動和反應的連鎖關係，就歷史家的了解而言，是一件難事，因而其所了解的非常有限，而且是有問題的。

企業家們是極想知道未來的，因而他們也要了解調整期的長短，可是，對於他們而言，這也是一件最困難的事。為著企業活動的成功，僅僅預料到市場對於某一事件的反應所趨的方向，而沒有正確地預料到各個有關的調整期的長短，那就沒有什麼意義。企業家在營業行為中所犯的錯誤，大多數也由於對調整期長短的預測有錯誤，而那些作預測的「專家」，對於未來的商業趨勢之所以預測錯了，大多數也是由於同一原因。

在處理那些因基料變動而引起的後果時，通常是把那些後果區分為近期的和遠期的。這種區分由來已久，遠在現在所用的這些術語（短

期、長期)以前。

爲著發現一個基料變動所引起的立即後果——短期後果，通常用不著徹底的研究。短期後果大都是明顯的，一個不慣於研究工作的天真的觀察者，也會看得出來。經濟學研究之所以開始，是因爲有些聰明人想到，一件事情的較遠後果會不同於頭腦最簡單的人所看得出的較近後果。經濟學主要的功績，是發現了一些長期的後果，而這些後果迄今未受一般觀察者和政治家的注意。

古典經濟學家從他們的一些驚人的發現中，爲政務導出了一個規律。他們說，政府、政治家、以及政黨，在作計畫和行動時，不僅要考慮短期的後果，也要考慮長期的後果。這個論斷的正確性是不容爭辯的。行爲的目的在於，以更滿意的情況替代現在的情況。至於某一特定行爲的結果是不是被認爲更滿意，那就要看對於它的一切後果——短期的和長期的——的預測是否正確了。

有些人批評經濟學，說它忽視短期後果，只著重長期後果的研究。這種批評毫無意義。經濟學除掉從直接的後果開始，一步一步地跟著那些連續的反應分析下去，一直分析到最後的後果以外，別無他法來研究變動的後果。長期分析必須充份地包括短期分析。

某些人、某些政黨、某些壓力團體之所以極力宣揚短期後果的絕對重要，是容易了解的。他們說，政治決不可關心於一個計畫的長期後果，決不可因爲某一計畫雖有短期的利益而長期後果是有害的因而不去進行。值得重視的只是短期後果；「在長期，我們都死了」。對於這類激情的批評，經濟學家所要答覆的只是說：每一決定必須把它的所有後果——包括短期的和長期的——仔細權衡。在個人的行爲中，以及公務的行爲中，確實有些環境使行爲人有充份理由忍受很壞的長

期後果，以避免他們認爲更壞的短期情況。把家具送進火爐去燒以取暖，對於某一個人也許是方便的辦法，但是，如他這樣作，他必須知道較遠的後果是怎樣。他決不可認爲這是一個新奇取暖法的發現而欺哄自己。

經濟學所要反對短期主義信徒們之狂熱的，盡於此矣。有一天，歷史將會說出更多的。它將會確定短期主義（這是路易十五的皇后所說的那句衆所周知的「死後的遺囑，管它的！」的遺留）在歐洲文明最嚴重的危機中所發生的作用。歷史將會告訴大家：有些政府和政黨，其政策是要把前人遺傳下來的精神方面和物質方面的資本統統消耗掉，短期主義的口號受這種政府和政黨的歡迎。

## 六、財產權的限制以及外部成本與外部經濟的一些問題

受法律界定而由法院和警察保護的財產權，是個長時期演進的結果。這些時期的歷史，是一部爲取消私有財產而奮鬥的記錄。專制君主們和羣衆運動再三再四地想限制或完全廢除私有財產。不錯，這些企圖是失敗了。但是，它們的影響遺留在一些觀念上；而這些觀念決定著財產的法律形成和定義。財產的法律概念，沒有充份考慮到私有財產的社會功用，因而有一些疏漏和抵觸，從市場現象的決定中反映出來。

爲著一致地貫徹，財產權的內容應該是有兩方面的。一方面承認財產主有權取得來自財產運用的一切利益，一方面要他承擔來自財產運用的一切損害。這樣，就只有財產主對於財產運用的結果負起完全的責任。在處理他的財產時，他將會把他的行爲所可能引起的一切後果——認爲有利的和認爲有害的——都考慮到。但是，如果他的行爲

結果，有些不屬於他有權取得的利益範圍，有些不屬於他應承擔的損害範圍，那麼，在他的計畫中不會煩心於行爲的一切後果了。凡是不增加他自己滿足的利益和不增加他自己負擔的損害，他都置之不理。如果關於財產權的一些法律好好地調整到符合私有財產的經濟目標，則財產主的行爲就不會是這樣。現在，他之所以著手某些計畫，只因為法律免除他對所引起一些損害的責任。他之所以不作其他的計畫，只因為法律不許他取得所可得到的一切利得的權利。

關於損害賠償責任的法律，過去是缺乏的，現在在某些方面仍然是不夠的。「每個人如果行爲損害了別人，對於這種損害是要負責的」這個原則，大體上講，是被接受了。但是，法律上還有許多漏洞，立法者拖拖拉拉沒有把它們彌補起來。這樣的拖拉，有的是故意，因為這裡的漏洞正符合政府當局的意圖。

以前在許多國家中，工廠和鐵路的所有主，對於他們的企業行爲所引起的對別人的損害——例如煤煙、噪音、污水、以及不完善的設備所引起的意外事件，對於鄰居、顧客、員工、和其他人等的損害是不負責任的；那時的想法是：誰也不應妨礙工業化和交通發展。同樣的想法，曾經而且還在慫恿許多政府為獎勵投資於工廠鐵路而給予津貼、租稅減免、關稅保護、以及低利貸款等等。在這種場合，這些企業的責任，或者是在法律上或者是在事實上，都減輕了。後來，在許多國家又有一個相反的趨勢：工業家和鐵路的責任，相對於別的公民和別的行業而言，加重了。這也是有個政治目標在發生作用，即立法者想保護窮人、工資收入者和農民，以對抗富有的企業家和資本家。

財產主對於他的行爲所引起的某些損害不負責任，或者是由於政府和立法者的政策使然，或者是由於傳統的法律條文的漏洞，不管怎

樣，這總是一些行爲者必須考慮到的一個基料。他們遇著「外部成本」這個問題。於是，有些人僅僅因為「成本的一部份不由他們負擔而落在別人身上」這個事實而選擇某些滿足慾望的方式。

極端的例子，是前面所講的無主的財產那種情形<sup>④</sup>。如果一塊土地不爲任何人所有，儘管法律的形式主義把它叫做公有財產，這塊土地之被利用是不會考慮到不利的後果的。能夠把這些報酬——森林的木材和獵物、水域的魚類、地下的鑛鐵等——據爲已有的那些人們，不會顧慮他們利用的方法所引起的後果。對於他們而言，土壤的蝕耗、鑛藏的枯竭、以及對於將來利用的其他損害，都是外部成本，不納入他們的投入產出的計算中。他們砍伐樹木，完全不想到新苗的重生。在打獵捕漁的時候，他們不會避免採用那些傷害漁獵資源的方法。在人類文明的初期，品質優良的土地還有許多沒有被利用，當然，人們並不覺得那些傷害資源的掠奪方法有什麼錯。當這些方法的後果顯現在淨報酬之減少的時候，耕種者放棄他的農田，遷徙到別處耕種。人們之開始想到那樣的一些掠奪方法是浪費的時候，只在人口的密度增加，而第一級土地再也沒有可以自由佔有的時候。在這個時候，他們才鞏固土地私有制。私有制開始於耕地，後來一步一步地推廣到牧場、森林、和漁業區域。新開闢的海外殖民地地區——尤其是美國那麼大的空地，當歐洲第一批移民到來的時候，那驚人的農業潛力幾乎原封未動。這些殖民地之土地利用，也經過了上述的同樣過程。直到十九世紀後期的幾十年，那裡總有些空地讓新來者——拓荒者——自由占有。美國之有拓荒者和其拓荒的經過，都不是美國獨有的特徵。美國情形之特殊，在於當拓荒者銷跡的時候，一些意理的和制度的因素妨礙了土地利用方法適應基料的變動而調整。

在歐洲大陸中部和西部地區，私有財產制已堅固地建立了幾百年，情形就不同了。在那裡，以前耕種的土地沒有地力蝕耗的問題。在那裡，森林沒有被蹂躪的問題，儘管建築和開鑛用的材料，以及取煖、鑄鐵、做陶器和玻璃的燃料，長久以來都要靠國內的森林來供給木材。森林的所有主不得不基於他們的私利來保護它。直到最近幾年以前，在人口最密的工業地區，還有 $\frac{1}{5}$ 至 $\frac{1}{3}$ 的地面是第一級的森林區，而這些森林都是依照科學方法來管理經營的⑩。

詳細說明現代美國土地所有權情況之所以形成的那些複雜因素，這不是交換學的任務。不管這些因素是什麼，它們畢竟造成了一種情形，在這種情形下，許許多多農民和大多數伐木業者都有理由把那些因土壤森林的疏於保養而發生的損害看作外部成本⑪。

如果從行為的個人或行為的商號的觀點看來，行為的成本有大部份是外部成本的話，則他們所作的經濟計算就顯然是有缺陷的，而其結果也就是虛假的。這個說法是不錯的。但是，這不是像某些人所說的，是生產手段私有制固有的一些缺陷的結果。恰相反，這是遺留在這個制度裡面的一些漏洞的結果。這是可以靠修改有關的法律來改革的：修改那些有關損害責任的法律，並廢除那些妨害私有權充份運用的法制障礙。

外部經濟，並不僅是外部成本的反面。它有它自己的境界和特徵。

如果一個人的行為結果不僅有利於自己，而且也有利於別人，那有兩種可能的情形。

一、作計畫的行為者認為，他所期待的對於他自己的那些利益是很重要的，以致他情願支付這個計畫所必須的全部費用。至於這個計畫也有利於別人這個事實，並不妨礙他獨力完成這個計畫。例如，一

個鐵路公司建築堤壩保護它的軌道以免雪崩或山洪的沖擊，這個計畫也保護鄰近的房宅。但是，鄰近人家分享這個利益並不妨礙這個公司實施它所認為重要的這一計畫。

二、一個計畫所需要的費用是很大的，以致因這個計畫而得到利益的人們，誰也不願意全部承擔。於是，這個計畫的實現，只有靠分享其利益的人多到足夠分攤這全部的費用的數目。

假使不是因為這個現象完全被現行的偽經濟學誤解，關於外部經濟這個問題，似乎無須再多講了。

當消費者們寧可犧牲某一計畫（我們把它叫做  $P$ ）的實現所可得到的滿足而去實現某些別的計畫的時候，計畫  $P$  是不能賺錢的。 $P$  的實現要用掉許多資本和勞力，而這些資本和勞力是可以用來實現消費者所更迫切需求的那些別的計畫的。外行人和冒充的經濟學者不知道這個事實。他們堅不承認生產要素的稀少性。照他看來， $P$  的實現無須任何代價，也即，無須放棄任何其他的滿足；使我們這個國家不能無償地享受  $P$  的利益的，只是利潤制度在作祟。

這些短視的批評者還繼續說，如果  $P$  的不能賺錢，只是由於企業家的計算不顧那些對於他們而言是外部經濟的  $P$  的利益，則利潤制度更是荒謬了，從整個社會觀點來看，這些利益不是外部的。它們至少使社會的某些份子受益，因而會增加「總福利」。所以， $P$  的未實現是社會的一項損失。因為專心於別的營利事業，不願實現這些不能賺錢的計畫，填補這個空隙就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應該以公營事業的形式來經營，或者津貼民間企業家和投資者經營。津貼的方法，或者直接從公庫予以金錢津貼，或者間接地用保護關稅的手段來津貼，使關稅的負擔落在產品購買者的身上。



但是，政府爲著自己賠本經營或者津貼民間經營，使其不賠本而需要的那筆資金，必須靠課稅或借債得來，課稅就是減少納稅人的消費能力和投資能力，借債則是減少借貸市場可借給民營事業的資金。政府沒有比個人更多的能力可以從無生有。政府花的錢多，民間所能花的就少了。公共工程不是靠一根魔杖的神秘來完成的。它是靠取自民間的資金支付代價。如果政府不干預的話，民間將用這筆資金來經營有利的業務，現在因爲這筆資金被政府減削了，民間原可經營的有利業務就必須放棄。每一個要靠政府的資助才可實現的不賺錢的計畫，都有一個相對的計畫是由於政府的干預而被放棄的。可是這未實現的計畫卻是有利的，也即是說，它將按照消費者更迫切的需要使用有限的生產手段。從消費者的觀點來看，把這些生產手段用來實現不賺錢的計畫，是浪費。它剝奪了他們所想得到的滿足，而強迫他們接受政府所支持的計畫。

一般大眾是沒有想像力的，他們不能超越肉眼的視域來看事情，所以，他們易被欺騙，易被統治者的驚人成就弄得神魂顛倒。他們看不出他們自己爲那些成就支付了代價而終於放棄了「如果政府少作那些事情，而他們將可享受的」許多利益。他們沒有想像力想到政府所不許可實現的那些可能的事情①。

如果政府的干預使用一些邊際以下的生產者能夠擋得住更有效率的工廠、商店、或農場的競爭而繼續生產，則那些神魂顛倒者更是驚訝得手足無所措。這時，他們會說，這明明白白地是總產量增加了，如果沒有政府的幫助，就不會有這項增加的財富。事實上發生的事情恰好相反：總生產和總財富的數量是減少了。高成本的生產被促成了，或被保留了，低成本的生產就被迫減少了，或不繼續了。消費者所得

到的不是更多，而是更少。

例如，我們常聽到的一個說法，說政府在自然資源貧瘠的地區促進農業發展是件好事。這些地區的生產成本高於其他地區；這正是這些地區的大部份土地成爲邊際以下的土地的原因。如果沒有政府資助，耕種這些邊際以下的土地的農民就擋不住較肥沃的農場競爭。農業萎縮或不能發展，而這整個區域就成爲這個國家的落後地區。由於充份明瞭這個情況，營利事業就不會在這裡投資建築鐵路，把這些不幸的地區與一些消費中心聯接起來。這裡的農民們的困境不是由於缺乏交通便利而引起的。因果關係是反過來的；因爲營利的事業家看出了這裡的農民沒有好景的前途，他們不願投資建築一條缺乏貨運而勢必賠本的鐵路。如果政府屈服於一些壓力團體的要求，建築這條鐵路而在賠本的情形下經營，那確實有利於這些貧瘠地區的農地所有者。因爲運輸他們產品的成本有一部份由國庫負擔，他們就比較容易和那些耕種肥沃土地而沒有政府補助的農民競爭。但是，這些受惠的農民所得到的利益是由納稅人支付代價的，納稅人必須供給這條鐵路所虧損的資金，這既不影響市場價格，也不影響農產品總供給量，而只使那些原爲邊際以下的農地經營變成有利，使其他原爲有利經營的農地變成邊際以下的土地而已。這是把生產活動從那些需要較低成本的土地轉移到需要較高成本的土地。這並不增加總供給和總財富，而是減少了它們。因爲那些用來耕種高成本土地的資本和勞動增加額是從其他的用途拉過來的，如果留在那些用途，它們將可生產些其他消費財而爲消費者所更迫切需要的。政府達到了它的目的——使國家的某些地區能夠得到它們所不能得到的利益，但是，它在別處卻製造了一些損失，而這損失超過了受惠地區所得的利益。

## 智慧創作的外部經濟

外部經濟的極端事例，見之於各種加工業和建築業智慧方面的產品。指導技術程序的那些聰明設計所提供的服務是無窮盡的，這是它們的特徵。因為這些服務是不稀少的，所以沒有節省使用的必要。經濟財私有制所據以建立的那些考慮，不適用於智慧的創作。它們留在私有權的範圍以外，不是因為它們是無形的、非物質的、不可觸知的，而是因為它們的服務不會窮盡。

人們到後來才開始認知這種事象也有它的壞處。它把一些這樣秘訣的生產者——尤其是技術程序的發明者、和著作家、作曲家——安置在一個特殊地位。他們承擔了生產成本，而他們創造的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卻可被每個人自由享受。就他們而言，他們所生產的，完全是或幾乎完全是外部經濟的。

假若我們既沒有版權制度，也沒有專利制度，發明家和著作家就是處在企業家的地位。他們相對於別人而言，享受一種暫時的利益。當他們剛開始自己利用他們的發明或他們的稿本，或者使別人（製造者或出版者）得以利用它的時候，他們在這個當兒有機會賺得利潤，直到每個人可以同樣利用它為止。一到這個發明或這本書的內容大家都知道的時候，它就成為「自由財」，而這位發明者或著作家只享有榮譽了。

這裡所涉及的問題與那有創造力的天才的一些活動無關。空前的事物的發明者或創造者們的作為，不是用之於一般人的那種意義的「生產」或「工作」。他們的作為不因當時的人對他有何反應而受影響。他們的作為是無待鼓勵的<sup>⑩</sup>。

至於其勞務為社會所不可少的那些知識份子，情形就與此不同了。

我們可以不管第二流的詩人、小說家、戲劇家和作曲家的問題，我們無須探究，如果沒有這些人的作品，對於人類是不是一個嚴重損失。但是，爲著把知識傳授給後代人，爲著使行爲人得以熟習他們爲實現他們的計畫所需要的一切知識，那就很明顯地要有一些教科書、一些範本、一些手冊、和一些其他非小說的作品。如果每個人可以自由免費複製這些作品，人們大概是不會辛辛苦苦地寫這種出版物。就技術方面的發明和發現來講，這種情形更爲明顯。這方面的一些成就所需要的廣博實驗，常常是很費錢的。如果，對於那些發明者和那些在實驗上花了很多錢的人們而言，他們所得的結果不是別的，只是一些外部經濟，那麼，技術的進步大概是要嚴重地受到妨礙的。

專利制和版權制是最近幾百年法律演進的結果。它們在財產權傳統的體系中的地位，還在爭論中。人們對它們側目而視，認爲它們是不正當的。它們被視爲特權，是當年僅靠政府當局授與作家和發明家的特權，因而得到法律保障的一個遺跡。它們的作用是可疑的，因爲它們只有在使獨占價格下的出賣成爲可能時才是有利的<sup>①</sup>。而且，專利法的是否公平，基於下列理由也發生爭論：專利法只是獎賞那些在最後階段完成某些發明而使這些發明進入實際用途的人們。這些發明是逐漸接近成功的，以前還有些人對於這些發明的貢獻比享有專利權的這個後繼者要大得多，但是，他們沒有享受到專利權的利益。

對於贊成和反對版權與專利制的一些議論的檢討，不是交換學範圍以內的事。交換學只要強調一點，即：這是財產權劃定界域的問題，隨著專利和版權的廢除，作家和發明家大概就是些外部經濟的生產者。

法律制度對於選擇自由和行動自由所加的限制，並不是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可克服。法律本身，或法律執行機關的行政命令，對於某些特殊人物明白地給予特權，讓他們不履行別人所必須履行的義務。另外有些人敢於明目張膽地蔑視法律的限制；他們這種大膽的作為，使他們享有一種準特權。

無人遵守的法律，是無效的法律。不是對所有的人都有效的法律，或不是所有的人都遵守的法律，會給那些豁免了的人們（或由於法律本身或由於他們自己膽大妄為）取得差別租或獨占利得的機會。

這種豁免，不管是合法的特權還是非法的準特權，對於市場現象的決定，都沒有關係。取得特權或準特權的個人或商號，在取得時如果支付了成本，這些成本不管是合法的（例如執照稅）還是非法的（例如貪污官吏的納賄），也都沒有關係。如果輸入的禁令對某一數量的進口可以通融，市場價格就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1)這個輸入數量，(2)為取得和利用這個特權或準特權的特殊成本。至於這批輸入是合法的（例如在數量管制的輸入制下對某些人給予的特權）還是違法的走私，對於價格結構沒有關係。

## 註 釋

- ①見第二章第三節。
- ②參考 Strigle, *Die ökonomischen Kategorien und die Organisation der Wirtschaft* (Jena, 1923), pp. 18 ff.
- ③參考 Cohen 和 Nagel, *An Introduction to Logic and Scientific Method* (New York, 1939), pp. 316-322.

- ④許多社會改革家，其中尤其是 Fourier 和馬克斯，對於「自然賜與人類的解除不舒適的手段，是稀少的」這個事實，不置一詞地放過。照他們看來，「一切有用的東西不是豐富的」這個事實，只是由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不適當而引起的，所以，在共產主義這個「較高層次」的社會中就會消滅。有一位終於不得不講到自然對人類幸福給與的障礙的傑出的孟雪維克(Menshevik)作家，用典型的馬克斯口吻說，自然是最無情的剝削者。參考 Mania Gordon, *Workers Before and After Lenin* (New York, 1941), pp. 227.
- ⑤對於市場現象加以強制的干涉所引起的一些經濟後果，在本書第六篇已經討論。
- ⑥參考 Albert L. Meyers, *Modern Economics* (New York, 1946), p. 672.
- ⑦這是政治民主或經濟民主的共同特徵。民主的選舉並不保證被選的人是不犯錯誤的，而只保證大多數的投票人所選的人當選。
- ⑧關於決定貨幣購買力的那些因素的變動，見第十七章第五節。關於資本的累積和耗損，見第十八章第七節。
- ⑨見第二十二章第二節。
- ⑩十八世紀後期，歐洲的一些政府開始制定保護森林的法律。但是，如果把保護森林的任何任務歸之於這些法律，那就是一個嚴重的錯誤。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那裡還沒有什麼行政機構來執行這些法律，除掉奧國和俄國政府以外——較小的德意志各邦政府更不必說——實際上都沒有力量對抗那些貴族地主來執行這樣的法律。在一九一四年以前，政府的官吏誰也沒有足夠的勇氣敢於觸怒一位波希米亞的(Bohemian)或西利西亞的(Silesian)貴人或一位德意志的大地主(Mediatized Standesherr)。這些名公巨擘自動自發地負起保護森林的責任，因為他們從財產的保有得到充份的安全感，因而極想把他們的收入來源和財產的市場價值保持住，不讓它們減低。
- ⑪我們也無妨說：他們把那些土壤森林的注意保護而產生的利益看作外部經濟

(external economics)。

- ⑫ 參考 Hengy Hazlitt, *Economics in One Lesson* (New York, 1946) 對於政府支出的明朗分析。
- ⑬ 見第七章第三節有創造力的天才。
- ⑭ 見第十六章第六節。





## 第 24 章

# 利益的和諧與衝突

### 一、市場上的利潤與虧損的最後根源

市場情況反覆無常的變動，使經濟制度不能成為均勻輪轉的經濟而一再地產生企業利潤和虧損，有些人受益，有些人吃虧。因此人們得到結論：「一個人的利得是另一個的損失；如果沒有別人損失，誰也不能得到。」這個武斷的說法曾經某些已往的作家提出。在現代的作家中 Montaigne 是第一個複述的人；我們簡直可以把這個說法叫做 Montaigne 的武斷。這個武斷是新舊重商主義的精髓。在所有現代重商主義的教義中，都含有這個意思：在市場經濟的架構裡面，一國內部各個社會階層的利益是衝突的，任何國家與其他所有的國家之間，更是衝突的①。

就貨幣購買力因現金誘發的變動對於延期支付的影響而言，Montaigne 的武斷是對的。但是，就任何種類的企業盈虧而言——不管這些盈虧是出現於靜態經濟（這裡，利潤的總額與虧損的總額相等），還是出現於進步的或退步的經濟（這裡，盈與虧的兩個總額不相等），這個武斷完全是錯的。

在一個未受束縛的市場社會裡面，一個人之所以獲得利潤，不是

由於他的同胞們的困境或苦難，而是由於他減輕或完全消除同胞們的不適感。傷害病人的是那些病，而不是治病的醫生。醫生的利得不是來自疾病的流行，而是來自他給病人的診治。利潤的最後根源，總是關於將來的遠見。比別人看得遠、看得準，而又能把自己的活動調整到適於將來的市場情況的人們，賺得利潤，因為，他們能夠滿足大眾最迫切的需要。有些人所生產的貨物或所提供的勞務，購買者搶著買，因而他們賺得利潤；有些人拿到市場去賣的商品是大眾不願以夠它總成本的代價購買的，因而他們賠本。但是，前者的利潤並不是來自後者的虧損。這些虧損是因為對於未來的消費者需要缺乏先見之明。

影響供需的外來事件有時會來得很突然、很意外，以致有人這樣說：有理知的人，誰也不能料到這些事情。於是，嫉妒心強烈的人就認為，從這種變動賺得的利潤是不公平的。但是，這樣武斷的價值判斷，並不改變利害關係的真實情況。對於一位病人而言，用大的價錢請一位醫生診治，確比缺乏醫療要好些。否則他不會請教醫生。

在市場經濟裡面，買者和賣者之間的利益沒有任何衝突。虧損是由於對將來的缺乏遠見。如果每個人和市場社會的所有份子，都能正確地預料到將來情況而且據以行動，則大家都有利得。如果情形真是這樣的話，則資本與勞力不會有一點浪費在較不迫切的慾望之滿足上。但是，人，畢竟不是全知的。

從怨恨和嫉妒的出發點來看這些問題，是錯的；把觀察點限之於各個人一時的地位，也同樣是錯的。這裡，有些社會問題，必須就整個市場制度的運作來判斷。可以保證社會每個份子的需要得到最可能滿足的，正是「那些比別人有更能預料將來的人們在賺取利潤」這個事實。如果要為那些受害於市場變動的人們而削減利潤，則供給對於

需求的調整不僅不會改善，而且弄得更糟。如果我們不許醫生有時收取高的診費，那並不是使選擇醫生職業的人數增加，而是這種人數減少。

交易總歸是買賣雙方都有利的。即令一個人在賠本的價格下出賣，也比完全不出賣或只在更低的價格下出賣，還好些。他的賠本是因為他缺乏遠見；即令他所接收的價格是低的，出賣畢竟使他的損失有一限度。如果買者和賣者都不認為，在當時的情形下，交易是他們所能選擇的最好的行為，他們就不會實行交易。

「一個人的利得是別人的損失」這個說法，適用於盜竊、戰爭和劫掠。盜竊的贓物就是失主的損失，但是，戰爭與商業是兩件不同的事情，Voltaire 在一七六四年寫他的哲學詞典 *Patrie* 這一條的時候，他寫著：「要做一個好國民就要希望本國以貿易致富，以武力致富；很明顯的，一個國家如果不犧牲別國就不能致富，如果不加害於別國，就不能稱強。」Voltaire 和許多其他的作家（包括他的前輩和他的追隨者）一樣，認為研習經濟思想是不必要的。如果他讀過和他同時的休姆的論著，他就應該知道，把戰爭與對外貿易相提並論是如何地荒謬。Voltaire 這位對一些古老的迷信和謬見的偉大揭發者，竟不知不覺地陷入這個最可悲的謬見中。

麵包商人以麵包供給牙科醫生，牙科醫生為麵包商人診治牙痛。麵包商人也好，牙科醫生也好，都未受害。如果把這樣的勞務交換與武裝流氓的搶劫麵包店，看作同一事情的兩個表現，那就是大錯。對外貿易不同於國內貿易的，只在於貨物和勞務的交換超越了兩個主權國的疆界。奇怪的是：在休姆、亞當斯密、李嘉圖以後的數十年，拿破崙皇子——也即後來的拿破崙第三——還寫著：「一國輸出的貨物數

量，與這一國爲它的榮譽和尊嚴，對它的敵國所能放射的砲彈數量成正比。」<sup>②</sup>關於分析國際分工和國際貿易之後果的一切經濟教義，到現在還不能摧毀重商主義這種謬見——「對外貿易的目的在於把外國人弄窮。」<sup>③</sup>——的勢力。揭發這種武斷和其他類似的一些幻想和錯誤的根源，這是歷史研究的工作。就經濟學而言，這個問題早已解決了。

## 二、生育節制

生活資料之天然的稀少，逼得每個生物在生存鬥爭中不得不把所有其他生物看作不共戴天的仇敵，而惹起殘酷的生物學上的競爭。但是，就人與人的關係來講，當分工制度代替了個人的、家庭的、部落的和國家的經濟自給自足的時候，不可解的利害衝突就消失了。在這個社會制度裡面，只要人口還沒有多過適度的數量，是不會有利害衝突的。只要增加的人口就業後的報酬，超過人口增加的比例，那就是利益和諧而不會利益衝突。這時，人們就不至於爲爭取有限的生活資料而彼此爲敵。他們在追求共同的目的下成爲合作者。人口數字的上昇並不削減而是增加各個人的平均份。

假若人們所追求的只是營養和性的滿足，人口就會趨向於超過有限的生活資料所限定的適度數量，但是，人們所要的不止於單純地過活和性交；他們要過像人的生活。不錯，環境的改善，通常是引起人口增加；但是，人口增加會落在生活資料的增加之後。如果不然的話，人們決不會成功地建立社會關係，不會成功地發展文明，就鼠類和微生物而言，生活資料一增加，他們就繁殖到超過資料所能維持的限度；沒有一點東西剩下來以備其他的目的的尋求。工資鐵律的基本錯誤，在於它把人——至少是把工資收入者——看作只有動物衝動的東西。

主張工資鐵律的人們沒有看出，人之異於禽獸是由於他還要追求一些特屬於人的目的，這些目的，我們無妨叫做較高尙的或較莊嚴的目的。

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是偉大的思想造詣之一。連同分工原理，它給現代生物學和進化論提供了理論基礎；這兩個基本定理對於人的行為科學之重要性，僅次於錯綜複雜的市場現象中的規律性之發現。對於馬爾薩斯法則提出的反對論，也如同對於報酬律提出的反對論一樣，是淺薄不足道的。這兩個法則都是不容爭辯的。但在人的行為科學體系裡面派給它們的任務，與馬爾薩斯派給它們的不同。

非人的生物完全受馬爾薩斯所描寫的生物學法則的支配④。對於它們而言，「它們繁殖的數目趨向於超過生活資料，因而那些得不到生活資料的『冗員』就被淘汰掉」這個說法是有效的。最低生活資料這個觀念，就非人的禽獸而言，有一個不含糊的、獨特的確定意義。但是，就人來講，情形就不同了。單純的動物學上的衝動是所有的動物所共有的。可是，人把這種衝動的滿足統合於一個價值系統，在這個系統裡面，特屬於人的一些目的，尤有它們的地位。行為人也要把他的性慾滿足做到合理化；這是經過正反兩方面的考慮以後的結果。人並非像公牛一樣盲目地受性慾的支配，如果他認為成本——預料中的不利——太高，他就會自制而不性交。在這個意義下，我們無妨採用馬爾薩斯所用的「道德的節制」(moral restraint)這個名詞，但不含任何價值或倫理的意思⑤。

性交的合理化已經包含生殖的合理化。後來又有一些與節制性交無關的節制後嗣的方法被採用。人們採用棄嬰或殺嬰，以及墮胎這些殘忍辦法。最後，他們學習了不致懷孕的性交行為。在最近幾百年當中，避孕法已經改良，而且採用的人也大大增多了。可是這個方法是

早已知道的、早已實行了的。

現代資本主義帶給一般大眾的財富、以及資本主義帶來的衛生環境和醫療防治方法的改良，大大地減低了人類的死亡率，尤其是嬰兒的死亡率，而使平均壽命延長。現在，在這些資本主義國家，節制生育如要成功，只有比以前更加厲行。進到資本主義的這個轉變——也即把以前曾經束縛私人創業和企業功能的那些障礙予以消除——已深深地影響到性行爲的習慣。新的事情並不是生育節制的實行，而只是實行生育節制的愈來愈多。尤其新的是生育節制的實行不再限於社會的上層階級，而且普及全社會。因為資本主義使社會的所有階層都脫離了貧民境界，這是資本主義最重要的社會效果之一。它把手工勞動者羣的生活水準提高，因而他們也成爲「布爾喬亞」，也會像小康的市民們那樣想、那樣作。爲著他們自己和子女們都能保持住他們的生活水準，他們就也參與生育節制。隨著資本主義的擴展和進步，生育節制成爲一個普遍運動。由此所見，進到資本主義的這個轉變，伴著兩個現象：出生率和死亡率都降低。平均壽命延長。

在馬爾薩斯的時代，還不可能看出資本主義在人口方面會發生的效果。今天再也不容懷疑了。但是，有許多人蔽於一些浪漫的偏見，竟說這是特屬於西方文明的白種人衰頹墮落的現象。這種浪漫思想引起一個嚴重的憂慮，那就是亞洲主義的亞洲人(The Asiatics)沒有把生育節制推行到西歐、北美、和澳洲人的同樣程度，因爲，治療和預防疾病的現代方法也使東方的人口死亡率降低，因而他們的人口增加比西方國家的快得多。在這種情形下，印度人、馬來亞人、中國人、和日本人(他們自己對於西方的技術和醫療的成就沒有貢獻，只是把它們當作意外的贈品來接受。)不會到最後僅憑其人數之優勢來壓榨西方人的子孫嗎？

這些恐懼是無稽的。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所有高加索民族對於資本主義帶來的死亡率減低的反應，是降低出生率。當然，從這樣的歷史經驗不一定推論出一般的法則。但是，行為學的思考會指出，這兩個現象有必然的連續性。關係生活福利的外在環境有了改善，使人口數字的增加成爲可能，但是，如果生活資料的增加量因養活增加的人口而完全消費，那就沒有剩餘的東西可用以再提高生活。文明的進步就到此爲止；人類就處在一個停滯狀態。

如果我們假定防治疾病的發明是由一種幸運所達成的，而這個發明的實際利用，又無須大量的投資，也無須大量的費用，則上述的那種結果更爲明顯。當然，現代的醫藥研究，尤其是研究結果的應用，是需要大量資本和勞力的。它們都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它們決不會在非資本主義的環境中出現。但是，在以前曾有過不同的事例。天花的種痘預防法，不是來自費錢的實驗室研究，而且那些原始的、粗疏的方法，應用起來所花的成本也有限。如果天花的種痘預防法，早已在那些沒有推行生育節制而又未進到資本主義階段的國家普遍採用，請試想現在的結果會怎樣？那就是人口大大增加，而生活資料沒有隨之增加，平均生活水準就要降低。

於是，天花的預防不是一件好事而是一個禍因。

亞洲和非洲的情形大體上是一樣的，這些落後地區的人民，從西方接受了一些現成的防治疾病的辦法。他們甚至有時可免費享有藥物、醫院設備，乃至醫生的服務。白種人支付這些成本，有時是出之於人道的想法，有時是爲他們自己的利害關係所迫。不錯，在這些落後國家，輸入的外國資本，以及用本國的小小資本而採用的外國技術，也會提高勞動的生產力，因而引起平均生活水準走向改善的趨勢。但是，

這不足以抵銷由於死亡率降低，出生率沒有適度降低而引起的相反趨勢。落後地區的人民與西方接觸，並沒有得到利益，這是因為這種接觸還沒有影響到他們的心；沒有把他們從一些古老的迷信、偏見，和誤解中解放出來；它只是改變了他們的技術和醫療知識而已。

東方民族的一些改革家，想爲他們的同胞得到西方國家所享受的物質福利。迷於馬克斯的、民族主義的、軍國主義的一些觀念，他們以爲，爲達到這個目的只要引進歐美的技術就行了。斯拉夫民族的布爾雪維克和民族主義者，以及他們在印度、中國、和日本的同路人，都不了解他們的人民所最需要的不是西方的技術，而是在一些別的成就以外還產生了這種技術知識的那個社會秩序。他們最缺乏的，是經濟自由和民間的原創力，企業家和資本主義。但是，他們實際上尋求的，只是工程師和機器。產生資本主義的那個西方精神，對於東方人還是陌生的。他們只輸入一些資本主義的行頭或道具，而不許資本主義原封輸入，這是沒有用的。資本主義文明的功績不會在非資本主義的環境中達成，也不能在一個沒有市場經濟的世界裡保持住。

假若亞洲人真的進入西方文明的軌道，他們就得毫無保留地採納市場經濟。那時，他們的民衆將會超越現在的貧困境界而和每個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一樣實行節制生育。再也沒有過多的人口出生，以致妨礙生活水準的改善。但是，如果東方民族將來還是只接受西方的一些物質的成就，而不信奉它的基本哲學和社會意理，他們將永遠留在現在這樣劣勢的貧困地位。他們的人口可能大大增加，但是，他們將不會超脫出他們的困境。這些悲慘貧窮的民衆對於西方國家的獨立，不會構成嚴重的威脅。只要武器還有需要，市場社會的一些企業家決不會停止生產更有效力的武器，因而保障他們的國人得以優越的裝備



勝過僅有贖武精神而非資本主義的東方人。兩次世界大戰的軍事經驗，已重新證明資本主義國家在軍需生產方面也是卓越的。資本主義文明，除非它自己毀滅自己，外國的侵略者決不能摧毀它。凡是資本主義的企業精神被容許自由發揮的地方，戰鬥部隊總會好好裝備而不是落後地區的龐大軍隊所可對抗的。我們常常聽說，「秘密」武器的製造公式被大家知道了是很危險的。這也未免過度誇張。如果戰爭再起，資本主義世界的研究人員，總會走在只知道抄襲模仿的那些民族的前面。

發展了資本主義制度而繼續保持它的這些民族，在任何方面都比別的民族優越。他們之急想保持和平，並不是他們柔弱而不能作戰的說明。他們愛好和平，因為他們知道武裝衝突是使社會分工解體而有害於各方面的。但是，如果戰爭終於不可避免，他們在軍事上也顯示他們的優越效率。他們會擊退野蠻的侵略，不管侵略者的人數有多少。

把出生率故意地調整到適於幸福生活的可能的物質供給量，這是人的生活與行為所不可缺少的一個條件，也是文明和財富、福利的增進所不可缺少的一個條件。至於節制性交是不是唯一的節制生育的有利方法，這是一個要從身心衛生的觀點來決定的問題。如果把這個問題扯到世世代代發展出來的一些倫理教條，那是荒唐可笑的。各個世代所面臨的情況不是一樣的。但是，行為學無關乎這個問題的理論研究。它只是確定一個事實：凡是在沒有生育節制的地方，就不會有文明和生活水準改善的這一類的問題。

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必得由政府來管制生育率。人民的性行為也和其他方面的行為一樣，要納入組織中。在市場經濟裡面，每個人自動自發地注意到這個問題，他不願生下「不降低他的家庭生活水準就不能養活的孩子」。因此，出生率受到限制，由資本供給量和技術知識水

準所決定的那個適度人口不至於超過。各個人的利益與其他所有的人的利益是一致的。

那些反對生育節制的人們，是想廢棄保持人類和平合作和社會分工所不可少的一個辦法。凡是平均生活水準因人口的過度增加而下降的地方，不可分解的利害衝突勢必發生。每個人又在生存鬥爭中成爲其他所有人的敵人，消滅敵人是增進自己福利的唯一辦法。那些宣稱生育節制違反上帝意旨或自然法則的哲學家 and 科學家，是在閉著眼睛不看事實的真相。自然限制了改善人類生活所必要的資料。自然情況既如此，人，就得在相互仇殺或社會合作二者來選擇。但是，如果人人縱慾生殖，社會合作就不可能。人在節制生育的行爲上，正是把他自己調整到適於自然情況。性行爲的合理化是人類文明和社會聯繫所不可少的一個條件。如果這個條件不具備，長期地看，生存的人數不會增加只會減少，而且將使每個人的生活窮困悲慘，和數千年前我們祖先所過的生活一樣。

### 三、「正確了解的」利益和諧

自古以來就有許多人盲目地讚美他們的祖先在原始的「自然境界」所享受的幸福。經由這些古老的神話、童話、和詩歌，這種原始幸福的影像就成了十七、十八世紀一些流行的哲學的成份。在他們的用語中，「自然的」這個形容詞，是指在人事方面是好的和有利的，而「文明」一詞則有「臭名」或「恥辱」的涵義。人脫離了原始境界（在原始境界裡面，人與其他動物很少差異）就被認爲人的墮落。當時，這些讚美往古的浪漫主義者宣稱：那時人與人之間沒有衝突。在伊甸園裡面，和平不受干擾。

可是，自然並不造就和平和善意。「自然境界」的特徵是不可和解的衝突。每個人是其他所有的人的敵對者。生活資料是稀少的，養不活所有的人。衝突決不會消滅。如果有一幫人爲打擊共同的敵人而聯合起來，在敵人被消滅了以後，在這幫勝利者當中又會爲戰利品的分配問題而發生新的衝突。衝突的根源，總是在每個人的所得份都會減削別人的所得份。這是一個不容和平解決的難題。

使得人與人之間的友好關係成爲可能的，是分工後的較高生產力。它消除了自然的利益衝突。因爲凡是有分工的地方，就不會再有「不可增加的供給量」的分配問題。幸虧在分工下勞動的較高生產力使財貨的供給量加倍增加。這是個顯著的共同利益。保持並加強分工與合作，會消滅一切根本上的衝突。行爲學上的競爭，代替了生物學上的競爭。它使社會全體份子的利益達於和諧。不可和解的生物學上的競爭所從而發生的那個條件——也即所有的大體上是爭奪一些相同的東西這個事實——轉變成有利於利益協調的一個因素。因爲許多人，甚至所有的人都要麵包、衣服、鞋子、和車輛，所以，這些貨物的大規模生產才行得通，而且生產成本也因之減低，大家可以低價買到。與我同時同地的一些人，和我一樣，也需要鞋子這個事實，並不使我更難於得到鞋子，而是使我更易於得到，抬高鞋子價格的是「自然沒有供給更多的皮革和其他必然的原料」以及「要把這些原料做成鞋子，必須忍受勞動的負效用」這個事實。那些和我一樣急想買到較便宜鞋子的人們的行爲學上的競爭，使鞋價便宜，而不是使鞋價更貴。

這就是關於市場社會中，全體份子之利益的正確了解的利益和諧定理的意義⑥。當古典經濟學家作這個陳述時，他們是要強調兩點：第一、每個人都利於社會分工的保持，這個制度使勞動的生產力加倍

增多。第二、在市場社會裡面，消費者的需求終於指導一切生產活動。「不是所有的人的慾望都可滿足」這個事實，不是由於不適當的社會制度或市場經濟制度的缺陷。這是人生的一個自然狀態。「自然賜予人類不竭的財富」、「貧窮苦難是由於人們不能組成一個好的社會」這個信念是完全錯誤的。改革家和空想家描述成天堂般的那種「自然境界」，事實上是一個極端貧困的境界。邊沁說過：「貧窮不是法律的作品，而是人類的原始狀態」<sup>⑦</sup>。這就是說，就社會最底層的人們來講，也比沒有社會合作時的人們，生活好得多。他們也受惠於市場經濟的運作而分享文明社會的利益。

十九世紀的改革家們也未放棄原始的人間天堂這種神話。恩格斯(Frederick Engels)把它納入馬克斯的人類社會進化論。但是，他們不再把黃金時代的極樂世界作為社會經濟制度改造的模型。他們把他們所謂的資本主義的邪惡，和將來人們在社會主義的福地所可享受的理想幸福相對照。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將會解除資本主義用以箝制生產力發展的那些束縛，將會無限地提高勞動的生產力，無限地增加財富。自由企業和生產手段私有制的保存，只是有利於少數寄生的剝削者，對於大多數的工人是有害的。因此，在市場社會的架構裡面，「資方」和「勞方」之間不可和解的衝突總是盛行的。這種階級鬥爭的消失，只有在一個公平的社會組織——或者是社會主義的，或者是干涉主義的——代替了顯然不公平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時候。

這樣的說法幾乎是我們這個時代普遍接受的社會哲學。這不是馬克斯創造的，儘管它的流行是由於馬克斯和馬克斯門徒們的著作。現在接受這個說法的，不僅是馬克斯的門徒們，有許多強調反馬克斯主義的人們以及口頭上贊成自由企業的人也接受它。它是羅馬天主教的

社會哲學，也是安格魯天主教的社會哲學；新教各派和東正教中許多有名的人物也支持它。它是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德國的納粹主義，乃至各形各色干涉主義所共有的一個主要部份。它是德國 Hohenzolerns 皇室和法國力圖復辟 Bourbon—Orléans 王朝的保皇黨人的社會政治哲學，乃至美國羅斯福總統的新政以及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主義者所共同的意理。至於這些方面和黨派之間的對立或敵對，只是關於一些偶然事件——例如宗教、教條、憲政制度、外交政策——尤其重要的，是關於用以代替資本主義的那個社會制度的特質。但是，他們都同意於一個基本的說法，即：資本主義制度的存在，是有害於工人農民這絕大多數人的主要利益的；他們都以「社會正義」的口號要求廢除資本主義<sup>⑧</sup>。

所有的社會主義和干涉主義的作家以及一些政客們，都是從兩個基本的錯誤觀點來分析批評市場經濟。第一、他們沒有看出：凡是為將來的慾望滿足而作準備的一些努力——也即人的一切行爲——必然是投機性的。他們天真地假定，關於用來為消費者作最好準備的那些方法，是沒有什麼可懷疑的。在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不需要主管生產的獨裁者(production tsar, 或中央生產管理局)來投機(推測)。他「只」要用那些有利於他的子民們的那些方法。主張計畫經濟的人們從來沒有想到這個工作是要為將來的慾望滿足作準備——將來的慾望是與今天的慾望不同的；是要以最方便的辦法為這些不確定的未來慾望作最好的準備，而使用各種可用的生產因素。他們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是要把稀少的生產要素分派在各種生產部門，而分派得使那些被認為更迫切的慾望較那些次迫切的慾望先得到滿足。這個經濟問題決不可與技術問題混淆。技術知識只會告訴我們，在我們現在的科學知識水準下，

可以成就些什麼。它不答覆像「生產什麼」、「生產多少」，以及「在許多可採用的生產程序中，應該採用那一個」這一類的問題。主張計畫社會的人們，不懂得這個要點，所以，他們迷信主管生產的獨裁者在他的決定中不會有錯。在市場經濟裡面，企業家和資本家不能避免犯嚴重的錯誤，因為他們既不能正確地知道消費者想要什麼，也不能正確地知道，他們的競爭者要做什麼。社會主義國家的總經理，是不會犯錯的，因為，只有他有權決定生產什麼和如何生產，也因為沒有別人的行爲會干擾他的計畫⑨。

社會主義者對市場經濟的批評所涉及的第二個錯誤，是來自他們錯誤的工資理論。他們沒有看出工資是對工人的成就——他的努力對有關貨物之加工的貢獻——所支付的代價，或者如一般人所說，工人的勞務增加了原料的價值，工資是對這個價值所支付的代價。不管是計時的工資或計件的工資，僱主總是購買工人的勞務而不是購買他的時間。所以，「在未受束縛的市場經濟裡面，工人對於他的工作沒有親身的興趣」這種說法是不對的。社會主義者說，那些以每小時、每天、每週、每月，或每年為單位賺得工資的工人，當工作有效率的時候，並不是受他們自己的自利心所驅使；這是最錯誤的說法。在論時計工制下的工人，之所以不敢疏忽、不敢胡混，並不是崇高的理想和責任感發生作用，而是一些很實在的論證在督促他。工作愈多、愈好的工人，得到愈高的報酬，想賺得更多的工人，必須增加他所完成的量，並改善他所完成的質。僱主們決不會糊塗到讓他們自己受懶惰工人的欺騙；他們決不會糊塗到像那些給成羣胡混的官僚們照例發放薪水的政府。工人們也不會愚昧到不知道偷懶和無效率是要在勞動市場上受嚴重懲罰的⑩。

社會主義的作家們既把工資在行為學上的性質誤解了，而又以這個誤解的工資論作基礎（這是個不穩定的基礎），提出關於「勞動生產力將因他們的計畫之實現而增加」這種異想天開的神話。他們說，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工人的工作熱情受到嚴重的損害，因為他知道他自己不收穫他的勞動成果，他的辛辛苦苦只是增加僱主——寄生的不作事的剝削者——的財富。但是，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每個工人將會知道，他的工作是為社會的利益，而他是這個社會的一份子。這個認識會促使他盡最大的努力來工作。勞動生產力於是大大地增加，因而財富也大大地增加。

但是，把每個工人的利益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視同一體，這純然是個法律上的和形式上的虛構，而與真實的事情無關。一個工人在加強他的努力時所作的犧牲，只是他一個人單獨承擔，而那因他的加強努力而增加的生產，只有極小極小的一部份分到他，而改善他的福利。如果一個工人偷懶怠工，他就完全享受這休閒的快樂，至於因他的偷懶而減少的生產，對於他所分得的那一份，減少得微乎其微。在這樣一個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下，所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個人自利心發生的一切誘因，完全消失了，而且，還對偷惰的人給以獎賞。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自利心激發每個人的勤勞，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它使每個人懶惰。社會主義者還可胡扯地說：社會主義社會的降臨，會使人性發生神奇的改變，高尚的利他心將會取代卑鄙的自利心。但是，面對現有的經驗，他們再也不應該沉溺於這種神話了。①

凡頭腦清醒的人，都會從這些彰明較著的理由得到這個結論——在市場經濟裡面，勞動生產力比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高得不能相提並論。但是，這個認識並沒有從行為學的，也即科學的觀點，解

決資本主義的擁護者與社會主義的擁護者之間的爭論。

不頑固、沒有偏見，且具有善意的社會主義者還可這樣說：「在市場社會裡面生產出來的淨所得總額  $P$ ，可能大於社會主義社會所生產出來的淨所得總額  $p$ 。但是，如果社會主義制度把  $p$  平均地分攤給社會所有的份子（也即， $p/z = d$ ），則那些在市場社會裡面，其所得小於  $d$  的人們，將會因為社會主義替代了資本主義而得到利益。而且，這一組人可能是社會的大多數。不管怎樣，市場社會全體份子的利益和諧這個說法之站不住，是很明顯的。由於市場經濟的存在，有一羣人的利益是受害的，如果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他們的生活就好得多。」對於這個論斷，自由主義者們有異議。他們相信  $p$  會遠遠地落在  $P$  後，以致  $d$  會小於市場經濟裡面賺得最低工資的那些人的所得。自由主義者提出的這個反對論，無疑地很有根據。但是，他們對社會主義者的一些論點所加的駁斥，卻不是基於行爲學上的考慮，所以缺少行爲學的論證所固有的那種明確而不容爭辯的說服力。它是基於一個有關聯的判斷， $P$  與  $p$  兩個數量之差的估計。在人的行爲方面，這種數量的知識是得之於領悟，關於領悟是不能得到大家完全同意的。行爲學、經濟學、和交換論都無助於這樣的數量問題的紛爭之解決。

社會主義的鼓吹者還可再進一步說：「即令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每個人比資本主義制度下最窮的人還窮，我們還是要拒絕資本主義。我們基於倫理的理由，看到資本主義是不公平的、不道德的制度而不贊成它。我們基於通常所說的非經濟的理由而贊成社會主義，即令它減損了每個人的物質福利，我們也寧願忍受。」<sup>17</sup>這種對物質福利傲然無動於中的態度，是一些逃避現實的象牙塔裡的知識份子和禁慾的隱士們的特權，這是不容否認的。可是，相反地，使得社會主義受人歡迎



而博得許許多多的人擁護它的，卻是「它會比資本主義給大家更多的生活舒適」這一幻想。但是，無論如何，這樣偏袒社會主義的議論，不是那些從勞動生產力方面來理論的自由主義者所能影響的。這一點是很明顯的。

如果對於社會主義的計畫所提出的反對理由只是說「社會主義將會降低所有的人，或者至少是大多數人的生活水準」，再也沒有其他的理由提出，那麼，就行爲學來講，要宣佈一個最後判斷，那是不可能的。人們應該基於價值判斷的立場和關聯判斷的立場，來判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爭論。他們應該在兩個制度之間來選擇，正如同在許多別的東西之間加以選擇。我們無法發現一個客觀的標準，可以把這個爭論解決得叫每個頭腦清醒的人都同意。每個人的選擇自由和判斷自由，不可用任何藉口來消滅。可是，事情的真相完全不同。在這兩個制度之間是不容選擇的。人類的分工合作只有在市場經濟裡面才有可能。社會主義是一個不能實現的社會經濟組織制度，因爲它缺乏任何經濟計算法。對於這個基本問題的討論，是本書第五篇的事情。

確認這個事實，並不等於貶抑從生產力方面推論出來的社會主義反對論的確實性和說服力。這個反對論是很有力的，以致清醒的人誰都不遲疑地選擇資本主義。可是，這種說法仍然是社會經濟組織的不同制度之間的一種選擇，接受一個制度，拒絕另一個制度。但是，這不是二中取一的事情。社會主義不可能實現，因爲這樣的一個社會制度之建立是人力做不到的。這個選擇不是兩個制度之間的選擇，而是資本主義與混亂之間的選擇。在一杯牛乳和一杯鉀氰化物的溶液之間來選擇的人，不是在兩種飲料之間選擇，而是選擇於生死之間。一個社會，在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之間選擇，不是在兩種社會制度之間選

擇，而是選擇於社會合作和社會解體之間。社會主義不是資本主義的替代物；它是我們人類能在其中過著人的生活的任何制度的替代物。強調這一點，是經濟學的任務，正如同強調鉀氰化合物的溶液不是飲料，而是致命的毒物，乃是生物學和化學的任務一樣。

事實上，生產力的議論是有堅強的說服力的，以致社會主義的鼓吹者不得不放棄他們的舊策略而耍新的手法。他們急於想轉移論點，而把獨占問題抬出來大事喧嚷。所有現代的社會主義宣言，無不在獨占這個問題上面大做文章。政治家和教授們也爭先恐後地描述獨占的罪惡。我們這個時代，簡直被叫做獨占資本主義的時代。今天，偏袒社會主義的前鋒議論，都是涉及獨占問題的。

不錯，獨占價格的出現（不是指未索取獨占價格的獨占之出現），引起了獨占者與消費者之間的利益衝突。獨占者不是按照消費者的願望來生產獨占貨物的。獨占價格高到什麼程度，獨占者利益就優於大眾的利益到什麼程度，而且，市場的民主也就受到限制。有了獨占價格，就有了利益衝突，而非利益和諧。

關於在專利權和版權制度下，因出賣物品而接受獨占價格的那些說法，是可能發生爭論的。我們可以這樣說：如果沒有專利權和版權的立法，則這些書籍、樂譜、技術的創新不會出現。大眾支付獨占價格所買到的東西，是在競爭價格下所買不到的東西。但是，我們很可不管這個問題。這與我們今天大獨占的爭論沒有什麼關係。當人們討論獨占的壞處的時候，他們所指的是，在那未受束縛的市場經濟裡面，有個一般的而不可避免的趨勢，趨向於以獨占價格替代競爭價格。他們說，這是「成熟的」或「後期的」資本主義的特徵。不管在早期資本主義的演進中情形是怎樣，也不管對古典經濟學家關於正確了解的

利益和諧這個說法的有效性是如何想法，現在再也沒有像和諧這樣的問題了。

上面曾經指出<sup>13</sup>獨占化的趨勢是沒有的。許多國家有許多貨物是以獨占價格出賣的，而且，還有許多貨物在世界市場上以獨占價格出賣。但是，幾乎所有的這些獨占價格的事例，都是政府干涉的結果。它們不是產生於那些活動於自由市場上的因素的相互作用。它們不是資本主義的產物，而是為抵銷市場價格的決定力量而作的那些努力所引起的後果。說到「獨占的資本主義」，這是歪曲事實的說法，更恰當的說法應該是說「獨占的干涉主義」，或「獨占的國家主義」。

至於那些在一個不受束縛和政府干涉的市場上也會出現的獨占價格，是屬於次要的。這些獨占價格是些產量不多，而集中於某些地區的原料的價格，因而是地域性的有限空間的獨占。可是，在這種情形下，即令政府的政策既沒有直接也沒有間接要建立獨占價格，而獨占價格也是會出現的。消費者的主權，不是完全的，市場的民主程序，也是有些運作上的限制的，這是我們所必須承認的。在某些例外而稀少的次要事例中，即令在一個未受政府干涉的束縛和破壞的市場上，生產要素的所有主和別人之間的衝突也是有的。但是，這些衝突的存在，並不損害市場經濟裡面大家利益的一致性。市場經濟是個唯一能夠運作，而且實際上已經在運作的社會經濟組織。社會主義是不能實現的，因為它弄不出一個經濟計算的方法。干涉主義所引起的後果，從它的主張者的觀點來看，一定比它所想更換的那個不受束縛的市場經濟的情形要壞些。而且，當它推行到超越了一個狹窄的實用範圍以後，它就要馬上毀掉它自己<sup>14</sup>。情形既是這樣，唯一能夠保持並進而加強社會分工的社會秩序，就是市場經濟。凡是不願社會合作歸於瓦

解，而回復到原始野蠻狀態的人們，都樂於市場經濟永久保持下去。

古典經濟學家關於正確了解的利益和諧那些教義，是有些缺點的，他們沒有看到市場的民主程序是不完全的，因為，在某些次要的事例中，即令在未受束縛的市場經濟裡面，獨占價格也會出現。但是，更爲明顯的是，他們沒有看到社會主義決不能被認爲是社會經濟組織的一個制度。古典經濟學家的利益和諧論，是基於一個錯誤的假設，以爲毫無例外地，生產要素的所有主總是受市場程序的驅使，不得不按照消費者的願望來運用他的資產。現在，這個命題必須放在「在社會主義下沒有經濟計算的可能」這個知識的基礎上。

#### 四、私有財產

生產手段的私有權，是市場經濟的基本建構。這個建構的存在是市場經濟之所以爲市場經濟的特徵。凡是沒有這個建構的地方，那就沒有市場經濟的問題。

所有權就是對那些會來自財貨的勞務之充份控制。這個行爲學上的所有權和財產權觀念，有別於各國法律所陳述的所有權和財產權的定義。政府機構以強制辦法使任何人得免於權利之被侵佔，因而給了財產所有者之充份的保障，這是立法者和法庭所持有的財產的法律概念。如果這個目的適當地實現了，則財產權的法律概念與行爲學的概念是一致的。但是，現在的情形不是如此，而是有了一些廢除私有財產的趨勢，即經由法律的改變，把財產所有主對他的財產有權作的那些事情的範圍改變了。這些改革，固然保留私有財產這個名詞，而其目的在於以公有替代私有。這個趨勢是各派基督教社會主義和國家社會主義者所提出的計畫的顯著特徵。但是，這些派別的領袖們，像納

粹哲學家 Othmar Spann 那樣直言不諱的倒也不多。Spann 曾明白宣稱，他的計畫一實現，私有權這個建構，將只保留「形式的意義，事實上只有公有權。」<sup>①</sup>為著免於流行的謬見和混淆，對於這些事情有提出的必要。行為學在討論私有財產的時候，是討論實際的控制，而不是討論法律的一些名詞、概念和定義。私有財產是指財產所有主決定生產要素的使用，而財產公有，則是指政府控制生產要素的使用。

私有財產是個合乎人性的設計。它不是神聖的。它在歷史的早期就已出現了，那時，人們用他們自己的能力，把那些尚未成為任何人財產的東西據為己有。有財產的人，其財產一再地被沒收。私有財產史可追溯到它是發源於一些非合法的行為。但是，現在每個財產所有主或者是直接的，或者是間接的合法繼承人，被繼承者之得到所有權，或由於據有無主之物，或由於強奪別人。

每一筆合法財產權或可追溯到自由據有，或可追溯到強行掠奪。但是，不管怎樣，這對於市場社會的情況沒有什麼關係。市場經濟的所有權，再也不和私有財產的遠古起源相聯關。遠古發生的那些事情，淹沒在原始人類史的黑暗中，無關於我們的今天。因為，在一個未受束縛的市場社會裡面，消費者天天在重新決定，誰應該保有財產以及他應該保有多少。消費者把生產手段的支配權分派給那些最善於用它們來滿足消費者最迫切慾望的那些人。只有在法律的和形式主義的意義下，財產所有主纔可被看作自由占有者或強行掠奪者的繼承人。事實上，他們是受消費者的委託，受市場運作的指導而為消費者好好服務的一些人。資本主義，是消費者羣的自決所成就的一種經濟秩序。

私有財產在市場社會裡面的意義，與那在每個家庭自給自足制度下的意義，根本不同。在每個家庭經濟自給自足的場合，私有的生產

手段，完全是爲財產所有主服務。只有他收穫那些從財產運用得來的全部利益。在市場社會裡面，資本和土地的所有主如想享受財產的利益，必須利用財產來滿足別人的慾望。爲著要從自己的所有權得到利益，他們必須爲消費者服務。正由於他們保有生產手段這個事實，使得他們不得不順從大眾的願望。財產權只對那些知道以最好方法爲消費者的利益來利用的人們而言，纔是一項資產。這是一個社會功能。

## 五、我們這個時代的一些衝突

通常的看法總以爲，我們這個時代引起國內和國際戰爭的根源是市場經濟所固有的一些「經濟」利益的衝突。內戰是「被剝削的」大眾對「剝削」階級的造反。國際戰爭是一些「無」的國家對那些把自然資源不公平地據爲已有的國家的反抗。面對這些事實而還講正確了解的利益和諧，這種人如果不是白癡，就是替不公平的社會秩序做辯護的壞人。明智而誠實的人，誰也不會看不出今天有些不可和解而只能用武力解決的衝突普及各處。

我們這個時代確確實實充滿了引起戰爭的衝突。但是這些衝突不是發生於未受束縛的市場社會的運作。我們也可以把它叫做經濟衝突，因爲它們關涉到通常所說的經濟活動方面的生活面。但是，如果從這個名稱而推論到這些衝突的根源是在市場社會裡面發展出來的那些情況，這就是嚴重的大錯。產生這些衝突的，不是資本主義，倒是那些目的在於阻礙資本主義功能的反資本主義的政策。這些衝突是來自各形各色的政府干涉：干涉工商業、限制移民、歧視外國的勞工、外國的產品、外國的資本。

這些衝突，不會從未受束縛的市場經濟裡面產生。試想像這樣的

一個世界：在那裡面每個人都自由生活、自由工作，想到那裡去就可到那裡去，想如何選擇就可如何選擇，試問這些衝突的那一項還會存在。試想像這樣的一個世界，在那裡面生產手段私有這個原則完全實現，資本、勞動和貨物的流動沒有任何障礙，法律、法庭、和行政官吏都不歧視任何個人或團體，不管是本國的或外國的。試想像這樣的一種情況：政府的任務只限於保護個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以免暴力或詐欺的侵害。在這樣的一個世界裡面，畫在地圖上的國家疆界不妨礙任何人追求他所認為值得追求的事物。在這種情形下，任何人都不會對自己國家疆界的擴張有何興趣，因為他不能從這擴張得到什麼利益。征服別國不值得，戰爭變成無用的行爲。

在自由主義興起和現代資本主義出現以前的時代，絕大部份的人們只消費在他們附近可以得到的那些原料製成的東西。國際分工的發展大大地改變了這個情勢。從遙遠的國家輸進來的食物和原料是一般大眾消費的東西。歐洲最進步的一些國家，只有在物價高到使他們的生活標準大大降低的時候才不要這些輸入品。他們對於那些迫切需要的礦物、木材、油類、穀物、脂肪、咖啡、茶葉、可可、水果、羊毛、和棉花等的輸入，必須靠輸出工業產品以支付代價，這些工業產品大都由輸入的原料加工製成的。他們的主要利益受害於農產品生產國的保護貿易政策。

兩百年以前，一個非歐洲國家是否有效率地利用它的自然資源，對於瑞典或瑞士，沒有什麼關係。今天的情形，就不同了。一個富有自然資源的外國，如果經濟落後，就會傷害到所有別的國家，假定這些別的國家的生活水準要靠那些國家的自然資源之適當利用才可提高的話。每個國家的無限主權這個原則，在政府干涉工商業的世界裡面，

是對所有國家的一個挑戰。「有的」國家與「無的」國家之間的衝突是實在的衝突。但是，這種衝突只是在一定的情況下才發生，即任何主權政府可以自由妨害本國資源的好好利用，以致剝奪了消費者所可得到的利益，因而傷害了所有有關的各國人民(包括本國的)。在這種情況下，上述的衝突才會發生。引起戰爭的，不是主權本身，而是那些不服從市場經濟原則的政府所運用的主權。

自由主義不會、而且也未曾把它的希望建立在各國政府的主權之廢除上，這是個會引起不斷戰爭的冒險。自由主義的目的在於經濟自由這個觀念之獲得普遍承認。如果所有各國的人民都成為自由主義者而認識到經濟自由最有益於他們自己，則國家主權再也不會惹起衝突和戰爭。維持永久和平的必要條件，既不是國際條約和盟約，也不是國際法庭以及那已瓦解的國際聯盟和它的後繼者聯合國這一類的組織。如果市場經濟的原則被普遍接受，則像這一類的權宜辦法都是不必要的；如果這個原則不被接受，那些辦法終歸無用。永久和平只會是些意理改變的結果。只要人們固執 Montaigne 教條而認為經濟繁榮只有靠犧牲別國才可求得，則和平也者，不過是下一次戰爭的預備期。

經濟國家主義與永久和平是不相容的。可是凡在政府干涉工商業的地方，經濟國家主義是無法避免的。凡在沒有國內自由貿易的地方，保護主義是免不了的。凡在政府干涉工商業的地方，自由貿易即令在短期以內，也會使各種干涉政策所追求的目標終歸失敗⑩。

如果相信一個國家會長久容忍別國嚴重地傷害本國國民的那些政策，那就是個幻想。我們假想聯合國早在一六〇〇年已經成立，而北美的一些印第安部落被承認為聯合國的會員國。於是這些印第安國的



主權應該被承認為不可侵犯的。他們有權排斥所有的外人，不讓外人進入他們的領土，不讓外人利用他們自己所不知道利用的自然資源。有誰真會相信國際盟約或憲章會防止歐洲人不侵入這些國家？

地球上有許多極豐富的鑛藏而所在地的居民太無知、太懶惰、或太笨拙，因而不能利用自然賜予的這些資源。如果這些國家的政府阻止外人開發，或者那些政府的作為，武斷到使外人的投資沒有完全保障，那麼，對於所有有關各國的人民是嚴重的損害。因為他們的物質福利可以因這些鑛藏的更善利用而增進。這些政府的這種政策無論是文化落後的結果，還是推行干涉主義和經濟國家主義這一類時髦觀念的結果，這都不關事。這兩種情形的結果是一樣的。

靠一廂情願的想法來消除這些衝突，是無濟於事的。造就持久和平的必要條件是一些意理的改變。惹起戰爭的，是現在的一些政府和政黨所幾乎一致採納的那個經濟哲學。照這種哲學看來，在未受束縛的市場經濟裡面，各國間的利益有些不可和解的衝突。自由貿易對國家有害；它帶來貧窮。用貿易壁壘來阻止自由貿易為害，這是政府的職責。為著論證簡便起見，我們且不提「保護政策也會傷害採行這個政策的國家利益」這個事實。但是無疑地，保護主義的目的在損害外國人的利益，而且也實實在在損害了他們。如果那受害者自認為其國力已經到足以武力排除別國的保護政策的時候，而你還相信那受害者仍會容忍別國的保護政策，那真是幻想。保護主義的哲學是一種戰爭哲學。我們這個時代的一些戰爭，不是與流行的一些經濟學說不相容的，恰相反，它們正是實行這些學說的必然結果。

國際聯盟的失敗，不是失敗於組織的不健全，而是失敗於缺乏真正的自由主義精神。它是一些感染了經濟國家主義而專心於經濟戰爭

的政府的一個集會。一方面，那些代表團只是空談國與國之間的善意，另一方面，他們所代表的那些政府則在加害其他國家。國際聯盟二十多年的作爲，表徵在每個國家對所有其他國家的經濟作戰。在一九一四年以前的保護關稅與二十幾年代及三十幾年代發展出來的那些辦法——即，禁運、貿易量的控制、外匯控制、貨幣貶值等等——比較，的確溫和些。①

聯合國的前途不是較好，而是更壞。每個國都把輸入，尤其是工業製成品的輸入，看作一個災難。儘量地排斥外國的工業製成品不讓進入本國市場，這幾乎是所有的國明明宣告的目標。幾乎所有的國都要反對貿易入超。他們不要合作；他們是要保護自己免受他們所認爲的合作的危害。

## 註 釋

- ①參考 Montaigne, *Essais*, ed. F. Strowski, BK. I, chap. 22 (Bordeaux, 1906), I, 135-136; A. Oncken, *Geschichte der Nationlökonomie* (Loipzig, 1902), pp. 152-153; E. F. Heckscher, *Mercantilism*, transl. by M. Shapiro (London, 1935), II, 26-27.
- ②參考 Louis Napoleon Bonaparte, *Extinction du Pauperisme* (éd. populaire, Paris 1848), p. 6.
- ③ H. G. Wells (在他的 *The World of William Clissold*, BK. IV, Sec. 10) 用這些字句來描寫英國貴族們的典型見解。
- ④當然，馬爾薩斯法則是一個生物學的而不是行爲學的法則。但是，這個法則的認知，對於行爲是不可少的，因爲它有利於行爲學顯出人的行爲之特徵。因爲

自然科學沒有發現它，經濟學家必須填補這個缺陷。人口法則的歷史也推翻了一個流行的神話，就是：關於人的行為科學落後，要向自然科學借用若干東西的神話。

- ⑤馬爾薩斯用這個名詞也是沒有任何價值或倫理涵義的。參考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London, 1885), p. 53.我們還可用「行為學的節制」代替「道德的節制」。
- ⑥我們也可用「長期的利益」來代替「正確了解的利益」。
- ⑦參考 Bentham,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Code*, in "Works", I. 309.
- ⑧羅馬教會的官方教條摘錄於教皇 Piux XI 的通諭 *Quadragesimo anno* (1931)。安格魯天主教的教條是由 Canterbury 的大主教 Willian Temple 寫在 *Christianity and the Social Order* (Penguin Special, 1942) 這本書裡面的。歐洲大陸新教教義的代表作，是 Emil Brumer 的 *Justice and the Social Order* 這本書 (M. Hottinger 譯, New York, 1948)。一件很有意義的文獻是一九四八年九月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提出的報告裡面論「教會與社會混亂」這一節。這件報告是向出席會議的一百五十個舊宗派的代表們建議採取適當行動。關於俄國東正教最傑出的說教者 Nicolas Berdyaew 的一些想法，參考他的 *The Origin of Russian Communism* (London, 1937)，尤其是 pp. 217-218 和 225。我們常常聽說：馬克斯黨人與其他社會主義及干涉主義黨人之間的主要不同，是馬克斯黨人主張階級鬥爭，而其他黨派則把階級鬥爭看作資本主義制度下階級利益衝突的一個可悲的結果，而想用他們所推薦的改革來消除它。但是，馬克斯黨人並不是為階級鬥爭而鼓吹階級鬥爭。在他們的心目中，階級鬥爭之所以是好的，只是因為它是一個有用的手段，憑這個手段，「生產力」（在馬克斯主義中，生產力是指導人類演進過程的一個神秘力量）就必然使「無階級的」社會實現，在這樣的社會裡面，既無階級，當然也就無階級衝突。

- ⑨關於這個迷信的徹底揭穿，見本書第五篇論社會主義制度下經濟計算的不可能。
- ⑩參考第二十一章第五節。
- ⑪本文所駁斥的這個教條，John Stuart Mill是個最好的說明者。（參考*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eople's ed. London, 1867], pp. 126 ff）。但是，Mill只是爲著反駁一個反社會主義的議論而用到這個教條。那個議論是說，消滅了對自利心的誘因，那將有害於勞動生產力。他沒有盲目到這樣講：勞動生產力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將會加倍提高。關於Mill的理論之分析和辯駁，參考Mises, *Socialism*, pp.173-181。
- ⑫這種議論方式，是許多有名的基督教社會主義的宣傳家所常用的。馬克斯的門徒之宣揚社會主義，則是基於「社會主義會使生產力倍增，而爲每個人帶來空前的物質福利」這個理由。僅僅是在最近，他們才改變他們的宣傳策略。他們宣稱，蘇俄的工人比美國的工人更快樂，儘管他們的生活水準比美國工人低得多；因爲，他們知道，他們是生活在一個公平的社會制度下，就憑這一點，就可補償物質的困苦而有餘。
- ⑬參考第十六章第六節。
- ⑭參考本書第六篇。
- ⑮參考 Spann, *Der Wahre Staat* (Leipzig, 1921), p. 249.
- ⑯參考第十六章第六節及後面的第三十四章第一節。
- ⑰關於國際聯盟爲消除經濟戰而作的那些努力之失敗，參考 Rappard, *Le Nationalisme économique et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Paris, 1938)。

## 第五篇

沒有市場的社會合作



## 第 25 章

# 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想像結構

### 一、社會主義這個構想的歷史根源

當十八世紀的社會哲學家們奠立行為學和經濟學的基礎時，他們碰到一個幾乎被普遍接受而無爭論的「自私的個人」與「國家」——整個社會利益的代表——之間的區別。但是在這個時候，那種終於把那些掌握社會強制機構的人們奉之為神的神化程序，還沒有完成。當大家說到政府的時候，他們心中所想的還不是「全知全能的神，一切美德皆歸焉」那種半神學的觀念；而是在政治舞臺上活動的實實在在的那些政府。那是一些不同的主權體，其領土的廣濶是流血戰爭、外交陰謀、以及異族通婚和繼承的結果。那是一些君主，而其私人財產和收入大都是與公庫不分的，那是一些寡頭政制的共和國，像威尼斯 (Venice) 和瑞士的一些州，在那裡，公共行政的終極目的，是在為執政的貴族們增加財富。這些統治者的利益，一方面與他們的那些「自私」而只追求自己福利的子民們的利益相衝突，一方面又與那些渴求征服以擴張領土的外國政府的利益相衝突。在講到這些衝突的時候，許多討論公務的刊物的作者們總是袒護他們本國的政府所持的理由。他們非常真誠地認為：統治者是為全社會謀利益的一些鬥士，不可避免地

是要與個人們的利益衝突的，在抑制子民們的自私自利的時候，正是政府在增進全社會的福利以替代各個人各自爲謀的小利。

自由主義的哲學拋棄這些想法。從它的觀點來看，在未受束縛的市場社會裡面，正確了解的利益是沒有衝突的。人民的利益與國的利益不衝突，每個國的利益與其他所有的國的利益也不衝突。

可是在論證這個命題的時候，自由主義哲學家自己也對於「像神的國」這個想法貢獻了一個精製的因素。他們在他們的研究中，用了一個理想國的影像替代他們那個時代實在的國。他們構想一個模模糊糊的政府影像，而這個政府的唯一目的是在使它的人民快樂。這樣的理想，在歐洲舊制度下，確實找不著與它相類似的東西。當時的歐洲，有德國那樣的一些兒童皇帝，把他們的子民當作牛馬賣給外國打仗；有些皇帝一有機會就侵襲鄰近的弱國；有分割波蘭的驚人事實；有與最荒淫無度之徒——the Regent Orléans 和 Louis XV——連續統治的法國；有與皇后私通的魯莽姦夫統治的西班牙。但是，自由主義哲學家只討論和那些腐敗宮廷貴族政府毫無共同點的一個國家。在他們的著作中出現的國家，是由一個完全的超人統治的，這個超人的王國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增進人民的福利。從這個假定出發，他們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公民們的個人行爲，如果讓它自由不受政府任何管制，會不會走向這位賢明的國王所不贊成的方向去呢？自由主義哲學家對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否定的。他們承認，企業家們是自私自利，尋求他們自己的利潤的，這是事實。但是在市場經濟裡面，他們要想賺得利潤，只有以最好的方法來滿足消費者最迫切的慾望。企業家的目的與那完善的國王的目的沒有差異。就這仁慈的國王來講，也是要善用生產手段使消費者得到最大的滿足，除此別無目的。



很明顯地，這樣的理論是把一些價值判斷和政治偏見引進問題的討論。這種愛民如子的父權統治者，不過是這種經濟學家的別名，這種經濟學家利用這個詭論，把他個人的價值判斷抬舉成普遍有效的、絕對的、永恆的價值標準那麼尊嚴。他把他自己和那完善的國王視爲一體，如果他具有國王的權力，他會把他自己所要選擇的那些目的叫做「福利」、「公益」和「國民經濟的生產力」，以示別於自私的個人所追求的那些目的。他竟天真到看不出這個假想的國家元首只是他自由任意的價值判斷的化身，而沾沾自喜地以爲他自己發現了一個不容爭辯的善惡標準。在這個仁慈的父權的獨裁者假面具之下，他本人的那個「自我」被奉爲絕對道德律的綸音。

這個假想的國王的理想政權，其特徵是所有的國民都無條件地服從極權統治。國王發號施令，大家服從。這不是一個市場經濟；這裡沒有生產手段私有權。市場經濟這個名詞是保留著，但事實上再也沒有任何生產手段私有權，沒有真正的買和賣，也沒有市場價格。生產不是由消費者在市場上所表現的行爲來指導的，而是官方的命令在指揮。政府指派每個人在社會分工的體系中所處的地位，決定應該生產什麼、如何生產，以及每個人可以消費多少。這就是現在所可叫做德國型的社會主義統制①。

現在，有些經濟學家把這個假想的制度——這個制度在他們的心目中是道德律本身的具體化——與市場經濟比較。他們所能說的市場經濟的最好處是，它不會引起一個不同於完善的獨裁所做成的情況。他們之贊成市場經濟，只是因爲市場的運作——照他們看來——最後會達成完善的國王所要達成的同樣結果。所以把「那道德上是善的、經濟上是有利的東西」與「極權的獨裁者的一些計畫」（極權的獨裁是所

有主張計畫經濟和社會主義的鬥士們共有的特徵)視爲二而一、一而二，這是已往許多自由主義者所不爭辯的。我們甚至必須這樣講：當他們把這個理想的影像來替代那個充滿了邪惡的、無恥的暴君和政客的實現世界的時候，他們就開始陷於這種混淆了。當然，自由主義的思想家會以爲，這個完善的境界只是一個推理的補助工具，也即用以比較市場經濟運作的一個模型。但是，人們終於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爲什麼我們不把這個理想的情況從思想方面搬到現實方面呢。這個問題的提出是不足爲怪的。

所有已往的社會改革家都想沒收一切私有財產，來個重新分配以實現好的社會；每個人的所得份，應該彼此相等，政府應該不斷地警戒，保障這種平等制繼續維持住。這些計畫，當大規模的工礦交通事業出現的時候，已成爲不可實現的計畫。把大規模的企業單位分解成小單位而平均分配，這是絕對做不到的②。於是，古老的重分配計畫被社會化的想法代替了。生產手段是要沒收的，但不是用來重分配。而是國家本身來經營所有的工廠和農場。

一到人們開始不僅把道德的完全而且也把智慧的完全歸之於「國」的時候，這種論斷已成爲邏輯上的不可避免。自由主義的哲學家們，曾經把他們想像中的國形容爲不自私的存在體，只專注於增進其子民的福利。他們曾經發現，在一個市場社會的架構裡面，公民們的自私自利一定引起與這個不自私的國所力求實現的目的相同的結果；正是因爲這個事實，所以他們認爲市場經濟是應該保留的。但是，一到人們開始不僅把至善、而且也把全知歸之於「國」的時候，事情就變得不一樣了。這時你就不得不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不會犯錯的國，在生產活動方面，能夠比犯錯的個人做得更好些。企業家和資本家常常

因為錯誤以致計畫失敗，所有的這些錯誤，這個國都可避免。錯誤的投資和稀少資源的浪費，都不會有；財富將倍增。「無政府」的生產，與萬能國的計畫相比較的時候，就顯得浪費，於是，社會主義的生產方式顯然是唯一的合理制度，而市場經濟似乎是不合理的具體化。在社會主義者的心目中，市場經濟只是人類史一個短暫時期的越軌。在那些受了歷史自足主義(historicism)影響的人們心目中，市場經濟是人類進化過程中一個低級的社會秩序，這個社會秩序是那必然的進化程序為建立社會主義制度所將消除的。這兩個思想路線都同意，理知的本身就會保證進化到社會主義。

天真的人所說的「理知」，不過是他自己的價值判斷之絕對化。這個人，天真地把他自己理知的產物和絕對理知這個漠然的觀念視同一體。沒有一個社會主義者曾經想一想：他所想賦與無限權力的那個抽象東西——不管是叫做「人類」、「社會」、「民族」、「國家」、或「政府」——可能做出他所不贊成的事情。社會主義者鼓吹社會主義，因為他充份相信，社會主義國家的最高統治者，從他的——這個社會主義者的——觀點看來，一定是明白道理的；他會努力達成他——這個社會主義者——所完全贊成的那些目的；他會選擇他——這個社會主義者——也會選擇的那些手段。每個社會主義者只把這個制度——即完全滿足了上述那些條件的——叫做真正的社會主義；所有其他號稱社會主義的都是假的，完全不同於真的社會主義。每個社會主義者都是一個偽裝的獨裁者。所有反對的人遭殃了！他們喪失了他們的生存權而一定受到「清算」。

市場經濟使人與人之間的和平合作成為可能，儘管關於他們的價值判斷彼此不能一致。在社會主義者的計畫中，沒有包容異議的餘地。

他們的原則是在警察力量的強制下完全一致。

人們常常把社會主義叫做宗教。它確是一個自我神化的宗教。計畫者所說的「國」和「政府」，民族主義者所說的「民族」，馬克斯主義者所說的「社會」，實證主義者所說的「人類」，無非是這些新宗教的神的名稱。但是所有這些偶像，僅是那個改革者自己的意志的別名。把神學家們歸之於上帝的那些屬性，全部歸之於他的偶像，改革者在這樣做的時候，那個膨脹了的「自我」給它自己增光。它是至善、全能、全知、無所不在、無時不在的。它是這個不完全的世界裡面唯一完全的東西。

經濟學並不是用來檢討盲目的信仰和執迷的。誠實的人經得起任何批評。在那些計畫者的心目中，批評是羞辱的，是壞人的反叛，褻瀆到他們的偶像尊嚴。經濟學只討論社會主義者的一些計畫，不管那些驅使人們信奉那些新宗教的心理因素。

## 二、社會主義的教條

馬克斯不是社會主義的創作人。社會主義的觀念，在馬克斯接受社會主義信條的時候，已經很充實了。對於他的前輩所發展出來的關於社會主義制度行爲學上的記述，已沒有什麼可以增加的，馬克斯也確未增加什麼。馬克斯也沒有駁斥早期作家以及他同時的人們對社會主義所提出的那些反對論。他甚至從未著手於這件事情，好像他已完全知道在這件事上他不能成功。他在對付社會主義所遭受的批評所做的事情，只是想出了「多元邏輯論」(polylogism)而已。

但是，馬克斯對於社會主義的宣傳所提供的貢獻，就不限於多元邏輯的發明。更重要的是他的「社會主義不可避免」說。

馬克斯是生活在社會進化論被普遍接受的時代。神的無形之手指引人從較低的、較不完全的階段走向較高的、較完全的階段，而人不自覺。在人類的歷史過程中有個不斷進步和改善的趨勢，是不可抵禦的。人事的每一較後階段，正因為其為較後，也就是較高的、較善的階段。在人事方面除掉這個不可抵抗的進步趨勢以外，別無永久不變的事物。黑格爾，在馬克斯初露頭角的前幾年死去，曾經把這個論斷陳述在他那迷人的歷史哲學裡面。尼采，正在馬克斯引退的時候初露頭角，也使這個論斷成為他那同樣迷人的一些論著的焦點。這是最近二百年的一個大神話。

馬克斯所做的，是把社會主義信條統合在這個社會進化論。社會主義的到臨是不可避免的，就憑這一點，即可證明社會主義比資本主義更高級、更好。因為資本主義是前一階段的，社會主義是後一階段的。贊成或反對社會主義這一類的討論是無用的。社會主義將因「自然法的不受商量」<sup>③</sup>而必然到臨。只有白癡才會笨拙到提出「必然到來的東西是否比以前的更好」這個問題。只有受了剝削者的賄賂的人，纔會蠻橫到尋找社會主義的毛病。

如果我們把「馬克斯主義者」這個稱呼來稱呼所有接受這個論斷的人，那麼我們就要把我們同時代的大多數人叫做「馬克斯主義者」。這些人同意社會主義的到來是絕對不可避免的，而且也是非常可喜的。「將來的潮流」驅使人類走向社會主義。當然，他們對於誰應該受託來駕駛這隻社會主義的船，彼此間是有異議的。這個職位有多數的候選人。

馬克斯想以雙重方法證明他的預言。第一是黑格爾的辯證法。資本主義的私有財產是個人財產的第一個否定，必然產生它自己的否定，

也即生產手段公有制的建立①。事情會這麼簡單，簡單到像馬克斯時代橫行德國的那許許多多黑格爾主義的作家們所想像的！

第二個方法是渲染資本主義帶來的一些叫人不滿意的情況。馬克斯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批評，完全是錯誤的。甚至最正統的馬克斯主義者也不敢認真地支持它的要義，即資本主義將使工資賺取者愈來愈窮困。但是，如果為著討論方便起見，姑且接受馬克斯分析資本主義的那一切謬見，也得不到這兩個結論——社會主義是必定到來的，而且它不僅是比資本主義更好的制度，甚至是最完善的制度。這個制度的終於實現將帶給人世間永恆的至福。所有馬克斯的、恩格斯的、以及許多馬克斯信徒們的那些論著中所用的推論式，都不能掩蓋一個事實，即：馬克斯的預言所由出的唯一、而最後的根源是他們所認為的「靈感」，靠這個靈感，馬克斯宣稱他看出了決定歷史行程的那些神秘力量。像黑格爾一樣，馬克斯是個先知，把自己得之於神靈啓示的那個秘密之音傳播給大眾的先知。

在一八四八到一九二〇年之間，社會主義史的突出事件，是關於它的運作的一些根本問題幾乎沒有討論到。馬克斯主義者把所有想檢討社會主義國的經濟問題的企圖一概誣之為「不科學的」。誰也沒有足夠的勇氣冒犯這個禁忌。社會主義的朋友也好，敵人也好，都默認社會主義是個可實現的人類經濟組織。有許許多多關於社會主義的文獻討論所謂資本主義的缺點，也討論社會主義的一般文化內容。但是從來沒有講到像社會主義那樣的經濟學。

社會主義的信條基於三個「獨格碼」(dogma)：

第一、「社會」是一個全能全知的東西，擺脫了人類的缺陷和弱點。

第二、社會主義的到來是不可避免的。

第三、歷史是不斷進化的，從較不完善的情況進到較完善的情況，社會主義的到來是可喜的。

在行爲學和經濟學的範圍以內，關於社會主義所應討論的唯一問題是：社會主義能作爲一個分工制度而運作嗎？

### 三、社會主義在行爲學上的特徵

社會主義的主要特徵是：只有一個意志發生作用。至於這個意志是誰的意志，這是不重要的問題。這個統治者或者是一個神化了的國王或獨裁者，靠天授的權力來統治，或者是民選的希特勒型的一個領袖，或領袖們的集體統治。主要的事情是一切生產要素的利用都由一個發動力來指揮。只有一個意志作選擇、作決定、和發號施令。其除所有的人只是服從命令和教導。組織和計畫的秩序替代「無政府的」生產，替代各個人的創造力。分工合作要由一個箝制的制度來保障，在這個制度下，一個統治者獨斷獨行地命令他所有的子民絕對服從。

這個統治者既名之曰「社會」（馬克斯主義者是這樣做的）、「國家」、「政府」、或「當局」，人民就易於忘記這個統治者畢竟是一個人，而不是一個抽象的觀念或一個神秘的集合體。我們也可承認這個統治者或統治者們的集團，是些能力卓越的人，又聰明、又滿懷善意。但是如果認爲他們是全知的，是不犯錯的，那就完全是白癡的想法。

就行爲學來分析社會主義的一些問題，我們不要涉及這個統治者的道德或倫理性格。我們也不討論他的價值判斷和他的最後目的的選擇。我們所要研究的只是這個問題：像我們這樣不是神的人，裝備著「人」心的邏輯結構，能不能勝任社會主義社會的統治者所要承擔的那些任務。

我們假定這個統治者具有他那個時代的一切技術知識而可自由運用。而且，他還有一份詳盡記載一切可用的物質生產要素的清單，和一本可僱用的全部人力的名冊。在這些方面，他還可把成羣的專家召集到他的辦公室向他提供完全的情報，並正確地答覆他所問的一切問題。各方面的報告成堆地累積在他的桌上。但是，現在他必須行動。他必須在許許多多不同的計畫中來選擇，選擇的結果，是使他自己所認為的那更迫切的慾望，不因爲那些必要的生產要素用在他認爲次要的慾望滿足而得不到滿足。

這個問題與最後目的的價值判斷根本無關；這個認識是很重要的。它只涉及爲達成最後目的而選擇的手段。我們假定這個統治者對於最後目的的價值判斷已有決定。我們不問他的決定如何。我們也不問他的人民或子民對於這個統治者的決定是贊成或反對。爲著討論簡便起見，我們也可假定有個神秘的力量，使得每個人一致地同意這個統治者對最後目的的價值判斷。

我們的問題——決定性而且唯一的社會主義問題——是個純粹的經濟問題，因爲如此，所以僅涉及手段而不涉及最後目的。

## 註 釋

- ① 參考後面第二十七章第二節。
- ② 但是，甚至在今日的美國，還有些人想粉粹大規模的生產而且解散公司組織。
- ③ 參考 Marx, *Das Kapital* (7th ed. Hamburg. 1941), I. 728.
- ④ 同上。



## 第 26 章

# 社會主義不可能有經濟計算

### 一、問題

統治者想建造一座房子，現在有許多可用的方法。從這個統治的觀點看來，這些方法的每一個有利也有弊，花在建築材料和人工上面的經費不一樣，所需要的時期也不一樣。這個統治者將選擇那一個方法呢？他不能把那些要用的各種材料和各類勞動放在一個共同的標準來計算。因此他不能比較它們。他既不能對這個等待期（即建築所費的時期）也不能對這座房子的耐用期，用個確定的數字來表示。簡言之，在比較要花的成本和預期的利益時，他不能用算術來運算。他的工程師們的計畫列舉許許多多分類的項目；它們所指涉的是各種材料的物理和化學的性能，以及各種機器、工具和程序的實物生產力。但是，所有這些項目彼此之間仍然不相干。沒有方法把它們聯繫起來。

試想這個統治者在面對一個方案的時候所處的苦境。他所要知道的是：這個方案的執行會不會增加福利，也即，會不會使財富有所增加，而又不損害他所認為更迫切的需要之滿足。但是，他所有收到的報告都沒有給他提供解決這個問題的線索。

為著討論簡便起見，我們首先無妨把消費財的生產如何選擇這個

難題撇開。我們可假定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但是，生產財的種類多得無法列舉，而可用以製造消費財的程序也是無數的。每個產業最有利的地點，每個工廠和每件工具最適度的大小，都要作決定。每個產業應該用那一類的動力，在發動動力的許多方法中又該選擇那個方法。所有這些問題每天都會發生，發生時的情況又各不相同。在每個不同的情況下，又要有適於這個特殊情況的個別解決法。這個統治者的決定所要涉及的因素之多，遠超過僅從技術的觀點就物理和化學來分類列舉的生產財的數目。以煤為例來講吧，這個統治者不僅要考慮煤的本身，還要考慮千千萬萬已在各地開採的煤礦，還要考慮新礦開採的可能，還要考慮各種不同的開礦法，還要考慮不同礦藏的不同煤質，還要考慮利用煤來產生熱、產生力以及產生其他許多衍生物的種種方法。我可以說，現在的技術知識水準，差不多可以做到從任何東西產生出每樣東西。例如我們的祖先只知道木材的有限用途。現在技術爲它增加了許許多多的新用途。木材可用以造紙、造各種纖維、食品、藥物、以及許多其他綜合產品。

今天有兩個方法可用來供應一個城市的清水。一個是用些引水管從遙遠的水源把水引來，這是個用了很久的老方法。一個是化學方法，把這個城市鄰近的水加以澄清。爲什麼我們不在工廠裡面用綜合法生產「人造水」呢？現代的技術知識當可容易解決有關人造水的一些問題。可是，一個平常人憑他的常識也會把這樣的計畫視爲瘋癲的行爲而加以嘲笑。今天，人造水之不成爲問題——今後也許不然——的唯一理由是：用金錢作出的經濟計算告訴我們，這是一個比其他方法更費的方法。由此可知，沒有經濟計算，你就不能在不同的辦法中作合理的選擇。

社會主義者的反對是說經濟計算不是不會錯的。他們說資本家在他們的計算中常常錯誤。當然，錯誤是有的，而且是永久會有的。因為人的行為都是對著將來的，將來總歸是不確定的。即令最周密的計畫，如果關於未來的預測成爲泡影，它就要失敗。今天，我們是從我們現在的知識觀點，來計算我們現在預測中的未來情況。我們不涉及這個統治者能不能預測將來情況這個問題。我們所考慮的是，這個統治者不能從他自己現在的價值判斷的觀點來計算他自己預測中的未來情況，不管他的價值判斷是些什麼。如果他今天投資於罐頭工業，有一天消費者嗜好的改變或者關於罐頭食物的衛生觀念有了改變，他的投資就變成錯誤的投資。這是可能發生的事情。但是，他在「今天」如何能夠算出要怎樣建築和裝備這個罐頭工廠才是最經濟的呢？

如果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大家預料到公路運輸和空中運輸將要大大發展，那時就不會建築那許多鐵路了。但是，當時建築鐵路的那些人知道從他們的估量預測以及由當時消費者的評值反映出來的市場價格的觀點，在一些可能的方法中來選擇其中的一個，來實現他的築路計畫。這就是這個統治者所缺乏的識見。他像一個不熟習航海術而在遠洋航行的水手，或者像一位中古時代的學者在搞鐵路工程。

我們已假定這個統治者已經決心建築某一個工廠或其他建築物。但是，爲作這樣一個決定，他早已要有經濟計算。如果是一座水力發電廠要建築，他就要知道這是不是提供能源最經濟的方法。如果他不能計算成本和產出量，他如何知道這個方法是不是最經濟？

我們無妨承認，在初期，一個社會主義的政府在某種程度以內可以依賴以前資本主義的經驗。但是，情況愈來愈有變化，以後怎麼辦呢？一九〇〇年的物價對於一九四九年的統治者有何用處？一九八〇

年的統治者能從一九四九年的物價知識得到什麼教益呢？

「計畫」的矛盾，是它不能計畫，因為缺少經濟計算。凡是叫做「計畫經濟」的，根本就不是經濟。它只是一個黑暗中摸索的辦法。沒有「為達成最後目的而合理選擇手段」這個問題。所謂有意識的計畫也者，正是有意識、有目的的行爲之消滅。

## 二、過去沒有認清這個問題

一百多年以來，社會主義的計畫替代私人企業，是個主要的政治問題。贊成和反對共產黨計畫的書籍成百成千地出版。在私人圈子裡、在報刊上、在公開集會中、在知識份子的團體內、在競選的場合、在國會內，沒有別的問題比這個問題討論得更熱烈的。為著社會主義這個問題，戰爭打過了多少次，血也流成了不少的河。可是，在這些歲月當中，基本問題還沒有被提出。

不錯，有些傑出的經濟學家——Hermann Heinrich Gossen, Albert Schäffle, Vilfredo Pareto, Nikolas G. Pierson, Enrico Barone——觸及了這個問題。但是，除掉 Pierson 這個例外，他們都沒有透察這個問題的核心，他們都沒有看出它的基本重要性。他們也不敢把它統合於人的行爲理論體系中。正是這些失敗，使大家不大注意他們的言論。他們既被忽視，不久也就淹沒無聞了。

如果責備歷史學派和制度學派對於人類最重要的問題置之不理，那是個嚴重的錯誤。這兩個思想路線，狂熱地毀謗經濟學，在他們的那種干涉主義或社會主義的宣傳中，經濟學是「憂鬱的科學」。但是，他們並沒有做到完全消滅經濟學的研究。費解的事情，不是這些誹謗經濟學的人為什麼看不出這個問題，而是為什麼經濟學家也犯同樣的

罪過。

數理經濟學有兩個基本錯誤，我們應該指出。

數理經濟學家幾乎只專心於他們所說的經濟均衡和靜態的研究。前面曾經說到①，一個假想的均勻輪轉經濟結構是經濟推理所不可少的心智工具。但是，如果把這個輔助的工具看作非假想的結構，同時忽視這個事實——它不僅是實際上沒有這麼回事，甚至也不能把它一貫地想通到它最後的邏輯結論——那就是嚴重的錯誤。數理經濟學家蔽於一個偏見，總以為經濟學必須按照牛頓力學的模型來構想，而且可用數學方法來研究，他完全誤解了他的研究對象，他不是研究人的行為，而是在研究一個沒有靈魂的機械，這個機械被一些不可再分析的力量神秘地驅使著。在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裡面，當然沒有企業功能活動的餘地。所以數理經濟學家在他的思想中排除了企業家。他不需要這種引起變動的人物（指企業家），因為他那不停的干擾使那假想的制度不能達到完全均衡的靜態。他恨企業家這個擾亂因素，照數理經濟學家看來，生產要素的價格決定於兩條曲線의相交，而非決定於人的行為。

而且，在畫他所寵愛的成本和價格曲線時，數理經濟學家也沒有看出，把成本和價格化成可比較的同質的量的量，就要涉及一種共同的交易媒介的使用。他創造了這個幻想——即令在沒有可表現生產要素間交換率的共同分母的場合，成本和價格的計算也可以做到。

其結果是這樣的：從數理經濟學家的著作中出現了一個社會主義的想像結構，而這個結構被看作一個可實現的分工合作制度，被看作一個足以代替那個以「生產手段由私人控制」作基礎的經濟制度。於是，這個社會主義社會的統治者能夠把各種生產要素合理地配置，也

即靠計算來配置。人們既有社會主義的分工合作，而生產要素也合理使用。他們自由地採行社會主義而又不放棄在手段選擇方面的經濟。社會主義並不是不考慮生產要素的合理使用。它是合理的社會行爲的另一型態。

這些錯誤的一個明顯的證明，見之於蘇俄和納粹德國的社會主義政府的經驗。人們沒有看出，它們不是孤立的社會主義制度。它們是在價格制度還在工作的環境中運作。它們之能夠作經濟計算，靠的是國外的物價。如果沒有這些物價的幫助，他們的行爲將成爲無目的、無計畫的。只因爲他們能夠藉助於外國的物價，他們才能計算、才能記帳、才能準備他們所常說的計畫。

### 三、最近對於社會主義的經濟計算的一些建議

社會主義者的論著曾經討論到每一件事情，就是不討論社會主義的基本的和獨特的問題——經濟計算。只是到了最近幾年，社會主義的作家們再不能逃避這個根本問題而不予注意了。他們已開始覺得，馬克斯的門徒臭罵「布爾喬亞的」經濟學這個策略，不是一個實現社會主義烏托邦的有效方法，他們在嘗試用一套社會主義的理論來替代馬克斯教條裡面的黑格爾玄學。他們已著手設計社會主義的經濟計算。在這個工作上，他們自然是要慘敗的。對於他們的那些不是建議的建議，本來沒有檢討的必要，可是對它們加以檢討，可以使市場社會和假想的非市場社會，這兩方面的基本特徵有個顯明對照的機會，所以我們還是講一講它們的那些建議。

那些建議可分類如下：

1. 以實物計算替代以貨幣計算。這個方法是沒有價值的。誰也不

能給不同類的數量加減②。

2. 從勞動價值說的觀念出發，建議用勞動作計算單位。這個建議沒有考慮到原始的物質生產要素，而且忽略了同一個人和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工作時間所完成的工作品質不一樣。

3. 以效用的「量」作單位。但是，行為人並不衡量效用。他只把效用分等級。市場價格不是等值的表現，而是交換雙方評值的一個分歧。現代經濟學有個基本定理是不可忽略的，即：附著在  $n-1$  個單位供給量當中，一個單位的價值，大於附著在  $n$  個單位供給量當中的一個單位的價值。

4. 建立一個人為的準市場，使計算成為可能。對於這個設計將在本書第五節討論。

5. 靠微分方程式的幫助來作計算，對於這個設計將在本書第六節討論。

6. 靠試試改改的辦法使計算成為多餘的，對於這個想頭，在本書第四節討論。

#### 四、試試改改的辦法

企業家和資本家對於他們自己的計畫是否最適於生產要素之配置於各個生產部門，並不能預先確定。只有事後的經驗告訴他們，他們的計畫和投資是對還是錯，他們所用的方法是試試改改的方法。有些社會主義者說，企業家和資本家既可用此方法，為什麼社會主義的統治者不可以用呢？

試試改改的方法，可以應用於「凡是其正確的解決可以從那些不易誤會的標記看得出來，而那些特徵又是與試試改改的辦法本身無關

的」一切場合。如果一個人遺失了他的皮夾子，他會到處尋找。如果他找著它，他就認得這是他的東西；無疑地，他所用的試試改改的方法成功了；他解決了他的問題。當 Ehrlich 研究梅毒治療法的時候，他試驗過幾百種藥物，最後才發現他所要找的一種藥既可以殺螺旋狀菌而又不損害人的身體：這個正確解決的標記——藥號 606——就是它兼有這兩個性質，這是從實驗室的試驗和臨床經驗知道的。

如果正確解決的唯一標記，是由一個被認為適於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達成的，事情就不同了。兩個因數相乘的正確答數只有從算術程序的正確運用才可看得出來。用試試改改的方法來猜，固然也可以，但是在這種場合，試試改改的方法決不是算術程序的替代法。如果算術程序未曾提供一個區別對錯的碼尺，它就無用。

如果想把企業家的行爲叫做試試改改的方法之應用，那就不要忘記，這正確的解決是容易看出其為正確的；那就是收入有超過成本這個現象的出現。利潤告訴企業家，消費者贊成他的作法；虧損告訴他，消費者不贊成他的作法。

社會主義經濟計算的問題確是這樣：沒有生產要素的市場價格，盈虧的計算是不可能的。

我們可假定，在社會主義國裡面，有消費財的市場，而且，消費財的貨幣價格是在這個市場決定的。我們可假定統治者按期配給每個份子一定量的金錢，而且把消費財賣給那些出價最高的人。或者我們也無妨假定，把各種消費財的一定部份，用實物配給的方式配給每個份子，而這些份子可以自由地在一個有交易媒介（一種貨幣）的市場相互交換。但是，這個社會主義國的特徵是生產財被一個機構管制，統治者藉這個機構的名義而行爲。生產財不是買賣的，它們沒有價格。



像這樣，投入和產出自然不能用算術方法來比較。

我們並不是說資本主義的經濟計算法可以保證生產要素配置問題得到絕對最好的解決。任何問題絕對完全的解決，不是人力所能做到的。一個未受強制力干擾的市場運作所能實現的，只是在既有的技術知識水準，以及當時最聰明的人們的智慧下所可想出、所可做到的最好的解決法而已。一旦有人發現生產的實際情況與一個可以實現的較好<sup>①</sup>情況之間有了差距的時候，利潤動機就會驅使他盡最大努力來實現他的計畫。到了他出賣他的產品的時候，就可知道他事先的預測是對還是錯。市場天天在重新考驗企業家，凡是經不起考驗的就受淘汰。它總是把生產事業委託那些能夠滿足消費者最迫切需要的人。只有就這唯一的要點來講，我們才可以把市場經濟叫做試試改改的制度。

## 五、準市場

社會主義的特徵，是只有「一個」意志指揮整個社會的一切生產活動。當社會主義者宣稱「要以『秩序』和『組織』替代『無政府的』生產，以有意識的行動替代所謂社會主義的無計畫，以真正的合作替代競爭，以為使用而生產替代為利潤而生產」的時候，他們心中所想的無非是以「一個」機構的獨占權力來替代消費者們、以及那些為消費者服務的企業家和資本家們無數的計畫。社會主義的精髓是完全消滅市場和行為學上的競爭。社會主義制度，是個沒有市場、沒有生產要素的市場價格，沒有競爭的制度；這就是把一切一切無限制地集中、統一於一個權威之手。在那個指揮一切經濟活動的獨特計畫的草擬中，公民的合作——如果有點合作的話——只有靠選舉統治者或選舉統治者們組織委員會。在其餘的事情上面，他們只是無條件地服從統治者

的命令，而他們的福利也由統治者照顧。社會主義者所說的社會主義的一切優點，以及他們希望因社會主義的實現而得到的一切幸福，被說成是這絕對的統一和集中的必然結果。

社會主義的知識領袖們現在正忙於設計一種社會制度，在這個制度裡面，預備把市場、生產要素的市場價格以及行爲學上的競爭，都保存下來。他們之所以這樣作，因為他們已完全承認經濟學家對於社會主義者的計畫所作的分析和批評是正確的，是不容反駁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不可能有經濟計算」這個論斷的迅速得勢，是人類思想史上空前的事情。社會主義者不得不承認他們的最後失敗。他們再也不能說，因為社會主義消滅市場、市場價格、和競爭，所以它是無比地優於資本主義。相反地，他們現在急於想指出，即令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也能保存這些東西。他們正在草擬一種有市場價格和競爭的社會主義的綱領①。

這些新社會主義者的提議，實在是矛盾的。他們想廢除生產手段的私有權、市場交易、市場價格、以及競爭。但是，同時他們又想組織一個社會主義烏托邦，在那裡面，讓人民的行爲能夠像在這些東西都還存在的環境中一樣。他們想人民玩耍市場像小孩們玩耍戰爭、鐵路、或學校一樣。他們不了解小孩們的這種遊戲為何不同於所模仿的真實事情。

這些新社會主義者說：老輩社會主義者（指 1920 年以前的所有社會主義者）的嚴重錯誤，在於相信社會主義必然要廢除市場和市場交易，乃至相信社會主義經濟的要義和特徵就在此。這個信念是新社會主義者無可奈何地承認這個想法是荒謬的，如果實行的話，其結果就是亂得一團糟。他們又說，所幸者，還有較好的方法實行社會主義。他們

認為，叫各種生產單位的經理們用他們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所用的方法來經營他們那個單位的業務，市場社會的一個公司經理之經營業務，不是爲自己打算而自冒風險的，而是爲的公司利益，也即爲的股東利益。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他也可以同樣的心情來作，唯一不同的，是他的努力成果使整個社會富有，而不是使股東們富有。至於其餘的，他仍然是買進和賣出、招募工人、給工人發放工資、設法謀取利潤等等和以前所作的一樣。從成熟的資本主義經理制度轉變到計畫的社會主義經理制，將會很順利地做到，除掉投下的資本的所有權以外，沒有任何改變。用「社會」來替代股東，因而人民就分享股利。如是而已矣。

這個提議和所有類似的提議有同樣的一個基本錯誤，就是這些提議人是從知識範圍不超過附屬工作的低級職員的眼界來看經濟問題。他們把生產結構和資本配置看作不變的，而沒有考慮到爲適應情況的變動，這個結構有改變的必要。在他們心目中的世界，是個不會再有改變的世界，而經濟史已到了它的最後階段。他們不知道公司職員們的工作範圍只在於忠實執行他們的老闆——股東——所委託的事情，而在完成所接受的命令時，他們是要調整他們自己以適應市場價格結構，市場價格最後是決定於經理的工作範圍以外的一些因素。經理們的工作，他的買進和賣出，只是市場運作的一個小部份。資本主義社會的市場，也完成所有資本財配置於各種生產部門的工作。企業家和資本家創設公司和其他行號，擴大或縮減它們，解散它們或把它們與別的企業合併；他們買進和賣出老公司和新公司的股票債券；他們授與或收回信用；簡言之，他們的所作所爲，遍及資本和貨幣市場的全部活動。指揮生產事業以最好的方法去滿足消費者最迫切的慾望的，

是發起人和投機者的這些金融交易。這些交易構成這樣的市場。如果你廢除它們，你就不能保存市場的任何部份。因為遺留下來的，是個不能單獨存在的片斷，而且不能發揮市場的功能。

忠實的公司經理在業務經營中所扮演的角色，比這些計畫的擬訂者所假定的要謹慎得多。他的功能只是一個經理的功能，是給企業家和資本家的一個輔助，他們只做些從屬的工作。經理的功能決不能替代企業家的功能<sup>⑤</sup>。投機者、發起人、投資者、以及貸放金錢的人們，在決定證券和貨物交易所與貨幣市場的結構時，就形成一個軌道，經理們受託應做的工作限於這個軌道以內，經理們在做這些工作時，必須調整他的程序以適應越出經理任務以外的那家因素所創造的市場結構。

我們的問題不涉及經理的活動；它是關於資本之配置於各種生產部門。問題是：那個部門的生產應該增多或減少，那個部門的生產目標應該改變，什麼新的生產部門應該創設？關於這些問題不是忠實的公司經理和他的高度效率所可解答的。凡是把企業精神與經理才幹弄混淆了的人，是看不清經濟問題的。在勞工的爭執中，有關的雙方不是經理部門與勞工，而是企業（或資本）與薪資收入的受僱員工。資本主義制度不是一個經理制度，它是一個企業制度。如果我們說決定生產要素配置於各種生產部門的不是經理們的事情，這並不損傷經理之為經理的功績。

誰也沒有建議過社會主義可以招來一些發起人和投機者繼續他們的投機事業，然後把他們的利潤移交公庫。那些建議為社會主義制度創立準市場的人們，也未曾想到保留證券和貨物交易所、遠期交易、以及銀行家和金錢貸放者，作為準市場的建置。我們不能把投機與投

資當作遊戲。投機者和投資者是把他們自己的財富命運作賭的。這個事實使得他們要向消費者負責任。如果我們解除他們這個責任，我們就是取消了他們的特徵，他們也就不是生意人，而只是一羣由統治者交付任務的人，統治者把他的主要任務——也即指揮一切工作的最高權力——交給他們，於是他們（不是那名義上的統治者）就變成一些真正的統治者，要面對那些名義的統治者所不能解決的同樣問題：計算問題。

鼓吹準市場計畫的那些人，在看出了這個想法是荒唐的以後，有時又含含糊糊地推薦另一個辦法。即這個統治者應該像一個銀行一樣，放款給那出價最高的人。這又是一個要失敗的想法。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裡面，很顯然地，凡是能叫價借款的人，都是自己沒有財產的人。在叫價時，他們不怕借款的利率太高對自己有何金錢上的危險而受到限制。他們一點也不減輕統治者的責任負擔。貸給他們的那些款子的不安全，無論如何決不會像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信用借款，可因受借款人自己的財產所提供的部份保證而減少。所有這些不安全的危險，只有落在「社會」，社會是一切可用資源的所有者。如果統治者毫不遲疑地把可用的資金借給那些叫價最高的人，那他簡直是在獎勵粗心大膽以及無理由的樂觀。他那等於讓位給最不细心的空想家或惡棍。他應該把社會資金如何利用的決定權給自己保留。但是這樣一來，我們又回到我們所從而出發的地方：統治者，在指揮生產活動的時候，不藉助於資本主義制度下為經濟計算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方法的那種智力分工⑥。

生產手段的使用，可以由私人控制，也可以由行使強制力的社會機構控制。在第一種情形下，有市場，一切生產要素也有市場價格，

而且，經濟計算是可能的。在第二種情形下，這些東西都沒有。如果說集體經濟的一些機關將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sup>⑦</sup>以這個希望來安慰自己，那是落空的。我們在行爲裡面，不討論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的上帝的行爲，而只討論具有人心的凡人的行爲。這樣的人心沒有經濟計算就不能計畫。

一個有市場和有市場價格的社會主義制度這個觀念，正如同一個「三角的四方形」的觀念同樣是自相矛盾。生產，或者由追求利潤的生產人來指揮，或者由一個享有絕對權力的統治者來決定。所生產出來的，或者是企業家希望賺得最高利潤的那些東西，或者是這個統治者所要生產的那些東西。誰應該是主人，消費者或統治者？一些生產要素的一定供給量應該用來生產消費財  $a$  呢，還是消費財  $b$  呢？應該讓誰來作這最後的決定？這樣的一個問題，不容許含糊的答覆。我們必須答覆得直截了當、毫不模稜兩可<sup>⑧</sup>。

## 六、數理經濟學的一些微分方程式

爲著適當地鑑定「數理經濟學的一些微分方程可以用來作社會主義的經濟計算」這個觀點，我們必須記住這些方程式的實際意義是什麼。

在設計那個均勻輪轉經濟的假想結構時，我們是假定所有的生產要素都是僱用在這種情形下：每種要素提供它所可能提供的最高價值的勞務。在現狀下，再也不能變動任何一種要素的僱用而可改善慾望滿足的情況。這種情形——也即，不再改變生產要素的處分——是微分方程式所陳述的情形。但是，這些方程式對於這個假想的均衡狀態所賴以達成的那些「人的行爲」並未提供任何訊息，它們所說的不過

是：如果在這個靜態均衡的狀態下， $a$  的  $m$  個單位用來生產  $p$ ， $a$  的  $n$  個單位用來生產  $q$ ，再改變  $a$  的那些單位的僱用，不會使慾望的滿足有何增加。（即令我們假定  $a$  是完全可以分割的，而且可以把  $a$  的單位分到無限小，我們也不能說  $a$  的邊際效用在兩個僱用中是相等的。如果這樣講，那是個嚴重的錯誤。）

這個均衡狀態純粹是個假想結構。在一個變動的世界中，那是決不會實現的。它不同於今日的情況，也不同於任何其他可實現的情況。

在市場經濟裡面，一再改變交換率和生產要素之配置的，是企業家的行爲。一個有企業心的人發現生產要素的時價與他所預期的產品的將來價格，兩者之間有差距，於是就利用這個差距爲自己謀利。他心中的那個未來價格當然不是假想的均衡價格。凡是行爲人，誰也不管什麼均衡和均衡價格；這些觀點無關乎實際生活和行爲；它們是行爲學推理的輔助工具，就行爲學的推理來講，沒有其他的心智工具可用來想像行爲的永不停止，只好用這個完全靜止的觀念來和它對照。就理論家的推理來講，每一變動都是趨向於——假定沒有新的變動發生——最後走到均衡狀態的那條途徑的一個步驟。理論家也好，企業家和資本家也好，消費者也好，對於這樣的均衡價格究有多高這個問題，誰也不能基於他們所熟知的現況而形成一個意見。他們也不需要這樣的意見。驅使他們趨向於改變和創新的，不是什麼均衡價格的幻想，而是他所預期的某些貨物在他預備出賣的時日市場價格的高度。企業家在開始作某一計畫時心中所想的，只是走向那最後歸結於均衡狀況的一個轉變——假定除他的計畫所引起的變動以外，沒有其他的任何變動發生——的第一步。

如果沒有利用描述均衡狀態的那些方程式，則需要知道在這均衡

狀態下消費財的價值等差。這種等差是假定已知的那些方程式的諸因素之一。可是統治者只知道他現在的評值，不會也知道在假定的均衡狀態下他的評值。他相信，就他現在的評值講，生產要素的配置是不滿意的，因而想改變它。但是，對於在均衡達到的那一天，他自己將如何評值這個問題，他一無所知。這些評值是要反映他自己在生產方面發動的連續變動所引起的那些情況的。

我們把今天叫做  $D_1$ ，均衡達成的那一天叫做  $D_n$ ，依此類推，我們把下述的這些數值按照這兩天分別命名：

第一級財貨的評值標準分別稱爲  $V_1$  和  $V_n$ ；

所有原始的生產要素的總供給<sup>①</sup>分別稱爲  $O_1$  和  $O_n$ ；

所有人造的生產要素的總供給分別稱爲  $P_1$  和  $P_n$ 。

簡約地講， $O_1 + P_1$  爲  $M_1$ ； $O_n + P_n$  爲  $M_n$ 。

最後，我們把技術知識的水準分別稱爲  $T_1$  和  $T_n$ 。

爲著解開這些方程式，必須知道  $V_n$ ， $O_n + P_n = M_n$ ，以及  $T_n$ 。但是我們今天所知道的只是  $V_1$ ， $O_1 + P_1 = M_1$ ，以及  $T_1$ 。

我們不可以假定  $D_1$  所代表的數值等於  $D_n$  所代表的。因爲如果資料再有變動發生，均衡狀態就不會達成。「資料之不再變動」（這是達成均衡的必要條件）這句話裡面所說的變動，只是指會擾亂對今天已在發生作用的那些因素所作的調整的那些變動。如果有些新的因素，從外面滲入的，把這個制度干擾得轉向，轉離了達成均衡的方向，則這個制度就不能達成均衡<sup>②</sup>。但是，只要均衡還沒有達成，這個制度就繼續地在一個變動資料的運動中。這個趨向於均衡建立的趨勢，如果不因外來的干擾而中斷，其本身是個資料變動的連續。

$P_1$  是一組與今天的評值不相符的數值。它是過去的評值所指導的



那些行爲的結果，那些行爲所面對的技術知識以及關於基本生產要素的信息都與今天的不同。這個制度之不均衡的理由之一，正是因爲  $P_1$  不是就現在的情況而調整的。有些工廠、工具、和別的生產要素的供給，是不會在均衡狀態下存在的，而其他的一些工廠、工具和別的生產要素的供給，又是爲建立均衡而必須生產的。均衡的出現，只有在  $P_1$  的這些紊亂部份。就其尚可利用的來講，將要耗完而被那些相當於別同期資料(也即  $V$ 、 $O$  和  $T$ )的項目所替換的時候。行爲人所要知道的，不是均衡狀態下的事象，而是關於把  $P_1$  變換成——以連續的步驟—— $P_n$  的最適當的方法的訊息。就這個任務來講，方程式是無用的。

我們不能排除  $P$  而專靠  $O$  來解決這些問題。不錯，利用原始生產要素的那個方式，獨特地決定了人爲的生產要素(中間產品)的質和量；但是，在這方面所可得到的訊息只關於均衡的條件。它沒有告訴我們關於要實現均衡而必用的那些方法和程序的任何事情。今天，我們面對著一個不同於均衡狀態的  $P_1$  的供給量。我們必須考慮的是實在的情形，也即  $P_1$ ，而不是考慮  $P_n$  的假設條件。

這個假設的未來的均衡狀態，將出現於一切生產方法都已按照行爲者的評值和技術知識水準而調整的時候。那時，我們就在最適當的場所，用最適當的技術工作。今天的經濟不是這樣。它是用一些與均衡狀態不相符的其他手段在運作，而且不能把它放在一個用數學符號來描述均衡狀態的方程式體系中來考慮。知道了均衡時的那些情形，對於統治者也無用處，統治者的任務是要在今天的現況下作爲。他所必須知道的，是如何利用今天所可利用的手段以最經濟的方法來作爲。他還要知道下一個步驟應該做什麼。這都不是方程式可給他幫助的。

我們假定有個孤立的國家，它的經濟情況是十九世紀中期中歐的

那種情形，由一個完全熟習我們這個時代美國技術的統治者統治。這個統治者大體上知道他受託要把這個國家的經濟導向怎樣的目標。可是，即令充份知道今天美國的情形，也不能幫助他逐步地用最適當、最便利的方法，把既定的經濟制度變成他所希求的制度。

爲著討論簡便起見，即令我們假定有個神秘的靈感，使這位統治者能夠不靠經濟計算來解決關於生產活動如何作最有利安排的一切問題，並且假定他所必須追求的那個最後目標的清晰影像常留在他心中，仍然有些基本問題不能不靠經濟計算來解決。因爲這位統治者的工作不是從文明的真空開始的，不是寫經濟史的第一頁。他的作爲所必藉助的東西，不僅是未經動用的自然資源，還要有過去生產出來而不能改作或不能完全改作別用的一些資本財。我們的財富正是體現在這些人工做成的東西上面；這些東西是在一些不同於今天的評值、技術知識、以及許多其他事物的一個大聚合下生產出來的。這些東西的結構、品質、數量、和位置，對於選擇進一步的經濟運作非常重要。其中有些也許是完全不能再用的；但是，其中的大部份，我們必須利用，否則我們就要像原始人一樣從一無所有作起，而且也難以渡過按照新計畫製造資本財的那個等待期。統治者不能只是來個新建設而不顧及子民們在等待期的死活。他必須把已有而且可用資本財儘量地善於利用。

不僅是技術主義者，就連各形各色的社會主義者也一再地說：使他們的大計畫得以成功的，是迄今累積的大量財富。但是，同時他們又漠視這個事實——這些財富大部份是依存於過去生產出來的資本財，從現在的評值和技術知識的觀點來看，或多或少是陳舊了的。照他們看來，生產的唯一目的是利用產業的裝備把後代人的生活變得更豐富。在他們的心目中，現代的人簡直是被丟掉的一代，他們唯一的

意旨是為那些尚未出生的人的福利而勞碌辛苦。但是，實在的人並不是這樣。他們不僅是要為他們的子孫謀福利，他們自己也要享受生活。他們要用最有效率的方法來利用現在所可利用的資本財。他們追求較好的將來，但是，他們想以最經濟的方法達到這個目的。為著實現這個願望，他們不能不靠經濟計算。

如果相信均衡狀態可以憑非均衡狀態下的那些情況的了解，而以數學運算計算出來，那是個嚴重的錯誤。如果相信對那些在一個假設的均衡狀態下的情況的了解，會給行為人在尋求最好的方法以解決其日常的選擇和活動中所遇到的問題時有所用處，那也是同樣嚴重的錯誤。一個人為著數學方法的實際應用，他必須每天重新解答的那些方程式的荒唐數字，將會使整個觀念成為荒唐，即令它真的是個合理的替代市場經濟計算的東西<sup>①</sup>。關於這一點，沒有再加強調之必要了。

## 註釋

①參考第十四章第五節。

②如果這個方法不是由「邏輯實證論者」(logical positivists)提出而且大力宣揚這是「科學單位」的話，甚至連提一提都不值得。參考這個集團已故的主要組織者 Otto Neurath 的論著；尤其是他的 *Durch die Kriegswirtschaft zur Naturalwirtschaft* (Munich, 1919), pp. 216 ff. 也參考 C. Landauer, *Planwirtschaft und Verkehrswirtschaft* (Munich and Leipzig, 1931), p. 122.

③這裡所說的「較好」，自然是就市場上從事購買的消費者的觀點來講的。

④這裡，自然只是指像 H. D. Dickinson 和 Oskar Lange 這兩位教授的社會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他們是熟習經濟思想的。遲鈍的「知識份子」們不會放棄

「社會主義優越」這個迷信。迷信是難於消釋的。

- ⑤ 參考第十五章第十節。
- ⑥ 參考 Mises, *Socialism*, pp. 137-142 ; Hayek, *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 (Chicago, 1949), pp. 119-208.
- ⑦ 參考 H. D. Dickinson, *Economics of Socialism* (Oxford, 1939), p. 191.
- ⑧ 關於勞資協會主義國家 (corporative state) 這個計畫的分析，見第三十三章第四節。
- ⑨ 供給是指全部存貨。在存貨裡面，全部有效的供給都記明等級和數量。每一級所包括的項目，只限於就任何方面講，對慾望的滿足有相同的重要性者。
- ⑩ 當然，如果我們假定技術知識已到了最後階段的話，則  $T_1$  就等於  $T_n$ 。
- ⑪ 關於這個代數上的問題，參考 Pareto, *Manuel d'économie Politique* (2d ed. Paris, 1927), pp. 233 ff. ; Hayek,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London, 1935), pp. 207-214.

## 第六篇

# 受束縛的市場經濟



# 第 27 章

## 政府與市場

---

### 一、第三制度的構想

生產手段的私有制（市場經濟或資本主義）和生產手段公有制（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或「計畫」經濟）可以清清楚楚地區分。社會經濟組織的這兩種制度的每一種，都可給以明確的描述和界說。它們決不會彼此混淆；它們不會混合或合併；決不會逐漸地從這一種轉變成那一種；它們的轉變，就是矛盾。就某一個生產要素來講，不是受私人控制的，就是受一個社會機構控制的，只能是其中之一，而不能同時兼是。如果在一個社會合作制的架構裡面，只有某些生產手段是公有的，其餘的是由私人控制，這也不助成社會主義和私有制兩者合併的混合制度。這個制度仍然是個市場社會，假使那社會化的部份沒有和那未社會化的部份完全隔離而成為一個自給自足的單位的話（否則就是兩個制度獨立共存：一個資本主義的，一個社會主義的）。公有的企業（在一個有私人企業和市場制度裡面經營的公有企業）和社會主義國家（與非社會主義的國家交換貨物和勞務的社會主義國家）是統合在一個市場經濟的體系裡面，與市場經濟成為一體。因而它們要受市場法則的支配，因而有機會用經濟計算

如果我們想在這兩個制度之間加上一個分工合作的第三制度，我們只能從市場經濟這個觀念出發，而決不能從社會主義觀念出發。社會主義是一元論的中央集權主義，主張把選擇和行爲權委之於唯一的意志，因而社會主義觀念不容任何妥協或折讓；這樣的建構是不會接受任何調整或改變的。但是，市場經濟就不同了。在市場制度下，市場與政府的強制權力之二重性，會提示一些不同的意義。人們會這樣問：政府遠離市場，真的是絕對必要還是爲的方便？干涉或糾正市場的運作，不應該是政府的任務嗎？只能在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之間加以選擇嗎？是否還有其他可以實現的社會組織，既非共產主義，也非純粹的未受束縛的市場經濟呢？

於是，人們就想出了一些第三制度，據說，這些第三制度遠非社會主義，也遠非資本主義。它們的設計者宣稱，這些制度是「非社會主義的」，因爲它們的目的在於保留生產手段的私有權；同時它們也不是資本主義的，因爲它們消滅了市場經濟的一些「缺陷」。處理問題的科學方法是不涉及一切價值判斷的，所以不把資本主義的任何方面譴責爲罪過、有害、或不公平，干涉主義的這種情感上的說詞全然無用。經濟學的任務是要分析和尋求真實。它不從任何預定的標準或成見來表示贊成或反對。它對於干涉制只有一個問題要提出，要答覆：它如何作？

## 二、政府的干涉

社會主義的現實有兩個不同的典型。第一個典型（我們可把它叫做列寧型的或俄國型的）是純官僚的。所有的工廠、商店、和農場都正式地國有化；它們都是政府的一些部門，由公務人員來經營。生產機構的每



個單位與最高級的中央組織的關係，正如同一個郵局與郵政總局局長的關係一樣。

第二個典型（我們可把它叫做興登堡型的或德國型的）名義上表面上保留生產手段私有制，也保留市場、物價、工資、利率的面貌。但是，再也沒有企業家，只有一些工場店舖的經理（在納粹的立法術語叫做 Betriebsführer）。這些經理們都是些工具；他們做買賣、僱用和解僱員工、給員工發薪資、借債付息、乃至做質押。但是，在這一一切的活動中，他們必得無條件地服從政府的上級管理機關所發的命令。這個機關（在納粹德國叫做 Reichswirtschaftsministerium）告訴這些經理們生產些什麼、如何生產、按什麼價格從誰買進、按什麼價格向誰賣出。它指派每個工人的工作，也規定每個工人的工資。它命令資本家把他們的資金按什麼條件委之於什麼人。市場的交換只是一個幌子。所有的工資、物價、和利率都是政府規定的；它們不過是形式上的工資、物價、和利率；事實上，它們只是政府規定每個人的工作、所得、消費和生活標準的那些命令中的一些數量名詞。這些經理們是服從政府的，不是服從消費者的需求和市場的價格結構。這是在資本主義這個名義的掩飾下的社會主義。資本主義市場經濟的一些事物的名稱是保留著了，但是，這些名稱所指的東西，完全不同於市場經濟裡面的那些東西。

為著免於社會主義與干涉制的混淆，我們必須指明這個事實。干涉制或受束縛的市場經濟不同於德國型的社會主義，前者仍然是一個市場經濟。政府干涉市場經濟的運作，但是，政府並不想完全消滅市場。它要生產和消費循著那些不同於自由市場所形成一些線路發展，它要在市場的運作中加上一些命令和禁令，以達成它的目的，為著這些命令和禁令的執行，就有警察權和其他的一些運用強制力的機構。

但是，這都是干涉制下的一些「隔離分散的」行動。政府並不要把這些行動併爲一個整體的制度而用以決定所有的物價、工資和利率，因而生產和消費都全盤控制在政府的手中。

受束縛的市場經濟或干涉制，是要把政府和市場這兩方面的活動都保持住。它的特徵是在政府不把它活動限之於生產手段私有權的維持和保護。政府也用命令或禁令來干涉工商業。

干涉是由政府直接或間接發出的命令強迫實行的。強迫企業家們和資本家們以不同於市場所決定的方法來使用生產要素。這樣的命令，或者是命令作某些事情，或者是命令不作某些事情。這種命令不一定要由既定的和一致承認的政府本身直接發出。也會有些其他機構擅自發佈這樣的命令或禁令，而用它們自己的強制力來執行（這似指工會而言——譯者附註）。如果公認的政府寬容它們或者支持它們，那就無異於政府本身在如此作。如果政府反對其他機構的強暴行動而又不能用自己的武力來鎮壓，其結果就陷於無政府狀態。

政府的干涉總歸是強暴的行動或以強暴的行動來威脅，這一點是要緊記著的。政府的最後手段是使用武力、警察、憲兵、軍隊、牢獄、和死刑。政府的基本特徵是靠打、殺、和牢獄來執行它的命令。要求政府更多干涉的那些人，正是要求更多的強迫，更少的自由。

注意到這個事實並不意涵對政府的活動有何非難。事實上如果對那些強悍執拗的個人或人羣所作的反社會行爲不用強暴的手段來鎮制，則和平的社會合作勢必不可能。「政府畢竟是個禍害，儘管是必要的、不可少的禍害。」對於這句常常被引用的話，我們必須反對。爲達成一個目的必須有個手段，也即必須支付代價。如果把政府說成一個禍害——道德意義的禍害，那就是武斷的價值判斷。但是，當今的趨

勢是把國家和政府奉為神聖，在這個趨勢下，我們最好是記著：古代羅馬人把一束棍子圍繞著一個斧頭來象徵國家，那比我們現代人把上帝的一切屬性都歸之於國家，要更切實際些。

### 三、政府職務的界限

在法律哲學和政治科學這些冠冕堂皇的名稱下誇耀的一些思想派別，耽迷於思索政府職務的界限，這是徒勞無益的。他們從一些關於所謂永恆的、絕對的價值與正義純武斷的假定出發，而自以為對於世俗事務有最後裁判的職責。他們把他們自己的那些來自直覺的武斷的價值判斷，誤解為全能之神的聲音或事理之當然。

但是，所謂自然法，所謂正義和非正義的永恆標準，根本沒有這樣的東西。「自然」不知道什麼叫做對錯。「你不可以殺人」確不是自然法的成份。自然狀態的特徵是動物與動物間的殺鬥，有許多種類的動物非殺害其他動物就不能保持自己的生命。對錯的觀念是人類的設計，是為使分工合作成為可能的設計的一個功效概念。一切道德律和人的行為法則，都是達成一些確定的目的的手段。這些規律法則只能從它們能否達成我們所選擇的目的來評判它們的好壞，此外沒有其他的方法可用以評判。

有些人從自然法的觀點推斷生產手段私有制是符合正義的。也有些人用自然法來主張廢除生產手段私有制。因為自然法觀念是十分武斷的，所以像這樣的討論無法得到結論。

國家和政府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加害別人以取樂，只有虐待狂者才如此。既存的政府之使用強制力來壓迫人民，為的是保障一個確定的社會制度得以順利運作。強制力使用的範圍以及警察所執行的那些

法律內容，都要受限於已有的社會秩序。因為國家和政府是用來使這社會制度安全運作，所以政府職務的界限必須隨社會制度的要求而調整。對於法律和其執行的方法要加以評判，唯一的評判標準是看它們對那個應予維持的社會秩序是否有效地予以保障。

公平這個觀念，只有在涉及那些本身被認為沒有爭論而可免於批評的規範的時候才有意義。有許多人固執地認為，對的和錯的是自古以來就確定了的，而且是永遠如此的。立法者和法官的任務不是要造法，只是要尋求那不變的公平觀念所確定的對是什麼。這種學說，其流弊是頑固的保守，把老的慣例和制度保持得一成不變，這是自然正義說所否認的。「較高的」法，自然法這個觀念，是與成文法不相容的。從自然法的武斷標準來看，有效的法規制度叫做公平的或不公平的。遵照自然法來製造成文法，是優良的立法者所承受的任務。

這兩個學說所犯的那些基本謬見，早經揭發。就那些未受欺騙的人們看來，在辯論關於制定新法的時候訴之於公平，這很明顯的是個循環推理的實例。因為就立法而言，沒有公平這樣的東西。公平的觀念，邏輯地講只能訴之於現行法（已制定的法律）。公平，只有從一些有效的法律觀點來贊成或反對實際的行為時才有意義。在考慮法制變革的時候，在修改或廢除現行法以及制定新法的時候，面臨的問題不是公平不公平的問題，而是社會便利和社會福祉的問題。絕對的，不涉及明確的社會組織的公平觀念，是沒不會有的。決定贊成某一社會制度的，不是公平，相反地，決定什麼是對，什麼是錯的，倒是社會制度。離開了社會關係既無所謂對，也無所謂錯，就假想中的孤立而自足的個人而言，公平不公平的觀念畢竟是空洞的。這樣的個人只會區分什麼對他是更便利的，什麼對他是較不便利的。至於公平觀念，總

要涉及社會合作。

從一個虛構的、武斷的、絕對公平的觀念來判斷干涉主義的是非，這是無意義的。從任何成見的永恆價值的標準來考慮政府任務的適當界限，這是徒勞無功的。甚至於從政府、國家、法律和公平這些觀念來推論政府固有的任務，也同樣是不可以的。這正是中古煩瑣哲學的費希特 (Fichte) 的、謝林 (Schelling) 的、黑格爾的，以及德國的理想法理學派 (Begriffsjurisprudenz) 的那些空論的荒唐無稽。概念，是推理的工具。決不可把概念看作行為方式的指導原則。

如果強調「國家和主權這兩個觀念在邏輯上必然意涵絕對的至高無上」，這是一種過份的精神訓練的把戲。誰也不懷疑「一個國家有權力在其轄區以內建立極權的統治」這個事實。問題是在從社會合作的觀點來看，這樣的統治方式是否便利。關於這個問題決非概念和觀念的精確註釋所可解答的。那要靠行為學而不能靠捏造的國家和權利的玄學來判斷。

爲什麼政府不應管制物價，也不應懲罰那些蔑視限價法令的人如同懲罰殺人犯和盜賊那樣，法律哲學和政治科學對於這個問題難於發現任何理由來解釋。照他們的看法，私有財產制不過是全能的主權對這些可憐的人們的一個恩賜，而這個恩賜是可以撤回的。把這種恩賜的法制完全取消或局部取消，沒有什麼不對。立法者之可以自由地用任何社會制度來代替生產手段私有制，正如同可以自由地用另一首國歌來代替已經採用的國歌。「這是我所喜歡的」(car tel est notre bon plaisir) 這個公式，是立法者行為的唯一箴言。

對於這個形式主義和法律的獨斷論，我們必須再度強調：法律和強制性的社會機構的唯一目的，是在保障社會合作的順利進行。顯然

地，政府有權力規定最高價格，有權力把那些違反限價的人關進監牢或甚至殺掉。但是問題在於這樣的政策能否達成政府用此政策所想達成的那些目的。這是個純粹的行爲學的經濟問題。法律哲學也好，政治科學也好，都無助於這個問題的解決。

干涉主義這個問題，不是一個對國家和政府的「自然的」「正當的」「適當的」任務加以正確的界定問題，問題是：一個干涉主義的制度如何行得通？它會實現人們想靠它實現的那些目的嗎？

在討論干涉主義的一些問題時所顯現的混淆和缺乏判斷，確是叫人吃驚的。例如有些人竟這樣講：公路上的交通管制，顯然是必要的。誰也不反對政府干涉司機者的行爲。主張自由放任的人，既反對政府干涉市場價格，但不主張廢除交通管制，這是自相矛盾的。

這種議論的荒謬是顯而易見的。公路上的交通管制是經營這條公路的機關的職責之一。如果這個機關是政府或市政當局，它就不得不照料這件事。規定行車時間表，是鐵路管理局的事情；決定餐廳裡要不要音樂節目，是旅館經理的事情。如果政府經營一條鐵路或一家旅館，則這些事情的管理，就是政府的職責。至於郵政總長選擇郵票的圖案和色彩，這不是政府干涉市場經濟的一個例子。在一個國營的歌劇場中，政府決定什麼歌劇可以演出，什麼歌劇不可以演出；但是，如果從這個事實推論出，政府對於非國營的歌劇場也決定這些事情，那就是不合邏輯。

#### 四、作為個人行爲最後標準的正義

據一個普遍的見解，即令政府不干涉買賣，市場經濟的運作也可能從那完全由利潤動機控制的發展方向轉變到別的方向。那些主張違

照基督教義或遵照「真正的」道德要求而實行社會改革的人們以為：善良的人在市場交易時，良心也會發生指導作用。如果所有的人不僅是關心自己的私利，同樣也關心宗教的和道德的義務，則無須政府的強制力以維持秩序。我們所需要的不是政府和法律的改革，而是人的道德淨化，皈依於上帝的訓誡，皈依於道德律，從貪婪自私的罪惡轉過頭來。於是生產手段的私有和公平正義才易於調和。資本主義的一些惡果將可消滅，而又無害於個人的自由和創造。這樣就是廢除了作惡的資本主義而又不建立作惡的政府。

在這些見解底層的那些任意的價值判斷，我們不必在這裡討論。這些批評者對於資本主義的指責都是不相干的；他們的謬誤，是不中肯。要緊的是把社會制度建立在雙重基礎上這個想頭，一方面以財產私有權為基礎，一方面又以一些限制私有財產使用權的道德原理為基礎。主張這種制度的人們說，這種制度既非資本主義，也非社會主義，也非干涉主義。之所以非社會主義，因為它仍維持生產手段的私有權；之所以非資本主義，因為良心主宰一切而非發動於謀利的動機；之所以非干涉主義，因為無須政府干涉市場。

在市場經濟裡面，個人在私有財產和市場這個軌道上是行動自由的。他的選擇是最後的。他的行為是他的同胞在他們自己的行為中所必考慮的資料。每個人自主自發的那些行為的協調，是由市場的運作來完成的。用不著什麼特別的法令或禁令強求協調。非協調的行為會懲罰它本身。適應社會的努力生產之要求而調整，與追求個人自己的利益，彼此並不衝突。因而不需要任何機構來解決什麼衝突。這個制度自會運行，自會完成它的任務，用不著一個發號施令和實行懲罰的機構來干涉。

在私有財產和市場這方面以外，就是要用強制力的地方；這裡有些隄防，是有組織的社會建築起來，用以保護私有財產和市場，使其免於暴力和欺詐的侵害，這裡是個不同於自由領域的限制領域。這裡有些規律，區分什麼是合法的，什麼是非法的，什麼是許可的，什麼是不許可的。這裡有軍警、有監獄、有殺人的刑具和執刑的劊子手，用以壓服那些敢於不服從的人們。

其計畫爲我們所關心的那些改革家，主張倫理的規範連同那些用以保持私有財產的規範都要由政府制定，他們想在生產和消費方面實現的一些事情，不同於那些實現於自由的社會秩序下的事情，在自由的社會秩序裡面，個人所受的限制只限於不侵害私人的人身和其私有財產。他們想扼殺在市場經濟中指揮個人行爲的那些動機（他們把這些動機叫做自私、貪婪、追逐利潤）而代之以其他的推動力（他們把這些推動力叫做良心、正義、利他心、敬畏上帝、仁慈）。他們相信，這樣的道德改革其本身就是以保障一個從他們的觀點看來比不受束縛的資本主義更叫人滿意的經濟制度的運作，而又不用干涉主義和社會主義所要用的那些特別的行政措施。

這些學說的支持者，沒有認清他們所指責爲邪惡的那些行爲動機在市場經濟的運作中所發生的作用。市場經濟之所以能夠運作而無須政府命令每個人應該作什麼以及如何作它，其唯一的理由是，市場經濟並不要求任何人違背他自己的利益而行事。把個人的行爲統合於社會生產制度全體的，是他自己的目標的追求。每個行爲人耽於他的「貪得」，他乃貢獻他的部份於生產活動。因此，在私有財產和保護私有財產的那些法律範圍以內，個人的利益與社會利益之間沒有任何抵觸。

私有財產是改革家們污衊爲自私自利的東西，但是，如果私有財



產權廢除了，市場經濟就變得一團糟。敦促人們靜聽良心之音而以公共福利的考慮代替私人利潤的考慮，這是不會創立一個可行的滿意的社會秩序的。告訴一個人「不要」到價格最低的市場去買，「不要」到價格最高的市場去賣，這是不夠的。告訴他「不要」追求利潤，「不要」避免虧損，也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建立一些不含糊的規律，作為實際情況下行為的指導。

改革家說：企業家每每利用他自己的優勢，把價格叫低到效率低的競爭者所叫的價格以下，因而把這個競爭者排斥於這個行業以外。這個時候企業家是蠻橫而自私的。但是，「利他的」企業家應該怎樣呢？是不是在任何情況下他都不可以把價格叫低到任何競爭者所叫的價格之下呢？或者是有在某些情況下他可以這樣呢？

另一方面改革家又說：企業家每每利用市場結構把價格叫高到使窮人們買不起。這個時候企業家是蠻橫而自私的。但是，「善良的」企業家應該怎樣呢？他應該白白地把貨物送給別人嗎？如果他可以索取代價，這代價不管低到什麼程度，總歸是有人買不起的，那麼企業家應該讓那些人買得起，那些人買不起呢？

在這裡，我們不必討論由於遠離了自由市場所決定的價格高度而引起的那些後果。如果賣者避免把價格叫低到效率較低的競爭者所叫的價格之下，則他的供給至少有一部份是賣不掉的。如果賣者把價格叫低到自由市場所決定的高度以下，則他的供給就不足以使那些在此較低的價格下願意購買的人們都買得他們所要買的數量。價格如果遠離市場所決定的高度，還有一些其他的後果，我們將在後面一併分析②。在這裡，我們所要認識的是：我們不能僅以告訴企業家不要受市場情況的指導為已足。要緊的是要告訴他叫價和付價應做到什麼程度。

如果沒有利潤的動機來指導企業家的行爲，來決定他們生產些什麼，來促使他們爲消費者提供最佳的服務，那就必須給他們一些明確的指令，要他們做些什麼、禁止他們做些什麼，這些指令正是政府干涉的標誌。凡是想用良心之聲、仁慈、博愛來代替這些干涉的企圖，都是白費的。

基督教社會改革的鼓吹者，總以爲人們貪婪求利心因爲良知的約束而被制服了，道德律的遵守，在過去做得相當好。當今的一切罪惡都是由於不履行教會的戒律而引起的。如果人們不違反這些戒律，不貪求不義的利益，人類還可享受中古時期的幸福，那時，至少有些優秀份子遵從福音的原則而行爲。現在所要的，是回復到那良好的古代，然後再防止新的叛教使人們失去他們的善果。

這些改革家把十三世紀的社會經濟情況稱讚爲人類史上最偉大的時期，在這裡，我們對於那種情況無須加以分析。我們所關心的只是「公平的」物價與工資率這個觀念，這個觀念是基督教的長老們的社會教義的精髓，也是改革家們想奉之爲經濟行爲最後標準的。

很明顯地，就理論家看來，公平的物價和工資率這個觀念總是指稱他們所認爲可能最好的那個社會秩序，他們建議採行他們的理想計畫，並保持到永久。任何改變皆不容許。因爲社會事務任何可能最好的改變，只會是變壞。這些理論家的世界觀，沒有考慮到人之爲善改善物資環境而不斷的努力。歷史的變動和一般生活水準的上昇，對於他們都是陌生的觀念。他們把那符合他們所想像的行爲方式叫做「公平的」，其他的都是不公平的。

但是，公平的物價和工資率這個觀念，在一般人的心中與在哲學家的心中是很不同的。非哲學家把一物價叫做公平的時候，他的意思

是說，這個物價的保持就可改善或者至少不損害他自己的收入和社會地位。凡是損害他的財富和地位的任何價格，他都叫做不公平的。他所出賣的那些財貨和勞務的價格，如果愈來愈漲，而他所買進的如果愈來愈跌，那就是公平的。小麥的價無論漲到多高，在農民的心中沒有什麼不公平。工資無論漲到多高，在工人的心中也沒有什麼不公平。但是，當小麥的價格每一下跌的時候，農民就立刻說是違犯了神的和人的法律；當工資下降的時候，工人們就起來反對。可是，市場社會卻沒有方法調整生產以適應市場運作以外的一些變動情況。市場只能靠價格的變動來強迫人們減少那些不大受人歡迎的物品之生產，而去擴張那些爲人所更需要的物品之生產。一切安定物價的企圖，其荒謬正在於安定會防止任何改善，因而形成僵固停滯。物價與工資率的彈性，是調整、改善、和進步所依賴的工具。把物價工資的變動叫做不公平的那些人，和要求保持他們所謂的公平價格的那些人，事實上是在對那些使經濟情況更滿意的努力作戰。

農產品的價格決定，很久以來就有這樣一個趨勢，即：人口的大部份不得不放棄農業而轉到工業方面去。如果沒有這個趨勢，則人口的九〇%或者更多，仍然會停留在農業方面，而工業的成長會受到阻礙。這樣，各階層的人，包括農民在內，生活過得更壞。假若 Thomas Aquinas 的公平價格的主張見諸實行，則現在的經濟情況會和十三世紀的一樣。人口會比現在的少得多，生活水準也會低得多。

兩個不同的公平價格學說——哲學的和通俗的，都非難自由市場所決定的物價和工資率。但是，這種否定論對於「公平的物價和工資率應該達到什麼高度」這個問題，其本身並未提供任何答案。如果要把「正義」抬舉爲經濟行爲的最後標準，那就要在每個場合毫不含糊

地告訴每個行爲者他應該做什麼，他應該要什麼價格，以及他應該付什麼價格，而且必須強迫——用威脅和壓制的機構——所有想違反的人都不得不服從命令。這就要建立一個至高無上的權威來頒佈規律以管制各方面的行爲，如有必要，則由它修改這些規律，它是這些規律的唯一解釋者，也是這些規律的執行者。這樣一來，用社會正義來代替自私的謀利心這個理想的實現所必要的手段，正是這些主張人類道德淨化的人們所想使其成爲不必要的政府干涉。我們無法想像不用極權的管制而可越出自由市場經濟的正軌。至於這個極權是世俗的政府或神權的教職，那毫無區別。

這些改革家們，在勸告人們擺脫自私心的時候，總是以資本家、企業家、有時也以工人爲勸告的對象。但是，市場經濟是個消費者至上的制度。這些講仁義說道德的人們，應該以消費者作對象不以生產者作對象。他們應該說服消費者不買價廉物美的東西而買價貴物劣的，以免傷害那些效率較低的生產者。他們應該說服消費者限制他們自己的購買以便較窮的人們有機會多買。如果想消費者這樣作的話，那就必須明明白白地告訴他們買什麼，買多少，向誰買，以及在什麼價格下買；而且爲著執行這些命令，還要用強制力的機構。但是，這又正是道德改革所要使其成爲不必要的極權控制制度。

在社會合作的架構裡面，個人們所可享受的任何自由，都是以私利與公利之協調爲條件的。個人在追求自己的福利時也促進——至少是不妨害——別人的福利，在這種生活軌道上，我行我素的人們，既不妨害社會的安寧，也不妨害別人的利益。於是，自由而個人創發的境界爲之出現，這是個人們被容許選擇而照己意行事的境界。經濟自由這個領域是所有適於分工合作的其他自由的基礎。這就是市場經濟

或資本主義的政治上的必然結果（馬克斯主義者說是它的上層結構），是代議政治。

有些人認為各個人的貪求利得，其間是有衝突的，或者認為個人們的貪求利得與別人的公益之間是有衝突的。這些人就不免要主張對個人的選擇和行動權加以壓制。他們必定要以一個中央生產管制局的權威來取代人民的決定，在他們「好的」社會計畫中，沒有個人創發的餘地。只有一個權威發佈命令，每個人不得不服從。

## 五、放任的意義

在十八世紀的法國，放任 (*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 這個口號是一些自由主義的鬥士們所常喊的。他們的目的是要建立無束縛的市場社會。為達成這個目的，他們認為，較勤勉而較有效率的人是應該打敗較不勤勉而效率差的競爭者，貨物和人應該自由流動的，凡是妨礙這些事情的法律，他們主張都廢除。這就是「放任」這個格言的涵義。

我們這個時代是熱中於政府萬能的時代，在這個時代當中，「放任」這個格言是聲名狼藉的。當今的輿論把它看作一個道德墮落和完全無知的表示。

照干涉主義者的幻覺，要就是憑「自動力」，要就是憑「有意的計畫」<sup>③</sup>。他的意思是說，憑自動力顯然是愚蠢的。沒有一個有理性的人真會主張無為而讓一切事情自由發展而不以有意的行動干涉之。一個計畫——正因為它是有意的行為——是絕對優於無計畫。「放任」的意義，據他們講，是：讓那些壞事繼續下去，不預備用理性的行為來改善人類的命運。

這是絕對的謬論。主張計畫的議論完全來自一個隱喻的不應有的解釋。這個隱喻是把市場程序描述成「自動的」，蘊含於「自動的」這個形容詞的語意，就是這個議論唯一的論據④。照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⑤的說法。「自動」的意思是「無意識的，不了解的，僅僅機械的」。照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⑥的說法，「自動的」的意思是，「不受意志支配的……未經思考，也非志願而完成的。」主張計畫的人利用這張王牌是多麼得意啊！

真實的情形是這樣：兩者之間的選擇，不是在死板的或機械的自動與有意的計畫之間選擇，也即是說，兩不相容的，不是計畫與無計畫。問題是誰在計畫？社會的每個份子爲他自己計畫呢？還是僅由一個行仁政的政府爲他們全體計畫呢？這個問題就不是無意識的自動對有意的行爲；而是每個人自動自發的行爲對政府包辦一切的行爲。也即個人自由對政府萬能。

放任並不意謂：讓那些沒有靈魂的機械力量自由運作。而是意謂：讓各個人選擇如何在社會分工中合作之道；讓消費者決定企業家生產什麼。計畫的意思是：讓政府單獨選擇的情況下，以強制的機構來執行它的決定。

主張計畫的人說：在放任下所生產出來的那些財貨，不是人民「真正」需要的財貨，而是可希望賣得最高報酬的一些財貨。計畫的目的是要指導生產，使其滿足「真正的」需要。但是，誰來決定什麼東西才是「真正的」需要呢？

例如，英國工黨前主席拉斯基教授 (prof. Harold Laski) 以爲，「把投資者的儲蓄用之於住宅的建造而不用之於電影院的建築」⑦是計畫投資的目標。拉斯基教授的見解以爲較好的住宅比電影院更重要。至於

你同意或不同意這個見解，與這個問題不相干。可是，那些把部份的金錢花費在看電影的消費者們，作了別的決定，這是一個事實。再假定英國的大眾，也即票選工黨上臺的那些人，不想光顧電影院而要在舒適的住宅和公寓方面多花錢，那麼，謀利的企業家自會在住宅和公寓的建築上多投資，在電影方面少投資。可是，拉斯基先生的想頭，抹煞了消費者們的願望，而以他自己的願望代替消費者們的願望。他是想消除市場的民主而建立一個絕對權力的生產界的沙皇。他也許自信：從「較高的」觀點看，他是對的，他自視是一個超人，有使命把自己的價值判斷加在大眾。但是，他應該坦坦白白地這樣講。

所有這些對政府的作為加以熱烈讚揚的人，不過是干涉主義自我神化的一個可憐的偽裝。偉大的神國之所以是一個神，只是因為要靠它來做干涉主義者個人所想做成的事。只有這位計畫者所完全贊成的計畫才是純正的。所有其他的計畫只是冒牌的。討論計畫之利的書籍，其作者在說到「計畫」的時候，在他的心中自然是他自己的計畫。各個計畫者相同的一點，只是他們都反對放任，也即，都反對個人的選擇和行為的自由。至於選擇那一個計畫來實行，他們完全不能同意。如果有人揭發干涉政策的缺陷——明顯而不容爭辯的缺陷，他們總是用同樣的方法對付。他們說，這些缺陷是那些冒牌的干涉主義所造成的後果；我們所提倡的是好的干涉主義，不是壞的干涉主義。自然，好的干涉主義是他們自己所取的品牌。

放任的意思是：讓普通人自己選擇、自己行為；不要強迫他服從獨裁者。

## 六、政府對於消費的直接干涉

政府的作爲，有時是爲的要直接影響消費者對於消費財的選擇，我們在查究干涉主義的經濟問題時，無須討論政府的這種行爲。政府對於工商業的每一干涉，一定間接地影響消費。因爲政府的干涉會變動市場資料，它也一定會變動消費者的評值和行爲。但是，如果政府的目的只是直接強迫消費者消費別的財貨，而非他們在沒有政府強迫的命令下所願意消費的財貨，那就不發生什麼特別問題需要經濟學來研究的。無疑地，一個強暴的警察機構有力量執行這樣的命令。

在討論消費者的選擇時，我們並不問是什麼動機促使一個人購買甲物而不購買乙物。我們只查究消費者的實際行爲對於市場價格的決定發生了什麼影響，因而對於生產發生什麼影響。這些影響不是決定於促使人們購買甲物而不購買乙物的那些考慮；它們只決定於購買和不購買這些實際的行爲。人們之購買防毒面具是出自志願或由於政府的命令強迫，這對於防毒面具的價格決定是不重要的。重要的只是需求的大小。

有些政府甚至在削減自由的時候還想維持自由的外表，於是，他們就在干涉工商業的外衣下掩蓋他們對於消費的直接干涉。美國禁酒的目的是在防止本國的居民服用酒精的飲料。但是，禁酒的法律卻僞善地不規定飲酒是違法的，不懲罰飲酒。它只禁止酒類的製造、銷售和運輸，這都是在飲酒這個行爲以前的一些事情。其想法是：人們之所以染上飲酒的惡習只因爲奸商們害了他們。但是，很明顯地，禁酒的目的是在侵犯個人花錢的自由，不讓他們按照他們自己的興趣享受。對於工商業的限制只是爲的這個最後目的。

政府直接干涉消費所涉及的一些問題不是市場經濟學問題。這些問題越出市場經濟學的範圍以外很遠，而關乎人的生活 and 社會組織的



基本問題。如果政府的權力真的是來自神授，而且是受天命來保護無知的庶民，那麼，規定人民的每一行動就確是政府的職責。上帝派遣的統治者對於他所保護的庶民的利益知道得比他們自己知道的更清楚。如果讓那些無知的庶民自由選擇、自由行動，他們會傷害自己，所以這位統治者有責任使他們免於傷害。

自以為是「現實的」人們，沒有看到這裡所涉及的一些原則的極大重要性。他們以為他們不想從他們所說的哲學或學術的觀點來討論這件事情。他們辯稱，他們只就實際方面來考慮。他們說，有些人因為消費麻醉品傷害了自己和他們無辜的家人，這是事實。反對政府管制麻醉品買賣，那只是一些偏激的武斷。管制的利益是不容爭辯的。

但是，問題不是這樣簡單。鴉片、嗎啡確是有害的上癮的毒物。但是，如果「保護人民使其免於受自己的愚昧之害，是政府的責任」這個原則一被承認，則我們就不能對政府進一步的侵犯自由提出嚴重的反對了。我們有很好的理由贊成政府禁止飲酒吸毒。為什麼把政府的好意只限之於保護人民的身體呢？一個人傷害他自己的心靈不比傷害身體更糟嗎？為什麼不禁止他讀壞的書刊，看壞的戲劇、繪畫、雕刻、以及聽壞的音樂呢？壞的意理所造成的災禍，對於個人、對於社會，確比飲酒吸毒所造成的要嚴重得多。

這些恐懼並不是想像中的。沒有一個父權式的政治——古代的也好，現代的也好——不管制人民的心靈、信仰和意見。這是個事實。如果剝奪了一個人的消費自由，也即剝奪了他的一切自由。那些主張政府干涉消費的人，太天真了；當他們不理睬他們所認為的學究式問題的時候，他們是在欺騙自己。他們無意中對於檢查制度、宗教的不容忍，給反對者的迫害，都予以支持。

從市場經濟的觀點來看干涉主義，我們不討論政府干涉人民的消費所引起的這些政治後果。我們只討論爲要強迫企業家和資本家把生產要素用之於非市場所指導的用途，政府所採取的那些干涉。在這樣的討論中，我們不憑任何成見提出「這樣的干涉是好是壞」的問題。我們只問它會不會達到干涉主義者所想達成的目的。

### 貪污腐敗

對於干涉主義的分析，如果不講到貪污腐敗的現象，那就不夠完全。

政府干涉市場的任何作爲，從有關的人民看來，幾乎沒有例外地不是沒收就是贈與。通常是一個人或一羣人因政府的干涉而增加財富，另一個人或另一羣人因而受損害。但在許多情形下，給某些人的損害並不相當於另些人的受益。

干涉主義給立法者和行政者的那種大權，決沒有什麼可以叫做公平的運用法。

干涉主義的主張者，自以爲是以賢明無私的立法者和那些善良勤謹的官僚們的自由裁決，來代替私有財產和既得私益所產生的那些後果——照他們的講法，這些後果是對社會有害的。在他們的心目中，一般平凡人是無能、無用的小孩，急於需要父親的保護以免受壞人傷害。他們以「較高尙的」正義作藉口，排斥傳統的法治觀念。他們自己的所作所爲總是對的。因爲那是打擊那些自私的人，從他們所謂較高尙的正義來看，自私的人是想把一些應該屬於別人的東西據爲己有。

用在這種推理的「自私」和「不自私」觀念是自相矛盾的。前面曾講過，每個行爲都是爲要達到一個比沒有這個行爲時較好的情況。

在這個意義下，每個行為都可說是自私的。對飢餓兒童施捨的人之所以施捨，或者是因為他對施捨行為帶來的滿足所作的評值，高於對這筆錢用在購買所帶來的滿足，或者是因為他希望來生得到好報。在這個意義下，政客們總是自私的，不管他是為取得一份官職而支持一個趨時的方案，或是固執他自己的——不合時尚的——一些信念，因而喪失掉「如果違背那些信念所可得到的利益」。

在反資本主義的用語中，「自私」和「不自私」這種字眼，是用來把人分類的。分類的標準是以財富與所得的平等看作唯一的自然而公平的社會情況。凡是保有或賺得超過了平均數的人都歸入自私的剝削者的一類，而把企業家的活動斥之為公害。凡是從事工商業的，凡是完全憑消費者來裁判其行為對錯的，凡是迎合購買者爭取其光顧的，凡是能夠比其競爭者更能滿足購買者而賺得利潤的，從官方的觀點看來，都是自私的、可恥的。只有在政府機關支領薪俸的人們，才可說是不自私的、高尚的。

不幸地，政機關的首長和他們的屬僚們並不是天使般的人物。他們會很快地知道，他們所作的那些決定，對於工商業者或者是大大的損失，或者——有時——是大大的利得。不錯，官僚們也有不接受賄賂的，但是，有些人是很想利用一切「安全的」機會來「分享」在他們的決定下得到利益的人的利益。

在干涉的措施中，有許多地方，簡直是無法避免徇私的。國際貿易的輸出或輸入特許制，就是一個例子。這種特許對於被特許者有一明確的金錢利益。政府應該給誰特許，對誰不特許呢？這決沒有中立的或客觀的標準可用以判斷而可免於徇私。至於在這種場合有沒有金錢過手，這是無關重要的。只要接受特許者對那作特許決定的人報以

或將會報以其他的好處（例如投他的票），同樣也是循私舞弊。

貪污腐敗，是干涉主義一定的後果。對於這裡的一些有關問題的處理，可以留待歷史家和法律家。

## 註 釋

①見第九章第一節。

②見第三十章第一節。

③參考 A. H. Hansen, *Social Planning for Tomorrow*. 載在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the War* (Cornell University Lectures, Ithaca 1945), pp. 32-33.

④上書, pp.311-312.

⑤(3d ed. Oxford, 1934), p. 74.

⑥(5th ed. Springfield, 1946), p. 73.

⑦參考拉斯基的廣播 *Revolution by Consent*, 刊在 *Talk*, X. no. 10 (October, 1945) 7.

# 第 28 章

## 用租稅干涉

---

### 一、中立的稅

要使社會的強制建構能夠運作，必須花費人力物力。在一個自由政治制度下，這些費用只佔全國個人所得總和的一小部份。政府的活動範圍愈擴大，它的預算也就愈增加。

如果政府本身保有並經營工廠、農場、森林、鑛產，它也許想用所賺得的收益和利潤來支付財政需要的全部或一部份。但是，公營事業照例是效率很低的，賠本的時候多，賺錢的機會少。所以政府必得靠課稅收入。也即，必須強迫人民把他們的財富或所得繳出一部份。

中立的稅，是不干擾市場運作的稅。但是，關於課稅問題和財政政策問題的大量文獻，幾乎沒有想到中立的稅這個問題。它們是更急於尋求「公平的」稅。

中立的稅當然也影響到人民的境況，但其影響的程度，只限於政府機關所課去的那部份人力和物力。在假想的均勻輪轉經濟結構當中，財政部繼續地課稅，同時把全部稅收用出去，不多也不少。以支付政府活動所必須的經費。每個公民，以其所得的一部份用之於公共支出。如果我們假定，在這個均勻輪轉的經濟裡面，所得分配是完全平等的，

即每個家庭的所得比例於各家庭的成員，那麼，人頭稅也好，比例的所得稅也好，都是中立的稅，兩者之間沒有區別。這樣，每個公民的所得被公共支出用去一部份，再也沒有第二種後果發生。

變動的經濟與這假想的均勻輪轉而又所得平等的經濟結構，完全不同。不斷的變動與財富所得的不平等，是變動的市場經濟之必要的特徵，也即，市場經濟唯一真實可行的體制。在這樣的體制架構中，沒有任何租稅是會中立的。中立稅這個觀念，正如同中立的貨幣觀念一樣，是不能實現的。但是，這兩者之必然非中立的理由，彼此不同。

人頭稅是不管各個人的所得和財富多寡，一律課以相等的稅額。這種稅，經濟情況較差的人負擔重，而經濟情況較好的人卻負擔輕。大眾消費的商品比富人們消費的商品之生產，受到較大的妨害。另一方面，這種稅之損害儲蓄和資本累積，卻比對富人課的重稅來得輕些。這種稅不會把邊際資本財的生產力相對於邊際勞動的生產力而降低的趨勢減緩到那種歧視富人的課稅所會減緩的程度，因此，它也不致把工資率上漲的趨勢減緩到相同的程度。

現在，所有的國家所採行的財政政策，完全是受一個想法的支配，即稅負應按每人的「付稅能力」來分攤。在那些最後歸結於能力原則之普遍接受的考慮中，有個頗為模糊的概念，即：對富有者課得較重的稅，是比較中立的稅。不管怎樣，凡是說到稅的中立性，都是不足置信的。能力原則已被抬舉為社會公平的一個條件。現在大家都認為，課稅的財政目的、預算目的只是次要的。課稅的主要功用是要社會情況改造得公平。課稅是政府干涉的手段。愈是良好的稅、愈是不中立的稅，愈是使生產消費遠離自由市場所指導的途徑。

## 二、全部課稅

隱含於能力原則的社會正義之想法，是所有的人財富完全相等。只要所得或財產的不平等還存在，那就振振有詞地說：這些較大的所得和財產，不管它們的絕對量是多麼小，即表示有了超額的付稅能力，也可以說：所得和財產一有不平等的事實，即表示付稅能力的差異。能力說在邏輯上唯一的終點，是把所有的所得和財產高於任何人的最低數量的部份沒收●以實現完全的平等。

全部課稅這個想法，是與中立稅的想法相反的。全部課稅即完全課掉——沒收——所有的所得和財產。然後政府就從裝滿了的公庫拿出錢來給每個人的生活費用。或者，政府在課稅的時候，留下被認為是每個人應得的公平份，對於那些不夠公平份的人們則補足之。這個作法其結果是一樣的。

全部課稅這個想頭，終極的邏輯結果是不堪設想的。如果企業家和資本家不能從他們的生產手段的利用中有任何的個人利潤與損失，他們對於行為方式之選擇，就無可無不可了。他們的社會功用於是消失了，他們成爲不關心不負責的公有財產的管理人了。他們再也不必適應消費者的願望來調整生產。如果只把所得課掉，而把財產本身留給個人自由處分，那就是鼓勵財產所有人消費他們的財產，因而也傷害到每個人的利益。爲著實現社會主義，全部的所得課稅，畢竟是一個非常不適當的手段。如果全部課稅，對財產也和對所得一樣的課稅，那就不是稅了——稅，只是在市場經濟裡面籌取政府收入的一個方法。否則就變成了轉到社會主義的一個措施。一旦完成了的時候，社會主義就取代了資本主義。

即令我們把它看作實現社會主義的一個方法，全部課稅也是有爭論的。有些社會主義者發動了傾向社會主義的稅制改革計畫。他們有的提議百分之百的遺產贈與稅，有的提議課掉全部的地租或全部的「不勞而獲」——在社會主義的用語中，凡不是經由勞動賺得的，都叫做不勞而獲。對於這些計畫的檢討是多餘的。我們只要知道那些計畫與市場經濟的保持是絕不相容的。

### 三、課稅的財政目的和非財政目的

課稅的財政目的和非財政目的是不一致的。

就酒稅為例來講。如果把酒稅看作政府收入的一個來源，那就是稅收愈多愈好。當然，酒稅是會增加酒的價格的，因此限制了銷售量和消費量。所以，必須設法找出在什麼稅率下才可有最大的稅收。但是，如把酒稅看作寓禁於徵的手段，稅率就愈高愈好。高到某一程度上，就可使消費大減，同時稅收也大減。如果酒稅完全達成了使人們戒酒的非財政目的，稅收就是零。它再也不為財政的目的服務，它的效果只是禁止的。這樣的情形不限於所有的間接稅，直接稅也是如此。對於公司和大規模企業所課的差別稅，如果高到某一程度上，其結果就會是那些公司和大企業的完全消滅。資本捐、遺產稅，以及所得稅，如果推行到極端，就會同樣地自我摧毀。

課稅的財政目的與非財政目的之間不可調和的衝突，是沒有方法解的。大法官 Marshall 說得很對：課稅的權力是破壞的權力。這權力可以用來摧毀市場經濟，有些政府和政黨確有決心用它達到這個目的。社會主義接替了資本主義以後，兩個顯然不同的行爲領域，就不再並存了。政府把個人自發行爲的軌道完全吞沒，而成爲極權的政府。爲



著財政目的，它再也不靠取之於民的手段。再也沒有公產與私產之分了。

課稅是市場經濟的事情。市場經濟的特徵之一是政府不干涉市場現象，它的技術建構很小，因而這個建構的維持費只要徵取全部個人所得的一小部份。這時，稅是籌取政府經費的一個適當辦法。之所以適當，因為它們是低的，對於生產和消費沒有什麼可察覺到的干擾。如果它們高到某一程度以上，它們就不是稅了，就變成了破壞市場經濟的工具。

租稅變成破壞的工具這種轉變，是現代財政的特徵。重的稅是好是壞，用稅收來應付支出是否明智、有利，關於這些問題的十分武斷的價值判斷，我們不加討論<sup>②</sup>。要緊的事情是要知道，稅課變得愈重，它愈是與市場經濟的保持不相容。這裡，無須提出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一個國家因為大眾大量花錢而被拖垮」<sup>③</sup>這句話是否真實。市場經濟是會被巨額的公共支出摧毀的。而且，有許多人是想用這個方法來摧毀它，這是不容否認的。

工商界時常為重稅的壓迫訴苦。政治家常被警告：不要「吃掉了種籽」。可是，課稅問題的真正難點，見之於「稅愈是增加，愈是破壞市場經濟，同時也毀滅稅制本身」這個矛盾。所以，私有財產的維持與沒收式的措施之不相容的這個事實，是很明顯的。單一的稅目也好，整個稅制也好，當其稅率高過某一程度的時候，都是要自我毀滅的。

#### 四、租稅干涉的三個類別

有幾種課稅方法可用來管制經濟——即作為干涉政策的工具。這些方法可分為三類：

一、對於某些特定貨物的生產加以遏止或限制的稅。這種稅也間接地干涉到消費。爲達到干涉消費這個目的，有的是徵課某些特殊的稅，有的是豁免某些產品，而課在所有其他產品的一般的稅，或者豁免消費者在沒有租稅歧視時所願意購買的那些產品的稅。採用那一種方法是不關緊要的。稅的豁免，在關稅方面用作干涉的工具。國內產品不負擔關稅；關稅只課在國外輸入的貨物上。有些國家用差別的課稅來管制國內的生產。例如，他們想鼓勵葡萄酒的生產(中小規模的葡萄種植者的產品)以對抗大規模製造的啤酒生產而課啤酒更重的貨物稅。

二、徵收所得和財產一部份的稅。

三、徵收全部所得和財產的稅。

第三類的稅我們不要討論，因爲它只是實現社會主義的一種手段，因而在干涉主義的範圍以外。

第一類的稅，在它的效果方面無異於下一章所討論的那些限制政策。

第二類的稅包含第三十二章所討論的那些沒收的辦法。

## 註 釋

①參考 Harley Lutz, *Guideposts to a Free Economy* (New York, 1945), p. 76.

②這是處理財政問題的習慣方法，參考 Ely, Adams, Lorenz, and Young, *Outlines of Economics* (3d ed. New York, 1920), p. 702.

③同上。

# 第 29 章

## 生產的拘限

---

### 一、拘限的性質

在這一章裡面，我們將討論那些想轉變生產(廣義的，包括商業和交通事業)方向的措施。在一個無束縛的市場經濟裡面，生產活動的方向是由消費者的需求指導的，極權政府對於工商業的每一干涉，都使生產活動轉向。對於生產加以拘限的干涉，其特徵是：生產的轉向不是一個不可避免的非意圖的附隨的後果，而是政府當局所想達成的後果。和任何其他干涉一樣，這樣的拘限性措施也影響消費。但是，就我們在這一章所討論的拘限措施而言，這也不是政府當局的首要目的。政府所直接干涉的是生產。它的措施影響到消費方式這一事實，從它的觀點來看，也是與它的意圖完全相反的，或者至少是它所不歡迎的後果，它之所以忍受這個後果，是因為這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與不干涉的後果比較，這可視為較小的害。

生產拘限是指政府對生產、或對運輸、或對某些特定貨物的分配、或對生產、運輸或分配的一些特定方式的採用加以禁止，或使其更難、更費。於是乎政府消滅了某些可用以滿足人的慾望的手段。干涉的結果是：使人們不能把他們的知識和能力、他們的勞動、以及他們的物

質的生產手段用於賺得最高報酬和最滿足他們需要的途徑。這樣的干涉是使人民更窮、更不滿足。

這是這件事的難題。凡是想推翻這個基本結論的任何努力都是白費的。在無束縛的市場裡面，有個不可抗拒的趨勢，即每個生產要素都僱用在最能滿足消費者最迫切的需要方面。如果政府干涉這個過程，那只會減損滿足而決不會促進滿足。

這個結論的正確性，已經從國際貿易的一些人爲的障礙得到證明。在古典經濟學國際貿易的教義中，尤其是李嘉圖的教義中，是最後的，再也沒有更正確的。關稅所能達成的目的，只是把生產方向從每單位投入的產出量較高的途徑扭轉到較低的途徑。這不是增加生產，而是削減生產。

人們常常說政府鼓勵生產。可是，爲著實現這個目的，政府採取什麼行政程序，倒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它可以公開津貼，或者用保護關稅給以變相津貼而增加一般人的負擔。值得重視的只有一點，即：一般人不得不放棄他們評值較高的某些滿足，而得到的補償只是他們評值較低的滿足。在干涉主義者的議論中，最基本的想法是：政府或國家是社會生產過程以外和以上的存在體，它保有一些非靠課稅於民而得來的東西，它可以爲某些特定的目的，支用這項神秘的東西。凡是希望從政府的支出得到個人利益的人們，都相信這個神話。爲著駁斥這些通行的謬見，我們必須強調：一個政府的支用和投資只能取之於民，它的支用和投資增加，民間的支用和投資就要同額減少。這是自明之理。

政府的干涉不會使人民更富有，但它確可使生產削減，因而使人民的滿足較差。

## 二、拘限的代價

拘限生產一定會減損衆人的滿足。這個事實並不意味這樣的限制必然地被視為有害的。一個政府之採用限制措施，並不是隨隨便便毫無目的的。它是想達到某些目的，而認為這些限制是實現那些計畫的適當手段。所以，對於限制政策的評價是基於兩個問題的解答：政府所選擇的手段是適於達成所追求的目的嗎？這個目的的實現足以補償大眾因限制而遭受的損害嗎？在提出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之視生產拘限與我們之視租稅是一樣的。繳納租稅也直接減損納稅人的滿足。但是，這是他對於政府為社會和社會每個份子所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代價。只要政府完成它的社會功用，而稅收不超過為使政府機構得以順利運作所需要的數額，那些租稅就是些必要的成本而有所報償的。

處理拘限措施的這種方法的適當性，在把拘限當作租稅的代替品來使用的那些場合尤其明顯。國防經費的大部份是國庫用公共收入來支應的。但是，也偶爾採用其他的辦法。國家的抵抗侵略，有時也要依賴自由市場裡面不會存在的某些工業部門。這些工業必須給予補助，而所給的補助可看作軍費的一部份。如果政府對於有關的產品課以進口稅而間接地來補助這些工業，結果也是一樣的。所不同的是，這時消費者直接負擔所發生的成本，而在政府直接補助時，他們則是經由繳納較高的租稅而間接支付這些費用的。

在實行拘限措施的時候，政府和國會幾乎從未想到對於工商業的干擾所發生的一些後果。所以，他們很輕鬆地認為，保護關稅能夠提高國民的生活水準，而堅不承認關於保護制度之後果的那些經濟理論的正確性。經濟學家對於保護制度的譴責是無法反駁的，也是無任何

偏見的。因爲，經濟學家並不是有任何成見而說保護都是壞的，他們是指出，保護制度不能達到政府想靠它來達成的那些目的。他們也不對政府這項措施的最後目的表示異議，他們只不承認它是實現那個目的的適當手段。

在一切拘限的措施中，最風行的是那些所謂保護勞工的立法。這又是政府和輿論對其後果作了錯誤判斷的地方。他們認爲限制工時和禁止童工只是加重僱主的負擔，對於工資收入者是一「社會利得」。但是，這只有在這些法律減少了勞動供給，因而使勞動邊際生產力相對於資本邊際生產力而提高的程度內，才會如此。可是，勞動供給的減少也將減少產品的總量，因而每人的平均消費量也將爲之減少。整個餅縮小了，而這個較小的餅分給工資收入者的那部份，在「比例上」將高於他們從較大的餅所分攤到的；同時，資本家的那部份在「比例上」降低了①。這要看每個場合的具體情況，也即是看，這個結果是否改善或損傷各業工資收入者的實質工資率。

通常對於勞工立法的評價是基於這個謬見：工資率與工人的勞動增加對於物質的價值，沒有任何因果關係。照工資「鐵則」的講法，工資率決定於必須的最低的生活費；它決不會超過這個水準以上。工人所生產的價值與他所收到的工資，兩者間的差額，歸於剝削的僱主。如果這項剩餘因工時的限制而減少，則工資收入者解脫了一部份辛苦，他的工資仍舊不變，只是僱主的不當利得削減了一部份。總產量的減少，只是減少剝削的資產階級的所得。

我們曾經指出，勞工立法在西方資本主義的演進中發生的作用，直到最近幾年前，其重要性遠比熱烈主張的人所講的小得多。勞工立法大部份只是對那些已經因工商業的迅速發展而引起的情況變動予以

法律承認而已②。但是，在那些遲緩採取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而工業落後的國家裡面，勞工立法這個問題是很嚴重的問題。這些國家的政客們誤於干涉主義的教條，以為他們可以靠抄襲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工立法，來改善窮苦大眾的命運。他們對於這裡一些有關的問題，好像只要從所謂「人道的觀點」來處理就行了，他們沒有認清真實的問題。

在亞洲有幾百萬孱弱的兒童是窮苦飢餓的，那裡的工資與美國或西歐的比較，是極端的低的，工作時間很長、工廠的衛生環境又很壞，這確是悲慘的事實。但是，要消除這些慘象，只有工作、生產、多儲蓄，因而多累積資本；此外別無他法。凡是長久持續的改善必須如此。至於一些自以為的慈善家和人道主義者所主張的那些限制措施，終歸是無效的。它們不僅是不能改善情況，反而會把事情弄得更糟。假如做父母的人窮到養不起他們的小孩子，禁止童工就等於要那些小孩餓死。如果勞動的邊際生產力低到一個工人十小時的工作只能賺得僅夠餬口的工資收入，這時，要以命令把工作時間減到八小時，那不是有利於工人的。

這裡所要討論的問題，不是改善工資收入者物質福利這個願望。主張所謂勞工保護法的人們一再講：較多的閒暇、較高的實質工資，以及使小孩和已婚婦女不必找工作，這就可使工人的家庭更快樂。這種講法是有意地把問題弄混淆。他們靠說謊和卑劣的毀謗，把那些認為這樣的法律是傷害工資收入者主要利益而加以反對的人們，叫做「勞工的陷害者」或「勞工的敵人」。其實，反對這些法律的人們所不同意的，不涉及前者所追求的目的；而只涉及他們為著目的的實現而採用的那些手段。問題不是在大眾福利的改善是不是可欲的。它只是在政

府命令限制工時和女工、童工的僱用是不是提高工人生活水準的正確手段。這是一個要靠經濟學來解決的純粹的市場交換問題。感情的言論是不相干的。它是對於「這些自以爲是的限制政策的主張者不能提出任何有力的反對來反對經濟學家健全的理論」這個事實的一個可憐的託詞。

美國工人的平均生活水準比中國的高，美國工人的工作時間短，兒童被送到學校而不是送到工廠，這不是美國的政府和法律的一個成就。這是因爲，就每個工人平均使用的資本財遠多於中國的，因而勞動的邊際生產力也遠高於中國的。這不是「社會政策」的好處；這是由於過去的放任政策沒有妨礙資本主義的演進。如果亞洲人想改善他們人民的命運，他們所應採取的是這放任政策。

亞洲和其他落後國家之所以貧窮，其原因和西方資本主義早期的情況之所以叫人不滿，原因是相同的。人口迅速地增加，而限制政策卻延緩了爲適應人口增加的需要而作的生產方法的調整。經濟自由把一般生活水準提高到空前的高度，爲經濟自由鋪路的是一些主張放任的經濟學家，他們的功績是不朽的，可是，我們現在一些大學裡所用的標準教科書，卻把他們貶之爲悲觀主義者和貪婪的、剝削的資產階級的辯護人。

經濟學不是像那些自命爲「非傳統的」鼓吹政府萬能和極權獨裁的人們所主張的獨斷。經濟學對於政府限制生產的措施，既不贊成也不反對。它只是說明這些措施的一些結果。這是經濟學的責任。至於政策的選擇則是人民的事情，但在選擇政策時，如果他們想達成所追求的目標，他們就不可忽視經濟學的教義。

確也有些場合，人們會把某些特定的限制視爲正當的。關於防火



的管制是拘束的，而且提高生產成本。但是，這些管制所引起的總產量的減少，是為著避免更大的災難所付的代價。關於每一限制措施的決定，必須仔細權衡得失利弊。這是一個誰也不會置疑的常例。

### 三、作為一種特權的拘限

市場情勢的每一擾亂，對於不同的個人和不同的人羣會有不同的影響。對於某些人有利，對於其他的人有害。只有在相當的時間以後，生產適應了新的情勢而調整的時候，這些影響才消失。所以，一個限制的措施，雖然是不利於大多數人的，也會暫時地改善某些人的境況。對於那些受益的人而言，這個措施等於一種特權的取得。他們要求這些措施，因為他們想享有特權。

我們還可舉出保護政策所提供的最顯著例子。對進口貨物所課的保護關稅是增加消費者的負擔的。但是，對於這種貨物的國內生產者卻是一種恩物。就他們的觀點來看，制定新的關稅和提高原有的關稅稅率，都是極好的事情。

許多其他的拘限措施也是如此。如果政府對於大規模的公司加以限制——或直接限制或用差別課稅的辦法，則小規模的競爭力量就因之而加強。如果它限制大商店和連鎖商店的活動，則小店的老闆就開心。

這些措施的受益人所認為是他們自己的那種利益，只會在有限的時期以內可以繼續保有。對於這一點的認識是很要緊的。在長期中，某一部門的生產者得到的特權終會喪失它可取得特別利益的那個能力。這是因為，享有特權的那個生產部門吸引了新來者，他們的競爭，趨向於消滅那些來自特權的特別利益。所以，為想取得特權而尋求法

律恩寵的這種慾求，是永不滿足的。他們繼續要求新的特權，因為舊的特權喪失了它的能力。

另一方面，生產結構已經適應它的存在而作過調整，因此，如果那個限制措施一旦取消，那也是市場情勢的一個新擾亂，也同樣地短期有利於某些人，短期有害於其他的人。讓我就一個關稅項目來說明這個問題。我們假設多年以前，比方說一九二〇年吧，*R* 國對於進口的皮革課以關稅。這是對於當時的硝皮業的一項恩寵。但是，後來這個行業擴大了，在一九二〇年及以後的幾年，硝皮業所享受的滄來之利就消失了。所遺留下的只是這樣一個事情：世界上皮革的生產有一部份轉移了地區，從生產成本較低的地區轉移到生產成本較高的 *R* 國以內的地區。*R* 國的居民就要比課關稅前支付較高的價來買皮革。同時，*R* 國的資本與勞力僱用在硝皮工業的數量，也比在皮革自由貿易下所僱用的數量較多。於是，*R* 國其他的生產業勢將減縮，至少是擴張受到了限制。從國外輸入的皮革減少了，為償付進口皮革而輸出的產品也隨之減少。*R* 國的對外貿易總量也就因而減削。這樣一來，全世界沒有一個人因為保留這個舊關稅而得到一點利益。相反地，每個人都因為人類生產努力的總產量減少了而受害。假設 *R* 國對於皮革輸入所採的政策被所有的國家用來對付所有的輸入品，因而完全消滅國際貿易，使每個國家完全自給，那麼，所有的人都完全放棄了國際分工所帶來的利益。

很明顯地，如果 *R* 國取消皮革的進口關稅。就長期看，對於每一個人——*R* 國本國的和外國的——都有利。但在短期當中，這會損害曾在 *R* 國製革業投資的資本家的利益。也同樣損害 *R* 國專長於製革的工人的利益。這些人當中，就得有一部份遷居國外，或者轉業。所

以，這些資本家和工人勢必熱烈反對皮革進口關稅的降低或完全取消。

這就明白地指出，爲什麼限制生產的一些措施一經產業結構相應調整以後，要想取消就極爲困難了。儘管這些措施的後果對於任何人都是有利的，把它們取消只在短期內對於某些特定的人羣有害。這些利於保持限制措施的人羣，當然只是少數。在 *R* 國只是人口中的一小部份從事製革業，這一小部份的人會因皮革進口關稅的取消而受害。大部份的人是皮革和皮革製品的購買者，他們將因皮革跌價而受益。在 *R* 國以外，只有那些因爲皮革業擴張而他們所從事的行業將隨之萎縮的人們才受到損害。

反對自由貿易的人們所提出的最後理由是這樣說的：即令只是那些從事製革的 *R* 國人直接與皮革關稅的保持有關，但是，*R* 國的每個人屬於許多生產部門的一個部門。如果每種國內產品都是受關稅保護的，則從保護轉到自由貿易就會損害每個行業的利益，因而也損害所有的勞資的專業集團，也即全國的人。於是，就得到一個結論：取消保護關稅，在短期內將不利於所有的國民。而且值得我們計較的，也正是短期的利益。

這個議論涉及三重錯誤。第一、所有的生產部門都會因爲取消保護關稅轉向自由貿易而受害，這一說法是不對的。相反地，那些比較成本最低的生產部門在自由貿易下將會擴張。它們的短期利益會因關稅的取消而增進。對於他們自己產出的那種產品所課的關稅，對於它們沒有好處，因爲它們在自由貿易下不僅可以生存，而且可以發展。至於對 *R* 國內的生產成本高於國外的那些產品所課的關稅，也損害他們，因爲原可用來使它們多生產的資本和勞力，轉到那些被關稅保護的生產部門。

第二、短期原則完全是謬見。在短期中，市場情勢的每一變動不利於那些未及時料到這種變動的人們。主張短期原則的人如果是一貫的話，一定會主張一切情況的完全固定不動，反對任何變動，乃至包括醫療學和工藝學的改進<sup>⑥</sup>。如果人們在行爲中一味地只想避免眼前的損害而無遠慮，他們就會淪為禽獸。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就是人會自覺地為著達成某些較大的、較遠的滿足而放棄某些近利。對於人而言，時間偏好不是絕對的；它只是用以權衡利弊得失的一些項目當中的一個項目而已。人會知道苦口的良藥會有治病的後果。他不會無條件地放棄長期利益而取短期利益；想像中的不同時期的滿足，他都考慮到。

最後，如果 R 國的全部關稅一律廢除這個問題是在討論中，我們就不可忘記這個事實：那些製皮革的人們的短期利益之受害，只是由於許多稅目中的一個稅目的取消，至於其他的一些稅目之取消，對於他們是有利的，因為那些稅目所涉及的产品是一些本國生產成本較高的產品。製革業的工資率相對於其他行業的工資率而言，誠然有一些時是會下降，直到各種行業的工資率之間的適當的長期的比例重新建立的時候為止。但是，製革業的工人們在其收入暫時減少的同時，他們所買的許多物品的價格也在下跌。而且，這個有利於他們的趨勢，不是一個暫時的現象。這是自由貿易的一些持久福利的極致，它把每個生產部門安排在比較成本最低的地區，因而提高勞動的生產力而使產品的總量增加。這是自由貿易給市場社會每一份子的長期的、持久的利益。

如果保護關稅只課在進口的皮革，那麼，從製革業者的觀點來講，反對關稅的廢除可說是合理的。這時，我們可把他們的反對態度解釋

為特殊利益所使然，這種屬於一個行業的利益，由於這個特權的廢除是會受到損害的。但是，在這個假設的事例中，製革者的反對一定是無效的。因為大多數的國人會推翻它。保護關稅的主張者之所以能夠得勢，是由於許多的生產部門都同樣接受保護，而不只限於製革業一個部門，因而這許多部門都反對關於自己部門的那些稅目的廢除。這種情形，自然不是基於每個集體特殊利益的一個聯盟。如果每個人受到同樣程度的保護，每個人不僅是以消費者的身份所受的損失等於以生產者的身份所得的利益。而且，每個人將因勞動生產力的普遍降低而受害。勞動生產力之所以普遍降低，是由於一些生產事業從較有利的地區轉移到較不利的地區而引起的。相反地，把所有的稅目一律廢除將使每個人享受長期的利益，同時，由於廢除某些特定稅目而使有關的集團受到的暫時損失，已經在短期內至少有一部份是會抵銷的——因為所廢除的稅目中，有的是屬於這個集團所購買、所消費的東西。

有許多人把保護關稅看作是給與本國工資收入者的一種特權；當保護關稅存在的時候，他們可賺得比在自由貿易下更高的工資，而享受較高的生活水準。這種說法不僅聞之於美國，凡是平均實質工資高於別國的國家都有這種說法。

如果資本與勞動的流動有完全的自由，則全世界同類、同質的勞動價格（工資）當然有趨向於相等的趨勢④。可是，即令產品是自由貿易的，但在移民和資本輸入方面卻有障礙，這個趨勢也就不會出現了。美國的勞動邊際生產力高於中國的，因為美國所投的資本，就平均每個工人而言，高於中國的，同時，也因為中國的工人不能自由進入美國的勞動市場來與美國工人競爭。在解釋這種差異的時候，我們不必

過問是不是美國的自然資源比中國的多，也不必問是不是中國的工人比美國的差勁。不管怎樣，妨害資本與勞動流動自由的那些法制上的障礙，已足夠說明工資相等的趨勢之所以缺乏的理由。因為美國關稅的廢除不影響這方面，那就不會損害美國工資收入者的生活水準。

相反地，在資本與勞動的流動受到限制的場合，產品的貿易轉變到自由貿易，必然提高美國人的生活水準。美國的成本較高的（也即美國的生產力較低的）那些工業勢將萎縮，而其成本較低的（也即生產力較高的）那些工業勢將擴展。

瑞士製錶業的工資率和中國刺繡業的工資率，比起美國這兩業的工資率確實是低些。在自由貿易下，瑞士人和中國人在美國市場將會擴展他們銷路，美國競爭者的銷路將會萎縮。但是，這只是自由貿易的一些後果的一部份。瑞士人和中國人，因為賣出的較多，生產的較多，也就有較多的賺得，較多的購買。至於他們是多買美國其他工業的產品，還是多買他們本國或別國（例如法國）的產品，那是不關緊要的。不管怎樣，他們所多賺的那筆錢終歸會流進美國，增加對美國產品的購買。如果瑞士人和中國人不是把他們產品當作禮物白送，他們就得把那筆錢花在購買上。

相反的流行見解是由於這個幻想：美國可以靠減少公民們現金握存的總量來增加輸入品的購買。這是個有名的謬見。照這個謬見，人們可以不管他們現金握存額的多少而購買，而且照這個謬見，現金握存的存在，只是因為沒有更多的東西可買而剩餘下來的。我們曾經指出，這種重商主義的教條是如何地完全錯誤①。

保護關稅在工資率和工人生活水準方面所發生的影響，實際上不是這回事。

在一個貨物貿易是自由的，而勞動和資本的流動是受限制的世界裡面，有一個趨勢是趨向於在各國對於同類、同質的勞動所付的價格之間建立一個確定的關係。這裡不含有工資率趨於相等的趨勢。但是，各國對於勞動所付的最後價格保有某種數字關係。這個最後價格的特徵表現於這個事實：凡是想賺取工資的人都得到一個職業，凡是想僱用工人的人，都能僱到他所想僱的人數。這就是「充份就業」。

讓我們假設只有兩個國家——*R* 國和 *M* 國。在 *R* 國裡面，最後工資是 *M* 國的一倍。*R* 國的政府採用那些被誤稱為「保護勞工」的方法。它增加僱主的負擔，使他們比例於僱用的人數而負擔一筆額外開支。例如，它減少工作時間而不許相對地降低每週的工資率。其結果是，產出的貨物數量減少，而貨物的單價上昇。工人享受了較多的閒暇，但是，他們的生活水準卻降低了。可用的貨物量一般的減少會引起什麼別的後果嗎？

這個結果是在 *R* 國內部發生的。*R* 國不是自給自足的，它與 *M* 國有輸出輸入的貿易關係，這個事實並不改變上述的結果。但是這涉及 *M* 國。當 *R* 國的人們生產少了，消費少了，他們也就少買 *M* 國的產品。在 *M* 國，生產沒有普遍減少。但是，有些為輸出 *R* 國而生產的工業將因此不得不為 *M* 本國市場而生產。*M* 國眼見國外貿易量減少；它將變得更自給自足了。這是保護主義者認為的好事。其實，這是生活水準的降低；成本較高的生產代替了成本較低的生產。人們削減其對市場的供給量，對於每個人的損害將隨分工的程度高低而或大或小。

可是，*R* 國的保護勞工的新法律所引起的這些國際後果，並不同樣地影響 *M* 國的工業各部門。生產之適應新情勢而作的調整，從開始

到最後完成，必須經過一連串的步驟。這些短期效果與長期效果不同。它們比長期效果更顯得可觀。短期效果幾乎每個人都會注意到，長期效果只有經濟學家才看得出來。掩蓋長期效果不讓大家知道，這不是一件難事，可是，爲免於那股贊助所謂勞工保護法的熱情消失，關於容易看出的那些短期效果，卻有些事情要作。

第一個出現的短期效果，是 *R* 國的某些生產部門的競爭力，相對於 *M* 國的而言減弱了。因爲 *R* 國的物價上漲，就可能有些 *M* 國的人在 *R* 國擴張他們的銷售量。這只是暫時的效果；到了最後，所有 *M* 國的工業在 *R* 國的銷售總額是會減少的。儘管 *M* 國對 *R* 國的輸出總額一般地說，是減少了，但是，*M* 國的某些工業仍可能在長期中擴張他們的銷售量（這就要看比較成本的新情勢如何）。但是，在短期效果與長期效果之間沒有必然的相互關係。過渡期的一些調整，會引起一些完全不同於最後結果的千變萬化的變動情況。可是，缺乏遠見的大眾，其注意力完全被這些短期效果吸引住。他們聽到商人們訴苦，說 *R* 國的新法律使 *M* 國人有機會在 *R* 國和 *M* 國低價出賣。他們看到有些 *R* 國的商人不得不限制他們的生產並裁減工人。於是，他們開始懷疑那些自以爲「非正統的勞工朋友們」的教義可能有什麼毛病。

但是，如果在 *R* 國有一種關稅，其稅率高到足以防止 *M* 國人在 *R* 國市場擴展他們的銷售（甚至暫時的擴展也不可能），情形就不一樣了。這時，這個新方法最顯著的短期效果，就被掩蔽得大家看不出來了。長期效果，自然是不能避免的。但是，它們是由一些短期效果的另一個次序引起的，而這個次序因爲比較不明顯而較少令人不快。關於因縮短工作時間而產生的所謂「社會利得」的傳說，不是憑每個人和被解僱的工人所認爲不好的那些後果之立即出現而推翻的。



今日，關稅和其他一些保護策略的主要功用，是在掩飾那些用來提高大眾生活水準的干涉政策的真實後果。經濟的國家主義是這些風行的政策的必要補充，而這些政策號稱為改善工資收入者的物質福利，事實上是損害他們福利的⑥。

#### 四、作為一個經濟制度的拘限

我們曾講過，有些場合，拘限的策略是可以達成所追求的目的的。如果採取那個策略的人們認為，那個目的比拘限所引起的不利——即，可用以消費的物質財貨的數量減少——更為重要，則採取拘限策略，從他們的價值判斷來講，是對的。他們蒙受損失，支付代價，為的是取得他們所評值較高的東西。任何人，包括理論家在內，都不能與他們議論關於他們的價值判斷之是否適當。

處理那些拘限生產的策略之唯一適當的方式，是把這些策略看作為達成一個特定目的而作的犧牲。這些策略是些「準開銷」和「準消費」。它們是使用那些可以為實現某些別的目的而生產、而消費的東西。這些東西不能出現了，但是，這準消費對於這些策略的製作人所給的滿足，卻勝於取消這些策略所可產生的財貨之增加。

就某些拘限策略而言，這個觀點是被普遍採納的。如果政府規定一塊土地必須保存它的自然狀態作為一個國家公園，而不許作任何其他利用，這種作法，誰也不會認為不是消費。政府剝奪了人民耕種這塊土地所可獲致的增產，而供給他們另一種滿足。

由此可知，對於生產加以拘限，只可輔助生產體系的運作，決不會有其他的作用。我們不能單單靠一些拘限的策略來建立一個經濟行為的體系。它們不能形成一個生產體系。它們屬於消費領域，不屬於

生產領域。

在檢視干涉主義所引起的那些問題時，我們是專心於討論干涉主義者所宣稱的他們的制度可替代其他的一些經濟制度。這種說法是沒有理由的。拘限生產的干涉措施是削減產量和滿足。財富的生產是要消耗生產要素的。減少生產要素就是減少產品的數量，而不是增加它們。即令減少工時所想達成的目的可以靠命令來達到，那也不是一個生產的策略。那一定是減少產量的一個途徑。

資本主義是個社會生產制度。社會主義，照社會主義者的說法，也是個社會生產制度。但是，關於拘限生產的那些策略，即令是干涉主義者也不能提出同樣的說法。他們只能說在資本主義下生產太多了，因而說為實現其他的一些目的，他們想防止這過剩的生產。他們自己也得承認拘限策略的應用是有限度的。

經濟學並不認為拘限是個壞的生產制度。它是說那根本不是一個生產制度，而是個準消費制度。干涉主義者想用拘限的策略達成的目的，大都不能靠這種策略達成。但是，即令在拘限策略適於達成所追求的目的的場合，它們也只是拘限的⑦。

拘限策略今日之所以風行，是由於人們不知道它的一些後果。在討論政府規定縮短工時這個問題的時候，人們不了解總產量一定減少，而工資收入者生活水準也將隨之降低。至於說這樣的「保護」勞工的策略是一「社會利得」，而其成本完全落在僱主的身上，這完全是今日「非正統派」的一種獨斷。誰懷疑這個獨斷，誰就被扣上「剝削者的辯護人」的帽子，而遭受殘酷的打擊，他就被暗示為：想把工資收入者壓成窮人，想把工作時間延長到現代工業化的早期狀態。

為著駁斥這種污衊，我們必須再強調：帶來財產和福利的，是生

產不是拘限，在資本主義國家裡面，一般工資收入者比他的祖先們消費更多的財貨，而且能夠享受更多的閒暇，他能夠撫養妻兒而不必送他們去工作，這都不是政府和工會的成就。而是由於謀取利潤的工商業累積了更多的資本，投下了更多的資本，因而把勞動生產力提高了百倍乃至千倍。

### 註 釋

- ① 企業的利潤和虧損不受保護勞工的立法的影響，因為，企業的盈虧完全要看適應市場變動而作的生產調整的成敗。關於這方面，勞工立法只有作為引起變動的一個因素來看，才成問題。
- ② 參考第二十一章第七節。
- ③ 這種一貫已見之於某些納粹黨的哲學家。參考 Sombar, *A New Social Philosophy*, pp.242-245.
- ④ 關於詳細的分析，參考前面第二十一章第九節。
- ⑤ 見前面第十七章第十三節。
- ⑥ 參考第十六章第六節關於卡特爾的功用的分析。
- ⑦ 關於從李嘉圖效果的觀點提出的對於這個命題的反對，參閱第三十章第三節。



# 第 30 章

## 對於價格結構的干涉

---

### 一、政府與市場的自律

對於市場結構的干涉，就是政府要把貨物與勞動的價格和利率規定在一個不同於自由市場所決定的高度。政府公告，或暗示或明示地授權一些特定的人，公告被認為最高限的或最低限的一些價格與費率，政府並提供強制力來執行這些公告。

政府用這樣的策略或者是想加惠於買者——在最高價格的場合，或者是想加惠於賣者——在最低價格的場合。最高價格的目的是要使買者可能用低於自由市場的價格買到他所想買的。最低價格的目的是要使賣者可能以高於自由市場的價格賣掉他所想賣的貨物或勞務。至於政府想加惠於那些集團，這就要看政治力的差異。對於某些貨物，政府有時採用最高價格，有時也採用最低價格。對於工資，政府有時公佈最高工資率，有時也公佈最低工資率。至於利息，政府從未公佈過最低的利率；當政府干涉利息的時候，總是公佈最高利率。政府對於儲蓄、投資和放款總是嫉視的。

如果對於物價、工資、利率的干涉，包括所有物價、工資和利息，那就是充份地以社會主義（德國型的）替代市場經濟。於是，市場、人

際交換、生產手段私有權、企業、以及民間的創發，也就統統消滅了。任何人再也沒有機會按照自己的本意來改變生產程序；每個人都得服從生產管理局的命令。在這些命令之下的所謂價格、工資率、和利率，再也沒有交換論中這些名詞的意義了。它們只是由指揮者所作的一些數量決定，無關乎市場程序。如果採用價格管制的政府和主張價格管制的改革家總是想建立德國型的社會主義，那就無須經濟學來各別討論價格管制問題。關於這樣價格管制所要說的，已經全部包括在社會主義的分析中。

許多主張價格管制的人，對於這個問題非常模糊。他們不知道市場經濟與非市場社會的基本區別。他們觀念上的模糊，反映在他們的用語中。他們常常把這些完全不相容的東西拼湊起來。他們的一些主要概念都是邏輯學家所說的「*contradictio in adjecto*」●那種矛盾的例子。

但是，居然有些主張價格管制的人，公開宣稱他們要保持市場經濟。他們竟直率地說：規定物價、工資和利率的政府，可以靠頒佈命令達成所想達成的目的，而不完全廢除市場和生產手段私有權。他們甚至於宣稱，價格管制是保持私有企業制和防止社會主義到來最好的或唯一的辦法。如果有人懷疑他們這種說法的正確性而指出「價格管制，如果不是從政府和干涉主義者的觀點看來把事情弄得更糟，那就是歸結於社會主義」，他們就變得憤怒。他們抗議說，他們既不是社會主義者，也不是共產主義者，他們的目的是經濟自由而不是極權統治。

我們所要檢討的就是干涉主義的這些說詞。問題是在用警察的力量能否達成想靠物價、工資和利率規定在不同於自由市場所決定的高度來達成的那些目的。當然，一個堅強而有決心的政府，有力量規定

這樣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而對於不服從的人給以嚴厲的懲罰。但是，問題在於政府不能靠這樣的命令達成它所想達成的那些目的。

歷史，是物價管制和反高利貸的一部長編記錄。皇帝們、國王們，以及革命的獨裁者，一再地干擾市場現象。嚴厲的懲罰加在那些不服從的商人和農民之上。許多人在羣衆所熱烈支持的迫害下被犧牲了。但是，所有這些作法都是失敗的。法律家、神學家以及哲學家們對於這種失敗所提供的解釋，與統治者和羣衆的想法完全一樣。他們說，人是生來自私的、有罪的，政府在執行法律的時候未免太鬆懈了。權力的行使應該還要更毅然決然。

對於這一點的認識，是從一個問題開始的。許多政府早已實行通貨貶質(currency debasement)。他們用較劣、較便宜的金屬滲進鑄幣原先所含的金銀成份，或者把鑄幣的重量和體積減低、減小，但是，他們仍使這貶質的通貨保持原先的名稱，而且規定要按照名義上的平價授受。後來，那些政府又規定金與銀之間以及金屬幣與信用之間的比率，命令人民必須按照這法定的比率交換。在追究這些企圖之所以歸於無效的原因時，中世紀後期的經濟思想的一些先驅們，已經發現了後來叫做葛萊欣法則(Gresham's Law)的那個規律性。可是，從這個孤立的透視進到十八世紀的哲學家們認知了所有市場現象的互相關聯，其間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期。

古典的經濟學家和他們的繼承人有時說到價格管制的「不可能」。這個說法很容易被那些想曲解的人曲解。古典學派經濟學家的真正意思不是說價格管制的規定不可能的，而是說那些管制不可能達到政府想用以達成的目的，而且會把事情弄得更糟。他們的結論是說：這樣的一些規定是與目的衝突的，而且是不利的。

價格管制問題不僅是經濟學所應討論的問題之「一」，不是在不同的經濟學家之間所可引起爭論的一個問題；這是必要看清的一點。這裡的問題無寧說是：是不是有所謂經濟學這樣的東西？在市場現象的連續與相互的關聯中，有沒有什麼規律性？對於這兩個問題給以否定答覆的人，否認作為一個知識部門的經濟學的可能存在。他回復到經濟學誕生以前的時代所保持的那些信念。他斷言沒有什麼經濟法則；物價、工資和利率，是由市場情勢所決定的這個說法是不確實的。他說警察有力量任意決定這些市場現象。社會主義的鼓吹者不一定要取消經濟學；他的基本假設不一定意涵市場現象的不確定。但是干涉主義者，在主張價格管制的時候，卻不得不拋棄經濟學。如果否認市場法則，經濟學就沒有什麼東西了。

德國歷史學派猛烈攻擊經濟學而想以政治學的經濟部份(Wirtschaftliche Staatswissenschaften)來替代經濟學，這是一貫的。英國費邊主義(British Fabianism)和美國的制度學派也是如此。但是，那些不完全拋棄經濟學而又宣稱價格管制可以達成所追求的目標的人們，卻是自相矛盾了。經濟學家的觀點與干涉主義者的觀點之妥協，邏輯上是不可能的。如果價格唯一地是由市場情勢決定的，那就不能由政府的強制力來自由操縱。政府的命令只是一個新的情勢，所以，它的效果是由市場運作決定的。它不一定產生政府所想用以實現的那些後果。干涉的最後結果，從政府所企圖的那個觀點來看，可能比政府所想革除的那些弊病更壞些。

任何人不能把經濟法則這個名詞放到括號裡面並挑剔法則這個概念的缺點，而使上述的那個命題歸於無效。在說到自然法則時，我們心中所想的是物理與生物現象有個不可變動的關聯存在於其間，而行



爲人如果想行爲成功，就得受這種規律的支配。在說到人的行爲法則時，我們所指的是，在人的行爲領域也有個不可變動的關聯存在，而行爲人如果想行爲成功，也必得承認這個規律。行爲法則的真實性之顯現與自然法則的真實性之顯現，是經由相同的信號，即：「人的達成目的的力量總是受限制的」這個事實。如果沒有法則，人就會是萬能的，而永不感覺到任何他所不能即刻完全消除的煩惱，或者他根本不能行爲。

這些宇宙法則決不可與人爲的國家法律以及人爲的道德規律相混淆。與物理學、生物學、和人的行爲學所提供的知識有關的那些宇宙法則，是和人的意願無關的，它們是些本體論上的事實，嚴格地限制著人的行爲能力。至於道德規律和國家法律是人們爲想達成某些目的而採取的手段。這些目的能否靠這些手段真的達成，這就要決定於一些宇宙法則。人爲的一些法則如果適於達成其目的，那就是合宜的，如果不適於達成其目的，那就是與意願相反的。所以，這些人爲的法則要從適宜與否的觀點來加以檢討。至於那些宇宙法則，我們不能過問它們是否適宜。它們就是它們那樣，誰也管不了它們，違犯了它們，違犯的本身就是懲罰。但是，那些人爲的法則必須靠一些特定的制裁來實施。

只有瘋子才敢於不顧物理和生物法則。但是，藐視經濟法則卻是極普通的事情。統治者們不願意承認他們的力量也受物理學和生物學以外的法則之限制。他們決不會把他們的失敗和挫折歸因於對經濟法則的違犯。

最不承認經濟知識的是德國的歷史學派。對於這個學派的一些教授而言，「他們所崇拜的那些偶像——勃蘭可登堡·霍亨索倫的選侯們

(the Hohenzollern Electors of Brandenburg)和普魯士的國王們——不是萬能的」這個想法，是不能忍受的。爲拒絕經濟學家的教義，他們埋首於記述那些光榮君主們之史蹟的故紙堆中。他們說，這是對國家政治問題的一個切實研究法。在這裡，你可看到真正的事實和真實的生活，而非英國學院的那種無生氣的抽象和錯誤的概念化。其實，所有這些汗牛充棟的卷冊，都是因爲藐視經濟法則而歸於失敗的那些政策和措施的冗長記錄。這些 Acta Borussica ②是最有教益的歷史文件。

但是，經濟學對於這樣的例解是不能同意的。它必得進而仔細檢討市場對於政府干涉價格結構而起的反應方式。

## 二、市場對於政府干涉的反應

市場價格的特徵是它使供需相等。需求量與供給量不僅是在假想的均勻輪轉的經濟結構裡面相等。基本價格論所發展出來的那個靜態概念，是市場上每一瞬息所發生的情形的忠實描述。在未受束縛的市場上，價格一離開供需相等的那個高度，馬上就會自動更正過來。

但是，如果政府把物價規定在一個異於自由市場所決定的高度，則這個供需均衡就被打破。這時（在限定最高價的場合）就有些潛在的買者儘管願意照政府所規定的價格乃至更高的價格來買，也不能買到。如果在限定最低價格的場合，就有些潛在的賣者儘管願意照政府所規定的價格乃至更低的價格來賣，也不能賣掉。這個法定的價格再也不能把那些能買或能賣的潛在的買者或賣者與那些不能買賣的潛在的買者賣者分開。於是，關於財貨和勞務的分配，以及關於誰可得到那部份的供給，就必然由一個不同的原則來決定。那就是能夠買到貨物和勞務的人，只有那些先到的人，或者只有那些有特殊人身關係的人，

或者只有那些用威脅或暴力來搶過別人的人。如果官方不想讓機會或暴力來決定供給的分配，不想讓情況變成混亂，它就要出來管制每個人所可購買的數量。這就是實行配給制<sup>③</sup>。

但是，配給制並不影響這個問題的核心。把已經生產出來的東西分配給那些急於想取得它的人們，這只是市場的次級功能。市場的主要功能是在指揮生產。它把生產要素導向那些可以滿足消費者最迫切的需要途徑。如果政府的限價只涉及一種消費財或涉及消費財有限的數量，而讓那些輔助的生產要素的價格自由，則有關的消費財的生產就會減少。邊際生產者將不繼續生產它們，以免損失。那些非絕對特殊的生產要素將被僱用得更多，因為可用來生產那些未受價格管制的其他貨物。於是，那些絕對特殊的生產要素將有更大的部份（比不限價的場合）未被僱用。生產活動趨向於從那些受到限價影響的生產轉到其他貨物的生產。這個結果，顯然是與政府的意願相反的，政府採取限價政策，是想使消費者更易於取得那些貨物。政府認為那些貨物是生活上特別重要的，特意挑選出來加以特別管制，以期即令是窮人也能得到充份供給的。但是，政府干涉的結果卻是這些貨物的產量減少或完全停頓。這是個徹底的失敗。

如果政府想免於失敗而再把生產這些被限價物品的生產要素的價格，也規定一最高限，那也是白費的。這種做法，只有在所有的那些必須的生產要素都是絕對特殊化的場合，才會成功。因為這種場合決不必有，所以政府在採取了第一個辦法——把一種消費財的價格限制在潛在的市場價格之下——以後，必須接二連三地推廣限價的範圍，不僅是對所有的消費財和所有的物質生產要素限價，而且也要限定工資。那就是要強迫每個企業家、每個資本家、每個僱主按照政府所規

定的物價、工資和利率來生產政府命令他們生產的數量，並賣給政府所指定的那些人——生產者或消費者。如有一個生產部門不受這些限制，資本和勞力就會流進這個部門；生產之受到限制的，只是政府認為極關重要，因而必須加以干涉的那些部門。

政府只對一種貨物或少數貨物加以管制，經濟學並不認為是不公平的，是壞的，或行不通的。它只說這樣的干涉所產生的結果將與干涉的目的相反，將使情形更壞，而不是更好，這裡所說的更壞而不是更好，當然是就政府和那些支持干涉政策的人們的觀點來說的。在政府干涉以前，那些有關的貨物，在政府的眼中是太貴。可是限價的結果，那些貨物的供給減少了或完全絕跡。政府的干涉是因為它認為這些貨物特別重要、必須、絕不可少。但是，它的行動卻削減了它們的供給量。所以，從政府的觀點來看，這是荒謬的。

假使政府不願意承受這個不好的結果，而再來更多的干涉，假使它對所有各級的一切貨物和勞務的價格都加以規定，同時命令所有的人按照這些規定的物價和工資繼續生產、繼續工作，這就是把市場完全消滅掉。於是，計畫經濟、德國的強制經濟型(German Zwangswirtschaft pattern)的社會主義取代了市場經濟。消費者再也不以他們的購買和不購買來指揮生產了；只有政府指揮它。

限價的結果是減縮供給，因而與限價所想達成的目的完全相反。這個定律只有兩個例外。一是關於絕對租的，一是關於獨佔價格的。

限價的結果是供給萎縮，這是因為邊際生產者遭受損失而不得不停止生產。非特殊化的生產要素被用在那些未限價的其他產品的生產。絕對特殊的那些生產要素的使用量為之減縮。在自由市場的情形下，絕對特殊的生產要素被利用的程度，只受限於為滿足更迫切的慾望在

那些輔助要素當中使用非特殊化要素的機會之缺少。現在，這些絕對特殊的要素只有較小部份的供給可被利用；而未被利用的那部份供給隨之增加。但是，如果這些絕對特殊的要素之供給是如此稀少，以致在自由市場的價格下它們的全部供給都被利用，那麼，政府的干涉所不會在其間減削其產品之供給者的那個領域就是既定的。只要它沒有完全吞沒這絕對特殊要素的邊際供給者的絕對租，這最高價格的限定就不減削供給。但是無論如何，其結果總歸是產品的需求與其供給的不配合。

一塊土地在都市的租金超過在農村的租金，在這個超過額以內的租金管制，可以不致於使租地的供給為之減少。如果租金的限額還沒有限到使地主寧可把土地用之於農業而不用之於建築的那個程度，那就不會影響到公寓和商業房屋的供給。但是，租金的限價會增加公寓和商業房屋的需求，因而鬧房荒，而房荒是政府想用限制租金的手段來解決的問題。政府是否配給土地，這是次要的問題，無論如何，政府這樣的限價並未消滅都市地租這個現象，不過是把這種租從地主的所得中轉到房客の所得中。

事實上，限制租金的政府從未基於這些考慮來調整租金的最高限。政府或者就干涉之前夕的毛租金予以凍結，或者是照那毛租金稍稍增加一點。毛租金包括兩個項目：都市租金的本身和利用地面建築物所支付的代價。這兩個項目之間的比率是因每幢房屋的特殊環境而不同的，因而租金限制的後果也不一樣。在某些場合，從地主轉給承租人的利益，只是都市租與農地租之間的差額之一部份，在其他的一些場合，它會大大地超過這個差額。但是，不管怎樣，租金的限制總歸要引起房荒。因為它增加了需求而未增加供給。

如果租金最高限不只是爲那些已有的出租場所而規定，而且也爲尙待建築的房屋而規定，則新房屋的建築就不再有利了。這種建築或者完全停止，或者減縮到一個低水準；房荒現象就持續下去。但是，即令新房屋的租金不受管制而可自由索取，新房屋的建築也會減少。有先見之明的投資者不願在這方面投資，因爲他們考慮到政府在稍後的時日會宣佈新的緊急情勢到臨，因而會以對付舊房屋的同樣方法來徵收他們的收益的一部份。

第二個例外是關於獨佔價格。某一有關貨物的獨佔價格與競爭價格之間的差額，就是最高價格可以在其間限定而不致不能達成政府所追求的目的。如果競爭價格是  $p$ ，而在一切可能的獨佔價格之中的最低者爲  $m$ ，最高限價爲  $c$ ， $c$  低於  $m$ ，這個  $c$  使得出賣者不利於把價格抬到  $p$  以上。於是，這個最高限價重新建立競爭價格，並且使需求、生產和供給都增加。基於對這種連續關係的模糊認識，所以有人主張政府干涉以保持競爭，使競爭盡可能地順利進行。

爲著便於討論起見，我們可不提「這樣的一些建議如果用在那些因政府干涉而形成的獨佔價格上面，那是不切實際的」這個事實。假若政府反對新發明的獨佔價格，它就應當停止專利權的授與。既授與專利權而又強迫享有專利權的人，按競爭價格出售因而剝奪他們的專利，這真是荒謬可笑。假若政府不准許卡特爾，那就應當把所有讓商人有聯營機會的一切措施都放棄掉。

凡不是由於政府的幫助而存在的獨佔價格，情形就不同了。如果能夠研究出事實上不存在的競爭市場所會決定的價格高度，政府的最高限價就可重建競爭環境。凡是想建立非市場價格的一切努力都是白費的，關於這一點前已講過①。公用事業的勞務價格怎樣才算公平，

對於這問題所做的決定，都是不能叫人滿意的，這是所有的經濟學家熟知的事實。

這兩個例外說明了爲什麼在稀少的情況下最高限價（很謹慎地用在一個狹小的領域內）不致於減縮有關貨物或勞務的供給。這究竟是例外，它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正確性，即：最高限價所導致的情況，從頒佈限價辦法的政府的觀點來看，比不限價的情況更壞。

### 對於上古文明衰落的原因之觀察

知道了政府干涉市場價格的一些後果，我們就可了解上古文明之所以衰落的若干經濟原因。

把羅馬帝國的經濟組織叫做資本主義是否正確，這是個不必決定的問題。可是，無論如何，有一點是確實的，即在第二世紀的羅馬帝國，「好」皇帝安東尼的時代，已經發展到高度的社會分工和區域間的貿易。幾個大都市中心，一些中級的城市、和許多小鎮市是高度文明的所在地。這些城市的居民們不僅是由附近地區供應食糧和原料，而且也由遙遠的地方供應。這些供應的一部份流進了這些城市，成爲那些擁有地產的富人們的收益。但是，其中的大部份是由鄉村農民購買市民的加工產品而得來的。在廣大的帝國領土上，不同的區域間有很繁盛的貿易。分工又分工的趨勢，不僅見之於工業部門，而且也見之於農業部門。帝國的很多部份已經不是經濟的自給自足。它們是互相依存的。

羅馬帝國的式微與其文明的衰落，其原因是這種相互的經濟關聯的解體，而不是野蠻民族的侵入。外來的侵略者只是利用帝國本身的內部衰落的機會而已。從軍事的觀點看，第四、第五世紀侵入帝國的

那些部落，並不比早期羅馬軍團所輕易擊敗的那些軍隊更可怕，但是，帝國已經變質了。它的經濟社會結構已經是中古型的。

羅馬給與工商業的自由已經減縮了。對於穀物和其他重要必需品的市場所加的限制，更甚於對別的貨物。凡是穀物、油類、酒（這是當時大宗的主要產品）叫價高於平常價格的，都認為不公平、不道德，而市政當局馬上就查核他們所認為的不法利潤。於是，這些貨物有效率的批發貿易的進展就被阻礙了。annona ⑤ 政策（這等於穀物貿易的國營或市營）是想用來補救這個缺陷。但是，它的後果是不好的。穀物在城市裡面顯得稀少，而農民們又以種植穀物無利可圖叫苦 ⑥。政府的干涉打翻了供給適於需求的調整。

當第三、第四世紀政治紛亂的時候，羅馬帝國的皇帝們又採取通貨貶質政策，這是最後無可奈何的一手。通貨貶質和限價制度，完全癱瘓了主要食糧的生產和貿易，而使社會經濟組織解體。政府愈是急於推行限價政策，而那些靠購買糧食過活的城市居民愈陷於苦境。穀物和其他必需品的貿易完全消滅了。為著免於餓死，人們離開城市，遷居鄉下，為自己的需要而種植穀物；製造油、酒、和其他必需品。另一方面，擁有大地產的人們減縮他們過剩的穀物生產而開始在他們的農舍裡面製造自己所需要的手工製品。大規模的耕種在當時是不合理的，因為，生產出來的大量穀物，再也不能賣到有利的價格。大地主既不能像以前那樣，在城市裡面出賣他們的穀物，他們也就不能再做城市工人的僱主了。他們不得不找個替代的方法來滿足需要，於是，照著自己的打算僱用手藝工人在他們的農舍中工作。他們中斷了大規模的農業經營，而變成向佃戶收取租金的地主了。這些佃戶或者是解放了的奴隸，或者是遷居到村莊來的城市貧民。這樣一來，每個地主



的領地都趨向於自給自足。城市的功用、工商業的功能萎縮了，意大利和帝國的一些省份，都轉變到社會分工落伍的境況了。上古文明中高度發展的經濟結構，退化到現在大家所熟知的中古時期的莊園組織。

羅馬帝國的皇帝們面對這種結果，驚慌起來，但是，他們的反應是徒勞無功的，因為沒有觸及禍根。他們所依賴的強制和暴力，畢竟不能挽回社會瓦解的趨勢；相反地，這個趨勢正因為過份的強制和暴力而促成。羅馬人誰也不了解這種情況是政府干涉物價和通貨貶質所引起的。政府頒佈法令不許人民遷離城市到鄉村居住<sup>⑦</sup>的法律，結果也是無效的。富人必須服公役的那個 *leiturgia* <sup>⑧</sup> 制度，只是加速分工的退化。那些關於船主們特殊義務的法律，是想用以防止航運的衰退。其結果也和那些為防止農產品在城市的供給量之減縮的穀物處理法一樣地不成功。

叫人驚羨的古代文明之所以毀滅，是因為它沒有把它的道德律和法律體制適應市場經濟的要求而調整。一個社會秩序的正常功能所必須的那些行爲，如果被道德標準反對，被國家法律宣佈為非法，被法院和警察看作犯罪來懲罰，社會秩序註定要崩潰。羅馬帝國的冰消瓦解，因為它缺少了自由主義的精神和自由企業。干涉政策和其政治上的必然結果——領袖主義，毀了強大的帝國；這種政策和這種主義也同樣地要瓦解和毀滅任何社會組織。

### 三、最低工資率

主張干涉政策的政客們的聰明辦法是靠政府的法令或工會的暴行來提高工資。把工資提高到自由市場所會決定的高度以上，這是被認為是永恆的道德律的一個基本要求，也是從經濟觀點認為是必要的。

誰敢向這個倫理的和經濟「獨格碼」(dogma)挑戰，誰就被罵爲卑鄙的、無知的。許多現代的人看那些愚勇得敢於違犯工會糾察隊的人，正如同原始部落時代的人看那些敢於違犯禁忌戒律的人一樣。如果那些敢於不參加罷工的「工賊」們，從罷工者的手頭受到「應有的」懲罰，而警察、檢察官、和刑事法庭都持超然中立的態度，這時就有成千成萬的人歡呼叫好。

市場工資率所趨向的高度，是供需趨於相符的高度，即所有想賺工資的人都可得到職業，而所有想僱用工人的人都可僱到他們所想僱用的人數。它趨向於達成現代人所說的充份就業的境界。在沒有政府或工會干涉勞動市場的地方，就只有自願的失業。但是，一旦有了外來的壓力或強制，不管是政府或工會把工資規定在一高較高點，制度性的失業就馬上發生。在自由市場上，自願的失業可能歸於消滅，可是只要政府或工會的命令執行得有效，制度性的失業就不會消滅。如果最低工資率只涉及一部份的職業，而勞動市場的其他部門得准許自由，則那些因最低工資率的規定而失業的人們，就進到自由的部門，因而增加這些部門的勞動供給。如果工會組織只限之於技術工人，則工資的提高不致引起制度性的失業。它只是使那些沒有工會組織或工會組織鬆懈的部門的工資率降低。有組織的工人的工資提高，必然的結果是無組織的工人的工資降低。但是，如果政府出來普遍地干涉工資或者出來支持工會的強制行爲，情形就改變了。制度性的失業就變成長期的或永久的普遍現象。

Beveridge 爵士，現在是一位熱心主張政府和工會干涉勞動市場的人，他在一九三〇年指出「高工資政策」招致失業這個可能的後果，是「任何夠格的專家所不否認的」<sup>①</sup>。事實上，否認這個後果，等於是

完全推翻市場現象的連續和相互關聯的任何規律性。那些同情工會的早期經濟學家，都充份了解工會要成功地達到它的目的，只有在少數工人組織工會的時候才可能。他們把工會看作有利於特權的勞動貴族的一個策略而予以支持，他們可沒有想到對於其餘的工資收入的影響<sup>⑩</sup>。誰也不能有效地說明，工會的那套辦法會改善、會提高「所有的」工資勞動者的生活標準。

馬克斯沒有講過工會可以提高工資的平均水準，記著這一點也是重要的。照馬克斯的說法，「資本主義的生產不是提高，而是壓低工資的平均水準。」趨勢既是如此，工會在工資方面的努力只能做到「盡可能地利用偶然的機會謀暫時的改善而已」<sup>⑪</sup>。馬克斯之看得起工會，僅僅是因為工會攻擊「工資奴隸制和當今的生產方法」<sup>⑫</sup>。照馬克斯的說法，工會應該懂得「放棄保守的標語（公平的以日計的工作，得到公平的以日計的工資！）而代以革命的旗幟（打倒工資制度！）」<sup>⑬</sup>。現代的勞工運動，一開始就有了工會與社會主義者之間的對立。較老的英美兩國的工會，完全是努力於工資率的提高。他們討厭社會主義，「烏托邦的」社會主義也好，「科學的」社會主義也好，他們一律看待。在德國，馬克斯主義的信徒們與工會的領袖也是衝突的。最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的幾十年，工會勝利了。它們實際上轉變了「社會民主黨」的性質，使該黨的黨員接受了干涉主義和工會的主張。在法國，Georges Sorel志在把馬克斯曾想滲進工會的那種殘酷的革命的戰鬥精神灌注到工會。今天，在每個非社會主義的國家裡面，工會內部都有兩個不相容的派系間的衝突。一派是把工會作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改善工人情況的一個工具。另一派是想把工會帶到戰鬥性的共產主義的陣營，他們之所以支持工會，只是要工會在暴力推翻資本主義制度的革命中做先

鋒。

關於工會的一些問題，曾被偽人道主義者的胡言亂語弄混淆了。最低工資率(或者是政府所規定的，或者是工會用暴力要挾的)的主張者總以為那是可以改善勞工大眾的生活情況。他們武斷地說，最低工資率是為所有急於賺得工資的人們永久提高工資的唯一的適當的辦法。他們不容許任何人對於這個武斷的說法提出質問。他們自以為他們是「勞工的」、「普通人的」、「進步的」，以及「社會正義的」真正朋友，並以此自傲。

但是，問題是在於除掉靠加速資本對人口的增加以提高勞動的邊際生產力以外，還沒有什麼方法提高所有想工作的人們的生活水準。工會的一些空論家，一心想把這個要點弄模糊。他們從來不觸及這唯一的要點，即，工人的人數與可用的資本財的數量之間的關係。但是，工會的某些政策卻又暗地承認，關於工資率決定的交換理論的正確性。工會總想用移民限制法防止外來的人在勞動市場發生競爭作用，因而削減勞動供給。他們也反對資本輸出。如果每人可使用的資本配額對於工資的決定真的沒有什麼重要性的話，則工會所採的這些政策也就沒有理由了。

工會教條的精義隱含在「剝削」這個口號中。按照工會對「剝削」一詞的解釋(有些地方與馬克斯主義者的解釋不同)，勞動是唯一的財富源泉，勞動的消耗是唯一的實質成本。就正義講，出賣產品所得到的收入應該全部屬於工人。工人有權要求勞動的全部產物。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對工人的不平待遇，在於它允許地主、資本家和企業家扣留了工人份內的一部份。這些寄生蟲所扣留的部份是不勞而獲的所得。這顯然是掠奪的收入，也即贓物。工人們努力於提高工資率，一步一步地

提高到沒有一點剩餘可以供養那些懶散而無用的剝削者，這是對的。爲達成這個目的，他們接著前輩的鬥爭來解放自己，前輩的鬥爭爲的是解放奴隸、農奴、和解除農民所負擔的苛捐雜稅。勞工運動是爲爭取自由平等，是爲維護那些不可出讓的人權。它的最後勝利是不容懷疑的，因爲，它是歷史演進不可避免的趨勢，這一趨勢在於掃蕩所有的階級特權，而堅牢地建立自由平等的社會。反動的僱主們阻止進步的企圖，註定要失敗的。

這些說法是今天的社會教條的主要內容。有些人，儘管完全同意它的一些啓學觀點，但對於激進份子所推演出來的那些實際結論，只附以某些保留和修正而予以支持。這種溫和派的人們並不主張完全廢除「經理部門的」應得份；他們滿意於把它削減到「公平的」數量。因爲，關於公平的見解是有很大差異的，激進者的與溫和者的觀點之間的不同也就無關重要了。溫和者也贊成「實質工資必須經常提高而永不降落」這個原則。在兩次世界大戰時期，美國人幾乎沒有對工會的要求提出異議的，他們的要求是：工人拿回家的淨工資應該比生活費增加的更快。

所有這些感情上的議論，沒有考慮到重要的問題，即，這個爭點的經濟方面。他們沒有注意到制度性的失業；這種失業是把工資提高到自由市場所決定的高度以上時必不可免的結果。

照工會的教條看來，沒收資本家和企業家特有的收入之一部份或全部，是決無害處的。在講到這一點時，他們所說的「利潤」，是用古典經濟學家賦與這個名詞的意義。他們對於企業家的利潤，使用資本的利息，與企業家所提供的技術服務的報酬這三種性質不同的東西不加區分。在後面，我們將要討論沒收利潤利息所引起的後果，以及包

含在「量能付稅」原則和利潤分享制度的工團主義的成份<sup>①</sup>。我們曾經檢討過，爲贊成把工資昇到潛在的市場工資率以上的政策而提出的購買力理論<sup>②</sup>。剩下來有待檢討的是所謂李嘉圖效果的要旨。

「工資上漲會鼓勵資本家以機器代替勞工，工資下跌則相反。」李嘉圖是這個說法的提出者<sup>③</sup>。因此，工會的辯護人就從這個問題得到結論：不管自由勞動市場的工資率如何，提高工資率的政策總是有利的。它會引起技術進步因而提高勞動生產力。較高的工資是值得支付的。工會在強迫僱主提高工資的時候，竟成了進步與繁榮的先驅！

許多經濟學家承認李嘉圖的這個說法，儘管他們當中同意工會辯護人的推論的很少。這個李嘉圖效果無非是大眾經濟學常識當中的存貨。但從它推論出的結論卻是最壞的經濟謬論之一。

觀點的混淆開始於對「機器『代替』勞工」這一陳述的誤解。實際發生的事情是勞工因機器的幫助而更有效率。因而同量的勞動，產出較多或較好的產品。使用機器這件事的本身，並不直接使僱用的人手減少。引起這個間接結果的是：「其他事物不變」，A 產品的供給增加，相對於其他產品單位的邊際效用而言，一個單位 A 的邊際效用就降低了，所以勞動就從 A 的生產中退出而轉僱於其他產品的生產。生產 A 的技術改進，使某些在以前不能實現的計畫能夠實現，那些計畫之能夠實現，之所以在以前不能實現，是因為所要僱用的工人被僱用在消費者所更需要的 A 的生產上。這個 A 行業僱用的工人之所以減少，是這些有了擴張機會的其他部門的增加需求所引起的。附帶地在這裡提一句：這個透視推翻了所有關於所謂「技術性失業」的無稽之談。

工具與機器主要地不是節省勞動的東西，而是增加每個投入單位

的產出量的手段。如果只就有關的個別生產部門的觀點來看，它們似乎是些節省勞動的東西。如果從消費者和全社會觀點來看，它們就顯出是提高工人生產力的東西。它們的供給增加，使我們能夠消費更多的物資財貨，享受更多的閒暇。至於那些財貨會消費得更多，以及人們所可享受的更多閒暇，多到什麼程度，那就取決於人們的價值判斷。

較多較好的工具之利用，受限於必要的資本額。儲蓄——也即生產超出消費的一部份剩餘——是趨向技術改進的每一步驟所不可缺少的條件。僅僅是技術的知識而缺乏必要的資本，那是無用的。中國的工商業者熟習美國的生產方法。他們之所以不能採用美國方法，不是因為中國的工資低，而是因為缺乏資本。

另一方面，資本家的儲蓄必然地促成更多的工具和機器的使用。單純的儲蓄（即為準備不時之需的消費財的積存）在市場經濟所擔任的角色是不足道的。在資本主義下，儲蓄，通常是資本家的儲蓄。生產超過消費的那份剩餘或者直接投資於儲蓄者本人的生產事業，或者經由儲蓄存款、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等工具間接投資於別人的企業<sup>①</sup>，人們把他們的消費保持在淨所得以下的那個程度，就是資本被創造的程度，同時，也就可以用來擴張資本設備的程度，前面曾經講到，這個結果不會因現金握存的趨向於增加而受影響<sup>②</sup>。一方面，更多、更好的工具之使用所絕對必要的，是額外的資本累積。另一方面，額外資本之得被利用，又必須有更多、更好的工具之被採用。

李嘉圖的說法和工會所推出的結論，把一些事情弄得顛顛倒倒。工資率的趨高，不是技術改進的原因，而是技術改進的結果。以謀利為目的的工商業，不得不使用最有效率的生產方法。妨礙工商業者改善他的作業設備的，只是資本的不夠。如果得不到必要的資本，決不

是干涉工資率所可濟事的。

關於機器的使用這件事，最低工資政策所能做到的，不過是把增加的投資從一個生產部門轉移到另一個生產部門。我們假設，在一個經濟落後的  $R$  國裡面，碼頭工人工會成功地壓迫工商業者支付很高的工資——遠高於其他行業的工資。其結果就會是：增加的資本最有利的用途是採用機器在船上裝卸貨物，但是，這樣使用的資本，是從  $R$  國其他的一些生產部門移轉過來的，而那些其他的生產部門沒有工會政策，那些資本本來可以用在更有利的途徑。由此可見，碼頭工人高工資的結果，不是  $R$  國總生產的增加而是它的減少<sup>19</sup>。

實質工資的提高要靠資本的增多。在其他事物不變的假定下，前者提高的程度取決於後者增多的程度。如果政府或工會成功地把工資強迫提高到自由的勞動市場所決定的工資率以上，勞動的供給就會超過勞動的需求，於是制度性的失業發生。

有些固執干涉政策的政府，為要防止干涉所引起的上述不良後果而又採取今日所叫做的充份就業政策：包括失業津貼，勞資爭議的仲裁、揮霍公帑興辦公共工程、通貨膨脹、信用擴張。所有這些補救的方法，比所想補救的弊病更壞。

失業津貼沒有解決失業。它是使失業者較易於過閒散的生活。這種津貼的高度愈是接近於自由市場所會決定的工資率，它就使受益者愈不想找工作。這是使失業繼續存在，而不是使失業消滅的方法。失業津貼所引起的這種後果是很明顯的。

仲裁，不是解決關於工資爭論的一個適當方法。如果仲裁者把工資定得和潛在的市場工資率一樣高或者較低，那就是仲裁者做了超出本份的事。如果把工資定得高於潛在的市場工資率，其結果就和其他



規定最低工資率的一些方法所招致的結果是一樣的，即引起制度性的失業。至於仲裁用什麼理由來辯護他的裁定，那是毫無關係的。有關係的，不是從某種武斷的標準來看工資的「公平」或「不公平」，而是看工資會不會引起勞動的供給超過勞動的需求。照某些人看來，把工資定在讓大部份潛在的勞動力長期失業的那個高度似乎是公平的。但是，誰也不會說這是對社會方便的、有利的。

如果政府用以津貼失業的經費來自對人民的課稅或向人民借債，則人民的消費力量和投資力量為之削減，而其削減的數額與政府支出的數額相等。因而不會創造更多的工作機會。

但是，如果政府用通貨膨脹的辦法來籌取這項經費——即增加貨幣量和擴張信用——那就使所有的貨物和勞務的價格來一個普遍的「現金引發的」上漲。如果在這樣的通貨膨脹過程中，工資率的上漲落在物價上漲之後而落後得足夠，制度性的失業可以減少或者完全消滅。但是，使得失業減少或消滅的，正是「這樣的一個結果等於『實質』工資率的下降」這個事實。凱因斯爵士把信用擴張看作消除失業的有效辦法；他認為，「由於物價上昇的結果實質工資率的漸漸而自動的下降」不至於受到工人像反抗貨幣工資率下降的那麼強烈的反抗<sup>①</sup>。可是，這樣一個削減工資的計畫，其成功就要靠工人那方面的無知和糊塗到了一個不大可能的程度。只要工人們相信最低工資率有利於他們，他們就不至於讓這樣的狡計來欺騙。

實際上，這些所謂充份就業政策的一切方法，最後都是導向德國型的社會主義。因為仲裁法庭的仲裁人是由資方和勞方指派的，決不會彼此同意某一工資率是公平的。工資的裁定，實際上是落在政府所指派的仲裁人手中。因此，規定工資率的權力仍然是在政府。

公共工程愈是擴大，政府爲填補「民間企業不能爲大家提供就業機會」而遺留下來的缺口而作的事情愈多，則民間企業愈是萎縮。所以，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又是一個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選擇問題。決不會有什麼持久不變的最低工資率的問題存在。

### 從行爲學的觀點來看工會政策

關於工會政策唯一的行爲上的問題是：「用強迫的手段把所有想賺工資的人的工資率提高到自由市場所會決定的高度以上，是否可能」這個問題。

在所有的國家，工會實際上取得了暴力行動的特權。暴力強制本應屬於政府的獨占權利，政府爲取得工會的歡心，現已放棄了這種獨占。法律上規定任何人如果不是因爲自衛而採用暴力行爲是要治罪的，這樣的法律在形式上並未廢除或修改。可是，工會的暴力行爲卻在一個寬大的限度內容恕。工會在實際上可以自由使用暴力來防止任何人違背他們關於工資率和其他勞動條件的命令。他們可以自由加害於破壞罷工的工人和僱用這些工人的企業家和企業家的代理人。他們可以自由搗毀這樣的僱主的財產，甚至還傷害到這些僱主商店的顧客們。政府寬恕這樣的暴力行爲，還可得到輿論的支持。警察不制止這樣的罪犯，國家檢察官不控告他們，因而沒有機會使他們的行爲受到刑事法庭裁判。如果暴力行爲來得過份激烈的時候，就有些畏畏縮縮的鎮壓或抑制的措施。但是，這些措施照例是失敗的。它們的失敗，有時是由於官僚作風的沒有效率，或者是由於政府所用的方法無效，但是，通常總是由於整個政府機構不願意有效地鎮壓這類的暴行。

這是在所有非社會主義國家已經出現了很久的事態。經濟學家們

在確認這些事實的時候，既不歸咎於任何人，也不責備任何人。他們只是解釋，什麼條件使得工會有力量厲行他們所規定的最低工資率，以及「集體議價」這個名詞的實在意義是什麼。

按照工會的提倡者對「集體議價」這個名詞的解釋，那只意謂，以工會的議價代替各個工人的個別議價。在充份發展的市場經濟裡面，關於同類、同質而又經常以大量買賣的那些財貨和勞務的議價，並不受非同類、同質而不可相互替代的那些財貨和勞務的貿易方式之影響。可替代的消費財或可替代的勞務的買者或賣者，在定價或叫價的時候是試試看的，接著他會按照有關方面的反應而加以調整，一直調整到他能夠買到或賣出他計畫買到或賣出的數量為止。就技術上講，沒有其他可行的程序。百貨商店不會和它的顧客斷斷計較。它是把每件貨物定一個價格，然後就等候。如果在這個價格下賣不掉足夠的數量，它就把它減低。一個需要五百名焊接工人的工廠，把工資率定在它希望能夠僱到這麼多工人的高度。如果僱不足這個人數，它就不得不提高工資。每個僱主都得把他所給付的工資提高到沒有競爭者可以拉去他所需要的工人的那個程度。最低工資率之所以沒有用，正是因為工資率提高到超過了這一點時，勞動的需求就不足夠消納勞動的全部供給。

如果工會真的是議價的經辦所，他們的集體議價就不會把工資率提高到高於自由市場所決定的水準。只要還有失業的工人存在，就沒有理由要僱主提高他所付的工資。真正的集體議價不應有異於個別的議價。它應該像個別的議價一樣，讓那些正在尋找工作，而還沒得到工作的人們有機會說出他們的希望。

但是，工會的領袖們，以及偏袒勞工的立法所婉轉叫做的「集體議價」，是屬於一個完全不同的性質。它是在槍口之下的議價。它是在

一個武裝團體（準備使用它的武器的團體）和一個被威脅的非武裝團體之間的議價。這不是一個市場交易，而是強加於僱主的命令。其後果無異於一個政府用警察和刑事法庭來執行的那種命令的後果。這種議價引起制度上的失業。

輿論方面以及許多冒牌的經濟論者，對於這些問題的討論完全錯誤。這不是一個結社的權利問題，而是對於民間的結社應不應該允許授之以特權，使其可用暴力而不虞懲罰。這個問題與那關於三 K 黨(Ku Klux Klan)活動的問題是同一性質。

從「罷工權」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也是不對的。這不是罷工權的問題，而是用威脅或暴力逼迫他人罷工，因而制止任何人在工會已經宣告罷工的工廠中工作的這種「權利」問題。工會利用罷工權這個說法為使用威脅和暴力作辯護，這和一個宗教團體利用良心自由權的說法，為迫害異教徒作辯護沒有什麼區別。

過去，有些國家的法律不承認工人組織工會的權利，那時立法者的想法，是認為這樣的工會除掉使用暴力和威脅以外別無目的。以前的政府有時指揮武裝力量來對抗罷工者的暴動以保護僱主、僱主的經理們、以及僱主的財產，這時，那些政府的行動並不是敵視「勞動」。他們只是盡了每個政府認為是它的主要職責。暴力的行使是政府的獨占權。他們只是維持這個獨占權而已。

經濟學無須進而檢討關於罷工的一些法律問題，尤其是美國新政時期的一些法律，明白地不利於僱主，而使工會處於特權的地位，我們在這裡都不必討論。這裡只要指出重要的一點。即：如果一個政府下命令或工會用暴力把工資提到高於自由市場所將決定的那個水準，制度的失業就會發生。

## 註釋

- ①譯者註：這是拉丁文。即一個名詞和它的形容詞之間的邏輯矛盾。例如：「四方的三角形」、「開明的專制」、「管制的或非市場的價格」。
- ②譯者註：Acta Borussica (拉丁文)。這是官方文件的一個集子的名稱；這個集子所收集的，都是關於勃蘭登堡和普魯士王國選侯的歷史文件，在歷史學派的領袖 Gustav von Schmoller (1838-1917) 的指導下，由普魯士的檔案保管局編輯印行的。Borussica 是普魯士這個地區原來的名稱。——見 Percy L. Greaves, Jr. *Mises Made Easier* p.1.
- ③為說明簡單起見，在這一節的進一步討論將只涉及限定的最高物價，在下一節只涉及最低的工資率。但是，我們的這些陳述，加以必要的若干變更，即可同樣地適用於法定的最低物價和最高工資率。
- ④參考第十六章第十五節。
- ⑤譯者註：annona 是個拉丁字。指羅馬帝國 (27 B.C-476 A.D.) 所實行的政策。這個政策是把一些最重要的食物——穀物、酒、和油類免費分配給窮苦的市民。這個政策鼓勵了人們擁擠到城市來，而其結果是穀物大量地運進城市而城市仍鬧糧荒。見 Percy L. Greaves (dr.) *Mises Made Easier* p.3.
- ⑥參考 Rostovtzef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Oxford, 1926), p.187
- ⑦ *Corpus Juris Civilis*, I, un, C. X. 37.
- ⑧譯者註：這是來自希臘文的一個古拉丁字。富人對國家必須履行的強制性服役或貢獻；古代的希臘城市如雅典和後來的埃及與羅馬帝國課在富人身上的一種特稅。原先，富人必須無償地幫助一些重要公務的推行，如徵收租稅、辦理工務、災難時供給貧民的糧食，供應軍隊的食住、國家如要運輸人員和貨物時，就要供應牲口及趕牲口的人，或供應船隻等等。後來，這些強徵法變成了當權

者掠奪富人財富和對付政治上失寵者的一個手段，其結果加速了經濟崩潰。

- ①參考 W. H. Beveridge, *Full Employment in a Free Society* (London, 1944), pp. 362-371.
- ②參考 Hutt, *The Theory of Collective Bargaining*, pp. 10-21.
- ③參考 Marx, *Value, Price and Profit*, ed. E. Marx Aveling (Chicago, Charles H. Kerr & Company), p. 125.
- ④參考 A. Lozovsky, *Marx and the Trade Unions* (New York, 1935), p. 17.
- ⑤參考 Marx, op. cit., pp. 126-127.
- ⑥參考後面的第三十二章第一～三節。
- ⑦參考前面的第十五章第九節的末尾。
- ⑧參考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Chap. i. sec. v. 李嘉圖效果這個名詞是 Hayek 所使用的，見之於 Hayek, *Profit Interest and Investment* (London, 1939), p. 8.
- ⑨因為我們在這裡是討論未受拘束的市場經濟，我們可以不管政府借債所引起的資本消耗的後果。
- ⑩見前面第十八章第九節。
- ⑪這不過是假設的事例，這樣強而有力的工會大概會妨害貨物裝卸方面採用機器以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 ⑫參考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London, 1936), p. 264. 關於對這個想法的批評，參考 Albert Hahn, *Deficit Spending and Private Enterprise*, *Postwar Readjustments Bulletin* No. 8, U.S. Chamber of Commerce, pp. 28-29. 關於凱因斯的政策在三十幾年代的成功，參考後面第三十一章第四節。

# 第 31 章

## 通貨與信用的操縱

### 一、政府與通貨

交換媒介與貨幣是些市場現象。使一種東西成爲交換媒介或貨幣的，是那些在市場交易中的人們的行爲。政府干涉貨幣問題的一個時機，與他們干涉所有其他交換物的時機是一樣的，即從事交換的某一方沒有履行他的契約義務的時候，我們需要政府來判斷這個行爲應否加以嚴厲的制裁。如果交易的雙方都如期履行他們相對的義務，那就沒有要訴之於法庭的爭執發生，但是，如果一方或雙方的義務沒有如期履行，那就會訴之於法庭，請其判決如何履行契約的條款；如果涉及一筆金錢數額，那就要法庭判決契約中所定的金錢條款是什麼意義。

因此，國家的法律和法庭，就要判定簽約的雙方在說到一筆金錢數額的時候，心中所想的是什麼，以及確定如何按照同意的條件來解決支付這筆金錢的義務。他們必須確定什麼是法償和什麼不是法償。在作這件事的時候，法律和法庭都不是「創造」貨幣。一種東西之所以成爲貨幣，只是因爲那些交換貨物和勞務的人們，通常都用它作爲交換媒介。在不受拘束的市場經濟裡面，法律和法官在認爲某種東西具有法償資格的時候，不過是把從事買賣的當事人所習以爲常地認爲

是貨幣的東西加以確認而已。他們對於商業慣例作解釋，與對於契約所定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意義作判決，是用的同樣方法。

鑄造貨幣，很久以前就是國家統治者的一種特權。但是，政府這種活動的原始目的只是要標明和保證它的重量和成色，別無其他企圖。到了後來，國君們用些質劣價廉的金屬來代替貴金屬的一部份，同時還仍保留它原有的名稱和面值，他們偷偷摸摸地這樣作，因為他們自己完全知道這是一種欺騙行爲。一到人民發現這種詭計，這些劣質的鑄幣馬上就按原來優質的鑄幣打折扣。政府的反應是訴之於強力的壓制。凡在交易中或在債務的償付中區分「優」幣和「劣」幣的就是違法，同時採取限價政策。可是，其結果並不是政府所想達成的。他們的命令不能阻止物價對劣幣發生調整作用的那個過程。而且，葛來欣法則(Gresham's law)所描述的那些後果隨之發生。

政府干涉貨幣的歷史，不單是貶值而又想避免那些必然後果的無效企圖的一部記錄。有些政府並不把他們的鑄幣特權看作是欺騙的手段來欺騙那些信賴統治者誠實的人民，以及由於無知而肯按照面值來接受劣幣的人民。這些政府不把鑄幣看作一個鬼鬼祟祟的財政收入的來源，而視為保證市場運作圓滑進行而作的一項大眾服務。但是，甚至這些政府——由於無知和一知半解——也常採用那些等於干涉價格結構的方法，儘管他們不是故意要如此作。在兩種貴金屬同時當作貨幣用的時候，有些政府當局天真地相信，用命令來規定金銀之間不變的比率，是他們為統一幣制所應作的事情。這種複本位的幣制完全失敗了。複本位沒有形成，形成的是一個交替的本位。在金銀之間瞬息萬變的市場交換率之下，法定比率過高的那種金屬，在國內的流通中佔優勢，而另一種金屬的貨幣為之絕跡。最後，政府放棄了他們無效



的企圖而老老實實地接受單一金屬的幣制。現在美國政府的購銀政策不是一個當真的貨幣政策。那只是爲提高銀價以利於銀鑛的主人和其僱工以及銀鑛所在地的那些州而作的一件事。那是一種變相的津貼。它的貨幣意義僅在於：靠增發鈔票來購買白銀，而所增發的鈔票與聯邦準備銀行的鈔票同樣具有法償資格，儘管前者印上了那毫無實際意義的字樣的「銀券」。

可是，經濟史裡面也有些設計得很好，而又成功的貨幣政策的事例，制定這種貨幣政策的政府，只是想爲他們的國家裝置一種可以圓滑運作的貨幣制度。自由放任主義並不放棄傳統由政府鑄幣特權。但是，在自由的政府手中，這種國家獨佔權的性質完全改變了。把它看作政府干涉工具的這個想法被拋棄了。再也不把它用作財政目的的手段，也不用它特惠於某些人羣而犧牲其他的人羣。政府的貨幣活動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要使交易媒介的使用順利而簡單。這裡所說的交換媒介是人民的行爲所已形成的貨幣，一個國家的幣制，必須是健全的。健全的原則是指，那些本位幣——也即法律上承認它們具有無限法償資格的鑄幣——必須是經過適當的檢驗和戳記的，如有剪削磨損或偽造就很容易發現。政府戳記的唯一目的，是在保證鑄幣金屬的重量和成色，別無其他作用。鑄幣因流通太久而磨損，或者因爲別的原故，其重量減低到某一限度以外，它們就失去法償的資格；政府本身就要把這樣的鑄幣收回，重新鑄造。凡是外表沒有磨損的鑄幣，接收的時候用不著天秤和熔爐來鑑定它的重量和成色。另一方面，人民也可把金塊送到鑄幣廠請其鑄成本位幣，鑄幣費僅按成本收取，或者完全免費。在這種情形下，有些國家的通貨成爲真正的金本位。凡是遵守這健全幣制原則的國家，國內的法償與國際間的匯率就趨於穩定了。

國際金本位的成立，各國政府間並沒有什麼條約和建置。

在許多國家裡面，金本位的出現是葛來興法則發生的後果。政府的政策在英國扮演的角色，僅在於批准葛來興法則形成的結果；它把事實的存在變為合法的存在。其他一些國家的政府，是在金銀的市場比率變動到應該引起以事實上存在的銀幣作為那時事實上存在的金幣的代用品的時候，經過深思熟慮而放棄複本位的。在這些國家，金本位的正式採用，只要就既有的事實制定法律而已，除此以外，並不需要行政當局和立法機關有何其他的作為。

另外，有些國家想以金本位替代一種——事實上或法律上的——銀幣或紙幣，情形就不同了。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德意志帝國想採用金本位的時候，國家的貨幣是銀幣。它想仿效那些僅靠批准既存事實而使金本位具有法律基礎的國家那個簡單程序，是不能實現它的目的的。它必須把大家手上的銀本位幣換成金幣。這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且是一個很複雜的金融運作，其情形與那些想以金幣代替信用幣或法幣的國家的情形相類似。

認識這些事實是很重要的，因為，它們說明了自由時代的情形與今天干涉主義時代的情形之所以不同。

## 二、法償立法上的干涉主義

最簡單而最古老的貨幣干涉，是為著減輕債務而降低鑄幣的品質或減輕它們的重量，縮小它們的面積。政府給這種貶值的貨幣完全的法償資格。所有的延期支付都可按照它們的面值償付。債務人得到利益，債權人遭受損失。但是，在這同時，卻使未來的信用交易對於債務人更為不利。因為，當事人考慮到這樣減輕債務的把戲會重演，市

場毛利率上漲的趨勢就接著發生。幣值的降低固然有利於那些已經是債務人的人們，但它有損於那些想借新債的人們。

減債的這種典型——經由貨幣手段的債務變值——也曾經被採用過，儘管採用的時候不多。但是，這種手段卻從來沒有被故意地用來加惠於債權人而使債務人受損。如果這種事情發生了，那只是幣制變動的副作用，不是故意地以此為目的。幣制變動是從其他的一些觀點認為必要的。在採用這種貨幣手段的時候，那些政府忍受它對於延期支付的後果，或者是因為這些政府認為這個手段是不可避免的，或者是因為這些政府已假定債權人與債務人在決定契約條件時，已經預料到這種變動而作了適當的考慮。英國在拿破崙戰爭以後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幣制變動，就是最好的例子。在這兩次事例中，英國都是在戰爭結束後或遲或早地用緊縮政策回復到戰前英鎊制的金平價。至於用金本位來替換戰時的信用幣而承認英鎊與黃金間已經發生的市場比率的變動，把這個比率當作新的法定平價來採用，這個想法沒有被接受。之所以未被接受，是被視為國家的破產，被視為不公平的賴債行為，被視為對所有那些在銀行鈔票無條件兌現時期取得要求權的人們的權利所加的惡意侵犯。人們在「通貨膨脹引起的害處，終會因接著的通貨緊縮而矯正」這個幻想下而努力工作。可是，回復到戰前金本位，對於債權人損失的補償並不能補償到在貨幣貶值期間債務人已經償還他們舊債的那個程度。而且，這是有利於所有在這個期間已經放債的人，而有害於所有在這個期間已經借債的人。但是，那些負責採用這種緊縮政策的政治家們，不知道他們的行為的重要性。他們沒有看出那些不良的（即令在他們的眼中也是不良的）後果，而且，假若他們及時地看出這些後果，他們也不會知道如何避免它們。他們的行為

確實是加惠於債權人而使債務人受損，尤其是有利於公債持有人而不利於納稅人。在十九世紀二十幾年當中，這個行爲使英國農業的困境更加嚴重，而在以後的一百年，英國出口貿易的處境也如此。但是，如果把英國這兩次的幣制改革叫做有意的干涉而目的在於債務變值，那就是錯誤的。債務變值僅是一個爲達成其他目的的政策所引起的副作用而已。

政府每次實行債務變值的時候，總是說，這個手段以後再也不用了。他們強調：那些再也不會發生的非常情況已經引起了一個不得不採取這種壞手段的緊急關頭，在其他的環境下，這種手段是絕對應該譴責的。他們宣稱，只此一次，下不爲例。債務變值的實行者和支持者爲什麼不得不作此諾言，這是易於想到的。假若消滅債權人的全部或部份權利成爲經常的政策，放債的事情也就會完全消滅了。延期支付的契約，靠的是有收回債款的希望，如果早知這個希望是不可靠的，也就沒有人肯放債了。

所以，我們不允許把債務變值看作經濟政策的一個制度，可用來替代常設的社會經濟組織的其他制度。這決不是建設行爲的一個工具，而是一個破壞性的炸彈，除破壞外另無作爲。如果只用一次，被破壞的信用制度還可重建。但是，如果爆炸一再發生，其結果是總毀滅。

只從它們對於延期支付的後果這個觀點來看，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都是不對的。我們曾經說過，現金引起的購買力變動對於各種貨物勞務的價格不是同時、同程度地發生影響；這種不一致的影響在市場上發生的作用，我們也曾經講過<sup>①</sup>。但是，如果把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作爲一個手段而用以重新安排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的關係，則用此手段的政府所想達成的目的，必然只是在很不完整的程度下達到。

而且，即使從這個政府的觀點來看，其結果也是很不滿意的。正如同對於物價結構政府所採的各種各樣的干涉一樣，其結果不僅是與政府的意願相反，而且引起的情況，就政府的觀點來看，比那不受束縛的市場情況更壞。

政府用通貨膨脹手段圖利於債務人而損及債權人這個企圖，其成功也只限於以前約定的那些延期支付。通貨膨脹並不能使借新債者佔便宜；相反地，由於放債者考慮到物價是在上漲而加在利率中的補貼將使債務人更費。如果通貨膨脹推進到它的極點，凡是以膨脹的通貨作延期支付手段的一切契約，就完全銷毀了。

### 三、現代通貨操縱法的演進

金屬通貨不受政府的操縱。當然，政府有權力制定一些法償的法律。但是，葛來欣法則所引發的後果會使政府追求的目的無法達成。從這個觀點來看，金屬本位對於想用貨幣政策干涉市場現象的一切企圖，是一個障礙。

要檢討政府之所以有權力操縱本國貨幣制度的這個演進過程，我們必得首先提到古典經濟學家們最嚴重的缺點之一。亞當斯密也好，李嘉圖也好，都把維持金屬通貨所費的成本看作浪費。照他們的看法，紙幣替代金屬幣就可把那些用在貨幣用途的金銀的生產費——也即資本與勞力——用來生產可以直接滿足慾望的東西。從這個假定開始，李嘉圖就想出了他那個有名的，而於一八一六年發表的關於建立一種既經濟又安全的通貨制的若干建議(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李嘉圖的計畫淹沒無聞了。一直到他死後幾十年，有些國家才在「金滙兌本位」這個名稱下採用了李嘉圖計畫的基本原則，

金匯兌本位的採用，是爲的減少所謂金本位的浪費。

在金本位（現在叫做「古典的」或「正統的」金本位）下，個人的現金握存有一部份是金幣。在金匯兌本位下，個人的現金握存全部是代用幣。這些代用幣可以按照黃金或採用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的那些國家的外匯的法定平價兌現。但是，這樣的貨幣銀行制度，是要用來防止大眾向中央銀行提取黃金作為國內的現金提存。兌現的基本目的，在於維持匯率的穩定。

在討論金匯兌本位問題的時候，所有的經濟學家——包括本書的著者——都未曾認清一個事實，即：這個制度給了政府容易操縱本國通貨的權力。經濟學家們輕易地假定，文明國的政府決不會故意地把金匯兌本位作為通貨膨脹政策的工具。當然，最近幾十年，在通貨膨脹中，金匯兌本位所扮演的角色我們不應該講得過份，主要的因素畢竟是那個贊成通貨膨脹的意理。金匯兌本位不過是實現通貨膨脹計畫的一個方便工具而已，如果沒有它，通貨膨脹的一些策略也不見得不採用。美國在一九三三年，大體上還是在古典的金本位制度下，這個事實並未阻止「新政」的通貨膨脹。美國是用沒收人民握存的黃金的方法，一下子放棄了古典的金本位而將美元貶值（對黃金貶值）。

在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的那些年份發展出來的那種新式的金匯兌本位，也可叫做彈性金匯兌本位，或者為簡單起見就叫做彈性本位。在這個制度下，中央銀行或外匯平準帳戶（或同性質的政府機構所定的任何名稱）自由地將本國具有法價的代用幣兌換黃金或兌換外匯，同時，也自由地將黃金或外匯兌換本國的代用幣。這些兌換所依據的比率，不是一成不變，而是隨時變更的。正如人們所說，平價是有彈性的。但是，這個彈性實際上總是下降的彈性。政府當局總是運用他

們的權力降低本國貨幣對黃金的平價，以及對那些幣值對黃金尚未降低的國家的貨幣的平價；他們從來沒有把這平價提高過。如果對別國通貨的平價真的提高了，那只是由於別國通貨對黃金的平價，或者對那些通貨平價維持不變的國家的通貨的平價之降低。

如果平價的向下跳動是很顯著的，這就叫做貶值。如果平價的變動不怎麼大，金融報告的撰稿人就把它說成這種通貨在國際評價中疲弱<sup>②</sup>。在這兩種情形下，那總是指這個國家已經提高黃金價格這件事。

從交換論的觀點來看彈性本位的特徵，與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的，決不可混淆。交換論的那些方面，不受法制問題的影響。變更平價的權力是賦與立法機關的還是賦與行政部門的，這不關重要。對於行政當局的授權是無限的還是有限的（像美國的新政立法是有限的授權），也是不關重要的。就這件事的經濟論述來講，重要的只是彈性平價的原則替代了固定平價的原則。不管法制方面的情形怎樣，如果輿論反對「提高黃金價格」，政府就不會這樣作。相反地，如果輿論贊成這樣作，法制方面就不會完全置之不顧，甚至不會稍為延緩。一九三一年在英國、一九三三年在美國、一九三六年在法國和瑞士所發生的事情，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如果輿論贊成所謂專家們關於通貨貶值的意見，代議政治這個機構就能夠以最大的速度來實行。

通貨貶值——不管是大規模的或小規模的——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重新安排國外貿易的一些情況，下一節就要講到這一點。這些對於國外貿易的影響，使一個小國在通貨操縱方面不可能照它自己的意思，而不管與它的國際貿易有最密切關係的國家如何作。這樣的一些國家，不得不跟隨一個外國的貨幣政策。在貨幣政策上，它們自然成爲一個外強的衛星國。它們把本國的通貨與一個幣制「宗主國」的通貨維繫

在一個固定的平價上，因而凡是「宗主國」在它本國通貨對黃金和對別國通貨的平價上有何變動，它們也就跟著變動。它們結合成一個貨幣集團，把它們的國統合爲一個貨幣區。我們講得最多的是英鎊集團或英鎊區。

有些國家的政府，僅是宣告本國貨幣對黃金和對外匯的官定平價，而並不真正使這個平價有效；這種情況也不可與彈性本位的情況相混淆。彈性本位的特徵是：任何數量的本國代用幣，事實上可以按照所選定的對黃金或對外匯的平價自由兌換，而且是相互地自由兌換。按照這個平價，中央銀行（或其他名稱而作這個工作的政府機構）自由買賣任何數量的本國代用幣，以及任何數量的外匯——這裡所說的外匯，是指那些採用金本位或彈性本位的國家的外匯。本國的銀行鈔票是實實在在地兌現的。

不具備彈性本位的這種基本特徵而公告一個官定平價的那些命令，有個完全不同的意義，而且引發一些完全不同的後果。③

#### 四、通貨貶值的目 的

彈性本位是一個便於通貨膨脹的工具。採用它的唯一理由，是它會使一再的通貨膨脹，在技術上非常簡單。

在一九二九年結束的那個市面興旺時期，幾乎所有各國的工會都成功地把工資率提高到勞動市場（如果這個勞動市場只有移民的限制）所決定的水準以上。當這種工資率在許多國家已經引起了大量的制度性失業的時候，信用還在加速地擴張。最後，不可避免的蕭條到來了，物價開始降落了，這時，工會還要固執他們的高工資政策，政府堅決地支持工會的立場，甚至那些被罵爲反勞工的人們也表示支持。工會或



斷然地拒絕名目工資率的任何減低，或稍示讓步作輕微的減低。其結果是，制度性的失業大大地增加了。（另一方面，那些保持住職業的工人，由於每小時的實質工資的上昇而改善他們的生活水準。）失業津貼的支出，大到不堪負擔的程度。幾百萬的失業者對於國內和平構成一個嚴重的威脅。工業國家籠罩在革命陰影之下。但是，工會的領袖們是倔強得難以相處的，沒有一個政治家有勇氣敢於公開地向他們挑戰。

在這個苦境中，那些被嚇住了的統治者，想起了好久以前通貨膨脹主義者所推薦的一個權宜之計。由於工會拒絕調整工資以適應貨幣關係和物價的情況，他們就來調整貨幣關係與物價，以適應工資率的高度。照他們看來，太高的不是工資率；他們本國的貨幣單位就黃金與外匯來講，價值高估了，所以必得重新調整。貶值是一帖萬靈藥。

貶值的目的是：

1. 保持名目工資率的高度，甚至創造一些為將來提昇工資率所需要的條件，可是實質工資率則是下降的。
2. 使物價，尤其是農業品的價格（以本國貨幣計的）上漲，或者至少阻止它們再下跌。
3. 使債務人受益，債權人受損。
4. 鼓勵輸出，抑制輸入。
5. 吸引更多的外國觀光客，使本國人民出國旅行的費用（以本國貨幣計算）增加。

但是，政府也好，擁護政府政策的人們也好，從未坦白地公開承認，貶值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降低實質工資率的高度。他們大都是說，貶值的目的是在於消除所謂國內外物價「水準」之間「基本的失衡」。他們說到降低國內生產成本的必要。但是，他們極力避免說到他們希望

用貶值來降低的兩種成本之一是實質工資率，另一種成本是長期的營業借款的利息和這種借款的本金。

爲支持貶值而提出的那些議論，我們不可能把它們當真的。它們完全是混淆而又矛盾的。貶值不是一個對贊否兩方的理由作了冷靜權衡以後所制定的政策。工會的領袖爲怕丟面子而不承認他們的工資政策已經失敗，並且已經產生空前的大規模的制度性失業，貶值是政府對這些工會領袖們的投降。也即，那些專想保持自己官職而軟弱愚昧的政客們的一個非常手段。在爲自己的政策作辯護時，這些政客們也就不管言詞的矛盾了。他給製造業者和農民的諾言，是說貶值將使物價上漲。但是，同時他們又向消費者說，嚴格的物價管制將會防止生活費用的增高。

政府畢竟還可以輿論作藉口來辯護他們的行爲，說是在這既定的輿論——完全受工會武斷的謬見所支配的輿論——下，沒有別的政策可行。至於那些把彈性滙率捧爲完善的最好的幣制的人們，卻不能以此作藉口。政府方面還可強調，貶值是個緊急措施，以後不再採用，可是，那些鼓吹彈性滙率的人們卻宣稱，彈性本位是最好的幣制，而且急於說明所謂滙率安定的一些壞處。他們盲目地熱心於取悅政府和有力量、有組織的農工壓力團體，過份誇張彈性平價的好處。但是，彈性本位的一些缺點很快地暴露出來了。貶值的熱情也隨之冷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也即，英國創立彈性本位以後將近十年的時候，甚至凱因斯和他的高足們也發現，滙率的安定有它的一些好處。國際貨幣基金(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IMF)所宣佈的目的之一，是在安定滙率。

如果不以政府和工會的辯護者的觀點，而以經濟學家的觀點來看

貨幣貶值，那麼，首先就要強調所謂貶值的一切好處都是暫時性的。而且，這些好處還要靠一個條件，即，只有一個國家貨幣貶值，其他所有的國家都不這樣做。如果其他國家的貨幣也同比例貶值，則對外貿易就沒有什麼變動發生。如果別國貶值的程度更大，則所有暫時性的好處只有它們才會享有。由此可知，如果彈性匯率的那些原則普遍地被接受，其結果將是國家間爭先恐後地相互貶值。競爭的結果是，所有國家的貨幣制度完全崩潰。

常常被講到的貨幣貶值，在對外貿易和觀光事業方面所得到的利益，完全是由於國內物價和工資率適應貶值所造成的情勢而調整，需要相當的時間才能完成。只要這個調整過程還沒有完成，輸出就受到鼓勵，輸入受到抑制。可是，這只是說，在這個過程中，貶值國的人民得之於出口的漸漸減少了，支付於進口的漸漸增多了，因而他們必須減縮他們的消費。這種後果，照那些把貿易平衡看作國家福利的碼尺的人們的說法，顯得像是繁榮。用簡潔的話來講，可以這樣說：英國人必須輸出更多的英國貨，才能買到貶值以前他輸出較少的英國貨所能買到的那個數量的茶葉。

主張貶值的人們說：貶值會減輕債務負擔。這確是真的。它有利於債務人、損害債權人。他們認為這是有益的。因為他們還沒有認清，在現代經濟中，債權人並不就是富人，債務人也不就是窮人。實際的後果是，借債的不動產所有主、農地所有主、以及借債公司的股東，都得到利益，而那些把儲蓄投之於公私債券、儲蓄銀行存款、以及保險單的大眾，受到損失。

我們也要考慮到外債。當英國、美國、法國、瑞士、以及某些別的歐洲債權國，把他們的貨幣貶值時，就是對他們的外國債務者送一

次禮。

贊成彈性本位的主要說法之一，是它減低國內貨幣市場的利率。據說，在古典的金本位以及固定的金滙兌本位下，一個國家必須適應國際貨幣市場的情況來調整國內的利率。在彈性本位下，利率的決定可以自由採用一個完全就本國福利來考慮的政策。

這個說法顯然不適用於所有的國家，因為有些國家欠外國的債務總額大於對外國的債權總額，就這種國家來講，這個說法是站不住的。在十九世紀當中，有些這樣的債務國採行一種健全的貨幣政策，它們的廠商和人民個人，可以用他們本國的貨幣訂約借外債。這種機會隨著這些國家的貨幣政策之改變而完全消失了。決沒有一個美國銀行家願意用意大利的貨幣訂約放債或發行債券。就國外借貸來講，債務國本國貨幣情況的變動不會有何作用。就國內借貸來講，貨幣貶值只減輕那些已經訂約的債務。至於新的債務則提高了它的市場毛利率，因為它加上了物價上漲的貼水。

就債權國的利率來講，這也是有效的。利息，不是一種貨幣現象，就長期看，不會受到貨幣政策的影響，對於這個論證無須增加什麼。

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八年之間，若干政府所實行的貨幣貶值，在若干國家使實質工資率降低，因而也減少了制度性的失業人數，這是確實的。所以歷史家在陳述這些貶值的時候，他們會說：這些貶值是成功的，因為它們防止了不斷增加的失業所會引起的革命動亂，在當時流行的意理下，都認為在這種緊急關頭沒有別的方法可用。但是歷史家應該再加說一句話：這個藥方並沒有醫到制度性失業的病根——工會的那些謬誤的說詞。貶值是為著閃避工會行動的支配力而想起的一個詭計。它之所以行得通，因為它不傷害工會的尊嚴。但是，

正因為它讓工會的聲譽不受損傷。它只能在短期內行得通。工會的領袖們後來也懂了名目工資率與實質工資率的區別。現在，他們的政策是在提高實質工資率。他們再也不受騙於貨幣單位購買力的低落了。作為減少制度性失業的一個設計——貨幣貶值，已失去它的效用了。

認識了這些事實，就可扼要地對於凱因斯的理論在第一次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所扮演的角色給以正確的評價。凱因斯對膨脹主義的一團謬見，並沒有增加什麼新的觀念，而那膨脹主義的謬見，是被經濟學家駁斥過千百次的。凱因斯的教義甚至比他的前輩們的教義更矛盾、更不一貫，他的前輩們，像 Silvio Gesell 這種人，曾被斥為貨幣奇想者(monetary crank)。凱因斯只知道如何用些數理經濟學的那些牽強的術語，來掩飾通貨膨脹和信用擴張的主張。干涉主義者不知道如何提出有力的說詞來贊成隨便支出的政策；他們簡直找不出理由來反對關於制度性失業的經濟理論。在這個當兒，他們用 Wordsworth 讚美天堂的詩句來歡迎「凱因斯革命」<sup>①</sup>。我們也可承認，在本世紀三十幾年當中，就英國和美國政府來說，除掉貨幣貶值、通貨膨脹、信用擴張、不平衡的預算、以及赤字支出以外，沒有別的路子可走。政府不能擺脫輿論的壓力。他們不能反對那些普遍接受的意理，不管這些意理如何荒謬。但是，這並不是為政府官吏辯護，他們可以辭職而不執行這些為害國家的政策。最不可寬恕的，是替膨脹主義的謬見提供所謂科學的辯護的那些作者。由於他們的寫作，謬見變成真理，而且更為普及。

## 五、信用擴張

前面曾經指出，把信用擴張看作完全是政府干涉市場的一個方式，

這是錯誤的。信用媒介的出現，並不是由於政府有意提高物價、提高名目工資率、降低市場利率，以及減輕債務而設計的政策工具。信用媒介是從銀行業務演化出來的。銀行給活期存款戶的收據（也即銀行鈔票）被大眾當作貨幣代用品。當銀行利用這種情形，開始把存款的一部份貸放出去的時候，他們只就自己業務的利益打算。他們認為，對於存款不保持十足準備，是沒有什麼害處的。他們相信，即令把存款貸出一部份，他們總可以履行兌現的義務而不致遲緩。在自由市場經濟的運作中，銀行鈔票成了信用媒介。信用擴張的釀成者，是銀行不是政府。

但是，今天的信用擴張，卻是政府的絕對特權。就私人銀行有助於信用媒介之發行而言，它們的作用只是輔助的，只與技術上的事情有關。惟有政府在全程中是指揮者。關於信用流通量的一切事情，政府握有充份的最高權力。私人銀行在自由市場上所能操縱的信用擴張量，是嚴格地受限制的，可是，政府卻以最大可能的信用擴張為目的。信用擴張是政府用以對付市場經濟最重要的鬥爭工具。這個工具在政府的手中成為可以用來耍許多把戲的魔杖：可用它驅除資本財的稀少性，可用它降低或完全消除利率，可用它供應政府的浪費支出，可用它沒收資本家的財富，可用它「激發持久的繁榮」，可用它「使每個人富有」。

信用擴張不可避免的後果，已由商業循環論指出。即令那些拒絕承認商業循環的貨幣論或流通信用論的正確性的經濟學家，也不敢對這個理論所說的信用擴張的必然後果表示懷疑。這些經濟學家也要承認，而且確已承認：信用擴張必然引起循環上昇的趨勢；如果沒有信用擴張，上昇的趨勢不會發生，也不會繼續；當信用擴張一旦停止的

時候，蕭條馬上到臨。他們給商業循環的解釋，事實上也即是說，最初引起上昇趨勢的不是信用擴張，而是其他的一些因素。甚至在他們的見解中，那種為一般繁榮之必要條件的信用擴張，也不是一個故意降低利率和促進投資的政策之後果，信用擴張總是在那些其他因素開始發生作用的時候，莫名其妙地出現，無須政府方面有何積極的作為。

很明顯地，這些經濟學家在反對不以信用擴張來消除經濟波動的那些計畫時，是自相矛盾的。至於那些膨脹主義歷史觀的天真的支持者，當他們從他們的信念——信用擴張是經濟的萬靈藥——來推理的時候，倒是一貫的，儘管他們的信念是錯誤的。但是，那些不否認信用擴張是繁榮的必要條件的人們，在反對抑制信用擴張的計畫時，卻違背了他們自己的信條。政府和壓力團體的發言人，以及現在支配大學經濟學系的「非正統理論」的擁護者，都同意經濟蕭條是應該設法避免的，而且也同意要達成這個目的必須防止市面的突然興旺。他們提不出站得住的議論來反對放棄鼓勵信用擴張的那些建議。但是，他們頑固地拒絕聽取這方面的任何意見。他們熱烈地罵那些防止信用擴張的計畫，認為那些計畫會使經濟蕭條延續下去。這種態度很明白地指出，「商業循環是那些故意降低利率促進人為的繁榮的政策之後果」這一說法是正確的。

凡是用以降低利率的方法，現在普遍地被認為極有利，而信用擴張被認為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有效方法。這個偏見使得所有的政府都反對金本位。擴張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大口號。所有的政黨，所有的壓力團體，都堅決地致力於放鬆銀根的政策⑤。

信用擴張的目的是有利於某些人羣而損及其他的人羣。干涉主義在不損害所有的人羣時自然是最好的。但是，它固然使全社會更為貧

窮，它還可使某些階層富有。至於富有的是屬於那些階層，那就要看個別的情形。

現在有所謂「質的信用控制」。這種控制之所由產生的想法，是要把信用擴張所引起的所謂利益給某些人羣而不給其他的人羣。據說，信用不應流進證券交易所，不應使股票價格飛漲。信用的授與應該是利於加工業、鑛業、「合法的商業」，尤其是農業的「合法的生產活動」。此外，有些主張質的信用控制的人們，想防止增加的信用用之於固定資本的投資因而被凍結不動。他們想把增加的信用只用之於流動財貨的生產。按照這些計畫，政府給銀行一些具體的指示，那些款可以放，那些不可以放。

但是，這些計畫是白費的。放款的差別待遇，決不可替代對信用擴張所加的限制。對信用擴張加以限制，是真正能夠防止證券市場風險，和防止固定資本投資擴展的惟一方法。至於信用的增加量如何進到借貸市場，只是次要的問題。重要的是有了一筆新生的信用流入。如果銀行對於農民的授信較多，農民就能夠償還從別方面借到的債，以及能夠用現款來購買東西。如果銀行以較多的信用授與商人作為流通資本，商人就可把原先用作流通資本的資金用在其他用途。在任何情形下，銀行創造出許多可支用的貨幣，而這些貨幣的所有者用來作最有利的投資。很快地這些資金會在證券市場或固定的投資方面找它們的出路。信用擴張而不引起股票價格上漲和固定的投資擴張這個想法，是荒謬的⑥。

信用擴張的典型過程，直到幾年前才由兩個事實確定：一是金本位下的信用擴張，一是各國政府和受這些政府指揮的一些中央銀行不一致的行動結果。第一個事實就是政府不準備放棄銀行鈔票按照固定



的平價兌換黃金。第二個事實的結果是信用擴張的規模缺乏量的一致。有些國家跑在其他國家的前面，而它們的銀行面對黃金和外匯準備有大量外流的嚴重危險。為保持它們自己的償付能力，這些銀行不得不採嚴厲的信用限制。於是，它們就引起經濟恐慌，使國內市場陷於蕭條。這種恐慌很快地蔓延到其他國家。而這些其他國家的商人也就開始戒懼，因而增加借款以加強他們的流通資金以備萬一。正由於這新的信用需求的增加使得本國的貨幣當局——已經因第一個國家的經濟恐慌而引起戒懼的——也採取緊縮政策。於是，在幾天或幾週以內，經濟蕭條就成為國際現象。

貶值政策已經使這種典型的過程有些改變。貨幣當局遇到黃金外匯準備有枯竭的危險時，他們不以信用限制來對付，而提高中央銀行體系所收取的利率。他們貶值。可是貶值解決不了問題。如果政府不管匯率上昇得多高，一律置之不顧，它還可以暫時繼續固執於信用擴張。但是，總有一天，市面的突然興旺會毀滅它的幣制。另一方面，如果政府想避免一再地加速貶值，它就必須把國內的信用政策安排得在信用擴張上不超過它所想與之保持貨幣平價的那些國家。

擴張信用總會引起興旺期與後繼的蕭條期。這幾乎是有規律的交替。這是許多經濟學家所視為當然的。他們以為，信用擴張的後果，將來也不會不同於十八世紀末期以來，英國所經歷的，以及十九世紀中期以來，西歐、中歐和北美所經歷的那些後果。但是，我們不知道情況是否已經有了轉變。商業循環的貨幣說，到了今天已成為大眾皆知的教義，以致在過去興旺期激發企業家的那種天真的樂觀，已經被某種戒懼心替代了。商人們將來對信用擴張所採取的反應態度也許不同於過去所採取的。他們也許不把便宜得到的金錢用之於擴張他們的

營業，因為他們將記住興旺的必然結局，有些跡象預示了這樣的改變。但是要作肯定的斷言，卻還太早。

### 反循環政策這個怪想

所有的社會主義者和所有的干涉主義者所提出的一些「非正統」學說的精髓都是說，經濟蕭條的反覆出現是市場經濟的一個固有現象。但是，社會主義者認為，只有以社會主義替代資本主義才能消除這個禍害，而干涉主義者則主張，把那糾正市場經濟運作的權力委之於政府，由政府運用權力達到他們所說的「經濟安定」。如果這些干涉主義者的反蕭條計畫是要徹底放棄信用擴張政策，那麼，他們是對的。可是，他們預先就拒絕這個想法。他們所想的是，把信用擴張再擴張，而採用特別的「反循環的」措施來防止蕭條。

在這些計畫的前後關係中，政府像神一樣地站在人事軌道以外而作為，它獨立於人民的行爲以外，而具有從外部干涉這些行爲的權力。它保有可以自由處分的資金，而這資金不是人民提供的，可以自由地用在統治者所想的用途。要使這個權力運用得最有利，所需要的只是聽取專家們的建議。

在這些建議中吹捧得最力的，是公共工程和公營事業支出的反循環的時間安排。這個想法並不是像它的鼓吹者希望我們相信的那麼新穎。過去，當蕭條到臨的時候，輿論總是要求政府興辦公共工程以創造就業機會，阻止物價下跌。但是，問題是在如何籌取公共工程的經費。如果政府向人民課稅，或向他們借債，這就對於凱因斯學派所說的總支出量沒有什麼增加。人民的消費或投資能力的減低，抵消了政府支出的增加。可是，如果政府採用素所喜歡的通貨膨脹這個方法來

籌取經費，那就把事情弄得更糟，而不是弄得更好。它可以把物價暴跌的開始期延緩一時。但是，到了不可避免的後果終於到來的時候，激變的程度視其延緩時期的長短為轉移，延緩的時期愈長，激變的程度愈厲害。

干涉主義的專家們，對於這裡的真正問題沒有把握住。照他們的想法，主要的事情是「好好地預先計畫公共資本支出，並準備一些作好了的，而且隨時可以實行的方案」。他們說，這「是正確的政策，是我們建議的而所有的國家都應該採行的」<sup>⑦</sup>。但是，問題不在於製作一些方案，而在於如何籌取實施那些方案的資金。干涉主義者以為這易於辦到，此即，在興旺期節省政府的支出，到了蕭條期增加支出。

節省政府的支出確是一件好事。但它並不能供給政府在以後擴張支出時所需要的資金。個人可以這樣作。他可以在所得高的時候儲蓄，到了所得低的時候用它。但就一個國家或所有的國家而言，情形就不同了。因為市面興旺，稅收增加，國庫可能保有一大部份稅收沒有用出去。就這筆退出流通的資金的數量和其退出的時期長短，其緊縮後果的大小和久暫也隨之確定，信用擴展所引起的市面興旺，將同程度地減弱。但是，當這些資金再用出去的時候，那又改變貨幣關係而創造一個現金引起的貨幣單位購買力降低的趨勢。這些資金決不能供應公共工程所需要的資本財。

干涉主義者的基本錯誤，在於他們不管資本財的缺乏。在他們的心目中，經濟蕭條只是因為人們的消費傾向和投資傾向的神秘性的減退。惟一的真正問題是，要生產得更多，消費得更少，以增加可以利用的資本財存量，干涉主義者卻想增加消費和投資。他們希望政府與辦那些沒有利潤的事業，而這些事業之所以沒有利潤，正因為它們所

需要的那些生產要素必須從其他的用途挪過來，而那些生產要素用在那些其他用途更能滿足消費者所認爲的更迫切的慾望。他們不知道這樣的公共工程一定大大地加深這個真正問題——資本財缺乏——的嚴重性。

當然，我們也可想到另一方式來利用政府在興旺期所留下的儲蓄。財政部可以把它的超收用來購買蕭條期到來時所要用以興辦公共工程的那些物資，以及做公共工程的員工們所需要的消費財。但是，如果政府這樣作，那就是使興旺更加興旺，加強激變的到來，而使後果更加嚴重④。

所有關於反環境的政府活動的說詞，其目的只有一個。即，使大家的注意轉向，使其不能認清循環波動的商業景氣的真正原因。所有的政府都固執於低利率政策、信用擴張、和通貨膨脹。當這些短期政策的必然後果出現了的時候，他們只知道一個挽救的辦法——走向通貨膨脹的冒險途徑。

## 六、外匯管制與雙邊外匯協定

如果一個政府把國內信用幣對黃金或外匯的平價規定在比市場所決定的更高水準——也即是說，如果一個政府把黃金和外匯價格的最高限規定得比潛在的市場價格爲低——那麼，葛來興法則所說的那種後果就會出現。其後果就是一般所謂的「外匯稀少」——這個名詞非常不適當。

凡是經濟財都具備的一個特徵，是它的有效供給不會豐富到可以滿足任何用途。在供給方面不缺乏的東西不是經濟財，不要爲它支付代價。因爲貨幣必然是經濟財，「不會稀少的貨幣」這個想法是荒謬的。

可是，那些爲外匯稀少而訴苦政府，所想到的「稀少」卻是不同的事情。那是他們定價政策必然的後果。那是在政府武斷規定的價格下，需求超過了供給。如果那個靠通貨膨脹降低本國貨幣單位對黃金、外匯、貨物和勞務的購買力的政府，不作控制匯率的任何企圖，那就不会有什麼「稀少」——就政府用這個名詞的意義來講的——問題發生。凡是願意照市價購買外匯的人，想買多少就可買多少。

但是，政府卻決心不容許匯率上漲（就那膨脹的本國通貨而言）。政府靠它的法官和警察，不許人民用非官定的價格買賣外匯。

照政府和它的從屬機構看來，匯率的上漲是由於支付平衡的逆差和投機者的購買而引起的。爲消除這件壞事，政府就用限制外匯需求的辦法。此後有權購買外匯的人，只限於做政府所許可的貿易而需要外匯的人。凡是政府認爲不必要的貨物，再也不許進口。外債的還本付息也被禁止。本國人民不許到國外旅行。這個政府卻不知道這樣的辦法決不會「改善」收支平衡。如果輸入減少，輸出也就隨之減少。不得買外貨、不得還外國債、不得到外國旅行的人民，並不把這省下的本國錢作爲他們的現金握有。他們會增加消費財或生產財的購買，因而促成國內物價更上漲。但是，物價愈是上漲，輸出愈是受阻礙。

現在，政府更進了一步。它把外匯交易直接國營。凡是取得了外匯——例如經由輸出而取得——的人民，必須按官價賣給外匯管制機關。如果這個規定（這等於一項輸出稅）有效地執行，輸出就會大大減縮或完全停止。這個結果，當然是政府所不喜歡的。但是，它也不想承認它的干涉完全不能達到它所追求的目的，而且產生了比原先的情況更爲惡劣的情況，這裡所說的「更惡劣」，是從政府自己的觀點來說的。於是，政府又採用權宜手段。它給輸出商的津貼以補償它的政策對於

輸出商造成的損失。

另一方面，管制外匯的政府機構，頑固地抱持「匯率未曾『真正地』上漲，而官定的匯率是個有效的匯率」這個假想，把外匯按照這個官定的匯率賣給輸入商。如果這個政策真的遵行了，那就等於給那些有關的商人們一些獎金。他們把輸入的貨物在國內市場出賣就可得到湊來之財。於是，政府又用些權宜手段。它或者提高進口關稅，或者對進口商人課特別稅，或者用其他方法增加他們購買外匯的負擔。

這樣一來，外匯管制當然行得通。但是它之所以行得通，只是因為它實際上承認了市場的匯率。輸出商得之於外匯收入的是，按官定匯率所換到的本國貨幣，再加上政府所給的津貼，這兩者合計就等於市場匯率。輸入商付之於外匯的是按官定匯率折合的本國貨幣再加上一項特別貼水，稅，或捐，加起來也等於市場匯率。只有那愚蠢到不能了解真實情況，而讓官方的言詞愚弄的人們，才會著書寫文章討論新的貨幣管理法和新的貨幣經驗。

政府獨占外匯的買賣，對外貿易也就在政府的控制中。這並不影響匯率的決定。政府是否把報紙所發表的真實有效的匯率視為非法，這是不關重要的。只要對外貿易還在進行，只有真實的匯率是有效的。

為著把真實的事實掩蓋得更周密，政府就想消滅關於實質匯率的一切消息。他們想，對外貿易再也不可用貨幣作媒介。它必須是物物交換。他們與外國政府訂立易貨和清算協定。訂約國雙方的每一方，必須以某一數量的貨物和勞務換取對方某一數量的其他貨物和勞務。在這些契約的文字中，小心地避免涉及實質的市場匯率。但雙方都是用那以黃金表示的世界市場價格來計算他們的銷售和購買。這些清算和易貨協定，把兩國間的雙邊貿易代替自由時代的三角貿易或多邊貿

易。但是，這決不影響這個事實：一個國家的本國通貨已經損失了對黃金、外匯、和貨物的一部份購買力。

作為對外貿易國營的政策，外匯管制是走向「以社會主義代替市場經濟」這個途徑的一個步驟。除此以外，從任何其他的觀點來看，它是無效的。它既不能在短期中，也不能在長期中影響匯率的決定。

### 註 釋

①見第十七章第四節。

②見第十七章第十六節。

③參考本章第六節。

④參考 P.A.Samuelson. Lord Keynes and the General Theory, *Econometrica*, 14(1946), 187; 重刊於 *The New Economics*, ed. S. E. Harris (New York, 1947), p. 145.

⑤如果銀行不靠增發信用媒介（或者是銀行鈔票或者是存款通貨）來擴張流通信用，它就不會引起市面的突然興旺，即令它把收取的利息降低到自由市場的利率以下。降低利率只是對債務人的贈與。那些想防止突然興旺的重現，因而防止後繼的蕭條的人們，從貨幣的循環論所應推演出來的不是說銀行不應降低利率，而是說銀行應該不做信用擴張的事情。Haberler 教授（在他的 *Prosperity and Depression*, pp. 65-66）完全沒有理解這個要點，因而他的評議是白費的。

⑥參考 Machlup. *The Stock Market, Credit and Capital Formation*, pp. 256-261.

⑦參考 League of Nations, *Economic Stability in the Postwar World*,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n Economic Depression, pt. II (Geneva, 1945), p.

173.

⑧在討論反循環政策的時候，干涉主義者總會提到，這些政策在瑞典的所謂成功。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九年間，瑞典的公共資本支出，事實上誠然增加了一倍。但是，這不是本世紀三十幾年瑞典繁榮的原因，而是它的一個後果。瑞典的那個繁榮完全是由於德國的重新武裝。納粹的這個政策，一方面增加了德國對瑞典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縮減了德國在世界市場上對瑞典所能供給的產品的競爭。於是，瑞典的輸出大大地增加：鐵砂從 2,219 千噸增加到 12,485 千噸；鐵塊從 31,047 千噸增加到 92,980 千噸；鐵的混合物從 15,453 千噸增加到 28,605 千噸；其他各種鋼鐵從 134,237 千噸增加到 256,146 千噸；機器從 46,230 千噸增加到 70,605 千噸。申請救濟的失業人數在一九三二年是 114,000 人，一九三三年是 165,000 人。一到德國重新武裝進入高潮的時候，失業人數隨之大減：一九三四年減到 115,000 人；一九三五年減到 62,000 人；一九三八年減到 16,000 人。這個奇蹟造成者不是凱因斯，而是希特勒。



# 第 32 章

## 沒收與再分配

---

### 一、沒收哲學

干涉主義是受這個想法的指導：對於財產權的干涉不會影響到生產量。這個謬見的最簡單表現是在沒收式的干涉。生產活動的收穫，被認為與社會秩序的偶然安排無關，政府的干涉，被視為在社會各份子間把國民所得作公平的分配。

干涉主義者和社會主義者以為，一切貨物是由一個社會的生產過程製造出來的。等到這個過程結束了而其產品收穫了，第二個社會過程，也即分配過程，就跟著來把產品分配給各個份子。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是分配的不平等。有些人——企業家、資本家、和地主們——據為已有的多於他們所應當分到的。因此，其餘的人所分到的就被削減了。政府當然要截長補短沒收前者的過多份以補償後者。

在市場經濟裡面，沒有所謂兩個獨立過程——生產和分配過程——的雙重性，而只有一個過程。財貨不是先生產然後再分配的。把無主的財貨據為己有，這樣的事情是決不會有的。產品總歸是以某人的財產而產生的。如果有人想分配它們，他首先就要沒收它們。政府是個使用強力的機構，所以，政府沒收是非常容易的。但是，這並不

證明一個持久的經濟制度可以建立在這樣的沒收和據有的上面。八世紀與十世紀之間，西歐海岸的那些北歐海盜們，當其離去他們所劫掠的那個自給自足的農業社會的時候，那個劫後餘生的社會又開始工作、種田和造房子。過了幾年，海盜們再來的時候，他們又有了可劫掠的東西。但是，資本主義是經不起這樣反反覆覆的劫掠的。資本主義下的資本累積和投資，是基於一個希望，即希望沒有這樣的劫掠或沒收的事情發生。如果這個希望幻滅了，人們就寧可消費他們的資本而不會為劫掠者保存它。凡是一方面想維持私有財產權，一方面又想一再地沒收人民財富的一切計畫，都是荒謬的。

## 二、土地改革

早期的社會改革者，志在建立一個自給自足的農業社會。分配給社會每個份子的土地是相等的。在這些烏托邦的理想社會裡，沒有分工和專業化的餘地。如果把這樣的社會秩序叫做農地社會主義，那是個嚴重的錯誤。它只是一個經濟上自足的家計單位而已。

在市場經濟裡面，土地是生產手段，和其他任何物質的生產要素是一樣的。把土地平均分配於農民的那些計畫，在市場經濟的情況下，即等於給那些效率較低的生產者特別優惠，而使消費大眾蒙受損失。有些農民，其生產成本高於為生產「消費者所願意購買的那個數量」所必須的邊際成本；這樣的農民，在市場運作中是會完全被淘汰的。市場運作決定生產方法，也決定生產數量。如果政府為使農業方面有不同的安排而採取干涉政策，那就會提高農產品的平均價格。如果在競爭的情況下， $m$  個農民，每個農民耕耘 1,000 畝土地，產出消費者所需要的全部農產品，現在政府為要以  $5m$  個農民代替原先的  $m$  個

農民，每個農民只耕耘 200 畝土地。這樣的干涉政策，是消費者承擔了損失。

用自然法和其他抽象的觀念為這樣的土地改革作辯護，那是白費的。簡單的事實是農產品的價格被提高了，農業以外的生產，也受到傷害。由於生產一個單位的農產品所需要的人力增加了，在農業方面所僱用的人數就增多，因而可僱用於農業以外的生產事業的人數就減少了，可用以消費的貨物總量就降低，因此，某一羣人得利，而大多數人受害。

### 三、沒收式的課稅

現在，沒收性的干涉之主要工具是課稅。至於財產和所得稅的目的，是所謂平均財富與所得的社會目的，還是以收入為主要目的，這是不關重要的，重要的只是它的後果。

一般人是以赤裸裸的嫉妒心來看這些問題。為什麼別人比他更富呢？至於有修養的人士就把他的感情隱藏在一些哲理的論著中。他說，一個保有千萬元的人，不會因為再增加九千萬元而更快樂。相反地，一個保有一億元的人，如果他的財富減少到只有千萬元，不會感覺到他的快樂受到損害。這樣的推理對過份的所得都有效。

這樣的判斷，意即從個人主義的觀點來判斷。所用的碼尺是假想中的個人的情感。可是，這裡所涉及的問題是些社會問題；這些問題必須就它們的社會後果來評判。有關重要的，既不是任何一個富翁的苦樂，也不是他個人的功過；而是社會，而是人們的生產力。

凡是限制任何人的財富累積不得超過千萬元，或者限制任何人一年所賺的所得不得超過一百萬元的法律，正是限制那些最能滿足消費

者慾望的企業家的活動，如果五十年前美國制定了這樣的法律，則今天那些擁有千百萬的富人們，會生活在更樸素的環境中。但是，所有為大家提供前所未有的產品的那些新的工業部門，即令生產的話，也只能是很小規模的生產，而其產品不會普及到一般人的手上。最有效率的企業家是會有很廣大的活動範圍的，他們的活動範圍的擴張，是由於消費者購買他們的產品而促進的。如果對於企業家的活動加以限制，這顯然是與消費者的利益衝突的。這裡的問題又是「誰應當是至上的」，消費者呢，還是政府？在未受束縛的市場上，消費者的行爲——購買或不購買——最後決定每個人的所得和財富。我們應該授權給政府限制消費者的選擇嗎？

這是那無可救藥的國家崇拜者(statolatrism)所反對的。在他的見解中，促使大企業家活動的不是財富慾，而是權力慾。像這樣的一個「高尚的商人」，不會因為要把賺得的過多財富繳納於稅吏而減縮他的活動範圍。為著討論方便起見，我們姑且承認這個心理學的說法。但是，商人的權力如果不基於他的財富，那是基於什麼呢？假若洛克斐勒(Rockefeller)和福特(Ford)不能賺得他們那麼多的財富，他們如何可以取得「權力」？可是，正因為財富會給人經濟權力<sup>①</sup>，因而那些想限制財富累積的國家崇拜者，比上述的國家崇拜者，倒是站在較好的立場上。

課稅是必要的。但是，在累進的所得稅和遺產稅這個誤導的名稱下，被普遍接受的那種差別稅制，與其說是一個課稅方式，不如說是對成功的資本家和企業家的一種變相的沒收方式。不管政府所豢養的食客們如何地稱讚它，它總歸是與市場經濟不相容的。累進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至多也只能當作實現社會主義的手段。我們把一九一三年

開始演變到現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稅率作一回顧，我們就難於相信，這個稅不會在很快的將來把那超過工會領袖們的薪水的所得統統用一〇〇%的稅率課掉。

經濟學對於那些主張累進稅的一些玄論，可以置之不管，而它所要討論的是，累進稅對於市場經濟的影響。干涉主義的作家們和政客們，是從他們那種武斷的所謂「社會利益」的觀點，來看這裡所涉及的一些問題。照他們的看法，「課稅的目的決不是爲了籌取經費」，因爲政府「可以印刷鈔票來籌取它所需要的經費」。課稅的真正目的在於「讓納稅人的手中少留些錢」。<sup>②</sup>

經濟學家們是從一個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他們首先要問：沒收式的課稅對於資本累積的影響是怎樣？被課掉的高所得，有一大部份是會用在額外資本之累積的。如果財政部把這課到的稅收用之於經常支出，其結果就是資本累積的數量減少。對於遺產課累進稅，其結果也如此，而且，資本累積的數量甚至減少得更多。因爲這樣的遺產稅逼得繼承人不得不變賣遺產的大部份來完稅。當然，這項資本並沒有毀滅；它只是轉換了所有權而已。但是，購買這份財產的人們所用掉的那筆儲蓄，原是可以構成一筆資本淨增額的。所以，新的資本累積是減低了。因此，技術改進的實現也受到了損害；每個在職工人所分配到的資本額也減少了；勞動生產力不能上昇，工人的實質工資率也就不能上昇了。通常的想法是，以爲這種沒收式的課稅只是有損於直接納稅的富人，這很明顯地是個謬見。

如果資本家眼看著所得稅或遺產稅將有提高到一〇〇%的可能，他們就寧可把他們的資金都消費掉而不留給稅吏來徵收。

沒收式的課稅之妨害經濟進步與改善，不僅是由於它對資本消費

的影響。它還引起一般的趨勢：即趨向於「在自由市場經濟裡面不會持久存在的」工商業活動的長期停滯。

資本主義的一個固有的特徵，就是不偏袒既得的利益。它逼得每個資本家和企業家，每天都要適應市場的變動來重新調整他們的行爲。資本家與企業家永遠得不到輕鬆。只要他們還留在工商界，他們就無法安逸地享受他們的先人和他們自己所獲致的成果。如果他們忘記了他們的任務是在盡最大的努力爲消費者服務，他們就馬上喪失他們優越的地位而落到普通人的階層。他們的領導地位和他們的資金，不斷地受到新來者的挑戰。

每個有才幹的人都可自由創辦新的企業。他也許是個窮人，他的資金也許很少，其中的大部份也許是借別人的。但是，如果他能夠以價廉物美的東西滿足消費者的慾望，他就會靠「過份的」利潤而成功。他把利潤的大部份用來再投資，因而使他的企業快速發展。市場經濟之所以富有動力，就是由於這樣的一些暴發戶的活動。這些暴發戶是促動經濟改進的先鋒隊。他們那種恐嚇性的競爭，逼得老的、大的公司行號不得不調整作爲，爲大家提供最好的服務，否則就是退出工商界。

但是，今日的稅課常是沒收新來者的「過份」利潤的大部份。因而他不能累積資本；他不能擴展他的營業；他不會成爲大規模的企業家而與既得利益者抗衡。老的公司行號不必怕他的競爭；它們受到稅吏的庇護。他們就耽於例行的工作而無戒懼；對於大眾的慾望他們不予重視而變成保守的態度。所得稅固然也使他們不能累積新的資本，但是對於他們更重要的，是使那具有威脅性的新來者一點資本也不能累積。老的公司行號實際上是因爲這種稅制而受到特權保障。在這個

意義下，累進稅妨礙了經濟進步而形成僵固。在未受束縛的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所有權是一個責任，這個責任逼得所有者不得不為消費者服務，可是，現代的課稅方法卻把資本所有權變成一種特權。

干涉主義者有時發牢騷，說大的企業漸漸僵固，變成官僚化，有能力的新來者再也不可能向那些老而富有的家庭的既得利益挑戰了，這些牢騷所涉及的事實是對的，可是這些事實，卻是干涉主義者自己的那些政策所引起的結果。

利潤是市場經濟的推動力。利潤愈多，消費者的需要愈是滿足。因為利潤的獲得，只能靠把「消費者的需求」與「以前的生產活動狀況」之間的差異消除掉。最善於服務大眾的人就賺到最高利潤。政府之反對利潤，也即故意破壞市場經濟的運作。

### 沒收式的課稅與風險承擔

有個流行的謬見把企業家的利潤看作承擔風險的報酬，把企業家看作一個賭徒，這個賭徒在權衡得失的機會以後投下他的賭注。這個意見最明顯地表現於，把證券市場的交易稱之為賭博。從這個流行的錯誤觀點看來，沒收式的課稅所引起的弊病，是弄亂了得和失的機會之間的比率。贏得的數量削減了，而輸掉的機會仍然不變。因而資本家和企業家就不樂於承擔風險了。

這種推理的每一個字都是錯誤的。資本的所有主不是在大危險的、小危險的、和安全的投資之間作選擇。他是在市場活動的壓力之下，不得不把他的資金投之於最能滿足消費者最迫切的慾望之途徑。如果政府所採的課稅方法引起資本消耗或妨害新資本的累積，則那筆為邊際就業所必要的資本就缺少了，而在沒有這些課稅時所會發生的投資

擴張也被阻止了。於是，消費者的慾望只在一個較低的程度下滿足。但是，這個結果並不是由於資本家的不願承擔風險，而是由於資本供給的降低。

沒有所謂安全的投資這樣的一回事。如果資本家真的依照上述的避險神話而行爲，只向他們認爲最安全的途徑去投資，那麼他們的行爲本身就會使這個投資途徑不安全，他們一定會喪失他們所投下的資金。就資本家來講，沒有任何方法可以逃避這個市場法則——投資者必須遵從消費者的願望而在資本供給、技術知識、和消費者評值的既定情況下生產所可生產的東西。資本家之選擇投資，決不是照他對未來的了解來選擇那虧本的、危險性最小的途徑，他是選擇他認爲可賺得最高利潤的途徑。

凡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對於市場趨勢沒有正確判斷之能力的資本家，不會投資於普通股，而是把他們的資金借給那些投資於普通股的股東。於是，他們與他們認爲對市場趨勢具有較好的判斷能力的那些人們之間，就有了休戚相關的關係。通常是把投之於普通股的資本叫做風險資本。但是，優先股、公司債、抵押、和其他放款等投資方式的成功或失敗，最後也是同樣地決定於所謂風險投資的成敗所賴以決定的那些因素<sup>④</sup>。市場的情況是變動不居的，沒有任何事物與市場的變動無關。

如果課稅是要鼓勵貸放資本的供給，而以風險資本的供給作犧牲，那就會使市場毛利率降落，同時，在公司行號的資本結構中借到的資本，相對於普通股的資本比例爲之上昇，因而使貸放的投資也變得不安全。所以，這個過程是會自我抵消的。

一個資本家照例不願把他的資金全部投之於普通股或貸放，也不



全部投之於一個行業或一個部門，而是把他的資金分散於許多不同的投資途徑。這個事實並不證明這個資本家想減輕他的「賭博風險」，他只是想改善他賺得利潤的機會。

如果不是希望投資賺錢，誰也不會投資。誰也不會故意選擇一個錯誤的投資。使一項投資成為錯誤投資的，是那位投資者事先沒有正確預料到的那些情況的發生。

我們曾經指出，沒有所謂「非投入的資本」(noninvested capital)這麼一回事<sup>①</sup>。資本家不能在投資與非投資之間自由選擇。他在選擇投資的途徑時，也不能自由地違背消費者尚未滿足的慾望中最迫切的慾望所決定的那些途徑。他必須試圖正確地預測這些未來的需要。租稅會減少資本的可能增加量，甚至會引起原已累積的資本的消耗。但是，租稅並不影響可利用的資本之利用，不管資本的數量是多少。

對於很富的人課以高的所得稅和遺產稅稅率，資本家就會認為「以現金方式保存他的全部資金，或者存在銀行的活期存款戶而不孳生利息」是最聰明的辦法。他消費他的部份資本，不納所得稅，也可減少他的繼承人將來要納的遺產稅。但是，即令人們真的這樣作，他們的行為並不影響可以利用的資本之利用。它所影響的是物價。但是，決沒有資本財因為這個緣故而成爲非投資的。市場的運作，把投資推到最適當的途徑上去。所謂最適當的途徑，也即可以使消費者尚未滿足而又最迫切的慾望得以滿足的途徑。

## 註 釋

①在討論經濟問題時，使用政治的術語是完全不適當的。關於這一點，無須在這

裡再強調。參考前面的第十五章第四節的「政治術語的比喻用法」。

②參考 A. B. Lerner, *The Economics of Control, Principles of Welfare Economics* (New York, 1944), pp. 307-308.

③參考第二十章第三節。

④參考第十八章第九節。

# 第 33 章

## 工團主義與勞資協作主義

### 一、工團主義者的想頭

「工團主義」(syndicalism)這個名義用來指稱兩個完全不同的東西。

照 Georges Sorel 的黨徒們的用法，工團主義是指那些為實現社會主義而使用的革命策略。它意涵：工會不應當在資本主義的架構下浪費他們的精力來求工人生活境況的改善。他們應當採取直接行動，不屈不撓地以暴力摧毀資本主義的一切建構。為著最後目的——社會主義——的實現，他們決不可停止鬥爭。無產階級決不可讓自己受資產階級的那些口號——為自由、民主、代議政制——的欺騙。他們必須從階級鬥爭中、在流血的革命中、在無情地消滅資產階級中，求自己的解放。

這種教條曾經發生作用，而且，在現代的政治中也還發生重大的作用。它曾經成為俄國布爾雪維克、意大利法西斯、和德國納粹的中心思想。但是，這是一個政治問題，在交換行為的分析中，可以不管它。

「工團主義」這個名詞的第二個意義，是指社會經濟組織的一個方案。社會主義的目的是要以生產手段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工團主

義是要把工廠的所有權給與工廠所僱用的工人。「鐵路工人有其鐵路」、「鑛工有其鑛場」這一類的口號，最能表現工團主義的最後目的。

就其「直接行動」這個意思來講，社會主義和工團主義的一些觀念，是由一些知識份子發展出來的。而這些知識份子，卻是馬克斯宗派中，那些思想一貫的信徒所不得不稱之為資產階級的。但是作為社會組織的一種制度而言，工團主義的觀念就是「無產階級的心靈」的一件產物。它正是天真的傭工所認為的改善他的物質福利的一個公平而便利的手段。消滅那些賦閒的寄生動物——企業家和資本家，把他們「不勞而獲的」所得給與工人！沒有比這更簡單的事情。

如果有人把這些計畫認真地想，他就不會在討論干涉主義的一些問題時來討論它們。他就會認識工團主義既不是社會主義，也不是資本主義，也不是干涉主義，而是異乎這三個主義而自具特徵的一種制度。但是，你不會認真地去想工團主義的方案，誰也未曾認真地想過。誰也沒有糊塗到把工團主義當作一種社會制度來公開頌揚。在經濟問題的討論中，工團主義曾經扮演過角色的，只是在某些方案無意中包含著工團主義的一些特徵的場合。在政府和工會干涉市場現象的某些目標中，具有工團主義的一些要素。而且，還有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和勞資協作主義(corporativism)，這兩種主義摻合工團主義的成份，來假裝避免一切社會主義和干涉主義所固有的政府萬能。

## 二、工團主義的謬誤

工團主義的思想根源，見之於「企業家和資本家是些任意作為，而不負責任的橫行霸道的人」這個信念中。像這樣的橫行獨裁，決不可容忍。自由運動，曾經以代議制度代替世襲的君主和貴族專制的自

由運動，必須以「產業民主」代替世襲的資本家和企業家的暴政而完成其功績。經濟革命一定會把政治革命所發動的人民解放推進到最高峰。

這種議論的謬誤是顯而易見的。企業家和資本家不是不負責任的暴君。他們無條件受消費者的主權之支配。市場是消費者的民主。工團主義者想把市場變成生產者的民主。這個想法是錯誤的，因為生產的唯一目的是消費。

工團主義所認為資本主義制度最嚴重的缺點，以及他們所詆譭為專橫的謀利者的殘忍無情，正是「消費者至上」的結果。在無拘束的市場經濟的競爭情況下，企業家不得不致力於改善生產技術，而不管工人的既得利益。僱主付給工人的工資，勢必不能高於消費者對他們的成就所作的評價。如果一個工人因為他的妻子生了一個小孩而要求加薪，僱主基於這個嬰兒的誕生無益於他的工廠這個理由而拒絕這個要求，這時，僱主的行為是遵照消費者的命令。這些消費者不準備僅為這個工人有個大的家庭而對他所生產的貨物支付較高的代價。工團主義者的天真幼稚，可從「他們自己決不會因為生產某一貨物的工人經濟情況不佳，而出較高的價錢來買這件貨物」這個事實看出來。

工團主義的原則是要把每個公司的股份從不作工的股東手中拿出來，平均地分配於工人；債本債息的支付應當停止。管理權放在一個委員手中，這個委員由工人選出，這時的工人也就是公司的股東。這樣的沒收和重分配的方式，不會在一個國家內部或世界上實現平等。那將使一些工人收穫較多，而另一些工人收穫較少，前者是每個工人所使用的資本配額較大的那些工業所僱用的工人，後者是資本配額較小的那些工業所僱用的工人。

工團主義者在處理這些問題的場合，總是說到管理工作，從不提及企業家的一些活動。照一個平凡的低級職工的見解，工商業裡面所要做的事情都是一些委之於管理部門的輔助工作。在他的心目中，今天在開工的各個工廠或工場，是個永久的建構。它將永不變更。它總是生產同樣的產品。其實，一切情況是在一個不停的流變中，產業結構必須天天調整以解決新的問題。他對這些現象一概置之不理。他的世界是靜態的。它不理會新的工商業部門、新的產品、新而更好的製造方法用以製造舊的產品，企業的基本問題是為新的產業和已有的產業提供資本，縮減那些需求降低了的產品的生產部門，促進生產技術的改良。這些問題，工團主義者全不理會。如果我們把工團主義叫做短視者的經濟哲學，叫做頑固的保守份子的經濟哲學，不是不公平的。這樣的一些保守份子嫉視任何的創新，而其嫉妒心使他們蔽固到連那些為他們提供較多、較好、較便宜貨物的人們也要咒罵。有些病人對於那個為他們診好痼疾的醫生的成功，反而心懷嫉妒，這些保守份子正像這樣的病人。

### 三、一些時髦政策中的工團主義的成份

工團主義的風行，顯現在當今一些經濟政策的各種標語中。這些政策的精髓，總是犧牲大多數人而使少數人的集團享有特權。這些政策的後果，總是損害大多數人的財富和所得的。

許多工會是要限制在被僱用的會員人數。一般大眾總希望有更多、更便宜的書刊、報紙可讀，如果在自由的勞動市場裡，他們是會實現這個希望的；可是，印刷業工會偏要限制印刷廠僱用新工人。其結果當然是會員工人所賺得的工資提高。但連帶發生的事情就是，那些不

能進入印刷業的工人們的工資率降得很低，以及印刷品的價格上漲。工會的反對技術改良以及工作均難的策略(featherbedding)，也引起同樣的結果。

急進的工團主義是要完全消滅股東的股息和貸款人的利息。干涉主義者則熱心於中庸之道，他們想把利潤分一部份給工人，以緩和工團主義者的激烈情緒。利潤分享是個很響亮的口號。這個口號所涉及的一些謬見，沒有再進一步檢討的必要，這裡，只要指出它所會引起的一些後果也就夠了。

如果生意賺錢給員工額外分紅，這在小規模的商店或僱用高級技術員工的企業，有時是個好的政策。但是，如果把這個在特殊情況下就單獨一個廠商而言是明智的政策，也視為可以普遍實行的一般制度，那就不合邏輯了。我們沒有理由主張，一個接焊工人因為他的僱主賺得高的利潤，他也應當賺得更多，其他的接焊工人因為他的僱主賺得較低的利潤或完全沒有利潤，他就應當賺得少些。對於這樣的報酬法，工人們自己也會起來反對。即令是在短暫的時期，這個辦法也不能實行。

利潤分享制的一個滑稽辦法，是美國工會最近採用的「給付能力」原則。原來的利潤分享是要把已經賺得的利潤分一部份給員工，「給付能力」制是要把某些局外人所認為的僱主在將來會賺到的利潤提前分配。杜魯門政府在接受這個新的工會教條以後，宣佈成立一個「事實調查」局，這個機構為著決定僱主們較高工資的給付能力，有權查閱僱主們的帳冊。可是，帳冊所能提供的情報只是一些關於過去的成本與收益，以及過去的利潤與虧損。至於將來的產量、將來的銷售量、將來的成本、將來的利潤或虧損，都不是事實，而是預先的測度。關

於將來的利潤是沒有什麼事實可查的①。

依照工團主義的理想，企業的收益應該全部歸之於被僱的員工，不給所投的資本留下利息，也不留下利潤，要實現這個理想，是不會有任何問題的，但是，就我們所知，如果取消所謂「不勞而獲」，也即是採行社會主義。

#### 四、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勞資協作主義

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與勞資協作主義(corporativism)的想法是淵源於兩個不同的思想路線。

頌揚中世紀制度的一些人們，一向是讚美基爾特的。洗滌所謂市場經濟的罪惡所要作的事情，只是回復到那些經過多次試驗的老辦法。但是，對於市場經濟的這些惡罵，仍然是徒勞無益的。那些批評者從來沒有為社會秩序的重建，具體地提出他們的辦法。他們至多只是妄說法國的 *Etats-Généraux* 和德國的 *Ständische Landtage* 那些舊式的準代表制會議優於現代的國會。但是，即令在這種制度問題上，他們的觀念也是有些模糊的。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第二個淵源，可從英國的特殊政治環境中看出。當英國與德國的衝突愈來愈激烈，而終於在一九一四年引發戰爭的時候，英國年輕的社會主義者對於他們自己的方案開始感到不安。費邊社社員們的國家崇拜，以及他們對德國和普魯士的那些制度的讚揚，到了他們自己的國家和德國作殊死戰的時候，確實是很矛盾的。當本國最「進步的」知識份子渴望採行德國社會政策的時候，和德國人打仗有什麼用呢？頌揚英國的自由，譴責普魯士的奴役，同時又推薦俾斯麥和其後繼者的那些辦法，這是可能的嗎？於是，英國的社會主義



者就想要有一種特屬於英國牌子的社會主義，盡可能地做到與條頓牌子的社會主義不同。這個問題就是要建立一個免於國家至上、國家萬能的社會主義制度，也即個人主義型的集體主義。

要建立這樣的社會制度，正如同要製作一個「三角形的四方」一樣地不可能。可是，牛津的青年們卻很自信地想解決這個問題。他們從一羣不著名的復古主義者（頌揚中世紀制度的人們）借來「基爾特社會主義」這個名稱以名他們的方案。他們宣稱，他們的方案特異於別國的社會主義，是產業自治，是最有名的英國政治制度——地方政府所衍生的一個經濟制度。在他們的計畫中，他們把領導的任務委之於英國最有力量的壓力團體——工會。他們盡力把他們的設計做得合乎英國人的口味。

可是，這些迷人心竅的修飾也好，鹵莽煩囂的宣傳也好，對於明智的人們都不會發生誤導作用。計畫本身是矛盾的、行不通的，不到幾年以後，它就在它的發祥地完全湮沒了。

但是，後來又一度復活。意大利的法西斯黨人急於需要一種屬於他們自己的經濟方案。他們在退出馬克斯社會主義的國際政黨以後，就不能再以社會主義者的姿態出現。他們是那無敵於天下的古羅馬軍團的團員們的後裔，他們以此自傲，所以，他們既不願對西方資本主義讓步，也不願向普魯士的干涉主義學習。普魯士的干涉主義，在他們的心目中是些偽裝的野蠻人的意理，而那些野蠻人曾經打垮他們的光榮帝國。他們要探求一種純粹的專屬於意大利的社會哲學。至於他們是否知道他們的信條只是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的複製品，這一點是不關重要的。無論如何，勞資協作國家（the stato corporativo）不過是基爾特社會主義的一個再版。其間的差異只是一些不重要的枝節。

勞資協作主義由於法西斯黨人的大肆宣傳而獲驚人的成功。許多外國的作家也極力讚揚這個新制度的奇蹟。奧國和葡萄牙的政府也特別強調，他們要堅決實行這個高尚的勞資協作主義。教皇的通諭——*Quadragesimo anno* (1931)，也有些地方可以(但是不必)解釋為對協作主義的承認。無論如何，天主教的作家，在那些經教會當局認可出版的書籍中，是支持這種解釋的。

可是，意大利的法西斯黨人也好，奧國和葡萄牙的政府也好，都沒有認真地想實現勞資協作的幻想。意大利人給種種機構加上「勞資協作的」(corporativist)名稱，而且把大學的政治經濟學講座改為「政治的與勞資協作的經濟」(*economia politica e corporativa*)講座。但是，關於勞資協作主義的本質，也即工商各部門的自治，只是見之於空談。法西斯的政府首先是固執干涉主義的同樣原則(干涉主義是我們這個時代所有名義上非社會主義的政府所已採行的經濟政策)。後來，它一步一步轉向到德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即政府對經濟活動的全盤控制。

基爾特社會主義和勞資協作主義的基本觀念都是：每個營業部門形成一個獨占體，這個獨占體叫做基爾特或勞資協作(*corporazione*)<sup>②</sup>。這個存在體享有充份自治；它可自由處理所有的內部事務而不受外在因素的干涉、不受外人的干涉。各個基爾特之間的相互關係，則由它們直接商討處理，或由所有基爾特的代表大會來決定。在通常的情形下，政府不加任何干涉。只有在特殊情形下，當各個基爾特之間不能得到一致的意見時，才需要政府干預<sup>③</sup>。

在草擬這個方案的時候，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是記住英國地方政府的情況，以及那些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的。他們的目的是要使產業的每個部門得以自治；像 Webb 夫婦所說的，他們想「給每

個行業的自決權」。④這正如同每個地方政府管理它的地方事務，中央政府只處理那些有關全國利益的事務，基爾特對於它內部的事情應有處理權，政府應把它的干預限之於基爾特本身所不能解決的那些事情。

但是，在一個分工合作的社會制度下，決沒有僅僅關係一個特定的工場、特定的行業、或特定的產業部門，而與外人無關這樣的事情。任何基爾特或勞資協作團體，決沒有什麼內部事務而其處理不影響到全國的。一個營業部門不僅是為它內部的人們服務，它是為每個人服務。任何營業部門如果其內部缺乏效率，稀少的生產要素被浪費，或者不採用最適當的生產方法，則每個人的物質利益都受到損害。我們不能把那些關於生產技術、生產的數量與品質、工作時間、以及許許多多其他問題的決定委之於基爾特內部的成員，因為這些事情不僅關係其成員的利益，也同樣地關係外人的利益。在市場經濟裡面，企業家在做這些決定的時候，是無條件地受制於市場法則的。他是向消費者負責。如果他拒絕消費者的命令，他就要賠本，而且，會很快地喪失他的企業家地位。但是，獨占的基爾特卻不怕競爭。它在它的生產範圍以內享有處理一切的全權。如果置之不管而讓它自治自決，它就不是消費者的僕人，而是它們主人的僕人。它就可自由地採取犧牲別人以利其成員的一些辦法。

在基爾特的內部，是僅由工人們統治，還是與資本家、企業家合作管理，這是不關重要的。基爾特的管理部門是不是有消費者的代表參加，這也是不關重要的。重要的是：如果基爾特是自治的，它就不受制於市場壓力以調整它的活動來滿足消費者。它就把其成員的利益放在消費者的利益之上。在基爾特社會主義和勞資協作主義的制度下，決不會想到「生產的唯一目的在於消費」。事情恰好顛倒。生產本身變

成了目的。

當美國的「新政」開始實行國家工業復興方案的時候，政府和它的智囊團完全知道，他們所計畫的不過是建立一個機構，以便政府對工商業的全盤控制。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和勞資協作主義者認為，自治的基爾特或勞資協作團體可當作一個可行的社會合作制度。從這一點就可看出他們的短視。

每個基爾特要把它的那所謂「內部事情」處理得叫它的成員們充份滿意，這是很容易做到的。縮短工作時間、提高工資率、不再做那些使成員們感覺不便的生產技術改良——好極了。但是，假若所有的基爾特都這樣作，其結果將會怎樣呢？

在基爾特制度下，再也沒有市場的問題。再也沒有任何價格（行爲學意義的價格）。競爭價格也好、獨占價格也好，都不存在。那些獨占了必需品供給的基爾特，取得一種獨裁的地位。它是必需的食物和燃料的生產者，以及電力和交通的供應者，它可以榨取全民而無所恐懼。誰會認為大多數人可忍受這種情形呢？假若這些與基本生活有關的產業，濫用它們的特權地位，而政府不加以干涉，則為實現勞資協作這個烏托邦而作的任何企圖，將會很快地導致暴力的衝突，這是不容置疑的。於是，這些空想家視為僅是一個例外措施的——政府干涉——將會變成慣例。基爾特社會主義和勞資協作主義將會變成政府對一切生產活動的全盤控制。普魯士的統制經濟（zwangswirtschaft）是基爾特社會主義和勞資協作主義所想避免的，但其發展的結果，卻正是這種統制經濟。

對於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其他基本缺點，這裡沒有討論的必要。它和任何其他的工團主義者的方案一樣，都是有缺陷的。它沒有想到，

資本和勞動從這個部門轉到另一個部門，以及創立一些新的生產部門，都是必要的。它完全忽視了儲蓄和資本累積的問題。總而言之，它是荒謬的。

### 註 釋

- ① 參考 F. R. Fairchild, *Profits and the Ability to Pay Wages* (Irvington-on-Hudson, 1946), p. 47.
- ② 對基爾特社會主義敘述得最詳細的是 Sidney & Beatrice Webb 合著的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920)；關於勞資協作的最好的一本書是 Ugo Papi, *Lezioni di Economia Generale e Corporativa*, Vol. III (Padova, 1934).
- ③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三日，墨索里尼(Mussolini)在上議院宣佈：「只有在更後的階段，當基爾特相互間沒有達成協議的時候，政府才能干預。」(Papi 上書 p.225 引用)
- ④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op. Cit, pp. 277 ff.



# 第 34 章

## 戰爭經濟學

---

### 一、全體戰爭

市場經濟提供了和平合作。一到平民變成了兵士的時候，市場經濟就破碎了。於是，貨物、勞務的交換被相互的戰鬥替代。

原始部落間的戰爭並不影響分工下的合作。這樣的合作，在戰爭爆發以前並不存在於交戰雙方之間。這些戰爭是無限的，或全體的戰爭。它們的目的是全面勝利、全面征服。被征服的或者是被消滅，或者是被攆走，或者是收為奴隸。至於說條約可以解決紛爭，可以使雙方和平相處，這一類的想法，不是戰鬥者的心中所會有的。

征服者是不知道自我約束的，除非有個堅強的抗力阻止他。建立帝國的原則，是盡可能地擴張統治區域。亞洲的一些大征服者和羅馬帝國的一些大將軍，只有在他們不能再前進的時候才停止下來。這時，他們把侵略行為向後延緩一些時。他們從不放棄征服的野心，在他們的心目中，獨立自主的外國不是別的，只是日後攻擊的對象。

這種無止境征服的哲學，也鼓勵了中世紀歐洲的統治者。他們的首要目的，在於儘量擴張他們的領土。但是，封建制度供應他們的戰爭經費只是微薄的。諸侯們為他們的君主作戰，也只在有限的時間以

內。諸侯們自己的打算，限制了君主的侵略。於是，若干主權國的和平共存就開始出現了。十六世紀有一位叫做布丁(Bodin)的法國人，就發展出國家主權學說。到了十七世紀，有一位荷蘭人叫做格老秀斯(Grotius)的，又給這個學說補充上戰時和平時國際關係學說。

隨著封建制度的瓦解，國家主權再也不能依賴諸侯們的支持，於是，就有了軍隊國家化。此後，作戰的人就是君主的一些傭兵。這樣的軍隊，組織、裝備、和給養的費用是很大的，這對於統治者的財政，是個沉重的負擔。君主的野心無限，可是，財政的考慮使他們不得不節制他們的企圖。他們再也不想征服一整個國家。他們的目的只在征服少數幾個城市或一個州。佔有的過多，在政治上也許是不聰明的辦法。歐洲的列強都不願他們當中有一個變得太強，因而危害到他們的利益。極兇猛的征服者，也會恐懼那些被威脅者會結合起來對付他。

由於這些軍事的、財政的、和政治的聯合影響，歐洲在法國革命以前的那三百年當中的一些戰爭，就成爲有限的戰爭。戰爭是由一些職業的兵士組成的小規模的軍隊來打的。戰爭不是人民的事情，它只與統治者有關，人民都厭惡那些帶給他們災難、增加他們租稅負擔的戰爭。他們認爲，他們自己是在一些他們所未參與的事情中的犧牲者。甚至交戰的軍隊，也尊重人民的「中立」。照他們的想法，他們是要爲奪取軍事的優勢而戰，至於敵方非戰鬥的人民，不是他們戰爭的對象。所以，歐洲大陸的那些戰爭中，平民的財產被認爲是不可侵犯的。一九五六年，巴黎會議已把這個原則應用到海軍作戰方面。接著，就有許多偉大的人物們開始討論完全廢除戰爭的可能性。

看到無限戰爭所引起的情況，哲學家們發現，戰爭是無用的。一次戰爭下來，多少人被殘殺，多少財富被破壞，多少地方遭蹂躪，爲



的是什麼？爲的是國王和少數統治者的利益。戰爭勝利了，對於人民沒有任何好處。他們的統治者擴張了統治區域，並不使他們富有。對於人民而言，戰爭是不值得的。武裝衝突的唯一原因，是專制君主的貪婪。民主政制替代君主專制，會完全消滅戰爭。民主政制是和平的。國家領域的或大或小，不是民主政制所關切的事情。領土問題的處理，不憑偏見和激情，而訴之於和平談判。要使和平得以永久維持，就要廢除獨裁政制。這自然不是循和平的途徑所可成功的。國王的傭兵必須完全擊潰。但是，人民對於專政君主的這種革命戰爭，將是最後的戰爭，也即根絕戰爭的戰爭。

這個觀念，在法國革命領袖們擊退了普、奧的侵略軍隊以後，他們自己發動侵略的時候，已經是模模糊糊地存在他們的心中，在拿破崙的領導下，他們自己很快地採取無限擴張、無限吞併的最殘忍的政策，一直到所有歐洲的列強聯合起來挫折了他們的野心時才放手。但是，持久和平這個觀念不久又復活了。這是十九世紀自由主義軀幹中的要點之一，也即是曼徹斯特學派(The Manchester School)所遵循的那些原則中所力圖實現的自由主義。

這些英國的自由主義者和歐洲大陸上他們的友人，都有敏銳的眼光看出了永久和平的維持不能單靠民主政治，而要靠自由放任的民主政治。在他們的心目中，自由貿易是保持和平的必要條件，就國內講如此，就國際講也是如此。在這樣一個沒有貿易障礙和移民障礙的世界裡，就沒有引起戰爭和征服的誘因了。他們充份相信，自由理念有不可抗拒的說服力，因而他們放棄了「根絕一切戰爭的最後戰爭」這個想法。所有的民族將會出自本意地承認，自由貿易與和平是大家的幸福，將會約束他們本國的專制君主而無須國外援助。

大多數的歷史家完全沒有看出使古代的「有限」戰爭被現代的「無限」戰爭代替的那些因素。照他們的看法，這個變更是隨「朝代的國家」轉變到「民族的國家」而俱來的，是法國革命的一個後果。他們只注意到附隨的現象，而把原因與結果弄混淆了。他們說到軍隊的組成份，說到數略和戰術的原則，說到武器和交通設備，說到軍事技術和行政技術的許多其他事情<sup>①</sup>。但是，所有這些事情都沒有解釋，為什麼現代國家要侵略而不願和平。

全體戰爭是侵略性的民族主義的衍生物，這是一致公認的事實。但是，這只是個循環推理。我們把民族主義叫做形成現代全體戰爭的意理。侵略性的民族主義是干涉政策和國家計畫的衍生物。自由放任會把國際衝突的原因消除掉，干涉主義和社會主義則招致一些無法和平解決的衝突。在自由貿易和自由移民的場合，沒有人會關心到他的國家領土的大小，在經濟國家主義的保護措施下，幾乎每個國民在領土問題上都有利害關係。本國領土的擴大，對於他是福利的增進，至少是解脫外國政府對於他的福利所加的限制。使皇朝與皇朝之間有限戰爭變成民族之間的衝突的，不是軍事上的技術，而是福利國家替代了自由放任的國家。

假若拿破崙第一達成了他的目的，法蘭西帝國該已大大地超越了一八一五年的境界。西班牙和那不勒斯(Naples)該已被 Bonaparte-Murat 家族的皇帝統治，而不是統治於另一個家族 The Bourbons 的皇帝；Kassel 皇宮該已被一個法國花花公子占據，而非 Hesse 家族的選侯們所保有。所有這些事情並不使法國的人民更爲富有，普魯士的人民並不因他們的國王於一八六六年把 Hanover, Hesse-kassel 和 Nassau 的那些堂表兄弟們攆出豪華邸宅而得到什麼。但是，如果希

特勒實現了他的計畫，德國人就可希望享受較高的生活水準。他們相信，消滅了法國人、波蘭人、和捷克人，就可使他們本族的每個份子更富有。為爭取更多的「生存空間」而作戰，是關係他們自身利益的戰爭。

在自由放任的經濟環境下，多國的和平共存是可能的。在政府統制經濟的環境下，那是不可能的。威爾遜(Wilson)總統的悲劇性錯誤，就在於忽視了這個要點。現代的全體戰爭，與古代皇朝的有限戰爭沒有什麼是相同的。那是對付貿易障礙和移民障礙的戰爭，人口過多的國家對人口較少的國家之戰爭；那是為廢除有礙全世界工資率趨向於平等的那些制度的戰爭；那是一些耕種貧瘠土地的農民，反對政府不許他們去耕種更肥沃空地的戰爭。簡言之，那是一些把自稱為特權的「沒有者」的工人和農民，反抗那些他們認為特權的「有者」的其他國家的工人和農民的戰爭。

對於這個事實的認知，並不是說，勝利的戰爭真的會消除掉侵略者們所訴說的那些弊害。那也不是說，撤除了移民障礙即可以安撫侵略者而免於戰爭。就今日的情形看來，美洲和澳洲容許德國人、意大利人、和日本人移民進來，不過是對敵軍的先鋒隊敞開他們的大門而已。

信賴條約、國際會議、以及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和聯合國(The United Nations)這樣的一些官僚建置，終歸是無用的。在意理之間的戰鬥中，全權大使們、政府官員們以及專家們所表現的，都是失敗。征服的野心不是官樣文章所可遏止的。所必要的是意理和經濟政策的改變。

## 二、戰爭與市場經濟

社會主義者和干涉主義者說，市場經濟至好也不過是和平時期所可容許的一種制度。但是，當戰爭到臨的時候，這樣的放任是不可容許的。它只有利於資本家和企業家的私人事業而危害國家。戰爭，無論如何，現代的全體戰爭，絕對需要政府的經濟管制。

幾乎沒有人有足夠的勇氣敢於向這個「獨格碼」挑戰，在兩次世界大戰當中，這個「獨格碼」成爲許許多多經濟管制的口實。有些國家經由那些經濟管制，一步一步走向徹底的「戰時社會主義」。到了戰鬥結束的時候，一個新口號又開始叫起來了。他們說，從戰時到平時的過渡期間和「復原」時期，甚至比戰時更需要政府的經濟管制。而且，在兩次戰爭之間的時期，可以行得通的一種社會制度，爲什麼不把它長久維持下去，而爲任何可能的緊急變故作最適當的準備呢？

我們對於美國在第二次世界當中所面對的那些問題作一檢討，即可明白地看出，這樣的推理是如何地荒謬。

爲贏得戰爭，美國所需要的是很快地轉變所有的生產活動。凡非絕對必需的民間消費都得停止，工廠和農場除爲非軍事用途生產最低限的數量以外，把全部生產力用之於生產軍用品。

這個方案的實現，並不需要建立經濟管制。如果政府用課稅和向人民借債的辦法來籌取全部戰費，每個人就不得不大大地削減他的消費。企業家與農民們也將轉而爲政府的需要而生產，因爲銷售給人民的貨物減少了。政府，這時由於大量的稅收和債款的收入，成爲市場的最大買者，因而它能夠取到它所需要的一切。即令政府籌取戰費大部份是靠增加貨幣流通量以及向商業銀行借債而非向一般人民借債，

也不會改變這個事態。通貨膨脹，自然要引起所有的貨價和勞務價格的上漲。政府也得支付較高的名目價格。但是，政府仍然是市場上最有償付能力的買者。它能夠出高於人民所出的價來搶先購買，因為，人民既沒有為自己的需要而製造貨幣的權利，同時也被沉重的租稅所榨取。

但是，政府卻要故意地採取一個必然使它不能依賴自由市場之運作的政策。它採用物價管制政策，使提高物價成爲非法。而且在徵課通貨膨脹所膨脹的所得時，政府的動作是很緩慢的。政府對於工會的要求也總是屈從，工會要求戰時拿到家中的（意即扣掉一切稅捐以後的）實質工資必須使工人能夠維持戰前的生活標準。事實上，這個人數最多的階級，在平時消費了全部消費財最大部份的這個階級，在他們的口袋中有更多的錢，因而他們的購買力和消費力大於平時。這些工人，會使政府指揮生產界多生產軍用品的這種努力受到挫折，在某種程度內，農民以及爲政府生產的那些廠主，也會如此。他們會誘導生產界多生產而非少生產戰時被認爲的奢侈品。正是因爲這種情形，政府不得不採取優先制和配給制。這些籌取戰費的辦法，其缺點使得政府的經濟管制成爲必要。如果沒有通貨膨脹，如果稅課是把全民的所得，而不只是把那些賺得較高所得者的所得，都課掉一些，使全民的稅後所得都是戰前的稅後所得的一部份，則經濟管制的一切措施就是不必要的。但是，如果接受「工人的實質工資在戰時甚至要高於平時」這個信條，則經濟管制就無法避免了。

美國贏得戰爭的那些物資，以及美國供應盟國的那些裝備，不是政府的命令和一些官吏們的紙上工作所生產出來的，而是民間企業所生產的。經濟學家並不從這些歷史事實來作何推論。但是，當干涉主

義者要我們相信「一紙禁止鋼鐵用在民房建築的命令，就可自動地生產出飛機和軍艦」的時候，提一提這些事實來駁斥它，是個方便的辦法。

適應消費者的需求變動來調整生產活動，這是利潤的根源。調整前的生產活動與適應新的需求結構的生產活動，兩者間的差異愈大，則所需要的調整也就愈大，因而那些調整得最成功的人們所賺得的利潤也就最大。從平時突然地轉到戰時，這是對市場結構的革命，這使劇烈的調整成爲必要，因而成爲某些人高度利潤的來源。經濟計畫者和干涉主義者把這種利潤看作可恥的東西。照他們的看法，政府在戰時的首要任務在於防止新的百萬富翁的出現，他們說，當一些人在戰場上被殺或傷殘的時候，讓某些人發財是不公平的。

戰爭中沒有什麼是公平的。大軍團戰勝小軍團，裝備精良的打敗裝備惡劣的，這不是公平的。在前線的兵士沒沒無聞地流血，司令官舒適地在戰壕後面幾百哩的司令部裡面享受榮譽，這不是公平的。一場戰爭結束，張三被殺掉，李四終生殘廢，王五安全回家，永久享受退役軍人的一切特權，這不是公平的。

戰爭使那些最有貢獻於軍事裝備的企業家的利潤增加，是不「公平」的，這個說法我們也可承認。但是，如果否認利潤制度生產最好的武器，那就是愚昧了。社會主義的俄國並沒有用租借的辦法援助美國；俄國在用美製的炸彈投在德國以前，俄國軍隊在得到美國大公司製成的武器以前，是在戰場上慘敗。戰時最重要的事情，不是避免高度利潤的出現，而是要爲本國的兵士供給最好的裝備。一個國家最壞的敵人，是那些把嫉妒心的發洩置之於國家利益之上的人們。

當然，戰爭與市場經濟的維持，在長期中，是互不相容的。資本

主義，本質上是和平國家的制度。但是這並不是說，一個被迫起而抵抗外來侵略的國家，必須以政府的管制來替代私人企業。如果政府這樣做，它就是自毀最有效的抗戰武器。社會主義的國家戰勝資本主義國家的記錄，從來沒有。儘管德國人特別推崇戰時社會主義，可是，在兩次世界大戰當中，他們都戰敗了。

戰爭與資本主義是不相容的，這句話的真義，是戰爭與高度文明的不相容。如果資本主義的效率被政府用之於毀滅性的工具之生產，則私人企業的發明潛力就會製造出其威力足以毀滅一切的武器。使得戰爭與資本主義彼此不相容的，正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具有無與倫比的效率。

受制於消費者選擇的市場經濟，生產一些使大家的生活更為舒適的物品。它投合消費者的需求。這一點正是那些主張暴力的狂徒們認為資本主義是卑鄙的主因。他們所崇拜的是「英雄」、毀滅者和屠殺者，瞧不起資產階級和其「市儈氣」(peddler mentality-Sombart 的名詞)。現在，我們人類的受苦受難，是由於這般人所種下的禍根。

### 三、戰爭與自給自足

如果一個在經濟上自足的人，對另一個經濟自足的人發動鬥爭，這不會有什麼特殊的「戰時經濟」問題發生。但是，如果一個成衣匠與麵包師傅鬥爭起來了，他以後就要為自己製造麵包。如果他忽視這一點而貿然與麵包師傅作對，他就比他的敵人——麵包師傅——更快地陷於困境。因為麵包師傅等新衣服穿可以等個較長的時期，成衣匠等麵包吃，是迫不及待的。所以，作戰的經濟問題，就他們兩人而言，是不一樣的。

國際分工，是在「再也不會有戰爭」這個假定下發展起來的。曼徹斯特學派的哲學，是把自由貿易與和平看作互為條件的。作國際貿易的商人們，不認為新的戰爭有其可能。

參謀本部和研究戰術的學生們，都沒有注意到國際分工所引起的情況變更。軍事學的方法在於檢討過去作戰的經驗，從而抽繹出一般的法則。

歐洲的軍事專家不重視美國內戰的研究。在他們的心目中，那次戰爭沒有什麼教益。那是一些非職業的軍官所率領的非正規軍所打的仗。像林肯這樣的一些文人參與戰役。他們認為，沒有什麼可從這種戰爭經驗中學習的。但是，地域分工的問題第一次發生決定性的作用，是在這次內戰中。南方，大體上是農業地區；它的工業是不足道的。南方邦聯(The Confederates)要依賴歐洲輸入的工業產品。當北方聯邦的海軍強到足以封鎖南方海岸時，他們就馬上缺乏所需要的裝備。

德國在兩次世界大戰中遇到這同樣的情形。德國人依賴海外輸入的糧食和原料。但是，他們不能衝破英國的封鎖。兩次大戰的結局都決定於大西洋的戰役。德國人之所以失敗，是因為他們既不能切斷英倫三島與世界市場的交通，又不能保護自己的海上運輸線，戰略的問題被國際分工的情況所決定。

德國一些戰爭販子總想採用一些「不顧對外貿易的阻礙而可使德國從事戰爭」的政策。他們的秘方就是代替品(Ersatz)。

代替品，或者比被代替品較不適用，或者比被代替品的成本高，或者既較不適用而又成本較高。如果製造的技術改進了，或者發現了比原先使用的東西更適用或更便宜的東西，這就是創新，而不是代替。代替品，當這個名詞用在軍需方面的時候，其特徵就是品質較劣，或



成本較高，或兩者兼備的東西。②

德國的戰爭經濟學的教條是說：生產成本也好，品質也好，對於戰爭都不是重要的。營利的事業關心產品的成本和品質。但是，優等民族的英雄氣概，那會計較這些孜孜求利的人所計較的事情。值得計較的，只是軍備。好戰的國家，為著不依靠對外貿易，必須做到自給自足，它必須不顧拜金主義的一些計算而發展代替品的生產。要這樣做，非由政府全盤管制生產不可，否則人民的自私心會使領袖的計畫失敗。甚至在平時，總司令也得有經濟獨裁權。

代替品主義(The Ersatz doctrine)的兩個命題，都是荒謬的：

第一、「代替品的質和其適用性是不重要的」這個命題不是真的。如果那些上戰場的士兵，營養很壞，而所裝備的武器又是劣質的材料做成的，戰勝的機會也就渺茫了。而且，兵士們知道了他們所用的武器是質劣的，這也影響他們作戰心理。Ersatz 既癱瘓軍隊的物質力量，也癱瘓他們的精神力量。

「代替品的生產成本較高，值不得計較」這一命題，也是錯的。生產成本較高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為要在生產方面得到敵人所得到的同樣效果，我們必須花更多的勞力，更多的物質生產要素。這等於把有限的生產要素，物質和人力，浪費了。這樣的浪費，在平時則是使生活標準降低，在戰時則減少了軍需的供給。在現有的技術知識下，如果說任何東西都可生產得出來，這不算太誇張。但是，要緊的是，要從許許多多可能的方法中挑選那最經濟的方法——產出量就投入的每單位而言是最高的那個方法。違背這個原則就是損害自己。其後果，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同樣是有害的。

像美國這樣的國家，只有很少很少的原料要仰賴外國輸入，所以

它可能靠合成橡皮這類的代替品來改善軍備。合成橡皮當然不及被代替的橡皮，但其不利的後果與有利的後果比較，究竟是小的。但是，像德國這樣的國家，也認為它可以用合成汽油、合成橡皮、劣質代用的纖維、劣質代用的脂肪來打勝仗，那就大錯特錯了。在兩次世界大戰中，德國都是處在成衣匠的地位與那個供給他麵包的人作戰。儘管納粹黨人殘忍暴虐，終不能改變這個事實。

#### 四、戰爭無用

人之所以特異於其他動物的地方，是能夠看出分工合作的利益。爲著與別人合作，他會抑制他先天的侵略本能。他愈是想改善他的物質福利，他愈要擴展分工制度；同時，他愈是要避免軍事行動。完全廢除戰爭是國際分工的必要條件。這正是曼徹斯特的自由放任哲學的精髓。

這個哲學，當然是與國家崇拜(Statolatry)不相容的。在這個哲學體系中，國家，這個使用暴力的社會建構，是用來對付那些反社會的個人和幫會的搗亂，使市場經濟得以順利操作。國家的這個功用是必要的、有利的。但是，我們沒有理由把警察權力當作偶像來崇拜，把它看作無所不能、無所不知的。有許許多多事情是它絕對做不到的。它不能用魔術來消除生產要素的稀少性，它不能使人民更爲富有，它不能提高勞動的生產力。它所能做的充其量是防止歹徒們破壞那些專心於物質福利之促進的人們的所作所爲。

邊沁和 Bastiat 的自由哲學，當「國家神聖」這種捏造的神話開始風行的時候，還沒有做到把貿易障礙和政府對經濟活動的干涉完全消除。政府用命令來改善工人和小農的生活而做的那些努力，必然把那

些聯繫國際經濟的紐帶弄得愈來愈鬆解了。經濟國家主義——國內干涉主義必要的補充——傷害外國人的利益，因而引發國際衝突。有了國際衝突就會引起國際戰爭。爲什麼一個強國要容忍一個勢力較弱的國家之挑釁呢？一個小國，用關稅、移民限制、外匯管制、貿易數量的限制等方法來傷害一個大國的國民，或者沒收大國國民在它國內的投資，這不是小國的傲慢嗎？大國的軍隊要打垮小國的那點武力，不是輕而易舉的嗎？

這就是德國、意大利、和日軍的戰爭販子們的意理。我們必須承認，他們懷著這種意理，從那個新的「非正統的」教義的觀點來看，卻是一貫的。干涉主義孕育出經濟國家主義，經濟國家主義孕育出黷武精神。如果人民和貨物不許越過疆界，爲什麼不用軍隊來打通這條路呢？

自從一九一一年意大利攻擊土耳其的那一天以來，戰鬥一直在繼續，世界上總有一些地方在射擊。一些和平條約，實際上只是暫時的停戰協定而已。而且那些停戰協定只是與某些大國有關，有些小國經常是在戰爭中。此外還有些同樣有害的內戰和革命時常發生。

我們現在離開了有限戰爭時代所發展出來的那些國際法的規律多麼遠啊！現代戰爭是殘忍無比的，它不寬恕孕婦和嬰兒；它不分青紅皂白地殺戮和毀滅。它不尊重中立權。千千萬萬的人被殺、被奴役，或攆出世代定居的故鄉。誰也不能預言，在這永無止境的戰鬥中的下一回合，將會發生什麼事情。

這與原子彈無關。禍根不在於新的更可怕的武器的製造。禍根是那征服慾。科學發現某些方法來防禦原子彈，這大概是可能的。但是，這並不改變情勢，不過是把文明完全毀滅的過程延長一點而已。

現代文明是自由放任哲學的產物。它無法在政府萬能的意理下保持住。國家崇拜是來自黑格爾的教條。但是，我們也可以放過黑格爾的許多不可寬恕的謬見，因為黑格爾也說出「勝利無用」(die Ohnmacht des Sieges)①這句話，打敗侵略者不足以締造永久和平。主要的事情，是消除那個孕育戰爭的意理。

### 註 釋

- ①最有代表性的傳統解釋是 E. M. Earle 所編的這本書——*Makers of Modern Strategy Military thought from Machiavelli to Hitl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4)，尤其是 R. R. Palmer 所編的那一篇 pp. 49-53.
- ②就這個意義講，在德國境內，依賴關稅的保護而種的麥子，也是 Ersatz：因為它的成本比外國麥子的成本高。Ersatz 這個概念是行爲學的概念，決不可就那些東西的技術和物理的特徵來下定義。
- ③參考 Hegel,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Weltgeschichte*, ed. Lasson (Leipzig, 1920), IV, 930-931.

# 第 35 章

## 福利原則與市場原則

---

### 一、反對市場經濟的理由

社會政治學(sozialpolitik)各派對市場經濟提出反對的一些理由，是以一種很壞的經濟學作論據。他們一再地複述經濟學家在好久以前已經駁倒的那些謬論。他們把他們自己所鼓吹的那些反資本主義的政策所引起的後果歸咎於市場經濟。他們把干涉主義必然失敗的責任推到市場經濟。

這些宣傳者最後終於承認，市場經濟畢竟不是像他們的那些「非正統的」教條所描述的那麼壞。市場經濟不負大家所望。它天天在增加產品的數量，在改進產品的素質。它曾經產生前所未有的財富。但是，干涉主義者卻表示異議，從他的所謂社會觀點來看，市場經濟是有缺陷的。它沒有消除貧窮。它是個犧牲大多數人而給少數富人以特權的制度。它是個不公平的制度。「福利」原則，應該用來替代利潤原則。

爲著討論方便起見，我們無妨把福利這個概念解釋爲非禁慾主義的大多數人所會歡迎的一種情況。這樣的解釋，是要使福利這個概念

擺脫任何具體的意義和內容。這樣，它就成爲人的行爲基本元範的一個無顏色的詞句，即，盡可能消除不快之感的這個衝動。因爲大家都知道：爲便於消除不快之感，只有靠社會分工，於是，人們就在社會聯繫的架構內相互合作。異於「自給自足之人」的「社會人」，必須把他的行爲調整到適於社會合作的要求，而把別人的成功看作自己成功的必要條件。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可以說，社會合作的目的，是要實現最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不會有人敢於反對這個定義，而說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不是一件好事。所有對於邊沁這個公式的攻擊，都是集中於「幸福」這個概念的模糊和誤解；至於說「幸福」——不管它是什麼事物——應該由大多數人分享，這是誰也不會反對的。

但是，如果我們把「福利」如此解釋，這個概念就變得無意義了。它可以用來爲任何種類的社會組織作爲辯護。有些贊成黑奴制度的人，以爲奴隸制度是使黑人快樂的最好辦法；現在，美國南部還有些白人真正相信嚴格的黑白分離對白人固然有利，對黑人也同樣有利。Gobineau 和納粹(Nazi)種族主義的要旨，是說優等民族的霸權有益於劣等民族的真正利益。凡是一個原則如果廣泛到足以包容一切互相衝突的學說，這個原則就毫無用處。

但是，在那些宣傳福利的人們口中，福利概念有一個確定的意義。他們故意使用一個大家都喜歡，而不容任何反對的名詞。一個正派人即令輕率，也不會輕率到反對「福利」方案的實施。宣傳福利的人們，把他們自己的方案叫做福利方案，這是想用一個簡易的邏輯把戲以取勝。他們想用每個人所喜愛的名稱作護符，使他們的一些計畫得以免於批評。他們採用「福利」這個名詞已經意涵：凡是反對者都是損人利己、不懷好意的壞人。

這裡，只有兩個可能的解釋。這些自稱福利經濟學家的人們，或者是自己不知道他們的推理程序是邏輯所不容許的，在這種場合，他們缺乏必要的推理能力；或者是他們故意選擇這個手段，以一個可以預先塞住一切反對者之口的字眼來掩護他們的謬見。不管怎樣，他們的行為都是有害於西方文明之持續的。

前面幾章曾論到各形各色的干涉主義的後果，這裡沒有作任何補充的必要。篇章浩繁的福利經濟學，並沒有提出任何理由足以駁倒我們的結論。我們現在還要做的事情，只是檢討福利經濟學的宣傳品中指責市場經濟的那部份。

福利經濟學派所有一切的情感語言，可以濃縮為三點。他們說，資本主義是壞的，因為那裡有貧窮，所得與財富不平等，以及不安定。

## 二、貧窮

我們無妨描述一個農業社會的情況，在那裡，每個份子耕種一塊足夠生產自己和其家庭生活必需品的土地。我們也可把少數的專業者，如鐵匠、醫生，加進這個社會。我們甚至於還可假設，有的人自己沒有土地，而是在別人的土地上做工。地主對於他們的工作給以報酬，而在他們生病或年老的時候照顧他們的生活。

這種理想社會的組織，壓根兒是些烏托邦的計畫。在某些時候某些地區，大體上實現過這種組織。最接近這種組織的，大概是幾百年前在今天巴拉圭(Paraguay)這個國家裡面，西班牙耶穌會的神父們所建立的那個社會。可是，我們不必檢討這樣的社會制度有何優劣。歷史的演進把它消滅了。它的架構過於狹窄，容納不下現在生活在地球上面的這麼多人口。

這樣一個社會的固有缺點，是人口增加必然造成加劇的貧窮。如果一個農民死了，他的土地分派給他的兒子們，分割額最後就會小到不足以養活一個家庭。每個人是一個地主，但是，每個人都極端貧窮。見之於中國廣大地區的這種情況，是小農悲慘生活的寫照。另一種情況，就是無恆產大眾的出現，形成貧民與有產農民之間的鴻溝。他們是一個賤民(*pariahs*)階級，他們的存在，為社會平添一個無法解決的問題。他們自己無法求生。社會用不著他們。他們只好窮困至死。

在現代資本主義興起以前的時代，政治家、哲學家以及法律上所指稱的貧民和貧窮問題，就是指這過多的可憐人。自由放任和其衍生物——工業化——把這些可僱用的窮人變成賺取工資的工人。在一個未受束縛的市場社會裡面，有的人所得高，有的人所得低。但是，再也不會有能夠工作而又願意工作的人找不到正常工作，因為，在這個社會生產制度下，不會沒有工作崗位留給他們。但是，自由主義和資本主義甚至在最盛時期，也只風行於西歐、中歐、北美、和澳洲的少數地區。在其他地區，千千萬萬的人仍然在餓死的邊緣掙扎。他們是古老意義的貧民，過多的可憐人，他們是他們自己的負擔，同時也是少數較幸運者的一個潛在威脅。

這些悲慘大眾——大都是有色人種——的貧窮，不是資本主義形成的，而是由於沒有資本主義。如果沒有自由放任主義的盛行，西歐的許多民族甚至比中國的苦力還要苦。亞洲的病根，在於以人口計的投資額遠低於西方。流行的意理和其衍生物的社會制度，阻礙了謀利的企業精神的發展。本國的資本累積極少，而又仇視外國人的投資。在這些國家當中，人口的增加率大都超過資本的增加率。

把歐洲列強殖民地的大眾貧窮歸咎於那些列強，這是錯誤的。外



國的統治者在投下資本的時候，他們曾盡可能地改善大眾的物質生活。東方人不肯放棄他們的傳統教義，而把資本主義看作外來的意理而厭惡之，這不是白種人的錯處。東方人會很快地完全擺脫外人的統治而自由獨立。那時，他們大概會轉向到各形各色的極權統治。但是，這不會解決他們的經濟問題；因而不會使他們的民衆過更好一點的物質生活。

有了不受拘束的資本主義，就再也沒有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裡面那種意義的貧窮了。人口增加的結果，不再是過多的坐食者，而是增加一些生產更多財富的生產者。身心健全強壯的貧民再也沒有了。從那些經濟落後國家的人看來，資本主義國家裡面的「勞」、「資」衝突，顯得是特權的優越階級內部的衝突。在一個印度人的或中國苦力的心目中，美國的汽車工人是個「貴族」似的人。他是個屬於全世界所得最高的百分之二的人口中的。不只是有色人種，甚至斯拉夫人、阿拉伯人，以及其他的一些民族，也把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所賺的平均所得——大約占全人類的百分之十二或十五——看作是來自他們自己的物質幸福的削減。他們沒有看出，那些被稱為特權人羣的富有，並不是以他們的貧窮作代價得來的，他們的物質生活不能改善的主要障礙，是他們對資本主義的厭惡心。

在資本主義的架構裡面，貧窮這個概念只是指涉那些無能力照顧自己的人們。即令我們擺開兒童的事例，我們也得承認，總有些這樣不能就業的人。資本主義，固然改善了大眾的生活標準、衛生環境、醫藥的防治，但不會消除一切身體上的無能。不錯，今天有許多在往日就會終生殘廢的人，完全恢復了健康而保有充份活力。但是，另一方面，也有許多因先天的疾病或意外傷害，在往日就會早已死掉的人，

成爲永久殘廢而活著。而且，平均生命期的延長，也使那些不能自己營生的老年人愈來愈多。

體力衰弱無以謀生這個問題，是人類文明和人類社會的一個特殊問題。其他動物到了這樣的情境就會很快地消滅。它們或者是餓死，或者是被別的動物吃掉。野蠻人對於那些健康不夠標準的人，毫無憐憫心。有許多部落對於這種人就用納粹在我們這個時代所用的那種野蠻殘忍的方法來消滅。可是，殘弱者的人數之增多，卻成了文明和物質幸福的一個特徵，這是多麼矛盾啊！

供給這些無以謀生而又沒有親屬照顧的殘弱者的生活，這是人類社會自古以來所認爲的慈善工作。這種工作所需要的資金，有時是政府支付的，更多的是由私人捐助的。天主教堂和基督教會在收集這種慈善捐款和使用這種捐款，曾有輝煌的成績。現在，也有些非宗教團體在這方面和宗教組織作高尚的競爭。

這樣的慈善事業因爲有兩個缺點而受到批評。一是資金常感不夠。但是，資本主義愈發展，財富愈增加，慈善的資金也就愈來愈充份。一方面，人們愈願意比例於他們自己的福利改善而提出捐助。另一方面，急待救助的人數也就減少。甚至那些賺取中等所得的人，也有機會——藉儲蓄和保險——來準備意外事故、疾病、年老、兒女教育所需的資金，以及孤兒寡婦的生活費用。如果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不干擾妨礙市場經濟的運作，慈善事業所需要的資金很可能是足夠的。信用擴張和貨幣數量膨脹性的增加，挫喪了一般人儲蓄的打算，也挫喪了爲逆境作準備而積蓄的打算。但是，其他的一些干涉措施，也同樣地傷害工人、僱員、自由職業者，和小商人的主要利益。慈善機構所幫助的那些人之所以需要外來的幫助，大部份只是因爲政府的一些干

涉措施弄得他們如此。另一方面，通貨膨脹以及把利率降低到潛在的市場利率以下的作法，實際上是把那些要捐給醫院、養育院、孤兒院，以及同類機構的資金沒收了。福利經濟的宣傳者指責慈善資金的不夠，他們所指責的正是他們所主張的那些政策所引起的後果之一。

慈善制度被指責的第二個缺點是說，那只是慈善和憐憫而已。貧困的人沒有權利要求別人對他施惠。他是靠好人的仁慈，靠他的困苦所引起的憐憫心。他所接受的是他所要感激的自願贈與。作為一個受救濟的人，是件羞恥的事情。是自尊的人所不能忍受的。

這些控訴都是對的。這樣的一些缺點確實是一切慈善工作所不免的。慈善事業既敗壞施捨者，也敗壞受施者。它使前者煦煦以為仁，使後者恭順畏縮。可是，使得人們覺得授受救濟物是恥辱的，只是資本主義的環境所形成的心境。除掉市場上買者與賣者之間的交易和金錢來往以外，所有的人際關係都沾染了這同樣的缺點。市場交易之沒有人身因素介入，正是那些指責資本主義冷酷無情的人們同聲感歎的。在這些批評者的心目中，在「有所取、有所與」的原則下的合作，使一切社會聯繫失去了人情味。這是以契約代替彼此間的相愛相助。這些批評者斥責資本主義的法律秩序忽視了「人的方面」。可是，他們又指責慈善事業的依賴憐憫心，這是他們的不一致。

封建社會是基於一些恩惠行為，以及受惠者的感恩圖報。強力的大君主給臣下的賞賜，臣下就對他效忠。就臣下必須親吻上司的手以表示忠貞這一點來看，是合乎人情的。在封建的環境中，來自慈善行為的那種恩惠成份不會開罪於人。它與一般人所接受的意理和慣行是符合的。至於「給窮人一個法律上的要求權——要求社會給養的權利」這個觀念的出現，這只是在一個完全基於契約的社會建制中才有的事

情。

爲著主張這種權利而發展出來的那些形而上的議論，是以自然權利作基礎。在上帝或自然之前，人人平等，人人有個不可讓與的生存權，但是，說到天生的平等，那確與天生的不平等所形成的後果是不相符的。生理上的缺陷使許多人不能在社會合作中發生積極作用，這是個可悲的事實。這些人之所以見棄於社會的，也是自然法則的結果。他們似乎不是上帝或自然的親生子。我們也可完全贊成宗教和倫理的信條——幫助那些天生殘廢的同胞，是人的義務。但是，承認這個義務並不是對於「用什麼方法來盡些義務」這個問題作解答。應該盡此義務並不意涵一定要用那些有害社會削減生產力的方法。如果要用這樣的方法，則對於身心健全的人也好，對於身心有缺陷的人也好，都是不利的。

這裡所涉及的一些問題，不是屬於行爲學的，而且，經濟學也不是用以對這些問題提供最佳解決的。這些問題是起因於生物學上的事實，也即怕貧窮和怕受救濟而貶損了自己，是人的心理均衡所賴以保持的重要因素。這些因素使一個人不得不自己保重、避免疾病、謹防意外；遇有傷害就力圖儘快地復原。社會安全制度的經驗，尤其是最老的、德國式的、已經明白地顯示出這些心理因素的消失而引起的一些不良後果<sup>①</sup>。凡是文明社會，決不會冷漠無情地置殘廢的人於不顧。但是，以法定的給養要求權來替代慈善性的救濟，不像是合乎人性之本然的。使「宣佈一種法定的給養要求權」成爲不妥的，不是一些形而上的偏見，而是實際上便利與否的一些考慮。

而且，相信制定這樣的法律即可使窮人在接受救濟時免於羞辱之感，這也是個幻想。這些法律愈是訂得慷慨，它們的施行一定變得愈

繁瑣而拘泥形式。這是以官僚的自由裁決來替代那些基於良心而行善的人們的自由判斷。這個變動，是否使那些不幸的人們過得舒服一點，這是很難講的。

### 三、不平等

所得和財富的不平等，是市場經濟固有的特徵。消除它，就會完全消除市場經濟②。

要求平等的那些人所想的，總是增加他們自己的消費力量。在贊成把平等原則列入政治綱領的時候，誰也不想把自己的所得分給所得較少的人。當美國工人說到平等的時候，他的意思是說股東們的紅利應該分給他。他決不會想把自己的所得分給那些所得更低的地球上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口。

所得不平等在市場經濟中所發生的作用，決不可與它在封建社會或其他非資本主義社會所發生的作用相混淆③。可是，在歷史演進的過程中，前資本主義的(*precapitalistic*)不平等也是非常重要的。

讓我們把中國歷史和英國歷史作一比較。中國曾經發展到高度文明。兩千年前，它已走在英國的前面很遠。但是，到了十九世紀末期，英國是一個富而文明的國，而中國則是一個窮國。它的文明與它以前已經達到的階段，沒有很大的差異。它是一個阻塞了的文明。

中國曾經力圖實現所得平等原則，而且比英國所做的更進一步。土地可保有的面積，分割又分割。無地的貧農在中國不成爲一個階級。但在十八世紀的英國，這個階級的人數是非常多的。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對於農業以外的職業所加的種種限制（這是傳統的意理所支持的）延緩了現代企業精神的出現。但是，當自由放任哲學完全摧毀限制主

義的那些謬見而爲資本主義開闢了途徑的時候，工業化所需要的勞動力已經存在，所以，工業化的演進得以加速進展。

引進「機器時代」的，不是 Sombart 所想像的，貪得無厭的慾望佔據了某些人的心，因而把他們變成了「資本主義的人」。而是經常有些人準備好好地調整生產以滿足大眾的需求而從中謀利。但是，他們受阻於「把謀利說成不道德而要建立一些障礙來限制它的」那個意理。到了自由放任哲學替代了那些支持限制的學說的時候，這個哲學就掃除那些物質進步的障礙而進到一個新的時代。

自由哲學攻擊傳統的階級制度，因爲這個制度的保存是與市場經濟的運作不相容的。它主張廢除特權，因爲它要讓那些有聰明才智可以生產價廉物美而又量多的產品的人們得以自由發展。在這個消極面上，功效主義者和經濟學家，對於從所謂自然權利的觀點和人人平等的學說而攻擊特權的那些人的觀念是同意的。這兩組人都支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但是，這一點的同意，並不消除這兩個思想路線之間的基本衝突。

在自然法學派的見解中，所有的人在生物學上是平等的，所以，有不可讓與的權利來平均分享一切東西。這句話的前一部份顯然與事實不符。後一部份，如果解釋得首尾一貫，則所導致的荒謬結果，會使這個見解的主張者完全放棄邏輯的一致，最後竟把每個制度，不管是如何不平等的或不道德的，都看作與那人人不可讓與的平等權是相容的。激發美國革命的那些傑出的維吉尼亞人(Virginians)的理想，卻容許黑奴制度的保存。有史以來最專制的政治制度布爾雪維克，反而誇耀是人人自由平等原則的化身！

主張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自由主義者，充份知道人是生而不平等

的，正因為他們的不平等，才產生社會的合作和文明。在他們的見解中，法律之前的平等，不是用來糾正宇宙間的冷酷事實，使自然的不平等消滅。相反地，是使全人類能夠從在這個不平等的事實下謀最大利益的一個設計。因此，決不可有個人為的制度妨礙一個人取得最善於為他的同胞服務的地位。自由主義者接觸這個問題，不是從所謂不可讓與的個人權利的觀點出發，而是從社會的和功效的角度出發。法律之前的平等，在他們的心目中之所以是好的，因為這最有利於所有的人。誰來掌握政權，讓投票者來決定；誰來指揮生產活動，讓消費者來決定。於是乎消除了暴力衝突的根源，而保證平平穩穩地進展到一個更滿意的人事環境。

這個自由哲學的得勢，產生了叫做現代西方文明的全部內容。但是，這個新的意理只有在所得平等這個理想非常微弱的環境下才能得勢。如果十八世紀的英國人迷於所得平等的妄想，自由放任哲學就不會投合他們的心意，正如同今天還不投合中國人或回教國人的心意。在這個意義下，歷史家必須承認，封建制度和莊園建制在意理上的遺產有助於我們現代文明的興起；不管它是如何地不同。

十八世紀與新的功效學說無關的那些哲學家，也會講中國和回教國的國情之優越。關於東方世界的社會結構，他們知道的很少。他們在一些模糊的報導中所發現的，是那裡沒有世襲的貴族階級和大地主。於是，他們以為這些國家在建立平等這方面，比他們自己的國家更成功。

後來，到了十九世紀，這些說法又被有關國家的民族主義者重新提出。這隊人馬是由泛斯拉夫主義(Panslavism)率領的。這個主義的擁護者特別頌揚實行於俄國的 mir 和 artel 以及南斯拉夫的 zadruga

那樣的公社土地制的優點。由於把一些政治名詞的意義弄成相反的語意這種混淆愈來愈多，「民主的」這個形容詞，現在也被濫用了。回教民族，除無限的專制政府以外，從來不知道還有任何形容式的其他政體，可是，他們也叫做民主的民族。印度的民族主義者常常會說到傳統的印度民主！

經濟學家和歷史學家不會有這樣的情感吐露。他們把亞洲的文明記述為低級的文明的時候，並不表示任何價值判斷。他們只是確認這個事實：這些亞洲民族不具備在西方產生了資本主義文明的那些意理的和制度的條件，而西方文明的優越又是亞洲人今天所承認的；至少從他們急於追求西方文明工藝和醫藥治療的成就上，可看出他是默認的；許多亞洲民族的古代文明遠優於當時的西方文明，正在你看出了這個事實的時候，你就會問，是什麼原因阻止了東方的進步呢？就印度文明來講，這個問題的效案是很明白的。印度文明中那種不可逾越的階級制度，阻塞了個人的原創力，凡是違背傳統標準的任何企圖，一開始就會被阻遏住。但是，中國和回教國家，除掉人數比較少的奴隸以外，沒有嚴格的階級。他們被專制君主統治。但是，在君主之下的人民都是平等的。甚至於奴隸和宦官也可成為高官顯要。今天，有些人說到東方民族的民主習俗，就是指這種統治者之前的平等。

這些民族和他們的統治者所要求的經濟平等，其觀念是很模糊的，沒有明確的定義。但是有一點非常明白，就是無條件地譴責私人累積大量財富。統治者把富有的人民看作對他的政治權位的一個威脅。所有的人，統治者也好，被統治者也好，都認為誰也不能不靠剝奪別人的權利而累積大量財富，少數富人之富有，是許多窮人之所以窮的原因。在所有的東方國家中，富商巨賈的地位是極端不穩定的。他們受



官吏們的擺佈。甚至，慷慨的賄賂還難於保障財產的不被沒收。當一個富商在官吏的嫉妒或怨恨下被犧牲了，所有的人都高興喝采。

這種反營利的精神，阻礙了東西文明的進步，而使大眾掙扎於餓死的邊緣。由於資本的累積受到限制，就不會有何技術上的改善。資本主義是作為一個外來的意理，在殖民主義或治外法權的做法下，由外國的海陸軍帶到東方的。這種用暴力的方法，的確不是改變東方人傳統心態的適當手段。但是，我們一方面承認這個事實，一方面我們還是可以說：使成萬成億的亞洲人窮困的，是他們對於資本累積的厭惡心。

我們這個時代一些社會福利的宣傳者的平等觀念，也就是亞洲人的這種平等觀念的複製品。儘管在其他每一方面都是模糊的，而在厭惡巨富這方面卻是很明白的。他們反對民營的大企業。他們主張用各種方法限制個人企業的發展，用沒收式的所得稅和遺產稅來實現平等。這是投合不能思辨的大眾的嫉妒心。

沒收式的政策所直接引起的那些經濟後果，我們已經論述過。<sup>④</sup>從長期看，這樣的政策顯然不僅是減緩或妨礙資本累積，而且也會消耗以前所累積的資本。這樣的政策，不僅是阻止物質繁榮的趨勢，甚至會逆轉這個趨勢，而趨向於窮而愈窮。亞洲的這些理想，也許會勝利；東方與西方到了最後也許會在一個平等的窮困水準上共存。

福利學派不僅是自以為代表全社會的利益，以對抗營利事業的自私；他們還以為，是為國家長久的利益打算，打擊投機者和資本家的短期利益，投機者和資本家們只知道營求私利而不管全社會的將來。這第二點，是福利學派自相矛盾之處，因為，他們是特別著重短期政策的，而不作長期考慮的。但是，福利經濟的那些議論，本來是不重

視一致的。爲著討論方便起見，我們且不管他們議論中的矛盾，而只對那些議論本身加以檢討。

儲蓄、資本累積和投資，是把那有關的款項不用於當前的消費，而把它用以改善將來的情況。儲蓄者放棄現在的滿足增加，以改善他自己和家庭將來的福利。他的動機確是自私的。但是，他自私的結果是有益於整個社會和社會所有的份子。他的行爲所產生的一切現象，即令是最固執的福利政策宣傳者，也得用「經濟改善與進步」這一類字眼來形容它們。

福利經濟學派所主張的那些政策，消除了私人儲蓄的誘因。一方面，用以削減高所得和巨額財富的那些辦法，嚴重地削弱或破壞富人的儲蓄力。另一方面，中級所得的人們以前用於資本累積的那些款項，被導引到消費的途徑。過去，當一個人把錢儲蓄於銀行或拿到一份保險單的時候，這個銀行或保險公司就作同額的投資。即令儲蓄者後來消費所儲蓄的款項，也不會有反投資和資本消耗的事情發生。儲蓄銀行和保險公司的投資總額總是繼續增加，儘管有些這樣的提存。

現在，有個風行的趨向，就是敦促銀行和保險公司多多投資於政府公債。社會安全建制的資金完全是依存於公債。公債既是爲當前的消費而借的，則個人用於買公債的那些儲蓄，就不形成資本累積。在不受束縛的市場經濟裡面，儲蓄、資本累積和投資是相一致的。但在干涉主義的經濟裡面，人民的儲蓄會被政府浪費掉。人民節省他當前的消費而爲他自己的將來作準備；他這樣作，既有助於社會經濟的更發展，也有助於國人生活水準的提高。但是，政府插手進來，把這些人的行爲所可導致的有利於社會的效果統統消除了。這是以推翻福利的陳腔濫調再好不過的例證。福利的濫調是把個人說成自私的、窄

心眼的，只顧一時的享樂，對於國人的福利和社會的長久安寧，一概置之不顧。相反地，政府是有遠見的，一心一意致力於促進整個社會的長期福利。

福利政策的宣傳者，提出兩點異議。第一、個人的動機是自私的，政府則是善意的。我們為便於討論，姑且承認個人是像魔鬼那樣壞的，統治者是像天使那樣好的。但是，與現實的生活有關的——不管 Kant 會怎樣講——不是意願，而是成就。使社會可能存在，而又可能進化的，正由於「社會分工下的和平合作，總是最有益於人人的自私」這個事實。市場經濟的優越，在於它的全部功能和運作是這個原則的完成。

第二個異議是指出：在福利制度下，政府作的資本累積和公共投資是用以替代私人的資本累積和投資的。這就是說：政府過去所借到的債款，不是全部都用在當前的消費。有大部份是投之於建築公路、鐵路、港口、飛機場、發電廠和其他公共工程。另一不少的部份是用在防禦性的戰爭，這部份的費用，明明白白地不可能用其他方法籌取。但是，這種說法是不中肯的。這裡的要點是，私人儲蓄的一部份被政府用在當前的消費，什麼東西也不能防止政府把這部份擴大到全部。

很明顯地，如果政府使人民不能累積資本、不能增加投資，那麼，新資本的形成，假若還要有的話，其責任就落到政府身上。這樣一來，問題就變得更複雜了。福利政策的宣傳者看不出這種複雜性；他們總以為「政府管制」是「上帝保佑」的同義語，會把人類悄悄地引到進化過程中較高而又較完善的階段。

節省今天的消費，不僅是為的增加儲蓄和更多資本的累積，即就維持資本於現在水準而言，也同樣要節省今天的消費。這叫做忍慾，

把現在本可以滿足的慾望忍住，而不求滿足。④市場經濟形成一個可以使忍慾做到某一程度的環境，在這個環境中，忍慾的結果——累積的資本——投之於最能滿足消費者最迫切需要的途徑。講到這裡，問題就發生了：政府的資本累積可否替代私人的資本累積，政府把累積的資本投到什麼地方。這些問題不僅涉及社會主義的國家，同樣也涉及干涉主義的國家，不管這個干涉主義是全部地或近乎全部地摧毀了私人資本形成的環境。甚至就美國來看，也很明顯地是一步一步走向這個境界。

現在，我們來看「政府已經控制了人民儲蓄的大部份的用途」這個事例。社會安全制度的投資、民營保險公司的投資、儲蓄銀行的投資、以及商業銀行的投資，大部份是由政府決定而投之於公債的購買。一般人民仍然是儲蓄者。但是，他們的儲蓄是否引起資本形成，因而增加資本財的數量，而有助於生產設備的改善，這就要看政府如何運用它所借得的那些資金。如果政府浪費了這些資金，或者用之於當前的消費，或者作錯誤的投資，那麼，人民的儲蓄所發動的，銀行和保險公司的投資所繼續的，那個資本形成的過程就要中斷。把市場經濟與政府干涉兩相比較，就可明白：

在自由市場經濟的程序中，某甲儲蓄一百元，而把這一百元存進一家儲蓄銀行。如果他選擇這家儲蓄銀行選對了，這家銀行在放款投資的業務方面也做得很精明，其結果就是資本的增加，勞動生產力就因而提昇。增產的一部份就以利息的形式歸之於某甲。如果某甲選錯了他的銀行，把那一百元存到一個後來破產的銀行，他就落得兩手空空。

在政府干涉儲蓄投資的過程中，某乙於一九四〇年支付一百元給

國家社會安全機構作為儲蓄⑥。他換得一個要求權，也即一張無條件的政府借據。如果政府把這一百元用於當前的消費，就不會有新增加的資本，勞動生產力也不會提昇。這張政府的借據等於一張要向將來的納稅人索取現金的支票。到了一九七〇年，納稅人某丙為政府償還了這筆債，儘管他自己並沒有因為一九四〇年某乙儲蓄一百元而得到任何利益。

所以，為著了解公債在今天所扮演的角色，我們不必去考察蘇俄。「公債沒有負擔，因為那是我們對我們自己負債」。這是胡說八道。一九四〇年的一些某乙並不欠他們自己的這筆款。欠一九四〇年的那些某乙債的，是一九七〇年的一些某丙。這一套說詞，是主張短期原則者的極致。一九四〇年的政治家們，解決他們當代問題的手法是把那些問題推到一九七〇年的政治家們。到了那時，一九四〇年的政治家們或者已死了，或者已老了。

福利學派的那些聖誕老人式的童話，是由於他們完全不懂得資本問題而產生的。就憑這個缺陷，就可否認他們對於他們自己的學說所形容的「福利經濟學」這個名稱。凡不考慮到資本財稀少性的人，就不是經濟學家，而是一個童話作家。他所說的不是實在的世界，而是個無限豐富的神話世界。現代福利學派的一切說詞，和社會主義作家們的說詞一樣，基於一個隱含的假定——資本財的豐富供給量。有了這樣一個假定，當然就容易找到醫治百病的萬靈藥，那就是「各取所需」使每個人百分之百的快樂。

不錯，福利政策的主張者，也有些人對於一些有關的問題有個模糊的概念，因而感覺到事情的麻煩。他們知道：如果要不損害勞動的未來生產力，資本就得保持不變⑦。但是，這些人也不了解：即令僅

僅保持資本不變，也要靠對投資問題的技巧處理，這總是深思熟慮的成果，而且，保持資本不變的那些作為，必須先有精密的經濟計算，因而必有市場經濟的操作。這都是他們所不了解的。至於其餘的福利政策宣傳者，對於一切有關的問題一概置之不理。他們在這方面是否贊成馬克斯的方略，或是否憑藉一個新的幻想，例如，有用的事物的「自我永續性」(the self-perpetuating character)這一類的幻想<sup>⑧</sup>，這是不關緊要的。無論怎樣，他們都是認為，儲蓄過多和消費不足引起不良的後果，因而把消費當作萬靈藥來提倡。他們的一切教義都是為這一點作辯護的。

福利政策宣傳者和社會主義者當中，有的人被經濟學家逼得太緊的時候不得不承認：要避免一般生活標準的降低，只有靠保持已經累積的資本；經濟進步則要靠更多的資本累積。他們說，資本的保持和新資本的累積，今後將成為政府的任務。這種任務再也不能委之於私人。私人只關心他自己和他家庭的福利；政府是從公共利益的觀點來執行這個任務的。

問題的癥結，正在於自私心的發生作用。在不平等的制度下，自私心驅使一個人儲蓄，而且常常驅使他把他的儲蓄投之於最能滿足消費者最迫切慾望的生產途徑。在平等的制度下，這個動機消失了。節省當前的消費，是可感覺到的受苦，也即對個人自私目的的一個打擊。由於當前的節約，將來可能增加的供應，是一般人所不察覺的。而且，在一個公共積蓄的制度下，其有利的後果攤派到各個人身上也就微乎其微，微到不足以使一個人覺得這是以前節約的補償。福利學派的人很樂觀地認為：今日儲蓄的成果將要平均分配給後代的每一個人，這就會促使每個人的自私心傾向於多多儲蓄。這種想法，無異於柏拉圖

的「不讓人們知道他們自己是那些孩子的父母，將會使他們對所有的年輕人都有父母愛」這個幻想。亞里斯多德的看法不同，他認為這樣的結果，是所有的父母對於所有的小孩一律不關心<sup>9</sup>。如果福利學派的人注意到亞里斯多德的說法，那就聰明了。

維持和增加資本這個問題，在社會主義下無法解決。因為社會主義制度無法作經濟計算。它沒有任何方法可以確定，它的資本設備是在增加或減少。但是，在干涉主義的制度下，以及在還可靠國外價格作經濟計算的那種社會主義制度下，事情不至於這樣糟。在這裡，至少可能知道情況在怎樣發展。

如果這樣的國家是在一個民主政制下，則資本保持和新資本累積的問題，就成為政爭的主題。那裡，將會有些在野的政治煽動家這樣說：我們用之於現在消費的東西，可以比執政者，或其他政黨所許諾的更多些。他們總喜歡說：「在現在非常時期」，沒有為將來積蓄資本的必要。相反地，消耗一部份已有的資本是完全對的。各個政黨競相向選民提出諾言，承諾作更多的政府支出，同時，又承諾減課所有的稅，富人負擔的稅也不例外。在自由放任時代，人民心目中的政府，是個要他們納稅來支持其活動的機構。在人民的家庭預算中，政府是一個費用項目。今天絕大多數的人民，是把政府看作一個施捨利益的機構。工人和農民都希望得之於國庫的，比他們繳納於國庫的要多。在他們的心目中，政府是個支出者，不是一個收入者。這種流行的說法，現在已經凱因斯和其門徒們的加以合理化而成為半吊子的經濟學說了。公共支出與不平衡的預算，不過是資本消耗的同義語。如果當前的消費——不管你把它想得如何有益——是靠課徵高所得者將用以投資的那部份所得，或靠課徵遺產稅，或靠借債，則政府就變成一個

消耗資本的機構。現在的美國，每年的資本累積大概還會超過每年的資本消耗<sup>⑩</sup>，這個事實並不使下面這句話失效：聯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財政政策的全盤影響，是趨向於資本消耗。

有些人知道資本消耗的不良後果，但他們卻以為，受歡迎的政府是與健全的財政政策不相容的。他們沒有看出應受譴責的，不是民主本身，而是想以「聖誕老人」的政府觀念替代「守夜人」的政府觀念的那些學說。決定一個國家的經濟政策趨勢的，總是輿論所保持的那些經濟見解。民主的政府也好，獨裁的政府也好，都不能自免於普遍接受的意理之支配。

有些人主張對國會在預算和課稅方面的特權加以限制，甚至主張以極權政府替代代議政府。這些人是被一個完善的國家元首這個幻象所蔽。這樣的人，既仁慈，又聰明，一定會誠心誠意致力於人民永久福利的增進。但是，那個實在的元首，畢竟還是一個人，他的行為目的，首先在於保持他自己的優越地位於永久，其次就是他的親屬、他的朋友、他的政黨的優越地位。他為著這些目的，他會採取一些惡劣手段。他不投資，不積蓄資本。他建築堡壘，充實軍備。

我們常常聽說蘇俄和納粹的獨裁者為著「投資」而節省當前的消費。德國納粹從來不掩蓋「一切投資都是為戰爭作準備」這個事實。蘇俄在開始的時候不是這樣直言不諱的。但是，現在他們卻很驕傲地宣佈，他們的一切計畫都基於作戰的考慮。歷史上從來沒有政府累積資本的例子。政府固然有時建築公路、鐵路和其他有用的公共工程，但這些方面所需要的資金，都是人民的儲蓄，由政府借用的，但是，公債收入的更大部份是用在當前的消費。人民所儲蓄的被政府消耗掉。

即令把財富所得的不平等看作可悲的事情的那些人，也不能否認，



這種不平等有助於資本繼續累積。只有新的資本累積，才會引起技術進步、工資率上昇、生活標準提高。

#### 四、不安全

主張福利政策的空想家，在申訴不安全的時候，心中懷有的那個安全觀念是很模糊的，好像就是認為：我們的社會應保證每個份子(不管他的成就如何)得享受他所認為滿意的生活。要如此，才算是有了安全。

有些人說，這個意義的安全，在中古時期的社會中是有的。這班人是一味頌揚古代的。但是，我們不必進而檢討這些說詞。即令在極受稱讚的十三世紀，真實的情況也相同於學究哲學所描繪的理想境界；那些被描繪的境界，不是指的曾經如此，而是指的應該如此。但是，甚至有些哲學家 and 神學家的烏托邦，也承認有個人數衆多而完全靠富人施捨過活的乞丐階級存在。這並不是安全這個觀念在現代用語中所蘊含的意義。

安全這個概念，是工人和小農對資本家所保有的安定概念的相對物<sup>①</sup>。資本家想永久享有一筆不受人事變化之影響的所得，同樣地，工人和小農也想使他們的收入不受市場變動的影響。這兩組人都想不捲入歷史事件的流變中。不要再有什麼事情發生損害他們自己的地位；另一方面，他們當然也不表示反對他們的物質福利的改善。過去，他們曾經調整他們的活動以適應市場結構，這個市場不應該再變動而使他們又重新調整。歐洲一個山谷的農民們遇到加拿大農民成本較低的農作物競爭時，就憤怒起來。房屋油漆匠遇到有新的裝置出現，影響到他們的那部份勞動市場時，也勃然憤怒。很明顯地，這些人的願望只有在一個完全靜止的世界才可達成。

不受束縛的市場社會，其特徵是不尊重既得利益。過去的成就，如果對將來的改善是障礙的話，那就不值得什麼。就這一點來講，安全的主張者指責資本主義不安全，這是十分對的。但是，他們卻意涵資本家和企業家的自私心要負責任，這是歪曲事實。損害既得利益的，是消費者的衝動——衝動於慾望的最大滿足。使生產者不安全的，不是少數富人的貪婪，而是每個人都具有的傾向——傾向於利用一切可能的機會，以增進自己的福利。激得房屋油漆匠憤怒的，是他的國人要買便宜的房子而不買華貴的，而且，這個油漆匠自己，在不買價貴的貨物而買便宜貨物的時候，也有助於引起勞動市場其他一些部份的不安全。

爲著適應變動的情況，必得一再調整自己，這確確實實是件麻煩事。但是，變是生活的本質。在一個未受束縛的市場經濟裡面，沒有安全，也即，對既得利益沒有保障，這是促成物質福利不斷增進的重大因素。我們無須議論羅馬詩人 Virgil，以及十八世紀詩人與畫家們的那些牧歌式夢境。我們無須檢討實在的牧人們所曾經享受的那種安全生活。現在，誰也不會真正地想和他們掉換生活境界。

對於安全的想戀，在一九二九年開始的那個經濟大蕭條期間，特別強烈。那時，有幾百萬的失業者受到不安全的痛苦。農工壓力團體的領袖們大聲疾呼說：這是資本主義害了你們。但是事實恰好相反，禍患不是資本主義引起的，而是干涉主義者對於市場運作的「改良」、「促進」而搞出來的。經濟崩潰，是擴張信用、降低利率那些搞法的必然結果。制度性的失業，是最低工資率政策的必然結果。

## 五、社會正義

現在，福利政策的宣傳者，至少有一點是比老派的社會主義者和改革家高明的。他們不再強調：不管結果如何不利，人們必須遵守那個武斷的所謂「社會正義」。他們贊成功效主義者的觀點。他們不反對「評論一切社會制度的唯一標準，是就它們能否實現行為的人們所追求的目的來加判斷」這個原則。

但是，一到他們開始檢討市場經濟的運作時，他們馬上就忘掉了他們那些健全的意向。他們提出一套形而上的原則，預先把市場經濟責罵一頓，因為它不合這些原則。他們讓那個被拒絕於正門的絕對標準的道德觀，從後門走私進來。在尋求方策對付貧窮、不平等和不安全的時候，他們一步一步地接受老派社會主義者和干涉主義者的一切謬見。他們就愈來愈陷入矛盾和荒謬中。最後，他們不得不抓住所有前期的「非正統的」改革家們所要抓住的那根草——統治者的超人智聰。他們最後的口號是國家、政府、社會、或其他用以隱射這個超人獨裁者的名詞。

福利學派，在他們以前的德國講壇社會主義者(Kathedersozialisten)和其支流——美國的制度學派，曾經發表過許許多多書刊，幾乎千篇一律地記載些不滿意的情況。在他們的見解中，這些搜集到的資料明明白白證實資本主義的缺點。其實，他們只是證明一個事實，即人的慾望無限，我們還有很多地方可以進一步改善。他們確沒有證明福利學說的任何命題。

各種貨物較豐富的供給，是人人所歡迎的。這一點用不著他們告訴我們。問題是在：除掉靠更多的投資以提高勞動的生產力以外，我們還有沒有什麼方法達成較多的供給。福利政策的宣傳者的一派胡說，只是一個目的，即在遮蔽這一個要點，而有這一點卻是特別重要的。

更多的資本累積是促成經濟進步的必要手段，而這些人偏偏要說儲蓄過份了，投資過份了，偏偏要說更多的消費和限制產出是必要的。所以，他們是經濟倒退的領導者，他們所宣傳的，是一種使社會崩解的哲學。依照他們的格式來安排的社會，從一個武斷的所謂社會正義標準的觀點來看，也許有人覺得是公平的。但是，它一定是個使所有的份子愈來愈窮的社會。

至少有一個世紀，西方一些國家的輿論被一個想法弄糊塗了。這個想法就是：有「社會問題」或「勞動問題」這樣的一個東西存在。它的含義是說，正是這個資本主義傷害了大眾的重要利益。尤其是工人和小農受害最大。保存這個顯然不公平的制度，是我們所不能忍受的；徹底改革是不可避免的。

事實是這樣：資本主義不僅使人口倍增，同時以空前的進度把人的生活標準提高。經濟思想也好，歷史經驗也罷，都沒有告訴我們有任何其他社會制度比資本主義更有利於大眾的。後果俱在，其本身就是證據。市場經濟用不著辯護者和宣傳者。它可以把 Christopher Wren 爵士所寫的聖保羅(St.Paul)墓誌銘裡面的一句話應用到它本身：

如果你要尋找他的紀念物，你就四周望一望(Simonumentum  
requiris,circumspice)<sup>①</sup>。

## 註 釋

①參考 Sulzbach, *German Experience with Social Insurance*(New York,1947), pp. 22-32.

- ② 參考第十五章第七節及第三十二章第三節。
- ③ 參考第十五章第十一節。
- ④ 參考第三十二章第一節。
- ⑤ 當然，確認這個事實並不是同意「把利息說成對忍慾的獎賞」的那些學說。在現實的世界裡面，沒有什麼神秘得不能見聞的機構在行賞或處罰。原始利息究竟是什麼，已經在第十九章說明。但是，作為對付許多教科書所一再引述的所謂 Lassalle 的反語(Herr Bastiat-Schulze von Delitzsch in *Gesammelte Reden und Schriften*, ed. Bernstein, V. 167)，最好還是再度強調：儲蓄，就其儲蓄者放棄目前的享受這個程度來講，是一種受苦。
- ⑥ 不管是某乙本人支付這一百元，或者是法律規定由他的僱主支付，這是不關重要的。參考第二十一章第五節。
- ⑦ 這裡所指的，特別是 A. C. Pigou 教授的一些論著，如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前後幾版和一些雜文。關於對 Pigou 教授的批評，參考 Hayek, *Profits, Interest and Investment* (London, 1939), pp. 83-134.
- ⑧ 參考 F. H. Knight, *Professor Mises and the Theory of Capital, Economica*, VIII (1941), pp. 409-427.
- ⑨ 參考 Aristotle, *Politics*, BK.II, chap.iii in *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ed. R. Mckeon (New York, 1945), pp. 1148 ff.
- ⑩ 用統計來答覆這個問題的一些企圖，在這個通貨膨脹和信用擴張的時代，是徒勞無功的。
- ⑪ 參考第十一及第十二章。
- ⑫ If you seek his monument, look around.



# 第 36 章

## 干涉主義的危機

### 一、干涉主義的結果

資本主義的西方國家幾十年來所實行的干涉政策，已經發生了經濟學家所預料的一切後果。國際戰爭與內戰、獨裁者給大眾的迫害、經濟蕭條、大量失業、資本消耗、饑荒，一一發生。

但是，導致干涉主義之危機的，並不是這些災難。干涉主義的理論家和其徒衆，把所有這些壞的後果解釋為資本主義不可避免的現象。照他們看，正因為有這些不好的現象，所以必須加強政府的干涉。干涉政策的一些失敗，一點也不損傷那蘊含著的教條的名望。他們對於這些失敗的解釋，並不削減那些教義的名望，反而提高它的名望。正如同一種邪惡的經濟學說，不能僅以歷史的經驗來駁倒，干涉主義的宣傳家，能夠不顧他們自己所播出的災害而大言不慚。

可是，干涉主義的時代快到它的末期了。干涉主義已經是黔驢技窮，一定會消滅。

### 二、準備金的枯竭

一切干涉政策的基本觀念是：富有者的較高所得和較多的財富，

是可以自由用來改善窮人生活的一筆基金。干涉政策的精髓，是取之於一羣人用之於另一羣人。也即，沒收和分配。干涉主義者認為，凡是劫富救貧的辦法都是對的。

財政方面對所得與遺產課以累進稅，是這個教條最明顯的具體化。課富人的稅，把稅收用於改善窮人的生活，是現代預算的原則。在工業的關係方面，縮短工時、提高工資、以及許許多多其他辦法的實行，都是被認為有益於受僱者而增加僱主負擔的。所有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的處理，都從這個原則的觀點出發，而不管其他。

國營事業和市營事業所採用的經營方法就是一個例證。這些事業大都是虧本的；其虧損就是國庫或市庫的負擔。虧損的原因是公營事業的缺乏效率呢，還是至少有一部份由於定價太低？這倒沒有檢討的必要。更重要的是，「納稅人必須承擔這些虧損」這個事實。干涉主義完全贊成這個辦法。他們從情感上反對其他的兩個解決法：把這些事業出賣給民營，或者把定價提高使其不再賠本。在干涉主義者的心目中，第一個辦法是反動的，因為不可避免的歷史趨勢是一步一步走向社會化。第二個辦法是「反社會的」，因為它加重了消費大眾的負擔。要納稅人——也即富有的公民——承受這筆負擔是公平的。他們的支付能力大於那些乘國營火車和市營地下車、電車、公車的一般人們的支付能力。干涉主義者說，要這樣的一些公用事業自給自足而不由公庫貼補，那是過時的老式的財政觀念；如果這些公用事業應當自給自足，那麼，公路和國民學校也應當自給自足不用公庫貼補。

我們無須和這些貼補政策的主張者辯論。很明顯的，「量能付費」這個原則(ability-to-pay principle)的採用，要靠一些還可以徵課的所得和財富的存在。一旦到了那些可課徵的資金被租稅和其他干涉政策榨



完了的時候，這個原則就再也不能應用了。

歐洲許多國家現在的情況正是如此。美國還沒有到這種程度；但是，如果它的經濟政策的現在趨勢不趕快大大轉變，幾年以後美國也會是這種情況。

「量能付費」這個原則的徹底實施，一定會引起許多後果。為著討論方便起見，我們只就金融方面的後果來講，而不管其他的一切後果。

干涉主義者，在主張政府增加支出的時候，沒有想到「可以利用的資金是有限的」這個事實。他沒有想到一個部門的支出增加，必使另一部門的支出減少。在他的見解中，金錢是充裕無缺的。富人的所得與財富可以自由吸取。當他主張給學校較多津貼的時候，他只強調「在教育方面多花些錢總是好事」這一點。他並不去證明為學校籌取津貼比為其他部門——例如保健部門——籌取津貼更方便些。他從未想到，嚴肅的辯論是會得到「限制公共支出，減輕租稅負擔」的結論。在他的心目中，凡是主張削減預算的人，都是維護富人階級利益的人。

在現在這樣高的所得稅率和遺產稅率之下，干涉主義者所賴以吸取作為全部公共支出之用的這項準備資金，很快地就要枯竭了。在歐洲的許多國家，這種資金差不多已經消滅了。在美國，最近提高稅率的結果，稅收的增加微乎其微。對高所得者課徵的高附加稅率，是干涉主義的半吊子們特別歡迎的，但是，這些高稅率只稍微增加一點稅收<sup>①</sup>。公共支出的大規模增加，不能靠「向富人榨取」，而其負擔必須由大眾承受，這種情形一天一天地明顯了。干涉主義時代的租稅政策、累進稅和浪費支出這一套設計，已經推行到再也無法掩飾其荒謬的程度了。「私經濟量入為出，公經濟量出為入」這個有藉藉之名的原則，

否定了它自己。今後，政府該會知道，一塊錢不能用兩次；政府的各項支出是相互衝突的。政府支出中，每一文錢的增加，正是要取之於那些想把負擔轉移其他人羣的一些人。那些急於想得津貼的人們，必須爲這些津貼自行付帳。公有公營事業的虧損終歸要落在大眾的身上。

在僱主與僱工的關係中，情形也將類似。流行的教條是說，工資的賺取者應當獲取「社會利得」，使剝削階級的「不勞而獲」受犧牲。據說，罷工的人不是爲打擊消費者，而是爲打擊「經理部門」。當勞動成本上昇的時候，沒有理由提高產品的價格；其間的差額應當由納稅人負擔。但是，到了企業家和資本家的份內所得漸漸被租稅、被更高的工資率、被其他名目的僱工的「社會利得」、以及被限價等等榨完了的時候，再也沒有什麼東西剩下來可作爲緩衝之用的。到了那個時候，很明顯地，工資提昇多少，產品的價格就會昇高多少，任何一羣人所得到的所謂社會利得，必然全部反映於其他人羣所遭受的社會損失。每一次罷工，即令是短期的，也會成爲對其餘所有的人的打擊。

干涉主義社會哲學的基礎，是要有一項可以永久榨取不竭的資金存在。當這個財源枯竭的時候，干涉主義的整體就要崩潰。聖誕老人的那種做法，是消滅這個做法本身的一種做法。

### 三、干涉主義的終結

干涉主義這段歷史上的插曲，一定會終結的，因爲它不能成爲社會組織的一種永久制度。其理由有三：

第一、限制的辦法總歸是限制生產量，因而限制了可供消費的財貨量。對於某些特定的限制和禁止所提出的理由，不管是什麼，這些限制辦法的本身，決不能構成社會生產的一種制度。

第二、所有干擾市場現象的一切措施，不僅不能達成設計者和主張者所想達到的目的，而且會引起——從設計者和主張者的觀點來看——比他們所想改變的原先事態更不好的事態。如果對於這些更不好的事態再用干涉的辦法糾正再糾正，那就一定走向市場經濟的完全崩潰，社會主義取而代之的境界。

第三、干涉主義是要把某一部份人的「剩餘」沒收，而贈給另一部份人。到了這種剩餘被全部沒收無遺的時候，這種政策的再繼續，也就不可能了。

循著干涉主義的途徑再向前走，終於採用了中央計畫——興登堡型的社會主義(Hindenburg pattern of socialism)的，首先是德國，後來是英國和許多其他的歐洲國家。值得注意的是：在德國，採用決定性手段的，不是納粹，而是希特勒奪取政權以前的威瑪共和(The Weimar Republic)時期那位天主教徒的總理布朗林(Brüning)；在英國，不是工黨，而是保守黨的首相邱吉爾。事實的真象，被英倫銀行國有化、煤礦和其他若干企業國有化這類的轟動事件掩蓋了。但是，這些企業的被沒收，不過是次要的事情。英國之應叫做社會主義國家，不是因為某些企業已經正式被沒收和國有化，而是因為每個人民的一切經濟活動都要受政府和它的許多機構的完全控制。政府機關指揮資本和人力配置於各部門；它們決定生產什麼、怎樣的品質、多大的數量，而且也規定每個消費者的配額。一切經濟問題的最高權力完全握在政府手中。人民都降到被保護者的地位。留給工商業者(也即以前的企業家)的，不過是些準經理功能而已。他們所可自由作的事情，不過是在有限的範圍以內，把政府機關所作的企業決定付之實行而已。

我們曾經指出，管理制度——即：把營業行為的輔助工作委於助

手們，對於他們給以一定範圍內的決定權——只有在利潤制的架構以內才可能實行②。經理人員之所以爲經理人員，而異於純粹技術人員之特徵，就是在他的任務範圍以內，他自己決定那些使他的行爲得以符合利潤法則的方法。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既沒有經濟計算，也沒有資本會計，也沒有利潤估計，因而就沒有管理活動的餘地。但是，社會主義的國家，只要還能靠國外市場所決定的價格作計算，它也可以在某種程度內，利用一種準管理的階層負責制。

把任何一個時期叫做過渡時期，這是個拙劣的權宜之計。在現實的世界裡面，總是有變動的。每個時期都是個過渡時期。我們可以把那些會永久存在的社會制度，與那些由於自我毀滅而必然是過渡的社會制度區分得清清楚楚。這已經在上文講到干涉主義的自我毀滅，而終於走向德國型社會主義的時候指出。歐洲的大多數國家已經到了這個地步，誰也不知道美國會不會追隨。但是，只要美國堅守市場經濟而不採行全部的政府統制，西歐的社會主義經濟還可以作計算。他們的營業行爲還不具備社會主義行爲的特徵；它還是基於經濟計算。如果全世界都轉到社會主義的話，情形就完全不同了。

常常聽到這樣的說法：當半個世界是社會主義的時候，另外半個世界就不能仍然是市場經濟，反過來說，也是一樣。但是，我們沒有理由假定這樣的兩個制度把地球分割而又彼此併存是不可能的。如果真的是如此，那麼，那些已經放棄資本主義的國家的現在經濟制度，也許會無限期地延續下去。這個制度的推行，會引起社會分解、混亂以及人民窮困。但是，低的生活水準也好、愈來愈窮困也好，都不會自動地消滅一個經濟制度。只有人民自己的明智足夠了解這種制度的改變是有利的時候，它才會由一個更有效率的制度代替。或者是被外

國更厲害的武裝力量摧毀，而那些外國的武裝力量是由於他們更有效率的本國經濟制度所供應的。

樂觀的人們，總希望那些曾經發展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和其文明的國家，至少也可堅守這個制度於將來。對於這個希望，確有些肯定的跡象，但也有同樣多的否定跡象。在財產私有與公有、個人主義與極權主義、自由與獨裁這些原則性的意理大衝突之間，預測其結果，是徒勞無益的。關於這個鬥爭的結果，我們所能預先知道的，可以濃縮成下列三點。

1. 在這個意理的大衝突中，我們不知道有沒有什麼力量，一定會使那些有利於人類的意理——社會的紐帶和人類的物質福利所賴以保持和促進的那些意理——得到最後勝利。沒有什麼東西叫我們堅信，人類前途一定是更滿意的情況，也沒有什麼東西叫我們堅信，人類前途不可能變得更壞。

2. 人們必須在市場經濟和社會主義之間選擇。想避免作這種選擇而採取所謂「中間路線」，這是做不到的，不管給這中間路線什麼名稱。

3. 普遍地實行社會主義，廢除經濟計算，其結果一定是一團糟，社會的分工合作也就歸於解體。

## 註釋

①參考 *A Tax Program for a Solvent America*, Committee on Postwar Tax Policy (New York, 1945), pp. 116-117, 120.

②參考第十五章第十一節。



## 第七篇

# 經濟學在社會的地位





# 第 37 章

## 難以形容的經濟學的特徵

### 一、經濟學的獨特性

經濟學在純粹知識方面和知識的實際應用方面，之所以具有它的獨特地位，是由於它的那些特殊的定理是不受經驗的證實或證妄的。當然，一個經由健全的經濟推理而採取的手段，定會收到所要達成的效果，一個經由錯誤的經濟推理而採取的手段，不會收到所想達成的效果。但是，像這樣的經驗總還是歷史經驗，也即複雜現象的經驗。前已講過，它決不能證明或反證任何特定的定理①。偽造的經濟定理之應用，將招致一些不良的後果。但是，這些後果決沒有自然科學在實驗室中提供的事實那樣，具有不可爭辯的說服力。鑑別經濟定理正確或不正確的最後標準，只是不藉助於經驗的理知。

這種事態所預示的意義，是使天真的人不能認清經濟學所處理的那些事情的現實性。在人的眼光中，「現實」是他所不能變動的一切一切，如果他想達成他的目的，他就必須調整他的行為以適應現實。承認現實，是個可悲的經驗。這個經驗教我們知道一個人的慾望滿足，是有些限度的。有許多事情其間的因果關係非常複雜，不是一廂情願所能改變的。人，只好勉強自己來透視這個事實。但是，感官的經驗

會說出一個易於了解的言詞。這裡用不著講什麼實驗。實驗所確定的那些事實是不可爭論的。

但是，在行爲知識的領域內，成功也好，失敗也好，都說不出每個人所聽得進的清晰言詞。完全從複雜現象導出的那種經驗，難免會誤於一廂情願的解釋。天真的人，每每把他的思想看成萬能。這個傾向，儘管是荒謬矛盾的，但決不會明明白白而毫不含糊地由經驗證明它的不實。經濟學界有些大言不慚的騙子，正如同醫術界有些江湖郎中。可是，經濟學家卻無法像醫生駁斥江湖郎中那樣駁斥經濟學界的騙子。歷史只對那些知道如何依據正確理論來解釋歷史的人們說話。

## 二、經濟學與輿論

如果我們了解經濟學的實際應用必須有輿論的支持，則認識論的這個基本差異的重要性也就明白了。在市場經濟裡面，技術上的一些創新的實現，只要一個或少數開明人士承認那些創新是合理的就行了，羣衆方面的愚昧不能發生阻礙作用。就這些創新講，無須在事先贏得大眾的贊成。開始時即令有人嘲笑，它們也可自由進行。後來，到了新穎的、更好的、更便宜的產品出現在市場的時候，原先嘲笑的人們又爭先恐後地來搶購這些產品。一個人不管怎樣笨拙，他總會知道一雙鞋子的價錢有低高的差異，總會知道欣賞新穎而更合用的產品。

但是，在社會組織和經濟政策方面，情形就不是這樣。最好的學說，如果得不到輿論的支持，也就無用、也就行不通。政治制度不管是怎樣，決不會有個政府是以某些違反輿論的學說作為政權的基礎而可長久統治的，終歸是大眾的哲學大行其道。從長期看，不會有不合輿情的政治制度這回事。民主與專制之間的差異，並不影響這最後的

歸趨。這差異不過是方法上的差異：為適應大眾所持的意理，政治制度所用以調整的方法有所不同。違反輿情的專制君主只有靠革命來打倒，民主政治下不合輿情的政治領袖，可以靠下次和平的選舉換掉。

輿論的權威不僅是決定經濟學在思想和知識的複合體所佔的獨特角色。它也決定人類史的全部過程。

通常關於個人在歷史上扮演的角色的那些討論，都是不中肯的。凡是被想到、被作到，以及被完成了的事情，都是一些個人的成就。一些新的觀念和一些事物的創新，總是不平凡的人們的功績。但是，這些偉大的人物，如果不說服輿論，那就不能照他們的計畫來調整社會情況。

人類社會的發展，靠的是兩個因素：傑出之士的智力想出一些健全的社會經濟理論，以及這些人士或其他的人們能夠把這些意理說服大眾。

### 三、老輩自由主義者的幻想

羣衆，大夥子的平凡人，不會有任何理念，健全的或不健全的都不會有。他們只是在知識領袖們所宣揚的一些意理之間加以選擇。但是，他們的選擇是最後的，而且決定了事情的趨勢。如果他們選擇壞的主張，那就無法防止災禍的到來。

十八世紀啓蒙時期的社會哲學，沒有想到不健全的理念之流行所可引起的危險。古典經濟學家和功效主義思想家的理性主義，沒有什麼是可以反對的。但是，在他們的教義中也有個缺陷。他們輕率地假定，只要是合理的事情僅憑其合理就可以行得通。他們從來沒有想到，輿論也可能贊成不健全的意理，這種意理的實現就會危害人們的福利，

乃至破壞社會合作。

有些思想家批評自由主義的哲學家對於平凡人的信任，可是，對於這種思想家加以蔑視，卻成了今天的時髦風氣。但是，Burke 和 Haller, Bonald 和 de Maistre 注意到自由主義者所忽視的一個基本問題。Burke 等人對於羣衆的評估比他們的對方所作的評估要切實得多。

保守的思想家基於這個幻想——傳統的父權政治制度和經濟建構的嚴肅性是可以保持的。他們特別讚美那種曾使大家富庶，甚至曾使戰爭人道化的舊的社會政治制度。但是，他們沒有想到：使人口增加因而在舊的制度下容納不下過剩人口的，也正是那舊制度的成就。他們對於站在他們所想永久保存的社會秩序以外的那個階層的人，閉目不見。他們對於「工業革命」前夕，人類所急於克服的那個迫切問題，沒有提出任何解決的辦法。

資本主義供應了世界所需要的，使繼續增加的人口可以過較高的生活水準。但是，自由主義者、資本主義的先鋒和支持者，忽視了一個要點。一個社會制度，不管怎樣有利，如果得不到大眾支持，總是行不通的。他們沒有預料到反資本主義的宣傳會成功。神化了的國王有其神聖使命這個神話，被自由主義者戳穿以後，自由主義者自己卻陷於另一個迷信，迷信不可抗拒的理知力量，迷信公意(*the volonté générale*)，迷信大多數人的神靈啓示。他們以為，在長期當中，社會情況的進步、改良，是沒有什麼可以阻攔的。在揭開了古老的迷信的時候，啓蒙時期的哲學家一下子為理知豎立了無上權威。他們以為自由主義的一些措施，將會為這個新意理之造福人羣提供十足的證據。聰明的人，誰也不會懷疑。在這些哲學家的心意中，絕大多數人是明智

的，他們能夠正確地思想。

這些老輩的自由主義者從未想到，大多數人會依據別的哲學來解釋歷史經驗。他們沒有料到他們所認為反動的、迷信的，和不理智的那些想法，會在十九、二十世紀得勢。他們假定所有的人都具有正確推理的能力，而竟如此地深信這個假定，以致完全誤解了那些預示的意義。照他們看，所有那些叫人不愉快的事情，都是暫時的退步、偶然的插曲，從永恆的觀點來看，人類歷史的哲學家對於這些事情是不重視的。不管反動者會說什麼，有一項事實是他們所不能否認的：即，資本主義為激增的人口提供了一個不斷提高的生活標準。

正是這個事實為大多數人所爭論的。所有社會主義的論著，尤其是馬克斯的教義，其要點總是說，資本主義是使勞工大眾愈來愈窮。就一些資本主義的國家來講，這個謬論不會被忽視。就一些落後國家來講，這些國家僅僅受到資本主義一點膚淺的影響，空前的人口增加而大眾並沒有愈來愈窮。這些國家，與進步國家比較的時候，是窮的。他們的窮是人口激增的結果。那裡的人民，寧可多生孩子而不期求較高的生活標準。這是他們自己的事情。但是，他們卻保有財富以延長平均生命，這個事實仍然存在。如果生活之資沒有增加的話，他們就不可能養活較多的孩子。

但是，有些人居然說，馬克斯關於資本主義演進的預言，大體上被最近八十年的歷史證實了。說這種話的人，不僅是馬克斯主義者，而且許多是所謂「布爾喬亞」的作家們。

## 註釋

① 參考第二章第一節。



# 第 38 章

## 經濟學在知識界的地位

---

### 一、經濟學的研究

自然科學的最後基礎是實驗室裡試驗所確定的一些事實。物理學和生物學的理论要有事實印證，與事實衝突的時候，就得放棄。這些理論的完成，正如同工藝和醫療的進步一樣，需要更多、更好的實驗室的研究。這些試驗需要許多時間，專家們的辛苦工作，以及很大的經費。研究，再也不能由貧窮的科學家單獨來做，不管他如何聰明。今天，一些大規模的實驗室是由政府、一些大學、一些大企業、和一些基金支持的。在這些研究機構裡面的工作已經發展到職業性的例行工作。那些被僱用在實驗室的人們，大多數是些記錄事實的技工，而這些記錄下來的事實，可能有一天被一些發明家作為他們新理論的基礎。這些做試驗的人當然也可能有些是發明家。就自然科學的理論進步來講，例行研究者的成績不過是輔助性的。但是，他的發現對於醫療法和經營法的改進，常常有直接的、實際的功效。

忽視了自然科學與人的行為科學之間這個基本差異的人們，總以為要促進經濟知識，就必須按照醫學、物理學、化學的那些研究機構實行得很好的方法來組織經濟研究機構。於是，大量的金錢花費在名

之曰經濟研究的上面。事實上，所有這些機構的工作，主題都是最近的經濟史。

鼓勵經濟史的研究，的確是一件可稱讚的事情。這方面的研究結果，不管如何有益，我們決不可把它們與經濟研究混爲一談。它們會發現事實——這裡所說的「事實」，是就這個名詞用在實驗室試驗方面的那個意義而言。它們不會爲演繹的預設和定理提供資料。相反地，如果不就已有的理論來解釋，它們就毫無意義。關於這一點，在前幾章已講得很多，這裡無須再多講。關於一個歷史事實的成因的爭辯，不能靠那些未經明確的行爲理論指導的事實檢定來解決①。

癌症研究機構的基金可能有助於這種惡性病的治療和預防方法的發現。但是，一個商業循環研究機構對於避免經濟蕭條卻毫無幫助。關於過去經濟蕭條的一切資料最精密可靠的集合，對於我們在這方面的知識，沒有什麼用處。學者們對於這些資料的看法不同；他們解釋這些資料所依據的理論，也彼此不一致。

更重要的事實是，搜集一個具體事件的有關資料，一開始就要受到這位歷史家所持的那些學說的影響。擺脫這種影響是不可能的。這位歷史家不是報告所有的事實，他只是基於他所持的學說，而認爲相干的那些事實；他把那些他認爲與事件的解釋不相干的資料都丟掉。如果他被錯誤的學說誤導，他的報告就成爲粗陋的，乃至毫無用處。

即令是最可靠的一章經濟史，乃至最近時期的歷史，也不能替代經濟思考。經濟學，像邏輯和數學一樣，是一門抽象推理的展示。經濟學決不會是試驗的或經驗的科學。經濟學家用不著一套費用昂貴的研究裝備。他所要的是清晰的思考力，靠這種思考力從茫茫浩瀚似的許許多多事件中，辨識出什麼是本質的，什麼是附隨的。



經濟史與經濟學並沒有衝突。知識的每個部門，有它自己的價值和它自己的範圍。經濟學家從來不輕蔑或否認經濟史的意義。真正的歷史家也不反對經濟學的研究。其間的敵對是一些社會主義者和干涉主義者故意引起的，這些社會主義者和干涉主義者無法駁倒經濟學家對於他們的教條所提出的異議，因而製造出兩者之間的敵對。歷史學派和制度學派想以所謂「經驗的」研究來代替經濟學，因為，他們要壓制經濟學家不能發言。在他們的計畫中，經濟史是摧毀經濟學聲望而宣傳干涉主義的一個工具。

## 二、作為一門專業的經濟學

早期的經濟學家致力於研究經濟學的一些問題。在演講、寫信的時候，他們是要把他們思考的所得傳遞國人。他們想影響輿論，因而使政府所制定的政策健全、合理。他們從來不把經濟學看作一門專業。

經濟學家成爲一個專業者這種發展，是干涉主義的衍生物。專業的經濟學家是個工具性的專家，他幫助政府干涉民間經濟活動而設計種種措施。他在經濟立法方面是個專家，今天的經濟立法，其目的總是在妨礙市場經濟自由運作。

成千上萬的這種專家，在各級政府機構裡面、在各種政黨的總部裡面、在壓力團體裡面、在政黨報紙和壓力團體刊物的編輯室裡面，忙忙碌碌。還有一些被工商企業聘爲顧問，或經營獨立的顧問機構。其中有的聞名全國，甚至全世界；有許多是在他們國家裡面最有影響力的人物羣中。這樣的專家，常常被請去管理大銀行和大公司的業務，常常被選爲立法者，也常常被任命爲閣員或部長。他們在最高的政治事務方面與法律專家相抗衡。他們所扮演的這種突出的角色，是我們

這個干涉主義時代最特殊的現象之一。

這一羣如此重要的人物，無疑地包括著極有才能的人，甚至包括著我們這個時代最傑出的人物。但是，指導他們活動的那種哲學，卻縮小了他們的眼界。靠著與某些特定政黨和壓力團體的關係，而又急於獲取特權，於是，他們就變成偏於一方面的人物。他們對於他們所主張的政策所可招致的較遠的後果，置之不問，而只顧他們所服侍的團體的短期利益。他們努力的終極目的，是犧牲別人而為他們所服侍的團體圖利。他們著意於使他們自己相信：人類的幸福與他們團體的短期利益是一致的。他們想把這個觀念推銷於大眾。為較高的白銀價格、較高的小麥價格、或較高的食糖價格，為他們工會份子的較高工資，或為對較廉的外國產品課徵關稅而奮鬥的時候，他們聲稱是為至善、自由和正義，為他們國家的繁榮，乃至為文明而奮鬥。

一般人大都厭惡國會的遊說者(lobbyists)，而把干涉主義的立法所引起的不良後果歸咎於他們。其實，禍根比這更深遠。各種壓力團體的哲學已滲透立法部門。現在，國會議員所代表的，是小麥的種植者、畜牲的飼養者、白銀的生產者、農民合作社、各種工會，以及那些不靠關稅就經不起外國產品競爭的工業，和許多別的壓力團體。行政部門的情形也如此。農業部長把自己看作農民利益的保護者；他的主要目的在於使糧價高漲。勞工部長把自己看作工會的支持者；他的主要任務是使工會盡可能地龐大。每一部都有它自己工作的方針而彼此衝突。

今天，有許多人在感歎創造性的政治家太缺乏，可是，在干涉主義佔優勢之下，政治界的參與，只有那些和一個壓力團體相互提攜的人們才有份。一個工會領袖或一個農民協會的執行秘書的心境，不是

一個有遠見的政治家所應具備的心境。爲一個壓力團體的利益而服務，不會有助於一個大政治家之所以成爲大政治家的那些性質的發展。政治家的職份必然是長期政策的制定；但是，壓力團體是不關心長期的。德國威瑪憲政和法國第三共和的失敗，主要是由於當時的政客們只是些精通壓力團體利益的專家。

### 三、預 測

工商業者終於了解，信用擴張所創造的市面繁榮不會持久，而是必然要走向蕭條的。當他們有了這一了解的時候，他們就覺得趁早知道蕭條將要到來的時日，對於他們是很重要的。於是，他們就向經濟學家請教。

經濟學家知道這種市面繁榮終歸要導致蕭條。但是，他不知道、也不能知道危機何時會出現。這要看個案的一些特殊情況來決定。許多政治上的措施也會影響其結果。我們沒有什麼法則可據以估計這個市面繁榮可延續多久，或下一次的蕭條何時到來。而且，即令有這樣的一些法則，對於工商業者也沒有用處。個別的工商業者爲避免營業上的損失而需要的，是要在別的工商業者還相信經濟蕭條到來的時期還遠的時候，他會預先知道那個轉機的時日。這樣，他的優越知識就可使他有機會調整他的業務，以免受到損失。但是，如果市面繁榮的結束可以按照一個公式來預測的話，則所有的工商業者都會同時預先知道這個時日。這樣一來，他們大家都依據這個消息來調整他們的業務，其結果就是立即顯現出百業蕭條。這時，任何一個工商業者要想避免損失能已太遲了。

假若估計未來的市場結構是可能的話，未來也就不是不確定的了。

如果真的如此，那就沒有企業損失，也沒有企業利潤。一般人希望於經濟學家的，卻超越了人世間任何人的力量。

「未來是可預測的：某些公式可用以代替企業活動之所以成爲企業活動的那種特別領悟；熟習了這些公式，任何人都可以從事工商業」。這個想法，正是成爲現代反資本主義政策之主因的那些謬見和誤解的衍生物。在所謂馬克斯哲學的整個體系中，一點也不提到「行爲的主要任務在於爲不確定的未來作準備」這個事實。「帶頭的人」(promoter) 和「投機者」這兩名詞，現在只用作罵人的下流語，這個事實明白地表現出：我們這個時代的人，對於行爲的基本問題是什麼，甚至連想都沒有想。

企業家的判斷，是市場上不能買到的東西之一。企業觀念不是大多數人所會有的。它不只是產生利潤的正確的遠見，而是比其餘之人的遠見更好的遠見。獎金只歸於那些不受大眾所接受的謬見之誤導，而有其獨特判斷的人物。利潤之所以出現，是由於有人爲那些被別人忽視的未來需要而作準備，因而，這些人就得到別人所得不到的利潤。

企業家和資本家如果深信他們的計畫是健全的，他們就把他們自己的物質福利拿來作賭注。他們決不會因爲一位專家教他們怎樣做他們就怎樣做。靠秘密消息在證券和商品交易所做買賣的那些無知的人們，準會賠掉他們的本錢，不管他們所得到的靈感和「內幕」消息是什麼來源。

事實上，經濟學家和工商業者都充份知道，未來是不確定的。工商業者知道經濟學家不會給他關於將來事情的任何可靠的消息，經濟學家所能提供的，不過是關於過去的統計資料的解釋。就資本家和企業家來講，經濟學家關於未來的意見，不過是些靠不住的推測。他們

都是不容易受愚弄的。但是，因為他們十分正確地相信：知道那些可能與他們業務有關的一切資料，終歸是有用的，所以他們訂閱一些刊登經濟預測的報紙和雜誌。他們只想不漏掉任何可利用的消息來源，大規模的企業總要僱用些經濟學家和統計家做他們的職員。

經濟預測不能使未來的不確定成為確定，因而不能使企業精神失去它固有的投機性。但是，「預測」在收集和解釋那些關於最近經濟趨勢的資料方面，卻提供了很有價值的服務。

#### 四、經濟學和一些大學

靠稅收支持的一些大學，是要受執政黨的支配的。政府當局只任用那些準備宣揚他們所贊成的觀念的人們做教授。因為，所有非社會主義的政府，今天都堅信干涉主義，所以，他們只任用干涉主義者。在他們的見解中，大學的首要任務，是把官方的社會哲學向下一代推銷。②他們用不著經濟學家。

但是，干涉主義在許多獨立的大學也一樣地流行。

按照古老的傳統來講，大學的目的不只是教學，同時也要促進知識與科學。大學教師的責任不只是把別人發展出的知識體系傳授給學生。他應該對他自己那一門的知識庫藏有所增益。他應該是舉世知識界的一位有充份資格的一份子，在走向更豐富、更優良的知識道路上，他是一位創新者或先鋒人物。一個大學不應甘心承認它的教授在其專業領域中不及別人。每個大學教授都要認為，自己比得上他那門學科中其他的大師。像他們當中的最偉大者一樣，對於知識的進展，他也貢獻他的一份。

「所有的教授是同等的」這個想法，當然是個假想而非事實。在

天才的創造性作品與專家的論著之間，有個很大的差異。可是，在經驗研究的領域裡，倒是可以抱持這個假想。偉大的創新者和簡單的例行工作者，在他們的研究過程中，用的是相同的技術性的研究方法。他們做實驗室裡的試驗或收集歷史性的記錄。他們的工作外表是相同的。他們發表的論著所指涉的是相同的科目和問題。他們是可等量齊觀的。

在理論科學，像哲學和經濟學方面，那就完全不一樣了。這裡，沒有什麼是例行工作者按照刻板的模式所能成就的。這裡沒有那些需要專門論著的作者勤勤懇懇不辭勞苦的工作。這裡沒有經驗方面的研究：所有的成就都要靠深思熟慮與推理的能力。這裡沒有什麼專門化，因為所有的問題都是相互關聯的。處理這個知識體系的任何部份，實即處理它的全體。有一位傑出的歷史學家從心理和教育的觀點形容博士論文的時候，他說，這種論文給作者一種驕傲自信，自信在他的那個知識領域裡有一個小角落，儘管小，他不比任何人差。很明顯地，這種後果，不會因一篇經濟分析的論文而發生。在經濟思想的集合體中，沒有這樣孤立的角落。

對經濟學有重要貢獻的人，在同一時期從來沒有十個以上。有原創力的人，在經濟學方面如此之少，在其他知識領域也同樣地少。而且，有原創力的經濟學家，有許多不是屬於教師羣的。但是，大學和學院所需要的經濟學教師是數以千計。學術界的傳統是要求每位教師發表原始貢獻以證明他的學問。僅是編教科書和手冊等不能算數。一位大學教師的聲望和薪水，是看他的學術性著作而不是看他的教導能力來決定的。一位教授不得不出版幾本書。如果他覺得他沒有適合的能力寫經濟學的書，他就去寫經濟史或敘述經濟學。但是，為著不丟

面子，他又要堅稱他所處理的問題是純經濟學的，而不是經濟史。他甚至於還要強說，他的論著所包括的僅屬經濟研究的正當範圍，只有這些論著才是經驗的、歸納的、和科學的，至於那些「講壇」理論家純抽象的著作，都是無用的空論。如果他不如此，他就得承認，在經濟學的教師當中有兩類的人：一類是他們自己對於經濟思想的發展曾經有貢獻的人，一類是在這方面沒有貢獻，而在其他方面，如最近的經濟史方面，做得不錯的人。這樣一來，學術界的氣氛，就對他們變得不利了。許多教授們——幸而不是所有的教授——存心輕蔑他們所謂的「空理論」(mere theory)。他們想用那個沒有系統的歷史的和統計的資料的湊合來替代經濟分析。他們把經濟學分散為許多獨立的部門。他們專攻農業、勞工、拉丁美洲、和其他類似的一些分目。

使學生們熟習一般的經濟史，乃至最近的經濟發展，這確是大學教育的工作之一。但是，所有這一類的教學，如果沒有經濟學作基礎，一定是要失敗的。經濟學不容許割裂為一些特殊部門。它所處理的，必定是一切行為現象的相互關係。如果我們分別處理生產的每個部門，行為學的一些問題就不會成為顯而易見的。研究勞動和工資，而不涉及物價、利率、利潤和虧損、貨幣和信用，以及其他一切有關的重大問題，那是不可能的。工資率的決定這個問題的實質面，在「勞動」這一課程當中甚至不會接觸到。事實上，沒有「勞工經濟學」或「農業經濟學」這樣的東西。我們只有一個首尾一貫的經濟學。

這些專家們在他們的講演和發表的論文中所講的那些，都不是經濟學，而是各種壓力團體的論調。他們不理睬經濟學，因而不得不成為某一壓力團體的意理的俘虜。甚至那些不公開偏袒某一壓力團體而號稱中立的專家們，也於無意中贊成干涉主義者一些基本信條。在討

論各形各色的政府干涉的時候，他們並沒有堅持他們所說的「純消極主義」。如果他們批評政府所採的措施，他們只是爲的推薦他們自己的那個牌頭的干涉制以替代別人的干涉制。他們毫不愧疚地贊成干涉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基本論點——自由的市場經濟只有利於無情的剝削者，不公平地傷害絕大多數人的重大利益。照他們的看法，凡是論證干涉主義徒勞無益的經濟學家，就是受大企業收買而爲不公平的權益作辯護的人。所以，他們主張必須把這樣的歹徒排斥於大學以外，而且，不讓他的論文發表在學校的刊物。

學生們迷惑了。在數理經濟學家所授的課程中，他們被填塞了一些關於均衡狀態的公式，在均衡下再也沒有什麼動作了。他們很容易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這些方程式對於經濟活動的了解，沒有任何用處。在專家的演講中，他們聽到許許多多關於干涉措施的細節，他們必然推想到一些矛盾荒謬，因爲從來沒有一個均衡，而且工資率與農產品價格也沒有高到工會和農民所想的那麼高。於是，他們覺得激烈的改革，顯然是必要的。但是，怎麼樣改革呢？

大多數學生毫無抑制地擁護教授們所推薦的干涉主義這種萬靈藥。他們相信，當政府實行最低工資率，供給每個人適當的食物和住宅的時候，或者當人造奶油的銷售和外國糖的輸入被禁止的時候，社會情況就叫人完全滿意了。他們沒有看出老師們所講的話裡面有許多矛盾，老師們某一天感歎競爭的瘋狂，第二天又感歎獨占的罪惡；某一天抱怨物價下跌，第二天又抱怨生活費上漲。這些矛盾，大多數的學生察覺不到。他們是要取得學位，是要儘快地向政府或某一有力量的壓力團體謀得一個職位。

但是，也有些頭腦敏銳的年輕人看透了干涉主義的那些謬誤。他



們接受了老師們對自由市場經濟的反對，但是，他們不相信干涉主義的那些個別孤立的措施能夠達成它所追求的目的。他們一貫地把教師們的思想推演到最後的邏輯結論。於是，他們轉向社會主義。他們向蘇維埃制度歡呼，認為它是一個新的、更好的文明的開始。

可是，使得今天的許多大學成為社會主義苗圃的上述情形，在經濟學系裡面卻不像其他各系那麼多。經濟學系裡面還可以找到若干傑出的經濟學家，甚至在經濟學系教其他課程的教師也熟習經濟學家反對社會主義的理由。這種情形與許多教哲學、歷史、文學、社會學、和政治科學的教師不同。這些教師們是以斷章取義的粗疏的辯證唯物論作基礎來解釋歷史。其中，有些人即令是因為唯物主義和無神論而熱烈反對馬克斯主義，他們仍然受著共產黨宣言和共產國際的政治綱領所表現的那些觀念的支配。他們把經濟蕭條、大量失業、通貨膨脹、戰爭和貧窮，解釋為資本主義下必然的禍害。這些禍害只會隨資本主義的過去而消滅。

## 五、一般教育與經濟學

在那些沒有複雜的語言集團發生困擾的國家裡面，國民教育，如果限之於讀、寫和計算，就會辦得很好。對於聰明的小孩，再教點最淺顯的幾何學、自然科學和本國現行法律的基本概念，也是可以的。但是，一到他想更進一步，嚴重的困難就發生了。基層水準的教育必然是注入式的。如果把一個問題的各方面看法都擺在青年們的前面，讓他們在許多不同的意見中加以選擇，這是行不通的。另一方面，能夠把自己所不同意的意見，像自己所同意的一樣，樂於講給學生聽，這樣的教師，也是難得找到的。還有，主辦這些學校的黨派，可以在

校內宣傳它的主義或信條，而輕蔑其他黨派的主義或信條。

在教會學校裡面，自由主義者解決這個問題是把政治與宗教分開。在自由國家，公立學校不再講授宗教的教義。但是，學生的家長可以自由地把小孩們送到教會所辦的學校去。

可是，這裡的問題不只涉及宗教教義及某些與聖經衝突的自然科學理論。它甚至與歷史和經濟學的教學更有關係。

一般人對於這件事所知道的，只是關於國際史的教學。現在，有些人說到歷史的教學必須避免民族主義和排外主義(chauvinism)的影響。但是，很少的人知道公平而客觀這個問題，同樣地，這也發生在國內史的教學方面。教師自己的和教科書作者的社會哲學，會渲染他們所講的和所寫的故事內容。爲使小孩和青年們易於了解，必須教得簡單扼要；可是愈簡單扼要，效果也愈糟。

照馬克斯主義者和干涉主義者的看法，學校裡面所教的歷史被古老的自由主義的觀點污染了。他們想以他們自己的歷史解釋來替代「布爾喬亞」的歷史解釋。在馬克斯的見解中，一六八八年的英國革命、美國革命、法國大革命、以及十九世紀歐洲大陸的一些革命運動，都是布爾喬亞的運動。這些運動的結果，是封建制度的崩潰。資產階級的優勢隨著建立。無產階級的大眾沒有得到解放；他們只是從貴族階級的統治下轉而受資本主義剝削者的階級統治。爲著解放勞工，打倒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是必要的。干涉主義者主張用德國式的社會政策(sozialpolitik)或美國式的新政來實現。另一方面，正統的馬克斯主義者則斷言：只有用暴力推翻資產階級的政治制度才會有效地解放無產階級。

在高中，甚至在學院這個階段，歷史和經濟學的傳授，實際上是

注入式的。大多數的學生，確實不夠成熟到有自己的判斷。

如果國民教育比實際的更有效率，那些政黨將更是要來控制學校，以決定這些課程的教法。但是，普通教育對於後代人政治的、社會的和經濟的觀念之形成，所發生的作用不大。報紙、廣播和周圍的環境的影響力，遠比教師和教科書的影響來的大。教堂、政黨以及壓力團體的宣傳，也勝過學校的影響力，不管學校所教的是什麼。學校裡面所學的東西常常是很快地就忘掉，不能夠長期保持住以對抗一個人所生活的環境繼續不斷的鎚擊。

## 六、經濟學與公民

經濟學不可侷限於學校教室和統計官署裡面講授，更不可留在秘密傳授的圈子裡面。它是人的生活 and 行爲的哲學，它關係每個人和每件事。它是文明的精髓，也是我們人「合乎人情的存在」(man's human existence)所不可少的東西。

我提到這個事實並不是像某些專家一樣，故意誇大自己的知識部門的重要。今天，給經濟學重要地位的，不是經濟學家，而是所有的人。

今天，一切政治問題都涉及廣義的經濟問題。當前關於社會公共事務的一切議論，都涉及行爲學和經濟學的基本因素。每個人都擺不脫經濟問題。哲學家和神學家對於經濟問題，似乎比對於前輩人所認爲的哲學和神學的主要問題，更有興趣。今天的小說和劇本，大都從經濟學說的角度來處理所有的人事——包括性的關係在內。每個人都會想到經濟學，不管他知道或不知道他所想的是經濟學。加入一個政黨和投他的選票，這個公民就是在無意中對於主要的經濟理論採取一

個立場。

在十六、十七世紀，宗教是歐洲政治爭論中的主要問題。在十八、十九世紀，歐洲也好，美國也好，主要的問題是代表制政府對王權專制之爭。今天，是市場經濟對社會主義的問題。這是個完全要靠經濟分析來解決的問題。訴之於空洞的口號，或訴之辯證唯物論的神話，都是不管用的。

任何人沒有方法可用以逃避他的本身責任。凡是疏於檢討一切與自己有關的問題的人，就是自甘放棄他固有的權利而受制於一個自命爲超人的幹部，在生死攸關的重要事情上面，盲目地信賴「專家」，或不假思索地接受那些流行的標語和偏見，那就等於放棄自決權而聽任別人擺佈。在今天的情形下，對於每個有理解力的人而言，沒有比經濟學更重要的，他本人的命運以及他子孫的命運都與它密切相關。

對於經濟思想體系能夠有所貢獻的人，是很少的。但是，所有懂道理的人，都得熟悉經濟學。在我們這個時代，這是公民的基本責任。

經濟學再也不能是知識的秘授部門，再也不是少數的學者和專家所專有的知識。經濟學處理社會的一些基本問題；它關係到每個人，它屬於所有的人。它是每個公民所應當研習的。

## 七、經濟學與自由

經濟觀念在公共事務的決定上所發生的主要作用，可以解釋一些政府、政黨、和壓力團體爲什麼一心一意地要限制經濟思想的自由。他們是要宣傳「好的」學說，同時不讓「壞的」學說聲張。照他們的看法，真理並不僅憑它是真理即有力量會使它最後勝利。爲著實現真理，必須有警察或其他武裝的暴力行動作後援。在這個見解下，真理

的標準是看誰能以武力致勝。這意涵：指揮一切人事的上帝或某種神秘力量，總是使那些為正義而奮鬥的人勝利。政府是來自上帝，因而它有消除異端邪說的神聖使命。

不寬容異端而加以迫害的這種學說，包含著許多矛盾，而且，在邏輯上是不一貫的。對於這種矛盾和不一貫，沒有詳加討論的必要。這個世界從來沒有像現代政府、政黨和壓力團體所建立的這麼靈巧的宣傳和壓迫制度。可是，所有這些龐大的建構，遇到一個偉大的意理向它們攻擊的時候，馬上就像小孩用紙牌做的房子一樣倒塌下來。

今天，經濟學的研究幾乎成為法外的事情。不僅是在野蠻專制和新野蠻專制的國家是如此，在所謂西方民主國也如此。經濟問題的公開討論，幾乎完全抹煞了經濟學家在兩百年前所講的一切。他們在討論物價、工資、利率、利潤的時候，好像它們的決定，都不受任何法則支配的。政治家勸告工商業者減少利潤、降低價格、提高工資，好像這些事情都靠個人們的善意。在討論到國際經濟關係的時候，大家又很輕快地採納了最天真的重商主義者的一些謬見。很少人知道所有這些著名學說的一些缺點，或認識到為什麼基於這些學說的政策必然引起普遍的禍患。

這些都是可悲的事實。對於這些事實，我們該怎麼辦呢？只有一個方法，即，永不放鬆真理的尋求。

## 註釋

①關於這裡所涉及的一些基本的認識論上的問題，參考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三節；

關於經濟「計量」學的問題，參考第二章第八節及第十六章第五節；關於資本

主義下勞工境況的敵意解釋，參考第二十一章第七節。

- ② G. Santayana,在講到柏林大學（當時的普魯士大學）的一位哲學教授的時候，他說，對於這個人而言，似乎是：「教授的職責是循著政府指定的路線，拖著一船法定的貨色疲累地走」。〈Persons and Places, (New York, 1945), 11, 7.〉

# 第 39 章

## 經濟學與人類生存的一些基本問題

### 一、科學與人生

現代科學之所以常被指責，因為它不表示價值判斷。我們常聽說，活生生行動的人，用不著「價值自由」(Wertfreiheit——價值自由是這個字的直譯，意指對於一切價值判斷採取中立立場。一切科學，包括經濟學在內，都是如此。——譯者附註)；他需要知道他應當追求什麼。如果科學不能答覆這個問題，它就是無用的。但是，這個異議是沒有理由的。科學不作價值判斷，可是，它給行為人提供他在作價值判斷時所需要的一切訊息。只有在「生活本身是否值得活下去」這個問題提出時，科學是保持沉默的。

這個問題，過去常被提出，將來也會常常被提出。結局是誰也逃避不了一死，那麼，生前的一切活動、努力，究竟有什麼意思？人是在死亡的陰影下過生活。在一生的過程中，不管他有什麼成就，終有一天他都要丟掉，丟掉他所有的成就。每一瞬間都可能是他最後的時刻。關於個人的未來，只有一件事是確定的，那就是「死」。從這個最後而不可逃避的結果的觀點來看，一切一切的人生努力，似乎都是徒勞無益。

而且，即令僅就直接的目標來判斷的時候，人的行爲也可說是空虛的。它決不能帶來充份滿足；它只在一剎那的時間使不愉快之感消失一部份而已。一個慾望剛剛滿足，馬上又產生新的慾望待滿足。據說，文明使人們更貧乏，因為它繁殖人們的慾望，而且使慾望更強烈而不是使它減輕。辛苦工作的人們，忙忙碌碌所爲何來？既得不到快樂，也得不到安靜。心靈的寧靜與明朗，不能得之於行動和世俗的野心，只能得之於制慾與忘形。唯一的聖哲型的生活方式是逃入沉思冥想的靜寂中。

可是，所有這樣的一些不安、懷疑和內疚，統統被那不可抗拒的生命力驅除了。不錯，人是逃避不了死的。但是，現在他是活著；既活著，支配他的就是生活，而不是死亡。不管將來是怎麼樣，他總不能逃避當前的現實。一個人只要他還活著，他就不得不服從本能衝動 (*élan vital*) 的擺佈。人的本性是要保持和增強他的生命力，是要消除不舒適之感，是要尋求所謂的快樂。在每個人的身體內部，有個莫名其妙而不可分析的「意底」 (*id*) 發生作用。這個「意底」是一切衝動力的動源。是驅使人進到生活和行動的力量，是追求快樂人生的渴望。這個渴望是原始的，而又是根深柢固、不能拔除的。只要人活著，它就發生作用；只有生命結束時，它的作用才消失。

人的理知有益於這種本能衝動。理知在生物學上的功能，是保持和改善生活，以及盡可能延長生命期。思想和行爲不是違反自然的；它們是人性的主要特徵。人與非人動物的區別，最適當的描述是：爲反抗有害於他的生活的那些力量，而決心奮鬥的一個生物。

因此，凡是說到非理性的因素如何重要的言論，都是廢話。宇宙的存在，不是我們的理知所可解釋、分析或想像的；在這個宇宙裡面，



只有一個狹隘的範圍是我們人所可把不適之感消除到某種程度的。這就是理知和推理力、科學和有意的行為所施展的領域。這個範圍的狹隘，以及在這個範圍以內，人所能獲得的成果之貧乏，都不會叫人抱持冷漠的態度。無論怎樣微妙的哲學理論，也不能說服一個健康的人不採取他所認為可滿足其需要的行動。在一個人的心靈深處，也許是想得到一種純粹植物生態的安寧和靜止。但是，在活著的人的內部，這種想望終會被那個為改善自己的情況而行為的衝動勝過。一旦冷漠的傾向佔上風的時候，人也就要死了。

的確，行為學和經濟學不會告訴一個人應否保持或放棄他自己的生命。生命的本身以及創生它和維持它活躍的那些不可知的力量，是個極據(ultimate given)，因此，它超出了人的科學範圍。行為學的論題，只是人生的本質展示，也即，行為。

## 二、經濟學與價值判斷

有些人指責經濟學對於價值判斷保持中立；另外一些人認為經濟學隨便作價值判斷而指責它。有些人說經濟學必然要作價值判斷，所以不真是科學，因為科學是中立於價值判斷的；另外一些人又說，好的經濟學應該是、而且能夠是不偏不頗的，只有壞的經濟學家違犯這個基本要求。

在這些問題的討論中之所以會有語意混淆，是由於許多經濟學家不適當地使用了一些名詞。一個經濟學家研究政策  $a$  能否達到它之所以被推薦而預定達到的結果  $p$ ，他發現  $a$  的結果不是  $p$  而是  $g$ ；這個結果，甚至從這個政策  $a$  的支持者來看也是不好的。如果這個經濟學家敘述他這一研究的結果，而說  $a$  是一個壞的政策，他並不是宣佈一

個價值判斷。他僅是說，從那些想達成目的  $p$  的人們的觀點來講，這個政策  $a$  是不適當的，在這個意義下，主張自由貿易的經濟學家攻擊保護貿易政策。他們論證保護貿易，不會像它的主張者所相信的，增加財貨的總產量，而是相反地減少總產量；所以，從那些想有較多而非較少的物產供給的人們的觀點來講，保護貿易是壞的政策。經濟學家之批評政策，是從那些政策所想達成的目的的觀點來批評的。如果一個經濟學家說最低工資率是個壞政策，他的意思是說，這個政策的後果與推薦這個政策的人們的意願是相反的。

從相同的觀點，行爲學和經濟學都重視人類生存和社會合作的基本原則，即，在社會分工下的合作，比起自給自足的個人孤立，是個更有效率的行爲方式。行爲學和經濟學並不說人們應該在社會架構下和平合作；它們僅僅說，如果人們想使他們的行爲比別種方式的行爲更成功，他們就得這樣作。道德規律，是社會合作的建立、維持、和加強所必要的；遵守這些道德規律，不要認爲是爲一個神秘存在體而作的犧牲，而要認爲是採取最有效的行爲方法，是爲得到更高價值的報酬而支付的代價。

這是以自律的、理性的、自願的倫理來替代直覺說和天啓的聖訓那一類的他律的教條。這個替代，正是一切反自由的學派和教義聯合起來猛烈攻擊的。他們一致指責功效哲學把人性以及人的行爲的最後原動力描述和分析得那麼冷酷嚴肅。對於這些批評的反駁，幾乎見之於本書的每一頁，再也不必多說了。只有一點必須再提到，因爲一方面它是所有現代唱反調者的中心論點，另一方面，它給那些怕學經濟學這門吃力學科的普通知識份子一個很好的藉口。

他們說，經濟學，在其「合理」的前提假定下，假定人們惟一地，

或最重要地志在追求物質福利。但在實際上，人們常常是不理性的。他們受那種想實現某些神話和幻想的衝動所支配的時候，較多於受那種想享受較高生活標準的衝動所支配的時候。

經濟學所必須答覆的是這樣：

1. 經濟學並不假定人們惟一地或最重要地志在追求物質福利。經濟學，作為較廣泛的人的行為學之一部門，是處理所有的人的行為，也即處理人的有意追求其所選擇的目標，不管這些目標是什麼。把「合理的」或「不合理的」的概念應用到所選擇的目標上，這是毫無意義的。我們也可把這個極據（也即，我們的思考既不能分析它，也不能把它約之於其他最後的什麼東西），叫做不合理的。但是，這樣一來，任何人所選擇的每個最後目標，也可說是不合理的。像第六世紀 Croesus 那樣的大富豪之以財富為目的，並不比一個佛教和尚之以貧窮為目的更合理或更不合理。

2. 這些批評者，在使用「合理的目的」這個名詞時，心中所想的是對於物質福利和較高的生活標準的願望。他們是說，一般地講，尤其就我們現代人講，人們被那種想實現神話和夢想的願望所驅使的時候，較多於受那種想改善他們物質福利的願望所驅使的時候。這個說法是不是對，這是個事實問題。儘管有理解力的人，都會提出正確的答案，我們不妨不理這個問題。因為經濟學對於神話，既不說什麼贊成的話，也不說什麼反對的話。對於工會的理論、信用擴張的理論、以及所有那些被認為神話的理論，經濟學都是完全中立的。它處理這些理論只是把它們看作關於手段的理論。經濟學並不說工會的那一套理論是一套壞的神話。它只是說，為所有想賺得工資的人提高工資，那不是一個適當的手段。至於工會神話的實現，是否比工會政策的那

些必然後果的避免更爲重要，那就留給每個人去作判斷。

在這個意義下，我們可以說，經濟學是脫離政治的，或非政治的，儘管它是一些政策和每種政治行爲的基礎。我們還可進一步說，它是完全中立於一切價值判斷的，因爲它總是說到手段，從不說到最後目的的的選擇。

### 三、經濟的認知與人的行爲

人的選擇和行爲的自由，受三方面的限制。第一是物理學上的法則，這些法則是冷酷無情的，是絕對的。人，如果想活下去，就得調整他的行爲來適應它們。第二是個人的一些先天的特徵和氣質以及環境因素的運作；我們知道，它們既影響目的的選擇，也影響手段的採取，儘管我們對於它們的運作所具有的認知頗爲模糊。最後第三方面，是關於手段與目的互相連結的那些現象的規律性，也即，不同於物理學和生物學法則的行爲學的法則。

關於這第三類的一些普通法則的說明，以及類型方面和形式方面的解釋，是行爲學，和其迄今最進步的部門——經濟學的主題。經濟知識的本體，是人類文明結構中的基本因素；它是現代工業化和最近一兩百年當中，所有道德的、知識的、技術的和醫療的成就所憑藉的基礎。至於經濟知識提供給人們的這些豐富寶藏，今後是否被善於利用，或置之不用，這就要由人們來決定。但是，如果他們不能善於利用它，且不理睬它的教義和警告，他們不會消滅經濟學；將被消滅的，是社會和人類。



人的行為 / Ludwig von Mises 著; 夏道平譯. 一初版.

—臺北市: 遠流, 民80

冊; 公分. --(自由主義名著譯叢; 1-2)

譯自: 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ISBN 957-32-1078-9(一套:平裝). --ISBN 957-32-1079-7(上冊:平裝). ISBN 957-32-1080-0(下冊:平裝)

1.米塞斯(Mises, Ludwig Edler von, 1881-1973)

—學識—經濟 2.經濟  
550.1872

80000247